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VOL II

昔日光輝原是幻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 978-962-04-4925-3

HK\$ 528.00 NT\$ 2380.00

- 三聯書店網址：  
[www.jointpublishing.com](http://www.jointpublishing.com)
- Facebook 搜尋：  
三聯書店 Joint Publishing
- WeChat 賬號：  
jointpublishinghk
- 豆瓣賬號：  
三聯書店香港
- bilibili 賬號：  
香港三聯書店

#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程美寶 編

##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程美寶 編



VOL I

# 1926—1936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 編者簡介

程美寶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英國牛津大學博士，曾長期任教於中山大學歷史學系。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社會文化史，近年致力於探究近代華南的地域文化如何在一個跨地域的情景中逐漸形成。主要著作有《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遇見黃東：18—19世紀珠江口的小人物與大世界》、《走出地方史：社會文化史研究的視野》，編有《平民老倌羅家寶》、《省港澳大眾文化與都市變遷》、《把世界帶進中國：從澳門出發的中國近代史》，發表中、英、日文期刊論文數十篇。







#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程美寶 編

VOL  
**I**

J P C  
H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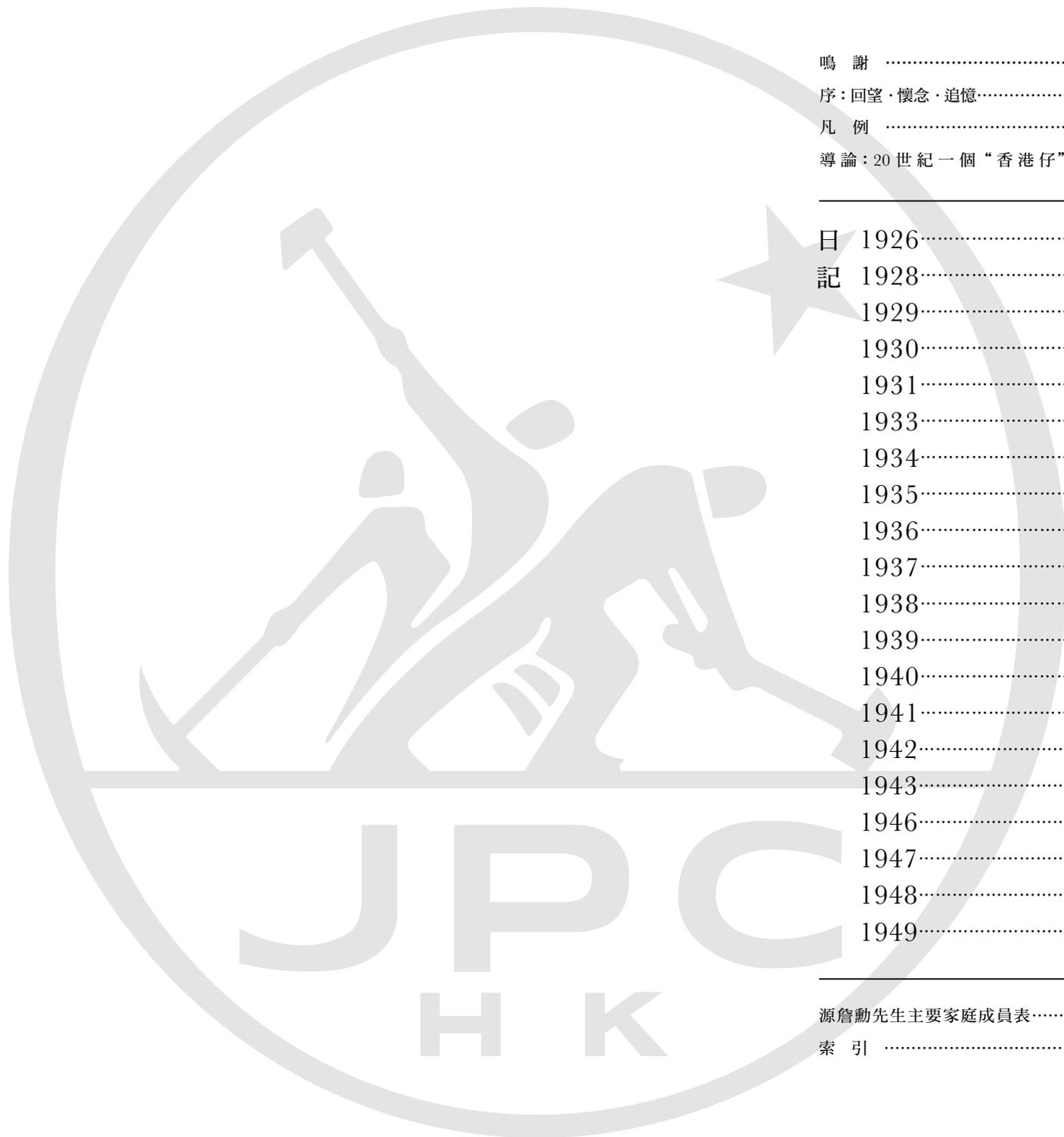
本書出版承蒙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資助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目錄

CONTENTS



鳴謝 ..... 002  
序：回望·懷念·追憶..... 004  
凡例 ..... 006  
導論：20世紀一個“香港仔”的營商之道..... 076

---

日記 1926..... 104  
    1928..... 134  
    1929..... 204  
    1930..... 238  
    1931..... 246  
    1933..... 312  
    1934..... 318  
    1935..... 398  
    1936..... 458  
    1937..... 574  
    1938..... 692  
    1939..... 758  
    1940..... 828  
    1941..... 930  
    1942..... 1022  
    1943..... 1048  
    1946..... 1098  
    1947..... 1124  
    1948..... 1128  
    1949..... 1172

---

源詹勳先生主要家庭成員表..... 1186  
索引 ..... 1188

## 鳴謝

程美寶

本日記選輯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物主源碧福女士。此批日記由於涉及個人隱私的關係，源女士難以連同其他文物文獻捐贈給博物館。2006年間，在業師科大衛教授的介紹下，我乘在美國訪學之便，到加拿大與源女士會面，探討處理此批日記的各種可能方案。感謝源女士對我的信任，2008年將日記掃描件交託與我整理輯錄。由於我的拖沓和種種原因，文本整理的過程歷時十多年，至近兩年才進入衝刺階段。2020—2021年間，源女士囿於疫情而留駐香港，我因而得以多次登門拜訪，請她披閱全文並確認其中刪減處，間亦請其幫忙辨認原件較為潦草的文字，以及辨識當中人物的身份和關係。大凡我就日記內容提出的問題，她如果自己回答不了，便會馬上舉起電話問一切她能問到的人。源女士非常尊重我作為學人的自主性，在整個過程中，完全沒有作出干預，在決定哪些內容需要刪減時，採取了最大程度保留的原則。猶記得我去中央圖書館閱覽太平戲院文獻時，她小心翼翼地提出要跟我一起去，還問會否妨礙我的工作。我從源女士身上，看到的不僅是一個成功商人行事乾脆利落的身段，還有一種學者應有的查根問底的態度，以及尊重學術獨立自主的精神。

最早階段日記文本的轉錄工作，主要由中山大學歷史系的莫冠婷、黎俊忻、盧欣、蔡筳、丁蕾等五位同學幫忙完成。有幾年需要特別留心和作出較多刪減的日記，則由我自己親自轉錄。到了最近三四年進入校閱原文階段，我請了畢業於中山大學歷史系、後來在香港中文大學攻讀博士的李嘉榮同學協助。李博士不但文獻工夫了得，做事做人也心思細密，沒有他的幫忙，整理工作的第二階段恐怕難以完成。在此謹對這批已畢業多年各奔前程的同學致謝。此外，源女士的私人助理 Carmen 從最初掃描原件，後來在源女士家審定文本，到最近重新掃描部分圖片等各個階段，皆貢獻良多，在此也必須向她表示謝意。

編者還須鳴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中央圖書館，以及香港大學檔案館，惠允提供及准許使用各館收藏之太平戲院文獻和與源詹勳先生有關的數碼圖片，使本書生色不少。在調閱文獻和申請使用權的過程中，編者得到以下各位文博人員的協助，也在此表示由衷的謝忱。他們分別是：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盧秀麗、連凱恩；中央圖書館的曾麗滿、葉穎珊諸位女士；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林國輝、鄧建生、梁焯傑，以及香港大學檔案館的 Garfield Lam 諸位先生。在香港電影資料館馮佩琪女士的幫忙下，編者也瀏覽了該館的藏品目錄，遺憾的是適逢該館在籌辦太平戲院文獻展，最終未能安排調閱。該館藏有源詹勳先生小本日記一批，他日如能有人能整理出版，與本選輯互為對照，當能有進一步之發現。

最後還要感謝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的支持，以及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尤其是責任編輯李斌先生的工作，讓這部日記選輯得以順利面世，使私家和公藏的文獻，用出版的形式見諸大眾。希望讀者從這輯日記看到的，不僅僅是一人一院的記載，而更是一時代一社會之縮影。

2021年秋謹悉

## 序：回望·懷念·追憶

源碧福

光陰有如白駒過隙，父親離開我們轉眼已三十八載。多年以來，爸爸遺下的各色物品，包括其私人藏書、衣物和日用品，尤其是太平戲院的文獻和文物，我都珍而重之地保存着。部分戲院的文獻和文物，更是爺爺留下的，那時我還沒出生。面對着這批龐大的文獻與文物，我也不知怎麼辦。儘管我不完全清楚當中有些什麼，但我知道這批東西對日後研究粵劇和電影會有些許幫助。出於個人感情，我把整批文獻與文物完好地存放在太平戲院原址重建的大廈我個人的辦公室中。直到2004年我大病一場，痊癒之後，我不其然想到，自己也年事已高，是時候找一個地方，去安置這批文獻與文物了。它是我們祖孫三代不能分割的情意結，需要有一個歸宿。這個問題整天在我的腦袋中縈繞，因為我知道，我去世後是沒有人會處理的。

可能是我爺爺和爸爸在天之靈保佑，看出我的想法和難處，讓這樁差點兒要告吹的事，忽然有轉機。我2004年往倫敦旅遊，探望一位朋友，突然想到她是一位世界知名的文物學家。她得知我這番考慮後，便叫我不輕舉妄動，她回香港時會幫助我聯繫捐贈事宜。這次真是“出門遇貴人”！幾經轉折，將太平戲院文獻與文物捐贈給香港公營文化博物館的計劃，終於在2007年落實。

那時的我，真是百感交集，因為陪着我長大的東西，快要離開我了。我心中感到忐忑不安，不知是對或錯。我不由得聯想起當年爸爸知道無力挽回太平戲院結業的命運時，他剎那間的表情，我仍歷歷在目。他無奈、失落和絕望的表情，到今天還深深地印在我的腦海中。

在差不多的時候，又剛好與兒時的同學科大衛遇上了，小時候的玩伴，現在已是世界知名的資深歷史學家。他啟發我可以不同的形式去延續太平戲院的光輝歲月。這也應驗了父親彌留之際我給他作出的承諾——“我會搞掂的。”奈何香港的地價令人卻步，我遲遲未能找到合適的地點，存放這批

文獻和文物。正當我束手無策之際，一方面捐贈計劃得以落實，另一方面，因私隱理由未能連同其他文獻文物一起捐出的我父親的私人日記，因為科教授介紹了其高足程美寶博士與我認識，也能夠以另一種方式呈現。程博士點出這批日記的價值，並提出了整理編輯和出版的構想，好讓讀者能從中了解到1920—1950年代的生活情況、梨園逸事和電影院的運作。我當時的直覺是，父親又在保佑我了，所以我便毫不猶豫答應讓她整理這批日記。

我相信把太平戲院的文獻與文物存放在博物館，以及我父親的日記得以整理出版，是讓後人了解過去香港人的生活情況及種種的最佳方法，亦是這批文獻與文物最好的歸宿。我想，我已經兌現了我在父親臨終時許下的諾言——“我會搞掂的，你放心吧！”正是：

昔日光輝原是幻  
好待文物耀世間

2021年4月16日

## 凡例

一、源詹勳先生日記由 1926 年起，至 1981 年止，全部由其女兒源碧福女士擁有及珍藏。是次整理出版者，主要為 1949 年及以前的內容。源先生 1951 年至 1981 年的單本日記（1950、1952、1975 三年未見），幾乎都用英文書寫，字跡十分潦草，所涉近人之事較多，經與源女士商量，不作整理出版。

二、除部分年份外，日記多為每年單獨成冊，唯 1930 和 1933 年則合記一冊；1936、1948、1949 年既分別有單獨日記一冊，亦見於“1936，1946—64 合記本”。是次整理統一按照年份編排，因此 1930、1933 年的合記本將分拆兩處；在處理“1936，1946—1964”年的合記本時，則把 1946 和 1947 年的內容抽出獨立編排，又分別把 1936、1948、1949 年的內容編入該三年的單冊日記中，當中原屬合記本日記的條目，文末加“{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1964 年合記本” }”的按語提示。

三、1942 和 1943 年日記往往不循以往定式書寫，尤其是日期的記錄，式樣多變，這次修訂遵循凡例，將新曆日期改為阿拉伯數字記錄，並置於開首，其餘舊曆日期、星期、年份信息盡量依原稿照錄。

四、某日如無任何事，一律不列日期，亦不另作說明。某日即使無正文，但在其他欄目有記事或留下筆跡或登入年月日者，均將原文錄入，並註明無正文。

五、日記各冊原稿式樣、欄目、書寫方向等往往不一，要有更直觀的了解，讀者可參閱書前收錄的各年份日記之書影。是次整理只保留以下各欄目所載信息：“日期”（包括新曆、舊曆和星期），“提要”、“社會記事”、“氣候”、“溫度”以及正文內容。為方便讀者翻閱起見，日記原稿各欄目所見的日期信息，合併一行置於各日記起首，並以新曆日期開頭。新曆日期統一以阿拉伯數字記錄，其餘欄目信息依照原稿編錄，不作統一和補缺。

六、同一天的日記內容佔去下一天日記版面的，個別部分作者於原文已有說明，作者未及說明的，由編者加按語說明。一個日記版面記錄數天日記內容的，由編者分拆整理，並加按語說明（主要是 1943 年）。其他如日期順序顛倒、日期星期對應錯亂、修改塗抹等情況也不少，編者均以按語說明。

七、是次整理統一採用橫排編錄，並依照原文分段，正文段落統一首行縮進。

八、中文文書處理：

1. 原稿有不少常用字作者習慣簡寫，如“与”、“于”、“乐”、“号”、“点”、“占”、“见”、“问”、“记”、“纪”、“饭”、“楼”、“时”、“邓”、“权”、“侨”、“药”、“国”、“厂”、“口”等，此處統一採用現今常用的繁體字編錄。

2. 行文中出現的通假字，如“夕”（通“餐”）、“懇”（通“很”）等，以及俗/異體字，如“戲”、“畧”、“箇”、“欸”、“羣”、“裏”、“嘆”、“墻”、“効”、“鑿”、“悞”、“罵”、“艷”、“啓”、“祐”、“勛”、“敘”、“閑”等，均改為現今通行字體。文中多次出現的“祇”字（即“只”），也有寫作“祗”和“祗”的，全部統一作“祇”。

3. 適當訂正原文中的錯字，訂正之字置於錯字之後並加〔 〕。凡殘缺或模糊難辨之字，用口表示，編者的推測以“〔X?〕”的形式標記其後。增補脫字，置於〈〉內。衍文加【】。

4. 原文中文段落普遍沒有標點，為方便閱讀，編者按下列原則補正標點：一般正文內容，以起行為一段，最後一句用句號（。），其他用逗號（，），並列詞語（如人名、店名）之間用頓號（、），書報名、畫名、曲名、戲名統一加上或改用書名號（《》），原來作者用舊式引號（「」）之處，改為新式引號（“ ”）。個別語句編者未能斷句的，則加按語說明情況。

九、英文文書處理：

1. 日記原稿英文單詞的字母大小寫沒有統一規範，是次整理依原文編錄，不作修訂。

2. 英文拼寫錯誤以“[ ]”訂正，增補脫詞、標識衍文、疑有訛誤、模糊難辨的修訂方法，參照中文文書處理。

3. 原文英文段落常有作者標點，且較為清晰，是次整理保留作者標點，僅在部分模糊不確處補正英文標點。英文書報名參照原文，不用斜體，不加標點。原文偶見因單詞跨行而使用的連字符，是次整理均刪去。

#### 十、特殊標記的處理：

日記有大量蘇州碼記數，為方便編印，是次整理一律改為阿拉伯數字；又，作者偶於數字後使用“xx/xx”（上下結構）的符號表示整數，是次整理不作保留。記錄疊詞時，作者習慣使用“\”表示，是次整理，除內容無法確定者外，均改為相應的中／英文。貨幣符號“\$”，作者習慣用舊式寫法，即兩條豎槓穿插“S”，為方便輸入，統一改為新式寫法“\$”。日記原文偶見之下劃線、波浪線，以及其他常見符號（如“@”、“（）”、“——”“：”等），在排版可能的情況下，盡量予以保留。遇特殊節日或重大事件，作者間或用紅筆書寫，編者於相關段末附有按語說明文字顏色。

十一、作者為對其父親表示尊重，會在“家君”、“家嚴”等語前留下空格或餘行，此處一律刪去。

十二、日記原文涉及個人或家庭隱私的內容，經日記擁有人源碧福女士確認，予以刪除。為免誤導讀者，在刪減處均加“{ 略 }”表示。

十三、日記正文以外，有關書寫格式需要特殊說明的地方，均添加編者按語，置於“{ }”內。個別名詞需要解釋者，則加腳註處理。

十四、日記篇末如有姓名錄、收／發信表、地址名錄、電話名錄、收支表、書籍目錄、備忘錄等資料，一併收錄於對應年份篇末。日記內夾雜的信函、名片、便條、剪報、收據等，也予以收錄，置於上述附錄之後。以上資料如難以表列，均以掃描件形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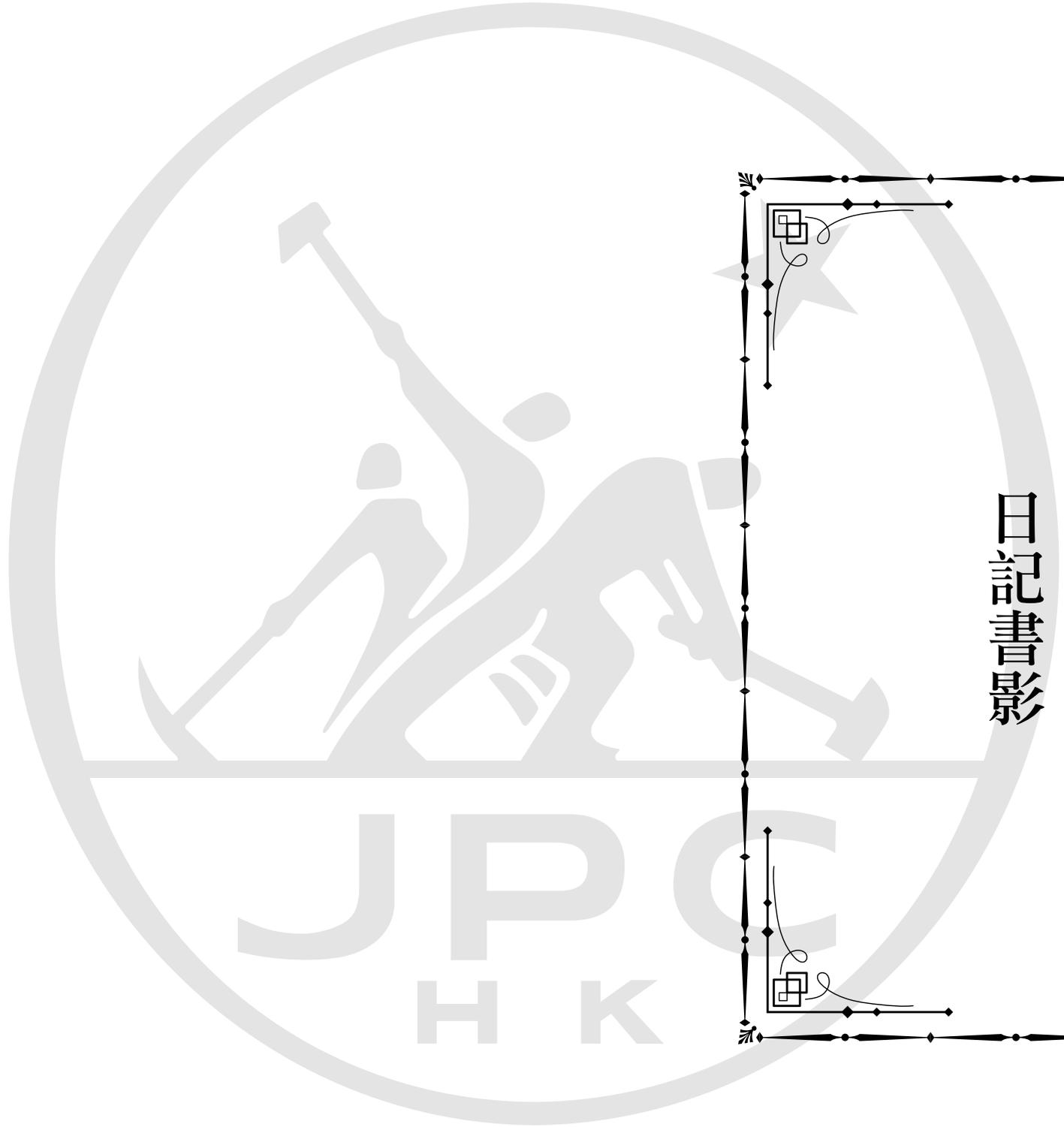
十五、文獻圖片除特別說明外，主要選取自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及香港中央圖書館所藏之太平戲院文獻。各館所藏文獻數量龐大，是次選取原則主要為有助讀者理解日記內容提及之人和事、太平戲院和劇團之運作，以及能反映特殊年代如日據時期者，並避免與已出版者重複。

#### 十六、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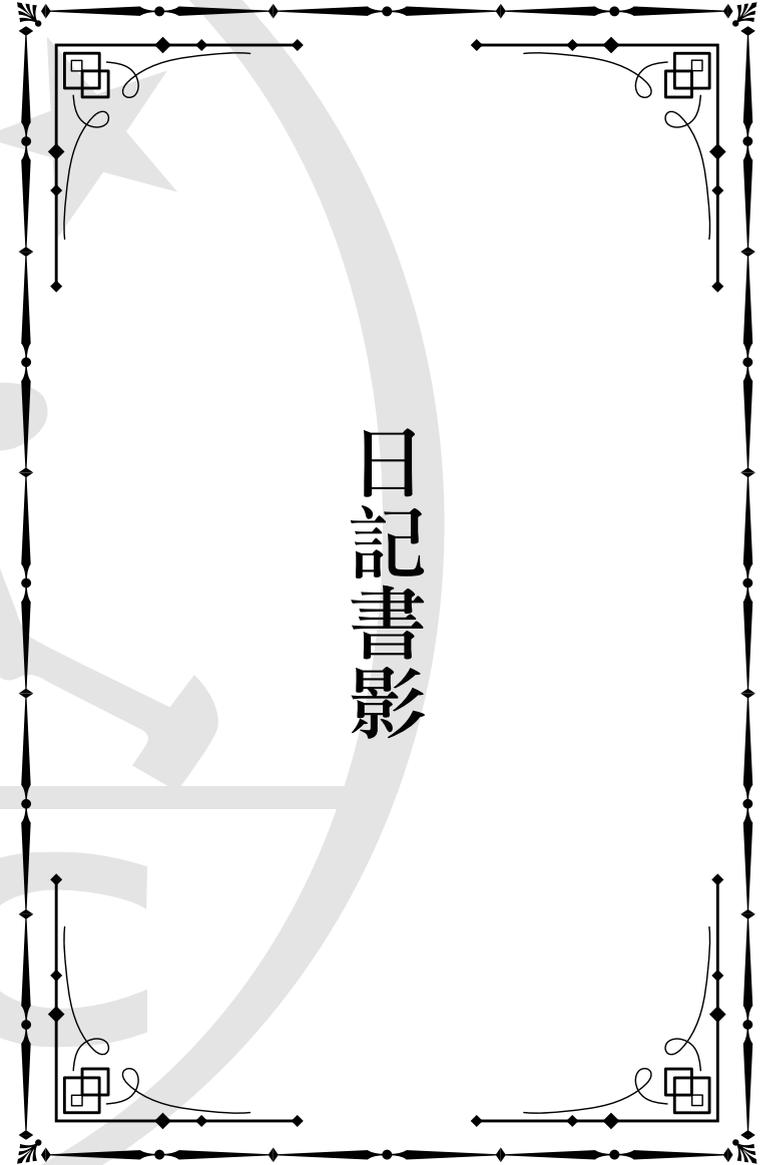
為方便查閱，書末附索引七大類，分別為“戲院”、“戲班、劇團”、“劇

目”、“人物”、“報刊”、“食肆”、“術語”。詳情見索引“編按”。

十七、編者才識有限，部分原文雖經反覆閱讀，仍無法辨識。日記涉及之人事亦非常龐雜，只能作有限度的註釋，誠望讀者能不吝指教，以臻完善。



日記書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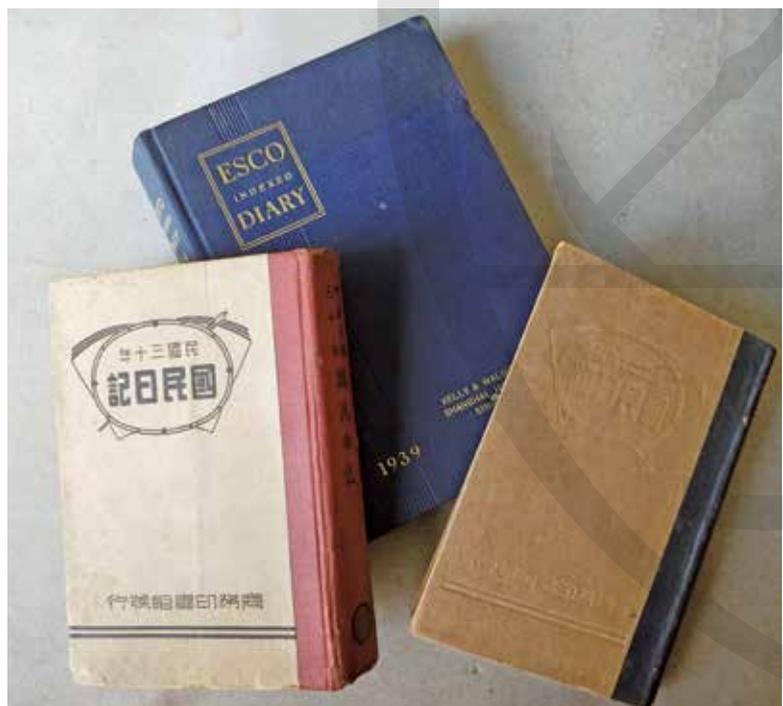




由右至左：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七年、十八年國民日記、自由日記、案頭日記（正面見下圖）、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國民日記



由右至左：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日記、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生活日記、LETTS DESK DIARY 1949、會文日記（綠色小本）、LETTS DESK DIARY 1948



ESCO INDEXED DIARY 1939、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國民日記



案頭日記 封面及內頁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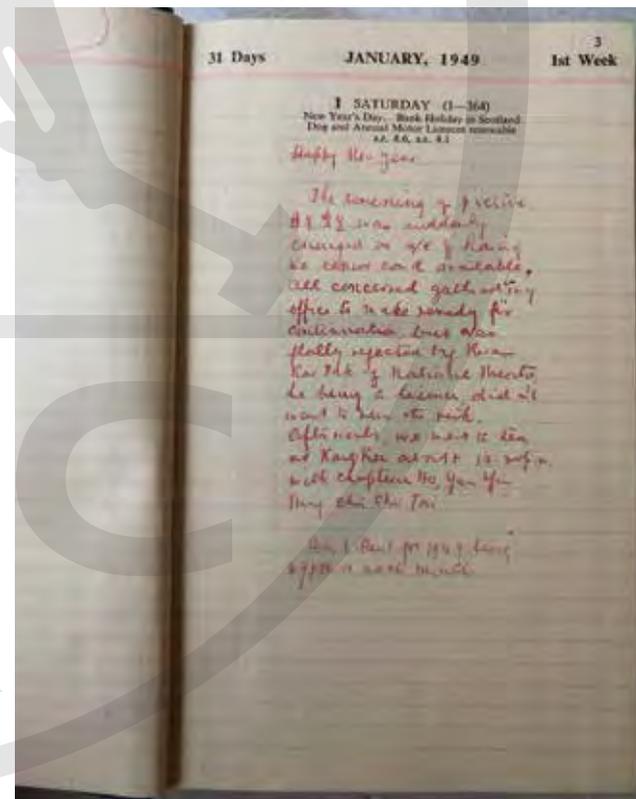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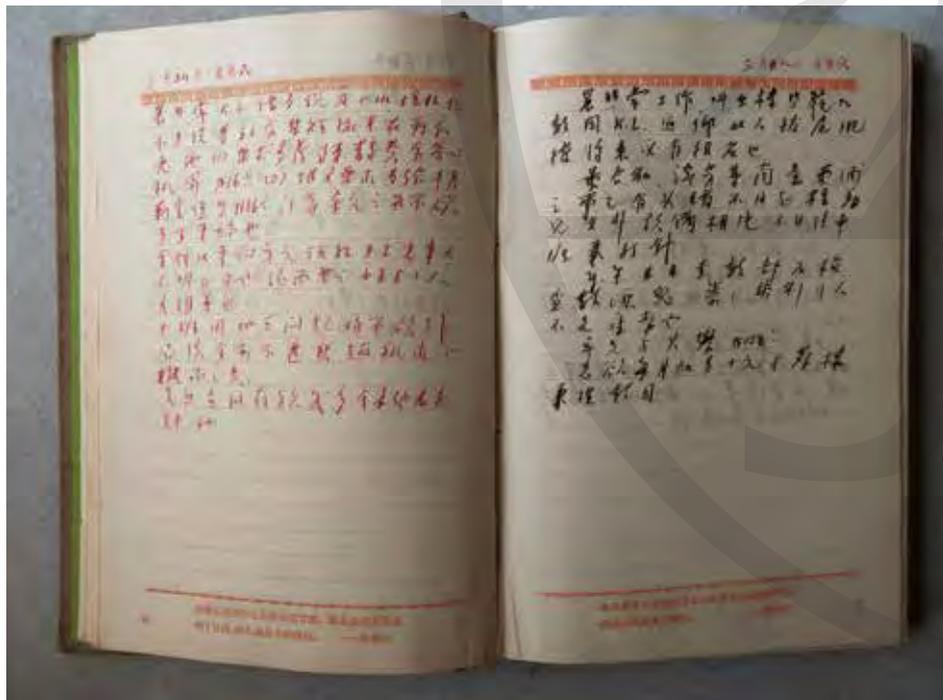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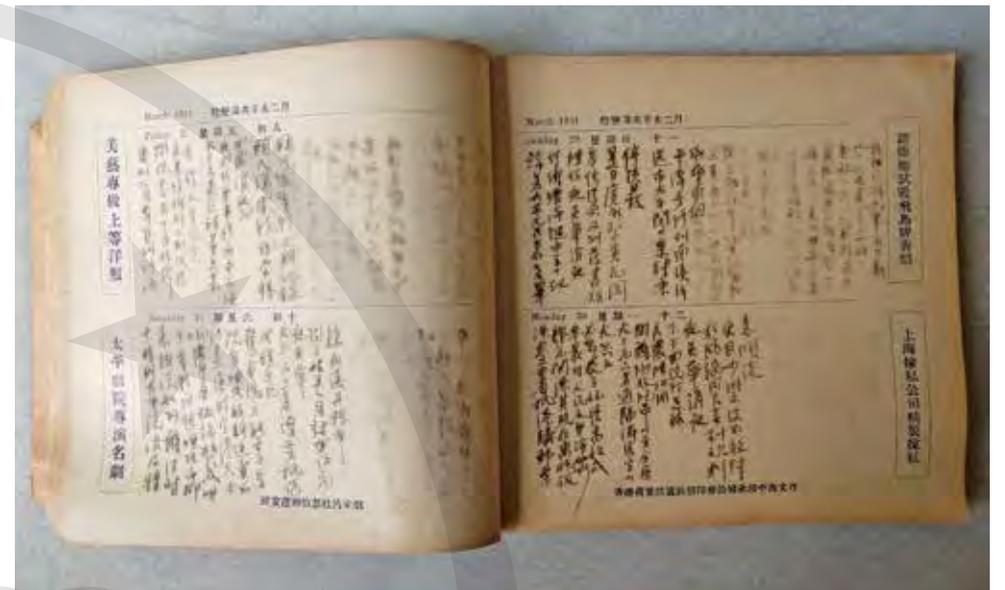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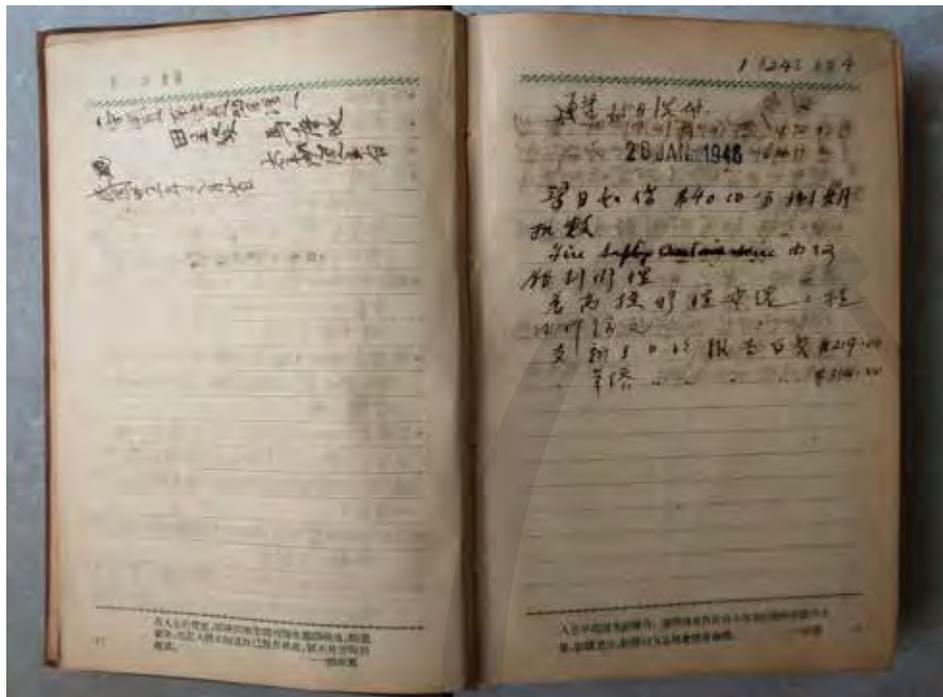


精 思 生 智 和 拉 圖

	要 提	
<p>三月十七日 星期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會 記 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 報) (度 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二十三年</p>	<p>晨晏起于南唐品茗畢往中華書局定書并取四庫備 要樣本后乘德士回院與房兄一齊通知他探聽上海新 院院加陣馬師增事約守秘密</p> <p>夜與童人晚飯于大同三樓購襪于大新</p> <p>漢春娥教子一則萍蘭卿表寅唱做并皆佳妙歷時兩三 兩個字非天賦敢嘆奚能誇以</p> <p>又函問文連似了再望莫以廣告</p>	

中 華 民 國 成 立 紀 念 日

	要 提	
<p>一月一日 星期二 元旦 氣候 溫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二十四年</p>	<p>晨晏甚紀錄</p> <p>十月時梁秉也先生曾到金屋午位并送在吻五色下午與黃士侍以法就林士陸司 中身比費和局</p> <p>夜內家迎逢文姐十姐依到院院則與夫好起武對內子說及全且又派連于全後且日 姑蘇王博甚精身全用給之冠襟也或進港向安勝之儀整備未已備女弟於 也相見之思之地若之不作以自德理去全上而感收情以實事且則不修故也受受 中人系上概對妻之書或伊余均覺其至到時姑蘇以親公并再處心術於不交與 若三也及候留山王為三長事</p> <p>陳成與司夫全學士相搭于水于大考主</p> <p>昌河宮因昨日不列其力</p>	



文獻圖片



源詹勳先生（1904—1983）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Department *Yale* Name *Yuen Jim Yan* 源詹

Birth Place *Ang Mo* Date *15/7/1907* Nationality

Father or Guardian *Yuen Hong Kiu*

Home Address *Wai Kwan, Canton Road, Kowloon*

Local Qualification *as above*

Address of home

Previous Education *H.K. Educational Institute*  
*St. Paul's College*

Marks Exam (or equivalent) *Dec. 1925*

Expirations

Registered *19* *1925*

Scholarships

Degree Examination *First* *19* *Second* *19*  
*Third* *19* *Fourth* *19*

Graduated *19*

Examiner's comments and signature

Subsequent career



太平戲院外觀，照片背面有“28 Jun 1950”印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ANNUAL REPORT 19-19 FACULTY OF ARTS. Class No. \_\_\_\_\_

Name *Yuen Jim Yan* *源詹*

Department *Commercial Training*

Year	Subject	Attendance		Examinations		Class and Lab. Work	Remarks
		Att.	Per.	Mark	Grade		
	English	64	57%	22F	50F		
	Geography	55	43%	7F	35F		
	First Maths	100	100%	20F	36F		
	Chinese Lit.	100	100%	40F	60F		
		100	100%	20F	59F		

C. Certified true and correct by \_\_\_\_\_

源詹勳先生入讀香港大學記錄，約 1926 年 香港大學檔案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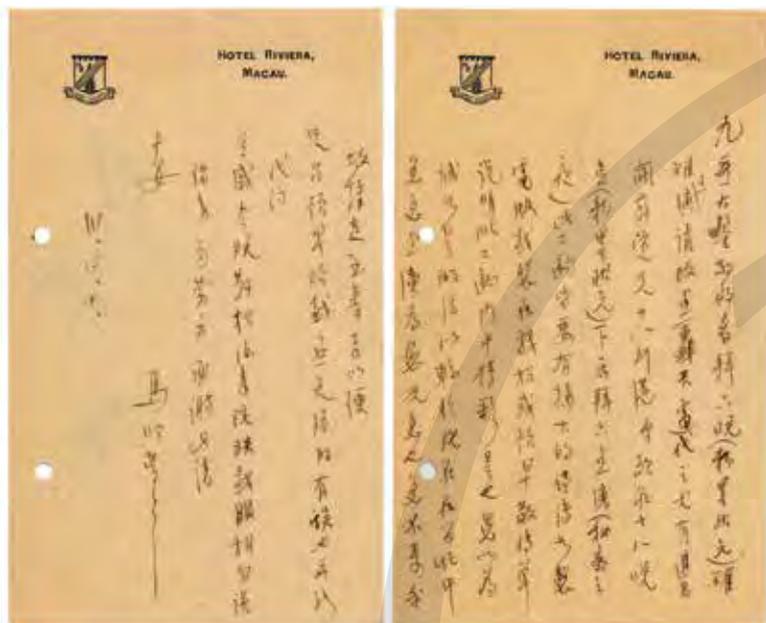


源詹勳與友人合照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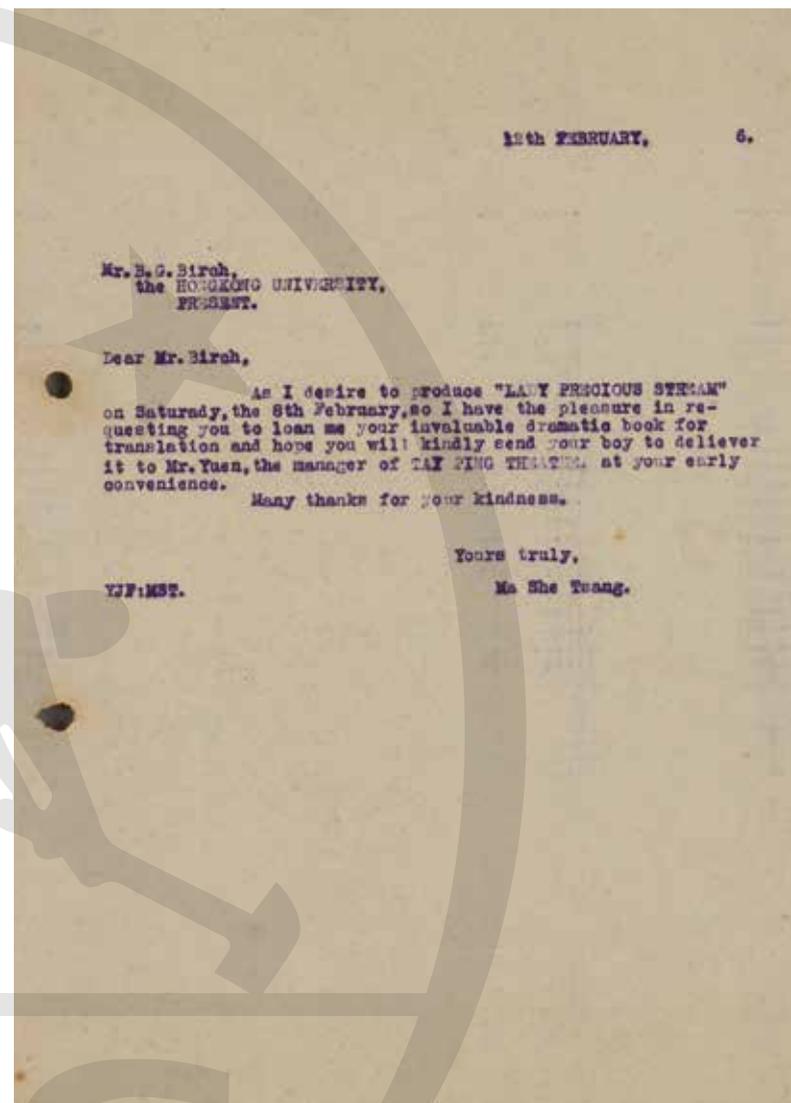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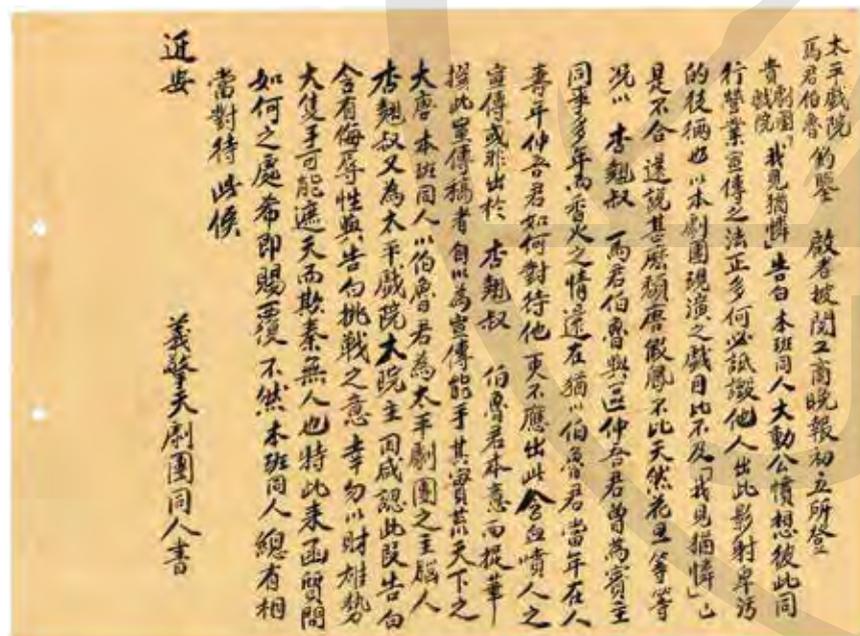




馬師曾致源詹勳函，1930年代，述及為對應薛覺先到港演出應採取之選劇和宣傳策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品



馬師曾致香港大學 Mr. B. G. Birch 商借《王寶釧》英譯本函 1936年(?)2月12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義擎天劇團致太平戲院及馬師曾函，批評其宣傳手段，1934年1月23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品

焯明仁先大鑒 啟者弟經托友向市廳雷疎  
 通可將來省演劇但即宜將<sup>此來者</sup>所演之劇本  
 列來以便將此劇本交還評劇員審查過  
 批准便可來省城演劇且阻至於保護馬安  
 全儘可用些小費用僱三名偵探時常跟隨保  
 護也此請  
 台祉  
 弟 郭鏡清 啟  
 丙九月廿三日  
 由評劇員批准即是政府許可而可以不必多向別機關一考矣  
 以此手續而行公安局三無反對矣

郭鏡清致溫焯明函，關於馬師曾到廣州演出事，1936年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馬師曾致日本貴族院議員三上參次公函  
 三上參次先生：天下我子弟無不崇拜先生。先生生平所演劇，皆係先生親自主持，其  
 精神與實質均非尋常可比。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  
 所共賞。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先生之演劇，  
 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  
 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  
 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先生之演劇，不僅為  
 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  
 各國同胞所共賞。先生之演劇，不僅為我國同胞，且為世界各國同胞所共賞。

惟恐增進之心，自教育在，以至於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  
 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  
 之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  
 云。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  
 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之  
 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云。自教育先生之德也。然則先生進者以二行，云云。

馬師曾致日本貴族院議員三上參次公函(信背有 19/5/1936 830PM 字樣)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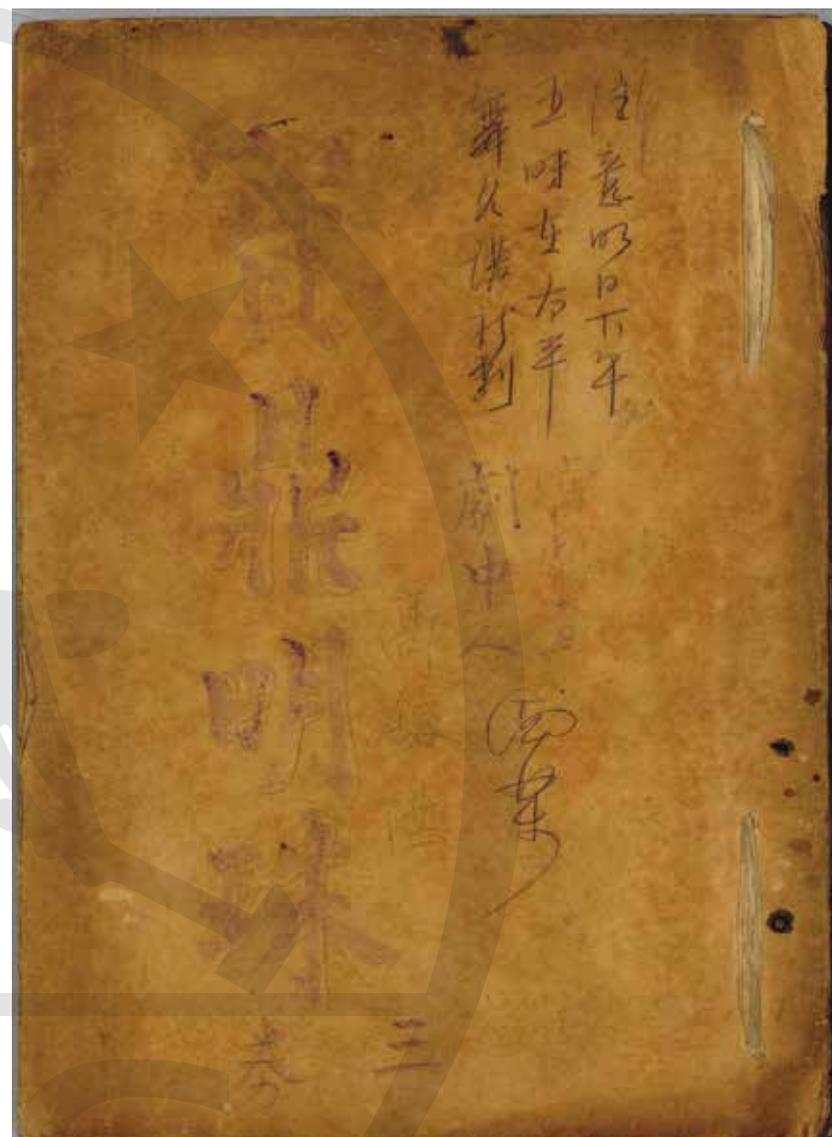




太平戲院報勸院租  
 太平劇團報勸戲全  
 馬師曾和捐壹仟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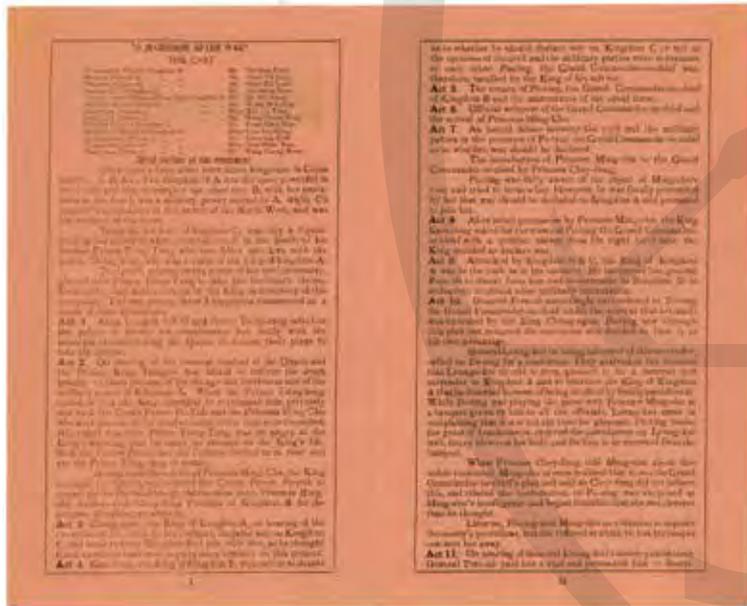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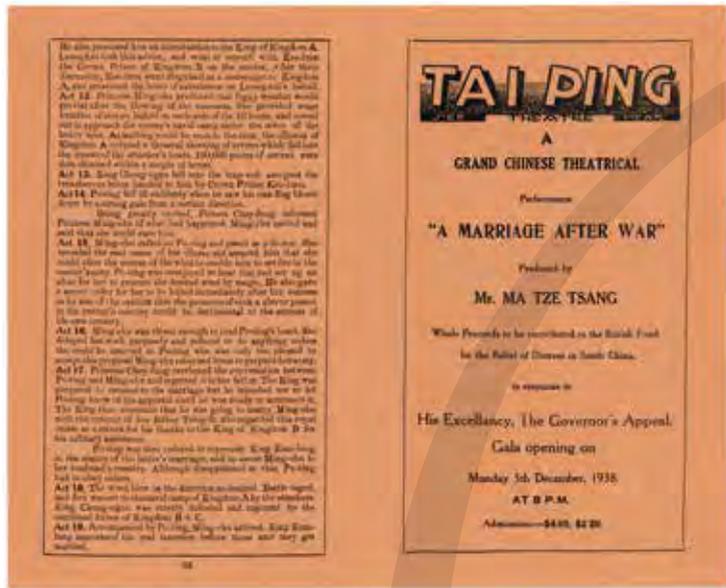
馬師曾曾行廿三日上午領像出發浩門勸捐計分為四隊譚蘭卿  
 半日晏為甲組馬師曾街芳為乙組馮俠魂馮麗鈞為丙組陳鐵善梁飛  
 燕馮丁組向來西中區募捐馬師曾親自加捐壹仟員譚蘭卿六佰元  
 半日晏百馮俠魂馮麗鈞各壹佰員衛芳為百元太平劇團太平  
 戲院全體職員捐新誌慶查太平戲院廿四日馬譚所演之  
 月戲頭表難測婦人心夜戲解語花如全院日夜滿座總收入約  
 肆仟餘員一概捐出院租戲全分毫不計此舉誠屬空前前帝喜容  
 界善仁不讓並聞英明馮影院報勸蔣公玉照伍千轉交太平  
 戲院太平劇團由廿四日起每位隨票敬奉一張再查廿四日夜  
 所收之票價照原日一樣並不加價云

太平戲院、太平劇團報勸院租及戲金新聞稿，年份不詳，應為 1937 年之後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寶鼎明珠》泥印劇本，1938 年（？）封面上寫有“注意明日下午五時在太平舞台講新劇”  
 等字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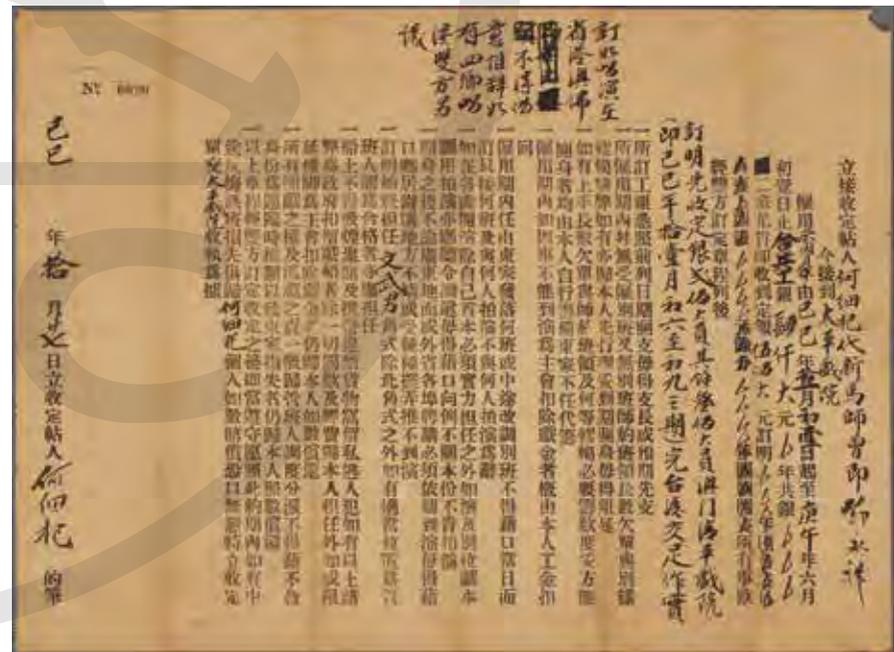
其他與太平戲院有關之粵劇及電影文獻



A Marriage After War (即《寶鼎明珠》) 戲橋，為 British Fund 籌款，1938 年 12 月 5 日於太平戲院公演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新馬師曾合約，1929 年立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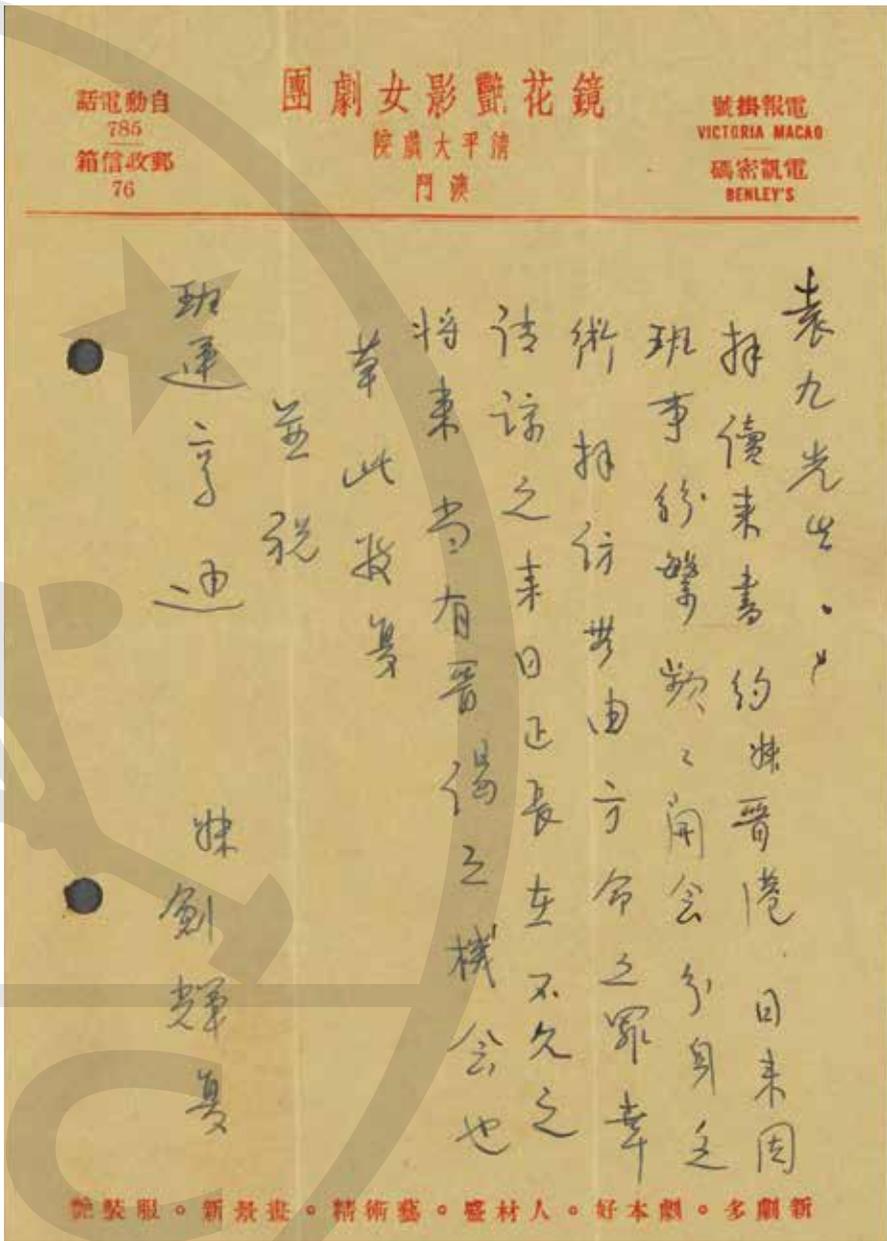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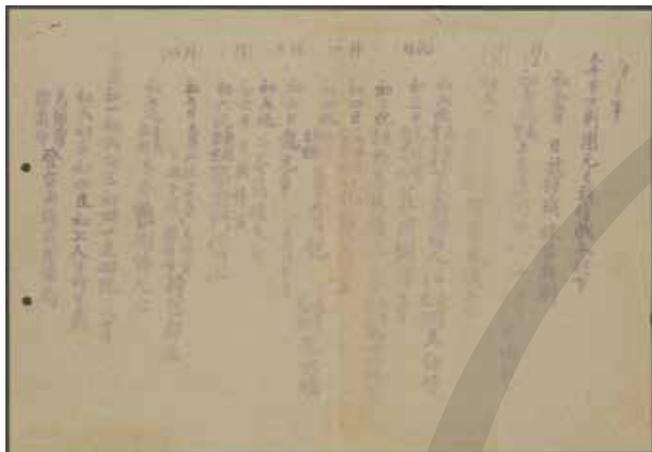


太平劇團既熱心提拔小弟，而小弟豈可  
 過却，有良貴班之覺意耶，說到年尾未貴班幹，這  
 却不能，至少亦要過年纔才能到做；至於工金每半  
 年至少亦要港幣四千元，才夠動用，最好見有暇過  
 時，請到舍下一談，則各事易談矣。  
 我今因班事甚忙，每晚到港前聚會如毛  
 到廣州市時，請到舍下一談，舍下在廣州市中華  
 中路象牙街拾捌號地下。（即小市街上，新街口牌樓對  
 面）  
 款已過半，人亦一亦，各有珍重吧。先此再會也！  
 請呀！小弟在這裡祝你精神如龍馬起居平安  
 你的表弟炳榮謹上  
 八月十七日寫  
 欽知我是在廣州市做 隨着球報便知  
 蓋好如前對面而示人西星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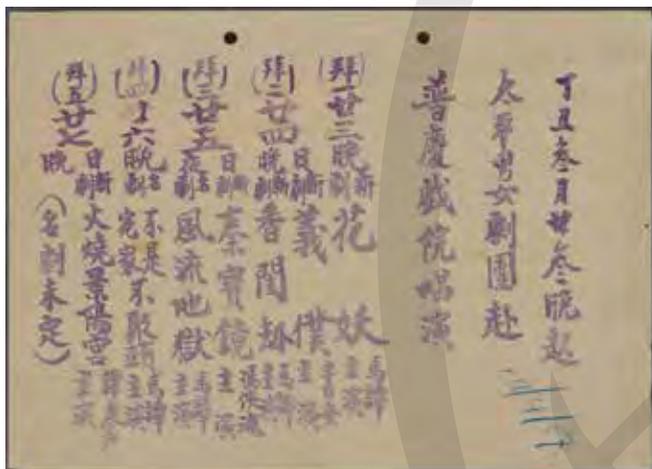
麥炳榮從廣州致陳鐵善函連信封（信背以紅筆寫有疑為“5/10/1936”等字樣）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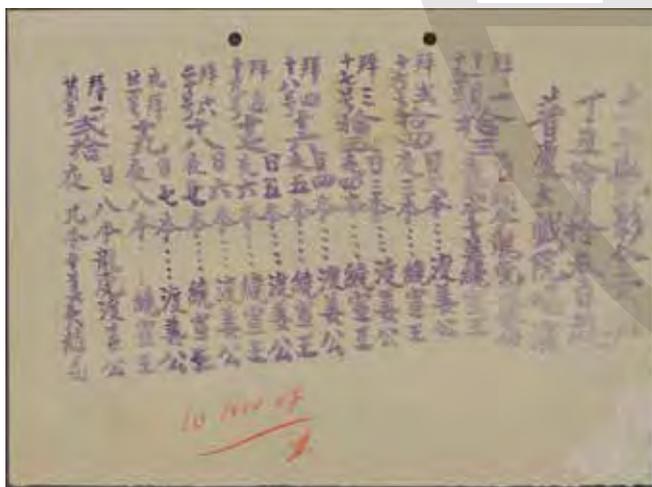
任劍輝致源詹勳函，1937年？（信背有“8.10.37”等字樣）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丙子年（1936）太平  
男女劇團元月頭檯戲  
目表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丁丑年（1937）太平  
男女劇團赴普慶戲院  
唱演劇目表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丁丑年（1937）太平  
艷影全女班赴普慶戲  
院唱演劇目表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太平劇團於澳門清平戲院演出戲橋，年份不詳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馬潭堂	馬潭	夜
台小便	休息	(價)
太平位	一元	一元
太平位	四角	四角
廂房	二元	二元
大堂	一元	一元
大堂	五角	五角
大堂	二角	二角
三樓	一角	一角

太平戲院收費表，1930年代？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 編者按：從中可見馬譚休息時段即降價 }

茲因本會承辦太平戲院... 訂明... 丁丑年三月廿七日

香港政府華員會租用太平戲院及聘太平劇團演劇籌款合約  
 1936年3月20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太平位	一元	一元
太平位	四角	四角
廂房	二元	二元
大堂	一元	一元
大堂	五角	五角
大堂	二角	二角
三樓	一角	一角

太平戲院價目表，1936年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茲因本會承辦太平戲院... 訂明... 丁丑年三月拾七日

鄧肇堅聘太平男女劇團演戲籌款合約  
 丁丑年（1937）三月拾七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 大觀聲片公司營業部用牋

總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八號  
經理部：香港德輔道中八號  
電話：七九六五式  
電報掛號：LEGALLY

廣州市營業部設太平南路九十七號二樓  
電話：一六六四二  
電報掛號：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廿六日 號信第 頁

立合約人太平戲院(以下簡稱甲方)茲因乙方租賃甲方開演「邊防血淚」及明星登台訂明每日院租壹佰陸拾元正一切普通廣告門面廣告街招戲橋等俱由院方提供一切院投票房辦事人俱由院方供給及予乙方便利乙方便派員至甲方稽核數目租院期由民國廿六年拾壹月伍號至柒號一連叁天院租及乙方便應得之收入則于該日映完最後壹日清算之

民國廿八年拾月廿六日立

甲方代表 源廣軒  
乙方便代表 錢廣

(香港無線電掛號0922) (香港電報掛號"LEGALLY")  
HONGKONG

大觀聲片公司租太平戲院上映影片及明星登台合約，1937年10月26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 香港 太平大戲院 正式收條

字第 號  
茲收到 僑港欖鎮同鄉會  
交來 租 銀 貳佰元  
除入冊外合給此據為証

台照

經理 源廣軒  
經手人

大中華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二日

此致

太平戲院致僑港欖鎮同鄉會正式收據，1939年5月12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華僑日報》通知，1934年11月30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南強日報》收條，1934年12月1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中興報》發單，1935年2月28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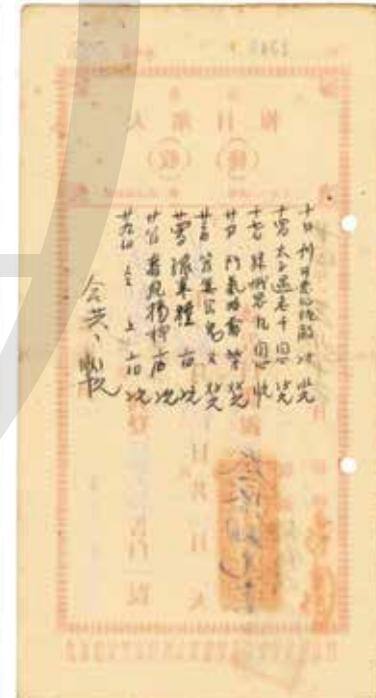
《南中報》收據，1934年12月1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工商晚報》收據，1934年12月31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大眾日報》發單，1935年3月15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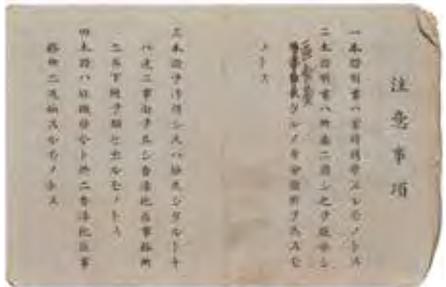
日據時期（1941年12月25日—1945年8月15日）  
源詹勳及太平戲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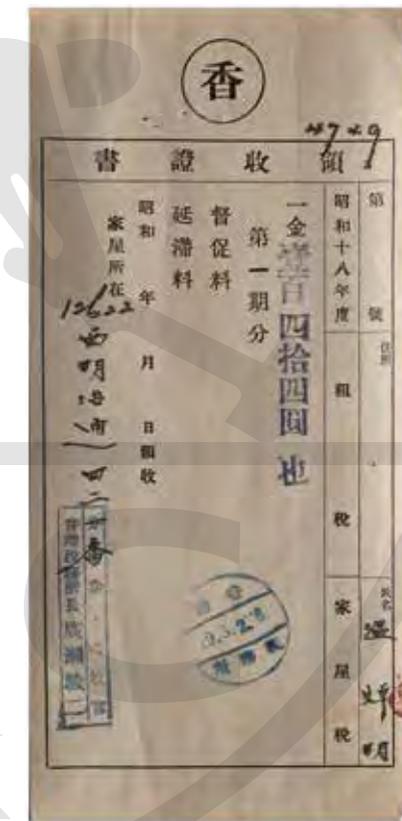
昭和十七年（1942）4月15日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報道部發給源詹勳的身份證明書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昭和十九年（1944）5月19日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香港地區事務所發給源詹勳的身份證明書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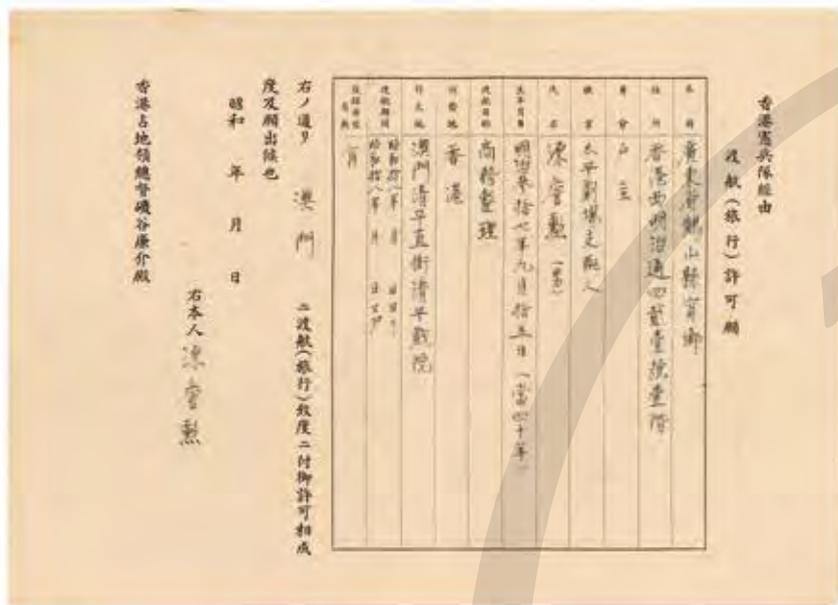
昭和二十年（1945）4月1日 香港佔領地總督部警察局發給源詹勳的住民證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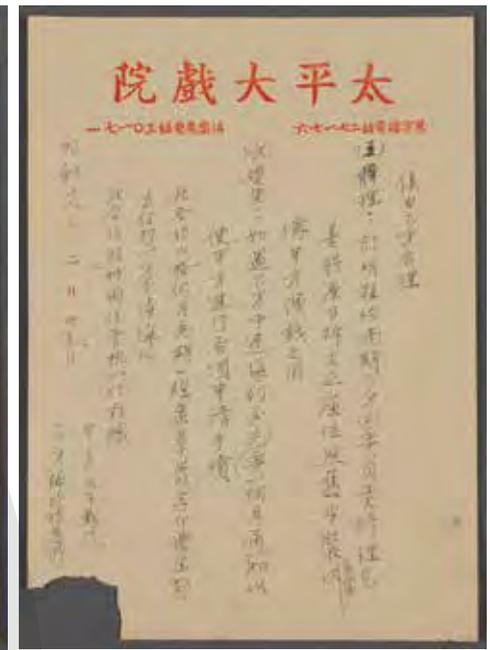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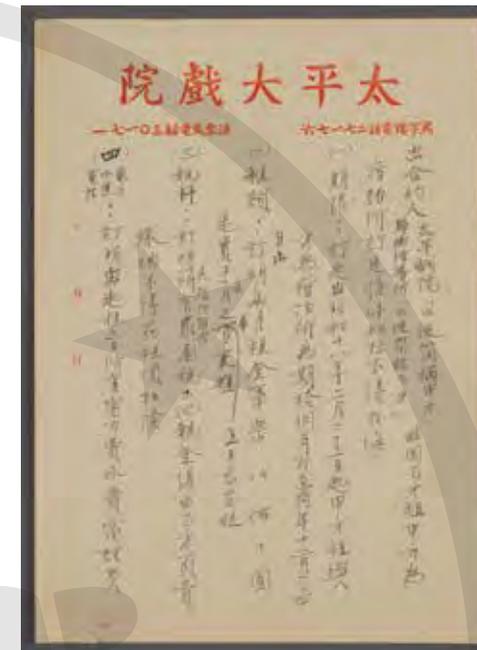
昭和十八年（1943）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稅務所發給溫煒明的家屋稅領收證書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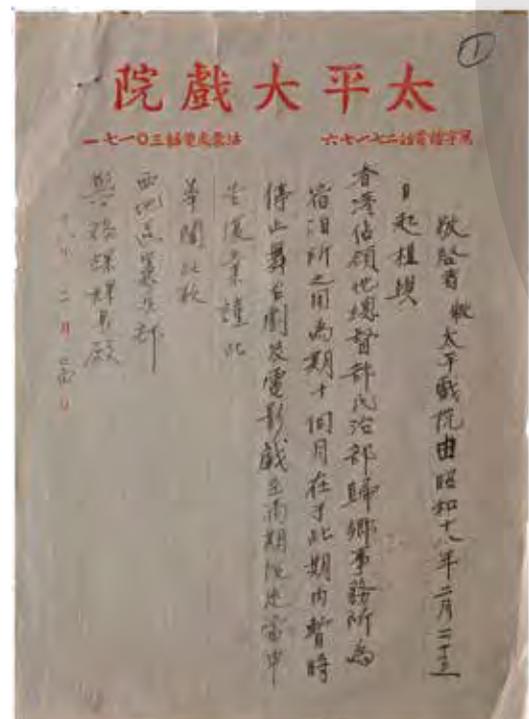
昭和十八年（1943）香港佔領地總督部稅務所發給溫卓〔煒〕明的土地稅領收證書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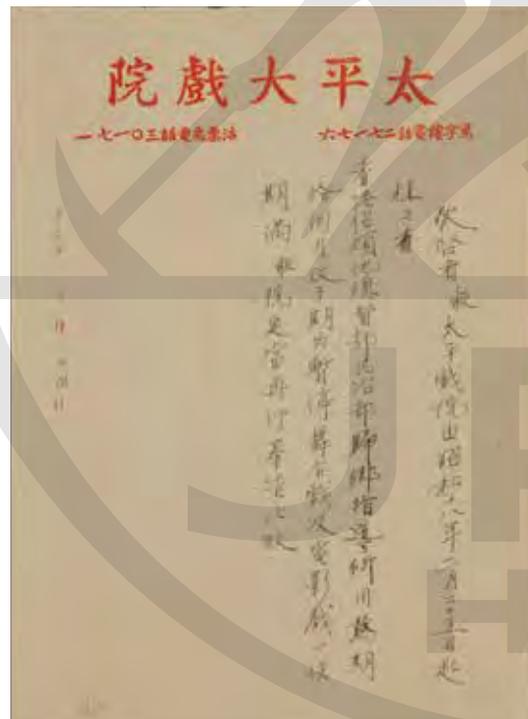
香港佔地領(佔領地)總督磯谷廉介發出之香港憲兵隊經由渡航(旅行)許可願, 昭和十八年(1943)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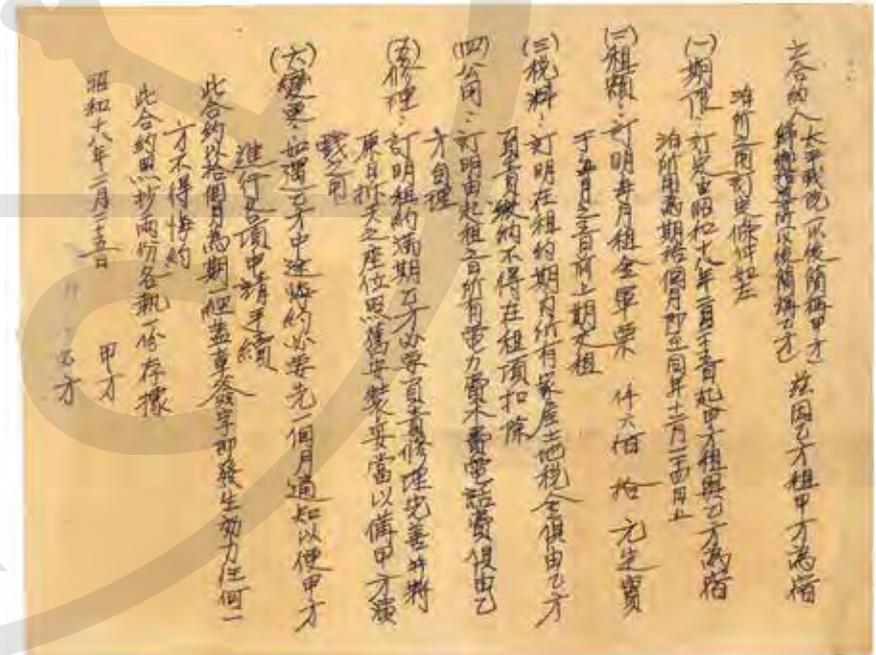
太平戲院與歸鄉指導所合約草稿, 昭和十八年(1943)2月25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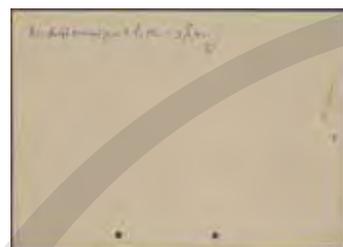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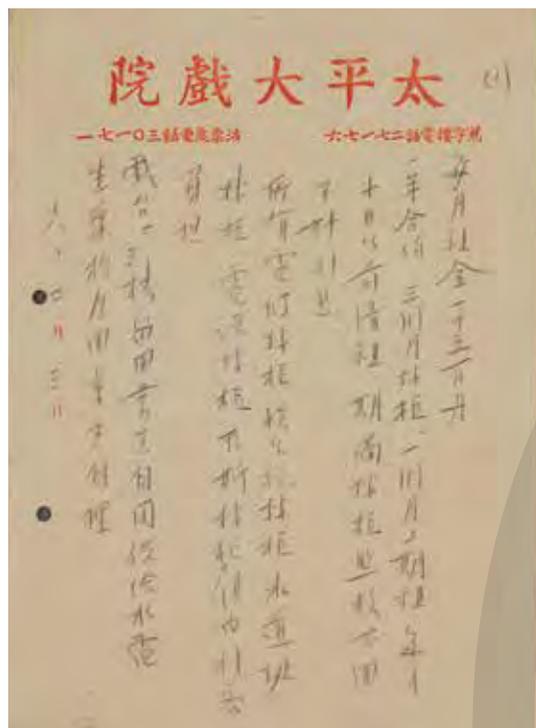
太平戲院致西地憲兵部警務課課長函, 有關租與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民治部作歸鄉事務所用, 昭和十八年(1943)2月24日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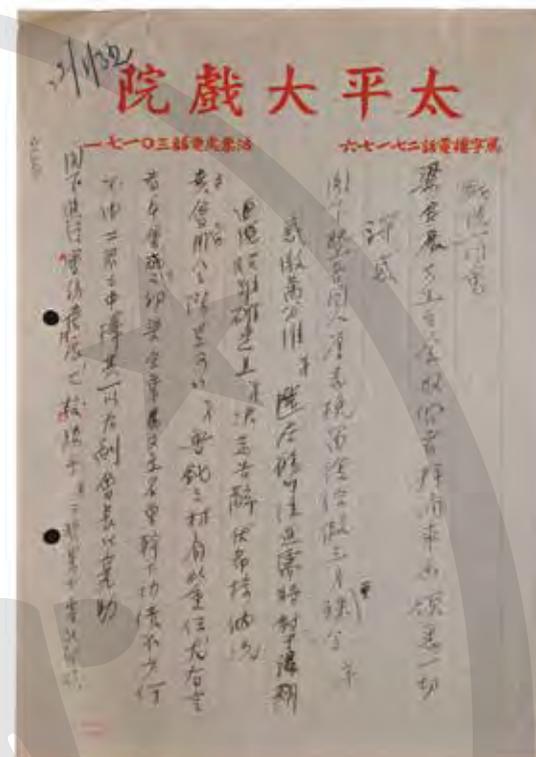
太平戲院有關租與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民治部作歸鄉指導所用信函草稿, 民國三十二年(1943)2月24日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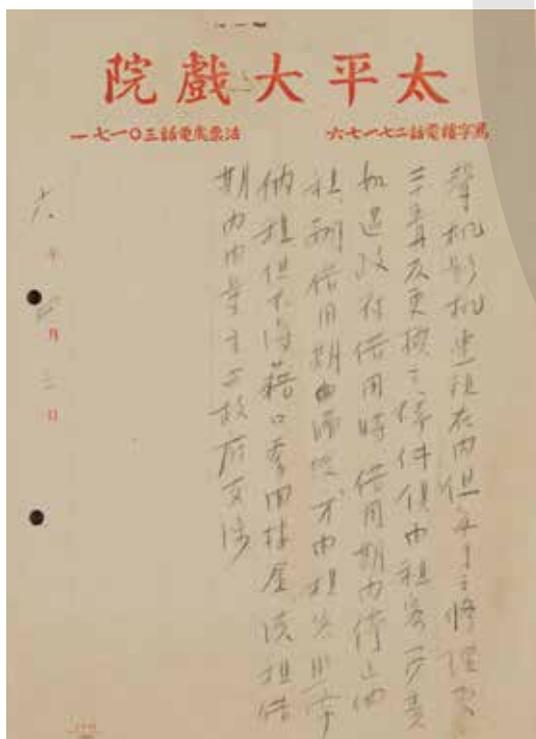
太平戲院與歸鄉指導所訂立合同, 昭和十八年(1943)2月25日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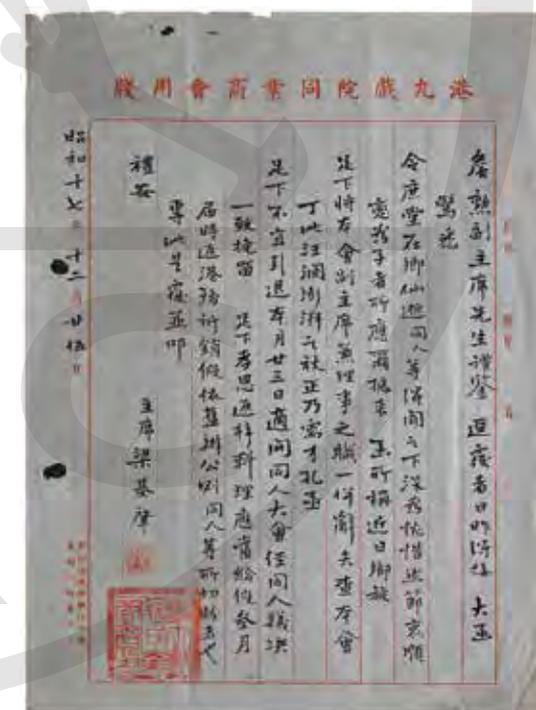
太平戲院合約稿，昭和十八年（1943）4月3日（第二頁後寫有“*This draft contract given to Lo Cho on 3/4/43*”等字樣）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日據時期致戲院商會信函，關於源詹勳擬辭去戲院商會副主席一職，1943年1月？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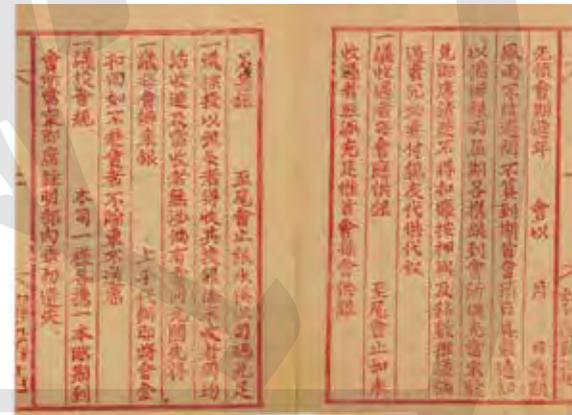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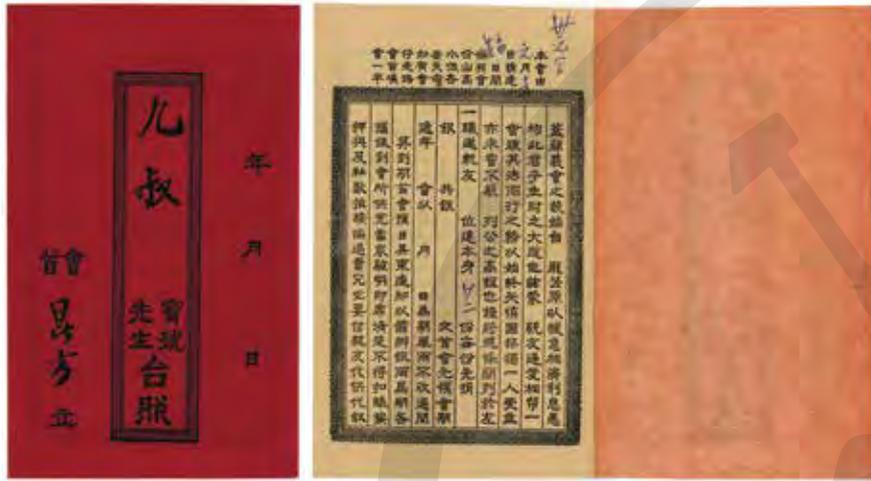


昭和十七年（1942）12月25日 梁基肇致源詹勳的信函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其他

與“義會”有關之文獻



送交九叔（即源詹勳）義會名單紀錄，年份不詳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品

送交源鎮勳義會名單紀錄，年份不詳 香港中央圖書館藏品



癸未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1943-1944)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 編者按：從中可見進支以“香港什紙”、“省什紙”、“省鄉大洋”結算，產業包括鄉中田土、廣州和香港繁盛地段的舖業等 }

進益俾得清明以特學為德誠中法大觀自宜  
 擬定官部按次分列明白以昭清定  
 一議本堂開會十年後始將所儲官費存單及  
 存摺等項交與本堂理事人接辦如存摺有  
 存本堂開會十年後始會本堂理事人接辦  
 存本堂開會十年後始會本堂理事人接辦  
 存本堂開會十年後始會本堂理事人接辦

副 朝廷敬老尊賢之至意  
 一議生財尤貴節用九條 太祖祠堂拜祭與  
 老尊賢之制自當公用公財若遇建醮演戲  
 濟軍訟及各款事件不得動支所蓄官銀更不  
 得移動各友會本祖處以省費  
 一議本堂每年公推展實值事六位每位酬勞銀  
 四大員務要天慎天公不得私心肥己逐年至

一本存按用四字號每個字壹百號分列部  
 之次第逐年至二月念一日各友情到會所  
 執值事註明交銀若干方得領收租息存摺  
 回以免錯誤如有原部遺失則值事查明另  
 新部取回工料銀壹錢其舊部視為故紙不得  
 執以為據  
 一議本堂理事人 祖官當隨時查下  
 一議本堂理事人 祖官當隨時查下

洪 源義聯堂立  
 洪 源義聯堂立  
 洪 源義聯堂立  
 洪 源義聯堂立

字第 號  
 遞年收租息部

洪 源義聯堂立  
 洪 源義聯堂立  
 洪 源義聯堂立  
 洪 源義聯堂立

出每兩即應此青子銀式錢限於十八日備收  
 上期租銀其青子銀在元年租項扣後如不清  
 租青子不送即日由另技仍要即青子并  
 三日清交上期租項否則另技銀五至四兩  
 要照期交收租項否則另技銀五至四兩  
 一議各友踴躍成會尚為公好義日復會友本  
 身以及子孫如肯下 祖官即兩處計逐  
 并兵被人供狀或自作不隨故累親生或均  
 可候過年此項租息之日陸續索回原大銀數  
 歸款不得藉取誤友會份抵償至於會友親屬  
 或欠 祖官官項兩均不准拖連該友會份  
 租息以先使前聯會之義  
 以上所列會規本堂永依而行各友暨會合  
 意方可做會如不合應作或現欠 祖官銀

二月念一日派交各會友租息後盡發中選  
 支銀日清其列單廿四日標貼列內詳賬目共  
 是所存銀兩多少當眾點明備或私自用去即  
 罰銀四入部按揭清完首尾如原家積善切不  
 官理倘不合式另舉新值事於廿六日接盤不  
 得恃強霸官求支新借派用人得宜以免滋弄  
 一議本堂理事人 祖官當隨時查下  
 一議本堂理事人 祖官當隨時查下

力向心子孫慈公兼維利己誠知是一舉兩得  
 則本會之勝不其美哉  
 一議本堂理事人 祖官當隨時查下  
 一議本堂理事人 祖官當隨時查下

首是生財者於有進得利藉才同人我 始本  
 祖祠宇更新乃安斯聚其慈愛當做廣成周法  
 大若非西為善焉以恒昭利用茲議新聯一  
 會名曰民聯會每份捐本銀壹拾兩村米生息  
 置買中所得租銀以查除雜作 祖官以其  
 餘按分會友年清年款歷久如初九各子孫共  
 成其舉其慶日積月累妥當由少漸以成多協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續編本  
一、內附者如非公舉為總理不應予准  
財政部有印發本會責任如被八社大會項下  
歸力始理運送以重會款  
一本會租息限以清明前二十天收清以應開派  
如逾期不交即結算坐惟其費用解交架香出  
董事局公舉代表代表本會理事加會天  
事件期先十天時所議事情函知各埠董事由  
董事選集議事會東理商保時者會東理集議  
時董事親身到場或函覆以設設策及決知不  
到作為缺舉全會會東理可事後不得執物至  
程事案事件隨時由總理董事商酌辦理  
宣統元年歲次庚戌正月號旦鶴色

一、經理以任三年為期滿預先三個月備帖告  
退俟五月初 始大租開辦時時者會東  
集議辦理如原時開辦即其公品留任再担義  
務倘人多指請即另舉賢能屆時接代  
一、會東理本會均置有物業並放出銀兩每單  
舉一董事東理租務並隨時查察租銀各號是  
否極當以助總理見聞惟不任任時效  
一、董事以通達事理老誠慎重不受工者為合  
適以任三年為期滿皆退倘勤理妥善由眾  
集議亦可提舉  
一、董事有監察總理之權如總理辦事不遵會規  
即行糾正並隨時可查閱帳部及帶除弊忌浮  
弊等件  
一、總理如有三物會項及不依本會章程或有違

兩字加入份免致後論  
一、張金平自息日值事請安份董事一位應給其  
表單  
同諸拾壹年歲次壬申歲春銀旦源其廟堂公辦  
新增制款  
一、議將舊制設值事六位管理取日限兩一狀則  
去此為總理一位總理數目限內事務  
一、總理以老誠慎重善於理財兼有本會會份義  
不受工者為合適  
一、從司理一位由總理保薦薪水由公項支給如  
可對賬賬兩端總理核實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三月做會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一、新任總理接代時所將上存及各款項帳清  
楚之冊其分限半年當面立明如限半年中若有不  
清者即由總理向該總理收回或由其安  
保保證後接代否則交代後或有不交保新  
任總理之事毋得為難推諉以清界限而奉青  
一、本會以清誠為規矩如在無保保者  
單交本人侍者收領無論交何人代收均不在  
省及給原手收到賬回憑單作安  
一、旗內婦人所做本堂會份水為本旗內之官如  
其人中途改嫁其夫或他適不這其會份應歸  
旗內承領奉夫之子孫夫其至親應領者須交  
外人不得干預

外等款無論三年滿否董事可以聯合集開立  
議理得全體數目限兩並新舉原單帳出保  
票各職事家應理接替  
一、議每三個月由司理將進支並放出各號銀兩  
列給行文查閱如所放出銀兩之字號有  
非極當即通知總理收回另覓履安妥置  
一、每年本堂應俸四月內先清結算如遲者  
集議公舉查委員二位親到將進款數目核算  
清楚並點驗於春銀單無訛然後刊印分送各  
大會東查閱  
一、查數員以深晚數日義不受工只由眾酌送川  
奉者為合適  
一、新舊總理交接至遲限四月內交代清楚如過  
期不交即其承坐權以杜盤踞





鶴邑源義聯堂會份簿 香港歷史博物館藏品

{ 編者按：從中可見該會早在同治十一年（1872）已存在，宣統二年（1910）新增例款註明“本會出入以香港通用銀紙為本位，毫子照時價補水”。此部屬源杏翹四妾劉氏所有，記錄自1914年開始供會，最後一期蓋章“香港源義聯有限公司所有香港產業全部沽清最後派款港銀每份二元七毛，一九六一年式月壹日派訖” }



## 導論： 20世紀一個“香港仔”的營商之道

程美寶

本日記的主人源詹勳先生（1904<sup>1</sup>-1983），清末生於香港，80年代初逝世，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銘於斯，可謂地地道道的“香港人”。從20世紀20年代起，源先生便開始打理其父源杏翹（1865-1935）創辦的太平戲院<sup>2</sup>，30年代起更兼主理馬師曾領銜的太平劇團<sup>3</sup>；40年代末逐步轉向發展電影院線業務，1949年更與人組成影業公司，出品電影。70年代，其子女源碧福開始幫忙打理院務。1981年，太平戲院結業。兩年後，源先生去世。太平戲院的文獻和文物，幸得源女士悉心保存，於2008年捐贈與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以及中央圖書館，加上隨後源女士陸續整理分批移送各館的相關文物，總數超過一萬多件/項<sup>4</sup>。該次捐贈，堪稱香港文化界一大盛事，對香港戲院、粵劇和電影歷史的研究，貢獻良多。2015年，在容世誠教授的統籌下，多位學者利用太平戲院的檔案

1 據香港大學的入學和成績記錄表格記載，源先生的出生日期為1907年9月15日，源碧福女士據其父親香港身份證及生前喜愛購買1904年的金幣的習慣，確認源先生的出生日期為1904年農曆九月十五日，即陽曆10月23日。

2 太平戲院在1904年落成，坐落在香港石塘咀，位於炮台山街（Battery Hill Street，今皇后大道西），源杏翹在1907年與何萼樓合夥租賃經營，1911年另一商人何壽南入股，其後何萼樓於1913年退股，而何壽南亦於1917年將太平戲院的股份悉數讓出，戲院完全歸源杏翹擁有。自1914年，源杏翹開始經營自己的戲班，名為“頌太平”、“詠太平”、“祝太平”，並以“太安公司”（或稱“太安號”）作為旗下戲班的外銷機構。詳情見吳雪君：《香港粵劇戲園發展（1840-1940）》、伍榮仲：《從太平戲院商業檔案看二十世紀初粵劇的營運與省港班的發展》、《本書論文所列太平戲院事件編年》等文，均收錄於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香港：香港文化博物館編製，2015年。

3 太平劇團在1933年創辦，見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載容氏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19頁。

4 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11頁。

及其他資料，從不同的角度撰寫文章，共同出版了《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一書，較為全面地呈現了太平戲院和太平劇團的歷史，為日後的研究鋪墊了很好的基礎。

在源女士留存的父親遺物中，還有一批源先生在1926至1981年間<sup>1</sup>撰寫的個人日記，基於隱私原因未有連同其他文物捐出。我在2006-2007年間，從業師科大衛教授處獲悉源女士這番考慮，乃乘在美國訪學之便，飛往加拿大與源女士會面，探討處理此批日記的最佳辦法。得源女士信賴，我在2008年8月收到這批日記的掃描文件，便開始了為時十多年斷斷續續的文獻整理之旅。編者不才，拖沓至今，才勉力讓此部日記選輯面世。作為學者，我的考慮很簡單，就是在保護作者隱私的同時，盡力整理出最多的內容，使之成為學者的公器，與太平戲院檔案及文物配合，作研究資料使用。但在“個人隱私”和“有用內容”之間，界線往往並非如此分明。可以確定屬個人隱私的內容，編輯整理時簡單敲個“略”字便了事，但日記記錄的，大多不屬“公事”的內容，往往還會涉及各方“人事”，是否適合和需要公開，有時不得不再三考量。幸好源女士乃通情達理之人，在審閱稿件時，“通過”絕大部分編者以為她會有疑慮的內容，並積極與編者商量妥善的處理方式，使這部日記選輯得以保留最多的內容，最終略去的部分，只屬極少數。因此，本書雖名為“選輯”，但讀者幾乎已能窺全豹。

誠然，“公私不分”，正是日記作為一種“文體”或“文類”的本質。“公私不分”，也是舊時代做事甚至得以成事的特色。作為太平戲院院主、太平劇團班主，同時掌管其他生意，又得處理個人財務，也是一家之主的源詹勳先生，多年來在日記裡記下的日常生活，似乎就是“晨往高升品茗”、“午大三元”、未幾在“加拿大”或“告樓士打”飲茶、然後“回院工作”，

1 詳情請見本書編輯凡例。另外，編者在編輯出版此批日記進入尾聲時始獲悉，香港電影資料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之太平戲院文物亦有源先生小本日記冊一批，部分載有20世紀40年代包括日據時期的紀事，可見源先生有同時在多於一個日記本記載同一天的事情以及事後另開新本重新摘記的習慣。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這批本子，相信能與源女士私藏者比對互勘，唯相關的整理和編輯工作，已非編者力所能及，他日當有有識之士更能勝任。

之後“晚飯於大同”，甚至再“宵夜於金龍”，深夜才回寓或回院休息。驟看之下，源先生每天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外吃吃喝喝，但活在 21 世紀的我們必須明白，在那個年代，生意就是這樣做成的。更重要的是，源先生之所以能夠成功經營太平戲院和太平劇團，成就一番事業，是由於他的能力相當全面——他是戲院老闆，又是劇團班主；既管理財務，注意投資，又編劇打曲，撰寫廣告。換言之，今天在一個企業裡要很多部門才能完成的各種工作，他幾乎能夠一個人全部包攬。<sup>1</sup>當然，在打理院務方面，他長年有多位得力“拍檔”和助手，而戲班方面，有馬師曾和譚蘭卿坐鎮，亦使太平戲院暨太平劇團在激烈的競爭中長年穩操勝券。

### 短暫的大學生涯

源詹勳這種全面的能力，與他舊學新知同時兼備大有關係。現存日記自 1926 年始，剛好是他入讀香港大學的第一年，也是省港大罷工進入第二年。這一年日記斷斷續續，有多天用英文書寫，可能跟他開始入讀大學有關。他在 1 月 15 日記曰：“是日下午進居於梅宿舍”，也就是香港大學的“梅堂”（May Hall），應該就是在當日開始該學期的大學生活了。查香港大學檔案中心藏源先生的入學註冊及成績記錄，他是在 1925 年 12 月參加入學試的（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之前在 Hong Kong Educational Institute<sup>2</sup> 和聖保羅書院（St. Paul's College）就讀，在港大入讀的學系

1 李小良和林萬儀亦提到，“源詹勳不只是院主、班主，也部分擔當‘開戲師爺’的角色，源氏在粵劇發展史上的貢獻實在值得研究者注意”，見二人合著《馬師曾“太平劇團”劇本資料綜述及彙輯（1933-1941）》，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引文見第 175 頁。

2 此“Hong Kong Educational Institute”很可能是“The Hong Kong Tutorial & Educational Institute”，1920 年時位於般舍道 43 號香港大學對面，是為培訓學生準備香港大學入學試的補習學校，以英語授課，科目包括數學、三角學、機械、物理、化學、歷史、地理、拉丁文與法文，部分課程與源先生入學後需要修讀者吻合。見該校刊登在 *The Hong Kong Telegraph*（1920 年 8 月 2 日第 4 版）的廣告。

（Department）是“Commercial Training”（商業訓練）。<sup>1</sup>從日記所見，源先生在香港大學上的課，既有“Dr. Au”（歐大典）上的《中庸》（寫作“The Mean's of the Doctrine”），也有“trigonometry”（三角），也有一位名為 Baron Hay 的教師任教的“Phonetics”（語音學）；而從香港大學記錄所見，他一年級修讀的課程也只有四門，分別是英語、地理、純數，以及中國文學與歷史。也許是由於家裡有一盤生意等着他打理，源先生似乎對大學許多課程很不以為然。他“餐後如常往聽詞章演講”，卻覺得“很厭煩的，蓋其所講多不倫不類”（1926.4.17<sup>2</sup>）；“有地理演講，個中取材，味同嚼蠟，此為 Mr. Hay 所談，既無可聽之價值，又無可學之理由，徒虛負此光陰矣”（在 1926.4.30 頁面上記 5 月 1 日事），難怪他一年下來，成績未如理想，除了中國文學與歷史外，其他都不及格。他比較感興趣的課程，是“Complete Commercial Law”（商法大全），但似乎還未來得及修讀，他的父親已經說他在讀過這年書後便應開始他的生意生涯，他也覺得無需在香港大學的商業課程上浪費時間（見 1928.8.10 記事，原文為英文），大抵由此便退學了。<sup>3</sup>

從香港大學退學後，不代表源先生“不讀書”，他不時會在別發洋行（Kelly & Walsh Ltd.）和商務印書館（Commercial Press）訂書。他愛看文學雜誌，認真做筆記，記下“鑑賞與研究的分別”（1928.1.12）。這種訂購書籍雜誌、認真閱讀並做札記的習慣，在他離開學堂之後仍保持不輟。好些他購入的書籍，很明顯都與戲劇有關。1936 年 1 月，他與馬師曾“共往中華購慈禧書，藉以供新戲參考”（1936.1.6），大抵是因為“適演新劇式本《慈禧太后》”，但他對劇本的評價是“過於誨淫，似乎不合現代化”（1936.1.12）。1936 年 2 月，太平戲院連續幾天重演馬師曾、譚蘭卿主演的

1 見“Student Record, Yuen Jim Fan”，香港大學檔案中心藏。又據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alendar 1926* (Hong Kong: The Newspaper Enterprise Ltd. Stamped, 23 Feb 1926)[香港歷史博物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太平戲院文物，編號 E2012.2300]，Faculty of Arts（文學院）屬下的 Department of Commerce（商業系）有名為“Commercial Training”（商業訓練）的組別。

2 為免註釋臃腫，本文提及或涉及的日記日期一律按年月日序註於正文內。

3 編者在香港大學檔案中心未見源先生的正式退學記錄，其之後的日記亦沒有再提及港大。

“轟動中西文壇古裝名劇《王寶釧》”<sup>1</sup>，其中2月25日，港督郝德傑（Andrew Caldecott）更在晚上十時到院參觀，太平戲院上下十分重視，還專門印製中英文戲橋。<sup>2</sup>所謂“轟動中西文壇”，固然是廣告用語，不無誇張之處，但這樣的說法也有一定的背景。1934至1936年間，《王寶川》曾在英語世界掀起一陣熱潮。1934年，時在倫敦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的華人劇作家熊式一，把京劇《王寶川》翻譯成英語，題為 *Lady Precious Stream*，在倫敦出版，隨後兩年由“人民國家劇社”（People's National Theatre）在倫敦的“小劇場”（Little Theatre）演出了約一千場之多，之後又在美國各地演出了400多場，熊氏的譯作亦一版再版。<sup>3</sup>馬譚可能是藉此西洋風，在香港重演粵劇《王寶川》，並吸引了港督等西人的青睞。1936年3月，源先生在日記裡記下往別發書店“購《王寶川》書一本”之舉（1936.3.9），別發書店以售賣英語書為主，他購買的很可能是《王寶川》的英譯本。類似的例子還有1940年他去商務印書館購買《吟邊燕語》（1940.9.16），此即林紓和魏易在1904年翻譯出版的蘭姆姐弟編纂的《莎士比亞戲劇故事集》，是以文言編撰的莎翁戲劇簡寫本。<sup>4</sup>此段時期粵劇不時有改編莎士比亞的作品的，從源先生的閱讀興趣，或可窺見一些蛛絲馬跡。

1 《〈王寶釧〉明晚重演》，《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2月11日第三張第二頁。“王寶釧”也寫作“王寶川”，源先生的日記和太平戲院刊行的戲橋，皆作“王寶川”，與英譯本的題目詞意一致。當時的報紙報道，也有寫作“王寶釧”的。此處引文按原文書寫，其他則按源先生的寫法書寫。

2 當日中外來賓的名單以及太平的悉心準備，詳見記於1936.2.14及26的日記。相關預告見《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2月24日第二張第四頁消息“港督參觀《王寶釧》”。戲橋見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60頁圖片。

3 參見 Huijuan Ma and Xingzhong Guan (2017), “On the transcultural rewriting of the Chinese play *Wang Baochuan*”, *Perspectives*, 25:4, 556-570。

4 據林紓1904年序，他與魏易在翻譯工作的分工是“魏君口述，余則敘致為文章”，又謂此書是“莎詩之記事”，原著其實是 Charles and Mary Lamb 合撰之 *Tales from Shakespeare*，即莎士比亞戲劇的簡寫本，經大肆刪減，以適合少年閱讀。中文譯本先由魏易選篇口述，在由林紓成文，與蘭姆姐弟本又相去頗遠，每則故事長約五千字。見林紓、魏易譯，〔英〕蘭姆著：《吟邊燕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林紓序第2頁。

## 抄曲、打曲、作告白

源先生能寫曲，在日記中好些片段都有所反映，1929年8月25日的日記中，便有“交第一場曲與仕可”的記載；1931年7月，更連續幾天“晚飯後從事作曲”、“晨十一時往外寓作曲”、“午大三元品茗，後大中華作曲”（1931年7月22、23、25日記事）。同樣重要的是他“抄曲”的經驗（1931.8.12記“下午回外寓抄曲”），認識粵劇粵曲歷史的人都知道，不少粵劇撰作者的生涯，往往從抄曲開始。通過抄曲，逐步掌握劇目結構、分場，以及各種所謂“介口”，同時熟悉曲牌、板腔體例、字詞韻腳。其實，在能夠“創新”之前，本來就需要通過抄寫臨摹學習的。源先生能寫曲，也是由於他懂得欣賞評述，而早年的單曲，本身就是一闕可鑑賞的詞，源先生1928年的這條記事——“酒樓中有一歌姬名曰香君，清歌數闕〔闕〕，楚楚動人，尤以《滕王閣序》為佳”（1928.2.27）——便很有清末文人顧曲的味道，也不由得讓人想到此《滕王閣序》應該很接近《滕王閣序》原文。時人聽曲，往往欣賞的是某一唱段，而非全曲，更非全劇。源先生在日記記下某人想索取“潘影芬所唱《蟾光惹恨》<sup>1</sup>之西皮”，剛巧他“旁立，乃允所請，遂喚文譽可先生抄而與之云”（1926.7.3），可見這位先生欣賞的是其中一段“西皮”，而當時要取得一曲，需要請人謄抄。

寫曲如寫詩，能熟讀前人名句，自然容易襲用。源先生讀《白香詞譜箋》，“得數佳句”，在日記裡記下——“水晶雙枕畔，猶有墮釵橫——相見爭如不見，有情逐似無情，笙歌散後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靜。”（1928.1.28），也很難不讓我們聯想到，一首粵曲就是這樣寫成的。某日他“閱書得佳句甚多，書之於散紙”（1928.2.25）。這些“散紙”，本來都是重要的“文獻”，可惜註定要“散失”。也許這些“散紙”夾在已捐獻到公共圖書館或博物館的源氏藏書中，也有可能已經煙銷灰滅。至1931年，源先生寫曲似乎在行內已有一定名聲，有人請他“合作開戲，每人擔任一樣，他

1 同年11月17、18、27、28日白玉堂領銜之新中華班，在太平戲院演《蟾光惹恨》，其中曲目未知是否與潘影芬所唱之《蟾光惹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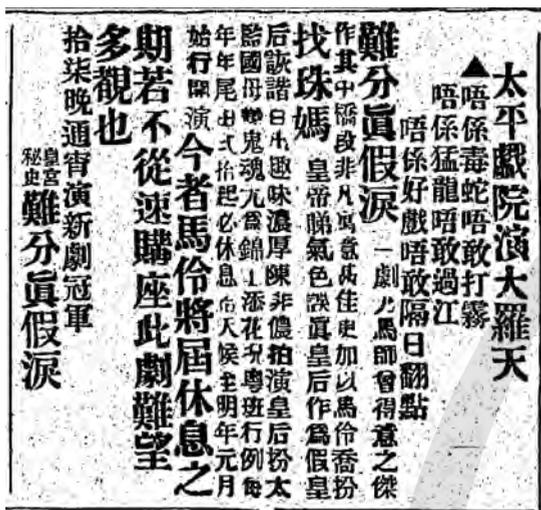


圖 1：《香港工商日報》1928 年 1 月 9 日第三張第三版

講戲佔 4 成，余打曲佔 6 成”（1931.7.1）。他自己也頗有自信，遇到戲班的撰曲人因故不能及時交曲，他提出可代作一場（1931.11.1）。換句話說，他作為班主和院主，能權當撰曲人或劇作家，不至於處處受制於人。

從日記所見，好些太平戲院的廣告，也出自源先生手筆。他曾“代作告白一段，《難分真假淚》，其中非常趣致”、“下午回院代繕寫告白，並着黃灶拈往各報館落版”（1928.1.8）。查 1928 年 1 月 9 日的《香港工商日報》，太平戲院大羅天劇團演《難分真假淚》及其他戲碼的廣告及票價刊登在第三張第一版，而上述的“告白一段”，則以短文的形式，刊在同日的第三張第三版，謂“太平戲院演大羅天，唔係毒蛇唔敢打霧，唔係猛龍唔敢過江，唔係好戲唔敢隔日翻點”等，應該就是源先生所說的“其中非常趣致”的內容了（見圖 1）。未幾，他又“作大羅天告白一大段，託言有人來書讚許馬、陳二伶，故本院將牠登之於報章”（1928.3.2），這就是一般所說的“鱉稿”了。<sup>1</sup> 之前撰寫廣告的工作主要由文仕可負責，至 1929 年，源杏翹不理會文

<sup>1</sup> 大羅天簡單告白見於 1928 年 3 月 2 日《香港工商日報》第三版第四張，但當天及前後的廣告，未見日記中提到的鱉稿。

氏的看法，徑讓自己的兒子撰寫廣告（1929.3.17）。1931 年源先生為《出妻順母》一劇撰寫報紙廣告，他在日記註明是“白話式”（1931.6.14）<sup>1</sup>，約兩個月後，他和兩位朋友在大三元品茗，兩位友人還在“互相口角白話文之適用否”（1931.8.19）。日記裡這些片言隻語，或可作為白話文遲遲未能在香港普及的旁證。

在報紙刊登廣告除了要提供稿件外，源先生還要與他的搭檔就版面、位置、價格等細節，與報館討價還價。他曾經就太平戲院未用頭版刊登廣告質問有關人士謂“何以新世界有封面位而太平則無，何故，並堅持明日《天光報》封面招牌側，否則唯有不刊出而已矣，後羅文填又電話，乞求讓位，余決不允，並不理會他”（1940.3.13）。幾乎天天都要刊登的報章廣告，是經營戲院的一項重要開支，而當時的報館，亦容許像太平這類商戶賒數，但這也為日後其父親源杏翹先生去世時增加了一群追債者（1934.11.25-26）。為宣傳新劇《盜窟奇花》，太平戲院更曾買“全架電車廣告”（1938.4.23）。除了刊登廣告外，派發曲本也能廣收宣傳之效。“明日《香江午報》將《野花香》曲本刊出，以事喧〔宣〕傳，互相利用”（1933.5.24）；“《香江午報》登出《野花香》煞科曲白，並送一千份來太平分派”（1934.5.25）。報刊為吸引讀者，刊登曲白隨報附送，戲院不用自己花費印刷，這就是所謂“互相利用”的意思。值得注意的是，刊出的只是“煞科曲白”，而非全劇的曲白；而且，源先生也要監督內部員工利用曲本牟利的情況，因此要注意曲本不能多印，以免有人發賣索價（1931.12.10）。除了刊登恆常廣告和派發曲白外，現在稱為“公關危機”的，當年源先生也是徑自處理，某次“《循環報》誤傳馬伶忽染重病，電話着他更正，順投稿各間報館，一律更正云”（1928.1.4）。總之，今天要幾個部門才能辦妥的事務，源先生和他的拍檔都是一手包辦，即粵語所謂的“一腳踢”。

<sup>1</sup> 查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舊報紙數據庫，未見當日及前後報紙，可能已失佚。

## 班事院事兩分明？

“太平”既是戲院，也是戲班。從開業伊始，太平戲院便播放默片。源先生對電影播放事業非常認真，電影亦為太平帶來頗高的利潤，某次便記曰“電影《大破九龍山》空前擠擁，兩場沽清，收入 430 餘元”（1931.4.2）。有時，他又會在日記裡記下他儼如影評般的感受。某夜他“與民三往觀《東林恨史》畫戲，其中曲折，足以口空前，苦情奧妙，堪為可嘉，描寫愛情誤會之淒慘，母子之真情，可謂淋漓痛快矣”（1931.12.16）。他對電影的評論後來又可見於 1940 年播映的《西太后》<sup>1</sup>，認為“其中不倫不類，西太后油手指甲，載垣誤讀戴垣，殊可歎導演之無手腕也”（1940.3.28）。這樣的評論反映了源先生對電影的各種細節都有要求，也為他日後投資拍攝電影埋下伏筆。

時至 20 世紀 30 年代，源氏父子集資 700,000 元把太平戲院重建成一所能放映聲片的現代新式戲院，於 1932 年 8 月 31 日重新開幕。<sup>2</sup> 戲院大肆投資改造，適應聲片潮流，反映了源先生能審時度勢，隨機應變。1931 年春，他還在日記裡寫道：“十一時到太平院，談及將來新院如何辦法，對於電影問題，啞片乎？抑響片乎？余極端贊成啞片，蓋屆時全港只本院有啞片，好斯道者，必駕本院方能享受此娛樂也”（1931.3.28），似乎對聲片並不看好，但太平戲院 1932 年重新開幕時，已配備播放聲片設施，座位達 1,700 多個。其後放映薛覺先主演的《白金龍》，明顯讓源先生等戲院老闆嚐到甜頭，“是日影《白金龍》，非常擠擁，必要繼續放影，以利院收入，收入四場約 1,400 元，誠破天荒也”（1934.3.1）。此時的源先生，十分註重有聲電影聲音的效果，既關心播放的設備，也留意演員的聲質。1934 年 6 月 20 日，他去高陞戲院“觀其聲機”，發現“回音太集〔雜？〕，光線不甚玲瓏，非電影格式”，認為是“枉費天一之頭首片《小女伶》也”。同年 9

1 此即中南影片公司投資攝製的《慈禧西太后》，西太后由譚蘭卿飾演，見《大公報》1940 年 3 月 29 日第六版娛樂消息。

2 見上印吳雪君及伍榮仲文，以及《本書論文所列太平戲院事件編年》第 334 頁。

月 14 日，他又記曰：“夜，明星公司拈《紅船外史》到來試畫……很為可觀，胡蝶表演非常深刻，且操流利粵語，娓娓動聽。”翌年“映《昨日之歌》，與高陞同時放影，余去一通稿，讚美本院聲機美妙”（1935.3.1）。

戲院既演大戲，也播電影，並出租給不同機構作演出用，源氏父子又經營戲班和賣戲公司，同時要打理幾種相關又不相同的生意，殊非易事。<sup>1</sup> 源先生便曾在日記感歎道：“難矣，戲班之為生意也”（1934.12.24）。1935 年 3 月 20 日，源杏翹先生去世，由於在戲院以外的投資失利，債台高築，加上香港和鄉下家中人口眾多，是非亦多，令源詹勳先生頗受困擾。友人對他說：“汝父所失敗者，祇糖、印度支那及怡和三種股份，已損失式百萬以上”（1935.4.17）。30 年代世界普遍經濟不景<sup>2</sup>，拖累戲班和戲院事業，為了給政府壓力要求減稅，1935 年 5 月源先生曾“提議眾院合作，組織戲院商會”，“進行要求減稅”（1935.5.30）。就他自己的戲院而言，1935 年甚至一度有減薪的舉措：“因生意冷淡，由舊乙亥年七月初一日起裁員減薪，各人祇得八成人工矣”（1935.7.30）。

源先生日記披露的一些經營戲院的細節，與今天的情況頗有差異。首先是日夜場不同樓層的票價可隨時調整，只要調度得宜，在座位等次、售賣票數等取得平衡，自能獲利。例如，1938 年某“夜演《難分真假淚》，因價錢關係，雖座位平常，而收入驚人”（1938.2.13），便是一例，這也是戲院需要天天賣廣告列明票價的原因。其次，票務是戲院員工能上下其手，中飽私囊之所在，院內員工賣假票圖利，戲院內外有人炒票，親戚朋友經常索票，因而源先生有“戲院鬧出是非，往往都係戲票問題”之歎（1940.6.6）。此

1 見伍榮仲《從太平戲院商業檔案看二十世紀初粵劇的營運與省港班的發展》尤其是第 127 頁有詳細的分析。

2 20 世紀 30 年代中珠三角治安不靖和全球經濟恐慌對戲班事業帶來的打擊，詳見容世誠：《“一統永壽，祝頌太平”：源氏家族粵劇戲班經營初探（1914-1932）》（收入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 144-147 頁。

外，集資做“果枱”<sup>1</sup>（在戲院內售賣小食及茶水）是內部員工可參與圖利的一種途徑，戲院多年來還有一慣例，用徵收“椅墊費”的方式來使這種額外收入得以“逃稅”。源先生在1936年曾在日記記下，椅墊費“乃舊院習慣，一向由果枱另收，其初收法，候觀客坐定，攜一籬至客面前，每位徵收或伍仙或貳仙，看位酌收，且此樣進行，未有娛樂稅，至今都是一樣，故庫務司始准，唯每位必有一椅墊方可，向使有椅筴而無椅墊，亦不能照辦也”（1936.2.21）。這些做法一方面可增加戲院整體和個別員工的收入，但另一方面也成了互相爭執內部分裂的源頭，與合作者、戲班或個別老倌討論分成時，“椅墊費”也是考慮之列（1936.4.29）。源先生在思考如何改革戲院的經營方式時，票務和“果枱”是其中兩個經常會提到的事項。此外，在那個年代，像申領牌照繳交費稅等事，很容易給有關部門的官員製造貪污的機會。在多年日記中經常出現的庫務司職員“嚟佛”（Mugford），應該是負責稽查娛樂稅的，便經常向源先生索款，源先生多次說他“貪得無厭”（1936.11.24，1939.7.6-7，1939.8.3，1941.10.2），但彼此也需要保持友好關係。在1936年9月17日的一條記事中，源先生甚至明確寫下“潔淨局幫辦已受賄卅元”，這種做法在70年代廉政公署成立之前大抵是習以為常的。

源先生對粵劇發展，是有較全盤和長遠的想法的。本選輯收錄的源先生日記由1926年起，而30年代的記述尤其詳細，正好見證了粵劇從四鄉演出的戲班到城市戲院演出的劇團在演出風格、內容、人才使用各方面的異同與蛻變，以致在1929年的日記還可以見到的紅船時代的用詞（如“座艙”），在後期的日記已十分少見。據伍榮仲考，1925-1926年省港大罷工後，源氏陸續將旗下的頌太平、詠太平和祝太平等戲班重組，隨後幾年，該三班的活動明顯減少，1928-1930年間，又先後組成新紀元、一統太平、永

1 “果枱”的具體做法，可參見“李卓先生承租太平戲院生果枱及椅墊合同（1914年）”、“李廣記合約（1927年）”，分別載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112、59頁；相關討論見上引伍榮仲文第123頁。

壽年三個以四鄉為主線之戲班。<sup>1</sup> 僅從為戲班起名一事，便可窺見源先生銳意革新的取向。1928年5月，“太安公司源超平因討論新班事宜抵港互談，晚飯於和平酒家，着余代改名過新班，余乃撰出如下之名稱——革新——真善美——新紀元——他們各人採錄‘新紀元’，遂以名焉”（1928.5.10）。這種班名在當時的確很有時代氣息，但新起的班似乎還是難以經得起新時代的衝擊，而舊班更顯得不合時宜。1929年10月，“一統太平到演，非常冷淡”，源先生歸納出以下原因：“（一）因日戲不改良，純屬舊式，夜戲無多之故也；（二）雖開新戲，佳劇不多；（三）佬倌不落力；（四）座艙不能疏通各伶人；（五）喧〔宣〕傳欠美術”（1929.10.4）。他思量“新班計劃，非打破舊制及取銷冗員，不足以再振班業，還要每日預算收入750元，而班能佔400元者，方可即班，成本不得多過400元，而什用及開戲配置須要（倘與馬分份）由公盤執出枱再分，否則‘重皮’之致，殊難溢利也”（1933.7.1）。他多次在日記中記下，戲班生意興旺與否，歸根究底還在於劇本。1936年八月“演《苦鳳鶯憐》，奇淡，蓋舊戲之故也”（1936.8.23）。時為太平劇團演員的半日安也曾提到，“馬師曾太過不注重戲本，最重之老倌祇得場口一二場，況且現時各班戲本以〔已〕不注重多唱情戲，每人幾句，若不更改，則必無望也，若不念情事頭，必不接續再做一月矣”，源先生認為“此言甚有理由”，也覺得“馬亦欠籠絡手段也”（1937.4.17）。源先生又曾為自己定下“班事班理，院事院理”的措施（1936.9.3），但他個人管院又管班，似乎不容易清楚劃分。

源先生的戲曲品味與生意觸角，加上以香港為主要基地，因此十分注意“港中潮流”。他曾說：“余與焯哥往高陞觀勝壽年，此班配景適人，唯曲白簡陋，不合港中人士欣賞”（1936.4.6）。某次與黃鶴聲談組班事，黃意欲與他合作，“另聘李翠芳，細查港中潮流，趨向女包頭，必不能改用男花旦也，他允到安南時再行奉告”（1937.10.11）。源先生也很早便相中新星，設

1 見上引伍榮仲文第121頁。

法拉攏加盟。1929年冬某夜“演大一景班，加插神童新馬師曾，收入破天荒，約700餘元，座為之滿”（1929.11.15）。1935年9月，他去廣州觀看大羅天劇團的演出，覺得“此班之藝員黃鶴聲、麥秉文、王中王、李豔秋很賣力，年少奮鬥，不愧時下英彥也”（1935.9.7）。1937年1月20日他“往觀女班任劍輝”，覺得她“幾好戲面”，5月25日便“獻一計劃與馬師曾，即用任劍輝及少飛鴻事，他已有允意”，6月7日便決定要訂之，6月10日“任劍輝來函，不妥，迨亦恐其燒炮也”，9月28日便着人“帶親筆函往見任劍輝”。1940年10月3日，源先生去定時在新加坡的梁醒波，11月16日記曰“梁醒波登台，甚博得好評”（1940.11.16）。從後來的歷史回看，這些當時被源先生看好的“時下英彥”，後來都成為頂尖名角，源先生作為班主，可謂極具慧眼。

### 名伶對名伶，電影、足球對粵劇

戲班以領銜的生旦為靈魂，大牌演員耍脾氣、真病或裝病、嫌編劇不佳而罷演、拒絕與旗鼓相當者同台或對台，班主都得使出各種法子救場。1928年3月9日，源先生為“夜馬師曾因陳非儂病不出枱，他亦如是”，“與父親乃往皇后酒店勸他出一陣，以免觀眾鼓燥〔噪〕”；翌日“夜演《亂世忠臣》，陳非儂不登枱，馬師曾詐病，只演《盲佬救妻》一場，因此事東奔西走，弄至拾壹時始赴席”。某次新景象班演出，薛覺先佔每天價銀八分之一，“夜演北派《紡綿花》”並“扮女人”，靚元亨因此“呷醋”，“為《紡綿花》事，謂不應半途插入此齣，行中無此例云，余父、仕可及余努力相勸，着他要順潮流”，院主作出這些順得哥情失嫂意的安排，才“有些微利”（1928.5.10、14）。某次“義擎天用告白詆毀馬師曾，余等決置之不理，俟他認為了事，再作大段廣告挑之，以氣千里駒於死地，使他誨〔晦〕氣而已矣”（1934.3.10）。

太平劇團以馬師曾和譚蘭卿為台柱，從日記各種記述所見，二人的確實力非凡。1933年源氏邀得馬師曾回港創立省港大班太平劇團，於當年1

月26日首度演出，劇目《龍城飛將》。<sup>1</sup>自譚蘭卿加盟後，源先生對其唱功演技，讚譽有加。“演《春娥教子》一劇，譚蘭卿表演唱做並皆佳妙，歷時兩點兩個字，非天賦歌喉，奚能臻此”（1934.3.17）；又謂“馬師曾不長於演舊戲，唱撇喉及種種腔口，不甚雅聽，而譚蘭卿則純熟自然，洵名伶也”（1934.4.1）；後來馬師曾拍電影，源先生給意見謂“如欲拍《寶鼎明珠》，必加用譚蘭卿方夠偉大”（1940.4.22）。<sup>2</sup>雖然對馬和譚不時討價還價感到不滿，但二人的實力讓源先生對太平劇團始終充滿信心。某次馬師曾在上廣州前夕，“雖演舊戲《情泛梵皇宮》，仍滿座，蓋亦因本港人士風聞馬師曾上省，未知何時始返，故一連七日夜預早滿座，夜翻點《錦繡前程》，仍滿”（1937.2.17）。當時源先生認為“太平劇團極穩健，若不趁此幹下去，殊可惜也”（1937.3.18）。編者曾從現今80多歲的老人口中，聽聞譚蘭卿愛車的軼事，這在源先生的日記中也得到證實：“譚蘭卿買NASH車一輛，約四千元，由馬手向余再借一千元，夜七時與二嫂、亮宣試車”（1938.3.3）。“NASH”在當時譯作“納喜”汽車，美國製造，進口中國主要由上海的洋行代理（見圖2）。<sup>3</sup>譚蘭卿要滿足心頭好，經由馬師曾向源先生借錢，可見三人間即間有嫌隙，但亦惺惺相惜。

日記中還有不少馬師曾欲出演電影，投資聲片，到上海大展拳腳的記載。源先生在1934年5月的日記曾記曰：“謂天一公司欲聘馬師曾，每月



圖2：《申報》1939年7月8日第14版廣告

<sup>1</sup> 見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19頁，並見該書第334頁《本書論文所列太平戲院事件編年》。

<sup>2</sup> 這很可能即《寶劍明珠》（1941年8月10日公映），男女主角是馬師曾和鄭孟霞，譚蘭卿亦擔演其中一個角色，並主唱歌曲《走馬英雄》，見郭靜寧編輯：《香港影片大全》第一卷（增訂本，一九一四至一九四一），香港電影資料館出版，2020年，第199頁，影片編號555。

<sup>3</sup> 見1939年7月8日《申報》第14版廣告。1938年廣告一時未見。

三萬元，一年為期，每月拍一聲片，不得登台做大戲，未知允否，候查”（1934.5.6）。其實，早在1932年年底，便有風聲謂馬師曾從美國歸來後，籌謀組織影片公司。<sup>1</sup> 馬師曾把心思和時間用在拍電影上，一方面固然有可能縮減了他粵劇演出的場次，但另一方面也能倍增其明星效應，太平劇團亦可得益。也許由於這個緣故，源先生在日記裡對此事保持觀望態度。<sup>2</sup> 源先生對馬師曾的各種評價，散見於各年日記，但馬師曾為太平效力至少到香港淪陷，且沒有因攝製電影而離開戲曲舞台，則不論從日記還是其他資料看，都是毋庸置疑的事實。從日記片言隻語看來，源先生與馬師曾的關係十分微妙，可謂又愛又恨，有時小報又從旁煽風點火，某次源先生便記下：“《伶星報》發表一篇言論，力證馬決不與余等合作，且下屆必不在太平戲院開演也”（1935.7.24）。許多事情到底誰是誰非，實不足為外人道，有興趣的讀者不妨通讀全書，仔細勾陳。

在銀幕上播放的電影和在台板上演出的戲曲，利用的雖然是同一個戲院空間，但在二者旗鼓相當的年代，頗能發揮互補作用。日記記載的一些臨場變動，便能反映電影這種靈活性。某天馬師曾“突於明日聯合各佬偕歇業一天”，“是日各大佬偕休息，不支薪金，故臨時改影《傻仔洞房》”（1934.1.21-22）。1935年某日“下午忽然馬云足疾復發，是夜決不登台，故臨時改影聲片《英俄大戰》”（1935.5.12）；1938年某日又照辦煮碗，“因馬足疾，日、夜改影畫《抗戰精華》及《歌侶情潮》”（1938.1.5）。20世紀30年代有聲電影尤其是粵聲片的出現，又讓部分戲曲演員變成影戲雙棲，不可忽略的是，初期粵聲片的攝製，其實相當依賴以“聲音”為賣點的戲曲

1 見《馬師曾將到省城 組織影片公司 不討舞台生活》，《工商晚報》1932年12月30日第2版。

2 據當時報紙報道，馬師曾成立了一家影片公司，計劃將其三個首本劇《鬥氣姑爺》、《野花香》、《五陵鞭掛秦淮月》搬上銀幕；源馬二人曾就馬師曾發展電影事業對舞台演出的影響作出討論，後來馬似乎為免顧此失彼，決定在華南而非滬上發展，將人才物資集中在香港。見天光雀：《馬師曾登銀幕先聲》及《馬師曾登銀幕續誌》（載《天光報》1934年6月12日及6月15日第四版）及《馬師曾現身銀幕》（《天光報》1934年7月29日第三版）。

伶人的參與，馬師曾和薛覺先就是最佳例子，因此經常會出現銀幕上的馬或薛與舞台上的馬或薛打“對台戲”，儘管這種“對台戲”也可以互為宣傳。

源先生的日記還提醒了我們，30年代對戲曲構成威脅的另一種娛樂活動是足球。他曾寫道：“是年各行（指去歲言也）冷淡，故正月娛樂者，祇寥寥人數矣，且繼以中央演《野花香》，乃馬伶主演，而本院亦演太平劇團，以初上鏡頭之片，望不影響者哉，更以華、傑<sup>1</sup>足球，實屬纒〔饒〕奪，故收入大不如前也”（1935.2.4）。這段話反映的情景十分有趣——馬師曾主演、在另一戲院播映的電影《野花香》，與在太平戲院演出的太平劇團打對台戲，而同時足球又在“饒奪”戲院的收入。同樣有趣的是，源先生、馬師曾和薛覺先也是球迷，甚至組成球隊——太平對覺先聲——在球場上對壘（1938.4.17）。<sup>2</sup> 儘管此舉於劇團和戲院來說，也是一種宣傳手段，目的是“令外界信仰馬師曾有體育精神”（1938.4.29）。

## 家、鄉以及家國之間

源先生生在香港，長於香港，源家的生意和親友人脈遍及省港澳滬和家鄉廣東鶴山霄鄉，在他的日記中因此有不少關於他與鄉下的聯繫和他自己或家人“上省”/“晉省”（到廣東省城，即廣州）的記載。源杏翹的妻妾，還有不少源氏族人，長居鄉下，會因為各種事由從鄉抵港（1928.3.12）。源氏部分族人還生產和經營至今仍存的“甘和茶”，似乎當年源氏父子也有份，所以曾“商量甘和茶與通合之事”（1926.5.12）。源氏全人還共同運作一個“義聯會”，是源先生及其家人有份參加的集資生息的組織，在日記中也屢有提及（如1937.4.3）。查閱相關文獻，可見該“義聯會”擁有的物業遍及廣州西關和香港中上環等繁盛地帶的商舖，以及鶴山鄉下的田地，每年收租

1 此處“華”可能同時指“南華體育會足球隊”和“中華體育會足球隊”，而“傑”則是指“傑志足球隊”。

2 有關太平對覺先聲球賽報道，見《兩劇團友誼足球賽，太平戰和覺先聲》（《香港工商日報》1938年3月25日第12頁），《伶人足球賽：太平劇團吃了敗仗，馬師曾全場僅踢了七隻球，觀戰者大部是女人》（《天光報》1938年4月30日第2頁）。

派息給會員，並負責運作霄鄉的更練自衛團和鄉訟事會等組織。<sup>1</sup> 鄉下的親戚，會寄來家鄉食品，某天源先生“食排子蘿蔔煲老甲〔鴨〕，並雀仔肉”，註明後者是“由鄉章哥寄回”（1928.1.11）。源杏翹先生去世後，歸葬故里，出殯當天，“棺木由火車運至省方，再由渡船接駁至鶴山”（1935.3.23）。後來他的妻妾也大多歸葬鄉下，源先生因而需要回鄉掃墓和修整山墳，且處處遵循“鄉例”（1937.7.5-7.9、14）。此外，也少不免要經常匯款返鄉，作家人日常所需、親戚人情、重修祠堂（1948.3.8）、村中賑災之用。我們也不應忽略的是，在20世紀上半葉，對於有鄉下的人而言，故鄉有時也可以是避難所。1935年3月父親病危、債主臨門，源老先生囑家人“宜回鄉居住，以節糜費用，且鄉間有屋有田，亦足以養口”（1935.3.12）。倒過來說，當家鄉親人有難，在香港的源家也會將之收留，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後，禍延四鄉，源先生的妻子“親眷由鶴城走難至香港，暫寓舍下”（1938.12.21）。



圖3：東江源公祠，即日記中提及之源詹勳所屬之“東江祖”  
編者2013年11月16日攝於廣東省鶴山縣霄鄉

1 見香港歷史博物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太平戲院文物“1910至1920年源義聯堂遞年收租息簿連包裝紙”（E2021.2219）、“1910至1961年源義聯堂遞年收租息簿連派息便條三張”（E2021.2218）、“農曆癸未年（西曆1943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6）、“農曆甲申年（西曆1944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4）、“農曆乙酉年（西曆1945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7）“農曆丙戌年（西曆1946年）源義聯堂租業收支存欠報告表”（E2021.2215）各件。

當年雖然沒有高鐵，但來往省港既可坐火車也可乘輪船，半天可至，配合好班次的話，甚至即日可返，否則在廣州新華或其他酒店過夜，也是平常事。很多時候，源先生自己或親朋來往省港，除處理生意外，也可輕鬆一下，或只是辦點小事。源氏在廣州既經營太安公司，又謀“開電影戲院於省河南”（1931.1.10），自然也十分重視廣州市場。在宣傳電影《孤軍》時，他的拍檔主張在《香港工商日報》要刊登大段廣告，因“省方銷路多也”，但源先生十分精打細算，認為廣告的費用應盡量節省（1934.3.19）。對於源先生來說，廣州更是一個可以讓他暫時離開香港繁重公務、舒展身心的地方，時間有限可以即日來回（1936.9.8，11.2），若有閒暇便會留宿一宵，稍作遊覽。1934年3月24日他乘坐輪船“約六時抵省，遂登岸……遊海珠橋，遍覓勝記不獲，遂用晚於英英齋，價廉物美，蓋勝記已易名新廣州，並尋銀海棠不見”，翌日“晨捌時許起身，十時在新亞用小食，約十一時乘汽車（郭元海請）環遊河南，轉道白雲山至紀念堂及七十二烈士等名勝地點，然後息步於甘泉用午，飽食家鄉菜色，很舒暢。”他感歎道：“蓋人生日日勞形，而有一二日遍遊郊外，吸新空氣，胸中悶氣，突然捨下，舒暢之極，終日如機器一般，無時休息，殊苦惱也，約三時許，區啟辛始有電話到問，至開船始見面，時輪已三響，而又回港復回機械生活矣”（1934.3.24-25）。另一方面，香港也處處有廣州的影子，源先生經常光顧的飯店如“海山仙館”、“太平館”、“南園”、“廣州”等即屬其例。這種情況，在源先生日記中經常提到的同事或朋友亦不例外。

### “國恥其可忘乎！”

跟當時大多數華人一樣，源先生的國族認同，毫無疑問繫於中國。1926年6月10日，他記下“是日五卅省港罷工斷絕交通一週〈年〉紀念，國恥其可忘乎！”1928年5月2日，他在日記記下：“日本無故出兵，包圍青島，阻礙革命軍進行，焚燒街署，慘殺蔡公時，強烈手段要退南北二軍，山東濟南要被他人管轄三月，否則中日決戰，上海各界實行抗議，經濟斷絕”。我們彷彿從語氣便可感受到他當時的激憤。1929年10月10日，

“十節政府下令各機關一律停公，本院蒙惠，特別通宵一夜”；1931年3月12日“總理逝辰，下半旗，所有娛樂場停演日戲。新春秋到演一晚《危城鶴蝶》，收入八百餘元，應份有日戲做，為紀念起見，特將日戲停演。”同年3月29日，“廣州祭黃花岡〔崗〕，停演日戲”。九一八事變後，他在9月23至26一連四日的日記頁面上用毛筆或鋼筆大字書寫“抵制日本”字樣，看來是義憤填膺；27日他以鋼筆用特殊字體大字寫道：“省市黨部命令各娛樂場停十天，以誌哀悼東三省日人無理佔據”（1931.9.27），此外便無記事。源先生的日記也從側面反映了馬師曾對國事的看法。1936年5月19日，“馬師曾發表質問日三上參次改中華民國國號為“支那”，去稿各報館，登出者祇有《華僑》、《大光》、《大眾》、《華字》”（1936.5.19）。三上參次（1865-1936）是日本歷史學家，也是《明治天皇御記》的編纂。查1936年5月20日的《香港華字日報》<sup>1</sup>，可讀到馬師曾這封洋洋千言的公開信，但當時是否有什麼迴響，則有待查考。

有時候，公眾人物義憤填膺的愛國之舉，也是要收一石二鳥之效。1936年，國民政府為更新空軍所用的作戰飛機，着人成立“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以慶賀蔣介石五十壽辰為名，號召各界捐獻資金購買飛機，時稱“獻機祝壽”。<sup>2</sup>香港各界表示響應<sup>3</sup>，馬師曾也“欲全班報效與蔣委員長生日購機用，乘勢運動上省男女班，着譚蘭卿明早早車上省，下午車返港”（1936.9.8）。馬師曾在此事上似乎心急如焚，源先生則比較謹慎行事：“馬意欲上省籌款購機，為蔣委員長祝壽，余勸他慢慢從詳計劃”（1936.9.28）。1936年10月5日，“馬師曾晨早請往他府上，商量購機慶祝蔣公祝壽事”，為什麼那麼急呢？可能是“因伶人新靚就自動捐他所有之汽車作捐

1 《馬師曾致日議員函》，見《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5月20日第二張第四頁。函件刊登在該頁最底兩欄。原稿見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太平戲院檔案《馬師曾致日本貴族院議員三上參次》，編號：2006.49.1465.13。

2 見《蔣公壽辰獻機案》（1936年10月24日），台北：國史館檔案，典藏號：001-011330-00001-003。

3 見《本港工商界獻機祝壽之踴躍》，《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10月3日第二張第三頁。

款”的緣故，源先生也反應很快，“余等隨即登報，決實廿四日日夜馬、譚登台，報效全日院租戲金”。<sup>1</sup>未幾，“華南電影從業員提議購機，在利舞台辦理，適華員會籌款之日，彼此為爭馬伶起見，必有一翻〔番〕麻煩也”（1936.10.12）。可見，報效祖國的義舉同時也是同行爭相表現甚至互相競爭的場合。同樣教源馬二人擔憂的，是當年的西安事變。源先生在12月13日記下：“張學良兵叛西安，劫持蔣公，扣留十餘人”，“晨九時許馬師曾親到舍下，談及蔣公被張逆扣留，生死未卜，言論之下，甚為懊喪，呆坐半小時。余解洗畢，共往加拿大飲茶，他云，國家瓦解，何心演劇”。

當然，戲還是要演下去的，其後馬源兩位多次以行動支持抗日，作為一個生意人，源先生的態度顯然比較審慎。1937年1至3月，日記多處記載二人如何參與“賑綏運動”（即賑濟當時受日本軍隊侵略綏遠省而蒙受傷害的難民）。在香港，有關活動主要由東華醫院和華商總會牽頭。<sup>2</sup>華商總會邀請馬源二人當臨時籌委，但後來源先生似乎辭退了，理由是“以免受累”（1937.1.7）。他大抵更傾向以在商言商的方式去參與賑濟，例如積極商量放映《綏遠戰事》一片（1937.1.28;2.2），“演新劇《王大儒供狀》，悉數捐助賑綏【綏】建場之用”（1937.3.1）等。從日記的隻言片語顯示，馬師曾積極報效，亦可能與他希望能盡快獲廣州當局解禁能上省演出有關，1937年2月18-19日源先生日記詳細的記事，就稍露端倪。<sup>3</sup>也應注意的是，身處香港的華人，當時要參與“國事”，往往是通過廣東當局——更具體來說是位於廣州的政權——來實現的。誠然，兵臨城下，國破家亡，對很多

1 有關新靚就（即關德興）捐車籌款事見《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10月5日第二張第三頁報道。

2 見《天光報》1936年12月5日第四版報道。

3 綜合1929至1936年間香港報章的報道，可知馬師曾在1929年8月6日於廣州長堤海珠戲院演出完畢後遭炸彈炸傷，廣州市公安局未幾即勒令其停止演戲一年，至1930年8月20日止。但該禁令似乎一直維持，遲至1936年仍未見解除。各報道見《馬師曾被炸情形》（《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8日第三版）、《公安局令馬師曾停演一年》（《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22日第三版）、《馬師曾不能在廣州奏技》（《香港工商晚報》1933年2月9日第二版）、《馬師曾將返省演劇》（《香港工商晚報》1936年8月3日第二版）。

人來說都是萬般滋味在心頭的事，但也有很多實際的問題要處理。1938年10月22日，源先生“晨早起閱報，得悉廣州確已失陷，港中居民失意者多，尤其馬師曾”。1940年夏某日，“是晨西報忽來一消息，中日言和，國幣突漲至262，後跌回257，倘早些起身，定必購入國幣，溢利多少矣”（1940.7.16）。當時謠言四起，是投機通貨賺取差價的好機會。先是“謠傳本港凍結港紙，余即問大通施普惠先生，他着余往他處有話講，余忖其意，有着余起銀之勢，遂往各處起回貯款”（1941.11.6），翌日“閱報，得悉港府限制國幣，余隨即打聽消息，着亞廉向富源先取一萬元，後由富源買入二萬，十四寸〔算〕，預備蘭卿隨時提款，下午將所有國幣割，計溢利三十一元”（1941.11.7）。未幾，時局已經變得相當緊張，11月26日，源先生準備安設收音機；12月1日，政府宣佈疏散；而源先生1941年的日記，也在12月5日戛然而止。

## 黑暗之後有黎明

接下來便是我們都知道的事實：1941年12月8日，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日軍進攻香港；12月25日，香港總督楊慕琦（Mark Young）宣佈投降，香港開始了史稱“三年零八個月”的淪陷歲月，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為止。淪陷期間，太平戲院曾短暫復業，又被徵用過做“宿泊所”。<sup>1</sup>源先生1942年和1943年的日記，分別記於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書店和會文出版社印製的日記本子上。在內容和書寫方面，也較以前紊亂，往往不循之前的定式書寫，有時同一天的日記內容佔去下一天日記版面，也有時一個日記版面記錄數天日記內容，其他如日期順序顛倒、日期星期對應錯亂、修改塗抹等情況也不少，這多少也反映了作者這兩年生活頗為忙亂艱苦，可能有意厲行節儉，因而減少日記記錄版面，採用舊有日記本記事；也有可能是囿於情勢，即使是私人日記，亦未敢事事暢所欲言。

即便如此，這兩年的日記許多片言隻語還是留下了一些痕跡有助我們

<sup>1</sup> 見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57頁。

了解淪陷時期香港電影和戲曲業的情況。比如說，此時 Theatre Association 仍然運作，負起聯繫各影院的責任（1942.12.9）。1943年1月2日的紀事，提到“Film Association”解散，源先生也致函辭去該會副主席一職（Vice Chairman），並謂“*At the same time, I learned that the Character was requested to change as 組合*”（與此同時，我了解到有關字眼須改成“組合”）；1月7日，又提到“上日有憲兵到查華南電影協會事，余照直說明”。這兩年源先生紀事中英夾雜，到底“*Theatre Association*”是否等同“*Film Association*”，又是否即“華南電影協會”，編者一時未能查證。<sup>1</sup>未幾，太平戲院便被日佔當局徵用為“宿泊所”（宿舍），1943年2月15日記“*民治部有徵用本院為宿泊所，着余調查*”；3月20日“*港督<sup>2</sup>到參閱宿泊所，九時起戒嚴*”，而同年4月3日的紀事，也可能與太平戲院被徵用做“宿泊所”有關。<sup>3</sup>此外，這段時期有兩條與唐滌生有關的記事也值得注意。1943年10月10日，源先生“*六時往松原見唐滌生，商量新戲事，因昨夜往高陞觀《落霞孤霧〔鶯〕》下集*”；10月28日“*五時往松原，得悉唐滌生脫離義班*”。<sup>4</sup>這都反映了之前較少人提到的淪陷期間唐滌生在香港的一些

<sup>1</sup> 當時名稱接近的組織有好幾個，包括由電影界從業人員組成的“香港電影協會”、由戲院商人組成的“香九戲院組合”、由製片商組成的“廣東諸映畫所有者組合”等，參見謝永光：《三月零八個月的苦難》，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1995年，第258-259、283頁。查閱香港歷史博物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太平戲院文物，有幾份文件與“港九戲院同業商會”有關，其中兩份，涉及源翰勳先生致函該會辭去副主席一職等事（E2012.2815, E2012.2816），另外多份是“港九戲院組合”發出的通告或收據（E2012.2790, E2012.2794-2810）由此可見，“*Theatre Association*”和“*Film Association*”即“港九戲院同業商會”。

<sup>2</sup> 時為磯谷廉介，就任日期為1942年2月20日至1944年12月24日，見謝永光：《三月零八個月的苦難》第37、51頁。

<sup>3</sup> 見中央圖書館藏源碧福女士捐贈太平戲院書籍文獻“太平戲院於昭和十八年（1943）2月25日與歸鄉指導所訂立的合約”；並見香港歷史博物館相關藏品，“日治時期（1941年12月25日至1945年8月15日）社團法人映畫配給社發給太平戲院的便條，有關香港佔領地總督部民治部歸鄉事務所借用太平戲院為宿泊所之十個月期間停止配給映畫的事宜”（E2021.2081）。

<sup>4</sup> “松原”即源先生戰前經常光顧的告羅士打酒店，見謝永光：《三月零八個月的苦難》第103頁。日據期間，唐滌生曾替“華南明星劇團”編劇，曾因歌詞有影射之嫌而被捕，1943年間曾為“新時代”、“義擎天”等粵劇團編劇，見謝永光：《香港絕不能忘記的三年零八個月：戰時日軍在香港暴行》，香港：明報出版社，2005年修訂版，第159-161頁。

生活片段。

在源碧福女士家藏源詹勳先生 1940 年代中至 1949 年的日記中，1944 與 1945 兩年未見，1946 和 1947 兩年，無獨立本子，與 1936 年、1946-1964 的紀事，摘記在同一個本子裡<sup>1</sup>，但與此同時，1948、1949 兩年又各有獨立本子。1946 年 1 月 20 日是當年首日紀事，明顯予人萬象更新之感。日記記載了當日發出的一份通告，清楚列明守閘員和帶位員的人員名單和分工。戰後的日記，內容和寫作風格與之前明顯不同，紀事主要與延續各種牌照、檢查消防、安裝冷氣、繳交稅費、刊登廣告有關，大量以英文記載，尤其是消防檢查，幾乎無日無之，可能是由於當時香港政府開始嚴格執行消防條例所致。

戰後太平戲院繼續運作，經營院線，播放電影，同時出租給不同團體作演出場地，但太平劇團已無疾而終，儘管馬師曾仍有租用太平戲院演出，而源馬之間仍偶有聯繫。<sup>2</sup> 1948 年 2 月 16 日，源先生與女兒碧翠去高陞看馬師曾演出《傀儡情人》，但不太感興趣，10 點半便離開；同年 4 月，馬師曾計劃在廣州起班演出，問源先生能否用“太平”的班牌，源的回答是如果馬覺得“太平劇團”的名字還有用的話，他不反對，並希望馬師曾徵得新班主同意，收購太平劇團全部器具；但未幾此事似乎便不了了之，源先生字裡行間亦對馬氏表示不滿（原文為英文，詳見 1948 年記於 2 月 16 日、4 月 7-8、21 日位置的記錄）。據編者閱覽過的源女士藏日記本，源先生最後一次有關馬師曾的記載是 1952 年 10 月 8 日，當天“全日租與社會局勵志社籌款，

1 這個本子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生活日記”〔美美公司（香港、新加坡）出版，權稱“1936、1946-64 年合記本”〕，紀事年份，包括 1936、1946-64。本日記選編已從中抽出 1936、1946-49 年的紀事，插入相關年份內，至於 1950-64 年者，內容相當零碎，主要與戲院消防有關，編者幾經考慮，決定不予收入，而只是選取其中比較有意思的紀事，寫入本導論中，詳見凡例。

2 需要指出的是，早在 1941 年 3 月 22 日的日記，已有“對於太平劇團組織事，下屆決不再起”的記載。太平戲院在戰後重開營業，放棄長期上演粵劇，主要放映荷里活和國產電影，而馬師曾的勝利劇團，也不是太平戲院的駐院劇團，見容世誠：《戲園·紅船·影畫》，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 21 頁。

為新馬師曾、馬師曾與紅線女等主助，日演《刁蠻宮主》及《火網梵宮十四年》，全體藝員參加，夜演《萬惡以淫為首》，滿座”。就在同一天，太平戲院“為開放冷氣首次開演粵劇，院主及董事每人日夜佔廂房兩位”。<sup>1</sup> 馬師曾和紅線女最後在 1955 年年底正式移居廣州<sup>2</sup>，也標誌着源詹勳和馬師曾這對班主名伶難兄難弟，從此分道揚鑣。

源先生 1946 至 1964 年間零碎紀事，更像工作日記，與之前十多年也就是源先生從二十歲出頭到三十多歲少壯時期的紀事內容和風格大相逕庭，這自然是可以理解的。畢竟時移世易，不論是個人還是機構，戰後面對的香港社會和政治情景比以前更形複雜，而源先生個人的國家認同也可能發生了微妙的變化，更何況人到中年，處事也更加穩重含蓄。1952 年 10 月 1 日上午至中午，太平戲院“租與華商總會陳丕士君等慶祝國慶”，“政治部，滅火局長等均親至巡視一切”，源先生不忘記下：“秩序井然”。寥寥數字，已讓人感到當時外弛內張的氣氛。

### 日記的價值：雞毛蒜皮，蛛絲馬跡；剖白心情，欲言又止

總覽源詹勳先生日記，較讓人感到趣味盎然的 1926 至 1941 年的部分，此時正值源先生青壯時期，生活可謂多姿多彩。在入讀香港大學時，源先生年方廿二，又是戲院老闆的長子，五陵年少，日記滿載各種娛樂玩耍，跳舞、下棋、踢毽子（寫作“打毽”）、打乒乓球、打麻將、買馬票，以及上妓院“打水圍”，不一而足。這種生活，讓我們不其然想起張愛玲自身經歷過也寫進她的作品裡的香港大學，只不過當年流行的、可做的，後來都變成過時的，甚至非法的。“晨高陞、午大三元、加拿大飲茶、晚飯於大同、設宴於萬國、宵夜於金龍”，是源先生日記裡經常出現的“用餐”時間表。

1 1952 年 10 月 8 日的這些紀事，見於“1936、1946-64 年合記本”。

2 見 1955 年 12 月 16 日《大公報》第四版報道。據《千年一遇馬師曾》，馬紅大約在 1955 秋冬間回國（馬鼎盛策劃，彭俐著，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2020 年出版，第二十章。）在此之前，香港媒體已報道過二人回國短暫停留的消息。據《大公報》1950 年 10 月 14 日第四版，馬、紅二人在“不久以前先後從香港回到新生的廣州來”。

我們可以想象，源先生的許多生意，就是在這些“吃吃喝喝”的場合裡談攏的。源女士提到，她曾見過父親在酒樓的筷子紙套上寫下曲詞，可見這些地點也是他創作所在。20世紀20至40年代的餐飲地點，在源先生的日記都留下了蹤跡，而他描述流連塘西妓寨所用的術語，與羅禮銘的《塘西花月痕》所記載者亦可互為參照，活脫脫一幅笙歌璀璨的繁華景象圖，分別在於，《塘西花月痕》敘述的是某某少爺“打水圍”時的排場，或與某某阿姑離離合合的故事，而源先生日記所記載的還包含許多個人的掙扎和抉擇，感情與矛盾。

日記還記載了不少源先生的日常消費。上文提到的餐飲場所，已編入索引，大體能一目了然，但散見在日記中的其他生活用品和日常細節，也頗有趣味。例如，他訂造或購買的衣物便有西裝、白斜袂、厚絨長衫、波襪、紫羅網、印度沙龍、河南綢衫褲、白綢汗衫、白蓮帽、印度綢恤衫、印花綢衫等<sup>1</sup>；又例如在日記中多次提到他乘坐的“自由車”（如1928.2.2），是當時私人公司經營的交通工具<sup>2</sup>；又例如他在1935年6月4日購入雪櫃（冰箱），還有日記中提到的各種食品、藥品和藥膳等。某些記載，也教我們更新電影發展史的常識——原來，早在20世紀50年代，便有“3-D”電影！1953年6月19日的日記，便提到“3-D Cantonese Picture”《飛鳳游龍》，太平戲院還提供名為“polarized spectacles”的眼鏡租用。<sup>3</sup>此外，日記附有的通訊錄、名片、信函等，反映了源先生的人際網絡；少量50年代的剪報反映了他當時關心的與戲院和戲班有關的政府政策；還有一些單據、借條等等。這些看似雞毛蒜皮的記事和附件，都是有趣的社會文化史資料，值得我們注意。

儘管目前可檢索的數字化資料浩如煙海，但有時由於不同的原因會有所

1 有關記載可見於1928.5.25、1928.12.17、1929.6.8、1930.7.1、1931.6.8、1931.7.2、1931.7.28、1931.9.19等日日記。

2 《安樂自由車公司被封》，《香港工商日報》1928年1月17日第2版。

3 據當時報紙報道，《飛鳳游龍》是南洋邵氏父子製片廠拍攝的“粵語立體片”，“適用偏光眼鏡觀看”，見《工商日報》1953年6月18日第四頁消息。

缺漏，未必能解決特定的問題，相關資料如私人日記便有可能提供一些蛛絲馬跡。例如，編者曾基於另外一些資料，想追查馬師曾在1937年到南洋演出的情況，最初搜索常用的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舊報紙”數據庫，都只能查出他1939年赴南洋的消息，而1937年那次則付諸闕如。其後閱讀源先生1937年的日記，發現其中記載了馬師曾8月赴新加坡，11月返港等情，再逐頁翻閱當年新加坡和馬來亞出版的報紙，才得以將事件重組。我們深信，史料越多，便越有可能排比互證，得以重構個別事件或現象。這也是我們在尊重隱私的前提下，盡量將源先生日記的內容事無大小地加以整理與保留的動力。

同千千萬萬的日記作者一樣，源詹勳先生在撰寫自己的日記時，大概不會覺得自己是個偉人或名人，沒有刻意為自己記錄什麼豐功偉績或建立一個怎樣的形象。他青壯時期生活多姿多彩，從父親手上接過戲院和戲班事業，既以牟利為目的，但對藝術也有一定的追求和品味，遇上經濟困難，時局多艱，有時要舉債度日，經歷不少辛酸時刻。太平戲院在戰後仍然生存了數十年的光景，切實地表現了一個20世紀的“香港仔”如何經營自己的事業和志業。日記呈現的細節既離不開大時代大事件，但源先生許多“自言自語”式的自我勉勵和檢討的說話，也透露了一個由青年進入壯年的男子的內心和感情世界，其中也涉及不少他對自己和別人的評價，讀者應設身處地，以理解同情之心閱讀之，方能體味私人日記作為一種史料的意義。

# 日記

*Diary*

昔日光輝原是幻  
好待文物耀世間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26年

YUEN JIM FAN  
源詹勳

HONG KONG  
12 JAN 1926<sup>1</sup>

<sup>1</sup> 此處的文字信息，為日記原有，原為兩個印章。為存原貌，整理時將文字信息照錄於此。

1月15日 (乙丑十二月初二日甲辰)

星期五

是日下午進居於梅宿舍<sup>1</sup>。

1月17日 (乙丑十二月初四日丙午)

星期日

是日早起飲茶於時樂，彭仔、新長、本立，余為東道。

十二點用午膳於武昌，候焯哥母親出殯，時為一點，祭於大學之側，祭罷，並送到華人永遠墳場，因候靈柩，再用午膳於香港仔之鎮南樓，約四點乃回院，嗟乎，此老何辜，因傷而死，壽夭窮昌，雖曰天命，豈昊昊者因果全無者哉，慘矣，余亦罷筆，不忍再言。

八點始回宿舍。

1月19日 (乙丑十二月初六日戊申)

星期二

提 要：Beginning of having An English Literature.

I woke up about 7.A.M. As usual, I dressed and washed myself. After the breakfast, I went down to the university, conjecturing that **【that】** there a chinese lecture would be given, but it was up against myself conjecture. So I went back to “May hall” until 10.45, I had another lecture which was English. It was given by Mr Hays who also gave us a passage from a certain text[text] book for dictation. He asked me what do mean by “propriety”. But the reply was negative.

1月25日 (乙丑十二月十二日甲寅)

星期一

提 要：Receiving a letter from Mr Tam. Writing to Kelly & Walsh for books.

Wake up at 7. Dressing and washing as usual. After taking breakfast, I began to write an essay for my tutorial hour. Went home at 3. Received a letter

<sup>1</sup> 即“梅堂”(May Hall)，時為香港大學學生宿舍。

from Mr Tam Fong. Phoned up to Kelly & Walsh for ordering books. Taking supper at 一品陞 with Pan and Mr Cheung Tak Kwong, I was the boss.

The tutorial master advised me to read an English Story once or twice, then shut it and tried to reproduce it in my own word.

2月3日（乙丑十二月二十一日癸亥）

星期三

提要：Waist coat & Yok's speech.  
氣候：Very cold

Woke up as usual, Mr Mak Yick Sang came to visit me after 1st lecture. He was invited to take tiffin at my room. After noon, Doctor Au began to lecture on "The Mean's of Doctrine".<sup>1</sup> After that, went home, washing and taking supper.

A litter chattering between Yok (my sister) and me, about my father's un-father-like speech. She also represented [presented] me a waist coat woven by her own hand. At 7, I went down to theatre. At 8 returned, I studying "Inequality". After roll-call, slept.

2月6日（乙丑十二月二十四日丙寅）

星期六

提要：11·30, while reading, the boy of may hall, suddenly came up and asked for a loan of \$5 and promised to pay me back at his Pay day. I loaned him \$2 instead of \$5.

{ 無正文 }

2月22日（丙寅正月初十日壬午）

星期一

提要：Photos, May hall, Starting Lecture. Tam Fong.  
氣候：cold

It was the end of the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 I came back to May hall and began to attend lecture. After last lecture, I went to theatre to wait for Mr

1 "The Mean's Doctrine" 即《中庸》，Doctor Au 很可能是歐大典。

Cheung who was one of the staff of H.K. Educational Institute. He brought me several photoes. I showed them to my father, who said something about Tam Fong with regard to his debts to Tak Cheung Loong. Returned at 8, playing Ping Pong with Kam, & Ho Ki Kit who borrowed my rain coat for the benefit of protecting his clothes.

2月24日（丙寅正月十二日甲申）

星期三

氣候：Extremely cold

Waking up and dressing as usual, almost late for the 1st lecture. At 5 while last lecture finished, went home, taking supper at home. Mr Cheung gave the book called China's New Nationalism & other Essays to me.

After that, Mr Cheung, Pang and I taking extra meal at Tai Pak Yuen, the amount of which has paid by me. Returned May hall at 8, seeing Mr Kovan playing chess with Dr Wong. After roll call, I did several sums on Algebra.

2月25日（丙寅正月十三日乙酉）

星期四

提要：Lost Sleeve Bottom. Payment of Race Ticket. Draw money from Lau. Subscription of May Hall.

社會記事：Criticism of country volunteer.

氣候：very cold

The Payment of the Race Ticket totally amount to 18 dollars. I drew \$30.00 from Lau. The amount subscribed to May Hall was \$6. I appreciated with admiration the 小引 of our country volunteer, at which some people took no care.

2月27日（丙寅正月十五日丁亥）

星期六

提要：Staying at May Hall almost whole day playing Ping Pong.

社會記事：being phoned by Cheung from Tai Ping Theatre.

氣候：Normal

{ 無正文 }

2月28日 (丙寅正月十六日戊子)

星期日

提 要：Home. After breakfast. Tiffin at Tai Pak Yuen, playing Balls... Supper @ Wah Lok Yuen, Miss Shui & Ying's coming.

社會記事：continued  
Mr Yuen Tsun Shun's asking of what book would be suitable for his son to learn at special night-school.

氣 候：Normal

{ 無正文 }

3月4日 (丙寅正月二十日壬辰)

星期四

提 要：Queen's □ [Haiwai?] Dancing with Cheung Tak Kwong. Wah Lok Yuen.

{ 無正文 }

3月5日 (丙寅正月二十一日癸巳)

星期五

提 要：Tiffin with Uncle Yuen Tat & Wong Kam. Brought a book called Trade of the World. Meeting Fung □ [Shin?] Yun at Commercial Press.

氣 候：temperate

{ 無正文 }

3月6日 (丙寅正月二十二日甲午)

星期六

提 要：Whole day staying at May hall, playing basket [basketball?].

氣 候：Normal

{ 無正文 }

3月7日 (丙寅正月二十三日乙未)

星期日

提 要：Ordering Geographical Text Bks from Commercial Press. Advancing \$20.00 (Temporary), Tai Pak Yuen (Supper).

{ 無正文 }

3月8日 (丙寅正月二十四日丙申)

星期一

提 要：Meeting Cheung & Yim Cheek □ [Shun?], being an employee of Commercial Press at Hing Hon Rd. We 3 gathering @ 品珍 taking refreshment. Paying \$3.60 to Yuen Pun Lap. Ming came to enquire for Tam Fong.

氣 候：a little cold

{ 無正文 }

3月9日 (丙寅正月二十五日丁酉)

星期二

提 要：Certificate Principal Young's Speech. Wife hunting or in search of a husband in Chan Shin Lane. To Chi Yuen (Supper) with Mr Cheung. Meeting Lee Hon Sang at the room of Mr Yuen Tat Cho.

氣 候：cold

After last lecture, I went back to theatre. Feeling very lonesome, went to pay a visit to Mr Cheung. It happened that there was a quarrel between two women, — one being a proper lady while the other a prostitute. — The latter barred the way and gave no admission for the former to go in. Consequently she seated at the front of her house. Lastly, she was charged to the court by the proper one. It was rumoured that the reason why she was there was in search of her husband. Afterwards, we took sup [supper] at To Chi Yuen.

3月10日 (丙寅正月二十六日戊戌)

星期三

提 要：Tiffin at 洞天 with Cheung & Kam. Picking up two dollars from Yuen Yue.

{ 無正文 }

3月18日 (丙寅二月初五日丙午)

星期四

提 要：Stomach ache (Wednesday). Head ache. Returning home. Sleeping from 3 to 8.

Then returned to Hostel.

社會記事：The commencement of milk supply.

氣候：Raining

溫度：Cold

Early I felt not very well, and as usual attended roll call. After breakfast, attending lecture, came back and did some Trigonometry. Feeling not very well. I was unable to carry on. It was notified that Dr Ponsonby Fane<sup>1</sup> was sailing abroad & he was unable to be our tutor. So I had to go to see Mr Crown instead of Dr Ponsonby Fane. My tutorial hour was changed, be (from Tuesday 9.30 to 10.30.) Prof. □ [Simson?] regretted that he was unable to teach us phonetics, stating that this subject will be taken by Baron Hay.

3月26日（丙寅二月十三日甲寅）

星期五

提要：Sickness of mother. Playing “Mah Joh” at Loong Shang (winning \$16.50). To Chi Yuen (\$4.29). Seeing my brother at the theatre. Returned @ almost 9 o'clock.

社會記事：continued

Seeing Tam Fong at the front of Oriental Bank<sup>2</sup> with uncle Leung.

氣候：Cold

After lecture, I went back to theatre as usual. I was told that my mother was very ill last night and had consulted Dr Ng Tin Po and Lee Wah Shek who said that the illness was not critical but had to take care of her blood-running. I then phoned up to her and asked for her recovery. At 12·30 A.M. I went to Loong Shang and was invited to take tiffin at To Chi Yuen. Afterwards, they went to pay a visit to my theatre. At almost 4, playing “Mah Joh” at Loong Shang, I won \$16.50, but was forced to spend \$4.29 for supper at To Chi Yuen. Returned at 9.

3月27日（丙寅二月十四日乙卯）

星期六

社會記事：EASTER VACATION COMMENCES.

<sup>1</sup> Richard Arthur Brabazon Ponsonby-Fane (1878-1937), 英國學者、作家，專研日本學及神道。

<sup>2</sup> 中文名“東藩匯理銀行”。

{ 無正文 }

4月7日（丙寅二月二十五日丙寅）

星期三

社會記事：EASTER VACATION ENDS.

{ 無正文 }

4月9日（丙寅二月二十七日戊辰）

星期五

{ 根據上下文，可知本日日記接續下一日，即4月10日的記錄 }  
agreed. Then he sent the whole set to me at once, I signed a receipt for him, while he also signed a (money) receipt to me. I promised to pay the whole sum in instalment [installment]. I drew \$50.00 from theatre. □ { 疑為“YCF”三字，即源詹勳的英文簽名縮寫 }.

4月10日（丙寅二月二十八日己巳）

星期六

提要：The Book of Knowledge.  
氣候：Raining

After last lecture, I went back to theatre and took tiffin at “Hoi San” with Wong Kam, Pui Lap & Yuen Wong. Afterwards, playing “sparrow” at Mr Man Yu Ho’s private room. I won \$2.00. Mr Yuen Wong owed me \$3.00. I was told that Mr J. Yim one of staff of “Commercial Press” wanted to see me instantly. I hastened to the said Press and asked for the reason. He said that there was a set of Book called “The Bk of Knowledge”, which was ready for sale. If I could pay \$40.00 in advance, he could let me have the complete volume, I

continued above page { 接4月9日頁 }

4月14日（丙寅三月初三日癸酉）

星期三

提要：是日即吾七庶母再生一小弟也，於晨早七句鐘。

氣候：大雨  
溫度：寒

是日，因時間不接續，而下午又有《中庸》演講，故未回家，是事乃補敘。

4月16日（丙寅三月初五日乙亥）

星期五

提要：馬票式拾條，由8881至8900。  
氣候：濕

是日天氣有些雨水，較之前數天略為小的，柒句起身如常，點名食餐，餐後遊戲半句鐘，即上數樓溫習至十句四十五分，乃往聽數學演講，課罷，回寄宿舍用午，午後始回戲院，拍四圈麻雀，很不好運子的，竟然輸了式圓之多，用晚在家，與源有為買了馬票式拾條，未交銀，乃西人五月廿四日開彩。

4月17日（丙寅三月初六日丙子）

星期六

氣候：晴

是日晨早七句鐘起身，盥洗畢，往閱書樓，點名事畢，早餐，餐後如常往聽詞章演講，很厭煩的，蓋其所講多不倫不類，講罷，回宿舍，與關君炎初打乒乓波兼耍棋。

4月24日（丙寅三月十三日癸未）

星期六

提要：歡送鍾維新君及鍾德光君，會所磋商，在于兆廬。<sup>1</sup>

{ 無正文 }

<sup>1</sup> “廬”可能是“廬”，“于兆廬”可能是某于姓人家的寓所，因情況不明，未入索引。

4月25日（丙寅三月十四日甲申）

星期日

提要：寶光影相，歡送鍾君等。

{ 無正文 }

4月28日（丙寅年三月十七日丁亥）

星期三

提要：做一份會於玉處，會銀每月五元。

是日下午不上課，怠之故也，事因財政困乏，問計於玉，她說做會乃唯一之計策也，她乃允於禮拜六代執會一份，利銀壹圓，然余未與她以銀也。

4月29日（丙寅三月十八日戊子）

星期四

提要：商務電話約以早日完數。

是日晨早七句起身，早餐，蓋是日有早堂也，課罷，往閱書樓，至十點四十五分，往聽英文演往〈講〉及數學演講，下午為英文練習日，時間二點至三點，課完，往戲院，至八點始回。

4月30日（丙寅三月十九日己丑）

星期五

提要：往寶光影相，不過，照舊要多幾張。

是日原本有早堂，事因 Mr Hett 不精神，故無英文詞章演講，至下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始有地理演講，個中取材，味同嚼蠟，此為 Mr Hay 所談，既無可聽之價值，又無可學之理由，徒虛負此光陰矣，以上所言，乃禮拜六事。

5月1日（丙寅三月二十日庚寅）

星期六

提要：是日所定 NORMAL TUTORIAL 之書已到，覺不適。

{ 無正文 }

5月3日 (丙寅三月二十二日壬辰)

星期一

提要：因錯飲如意油，不能出聲，故未往聽演講。

事緣禮拜晚覺得有些傷風，冀欲早些痊癒，乃飲一樽保心安如意油，誰知凡事不〈如〉意者，十常八九，竟至是早起不能出聲，迫不得已，回家治理。

是日往劉叔處取良廿元。

5月4日 (丙寅三月二十三日癸巳)

星期二

提要：是日失了小銀包，價銀十八元左右，興可疑。

社會記事：此亦天之所以警余勤習也。

氣候：熱

此日，余以為課罷，則往飲茶，開消日前所欠源皇之麻雀數，價良五〔四？〕元五毛，豈知一入寫字樓，後往良枱如廁，竟失了此銀包，蓋余小解畢則整理下衣，如〔於？〕板位路口之側，此時無人在此，祇亞興在此塗畫及做關刀而已，問其有見此物否，彼則曰無之，余看此事，此人實屬可疑，然或者此亦是余之惰也。

5月6日 (丙寅三月二十五日乙未)

星期四

提要：新走了，郎上任，與妹仔往洞天飲茶。

社會記事：鍾得光有信到，求借良卅大元，不諾。

新因有小事不見容於家父，故辭工而之他，繼此任者，為醉貓狼，余案此人素無職業，終日以酒為生，一旦居高位而免在陋巷之歎，吾恐其不能終老於此，或因此而去其天年也。

5月8日 (丙寅三月二十七日丁酉)

星期六

提要：是晚區口〔某？〕洲、潘先生、鄭先生等往戲院觀劇。

{ 無正文 }

5月9日 (丙寅三月二十八日戊戌)

星期日

社會記事：是日戲院鏡花影全女班《香花山大賀壽》全套由十一點起。

{ 無正文 }

5月12日 (丙寅四月初一日辛丑)

星期三

提要：為鎮勳做滿月之日即吾會標成之日也。

社會記事：以前數日乃英國工〔煤〕鑛〔礦〕工人罷工之日。

氣候：熱極

溫度：有微雨，不良於行。

是日七句鐘〔鐘〕早起，梳洗畢，早餐，回房做些工夫，至九句三十分，乃往聽英文演講，課〈罷〉往戲院略為散步，蓋大學堂與戲〈院〉相隔不甚遠也。

是日下午原有中文經學演講，但因過海之故，故告假略事週〔周〕旋云。

是晚歐口〔某？〕州先生及源則海、徐叔、肥煌商量甘和茶與通合之事，略有頭緒，以吾父在之故也。

在銀枱支良卅大元。

5月14日 (丙寅四月初三日癸卯)

星期五

提要：執得會良一百零二點五元，由彩群手交來。

社會記事：珍昌宴會費用六元一毛。

氣候：熱

是日祇由〔有〕數學演講，故如常往戲院，午膳則集大成，余出良五毛，其餘本包尾，膳畢，竹戰，輸了六毛。

時維竹戰，位屬東風，弗而彩群請見，乍喜乍驚，原來此事已妥矣，應

得良一百零二點五元，除前月代供良四點五元，又扣起十元，因五月開雙，實得良八十八元。

5月15日（丙寅四月初四日甲辰）

星期六

提要：交銀卅元往商務書局，並十九元與有韋馬票。  
氣候：熱

{ 無正文 }

6月10日（丙寅五月初一日庚午）

星期四

社會記事：是日五州省港罷工斷絕交通一週（年）紀念，國恥其可忘乎！

{ 無正文 }

6月15日（丙寅五月初六日乙亥）

星期二

提要：一雅晚飯及燒〔宵〕夜，支良拾伍元，源子鑿之言。  
社會記事：本立與祖煌發生齡〔齟〕齬。  
氣候：微雨  
溫度：如常

是日事本尋常，本無可記，唯有一事言之頗為有趣。是夜余覺囊已涸，乃往鑾伯處支銀。當支之時，他竟言何不支之於日，而乃偏偏支之於夜乎，迨亦有故焉，言後略休息片言，復言之曰，余知之矣，豈非預備竹戰乎。余曰，噓嗟乎，何子之多疑也，余不竹戰已一星期矣，豈非此無足以消遣乎。彼乃止，然細味斯言，亦賣柑之流也，忖其意似有謂余夜遊之意，然自問無愧，何恐其多言乎，然其言亦深於世故之流，雖稍有譏諷之意，然余亦甘之如飴也。

6月16日（丙寅五月初七日丙子）

星期三

提要：買藤椅，維多利。  
是日炯哥由省來港。  
氣候：大雨

溫度：寒

早起如故。

昨晚失眠，睡至五點乃醒，於是洗面畢，乃往戲院，約本立同往中環，在維多利亞餐館早餐，本欲往整容<sup>1</sup>，奈時過於早，乃往賣〔買〕藤〔藤〕椅一張，價銀貳圓半，至午時與鍾君德光往安樂園食餐，予為東道，餐後剪髮，是夜七點，炯哥由省車適，余父未暇過來，蓋大雨之故也，是夜與鍾君、祖煌、彭仔、炯哥幾人往一雅燒〔宵〕夜，車費及一概費用均余料理，用去銀約叁元左右云。

6月19日（丙寅五月初十日己卯）

星期六

提要：往隆盛，羅仔請食午餐，往德昌隆試身，約觀劇。  
社會記事：解決聲浪越唱越高。<sup>2</sup>

{ 無正文 }

6月20日（丙寅五月十一日庚辰）

星期日

提要：爭論，乒乓球，取回膠鞋。  
氣候：熱

是日晨起，覺得無事，乃往隆盛，遂與李君炳源往賽乒乓球，賽罷，順道返院，適關君在府上望下，余始問他取回膠套乃返院。

是晚演新劇《孝緣》，乃楊永康君及包少莊君所作，余本欲留回一廂房，以款鍾君及其他各友，誰料祖煌竟賣之於三姑，余乃着他留回第個，他竟陽諾陰違，余乃怒之曰，如欲與余為難者，余則照價購之，他乃寂然不作一詞，彭亦在場為其吹噓，蓋此人素以欺善怕惡為主，見余發怒，他顧左右而言他，愚見此人氣燄凌人，思有以挫折之，此後余實行杯葛主義，苟有機會，必進言以去此蔓也。

<sup>1</sup> 此處應理解為“理髮修鬚”，下同。

<sup>2</sup> 此處應該是指1925年6月開始，1926年10月才告一段落的省港大罷工。

6月21日（丙寅五月十二日辛巳）

星期一

提要：本<sup>1</sup>請食粥及維多利亞早餐，下午又請飲茶，香港西餐。  
社會記事：杯葛祖煌。  
氣候：熱帶雨  
溫度：無常

{ 無正文 }

6月26日（丙寅五月十七日丙戌）

星期六

提要：蒙呂福元君送來化床二個，適有疾不能如約。  
氣候：熱極

{ 無正文 }

6月27日（丙寅五月十八日丁亥）

星期日

提要：疾作下午略。  
社會記事：待〔代〕母換金仔，實銀 \$79.64。

{ 無正文 }

6月28日（丙寅五月十九日戊子）

星期一

提要：略愈〔癒〕，但覺頭痛，因肝火上升。  
社會記事：戲院因未有牌照，不許做影戲。

{ 無正文 }

6月29日（丙寅五月二十日己丑）

星期二

提要：包了三番，往高陞，遇李海。  
社會記事：尚在交涉，噓嗟帝國乎。

1 此處“本”可能是指“本立”，見是年1月17日記事。

此數天未有戲做，因影事交涉，晨起梳洗，往觀新聞紙，因病並未食飯，祇食粉而已耳，約十一點，乃往高陞，與本立，及至下樓，適於三樓遇及李海，他說道是否你母欲做多少份子於果枱<sup>1</sup>乎，因是年期滿，有另租之意，以余意忖之，非欲她交銀祇有她名，蓋欲以有事為之保障也，後余到，她說及她不願意做云，是晚乃在院打麻雀四圈，都贏，至尾一鋪，偶一不慎包了三番與煌。（從此宣佈，與他絕交）？

6月30日（丙寅五月二十一日庚寅）

星期三

提要：Received 2 books from Commercial Press viz:- Hand Book of Commercial Geog. & Economic Geography.

{ 無正文 }

7月1日（丙寅五月二十二日辛卯）

星期四

提要：日間往隆盛。  
晚十點左右遇余瑞朝先生於途。  
社會記事：影業停演。

{ 無正文 }

7月2日（丙寅五月二十三日壬辰）

星期五

提要：程豔秋班將來作事，很忙，作宵夜局出公數。  
社會記事：全上，玉妹電問取去梅郎之曲，允回。  
氣候：熱

是日晨起閱報章及觀雜誌，心中勿〔忽〕而不安，乃往戲院一遊，午後方作竹戰四圈，竟無輸贏，乃回家用晚，自放暑假，並未用功，心殊怠慢，

1 “果枱”即商販向戲院承租販賣小食茶水和出租椅墊的生意，具體做法可參見“李卓先生承租太平戲院生果枱及椅墊合同（1914年）”、“李廣記合約（1927年）”，載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第112、59頁及伍榮仲《從太平戲院商業檔案看二十世紀初粵劇的營運與省港班的發展》文第123頁。

不顧工作，似有從斯輟學之意，然當尚不發奮為雄，他日名落口〔孫？〕山，誰施其咎哉，此誌。

晚後落院散步，適坤林在果枱，邀為竹戰，允之，遂作局於二樓，及至八點，適四圈告終，聞〔聞？〕有欲再接再厲，余不允，乃散局焉，遂落寫字樓，適有數君談及豔秋之劇評，其間有一凌某乃吹毛求癢〔疵〕之流，余乃掩耳而外出，適有電報至，乃譯焉，事後為印票交與各大公司，耽延至一句鐘始睡，故由公益〔盤〕出銀數元作宵夜局以籌〔酬〕勞也。

7月3日（丙寅五月二十四日癸巳）

星期六

提要：交鋪票銀叁圓（十點左右），英園品茗，呂福元欲租院。  
□〔Baral？〕Fung came to pay a visit to me, at noon.  
社會記事：鏡花影是日開演。  
氣候：熱

是日早起觀報及塗抹杖〔褲〕夾。

與呂福元品茗於英園，他說若猶未解決秋班，以後當租院，合同例床一概猶永泰公司一樣，而租銀則在一百元左右，余則勸他與吾父面斟，用去銀約式毫捌。

晚無事，觀劇，適在好戲之中，忽有電由北來，遂與卓哥譯之，譯後，觀劇約半句鐘，往銀枱飲茶，忽一客施施從外來，余等見與君同者，有二雛姬焉，遂索價銀貳員〔圓〕，他等入去未久而散場矣，是晚開枱左右，陳九宅口〔聞？〕取潘影芬所唱《蟾光惹恨》之西皮<sup>1</sup>，適余旁立，乃允所請，遂喚文譽可先生抄而與之云。

1 “西皮”是粵劇一種唱腔曲牌，其來源有兩說：一說源於京劇的“四平調”，可能因為“四平”與“西皮”的粵音相近，而北方的京劇中又有“二黃”、“西皮”等板腔，流傳入廣東後，廣東人遂把“四平”誤稱為“西皮”；另一說是來源於安徽的“四平調”，傳至廣東，因讀音相近而被稱為“西皮”。西皮原有上、下句之分，但因其旋律固定，故今天撰曲者多按譜填詞，見粵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粵劇大辭典》，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年，第282頁。又據阮兆輝先生考，廣東粵劇的“西皮”實為“四平調”的誤稱，見“探索粵劇二黃腔之來源研究計劃第一階段研究成果：更正粵劇裡的錯誤名稱‘西皮’”（阮兆輝、梁寶華，2014年）。

7月4日（丙寅五月二十五日甲午）

星期日

提要：支良卅元交商務，與李君炳源往衣力宿舍<sup>1</sup>找余瑞朝先生，鋪票中了四，東園（香港）。  
氣候：熱帶雨

晨起觀報，星期日未暇用功，閱《香江晨報》，內有數段抵諉〔毀〕程郎，無他，欲搞〔敲〕竹槓而已耳。

午後，方欲往品茗，忽有電話相約，乃與李君炳源往衣力宿舍找尋余瑞朝先生，並用午焉，二點後始返，乃與鍾得光觀劇焉。

晚間無事，往院，余乃取出一單，問劉伯支良卅二元交商務，余順口稱之曰劉叔，適余父在旁，乃謂余曰，伯則伯矣，何喚之以叔，豈稱呼尚猶不曉乎，余唯唯而退，遂如數支足，余本欲往外，忽有一事遂回步，適余父正與劉叔暢談，余入祇聞一字曰“書”，余恐其中必有變故焉。

約九點往香港，與鍾君本欲打麻雀，東園未完，坤林與阿尹互相雀角，遂散局焉。

7月12日（丙寅六月初三日壬寅）

星期一

提要：程豔秋開演不甚暢旺，陳等到觀，鍾早走，梁先生亦到。  
社會記事：用午於珍昌，父親、劉伯、浩叔等，是晚收良約千餘左右，程郎戲極妙。  
氣候：熱  
溫度：（並）周瑞安之《夜戰馬超》，非他人能望其肩背。

是晚程郎所演為《玉獅墜》，內場以搭救錢郎及被擄口〔斌？〕大娘<sup>2</sup>，並假洞房為妙。

程郎身長玉立，素口蠻腰，誠一天仙人，關目傳神，無微不至，喜時帶哭，哭時帶喜，形容畢至，儼然一嬌憨女郎，天真到極矣，然略有一微口〔疵？〕焉，惜其喉帶闊，不能嬌小如睨婉黃驢<sup>3</sup>，然亦有特長之處，他能口〔呖？〕<sup>4</sup>尋腔至於極點，忽而轉而為響壓〔遏〕行雲之聲，信乎，不愧為梅郎

1 “衣力宿舍”即香港大學的 Eliot Hall。

2 《玉獅墜》的主角之一名吳幻娘。

3 宋人陳傅良有詩云：“睨睨斯黃鸝，律中宮之音”。

4 “呖”意指疾速的樣子，多用於形容聲音。

之第二也。

7月13日（丙寅六月初四日癸卯）

星期二

社會記事：十二點半往隆盛候伍君順存，有要事。  
《青霜劍》。

{ 無正文 }

7月14日（丙寅六月初五日甲辰）

星期三

社會記事：《沈雲英》。  
此劇唱做並佳，皆妙。

{ 無正文 }

7月15日（丙寅六月初六日乙巳）

星期四

社會記事：代表上省商量解決。  
程郎演《轟隱娘》。  
以尾場舞劍為最佳。  
氣候：熱極

{ 無正文 }

7月16日（丙寅六月初七日丙午）

星期五

提要：Phone up to Yuk.  
Received a letter from my wife informing me that she [she] had gone to Canton because of  
社會記事：her friends there married, but asked me not to tell my mother, who was very much  
troublesome.  
氣候：heavy raining  
H.K suffered  
溫度：greatly

程豔秋排演《回荊州》。

8月8日（丙寅七月初一日己巳）

星期日

提要：Sleeping at Theatre.  
Wakening at 12. Tiffin at “Hoi Shan” .  
Putting a watch at 浩叔’s room.

社會記事：Showing “Chin Yim Chow”  
matinee, “《弓硯緣》”

氣候：raining

{ 無正文 }

8月9日（丙寅七月初二日庚午）

星期一

提要：Giving \$15.00 to Mr Cheung Tak Kwong as a complement for him to go up to Canton.  
社會記事：Burning night<sup>1</sup> at Nan Yan with Cheung, Rang Wong & I.  
氣候：hot as usual

{ 無正文 }

8月10日（丙寅七月初三日辛未）

星期二

提要：Wake up at 12. Drinking tea at “Ko Sing” with Pun Lap, meeting Cheung Tak Kwong at the  
above. Burn night at “Nam Yang” . Non [?] -playing sparrow. Sleeping at theatre. . . Of  
whistle hearing

社會記事：Mr Ho Kam Tong invited Mr Chin Yim Chow to dine at his residence. Afterward, he with his  
company attends our theatre. Hon. Lo Cottwall<sup>2</sup>  
also pays a visit to the theatre. Thanks for my giving

氣候：him a programme with [which?] consists of Chin’s best songs.  
溫度：Normal.

Receiving a letter from I. C. S. I determined to enrol for the “Complete Commercial Law”, to which I was much addicted [addicted]. Father said that I should begin my commercial life after this year’s education. I thought it was needless to waste so much time in studying Commercial Course at the Hong

1 疑即“宵夜”。

2 此處“Hon. Lo Cottwall”疑為“Kotewall”，即羅旭和，Robert Hormus Kotewall（1880-1949）。

Kong University.

8月11日（丙寅七月初四日壬申）

星期三

提 要：Drinking with Pang at Ko Sing, Burn night at Hong Kong Café. Find some meanings at office, promise of finding a seat for Yuen Tsun San.  
 社會記事：The actor Chow Shui On<sup>1</sup> fighting with his followers, owing to the asking of \$15.00 for blackmailing.  
 氣 候：hot

{ 無正文 }

8月12日（丙寅七月初五日癸酉）

星期四

提 要：Sending a letter together with \$10.00 to Inter. Corresd. School<sup>2</sup> for taking the Complete Commercial Course.

{ 無正文 }

8月16日（丙寅七月初九日丁丑）

星期一

提 要：Mr Yeung Wing Hon<sup>3</sup> invites me to take supper at his new home, in which Miss Lee Fai Fung lives.  
 社會記事：The beginning of the Kan Far Yang<sup>4</sup> give performance.  
 氣 候：hot extremely  
 溫 度：94°

{ 無正文 }

1 應即同年7月12日的日記中提及之“周瑞安”。

2 據是年日記本末的“發信表”判斷此處應為“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之縮寫，即“萬國函授學堂”。

3 應即同年6月20日的日記中提及之“楊永康”。

4 疑即戲班“鏡花影”。

8月18日（丙寅七月十一日己卯）

星期三

提 要：Cheung Tak Kwong tells me he goes to Canton tomorrow. I went to On Lok Yuen taking supper.{ 此處有一連接符連至下一段 }  
 社會記事：meeting Yeung Yu Fan<sup>1</sup> at Central, then walked together.  
 氣 候：Sudden  
 溫 度：raining

{ 無正文 }

8月28日（丙寅七月二十一日己丑）

星期六

提 要：Seeing Cheung's letter at Loong Shing. With Chan drinking tea at “Moo Yee” . Ordering papers.  
 社會記事：Showing a performing [performance] 《文姬歸漢》 directed by Man She Ho<sup>2</sup>.  
 氣 候：Raining

{ 無正文 }

9月15日（丙寅年八月初九日丁未）

星期三

提 要：是晚睡於梅寄宿舍。  
 氣 候：熱

是日下午約三句鐘，步回梅宿舍，是晚夜不能寐，怪夢頻作，乃醒，燃燭以至天明。

9月16日（丙寅八月初十日戊申）

星期四

提 要：第二學期開學之第一日，交學費式佰圓。  
 社會記事：是晚院演《孔雀屏》，士可排演，平常。  
 氣 候：熱帶雨，十二句左右

是日六點起身，梳洗畢，如常往聽演講，適有告示出，說及十八號始有

1 應即同年11月6日的日記中提及之“楊銳芬”。

2 即文仕可，在日記中又稱 Man Shi Ho，Man Shii Ho，仕可，文士可，可，文，老文。

功課，余乃往 Register Office 交學費，該銀貳佰圓，欲回院一轉，適鍾君約往打乒乓球，乃回宿舍睡至午膳乃起，下午回院賣〔買〕一電筒，十一點半乃睡。

9月18日（丙寅八月十二日庚戌）

星期六

提要：是晚忽然精神不如常。

{ 無正文 }

9月19日（丙寅八月十三日辛亥）

星期日

提要：於十點早起回家，邀文先生診脈〔脈〕，熱極，藥後方回宿舍。

{ 無正文 }

9月20日（丙寅八月十四日壬子）

星期一

提要：是日起首有演講，賣〔買〕了《英文首選小說》一本，價良 1.1 元。  
社會記事：綠牡丹到港，會於院帳房。  
氣候：熱帶雨

{ 無正文 }

9月25日（丙寅八月十九日丁巳）

星期六

提要：羅文墳<sup>1</sup>借銀 5 元，並往日 1 元，是晚余先生、麥益生君往太平觀劇。  
社會記事：綠牡丹，《麻姑獻壽》。

{ 無正文 }

1 在日記中又稱文墳，墳，文墟，羅文墟。

9月26日（丙寅八月二十日戊午）

星期日

提要：鍾德光君由省返港，欲往 Java。

{ 無正文 }

10月4日（丙寅八月二十八日丙寅）

星期一

提要：是日補假期一天。

{ 無正文 }

10月9日（丙寅九月初三日辛未）

星期六

提要：有恙。  
社會記事：□

{ 無正文 }

10月10日（丙寅九月初四日壬申）

星期日

提要：芳約往新世界觀影戲，朱惠文由省來港（恙）。

{ 無正文 }

10月13日（丙寅九月初七日乙亥）

星期三

提要：是日始回梅宿舍。  
社會記事：交通已復，貨物猶不許來港，相傳日有千餘人來港云。

{ 無正文 }

10月14日（丙寅九月初八日丙子）

星期四

提要：晨早不往聽漢歷史演講。

{ 無正文 }

10月16日 (丙寅九月初十日戊寅)

星期六

提要：觀足球，人壽年定於十二晚開枱，支銀叁拾圓。

{ 無正文 }

10月17日 (丙寅九月十一日己卯)

星期日

晨起早餐，打波，本欲回家，忽而入夢，乃遲而未返。

10月19日 (丙寅九月十三日辛巳)

星期二

社會記事：The very beginning of performing [performance] the company of 人壽年。

{ 無正文 }

10月23日 (丙寅九月十七日乙酉)

星期六

提要：梁沃芬、譚芳、鍾德光，觀足球，並用晚於南洋，十一點始回。  
社會記事：arts association Annual dinner.

是日晨早有英文演講，本來往 tutorial，因有些小事不暇前往，乃回宿舍，適有電話相約，乃於一句鐘往紅星，與譚兄同往午膳。

10月26日 (丙寅九月二十日戊子)

星期二

提要：賣(買)了彩票二條，一由關君經手，二由譚君經手，乃聖保羅女校籌款事，號碼 2371、3091。

{ 無正文 }

10月30日 (丙寅九月二十四日壬辰)

星期六

提要：約芳不遇，與彭仔往觀足球。

{ 無正文 }

11月1日 (丙寅九月二十六日甲午)

星期一

提要：於四點左右忽然肚痛，大解乃止。

{ 無正文 }

11月2日 (丙寅九月二十七日乙未)

星期二

提要：得信一封，發自譚君。

{ 無正文 }

11月6日 (丙寅十月初二日己亥)

星期六

提要：譚、鍾、彭俱往觀足球，晚於南洋，予為東道。  
社會記事：院演新中華班，頗旺，途遇楊銳芬君。  
氣候：早寒午熱  
溫度：晚冷

{ 無正文 }

11月7日 (丙寅十月初三日庚子)

星期日

提要：安樂園，彭仔試衫，觀劇。

{ 無正文 }

11月8日 (丙寅十月初四日辛丑)

星期一

提要：不知何故睡至四點，忽然不能出聲約有數分鐘之久，約天明又如是，怪哉。

是日下午並無何等演講，乃睡至四點，約友阮君、曹君往踢足球，適 Cecil Chan 駕臨，乃往遊嬉云。

是夜約十一點乃睡，忽睡至四點，忽然四肢不動，目不見，口不言，唯

啞然之聲約數分鐘乃醒，醒後恐極，乃如廁，讀書讀至五點半，乃洗面，及後回房，倦極乃睡，睡至七點左右，忽然又感觸如前，不亦怪乎，故記之。

11月13日（丙寅十月初九日丙午）

星期六

提要：是日譚、梁二君與余午於高陞，膳後往觀劇，用晚於南洋，梁毓芬<sup>1</sup>為東道云。

{ 無正文 }

11月14日（丙寅十月初十日丁未）

星期日

提要：午於如意，梁約譚庭耀往，及予等，欲以表明梁確無與譚借良五十元事，譚適到。

是日睡至八點半始起，在食飯堂打乒乓波，約至十點左右，乃回房讀書，約十二點，乃往如意茶樓一敘，譚君先到，予為第二，梁毓芬後至，梁君對余說及他層〔曾〕約譚庭耀，又名少灼到敘，欲以口〔辯？〕他確無與他借銀此事，余乃勸之少安無燥〔躁〕，並云不若明天寫信與他，其用處較為妙云，殊不知竟出乎余等所料之外，適譚君到了，此時言語間竟有許多嘲笑之辭，二點後，乃往戲院，是日譚為東道，並允於星期六、日請食晚飯云。

11月18日（丙寅十月十四日辛亥）

星期四

提要：Pay a visit to my sister Yuen Po Yuk<sup>2</sup> in whose house lives my elder mother who just came back from country. Buying a race thicket [ticket] from Ah To, worth \$1.00, NO. 3157.

社會記事：Mr Lai Sun Tsau handed to m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cket [ticket] which to be subscribed monthly \$6.00.

{ 無正文 }

11月20日（丙寅十月十六日癸丑）

星期六

提要：Commencing to have no lecture. Tam, Leung & I football. Yu Yee Tea house.

{ 無正文 }

11月21日（丙寅十月十七日甲寅）

星期日

提要：Visiting Wong Cheung Man, who resides at Pokfulam Rd. N. 43 ground floor. Leung Yuk Fan waiting me at Yu Yee Tea house. Tam phoned up to me at 9.

社會記事：& invited to take tea at Lane Crawford, the former being the boss. Leung □ [took?] supper at "New World Restaurant" .

氣候：with Sin Chim Ngo<sup>1</sup>. Deceiving friendship

溫度：between drinkers & □ [trustees?]. Meeting Yuen Yu at theatre who resigned from the post as a □ [cashier?].

{ 無正文 }

12月15日（丙寅十一月十一日戌寅）

星期三

提要：Eng. Oral exam. Yue Yee tea house. S. C. Club playing Ping Pong Race. Wong Lau [Lan?] Wai accompanying us to the

社會記事：Theatre. Buying Race thicket [ticket] which would be opened at the 18th □ .

氣候：warm

No.s of the 3 thicket [ticket] are:- 16118, 16119, 16120, which will be divided among 3, i.e. Leung Yuk Fan, Tam Fong & I.

12月16日（丙寅十一月十二日己卯）

星期四

提要：源章 paying a visit. Yue Yee tiffin. Tai Tung Supper, giving \$20 to Po Yuk through her servant Ah Kam. Special dinner (10.36) at 珍昌 .

社會記事：Mr. 簡文獻 & Cheung Tak Kwong visiting me.

This is belonged to Sunday.

1 在日記中又稱梁沃芬，毓芬，芬，梁，梁君，梁芬，梁仔，Leung, Leung Yuk Fan。

2 此即 1928 年 1 月 26 日的日記提及之“寶玉”。

1 應即 1928 年日記附通訊錄之“洗占鰲”。

12月17日（丙寅十一月十三日庚辰）

星期五

提 要：Fung Bui asking for a loan of \$5.00 to redeem his clothes through Wan Fan Ming

{ 無正文 }

12月20日（丙寅十一月十六日癸未）

星期一

提 要：Cleaning the account of Commercial Press amounting \$71.52. Visiting Wong Lau [Lan?] Wai & taking supper at his house.

{ 無正文 }

附錄

姓名錄

姓名	字號	住址及通信處	履歷及雜記
譚芳		54 號九龍西貢道	
黃昌文		43 號百扶林道樓下	
梁毓〔毓〕芬		47 號高街二樓	

發信表

日期	人名	地址	事由	備考
八月十二日	萬國函授學堂	上海四川路八十三號		

雜錄

London, W. B. Clive		Matriculation Model Answers, for
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Ltd		two to nine years, together
High St., New Oxford St, W. C.		with the Examination Papers.
		8 vol., 20 qgd each
Matriculation Model Answer:	2.9	English, History & Geography
in		Mathematics
English, Mathematics		
History & Geography		
Intermediate Mathematics Paper	3.6	
Model Answers to Intermediate		
Pure Mathematics		

收支一覽表

月	日	收入要目	收入數額	月	日	支出要目	支出數額
七	初一	To From Theatre	\$105.00				
”	”	To ”	\$40.48				

## 源詹勳先生日記

# 1928年

1 JAN 1928  
YUEN JIM FAN  
勳詹源  
HONG KONG<sup>1</sup>

Address-  
The Tai Ping Theatre  
394 Des Voeux Road West.  
Hong Kong, China.  
Tel. @ 1875<sup>2</sup>

### 民國十七年要事表

貳月拾壹日九時半，鳴炮廿一響，港督歡迎李濟深（任潮）上岸。<sup>3</sup>

1 此部分信息原為一個日期印章及一個橢圓形人名印章。

2 此部分文字為手寫體，另有手寫中文地址及電話信息。

3 此段為另一頁內容。這是指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於1928年初到香港拜會總督金文泰（Cecil Clementi）之事，是省港大罷工告一段落後香港和廣東省政府修好關係的標誌。參見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關係史 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7年，第六章“省港復交的十年”。

1月1日（丁卯十二月初九日庚子）

星期日

提要：南園品茗，和平晚飯，聯陞宴會，宜香達旦，仕可量狹。  
氣候：寒冷

晨拾一時起，十二時往南園品茗，商量仕可讓妓事，李則文之，文則李之，譚炳請飲於聯陞，余幫助拾元，香流借余二十五元，余着他不用歸趙，祇於明晚（即三號）開消〔銷〕，他允余所說，下午返院踢球，踢爛布鞋一雙，四時在寫字樓小食，五時半院請食晚飯於中環和平酒家，七時始回，余於十時往聯陞，閱《教育雜誌》，打麻雀，宴後打水圍，其初也，彼等詐為不招呼，繼後匿藏余帽，余乃睡焉，仕可屢次不行，後余強雪與之俱行，時至三時，她等三群二隊，聯席暢談，將余喚醒，余乃運用懸河之口，大傾特傾，天明始去，乘野雞車往亞力山打早茶。

1月2日（丁卯十二月初十日辛丑）

星期一

提要：無甚紀錄〔錄〕。  
社會記事：四姐生辰，封利是五元。

{ 無正文 }

1月3日（丁卯十二月十一日壬寅）

星期二

提要：剪髮，身價叁仟，從良着落。  
社會記事：羅文墳在皇后結婚之期，是晚李香流將余借他的二十五元作請飲費用。  
氣候：寒冷，微雨

晨拾點梳洗，畢，閱報章，登日記，至拾貳時往南園品茗，在座者李香流、譚芳、陳譽興、陳泉及余五人，陳譽興為東道，談及是晚請飲事，芳着香流修畫，往九龍，由陳泉傳遞，他然後可以到聯陞，因他表姊往星州一行，乃依計而行，四時回家，洗燥〔澡〕，用晚，七時往院，在寫字樓掛借二十五元，入父數，十時分票尾，每份價銀二點三元，十時左右，與文譽可

聯袂往宴會，適逢細柳在場竹戰，無耐<sup>1</sup>，{略}，竹戰和局，“打雞”<sup>2</sup>贏了拾元左右，宴罷各人散席，余、譚炳、芳、香流四人往宜香打水圍，余到步，忽折步回院，他三人跟余而行，余復到宜香而行，適夕瑞馨有客佔房，祇靜兒有房留與李八，{略}。

1月4日（丁卯十二月十二日癸卯）

星期三

提要：多睡，《循環日報》傳聞失實，亞力山打早茶。

社會記事：大羅天班日演《女狀師》，夜演《誰是父》，收入五百元左右。

氣候：甚寒

因昨夜通宵暢談至五時，欲約細柳往乘汽車，並順道往中環亞力山打小食，後李八亦要同往，攜帶靜兒，余不允，遂罷論，至天明，各人下樓，李八忽然執余手，着余借銀五元與他畀生果錢，余云此乃汝之貴相好，何在乎金錢，遂不與，他乃奮然上樓，余三人，譚炳、芳遂乘電車往早茶，茗畢回院，由八時睡至下午六時始梳洗，往帳〔賬〕房對父說及歐漢扶遲日拜候，蓋薛伶包辦他的新劇，《循環報》誤傳馬伶忽染重病，電話着他更正，順投稿各間報館，一律更正云，八時與仕可海山宵夜，十二時始睡。

1月5日（丁卯十二月十三日甲辰）

星期四

提要：定做長衫一件於盧信隆，該銀二十六元，尾月廿四日起。

東園宵夜。

社會記事：大羅天白〔日〕《分飛蝶》，夜《子母碑》，收入五百六十元。

氣候：寒

晨拾壹時起，梳洗畢，如廁大解，十二時往品茗，仕可為東道，茗後往盧信隆定做長衫一件，該長二十六元，先交定銀拾元，廿三日起，順道往商務館買書《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公文書程式舉例》，並送袖珍日記一本與李香流，夜晚後李八到探，着仕可代抄寫信一封，寄與他的友人，拾時往香港西菜館消夜，陳泉、李某及余三人，余為東道，膳畢，他着余伴他往

1 “無耐”，粵語用詞，即“未幾”的意思。

2 此處“雞”可能是英語“dice”（骰子）的粵語音譯。

宜香打水圍，余細思他的所為，欲以余為傀儡，苟若到步，則他招呼有人，余將誰之，苟使細柳有暇與余傾談，余將何辭以對譚兄，余又恐情網誤墮，牢不可拔，此時又何以自處，況余正有為之時，又豈可耽誤於聲色哉，遂力卻之，睡至三時始入夢（下午遇高勉道君於途，允請他觀劇，他允薦余一席云）。

1月6日（丁卯十二月十四日乙巳）

星期五

提要：批評飲者，夜失眠，香港西菜館消夜，香雪三元，仕可二點五元。

社會記事：大羅天《都是她》夜劇，日《陶三春》，收入五百元。

氣候：寒

晨拾壹點梳洗，如廁，閱報章，是日穿西服，下午南園品茗，在座譚芳、香流、陳泉及余（東道），香、芳二人談及戀妓事，茗後回院，王錦送上牛乳、牛奶，俱是西灣河土產，下午四時打手毬，踢皮球，六時洗燥〔澡〕用晚，彭仔二嫂欲回鄉，蓋恐她的兒子負擔太重，而家婆與媳婦革〔格〕革〔格〕不相入，七時往中環百家利購買爆折〔拆〕膏一瓶，該銀二元，並草了一篇《八的為人謀》，大意他欲利用別人以為傀儡，況此翁無惡不作，而芳，則余決他必與細柳五十元渡此年關，何也，蓋他不忍觀她淪落，而對於籌款問題，非常易易，他的契娘可能轉借叁肆拾，他的大姊大可以挪移壹式拾，而其他各友斷可以假借數元，此故，余斷他必畀<sup>1</sup>，請香雪宵夜於香港西菜館。

1月7日（丁卯十二月十五日丙午）

星期六

提要：文仕可擅拈《尼山日月》一劇與人壽年班。

社會記事：大羅天通宵新劇《難分真假淚》，收入一千零五十元左右。

氣候：寒

晨拾一時起，梳洗畢，如廁，閱報章，是日也，天氣凜冽，衣長袍，拾式時往南園品茗，李八挑撥請飲，余祇出四元，香雪三元，仕可二點五元，

1 “畀”，粵語用詞，即“給”的意思。

作還銀計，八堅不包辦，以余個人意見之測度，（一）他未有現款，（二）未知是晚能否答允靜兒的要求，不若緩一步方進行，余則雅不欲再次流連，茗後回院，讀《公文書程式例舉》，無耐，八至，要求余出多些，余堅不允，他悻然而去，潤九餽余以豬肉羹一碗，鋪票中三個字，未知得回多少，四時回家洗澡〔澡〕，用晚，六時半在三樓與仕可傾及李八所作所為，殊乖友道，並欲以花迷余，使他有伴，半夜約九時，余對父說及仕可不應不通知余而擅將《尼山日月》一劇交與駱錦卿，余必有以處之，食粥一碗而後睡。

1月8日（丁卯十二月十六日丁未）

星期日

提要：斥駁香流，科銀拾元，代作告白，買襪二對，拾一點半往聯陞酒家。  
社會記事：大羅天（日）《義乞存孤記》，（夜）《寒江關》，五百元。  
氣候：寒且雨，暫作暫停

晨拾點四姐到三樓還神，余被她驚醒，乃梳洗，如廁，是日也，寒且雨，余衣黑絨西裝，至拾貳時，文仕可到三樓，余代作告白一段，《難分真假淚》，其中非常趣緻〔致〕，事畢，往南園品茗，在座者，李香流、譚芳、譚炳、陳泉、仕可（此君身體有恙）及余，芳哥云，今夕乃尾禡日，豈可負此良宵，余個人願幫助拾元，如有人作東道，香流意動，斷不令譚炳徒舖餽也，乃強他樂助貳元半，此局遂成，炳請茶，茗後步行至昭信公司買羊毛襪兩對，譚炳佔其一，下午回院代繕寫告白，並着黃灶拈往各報館落版，四時回家，代落鋪票二條，四姐交銀一點八元，並交六毛作下會代買計，查實她代余攻〔供〕會二點四元，所以找尾六毛作叁條票三元計，拾一時始往聯陞，其初也，余欲不赴席，故託辭宴於萬國，貳時回院，三時始睡。

1月9日（丁卯十二月十七日戊申）

星期一

提要：亞力山打早茶，南園品茗，大新遇美，買襪三雙，餅乾一罐，李八談話，亞六觀劇，《華強》、《國民》。  
社會記事：大羅天日《一箭仇》，夜《難分真假淚》，收入一千有餘。分票尾，每份三點六元。  
氣候：微寒，天晴

晨早六點半譚芳由宜香到訪，着余往亞力山打餐館品茗，並候李八，候至七時半不見，余遂回院，如廁，讀《平民政治的基本》，時屆拾壹，用

打字機將日前剪下的西報繕打，十一時半父親到院，商量改地堂及座位事，後因細故，此議打消，李八到訪，共往南園品茗，在座者陳泉、譚芳、香流及余（東道），約一時李盈（芳的故友）到座，下午回院，順道在大新公司買白羊毛襪三對及梳打餅乾一罐，買襪時與金女（芳之舊相知）相遇，步行之時，李八對余謂，細柳極為有心，她說：“九<sup>1</sup>雖性情未定，唯可取者，他能守誠也，而且他聰穎絕倫，苟無父兄餘蔭，他亦能獨創世界，何患乎饕餐耶，倘若得與他成其美事，誠天賜良緣也。”余忖度之，乃李八大弄玄虛，全屬子虛，欲覓伴侶，一齊流連，夜她與其母座第四行化床<sup>2</sup>觀劇，終夕不動。

1月10日（丁卯十二月十八日己酉）

星期二

提要：補敘《國民》、《華強》二報事，香江消夜。  
與黎仙儔合份買鋪票，香江消夜，游〔遊〕於藝社，剃鬚遇陳宗穎，商務局。  
社會記事：永安樂租院。  
氣候：溫寒，晴

昨夜拾時半與源香雪往香港西菜館消夜，拾一時回院，對父說及元月初一至初六各報館均停版，祇《國民》、《華強》二報不在此例，父着連刊六天，談罷，與他觀劇，在於第三廂房西邊，時屆拾貳，分票尾始睡。

晨九時香雪到訪，乃梳洗，約他往南園品茗，拾時半往寫字樓打字，下午拾貳時乃與陳泉往南園，不見李八到座，祇芳及余等，無耐，郭元亦到，談及考入羅馬堂事，茗後步行至美璋支店，雪請飲架啡一杯，芳先行，余與雪往商務書局，購書《中國小說短篇集》，送與香雪《中國文學研究上下集》及《男女特性比較論》。

夜與焯哥、仙儔三份合作買鋪票，十時與香雪往香江西菜館消夜，步行回院，一時登日記，一時半始睡。

1 據文意，“九”即源詹勳本人。

2 “化床”應該是指“梳化（沙發）床”。

1月11日（丁卯十二月十九日庚戌）

星期三

提 要：如意早茶，譚芳借銀拾元，聞說香流上省。  
社會記事：永安樂懇親會租院，蘇亞簽揭單。  
氣 候：晴，微寒

晨六時半梳洗畢，香雪抵院，一齊往如意早茶，茗後順道拈一銀手錶往劉滿記收〔修〕整，該良一點五元，約九時回院，將三樓傢私從〔重〕新鋪排，至拾壹時譚芳沖〔匆〕忙到訪，向余挪借拾元，余乃喚李式往果台市金山橙兩枚，然後與芳拾元，遂共往南園品茗，遇高勉道於鄰座，他欲薦余往為教席，茗後，余獨自一人回院，下午閱報睡着，至六時半始醒，回家用晚，食排子蘿蔔煲老甲〔鴨〕，並雀仔肉（由鄉章哥寄回），八時在寫字樓暢談，九時三樓讀雜誌，至拾時四姐到三樓觀劇，並在處暢談，拾一時消夜，食糯米飯，在座者，文仕可、陳泉、李式、任長、其照及余，共六人，無耐，彭仔到，索半價券，余與以一百條，飯後打天九，贏〔贏〕了二點八毛，十二半始睡。

李香流數日不謀面，余恐他有羊城之行。

1月12日（丁卯十二月二十日門辛亥）

星期四

提 要：盧信隆衣服遲兩日始起，買白手笠。  
社會記事：永安樂完怡，連夕非常擠擁，且竹椅阻路。  
氣 候：上午微寒，下午始寒，晴

晨拾時梳洗，閱報，拾貳時獨自往南園，因陳泉與他父往購鞋過年，余坐無耐，譚芳亦到，泉又到，他勉強食所餘的白飯，余着他食別異樣食品，他堅而為之，由此余可之〔知〕此人性硬，皆由彼之父母縱壞也，茗後往盧信隆取回所定下之衣服，未起，余乃轉出公司，步行半小時始回，在永安公司買白手套一對，值銀一點八元。

下午二時打毬，踢波，四時至六時亦一樣，六時用晚，八時在寫字樓與父親、老蕭等暢談女招待事。

夜觀雜誌《文學之研究》，內有鑑賞與研究的分別，鑑賞是隨意的評論與談話，心底的讚歎與直覺的評論，研究卻非有一種原原本本的、仔仔細細的考察與觀照不可，文學研究具有二大法子，（1）歸納的考察，（2）進化

的觀念。

拾一時煲飯消夜，洗足，洗面，刷牙，漱口始睡，時為拾貳時半。

1月13日（丁卯十二月二十一日壬子）

星期五

提 要：陳泉碎杯，李八回港，硬簿得收，印差滋事，香港消夜，仕可送票，彭仔禁賭。  
社會記事：始影《濟顛〔癲〕和尚食狗肉》畫〔畫〕片，收入平穩。  
氣 候：天晴，寒

“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欲人之從己也，必先從人”，“曲突徙薪無恩澤，焦頭爛額為上客”。

晨拾點起，梳洗，如廁，當梳洗之際，陳泉忽然碎杯，余着他賠償，他面有怒容，拾貳時往南園品茗，譚芳、李香流由省回港，陳泉及余四人在座，無耐，香雪、仕可亦到，茗後步行至口〔麗？〕華公司買磁〔瓷〕杯一對，並問花紙價錢若干，後與李八沿途傾談，至陶仙門口，各有各行，余乘人力車回院，回院之際，父着余修函與警司開除 186 號印差，事因印差欲強買草紙一大扎〔紮〕，果枱夥伴阻止他行為，他力攔亞尹，余父觀此，他欲用武，余父乃喝止之，後適余未回，他乃着卓哥〔即焯哥〕代書，余又電話着焯哥操〔措〕詞嚴厲些，下午打波，踢毬，四時半回家洗澡〔澡〕，用晚，六時往寫字樓，李香流在三樓候余，雪又到，云及明晚請飲，因他明日美璋分銀，他名下約有百餘元，余乃云：“吾恐他言之非艱，行之為艱矣。”他〔雪〕出銀一元，余包尾，遂乘電車往香港西菜店消夜，拾貳時回三樓，洗面，漱口，閱書乃睡。

1月14日（丁卯十二月二十二日癸丑）

星期六

提 要：香雪來函推卻，取長袍，訓泉票事，父親與銀一百元，拈二百元與四姐，消夜煲飯。  
社會記事：電影收入平常。  
氣 候：晴，夜寒

晨拾壹點梳洗畢，落寫字樓，十二時往南園，茗後往盧信隆取新長棉袍一件，價【價】二十六元，下午三點香流在院候香雪請飲事，至六時未見有消息，下午三時父與余一百元為壓歲錢，並余母二百元，余親手拈往，至四時始得一函寄自香雪，力言他的困難，不能肩此重任。

夜煲飯燒〔消〕夜。

1月15日 (丁卯十二月二十三日甲寅)

星期日

提 要：南園作局，謝灶，聯陞，宜香，譚芳貳元，香流拾元，達旦暢談，細柳傾及余家庭事。  
社會記事：掃灰水，洗地。  
氣 候：寒，晴

晨拾點起，往梳洗，如廁，是日吩咐李式、陳全、高佬長三人幫手洗地搬椅，因灑灰水<sup>1</sup>之故也，拾二時乘電車往南園品茗，在座文仕可、芳、炳、香流、梁榮德，譚炳提議往石塘買醉，願助四元，並是請飲茶，仕可樂坐〔助〕叁元，余五元，香流包尾，譚芳和議，遂成，余乃回院着陳泉往聯陞定廳，四時回家洗澡〔澡〕，謝灶，夜九時左右赴席，此時祇金與八哥而已耳，無耐，芳、炳俱到，打雞、搓麻雀，時至拾壹時，細柳珊〔珊〕珊〔珊〕其來，與余暢談，說及她有一下人，知余底蘊，並知余以性板滯，與余妻不合，且知余尖沙咀住時，余寧願往客棧居住，不願與妻同眠，她力勸余打消此種觀念，余含糊了之，宴罷，共攜手回宜香打水圍，其初在靜兒“李八老契”房傾偈，及後在細房四人共睡，瑞馨、譚芳、細及余，余睡在亞細之側，儼如小鳥依人，非常妥貼，余則魯南子自居，坐懷不亂，所談者不外余的家事及她的終身，天明八時始起程往亞力山打早茶，在聯陞時李八借余拾元。

1月16日 (丁卯十二月二十四日乙卯)

星期一

晨八點由宜香往亞力山打早茶（李八、芳及余三人在座），茗後步行至西環，由西環乘電車回院，十二時往南園品茗，余見精神不妥，乃速回院歇息，至四時半始醒，回家洗澡〔澡〕食飯，夜往院打毬，十一時食糯米飯，十二時半始睡。

1 “灑灰水”即粉擦牆壁。

1月17日 (丁卯十二月二十五日丙辰)

星期二

提 要：香流還回拾元，和平晚飯，利舞台〔台〕價目。

晨拾時起，梳洗畢，如廁，穿衣，十二時往南園品茗，茗後步行至大同酒家定廳食晚飯，余為東道，三時余回院，着一人拈一紙與文譽可，着他赴席，適逢他在室後，他到院對余說及利舞台一律收平，並已探得他又有特別人情，一連四晚通宵，無耐，芳電話相約，他已抵步，余遂與陳泉、仕可三人乘電車全往，抵步，乘升降機而上，適香雪又到，遂竹戰四圈，終局余贏〔贏〕了十四，仕可欠余四點五元，譚芳連在昨在聯陞借款共五元，時至七時，捌哥始到，遂埋席，散後三人步行，至九時回院，拾式時始睡。

1月18日 (丁卯十二月二十六日丁巳)

星期三

提 要：譚芳借銀拾元，如意品茗，香雪一元消夜，劉滿記取手錶，找金仔拾元，皇后電影，安樂園食粥，源裕抵港，詐為不見。

晨拾時起，梳洗畢，如廁，仕可到座，至拾式時，往如意品茗，在座者——芳、文、泉、元、香流及余，文談及醫學，各人靜聽，諄諄有味，香流有事早別，余與芳步行，途中芳向余挪借拾元，余即時與他，並找金仔二枚，價值拾元，留以為吾弟壓歲錢也，茗後順道往劉滿記取回銀手錶，並與芳聯袂往皇后觀電影，至四時影完，在安樂園食什錦粥二碗，源裕由鄉赴港，與錦往如意品茗，詐為不見，五時半洗澡〔澡〕，六時用晚，七時抵太平院，九時打毬，拾時半香雪拈一元為消夜費，炒米粉，油雞一碟，讀雜誌，拾二時始睡云。

1月19日 (丁卯十二月二十七日戊午)

星期四

提 要：德光還回拾五元，連卡佛午茶，毛巾，黑絲襪，文仕可正月小引。

晨拾時梳洗畢，如廁，忽然鍾得光有電話相約，余約他四時往連卡佛午茶，拾式時與陳泉、仕可往如意品茗，言談中張〔將〕仕可所作之小引略加數語，“演導本乎唐宮，霓裳乃天然之舞，春景宜人，豈第多情細柳春游

〔遊〕共樂，何如靜舞怡歌。”下午四時口〔理？〕口〔約？〕商量介紹郭元入聖保羅肄業事，往麗華公司購黑襪二雙、白毛巾二條，與譚芳、得光及余三人聯袂步行，途中余上車之際，得光與余一函，內貯銀十五元，除還此款，尚欠十五元，他並約余明年學算術，余允之，夜打毬，煲飯消夜，一時始睡，臨睡之際，得數佳句：——“美見者情生，氣求者聲應，人非矇眵，靚夷光而運眸，地非豐俗，奏咸韶而傾耳，絃歌應節，流水可以移情，同堂異鄉，停雲因而增慨，江上丈人，澤邊漁父，伊可懷也，彼何人哉。”

1月20日（丁卯十二月二十八日己未）

星期五

提要：如意品茗，梁瑞生薦書，香港西菜館消夜，香雪靠不住，行蘇杭街，十二時半始回，商務局。

社會記事：是晚《濟顛三集》，是晚劇務暫告段落 五姐壓歲錢拾元。

晨拾時梳洗，如廁，往寫字樓打字修函，往商務館購《行政文牘》一套，着陳泉拈往，十二時往如意品茗，抵步時無座位，候半時，仕可到，入房座，與梁瑞生先生遇，余懇他代書一函與史伊尹先生，俾得郭元易於入保羅<sup>1</sup>學校肄業，茗後步行回院，瑣談花事。

夜香流到訪，着余代為設法籌備式叁佰元與他表兄，如要按當，有屋契及圖章為擔保，余卻之，至拾時，他着余往香港西菜館消夜，其始也，他允作東道，及付銀之際，他詐為不懂，竟余代找，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余必報復以相當也。

香雪為人好奇立異，每有所論，必加以個人批評，且無信，每有所約，必食言而肥，自此以後，他必不能見信於余也，余懇謝他盛意餽送糗糲一小笠。

消夜後，步行蘇杭街，一時洗面漱口，閱書始寐。

1月21日（丁卯十二月二十九日庚申）

星期六

提要：晨理髮，域多利小食，登日記，李八到訪，如意品茗，與芳步行，論及李八，四時與譚炳遇於途，夜步行至永綸興購鞋一雙，四姐拾元。

1 按上文應即聖保羅學校。

社會記事：滿城風色，急景凋年，是日起休息二天，陳泉還回一元，其照又一元。

氣候：大寒，略應節

溫度：晴

晨捌點起，往漢民理髮，往域多利小食，回院登日記，李八到訪，聯袂往如意品茗，茗後與芳步行，論及李八他之為人好矜誇且大言，吾恐將來必有一失也，四時與譚炳相遇，因團年之故，遂早回家，四姐畀拾元為壓歲錢，夜抵院帳房暢談，馮富之三伯到訪，八時半與陳泉步行至永綸興購鞋一雙，先施公司帽頂一個，沿途由海旁而回，打毬，食蘿蔔糕，洗面，漱口，閱書始睡。

七時着其照拈利是三函與父親、堯仔、鎮仔。

香流行蹤非常鬼〔詭〕秘，好大言，性好狡，狎妓，外觀不理，不事邊幅，類似省之政客，然手段卑污，談是非，開罪人不計其數，此人所長者，膽汁而已矣，與其交也，慎之。

蒞稟性乖張，好勝，每有口〔思？〕，信以為無有出其右者，迂緩寡斷，且懦，好色，即英語所謂“Wet Blanket”。

1月22日（丁卯十二月三十日辛酉）

星期日

提要：和平品茗，商務書館，先施購手帕二條，遇陳君逢基，七姐利是，仕可 4.5 元。

晨拾時起，梳洗，如廁，拾壹時在寫字樓傾談之際，適商務館嚴君到訪，並結了九點八元數，拾貳時獨往和平酒家品茗，約候半時，荳亦到，互談至一時半，二人找數，下數層樓，步行之際，與源常之兄相遇，他與余咭片<sup>1</sup>一個，述及同樂汽車事，蓋此車時候于皇后掌〔像〕側，行至紅星公司門口，余與芳分手，乘車而回，他亦入紅星公司。

夜七時父代七姐與余壓歲錢拾元，他怒源福，謂他非常怠惰，八時半與源本立步行至先施公司門口，購手帕二條，價長一點八元，此際與陳逢基君相遇。

院每位夥伴打賞五元，源其照與余祇得三元，蓋余二人半年始入院授職

1 “咭”是英文“card”的粵語音譯，“咭片”即名片或小硬紙片。

也，仕可還回四點五元。

拾時回四姐處消夜，拾一時拜神，拜候〔後〕與四姐拜年，並與彭仔老母拜年，她封利是二毛，事畢，復回院三樓，食餅干〔乾〕二塊始睡。

1月23日（戊辰正月初一日壬戌）

星期一

提 要：往大府拜年，毓芬到訪，恭賀新禧。

社會記事：人壽年班日《梨花壓海棠》，收入九百四十計，夜《情鴛門夕陽》，收入一千零九十元。

氣 候：晴

溫 度：暖

晨拾點由大府回院，蓋是日新年正月初一也，七時梳洗，八時往大屋，與父親暨五姐、七姐拜年。

父與余利是一元，七姐亦如是，唯五姐則五毛，余畀二弟、三弟各人一半鎊金子，拜跪之際，適彭仔之妻亦到恭賀新禧，余與她利是一元，亞好亦五毛，三弟之駛媽五毛，授廉五毛，其他各小童或一毛或五先，下午在四姐處用午，睡至三時往院觀察收入若何，是日天朗氣清，惠風和暢，故收入為歷年之冠，約四時登日記，梁毓芬到訪，略敘寒暄，並蒙他錫〔賜〕以蜜餞番薯干〔乾〕一包，余與利是一包他的公子，五時擲色〔骰？〕，六時洗燥〔澡〕用晚。

七時抵太平院，與焯哥道賀，是晚分得仁〔人〕壽年班位七座，長二十一元，祖煌佔三元，門口票分五點二元，華臣在三樓傾偈，消夜食粥及蘿蔔糕，羅文填到訪，述及鰲哥非常拮据。

拾式時洗面，漱口，閱 Eassy[Essay] on Clive<sup>1</sup> 始睡。

1月24日（戊辰正月初二日癸亥）

星期二

社會記事：日《狸貓換太子》，五百四十元 夜《奇女子》，一千八百五十元。

氣 候：晴，夜拾一時微雨

溫 度：暖

<sup>1</sup> 應該是指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 撰寫的散文集，名為 *Essay on Clive*，查香港大學圖書館較早的藏本，為 1910 年代（準確出版年未有載明）由牛津 Clarendon Press 出版者。源先生閱讀的很可能是這個版本。

晨捌時梳洗，如廁，九時回家用朝，拾時抵院，閱書半時，打毬至拾式時，往南園品茗，適出門之際，焯哥示余以假拾元紙幣一張，其色蒙糊，不及真幣之鮮明，看罷，余乃與陳泉往品茗，時至一時，梁毓芬又到，陳泉找數，三人乘電車回院，下午其照、芬、泉及余四人打天九，輸銀二點五毛，細柳及瑞卿到觀劇，座云叁三、叁四位。

五時洗燥〔澡〕，六時蘇州妹及亞娘到四姐處拜年，余匿而不見，六時半勉之家叔又到，無耐他去，余遂用晚，七時抵院，買票各等位亦非常暢旺，唯上等位略欠銷流，遂將梳化床每位三元改而為貳元，沽去約二百余〔餘〕元云。

九時鍾得光到訪，十時半乘二二四汽車往銅羅〔鑼〕灣一遊，遊罷，本立請香港西菜館消夜，一時登日記，洗面，漱口，閱書始睡。

1月25日（戊辰正月初三日甲子）

星期三

提 要：南園陳譽興、譚炳相遇，芳喉痛，作告白，香雪拜年，小鶯鶯恭賀新禧，英開干涉。

社會記事：日《柳為荊愁》，一千零四十元，夜《梅花樂》，一千七百三十五元。

氣 候：晴，有風

溫 度：暖

晨拾點如廁，梳洗畢，穿衣，剃鬚，洗頭，拾式時往南園品茗，譚炳、陳譽興、文仕可約半時之久又到敘談，譚芳因喉痛連夕未過海，臨起步往飲茶之際，仕可着代作初七日《殘霞漏月》告白一段，余乃振筆直書。

下午回院，適瑞馨到銀台換票，見余報以一笑，未發一言，她們姊妹花均到場觀劇，香雪到院拜年，小鶯鶯在寫字樓言及新班，他欲與駱錫源另起一班，余父佔一半，他佔一半云。

約四時半，有一英差干涉人多企在路口事，余對他言及因將戲場，故人多企立在路中，而余等尚有好多座位，猶未沽清，他乃行。

夜五時洗燥〔澡〕，六時用晚，七時抵院，對父說明此事，余穿回西裝，與鍾得光同座〔坐〕第四個廂房觀劇，至十時食粥，十時半與鍾君往香港西菜館消夜，消夜之後，步行半時始回院三樓，洗面，漱口，至四時猶未入寐，起身小解，五時入夢，陳譽興夜深一時許到院借宿，因趕火船不及。

1月26日（戊辰正月初四日乙丑）

星期四

提要：陳請品茗，必素定牙糕（膏）二筒，《南中》未落告白，德昌隆定做西衣一套，並雨衣一件，宴於萬國。

社會記事：日《醋淹藍橋》，三百七十元，夜《梅花樂》下集。

氣候：晴

溫度：暖

晨八時三個骨<sup>1</sup>，陳<sup>2</sup>起身，梳洗，陳泉亦隨之而起，他去後，余亦梳洗，如廁，穿衣（西服），十一時在寫字樓傾偈，父親而〔與？〕堯仔亦到，父親教訓，凡人處世作事，務而能忍，兼有毅力耐性，拾貳時與陳泉往南園品茗，候至一時，陳亦到，文仕可又到，陳作東道。

陳譽興之為人也，性直率謹樸，知世故，殊可靠也。

下午回院，在梳化床與梁瑞生、鍾得光相遇，共傾談片時，乃上三樓，適上樓之際，人班駱錦興問余，何以《南中報》漏版，殊不知有的有落，有的無落，蓋趕印不及也。

茗後往德昌隆定灰西衣一套，雨衣一件，禮拜六試身。

下午四時回家洗澡〔澡〕，寶玉候余拜年，暢談片時，乃往萬國酒家晚飯，太平請春茗，是亦今年初次到酒樓也，十時請其照食粥，一時洗面漱口始睡。

1月27日（戊辰正月初五日丙寅）

星期五

提要：剃鬚，南園品茗，芳到有恙，推卻啟東汽車事。

社會記事：日《幻鎖情天》，夜《智探鸚珠》。

氣候：熱，晴

晨捌時醒，拾時起，如廁，梳洗畢，往寫字樓閱報，拾一時剃鬚於漢民，拾二時往南園品茗，約一時陳譽興、譚芳均到，芳患喉症，過港調治，二時回院，與鍾得光先生同座〔坐〕第四個廂房觀劇。

1 “骨”是英語“quarter”的粵語意譯，即四分之一，八時三個骨即八時四十五分。

2 應指上文提到借宿的陳譽興。

夜八時張四姑對余說及：“聽老婆話易發達。”勸余不可持獨身主義，並謂盲婚制勝過自由戀愛，余笑答之曰可。

拾時與文仕可往香港西菜館消夜，出門之際，啟東在銀枱與浩叔傾談，余直說余不加入汽車股份事，蓋余父不允也，乃與仕可起程到香港飯店，在櫃面買了華商會館馬票1條，18382，該銀拾元。

八時將屆，李香流有電話到，謂有羊城之行，初七始見，初一至初四他已上省，明天有信到。

李式失衣服一套，疑醉貓狼所為云。

1月28日（戊辰正月初六日丁卯）

星期六

提要：乘請茶，泉一元，三邊交銀，送焯哥上省，適園消夜，香雪允送《東方雜誌》於明晚。

社會記事：日《玉樓春怨》，夜《智探鸚珠》下卷。

氣候：晴，暖，夜翻風

溫度：C二十四度，F六十五度

晨拾點梳洗，如廁，拾貳時品茗，譚秉為東道，陳泉佛冷絨衫裡袋突出新紙仔一張，余拈去作消夜費，下午回院，往德昌隆試西裝、雨衣，中華書局購書三套——《白香詞譜箋》、《現行新刑律彙解》、《續古文辭類纂〔纂〕評註》——並寒暑表一個，共銀叁元貳毫，打毬，洗澡〔澡〕，用晚，支二金四十元，交三邊馬票銀拾元與源香祺。

約八時三十分送焯哥搭東安上省，他請往適園消夜，香雪同時亦往，雪允送《東方雜誌》——二十四卷十六號與余，明晚送到。

姚姬駁斥蘇子瞻，謂李斯以荀之學禮天下，云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捨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

一時洗面，漱口，閱《白香詞譜箋》，得數佳句——水晶雙枕畔，猶有墮釵橫——相見爭如不見，有情逐似無情，笙歌散後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靜。

1月29日（戊辰正月初七日戊辰）

星期日

提要：譚秉、陳全及余三人品茗。

社會記事：日《殘霞漏月》，夜《亞蘭賣豬》、《穿花蝴蝶》。

氣候：微雨，晴

溫度：C15°，F62°

晨九時起，如廁，梳洗畢，往寫字樓，在票枱閱《南中報》，至十二時獨往南園品茗，陳全、譚秉已在座，茗後步行買西報一張回院，乘人力車到步之際，適瑞興亦下車，互談數語，分道入座，下午四時在三樓換過長棉衲，回家洗澡〔澡〕，食飯。

夜黎鳳緣到，定實新景象，二月由廿一至廿七，共十四套。

鍾得光日夜俱到訪，文仕可云大羅天班到，代作梳化床數位云。

簾外雨潺潺，春意闌珊，羅衾不耐五更寒，夢裡不知身是客，一餽〔晌〕貪歡，獨自莫憑欄，無限江山，別時容易見時難，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間。

香雪爽約，不見拈《東方雜誌》到來，十一時半食盤粉，洗面，漱口，登日記。

1月30日（戊辰正月初八日己巳）

星期一

提要：李香流由省回港，南園品茗，分票尾，每份得銀。  
社會記事：日《可憐女》、《泣荊花》，夜《智探鵬珠》下卷，通宵。  
氣候：微雨，寒  
溫度：C15°，F58°

晨拾式時起，如廁，梳洗畢，往寫字樓閱報，聞說源勉之妾侍二娘，即寶煌之母，已於昨夜四時逝世，拾時往南園品茗，其始也，祇余與陳泉二人，其後李香流（由省返港）又到，三人共傾，式時回院，四時小食，五時和平酒家晚飯。

譚芳式日不見到南園，陳譽興亦然，夜寒甚，打鍵，約九時三個骨交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元於黎君仙儔（馬票三邊，由6791至6800，Club Lusitano NO.6194）。

香流允於明晚召集各路同志請春茗，未知是否有當，文仕可允於明日作大羅天床位四位或五位。

1月31日（戊辰正月初九日庚午）

星期二

氣候：不晴，微雨  
溫度：54°F

晨拾點梳洗，如廁，拾式時南園品茗，二時回院，夜，香流、譚秉到訪，商量明晚事，即香流請春茗，他二人約余往安樂園，余食了三碗什錦粥，然後步行，香流追一“車貨”至高陞街轉出西湖街，余乃乘人力車回院，早睡。

2月1日（戊辰正月初十日辛未）

星期三

提要：過海探譚芳，香流春茗，廳中籌款，飲後乘自由車送譚秉回府，電車辦法。  
社會記事：在德昌隆取回西裝一套，未起“雨衣及汗衫”。

晨拾一時起，如廁畢，梳洗，穿衣，往南園品茗，茗後仕可、陳泉及余三人往對海探候譚芳，順一齊拜年，陳全無去，祇香流、仕可及余而已矣，抵步之際，譚八嫂着余請觀劇，余允之，約三時三人及芳聯袂往香港，蓋是夜香流請春茗於洞庭蘭亭廳，余與仕可允到，四時回院，適李甲記請食晚飯於萬國智利廳，乃洗澡〔澡〕，口〔與？〕其照五時始往，七時宴罷，回院作《亂世忠臣》告白一段，剃鬚，並着電車公司人員以後每晚十時入寫字樓，問明幾時散場，乃可派專車接候，約十時赴席，李八忽然外出一陣，候至拾式時始謂輸去柒拾餘員〔圓〕，着余幫助，余不允，他遂向老文挪移拾元紙幣，宴後與譚芳、細柳、譚秉、香流及余五人乘坐自由車一遊，三時回院，四時始睡。

2月2日（戊辰正月十一日壬申）

星期四

提要：南園品茗，香流東道，“遊車河”，萬國宴客，瑞容鬧事，李八口〔恐？想？〕煎糕。

晨拾一時如廁畢，梳洗，拾式時往品茗，下午與芳哥、郭元開<sup>1</sup>共往遊

1 在日記中又稱郭元海，海，元，元海，郭元，郭君元開，郭源海，郭源忠，源忠，郭兄，源開，Y. H. Kwok，Kwok Yuen Hoi。

香島，乘自由車<sup>24</sup>，四時回院，與陳泉打波，李八向余借銀四十元買海味寄上省，余卻之，他向陳先生着他代賒，他不允，香流悻然而去，乃回洗燥〔澡〕，七時抵院，拾時半與文仕可聯袂往萬國酒家，拾一時先起甜菜，賭雞，余贏〔贏〕了六元左右，一時埋席，座中蔡某允於本月十四晚請飲於萬國酒家，文仕可則拾五續請，忽然譚芳不知因何故與瑞容互相衝突，他云：“你地的人真無解，然則我病你地好安樂咩。”芳乃赫然震怒，有欲打之勢，余乃勸陳某從速發措<sup>2</sup>，以免各人情面有礙，且她又好似帶雨梨花，大有難言之隱，殊為掃興云，散席，陳全、仕可、亞陳、香流及余五人回院瞌睡，李八謂靜兒力着她往煎茶云。

2月3日（戊辰正月十二日癸酉）

星期五

提要：威靈頓午餐，蔡凌霄到訪，海山消夜，單口〔絨？〕雨衣，織補大褸。

昨夜四時入夢，故是日拾式時始起，往南園，各人未到，余乃與陳泉共往威靈頓午餐，着他往德昌隆取雨衣，及已織補妥的大褸，回院觀劇，四時回家，〔略〕，身體不安，剛洗澡已完，用晚之際，適父親電話所邀，余乃速到寫字樓問明根細，原來問及政府庫房事，七時半蔡君凌霄到訪，文仕可伴坐，拾時余與其照往海山宵夜，蔡君欲改請洞庭云。

2月4日（戊辰正月十三日甲戌）

星期六

社會記事：是晚大羅天夜演新劇《亂世忠臣》，收入二千四百六十元，全場沽清。

晨拾點梳洗，拾式時南園品茗，列位不到，祇余、陳全及仕可而已耳，無耐，郭元開亦到，夜，梁瑞生先生修介紹信一函與郭某投考聖保羅書

1 當時的“自由車”類似今天有固定路線的公共汽車，由私人公司經營。“安樂自由車公司”是1928年在香港營運的這類公司的其中一個例子，見《香港工商日報》1928年1月17日《安樂自由車公司被封》一文。

2 在塘西召妓，須先寫“局票”，又稱“花紙”或“花箋”，妓女必須接到局票，方能應召。每張局票代價一元，俗稱“措銀”。羅禮銘：《塘西花月痕》，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第5、12-13頁。

院，夜梁毓芬由省赴港，宿於三樓，余請他往海山消夜，拾式時半洗面，漱口始睡。

是月各班收入以是晚為一新紀元，時未屆八點，各座位均已沽清，若照余價錢，收入約式千柒佰餘元，但各人並無此膽，祇收下列價目，梳化十四元，貴一點五元，對號一點二元，樓位七毛，口〔枱？〕位三毛，故收入祇得銀二千四百元。

2月5日（戊辰正月十四日乙亥）

星期日

提要：南園品茗，李八連日不見，譚秉爽約，芳用晚於余處，分票尾，汗衣，與芳買華商馬票1條於香港西菜館。  
社會記事：票尾每份七點二元。

晨拾壹時如廁，辦公，梳洗，穿衣，拾式時往南園品茗，譚秉爽約余在院侯〔候〕他，他竟爽約，余與霍漢奎君互行至院觀劇，余在三樓打天九，芳用晚於余處，晚後共往香港西菜室買華商馬票一條，陳全已在德昌隆取回絲汗衫二件，香流數日未謀面，凌霄兄未知請飲如何。

2月6日（戊辰正月十五日丙子）

星期一

提要：照請早茶，理髮，二叔到南園，夜到院觀劇，電話李八謂有盤斜<sup>1</sup>，消夜海山。  
社會記事：始演新中華。

晨六點半起身，梳洗，往寫字樓，叫醒其照，一齊往如意品茗，他為東道，茗後往漢民理髮，回院打字，作成二首問答詞，預備郭元開往聖保羅赴考，允於明日九時半聯袂而往，下午南園品茗，梁二叔與譚芳一齊到座，余為東道。

晚飯後拈雨衣往改，着仕可電話，於陶仙找香流謂：“前日所還之價一千七百元，而足下所允賣者則一千五百元，尚有商量乎？”他適不在陶仙，而答話者則曰，他正出門去了，由此觀之，他在香港，並非有羊城之行，且連日之所以不見者，迨煎茶之故歟，七時半，二叔電話到，着他候，

1 此處“盤斜”未知何解。

後與他二人（二叔及夫人）共往院內觀劇。

十時打鑼，十時半陳泉、仕可及余消夜於海山仙館。

焯哥交余收條一張，書明打粵馬票，由19801至19810，余佔銀拾元，余尚未清款。

新中華明晚床位七個，仕可手交，並戲作《春口〔花？〕有感》一首。

2月7日（戊辰正月十六日丁丑）

星期二

提要：彭仔因不允讓墨水筆事，他謂：“余寧願益外人，不願益自己人。”余必去其惡。

晨六時半醒，問陳泉為何時，他答云七時半，余乃起視鐘，原來六時半，余乃怒之不應如此糊塗，後着李息<sup>1</sup>煲茶，叫全開門，他竟反問余：“開邊度門呀？”余乃奮然起身開門，於亞式，他日日如是開門，口〔已？〕成習慣，而竟作此語，顯然播弄余耳，余乃謂之：“足下既然如此，不如回家再睡。”乃梳洗，他竟詐睡不起，余則利用其詐睡，與李式談及他的短處，忘恩負義，反骨祖宗，非人也。

八時三十五分抵域多利亞，約十分鐘，郭元開亦到，遂與他往聖保羅宿，找鍾得光先生，余順道往兵頭花園，拾式時南園品茗，芳為東道，郭元開又至，蓋他已入了第三班丙矣。

大舅父到訪，仕可由侯王廟回來，送菜數紮，夜炒糗糲宵夜，余決不與陳全談云。

2月8日（戊辰正月十七日戊寅）

星期三

晨拾時起，如廁畢，梳洗，拾式時與仕可往南園品茗，後蔡凌霄到，謂他決於明晚宴客於洞庭，余乃答謂，香流不在，何如。

父請大舅父晚飯於萬國，他今年已六十八歲，健步如常，好飲健飯，與堯仔墨水筆一枝。

取票折款事，幾露破綻，幸仕可善為說辭，不至不可收拾，以後作事也

1 即李式。

要三思。

香流數日未謀面，得毋有羊城之行乎。

2月9日（戊辰正月十八日己卯）

星期四

晨拾時香其先到三樓，催余起身往寫字樓有要事，余乃不俟梳洗，祇乾抹面口，即往代寫股份單（怡和紗廠）人名及號數，往收息，事畢，如廁，然後梳洗穿衣，午時品茗於南園，與李殷權相遇，謂新景象有言說過，所來告白不許擅改隻字云。

下午回院代父打信一封，寄往上海，轉名收息，打鑼至四時洗燥〔澡〕，用晚，七時往德昌隆取衣，未起，乃回，拾時請仕可、其照往海山仙館消夜。

香流連日不見，蔡凌霄春茗事全屬子虛，交友豈可不慎乎。

陳全漸有覺誤。

源燦在梳化床拾到玉鈿一對，值銀四十餘元，他不匿藏，竟然報於銀枱，此風可嘉，後失主得回此物，賞以一元。

2月10日（戊辰正月十九日庚辰）

星期五

晨六時起，如廁畢，梳洗，穿衣，與其照、仕可往如意早茶，茗後步行回院，作新景象告白，下午南園品茗，茗後回院，四時着仕可繕函於〔與〕李香流，謂明晚譚芳請飲於頤和，其照拈往，文譽可請用晚於香港西菜室，飯後洗燥〔澡〕。

夜馬師僧〔曾〕之弟贊着仕可代賣酬醫告白段，三樓代印，呂惠文到訪。

陳泉拈回麻雀一套返家，時為一點，四點始對余說及，余笑而答之，着他順便帶歸麻雀板，以免有板無麻雀，臨淵羨魚，空思鱸美，夜其照在三樓歇宿，他十二時始回，好似余等要候門過關佬番來，余關門不理他，未知往何處歇宿云。

2月11日（戊辰正月二十日辛巳）

星期六

提要：李八已回，頤和，衣樓。  
社會記事：新中華夜演《兩朵梅花最可憐》，收入一千七百元。

晨拾時李八由省返港，拾式時半品茗於南園，夜余出拾元，文仕可出銀拾元，芳包尾，宴於頤和，宴罷，宜香達旦，細柳所談，將來不能見她面，解救除非帶她埋街云，座中有一妓，名喚肖姬，乃六姐的外家人，仕可欠余五元，下午德昌隆取回雨衣。

2月12日（戊辰正月二十一日壬午）

星期日

昨晚宜香達旦，故明亮時一齊與芳往 Lanecrawford [Lane Crawford] Cafe 飲茶，無耐，香流亦到，下午睡至五時始起。

夜宴於萬國，因無廳，改為頤和，在座文仕可、蔡凌霄、李香流、譚芳，拾式點半埋席，一點散局，與芳、細柳、八共座汽車兜圈子，二時始睡。

2月13日（戊辰正月二十二日癸未）

星期一

晨拾時如廁畢，梳洗，下午南園品茗，茗後商務書館訂購書籍，打毬，六時用晚，九時赴席，未赴席之前，着陳泉往睇吓有人到底否，適有三人在廳，余等抵步打麻雀，他三人謂去打水圍，不久就到，余等任他施為，候至拾式時，他猶未到，余等商量辦法何如，仕可就利用此時以代禮拜五晚他請，李八親自去找他講數，回來謂他已借去叁拾元與他，宴後回院，他着陳全拈信往東園枝店找數，與頤和函云：“請即交銀叁拾元與來人帶返。”余忖度之，苟使借銀與他，何不極力索還焉，用此句語，想必利用此以敲詐老蔡多少，並亦用以口〔擋？〕靜兒之刀，且陳泉對老蔡談話之際，他祇說在電話之中已語李八商量妥，並無說及見面事。

2月14日（戊辰正月二十三日甲申）

星期二

晨拾式時如廁，梳洗，南園品茗，余為東道，夜李香流請飲於頤和酒家，余着梁牛（二叔）一齊同往。

夜九時着陳泉往頤和觀察李八到否，回報尚未抵步，候至九〔時〕三個字，他由電話着余等速往赴席，芳、陳、二叔乃往，他竟作怒，鬧他二人何以許久隨至，豈他囊空乎？拾時余與文仕可聯袂而往竹戰，屆一時埋席，余與細柳傾談，李八埋來對余借銀廿元，余不允，並謂他不應三番四次至臨急臨忙之際乃出聲，豈不是將余等撚化<sup>1</sup>乎，斯時也，舉動失措，狼狽非常，卒乃向仕可借銀拾伍元、梁二叔五元，他允於明日交還，遂埋席，散席後，余與二叔、細柳坐汽車至銅鑼灣，始回宜香打水圍，見李八、仕可、譚芳在此，余欲折回，忽芳、二叔行去，余為細柳所阻，她謂是夜瑞馨有客，而李八與靜兒在此，余若不陪她，她則不知如何過夜矣，余遂從之，她在余身上拈去金仔一枚，余漏了銀包仔一個，約銀柒元，砲〔跑〕馬證章一枚。

2月15日（戊辰正月二十四日乙酉）

星期三

南園茗後，仕可隨香流往陶仙討款，他撚化譽可，謂五點必交還，全屬子虛，共欠仕可二十四元，由此觀之，余可以定論，余既一誤於蔡凌霄，復誤於李香流，擇友豈可不慎乎，孔子有云，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李某以數年之相交，尚能幹些無廉恥事，將來何事不能幹者耶，決於〔與〕他割席，否則害伊胡底。

余、二叔、仕可三人共消夜於海山仙館，二叔至早，適余由宜香回來之際，他怒余：“年少無知，揮金如土，且不慎於擇友，恐必為友累。”余甚感謝他言，故茗後共遊皇后掌〔像〕（街名）。

2月16日（戊辰正月二十五日丙戌）

星期四

提要：口〔色？包？〕月理髮。

1 “撚化”，粵語用詞，“作弄”的意思。

昨夜梁二叔宿於三樓，是早晨早上環，拾時梳洗，下午南園品茗，香流不見面，自後余亦不願與他來往，他欲迷余堅持飲局，余決非之，戲院馬票中有四條轉賣於奇花寮，五婆適中三邊，首彩得銀叁萬餘元，傭銀叁仟元，余父佔銀一千二百元。

余有一計畫，可以止李八不能在靜兒面前亂造是非，使余等刁〔丟〕面子，余決於明晚請飲於金陵酒家，着仕可畀叁拾元或伍拾元與靜兒，那時節對她說及：“李八所為，余等盡知，余等亦不願宣佈，但余亦不願他誤卿，故余作此，非有別想也。”

梁二叔及他住着在三樓觀劇。

新景象座位四個，余佔拾元，煌四元。

2月17日（戊辰正月二十六日丁亥）

星期五

晨拾時起身，如廁畢，梳洗，穿衣，在寫字樓練習打字，拾貳時與文仕可全往南園品茗，余獻策謂，欲想挽回全體面子，決於明晚余宴客於金陵，那時節出李八名，喚靜兒侑酒，全時說到李八所作所為，殊乖友道，然仕可不欲誤了佳人，故畀銀叁拾元與她找埋酒局數，未知這計劃能否實行，明晚始揭曉，茗後與二叔、譚芳共遊山頂，遊罷，取道於石塘咀至金陵酒家，定下水晶廳，過宜香，適細柳在騎樓以手相招，乃與二叔回院觀劇，夜在院借銀五十元，畀銀過焯哥買馬票（224、250、850、175）七點五元，二叔在三樓觀劇。

余與其照二人往海山宵夜。

2月18日（戊辰正月二十七日戊子）

星期六

提要：靜兒上省，〔略〕，仕可生色，薛伶討一口氣，金陵買醉，銀色仔已檢〔檢〕回，由月華手交還。

夜八時，將屆開演之際，薛伶忽由枱上怒氣奔出，余覩此狀，立着李殷權上前止截，並同時奔入寫字樓對父說及此事，事因歐漢扶派曲太遲之故也，薛伶經余父所勸，遂登枱〔台〕。

余在果枱食粥之際，陳泉忽然報到靜兒、細柳一齊上省，余乃奔至金陵問明原委，不外經濟而已矣，事因李八恐吓〔嚇〕靜兒，謂他日前着人拈銀六十

元來，不知何人拈去，他必報案懲辦云，故是晚靜兒忪〔匆〕忙至廳，欲找李八結數，不知此人不在，祇有文仕可代為找清，遂令亞靜五體投地，無限感想。

{略}

2月19日（戊辰正月二十八日乙丑）

星期日

晨早八時半往亞力山打早茶，茗後（南園）練習打字，下午南園，梁二叔向余借良叁拾元，余允是晚交銀，是日無甚紀錄，早睡。

新景象漸有起色，收入六日半約壹萬零叁佰餘元，每份票尾柒元零五先。

與仕可商量開新劇。

2月20日（戊辰正月二十九日庚寅）

星期一

晨七時梳洗，其照請品茗於如意，在座者文仕可、陳泉、梁玉泉，茗後回院練習打字，下午南園品茗，茗後步行至中環街市，乘人力車而回，並在寫字樓對數，計余去歲六月內約用銀六百五十元。

夜觀劇，欲開一套新劇與新景象，名曰《劫後英雄》。

焯哥、香其、文仕可、本立及余共買馬票一套，號數 119 or 115，未知焯哥買得否。

消夜三樓，食麵一碗，一於星期六田雞局，香雪加入。

李香流自頤和失敗以至是日尚未謀面，得毋【毋】面見江東者也，以古為鑑，可以鏡今，以人為鑑，可以警己，以香流之所為，可以警少年之色累，陳白沙先生云：“寄語江門諸子弟，莫因花酒誤青年”，誠哉是言也。

2月21日（戊辰二月初一日辛卯）

星期二

晨七時半梳洗，往維多利亞早茶（其照、本立及余），本為東道，茗後，途遇二叔，順入大新公司買平沽什物——尺、皮帶、衣架，及杖〔褲〕

夾——步行回院，寫字樓練習瞽摩打字<sup>1</sup>，至拾貳時與仕可往南園品茗，李國盈作東道，茗畢，往孔聖會取特別通宵人情，並往盧信隆定下衣服，香雪允於星期六晚到助貳元半，仕可先收貳元，夜洗燥〔澡〕，用飯之際，余將欲帶細柳之事稟於四姐，她允出銀總要審慎她的性情，然後可行，否則將來有誤，余亦懷疑未決。

粉嶺馬票買了二十五條。

其照借銀一元。

2月23日（戊辰二月初三日癸巳）

星期四

晨拾點起身，打字，支人工，交良叁十元與源香其，乃馬票銀，下午品茗於南園，內有粉嶺馬票二條，仕可佔三毛，陳佔三毛，炳佔三毛，至於119號馬票，陳、炳、芳各人佔一點五元，仕可佔五點五元，茗後與炳步行，買西裝鞋一對，並購 Tit-Bits<sup>2</sup>一本，前者六點五元，後者一點五毛，往皇后電影，五時返院，與四姐談及帶妓事。

夜往海山消夜，畢，在香港門口與細柳相遇，她着余禮拜六往飲，並請說她已搬開別房，仕可、她及余步行海旁，轉回石塘咀，然後余等始回，其照在場，個人踽踽而回云。

2月25日（戊辰二月初五日乙未）

星期六

晨早茶於如意，下午南園品茗，余為東道，中了馬票三彩（119），該銀五百八十三點九元，夜每人科二點五元，往頤和，宴罷，打水圍達旦。

譚芳先取去十五元，蓋是馬票他佔十七點五一七元。

譚秉華、文仕可、陳譽興及芳哥允將所得請飲，定下星期式頤和。

是日閱書得佳句甚多，書之於散紙。

1 疑應作“瞽摸打字”，即不看鍵盤打字。

2 “Tit-Bits”全名為 *Tit-Bits from all the interesting Books, Periodicals, and Newspapers of the World*，英國一本通俗新聞週刊，1881年開始刊行，1984年停刊，參見 Kate Jackson, “The Tit-Bits Phenomenon: Gerorge Newnes, New Journalism and the Periodical Texts”, *Victorian Periodical Review*, Fall, 1997, Vol. 30, No. 3, pp. 201-226。

代細柳寄書於金女及棠仔。

2月26日（戊辰二月初六日丙申）

星期日

提要：亞力山大，南園，大同，分票尾，文盛送到太平信紙100。

宜香達旦，晨早往亞力山大早茶，譚炳東道，回院與秉華傾偈至拾一時半，始往南園品茗，午後與陳譽卿步行至上環，乘人力車而回，在院之時，沉沉欲睡，乃略息一時，至四時堯仔喚醒往大同晚飯，在廂房觀劇片時，始“動員”晚飯，後着堯仔（此子有些天份，若有賢父兄，洵可造之材，惜乎慈母多敗兒也）拈去九宮格三簿。

拾時始睡。

2月27日（戊辰二月初七日丁酉）

星期一

提要：獲彩，分派，攜回牙刷一個（宜柳）。

氣候：不佳，淨泥，微雨

晨早其照請早茶於如意，茗畢，順道剃須〔鬚〕，拾一時往林珍洋行收馬票銀，拾貳時往上海銀行收則紙，南園分彩，下午打麻雀，至六時用晚，因中馬票，四姐着做衫一件。

夜譚炳宴於頤和，宴罷，打水圍通宵，仕可已自迷，譚秉大量浪，酒樓中有一歌姬名曰香君，清歌數闕〔闕〕，楚楚動人，尤以《滕王閣序》為佳。

文仕可在南園貯下貳拾元，留為禮拜六晚開消云。

焯哥粉嶺馬票二部（3501 & 3540），佔銀五元，林珍處買一條。

2月28日（戊辰二月初八日戊戌）

星期二

氣候：不晴，雨

早如意品茗，八時回院，香其請食白粥，由九時起睡至下午五時半，回家用晚，洗面，昇貳拾元與四姐縫衣，夜觀影戲半小時，昇九宮格紙一套與堯仔，此子寫大字有些筆氣，苟能循循善誘，將來必大材也，惜其幹事非常

性急，恐天不假之年也。

本立請消夜於香港西菜室——其照、榮及余。

香雪與其夫人到場觀劇，余着他下星期六到頤和一敘，因式哥（文馨可）請客也。

夜八時清算二月數目，拾壹時始睡。

## 2月29日（戊辰二月初九日己亥）

### 星期三

晨早余請其照、本立往域多利早餐，回院練習打字，閱書，下午南園品茗，茗後與其照步行至上環，乃乘電車而回，未回院之時，往照信買牙糕〔膏〕二筒、牙刷二個，四時洗燥〔澡〕，用晚，夜代父親回帖，多謝督憲請飲，並討論泰西儀箸，約九時俊臣、香雪、仕可及余雀戰，余其始四圍皆北，卒至再戰一圈，總共口〔除？〕輸溢銀貳元有餘，食炒飯，洗面，漱口始睡。

## 3月1日（戊辰二月初十日庚子）

### 星期四

提要：如意早茶，南園品茗，下星期六仕可請飲，着他三人回寨，余與芳缺席云。黑襪二對，同生縫衣，焯哥珍昌。

晨如意早茶，回院閱書，練習打字，下午南園品茗，暢談之際，余對仕可說及下星期六祇陳、炳、仕可三人往打水圍，余與芳二人缺席，睇吓彼等招呼若何，步行麗華公司，購黑襪二雙，拈西衣絨往同生代縫，禮拜試身，手工十三元。

中華書局購書三本——《室內八分鍾〔鐘〕練身》、《男女交際論》、《步兵操典》——共銀五毛。

夜焯哥請消夜於珍昌（九時半），在座莫練、黎仙儔、焯哥及余。

## 3月2日（戊辰二月十一日辛丑）

### 星期五

提要：冒名騙位，國仍備良，如意早茶，昨夜不寐，作大羅天告白一大段，明晚頤和曼倩。社會記事：李任潮抵港，拜候督憲，九時半鳴炮廿一響致敬。氣候：晴

溫度：七十三度F

如意早茶，後打字，閱書，着本立投函一封與文仕可，謂焯哥有戚友四位到場觀劇，懇求柏舟給他化床四位云，事屬子虛，不過欲作數元集用而已耳。

南園午茗，國仍問及所得傭銀如何辦法，余謂以前律清數，自後每月總結云。

代仕可作大羅天告白一大段，託言有人來書贊〔讚〕許馬、陳二伶，故本院將牠登之於報章。

其照及余往海山宵夜，洗面，漱口，十二時始睡。

## 3月3日（戊辰二月十二日壬寅）

### 星期六

提要：如意，剃鬚，整錶劉滿記三元，交回廿元與仕可，仕可借五元，唱腳五元，宜香達旦，生果良五元。社會記事：粉嶺馬票，七姐頭票，太平式彩。

如意品茗，順道剃鬚，回院代作大羅天告白，下午南園品茗，拈錶往劉滿記收〔修〕整，交還仕可貯下良式拾元，夜宴於頤和，余報效唱腳費拾元，連仕可所借五元在內，宜香達旦，余代芳界生果銀五元。

細柳與余牙刷二個，對余說及她有一客楊其姓，靜兒施其卑污手段，初次應召竟弄至不可告人言之事，此客對她說道：“余不能再召汝侑酒，蓋無得食也”，觀此可知石塘風味不能作長久計也。

且歷見不爽，上爐香再為馮婦，婦人二三其德，青年其可造次乎，對此言情，何如對牛鳴琴，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患，以若所為求若所欲，後必有災。

## 3月4日（戊辰二月十三日癸卯）

### 星期日

晨早由宜香而回，睡至拾壹時，南園品茗，往同生試衫，晚飯於和平，十一時與仕可傾談，文盛願每月酬勞貳拾元，以後所有印件由他擔任，余着仕可答允，並云欲速則不達，續〔逐〕漸則可以，余請李國仍君於頤和（李靖），星期三晚。

3月5日（戊辰二月十四日甲辰）

星期一

晨早仕可、其照及余三人品茗於如意，茗後閱書打字，下午南園飲茶，午後回院晝寢，四時回家與四姐以治凍瘡藥糕〔膏〕一瓶，洗燥〔澡〕，用晚。

夜與其照行街，欲買平錶，蓋威行收盆，抵步之時，適閉戶之際，乃順道格價找條金鍊〔鏈〕，需銀若干，並往安樂園食粥，買九宮格二百，該銀6毛，早睡。

3月6日（戊辰二月十五日乙巳）

星期二

提要：譚芳借銀五元，皇后電影，嚴君相遇，過訪陳譽卿，文盛備銀。

{ 無正文 }

3月7日（戊辰二月十六日丙午）

星期三

提要：頤和宴客，自由車送乘華回府，文仕可獨自回宜香，香雪商量劇務。

{ 無正文 }

3月8日（戊辰二月十七日丁未）

星期四

提要：鋪票合股，其照欠一元，國仍請消夜，代抄股份號數，着人守路以免亂秩序。

{ 無正文 }

3月9日（戊辰二月十八日戊申）

星期五

提要：早茶，南盛金鍊〔鏈〕，商量午餐事，每人每月科良三元，明天改組高陞。

早茶於如意，茗後與仕可往南盛找金鍊〔鏈〕一條，價良三十三元，下午在南園提議，每人每月科銀三元，改組高陞茶樓品茗。

下午打毬如常，打字，閱書。

夜馬師曾因陳非儂病不出枱，他亦如是，余與父親乃往皇后酒店勸他出一陣，以免觀眾鼓燥，他乃回院過場云。

玉葵饋贈糕□〔卷？參？叁？〕，在寫字樓點心。

同生西服店送來西裝一套，余乃與之款，他着余買埋一大樓，價銀貳拾柒元上數。

3月10日（戊辰二月十九日己酉）

星期六

提要：芳借拾元，國仍請飲，甘麟角着往踢波，天縱，仕可及余亞力山打小食。

下午高陞飲茶，與甘麟角先生、麥君達豪、魏鴻升兄相遇，甘君着余往踢足球，夜演《亂世忠臣》，陳非儂不登枱，馬師曾詐病，祇演《盲佬救妻》一場，因此事東奔西走，弄至拾壹時始赴席，是晚李國仍“指鼻”<sup>1</sup>請飲於頤和李靖，宴罷，宜香打水圍，芳與余約返香巢，乘華亦往，無耐，他們（即李某朋友、黃某、潘某等）一齊至，其初也，余三人關門不納，後奈朋友何，乃請他入座，夜深，余欲回院，屢次不得，約四時，他們盡往遊戲牌九於瑞馨房，祇余與細柳宿於房內，雖然蓋大被以同眠，然淡如水也，天明起程，約再會於星期三。

下午四時，與陳天縱、文仕可三人共入亞力山打餐室小食。

3月11日（戊辰二月二十日庚戌）

星期日

社會記事：分票尾，每份與銀四點六元。

晨早如意飲茶，九時亞力山打，十二時高陞，二時大睡，七時起身，九時半海山宵夜，拾貳時始睡。

3月12日（戊辰二月二十一日辛亥）

星期一

社會記事：中山日，大母親因寶玉誕子，由鄉抵港。

<sup>1</sup> “指鼻”一詞在日記中出現過幾次，都與飯局飲宴有關，似乎是認頭付賬的意思。

晨拾時如廁畢，梳洗，打字，閱書，下午高陞品茗，李國仍及黃某又到，茗後分途而去，四時打毬，五時用晚。

夜國仍帶黃某、李某到來觀劇，余着本立收他二人票費，黃某去了，適夕收票，李某被本立糾纏，卒至躲避於文仕可房內，余吩咐各伴，以後無論何人，不能放入擅用余名字者，若查出，必責無捨。

文仕可、其照及余三人海山消夜，其照宿於三樓，談及各人家事，將來不知若何處置，至二時始入夢。

3月13日（戊辰二月二十二日壬子）

星期二

提要：梁甘棠請飲茶於高陞，譚芳與余談及國仍品行，恐將有變。  
社會記事：薛覺先生辰，請飲於金陵酒家。

晨貪睡至拾壹時始起，拾貳時高陞品茗，不久甘棠至，爭出錢，余與芳二人步行，談及李國仍行為，余恐此人亂言，於余等有礙，夜香雪還回二元，在仕可房內鮑少莊、雪、文及余四人商量《今宵重見月團圓賦》。

與香雪、本立三人宵夜於海山仙館，宜香瑞馨、靜兒，及細柳三人座於浮四第一、貳位，觀《毒玫瑰》新劇，宵夜後余與雪、國仍座第四廂房觀劇，瑞馨視余，而彼二人詐為不見云。

薛伶請宴，父子二人俱不赴席。

{略}

3月14日（戊辰二月二十三日癸丑）

星期三

提要：高陞，《百科全書》，仕可代作化床四位，譚芳借銀拾元，茶樓着仕可不可亂言及余等行為對於鶯鶯燕燕。

拾壹時着黃灶往商務書局取《百科全書》一套，十貳時剃鬚，往高陞品茗，譚芳借銀拾元，謂與一西人往大酒店飲酒，余在談話中着仕可不可亂談及余個人私事，下午打毬，回家洗澡〔澡〕，夜響可將文盛備銀拾元及利源二點五元請飲於頤和，在席中，他的阿嬌與余等觥籌交錯，她將仕可之酒傾些落地，用手巾仔抹過杯邊，然後接入口中，由此觀之，青樓妓女大底無情，宴罷，芳及乘華預早乘車而回，祇余、陳、李、文四人打水圍，所傾各

事，不外如是，時約五點，他二人靜局潛回，余候至天明乃與細柳行至神廳門口，乃乘人力車而回，留下眼鏡一個在她處。

3月15日（戊辰二月二十四日甲寅）

星期四

社會記事：《今宵重見月團圓》出世<sup>1</sup>。

晨由宜香而回，食白粥，睡至拾貳時，文仕可向余借銀五元，余卻之，下午一時往高陞品茗，茗後與譚芳步行往先施公司，買糖果一包，回院後打毬，夜演新劇《今宵重見月團圓》，因價錢太昂，收入約仟陸餘元，與李國仍、文仕可往海山宵夜，並觀劇約一小時，十貳時半登日記始睡。

靜兒對待仕可事，國仍亦睇唔過眼云。

3月17日（戊辰二月二十六日丙辰）

星期六

提要：國仍設宴於頤和。

{無正文}

3月18日（戊辰二月二十七日丁巳）

星期日

提要：譚芳往陽江，約一月而回，着余代取回手錶，和平晚飯，見細柳與其僕漫遊〔遊〕，分票尾。

{無正文}

3月19日（戊辰二月二十八日戊午）

星期一

提要：未有〔往〕上環，並無往高陞，下午海鮮食粥，維多利晚飯，游〔遊〕汽車，香雪占卦，夜海山宵夜，仕可一元，國仍有份，毓芬赴港。

{無正文}

<sup>1</sup> 此處“出世”即首演，正文也提到這是新劇。

3月20日（戊辰二月二十九日己未）

星期二

提要：梁仔赴港。

晨拾壹時始起，無耐，蔡子銳、梁毓芬及文仕可到，邀往高陞品茗，蔡為東道，下午往先施聽唱碟，並往遠東唱片公司一遊，後乃回家用晚，在先施公司買了 Eassy [Essay] on Clive 一本，並第四期《笙簧集》。

夜在票枱傾談之際，忽有電報一封寄自省城，乃代譯，原來源祖煌寄與其兄祖芹，因祖權已於廿八晚兩時逝世，余聆此話，忽為愕然，乃將馬票銀廿四元交與他清數，並交拾肆元與溫焯明<sup>1</sup>。

請梁仔往海山宵夜，因遲到趕船不及，宿於三樓，明日搭早車云。

3月21日（戊辰二月三十日庚申）

星期三

提要：梁仔晨早赴省，高陞，維多利，白絨袄〔褲〕，陶仙消夜，途遇靜兒。

{無正文}

3月22日（戊辰閏二月初一日辛酉）

星期四

提要：文仕可聯陞宴客。

晨拾時往寫字樓抄寫股碼，下午高陞品茗，夜文仕可設宴聯陞，宴後余三人——炳、李——共往宜香達旦，其中黑幕重重，非靜者不能見微知著，輸去捌元打雞，連日難寐，不知有感，想精神困乏，形容損瘦，得毋為卿憔悴卻羞人乎，李仍商量印務事，股本約叁仟元，余着他擬價，是年起班，着起手定洪船<sup>2</sup>，聞說已定黃醒伯云。

1 在日記中又稱焯哥，焯，焯明，焯兄，卓哥，卓明，卓兄，卓，溫某，溫兄，溫，老哥，Wan Chuck Ming，C. M. Wan，C. M.，Wan，Mr. Wan。

2 此處很可能即“紅船”，指戲班所乘的船。過去廣東戲班行走於珠江三角洲特別是省城、南海、番禺、順德、香山、新會等地，皆仰賴水路交通。

3月24日（戊辰閏二月初三日癸亥）

星期六

是日巡遊宣傳，英差干涉，下午與父親往七號差館說明此事，到堂之際，余說英語，英弁不準，祇由傳話翻譯，自後若再往巡遊，必攜帶警司來函，不設鑼鼓，不得多過拾人。

夜，交拾柒員與譚秉華，請飲於聯陞酒家，宴後打水圍，文仕可與陳譽興、李國仍先到，譚秉請座汽車，然後共往香巢，余與細柳共睡了坑床，她謂余善忘，且恐余燃化她，余力否認，謂余苟有能力，必拔她於火坑，她已知余之肺腑，余亦不論如何求其放心而已矣，天明食粥，拾壹時始返。

3月25日（戊辰閏二月初四日甲子）

星期日

提要：和平晚飯，字格及《駢林摘豔》。

{無正文}

3月26日（戊辰閏二月初五日乙丑）

星期一

四姐應允向余說明余立妾事。

3月28日（戊辰閏二月初七日丁卯）

星期三

晨如意品茗，下午高陞，夜海山宵夜，後在三樓竹戰，國仍欠余八元，揮函譚秉華，定於星期六晚作局於聯陞酒家，每位科銀叁元，陳譽興宿於三樓，國仍騎驢王馬<sup>1</sup>，將所收之數盡行用去，未知結果若何。

1 “騎驢王馬”，源碧福女士謂過去曾聽過這個說法，即中飽私囊，與下文“將所收之數盡行用去”，意思亦吻合。

3月30日（戊辰閏二月初九日己巳）

星期五

晨早食白粥，下午高陞飲茶，午後美璋影相，四點美利權小食，與仕可回來之際，有一電車，內有二女客，一西裝少年，二女之中有一穿黑絨長馬甲頸巾，掛一玳瑁眼鏡，類似細柳，然余當時奮〔憤〕甚，熱氣填腔，乘第二電車尾隨於她，誰料沿途不遇，後忡〔匆〕忙回家晚飯，後往皇后觀電影，冀與此多相遇，看她舉動若何，然後再作良圖，與霍漢奎、李漢生相遇於皇后院側。

余仔細思量，所作所為，都係神經過敏，風月場中，豈有真情，當初亞彩之定情，今也何在，倘她記有情，何不早為此語，時至今日，始作此言，銷金窩、藏春洞，不知害盡多少男兒，然一點紅青樓妓女，大半無情，今日與爾嚙臂，明日又與他人談心，為金是問，況彼姝善應酬，初歷情場，豈有不墮其圈套也，苟當時與她遇於途，她與此少年並肩攜手，置余於度外。

3月31日（戊辰閏二月初十日庚午）

星期六

余又將何以為情，少年人大都草率從事，後其慎旃。”{ 此段接前一條日記 }

是晚余借銀五十元與文仕可，內有式拾元作飲費，其余叁拾元作借宴於聯陞榆廳，宴罷，打水圍達旦。

4月1日（戊辰閏二月十一日辛未）

星期日

提要：廖祥底〔抵〕港，聯陞夜宴，水圍身價，廿元與四姐，順喜二元，中馬票一百五十元。

{ 無正文 }

4月2日（戊辰閏二月十二日壬申）

星期一

提要：廖祥同底〔抵〕聯陞，身價，堯勳、口〔郭？〕仔口口〔單？筆？〕，廖祥禮物，代得光譯信一函。

{ 無正文 }

4月3日（戊辰閏二月十三日癸酉）

星期二

提要：所派餘之備銀，請萬國晚飯，大東遊車，函達秉華，梁仔赴港。

{ 無正文 }

4月4日（戊辰閏二月十四日甲戌）

星期三

提要：電影，安樂園，聯陞，水圍。

晨早拾壹時往訪廖祥與其參謀長黃少伯，往大同品茗，下午高陞，與梁毓芬、陳泉、李殷權共桌談心，二時回院，下午四時往大東候細柳，全往皇后觀電影，屆時，她珊〔姍〕珊〔姍〕來，余乃喚人力車，廖祥、她，及余三人一齊同往，到場已開影了——Flesh & Devil——往安樂園晚餐，乘汽車往宜香，然後返院，拾時許往聯陞酒家，宴罷，打水圍達旦，廖祥跳舞。

4月5日（戊辰閏二月十五日乙亥）

星期四

提要：郭元開到訪，大東韻事，新世界電影。

是日五時晚飯於大東，飯後與細柳往新世界觀電影，喚汽車送她回寨。

4月7日（戊辰閏二月十七日丁丑）

星期六

晨早拾壹時起，下午高陞品茗，李國仍與仕可借銀請飲，余與焯哥遊車河，拾一時抵聯陞，余推不欲再履香巢，無奈文、李、梁毓芬一律全行，時至四時，余忽下樓回院，毋奈良心不忍，恐佳人怨責，乃乘車而回，他〔她〕竟作嬌發嗔，謂余尚有些良心，苟若不然，她以後唯有置余腦後，余安慰她幾句，然後共宿，雞鳴而起，女友三人，男朋三位，共車大炮，仕可欲與靜兒共階〔諧〕魚水，無奈天不造美，神女無心，空廢襄王有夢，醋海翻瀾，屢見不爽，余勸其不若打消此種觀念，喚她往皇后酒家，再作良圖。

4月8日（戊辰閏二月十八日戊寅）

星期日

晨早九時由宜香出門口——梁毓芬、李國仍及余三人共往亞力山大小食，談及仕可與靜兒事，下午洞天品茗，四時與銀二元與焯哥，買西洋會馬票七條，約四時拾伍分往新世界觀電影，南洋酒家晚飯，與仕可約由三月初一起，每人尾沽盡行貯下，他則將所有筆金貯下一半，暫停風月一月，實行開定幾出新劇，以待新班，分票尾，每份得之六元柒毛。

國仍所為，有些大炮，修書與譚芳，備述各人熱度，仕可欲開房於皇后酒家，喚靜兒伴枕，未知能否達到目的。

4月9日（戊辰閏二月十九日己卯）

星期一

晨拾一時梳洗畢，與梁毓芬往南唐酒家午膳，茗畢，共往公司購物，下午午寐二小時，四時回家，洗澡〔澡〕，用晚，夜往院，家君中馬票頭彩，獎銀一千六百餘元，余（焯哥中二票）、仕可、得光、毓芬遊汽車至必打街，與國仍相遇，共往海鮮消夜，再遊至西灣河而回，本立對余說及，謂父怒余等太放肆，並無隔宿糧云，以後必要檢〔檢〕點。

4月10日（戊辰閏二月二十日庚辰）

星期二

提 要：德昌隆定衣，查數。

高陞品茗，候至二時，尚不見國仍到步，乃往德昌隆定下衣服，下午四時往連卡佛小食，五時皇后電影，七時海鮮公司用晚，回院，仕可對余說及國仍虧空，宋藝追數，他出一元，共往聯陞消夜，適細柳有病，仕可診脈，梁仔執藥，宴罷回院。

4月11日（戊辰閏二月二十一日辛巳）

星期三

國仍事敗，余着梁仔拈一飲帖與他，說及仕可中馬票彩票，是晚設宴於萬國亞州，並着秉華全往，至夜七時許，他竟到探文仕可，至九時，梁毓芬、文二哥、李國仍及余四人託醉往覓知己，至士丹利街，仕可敦促他入宋

藝印務公司對明此數，他乃簽字於單後，一概費用，他個人負責，與他人無爭。

事因他將所有收得之數盡行用去，各號列單，向余戲院討取，故出此計謀，對明真相。

宴於聯陞，仕可食煙過度，大病。

4月15日（戊辰閏二月二十五日乙酉）

星期日

提 要：晨。  
氣 候：熱

晨拾壹時起，梳洗畢，穿衣，剃鬚，往大新公司購荳笠肆個，與梁毓芬往大同品茗，茗後在三樓——父親、堯、振、連喜、陳泉及余一律“種豆”，堯仔、鎮仔均喊，約三時廖展衡到院，謂觀月華等在大東訪友，余乃與他聯袂而往，余詐為打電話與文仕可，使她們聽聞，她等中計，一齊與余傾談，至四時半與廖往先施購物——軟領硬領、白橡皮帆布袂〔褲〕帶，五時院請和平晚飯，飯後與仕可往大東一敘，八時返院洗澡〔澡〕，九時打毬，十時分票尾，每份口銀二點八元。

4月16日（戊辰閏二月二十六日丙戌）

星期一

提 要：往高陞，取衣，大東晚飯。  
社會記事：彭仔誕一子。

晨十一時起身，梳洗畢，往高陞品茗，下午大東晚飯，夜在新世界門口與細柳相遇，是夜宴於聯陞，約廖展衡不到，仕可因收租事，一時始抵步，彭仔因誕子事，奔至聯陞，尋覓仕可開方，二時散席，返香巢達旦，梁仔允應去，一時復返，誰料食言而肥。

余在銀枱拈去拾元，故是晚埋數有差，苟余不好買醉，何以至處飲之累也，亦余之失德也。

4月17日（戊辰閏二月二十七日丁亥）

星期二

提要：芳過港，仍請南唐，頤和晚飯。

晨由宜香回院，睡至拾壹時，芳由陽江奉命回港，仍請品茗於南唐，下午回院洗澡〔澡〕，請芳兄——{原文此處的確用破折號}廖祥、仕可、陳泉，共往頤和晚飯，竹戰至九時埋席，細柳、芳哥及余遊車河，半時送芳哥落船（西安），然後余與譚乘坐汽車送她回寨。

4月18日（戊辰閏二月二十八日戊子）

星期三

社會記事：李濟深由寧返粵。

文仕可請飲茶於南唐，儘債，芳由省返港，廖祥欠棧租，取物現銀，拾時往大東，候芳不見，至一時返院，數日海員籌款，陳非儂因失聲，祇表演數場而已耳。

仍與良叁元，余十二員〔圓〕，仕可包尾，明晚宴於聯陞男廳。

4月19日（戊辰閏二月二十九日己丑）

星期四

是晚余與仕可拾元肆毫，宴於聯陞男廳，列席者梁毓芬、李國仍、譚汝芳<sup>1</sup>、陳澍泉及余，適靜兒有疾，仕可躬自撫問，余則乘人力車而回，時至五時半，梁仔返院，趕赴早車，余乃梳洗，穿衣，共返香巢，屆時天已大白，傾談至明日拾壹時。

4月20日（戊辰三月初一日庚寅）

星期五

拾壹時由宜香返院，共乘電車往連卡佛小食，與芳哥購物，中途遇李香流，約他往高陸品茗明天，陳泉在如意與二叔梁相遇，下午四時乘汽車往美利權飲茶，候細柳，請觀電影，李仍、芳哥、她及余五時全入皇后，七時許

1 在日記中又稱譚芳，譚兄，芳，芳哥，芳兄，龍石，Tam Fong，Tam，Fong，譚亞芳。

順往昭信購物，“海鮮”用膳，乘汽車送她回寨，她送余一罐餅乾。竹戰至拾貳時始睡。宿於三樓，李仍、陳興。

4月21日（戊辰三月初二日辛卯）

星期六

提要：連卡佛少食，和平晚飯，海鮮，游〔遊〕汽車，即禮拜事。

{無正文}

4月22日（戊辰三月初三日壬辰）

星期日

是晚點演《佳偶兵戎》，收入一千八百元左右，余設宴於聯陞酒家，宴後大雨，喚自由車送陳譽卿返太平院歇宿，余與國仍、細柳全返香巢，暢談達旦，明日拾壹時始往院相〔商〕量新較〔校〕<sup>1</sup>電風扇（禮拜六晚事）。

晨由宜香直到連卡佛少食，下午陳請食麵於三樓，不久梁瑞生先生到步傾談，三時半小寐，五時往和平晚飯，夜在院閒談，適屆拾時，與梁毓芬共往海鮮食粥，出門之際，在票枱與她相遇，乘電車往食粥，後坐汽車一週，送她返香巢云，分票尾。

4月23日（戊辰三月初四日癸巳）

星期一

提要：海山，畫〔劃〕鬼腳，焯哥着梁毓芬一於壹號上工，其照返港。

{無正文}

4月24日（戊辰三月初五日甲午）

星期二

提要：聯陞設宴，宜香達旦，晨國仍連卡佛，下午高陸。

{無正文}

1 “校”，粵語用詞，此處即“安裝”。

4月29日（戊辰三月初十日己亥）

星期日

{ 無正文 }

聯陞，陳譽卿爽約，宜香達旦。

4月30日（戊辰三月十一日庚子）

星期一

提要：梁毓芬上省借拾元，國仍中四鋪票，該銀八十餘元。  
社會記事：家君生辰，鍾府叩賀。

{ 無正文 }

5月1日（戊辰三月十二日辛丑）

星期二

提要：志昂喪偶，晨早往祭，下午一別亭辭靈，夜聯陞翻瀾，《賓虛》。

代郵駱錦興。

5月2日（戊辰三月十三日壬寅）

星期三

社會記事：革命軍破獲濟南府。<sup>1</sup>

日本無故出兵，包圍青島，阻礙革命軍進行，焚燒街署，慘殺蔡公時，強烈手段要退南北二軍，山東濟南要被他人管轄三月，否則中日決戰，上海各界實行抗議，經濟斷絕。

5月3日（戊辰三月十四日癸卯）

星期四

社會記事：日本強佔山東，阻礙北伐完成。

<sup>1</sup> 5月2日的社會紀事及正文，以及5月3日和8日的社會紀事，記錄的都是當年5至6月間在山東濟南發生的史稱“濟南慘案”的事件。1928年5月，國民革命軍在北伐途中經過濟南時，與日軍發生衝突，國民政府談判代表被害，5月10日，日軍進入濟南城，肆行屠殺。詳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339-346頁。

5月5日（戊辰三月十六日乙巳）

星期六

晨早如意品茗，買西報一章〔張〕，欲知行情炮〔跑〕馬點樣，下午高陞品茗。

早茶後與梁毓芬往名園影相樓上工，夜交銀拾柒員〔圓〕與四姐攻〔供〕會，夜李國仍請飲於聯陞酒家，仕可送梳化床位二個與靜兒，宴罷，打水圍達旦，李借銀拾壹元，送廂房一個與瑞馨。

5月6日（戊辰三月十七日丙午）

星期日

提要：修函送禮，和平晚飯，皇后遇她，干諾道步行，分票尾。  
社會記事：《月下釋刁蟬》日戲開一新紀元，收入約玖佰陸十餘元。

晨拾點由宜香返院，睡至一時，有電話約往飲茶，尋尋入寐，式時始起，父親着繕函於薛覺先，寫字樓傾談，小食，五時和平晚飯，七時順道皇后電影，與她相遇，遂與仕可購票入座，九時仕可與余二人乘汽車返院，十時她電話相約，往海傍一遊云，拾式時返院始睡。

5月7日（戊辰三月十八日丁未）

星期一

是晚拾時電話至，謂她有恙，特着國仍、仕可前去慰問，事畢遊汽車，然後入寐。

5月8日（戊辰三月十九日戊申）

星期二

社會記事：濟南案漸推和緩。

在寫字樓借銀拾元與李君國仍，請飲於聯陞，宴後返香巢，仕可始叫碧霞，並借余8元昇生果錢，靜兒觀此舉動，終夕不離左右，至三時，余乃往頭房歇宿，其初余睡在酸枝床，其後乃共她睡於大床，終夕暢談，將她戲弄，始由半推，後乃准余一撫，並無特殊舉動，余對說及：“倘你係女仔，

而在青樓當老舉，真係可惜咯。”她竟悽然一天，在寨與蘇少岐相遇。

譚芳函至，謂在江門逗留三天，饒嘗乳豬風味云。

5月10日（戊辰三月二十一日庚戌）

星期四

提要：謝謝李君國仍樟木槓成個，超平抵港，商量新班事。  
社會記事：《甘達軍令慰阿嬌》

晨拾點梳洗畢，十二時往高陞品茗，下午往德泉取樟木槓（李君相送），余乃乘汽車載之而歸，太安公司源超平因討論新班事宜抵港互談，晚飯於和平酒家，着余代改名過新班，余乃撰出如下之名稱——革新——真善美——新紀元——他們各人採錄“新紀元”，遂以名焉，夜送床一張與她。

在三樓竹戰，抽對家，共得銀廿三元。

商量買新景象，一天價銀五百元，薛伶佔八份之一，若演《香花山大賀壽》，另補三百元，夜演北派《紡綿花》，薛伶扮女人。

5月11日（戊辰三月二十二日辛亥）

星期五

提要：聯陞宴客，送藥丸，彭仔無理取鬧。

{無正文}

5月12日（戊辰三月二十三日壬子）

星期六

提要：聯陞買醉，游〔遊〕汽車二次，炯哥由省抵港。

{無正文}

5月14日（戊辰三月二十五日甲寅）

星期一

提要：炯哥請滿月酒於中山酒樓，細約往宜春，余送她返香巢。

是夜（新景象班戲院買來做，該銀八百元，三百元做《香花山大賀壽》）

靚元享〔亨〕呷醋，為《紡綿花》事，謂不應半途插入此出〔齣〕，行中無此例云，余父、仕可及余努力相勸，着他要順潮流，未知誰是誰非，遂如余等辦法，日夜收入，有些微利。

細柳個人到來觀劇，而〔無？〕耐，雪梅又至，余候她至完場，一共步行，因天雨，余張傘把她擁護至香巢，余乃赴席，余封利是二元與炯哥之孫，天九遊戲，在席間有紙相約，共返香巢，明天始行。

5月15日（戊辰三月二十六日乙卯）

星期二

提要：麗從過訪，聯陞夜宴，仕可代文盛交五元，國仍借銀十七點八元，印傳單，折扣。

{無正文}

5月19日（戊辰四月初一日己未）

星期六

提要：朱懷民抵港，聯陞夜宴。

{無正文}

5月20日（戊辰四月初二日庚申）

星期日

提要：明發開張，請飲於聯陞，指鼻，和平晚飯，兆康全席。

{無正文}

5月21日（戊辰四月初三日辛酉）

星期一

提要：南唐午膳，皇后電影，海鮮晚飯，德昌隆定衣。

晨早由宜春返院，上三樓，共往南唐午膳，乘汽車而往，午後理髮，四時洗燥〔澡〕，有電話相約往皇后觀電影，乃於六時三個骨起程而往。

細柳請觀電影，毓芬全坐。

5月22日（戊辰四月初四日壬戌）

星期二

提要：朱懷民返省，牙粉事，香港仔晚飯。

晨早九時宜香早起，適瑞馨有佬在隔鄰，余不察，乃往拈牙粉一樽刷牙，十時與李仍返院，共往連卡佛飲茶，後返院，下午四時有電話相約往香港仔食晚飯，乃與文仕可先生乘自由車而往，並在食晚飯之際，草了告白一段，蓋是晚李仍與一磚客商量磚窯事，余因前者約了細柳往觀電影，故敦促早些用膳，以備失約之虞，於五時半起程返港，因時計太速，屆時未開演，遂遊蕩一陣，適與楚云、瑞馨、細柳相遇，余遂直駛前往皇后掌〔像〕，她竟將余包圍，細遂過車，對余說及因牙粉事，已與大口〔姨？〕互相嘈吵，此人小氣太甚，不宜太過不羈云，由是觀之，不怪乎古語有云，熱鬧場中，每多苦況，且鴿母盡屬拜金，何暇與她接洽耶，以後檢點云。

5月23日（戊辰四月初五日癸亥）

星期三

提要：源彭往診脈，高陞，游〔遊〕車河，談心，借款。  
社會記事：《新景象》。

晨拾時起，梳洗畢，與源彭往趙學醫館診脈，適其時非診症之時，乃於拾壹時始再往，候至拾貳時半，趙醫生始返。

下午品茗於高陞，共談細故，茗後試衣，返院登數，做日記，打錢，四時洗澡〔澡〕，五時返屋用晚，與四姐借銀拾元，允送《新景象》雜誌二本。

夜合股購買499馬票一套，拾時有電話相約，着余往火井覓她，梁毓芬一齊全往乘車，至先施公司改乘二二四車往海鮮食餐，然後游〔遊〕車河，車中她強余問及從良事，余答允實行，但非其時也，{略}，她允與余相賭，但願早日完成，至堅尼地城又再遊云。

拾貳時始返院睡。

以德化人，勝過以力服人云。

5月24日（戊辰四月初六日甲子）

星期四

提要：如意早茶。

晨早如意早茶，茗後返院讀書，下午高陞李仍請飲茶，余助銀一元，他允於星期五（明日）下午三時借銀五十元與余。

余將所買之馬票394與焯哥所買之361互相合計，若361得彩，余佔拾分之叁，若394得彩，他亦佔拾分之叁，相〔雙〕方握手為實，並無異言。

因馬票事，余將鑽石針付諸長生庫中，該長一百元，每月息銀叁元，梁君毓芬代勞，時為將八時。

牀席已換過藤席，珠袒枕頭亦換過。

5月25日（戊辰四月初七日乙丑）

星期五

提要：毓芬式拾元。

晨拾點半起身，往連卡佛小食，梁仔交馬票394全套與余，余詐為未交銀，着李仍借銀八十元，他允於是日三時如數交足，連卡佛小食後，與梁仔往趙學醫館等候彭仔，適趙某外出，梁仔交信一封與余觀看，是他的愛妻寄來，不外乎經濟而已耳，余遂與他式拾元，付上羊城應用，並在泉興定下西裝一口〔件？〕、白斜袂〔褲〕二條，先交定銀二元，星期一試衫及袂〔褲〕，因時候太早，不能久候，遂着梁及彭仔往高陞品茗，陳輝為東道，相遇馮二哥，並一齊往趙醫館，後返院打錢，連中數次，李仍電話約五點半方能有效，竟至夜間八點，仍屬子虛，託辭推搪，余亦態〔泰〕然處之，九時細柳相候於後門，余云未有暇，着梁仔伴她全往，九時三個骨乃乘二二四汽車往安樂園消夜，將余原有之手鏢〔錶〕頂手與本立，並交銀二元與他，然後他允將鏢〔錶〕口〔薦？發？〕賣，游〔遊〕口〔繞？〕香港，在車內與她銀一百元，代〔待〕遲些始找數云。

5月26日（戊辰四月初八日丙寅）

星期六

社會記事：新景象收入二千餘元，《余美顏》。

是日焯哥中了馬票，請余遊車河及往海鮮食野，時屆十時，始往聯陞夜宴，宴罷，往宜香打水圍，李仍悶悶不樂，四時返院，仕可天明始返，余與

細柳傾談，{略}，她又謂荒哥<sup>1</sup>之所以住口〔漠？院？〕者，因吾二人之故也，未知是否查明，讀報，約她於明晚觀電影。

李仍作事膽質，具有手段，疏爽，唯性好揮霍，隨手而去，寡諾輕信，與交，訪之雖密，待之雖寬云。

5月27日（戊辰四月初九日丁卯）

星期日

晨拾壹時由宜香返院，洗澡〔澡〕，品茗於高陞，與梁炳照<sup>2</sup>相遇，請他到院觀劇，下午和平晚飯，共堯仔往定西服，該良拾元。

夜八時許着梁仔乘二二四車，往約細柳全觀電影，抵院之際，適鄰座乃她的八哥，未至完場，共往安樂園小食，然後送她返香巢，車中余忽已入夢，至堅尼地城始醒云。

與仕可商量對待李仍事，他已於下午三時往省一行，明晚始返。

5月28日（戊辰四月初十日戊辰）

星期一

夜，仕可攪〔搞〕腳，作局於聯陞酒家，宴罷，返香巢，仕可睡至天明始返，余至半夜欲行，適她之母上省，余為她泥留至三，與她傾談，二人熱烈，幾至作不可告人的事，然余捫心自問，倘鹵莽而為，將來纏綿至緊，必不肯罷手，而她又恐余屬王魁，故終罷手，然長此以往，必能達到目的。

5月29日（戊辰四月十一日己巳）

星期二

下午二時返自宜香，與其照往海鮮公司小食，然後往寄信，乘電車回院之際，與仕可遇於車內，共談互防國仍之事，回院後打錢，四時洗澡〔澡〕，休息至捌時始醒，適她電話相告，謂她在大東與四家全行，問余若何，余謂她，余因頭痛不能與爾作長時間談話，祈為原宥，她着余早些休息。

1 可能是指譚芳。

2 在日記中又稱梁秉照，炳照，秉照，梁兄，梁君，炳，梁某，炳兄、丙照。

九時其照請海山宵夜，余、本立、照仔三人中了鋪票十二元，拾一時返院始睡。

5月30日（戊辰四月十二日庚午）

星期三

晨拾點起，拾式時往高陞品茗，着仕可往新中華班討取梳化床肆位，說及乃焯哥請客所用也，竟能如命，下午觀梁任公白話文，得悉“敬業與樂業”為人生要素之一。

夜拾時與細柳二人共行，由般含道至希路道，停立於希路道側，傾偈三個骨，她意恐余有變，余亦恐她為金錢所動，亦將屬意於他人矣，時至拾式時，共行至柒號差館側，適二二四因事逗留，乃乘之往炮〔跑〕馬地一游〔遊〕，然後送她返寨，回院之際，任某對余說及，是日下午聯陞持單往明發討數，適陳玉棠在店，怒罷李仍，不應擅自出鋪各請飲，而不向他通知，是誠何心哉，余回院，時為一時半，食麵，對梁仔商量辦法。

5月31日（戊辰四月十三日辛未）

星期四

氣候：熱  
溫度：大雨

晨拾時起身，梳洗畢，小食，至拾式時，將新中華所得之四座位換銀拾元，昇式元與祖煌，請文仕可、其照、陳泉、毓芬往和平，午膳畢，往皇后定座位，理髮，買頭水二磚〔樽？〕，至三時始回院，適李仍由省返港，乃與仕可商量作局，乃設宴於聯陞，時至七時，着梁仔往宜香攜全亞細往觀電影，余先至，後往安樂園食餐，乘汽車送她返香巢，至拾時半，與梁仔共往聯陞子廳竹戰，輸了二千二百，合算該銀一千元。

打水圍，與她全睡，傾至明日下午四時始返院。

李仍允於明日繳納八元，芳哥來函，準於是月十五日抵港。

孔子曰，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少慧，難矣哉，青年人豈可不慎旃哉。

6月1日（戊辰四月十四日壬申）

星期五

{略}

梁仔請海山宵夜，下午四時睡至夜九時始醒。

6月2日（戊辰四月十五日癸酉）

星期六

夜宴於聯陞酒家，將所有麻雀數作飲費，李國仍又施故智〔伎〕，謂他收款不能，故拖欠一時，遲日歸趙，席上李仍着仕可請觀電影，仕可反囑曰：“如國仍請聯陞一晚，任由余寫菜，余則願出拾元，為〔唯〕國仍馬首是瞻。”二人幾至反面，宴罷，打水圍，二時半仕可返家，余則入夢矣。

6月3日（戊辰四月十六日甲戌）

星期日

社會記事：是日英皇壽辰，明日補假。

拾一時返自宜香，拾貳時用午，一時半返太平，至三時欲睡，忽堯仔到探，代他打領帶，四時寫字樓小食，四時三個骨和平晚飯，七時返院，打乒乓波至八時，略睡一小時，拾時分票尾，每份八點五元，落鋪票一條，現銀六毛，拾一時彭仔請消夜於海山——因中了鋪票——李仍往達觀美明<sup>1</sup>，尚不見返。

新中華合約反悔，因尾沽事宜。

6月4日（戊辰四月十七日乙亥）

星期一

提要：皇后電影，教仕可對待李仍法，聯陞電話，謂口〔片？定？〕廳爽約事。

{無正文}

<sup>1</sup> 此處“達觀美明”未知何解。

6月6日（戊辰四月十九日丁丑）

星期二

提要：與她——細柳——漫遊般含道，至拾二時始回院。

晨七時彭仔到來，着余打電話叫德醫生非士往診家姊玉葵，至八時返生，診後執藥未回，她已於八時半魂歸天國矣，嗚呼，人生如朝露，霎眼又一生，芸芸眾生，求名求利，亦不過一抔黃土，青塚長埋，其死也，富貴王侯，貧賤乞丐，亦都不過如是，間有前者不得其死，而後者反得其死焉，顏回雖命短，然死於安貧樂道，周幽天子也，富有四海，然其死也，不死於正寢，而偏死於犬戎之禍，屬全致之荒淫無道之故也，故語曰，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

家姊逝世之時，層〔曾〕吩咐焯哥，她所遺下之數千員〔圓〕——已買了置業公司股份——不可亂動，為將來她們的兒子計，又指她的二家婆而言曰：“余死後，汝決不可將余的兒子們刻薄，若不然，余雖死之日亦不瞑目矣。”然細索斯言，則二婆平日之酷詐已略{編按：下條日記正文接續}

6月7日（戊辰四月二十日戊寅）

星期四

{編按：接續上條日記正文} 露矣，共有子女四人——二子二女——長子八歲，次子六歲，第二女溫惠芬最有性，她哭至暈了數次，死者亦也層〔曾〕對她的第四家婆說及：“余死後，恐汝亦不久人世矣，且將來被人刻薄更有甚焉。”兆明痛哭不已，余的大母親親觀斯狀，哭至倒地：“她平生最愛之女反而不幸早死。”由溫府沿途哭回光景台，大聲不止，七姐非常憤恨，謂人死不能復生，且家有兒女，不可作如是哭，恐遭外人密議，她不理，着人瞞寶玉謂：“亞嫂全她上省調理云。”晨捌點往祭，拾貳時往送殯。

拾一時芳哥到訪，往海山午膳，譚秉亦在座。

是晚設宴於聯陞，李仍出銀八元，余包尾，用去銀二十元。

6月8日（戊辰四月二十一日己卯）

星期五

晨拾時返自宜香，拾貳時高陞品茗，下午五時往皇后觀電影，祇余與她二人而已矣，七時往海鮮公司用晚，步行回院，九時半赴席，是晚芳哥設宴

於金陵酒家錦繡廳，馮鑑康與余打對手雞，余輸去約拾陸元左右，埋席時碧霞始到，對余說及謂：“呢個就盲八喇。”並與瑞馨打手勢，宴罷，余返院，各人均返院歇宿。

6月9日（戊辰四月二十二日庚辰）

星期六

社會記事：錯攀紅杏。

高陞品茗，扣了李仍八元作宵夜費，夜芳哥到訪，余請他往特色宵夜——陳全、毓芬、李仍、譚芳及余。

6月13日（戊辰四月二十六日甲申）

星期三

提要：聯陞夜宴，余始有恙。

是晚因李仍與仕可有意見，余對李仍說及，余出銀拾元，他包尾作局，偽言他請仕可，使他二人言好如初，此致，余是晚忽覺沾寒沾冷，有些微恙，宴後抵香巢，飲了盒仔茶，覺略些痊癒，明日拾貳時許，梁仔到尋，余等始起，貳時始出門口。

6月14日（戊辰四月二十七日乙酉）

星期四

提要：與她往觀電影，有恙。

{無正文}

6月15日（戊辰四月二十八日丙戌）

星期五

提要：有恙。

{無正文}

6月16日（戊辰四月二十九日丁亥）

星期六

提要：有恙。

{無正文}

6月17日（戊辰四月三十日戊子）

星期日

提要：新痊，玉棠兄有信到。

晨起身，梳洗畢，拾貳時往味腴品茗，病後新痊，胃口頓加，下午回院，父親着往和平晚飯，四時小食，余對老文說及，着他對花鶯對余說道，余能文，且於喧〔宣〕傳工夫具有心得，何不新班羅置自人，與以五十車馬費，則他不能代人作二，而且可以直接代自己賺錢矣，未知能否實行。

和平晚飯後，觀電影《少奶奶的扇子》，回院之際，細柳電話相約往行，余允之，中途傾談談故事，她着余明晚如約，遺下手帕及銀九毛，拾貳時返三樓，食麵始睡。

6月18日（戊辰五月初一日己丑）

星期一

提要：十一時往宜香。

{無正文}

6月19日（戊辰五月初二日庚寅）

星期二

提要：大羅天陳、馬二伶鬥氣，是晚派翻錢——《原來我誤卿》——游〔遊〕汽車，海鮮公司。

{無正文}

6月20日（戊辰五月初三日辛卯）

星期三

提要：聯陞酒家設宴，宜香打水圍，找數八十六元，與她鬥氣。

晨拾時梳洗畢，拾式時往味腹品茗，玉棠哥亦到，下午着仕可往宜香找數，並拈票請她往觀電影《情海波瀾》，亞力山打用晚，至八時往大屋問候父親病狀——事因昨夜一勞，熱火大起，故耳朵作痛——九時洗澡〔澡〕，拾時電話相約往海旁一遊，中途之際，互相爭氣，余竟乘人力車往聯陞，她企立於煤氣局觀余車過，着余下車，余不理，直往聯陞，無耐，她亦到，大鬧一翻，聲淚俱下至拾式時，一時埋席，打水圍。

6月21日（戊辰五月初四日壬辰）

星期四

提要：晨早取錢六十元，亞六請食飯，推辭，她的苦況，夜遊海旁，陳坤借債。

{略}

6月22日（戊辰五月初五日癸巳）

星期五

提要：味腹品茗，做節，代小鶯鶯揮函，分票尾，還回八元，一百零八元與仕可及陳坤。

{無正文}

6月23日（戊辰五月初六日甲午）

星期六

提要：味腹品茗，電話約往宜香，坐汽車，大借款，皇后西餐，廖君福培抵院觀劇。  
社會記事：《毒玫瑰》三卷。

九時她有電話相約，着余拾一時候她於香江門口，如約，坐汽車往皇后西餐，遊汽車，同返香巢，歇宿一宵。

6月24日（戊辰五月初七日乙未）

星期日

晨拾壹時由宜香直往“味腹”茶室，與李炳源、伍老、何某相邂逅，伍某請飲茶，茗後回院觀劇，適鍾君得光又至，四時和平晚飯，五時與次乾<sup>1</sup>

一齊往淺水灣酒店探問寶玉病況，余安慰她幾句，並將細柳事詳說一番，蓋她於般舍道也層〔曾〕目觀余與伊出行，並將玉葵家姊一事一蓋〔概〕瞞她，八時用餐，十時抵院，代父修函返鄉，十一時與她漫遊海旁，拾式時始返。廖君福培到訪。

6月25日（戊辰五月初八日丙申）

星期一

提要：是日家姊玉葵三旬之期。  
仕可味腹品茗，皇后電影，亞力山打用餐。

晨捌時起，與堯仔往祭已故的家姊玉葵，九時維多利亞早茶，下午還回拾元與仕可，着請飲茶於味腹，五時美利權小食，與她往觀電影後，往亞力山打用餐，乘汽車送她返香巢，夜八時返家飲湯，並與四姐叁拾元供會應用，對父說及勸亞嫂不如返鄉，略事休息，若不然難免河玉掛望，於她病體很有礙。

其照請食紅豆粥，余則裹蒸粽，代仕可作曲。

6月26日（戊辰五月初九日丁酉）

星期二

夜一時她出門，余跟蹤，對她說及不能候至完場，她強余步行至式時，坐汽車共遊西灣河，回寨，她房已有人佔了，余遂與她乘車返皇后酒店共宿一宵。

6月27日（戊辰五月初十日戊戌）

星期三

晨捌時略醒，再睡，昨晚肆時，與細柳全歇宿於皇后酒店三樓二十六號——捌元房，由晨至夜，半步未離，約二時半她往公司購物，肇華送來內衣一套，該銀三元，余代找數，八時膳後，始乘汽車返院，她亦返香巢矣，在店中借銀廿元，她云送一長衫與余，余力推辭。

<sup>1</sup> 據源碧福女士謂，此處“次乾”即鄧肇堅弟鄧次乾，是源寶玉的丈夫。

6月28日（戊辰五月十一日己亥）

星期四

晨起，梳洗畢，往“味腴”品茗，下午回院，四時洗燥〔澡〕，五時美利權小食，觀電影，捌時返院，寫字樓唱〔暢〕談，夜拾壹時任仔——二二四揸車——對余說及，謂她約余共遊車河，余乃立刻起程，遊了一周，返香巢共宿，{略}，十二時半由宜香直往“味腴”。

6月29日（戊辰五月十二日庚子）

星期五

陳譽卿請品茗於“味腴”，商量遷鋪事宜，買電車月票云。

6月30日（戊辰五月十三日辛丑）

星期六

提 要：“味腴”品茗，後口竹戰，梁仔拈衣服當長生庫，允於一號贖回，宜香赴約，與她細談。

{無正文}

7月1日（戊辰五月十四日壬寅）

星期日

提 要：分票尾，和平晚飯，源綿赴港，送糯米糍與父親大人，大新靚美，文仕可商量劇務。

{無正文}

7月2日（戊辰五月十五日癸卯）

星期一

晨拾點半梳洗畢，拾式時往“味腴”品茗，理髮，皇后定位，與鍾得光全行，回院洗燥〔澡〕，四時三個骨美利權小食，與本立同座，無耐，她亦抵步，五時拾伍分一齊往觀電影，七時海鮮夜餐，捌時回院，父對余說及，玉已於昨日抵光景台，並已知玉葵身故事，仕可向蕭叔廉籌款為余事不遂，余着他向李甲挪借，未知如何，若不允，則從小入手，未知仕可如何辦法，他又向何萼樓運動。

7月3日（戊辰五月十六日甲辰）

星期二

四時半本立、毓芬及余連卡佛飲茶，夜與她漫行，道遇彭仔及啟庭於火井之側，余回院，候啟庭於後閘，至一時洗燥〔澡〕始睡。

7月4日（戊辰五月十七日乙巳）

星期三

晨拾壹時起，梳洗畢，往品茗“味腴”，至一時錦興適至，且為東道，毓芬因有事，不暇底〔抵〕步，下午找錢，夜與其照遊電車河，安樂園互用冰淇淋，威建購藥。

夜十時半與她步行，中途她又發嗔，謂余言語冒犯，好似她緊，余不要，懶懶慢慢，余又對她說，倘有一人{略}，竟向汝母面說，{略}，以余意，不若擇其善者而從之，致〔至〕於余個人問題，並無討論價值云，她乃指月而言曰：“余有否者，天奪吾魄。”拾式時始返。

7月5日（戊辰五月十八日丙午）

星期四

提 要：“味腴”品茗，還回8元與仕可，共拾元，代焯哥打地紙合同，細柳、八姑共遊汽車，荔枝，皇后電影，海鮮。

{無正文}

7月8日（戊辰五月二十一日己酉）

星期日

提 要：“味腴”遇李仍，和平晚飯，皇后電影，她中途多事。

“味腴”遇李仍，謂不久又有汕頭之行，改期再會，晚飯於和平酒家，膳畢，往皇后定位，途遇李君秉元，步行一周至上環街市，乘車而返，夜捌時拾個字，往香江會她，一齊觀電影，十一時完場，步行，她始終不發一言，至上環海旁，余乃怒之曰：“此數天余見汝份外得意，好似有野嘍樣，一味向余不發言，唯有自嗟自怨，若有事不妨直說，若此一個悶胡〔葫〕盧〔蘆〕，殊令人難索也。”遲了一陣，她泣而言曰：“人人說到汝有別情，是否另有別人？若子愛余，盡是年亦要住埋，不可緩也，{略}”余乃誓曰，

余焉能有別人，且余確是一心為你，余必達到目的而後已，然此數月非其時也，子姑待之，至拾貳時始返。

7月9日（戊辰五月二十二日庚戌）

星期一

晨早起，梳洗畢，拾貳時與仕可往先施公司，知會源啟東，商量仁壽燕梳<sup>1</sup>事，並在先施茶室品茗，啟東為東道，說及：“此乃無本生利之生意，若得佣銀，三人均分，貯下多少，留為交際費。”

美利權小食，聚英樓買書籍——《魯逸遺著》、《最新雄辯學》。

{編按：是日日記頁上六處有“water”字樣筆跡。}

7月10日（戊辰五月二十三日辛亥）

星期二

提要：“味腴”品茗，仕可交銀五十元，還回叁拾元與陳坤，因電話謂阿妹失蹤，直往宜香尋人，竟直睡至天明。

夜拾壹時五拾五分忽有電話由萬國打來，發自雪梅，冒認八家聲謂：“阿妹自星期晚與汝全觀電影後，攜了衣服數件，不知去向，亞媽——亞六——特地着余訪問，若汝知其下落，可否通知，若不知，請代為細查，余料汝必知情。”余知此事全屬子虛，乃曰：“余數天不見她，非常渴望，且她的失蹤，余一概不知，或她與別人同行，余焉能得知，且如此所為，余斷斷不為將聲名掃地耶，至若擔任代查，更受嫌疑云。”收線後，上至三樓，着梁仔往宜香觀察是否屬實，回報她在房內，余乃躬身前往，指摘他一番，宿於宜香終夕，各有各睡，好似生客一樣，一經此番教訓，余已心灰意冷，等若閒事而已耳，難保她不將余燃化乎。

7月11日（戊辰五月二十四日壬子）

星期三

提要：拾點由宜香返，適陳玉棠兄抵步，拾貳時往“味腴”品茗，晚飯梁毓芬自己動手，坐汽車候阿妹。

社會記事：譚秉華全二三知己宴於金陵景泰。

{無正文}

7月12日（戊辰五月二十五日癸丑）

星期四

提要：昨夜服了安眠藥，睡至天明，拾貳時玉棠駕至，乃起，共往味腴，是日梁仔親手貼花紙，夜與八家、阿妹共遊汽車云。

{無正文}

7月14日（戊辰五月二十七日丁卯）

星期六

提要：夜拾貳時往宿於宜香，代覺紅寫信，代她修書二封。  
社會記事：颶風。

{無正文}

7月15日（戊辰五月二十八日丙辰）

星期日

提要：一時許由宜香返，往連香品茗，和平晚飯，安樂園消夜，汽車而回。

{無正文}

7月16日（戊辰五月二十九日丁巳）

星期一

提要：拾貳時往送殯，源鶴朋的二房已仙游〔遊〕，高陞品茗，國光定畫，修書與超平。

{無正文}

7月17日（戊辰六月初一日戊午）

星期二

提要：先施公司品茗，皇后電影，夜深腹疾。

{無正文}

1 “燕梳”是英語“insurance”（保險）的粵語音譯。

7月18日（戊辰六月初二日己未）

星期三

提要：二人往“美腹”，利園遊樂，利舞枱〔台〕觀劇，支人工，修函於超平。  
社會記事：新班開首，每年支回一千元，四百元家用，六百元與余，每月上省一次。  
氣候：熱極  
溫度：F58°

{無正文}

7月20日（戊辰六月初四日辛酉）

星期五

提要：夜宿於宜香，午於美腹，綿叔在座，國光睇畫景。  
社會記事：優善大集會。

{無正文}

7月21日（戊辰六月初五日壬戌）

星期六

夜駱錫源及小鶯鶯薦余在父跟前擔任喧〔宣〕傳，每月支回車馬費八十元，拾壹時與她共行海旁，夜深始回，連夕腹痛。

7月22日（戊辰六月初六日癸亥）

星期日

提要：電影。

{無正文}

7月24日（戊辰六月初八日乙丑）

星期二

晨拾壹時起，梳洗畢，與各人往品茗，下午美利權小食，代父繕寫家書，謂鐵閘不宜收〔修〕整，拾一時往海旁一行，與八家及她坐汽車至筲箕〔箕〕灣，中途余表視〔示〕不悅色，未知她意下何如，落車之際，約余明晚再會，邀余往觀電影，余不允。

8月27日（戊辰七月十三日己亥）

星期一

提要：工作。

{無正文}

8月31日（戊辰七月十七日癸卯）

星期五

是早余與細柳梳櫛。<sup>1</sup>

9月12日（戊辰七月二十九日乙卯）

星期三

提要：芳兄南園品茗。

晨拾點睡於宜香，梁仔到訪，促余往品茗，下午二時抵南園，與芳兄、耀芝兄、梁芬同桌，至二時半皇后觀電影，四時回家用晚，商量攜妓事，夜觀劇至拾壹時，細着余往皇后開房——式拾壹號——同衿共睡。

9月13日（戊辰七月三十日丙辰）

星期四

提要：味腹，皇后，薪金。

{無正文}

9月14日（戊辰八月初一日丁巳）

星期五

提要：大同宴客，皇后。

{無正文}

<sup>1</sup> “梳櫛”又作“梳弄”，舊指妓女第一次接客伴宿。妓院中處女只梳辮，接客後梳髻，稱作“梳櫛”。

9月15日（戊辰八月初二日戊午）

星期六

提要：味腹品茗，學能相遇，德光過訪，麗松抵港，理髮。

{ 無正文 }

10月9日（戊辰八月二十六日壬午）

星期二

提要：陳惠芬<sup>1</sup>（即細柳）於歸，於七時入夥〔伙〕於永安三五八號五樓。

{ 無正文 }

10月26日（戊辰九月十四日己亥）

星期五

提要：惠芬往大屋斟茶，五姐與七姐非常惡作劇，父、余及堯仔晚飯於和平。  
社會記事：此乃十月二十四日事。

{ 無正文 }

12月5日（戊辰十月二十四日己卯）

星期三

提要：陳惠芬往大屋斟茶，五姐、七姐非常惡作劇，是可忍孰不可忍，父、余及堯仔晚飯於和平。

{ 無正文 }

12月16日（戊辰十一月初五日庚寅）

星期日

社會記事：欠鋪票銀七十二元，已落了八條，在亞高處一條，自己八條，肆份。  
溫度：68°F

拾時早起，早餐畢，拾壹時往太平與其照“搶拾”，至拾貳時和平品茗，茗畢，回太平戲院踢毽，“捌捌”陳泉輸了三元，陳永貞、譚芳、梁毓

<sup>1</sup> 在日記中又稱惠芬，蕙芬，細柳，細，亞細，阿妹，亞妹，妹，柳娘，妾，細嫂，內子，母，內人，Chan Wai Fan, concubine, wife, W.F, mother。

芬四人往“連卡佛”午茶，五時回府，因飽不食晚餐，夜七時往太平拈了“香雪”的《字紙簾》，院連夕演電影，因浩泉<sup>1</sup>弄計之所致，夜玖時回家用晚，看小說始睡。

代芳尋回小印，並印咭片一百。

買了馬票一條，現銀（1542）。

12月17日（戊辰十一月初六日辛卯）

星期一

提要：品茗於和平，梁仔借款納利於長生庫，陳永貞請海鮮，與亞妹吵鬧。  
社會記事：戲院因收椅墊錢，板位打架（電影）。  
溫度：68°F

晨八時早起，食早餐，往太平戲院，與其照往品茗於和平，下午回院，與毓芬、陳泉、其照賭牌九，三時返寓打天九，月華、瑞容等到探，晚飯後往院，在三樓帶票，高還回五元，梁毓芬詐言往轉利，曩者將余之厚絨長衫及衫袂〔褲〕二套押之於長生庫內，他實行拈了五元作返省費用，余候至八時，尚不見返，永貞與余、其照往海鮮公司消夜，回寓，因地埗事與阿妹吵鬧，她哭了數小時始睡。

陳坤取債卅元。

阿平人工叁員〔圓〕。

12月18日（戊辰十一月初七日壬辰）

星期二

提要：流伯出言不遜，支銀六十元人工，和平品茗，電燈罩，外親到探，海山，修書與梁毓芬，為馬票事。  
社會記事：較妥內線電話，太平七一七六號。

晨拾壹時梳洗畢，往太平戲院支取人工，子流說道：“汝之人工並無劃一，又叫呢個支，又叫個個支，或叫其照，或叫亞芹，又或由外出支轉至，怕兩頭唔受中間受，屆時不認數，爾叫我點樣辦法。”余喟諾應之，乃細味斯言，殊為有理，和平品茗，談及梁仔馬票事，余決不代出，並代繕函

<sup>1</sup> 未知是否即是年1月27日提及的“浩叔”。

追數。

三時返寓，適阿妹有人——五家、二娘、小紅契、三家姊及五妹契後至——到探，余往華美採取電燈罩，較妥，然後返院，因人多食飯不便。

八時許與陳泉往海山用膳，□[九六?]毛。

12月19日（戊辰十一月初八日癸巳）

星期三

提 要：四姐處問安，涎香品茗，交屋租。  
社會記事：溫焯明喬遷九龍城四十三號啟仁道。

晨九時起，梳洗畢，早餐後往四姐處問安好，午往涎香品茗，與陳泉。

下午四時回寓，交屋租銀叁拾元，洗燥〔澡〕，晚飯後再往太平，追問文仕可文盛事，他謂遲數天方能如命，因偉其有喜慶事云，陳永貞到訪，父到余說及寶玉病重，恐難痊癒，余欠芹哥馬票銀叁元。

夜九時許返寓始睡。

開閱《新聞編輯〔輯〕法》。

12月20日（戊辰十一月初九日甲午）

星期四

提 要：送禮與七姐，涎香品茗，其舉借銀拾元。  
社會記事：夜電影，滅火局員到查。

晨九時起，梳洗畢，早餐，命順喜送禮與七姐，往院——大洗——適芳兄抵步，下午一齊聯袂往涎香品茗，約一時仕可駕臨，茗後返院遊戲，四時返寓洗燥〔澡〕。

晚餐後返太平，其謙謂泉到訪，余與仕可、永貞、陳泉與芳合股竹戰，陳泉大勝約五員〔圓〕，先消夜於海山，其餘明天大三元品茗。

夜約八時滅火局員到查，因近於戲牌事，各事也要小心。

下午拾貳時與其舉借銀拾員〔圓〕，言明票尾還。

12月21日（戊辰十一月初十日乙未）

星期五

早起，梳洗畢，往太平戲院，品茗於大三元，茗後打毬子，連卡佛午茶。

夜繕函於電話公司，改換座枱電話。

陳麗松由廣西回港，到訪，竹戰，十一時回寓。

12月22日（戊辰十月十一日丙申）

星期六

提 要：冬節，亞妹往拜冬，堯勳、鎮勳到訪，大三元見梁牛，足球，四姐處。  
社會記事：白玉棠不出，因病，板位甚為鼓燥〔噪〕，擲下椅墊及垃圾，後親身上去拉了二個肇譽者，然後始屏息。

是早六時亞妹早起，梳洗畢，約七時往大府拜冬，約九時始回，拾壹時堯仔及振仔均到，與余賀冬，其初也，堯仔與振仔為四姐所阻，回府再由毓輪帶到，余與堯仔往大三元品茗，下午麗從、永貞及余三人往觀足球。

夜六時四姐在本寓用晚，七時返太平，八時開演，至九時半猶未見白玉棠表演，板位客大為鼓燥〔噪〕，間有一千人等擲下椅墊及霉爛果子，為本院治安計，余與“集〔雜〕差”上板位將一少年帶下，威逼指證誰開先河，後將一戴氈帽黑衫者帶下，將他鞠問，遂拘之上區以完手續。

拾壹時半始回。

12月23日（戊辰十一月十二日丁酉）

星期日

提 要：大三元芳哥請品茗，下午連卡佛，夜啟東取消希仕廷律師事，他允簽字作收，定西衣一套三十元，梁牛食言。

源啟東，同村兄弟也，備於先施，傲甚，少丈夫氣，曾辦一野雞車，號為二二四，浩昌佔有一百元，亦股東之一，前者因坐車事，所欠之款，尚未清數，乃留下一函，狀類恐吓〔嚇〕，謂交希仕廷收，余乃藏之，並對浩叔言，他若以法律從事，余必以法律解決云，他於冬節之日抵四姐處，以〔已〕屬不賞面到極，是夜以詣戲院討債，余乃怒容以對，若要清款，除非見訟，他乃對余直說，謂是項並非交往狀師，蓋已入他個人數耳，余遂答之，俟余有現

金，然後交數則可已，若速，唯有任兄如何。

12月28日（戊辰十一月十七日壬寅）

星期五

12月24日（戊辰十一月十三日戊戌）

星期一

提要：攻〔供〕會，靴已口到，竹戰。

{無正文}

余與堯弟、振弟送殯，余半途折回，二弟辭靈而返。

12月25日（戊辰十一月十四日己亥）

星期二

下午約式時往視寶玉病狀，余抵她府時，少長函〔咸〕集，余詣她的身前問候安好，她呻喘困苦，應答停滯，辛苦萬分，余乃與二姊及七姐談及她的病狀，着他等不可太近她的病前，恐有傳染，並勸母親不用悲哀過甚，約三時回院。

二姊返院。

12月26日（戊辰十一月十五日庚子）

星期三

提要：寶玉已於是夜七點一個骨仙遊。

五時太平宴於和平，父親往睇玉病，至七時始回，據她說道，極為危險，當醫生抵步之時，她大叫“救命”，醫生謂她只有數小時生命矣。

晚飯後回院，電話問她如何，回報已身故了。

其為人也，幽閒貞淑，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純孝之女，其致死之由，亦思愛之致，及其留離也：“余最恨陳鐵生之人，次乾汝須努力前程。”乃將死之言也，遺下一子，年方三歲。

12月27日（戊辰十一月十六日辛丑）

星期四

余與堯弟往輓寶玉。

附錄

姓名錄

姓名	字號	住址及通信處	履歷及雜記
譚芳		九龍城西貢道 54 號	
阮少崙	新隆	江門新市街	
朱懷民		西關連慶新街新門牌 24 號	
梁毓芬	華德洋行	德商，廣州市西濠二馬路口	省寶華正中約 68 號
源煥容	李雲橋	廣州河南寶恕一巷廣益學塾	
冼占鰲	AH Pong	Ship of House Painter 35, Connaught Rd. e.	
羅文垣		堅尼地城加多近街 4 號二樓	
陳宗穎		希路道，拾壹號，式樓	
譚秉華	譚公和	銅鑼灣筲箕〔箕〕灣道 14 號 A，電話 1066	由十二時至一時，五時至九時（建造）
朱懷民		廣州長堤光樓美國三藩市人壽保險公司	
譚龍石	省河南	洲咀德和新街 8 號黃厚德堂	

收信表

日期	人名	地址	事由	備考
元月六日	李香流（發）	陶仙酒樓	上省。	恭賀新禧，人日回港。
二月廿八日	譚芳（發）	香港九龍	赴兩湯棲身。	代為致意柳娘，表單。
五月十八日	7/5/8 TIT BITS	LONDON	Received.	
5 月 29 日	□ [Waicy?] Lo	Canton	Mis-delivery of the letter sent to Chü Wai Man.	
6 月 16 日	李國仍	本港	上省。	初四再見。
6 月 16 日	陳□松	廣州	梧州鐵路事。	代通知李仍。
六月十七日	陳玉棠	本港□〔所？明？〕發	招生意，幫對稿。	一千元紅股及時加青睞。
六月七日	譚龍石（收）			

發信表

日期	人名	地址	事由	備考
2 月 20 日	MARVO BEAUTY LAB.,	Dept., 300-A, No. 1700, Broadway, New York, N. Y.	Free Booket [Booklet?].	
2 月 20 日	Wm. Davids, M.D. 124.F, grove Ave.	Woodbridge. N.J.	” ”	One dollar enclosed.
2 月 20 日	FARMER BURNS School	3999 RY{ 即 “Royal” }. EXCHANGE BLDG. OMAHA, Neb.	” ”	
2 月 27 日	Tit-Bits	—	Order for regular subscription.	5° postal order.
3 月 20 日	Tam Ping	14A Shaukiwan Rd., Causeway Bay.	Party at 聯陞 .	In the name of Man Shi Ho.
5 月 30 日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Annual subscription (52).	\$2.00 (max).
5 月 30 日	Chü Wai Man	Canton	When he will come to H.K.	
五月二日	源超平	太安公司	論劇務不可輕信。	
十一月六日	梁毓芬	羊城	馬票未交銀	
十一月十一日	何浩泉	本港高陞戲院	速確答覆，每月六天，期仕可帶〔常？〕往。	

雜錄

三月拾壹日 父親生辰、	十月初十惠芬生日
十二月初十日 四姐生辰	十一月初九她的祖母生
九月初八日 大母親生日、	十一月式拾她的母親生日
九月初式 鄧次乾生日	
二月初四 堯勳生日、	
三月初三 鎮勳生日、	
十二月十六 寶玉生日	
九月十五 源詹勳生日、	
二月初八 寶玉誕生一子	
3831 to 3840	
16124 16126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29年

1月2日 (戊辰十一月二十二日丁未)

星期三

社會記事：新紀元班祝融下降，電來，全燒，船返省。

{ 無正文 }

1月4日 (戊辰十一月二十四日己酉)

星期五

提要：和平耀芝請品茗，連卡佛，郭元開到訪，代妹寄書，購馬票，查冊。  
社會記事：是日始購國民日記。

拾時起，早餐畢，往太平戲院，着其照、陳泉相相聯袂品茗，在和平暢談之際，共賭眼光，余與永貞合份輸了連卡佛一餐，下午院三樓嬉戲，至肆時，連卡佛午茶，回寓，適華民委差查冊。

夜郭元開到訪，代妹繕函與其姊金女，購馬票一部。

四份均分，溫焯明、源詹分（已交銀）及黎仙儔，各佔五元，源香其佔四元。

永貞之友請消夜於海山仙館。

拾壹時始睡。

多謝仕可日歷〔曆〕牌一個。

1月5日 (戊辰十一月二十五日庚戌)

星期六

提要：其照請和平，元開贈簿，打毬，交銀五十二元，陳彬衣服銀。  
社會記事：本立由鄉返院。  
氣候：寒  
溫度：64°F

下午拾貳時與陳泉往和平，其照為東道，將找數之際，郭元開到，贈一日記簿與余，貳時回院，阿靜拈菜乾水來飲，打毬遊戲，梁毓芬因輸錢，怒氣而行，四時回寓洗澡〔澡〕。

晚飯後往太平寫字樓，代寫信皮，聆偉論，三樓間坐，約九時陳彬到，收衣服銀五十二元，回寓之際，與陳天縱相遇，問及新紀元火燒事。

是晚鈞天樂在太平演新劇《胭脂波》，因不設喧〔宣〕傳品及誓不派傳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單，以致非常冷淡云。  
拾時始睡。

1月6日（戊辰十一月二十六日辛亥）

星期日

提要：譚芳候余，瑞生到訪，和平品茗，晚飯〔飯〕於和平。

晨拾時早餐畢，往太平，芳哥候余，代寫薦書，不久梁瑞生到，欲是晚攜同愛妻看大羅天表演《傻大俠》，余允之，共往和平品茗。

下午返院，馮耀芝與盧冠英到訪，晚飯於和平酒家，六時回院。  
代西洋女寫信皮四個。

1月7日（戊辰十一月二十七日壬子）

星期一

提要：理髮，仕可拾元，代簽則<sup>1</sup>。

{無正文}

1月8日（戊辰十一月二十八日癸丑）

星期二

提要：和平竹戲，南洋晚飯〔飯〕。

馬票號數——2089，2091，—2，—4，—5，—6，—7，—8，2100，  
共九條，佔二元。

{略}

1月9日（戊辰十一月二十九日甲寅）

星期三

提要：竹戰，特色晚飯。

晨拾時梳洗畢，早餐往太平，與陳泉往和平品茗，午後返院，竹戰，抽

對家食晚飯後，仕可回院，作五毛算，四時返寓，飲湯“菜干〔乾〕”，然後往特色晚飯，在座馮耀芝、譚汝芳、陳泉、梁毓芬及余、陳永貞。

晚飯後，返寓洗澡〔澡〕，適瑞祥到訪，傾談半小時，然後往太平，是晚開演《花蝴蝶》，永貞與女、妻坐第十行，床前有二人黑氈帽戴而觀劇，後着源常趕他別座。

拾時半返寓，{略}

1月13日（戊辰十二月初三日戊午）

星期日

晨拾時梳洗畢，食燉蛋〔蛋〕，拾一時往太平，共往和平品茗，余為東道，下午在院竹戰，贏了四元之多，芳哥有江門之行，請連卡佛午茶，晚飯於（院請）和平。

支工金四十元，鑾伯竟追舊債柒拾元，此人視財如命，殊無人情，倘如此待余，余必響以相當報法，決不令其唯我獨尊，“以〔倚〕老買〔賣〕老”。

1月14日（戊辰十二月初四日己未）

星期一

晚飯與阿妹吵鬧，余用毛巾向她面擲，彼此相還，竟至互相反面，深至夜間式時復相好如初。

1月15日（戊辰十二月初五日庚申）

星期二

提要：支馬票銀，親戚到探。

{無正文}

1月20日（戊辰十二月初十日乙丑）

星期日

晨早拾時往四姐處恭賀生辰，下午郭元開請品茗於和平，請四姐食晚飯於余寓，珍昌菜，該良六點九元。

收到文盛拾元，老文扣了五元。

票尾七點八元。

1 “則”是英語“cheque”（支票）的粵語音譯。

夜拾時三個骨返寓，新中華尾戲，並定頭枱<sup>1</sup>戲目。  
何其傑到訪，約八時送日歷〔曆〕二個與陳永貞。  
代寫謀席位書。  
因大府還神，是晚不設席於和平。

1月21日（戊辰十二月十一日丙寅）

星期一

提要：業榮、阿朱抵港，萬國宵夜，其照請品茗於和平，送芳兄船。

{無正文}

1月25日（戊辰十二月十五日庚午）

星期五

提要：新景象無端十一點忽然停演。

{無正文}

1月27日（戊辰十二月十七日壬申）

星期日

提要：妹因問四姐往省見她祖母病狀，竟被四姐無辜罵她而回，繼又謂其欲余買燕梳等語（十八事）。

{無正文}

1 “頭枱”（“枱”，日記中又寫作“臺”或“台”）可理解為某戲班首次演出某劇目在某戲院登台，“元月頭臺”則是指戲班每年正月第一輪的演期，據李小良、林萬儀考，太平男女劇團從1933年起元月頭臺均從正月初一開始演至初四（見李小良、林萬儀：《馬師曾“太平劇團”劇本資料綜述及彙輯（1933-1941）》，所附表格也列舉了其下半年其他月份的頭臺演出（見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表格見第200-215頁）。是日述及“頭枱”事，發生在農曆十二月，應該是為來年正月演出準備；而從1930年8月4日（農曆閏六月初十日）、1931年8月1日（農曆六月十八日）、1936年6月19日謂“鐵定六月初一頭台”、1939年9月12日謂“八月十四晚頭台”等紀事看來，除元月外，下半年也經常有“頭台”演出。

1月28日（戊辰十二月十八日癸酉）

星期一

提要：父親查數，將所有掛借入他數云，並謂與銀二百四姐，余與阿妹每人一百過年。  
社會記事：代函上省，為《世外桃源》頭枱事，並謂有日子代駁。

{無正文}

1月29日（戊辰十二月十九日甲戌）

星期二

提要：大三品茗，代繕函與金女及陳翠（□〔師？編？〕□〔移？得？〕之母），寄銀貳拾元致祭她的祖母。

{無正文}

1月31日（戊辰十二月二十一日丙子）

星期四

提要：父與銀一百元與亞妹，又一百元與余。

{無正文}

2月1日（戊辰十二月二十二日丁丑）

星期五

提要：交銀一百零七點五元與四姐。

{無正文}

2月2日（戊辰十二月二十三日戊寅）

星期六

提要：父親上省，為銀兩事。

{無正文}

2月4日（戊辰十二月二十五日庚辰）

星期一

氣候：寒嚴  
溫度：52°F（未時三刻十六分交春）

日拾壹時阿妹斟茶，後返寓叫醒余，往大三元品茗，下午三時許午茶於連卡佛。

夜往院見父親，父問及盧信隆數合否，並問有無欠德昌隆，余答曰，若叁佰餘元，父乃怒答曰：“得掂？”余不出聲，焯哥上省，詢於余二姊地埗，無耐，紅堪主會到，暫停一頓，李伯口〔洵？〕有信，謂周壽臣二太欲到觀劇，於元月初二、三晚，主會去後，父說及趙口〔士？〕吉，即佻仔，謂坐食山崩〔空？〕，好闊乃亡家之兆，誠敗家子也，語多譏諷，殊難心忍，余雅欲修函辭職，自尋生活，自食其力，不至為他人看小，耐〔奈〕阿妹正身懷六甲何。

成昌交大樓到，陳永〔“永”字旁邊有一類似“之”的字〕貞到訪，雪梅在寓晚飯。

2月7日（戊辰十二月二十八日癸未）

星期四

提要：着梁毓芬往取次乾日曆〔曆〕牌。

{無正文}

2月8日（戊辰十二月二十九日甲申）

星期五

提要：代仕可借款，文仕可說及玉棠事，郭元開見林珍，五姐、七姐壓歲錢。  
社會記事：始休息開演。

晨拾時早起，梳洗畢，早飯，後往太平，仕可說及玉棠，謂余有言冒犯，決意收拾足數，不留餘地，並懇余代籌拾伍員〔圓〕，約十二時半往大三元品茗，陳永貞為東道，郭元開請連卡佛，見林珍事，着他遲日再見，午茶於連卡佛，五時返四姐處團年，六時往院見父，與余利是二包，一為五姐，一為七姐，每封拾元，余代四姐交利是三封與父親、堯仔、鎮仔。

着卓哥交拾伍員〔圓〕與仕可，言明下月人工扣數，柒時許在寓內，着源行、溫駒擔回花盆一對往大府，並於明天再回一對。

戲院鞋金五元。

2月9日（戊辰十二月三十日乙酉）

星期六

提要：大三元品茗，梁仔說及仕可與玉棠按揭一百四十元事，其照借四元，先扣二元，連卡佛飲茶，買皮帶，妹代支十元與木匠。  
社會記事：文仕可非常惡靠，張道膺論宗教事。

晨拾時梳洗及早餐畢，往太平戲院與張道膺君共談新劇《小霸王》，文仕可於拾一時底〔抵〕寓傾談，下午品茗於大三元，梁仔毓芬到坐，說及文仕可因代玉棠朋友按揭事，先借一百四十元，迄今尚未清還，故玉棠怒他不應左推右搪，將他燃化，仕可不對余切實談話，竟詐謂玉棠欲要對余父說明此事，着余無論如何必要代籌拾伍元云。

夜與芳兄行街，與黃鐵輝相遇於永安公司門口，互談舊事，先施分別，送芳兄至油麻地火船埗頭，恭賀新禧而別，拾時返四姐處拜神，並拜年。

2月10日（己巳正月初一日丙戌）

星期日

提要：是年維新，政策以儉。  
社會記事：恭賀新禧，新中華。

晨玖時與阿妹乘汽車往大府拜年，禮畢返寓，往太平戲院賀新禧，陳永貞請海山仙館午膳，與其照推牌九，將所贏請連卡佛午茶，羅文填亦與焉。

堯仔與鎮仔全到寓恭賀新春。

夜有一老人，約四十歲，由板位欄桿〔杆〕跌下，傷了頭部，後用轎由橫巷將他抬往國家醫院。

2月11日（己巳正月初二日丁亥）

星期一

提要：四姐到探，大三元與梁毓芬品茗。  
氣候：晴

晨七時妹起身往四姐處斟開年茶，順道往大府斟茶，事畢，四姐攜全她回寓飲茶，畢，四姐返宅，余乃梳洗，畢，食飯，往太平，與其照往大三元品茗，梁毓芬在座，略談片時，然後返太平，永貞又到，余返寓。

2月17日（己巳正月初八日癸巳）

星期日

提要：大同晚飯，分票尾，美璋送拜年卡，張道膺講戲。

{無正文}

2月18日（己巳正月初九日甲午）

星期一

提要：果怡請春茗於統一酒家。

{無正文}

2月19日（己巳正月初十日乙未）

星期二

提要：哈德安<sup>1</sup>，芳請食大餐。

{無正文}

2月20日（己巳正月十一日丙申）

星期三

晨拾點起，阿妹詐嬌，作告白“大民國班”，其照取回三元，實欠柒元，品茗於先施天台，與陳瑞祥全座，茗畢，回院，阿靜佈〔報〕告謂有契姊到，着余不用回來食飯，余回潛入府內，不見各人，祇見平、靜及五，詢問何往，始知行街，行蹤鬼〔詭〕秘，令人可疑，至於初九晚瑞祥底〔抵〕府，她又匿而不告，顯而有詐，必靜以觀其後。

夜彭仔對余說及，謂王棠於廿八日非常大怒，謂余不應懶慢招呼，左推右搪，顯然有詐，且余三樓之爛鬼傢私不藉〔值〕他房百分之餘，在二樓大為鼓噪，余若覩他面，必有以警之。

播寶，芳請食大餐。

<sup>1</sup> “哈德安”和下一則日記提到的“播寶”，是當時西南輪船公司租用的來往香港江門的輪船，見《香港工商日報》1928年9月28日第三張第二版消息。

2月21日（己巳正月十二日丁酉）

星期四

提要：明發事，文盛事。

昨夜嫻妹，三哥抵寓，不發一聲，竟日不睬〔睬〕，作告白，午品茗於先施天台，下午三時往四姐處，談及大嫂來港事，余極不贊成，略有抵觸，四時返寓，八家到府拜年。

夜玉棠着人繕函交杏翹收，為明發告白事，余得聞之下，親往見玉棠，交十五元了事，謂此數乃仕可用去，此信適落在本立手云，中途與亞口〔奶？〕相遇，余勸她不應每月供給仕可廿元，並書一咭片與她，外人不得藉端騷擾。

電車與金女相遇，她到訪。

2月26日（己巳正月十七日壬寅）

星期二

提要：萬國晚飯，繼凡抵港。

劉伯訓子在於父親面前，謂余在三樓群埋一班人大賭特賭，如在一俱樂部，父對余說及，余決與其照割席。

2月27日（己巳正月十八日癸卯）

星期三

提要：用偽幣五十元，共宴於萬國酒家。

陳永貞與梁毓芬在大馬柵用偽幣五十元，是晚宴於萬國酒家。

3月1日（己巳正月二十日乙巳）

星期五

提要：昨夜失眠，連夕走身。

{無正文}

3月8日（己巳正月二十七日壬子）

星期五

Mr Ho Kai Kit in a visit to Hong Kong owing to the defraudment by Mr Lee Ka Po, the man of Honourable Lee Yau-chuen, a prominent figure in H.K. gave a sound tiffin at South China Restaurant in order to be introduced to interview Mr Lee thrü [through] Mr Man Shii Ho's introduction.

I went to see my born mother.

3月9日（己巳正月二十八日癸丑）

星期六

Taking tea at Sincere Co. Ltd with Yuen Kai Yiu, I came back to the theatre at 1.30 P.M., demanding Mr Yuen Ki Chue for \$1.15 as compensation. Miss Chan Wai Fan paying a visit to her sister at 11.30 A.M. & coming back at 10 P.M., probably played sparrow whole day long. I came back at 9.30 bathing and taking lunch before retiring.

3月10日（己巳正月二十九日甲寅）

星期日

提 要：Sincere Co., Defraying salary, Paying debts to Lai \$7.85. Lending \$10.00 from Kwok Yuen Hoi.

{ 無正文 }

3月11日（己巳二月初一日乙卯）

星期一

提 要：Nam Yuen Tiffin.

社會記事：Yuen Yiu Fan & Tsan Fan my younger brothers sailed back for country.

Getting up at 10. A.M. I went to theatre with Yuen Kai Yiu and met Mr Kwok Yuen hoi at theatre, accompanying him to go to Nam Yuen for Tiffin. I came back at 8. P.M. When dark, I went to see my father who told me that our troupe "New Era" had send [sent] a letter to us with a bundle of programmes and bid me to see my way to be able to propaganda. I agreed and inquired Mr Man

Shii Ho for the matter. Returned home at 10. P.M.

3月12日（己巳二月初二日丙辰）

星期二

Going to the theatre at 11. A.M., I was invited to take tea at Tung Tin by Yuen Kai Yiu. Afternoon tea at Lanecrawford [Lane Crawford] by Mr Kwok Yuen hoi, to whom I returned \$5.00. Returning home, met several girls – Sui Hing, Fung Kün & Sui Yueng – playing sparrows with my concubine.

3月15日（己巳二月初五日己未）

星期五

Taking tea at Wü Cheung Restaurant. Writing a letter to apply for leaving form for Mr Kwok Yuen hoi, I was invited by Mr Chan Wing Ching who proposed to organise a syncate [syndicate] to speculate "gold Exchange", for which each one should pay \$50.00.

Many so-called female relation retained to take supper at our home. I went to have hair cut. Returned home at 9.00 P.M. with Kai Yiu. Taking lunch before returning, I went to bed at 10.30. P.M.

3月16日（己巳二月初六日庚申）

星期六

提 要：Tiffin at Sincere.

{ 無正文 }

3月17日（己巳二月初七日辛酉）

星期日

提 要：Dinner at "International" with 謝繼凡, advertisement; Lane Crawford.

A new troupe named "New China" was performed in our theatre in a run of six day [days], probably, we might gain money from doing so. I was instructed by my father to write advertisement, without any apprehension of Mr Man

Shii Ho's dislike. Chai Kai Fan came to H. K. for the arrangement of "New Era"'s performing in our theatre, & at the same time, we dined at the "Hotel International".

3月19日（己巳二月初九日癸亥）

星期二

I was invited to dinner at Hong Kong Restaurant by Mr 蕭叔廉 ∴ of gaining money thru[through] buying shares by my father. We gathered at 10. P.M. and finished at 11.50. P.M.

3月20日（己巳二月初十日甲子）

星期三

I was asked to partake in speculating "gold Exchange" with Mr Wan Chuck Ming who promised to give out \$100 for deposit, & Chan Wing Ching agreed to allow me free from advances payment (\$200). Mr Kwok Yuen hoi promised to hold up \$50 with me without letting Chan know I had participated. Mr Lai Sein Tsau brought 5 Club de Crecio<sup>1</sup> Race thicket [tickets] with us; - Kwok Yuen Hoi, Chan Wing Ching, & I. Miss Chan Wai-fan accompanied her mother and relatives attending the show at our theatre.

3月26日（己巳二月十六日庚午）

星期二

Her mother coming to my house for the matter of engaging a maid servant to look after her bringing forth of a child; I told him [her] to do what she liked. Her relative, 五家 requested me to present her a bed to attend the show of "New Era", I promised and went back theatre to give her 4 seats as required.

1 應即為 Club de Recreio (西洋波會)，由香港葡萄牙裔社群於1906年建立的草地滾球組織，見該會官方網站 <https://www.clubderecreio.org/>。

3月27日（己巳二月十七日辛未）

星期三

My mother came to my residence to take supper, and I talked with her about my concubines' [concubine's] birth. I went to theatre at 6. P.M. and a black Indian rang up to father to apply for a place for advertisement inside our theatre. My father agreed with him and told him to interview with his companion at Friday next.

3月29日（己巳二月十九日癸酉）

星期五

社會記事：李耀東趕上省，度鈞天樂入口〔水？〕，改太平原定之枱腳<sup>1</sup>。

是日先施公司品茗，下午帶書往紅磡新紀元班，堯仔一同前往，午茶於連卡佛。

晚飯後往太平戲院，修書與林德文，為改日子事，並作合同，為告白事，文仕可於八時對余說及，趁此時可趕告白一段往《南中》，余否之，此人妒忌太大，專臨急臨忙然後策畫，彼連夕都係為私事而已。

拾時半陳永貞請海山宵夜，何其傑及郭元開均在場，余於九時全陳永貞、郭元開抵永貞住家，約往觀劇。

4月8日（己巳二月二十九日癸未）

星期一

提 要：士丹利廣告公司立合同，並同時中和簽合約，與家母吵鬧，為陪月事。

{ 無正文 }

4月9日（己巳二月三十日甲申）

星期二

提 要：她的母親到訪，謂及她的閱歷，夜父親怒士丹利人員，謂其借意騷擾。

{ 無正文 }

1 此處“枱腳”相當於台（舞台）脚（角），即指原定的演員。

4月10日（己巳三月初一日乙酉）

星期三

能赴席云。

提要：陳永貞代余請陪月。

{無正文}

4月11日（己巳三月初二日丙戌）

星期四

提要：陳永貞挪移肆佰元，言明星期一交還，余立回字據與劉伯，元海請消夜。  
社會記事：分票尾。

她的五家到來，謂陪月六決於初六七抵港上工。

4月13日（己巳三月初四日戊子）

星期六

提要：觀足球，收太安伏馬費三百元，她的媽搵<sup>1</sup>余寫信。

{無正文}

4月14日（己巳三月初五日己丑）

星期日

是日晚飯於萬國，因超平抵港，再宴於萬國，劉君為東道。

4月20日（己巳三月十一日乙未）

星期六

是日家嚴生辰，晨早往賀，各母親俱在堂，唯六姐在鄉而已矣，三姐對余說及，本待與余妻來港，但未知汝母親意下若何，並謂余太過對余妻不住，何不趁此時機叫她來港，順便飲茶，余答曰，汝亦母親一份子，汝何以不待父之命，而汝竟來港，她亦能如是，況她不待余命，善〔擅〕自往省，況家公生日，不待余命亦本該來港者乎。

細嫂亦無往食飯，余對她們說道，余不允之故也，七姐因脫牙大病，不

1 “搵”，粵語用詞，“找”的意思。

4月28日（己巳三月十九日癸卯）

星期日

提要：赤灣之遊。

{無正文}

4月29日（己巳三月二十日甲辰）

星期一

提要：陶園懲妓白玉蘭。

{無正文}

5月11日（己巳四月初三日丙辰）

星期六

代借 溫焯明 \$150.00

太平院 150.00

三家姊（500 Int）200.00

黃順（1000 Int）100.00 共 \$600.00

以上各款代借交與陳永貞，訂明於禮拜式交還，決不食言，並問郭元開代買麥粉口〔二？三？〕罐，譚芳臭水一罐。

5月25日（己巳四月十七日庚午）

星期六

提要：日局於香江，並宵夜。

{無正文}

5月26日（己巳四月十八日辛未）

星期日

提要：萬國晚反〔飯〕，又多謝劉桂平請萬國宵夜，代十二叔呂海如寫口〔字？〕  
口〔帶？常？〕口〔巾？中？〕。

{ 無正文 }

6月5日（己巳四月二十八日辛巳）

星期三

提 要：十時半阿妹誕生一女。  
父親無故怒余。  
社會記事：中央紙 675 賣出。  
655，二千，689，二千，660，一千。<sup>1</sup>

早七時妹着余起身，蓋她已有報信者，看不久就臨盆矣，余即起食早飯，往四姐處對她說知，立即命順喜往叫口〔西？〕接生，無耐，余與四姐抵步，而八姑（口〔西？〕執）已先在矣，余吩咐煲茶，並與撞針往喚文仕可抵府，她的媽又到，約十時余往金銀貿易場，返寓約十一時，她已出世矣。

是晚七時住院，對父親說知中紙已盡沽，他謂余不應今早不對口〔出？

1 “中央紙”，簡稱“中紙”，意即中央銀行發行的紙幣。中央銀行在孫中山於廣州就任陸海軍大元帥時籌設，1924年8月開幕，在香港及廣東多個城市設有分行，發行紙幣。1927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翌年11月宋子文在南京設立中央銀行總行，廣東的中央銀行遂有名無實，至1929年3月正式易名為“廣東中央銀行”，並於7月10日另發行新紙幣，10月將舊券悉數收回銷毀，換發新幣。“中央紙”自1924年發行伊始，便因政情多變而屢現擠兌風潮，價格起落頻仍，省港商民因為同時使用港幣、中央紙、廣東雙毫和其他貨幣，亦時刻留意中央紙的價格，炒賣圖利。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定都南京後，中央紙價格一度上升。據1929年6月4日（週二）《香港工商日報》報道，“中央紙幣，自從桂軍大敗，粵局轉危為安後，即日見起色，由五幾一躍而為六五六六，在最近一二日來，中紙起跌皆在五六上下。查平時中紙十足通用時，亦不過口口無幾，據銀業界云，中央總行乃能恢復兌現，則中幣不難復原，蓋在一般商人，以粵省金融關切於本口〔港？〕極大，故無不渴望中紙價起也，又查昨（星期一）中紙市價，與星期六星期日，無甚差異，起跌在六五五或六五之間云。”6月14日《香港工商日報》又謂：“中央紙自中行復業，與廣州局勢轉危為安後，即逐日起漲，詎近一二日來忽爾低跌，計昨日開盤為六五八，二盤為六五，未幾又跌至六二，至晚市後跌至五九六，查廣州市價亦略跌，前日為六五五七，昨日跌至六三五，一般人感莫名其妙，余口宋子文口來，既為整理廣州財政，則中紙當呈向上之象，何竟於此時間，忽爾大跌，省云：中紙之跌，原因不一，近日有某政客放出中紙於市面，為數約八百萬，故爾口跌，加以近日謠言蜂起，口宋子文此來，口籌口軍費，故一般口收集貯中紙之炒口家，見有利可圖，故亦多放出，一時供過於求，乃有此現象，料口日便可恢復原價云。”由此可見，源氏在該年6月5日以港幣675的價格賣出（另外似乎還有2000以655、2000以689、1000以660等價格賣出），在該段期間是相當及時的。有關1924-1929年間中央銀行的情況，見吳志輝、肖茂盛：《廣東貨幣三百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6、230、264-265頁。

上？〕便各人說知，余不發一言，後余大聲對芹哥及焯哥說及，當他出世之時，余亦不在寓中，且她自有孕已〔以〕來，何常〔嘗？〕見有一人到來探及，豈吾等乃卑輩不足以相配耶，而竟謂余不知，且向使余早早報之，她們亦能躬逮府上耶，草莽寇仇，人之常情也，余不發展猶自可，與有機會，必更有甚焉，以後當努力發奮，不示人以弱。

6月6日（己巳四月二十九日壬午）

星期四

交銀三十元與接生，原價十五天廿五元，每日車錢四毫，余一概交足，交六婆人工六員〔圓〕。

七姐命人拈餅及葡萄往四姐處，謂她欲到來觀看〔原文此處劃掉了兩個字〕蘇仔，未知許可否，四姐答以任她主意云。

6月7日（己巳五月初一日癸未）

星期五

昨夜宴於統一，是晚陳永貞與劉桂平輪賭，彩娟埋席同食，陳勝，彩娟竟食至散席而後行。

6月8日（己巳五月初二日甲申）

星期六

四姐謂六婆不應着亞靜煎雞旦〔蛋〕及平倒腳盆水，六婆蓋非出自本心，而四姐竟肯〔悻〕然而去，余乃親自到她寓所問明底蘊。

大母親、三姐、五姐及七姐均抵步戲院觀劇，余祇叫七姐一聲，而入寫字樓。

先施公司余請啟廷、撞針及梁、陳、郭、廖午膳。

購波打<sup>1</sup>二枝、棍一枚、灰水一樽及波襪一對。

夜與本立宵夜於海山，余為東道。

譚秉電話問余往何處設宴。

1 此處“波打”應即“波打酒”（Porter Wine）。

6月14日（己巳五月初八日庚寅）

星期五

夜捌時因落石改近椅位處，回頭應聲，偶一不慎，至令足部屈傷，即行用藥酒搽患處，夜足疼，不能入夢。

6月15日（己巳五月初九日辛卯）

星期六

提要：足傷着醫調治。  
社會記事：大統一以余秋耀為枱柱，收入略佳。

{ 無正文 }

6月16日（己巳五月初十日壬辰）

星期日

提要：是日為小女十二朝之期，邀請各人飲雞酒云。  
社會記事：收入略佳。

晨早四姐抵寓，實行請飲雞酒，各母親均到寓探問小女及亞妹，六姐已於昨夜由鄉抵港。

六姐在寓與四姐及余用晚，余並無往萬國。

四姐允請六婆服侍小女，每月工金拾元，衣服冷、熱各一口〔落？若？〕，不折回港幣。

割雞口一隻，有隻生〔原作“剗”字，被劃掉〕雞。

足傷已略癒。

下午父親着余對四姐說及滿月用良多少，可直向劉伯代支，他以〔已〕對劉伯說及。

6月22日（己巳五月十六日戊戌）

星期六

提要：代借銀一百元與永貞，共三百，連前日焯哥所借在內。

{ 無正文 }

6月23日（己巳五月十七日己亥）

星期日

提要：永貞代買金仔二百，價銀四十五點零五元。

約拾貳時余與妹傾偈，講及家口〔庭？〕事，着她小心聽余教導，她竟然反面，余大怒，她謂不應因小事而在分娩後雙珠流淚，汝既與余共訂百年，想圖安樂，不應三翻〔番〕肆次對余表示不安之狀，汝既不安，大可以另尋別侶，余乃穿衣欲行，她仍不止淚，而靜及平則詐諦，祇六婆個人多方解釋，她又就睡，余亦解衣下榻。

按她的稟性非常嬌慳，且凡事不懂，徒以任性妄為，將來必有不安之處，且在分娩之後，猶不靜養，且欲身體妥適，難矣哉。

萬國晚膳後，余往四姐處，問及何時與阿女光彩及洗蘇<sup>1</sup>，她吩咐余每日着阿妹每晨必飲夷吾當歸川芎煲茶一杯。

7月3日（己巳五月二十七日己酉）

星期三

提要：小女剃頭，兼送雞酒及洗蘇。

{ 無正文 }

7月4日（己巳五月二十八日庚戌）

星期四

提要：小女滿月，阿妹上大屋斟茶。

{ 無正文 }

7月11日（己巳六月初五日丁巳）

星期四

提要：大集會<sup>2</sup>。

1 舊俗嬰兒滿月時，用袖子葉燒水，調至適當水溫為其洗澡，寓意嬰兒長大，稱為“洗蘇”。

2 “大集會”一般指由不同戲班人員組合而成的綜合戲曲演出。

{ 無正文 }

7月12日（己巳六月初六日戊午）

星期五

提要：阿六着余代覓工人，她不能勝任，且見小女日夜苦啼，余諾之，着她好自為之。  
氣候：溫，漸雨

侍婢勞平品行非常是非，當余昨夜往觀劇之際，她與亞六大談特談，是以早阿六着余從速覓人，余亦唯唯諾諾。

下午觀劇，與四姐全座，她謂已着人代搵矣。

陳永貞請彩娟日〔是？〕夜到觀大集會，夜黃棠請宵夜於海山。

為《賽昭君》事函三面言明，在寫字樓向國光定畫景二套，先交定銀一百五十元。

座上談及果枱事，好多人願做份。

7月19日（己巳六月十三日乙丑）

星期五

是日回寓大怒，阿妹不應着撞針大聲叫余，方余在四姐處，謂她百事不理，眇〔渺〕視家姑，她大哭至暈，至六時與她共乘汽車往其姊處，蓋金女請食晚反〔飯〕也，如此來往，余極端反對。

下午另雇一工人服侍小女，已講妥。

晨着亞靜攜小女往診，適患吐嘔。

文仕可代說余欲新班，每月支回工金壹佰元，父允代為籌劃，並着細嫂每月往戲院支駛用<sup>1</sup>良式拾元，親自到取。

黃棠設宴於萬國海棠。

7月20日（己巳六月十四日丙寅）

星期六

提要：黃棠借良一百元與陳永貞，余為中人，四天期。

<sup>1</sup> “駛用”是粵語用詞，即“開銷”、“支出”的意思。

家嚴上省，着亞妹每月到院支良廿元，以為己用，余則必需用心理院務，不可廢弛。

7月21日（己巳六月十五日丁卯）

星期日

小女往四姐處暫歇，四姐殊不滿意阿六所為，不用她服侍，她覺得無味，屢欲辭行，妹亦不安，身體不舒，{ 略 }，着仕可診脈，且胃口全無，余在戲院候她至十時始共返寓。

連日着撞針看屋。

7月22日（己巳六月十六日戊辰）

星期一

提要：阿六已去，工金連小腳六點一元。

{ 無正文 }

7月23日（己巳六月十七日己巳）

星期二

提要：身體略欠安。

{ 無正文 }

7月30日（己巳六月二十四日丙子）

星期二

提要：利舞枱〔台〕、太平、統一份份。{ 此句原文用紅筆書寫 }

{ 無正文 }

8月1日（己巳六月二十六日戊寅）

星期四

提要：九點奶媽容上工。{ 此句原文用紅筆書寫 }  
國光畫社交來百分之十，與仕可均分，每人得良十三點五元。

{ 無正文 }

8月10日（己巳七月初六日丁亥）

星期六

提 要：No friendship with Mrs Chan Wing Ching & Wong Tong.

{ 無正文 }

8月12日（己巳七月初八日己丑）

星期一

提 要：Reced [Received] \$216.00 from Canton for 3 months salary.

It was reported that the house in which lived my mother had been subject to larceny. Lost one gilted [gilt] old watch and few silver instruments and no other things lost. I hastened to the scene and bid them (the guards) to look after carefully.

Mr Chu Wai Man came to Hong Kong last night and was invited to take meal at my house. Reced [Received] \$226.00 from Canton being 3 months salary, given \$300 to Tam Fong as subscription to Mr Chan Wing Ching's "son's full moon".

8月13日（己巳七月初九日庚寅）

星期二

Mrs Lau Kwai Ping & Tam Cheek came to visit us for the finding of Mr Chan Wing Ching who owned the former about \$1500.00. I told them about his credit to us which was entirely out of belief and he had not seen me about 4 days (This belong [belongs] to Wednesday).

This night I invited Mrs Wong Tong, Yuen Pun Lap & Kai Chue to take dinner at Hotel International.

8月19日（己巳七月十五日丙申）

星期一

提 要：屋喉開放，由六點至六點。

早九時抵院，叫醒黃棠及郭元開，共往“加華”銀行起銀，簽字後余

與元開共行，棠留口〔收？〕，銀行員以手續不合，不允交與他，他乃往覓余，竟謂余將他燃化，至今當堂見醜，而余確無此心，且一心為他，余奮〔憤〕然而去，取回廿元，往皇后餐室早膳，而後返寓，是晚余約他到院伸〔申〕明此事，並着他所欠余之數交余個人，不可比對，余親自交銀廿元與郭元開，以清前數，此人脾氣非常惡劣，不足以謀大事。

陳永貞所欠他之款壹百元，余立紙為據，苟貞不還，豈不是余個人負責，余唯快刀斬亂麻，先發制人。

撞針取回貯下之廿元中五元，實存十五元。

8月21日（己巳七月十七日戊戌）

星期三

拾貳時品茗於新紀元，在座者源其照、劉桂平、張榮及余，討論永貞之債務，均原諒，着他早日謀面，不可避而不見等事，後往播寶覓汝芳，郭元開全行，在船面，余見陳永貞、黃棠、趙仲良及梁毓芬，一全往行，四時返寓。

8月25日（己巳七月二十一日壬寅）

星期日

是日芳哥請品茗於新紀元，劉桂平亦約往大同，述及陳永貞欠款事，劉非常怒氣，並謂不應晚晚花天酒地，置債務於不理，必有以報之，下午漢民理髮，返寓適金女到訪，余洗澡〔澡〕畢，返院，往海鮮用晚後返院，交第一場曲與仕可。

8月26日（己巳七月二十二日癸卯）

星期一

品茗於新紀元，其照、郭元開及余，茗畢，往船探譚芳，適棠路抵步，共往陶然小敘，余勸他不可造次，須要提防趙某人及貞交手，下午返院，是日開演覺先聲，櫃台有人對余說及，眼見有人將門口沾餘之票退回銀枱，且此票非常殘舊，難免〔免〕不令人思疑，余着他再有如斯，實行面斥。

夜平往觀劇，余與妾二人弄麥粉宵夜。

8月27日（己巳七月二十三日甲辰）

星期二

提要：與妾口舌。

{無正文}

10月1日（己巳八月二十九日己卯）

星期二

提要：新中華尾戲，分票尾十點六元，梁威林請連卡佛午茶，與鍾得光相遇荷李活，約定衣。

早四姐着順喜拈信過來，大嫂欲來港，問余辦法如何，余後往四姐處着她做主，夜她對父親言及，父着仕可修函不用來港矣。

10月4日（己巳九月初二日壬午）

星期五

陳熾英攜仝住眷到院觀劇，余送券。

新紀元品茗後，往一葉竹購藥散與小女搽瘡。

妹無端啼哭。

一統太平到演，非常冷淡。

（一）因日戲不改良，純屬舊式，夜戲無多之故也。

（二）雖開新戲，佳劇不多。

（三）佬倌不落力。

（四）座倉<sup>1</sup>不能疏通各伶人。

（五）喧〔宣〕傳欠美術。

1 “座倉”是“櫃枱”（即戲班的行政管理部門）五個職位中最重要的一個，即總管，職責包括參與班主的組班計劃、檢閱各式老倌演出是否合格、安排“走趯”（跑差）到各地賣戲（組織演出台期）、在紅船上擔任領航員。見黃冠口述，招鴻整理：《粵劇紅船班中的櫃枱及其坐艙》，收入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粵劇研究中心合編：《粵劇春秋》（《廣州文史》第四十二輯），1990年。

10月5日（己巳九月初三日癸未）

星期六

提要：妹無故啼哭。

一統太平支取一百五十元。

社會記事：收入破天荒。

是日早膳，惠芬無端啼哭，謂余不應叫她遠去及嘲笑她“與陳老四”往亞金女處，竟與余吵鬧，女子與小人誠難養也，且余確逼汝大歸，必不至如是看待，{略}，余豈容汝如是乎，庸人自擾，余亦不與她答話，決不讓步。

晚她往觀一統太平佳劇《雷峰塔二本》，極為暢旺，收入一千一佰陸十餘元，完劇之際，余問她歸否，竟不答，復怒向余：“你行先咯。”任她如何便如何。

10月8日（己巳九月初六日丙戌）

星期二

早南園品茗，文仕可、駱錦興、李海帆及李海帆之友余伯耀、李善卿等，往九龍西鄉園素食，余伯耀為東道。

並是夜余妻馮氏違余父命，獨自來港，寄居於四姐處。

怙惡不悛，是亦不屑教誨。

10月10日（己巳九月初八日戊子）

星期四

提要：家母李氏壽辰，家人齊集，番生大姊亦與焉。

社會記事：十節政府下令各機關一律停公，本院蒙惠，特別通宵一夜。

女子小人的確多事，七姐與余等同酌，而決不與她等同桌，可謂“大無屍樣”，持勢橫行。

10月13日（己巳九月十一日辛卯）

星期日

朱懷民已竣〔晉〕省矣。

10月14日（己巳九月十二日壬辰）

星期一

{ 無正文 }

余與其照及阿妹三人往新世界，觀電影畢，往和平晚飯，其照先回。

10月15日（己巳九月十三日癸巳）

星期二

余、郭元開及溫焯明往海鮮宵夜，余為東道。

10月16日（己巳九月十四日甲午）

星期三

理髮。

余對父說及，若能加插千里駒，可將七點至八點的時間先影畫，後【後】做鑼鼓劇，（一）可以同時提高國片位置，（二）可以收入多些，父然，余說未知能否實行。

是晚演大一景，收入略好。

現目各班以視，太平為一舊式院，隨時可以租賃，永不預早通知，若有法警之，則其高傲可以盈〔迎〕刃而解矣。

郭元開允代購“保腦藥汁”二瓶。

11月10日（己巳十月初十日己未）

星期日

亞妹生辰，眾賓函〔咸〕集。

11月11日（己巳十月十一日庚申）

星期一

社會記事：假期。

小女中痘，往那打素潘醫生處。

11月12日（己巳十月十二日辛酉）

星期二

社會記事：假期。

11月15日（己巳十月十五日甲子）

星期五

南園品茗，招呼不週〔周〕，實行杯葛，交四十元與亞妹云。

是晚演大一景班，加插神童新馬師曾，收入破天荒，約七百餘元，座為之滿。

12月14日（己巳十一月十四日癸巳）

星期六

提 要：麥益生夜到訪，談及夜口〔多？〕事。

{ 無正文 }

12月15日（己巳十一月十五日甲午）

星期日

提 要：是日家庭小故，以致大衝突，環境不佑。

下午二時許回家，正欲夫妻敘談，誰料亞妹竟逼余返四姐處，又謂余話她，“弄到家散人亡，母子不和”等語，又口〔每？〕口〔每？〕見余，必苦口苦面，似余將她不知若何刻薄，致〔至〕於家母所言，雖屬傷心，不應將余痛罵，且當汝〔此處原文劃掉了兩個字〕入我門之時，家父已有言，吩咐四奶所講，不可當為實，此人專弄是非也，試問余有何樂趣，回四姐處則怒罵，及至汝是余之愛人，尚又如此，豈余甘受人主使耶，余母雖向汝討罵，此乃反間計也，老公見得爾好，何患無着落耶，因吵鬧余將她痛打，非余欲為之，奈奮〔憤〕火何，致將杯碟碎在地下，後她母及小紅契姊到勸息，然余亦不欲處於此環境也。

百事發生，必肇於吾母也。

## 附錄

### 姓名錄

姓名	字號	住址及通信處 { 下一欄原來是履歷及雜記，但實際上是跨欄填寫地址 }	
譚芳	龍石	九龍城西貢道 54 號，省河南州咀德和新街黃厚德堂 8 號	
阮少崙	新隆	江門新市街	
朱懷民		省西關連慶新街新門牌 24 號，廣州長堤光樓四樓曹氏洋行	
源煥容	李雲橋	廣州河南寶怨一巷廣益學塾	
何其傑		廣州西關耀華大街廿號	
陳蝦女		汕頭崎嶇〔碌〕廣州街 19 號之一三樓	
朱懷民		Chü Brothers & Co., Mission's Bldg, The Bund, Canton	Miss Lo, No. 8 Door Po Fong, Western Suburb, Canton

### 發信表

日期	人名	地址	事由	備考
尾月拾七日	陳瑞祥	省河南	他不上省	
〃月十八日	仝上	仝上	式拾元致祭	
〃月十八日	陳蝦女	汕頭崎嶇〔碌〕	佈告祖母去世	
〃月十八日	H. K. Telegraph Co	Hong Kong	Adding theatre after "Tai Ping"	
〃月廿七日	黃栢（代彭仔書）	省	組織女班事	交太安轉交
己巳元月八日	李芸翹，廣益學塾	省河南寶怨一巷	恭賀新禧	
月廿九日	陳蝦女	汕頭		代寄簽

##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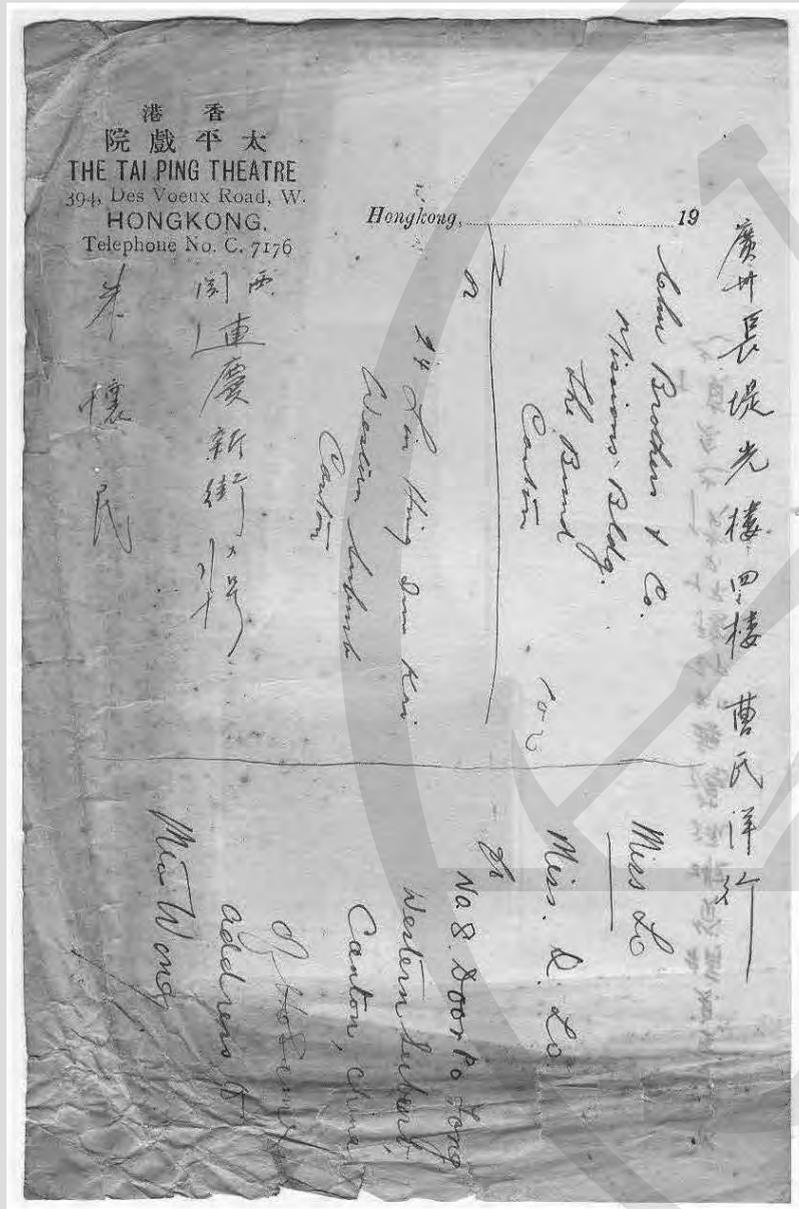
共欠黎仙儔君 90 元。

{ 另頁 }

三月十一日	父親生辰
九月十五	余生辰
二月初四	堯芬
三月初三	鎮芬
九月初八	大母親
十二月初十	四母親
十一月十式	七母親
九月初二	鄧次乾
十月初十	陳惠芬生辰
十一月初九	她的祖母生辰 已故
十一月式拾	她的母親生辰

### 收支一覽表

月	日	收入要目	收入數額
六	廿一	上期薪金	\$100.00
		國光畫社	13.50
七			100.00
九	三		150
九	八		50



寫有“廣州長堤光樓四樓，曹氏洋行。Chu Brothers & Co., Mission's Bldg, The Bund, Canton, 100; 24 Lin Hing Sun Kai Western Suburb, Canton; 西關連慶新街 24 號 朱懷民；Miss Lo, Miss. D. Lo, No. 8 Door Po Fong, Western Suburb, Canton, China, Of the same address to Miss Wong”的太平戲院信紙



同一信紙背面寫有“不憚重息稱貸，非流蕩無知，即豫懷不償之念，慎之”等字

大格位收長  
 二格位收長  
 大格位收長  
 海寧船准初  
 三月期為限  
 三月期為限  
 三月期為限

“海寧船”開行時間及各種座位價格

太平戲院用牋  
 四六七式三・六七一七式話電  
 \$200.  
 22/8/49  
 Trachoma  
 granular  
 conjunctivitis

寫有“Trachoma granular conjunctivitis”（即“砂眼”、“顆粒性結膜炎”）等字的“太平戲院用牋”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30年<sup>1</sup>

Best Wishes 15.6.1930<sup>2</sup>

<sup>1</sup> 此年日記與1933年日記合記於“中華民國十九年自由日記”本。

<sup>2</sup> 此行字寫於日記本的目錄頁上。

6月15日 (夏歷〔曆〕庚午五月十九)

家君着交壹佰元與四姐，作次女滿月用。

6月16日 (廿日)

郭君元開與余往中央觀電影《璇宮豔史》，執會二百三十二點七元。

6月17日 (廿一日)

晨晴，午雨，拾時半與郭元開〈到〉上環，往“海鮮”食畢，往購牙糕〔膏〕，至大新門口，忽大雨。

大三元品茗，着郭君代贖金頸鍊〔鏈〕三十一元。

夜與黎君樹頂手“南賓”印字館事。

黃海兄擔保，嚴卓臣，商務書館僱工，明日十點往見司理。

代做汗衫，英華消夜。

6月23日 (廿七日夏曆五月)

是日乃次女滿月之期，本應赴大屋斟茶，各人不悅，而七姐更有甚焉，蓋因派雞酒之日，特意造謠，謂阿容不稱呼七太，而竟稱呼七奶，故意是日面黑黑，凡大小不和，往往子女們受氣，大家同是家人，尚且如此，竟含有不願富貴，寧願閉翳之概〔慨〕，且凡余有大件事做，彼等皆如是，欲採頭勢也，是日陪月玉〔“玉”字似有刪去痕跡〕桂到期他往。

6月25日 (廿九日)

初駛媽容允看護長女及次女，後連捱兩夕，覺得痛苦，借與靜嘈吵，請四奶另請別人撫育少女，而四奶謂任我們如何便如何，余着阿妹不理，暫時自己做，遲日處決。

6月30日（夏歷〔曆〕庚午六月初五日）

與家嚴往皇后兩次，與千里駒接洽至夜深一時許始斟妥，白玉棠準潤〔閩〕六月初十開演，即交定良每人二千元省毫。

7月1日（六月初六）

請譚芳、秉華、元開及華開大三元晚飯，約十元，並購紫羅網<sup>3</sup>/<sub>4</sub>碼，家君今早赴省，還回徐勝二十五元，交其照手，尚欠七十五元云，下午四時忽雷電交馳。

7月3日（六月初八日）

是晚約七時許院左鄰永裕祥油倉失火，灌救多時，濃煙密布，至三時始滅，幸院各伴齊心協力用喉注射，否則不堪設想矣。

下午借陳何氏貳佰大元，允於來月交還，每佰元行息一元。

7月4日（初九）

四姐晨拾一時來寓，攜全小女往院觀劇。

阿蓉非常多事，實在厭尖，詐謂洗細女衣服，亞靜多嘴，藉端推委，並謂此處門口太低，應份唔做，不過人工價高，不得不為，由此觀之，此人好做是非，專賣面光，余雅不欲用。

7月5日（六月初十）

理髮。

7月7日（六月十二）

次女食瀉油，肥黃仲文借款。

家父與龍章欲送一聯與東江祖祠<sup>1</sup>入伙〔夥〕，余覆函擇首聯而非次聯。

7月8日（六月十三）

新馬師曾之父母反覆甚大，竟謂他們倆之子乃台柱也，又謂事頭有錢，何愁無人用，而祥仔雖無戲做，未必餓死等語，且落鄉亦要着人擔任保護云，父怒他，着她立即行人。

7月14日（六月十九）

父親大罵四姐，謂七姐播弄是非。

7月26日（潤六月初一）

陳蕙芬剪髮，余亦剪髮。

8月4日（潤六月初十日）

永壽年班頭枱，《六國大封相》、《千里攜蟬》<sup>2</sup>（頭枱冠軍）。

8月5日（十一日）

日演《風流騷客》（良），夜演《神鷹》（始縮）。

8月6日（十二日）

（日）《十年人事幾翻〔番〕新》（常），（夜）《虎穴情鶻》（更縮）。

1 此處“東江祖祠”即鶴山霄鄉源氏以源乾曜為始祖的二房竹主祖派下亦即源杏翹家所屬之“四世東江源公祠”（東門坊），至今保存完好。詳見程美寶：《源杏翹在鄉下》，收入容世誠主編：《戲園·紅船·影畫：源氏珍藏“太平戲院文物”研究》，香港：香港文化博物館編製，2015年，第64-71頁。

2 一般作“《千里攜蟬》”。

9月6日（庚午年七月十四日）

是日家母燒衣，一千人等過府用晚，侍婢顏又名九妹，哭訴於四奶，謂余半夜將她趕出，即夕七時對余妾云立刻要辭工，稍遲猶覺汗顏，此人年方十五，非常膽足，竟與余妾駁咀。

9月10日（十八日）

細女連屙十餘次，阿蓉怙惡不悛，且是非，不能久用，暫且忍耐，遲日必辭，蕙芬育女，殊覺艱辛，理當覓人代撫，又恐養成驕惰，黃靜與阿蓉均乃同黨，大有挾制主人之舉。

9月11日（十九）

溫焯明借款二拾元，言口〔明？〕廿一晚交還，交馬票一元與其照。

9月22日（庚午年八月初一日）

長女始行，四姐脫牙{以上日期及正文均用紅筆書寫}，前星期六七姐乘車被劫之金頸鍊〔鏈〕及玉墜，已由華探朱培搜獲，{略}，六姐赴港已回歸。

9月24日（初三）

譚芳上省就職，借良拾元黃巨祥，請英華消夜，余借其照四十七元，乃粉嶺馬票數。

{本則日記原記於下一則9月26日日記之後，開頭有“補敘初三晚”等字用紅筆書寫}

9月26日（初五日）

星架坡三姑{以上日期及正文均用紅筆書寫}贈小女金頸鍊〔鏈〕並呂宋墜，厚義隆情。

郭元開虛報余與其之六毛澳聯得中五店，如此玩笑，殊屬可鄙。

{新曆日期未能確定}（初五日）

陳金女到探並留飯焉，聞說馬伶起班，四姐中四店鋪票。

## 附錄

### 雜錄

夏曆三月十一	父親生辰
九月初八	大母生日
十二月初十	四姐（生母）壽辰
十一月十式	七姐生辰
九月十五	余生日
拾月初十	陳惠芬生辰
四月廿八	長女生日
四月廿七	次女生日
二月初四	堯勳生日
三月初三	鎮勳生日
十一月廿一	陳何氏生辰

### 姓名錄

姓名	字號	地址及通信處	履歷及雜記
朱懷民		省長堤光樓四樓美商曹氏洋行	
陳瑞祥		省河南龍溪首約奧福里十八號	
陳麗松		省榮陽街致安洋貨店	
余束立	瑞朝	廣州市倉邊街路三十六號二樓	利民生號 土木工程師

### 收信表

日期	人名	地址	事由	備考
六月十六日	Charles Boni	80 Fifth Avenue New York	Paper Books	May 24 1930
九月二十六日	Charles Boni	” ”	Mangant Fuller	

### 收支一覽表

月	日	收入要目	收入數額
八	五	永壽年薪	100
”	六	十年人事幾番新	25
”	六	代鄧美打曲	30
九	5	永壽年薪	100
”	26	” ” ”	30
”	”	” Wages	40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31年

1月5日 (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十七)

星期一

Fornication.

Lewdness.<sup>1</sup>

繳納娛樂稅 \$14750。

《政府公報》伍毛。

代支日期印四毛。

1月6日 (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十八)

星期二

Cable to Annam.

Desk.

\$5.00 to Y. H. Kwok.

Compliments to Tam.

Cards to get seats.

Printing.

二毫、一毫，五仟以下印紅色。

二毫券 (B1)、一毫券 (B1)，每樣印一千，共二千。

收〔修〕整手錶。

1月7日 (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十九)

星期三

定永壽年價目。

寫字枱已交妥 \$28.00。

郭元海晉省。

鄧英<sup>2</sup>函，與班齊到。

《循環鏡》佳音，一千四百餘元。

1 “Fornication”及“Lewdness”的中文意思分別是“通姦”和“淫蕩”。為何源先生會在這天日記的開頭寫上這兩個詞，難以查考。源碧福女士稱，其父經常會記下一些新學的英語生詞。

2 鄧是人壽年的開戲師爺。

印式。  
鉛筆刨。  
No. 機。  
鎖。  
印《星期娛樂報告》。  
書架。  
臭丸。  
樟腦。  
寄函與譚芳。  
文盛，無號數、無日期、無稅、無價之票共印一千。  
已印備有號數而無日期、無票價、無稅之票一千。  
欲將免票改為襟章。  
溫卓明兄二時添男。

1月8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二十）

筆桿✓。  
膠水✓。  
棉花✓——一點四元。  
密〔蜜〕糖——一點六元。  
火漆✓。  
明早十時轉襟章。  
果枱佔三十個，八毛。  
化裝〔妝〕品，黃棠。  
告白，《循環鏡》傳單明日出版。  
文仕可，婦科丸二個，昌婆，二個。  
執會二百三十元。  
冧吧機拾五元口〔八？〕毛半。  
七姐由鄉返港。

星期四

1月9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廿一）

口〔李？〕炳婦科丸。  
陳蕙芳一函。  
由咭片轉襟章。  
中華馬票拾元，1399、1396、1395、1394、1400。  
點票。  
修函與超平，代製婦科丸。  
何平、朱黃氏，免票各一。  
修函與六姐，息爭。  
借五元。  
奇寒。  
函源超平，代製婦科丸，一百。  
英華 \$275 入數。  
南濱《星期報告表》已收到。  
銚仔往宵夜，文譽可。  
定做膠印太平戲院一個，及銚仔膠印一個。

1月10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廿二）

對號位一個。  
奇寒。  
鄧英取票太多，父怒。  
設法謀開電影戲院於省河南，約六千元。  
宴於萬國。  
支八十元，入永壽年數。

1月11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廿三）

祖口〔王？〕騙票。  
本立解釋。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金中鳴返港，已度妥戲本。

收娛樂稅二百七十二元。

《胡奎賣人頭》告白及傳單□〔景？〕□〔後？〕□〔寄？〕。

柏玉霜<sup>1</sup>曲。

1月15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廿七）

宴於文園。

1月16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廿八）

交良五十元。

1月18日（陰曆歲次庚午十一月三十）

陳金中欠良五點一元。

2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初八）

家父設宴於萬國。

專請千里駒、白玉棠，為解釋鄧英事。

2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十二）

借銀廿元。

李鑑潮請飲於陶園桂廳。

賽馬。

3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十三）

余設宴於萬國歐州〔洲〕，二十九點五元。

共樸〔謀？〕《血染芭蕉》。

3月2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十四）

金鍊〔鏈〕、金表〔錶〕、玉珊，共五十元（長生庫）。

細女不精神。

賽馬，微雨。

□□□□□□〔原文此行墨水已化，字模糊不清。〕

欠黎四十元。

焯哥五十元。

3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十五）

郭元海設宴於萬國含笑。

3月4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十六）

寄信安南。

3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三）

郭元開借銀拾元。

在義興購皮鞋一對，十八點五元，並黃色皮鞋補及打掌。

3月12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四）

萬國，三十點九六元。

是日總理逝辰，下半旗，所有娛樂場停演日戲。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日

星期二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三

星期四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1 柏玉霜乃《胡奎賣人頭》角色之一。

新春秋到演一晚《危城鵲<sup>1</sup>》，收入八百餘元，應份有日戲做，為紀念起見，特將日戲停演。

交銀三十三元與黎仙儔。

3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五）

星期五

太平戲院是日租與鍾〔鐘〕聲慈善社，是夜奇寒，觀眾減色。

娛樂捐員到查。

大三元品茗，英華宵夜，這幾天精神困乏，每每欲睡。

其照、元海到府晚飯，遇塵影，商量繪畫事，余伯耀欲與余組織一畫社，余答俟上省與超平磋商始允合辦，徐勝取款甚急，余允遲數天云，細女有病。

瑞祥住趾〔址〕乃十八號。

3月14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六）

星期六

十二時始起，大三元品茗，英華宵夜，黎請。

《斷崖飛絮》，澳來函，收入九百〔原文該數字有劃掉痕跡〕餘元。

歐漢扶到訪。

3月15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七）

星期日

大三元棠請品茗，下午傾盆大雨，往訪南濱黎老板〔闊〕。

連卡佛品茗。

夜觀劇，鐘聲《璇宮豔史》。

金中鳴由澳返港。

交銀卅元與住家。

3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八）

星期一

娛樂捐員到驗。

萬國瑞雪，十七點一九元。

黎老板〔闊〕，卅元。

金中欠八元。

在院借卅元。

文仕可欠十一元。

實行崇儉，宿償外債。

對海演《循環鏡》，九百餘元。

棠兄之器小哉，區區三元，猶遲疑不給，類似爾等昏迷，我焉能陪汝顛乎之勢。

《銀晶報》登明鄧英下野之原因，想亦局內人之作也。

3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廿九）

星期二

十二時起，大三元品茗，下午工作，夜萬國合石口〔罐〕<sup>1</sup>十六點七六元，除黎老板〔闊〕三元外，實欠他十三點七一元，到座者棠、海、照、文共六人，徵妓未有埋席，一時許返寓，揮函與譚芳。

傾盆大雨，七時至九時。

黎民三輪雞，欠一元，黃棠欠一元，其照代仕可還良一元。

電影，雖大雨，收入尚不弱，約八十四元。

內子探親，七時始回。

3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正月三十）

星期三

十二時半大三元品茗。

李鑑潮下午有電相約，為新戲事。

瑞蓉、靜兒到訪。

1 原文“蝶”字部首作“鳥”字，置於右側。

1 參見下文3月29日有相似字，故認作“罐”字。

內子、大姊有恙。

牙痛。

夜往探李鑑潮，適彭天生在座，談及金中事。

英華宵夜。

是晚影戲非常擠擁。

郭元海之執倒〔到〕馬票恐不能收效。

週三姑催息，二十四元。

譽可二元尚未交回。

### 3月19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一）

大三元品茗，千里駒母有病。

明日改戲油麻地普慶院。

新劇《鷓鴣王子》下卷。

八時許與亞妹往觀金女病狀若何。

九時到英華，拾一時回寓。

電影兩場均沽清。

### 星期四

### 3月20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二）

大三元品茗，與金中輸賭千里駒夜車返港否，余得勝二元。

支《鷓》下<sup>1</sup>良一百五十〔一〇五？〕元，請歐漢扶、金中及黎民三於萬國酒家美州〔洲〕，約十七元。

晨往觀金女病狀，兼擔任傳話。

下午往見李鑑潮，商量新戲事，他要求先度五十元，余支吾以對。

歐漢扶意欲開《愛妻劍化吳宮去》，未知能否實現。

金中照計前後欠銀五元。

借仕可一元。

九時英華小食。

### 星期五

張四姑取免費券二位，云送花與余。

### 3月21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三）

### 星期六

是晚本立外出，父命將所有銀幣數過交與劉伯，照數實欠十餘元。

後他返詐謂有定<sup>1</sup>未交，由袋<sup>2</sup>補回，此人可謂墮落之極。

掃灰水。

### 3月22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四）

### 星期日

金中宴客於萬國倫敦。

太平設宴於北洋晚飯。

下午回家，妹對余說，有人說到你叫彩鳳非常妥適，後瑞卿、瑞容、靜兒均到，眾口一聲謂余有此事，且謂余等好作狎邪遊，並專趕寮口婆，不準〔准〕人催人，因源杏橋〔翹〕去歲不許支錢，致有元月初六始到萬國飲，金中執廳，不過想吼四家而已矣。

黃棠專門詐諦，好行精便，且於他有利則為，非也則反面，祈慎之。

還回五元與黎老板〔闊〕，實欠四十五元，取華美新衣一套，三十元，香旂交關口票一打。

着香旂交銀與彭天生。

### 3月23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五）

### 星期一

大三元品茗，夜三元每份。

黎、元、棠萬國消夜。

代元海寫信，收馬票款項。

歐漢扶欲借良拾元，後對父說及，給以十五元晉省。

交娛樂捐二百八十八點五五，交銀八十元與亞妹作為家用，購牙糕

1 此處應指《鷓鴣王子》下卷。

1 即定金／訂金。

2 “由袋”一詞，原文如此，未知何解。

〔膏〕、牙粉。

繕函與域景洋行，追收告白費 \$ 80.00 元。

3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六）

星期二

九時起，往院繕函，代元海收馬票，十時往域多利餐室，大三元品茗，鄭基理髮，下午三時回寓。

阿妹脾性太惡，勸余不可往叫彩鳳，謂余瞞她，不知何人唆擺，始則口角，繼則用武，余用椅擲去，致傷頭部，當時余將她抱起敷藥，其照、撞針、樹燦紛紛慰問。

余亦悔過矣，余非蕩子，不過與二三知己暢談而已矣，亦悔不該起手動足，亦深悔孟浪。

文仕可、郭枝開到訪，在舍下暢談。

3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七）

星期三

借郭元海廿元西紙。

上午大三元品茗，下午回寓，適靜怡、瑞容及她的大嫂到訪，由省至，四時洗澡〔澡〕，夜往英華，阿妹怒由〔猶〕未息，無他，不過欲余贖回些錢，不可浪用。

她終宵痛哭，令余心欲碎矣，余將《血染芭蕉》交回文仕可，允打下卷《癡心胡〔蝴〕蝶》曲白<sup>1</sup>，在華美定下衣服。

3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八）

星期四

其照借銀壹元。

黎民三請南華餐室午膳，此餐館食品美味適口，黃棠兄有恙不到。

林珍有信到，謂馬票無效。

夜阿妹到院觀電影。

購奶粉，六元。

下午在院內午睡。

3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九）

星期五

電燈公司專員到訪，詢問院是否下月始拆，若果係拆，則不到試驗電鏢〔錶〕及電線矣。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大三元黃巨祥等品茗，夜因馬票事修函與元海，回寓消夜云。

頭式場電影非常暢旺，可為電影之新紀錄。

3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初十）

星期六

十一時到太平院，談及將來新院如何辦法，對於電影問題，啞片乎，抑響片乎，余極端贊成啞片，蓋屆時全港只本院有啞片，好斯道者，必駕本院方能享受此娛樂也。

大三元品茗，譚芳抵港。

夜英華。

周三姑是月討回一百元，余再議並轉單。

3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一）

星期日

譚芳大三元品茗，茗畢行街，猜詩謎，中了十罐煙仔，夜英華消夜。

寄信馬會及別發書館。

是日廣州祭黃花岡〔崗〕，停演日戲。

送市太平關口票肆條與譚芳，修〔收〕到南濱洋紙部兩個。

3月30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二）

星期一

源惠三由省抵港購郵票。

1 “曲白”即曲詞和口白，“打”曲白即為某套或某場戲撰寫曲詞和口白，一般還包括曲牌的選用。

郭元開、源其照在寓晚飯。

早晨對父說及，無論如何，必要教子姪讀書，始成大器云。

大三元品茗，適隔鄰馬寶山開辦，燃放炮串，以至〔致〕全座為濃煙所閉。

下午回院，打足球。

夜英華消夜。

彩鳳攜同大家到觀劇，余因吵鬧之後，不敢肆意傾談。

3月31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三）

星期二

拾時起，梳洗畢，用早膳，大三元品茗，下午足球。

連接二函，（一）歐漢扶發自廣州新亞，云新劇準廿四晚出世，（二）星州〔洲〕契娘發來。

向黎老板〔闖〕借八十元，允明日交。

夜英華消夜。

下午金女到訪。

周三姑欲於十七日討回卅元，月尾又七十元，共討回一百元，此人夫夫而認無，奸詭異常，必要慎之。

4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四）

星期三

彭天生由省早車抵港，謂白玉棠已接成別家，着余父設法挽留，計工長四萬元，余恐用計，夜余父着代修函，謂因院事不能晉省，俟抵港時，然後互商完滿解決云。

黎民三貸出六十元與余，訂口〔明？〕十八晚交回。

郭元海在寓晚飯。

夜英華消夜。

此函由彭天生搭夜船上省。

4月2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五）

星期四

晨梳洗畢，往院，連接三函，（一）發自本港別發書局，（二）省歐漢扶（隨即回音），（三）美州口〔仍？為？〕定新院座位事。

夜由八時賣票至十時半，電影《大破九龍山》空前擠擁，兩場沽清，收入四百三十餘元，事畢回寓，飲糖水一碗始睡。

郭元海已謀得一席位在省，約六十元，明早啟程，向余挪移數元，適余不便，不能答允。

4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六）

星期五

（日）梳洗畢，疲極，大三元品茗畢，往猜詩謎，連中十罐大來香煙。

下午回院，夜英華消夜，黎民三作東道。

彩鳳到觀電影，着余代留梳化床一張，明晚。

偶染傷風。

4月4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七）

星期六

偶染風寒。

夜家君請萬國，商量新班事，駒曰已允合作，余因疾缺席。

借五十元。

彩鳳到場觀劇。

代本立沽票，蓋他已旋鄉。

4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八）

星期日

支班薪一百元。

交卅元與三姑，由文仕可手還回二十元與民三兄。

往華石伯處診脈，服藥一劑，小女亦有病。

七時下雨。

4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十九）

星期一

下午 11.30 診脈，往華石處。  
大三元霍伯垣請茗。  
回院沽票，傷風猶未癒。  
夜彩鳳到索票，余允之，十二時消夜在寓內。  
三姑交回廿元，不用還一百元，祇交息銀十二元，下次轉單，尚欠一元。

4月7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二十）

星期二

繕函與超平（為《愛妻劍化吳宮去》一事）。  
另函鄧英新戲事。

4月8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一）

星期三

十二時李鑑潮電話相約，為新戲《英武將軍》事。  
着余往品茗，誰料他分毫不備。  
夜《血染芭蕉》出世，甚擠擁，鑑潮謂余，應允加一五、一五、二，余見他如此吝嗇，余將名下所佔之一份割一半與他，後香其扣他五十元，他非常鼓噪〔燥〕，由此觀之，此人非常惡靠，以後交手，務必慎之，專為着數，不提場<sup>1</sup>，不講戲<sup>2</sup>。

1 “提場”在戲班中猶如今天的舞台監督，負責溝通演員與後台，就劇目內容找適當的“下欄演員”並分配角色，通知服裝部適當的服飾與數量，準備道具與佈景等等。由於提場熟悉整套戲的操作，甚至能夠指導演員唱戲和練功，對劇本提出意見。

2 過去戲曲演出往往沒有劇本，或至少不會人手一個劇本，“講戲”是指在演出之前，向演員交代劇目大概，具體的場口如何演出等等。

4月9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二）

星期四

晨梳洗畢，食麥粉，下午大三元黃棠作東道品茗，贏了拾罐大來香煙，夜文仕可請大春秋消夜，黎民三、陳金中及文錫康。  
金中因懷煙落伙〔火〕船，被走差謀為挾帶私煙，遵納煙餉九毛二，此人五十三號麥進。  
購西譯《聊齋志異》乙本，該良二點二八元。  
票尾捌元，其照還一元。

4月10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三）

星期五

收鄧英函及瑞祥家信（借款作家用）。  
購奶粉乙罐，該良五十五元。  
理髮。  
小紅契、金女到寓晚飯。  
夜羅文墳到訪，着代譯合同。  
六姑由安南匯返安南紙八十元，另細姑廿元。  
娛樂捐員到檢。  
南華消夜，黎民三東道。

4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四）

星期六

下午大三元與文仕可、其照三人品茗，購《聊齋志異》一本。  
夜觀劇至十一時半，回寓，回信與郭元海兄。

4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六）

星期一

李鑑潮請茗於大三元，合作《鸚鵡將軍》，對分。  
夜南華消夜，黎民三及其照。  
伯舟到，租院二日。

4月14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七）

星期二

由妹手借長一百元贖回鑽石針，連本息一百二十一點四元。  
夜支工金廿元，收到會銀二十一元。

彩鳳夜到哭訴，謂做老舉難，究竟不知何故，余亦不徹底查究云。

4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廿九）

星期四

黎民三請消夜於文園酒家抗風廳，文仕可及余等三人，彩鳳贈余一玉照。  
借民三兄五十元。

4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初九）

星期日

夜與阿妹、其照及民三中華酒家消夜。

4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初十）

星期一

六姑由安南回。

4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十一）

星期二

日大三元品茗，歐漢扶在座，茗畢閒遊，夜英華消夜，六姑宿余家。  
家嚴生辰。

4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二月三十）

星期五

永班在石歧唱演，不甚唱〔暢〕旺，繕函與元海及超平，謂謀東山俱樂部事。

三姑到，問對於謀席位事何如。

太平設宴於萬國酒家。

其照欠六元，黎民三欠二十四元。{ 此則日記正文部分有一條似為表示劃掉全文的藍色斜線 }

4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十二）

星期三

家嚴壽辰，八時往祝賀，余先至，阿女等候至，七奶頻頻催促，似有嫌晏之語，此人狡詐非常，恐非腹心，食粥後始回。

下午四時抵父處食晚飯，焯哥亦在座焉，七時未終席，余先回，因其照病，未有人代替印票，夜黎民三作東道於英華，並託代印咭片一百，自己電版。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以上十一日之事。

小紅契、五妹契、金女等抵寓晚飯，七時往院，九時英華消夜，炯芬來函，着做生意，內云以免孤立寡援之句，殊屬不通，豈太安字號亦要望汝等照顧銀口耶。

4月23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初六）

星期四

夜千里仲設宴於萬國亞洲，全席蔡昌及余父等。

是枱永壽年非常之淡。

4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初七）

星期五

新紀元消夜。

4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初八）

星期六

文園設宴，黎民三代支。

5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廿四）

星期一

是日《香花山大賀壽》收價太昂，如下，2.50，1.80，70，55，20{ 後三個數字即“70”、“55”和“20”，與“2.50，1.80”的“50”和“80”對

齊，應表示小數點後之數目，即 0.70、0.55、0.20}，所以收入不及往年，祇得 \$615.20，另捐 \$76.00，所以家君口口聲埋怨於余，竊思此劇，全利用中下位，而上位平常，歷年有經驗，不能如斯造次云。

華民檢查署有紙約文仕可往見，為告白事。

5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廿六）

星期三

惠芬有病，往華石先生處診脈，云大腸受熱兼“冷親”<sup>1</sup>，新劇下卷《愛妻劍化吳宮去》，收入一千八百元左右，佳劇也。

還回四元與溫駒，其照代扣。

與黎民三珍昌消夜，三元。

還五十元與彭天生，着香其、彭兄託代打曲<sup>2</sup>云。

5月15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廿八）

星期五

廣州太平有電到，謂駒、白不允做《捨子奉姑》。

5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三月廿九）

星期六

早覆電布〔報〕太平，謂任如何辦法，隨駒、白主意，至夜十時又拍一電，問對於是劇妥否，未見回覆至二時。

電影因起價五先，所以淡些。

惠芬病熱。

十一時夜炯勳去世。

5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初二）

星期一

交息銀十二元與三姑。

5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初九）

星期一

太平戲〔院〕興工拆卸，遷往外寓，No.1G，水街，西營盆〔盤〕樓下。

5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十三）

星期五

電燈派人來講，謂火牛不用納租，並允代為保全，且允覆函，代理妥當，留下咭片，如院屆竣工時，電器大可以委他代理，“昭明電器公司，中環士丹利街卅六號”，“羅枝”。

永班在石歧唱演，不甚唱〔暢〕旺。

三姑問謀席位事。

其照欠六元。

黎民三，二十四元。

太平設宴於萬國。

6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十六）

星期一

家君因步行至外寓，足部受傷，抵外寓時覺略痛，余代“力卒”<sup>1</sup>藥酒，始覺自然，後往林珍洋行，忽然見得十分痛苦，乃回住家，適浩叔抵步，代敷跌打藥，當堂落地能步，此方非常靈驗，即晚宴於文園。

6月2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十七）

星期二

油麻地普慶。

6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十八）

星期三

將《銷金窩》改為《出妻順母》，與汝權傾偈。

夜九時半返寓。

1 “冷親”，粵語用詞，“着涼”的意思。

2 “打曲”即寫曲，包括撰詞和選用曲牌。

1 “卒”，粵語動詞，即用力“塗擦”的意思。

民三往奇花飲湯，下午去至夜深猶未返。  
二家姊由省返港，問候父親足疾。

6月4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十九）

星期四

永班在利舞台唱演，亦樂觀也，收入約壹仟壹佰元，演《愛妻》上卷，歐漢扶新劇屢次改期，以後仔細。

6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二十）

星期五

與黎民三往利舞台觀劇，監票員糾察謂汝等既屬永班人員，不應坐位，如必要坐下，亦必要購卷〔券〕，余亦一笑了之，下午往寶星購印度絲籠<sup>1</sup>，三十七點五元，黎代簽字，取白絨袂〔褲〕一條在榮芳西衣舖，並定下內衣一件，工長一點二五元，夜宴於文園，代歐漢扶支良卅元，除輸去，他欠黎廿元，澳聯每份\$ 2.90，已交他云，金中鳴呷醋，幸而這出《出妻順母》屢次延期云。

6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一）

星期六

郭源海由省帶銀二百元落港，扣回欠款廿元，並水腳<sup>2</sup>拾元，唐食房計寸〔算〕，並要求請文園十二點四元，金中十時電話，往文園問余是否與漢扶同席，且云不見有曲交到，既云無曲，何不老早通知，而迫於夜深始告，不外呷醋，謂不張〔將〕戲劇銀口交回而已矣。

6月7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二）

星期日

利舞台參考座位。

1 此處“印度絲籠”很可能是指“Indian Sari”，即傳統印度女性服裝或布料。

2 “水腳”，粵語用詞，即旅費。

6月8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三）

星期一

英華，9.30 歐漢扶到座，商量往澳事，他云明早搭中興往澳，借款十元。

隨後宴於文園藻秀。

黎輸了二十元左右，欠余卅元，由漢扶數比對，黃棠在座。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下午品茗於大三元，金中亦到，只寒暄數語，余絕對不提新戲事，此人立心險惡，與東家為難。

在榮芳定下河南綢一套，\$ 32.00，星期下午試身，並白綢汗衫二件。

父吩咐星期三往美璋，候轉按揭。

6月9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四）

星期二

大三元黃巨祥請品茗。

夜覆函與庫務司，提及娛樂捐事。

大中食物店佔股伍員〔圓〕，已交。

覆函大關，問及漢扶可有抵澳。

晨早與黃灶在中興碼頭相候歐漢扶，不見，遂往域多利早茶。

四姐將火鑽耳環及戒指交與亞妹。

余伯耀傾談美術事業。

黎民三、黃棠英華消夜。

6月10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五）

星期三

日，黃巨祥請品茗於大三元，午後往美璋，與晉口〔臣？及？〕氏候簽字，殊不知昨夜家君已通知劉伯不往，誰料他竟然忘卻了，遂令我輩空候一場，可謂喪心病狂矣。

夜消夜於英華，談及免票火船事，黃牛謂棠，對於取免票必要小心，恐防人誤會，串同出賣他，遂悻悻然云。

與黎民三行至鹹欄始回寓，陳蕙芬出瘋癲。

6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六）

星期四

日大三元品茗，取汗衣二件，夜設宴於文園，文公及黎民三均在座，十二時散席，家君交銀廿四元，代工〔供？〕會。

三姑到寓訪問，謂不見郭元海到訪，亦不見此人，後余着她往沙面相覓，其照返鄉，欠款五十五元，尚未繳還。

交銀五十元與陳蕙芬。

6月12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七）

星期五

細女生辰。

交銀卅三元與黎民三，代交與黎仙儔云。

6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八）

星期六

十點卅分往東亞，始取保管箱乙個，該銀四十一元，該號二二九。

取回金鈿兩對。

夜捌時往利舞觀劇，候至 12.40 始與亞妹回寓云。

三隻金鈿已值 \$ 300.00 矣。

黎民三請消夜於英華。

6月14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廿九）

星期日

午與文仕可大三元品茗，往利舞台，適天降大雨，座〔坐〕至下午三時許，彭天生請午茶於娛樂戲院。

黎民三約銀蘇及其母往中華晚飯，十二點七三元，他云着余準備五十元過節，余否諾。

捌時在外寓，代漢扶作《出妻順母》報紙一段白話式，拈往萬國校對。

歐借去二元，金中欠一元，黃棠在英華，電話催速還款與黃四，然則他欠我之款又如何。

6月15日（陰曆歲次辛未四月三十）

星期一

下午十二時半往贊臣仕篤孖士打狀師樓簽新按契，下午大三元品茗。

夜歐漢扶設宴於文園抗風廳。

欠黎七元。

黃棠又催款甚急。

三姑送小鳳餅，由省回，收到殺蟲香露。

6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一）

星期二

黃棠屢催款項，以保守他的信用，而於余則不計清，從此後仔細與他交手，午茗於大三元，後命他往其生押金鈿一隻，一百七十元，以償此項，夜宴於文園，他臨散席時又催，可知此人全無面子留存，不顧友道之極也，余交銀一百元與彩鳳。

6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二）

星期三

夜又宴於文園，三人同席，源、黎、歐，前晚四個菜，共銀九點六元，而是晚則用三個菜，共五點四元，只鈔一個菜（嫣紅百花姑），而相差四點二元之多，可見二、三樓價錢不同矣，祈慎旃。

正午十二點命李任拈銀一百元交與黃棠，着他簽回收據，余亦謝絕矣。

還回五十元與黎民三，他允代繳馬票廿元。

交銀一百元作家用。

6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三）

星期四

李鑑潮及盧少懷之父請飲於廣州南江，着余定，盧少懷云。

余不到埋席，託言有要事，夜十一時回寓，父親明日晉省。

6月19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四）

星期五

下午大三元品茗，鑑潮與盧少懷俱至，余為東道，因昨晚贏麻雀，於是晚請飲於文園抗風，十二時回寓，家君是早晉省。

6月20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五）

星期六

蒲節。

上午大三元品茗。

下午娛樂戲院與黃棠同觀電影。

夜九時回寓。

十時民三到訪。

6月21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六）

星期日

午大三元品茗，適亞口由省赴港。

夜往英華。

搭王錦代買西灣牛奶及牛乳。

父親由省夜輪回港。

漢扶有信由省來，云及《出妻順母》情形不佳云，未知如何。

6月22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七）

星期一

是日下午往視父疾，因昨夜由省回，感冒伏熱，痾嘔肚痛，連痾數十次猶不止，余勸他服施德之神功濟眾水，服畢隨嘔，他云略略痊癒，五時後余回寓，是夜往文園飲，約九時余往觀父疾，因七姐電話相告，謂他嘔吐，非常艱辛，余與文仕可乘汽車往觀焉，夜深四時許，忽然七姐又電話往外寓，着人速往家，叫余上去，謂父不省人事，暈倒在地，余即醒，與阿妹遂往，賭〔靚〕他形神面青眼黑，各人均口然飲泣，隨召西醫吳天保打針，止痛止痾，繼云胃弱，必要仔細，七姐更〔下續，寫在6月23日的空格上〕

6月23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八）

星期二

為驚恐，後叫中醫潘致和診脈，謂為霍亂過瀉，脈理則合，惜乎藥不應驗，隨服隨嘔，各無主宰，余乃叫人往着李華石到診，他斷為虛寒過瀉，用附子理中湯，服藥後覺略為好，再服半劑，尋尋睡去。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當暈倒在地，父完全不知，忽有一衣湖水長衫之人着他：“快的起身，瞓喲呢處，整乜野呀。”隨醒，全身大汗淋漓〔瀉〕，七姐謂他在新亞廿五號房居住，那晚覺有一女人埋床撫他，猶以為閒人竊物，七姐乃口〔匿？〕焉，後覺房關閉，何以有此蟲怪，乃疑明日父往太安，回店遂起事，後求籤〔籤〕，謂此症有驚而無險云。

下午四時華石到診，勸他節食生冷，夜服藥後，大便略紅，大抵炮天雄之力也，年老過瀉，四姑（即豆皮張四姑）到探父疾，順談及朱晦隱事。

6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九）

星期三

李鑑潮信件，盧少懷事，大三元與阿妹品茗，購遮<sup>1</sup>與她，購 victor 墨水一瓶。

十時往視父疾，已略癒，精神頗倦，約十一時華石伯至診脈，用附子理中湯加北歧〔芪〕，亦能食飯，大抵虛寒之至也。

十二時與阿妹往大三元品茗，並着亞灶往油麻地取良一百元，購洋遮一把，\$8.50，在大新公司與她。

夜七時與啟東往寓問疾，適逢俊臣兄、鯉公、旋仔、棠仔均到寓探問，此亦富在深山有人識，窮在路邊無人問之故也，聞說卓明亦口〔此字有劃掉的痕跡〕往探問。

與黃棠、黎民三英華消夜，蒙三兄賜金山橙半打。

1 “遮”，粵語“雨傘”的意思。

6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初十）

星期四

十一時與亞妹往視父疾，並覆電上海耀東。

大三元品茗，黎民三借銀拾元。

煥蓉姊與五姐輸賭一元，為“早安”二字。

華石謂父疾不用服藥，祇飲炮天雄、高麗參茶足矣。

朱晦隱到外寓，交信件二函，發自陳鐵軍與歐仲吾。

朱欲接班往上海，每月二百元，大小洋計寸〔算〕。

鐵軍來不外借債及詆毀，惠三抄曲廿五元，此人奸滑，藉千里駒為名，敲詐為實。

是日夜永壽年在油麻地收入約一百六十餘元（大雨傾盆）。

6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一）

星期五

晨十時父命繕函與源超平。

午大三元品茗。

夜宴於文園，每人三元。

初歐漢扶電話相告，謂有五元在袋裡，攪〔搞〕局，將出門口時，又云往覓友人，不久就到，及抵文園，他又電話相告，謂雖〔需〕候友人片時方至，及抵步，已屆十一時半，屢云不可如此早埋席，雖〔需〕候一個骨，忽有電話搵他，他又云要往金陵一轉，原來覺先聲請飲，大弄玄虛，卒之不科三元，又話明晚留廳，未知真否，姑妄言之，姑妄聽之，黎民三實欠廿元。

父已癒，精神頗足，唯必要休養云。

6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二）

星期六<sup>1</sup>

上午十一時拈信往父寓，云及炯芬用過二百餘元，下午大三元品茗，祇余與民三二人，回外寓，朱晦隱到訪，擔任往上海喧〔宣〕傳，每月二百

<sup>1</sup> 日記本此頁此日印有“太平戲院專演名劇”字樣，說明此日記本很可能是印刷商向各商號招攬廣告集資製作。

元，由六月初一日，計大洋六成，小洋四成，俟耀東抵港，簽妥合約，通知先行，約五十元費用，並廿元作定。

此人口〔家？字？〕口〔計？什？〕活〔話？〕，然無奢望，必能樂於做工，恐口〔陋？酒？〕過多矣，必防範之。

夜與家君、七姐三人座〔坐〕汽車往利舞台，九時回父寓，余往文園赴歐漢扶之宴，他詐云得四十元，輸去二十七元麻着〔雀〕，黎民三代籌，余未有埋席，十一時半再往利舞台，與阿妹同返住家。

此晚出頭<sup>1</sup>為《出妻順母》，收入實銀一千三百元。

父精神略佳，健飯。

代七姐拈手錶往收〔修〕整。

6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三）

星期日

下午十一時往父寓，十二時大三元個人品茗，茗後往利舞台，約三時父攜同五姐、七姐、堯芬、鎮芬往利舞台。

夜往南濱見黎民三，他云漢扶謂余大發皮〔脾〕氣，好似兩仔爺，好〔“好”字有劃掉痕跡〕睇〔體〕貼，大抵因借不遂，與乎棠仔二票事，君子犯而不校，況與小人交乎。

余睡在床，而妹馴帆布床，因炎熱，三時起身往騎樓納涼，四時始入房再睡。

<sup>1</sup> “出頭”也寫作“齣頭”，指夜戲。清末徐珂《清稗類鈔》謂廣州戲班中的本地班“晝則演正本，夜則先演三出頭，再演成套，演至天明，又演一尾戲，曰鼓尾”，見徐珂：《清稗類鈔》，商務印書館，1928年，第50頁。據熟悉20-60年代的廣東戲曲和各種掌故的羅禮銘謂，日戲稱為“正本”，夜戲叫“齣頭”，“齣”、“出”二字通，過去首晚先演開台例戲，包括用以破台的《祭白虎》、《八仙賀壽》、《六國封相》，再演三套崑劇，然後演三套粵調文靜戲，又名“三齣頭”，由名角擔綱；第二晚開始便減去前面的例戲和崑劇，開鑼鼓便演粵調齣頭（見羅禮銘：《顧曲談》，朱少璋校訂，香港：商務印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第11-13頁）。源先生這裡記的是太平戲院演出的情況，此處“出頭”只是指由名角擔綱的夜戲。

6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四）

星期一

上午大三元品茗，黎、棠，談及生電，謂余未知是否每出扣她開戲銀廿元，何以至今尚未允找尾打雞數，余意此款請飲作了，誰料出於此款，而又加口〔已？已？〕王棠之索二位乎〔此句語意未明，故未加標點〕。

下午二時半與家父全往連卡佛，候白玉棠、白千駒<sup>1</sup>，商量往滬事。

四時往問李華石燉參及燉雞之法。

夜往南濱代譯告白，後往英華消夜，十一時回寓。

永壽年始演於高陞，夜收入一千零五元，余着黎代找雞數問明。

6月30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五）

星期二

大三元品茗，後買奶粉，往高陞調查，是日演《千里攜嬋》，收入約六百元，香其交良一百五十元與余，夜往見家父，因謝醒儂電報不得要領，往問千里駒，他云再電往安南，惜乎安南戲院老闆已走路矣。

夜九時往高陞，與金中往威靈頓飲鮮奶，十時往廣州，余為東道。

棠欠二元云。

7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六）

星期三

上午大三元個人品茗，下午往高陞戲院，與彭天生相遇，三時請他娛樂戲院飲茶，他謂與余合作開戲，每人擔任一樣，他講戲佔四成，余打曲佔六成，隨後黎民三到，定黃色皮鞋一對，每良六點三元。

夜肚痛，二家姊往探余寓，與文仕可往英華消夜，回寓時與歐漢扶相遇於途，余遂言金中謂他云，余要每套扣良廿元，他堅不吐實，余乃謂金中已於十五晚上省定王醒伯，余佈下一局，着仕可、民三、黃棠等謂未與余品茗已三天矣，適十三日與金中品茗，談及余逃席事，故有此舉，傾至十二時分道云。

1 此處“白千駒”未知是否“千里駒”之誤。

代仕可定戲<sup>1</sup>，往省海珠太平。

{略}

7月2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七）

星期四

上午大三元棠仔請飲茶，後返外寓——購白蓮帽一頂，四點二元，四時許回寓，黎民三到訪，夜與仕可往高陞，後往南濱，適漢扶在座，着香其交他廿伍元云。

黎民三代交廿元與歐漢扶作請廣州飲，以準雞數，約十二時半始散，余着他早日講橋<sup>2</sup>與白、駒二伶知，免將來有誤云。

民三兄饋我以金山橙半打。

廣州北洋四人宴樂。

阿妹往睇差利《城市之光》。

7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八）

星期五

晨起，梳洗畢，十二時往大三元品茗，後黎云昨夜試彩鳳之駛媽，所得之句語如下。

（問）所有毛布佬若干？

（答）共五條。

（問）琵琶仔乎，抑大老舉矣？

（答）此乃她個人之事，問她自己至知。

（問）最溫者何人？

（答）無乜。

（問）有無人客過夜及打水圍？

（答）絕少，大抵每晚台腳都有五六枱，幾難應酬人客翻去打水圍。

（問）品性似乎好正氣。

1 同“訂戲”，即向戲班或老倌商定演出劇目，一般需付訂金初步落實。

2 “橋”是粵語詞彙，即“主意”、“想法”或“辦法”，與戲曲相關的意思是“劇本故事”和“故事情節”（橋段），這裡很可能是說源先生將某個劇本或橋段的想法講給兩位伶人知道。

（答）此少女（俗語）非常正品，惜乎皮〔脾〕氣好自己抑鬱，並往往見她有時遲到九少處，或為人客所阻，必奮然作怒狀，而直走至九少處云。

（問）對於九路感情如何？

（答）她〔他〕倆似乎互相有情感，倘非也，九少未必叫之許久，而她亦未必如許招呼。<sup>1</sup>

與歐漢扶、黎民三三人適園消夜（實欠黎 \$37.65）。

7月4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十九）

星期六

晨十時梳洗畢，往外寓，十二時與阿妹往大三元品茗，並邀黎民三與她往寶星購物，共十六元六毛半。

下午二時回寓洗澡〔澡〕，四時往萬國酒家商議上海點戲事。

夜因候耀東訂合約至八時，往高陞，演《出妻順母》，收入約二千元左右。

初，生電約往文園文會廳宴飲，有事商量，不料抵步祇交三元作費用，交余包尾，並約明日往大三元品茗云，在香港其處取良四十作上省費用云。

7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二十）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個骨，李耀東抵外寓訂合同，並允於明日下午六時簽約。

1 據前後文，此處“黎”應是黎民三，他向一位名為“彩鳳”的傭婦（駁媽）打探彩鳳的個人情況。對話包含不少當年風月場中的術語，參考羅澧銘著《塘西花月痕》（初版1962年）解釋如下：“毛布佬”應該是“毛巾佬”之筆誤，又稱“毛巾老契”，即妓女會用某種手段刻意逢迎的客人。凡有一定身份的客人到達妓院召喚某妓，傭人會奉上毛巾、拖鞋和水煙（後以香煙代替），為博客人歡心，毛巾款式甚至標新立異，但羅氏也註明，“毛巾老契”並不表示與應召之妓女關係密切，只是互相捧場的方式。“老舉”是一般妓女的通稱，“琵琶仔”則有兩種，一是指尚屬處女，只陪酒不伴寢者，另一種則是唱曲的歌姬，不肯陪酒侍筵。最“溫”者何人，與客人關係密切的妓女稱為“溫心老契”，“溫”字大概源出於此。“打水圍”指客人在散席之後，到妓女或其姊妹的房間吃水果抽大煙，通宵達旦，例有傭婦招呼，以獲打賞。各詞解釋見該書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20年版第4-15頁。其他粵語用詞解釋如下：“問她自己至知”即“要問她自己才知道”；“無乜”此處意即“沒有幾個”；“大抵每晚台腳都有五六枱”即“大抵每晚要招呼的客人都有五六桌”；“翻去”即“回”（房間）。

大三元後往高陞院，是日演《循環鏡》，收入一千二百五十，破天荒收入，夜尾戲下卷《千里攜蟬》，收入千餘元。

文園宴客。

歐漢扶約家君明日兩點南華餐室傾偈，談及新班事云。

7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一）

星期一

上午十二時候耀東合約不至，乃與阿女往大三元品茗，她見羅文填至，恐慌，乃着文仕可攜她返寓。

下午歐漢扶到訪，並交《出妻順母》曲本，遂往娛樂早茶。

夜因候耀東上海合約至九時不至，余往四姐處，並允按月交回卅元作贍養費云。

十一時因戲弄黎民三，往文園先候，余恐失了朋情，余遂為東道，至文園，彩鳳僕人云有恙不能出局，余遂個人親往詠花慰問而回。

7月7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二）

星期二

是早省港船開七點，阿妹與阿五上省，余睡至十時起，往院候耀東至簽合約，內云按月每百元七元及每日惠顧五元，並每月佣良一百元，至三時始簽云。

歐漢扶到大三元品茗，余請他觀電影《百勝將軍》，途中遇張四姑，云千祈不可告人說知白、駒二伶初四啟行往滬，恐抵岸時忙於應酬，不暇與各人接洽云。

夜十時返寓。

與黎民三往南華晚餐云。

羅文填請品茗於大三元。

7月8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三）

星期三

十時梳洗畢，往外寓，與朱晦隱立合約往上海喧〔宣〕傳，午大三元品茗。

夜得接省香其來函，云及關口票太多，父得聞之下大怒，謂余等不應在高陞取票，是否以此換錢乎，並罵文仕可，云：“若汝入息不敷，大可以向余面談加工，不應如此辦法。”又謂四姐不應請人睇戲云，後着余繕函，質問香其何以敢膽大，余目覩此狀，將來不堪設想矣，止謗莫如自修。

後往文園點數，十七點八元，文仕可擔任指鼻，傾至三時始睡，余處此二難地位，不知去乎還是留也。

彩鳳因病不至，着余叫彩英代替，余不允。

7月9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四）

星期四

晨十時梳洗畢，往外寓。

下午一時往大三元品茗，適王棠在座，態度似乎不適，恐余等追數。

下午回外寓，有信來自省，求太平接濟款項開身云，余恐家君又怒，於七時託言往外食飯，遂一去不返，至夜深十一時始回。

阿五已於是日日船返港，新黃皮鞋已交到。

攪〔搞〕局不成，余回寓。

睡至夜深，忽然大哭，似乎夢魘，想亦“怕黑”之故也，後往廳眠，至天光十時始起。

南華晚餐，黎民三為東道。

7月10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五）

星期五

晨十一時往外寓，十二時文仕可、阿女三人往大三元品茗，甫坐，女一見女招待，大哭，余遂着文先生抱她回寓，茗後往榮芳試新衣，並代白玉棠取汗衫，下午在南濱傾談。

夜余父着繕函，問何以日輪兩點埋頭要補良柒拾式元作茶資，出夜紙，往文園宴飲，文先生收每份三元登數，余不叫彩鳳，以觀其對自己如何。

十二時半返寓，在廳睡至三時，忽為夢魘，遂醒，未交睫<sup>1</sup>，忽大雨，難

1 意即入睡。

入夢。

7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六）

星期六

晨十一時父喚往外寓，詢問太古船事，余遂着黎代查，下午大三元品茗，李鑑潮在座，往父寓晚飯，因還神之故。

文仕可對余謂，徐勝有函與杏橋，謂余欠他柒拾伍元云，余乃着文仕可表白此款乃梁毓芬借去，並非余手用。

夜文園，歐不知情，誤叫彩鳳。

黎借三十元。

7月12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七）

星期日

晨十二時往視母疾，遂往大三元品茗，下午回外寓，夜無往外寓，為避嫌起見，歐漢扶電話相邀南濱夥伴，謂不見余面，阿妹由省返港，搭佛山，十一時四十分始拍〔泊〕碼頭云。

7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八）

星期一

晨十二時往大三元品茗，後鑑潮至，商量新劇事，夜往南濱，候歐漢扶還回廿元，誰料此人中途詐云外出一陣，至累文仕可久候不見，後又電話南濱，着余往英華相候，又不到，有心機械，必要想法以懲此慝，可惡之極，必殺而後已。

仕可在英華，由十時候至十二時。

7月14日（陰曆歲次辛未五月廿九）

星期二

晨十一時父喚往外寓，商量往滬水腳事，下午大三元品茗，作局中途遇文墳，糾纏代譯章程。

夜往文園宴飲，余包尾，每份三元。

歐漢扶連夕避面，因欠款事，父着仕可往催他，謂千里駒、白玉棠不日

抵港，至緊講橋云。

黎還回卅元。

7月15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一）

星期三

晨十一時往外寓，下午大三元品茗，大雷大雨，所有電車一律停行，茗後往大中華旅店訪李鑑潮，談及三人合作開新戲，每日預寸〔算〕棧租六元，互相擔任云。

夜往英華消夜。

仕可上午十一時往對海訪歐漢扶，適人去黃鶴，不見數日矣，又云三姑非常咆哮，對於轉單事云。

7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二）

星期四

晨十一時往外寓，後大三元品茗，黃芝棟先生到談，茗後回外寓，適大雨，遂往視母疾，順談及貯物在銀行事，三時電話羅文填連卡佛午茶，五時許回寓，晚飯後在外寓與李耀東兄談論如何組織新班事，他極表同情，九時後往大中華旅店與李鑑潮商量新劇三套，後往英華消夜。

着黃棠代買山東綢一匹，明日送往美璋卓哥手，該銀卅捌元。

7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三）

星期五

晨十一時往外寓，十二時大三元品茗，後往大中華度戲，夜文仕可代索卅元交棧費，父不允，恐作怪，後用盡許多言語方允如約，大概老文與余信仰全失，不外是非讒口。

着文仕可再將金鈿再押一百五十元，以濟燃眉。

夜文園碧山三人往焉，黃棠、黎及余云。

父云汝等不能往滬，大抵上海口〔互？互？〕人咸集，恐有不測，究不如不去為高。

7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四）

星期六

晨父喚往大東見耀東，再訂合約，加多“如班候船期，院是必將日子”等語〔原文在“加”字前有一前引號，卻無後引號，此處編者根據文意重新標點〕耀不允，遂電話父親，不用加多，一諾千金云。

大三元品茗，勉興、源棉、耀東及其伴，余為東道，託棉叔帶“恤衫”與白玉棠。

夜已交卅元與李鑑潮，余為東道，設宴於文園碧山，為黎民三兄祝壽云。

借銀五十元與民三，訂明下星期交還。

黃棠對於余全無信仰，恐余用了焯哥買山東綢之銀云。

7月19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五）

星期日

晨十一時往外寓〔登〕日記，在外寓暢談至一時始往大三元品茗，午後大中華講橋，三時回寓，妻忽然染疾，大抵食滯，風寒嘔吐，夜八時口〔往？〕大中華，交與鑑潮，適馬師贊到談，十二時始往英華消夜云。

鑑潮借銀十元，訂明下次扣還。

7月20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六）

星期一

晨十一時往外寓作曲，大三元交與李鑑潮，下午大中華度橋，忽然彭天生抵步，至四時回府，換衣服，往南唐薦〔餞〕行酒，與駒、白暢敘，至七時半始散，至十時回寓。

7月21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七）

星期二

晨十一時十五分往東亞取回鑽石鈿一對交父親，往押銀壹仟元。

\_\_\_\_\_〔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太安人員大抵私〔尸〕位素餐，何以忽有一函，謂保證費三百二十元尚未交妥，父因班開身，尚欠萬餘元，故問余取物往押，余遂回家對妹說及，

他不允，余怒之，後乃問四姐，她允所求，並說鈺乃大嫂之物，即管拈去，而戒指與耳環切不可云，余乃如話速行，在林珍洋行交與父親。

下午回寓，適亞妹外出，余遂往見四姐，交回保管鐳與她，夜亞妹打電話與老爺，問他是否拈對石鈺，十時回府。

父與七姐晉省，其照亦有份焉。

婦人大抵不信丈夫，祇知金錢是慕，必要戒焉。

7月22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八）

星期三

晨十一時往外寓作曲，下午大三元品茗，棠先到，問及山東綢事，余答，余決不代收，事因你思疑，我拈去先用云，不久黎民三又到，約二時往百步梯雅真，後往宜華藥房，購祛風水一瓶，晚飯後從事作曲，至九時始返寓云。

仕可云，千里駒似乎十分高傲，對於余等，余必細察是否。

7月23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九）

星期四

晨十一時往外寓作曲，下午大三元品茗，午後與煊叔傾談。

夜作局於文園抗風，據肥佬司理云，謂歐漢扶詐云定廳講戲，騙取錢，八公唾此人人格破產，必慎之。

無線碼為 0032。

7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初十）

星期五

晨十一時往外寓，適鑑潮電話相約往大三元品茗，後往大中華度橋。

夜永班由新寧上海船落。

7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一）

星期六

晨十一時往外寓，由香其手交五十元作人工用，午大三元品茗，後大中華作曲，夜在外寓傾談至九時，往大中華消夜始返，鑑潮還回拾元，繕函往

壽濂，着他即管往壽明處棲身云。

7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二）

星期日

晨十一時往外寓，適父在，傾談至下午一時，始往大明星品茗，後乘電船往“新寧船”，其照云：“要我剛怡，寧願唔去。”棉叔潦草，不能成大器，後往大中華度橋，而仕可與鑑潮尚未有橋，不過庸庸碌碌而已矣。

夜每份三元，文園藻秀消夜，代贖歐漢扶公煙一盅，一點一五元。

彩鳳之寮口催埋席，突然大聲叫“埋席”，離遠而叫，殊無規矩，余喝令趕她速去，不準〔准〕入廳云。

7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三）

星期一

晨十時往外寓登日記，後往大三元品茗，與之棟同座，後大中華度橋，而鑑潮謂要返省相理《紅玫瑰》事，余料他不外想慳回些棧租，作自己用，他取五十元，講明合作，而竟找棧租十七元，其餘入私囊，何以服人，大丈夫忍而已矣，以後看爾如何，民三兄允送“恤”衫一件，明日送到大三元云。

7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四）

星期二

晨十一時起，往外寓如昔，大三元品茗，後回外寓，代文填譯有限公司章程，至三時半返寓，夜往南濱探黎老闆，作局不成，九時返睡，適妹之母及其姊到探，竹戰，余睡至天明，淺夢。

多謝民三兄印度綢恤衫一件。

7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五）

星期三

晨十一時往外寓，大三元品茗，往探民三兄，後往日隆消夜，文填出銀，託余包尾。

7月30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六）

星期四

晨十一時往外寓，大三元品茗，後往購長行電車票，下午代打滅火局來函二份，至五時回寓。

三時收電一封，發自上海，謂永壽年平安抵滬。

夜宴於文園文會，借黎民三十元。

超美取回黎民三送之汗衣，該良一元。

7月31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七）

星期五

晨十一時往外寓，十二時往大三元品茗，文墳、芝棟到座，談及印書出版事。

夜往南濱取一百“富仕及”<sup>1</sup>紙，以便打字用。

英華消夜，黎為東道。

大女食冷飯後身熱，大抵傷食之過也。

8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八）

星期六

晨起，忽報大風至，至十一時懸十號風球兼鳴炮，以示颶風抵港，損失甚鉅，余候風略靜，約一時半始往外寓一行，是日適三家姊到訪，云在余寓歇宿。

七時晚飯，後往南濱，與黎民三往皇后餐室飲咖啡茶，至九時回寓。

是日所用之杯無故自裂。

永壽年在滬頭枱，頭一晚唱演收入未詳。

8月2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十九）

星期日

十二時往外寓，至十二時四十五分始往大三元品茗，約一時文仕可至，余着他往見四家，謂欲做果枱，先埋份三千元，每股五百，方能生效，

1 似為“foolscap”（paper）的音譯。

後獨自往觀《忠節難存》電影於娛樂戲院，後黎民三請食晚飯於南華餐室，夜郭懷開到訪，黃棠請消夜於大三元。

阿妹是日過海拜觀音，案兼在大觀園消夜，夜十二時始返寓云。

押鑽石針，壹佰元，妹手。

8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二十）

星期一

晨十一時往大三元，與鑑潮品茗，願報效《苗宮夜合花》，與他請飲作酬謝。

安樂園鑑潮與女友、文仕可消夜，他已取四十元。

8月4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一）

星期二

晨往外寓，後往視四姐之疾，渠云發熱氣喘，至十二時往大三元品茗，黃芝棟先生為東道，後往屈臣氏購疳積餅，一元，往大中華傾偈，至夜五時始返寓，上海有電來，云收三千零捌元，未知真假，覆電再問。

8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二）

星期三

晨十時半余命拍電與上海永壽年，問明是否廿晚收入叁仟捌元。

大三元品茗，後往大中華起《苗宮夜合花》，與鑑潮講明請飲以酬。

榮芳交到西裝一套，着他星期一來收銀。

夜往文園牡丹宴樂，棠到外寓傾談，願出良三元，黎借十元，並出三元，遂往飲焉。

永班在滬第三晚，《循環鏡》收入銳減，其中必有原故，恐前途非樂觀也。

8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三）

星期四

晨往外寓登日記，後大三元品茗畢，往大中華，將整套《苗宮夜合花》橋度妥，交李鑑潮編。

夜譚秉鏞到訪，允交卅元作息銀，試身後往大中華，鑑潮請消夜於大三元地下經濟菜，黎民三亦在焉。

是日下午託黎代拍電與香其，速匯貳百元與余也，交南濱轉交。

8月7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四）

星期五

晨八時往外寓，着老文一齊往大中華五十五號覓李鑑潮，度橋完返外寓，然後往飲茶，下午修電，謂“駒嫌太淡，欲回粵”，即覆，任他卓奪，七時許復繕函上海永班櫃枱<sup>1</sup>及駒、白二伶云。

8月8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五）

星期六

晨十時梳洗畢，往外寓，大三元品茗，祇余與民三二人。  
奇熱難睡。  
夜與文塤遊電車河，後往英華消夜。

8月9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六）

星期日

晨十一時往外寓，下午大三元黃之棟及文塤品茗，後理髮，回院候電報，四時回寓。  
夜七時往外寓，九時上環與民三兄消夜於日隆。  
十時許候□□□{該三字已被劃掉，難以辨認}鄧英於東西安碼頭，不見，返睡。

8月10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七）

星期一

晨十時父叫余往外寓寫信與駒、白二人，並安慰之語，下午品茗於大三元，之棟、文塤，及民三均在座。

<sup>1</sup> 此處“櫃枱”指戲班的行政管理部門，一般由五人組成，包括“坐艙”（即總管）、“管數”（財務）、“走趯”（負責一切對外差事與水陸交通安排）、“掌班”（負責福利工作）和“中軍”（後勤），見上印黃冠口述，招鴻整理：《粵劇紅船班中的櫃枱及其坐艙》。

{略}

夜民三託繕一函，請消夜於廣州南江，十二時散席，順遊汽車。  
永班來電匯仟捌，由永安公司匯交。

8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八）

星期二

晨十一時父叫往外寓，回信與永班，余繕函與他等，下午大三元品茗，之棟代租太平告白位。  
夜代黎民三寫一英文信件，往各德國行云。

8月12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廿九）

星期三

晨十一時梳洗畢，與妹嘈吵幾句，不外游〔遊〕戲而至頂頸云，往外寓，未有電報收獲。  
下午回外寓抄曲。  
夜塤送上茶葉壹包，後往訪文三，英華消夜云。  
下午往問永安公司，又有銀由上海匯返等語，答云未有。

8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六月三十）

星期四

晨十一時往外寓候電報，不見交至，甚焦焯〔灼〕，大雨傾盆，往大三元品茗，祇黎、文及余三人而已耳，下午回寓繕函與其照及郭元海。  
夜往英華消夜，余為東道，並着民三兄代交一函與仙儂兄，託代攻〔供〕萬國儲蓄會云。

8月14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一）

星期五

晨十時往外寓，午大三元品茗，找數，下午回外寓。  
夜有電拍自耀東，電文云：“貴班因戲不足，續約則恐班、院同受損失，速派編劇來維持，本約期內，約滿送貴班返港，如何，速覆，東。”隨即繕函永班櫃枱，着彼等往晤駒、白，如何處置云。

至十一時請黃灶、李任、曾昌及仕可往英園消夜。

8月15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二）

星期六

晨十時許往外寓，覆電耀東：“請同駒、白、棉三君面商再續否，訂實如何，速覆，太。”

前晚寫完之稿屢覓不獲，不知失在何處。

夜在外寓候電報，十一時始返。

8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三）

星期日

晨十一時往外寓。

8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四）

星期一

晨十一時往外寓，午大三元品茗。

夜七時覆函與惠三兄，並繕函質問香其何以不回覆。

九時往南濱，取信封二百。

是夜七時收到上海匯票，永安公司仟捌元。

在寓消夜，白粥炒粉。

8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五）

星期二

十一時催出外寓，欲修函勸慰駒、白，切勿各懷意見，余力諫不可彼此互相水火，當然詐為不知。

據來函云，駒設宴於南園，商量戲務事，白託辭不適，不至，後駒說往見白，商量欲將《捨子奉姑》貢獻，以求博的<sup>1</sup>收入，白堅不允，寧願多演新劇云，由此觀之，白玉棠殊無良心者哉。

夜十時返寓。

徐勝親自到外寓，為梁仔借去一百元事，余修函着他往見郭元海，自有辦法。

並接其照來函，謂香其如不允將銀匯返，必反面云，姑妄言之，姑妄聽之。

8月19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六）

星期三

十一時往外寓，午大三元品茗，之棟與文口〔焯？〕互相口角白話文之適用否。

下午三時三姑再轉單陸佰元，並允暫不還息，約十一二再借四十或五十元與余。

夜晚飯，亞容謂的饊不合口味，着人買燒甲〔鴨〕，後竟用白滾水沖飯與亞女食，絕對不夾饊，余當時瞠目不語，夜七時阿妹鬧她幾句云。

8月20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七）

星期四

下午大三元品茗，忽然黃灶到，謂父叫下午二時速回外寓，拍電往上海，問實何日返港及初三晚收入如何。

下午三時許往四姐處。

夜修一函與區仲吾，着他不用灰心，並全時一函張四姑，託她勸慰幾句。

收到國民銀行通知收銀信乙封。

金女到，食晚飯，明天阿妹上省，帶隻火鑽戒指〔指〕。

8月21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八）

星期五

晨八時梳洗畢，因亞妹上省，一律早起，九時往南濱，與黎民三往皇后早茶，飲咖啡後，往國民銀行，收上海匯來之款，計云壹佰元，而余着他電匯式佰，隨即覆函詢問，並存下字據於此銀行，異日收款，易如反掌也。

下午接來電，云決意初一啟程返港，立即定下利舞台，初五晚開台，隨拍電通知。

1 此處“的”字似應作粵語“啲”理解，“博的”即“博取一點”。

夜宴於文園貫虹，適逢文仕可生辰之秋。  
家嚴欲數人合份，敦請侯先生鼎芬教學云。

8月22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九）

星期三

午大三元飲茶之際，曾昌報到，謂父命立即回外寓，有電報要譯，誰知要定妥利舞台才能拍電。

夜亞蓉不知因何事故，連日不代買餸，又謂：“如果咁樣<sup>1</sup>，要請多個打什。”余怒之，云佢地上省口{該字有劃掉痕跡}不過二三日就返，比〔彼〕此伙記，點解不能相就，倘若此，即與余作對云，此人跋扈非常，余甚惡之。

夜代修函，由七姐交六姐，十時半始往英華消夜。

拍電往上海，云廿七定實口口{該二字有劃掉痕跡，原字似為“利舞”}油麻地，廿三由四川船返，不能再改。

8月23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初十）

星期四

六時醒，七時再睡，{略}，十一時往外寓，隨後父至，略談，十二時品茗於大三元。

下午在黎民三處電話劉伯，速着黃灶拈十元往南濱應用。

四時回外寓，五時返住家，由溫駒燉草羊。

夜做工至十一時，往接船，{略}。

四姐送來二甲〔鴨〕，已斃其一。

8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一）

星期五

晨十一時往外寓，適勉興由省抵步，修函與超平。

下午大三元品茗，後回寓，香雪着人催收會金，余不理。

夜焯哥抵外寓，余對他說及前後欠他六十二元云。

<sup>1</sup> “咁”，粵語，“如此”、“這樣”的意思，日記中有時又寫作“噉”。

夜英華消夜，民三作東道，奇熱難睡，阿妹睡在地上。

8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二）

星期二

晨十一時往外寓，十二時許大三元品茗。

下午回院，無甚工作。

夜燒憂<sup>1</sup>。

六時半往外寓，周三姑交來銀九十四元，共息銀截至八月上九十六元，二柱共一百五十元，訂物五十元，八月初先還，其餘每百元行息二元，九月至還云。

是日熱極。

夜睡於騎樓，與亞妹二人。

8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三）

星期三

廣生<sup>2</sup>轉利十點三八元。

宴於文園貫虹。

奇熱。

8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四）

星期四

晨十一時往外寓，下午大三元品茗，後理髮，三時回外寓，然後回住家洗澡〔澡〕，隨即往四姐處食晚飯云，後遊電車乘涼，七時回外寓，寄食物及利是與六姐生日之用。

外界虛傳〔傳〕太平不能復興，因欠債累累〔纍纍〕云，想亦彭仔及戲院各伴在外喧〔宣〕傳〔傳〕之故，此亦小人之心也。

收到省方預告。

<sup>1</sup> 此處“燒憂”未知何解，時值陰曆七月，可能指燒紙品祭幽魂。

<sup>2</sup> 很可能是指廣生行，“十點三八”或為給股東的每股派息，從香港中央圖書館檢索的香港舊報刊所見，在時間上較接近的消息是1935年3月20日《工商日報》的報道，當時派息為每股十二元。亦有可能是一間典押店，一時難以確定，未入索引。

夜往香港西菜館消夜。  
還回五元與黎老三。  
大雨，隨即返住家。

8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五）

星期五

十一時往外寓，下午大三元品茗，李鑑潮為東道，後傾偈於陸海通酒店。

夜李鑑潮請飲於文園靜香，文仕可代指鼻云。

8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六）

星期六

晨十時，忽然大幫差人及副船政幫到隔鄰肥四姑處大搜特搜，謂彼等帶私煙及軍火，適逢嘍囉仔與余素稔，故不至騷擾。

十一時往外寓，下午大三元品茗，後往陸海通。

夜七時許往見李鑑潮，着他預備喧〔宣〕嘽〔傳〕，及將《苗宮》之人名交他云，因余着仕可指鼻文園，他不允，余謂鑑潮，則代認數，而余則不能顯見輕此重彼也，余肯〔悻〕然往南濱，與民三英華消夜焉。

家君親交鄧英寄來一函。

8月30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七）

星期日

晨十時洗澡〔澡〕，後往外寓，下午大三元品茗，祇余、仕可及黃灶三人，回寓。

夜與仕可往大世界用晚，後乘電車納涼。

仕可收新細倫<sup>1</sup>數，至夜一時，始允交二百元，並息銀卅元，遲日交清。

8月31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八）

星期一

晨十一時父叫往作告白，諾之，下午大三元品茗，託之棟往買《香港律》一通，該銀三點五元。

夜往高陞觀劇《碧雲天封相》，後往南濱。

九時許回外寓，消夜於英園，與劉伯借廿元。

9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十九）

星期二

晨十一時往外寓登日記，作永壽年告白，並發稿與李鑑潮，及《苗宮夜合花》事。

黎民三代收永壽年匯款一百元，由國民銀行匯返。

夜英華消夜，後坐汽車回寓。

連日覺得精神舒暢，有些“熱氣”。

惠三來函，講及他的新戲事。

修一函與商務局，並內夾一元。

郭元海寄來一函，未覆。

9月2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二十）

星期三

颶風突然襲擊本港之海陸，惶駭情形，來勢太驟，抵禦無從，損失重大，舟車交通若斷若續，擾攘終日，各處船舶沉沒，損失不可勝數，幸無多大傷亡而已。

下午大三元依然品茗，後因大風回家，夜風略息，往黎民三處，適大風又至，與仕可冒風雨，乘紅邊車回寓云。

9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一）

星期四

晨十一時往外寓，十二時與文仕可大三元品茗，後往南濱，與之棟往美利權飲冰，並允每月計回伏馬費卅元，作港報喧〔宣〕嘽〔傳〕用。

夜文園藻秀，彩鳳話前晚見鄧英在文園寫個碧字廳云。

<sup>1</sup> 難以確定是人名或機構名，未入索引。

大雨，余十二時返寓。

9月4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二）

星期五

晨十一時往外寓，登日記，下午大三元品茗，後往南濱，與香雪往商務館，參覽書籍，與他行至電車路，搭電車回寓，隨即寄函太安，並稿二張，收到其照上海信一封。

夜民三請萬國餐室消夜，午時攜同大女、細女及阿妹往大三元品茗，後往大發剪絲綢，\$18.80。

9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三）

星期六

太平院已簽妥合同，實行建設，往外寓，下午品茗，託民三買小說一本，並往問郵局《郵政指南》需銀若干。

夜英華消夜。

連雨，永班有電到，云廿四早由上海開行，搭四川。

9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四）

星期日

晨十一時往外寓，大三元品茗，之棟作東道，阿妹、大女、細女通往金女處晚飯云。

余夜六時與民三南華晚餐，後又英華消夜，明日一時駒、自由上海抵港，乘威以信總統郵船。

9月7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五）

星期一

晨往外寓，譚芳由省抵港，有電話相約往大三元品茗，下午與香雪遊，遂回外寓，適鑑潮又由省落，故往亞州〔洲〕探訪，夜白玉棠親身到訪，講及上海與千里駒發生風潮事，雙方誤會收入，焦燥之故也，隨交《寶芙蓉》曲本與他云。

夜文仕可在亞洲度長衫，云咁夜不如唔去飲罷喇，可見得自己的野就

開心，人地就不理，余憤然往英華，與民三慢談，十一時回寓。

香雪大大不是，屢向父面前追討加入鶴山商會青年團之五元，父交代，余怒他。

9月8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六）

星期二

晨往外寓，後修函與鑑潮，託言有疾不能代作告白，與民三中華品茗，下午回寓洗澡〔澡〕。

夜作局於文園，筠芳、劉唐、鑑潮及仕可、民三等，每人三元，民三因銀蘇有病，不埋席就走，祇食一碗麵而已矣。

十二時半始返睡。

9月9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七）

星期三

晨照常往外寓，午大三元黎民三作東道，下午在鑑潮亞洲三一八房傾偈，至五時返寓晚飯。

七時再往外寓，大雨，彭天生由對海電話約往東山六樓四十九號，與焜生傾上海他與千里駒發生風潮事，他極持放棄主義，亦云駒在申買通報界，專事捧場，而四姑非常攬權，陳鐵軍謂朱晦隱與余有賄賂之嫌，力主千里駒不合作，而所以決烈〔裂〕者，在乎陳鐵軍之嘔〔傳〕單過於頌揚駒，而對於白玉棠則書“尚有白等”字眼。

一時半在東山消夜，彭天生請，並着催緊鄧全事。

9月10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八）

星期四

永壽年由滬歸來，首次在（利舞台出世）油麻地普慶開枱，因《捨子奉姑》事，父大怒，欲散永班伶，【大】大抵無良心，比比皆然，何足為奇。

9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七月廿九）

星期五

往油麻地，日戲《五月梅花》，白與駒貌合神離，伙頭鄧泉之款，立心摧擋，天生陰謀不軌，必有以糾之。

夜與其照過海，至十一時返港，大三元消夜後回寓。

9月12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初一）

星期六

利舞台首次演永壽年《出妻順母》兼《封相》，夜十二時始回寓。

9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初二）

星期日

晨十時往外寓，大三元品茗，黎老板〔闕〕作東道，交會銀廿元，往利舞台睇《循環鏡》，彭天生請飲冰，講及鄧泉事，澳門翻來定妥云，夜鑑潮請食西餐於南華餐室，夜十一時回寓。

9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初六）

星期四

文仕可二時往澳，鑑潮與余度新劇《孝婦慟獅兒》。

夜與黃某、季某、黎某及余宴於文園崑崙。

交息銀三十元與三姑，潤九索取膏藥一瓶。

9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初七）

星期五

往四姐處。

9月19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初八）

星期六

晨仕可由外澳返，換稿，大三元品茗，夜晚飯後，忽然家父請萬國，與超平、勞但等，至八時半始散，後英華消夜。

日往寶星，賒印花綢衫二件，並購衫一件與亞大女，該長共十八點六元，黎民三代支。

大女不適。

9月23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十二）

星期三

彭天生在亞洲酒店五樓五〇八房，七時交良式佰元，當作鄧泉酬勞費。上省。

抵制日本。<sup>1</sup>

9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十三）

星期四

鄧英請龍泉品茗。

夜鑑潮晚飯於太白樓。

抵制日本，風潮擴大。

9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十四）

星期五

省鄧英請太平館，為新戲事。

抵制日本。

9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十五）

星期六

回港。

中秋節賞月於西安輪船，郭元海、其照及余。

抵制日本。

9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十六）

星期日

由是日起，省市黨部命令各娛樂場停十天，以誌哀悼東三省日人無理佔據。<sup>2</sup>

<sup>1</sup> 此處“抵制日本”等字，源先生以大字書寫，24-26日亦同。

<sup>2</sup> 此日全篇記事均以特別字體手書，應該是源先生想藉此表達憤慨之故。

10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八月廿五）

星期二

晨代仕可打理告白，下午大中國品茗，李鑑潮先借卅元，後往文園貫虹，AA局，是枱永班在高陞，受抵制東三省影響，略淡。

鑑潮此人太奸詐，前云取廿伍元作租寫字樓，至今尚未租到，分明“搵着數”，並同時要每次仕可與余負責棧租一半，余暫允，屆時如無工作，準可以取消。

10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十九）

星期四

永壽年在利舞台唱演，夜演《孝婦慟獅兒》，千里駒患“心疾”，不能坐枱。

夜宴於文園酒家菊飲，李鑑潮因輸麻雀，食詐糊，大怒，竟然立即離位不玩。

10月30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二十）

星期五

阿妹患腹刺之疾，後着八家往見西醫，並交他四十元作調治費。

10月31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廿一）

星期六

是夜演新劇《靈魂戀愛》初集，非常暢旺，收入一千九百元，千里駒不出，白玉棠堅持要另寫一牌，寫明“梁玉英由余非非暫代”等字眼，後恐暴動，而頭一二場非常動人，故卒之不書明。

11月1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廿二）

星期日

晨起，梳洗畢，時屆十二時，乃往鑑潮處，共往茶香室品茗，後文仕可至亞洲，對他說明，如確不暇，可暫交一場曲與弟代作，並訂明已〔以〕後切勿多言多語，話人地搵埋你着數，此人白日雖然四處奔波，唯《姑嫂墳》之曲已定先，然後千里駒起病，奚能藉辭卸責，分明好似無佢唔得，立心

扭計<sup>1</sup>。

下午往四姐處交良十元，並同時交十元與亞妹云。

代千里駒卜一卦，云：“君佔〔占〕疾病有何妨，輕重星辰相見傷，作福祈神三煞退，庚辰方許見安康。”大抵來月十二以後方癒。

11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廿六）

星期四

鑑潮與仕可爭執酒店費，弄至不可收拾云。

11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廿七）

星期五

往東亞銀行藏寶庫，下午 2.20.P.M 至 2.40P.M. 取鑽石耳環兩對，託文仕可往當柒佰元。

交四姐一百五十元。

阿蓉與亞妹吵鬧，此人太刁蠻，當然要警戒。

{ 在“訂明”二字左側有一類似左括號的分隔線 } 訂明利息，首利伍元，其次每月叁元。

宴於文園菊飲。

11月9日（陰曆歲次辛未九月三十）

星期一<sup>2</sup>

晨一時始起，梳洗畢，往英華午餐。

下午往南濱傾談，至四時回寓，七時往外寓，九時英華，民三東道，十一時與他步行回府，阿妹贏麻雀，與二樓四<sup>3</sup>往高陞，觀覺先聲《銷魂柳》，十二時始回。

文仕可夜車晉省。

1 “扭計”，粵語，意即製造麻煩。

2 此日日記印有“太平戲院為香港唯一娛樂場所”的廣告字樣。

3 此處“四”字未知是否指“四姐”。

12月3日（陰曆歲次辛未十月廿四）

星期四

文園作局，十二時始回。

千里駒由澳旋港，調理嘔症，允於油麻地照常登枱。

鑑潮與劍雄溫極。

12月5日（陰曆歲次辛未十月廿六）

星期六

永班在普慶戲院第二次唱演《郎心花塔影》，因千里駒不願演餵飯一場，以至〔致〕十一點十個字殺科。

押鑽石耳環一對，三百一十五元。

往四姐處，對她云，已押了一百五十元金仔鈿。

12月6日（陰曆歲次辛未十月廿七）

星期日

南唐品茗，在堂座，而仕可、鑑潮攜同劍紅、碧云在房座〔坐〕，後往亞洲取曲交惠三。

夜亞妹宴於廣州，口〔同？周？〕四姑擺滿月酒云。

細紀請飲於文園文會，因欲取《血淚灑良心》曲本云。

余非常討厭彩鳳她無理取鬧，既索《姑嫂墳》戲票，而又推卻不暇往觀，分明搗鬼，決不再邀，由此駛出愛河。

鑑潮欲借五十元，余着他問家君。

12月10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二）

星期四

千里駒突然告病，是晚停演，余、鑑潮、仕可、民三往萬國宵夜。

並繕函與香其、蔡棣、惠三，着他切勿多印曲本，因鑑潮拈往向細紀處發賣，索價貳佰元云。

李鑑潮奸滑異常。

彩鳳索票，余靳不與，因《姑嫂墳》事云。

12月11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三）

星期五

晨梳洗畢，往外寓。

接海關回函，云由1931年十二月卅一號起，放假五天，至1932年正月四號止。

夜阿妹往觀劇。

是晚舊病復發，不能如常唱演。

在高陞戲院演《忠節補情天》，至十一點半止。

12月13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五）

星期日

下午六時，白玉棠、馮醒錚、黎少珊、新珠、李海泉、唐朗秋、余非非及朱聘蘭等宴於萬國歐州〔洲〕，商量千里駒病如何處置，此六星期內工作，是否多排新劇以維持現狀，俟他痊癒後再作商量云。

（白答）“余願計數矣，倘是六星期內多編新劇，及千里駒復出，豈不是全數推翻，再開新劇；又未知他是否痊癒後一概不病，向使他痊而復發，做做口〔他？地？〕又唔出，豈不是做衰嚟，屆時，搵人同佢做至得喇，現在兩件辦法，究竟千里駒幾時好番，能否保佢永遠不病？至於另聘別人否？加人之後如何處置？事頭你舌〔蝕〕本唔緊要，之我白玉棠名譽緊要呀。”說完後作思想介，隨即行埋煙床，亦不答覆此星期內如何維持，大意即欲永班決不再用千里駒，另聘別位包頭<sup>1</sup>，且云千里駒對他講決不再做等語。

12月14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六）

星期一

蕭叔廉新翁之喜，梅酌於廣州三、四、五樓，余與仕可到片時，即往文園作局。

余對彩鳳云：“余將晉省，煩將所欠之摺列舉帶來，以便即晚清找。”她不允，散席後，余將仕可往找數目如右：

<sup>1</sup> “包頭”是傳統戲班對旦角的俗稱，參見粵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粵劇大辭典》，第332-333頁。

措，三十三元。

工人，五元。

寮口，十元。<sup>1</sup>

臨行時她對仕可言：“我無衫過節，煩對大少講句，做件衫我呀。”

余決意不叫，余想其中好多曲折云，一了百了。

仕可欠四元。

## 12月15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七）

星期二

南唐品茗，芝棟到訪，談及敏之欲見余云。

鑑潮是夜攜同老契劍虹晉省。

七時往南濱，與黎民三往英華消夜，亞肥封回利是六元，云“璧謝口〔贏？〕金”。

文仕可開一房在亞洲，家口〔用？〕交銀一百五十元，着贖回金鈿，再當三百元云。

家嚴晉省，為白玉棠計數事。

## 12月16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八）

星期三

上午南唐品茗，買鉛筆刨一個，\$3.00。

夜與民三往觀《東林恨史》畫戲，其中曲折，足以口{該字有劃掉痕跡}空前，苦情奧妙，堪為可嘉，描寫愛情誤會之淒慘，母子之真情，可謂淋漓痛快矣。

十二時回寓，{略}。

家嚴返港。

## 12月17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九）

星期四

大中國曾昌及其友、余三人商議太平果枱事，余着他先交銀一千五百元作定，其餘任由余支配，他允於星期六日交銀一千五百元，簽回釐印單。

余於下午一時許回南唐，後往亞洲，與仕可在餐室食生口〔窩？〕，夜往英華消夜，並找清欠數。

購買案頭日記，十四元，及《史記貨殖傳新詮》，二點九毛。

## 12月18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初十）

星期五

交林珍粉嶺馬票 314、408 二套，共銀三十四元，由黎民三手交，訂明 314 與民三兩份，其餘自己個人，交良時並無馬票帶返，祇由溫卓明證明。

民三借良廿元，訂明十三四交還。

## 12月19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一）

星期六<sup>1</sup>

十二時往大中國，與曾昌、劉九等品茗，談及新院果枱事，後交銀一千五百元與余，並立回一仕擔紙如右。

茲收到

劉九通用港紙一千五百元正。

訂明如租成太平戲院果枱，此款則作為定銀，如不合，則一月以前通知，原款交還，此據。

陰曆歲次辛未年十一月十一日，源詹勳立據。

\_\_\_\_\_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八時郭元海由省來港，商量借款事，謂已交過貳佰餘元，九時英華消夜。

<sup>1</sup> “寮口”即“寮口嫂”，是守在妓院每一層樓迎接客人的傭婦，比一般的傭婦或工人高級，但又未到“廳薨”（在寮廳應酬東家和指揮妓女上廳的主任）的地位，見羅禮銘：《塘西花月痕》，第5、12-13頁。

<sup>1</sup> 此日日記印有“太平戲院為香港唯一娛樂場所”的廣告字樣。

12月20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二）

星期日

黃耀甫請南唐品茗，郭元海借銀壹佰元，訂明還回徐勝卅元，及阿妹借款一到廢歷年尾找回西紙陸拾元，不得借意欺騙，余並送領帶一條，價銀二點九五元，在大新購的，與郭元海。

下午二時在亞洲理髮，並在四三二還回雞數廿元與大偉。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文園作局，余未有召妓，據民三云，前晚在永花左右與彩鳳相遇，謂通通事幹與她無涉，不過大家之過也，且結搢時向仕可索衣服銀，乃大家在冷巷監督所至，並着余勿怪問候等語，且有電話相召，不日未知是否，此亦可知為妓之難也，此女將來必被鴿母凌辱至不堪也。

余甚希望廢娼三年計畫完成，以減口〔窮？〕女之苦也。

12月21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三）

星期一

晨十時往外寓，下午南唐品茗，覆信梁朋，收半價，新歷〔曆〕年。

花碧雲到探，盡將鑑潮之借款事披露無遺，交銀一百元。

12月22日 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四

星期二

是日演《猛獸皇宮》，白玉棠因欠一關，竟然不出，夜七時家君即着香其如數照找，始登枱〔台〕，雙方感情已達極點，此人驕傲，必撲殺此獠，以警〔儆〕效尤。

鑑潮被花碧魂、劍雄、慕荊等糾纏。

黎民三還回廿元。

印信部四個，每部六毛。

上午南唐品茗，一見鑑潮到步，余即托〔託〕辭，往大三元見譚芳，十二時電話相約，先代扣伍拾元，交與文仕可的花碧魂。

12月23日 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五

星期三

是日冬節，晨早妹及女等往大府斟茶，余食早飯，下午並無品茗，往亞洲到探仕可及耀甫等，適碧魂、慕荊在座，鑑潮隨後亦到，云“四家夜的交回四十元過你”，即下三樓，余亦隨之，夜文園牡丹作局，祇余及仕可、耀甫三人，仕可口〔毛？〕其中焉。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鑑潮弄至不可收拾，總而言之，大聲夾無貨云，一時許，余回家。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是晚永班在利舞台唱演，收入僅捌百元矣。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與黎民三兄共購南華馬票一條，23140。

\_\_\_\_\_ { 原文此處有一分割線 }

余個人購一票，23126。

12月24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六）

星期四<sup>1</sup>

上午北極品茗，下午亞洲暢談，花碧魂請食牛腩，五時回寓晚飯，四姐到探，並給銀拾與亞女等上省，余給西紙五十元，另五元，又屋租卅元與亞妹，夜作局於文園，筠芳、黎民三、馮坤、黃耀甫、仕可及余，仕可欠麻雀數七十八元，另欠四元，共十八元。

夜十二時半始回寓云。

12月25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七）

星期五

上午（南唐）新紀元品茗，下午亞洲傾談。

1 此日日記印有“太平戲院為香港唯一娛樂場所”的廣告字樣。

12月26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八）

星期六

是早妹及小女等齊晉省，余一早往亞洲與黃耀甫及馮坤食早粥，下午品茗於南唐。

夜往利舞台觀新劇《七字奇冤》，因寒風及微雨，收入頓減，竟至伍佰餘元，開新劇以來口〔律？〕頂籠<sup>1</sup>，此翻可為一新紀錄也。

白玉棠因見馮醒錚、李海泉頗能叫座，頓起疑心，以後決不再點云。

12月27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十九）

星期日

上午亞洲用午，下午與李君博度戲。

夜文園作局，輸廿元雞，與馮坤並往長樂打水圍，黎民三準於廿五以前帶銀蘇上街，懇余相助貳佰元云，並在余舍下歇宿一宵。

仕可極流連，恐怕公事有誤。

鑑潮棧租九元。

下午五時托〔託〕其照交銀拾元與昌婆。

12月28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二十）

星期一

得接徐勝來函，已收到元海匯返三十元。

南唐品茗。

託仕可往其押金鈿一隻，價銀一百七十四元。

茗後往泉州，訪陳越菴不遇，返亞洲雀戰，贏了八元左右，往新紀元晚飯，順道文園作局。

12月29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廿一）

星期二

上午新紀元，余與民三兄二人，下午亞洲四〇九房，竹戰輸了拾餘元，約五時民三兄有電話到，謂彩鳳欲見余一面，遂約往南唐焉，抵步候半

小時始到，祇寒暄數語，她竟不用膳，告辭臨行時只說“對不住”一語。

據民三兄云，她屢次〔問〕余有無叫人，並謂從此日起，她咳症復發，狀甚可憐，奮極，故上省行幾日云。

民三兄宿於余家。

劉棠代做西衣絨長衫袂〔褲〕三套，四十元。

仕可晉省。

12月30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廿二）

星期三

民三借銀一百五十元，並允代交衣服銀七十八元，餘七十二元，找清過尾牙（即舊歷〔曆〕十二月十六以前）。

準備十一月廿五日帶銀蘇埋街。

余允將馬票314送一半與民三兄作禮物云。

下午與她倆往購傢俬，夜黃鳳池到訪，商量新戲事，允四份均分，合作式在亞洲斟妥，民三兄請英華消夜，馮坤及耀甫俱在座焉。

省方偵緝羅傑在欠薪事，非常鼓噪，已覆函照交。

省收半價，略形有效。

12月31日（陰曆歲次辛未十一月廿三）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往林珍洋行，交粉嶺馬票三十四元，與民三兄二人品茗於南唐，下午黃耀甫借銀十一元，並他請晚餐於南華。

十一時宵夜於新紀元。

耀甫兄說余在黃棠定下之絨長衫約卅元左右，他開多伍元，因賒數之故，如交現款，儘可以平的，因他本錢短少，要往外間賒貨云。

多謝南濱、奇雅日歷〔曆〕各六枚。

繕函與超平，着他每月交足三十元與公安局偵緝羅傑等，免多生枝節，並通知鄧英到賀民三兄與銀蘇共賦同居之好。

1 “頂籠”，粵語用詞，此處即全院滿座，可容納人數已達極限。

郭元海，河南後樂園街二十號，六十一號。
Chiü Wong Sze 73716 Yuen Sev Nui 96413
Yuen Fang Sze 85814 Mak Tang Sze 96412
Yuen Chiün Fan 50588 Mak Pan Hing 96411
Yuen Shin Fan 46439 Chiü Wing Lung 11737
J. F. Yuen 40774 Yuen Loo Nui 88335
Hong Kong
Kenneday[Kennedy] Town
No.15/1 Belcher St.,
1st Floor
Steam boilers of all kinds of Engine of machines
Old Metal Materials
Agents for
Wing Kee

歐漢扶，彌敦道七二三號式樓，即旺角差館對面。
廣東大舞台戲院。
上海北四川路中，上海昌興有限公司。
176 Connaught Rd. West
Man Sung Contracting Co.,
Ko Po
Canton, China,
Auto.-10909, P.O. Box 94,
No.16 Shankeen, F. C.
Mr Kwok Yuen Hoi, The Honwan Trading Co.,

備忘錄

柳州沙街福昌寶號轉陳麗松先生
河南寶恕一巷廣益學塾，源煥容。
F. M. S.
Sir, Settlement,
Ipoih,
11 Tai Look Street,
Miss Lim Ah Nooi,
安南堤岸水兵街德昌大寶號，壹姑交何三姑收入便妥，二三〇號。
合成打字公司，電話式壹四式零。
鄧英，光雅里萬鍾新街十三號三樓。
陳貽昌堂八宅收。
陳蕙芳，南海九江雙涌高橋市東成押側便。
陳麗松，省榮陽街致安洋貨店。
譚芳，省河南德和新街捌號黃厚德堂。
港灣仔光明街十八號三樓。
郭元開，省白鶴洲鶴鳴三巷（河南）十六號。



6月23日 (夏歷〔曆〕癸酉年閏五月大(初一日))

廣告主任鄧劍魂因文仕可、呂倉亭唆弄東主，致有立即下場，遠因近果，不外金錢不均之故也。

鄧向余欲討取恩餉<sup>1</sup>半月，余轉達卓兄代詢，父盛怒不答，且謂他日前對於報紙數，不特收佣，且賒價云。

並借去伍元。

6月25日 (同上初三日)

內子晉省，因其母售屋故，事〔是〕日午膳於新非士，夜周基到訪，擬將報價大割云。

《天明》畫租為百分之二十五折賑，以後俱三七均分云。

6月29日 (同上初七日)

晨備函往環球公司，斥駁其非，午南唐品茗。

是日大風，懸掛六號風球，兼大雨淋漓〔瀉〕，故停演，原是《金絲蝴蝶》上卷。

內子由省回港，天一公司電話云，《雨過天青》一片已到港，並欲在院首次放影，細查此片乃日本製造，不敢造次，嗣明日與卓哥磋商，再行答覆，讀 Bay's Business Law。

6月29日 (閏五月初九) {日記原文記日期為“民國廿二年六月廿九號 閏五月初九”，新舊曆日期並不對應，“閏五月初九”對應新曆應為“7月1日”。}

夜七時周基到座，講及報紙事，據云，羅文墳在鄭德芬面前多造是非，並謂太平已按揭最甚，不允支持所有報紙數，例宜追討，否則必有危險矣，余熟思與墳無仇，何出此言，以破壞本院信仰，余必思考一法，以制其

<sup>1</sup> 此年日記與1930年日記合記於“中華民國十九年自由日記”，未見單本。

<sup>1</sup> 此處應是指遣散費。

死命。

夜與妹{略}，她並謂外人謠說紛紛，謂余二世祖，{略}。

**7月1日**（初十）{日記原文記日期為“七月一號 初十”，新舊曆日期並不對應，“初十”對應新曆應為“7月2日”。又，是日日記提到“是日起，全港放水喉”，查1933年7月1日《香港工商日報》第三張第一版一篇標題為“六號風球已除下，暴風雨後之香港”的新聞提到：“因水量之劇增，水務當局已覺無限制食水之必要，遂於昨日發出佈告，由今日起，恢復全日食水之供給”，由此可斷定是日日記記於新曆7月1日，對應舊曆應為閏五月初九。}

午於大三元，夜作局於廣州，八時往，十一時半返，李遠輸個不了，廖曙光說欲薦鄧往馮其良處服務。

是日起，全港放水喉，因大雨關係，太平劇團收〈入〉銳減，且與薛覺先拍台<sup>1</sup>。

余稔新班計劃，非打破舊制及取銷冗員，不足以再振班業，還要每日預算收入七百五十元，而班能佔四百元者，方可即班，成本不得多過四百元，而什用及開戲配置須要（倘與馬份份）由公盤執出枱再分，否則“重皮”之致〔至〕<sup>2</sup>，殊難溢利也。

{略}

**7月2日**（即五月初十）

晨照常工作，午南唐與堯仔、振仔品茗，夜溫伯祺到，索閱車票，余允之，並往新非士食粥，他允明日請食午膳，並代發通稿。

1 此處“拍台”應該是與薛覺先“對台”，當時“覺先聲”班連續多天在高陞戲院演出，見《香港工商日報》1933年7月1日第四張第四版廣告。

2 “重皮”即“皮費（成本）過高”，“之致〔至〕”是粵語表述，即“相當”、“非常”。

**7月4日**（十二）

晨父催出交娛樂捐，午南唐品茗，送十元與溫伯祺作電車月票，並送是晚《拗碎靈芝》座位壹個與伯祺二奶。

宴於萬國南洋，臨出門口時，與彩鳳相遇於電梯，她的女僕頻頻詢問，唯她則脈脈〔默默〕不言，似有隱情在於其間，余冷笑乘車，則無限感觸矣。

張瑞亭到樹加拜事。

**7月4日**（又五月十二日）

午大三元品茗，祇余與伯祺及李遠，後伯祺兄請食晚飯於同日地點，荔坡{“坡”字有刪去符號，在日記中又寫作“波”}亦在焉。

夜盧保怡到訪，余請他睇戲，並暢談小時，自別後至今，倏忽已數年矣。

**7月4日**（又五月十三日）{日記原文記日期為“4：7：33 又五月十三日”，新舊曆日期並不對應，“五月十三日”對應新曆應為“7月5日”。}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品茗，夜歐漢扶到座，欲拉攏馬師曾及薛覺先同埋一班，薛反申且角式〔色〕，唯馬不允，故家君推卻之，余亦不甚招呼，蓋甚鄙其為人也。

**7月9日**（又五月十七日）

日南唐品茗，夜照常工作，太平劇團是台在油麻地減收半價，收入大增，回港亦照辦云。

連夕演《都會的早晨》，收入銳〈減〉，（一）因於明星不足號召，（二）跟住大戲往往收入影響云。

8月3日

是日起減收日價，甚有起色。

8月4日

《平民報》收良人到催收，余謂已交與區量行手，且有親筆簽字為據，雖然將通知單收良，但以前收銀，俱口〔非？〕區某收，且書名口〔明？〕〔該字似有劃掉痕跡〕司理，余料《平民報》不敢抵賴也。

同日失去日記部，並銀卅元。



1月1日

星期一

提要：{略}亞式起首助理。

社會記事：新歷〔曆〕新用不似舊歷〔曆〕之擠擁。

恭賀新禧。

是日演太平劇團，（日）《青樓薄倖名》，（夜）《古怪老婆》、《一曲成名》，夜戲一至七點半，各式座位一概沽清。

晨十時，廖展衡攜同夫人到訪，順往南唐品茗，約埋譚芳兄，茗畢，遂回院。

廖曙光先生請消夜於珍昌，召妓焉，余與花玉清回口〔到？〕，花暢談至十一時許始回太平云。

{略}

1月2日

星期二

余晨起梳洗畢即服藥{略}

午南唐品茗，拈一手鏢〔錶〕往修理，約二時許，在街上與同興郭鏡清相遇，談及戲劇事。

{略}

馬師曾意欲休養，幸口〔喜？〕家嚴導以大義，遂允照幹云。

與陳、鍾、余四人宵夜於珍昌，落樓時與曾相遇，慕蘭因一語遂哭。

1月3日

星期三

{略}

卓哥請中華午茶，暢談一二。

{略}

十一時廖曙光請珍昌，余召彩鳳，書到現二字並宴罷，回寨打水圍，唯她感覺非常不妥，淚痕滿面，余等遂伴之下樓而去矣。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1月4日

星期四

晨往院工作，{略}，遂往南唐品茗，並談及彩鳳之事，眾笑焉，下午回院，內子在院觀劇，{略}。

{略}

{略}

廖鴻明先着培仔到取肆拾元。

1月5日

星期五

晨往院，{略}，午茗於南唐，下午回太平工作。

夜曾報效十元，請埋他的花口〔肇？〕云共酌，余召花玉清，似覺感情稀薄云，余亦淡然處之。

{略}

1月6日

星期六

晨，{略}，隨即往太平照常工作，午馬公權請午餐於連卡佛，談及馬師曾欲往上海電影，補回式萬元與家君了事，余（指公權言）見及此，不發一言，着令余妻怒之，現已告一段落矣，{略}，下午四時，彩鳳、慕蘭口余及文芳午茶於中華百貨公司，余為東道焉。

{略}

1月7日

星期日

晨，{略}，並往太平工作，{略}，午與吳元君往南唐品茗，{略}。

下午約三時回院，{略}，黃耀甫兄到訪，暢談於萬國，余召花玉清，據云有些小事，她略知端涯〔倪〕云，余云汝若能動心讀書，至七八年後，再謀職業，尤勝於長久為娼也，余允每月遵〔津〕貼一百五十元與她，已〔以〕為膳宿費云，她似有樂意，未稔能否實行，約十一時半回院，再回寓。

1月8日

星期一

提要：《華僑》散期一元，星期五毛。  
社會記事：《華僑》告白費 \$1087.97。

晨如常，{略}，午南唐品茗。

夜七時找《華僑日報》數，一千零八十七點九七元，潘日如君到收，並允此後《華僑》告白每寸壹元，逢星期日伍毛收實，不發回佣金云。

鍾兄請宵夜於珍昌，余不召妓。

約十二時回寓云。

派拉蒙公司着人到定二月七號至十一號口〔此字被劃去〕《蝴蝶夫人》口〔此字被劃去〕《獅人記》。

1月9日

星期二

提要：《華字日報》告白費已找清，五折，收實 \$1191.05。  
社會記事：明天始演《覺悟》。  
氣候：寒

晨十一時回太平工作，{略}，午南唐品茗，隨與廖曙光兄往長虹商量搬房事，在亞力山打午茶，夜修函與省方，畫片事，彩鳳電問胃痛藥水，余答以明天隨往廣州，余為東道云。

{略}

蝴蝶影到院觀劇，余代家君繕一函與英皇書院，代堯勳告假云。

1月10日

星期三

晨，{略}，午南唐品茗，是日，黎仙儔兄借萬國儲蓄會口〔按？〕銀，{略}。

夜送一藥水與彩鳳止氣痛，並與她同座觀尾場電影云。

1月11日

星期四

提要：找清《循環日》、《晚報》，由民廿二年壹月起至十二月止。

晨照常工作，是日兩點至四點租與西南中學行畢業禮。  
品茗於大酒店，張醫生與余同往，隨後返南唐與廖略談數語始別。  
{略}

夜請余文芳、仕可、亞式四人宵夜於珍昌。

找《循環日》、《晚報》數，式仟六佰餘元，六折，一千八百元，作充〔亮？〕云，此後《循日》、《晚》決不刊登長短期告白云。

1月12日

星期五

{略}，南唐品茗，下午回院，{略}。

夜，彩鳳到觀劇，余購票三條與入座，宵夜於珍昌。

連日各友似乎消極，不欲流連矣，而曾兄況不日與她的愛人分手矣，陳貞似有打消息意，大概經濟問題有關。

余獻議與卓哥，欲將英明照相院攝一預告片，以作宣傳，未稔能否實行。

1月13日

星期六

晨十時回太平，{略}，後往南唐品茗云。

曾慶祺在院內打一電話與余，謂他已在萬國等候，着余早些去，余誤以為他真在萬國，遂與余文芳同往，詎料廳猶未定，余迫不得已，親自執行，約半點之久，他兩人珊〔珊〕珊〔珊〕而來，他交三元與余，着余座〔坐〕東位，並謂因囊中不敷，余知其詐，亦不識破，唯此後慎之可也，埋席時他不知何故，憤然與花口〔肇？〕云{“花”之後一字被劃去}<sup>1</sup>吵鬧，離去萬國而之宜香，無耐又回，余不順，遂與老文、文芳三人共嚼，佢到廳時祇食其餘，此人大抵恐余不座〔坐〕東位，故弄玄虛，總而言之，含有機械性也，余必用奇謀以警其非云。

1 前文曾出現“花碧雲”此人，已入索引。

1月14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略}，無甚紀錄。

1月15日

星期一

提 要：《循日晚》由二月一日起決不交易，因伯祺太惡作劇也。

晨九時許，{略}，下午十二時許，{略}，往南唐品茗畢，與鄭德芬來院，因他往光華接洽印件事，下午四時往中華午茶。

廖曙光拈《循環》及《華字》之價目與余相較，院佔優勝，後往珍昌宵夜，俱召妓焉，余召彩鳳，廖甚討厭鄭德芬云，謂其多言及是非。

是日揮函取消《循環日》、《晚報》，溫伯祺回函認罪，非其主使也，荔坡亦有函，希望照舊辦理，口〔通？〕函《華字日報》、《工日》減價，同時取消伯祺通過證及其他襟章。

1月16日

星期二

晨十一時往院，{略}。

午大三元品茗，隨後與陳永貞行，{略}。

{略}

1月17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

馬師曾對余說及，決於來年二月中旬動身往上海做影戲，屆時該班停演，各大佬信不計人工，或度全班往上海，余不然其說，並問他取一照片以作電版{原文寫作“版電”並加一調換符號}用。

晚飯於萬國，余並將此事對家嚴稟告，以備其忽於十二月往上海口〔一？之？〕行之故也。

1月18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

{略}

焯哥與余午茶於中華。

余往彩鳳處，適花的工人亞口〔直〕在，口〔到？〕花門口，及出門時，她亦在神廳，口口奇異，然余亦不畏也。

1月19日

星期五

晨，因大女患病，即麻症，隨往院備函告假，午大三元，廖先生請品茗，在座者為一新友及薛兆章，余並送入場券式張與他們觀劇，並送三張與梁炳照先生。

{略}

《工商》半版。

下午，忽染些風寒，隨服阿司匹靈二片，略事休息。

{略}

早睡，食麥片。

1月20日

星期六

晨工作如常，{略}，上午南唐品茗，下午，{略}，黃棠到座，夜演新劇《我見猶憐》，滿座。

十點餘鐘，回院睡。

黎仙儔欲向余借壹佰元，余諾之而不決。

{略}，今年經濟恐慌，設法調劑。

1月21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與吳元君往南唐品茗，後乘 TAXI CAB 回，下午與陳三元往中華，忽往美利權小食，途得一詩，以贈千里駒之“義擎天”，云：

郎心傷母淚頻頻，燕歸人未寂無聞，可憐笑聲成淚影，斷送七十二銅城。

夜觀《銀宮豔盜》，此劇非常豐富，惜乎過短，未屆十二時則散，余遂回寓焉。

{略}

馬伶突於明日聯合各佬偕歇業一天，如下此照樣，則東主損失甚大矣，且下屆組織約章內必登明：“如有聯同歇業，未經東主許可，當罷工要挾論”，夜發通稿，並去特別廣告。

1月22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戴某亦到，{略}。

是日各大佬偕休息，不支薪金，故臨時改影《傻仔洞房》。

夜往珍昌宵夜。

父着繕一函與伯魯商量元月新戲事，因利舞台頭台演白玉棠組織之《大砍〔歡〕喜》，女角為關影憐、倩影儂云。

1月23日

星期二

提要：千里駒來函，質問初五晚報事。

晨如常工作。

夜七時許，千里駒有一函至馬伯魯及太平戲院，謂初五日之告白內有一句“頹唐假鳳”，含有侮辱性，並相當對待等語，馬隨即回一咭，謂不關他事，另有告白專員料理，後請余上後台暢談，謂其太過於器小，而且有直認“頹唐”之意，並決將來函登報，余遂存其函，以備將來挑戰也。

約十時與彩鳳二人宵夜於珍昌，後召余仔至。

夜演《鬥氣姑爺》，俱滿座。

黎北海、麥嘯霞至，黎北海向余借二千餘元，余答姑試之。

霍海雲先生送一案頭記事錄與余，謝甚。

1月24日

星期三

{略}

下午毛豫到，簽《白金龍》合約，併曹志安及 Mugford 到訪，遂併往中華口〔到？〕午茶。

家慈壽辰，余五時許到探焉。

下午三時，澳洗某四〔回？〕到探，余對他說及，謂欲太平劇團往演{原文寫“往演太平劇團”並加一調換符號}，必要先交按金一千元，並簽合約。

1月25日

星期四

{略}，午南唐，下午在院候。

梅芳租廿四日，院租為一百五十元。

黎北海到，求借貳千元，以償聯華債務，夜宴於萬國，余召花玉清，似有不悅意，然余置之不理，遂往歡得打水圍。

余決以斷然手腕對待花玉清。

鍾順章先生宴於萬國。

1月26日

星期五

提要：溫伯祺允八元二寸四格。

晨早茶於高陞，因黎北海約余等候，他往調停聯華訟務事，抵步不見，稍候片時，他着一伴來，謂不用等候矣，有勞余亦置之，不久溫伯祺至，余謂本擬回函，措辭必言家君雖經驗不如人，至於社會奸猾狡獪，他亦瞭瞭焉，他發笑，並求告白一段，余與之，訂明二寸四格，該銀八元云。

{略}

夜請鍾、余文芳宵夜於萬國，余請花玉清，並託慕蘭懇求彩鳳明日下午五點到院觀《齊天大聖》，未知如何為據，慕說鳳姊甚怒余不召她，余亦有以完其說。

打水圍於花處。

1月27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

午南唐品茗，下午回院發稿。

夜彩鳳至院，與余暢談，並謂她感懷身世，有擇人而事，唯她已錯於澳門之客，不欲再錯於別人，如能代籌三千元脫孟家蟬於平康里，則將來甚麼所不計，且有一客藍其姓，稔而有脫籍意，如確無人為之援手，她必從之，以了此宿債矣，余諾之，{略}。

1月28日

星期日

提要：溫伯祺送一日記部與余於大三元。

晨如常工作，溫伯祺約往大三元品茗，並欲要求取消前議不登《循日》、《晚》事，余緩之，容日商量，後回院，忽接荔坡來函口〔照〕前述，余遂商於家君，據云只登《日報》，不載《晚報》云，並擬函覆。

夜鍾順章兄宴陳某於萬國，散席時，逢曾某於隔鄰廳，他忽至升降機口，着余文芳代取回眼鏡於普慶，余非之，並在機降內云：“唔通老爺無件皮着？”即謂其沙陳〔塵〕也，後往欣〔歡〕得水圍，{略}。

二女有病。

張醫生處六姑云，有按主有銀出揭，約伍十萬元，余云，有一友人欲揭銀，未稔是否，容覆實。

1月29日

星期一

晨如常，梳洗畢，往院工作。

午南唐品茗，適曾某在座，並諸多冷嘲熱諷，對於眼鏡事，余置若罔聞，彼此各行其志，余謂，若有人欠他多少，則不知他如何詆毀矣，此言有挑撥陳某意，總而言之，此人非人也，與其將來必有事發生，無寧趁此割

1 “唔通”是粵語，即“難道”；“皮”即皮革。

席也。

陳軒利電話到取口，答允壹仟元，明晚到取。

下午五時北河院院主顏某到談太平劇團事，計其座位共一千三百位，不敷大戲之用，他與丘某同抵院，並說一俟隔火帳安妥之後，必請余往參觀云。

夜文芳、永貞、舜章及余四人宵夜於珍昌。

## 1月30日

## 星期二

晨照常工作，蔡棣請茶於大三元。

家君嚴厲訓勉，着開新戲，以塞馬某之口，唯余堅不欲為且下午曾觀馬面，允代覓文仕可、梁全棠備辦新戲，而他又欲上上海，余置之不甚着緊。

夜鄭德芬、鍾舜章、余文芳、陳永貞及余五人宴於萬國酒家花旗，據侍役云，曾某已吩咐將單分開矣，余等笑之，鄙其所為。

余召花玉清，據云元月後搬回住家作走牌妓焉，余笑謂與一私倡〔娼〕奚異，{略}。

## 1月31日

## 星期三

晨工作如常，午南唐，{略}。

通函《循環日報》，照舊登回，而《晚報》一致取消，荔坡覆函，允酌量價目略減，約往一見，有暇始斟。

夜宵夜於珍昌。

發通稿，往別發購書籍。

細杞到談戲班事，並問日子，余口〔遲？〕之，容日覆實云。

## 2月1日

##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品茗，{略}。

演《義乞存孤》，甚為唱〔暢〕旺，大抵告白及譚蘭卿<sup>1</sup>之功也。

代區啟辛支二元，宵夜於珍昌，馬師曾已準備各劇來年元旦矣，以前所說之辭，盡浮言也。

南洋煙草購日歷〔曆〕牌，唯必要先賣紅金龍兩砍〔罐〕，始得一架及日歷〔曆〕肉，該銀一點二元，如要肉，則一砍〔罐〕足矣。

## 2月2日

## 星期五

提要：伯祺午於大同，參觀《循環報》，譚秉宴客，及麼地囂張事。  
社會記事：余仔借一百元定銀。

晨往高陞品茗，與溫伯祺相遇，約往大同用午，荔坡君允將散期告白價目從新釐定，荔坡允禮拜日折半，而伯祺則言六成，且《大光》五毛連五點六包，而他又耍六毛，余諾之，茗畢，往參觀《循環報》機件及辦事處兼編輯室。

{略}

下午五時，譚秉電話云請萬國，余卻之。

麼地着亞坤往見，家君問明在院幹何職分，如打什，不應在三樓寫字樓聽電話，甚囂章〔張〕，必有以警之。

余仔暫將定銀壹佰元交與余。

## 2月3日

## 星期六

提要：徽遠女校租院，日戲《千里攜蟬》，演至三點八個字殺科，甚鼓噪，夜七時再交涉。  
社會記事：民三兄請大三元，並將一咭片交與大玉、細玉往口〔英？〕口〔影？〕，影租免費。

夜演《鬥氣姑爺》，六時滿座。

晨如常工作，是日日場《千里攜蟬》，租與徽遠女校行畢業禮，未屆四時即告散場，該校全休〔休〕生員甚不滿意，在三樓寫字校大肆咆哮，區辛兄謂：“如有事談判，請今晚七時到座。”遂散焉，至八時許，區口〔淥？〕

1 在日記中又稱譚，譚伶，蘭卿，蘭，亞蘭，Tam Lan Hing，Tam Lang Hing，Miss Tam，Lan，T.L.H.，L.H.。

洲先生、馮女校長率領該校女生直抵二樓，守閘員抵擋不住，直入見家君，並要道歉，詎料余適往大解，因服了九粒保心安瀉丸之故，家君肅然震怒，如要道歉，則為〔唯〕有訴之於官矣，誰出此語，余必蹴之，余遂解釋，笑而言之，對區先生說，此乃小事，不過學生輩少年氣盛之故也，且如有事口〔相？〕責，彼此份屬師生，余當甘受無辭，遂歡然一揖而別。

余請珍昌召彩鳳，光口取口尾戒指一只。

## 2月4日

## 星期日

提要：高陞品茗，溫伯祺收正價目。

晨因內子與長女往灣仔診脈，故早起，往高陞品茗，與伯祺遇，向他再為減價，座中與一花名長人相談，他說道，陳熾英是一浪人也，且帶金女時，分毫未有，各友維持，且她母時時謂他為拆白黨<sup>1</sup>，但各有前因，余不欲聞之矣。

## 2月5日

## 星期一

提要：中央觀《歌侶情潮》，{略}，梅芳到參觀，以備佈置。

午後，如約往中央與彩鳳觀《歌侶情潮》，{略}，至完場時，余分別而行，在門口適與羅早相遇，在安樂園互談，約四時回院，妹電話至，謂如綺華送長衫至，收妥，試吓合否，並謂每日不知何往，必要三四點始回院工作，余與伯祺用晚於大同酒家。

{略}

## 2月6日

##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霍海雲兄請午食於大三元，畢，往加拿大，與廖鴻明兄相遇，說到《孤軍》已驗妥，余向他求四姑暫借二三百元以度年關。

夜演《青樓薄倖名》，續演《梨花罪子》，此日為是年最後之一天，滿座，由此日起，對上三天，乃太平劇團補回東主云。

三時往四姐處謝灶。

《循環報》溫某來電謂，尚欠告白數，余隨覆電問之，伯祺云，不知其故，余詢之，殊不合理，且本院已找清各款，只有即日之通知單，因他遲發之故而說不清，確實可惡，必取消然後可以警之矣，{略}。

## 2月7日

##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往 MGM 商量《海陸空潛艇大決戰》，據云，一俟澳門演完，隨即寄港，未免危險，然余恐不怕，因有三點船來港也。

午在義生髮門口與李遠相遇，他送一 SWEATER 與余，余請他往大三元品茗。

{略}

## 2月8日

##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溫伯祺請午食於大同，在座者師爺、余、區等，下午往訪廖君，託代辦，往四姑處借二百元，他云明晚答覆，夜往萬國後，返歡得打水圍。

馬師曾已定妥元旦劇本矣，隨即登報。

曾某亦在萬國宴客，又到口〔吾？〕口〔早？〕處一談。

《工商報》着人到收報費，余命他再開一單，以便查核云。

家君子余五十元作壓歲錢云。

<sup>1</sup> “拆白黨”，上海俗語，指偵探他人隱私或製造假象以栽贓的方式強行敲詐他人的流氓團夥或成員。詳見薛理勇主編：《上海掌故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9年，第644頁。

2月9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

午大三元品茗。

夜大三元宵夜，向鍾某借式佰元，決明日答覆，廖君已將《孤軍》閱，四姑處先揭二百元，代找“粵語聲片大集會”。

往北河戲院，顏某領導參觀，是日適演廣州歌舞劇團，該院佈置殊屬不名貴，而集中人物俱中下社會，而該院不設三樓位，以平民化地點，而建設一貴族戲院，殊可惜也，該院內場虎度門完全斜出，於大戲大大不合，約四時與區辛回太平。

2月10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往院，家君問支薪否，余遂着朗兄代交一百元，午往大三元品茗，高佬鍾為東道，對於借款事宜，似乎不妥，但余亦置之淡焉。

{略}

夜宵夜於大三元，余仔取回周文海借出三十元。

鄭德芬電話到，追問是否抵制《工晚》，並聲言出紙出到廿九云。

2月11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區辛請午餐於處，擠〔濟〕擠〔濟〕一堂，甚為融洽，{略}，下午亞妹在票房處，忽遇亞惜到購票，聲言欲覓余，周文海卻之，因此她怒氣回家，遂電話詢問原委，始釋怒焉。

夜彩鳳有電話至，着余挪移，余謂前者已蒙賜多矣，迺者又欲重施故技乎，余如要找數，現時分文未有，期諸來年，她憤然謂，既不另給花粉錢，當然要結埋 Kai 銀<sup>1</sup>，余駁云，如確未有別客，祇余一人者，余當斥金與汝，唯卿而肯奚祇口余，余亦不願再蹈前轍〔轍〕矣，遂不言收線。

區辛檢籌，請宵夜於大三元，代支六點五元。

1 “Kai 銀”即“揩銀”，見1928年2月2日的日記註釋。

2月12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吳培請大三元品茗，{略}。

夜曹志安到訪，余恐其借款，故躲面不見，後與鍾等往大三元宵夜，並遊蘇杭街一周始睡。

別發送一本書至，名曰 THE HOUSE OF EXILE<sup>1</sup>，價值十二元。

霍士公司之口 [MOMAR?] 到訪，欲取日期定畫，余允下月商量。

2月13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下午與陳永貞先生遊於新填地，是歲晚，生意冷淡，遊人甚稀，大有搖首不勝之勢，而各家各戶燃放炮竹不及往年之盛，蓋不欲多事粉飾也。

夜在院候鍾舜章兄，改約在加拿大候他，如約共遊蘇杭街，冀有所獲，花樹凋凌〔零〕，遊者眾而購者鮮，堪歎矣。

夜約十一時回寓。

一年算賬，亦庸庸碌碌，無所建樹，來年必要勤儉，以廣存款，而備不虞之需。

2月14日

星期三

提 要：勤儉忠信。

社會記事：(一) 小汽車一輛，(二) 長皮袍一口〔饋?〕，(三) 清償債務，(四) 不用未來錢。

氣 候：春和日暖

是日為甲戌年元旦日，照例往家君處恭賀新禧，叩拜畢，往四姐處亦如是也，遂回舍下用朝，午大酒口〔家?〕小食，郭元海、區啟辛及余三人。

下午回寓小休息。

1 *The House of Exile* 的作者 Nora Waln (1895-1964) 是一位美國旅行家，20世紀20年代應邀到華北一個林姓家庭做客，一住便住了十多年之久，由是寫下一系列文章，詳細描述她在當地的所見所聞，於1933年結集出版，是當時的暢銷書。見 *Publisher Weekly* 1992年11月介紹，<https://www.publishersweekly.com/9780939149773> (2020年12月6日瀏覽)。

余按，舊歷〔曆〕卻不能廢止，因各行俱慣用之故，且如用新歷〔曆〕耗財廣，純屬歐化，則中國國粹及種種儀禮，奚能保存，且熱鬧情形，新歷〔曆〕斷不及舊力〔曆〕也。

大女撒嬌，亞妹怒極痛打，將她在外邊睡宿，她懼而睡至天明，可見“棒下出乖兒”一言非誤也。

2月15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早往新紀元品茗，鍾大口〔閩？〕請飲於萬國，並往煎茶焉，夜十二時半始回。

2月16日

星期五

晨照常工作，午大三元品茗。

下午因是晚演《可憐女》，甚擠擁，迫不得已提前沽票，詎料三樓轉灣〔彎〕處已有人滿之患，故由EXIT放人入二、三樓，則人漸漸退出，所餘者不過三數欲購票而不得之輩也，明晚實行改轉方針，由尾門入，先用夥計把守，後始沽票，或能秩序維持。

約九時往金龍酒家用晚，在桃花源內，後曾某又請飲於萬國花旗廳，約十口〔二？〕半回家，余始召翠江花月清云<sup>1</sup>。

2月17日

星期六

晨如常，午大三元，廖兄為東道，畢，回院，夜陳永貞請宵夜於金龍，卓哥因下車不慎傷指，遂電其照，即着伴拈藥膏及膠布到以敷之。

是夜演《鬥氣姑爺》，未屆柴時，即上午以前，各式座位一律沽清，可謂空前擠擁也。

1 此處“花月清”未知是否即上文多處提及之“花玉清”。

2月18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金龍午食，詎料一抵步，已為人先入，遂憤然而往大三元，可知凡新開張酒樓茶室，大多數如是也，下午回院，適鍾某之亞冰至，約往大三元晚飯，後用車送回歡得止步，余與陳永貞折回云。

夜觀《秀才愛當兵》，此劇詼諧百出，甚合下等社會口味。

早睡。

2月19日

星期一

晨工作如常，午溫伯祺兄請宴於金龍，已解釋前嫌，下午回院，因馬師曾改戲，而且譚蘭卿失聲，遂召張榮棣到診，余與張醫生返醫館略談，與他合份購一南華馬票 No. { 此處似故意留空，但沒有填上馬票號碼 }。夜鍾舜章宵夜於萬國瑞士。

{ 略 }

2月20日

星期二

無甚紀錄。

2月21日

星期三

提 要：《南中》長期照合約散期，封面每寸柒毛。

江民聲先生到訪，懇求刊長期告白於《南中晚報》，並訂實散期，每寸三毛，午請霍海雲兄及廖先生午食於大同酒家，該酒家誤將四元包麵作一點六元，後余亦不願令其“舌〔蝕〕虧”，願出四元矣。

夜購式券，請金女及內子觀劇，余文芳、堯、鎮、區辛及余宵夜於金龍酒家，以口〔甲？〕汁麵為最可口。

《平民報》過於氣燄，決有以儆之。

2月22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與薛兆章品茗，下午長虹傾偈，夜觀《春酒動芳心》，此劇過於熱，恐淫之極，不合紳士心理，不符原則，不離聖旨舊套，平平無奇矣。

2月23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晚飯與家人同敘於金龍酒家，畢，回院發通稿，約八時廖曙光先生到訪，並請宵夜於大三元。

近來喜閱英文什誌，希望對於英文將來更有進展。

馮其良先生到訪，謂不日上上海，如馬師曾確實在港拍片，他即管與明星公司商量云。

2月24日

星期六

午溫伯祺請午膳於大同，其用意實欲討一票，請某種女人睇戲也，下午忽有一電話至，謂欲本院定一頭位在《循環晚報》，余問他何由知之，余已在《工晚》定位也。

夜觀《蝴蝶杯》於本院，甚口〔洽〕，可惜蘭卿戲少矣。

購備《古文評註》一套，以供流〔瀏〕覽。

2月25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與吳元及溫伯祺午餐於大三元，畢，往南濱與黎伯傾談，在大三元時，廖君亦到，他云，邱夢芝欲將北河之宣傳事託廖某代為，余勸謂，如屬“好野”，丘某已自己幹去，尚豈肯舍之乎，究不若講明薪金多少，而告白費由北河蓋章負責可也。

夜觀《鬥氣姑爺》。

陳永貞與萬紅溫極，恐作福也，且請食晚飯於珍昌，並與她觀電影及種種耗財消遣。

2月26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下午本欲往觀馬，後忽改宗旨，回院去口〔稿？〕罷了。

晚飯與家人宴於金龍，後回戲院。

是晚送三座位與張醫生。

清報紙數。

對於各報欲再減價，未稔能否實行，如不能，則唯有強制執行耳。

2月27日

星期二

無甚紀錄。

2月28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金龍請霍海雲、廖鴻明午餐，詎料霍口〔而？〕公不至，終候而無跡，遂畢食而回。

為上元節，內子往見翁姑，行禮如儀。

夜晚飯於加拿大，觀劇於本院云。

太平劇團人腳齊整，非別班之能效也，唯馬佔成數過鉅，下屆殊難合作，究不如另選人材與譚蘭卿拍演，其叫座力亦有一樣，何必如斯，且馬多反覆，非可盡力而互助長，數已過鉅，追債時必不堪其擾也。

影戲每日場一百式百，多餘沽出，以彌補院損失云。

3月1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十時半試《歌侶情潮》，霍海雲請午餐於大三元，下午返院工作，是日影《白金龍》，非常擠擁，必要繼續放影，以利院收入，收入四場約一千四百元，誠破天荒也。

{略}

家君對余曰，區辛不大中用，遊手不管正事，且不懂世故，下屆如起

班，亦取消他辛〔薪〕金也，事因租永安縹紗事，區兄誤着萬和春交回永安而不點收，故有失策之嫌。

《新中華》特刊，有意譏諷馬伶，然吾輩祇知將此事對馬直談，希望他一鼓作氣，多編新劇，以利收入。

3月3日

星期六

晨照常工作，去函天一公司，再影《白金龍》，普慶演《鬥氣姑爺》，未屆七時，已宣告滿座，唯收入一千六百元左右，萬不及太平之擠擁也。

送券三張與譚芳兄，蓋是日與他品茗，並蒙贈加應子二包。

梁毓芬又到訪，余施已〔以〕冷眼。

宴於萬國，劃鬼腳坐東位。

3月6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鄭德芬請金龍午食，畢，往加拿大飲茶。

夜陳大哥請萬國，余仔代支，曾某贏卅元，唯余仔及永貞共欠13元，他謂，將十三元明晚請飲，以完此手續，大概恐人不給回之故也，此人澆漓刻薄，必無好結果，約十二時回寓。

是日因不暢服些瀉丸。

《孤軍》收入過高，割些價目，以畀薛某。

3月7日

星期三

提要：致生購墨水筆一枝，值廿餘元。

晨如常工作，下午往大三元品茗，畢，與霍海雲等步行至惠羅公司門口別焉，往致生公司，購一墨水筆，價值廿餘元。

夜與溫伯祺用晚飯於新式閣仔，後往中央觀劇《禁苑春濃》，該劇遠勝於《璇宮豔史》，甚有趣味，甚美觀也。

MGM派人到查券，並談及西園租畫，每套為五十元，一定定卅套以上云。

十時半回寓，早睡早起，以養精神。

3月8日

星期四

晨高陞，與鄭子文品茗，暢談畢，回院工作，午南唐與黃四兄及譚芳、陳毛等見面，陳毛着代寫一牌照稟，以便更換煙仔牌，余允代幹，遂乘車回院，三時始起筆，陳毛兄請晚飯於金龍，余文芳請宵夜於萬國，舊雨雲集，極一時盛況。

再往致生購一墨水筆，甚稱意云。

《工商報》屢催告白費，必懲之，由此日起停登告白，以着其減價。

3月9日

星期五

提要：陳何氏由省赴港，妹等往接車。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畢，回院工作，夜與余仔往新式宵夜，余為東道，並乘的士返寓。

家君云，不久將院按四十八萬，一俟妥當，即與和發成商量減息還款，以減負擔，並薦口〔漢？潢？〕與坤為有用，而麼地則“食銅”<sup>1</sup>太深，必有以警之云。

《工商報》太可惡，屢屢迫問舊數，決意由是日起停止發稿以挫之，且鄭德芬過於不恭，《循環晚報》誤開之通知單以寄回，交伯祺轉奉口〔肇？〕波耳。

3月10日

星期六

晨高陞品茗，午南唐，夜因忙於工作，未用晚，遂用膳於大三元。

義擎天用告白詆毀馬師曾，余等決置之不理，俟他認為了事，再作大段廣告挑之，以氣千里駒於死地，使他晦〔晦〕氣而已矣。

1 此處“銅”解作金錢，“食銅太深”即貪賄太多。

夜鍾某設宴於廣州南江，{略}。

鄭子文討告白，余支吾以對。

演新劇《蒸生瓜》，甚為唱〔暢〕旺，未屆七時，已宣告座滿，明日料必熱鬧云。

### 3月11日

### 星期日

晨往高陞品茗，午大三元，廖兄請午餐，余購太平位式位，與陳何氏觀劇，是日演《梵皇宮》，滿座，晚飯鍾兄請於大同，陳某原定請萬國，後因曾某欲收舊賬，託辭請飲，詎料先發制人，利用其巧，返要其為東道，而陳則改為明晚。

午畢，與廖兄談及生意前途，欲擴大，奈資本缺乏，如能召集，則前途必能豐厚也。

陳永貞謂，俟初四日能借三五百元與余云。

光華購備金鍊〔鏈〕一條，登數，以為扣鎖匙用。

### 3月12日

### 星期一

社會記事：近日很多腦膜炎。

晨梳洗畢，父電話召出戲院，因馬欲初五不往澳門，決意改期等事。

午南唐品茗，薛某來港，先交畫租一百元。

{略}

陳永貞請飲於萬國古巴。

譚蘭卿新班，索價兩萬八千元，優伶舉動，不堪識者，一笑。

### 3月13日

### 星期二

氣候：晨溫午寒

晨高陞早茶，午南唐，並交銀一百元與廖曙光兄，下午回家小息。

夜馬師曾不允赴澳，並對文公說及性命要緊，雖有一萬元賠償亦不願往

云，余聽之下大怒，如他確有此舉，必對待以斷然手段，適蘭卿之姊亦在座焉，後他往對他講，已有允意，伶人大多惡靠，彼彼皆然，奚祇馬某哉。

{略}

宴於萬國牡丹，余為東道，十二時回寓。

### 3月14日

### 星期三

提要：夜演《平貴別窯》至《回窯》，好睇之極。

晨如常工作，鄭德芬到拜候，欲討二免票，余給予之，並云往南唐相候，余姑妄聽之。

晚飯區辛請於大同地下之新式，經濟及好味，畢，回院，發通稿吹《春娥教子》，約七時江民聲到訪，允普慶登在《華僑》長期稿，每月四十元，余遂答覆廖曙光先生如此。

溫伯祺到院，被開口溫焯明阻止，不許入內，他繼至余座位東瞧西望，余不理之，他悻然而去，後鄭德芬與余同座，並謂往大同，實屬豈有此理，祇知有娛樂<sup>1</sup>李遠，不知其他者哉。

### 3月15日

###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為晏起，午南唐品茗，下午與陳永貞飲架啡於加拿大，余勸他趁早拋棄，否則延牽誤事，幸勿誤會，未知他採納否。

約六時馬某到二樓唱〔暢〕談，謂欲上上海，並帶有二客到談，如家君不允，將全班赴滬，他可以買起全班，並謂，就算不除皮費，四六，事頭亦允矣，何況此項入息，應份馬某自己的，而竟然公開的，奚可慮其虧本者哉，余父祇言必雖〔須〕巧〔考〕慮，恐上海青紅幫太多，屆時有危險云。

細味馬師曾之言，殊屬荒誕，好似帶太平戲院發了大財一樣，余很不滿意他的措辭（鄭德芬好談私德，慎與之言）。

<sup>1</sup> 此處“娛樂”可能是指娛樂戲院，也可能是一報名簡稱，因李遠供職報社。

3月16日

星期五

提要：去函《工晚》取消英明告白。

晨高陞品茗。

馬師曾約十一時許到二樓商量定譚蘭卿事，意欲由他手交定，任從他支配，但家嚴不允，價錢貳萬貳元，全年工金，且上下期，俱港幣計，並要求上落頭等房位，是否辦，七時解決。

而馬上海消息已歸沉寂，余勸他，究不如數人組織環遊歌舞團，較為善策。

去函取消《工商》英明告白。

夜宴於萬國瑞士，余召花飄蘭。

3月17日

星期六

晨晏起，午南唐品茗，畢，往中華書局定書，並取《四庫備要》樣本，後乘德士<sup>1</sup>回院，與廖兄一齊通知他，探聽上海影戲院加插馬師曾事，約守秘密。

夜與家人晚飯於大同三樓，購襪於大新。

演《春娥教子》一劇，譚蘭卿表演唱做並皆佳妙，歷時兩點兩個字，非天賦歌喉，奚能臻此。

又函問文垣，何以再登英明廣告。

3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免票六張，請《華僑》編輯觀劇。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品茗。

3月19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

廖曙光兄到，取《孤軍》照片，並電版，霍海雲及羅明志亦到，談及宣傳工作，余忠告他們，不可過事浪費，否則以後出品，非賣大廣告不能收效，蓋他主張擴大以到省方也，而對於《工商日報》，必落大段，因省方銷路多也。

鍾某不召亞冰，大抵失戀也。

內子云，陳老四叫亞媽由省來港，不過欲與六少商量借款也，且言因虧空之過，而和益亦將閉業也，不事生產，祇顧奢華，故有如此狀況。

3月20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定實下期放影《歸來》及《扭計祖宗》，夜霍海雲請宵夜於大三元，畢，回家始睡，覺心部作嘔，甚不自然，想亦飽食之故也。

3月21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下午到長虹一敘，談及晉省事，夜與余仔往新式宵夜，約十一時始回。

是日影《歌侶情潮》，雖尾日，仍甚旺，足見聲片歌唱號召之深也。

3月22日

星期四

{略}，往太平工作，午南唐品茗，下午往長虹交《孤軍》畫租，並約廖兄明晚晉省一遊，夜在院，所有告白及各項事宜，吩示一切，約十時半回寓安息，明日掃灰水。

1 應即為的士（計程車）。

3月23日

星期五

購備船票，與廖曙光先生乘西安晉省，在輪中與霍海雲君遇，共談至夜深一時，宵夜食薯會〔燴〕雞，始各歸房號，〔略〕，候至天明始登岸。

未落船之際，陳永貞兄與余小食於亞州〔洲〕餐室。

3月24日

星期六

約六時抵省，遂登岸，投新亞旅店五一四號房，即睡至十二時始覺，往龍泉品茗，層〔曾〕發式函與郭元海及區啟辛，奈二人不至，何故龍泉久候猶不見，始飽食，下樓，往金星、新國民、模範各影院逛一回，始回酒店歇足，初，廖兄尊翁逸卿氏原欲請食晚飯，候〔後〕因海雲到座，故不能依時往郵員俱樂部拜訪，以至抵步時，彼已下咽矣，遂拜別而去，遊海珠橋，遍覓勝記不獲，遂用晚於英英齋，價廉物美，蓋勝記已易名新廣州，並尋銀海棠不見。

3月25日

星期日

（接）夜十一時許霍兄共余等往金輪宵夜。

晨捌時許起身，十時在新亞用小食，約十一時乘汽車（郭元海請）環遊河南，轉道白云山至紀念堂及七十二烈士等名勝地點，然後息步於甘泉用午，飽食家鄉菜色，很舒暢，蓋人生日日勞形，而有一二日遍遊郊外，吸新空氣，胸中悶氣，突然捨下，舒暢之極，終日如機器一般，無時休息，殊苦惱也，約三時許，區啟辛始有電話到問，至開船始見面，時輪已三響，而又回港復回機械生活矣。

馬某應金鷹公司之召，集股七萬伍元，為聲片公司。

3月26日

星期一

晨返院辦公，午金龍，伯祺請食午膳，在座者，李遠等，初伯祺託言廖曙光請，故余至，否則必不赴約，李遠口〔希？〕求登廣告於彼辦之午報，余諾之，後往訪廖兄於長虹，而往理髮。

夜鍾兄及陳氏、余仔宵夜於金龍六樓，暢談，余稔彼等均屬機械的，此後必不可稍縱，否則必上其圈套矣。

3月27日

星期二

晨辦公，劉某到催款，余不能附和，決延之，午南唐品茗，下午返院辦公，夜檢閱檔，修函普慶，並西電公司停用聲機。

霍海雲至，欲早日清《歌侶情潮》數，余答以遲日。

大三元宵夜。

譚蘭卿決不提接定事，而余等亦詐為不知，彼此機械，余度她遲早必就範，不過要求上下期港幣，以作得寸入尺之舉，而家君答應式萬二千，她已安心矣，故特借此口〔等？事？〕求，以急余口〔籌？〕矣。

3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鄭德芬備午膳，廖與余俱不至，免生是非。

晨照常工作，午鄭德芬請大三元品茗，余與廖二人俱不至，以謝絕彼之是非也，且相約俱是霍海雲、李遠、邱夢之，余皆不願與之接洽。

李遠近與一群無賴遊，且有恐吓勒索意，必戒之而又防之。

溫伯祺亦如是也，小人之口，奸詐異常。

夜宵夜於大三元，大玉云，九路之不至者，因番薯干〔乾〕事，此乃鄭德芬之言也，余必有以儆之。

送贈券三張，與黎工傾。

3月29日

星期四

晨約十一時往院工作，畢，南唐品茗，下午整容，夜發通稿，讀書，因未用晚，故餓，特於十點即往宵夜，時近清明，略淡。

近日馬、譚舉動，殊令社會人士注意，猶不斂跡，必至有輿論攻擊，下屆組班，必要聲明，如馬伶休息，大小藝員薪金亦一律停止，祇給食用，蓋以防他突然變遷，而不至牽累全班也。

3月30日

星期五

晨因下雨晏起，午廖先生約往大三元品茗，赴約，與侏儒仔相遇，蓋他與鄭子文以先在別一房矣，畢，與鍾某乘的士回，該車至上環左右滑輪，險些撞傷一老婦人，蓋用掣不能祇求其自動則已，晚飯，鍾兄請於大同，伯祺亦遇焉。

夜余支一佰元辛〔薪〕金，請飲於萬國，鍾某之小冰口〔非？〕晉省，不過餽醉詐財矣，鍾恨之，思有以懲之，唯妓女大多如斯，豈冰獨然乎。

勤以助不足。

3月31日

星期六

晨早起，往高陞飲茶，午南唐，畢，往長虹暢談，與鍾某、陳某加拿大飲架啡，晚反〔飯〕於大同，夜余仔請宵夜於珍昌。

4月1日

星期日

晨晏起，往南唐品茗，下午回院，夜租與東莞商會，租金三千六元，為卅、初一、初二三天。

余請陳永貞、鍾順章等於萬國瑞士。

是晚出頭為《梨花罪子》及《誰是父》，馬師曾不長於演舊戲，唱撇喉<sup>1</sup>及種種腔口，不甚雅聽，而譚蘭卿則純熟自然，洵名伶也。

4月2日

星期一

社會記事：滿座。

晨如常工作，午大同品茗，搓麻雀，約三時餘回院，《平民報》區某約

<sup>1</sup> 此處“撇喉”應該是指“左撇”，是演員演唱時所使用的一種唱法。左撇原是北方戲曲劇種用語，指稍有偏離正宗發聲唱法的意思。粵劇稱“左撇”是指唱霸腔或傳統的“士工”唱法，一般儘量凸顯“士工”兩音。“左撇”多為小武和武生行當使用。見粵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粵劇大辭典》，第276頁。

往大三元晚飯，余否應，回家用膳，畢，與堯仔往加拿大飲架啡，並往購佛蘭西粉，順道中華書局購《英文大學一年級文選》一本。

夜演《五陵鞭掛秦淮月》，永貞之妻攜友到觀劇，因滿座之故，迫不得將她們叫起而沽之，宴於萬國，余召楚君。

4月3日

星期二

晨往院，照常工作，午南唐品茗，夜萬國，鍾某請宵夜。

晚飯與堯仔、陳兄往加拿大飲架啡，談及妓女事，並勸他不可過事昏迷，否則家庭生大糾紛也。

光華取回石戒子〔指〕，計銀八點五元鑲工。

焯哥取電影免票一本，由三二〇一起至三三〇〇止。

4月4日

星期三

提要：《炮轟五指山》，暫借貳佰元。

晨如常工作，午與堯勳、鎮勳往南唐品茗，與薛兆章及馮其良相遇，彼此談及《湄江情浪》事，蒙允百分之三十五放影，忽然父命速回院，預備一合同，賣與澳門平民義學籌款，該代表人為鄧祥、許祥雲，價銀每日夜一千元，五日共伍仟元，先交西紙定銀壹仟，俱廣東毫銀交易。

夜陳永貞與鍾某及余在太平位觀劇，忽然萬紅親身到院，其意不在觀劇，而在找陳某見面，適逢陳某往家在鄰座，陳曰：“願住。”萬即坐前數行，後陳覺得過於唐突，遂約往珍昌宵夜並解釋，後鍾某言，前數天大同晚飯之後，彼等往長樂，適萬紅有客在，不招呼，為時許久，致有今夜到訪，重收〔修〕舊好矣。

4月5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品茗，畢，剃須〔鬚〕，踢足球，堯勳、鎮勳俱在舍下用晚，與小女等大活動。

夜鍾某宴於萬國，所召各妓甚投契，唯情場多變幻，神秘不可測云。

約三時馬伯魯<sup>1</sup>有電話至舍下，謂澳門日子有更改，殊不可寄戲橋<sup>2</sup>及喧  
〔宣〕傳品往澳，余諾之，明天始覆家君。

{ 略 }

4月6日

星期五

馬師曾到談，約六時，謂往上海已有四影院預備約演四星期，周而復  
始，畢，始從事電影，略傾似有緩辦意。

羅文填請晚飯於金龍，並科銀於萬國酒家，{ 略 }。

廖曙光先生晉省，託代購麥芽糖二盅。

4月7日

星期六

鍾請午膳於大三元，畢，回院，踢足球，夜萬國，余為東道，並召妓暖  
紅云。

上午抵院時與家君談及馬某往上海事，忽然他至，因着余仔，如有電報  
到，切勿拈往他的住家，蓋有秘密焉。

4月8日

星期日

社會記事：此項記於八時五十分。

（接下頁）

此事若聲揚，則馬必因羞成怒，而對於太平劇團，必蒙其損失也，為  
大局計，亦為其馬氏年老人着想，究不如藏之，俟時而發，雖則收沒人家書  
信，實屬不德，然權其輕重，賢者不免。

4月9日

星期一

提 要：該函信在於木箱內。

1 馬師曾，字伯魯。

2 即劇情說明書，一般選列明場序及演員表等。

夜宴於萬國，時余仔對余說及，馬妹有一函寄自上海，源濂已拆閱，談  
及自殺事，余遂着余仔往取而觀之，以明其究竟，畢，回家大便時，在廚房  
觀之，蓋其內容實非因有孕而感覺蓄死志。

{ 略 }

4月10日

星期二

無甚紀錄。

4月11日

星期三

陳永貞與曼紅起釁，余勸之，使他不沉迷於女色也，鍾某請飲於萬  
國，近來似貴於往者，大有搵丁之勢。

馬上海之行似趨於緩，大抵東家未有着落也。

《平民報》到收數，余謂，如七成收，則明晚答覆照交，如不允，雖  
〔需〕隔數天云。

4月13日

星期五

東莞商會起首租院及太平劇團籌款，（日）（夜）新劇《無邊春色》。  
收入平常。

4月14日

星期六

（日）《西河會》，馬、譚俱出。

（夜）《五陵邊掛秦淮月》。

院租每日一千二百元。

4月15日

星期日

（日）《情泛梵皇宮》。

（夜）《春娥教子》、《京華豔遇》。

籌款戲止截，收入平常。

周俊年代表東莞商會送一銀鼎與馬師曾，而院及班未蒙酬一字，來年必高價，以本營業精神，而馬亦不致謝一辭，洵荒謬也。

人格卑污，奚足以配大雅。

余宴客於萬國瑞士，濟濟一堂，堪配稱高尚娛樂也，但羅文墳甚為鍾某、陳某討厭，以其語言無味，面目可爭〔憎〕也。

4月16日

星期一

提要：源鎮勳生日。

{無正文}

4月18日 星期

鍾某為人所作之事，不願被人道破，故往往反口不為科東於萬國。

{略}

羅文墳七時到訪，並謂已榮升《天光報》主任，對於告白費，釐定封面紅色，每格寸一元云，余不屑之，際此不景氣，各報紙減價，而彼竟起價，殊不合乎情理也。

4月21日

星期六

宴於萬國，慕蘭與萬紅諸冷嘲熱諷，大抵陳永貞發火不成，返〔反〕遭白眼，從此感情益破裂矣，余召花玉清，惟到時有些奚落，余詐作不知，靜觀其態。

馬師曾每出新劇，索筆金伍佰元，含有要挾性，蓋彼並無別項駛用，祇靠開戲，焉不出此手段者哉，下屆再埋班<sup>1</sup>，必慎為思之（以上星期五事）。

如常萬國，慕蘭不至，而花玉清對余說及彩鳳有上街消息云。

羅文墳請大酒店，祇廖先生與余至矣，廖與余商量，謂有一友人加入長

虹作股東云，並願出資本貳千元，余諾之。

4月24日

星期二

家嚴壽辰，晨八時與內子、小女們往拜跪焉，畢，返院工作，後於十一時往聯華之大本營，中央戲院看《體育皇后》，很合意，午於大三元，又遷往四樓，與芳兄等竹戰，四時大酒店，乘車往府上到會，晚飯，八時回院，又往萬國，余召花玉清，她利用她的驚人手腕迷人，並問余往寨否，余否之，遂回。

4月25日

星期三

晨早有電話至，謂《湄江情浪》因江門阻滯，不能如期，余遂電問聯華，適馮其良先生在，正與彼等交涉，後忽有電話至，謂已抵步，遂告無事，否則麻煩不堪矣。

午大三元品茗，竹戰，夜萬國召妓如前，甚口〔衰？〕，然余飽受教訓，不再為馮婦矣。

溫伯祺不遷就告白，決停止《晚報》全版，未聞以全版而遷就明達八份一也。

4月26日

星期四

晨抵院，照常工作，午大三元飲茶，竹戰，十時理髮，後往大酒店，畢，回院。

夜萬國與譚芳等共宴。

4月28日

星期六

晨十二時顏宇芝先生到訪，商量北河戲院事，條件照普慶，夜七時回覆，已有允意，並詢《五指山》事。

娛樂稅專員麥科到，問東莞商會戲金事，余答云九百元，收條大抵記不清楚云，因大雨，與他乘車往皇后戲院，折回萬國宵夜云。

<sup>1</sup> “埋班”即組建或組織戲班。

陳某請金龍晚飯。  
余文芳借十五元。

4月29日

星期日

宴於萬國，余召花玉清，畢，見她與一西裝少年連〔聯〕袂返香巢，余笑置之，而彼亦詐為不見也。

午大三元，鍾兄請食午飯，畢，打雞賺了數元，下午返院，打足球。

4月30日

星期一

羅文墳請高陞及大三元飲茶，並余發一稿往《天光報》。

馬師曾因譚蘭卿病不登台，以至改戲，四姑甚不安，欲往見馬師曾，不得要領，且擋駕而回（下日事）。

文仕可拈信往見馬，商量往北河戲院事，有允意。

5月1日

星期二

着區辛拈函往北河戲院，見顏絢芝君，蒙答允，決實日期，且覆函簽字蓋章作實，夜宴於萬國，余將所遇事冷嘲花玉清，以致她汗顏無地，余回打水圍並戲之。

與麥敬齊叔商量揸筭<sup>1</sup>大金事，他勸不可，因上落二三元，甚危險云。

5月2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品茗，三時足球，足部受傷。

夜宴於萬國。

馬自譚病不出，詐云足疾，以致臨時改演《賣怪魚》，下期計畫實行減價，不動聲色，杯葛馬某，且嚴勵〔厲〕執行，追討欠款，並着文仕可等不用往見他，置之若弁毛。

1 從上下文猜度，“揸筭”可能是指投機者大量買入某種股票或貨品，以推高價格的意思。

五月十四號起，超等祇限學生，日一點五毛，夜式毛，以整旺超等。

5月4日

星期五

提要：馬師曾因譚蘭卿病，不登台，突然改戲為《七賢眷》，明日發通稿，廉價。

{無正文}

5月5日

星期六

晨因馬不登台，改演上海妹著名劇本《蛋家妹水戰》，即《拷打薄情郎》，廉收座價一點二元、四毛、二點五毛、二毛、一毛，滿座，收入過伍佰餘元。

譚芳、六叔、陳朗軒宴於萬國，郭元海亦至，打水圍，畢，盡歡而散云。

馬師曾有意扭計，詐云足疾，大抵怕譚蘭卿大〔不？〕登台，彼亦不收效之故也。

5月6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大三元，忽然有電話至，謂馬師曾決於廿六晚即九號登台，演新劇《野花香》。

夜宴於萬國，譚芳、六叔及陳朗軒俱在坐〔座〕。

廖曙光對余說，謂天一公司欲聘馬師曾，每月三萬元，一年為期，每月拍一聲片，不得登台做大戲，未知允否，候查。

5月7日

星期一

晨照常工作，午大三元，賭雞，黎云，贏則得數，輸則現錢，此後不賭矣。

鍾某回港，宴於萬國，花玉清連夕遲至，不久座，迨有慢客，余欲與之金，繼思之孰不若不與之為妙也，究不如照常召她，而另召則妓，以觀其動靜，豈不美哉。

5月9日

星期三

馬師曾、譚蘭卿已登台，主演新劇《藍天使》，改編名曰《野花香》，全院滿座。

馮其良及廖某在大三元品茗，道及畫片事，普慶四姑到院，代天一公司說項，求馬某加入電影，余駁斥之，她意欲太平劇團不往北河云，余諾之。

鍾某還回廿元與黎伯，余託言此款已交余日久矣，遂折扣五六，往萬國並口〔彼？倚？〕口〔輩？〕水圍。

5月14日

星期一

此篇轉入星期式。

晨因內子往跑馬地歇宿，夜不能入寐，故晨起，往高陞飲茶，午與譚芳往大三元品茗，託他往見刺士狀師盧國綿<sup>1</sup>，商量還款事，據云已允先交伍佰，其餘一千元轉單，三月清還，余聞其言，諾之，一俟籌妥款再商云。

5月15日

星期二

提要：煤氣局煤氣一號鼓爆裂，空前慘況。

晨早茶，畢，在院三樓打一封信往庫房，為削價事，約十時五十五分，適值煤汽鼓爆裂，尋而沉下，將對住之加倫<sup>2</sup>〔倫〕台屋宇連燒六間，約時十五分，余初不聞爆烈聲，繼見其沉下，即奔回住家，與內子往避，適彼在門口，余遂喚一汽車，送她往炮〔跑〕馬地，余遂回院，並折道往詠花問候花玉清，後余母至，際此倉皇之時，而彼亦攜隔鄰之小童共奔焉，可謂癡之極矣。

是處發生意外，差幸吹西南風，否則本院難免遭劫也。<sup>3</sup>

<sup>1</sup> 在日記中又寫作盧國棉。

<sup>2</sup> 此字作者寫成“倫”。

<sup>3</sup> 1934年5月14日，位於西環皇后大道西的煤氣總局，發生煤氣鼓爆炸事件，波及附近住宅，造成嚴重死傷。該煤氣總局地處太平戲院對面，全港煤氣皆由其供給。詳見《香港工商日報》1934年5月15日報道。

劉九記刺士狀師追討一千五百元，此函派往余住趾〔址〕。

是夜內子及大女、二女、工人亞口〔嵩？〕俱宿在大姨媽處，余則在廳睡矣。

（以上星期一日事）

5月17日

星期四

夜約九時，忽有一什差到，云請各居民暫時搬遷，因恐有危險也，余遂回家，與內子及女等往東山酒店棲宿一夜云。

是日下午，忽有黃煙突出，發生誤會，謂有第二次爆炸云，以致街上行人紛紛徙避，查實虛驚也。

5月18日

星期五

為避免恐慌計，內子及小女等僑居皇后五樓十四號，宵夜於新式。

戲院連日收入大受打擊，因居民紛紛搬遷，且左右住戶十室九空，然中國人往往空驚先走，而其恐慌程度十過五分鐘則復然也。

太平劇團起在北河戲院唱演。

5月19日

星期六

早茗於高陞，江民聲先生到訪，並取鐵打丸焉，午大三元，區辛請茶，下午足球比賽，據什差長云，煤氣局危險已過，生死有命，何用恐慌者哉，午馬師曾到訪，談論新班事，欲八月中旬起班，唯花旦則全用女仔，余諾之。

夜李遠到收告白費，有收條，並請飲於萬國酒家瑞士，約十式時始散。

5月20日

星期日

晨在皇后酒店起，因炎熱不能入夢，故早醒，洗燥〔澡〕畢，食粥，回院工作，午大三元品茗，後與侏儒仔步行，欲往北河，後見擠擁，回太平，家人已於是日下午遷回住家，永安公司自動減租五元，每月連差餉水鏢

〔錶〕在內。

夜陳永貞還回欠款十元，余將此款設宴於萬國，畢，回詠花打水圍，至十二時始回寓。

北河戲院廂房不能照東西位價，因觀眾嫌其貴也。

5月21日

星期一

晨因苦熱早起，往高陞飲茶，午大三元品茗，夜找半版告白費與李遠，共十五元，他願出伍元設局於萬國，後長樂打水圍云。

《姊妹花》，平安與新世界兩院同時放影，甚旺，天一公司丁某到訪，欲定《白金龍》二天，唯必要連《生機》及《掙紮〔扎〕》簽合同，余不允，必要各自為之。

修函煥蓉二姊。

5月24日

星期四

晨高陞飲早茶，羅文垣着送票與黎工傾，以為他人情，余否之，唯有不發通稿與《工商》系而已矣。

午金龍，陳永貞敦請萬紅及鍾某竹戰，余戰一和局云。

夜因陳某勝利，五元一毛將作飲費，而李遠亦報效三點七五元在口〔內？〕，余包尾，傾盆大雨，濕身回家。

明日《香江午報》將《野花香》曲本刊出，以事喧〔宣〕傳，互相利用。

5月25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李遠請大三元品茗，區口〔量？星？〕衡<sup>1</sup>到座，議減《平民》價目，並找舊數。

《香江午報》登出《野花香》煞科曲白，並送一千份來太平分派。

夜往海鮮宵夜，觀劇甚適，預備劇評。

5月26日

星期六

找花玉清數共一百五十元。

5月27日

星期日

晨晏起，大三元午餐，下午往見廖鴻明，並送票式張。

夜宴於萬國。

5月28日

星期一

晨交娛樂稅，午大三元竹戰，並少食，下午回寓。

馬師曾到訪，謂新劇《侯門小姐》曲白未完善，雖〔需〕俟星期六方可出世，遂改為《秦淮月》及接續《妾怨浮雲郎怨月》上下卷。

陳永貞贏麻雀猶不肯請飲，可謂數口〔口？〕口〔矣？〕。

發通稿。

5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家慈搬屋，早午品茗，盧信隆衣服。

{無正文}

6月1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早茗於高陞茶樓，午早午品茗，起首與廖鴻明搭宴。

夜羅博士按察司及馬來島按察司夫婦到觀《我見猶憐》，遂發通稿云。

夜，連夕不徵逐，已放下決心不作局，早睡。

6月2日

星期六

三女到取款六百元，並哭。

1 可能即“區量行”，已入索引。

6月3日

星期日

家嚴患疾，夜深往視，幸喜安痊，隨回休息。

大雨，收入大礙。

宴於萬國，花謂：“若要行街，必要講過。”但不知講什麼話，必俟異日再談，散席各退。

溫焯明之少女已故於九時，在聖保祿醫院，造化不仁，誠憾事也。

6月4日

星期一

晨早茶於高陞，是日補賀英皇壽辰，鳴炮誌慶，午早午與小女一齊往茗。

夜侏儒仔返自鄉間，饋以荔枝一筮，作客於萬國，返香巢，耗去五元，她謂與余去街，切勿講三講四，大抵有辭意，余則追問是否有意拒口〔絕？〕，據云非也，不外恐招人物議也，並謂療〔寮〕口錢不能不給，因前者召彩鳳時，各人均含恨，余謂此後永不到打水圍，亦不再到石塘也。

6月5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家嚴患痼〔痾〕，已着張榮棣醫生調治，現已略癒，余下午電問病況，據云已無危險，只養靜足矣，蔡棣代借三百元，在陳郭氏處，由歐某手交。

夜宴於萬國，花玉清遲來，余嘲笑之，謂不應強對余言，謂講三講四，已拒絕慾望，然余何又斯，斷不造次，況前車可鑑者哉，且有某說見她與一肥仔共攜手返香巢，且一至，即除去外衣，祇穿褻服，則其“熱”狀可教矣，拆穿西洋鏡，有甚麼把戲再弄耶，余亦不敢作非份想矣，祇開口笑。

6月7日

星期四

晨往高陞飲茶，回院，忽大雨，轉西衣，約十一時，譚芳電話約往刺氏狀師樓，訪盧國棉君，共商劉九借款事，訂妥先還五百元，每月還式佰，由

七月十五日起，廖曙光借與余式佰元。

推天一公司下星期一到收畫租。

夜宴於萬國，花玉清有不捨得蔡某意。

6月9日

星期六

提要：其照母着家君將附〔負？〕項轉為揭年。

晨皇后餐室早餐，午早午，下午馬親到長虹公司訪問，隨即往大三元，談及新班組織事，他意每九天歇五天，而該五天則給食宿，不給辛〔薪〕金，以一年日子，即做足三百六十天為期，一千五百元辛〔薪〕金以上照計，以下則給人工，而譚蘭卿則例外。

夜萬國，〔略〕。

其照之母與清泉到院，並欲將欠款着余交簽回欠單，余則駁謂之，同是太平股東，焉有汝之欠款則歸余父負責，而余父之欠項則誰個負責，不是常識者，不可以理喻，將來糾紛必由多也。

6月10日

星期日

提要：晨六時五十分、五十五分，產孖子，家君給式佰元作什用，並允擺酒入他數。

{無正文}

6月11日

星期一

提要：即甲戌年四月卅日。

晨六時五十分，內子產一長子，繼五分鐘，再產一幼子，成一孖，家母甚喜，而陪月及接生俱即索雙價，余允之，後與文仕可兄往高陞品茗，並托〔託〕口〔灶？〕兄代執生化湯三劑（官方）、波打酒半打，家嚴甚喜悅，並給予以式佰元作費用。

世人多數喜男惡女，奚祇家君者哉，一旦生男，五姐、七姐口〔皆？〕到來探望，舉家若狂。

6月13日

星期三

往華威公司斟《姊妹花》，據云明達有不允意，後經幾翻〔番〕磋商，始允遷就，並允將下月畫期多影幾天明星片子。

余向家君借貳佰元，允《姊妹花》扣還。

{略}

6月14日

星期四

晨高陞品茗，後往皇后見民三兄，託他對漢仔令尊說及漢已不在太平供職，而他尚月月逗一，留在舍下，將來有甚麼事幹發生，恕不負責云。

二子很趣致。

{略}

與梁日餘下午二時許往見張醫生，驗明是否身體踢傷，查實無事，後往告樓士打飲茶，至六時始回寓。

6月16日

星期六

午早午茗，與江民聲君談及《華僑》半版告白，值銀四十元，並《南中》廿元，余允磋商。

譚芳、秉華、鍾兄共往對海長沙灣暢遊，畢回，往告樓士打飲茶。

永兄周羞擦，無面見萬紅，不願往宴，後不知因何動機，向余口〔柳？〕移十五元共往焉，依然召妓，花至，勸余為她面子計，多叫式樓全座共十三名，余責之，並謂余向不召他妓，豈非此無以表示壽仔<sup>1</sup>乎，她大喝不然，余諾之。

萬至，泣訴陳某不佳，其如斯手緊，並着他給工人錢及其他局賬。

6月18日

星期一

晨在高陞與伯祺遇，他向余索三元作酬，送邱夢芝君云，即交款。

午與李遠遇於途，他言語諸多諷刺，此後對於他，以緘默為佳。

鍾兄約往觀馬加士歌舞班，余與小女同往，後往金龍晚飯。

因發稿問題，李遠有些少爭執，並謂彼《香江午報》縱無告白，亦如是出紙也。

同日發覺《午報》登出告白一段，收銀認明收條圖章及司理名云，對於此項，必要留心，以防其詐。

6月19日

星期二

氣候：大雨

邱夢芝君被辭於中央，溫伯祺發起公譏他於金龍酒家，六時入席，濟濟一堂，甚歡，回院發稿時，適馮其良先生到訪，並問告白費若干，余答言一百五十元左右，後再往大三元，李遠與細玉口角至相罵而哭，殊煞風景。

遠少年氣盛，且每每易於鬧事。

6月20日

星期三

晨大雨，乘汽車與大女返校，午與海雲兄、陳珠、曙光等遇，並往高陞，觀其聲機，回音太集〔雜？〕，光線不甚玲瓏，非電影格式，枉費天一之頭首片<sup>1</sup>《小女玲〔伶〕》也。

宴於萬國，花玉清有灌迷湯意，余淡然處之。

帶位馮道流忽然於十時吐血，隨送往東華醫院云。

<sup>1</sup> “壽仔”是粵語詞彙，指不通人情世故之人。

<sup>1</sup> 此處“頭首片”是指天一影片公司在1932年率先製作的國語、粵語拷貝兼備的聲片。《小女伶》是其中一部，另一部是《戰地二孤女》。

6月21日

星期四

提要：簽一合同以組織新班。

晨照常品茗，傾盤大雨，送大女返校，午金龍午餐。

後再往大三元，與陳華及各人談論畫片事，余甚鄙等所為。

夜李遠代收長期告白費十二元，簽部為據，後往萬國，其初、鍾兄允請，繼因家事不能如願，遂迫令作局。

花玉清對余云，欲送些禮物與小兒，以誌賀喜，余卻之謂不可浪費，蓋余不欲□□〔教？〕親友也。

晨十一時馬電話商量定小瑤仙事，隨即着蔡棣拈貳佰元往養和園交定云，馬休養於此地，唯夜戲照常工作。

6月22日

星期五

晨大雨，僅見矣，駐足於高陞，與伯祺兄暢談，{略}。

午大三元，與曙光兄午餐。

夜普慶四姑堅執扣回一百五十元，下次再扣，棣不允，她且發怒難入耳之言，並謂太平劇團為最淡之班，縱使不至普慶，亦奚足掛齒哉，卒扣回一百五十元，余任之，然必報服〔復〕，以警其非。

萬國召清妓。

是日為十二朝，大送雞酒。

6月23日

星期六

晨晏起，蔡棣談及四姑事，余淡然處之，下屆重組新班時，再作良謀。

金龍午餐，打牌抽水。

起草章程，關於新班事宜。

昨天陳珠云，與希立組一畫片公司，抵制天一及華威畫片云。

七姐對內子云，大嫂好游水，及與男朋友遊，且多多電話到訪，並信笥盈百，余按，此人不能管禦〔御〕，必要提防，既屬無行，可以出之，免將來有別事發生也。

小兒已定時，唯改名必要有金水土邊方合云。

6月24日

星期日

晨早起，午與張榮棣醫生午餐於大酒店，他云有一女友欲往馬師曾之公司做演員，並託余介紹云，余諾之，他繼謂人壽燕梳似不宜買。

夜鍾兄設宴於萬國，並贏麻雀，叫返清的巢略一座〔坐〕，至十二時半始回。

她謂肥仔已脫離她，收山上海，想亦“撈野”<sup>1</sup>或用錢過多之謂也，她諾與余甚麼則甚麼矣，觀其柜桶<sup>2</sup>許多咭片，甚疑問也。

6月25日

星期一

{略}

6月26日

星期二

午早午品茗，發通稿宣傳《唐宮恨事》，並注意大廣告。

鍾某對余說他有一事很難解決，{略}。

{略}

小兒有些不安狀。

廖曙光兄代斟妥派拉蒙畫租事云。

6月27日

星期三

晨因大雨晏起，午早午品茗，夜萬國宵夜，侏儒仔欠三元。

家慈腦亂，是非不明，終日向人詛罵，甚為討厭，而對於三女打責俱備，不得已遂向家嚴稟明。

1 “撈野”，粵語用詞，詞意視乎“撈”的讀音，若讀作“lo<sup>1</sup>”，可解作“謀得一事”，若讀作“lao<sup>1</sup>”，則可解作“收穫得一些東西”。

2 “柜桶”即抽屜。

備函返鄉，並寄三百元作滿月之用。

清謂不日晉省，肥仔由節至今不至者已旬日矣，且謂余（指她而言）對汝非因別故，決不快走，則余待之誠可知矣，至云給白水否，請問畀〔俾〕<sup>1</sup>過多少，亦不外適中而已矣。

6月28日

星期四

提要：託西接生代報名於東區公立醫局，長名錫藩，次名衍藩（後兩句用紅筆書寫）。  
社會記事：通函《華僑》及《南中》、《南強》取消所有長期廣告。

馬師曾因《香江午報》登出“玉宿東山黃昏後，重有梨園留座，佢又要去看牛”，馬認為，“看牛”二字蓄意侮辱，着令道歉，否則狀師信並停登廣告，余嗤之過於荒謬，且此稿絕對並未涉及甚麼傷害，不外氣炎〔焰？〕之故，余為息事寧人，為收入計，遂向李遠兄磋商更正，未知如何。

十一時往萬國消夜，召清，她謂所除之數，由五月初四起計，云近日似覺甚旺。

陳永貞之曼紅對叫紙人謂，如□〔三少？〕未到，請勿拈紙，因必要耗費五毛子云。

6月29日

星期五

晨品茗於高陞，晝〔劃〕鬼腳，往金龍酒家，因定房問題，認定金龍六樓有意讓客。

下午江民聲君到訪，談及何以忽然取消《華僑》、《南中》及《南強》告白事，余謂，《華僑》太不賞面，有事儘可商量，何以如此疏忽，至令本院殊不雅觀，且頻頻催數，□〔是？〕誠何心哉，枉費老友幫忙云。

陳永貞欠款已十餘天，今日覩而詐不提，且對於老契過好感情，而朋友則不值也，享樂之交，非心腹也。

<sup>1</sup> 此處“畀”字是粵語用詞，即“給”的意思。

7月1日

星期日

{略}

張榮棣君託轉函馬師曾，欲介紹林婉憐女士作演員，第不知手續如何，故余祇允為介紹，其他不言矣，明日午膳會面。

行將散班，擬減價酬謝。

7月2日

星期一

晨晏起，午與馬師曾、張榮棣、林婉憐等午食於大三元。

夜萬國，花謂余有些怒意，故不對余講，及因已找備一玉耳環，價值一百一十元，余笑答之，余因款孔急，萬難如命，{略}。

馬公權對余云，胡文虎已有贖她意，余否之。

7月4日

星期三

社會記事：即甲戌年五月廿三日。

晨如常工作，午早午，朱哥請飲茶，因昨天通稿，今日非常擠擁，定座。

夜宴於萬國，余返花玉清處，鑑賞她之玉耳環，余遂給其價值為一百一十元，約十分鐘即行，此女□可人，惜乎娼妓本性，恐有隱疾，雖則情假，為自己量入而出，則庶乎其可矣。

黎伯允借佰元，訂明星期一日還回。

家慈性慳，過不近人情，凡作事必支吾以對之，縱使受罵，亦姑妄聽之。

陳永貞有鄙視各人意，但欠款四十元，至今尚未清還。

7月6日

星期五

提要：吳元送花籃，惜乎上海妹患病不能登台。

社會記事：甲戌年五月廿六（實際應為“廿五”），夜演《野花香》，尾台開始廉價。

晨如常工作，午金龍酒家午餐，譚芳亦在座焉，後往長虹候廖兄，並口〔自？〕時欲購一時計。

下午回寓，與四姐遇於寓內，她類似神經錯亂，信口雌黃，詆毀過甚，人盡苦之，夜八時許，她往見家君，諸多揶揄，至令家嚴大怒，驅逐之，適與余遇於二樓轉角處，遂用大罵，因你生個仔我受鬧，是謂之打賀，余笑答之曰，此人患神經，速送往癲狂院治之可也，後聞她回寓痛哭，年老咎由自取，實屬不懂世故，結果未口〔教？〕矣何也。

夜未宴。

7月7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略}。

{略}

演《唐宮恨〈事〉》，隔日已沽清所有座位，翻點料必如是擠擁也。

7月8日

星期日

晨如常，午南唐與長女品茗，夜往金龍晚飯。

{略}

萬國搓麻雀，連食二次滿和〔糊？〕。

是晚四時，為小兒剃頭之期，家慈主禮。

7月10日

星期二

午南唐蔡文棣請茶，下午照常工作。

夜發帖請客，並定酒席，寄函省方二家姊煥蓉處。

花至，即埋席，無耐有人催她返寨，因有客至，她即往，余從是有些感觸，在座者為麥叔齋、陳永貞、余仔、李遠及余五人。

7月11日

星期三

提要：小兒正滿月日，即五月卅日，萬國茶，兼送請帖。

{無正文}

7月12日

星期四

提要：是晚設宴於萬國三、四樓，男女賓客甚形擠擁，耗去約六百餘資。

早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下午往萬國晚飯，因小兒設宴謝客之故也，畢，回寓洗澡〔澡〕，穿回長衫，然後往鵠候來賓，是晚男女客約十四席，做女班郭少鑾及馬師曾、譚蘭卿均至，握手為禮，但未終席，馬、譚相繼告辭，李遠及譚芳不滿彼等行為，屢有微詞，余忍之，不料鄭德芬、羅文墳、溫伯祺等亦互相譏諷，約一時許始話別，甚歡暢。

別時與清遇於途，數語即回寓云。

行禮，家嚴敬酒約三巡，余敬酒以謝來賓，而女客則七姐與內子{略}。

7月13日

星期五

宴萬國，花患醉，遲返香巢，着她服一永安堂頭刺散，遂告痊癒，余□□〔以後？〕決不召她，以免相形見絀。

7月14日

星期六

{略}

7月15日

星期日

請芳哥食晚飯於萬國，並於飯後往詠花坐至八時回院。

後又再往，詎料散席時，與二大姨婆相遇於途，余遂脫手空行，以免多生事端。

各人均贊成將陳永貞之賀款轉而為請飲，未知如何，明日便知。

7月16日

星期一

花玉清有口倚賴余的意思，但女子善變，必審慎，免誤終身也。

午南唐，夜鍾舜章兄請客於萬國慶雲，打荷嘍牌，約贏三十元，鍾口〔允？兄？〕借十元。

不口至一時，花亦再至，想亦有作用也，余對她言，前數天，汝之大口口不感覺為妓之辛苦乎，她答曰，與其跟佬受氣，無寧長口為妓，凡人亦想歸宿謀安樂也，余按，此言似有理，但恐野性難馴，人老珠黃，青春不再，屆時更難堪矣。

7月19日

星期四

提 要：光景台失竊。

〔無正文〕

7月20日

星期五

提 要：失物尋回。

〔無正文〕

7月22日

星期日

內子失言，余責之，然長此浸淫必失敗也。

{略}

傾盤〔盆〕大雨，往萬國宴會，與花玉清暢談，她極端質問究竟晉省否抑口〔不？〕然，余答以遲日始商。

7月23日

星期一

因把{衍文？或應為“擺”字？}薑酌時執一乳豬，故是晚內子約齊內戚聯歡，而余則與鍾某等作局於廣州，至十一時始往萬國宵夜。

{略}

7月24日

星期二

{略}

夜往花處略座〔坐〕，至十二時半始返寓云。

7月26日

星期四

{略}

金龍晚飯。

萬國飲。

7月27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

是早家君交一“劃”則貳佰元往萬國定畫，余接轉即辦妥。

內子云，美藝理髮師陳某對於小女甚多揶揄，大抵口〔飲？〕之致也。

清傾談之際，突然下淚，不口弄甚玄虛。

7月28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夜萬國設宴召清，後因返寨打水圍，忽有一傭婦至，謂勸捐，余怒之，並聲言此後不至，隨即交一百元與她作晉省費用，並不言而退其中，她有一言很是取鬧，她謂採一拖鞋來以備伸腳，並謂如無新物，儘可着其舊嘅，余即答曰，余不慣着舊鞋，云本可乘機割愛，以免牽延，她謂十九晉省，余決其不能，因十八星期日，為口方能抽身，必俟星期一討取人情方許。

7月31日

星期二

提 要：花玉清晨早車晉省。

{ 無正文 }

侏儒仔執會出刮一點五元，余已交會銀七元。  
十式時始返睡。

8月1日

星期三

連夕不設宴，鍾兄還回廿元，准明晚請飲，以了其事，夜食牛腩。  
張瀾州先生到租院，定實一百四十元，因暑天情形，下次決不能如約照辦云。  
定妥《歌台豔史》。

8月12日

星期日

五姐失去耳環、手錶、煙咀、眼鏡，着余往七號差館報失，並攜同一差人往光景台礎〔勘〕驗。  
夜宴於萬國，{ 略 }。

8月4日

星期六

內子晉省，與長女同往。

8月13日

星期一

與內子五時十分往娛樂觀電影《攝青鬼》，畢，內子發覺乍寒乍熱，遂與余乘車返寓，祇留下堯、鎮在加拿大用晚，余亦回，與他們返院。

8月5日

星期日

宴於金陵，後遊車河，至兩時始回家云。  
{ 略 }

萬國召花，她言肥仔已於星期五到飲，並返寨座〔坐〕一小時即別云，昨夜所問〔聞？〕之客，亦有紙召她，想亦多一單生意也，廖某亦到，□十一時許散席云。

8月6日

星期一

{ 略 }

8月14日

星期二

內子略愈〔癒〕，午因腹瀉丸作嘔，下午休息於家內，至七時許始出院辦公，{ 略 }。

8月7日

星期二

{ 略 }  
內子乘車〔輪？〕西安<sup>1</sup>由省回，並往金龍宵夜。

8月16日

星期四

提 要：{ 略 }  
{ 略 }

8月8日

星期三

午金龍填請午餐，並欠下伍元，夜宴於萬國，{ 略 }。

她欲余許她與亞五同住，余諾之，並謂凡事必要小心，切勿亂談，以妨耳目眾多云，彼此慎重，免誤將來，汝其小心。  
夜宴於萬國，她遲至並返香巢焉。

1 西安號是來往省（廣州）港（香港）的輪船。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8月17日

星期五

晨宴〔晏〕起。  
午南唐品茗，午後返院工作，{略}。  
夜十時返寓宵夜，牌戲。

8月18日

星期六

昨晚宴於萬國，{略}。  
張醫生託余代查《工商報》，何人欲與黃少岳醫生為難，因有一盧姓者，有一子夭焉，而該醫生着必要交五十元方允出一醫生紙，並有收條，事後胡秩五不平，欲登之於報端云。

8月20日

星期一

{略}

8月21日

星期二

{略}  
余與內子及二家往遊公司並購物焉。

8月22日

星期三

晨十時與小女往張醫生處診耳，共耗去藥費四點五元，午南唐品茗，{略}。  
夜在萬國與她談話，她云肥仔決不跟她，而汝又懼內，唯立心食齋，以了此生，細味其言，不外再尋得意郎君矣，然口亦取消極態度，以逸待勞之法，以瞻其後亦〔也？〕。

8月23日

星期四

{略}  
下午馬師曾允於舊八月十一日夜開台，並着代定譚秉庸及羅品超兩人云。  
李遠甚機械計，余文芳所言，宴罷，回家竹戰，至三時許始睡云。  
源鶴朋允將祖遺之女屋五間賣與家君，訂銀貳仟元廣毛<sup>1</sup>，先交西紙貳佰元，照扣水作定（八時十五分立據）。

8月24日

星期五

{略}  
李遠含有機械性，俟後與他賭博，必小心，切勿造次。  
馬師曾於三時有電話與家君，決改九五制為原日辦法，並託覓譚秉庸、羅品超式藝員以副之，夜七時許，譚由省方長途電話訂實工金四千八百元，云廿一日到港收定作實。

8月26日

星期日

午於陸羽品茗，{略}。  
夜金陵，散席，她挽余返香巢，余不允，未幾，她的吳某適由珍昌璫〔蹻〕珊〔珊〕而下，意欲與她再消〔宵〕夜，她即數言而則似恐余見其“稔態”，余觀斯狀，立即速行，女子善變，慎之。  
回寓與仕可、肥余，及內子竹戰。  
{略}  
余欲於新班組織時，向家君由班內先付一千元，作人工抵償，後以備擴充長虹畫片公司之用。

1 “廣毛”即“廣東毫銀”，最先在光緒十五年開鑄，民國改元後，儘管屢有濫鑄、私鑄、停鑄、成色不足以致拒用的情況，但一直在市面流通至1935年廣東省當局決定貨幣改制，才逐漸退出市場。詳見吳志輝、蕭茂盛：《廣東貨幣三百年》第228-242頁。

8月27日

星期一

社會記事：抑屈二字乃別字，不過用以聊寄。

連夜宴罷，俱竹戰，但肚中抑屈不自然，張醫生着服 TAKA DIASTASE，唯此藥必要簽字方儘〔准？〕發賣，余諾之。

午與小兒早午食於陸羽茶室。

回寨水圍。

8月28日

星期二

提要：交五百元與馮其良作定銀，查實借此以清畫租，異日籌回交與家君可也〔此段用紅筆書寫〕。  
社會記事：{略}

{略}

夜約八時，馮其良君到訪，着交畫租，余將計就計，向家君託言他欲借伍佰元暫為轉移，遲日有好片歸本院放映，父諾，遂交一伍佰元銀則與余，遂用清畫租。

宴於金陵，鄭德芬、塤、侏儒、三叔、民三及其友陳某俱到，清云“深信余待她真心也。”

服消化藥似安適。

8月29日

星期三

晨晏起，七姐已抵寓內，並欲竹戰，余遂往院工作，午陸羽品茗，齊集。

夜，余請余仔及文塤於金陵，清遲至，余有怒容，彼云何以今晚咁夜至到，余答曰，汝遲，余非夜到，她似不安，亦處於金錢壓迫之下，妓女本性往往如是，{略}。

與家人竹戰至三時半始睡焉。

8月31日

星期五

金陵瓷畫，清夜至，余怒她，她云十一時許始見花紙到催埋席，故至此時始至，並非有別故，余謂不用如斯，余儘可清數，怒之，她竟哭焉，後調查，確實漏紙之故，因鳳蓮亦同樣遲至云。

午與馬、家君及毅菴午食於威路文餐室，畢，往慎昌定 spot light，又往香港仔全球公司參觀燈色〔飾〕。

與亞女等往西南中學報名幼稚園。

9月1日

星期六

備函普慶，先借千五元，後定日期。

{略}

發通稿與各報喧〔宣〕傳劇本。

華藝催數，余謂片未影完則催數，殊不合商法手續云。

9月3日

星期一

午如常工作，夜七時向環球公司定妥《猛獸大血戰》片，計百分之三十五。

金陵，余輸去十元，欠侏儒仔十元。

{略}

普慶四姑允借七百元，家君五百，余貳佰。

宴罷回院時，余仔覺有一人影在 CANOPY 上隱約欲現，大喝一聲，忽然不見，遂遍搜院內，不獲，祇執得一办〔瓣〕刀，至貳時許始回寓。

9月4日

星期二

交貳佰元還款與盧國棉先生。

往慎昌定 SPOT LIGHT，該處西人薦往見 REDMAN，即平安戲院內之振業公司，專賣戲院用品云。

夜啤牌，清對余言，據亞七要求，請往萬國照常交易，余答曰非關我事，渠幾人之事也。  
{略}

9月5日

星期三

氣候：苦熱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  
夜宴於金陵。

9月6日

星期四

社會記事：蘇州女事，乃星期三事，補述之故也，{略}

晨如常，午南唐品茗。  
夜七姐在舍下玩麻雀，至天光始回光景台，在座者為余文芳、區辛。  
李遠因召蘇州女，發生生氣事，蘇州女誤會余文芳，為他竟座〔坐〕下不理〔此處“他”字有修改痕跡，也有可能是“她”，如是“她”，則斷句或可作“蘇州女誤會余文芳為她，竟座〔坐〕下不理〕，繼着她往李遠處貼座，彼云“處處一樣，何必許多枝節”，顯見乏應酬且幼稚，李聞言大怒，要打其姨云，蓋七姨乃她之鴛母也。  
交醫藥費五十元與張醫生〔略〕。

9月7日

星期五

是日晏起，午南唐品茗，下午照常往張醫生處，適有一李姓姑娘在座，此女賣雜誌度活，因她尚欠兩年學費入美大也。  
{略}  
夜竹戰，與柒姐、大姊、大北，約式時送她們先返光景台，繼往跑馬地城隍道，後返舍下，已三時矣。  
家君開始扣回華威所借之伍佰元，余亦允之云。

9月8日

星期六

晨晏起，午南唐品茗，鄭德芬為主。  
夜宴於金陵，余召花玉清，是晚衣新裝，懇〔很〕趨時，惜乎美中不足，徒玩品也。  
{略}  
邱夢之由省來，同作局於金陵，李遠大發痺〔脾〕氣，譏余財雄勢大，余答曰，彼此從來未反面，試一次亦不妨也，據情度理，吾何畏彼哉，明日起《工商日報》半版作普通位半價論，民三代籌五十元，余文芳先交二十五元。

9月9日

星期日

晨早起，如常工作，午陸羽，丘兄至，共談至下午式時始別。  
{略}  
夜金陵文華，濟濟一堂，同敘賭 POKER，約贏貳元，她有意從良，唯恐擇肥而噬，不特不能享受，而且發生糾紛云，她近日較之往時，似有些誠意，但女子善變，姑待之以測其真偽。  
張云她的眸子很肖，有天然美，余諱〔唯〕諾之。  
侏儒仔與日餘耍棋，前者敗，兼允明天請茶於陸羽，三元。

9月10日

星期一

晨早起，作一通稿與各報，關乎《鵲啼殘月》事，午陸羽品茗，原本李遠作東，後因銀根短絀，迫不得已，懇余代支，據文三<sup>1</sup>兄講，他寫一函與廖某借五元，並告假式天埋腳，查實避債也。  
金陵宴飲，花因趕不及埋席，或枱腳旺之故也，余亦淡然處之。  
十一時三個骨，回寓竹戰，至二時始入睡。

1 應即黎民三。

9月11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

9月12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午膳，夜金陵盜畫作局，啤牌勝利，此後必要小心，如遇對敵，必細味其路，然後下註，否則不可收拾耳。

明天普慶院主陳郭氏出殯，友誼之情，難免一弔。

趙驚魂函辭厥職，馬伯魯實以楚賓代其決〔缺〕。

並將他，即譚、馬相片，制〔製〕電版云。

9月13日

星期四

晨十一時，與廖君往普慶送陳郭氏出殯，至一時許始回，下午在院內工作。

夜金陵，並返香巢水圍，她云非有一二客長期供給，則駛用不足矣，余稔此誠危險之極，究不如早罷手較為妙也，忽然大雨，至十二時始返寓。

張醫生請大酒店午茶，牙醫陳子豪亦在座云。

9月14日

星期五

午大同午食，下午早回院工作。

夜，明星公司拈《紅船外史》到來試畫，余與內子、文芳及侏儒往金龍宵夜，畢，始回閱畫，很為可觀，胡蝶表演非常深刻，且操流利粵語，娓娓動聽。

9月15日

星期六

宴於金陵，輸三十餘元，傾盤〔盆〕大雨。

9月16日

星期日

午南唐品茗，略談，下午與譚芳兄相遇，共行至通運行左右，並云他之醬油鋪已搬往荷里活道處，儘可貼一木牌，以為廣告之用，余諾之。

夜宴於金陵，〔略〕。

全球公司拈畫來試，音雜聲太多，且光陰大不玲瓏，信乎，必成績等於零也。

余按余苟趁此覺悟，必慳回許多什費，且亦堂皇觀〔冠〕冕，妓女二三，其德亦難怪也。

9月17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起通稿，夜金陵，停止召她，於十時左右，她由萬國電話問，何以不寫紙，余答以因早歸不便云，繼又云因睇一晚戲則攪〔搞〕到噉樣，唔駛咁嘅，余答以有事，明日磋商，遂收線。

世事固難兩存，既屬意吳某，又何強顏事余，則余豈獵豔之流口〔連？〕風月而任美人淘汰之輩者哉。

9月18日

星期二

晨早往院工作，午南唐品茗，下午回院時，乘車仔與她相遇，但余置之不理。

夜宴於金陵，不召她，亦不覺有甚麼動靜。

〔略〕

9月19日

星期三

提 要：太平劇團頭台頗旺，演《歌斷衡陽雁》。

社會記事：同時花好如初

{無正文}

9月20日

星期四

{無正文}

提要：{略}，並請她到觀《唐宮恨〈事〉》。

{無正文}

9月23日

星期日

她是晚為東家婆，有一稔客黃姓與她執廳<sup>1</sup>，余夜往金陵召她，{略}。

9月26日

星期三

《香江午報》李遠用去之告白費，楊世昌有意抵賴，且交一函來院，此有機械性，故必設法以禦之。

夜與余仔、李遠宵夜於大同，深夜始回。

太平劇團決意燒炮<sup>2</sup>小瑤仙及楚賓云。

9月27日

星期四

晨往見關律師，託修一函往《香江午報》，言明此款已交李遠用去，不能藉故抵賴。

夜與李、廖品茗。

夜約十一時李到訪，謂楊世昌未回，祇其妻拈此信往與他商量，察其動靜，似甚恐怖，且連日不返，《午報》誠恐有縲紲之虞。

9月28日

星期五

社會記事：馬師曾患足疾，譚蘭卿亦不登台，改演《乖孫》。

1 “執寨廳”即妓女恩客在妓院開廳設宴請客，請桌越多，妓女召得越多，則越顯豪氣。“執寨廳”往往還設“響局”，即請歌姬演唱，除此之外，還有各種開銷。詳見羅澧銘：《塘西花月痕》第10-13頁。

2 “燒”某人“炮”是粵語說法，此處解作“開除”，如“被人燒炮”，則是對方違諾不幹的意思。

9月29日

星期六

社會記事：譚蘭卿血崩不登台，馬亦不登台，改演《兩朵紅花》。

{無正文}

10月2日

星期二

夜七時許與內子過海，她驚大浪，折回往高陞觀劇，畢，金龍宵夜。

10月7日

星期日

{略}

夜宴於金陵，召花，九時許至十一時即回院云。

10月15日

星期一

家慈壽辰，攜妾、子女往賀，午後在光景台候宴，濟濟一堂，甚暢意云。

{略}

夜演上海技術歌舞劇團，十〔？〕甚旺。

10月16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品茗，黎民三為東，約定今晚宴會，並同時定實普慶之期。

{略}

夜十時，回寓休息。

梁某云，長虹決於下月結束，未稔真否，姑瞻之。{當日全部正文用紅筆書寫}

10月18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略}。  
 午南唐品茗，祇黎、余〔仔〕、及余三人，其他已星散矣，{略}。  
 梁炳照着余購買友邦人壽燕梳。  
 夜一早回寓休息，近日新片甚冷淡，收入不景，未稔何法方能收效也。

10月19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南唐，{略}。  
 黃耀甫由省赴港到訪，暢敘一二，並宵夜於新式，十式時回寓。  
 坐汽車送內子之母回砲〔跑〕馬地。

10月21日

星期日

花{略}，忽有一人名梁其姓者用電話詢問，據她言，此乃非親客，然察其言，甚屬可疑，據云石塘咀花玉清二姑娘，余一笑置之其，並着其聽話，她支吾以應之，甚拮据不安狀云。  
 在巴氏<sup>1</sup>時她力辯其非。

10月22日

星期一

是日為余生辰日，余食齋以保父母，區辛請小食於小祇園，並蔡棣、源朗、辛、仕可，請七姐、內子及余往金陵宵夜，甚樂。  
 食畢，內子覺不適，即與七姐送她返府，{略}。  
 手錶斷心，傷口少許。{當日全部正文用紅筆書寫}

10月23日

星期二

晨早起，午與梁秉照兄在威路文午餐，並購廿年人壽燕梳，一萬元。  
 夜十時往高陞看戲，後往金陵宵夜，雀戰至十式時三個骨，再返住家，雀戰至式時始睡，余請蔡文棣、區辛、余文芳、文仕可五人共宴，適馬公權亦到，共談一小時，他始返寓。

10月24日

星期三

提 要：{略}，購友邦人壽一萬元。

{無正文}

10月26日

星期五

{略}  
 是午鄭德芬請飲茶。  
 下午如常工作。  
 夜觀劇至十式時始回寓。  
 滅火局有信到，如下年換牌時，必要準備一 certificate of stability 方可，否則又發生事端矣。

10月27日

星期六

{略}  
 夜，大偉來自廣州，觀劇於本院，並作局於金陵，余召花玉清，她云明日着亞五晉省，其意不過欲“搵錢”而已耳，余慢應之，問需幾何，答云三幾十足矣，遂交她五十元，故意不欲口〔指〕狀，余納之於袋中，始袋焉，善詐之極矣，散席後，她之客（即該口〔王？〕口〔若？〕口〔伯？〕）遇於電梯口，彼此打一照面，殊為無精打彩，亦是一場笑劇也。

<sup>1</sup> “巴氏”即“巴士”（bus）。

10月28日

星期日

提要：《仕林祭塔》明晚。內口{此字未寫完}

{無正文}

10月29日

星期一

提要：內子O.K.

{無正文}

10月30日

星期二

交銀式佰元與盧國棉君，在汽車內。  
午大同品茗，下午在院工作，馬師曾有悔意，因戲業太淡。  
夜演新劇《閉門推出窗前月》，劇旨甚佳，惜乎下流氣味太深，不甚適合上流人物也。

11月1日

星期四

提要：全港舉行探燈遊藝會，甚擠擁。

梁秉照兄請宴於金陵。  
{略}  
她很多人相熟，究不如早日懸崖撒手之為妙也。  
廖兄對於長虹事，似有微言，不了了之可也。  
催華威於星期一找數云。  
內子患喉疾。  
《循環報》不刊通稿，設法窮其究竟。

11月2日

星期五

上午無甚要事，各公司頻頻追數，余淡然處之，下午廖曙光亦如是追問DEVIL TIGER片租，余答以星期一下午云。  
夜請客於金陵。  
花玉清患食滯不化，購TAKA以服之，黎民三亦如是問文儀數。  
《循環日報》到收數，答以下月初九云。

11月3日

星期六

晨式子患腹疾，水瀉，往求醫調治，下午內子電話相告，速往馬超奇醫生診治，據云有熱，食滯，並着將第式子之肛臍用UNBLICAL BANDAGE束實，以免將來小兒啼哭過步，則有傷腸臟也。  
夜十二時，與梁秉照兄往陶園宵夜，至一時始散。  
夫生病死老，人所難免，隨遇而安則庶幾乎可已〔矣？〕。  
擬由明天起將學界券寄往各學校，以資喧〔宣〕傳。

11月4日

星期日

晨式子亦如常，往梁伯實處診脈，午如常，夜家人恐懼，尤其是七姐，即電話家嚴，着王子全到診，謂不甚要緊，無大礙，家嚴即着人攜十五元到舍下，以備作診金之用。  
古人云，父母為其疾之憂，斯言不錯矣。

11月9日

星期五

次子服中藥後，癡迷不醒，家君聞言，即電問內子，着令速請王子全到診斷，云誤服麻醉劑所致也，如服藥後清醒啼哭，則可告無事，必要小心，余遂將此事對家君說明，甚憂，頻頻電話詢問，且先交藥費與內子，十點鐘服藥，後大便兼且啼哭，內人親自服侍次子食宿在廳中。  
據王醫生云，中藥之往往僨事者，因曬藥時或配藥師之誤，故有口

〔萬？〕不對症之效，大人猶可以易過，對於小兒必蒙其害，此後必要小心。

家嚴對於此式子很愛護，余不知何以善體親顏也。

11月10日

星期六

提要：因食肉食過多，着張榮棣醫生診治並服藥。

晨如常，因次子有疾，各人甚為憂心，通宵未瞌眼，尤其是家君，頻頻電問，並約十一時往見王子傳〔全？〕醫生，約十時許，四姐至，開頭就問：“次子死唔死得？”阿容連隨答上：“四奶奶你老口老鼻不應如是說。”她更重言曰：“如死得不如襯早。”究竟小兒口口與汝何仇而出此言，想亦神經錯亂之一也，余甚怒，遂外出，並將此語對家嚴提及，彼亦同一鼻孔出氣也。

服王醫生藥後，次子連屙，據醫生云，無甚要緊，余想年幾〔紀〕少幼，如是屙法，難免變症，家人均束手無策，並不敢再將藥水灌服，是晚十時余往吳植庭彌月喜酒，至一時許始回，與余文芳暢談至三時始睡，而小兒頻頻屙瀉，甚為擔心，終宵達旦，觀其舉動，無怪古人言：“父母為其疾之憂矣。”

11月12日

星期一

約十時許余適在金陵宴飲，蓋此晚梁秉照先生請宴也，先見李王至，謂七姐着余即返住家，余心怔忡，殊屬不安，及至家門，眾人議論紛紛，余隨即電話王子傳，云已外出，繼乘車往搵陳伯壇，又已外出，迫於無奈，束手旁〔彷彿〕徨，忽然電往張榮棣住家，適他已返來，請他到舍下診斷次子，他吩咐速往養和園，當時家人哭聲振耳，尤其是彼大姨媽之流及內子，向天神頻頻叩拜，余不由分說，馬上起程，七姐、順喜、亞容均同往，抵院時歇下於式樓廿七號，並召一看護以服侍之。

家嚴忽患氣滯，七姐、張醫生及余口〔等？〕乘返家之際，託醫生視診，計〔繼？〕云食滯，即開方往他寫字樓執藥，照服無效，如是痛苦，通宵達旦。

余三時回寓，父病子疾，甚為憂心。

11月13日

星期二

晨步往大府，探問家嚴，據云，仍是如常痛苦，且抽筋，決改方針，轉聘吳天保醫生，打針服藥，亦不甚有效，余心甚不安，即着吳天保代為一放瀉，始自然，後得張醫生指導，將家嚴病症之尿檢驗，始知蛋白質太重，其病在腰，余遂將其餘之尿，往見吳醫生，再為試驗，其言照樣也斷為Chronic Nephritis，即腰痛也，必要戒食鹽及肉食，方可無憂，否則血壓太高，依然危險云。

次子已有進步。

11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家嚴及次子均甚進步。

{無正文}

11月17日

星期六

家嚴患痛復發，因誤食狗仔粥之故也，下午即延吳醫生再診，着放瀉二次，不效，迫不得已，改召張醫生榮棣，一經診斷，速復〔服〕TAKA及SODA WATER，並一針常量，八時許即癒，此後延張醫生診治也。

次子亦甚進步。

11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家嚴已略癒。

{無正文}

11月19日

星期一

家嚴連日召張醫生診治，已略癒，唯有肝疾，必須休養及戒口。家中各傢私搬遷位置，午南唐品茗。

馮其良到催款，緩應之星期五。

交銀伍千元李根元君，籌辦新畫片公司云。

即日通知，由明日起停止看護，次子甚好。

## 11月20日

## 星期二

提要：是日七時至七時半，操練飛機夜襲香港，全港大街燈盡熄。

家嚴已略癒，次子亦安然。

夜廣州，梁秉照先生等作局，由他親手交到友邦人壽燕梳紙，交銀伍千元與李根源，作籌辦畫片公司事。

{略}

## 11月21日

## 星期三

提要：往東樂戲院參觀，商量合作事。

晨起，{略}，隨即往問家嚴病況，適張醫生至，驗尿，斷乃黃疸症。

午南唐品茗，隨往養和院探視次子，已痊癒矣，且面色紅潤。

{略}

五點與大通銀行林某往東樂戲院參觀，該院主劉培生意欲轉做大戲，並有合作意，余意除非他聘做即可，若投資合作，則萬萬不可，際此不景氣瀰漫中。

夜早睡。

## 11月22日

## 星期四

晨如常往見家君，確已略癒，午南唐品茗，下午式時往養和探視次子，{略}。

拈 BOPOBYL 往家嚴處，每日服三次，每次式粒。

夜照常工作，觀書，十時回家休息，食麥粉充饑〔飢〕。

吳植庭由澳至，一為謂太平劇團改搭泉州返港，向大船解釋，以免誤

會，此屬笑話，各人自有權衡，豈大船亦能牽制者乎，覆函着不用多事，照辦可也。

## 11月23日

## 星期五

晨往見家君，病狀已癒，唯必須戒口，午南唐品茗，畢，往養和探視次子，確已平安，定實星期日出院。

夜宴於金陵明鏡廳。

在院研究黃疸症之來源，以備調攝家君，每日必檢驗尿尿，以察其狀云。

## 11月24日

## 星期六

提要：《午報》函催告白費 \$318.70。

晨往家君處探疾，現已略癒，畢，往養和，預備明天與次子出院，南唐品茗，{略}。

下午忽由郵政寄一函至，由《午報》寄下，催收告白費，俟明日或星期一覆之。

夜宴於金陵，祇黎伯、余仔及余三人矣。

家嚴代找養和院數，式式八·八〇，並用一則百伍元與張醫生作診治費（俱是上海銀行則票），由梁日餘手送交。

## 11月25日

## 星期日

提要：各報來函，一致行動，清收舊賬。

因各報來函，一致進行清收舊賬，接信之後，即電問江民聲君，在中華餐室傾談，他允代為說項，徵求岑維休同意分三期付款云。

該函如左：

太平戲院院主先生大鑑，逕啟者：敝報等歷荷惠顧，感謝實多，唯查積欠刊費，為數不少，許久未蒙清結，且經去年底減收欠賬之後，貴院主曾面

允嗣後所有告白費隨刊隨交，決不延宕〔宕〕，詎竟未蒙照辦，以致敝報等周轉【為】維艱，茲特奉函台前，希即飭貴出納員剋日清交，想貴院主信用素孚，必不致再事延遲者也，至決定何日清交，尚希示復，是為至禱，肅此即頌

台口〔鑑？〕 P.T.O.

11月26日

星期一

《華字日報》司理梁玉璋、《循環日報》司理溫荔坡、《循晚》溫荔坡、《華僑》岑維休、《南中》江民聲、《南強》潘日如、《工日》、《晚》、《天光》胡秩五。

余於是晚與卓哥商量，他責以大義，並謂倘家嚴知悉，則不可收拾，必要設法維持，余欲擬一函，分期交清，奈現款未便，迫不得明日再商。

是夜未睡，至天明，對內子講及，彼即往金女處代籌，當了戒子〔指〕及石口〔釵？〕，只夠七百八十元。

焯哥答允貳佰元。

並分途再籌。

11月27日

星期二

余着文仕可往見溫荔坡，據云，彼此老友，必一致幫忙，岑維休則對文兄說，儘可以覆函，言及分期清交，而《華字》林清源君，則必要清交過西曆元旦，甚有惡意云。

下午余與鄭德芬往見胡秩五先生商量辦法，他云，回信參閱覆函：

列位司理先生鈞鑑，致覆者：本月廿五接來大教，如情知悉，此次所欠貴報之告白費，本擬早交，奈因大局影響，大戲、影戲收入不佳，以致牽延日久，殊深抱歉，唯稔貴報交易有年，不情之請，料必准予通融，茲將特口〔次？〕擬定清找告白費辦法如左，伏維俯察愚誠，早日口覆，不勝感謝之致，——計開——

由舊曆甲戌年十一月十一日先交欠款三份之一，其餘欠款準舊力〔曆〕年底清還，如屆時

11月28日

星期三

提 要：接上。

或因銀根周轉不靈，最低限度亦再交三份之一，至於所餘三份之一，則口舊曆乙亥年元月底一概清還，茲有懇者，見信煩轉致貴告白主任將總單列來，截至壹九三四年拾月份底止，交到敝樓寫字樓弟收可也。〔由寫在11月27日頁上“列位司理……”起至寫在11月28日頁上“交到敝樓寫字樓弟收可也”止，皆用紅筆書寫。〕

託文仕可兄將上函交與荔坡口〔5人？〕轉交各報，以候答覆。

11月30日

星期五

林清源電約文仕可，商量再刊長期，每日四十五元，並已結清，他允極力幫忙。

焯哥不能幫助，因美璋遷舖，在在需財，該貳佰元緩步始能有商。

家嚴已十之七八痊癒，於上午十一時乘車至太平，約一個骨之久，即乘車回，漫遊羅便臣道、干得道以吸新鮮空氣云，胃口大開，精神奕奕，而張醫生每日到診，細心致致，不可易得之良醫也。

12月1日

星期六

提 要：各報回函。

各報回函，大意十月底清找，年尾清結云，余即交《南中》、《南強》清數，其初，潘日如不肯收，繼後江民聲負責，始調解了事，余親自去找，適鄭子文在座，後與余回院，並往金陵，至一時始返。

家嚴夜十時到院，至十一時始回家，至院時班中人頻頻支數，余向培叔直言：“家嚴現已新癒，不宜過事辛勞，煩汝對眾人言，暫不可擾，俾他得以休養。”

源澤泉對余說及，培叔與蔡棣很鬼馬，往往在澳門支銀，回港出數，且定人抽在行，如往年之馮小燕，價值四百五十元，而抬至八百零五元，豈不

是食水太深者乎，有鄧全、梁祝三及林老九為證，姑妄言之，姑妄聽之云。

12月2日

星期日

是日清找《循環日報》告白費，荔波允遲日慢收，祇求有幫襯及找多少云。

12月4日

星期二

家嚴已癒，唯必事休養，方能工作如常。  
{略}

12月6日

星期四

家嚴症已癒，蒙張醫生向英國藥師詢問，始知雞骨草專治此症（此藥師適由英至廣州搜羅雞骨草埋丸以治疸黃症，故逢此機會張醫生得以知之也）。  
奇寒，收入頓減。

12月7日

星期五

{略}  
內子家姊生晨〔辰〕。  
此事前日事也。

12月8日

星期六

家嚴因服食肉食過步，致有胃部見病，隨即復〔服〕TAKA，並VICHYWATER，及用暖水袋敷肚，始安。  
家慈於是夜吐血半痰盂，覺身寒，幸未發燒。  
宴於金陵。  
是年究不知何故，家運如斯，終日好似與醫有緣，希望家君及家慈早日痊癒，以慰下懷。

12月10日

星期一

Both father and mother getting on very well. But as □ [Adjundio?] was a chronic disease, we had to be very careful, especially moderation of diet.

Mr Wong Hong Kwok came to pay deficit amounting to \$650.00 ct, but he wanted back \$10.00/ct as commission. Agreed and signed contract.

A party was held at Kam Ling. {略}

12月11日

星期二

提 要：Mr. Liao request me to pawn his pair of diamond bracelet at Kee Sang, In @ \$2.50 per 100 pt watt.

{無正文}

12月16日

星期日

Father came to theatre at 2:30 pm and seemed to be better. I was informed that he was very instable and complained that we were not anxious for him and did not turn up while Dr Cheung was in attendance.

Eddie and I took tiffin [tiffin] at Kam Lung. After that I went back and at night Miss Fa sent me with compliments some appetising food and phoned me up for a request of 4 seats tomorrow night. I agreed.

Sleeping at 10.30 p.m.

12月24日

星期一

舊曆十一月十九日（是日）為五姐生辰之日，余與內子俱往道賀，午金龍，黃大偉請飲茶，下午略座〔坐〕，隨即回院，並往大府晚膳。

夜七時家君電話至，謂馬公權到座，有事面談，余聆悉之下，始知馬師曾癡氣大發，意欲怠工，且大怒各人，公權身中抽一函謂，汝欲如是幹法，是乃任意妄為，所恃者藝也，藝有盛衰，不可盡恃，與人接物，當盡和藹，免多佔人光，且謂，如他猶不覺悟，唯有逃禪，而乃母則閉門不納也，並謂

畫片失敗，有六成翻拍，故焦燥萬分也，又謂余見他面左。

家嚴提出辦法，若無論何處，收入不敷伍佰元者，當補回五十元與伯魯，以免多生事端，難矣，戲班之為生意也。

12月26日

星期三

提要：十九號{是日舊曆實為十一月二十日}。

馬師曾在式樓寫字樓甚鼓燥〔噪〕，奮〔憤〕而夜戲不出，後在金龍，適他與譚蘭卿俱在紫蘭宮竹戰，並謂此後開戲權，交回事頭與文公。

12月27日

星期四

提要：廿號{是日舊曆實為十一月二十一日}。

夜為紅十字會青年會支隊籌款，余至後台，與馬略談，蓋欲借一套衣服與張醫生往跳舞之用，彼推余，並謂，此後開戲權交回與余，因“汝父對我父云及，余霸住的戲開也”，余不動聲色，且難以抵受，辭去，無耐培叔奔至二樓云，馬決於明晚不出云，余再細思量，必有糾紛也，遂與培、文乘車往見家君，隨電召馬慰儂過府解決，余謂，倘馬既屬不念賓主之情，大可以早日出聲脫離，以免彼此含糊，決裂在尾，並解釋一番，後他返府，至三時，備一函與家君，謂諸事已妥，明日解決，且馬允出台矣。

12月28日

星期五

提要：廿一號{是日舊曆實為十一月二十二日}。

晨十一時半與家君往見慰儂之妻，原來馬師曾主因在，（一）馬慰儂不得在院內行動自由，（二）略嫌家君謂他霸住戲權，余按，小人之極，殊難合作。

下午回院工作，定實片期，夜馬照常演劇，仍鼓燥〔噪〕。

他本人很驕傲，似乎人人都養〔仰〕他鼻息，動切〔輒〕謂不登台，照樣看來，卒有一日決裂，與其將來破壞，無〔毋〕寧趁此，而且院不可純靠

一人也。

馬母層〔曾〕謂，如他子不出，蘭卿亦可以出，何以彼此不演，為事頭者，當然要責成是也。

{略}

12月30日

星期日

早往候家君安好，午與七姐弟女輩午餐於金龍酒家，下午踢波，推《平民報》後天到收數。

夜在加拿大品茗，時梁日餘有電話至，謂七號差館總幫至查閱《春風楊柳》畫證，並問《醫驗人體》何以准未成年人入座，及何以第式幕生產時不剪去，得聆之下，隨往見廖曙光，商量畫證事，並對他說及此事，遂將該生產片割去，交回計積欠他約四百五十元，並允下月清結，宴於金陵。

家嚴已痊癒九九矣。

12月31日

星期一

晨往候家嚴安好，午金龍品茗，李遠託代支，因楊兆鍾與他往刺氏狀師樓盧國棉處調解報費事，下午返院，至四時再往加拿大用茶，晚購物應用。

找《工商晚報》告白費 \$224.00。

梁秉照兄到觀粵劇，余內子往中央觀《女兒經》，此片過長，改時間為兩點三，六點三，十二點三，九點三，余着梁日餘候她來金龍宵夜云。

{略}

附錄

雜錄一

International Savings Society

Receipt No B 21734

delivered again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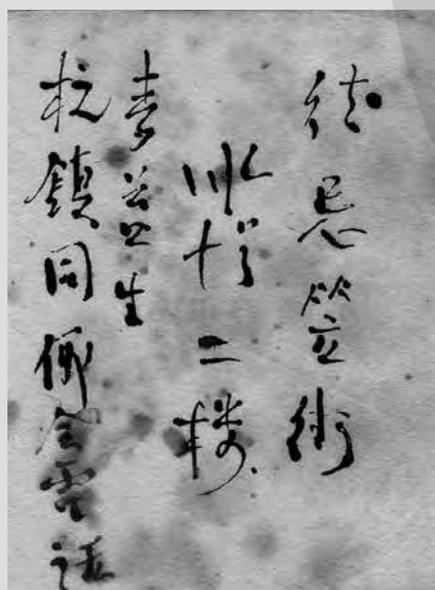
Bond No 40774 "a/B"

issued on the 14th September, 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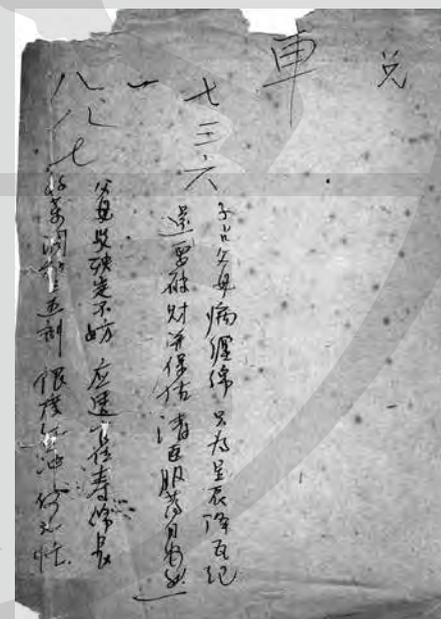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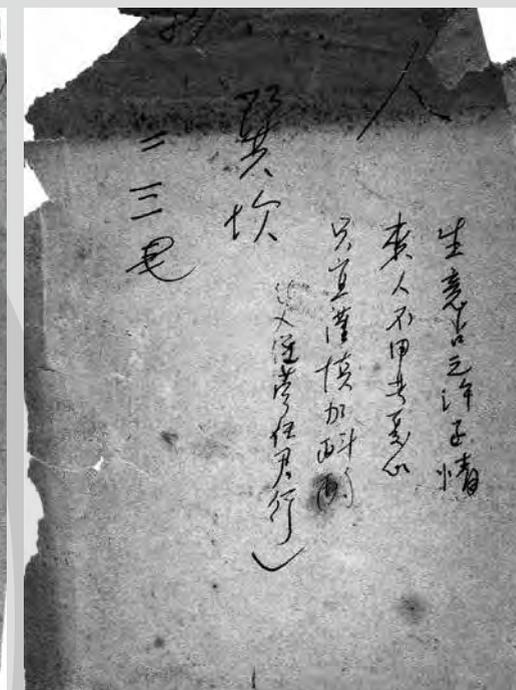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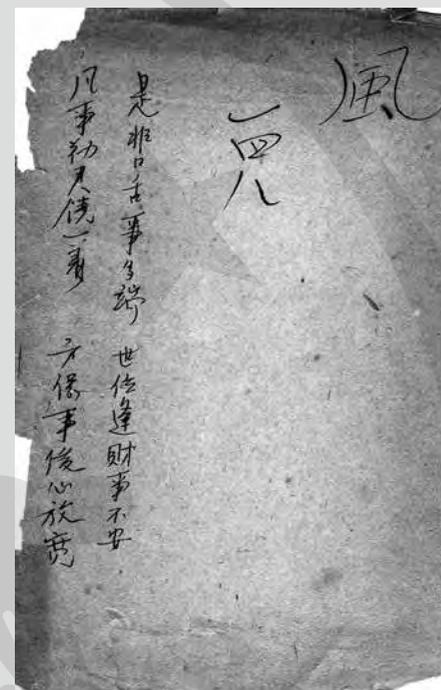
姓名錄

姓名	麥
字號	益生
住址及通信處	德忌笠街三十六號式樓
履歷及雜記	電話參閱欖鎮同鄉會

1934 年日記夾附紙片



寫有“麥益生欖鎮同鄉會”及地址的紙片



卦文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35年

1月1日

星期二

晨無甚記錄。

十式時梁秉照先生電約金龍午餐，並送食物乙包，下午與黃大偉兄往觀足球，大陸與半島比賽，和局。

夜內子適逢文姬十姑娘到院觀劇，與其夫孖氈式，對內子說及，余旦夕流連於金陵，且召妓花玉清甚稔焉，余得聆之下，欲辯無由，遂從而安慰之，彼怒猶未已消，必索款召她相見以懲之，她苦言不外欲余猛醒矣，余五內感激，得此賢妻，且清不外妓女矣，愛惡由人，奚足掛齒，棄之亦無傷余絲毫矣，至三時始往院辦公，並與梁兄往加拿大品茗，（二日）順候黎民三兄之長子。

陳幟貞與其妾金女相稽於太平大堂。

馬師曾因拍片日戲不登台。

1月2日

星期三

直至下午式時始回戲院，適梁兄有電話至，候至三時始與他往中環加拿大午茶，大雨，余獨往見黎民三，順候坤病況，五時返家晚飯，內子已往家姊初處打牌矣。

夜備一函與焯哥，拈往收〔修〕改呈遞華民署，減特別人情費貳佰元云。

十時半回家早睡。

黃大偉因事往澳。

1月3日

星期四

提要：碧翠疾作，美郵書籍抵港收到，皇后觀《風流寡婦》，廖曙光問《醫驗人體》準〔准〕影否。

{ 無正文 }

1月4日

星期五

提要：《大光報》出版，馬師曾又扭計。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64

如常工作。

夜十一時許馬師曾着肥牛喚文譽可往見，有事磋商，據文兄覆述謂，他意欲星期六（明晚）改戲及星期日夜亦改演云，並欲元月起實行間人休息，以免東家一直幹不到，式三月時預料一定冷淡，究不如趁早罷手，家嚴聞詢之下，大怒，決意理論，後文兄再見他，他允明晚照演《筲箕冚鬼》，唯星期日夜必改云。

余按，此人反覆太大，不與之利害，彼亦不懼，且從此幹下，必多生枝節，究不如快刀斬亂麻，去此大慝也。

{略}

連夕早寐。

## 1月5日

## 星期六

無甚紀錄。

祇堯勳、鎮勳、碧侶、碧翠四人種痘而已耳。

午與七姐及內子共膳於金龍六樓。

## 1月6日

## 星期日

提要：馬借言區申趕賣食物者聯合罷工。

十一時許區申趕走太平劇團煲頭在後台賣食物，未有牌照，馬借此大發牢騷，並謂如不准他賣，他寧願不出台，附和者譚蘭卿、馮醒錚、譚秉庸舉意簽名云。

下午與文芳、秉照觀足球，和局出場，後不見梁兄面。

{略}

碧侶出水痘。

準備稟章與華民政務司修改十式點人情，改為五百元每年。

家嚴已十足痊癒。

按，戲班佬通通恃勢凌人，究不如善法以制之。

## 1月7日

##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

午金龍品茗，與馮其良兄，並定實廿五號起映《紅船外史》，廖兄亦至，《張天師》畫已驗準。

{略}

夜十時半回府休息。

普慶戲院是台由是晚起演《激天外父》，減價頗旺云。

內子發燒。

## 1月8日

## 星期二

晨往候家嚴，據云彼病況亦如常，意欲召德國費士打醫生診治，余答曰，現已九五痊癒，所懼者唯復發與亂食什物，未幾張醫生至，遂託言晉省，以試他是否妥當，張約明日往，用 X 光鏡照，看看是否肝仍有疾也，遂乘車共往太平。

午金龍午餐，七姐着余傳譯診症於德醫，故請客於此地。

{略}

內子疾作，復〔服〕亞士北羅。

宴於金陵，{略}，至十一時散席，李根源亦至，催收太平洋數也。

## 1月9日

## 星期三

提要：區新購人壽保險一千元。

晨往家嚴住宅，候張醫生，攜往見杜醫生，施用 X 光鏡照驗內部，十一時左右互往，一經開鏡，驗得左便〔邊〕之肝略大，據云年齡關係所致，差幸內部並無損壞，畢，五姐、七姐、家君及余共往告樓士打午茶，下午新紀元與內子等品茗。

夜陸蔭蒿師爺到訪，謂該減十二人情稟已有頭緒，所減充其量亦不過四百餘元矣，且正華民雖表同情，唯副華民甚精幹，未必盡信稟言，且着人調查，該調查員為中國人，若能講好些，則會減 1000 或八百元，酬勞費

劃定伍佰元作了事，六佰元 100，七佰元 150 元，捌佰至一仟 300，云巧〔考〕慮。

石梅生君到院商量畫片事。

1 月 10 日

星期四

晨如常往見家君，適大姐由鄉來港，遂約她與七姐在見完德國醫生之後，往大同午食，是日梁秉照先生請食午點，{ 略 }。

夜宴於金陵彩屏，廖夫子亦至，家嚴云，趙提議辦法。

宴罷食齋粥，竹戰。

預備誌賀區辛代辦。

1 月 11 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與伍錦標往華民政務司署調解訟事，因標年前結識一女傭，與她共赴同居，詎料春風數度，荳蔻含胎，因標則始亂終棄，故此女迫不得已，投訴華民，以暨〔冀〕重圓好夢，而標則襄王無夢，堅持不可，為本院聲譽計，余遂攜她往見黃匡國君，以冀解圍，差幸黃兄極力幫忙，祇判補回屋租十六元，雙方了事，不得滋事，一場風流案，就此收場矣。

夜宴於金陵，廖君作東，余先交他伍拾元。

{ 略 }

1 月 12 日

星期六

晨十一時娛樂稅，嚟佛攜同二西人到查稅額，並查收入現款進支部，俟後對於此項留心，查此式人乃派自 SUPREME COURT 云。

午着祝三問二孀，來年元月馬師曾是否照常出台，據云必照常。

夜演《龍城飛將》，可觀。

九時民三兄有電話至，謂他長子潤坤已身故於國家醫院云，並借五十元。

午點時余仔在大同欠廿五元。

1 月 14 日

星期一

馬師曾允照常唱演，且力求新劇，約三時許左右對余〔此處可能漏一“說”或“云”字〕，他已有新劇五出〔齣〕準備元旦唱演，並敦速〔促〕盧有容、文仕可加意幫忙云。

交六百一十五元與張醫生作醫藥費。

濱霍海雲至，收聯華《鐵馬》數，並同往加拿大飲咖啡。

宵夜時內子甚焦燥〔躁〕，蓋她有懷於中，殊不安也，究屬不明其故。

1 月 15 日

星期二

提 要：內子忽然奮〔憤〕怒晉省。

晨內子在床上忽然啼哭，謂吾尚不改性，猶復流連賭嫖妓，亦無心理家也，余苦勸之猶不從，決意晉省，余不管她，任她率性妄為，與其母五家乘午車上省，余交銀五十元與她作費用口，夜鍾舜章兄把〔擺？〕薑酌於金陵瓷畫，夜深始別云。

她不過欲余猛省矣，殊不知余本達人，不外乎以澆傀儡，豈有其他者哉，語曰止謗莫如自修，從此其改轍易輒〔轍〕者乎。

1 月 16 日

星期三

晨託區啟辛先生晉省，與內子同返港，並拈銀式十元。

午大同午食，下午往訪陳珠，並定日子借款五百元，十六，應允先交。

{ 略 }

並託區辛攜備灰鼠皮衲晉省交她。

夜宴於金陵，蔡棣代籌式佰伍十元。

1月17日

星期四

晨高陞品茗，午將至，因七姐腹疾，召張醫生至後止痛，大抵經期不準之故。

午大同品茗。

夜往接船，內子與區辛由省返港。

錫藩與碧梅俱患水痘，因碧萃〔翠〕傳染之故也。

{略}

下午往華威公司，見馮其良，商量遲交片租事，他似有輕視侮辱意，余託他究不如將《再生花》一片與新世界同日放影，候至五時未有答覆。

當返院時，約二時半與鄧肇堅君相遇於途，他言，對於減特別人情事，他極力幫忙，雖有一二人反對，亦無效，聞已准減一千元，他雖賣力，唯余等已接華民政務司覆函矣。

余與家君商量，借仟元與華威作按金云。

1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衍藩患痘疾。

{無正文}

1月22日

星期二

晨十時加拿大飲茶，十一時家君抵院，發一則一千元交與華威公司作定畫按金（此乃過渡，實以此交清片租也）。

午品茗於大同，余對廖曙光講明，渠謂馮其良立心不軌，非善輩也。

長女碧侶往李樹培醫生處診治眼疾。

夜早回。

家嚴舌部已略癒，唯必要戒肉食及脂肪質食物，必早睡方合。

{略}

1月19日

星期六

清電話至謂明天早車赴省。

1月23日

星期三

1月20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大同品茗，下午回院，適譚芳至，云譚秉已身故於八號之口〔名？〕，嗚呼，人生朝露，轉眼成空矣。

家嚴舌痛。

焯兄云，外界謠言謂，李子方有意催太平還款，欲自己施為之意也，此後凡屬李宅人等，亦要小心，免生事端也。

華民政務司已批准每年特別人情減收一千元云。

普慶二嫂親自交銀一千五百元來太平交家嚴手。

晨照常工作，是日焯兄往換新牌，午大同品茗，下午加拿大，夜宵夜於大同，至一時許步行返寓。

是晚演《野花香》，甚旺。

1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尾台《野花香》甚旺（舊力〔曆〕甲戌年廿），大同品茗，清返自廣州〔略〕（《春娥教子》）。

{無正文}

1月21日

星期一

晨往院，與家君往見費士打醫生，醫舌及肝。

1月25日

星期五

提要：馬云，祇有新戲二出〔齣〕，師贊八時許至，慰儂九時許至，源香其至，因高遠文告他欠款事。

{ 無正文 }

1月26日

星期六

提要：看足球，大同宵夜，十二時觀《野花香》，試片於娛樂：批評，清平交伍佰大元，廖欲取五十元，允之，購鐘聲馬票式元一毛，號 4071。

{ 無正文 }

1月27日

星期日

提要：奇寒。

晨如常往院，廖先生專候，五十元贖回鑽石鉤，至一時始與他同往其生。

下午大同午餐，畢，返院。

夜譚秉庸因嫌家君先數天謂他，如不滿意，儘可立即計數，他籍〔藉〕口開班，余逐問之，他竟悽然下淚而去，仕可云，伯魯已着人晉省定半日安云。

宴於金陵盜畫，約一時始散，清約如收爐後請日間至該寨談話。

1月28日

星期一

馬師曾祇得新戲式出，並要減價。

馬師贊下午到訪，意欲娛樂頭首映《野花香》，由舊歷〔曆〕廿八、廿九、卅、初一、初二、初三，然後式首太平放影，余漫應之，後往家君處講明云。

夜定妥半日安，為六千元半年，並發四分之一稿往《華僑》，預備特刊事。

東方洋服廿元。

取消香江午飯。{ 此句用紅筆書寫 }

1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嘜佛允年初三始交娛樂稅，《群星報》速登三天，由廿八號起。

午林清源請飲茶於大同，斟改價短期告白費事，下午在院準備四分之一版告白，交《循晚》及省《群星報》，由廿八起登至卅晚止。

舍下開油鑊，故獨自一人往加拿大晚飯云。

夜照常工作，見嘜佛先生，他允於初三日始收娛樂稅云。

2月2日

星期六

欠債過多，迫不得已，暫往國民酒家竹戰，以度時光，宵夜畢，乘車往新填地，觀覽景物消消〔瀟瀟？〕，冷淡異常，且繼以薄雨濘泥，路人裹足，不景氣之甚者，莫此若也。

2月3日

星期日

午加拿大午餐，下午交銀卅元與廖先生，以度年關，適羅文填亦至。

夜與黎杏村相遇，不能清數，殊抱歉也。

亦是國民竹戰。

十一時回家，剃鬚，預備明天往賀新禧。

2月4日

星期一

晨往賀新禧，叩拜家嚴及家慈等，兒女輩亦行禮如儀，午郭元海君來訪，共小食於豪天酒家。

是年各行（指去歲言也）冷淡，故正月娛樂者，祇寥寥人數矣，且繼以中央演《野花香》，乃馬伶主演，而本院亦演太平劇團，以初上鏡頭之片，望不影響者哉，更以華、傑<sup>1</sup>足球，實屬纒〔饒〕奪，故收入大不如前也。

<sup>1</sup> 此處“華”可能同時指“南華體育會足球隊”和“中華體育會足球隊”，而“傑”則是指“傑志足球隊”。

夜十一時左右聯袂往豪天宵夜，盡歡而散。{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2月6日

星期三

晨早起，無甚工作，即交娛樂稅於大同，與授湖、蔡棣品茗。

夜有一梁猛，陳年大力士，到樹院，並發函與稅務司懲戒門口炒票<sup>1</sup>事，已得 MUGFORD 同意。

寄愛爾蘭馬票。

2月7日

星期四

家嚴錯食鹹瘦肉粥，腹部覺刺，不安於眠，略為困乏，下午服一中藥，亦如是也。

焯兄云，德國醫生已言，此症無關大礙，不過所慮者，為時日問題矣，且對於食品，必要小心。

他甚恐中西藥相撞，不特無益，反為有害云。

蔡棣請宵夜於豪天，樂甚。

廖鴻明頻頻催賬，殊令人難堪也。

{略}

2月8日

星期五

交銀廿元與廖鴻明君。

午大同午食。

晨十二時許與家嚴往見德國醫生，據云，他因風重，且多食肥膩所致也，而輕瀉。

夜宵夜於豪天，至夜二時始回家云。

2月9日

星期六

午茗畢，回院工作，《華字報》告白主任林清源到講告白價，允長期價由三月起減收四十元，原底四十五元云，並擬口照十五元每月長期云。

觀足球，四眼仔願出五元，蔡棣、源朗各一元云。

家嚴已略癒。

花玉清有電話至，謂甚少客與他口〔煎？〕口〔茶？〕，希余代為，余挪揄之，蓋不欲浪費金錢也。

夜宵夜於豪天，招呼慢，菜色劣，不宜多照顧也。

2月11日

星期一

患病，不出院辦事。

上午與家嚴及焯哥往見德國醫生，詢及家君病狀。

2月12日

星期二

源朗竟然對家君說及余用去票尾廿元，故暫不能交數，余遂博〔駁〕之，何不昨夜往余舍下取，彼云，因與〔汝〕患病之故也，按，他此幹法，不啻與余為難，過於走“精便”，然亦必想一法以警之。

蔡文棣由班處轉借三百元，允於十式晚還回，夜黃耀甫索還款卅元，並備五十元，允星期五還回。

在大同宵夜，至夜深式時始回家，並在舍下再次啤牌賭博，約三時餘始睡。

<sup>1</sup> “炒票”即以比高於原訂票價的價錢炒賣戲票或其他票。

2月13日

星期三

晨有一西人名楊格者到訪，云有 HIGH INTENSIVE 炭精<sup>1</sup>，賣價銀每套（一千對），值銀 \$4.30，余允日間拜訪，並着他預備一價單與余云。

家嚴腹部仍覺得痛苦，且轉而為腰骨痛，余遂電問費士打醫生，據云不大要緊，照常服藥早睡。

江民聲君約往加拿大飲茶，在 8 P.M.，後返院，鄭子文至，允將長期稿費三月份起，每月減二元云。

2月15日

星期五

晨如常，定片期，午大同午膳，往候家嚴，其痛如常，遂託焯明兄往見德國醫生，問其原委，據云，本應治標之法以彌其痛，唯年齡關係，恐牽動其他，則豈不是欲收其利，反蒙其害者哉，故本以王道，先減少其痛，然後逐漸調理，則復元〔原〕之後，斷不必復發也，家嚴深服其理論，寧願忍痛須臾，以求獲痊癒於將來，余下午再探，覺他坐臥不寧，必須以暖水袋敷之，方告休息片時，則其內部之刺痛，可見一斑矣。

父漫對余曰，細嫂連日不見問候，防有人密議，似不宜過無心肝也，余遂戒內子以此事，無使老人心不安，夜大同宵夜，牌戰。

2月16日

星期六

晨家嚴未出院工作，午 MUGFORD 到訪（{ 原文只有前括號，無後括號 } 即用電話通知，約往加拿大午膳云，前夕娛樂稅專員西人親自往高陞查驗，口〔適？〕專查三樓位，余得聆之下，回院吩咐各伴如常工作，唯三樓用式重人守閘，祇售五百票，小童票及例外票概不發賣，以免多生枝節，並等候多時而不見彼等到驗，至十一時半始往中環新特色宵夜云。

1 據源碧福女士解釋，此“炭精”是指用作放映和拍攝電影使用的照明光源“Carbon arc lamps”的物料，由於使用量甚大，經常要購備囤積。“Carbon arc lamps”一般譯作“弧光燈”、“碳弧燈”、“碳精燈”，乃利用兩根碳精棒作為電極，通過電流產生電弧的照明工具。

家嚴痛似亦平安常，唯未見十分痊癒。

2月17日

星期日

家嚴足部略腫，唯連夕失眠，痛猶未止，家人恐懼，似而〔宜〕轉別醫生為妙也。

午與梁秉照兄午膳，下午觀足球，南華 A 與中華比賽，兄弟鬩牆，外禦其侮，可為中國人口也。

夜大同宵夜。

2月18日

星期一

提 要：上元日。

晨着內子往謁翁姑。

家嚴終夕不安，晨十時抵院，電話喚余速至院，與他往見德國醫生，解明病症，並驗尿，遂給以安眠藥一瓶，並其他藥病以療其痛，下午一時半該藥始配妥。

余在宅內逗遛約式小時始話別，回院辦工〔公〕。

據云由十時至三時家嚴均能安臥，且痛少減，未稔是否其病若療也。

2月19日

星期二

提 要：服德國醫生安眠藥，後家君亦如是也，決定翌日轉醫生云。

{ 無正文 }

2月20日

星期三

提 要：家君轉延巴士度醫生調治，能睡及止痛：馮其良有呷醋意，霍海雲、鄭德芬到候廣告分配事，江民聲、羅文填亦到云。

是晨家嚴、五姐、七姐、焯哥等及余內子及余六人往交易行四樓巴士

度寫字樓診治，該醫生全身檢驗，先驗其腔，再驗其肺，又驗其血，復驗其尿，始斷為肝病，遂交餅仔一筒，着令飯後服一笠〔粒〕止痛丸，則睡前先服一枚，此症必要時日，方能十足痊癒，並着明日檢驗大便，唯他比別醫不同，對於戒口，不用十分留意。

2月21日

星期四

是日往診，先打針，注射右臀，服藥如前，家君言，以〔已〕能睡於床上，血與屎明日方定。

午大同品茗，梁秉照其妻患大腸熱。

2月22日

星期五

提要：巴醫生云，檢尿得悉，盡有寄生蟲在內，即 liver fluke，如早日調治，現已痊癒，唯必須多時日，而家君感覺精神不如前數天，播音台函致，明晚播音云，左臀注射。

{ 無正文 }

2月23日

星期六

家嚴仍舊注射，已減少痛苦，唯胃口遲滯，作嘔氣頂，腳部略疼。

將夾萬鎖匙交余，點查各款，以備支消。

送陳祥西衣一件，六姑託代買式千元燕梳。

2月24日

星期日

提要：西環卑路乍街大火，焚傷約式十餘人。

家嚴是日不用往見巴醫生，如常服藥，是日戲演《鬥氣姑爺》，極旺，夜戲二卷《神秘女皇》，收入頗佳。

往東樂收定式佰元，後於十時再電話至，意欲度星期六或星期日起，首次唱演大戲，余從之，明日〔原文“明日”二字有劃掉痕跡〕再加多按金三百元，彼允明日再簽合約。

代金女贖回石鈿一對，值四佰餘元。

2月25日

星期一

提要：掃灰水：余仔借三十元，梁秉照君夫人逝世，送殯（余不往，因家嚴有病也），東樂，三百元，如常注射，胃口作嘔。

{ 無正文 }

2月26日

星期二

家嚴往醫生診治注射，唯家嚴性硬，時作惡言，大抵病之所致，其腹患水腫，內有咚咚聲，且作悶欲嘔，不思食，甚疲甚焦躁，據醫云，此症非一朝一夕可能治也，必假以時日。

午加拿大與民三兄共食，並收東樂按金伍佰元。

下午三時七姐啼哭，余速往購金〔甘〕油條（Glycerin Suppository），問家君病況若何，卓明君亦至，余八時始回院工作。

昨天已定實三月十五號起映《再花生》〔據下文應為“再生花”〕，如好收入，速映五天，如不佳，則改影三天《女人》接續云，並簽備合約。

2月28日

星期四

提要：家嚴似略有進步，唯胃口亦不開，且時作嘔吐，兼痔痛。

{ 無正文 }

3月1日

星期五

提要：即上午十時半注射血管針於右手，並另用別科藥餅。

晨往家君處候醫至注射，是日打血管針，比較前數天有進步，時覺嘔吐，消化不良，醫約十式時往取藥餅，此不入數內。

余按，五姐與七姐過於小心，且乏常識，動輒恐慌，余安慰她們。

是日映《昨日之歌》，與高陞同時放影，余去一通稿，讚美本院聲機美妙，以諉其次機也，並貼巴士廿元，以蓋其院辦事不夠精神也。

夜加拿大江民聲、廖鴻明及余三人暢談甚樂，約十一時回寓。

3月2日

星期六

晨如常，候醫至，打血管針，唯手根〔筋〕不現，改打肌肉針。

3月3日

星期日

是日家嚴四肢無力，疲甚，而彼等甚懼，以余忖測，年老久病之致也，午再候，亦已睡去。

卓哥問如何，余答謂已略癒，唯不思飲食，且時積滯，不消化，似不宜食凍物也。

昨夜為最後一次演《昨日之歌》，九時下雨，收入銳減云。

東樂戲院劉培有電話至，明約商量券價事，此人反覆摩慎，嗣後交手，必要仔細也。

3月5日

星期二

提 要：巴士度云。

巴士度醫生云，家君病染肝癰 Liver Cancer，為不治之症，商量與大學教授之律覆診，如確實，則安於天命也，□〔余？〕隨即往美璋見焯哥，講明仔細，並約下午式時齊集室內，以備之律與巴醫生到診，後斷為不治，祇可延長壽命，得以安樂度世，不至痛苦而已矣，華石亦於下□〔午〕到診，詎云不怕，必無危險云，余緊守秘密，不對七姐說明，恐其驚慌之故也。

3月6日

星期三

晨早起，如常候侍家君，唯醫生云，他尚血脈氣足，現猶未恐也。

下午忽有電話至，謂李冠春之妻及其式女堅持覓溫植慶斷其生死，唯溫

醫生下午六時始至，斷為肝癰，蔓延不治之症也，但現尚未有危險，七姐得聆之下，甚為憂懼，且暈倒，而彼三人與醫生一齊同去矣。

按，李妻之舉，是否出於誠心，抑或有意察吾等舉動，而其銀口□〔即？〕債項如何處置也，苟必要附〔付？負？〕債時，亦任其如何便如何矣，人事已不能，尚違他論者哉。

3月7日

星期四

家嚴患疾，家人恐懼，並籌備壽衣等情，然余細稔，苟一去世，則將來負擔必重，而戲院營業，豈不是更有打擊者哉。

是夜大母親及六姐均由鄉至，悲極少睡，余自昨夜起已在光景台歇宿矣。

二婆亦至，紛紛道故。

3月8日

星期五

是晨巴醫生亦至，唯不打針，不服藥，專候致軒叔與陳伯壇醫生至診，而陳醫斷為黃疸未除，西醫誤瀉，致有斯誤，遂草一珍母去附湯，並云，西醫必斷為肝癰，而他則極非其說。

按，此為最後之望，甚願此醫明功有術回天之力，則闔家人等鼎香致謝矣。

3月11日

星期一

是晨服藥，家嚴覺舒適，下午且舉手頓足，甚喜說，而文君譽可則極贊〔讚〕其脈好，先是，陳醫師吩咐如該榮〔藥？〕有效，儘可多服一劑，詎料反應作嘔見滯，反受痛苦，唯四肢不似往時之疲，且能自動小便，仍作悶，大抵寒極之致也。

是日着源其清辭職，並與梁秉照君往加拿大宵夜云

家人雖則齊集，唯各懷異見，對於侍奉家君，略有微言，內子夜夜達旦，且一早往召陳醫師，頗形勞碌，余希孝能感上蒼，或能喜占勿藥也。

3月12日

星期二

晨家嚴仍作嘔，約九時陳醫生到診，謂雖嘔，病仍作退論，先開一去術理中湯，繼開一少〔小〕半夏湯，服後家君頓覺辛苦，家人手足無措，電話着內子速召陳醫生再診，唯內子回覆，據醫生云，不用焦急，即服少〔小〕半夏湯可也，時為式月初八四時，家君目覩章哥、余等，隨即云，“余去死期不遠矣，倘不測後，汝等宜將余遺體葬在祖父側，提攜式幼弟，各人宜回鄉居住，以節糜〔靡〕費用，且鄉間有屋有田，亦足以養口，各人均有義聯會，獨七姐未有，宜將源雲堂押下之百式份義聯會交她，並在余名下之伍百份撥壹佰份與她，以為養口用，其餘省方各數，積極追收，以為用途，□〔信？〕得過，各人附口〔債？〕，除非戲院好生意，則可以清償，否則難言矣，切不可風光大葬，以廉潔為妙，對於亞九，余亦口〔還？〕矣。〔全篇正文用紅筆書寫〕

3月13日

星期三

（接上頁）後七姐奉藥時又言：“汝宜遵守婦道，切勿壞我名譽，並必要撫養二幼兒，以致於成立。”余等盡情安慰之，服藥後大進步，不作嘔吐，晨再診，再服小半夏湯，夜再服一半，確已大療矣，先是家人之所以虛驚者，同所服之去術理中湯，先升其氣，故覺痰湧，而六姐誤會心驚，以致如斯也。

3月14日

星期四

晨陳醫再診，門爵腎湯加四逆散，服後藥氣輪運全身，竟夕不安，氣悶腹痛，辛苦異常，雖服生薑、乾薑，然猶不見熱，尚有大便，豈不是內府寒之極也，且作嘔時，所嘔者，寒痰，非食物，則可見藥之功也，唯恐年逾古稀，水火不足，但醫斷為心脈盛極，雖辛苦，亦毋甚變，所以見疲困者，病狀也，病者，有陰陽日之分，此非反覆而論。

太平劇團雖演舊戲，唯亦旺，大抵廉價之故也。

在先施公司定 WARLD [WORLD] WAR 什志，每期送至本院。

盧國棉君函至，倘欠款不清，則照手續進行，答以星期一。

3月15日

星期五

是日服大半夏湯，家嚴頓覺腳痛，嘔吐頻頻，究屬不知何故。

太平劇團開始在東樂戲院頭枱演劇，演《情泛梵皇宮》，大抵因迷信者嫌未知破枱否，俱裹足不前，故收入為伍佰餘元。

3月16日

星期六

是天仍服大半夏湯，尚屬嘔吐，頻頻足痛之時，家君以拳槌頭云：“與其如斯辛苦，無寧速死。”余回味斯言，則其痛苦可想而知矣，然其脈搏均妥，且精神如常，當其痛苦時，祇覺右足辛苦及作悶，唯腹部則少痛，至於 CANCER，則余不信矣，苟長此不能止嘔，則其患又未知至何田地，殊堪掛也。

往東樂調查，頗旺，獨上位欠擠擁矣，該院辦事新手，難怪多錯誤也，夜演《花蝴蝶〔蝶〕》，普慶據廖先生言，有追數意，似亦嫌好度與東樂唱演之故也。

3月17日

星期日

是日家嚴改服五陵散，唯腳部則用牛鬱葉敷洗，略止痛，但仍嘔吐，所吐者，盡痰熱也，雖頻噎作悶，唯暢嘔不若往者之咚咚不吐也，據醫云，黃疸復現，痰熱未清之故也。

是日下午往觀足球，南華南大勝中華。

利舞台與本院同走畫<sup>1</sup>《再生花》。

3月19日

星期二

提 要：家嚴疾作甚劇，延張榮棟醫生診治，請看護由穀道進食，唯不接納，祇苟延時日而已矣，夜三時脈搏甚微，喚醒家人以觀其狀，唯未絕。

1 過去在某地區或院線播放的電影，往往只得一套拷貝，如兩間戲院同時上映，一家會比另一家提前一些時間開映，以便將拷貝送到另一家及時播放，此之謂“走畫”。

{ 無正文 }

3月20日

星期三

提 要：約四時將他遷至廳中，唯他尚清醒，且頻頻欲起身，屢用壯心針以延其壽命，至五時猶延施文蔚醫生診治，畢，至下午四時半仙遊，家人環集送終者，約染十餘人，臨死時眼睛不閉，似有無限傷情，是夜馬伶休息致祭。

{ 無正文 }

3月21日

星期四

提 要：是日一時大殮。

{ 無正文 }

3月22日

星期五

提 要：是日一時出殯，是為樸殮，只用花圈、洋樂而已矣，執紼者，約五百餘人，步行至金魚塘碼頭辭靈，運柩回籍〔籍〕。

{ 無正文 }

3月23日

星期六

提 要：棺木由火車運至省方，再由渡船接駁至鶴山。在渡時李雲翹及源清泉均抵步致祭，略談，話別。

{ 無正文 }

3月24日

星期日

提 要：晨抵沙坪，先早餐，後在口處候棺至，並人伏至時始隨柩至本村，先停在口〔檀〕口〔溪〕樹，各房父老及本村兄弟俱來致祭，畢，即下葬於大石岡，在先妣二姐之側。

{ 無正文 }

3月29日

星期五

晨早往院辦公，午忽然染疾，於啟夾萬後，當時七姐及焯哥均在場，照先君吩咐，分派義聯服口〔錢？〕外，並逐一逐二紙據解釋，以彼此明瞭。

3月30日

星期六

約式時半馬師曾到訪，求不可將他支去之捌佰元在此期內扣除，並云東華醫院欲賣太平劇團籌款，賣價一千二百元。

4月1日

星期一

晨照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夜威信印務到談，各式印件比較文盛平，而且美口云。

4月2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接一函由遺產稅<sup>1</sup>寄來，詢問遺產事，明日往見，午加拿大午餐，下午草告白一段畢，回舍下略談。

東華醫院首總理冼秉熹及蘆〔盧〕榮傑到，商量下月購戲籌款事，余索定銀式仟元，並着他們對伯魯訂明日戲出否，後講埋一千五百元定銀，唯尚未簽合約，彼云明日往澳見他云。

4月3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  
午十二時往遺產署見遺產官，問：“有囑咐書遺下否？”答：“未有。”問：“產業多寡？”答：“絕無。”問：“與太平有何關係？”答：“不過顧問而已矣，且無授回多少伏馬費。”問：“與何一間銀行來往？”答：“與上海

<sup>1</sup> 據下文，“稅”可能是“署”字，或漏“署”字。

銀行，現存款約有數十元。”問：“汝母在否？”答：“云在鄉間。”問：“源澤泉云汝父欠街賬三四十萬，是否？”答：“是也。”

加拿大午餐。

夜加拿大與鄭德芬相遇，彼允減價及送告白云。

4月4日

星期四

提要：勢〔世〕態炎涼，人情冷暖。

{無正文}

4月6日

星期六

提要：返鄉。

{無正文}

4月7日

星期日

提要：抵鄉。

{無正文}

4月8日

星期一

提要：三虞之期，各房到祭，雖死之日，猶生之年。

{無正文}

4月9日

星期二

提要：逗遛多一天，準備明日致祭仙〔先〕人。

{無正文}

4月10日

星期三

提要：是日下午祭祖，唯各人借長遂揚祖父禎〔蒸〕嘗者，大不乏人，幾致不能，致余力議其非，決取嚴辦手段，以儆將來，並是晚飯九碗公宴<sup>1</sup>。

{無正文}

4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先嚴生忌，即乙亥年三月十一日〔以上用紅筆書寫〕，四姐因訃言事，發生吵鬧事，余速步回院，後七姐至，解釋始了事。

{無正文}

4月14日

星期日

提要：七姐及內子往灣仔，問巫婆先嚴死後狀況。

{無正文}

4月15日

星期一

晨工作畢，往遺產稅署，據云對海之屋祇按了四千五元，至今尚有先嚴名字。

午加拿大品茗，芳兄亦至。

夜卓哥已與大有銀號訂妥，先交二千二百元，後交每月二百元，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份止，而同安燕梳亦欲封查先嚴遺產，但所餘有限，□亦無能為也。

譚芳意欲與銳普等合作賣顏料。

<sup>1</sup> 此處“九碗公宴”可能即廣東地區一般稱為“九大簋”的盛宴。源杏翹先生在3月20日去世，4月10日為“三七”之期，源詹動先生當天拜祭後，晚上設宴款待鄉親。

4月17日

星期三

提要：普慶實行扣盡七百五十元，恕不講情，必有以儆之。

晨如常工作，午《南中報》江民聲君約往加拿大商議減價事，每寸五毫，1/10 五元，1/8 六元，1/6 八元，1/4 十元，半版十五元，長期廿元。

夜柒時，郭鏡清至，談及先嚴事，以下問答式：

郭：“汝父所失敗者，祇糖、印度支那及怡和三種股份，已損失式百萬以上，所望者，此後節皮，落力維持而已矣，至於次乾擔保之玖仟元，又何如，能否加簽汝名？”

余：“現在我等已極力慳儉，光景台現已搬遷，而先嚴辛〔薪〕金亦已停支，希望七叔時時指教，致於次乾口〔擔？〕認之數，余當允意加簽，但現因世界不景，余先還息先則可矣。”

郭：“現計所還之息，照計不及四厘週，希望最口〔廉？〕打寸〔算〕。”

余答：“當盡本人能事節儉，特別廣告費及長期報費。”

談畢，七叔先行，余將此事對焯哥盡談云。

4月18日

星期四

是夜七時，同興着一伴至，催收該九千元息事，並轉名，余簽妥，並允一俟澳返港時，始奉上云。

馮氏到索駛用，余與她十五元，着她從速返鄉，否則決不理她，竟云，十年來亦以此相忍，但今老爺去世，至有凡事問汝也，余答，對於家用，余自會交託六姐辦理，唯汝對於行動，必宜檢點，否則必有相當對待，說畢，擲下十五元枱面，遂外出云。

4月19日

星期五

無甚紀錄，早睡。

普慶強硬要扣七百五十元，余任他所為，並着他叫人攜回欠單，並發一則紙與他，以完手續。

4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戲業甚淡，港地各院均減收座價，以廣招徠。〔此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晨晏起，因昨夜失眠故，余欲革新院內原日之積弊，唯必循序，萬不能速，擬改照下列辦法。

(1) 肅清不良份子，(2) 縮皮，(3) 潔淨，(4) 多演粵劇，(5) 盡量定畫，6 7 8 9。

夜往高陞觀冠南華，不甚精彩，呂維周蓄意扭計，凡事小心。

張民權到訪，欲向老馬求情再減，余着他究不如轉請馬伶，星期六、日登台，夜演新劇較為上策，後共往大同宵夜，一時半始返。

4月26日

星期五

往澳，乘下午五點半瑞安，抵步為九時，與余文芳同往，澳地近狀冷淡，各行不景氣，尤其是營娛樂者，更為傷心。

這回太平劇團在澳賣與平民義學籌款，成績不佳，余觀此情形，恐戲金無着，故乘即夜三點輪返港。

4月30日

星期二

溫焯明工心計，凡事不肯苟且，每每恐輸虧，竟然置家君於不理，猶欲迫余還家君所欠之舊款，然竊問，苟無先嚴幫忙，他又何以至今日，語曰，知人知面不知心，信乎。

對於三樓所沽之額外費用，頻頻追問，大有迫余下野，他代之之勢。

他已訂妥，先交二千二百元與大有，隨後每月貳佰元，至來年三月份止，故即交銀壹佰元，連同七姐三千六元及定銀六佰元，一次贖足，已交夠二千三百元矣，凡有甚麼為難，此後永不與他磋商也，並問銀行存款事，余甚不滿意。

5月1日

星期三

同興銀號郭鏡清對焯兄言，太平之數，出補太平劇團喧〔宣〕傳費，每日十元，認為極不滿意，此有特出此數，以求濫支，余遂對卓哥言，儘可以明日往見，他解釋言道，此項乃補回戲班開新戲之用，且每逢一出〔齣〕新戲，例有什用三四百元，如不由此彌補，豈不是班負擔過重者哉，如不滿意，儘可酌量減除（據鏡言，乃轉述李子方之意），李子方之人可謂為富不仁，此後辦事必要當心。

焯明言，如問太平劇團下屆重組否，必答曰：“斟近〔緊〕。”

勉之到觀劇，且極贊〔讚〕保煌聰穎異人，早睡。

5月4日

星期六

提要：昨日起一連三晚東華醫院演戲籌款。

晨如常工作，郭源海到訪，遂往品茗於早午，下午往觀足球，為南華與海軍，戰於加路連山。

夜上海妹至，訪七姐於舍下，問及轉單事，七姐答，不用這翻〔番〕手續，准亞九認數可矣。

洗狀師大嘲笑嘍佛。

香港政府華員會租院籌款，先交定銀伍佰元。

廖鴻明着代發一支票，貳佰元，余恐其又弄玄虛，故託黎君仙儔先發止之，以免貽誤於余也。

5月5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是日為先嚴末旬，故家人一早往戲院弔祭，午加拿大品茗，因人看會景，甚擠擁，夜東華醫院尾晚演劇籌款，成績極佳，且請飲於金陵，余辭之，夜深乘車往遊各通衢大街，適上海妹在舍下與七姐等竹戰。

5月6日

星期一

提要：第一天會景巡遊，英皇銀禧大典，馬慰儂設宴於金陵彩屏，通宵《鬥氣姑爺》，極擠擁。

{無正文}

5月7日

星期二

提要：第二日巡遊，第一夜夜景。

{無正文}

5月8日

星期三

提要：第三日巡遊，兼夜景，演《野花香》，極旺，馬宴於金陵直棧，同興催先交一千元，並繳九千元，息銀四百三十元。

{無正文}

5月9日

星期四

提要：粵東總集團，薛覺先、白駒榮、譚玉蘭組織而成，與太平劇同拍台，設宴於大同，請亞六，即瑞卿也，義聯會派息。

{無正文}

5月10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馬慰儂忽有一電話至，謂明天大可以補祝譚公先誕，余遂與培叔商妥，照例執行，補回燒豬貳隻，米酒一埕，並開戲銀廿元。

午早午品茗。

夜瑞卿之夫林□〔淡？談？〕生，由省赴港，探訪余等，並設宴於大同，夜深始話別。

朱懷民適在隔房，遂談及往事，並云他佔一鋪戶，專營工廠用品，如能運□〔私？〕上省，可獲利數倍，尤其是糖精，每百元可求肆伍十金，並約

明日往大同品茗云。

## 5月11日

星期六

提要：舊曆〔曆〕乙亥年四月初十。

是日因喧〔宣〕傳遲緩，《香花山大賀壽》全套不甚旺，且馬因淡不出台。

午朱懷民請午餐於大同。

夜張民權君到訪，談及籌款事。

下午嘍佛口〔堅？〕口〔問？〕北河事，且言超等所沽之二毛，認為不合，余決寫信與庫務司，言明底蘊。

鍾大哥請大同消夜，並談及往者小冰、慕蘭，及花玉清事，夜深二時回，仍雀戰至三時始睡。

四姊妹送來竹節一籬。

## 5月12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是日日戲演《孤寒種》，因廣東總集團拍台，故不甚暢旺，午加拿大品茗，下午忽然馬云足疾復發，是夜決不登台，故臨時改影聲片《英俄大戰》，忖其意，誠恐不及薛仔旺，故託言足疾也。

夜朱東昌到談，欲明天加影《銀禧巡遊》，余允之，故速改短期告白，並宵夜於新紀元，朱東昌 POKER 甚高，余非其敵也，余輸去十五元，後往大羅仙與內子回家，蓋此數天她的姊妹瑞卿由省來港看會，其夫何口〔淡？談？〕生<sup>1</sup>亦至，故徵逐一翻，至有流連數天也，家人均注意，太平劇團收入，馬師贊即晚收完各數，共一千八百元左右，約二時始睡。

1 同年5月10日記為“林”姓。

## 5月14日

星期二

晨十一時，由余款交息銀壹佰元與劉蘇姨，五姐下午口〔嚴？〕余外出之時，查問其朗一切債項，此人工心計，必防之，而七姐於收息時，頻頻關心，余遂着該收銀人打指模，因她不會寫字之故也，七姐遂與她同往劉蘇姨處。

夜新紀元宵夜。

黎仙儔借佰元，言明十數天還回。

## 5月18日

星期六

是夜余病痊，往院辦事，焯兄質問，太平劇團由二月十六至現在，若存有八九千元，究竟此款何着，余答曰，何有此言，豈余盡納入私囊者哉，他又謂，此後無論如何，太平劇團存款必要兩人簽名，同貯在銀行，以維持將來計，大約此數仟元，汝作私幫生意虧去者乎，余答之曰，任君如何便如何，後截之十五（舊曆〔曆〕四月）計，共存（連三樓）柒仟捌佰肆拾..，用去..，焯哥六佰，又式佰..，馬師曾欠八百..，家用玖佰伍..，還普慶柒佰，共三仟式佰..，現存約一千元..，實用去三千五百玖拾元矣。

## 5月19日

星期日

晨起身，精神漸已復原，唯不甚思食，午往見張醫生，據云現已OK，余遂往加拿大食牛奶一杯。

夜花影儂至，欲廿三夜先取回伍佰元。

是日初次點《北梅錯落楚江邊》，唯不甚暢旺，迨亦炎熱之故也。

## 5月21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七姐等已入伙於新樓矣。

式女同居，其志不相得，信乎斯言也，五與七將來難免大爭論，蓋彼此驕奢性成，不知艱難，猶以為先嚴尚有許多遺下也。

已在她們面前訂妥每月家用一百一十元，每人廿元，共一百五十元，至於堯、鎮二勳學費由余負擔。

5月23日

星期四

晨往院工作，昨、今二天為馬師曾休息之期，故改影《蛇蠍美人》。  
午加拿大品茗，晚飯於國民酒家，後再宵夜於新紀元，夜深始回。  
七姐云，搬屋一百元已用去，且尚用過四十餘元，並索家用每月一百五十元，由廿日起（另計）。  
余意欲向外發展，唯大海茫茫，不知頭緒，想亦必由儉起也。

5月24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所紀錄者，為炭精，因明達公司不允出貨，故本院亦為中德公司將原“則”退回，嗣有別院出貨，當然一齊出貨，云價為一百七十元。  
晚飯國民，宵夜新紀元，俱戰北。  
由明天起，賣與政府華員會籌款。

5月25日

星期六

文員會租院及買太平劇團籌款，每日夜一千一百元，另椅墊及稅。  
朱懷民由省來港，共商走私事，後在他之旅店看他，{略}。  
郭元海為其妻口〔受？〕嫌被羈，各方運動不遺餘力。

5月30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假座娛樂戲院，提議眾院合作，組織戲院商會，（一）進行要求減稅，（二）{第（二）點原文留空無內容}，（三）繳電費，（四）減告白用品，一致通過，着手辦理，不日成功，唯細院必受影響，因欲要求政減〔府？〕改值佰抽十，現在值佰抽十七，如娛樂、皇后、平安、中央，首當其衝云，余問主席，究竟大戲利益何在，他云將來盡所能及可能範圍

內保障。

6月4日

星期二

晨所購之旗昌洋行雪櫃已安妥，電鏢〔錶〕即日開始發電，該物值銀式佰柒十元，先交五十，每月三十五元，至完數而止，午加拿大午餐，夜宴於金陵。

東莞商會籌款，意欲每天五百五十元，余意欲一千元，或照文員會一千一百元云。

積欠差餉三月份，幸得張文權代查，先交一九三四年冬季則可以，其餘嗣後再商也。

萬國儲蓄會宣告停業，未稔如何分派，差幸七姐等所按之已得回三百一十五元矣。

黎仙儔欠一百五十三點一元，允於星期六早清償。

6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原定北河開演，馬忽然推翻，謂病，致有補回損失約一百五十元，原箱調回。

{無正文}

6月11日

星期二

提要：陳永貞到，借款廿元，卻之。

{無正文}

6月12日

星期三

提要：中華汽車公司允嗣後貼巴氏每日十七元，由文譽可經手，着譚芳託吳錦泉先生代轉一萬元，燕梳為五千元。

{無正文}

6月15日

星期六

提要：東莞商會租院，買戲籌款，每天1010元，云由是天起，連租式天。

{無正文}

6月18日

星期二

提要：太平劇團尾台廉收座價毫半至元捌，演《鍾無豔》首卷，每晚連下{此提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6月19日

星期三

提要：花玉清有病，余往探視並薦往張醫生處診視。

{無正文}

6月21日

星期五

七姐因竹戰通宵病發，往張醫生處診視，而鎮動亦然，彼等常常虎視戲院收入，僉以為奇貨可居，且浪用，方其至張醫生處，她託言未攜備診金，故着他登記帳〔賬〕項，不外亦想余代結也，工心計，余亦設法防備焉。

鍾舜章兄請晚飯於新紀元，後實行與花影恨在六國飯店奉安大典<sup>1</sup>云。

6月23日

星期日

提要：是日先嚴死後百日。

晨與郭元海往加拿餐室小敘，畢，往七姐處食飯，蓋是日為先嚴逝世百日紀念也，查四、五、七姐均口角相爭，似各懷異志，且語且言，余稔不能

<sup>1</sup> “奉安大典”原指1929年6月1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南京為孫中山先生舉行的葬禮，但此處似另有所指。

耐貧者，終必淪於破產，且必作不可告人之事矣，余亦欲從事樽節，唯少不更事，未知如之何則可矣。

是日日夜演《鍾無豔》，甚旺，夜召花玉清不至，蓋不久從良矣，余戲擬一聯，姑錄之以供玩笑。

（一）大玉已適人此後荷香難為肥余奉，小冰承專寵今朝橄欖特備五少嘗（式）{原文“式”字之後無字}

6月24日

星期一

提要：花玉清從良，余贈以大新禮券式十元，是晚十點晉省，馮其良到借式佰元，《天光報》請飲，余不赴席。

晨如常辦工，交一千二百元與同興，午早午品茗，下午約四時，着文仕可兄持一廿元禮券往詠花送與花玉清以作聊表寸衷之舉。

內子形瘦，未稔是否有恙，氣弱之故也。

羅文填因《天光報》起紙，大宴各告白家於廣州，余因事不至。

早睡。

馮其良到借式佰元，余隨交他一則以完手續。

東莞商會到研究討回娛樂稅問題。

6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石塘已實行禁娼〔娼〕矣。

內子甚焦燥〔躁〕，謂余晚晚作局召妓，殊不合，在此時期，且從事浪遊，奚足以振業，余深聽其言，立即戒絕，她病甚，{略}。

午早午品茗。

因馬星期六夜忽然停止播音，以致布連甚怒，着曹狀師質問，故是日傳焯兄往曹狀師寫字樓詢問，據焯兄答以因戲劇下半部全屬打武，且對手新劇曲本不甚純熟，故於十時停止，云此後必盡力幫忙，及至夜七時曹俊安亦召馬往，馬乃差文仕可兄往會，亦為此也，由文兄解釋，雙方此後定當完備解決。

6月26日

星期三

晨七姐至寫字樓，詢問一切，余答曰，先父欠錢不只一家，若要處處清楚，則不知誰先誰後，且現時汝等所用之錢，並非亞公嘅，乃余個人之薪水也，及後她云，蘇仔重往尊經<sup>1</sup>，余曰，若要子姪好，除非寄宿，她又謂，恐其學壞，余曰，隨汝之所好，恕不多言也。

6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晉省一行。

{無正文}

7月6日

星期六

提要：今日與明日俱是太平劇團全體藝員表演口，論人頭一半，論歲畝而院租則二點五成。

{無正文}

7月8日

星期一

是屆太平劇團因日子關係，已大大不如前，如下屆組織，必要裁員減薪，最低減三成。

焯兄對余謂，如此浪費，將來有要款，特必刺〔棘〕手，究竟汝所欠之街賬，有能清贖否，余答以假以時日，繼又言曰，將來必有糾紛至，云欠款必先節本人駛用，此後有數必找，切勿左移右移，他方放心辦理，大意似謂，多多收入，亦余用去矣。

必先慳以堅〔慳？〕人，信則當可以持久也。

7月12日

星期五

提要：八和會館演劇，於高陞籌款。

{無正文}

7月17日

星期三

提要：馬公權到訪商量新班事。

{無正文}

7月20日

星期六

晨家母到舍下大肆咆哮，不外大索金錢矣，然計舊力〔曆〕六月十式與她式十元，轉瞬已用去，照計浪用無度，將來必至破產矣，後余召集第五、第七二母同至解釋，以免誤會家嚴遺下許多金錢，祇余積存矣。

午往見黃建勳狀師，因西電簽單事，對於先父署名，未稔如何，據云只管簽去，可保無事。

夜加拿大宵夜。

七姐有傳票到，因妹仔事，關於搬屋不報，準星期三開審。

7月23日

星期二

彭仔到借十元，云在下半年貯款息內扣除，余否之，與以十元使他去。

因銀根短拙，迫不得已，將電燈存款暫移作差餉用云。

悶悶不樂，未稔如何方能使影業發達云。

7月24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早午品茗，下午加拿大，與譚芳商量，出一則在通運暫備式佰元，俟星期式再還云。

上海妹到，支息銀一百二十元。

<sup>1</sup> 《香港華字日報》1935年2月25日有“乒乓友誼比賽粵華中學勝尊經”的報道，“尊經”當為一中學名字。

連日影戲甚淡，每日只收數十元，在在需財，挖肉補瘡，卒有一日不可了也，但平安與新世界均宣告停業，當此不景氣，究不知如何處決也。

《伶星報》發表一篇言論，力證馬決不與余等合作，且下屆必不在太平戲院開演也，文字雖過激，言必俟馬之成立否，方能報服〔復〕，夜宵夜於大同酒家。

7月29日

星期一

是日其朗交銀與同興，郭鏡清嫌款少，且謂際此生意凋零，平安與新世界同時歇業，究不知院業何時始能復興，若猶不“拆皮”，即更有甚焉，若太平猶不裁員減薪，則必不能長做也，並着其朗對余說及，余遂與焯兄磋商，照此計畫，下月執行，以順其意。

《伶星報》有意與本院為難，特着仕可兄往見馬某，並攜函示意，看彼動作若何。

內子有疾，心血小，氣憊，遂往溫醫生處診治，據醫生斷，為肺胃俱弱之故也。

7月30日

星期二

提要：因生意冷淡，由舊乙亥年七月初一日起裁員減薪，各人祇得八成人工矣。

五姐頻頻索駛用，余窮於應付，且因平安、新世界歇業影響特甚，故各項支絀煩難，迫不得已，由是月起，即乙亥年七月初一日裁員減薪。

雪梅兄借二百五十元與余，高佬口〔鍾？銓？〕三百五十元。

7月31日

星期三

四姐與五姐、七姐等均不知稼穡艱難，且頻頻到院索款，僉以為先君多多貯下，長此以往，勢必破產，然余亦已另謀生活矣。

蒙雪梅兄借式佰伍元，並當去鏢〔錶〕練〔鏈〕，值一百三十元，以濟燃眉，高佬口〔鍾？銓？〕又幫忙三百五十元，各人均努力幫忙，令余感激。

秩動由省來港支人工，余答以未便，他云，倘搬運費無，則口中原被

封，亦不顧也，余託勉芝叔十元與他，而他誤會五元，悻悻晉省，情有不甘，如要余長期供給，余怨不如命，且年來吞沒公款，已不知凡幾，尤復如此，當不屑理論矣。

8月4日

星期日

在省往遊中大，幾被困，夜深車墮於泥淖中，幸警長指導，始於八時返廣州市，亦云幸矣。

8月5日

星期一

提要：由省回新紀元，晚宵夜。

{無正文}

8月6日

星期二

提要：由八月三日起，即乙亥年七月初五起，焯明兄撞將三樓票尾自行管理，實行儲蓄計畫，以備不時之需。

昨夜由廣州返，是日照常辦公，午早午品茗。

焯哥口〔見？兄？〕云，外間有許多流言，謂余等有甚麼法子起班，不過徒呼喚起矣，故焯兄實行自行管理三樓一切財政，且也為自衛計，將來有些希望，不過眼見如斯浪用，將來必陷於淪亡，余按，此亦慎重之辦法，亦恐波及，余意甚歡喜，暫得口〔你？〕肩一卸，將來還款除用，則可向彼支出，於余亦無問言矣，俟後一概節儉，切實盡心搵錢，尤較無為〔謂〕應酬也。

8月14日

星期三

桂名揚由安南回，意欲在本院唱演，先借伍佰元，後因日期不妥，且未得馬伶同意，故不答應。

同興銀號郭鏡清到坐，談及新班事，大意欲各項減皮，尤其是中宵口

〔晚？院？〕侍費等項云。

並聞薛仔準於舊力〔曆〕七月廿三日在海珠頭台，拍演者為馮俠魂、鍾卓芳、半日安等云。

8月15日

星期四

晨一早與郭原海往加拿大品茗，畢，與羅文垣相遇，彼此、譚芳等再談。

午早午品茗。

夜李鑑潮到談，謂華口與千里駒重組義擎天，決於八月中旬許到演，且謂白玉棠亦欲趁此沉寂時期，自行組織，以先聲奪人，余卻之，大抵太平劇團有再行開始聲氣云。

張民權約余往國民宵夜，實彼正欲與芳等竹戰，大概欲索女招待也。

8月17日

星期六

晨有一人與培叔齊到，定做太平劇團新幕事，余允之。

午“早午”品茗，下午因《軍校生活》<sup>1</sup>事，與張民權、黃猗磋、謝益之及陳宗桐商量於加拿大，復往大同晚飯，口余文芳與其知己“風流孝子”亦在於大同三樓，彼此斟生意，因陳宗桐欲邀霍芝廷之子霍材入股式萬元，而此人特意來港，調查余仔，託余代繕一報告書。

在陶園，余與陳某繕一通稿，關乎新世界事。

8月18日

星期日

提 要：舊七月十三，新八月十一日記錯，特為更正。〔8月11日原文無〕

午與張民權銀龍午食，下午回寓午睡，夜高佬口〔鍾？銓？〕金陵。

冠春之婦，即四姑姊，下午到觀電影《大路》，叫余上式樓，共談家

事，繼云太平戲院公道交回薪與汝先父，以紀念其功勳，不應設撤，且凡事不可燥心，汝如過勞，則可着黃錫滔先生診治眼科，余云，倘辦新班再合作時，生意有些起色，屆時請汝幫忙，則不勝感激云。

是日敦請中西教育、醫藥界、新聞界公開試映續集《醫驗人體》，甚是滿意，惜乎教育意味太深。

8月19日

星期一

着內子還回二百五十元與雪梅，她允明日代籌一佰元，午早午品茗，暢談一切。

原定《姊妹》、《再生花》每日一集，後因省方誤期，迫不得已，改影上下集《白雲塔》。

陳宗桐有電話到，謂薛覺先欲於下月初式到演，條件二／八均分，余否之，必要二點八／七點二，且例床捌位，俟明日答覆，後余對焯兄云，倘做一枱半枱薛仔，誠恐馬伶呷醋，反得其害，究不如暫置之度外云。

8月20日

星期二

提 要：力推桂名揚勝壽年，因太平劇團行將組織，且定實黃小鳳、李雪霏，及嬌笑儂，每月九百元。

晨如常工作，午早午，下午蕭某到訪，商量普慶劇團事，並同往陸羽，見桂名揚及駱錦興，余含糊推之，因太平劇團事。

余對於新班事，別無頭緒，各項財政皆由焯明主宰，余任他而已，曾着授湖晉省，商量與龍章揭款事，詎料覆函，必以田地抵押，方有於成，余否之，蓋此乃養口之用也，奚出於此。

新班計畫，各〔莫〕衷一是，殊屬費索思量也。

張民權等租承新世界，商量與霍芝廷之子國口參加入股，余由余仔通知，盡明其事詐云，彼等着人赴港調查，故為順情計，一定說些好話。

<sup>1</sup> 《軍校生活》是廣東軍事政治學校生員、第一集團軍教導師及空軍等參加演出的粵語軍訓教育片，見1935年7月31日《天光報》廣告。

8月21日

星期三

晨早加拿大，與肥余傾談，彼問余挪移廿元，余卻之，並戒之，後於下午交十五元與他。

午在新紀元與陳宗桐、張民權午餐，並將處置告白法旨交他行事，他臨行時謂，這翻〔番〕如此幫忙，必有以報之，余並問他，新世界開張時，彼欲何物，希早日通告，以免屆時得物無所用也。

夜馬到寫字樓，定妥黃少鳳<sup>1</sup>、李雪霏，及曾口〔杏？〕華云。

早睡。

8月22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午早午品茗，下午加拿大，與芳兄談口〔古？〕事，連日新世界事，各報界紛紛一致謂余主辦云。

廖兄欲借式十元，余約明天。

昨夜定黃鳳凰<sup>2</sup>時，馬師曾借走一佰元。

8月26日

星期一

{略}，午與譚芳加拿大午餐，至一時返院，候馬師曾至，商量新班事，而他又意欲定半日安、上海妹，余稔此二人工價過鉅，奚足以支持，尤望彼此開誠佈公，削皮為主，否則萬不能合作，苟定成安與妹，則黃不凡又未知如何處置也。

夜利舞台，與亞妹口國民宵夜。

廖曙光借五元，一共卅元。

1 應該即8月20日提及之黃小鳳。

2 可能即8月20日及21日分別提及之黃小鳳和黃少鳳。

8月27日

星期二

七姐謂，劉蘇姨託亞寬到取回二千元，准八月初間取回，且細姨日日追問，謂經手人是問，如屬這般，余（七姐言）儘可以坐監抵償矣，余遂答曰，凡事大可以大家商量，如一意孤行，則任汝等自為，余何傷也，既不能清償，則究不如將先君留下之田地變賣還債，則可以已矣，後焯兄至，彼與他談話，余繼而不理。

8月31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交回式佰元與鍾舜章晉省。

夜與內子往普慶，適陳天縱、聶啟銳在票房，彼此相見，共往彌敦餐室飲茶，彼意欲兩班相調，余亦支吾答之。

9月3日

星期二

溫度：7/8/乙亥年<sup>1</sup>

{略}，十一時往太平工作，午往金龍品茗，參觀新世界開幕。

是日選影續集《鄉下佬遊埠》，下午加拿大，與陸少芬傾談告白價，張文權至，有允意。

夜柒時馬約往金陵竹戰，至九時始別，後往新世界，與內子、陳宗桐、積臣及余四人宵夜。

張某與邵醉翁、蝴蝶影、陳玉梅在金龍五樓。

9月4日

星期三

{略}，午新紀元品茗，與陳君、張君談及取消天一合約事，蓋陳君心甚焦燥〔躁〕，且“狼極”。

下午與張某敘於加拿大，內子亦與，然後與張君共新紀元食晚飯。

1 日記原文如此，源先生將農曆日期寫在溫度一欄，後面還有數處。

夜七姐攜同劉蘇姨一千人等到寫字樓，迫收貯款，祇焯明與彼等談話，余早回家，置之不理云。

9月6日

星期五

晨赴院，因劉蘇姨欠款事，卓哥大不滿意，並堅欲着余個人理妥。

下午往見關律師，商量圖章事，據云有效，不能抵賴也。

夜該細姨及一女子俱到，七姐、五姐及余均議論如何應附〔付〕，余答以無法，而卓哥必欲余往籌，且云汝之鍾某、張某，何以不能代為設法，且問良心上，向使汝不用去二千餘元，則又何至今日，迺者，新班伊始，凡百需財，且余以代為張羅，如區區此一千元不能應附〔付〕，則汝是問矣，甚為怒氣，且對七姐面前大聲而言。

後與五姐商量，各人往籌集，以備應附〔付〕，因答應先交一千元，其餘一千元轉手云。

9月7日

星期六

晨照常辦公，於十一時澤泉有電話至來，省方長途謂，該地契作按已妥，源龍章允借港幣一千五百元，唯必要立回字據，余遂於下午乘尾車，與內子晉省，以完此工作。

又蒙張民權答應，借式百元，並與他往對海見邵醉翁，適他病着，葉錦華醫生診脈，他又要求新世界告白事，實屬無理取鬧，不近人情，必難接納。

在省與內子及澤泉往觀大羅天，余覺得此班之藝員黃鶴聲、麥秉文、王中王、李豔秋很賣力，年少奮鬥，不愧時下英彥也，宿於新亞六〇八。

9月8日

乙亥年八月十一日 {該舊曆日期用紅筆書寫頁左端}

星期日

提要：將先父遺下增資按一千五百元，並立單，知見人原〔源？〕澤泉{該提要須用紅筆書寫}。

晨十二時往見源龍章及其子振東，隨即立回揭單，並將地契交上，欠單左列，隨即交一函往港周文治處，收一千五百元，每月每百元一分寸〔算〕。

午廣州少食，下午乘車回，約八時抵新世界，適郭源海在，於車站候人，略談即返院。

十一時在高陞，與內子觀《定坤山》，即白玉棠、千里駒、葉忽弱及靚新華之班也，張民權、陳宗桐亦至，細口張亦眼高於頂，唯陳則見利忘義也，張允每月由新世界報效巴士電車月票各一，與余作伏馬費。

9月9日

星期一

溫度：乙亥年八月十日

晨如常工作。

該劉蘇姨不允，蓄意收足式千元，着各人代籌，五、七姐俱各懷異見，不固〔顧〕大局，祇索金錢，誠可鄙也。

9月13日

星期五

北河立心扭計，故是晨與焯兄見關狀師謀出路，為東樂演大戲事，故是夜捌時親詣西園，與劉桂炎君磋商，彼意云，必要太平劇團拉箱，由港直往東樂，如遇別院，必要折回太平，然後再往，切勿在對海接人手尾也，俱照去歲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八十均分，並允問與羅狀師商妥再回覆云。

夜余託言高佬口〔鍾？銓？〕允借三百元，贖足九百元，由余姪手交與焯兄，作還回劉蘇姨之用，而七姐並命連喜追米飯五元，堯仔追取驗眼費、遊戲費，余亦對卓兄言，此九百元不用還回，由余個人負責。

普慶聶耀卿要求對調，迫不得已應承，且允訂百分之二十二、百分之七十八均分，忍辱負重，以冀將來報復北河也，國民宵夜，一時回。

9月14日

星期六

提要：是日乘尾車，與張民權及內子三人晉省，歇宿於新華六式六樓。  
溫度：乙亥年八月十九日。

是日由焯兄手還回式千元與劉蘇姨，不計息。

9月15日

星期日

提要：乘東安輪由省回。

{ 無正文 }

9月16日

星期一

陳紹棟請午餐於新紀元，黎民三對余說及，是晨焯兄與他說於途，謂：“亞九如此浪用，將來必不堪設想也，此後必要清楚，方克有成，否則有訟務糾纏云。”余深記之，以為將來令他滿意。

黎又云，他云汝每年平均用過萬元，倘如此用法，則容易破產，況他（即余）甚有魄力，辦得事之人也，若能盡心盡力，則必有可為云。

9月17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品茗，託陳君代辦三集《鄉下佬》事，下午準備合同，往天一簽字。

張民權云，天一因款項問題，恐有俯允改約意。

9月18日

星期三

是日麥佛先生請食晚飯於大同，並同埋內子及其妻張夫人聯袂往高陞觀劇，勝壽年《沙漠水晶宮》，畢，大同再宵夜。

焯兄意欲將是夜收入移入新班用，余允磋商云。

9月20日

星期五

馬師曾忽然提款伍佰，焯兄迫不得已，由院暫移，故余奔往見張民權，詢問華員會如答覆對於籌款該劇事，他云彼願先墊伍佰元，余堅允一千元，因凡事須支也，且必要留回多少，以備什用也。

而余對於所借之式佰元，暫不還，迫不得已又延期也。

9月21日

星期六

提要：馮醒錚因些少誤會，延遲接定，必有以儆戒之。  
溫度：乙亥年八月廿日

晨因馮醒錚事，余問培叔如何，後乃電問焯哥，請示辦法，約一時彼至，遂親身往見馮某，其原因遲不接定者，因該晚彼麥蠶卿在院與焯哥傾談時，余對陳鐵善言：“你話四海劇團做得十年八年，何以兩個枱就散了，顯見靠唔住喇。”而麥蠶卿就將此言大播特播是非，焯哥解釋後，反責余不是，然余為生意前途計，迫不得已啞忍，然不忘此辱也，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亙古如斯。

9月23日

星期一

華員會已樹成，十月初七、八兩日夜演劇籌款，先交定銀一千元，由蘇乙太、張文權及三君簽妥，後往新紀元晚飯。

余文芳因往霍大哥處而致有誤公事，卓明兄實屬不滿意，候至十一時未見到。

9月24日

星期二

提要：開始在百貨公司沽票，是日孔聖誕。  
氣候：八月廿七日

{ 無正文 }

9月26日

星期四

提要：中華百貨公司，與焯兄商量交代事，堯仔云，五姨借出式仟元與溫焯明守秘密，且每天往了溫宅度日，並向余取五元，落雨綿綿，始寒。

晨十時半焯兄約往中華百貨公司小食，他云，現日第一難關已打破，汝我謠言請一概打消，儘可以努力維持，免貽人口實，余要求此後三樓入息分回式佰元與家人作衣食用可也，他有允意。

下午堯仔到取五元，始悉五姐確已交出二千元與焯兄，並要求每月由班交回壹佰元彼〔界〕各人作駛用，且謂余等全無用，必不養她也，余聞之下，憤火中燒，必不與她相鬥，且實行挑撥堯、鎮與他作對，彼連日在焯哥家裡居住，查實各人俱懷異志，余亦欲由此日起，交代另樹門戶，尤為勝於伊人為口〔法？〕也。

晚飯於新紀元，宵夜於大同。

余允每月津貼十六元與余文芳，着他此後用心服務。

9月28日

星期六

晨如常，是晚太平劇團頭枱，因世情淡薄，故收入亦不能如往年之預早沽清各式座位也。

10月2日

星期三

六姐由鄉來港，追取義聯會部五百份，余將部交回，並批在部內，由乙亥年九月初五日交回六姐手，她此翻〔番〕來港，志在駛用，而大嫂亦同時抵院，意在離婚，着余簽回字據，她方肯脫離，余否之，着她不若在舍下暫居，切勿幹出不道德之行為云。

現目而論，各人均有不恭之意，且監視苦嚴，度度算實，殊令人難堪，與有一線曙光，必令彼等略嘗報復之味也。

余允每月津貼十元，寄回家中大嫂作駛用，其餘家用，由六姐自持。

10月3日

星期四

晨如常，午早午品茗。

T{ 此行僅有一“T”字或類似“T”的筆畫或符號 }

10月4日

星期五

晨如常，午早午品茗，夜何紹棟君請飲於金陵酒家，與盧君冠英同席。

下午馮氏到索家用，余即予以廿元，俟後每月寄。

10月8日

星期二

連日精神困乏，大抵經濟壓迫之故也，余收了黎振武來銀三百大元，作定沽票員之職，唯急者治其標用，以應附〔付〕天一公司片租，猶幸暫結束之時。

近來院務蒸蒸日上，或者掙扎起來有些起色。

10月9日

星期三

六姐因家用事在院大肆咆哮，且有怨言，余遂擊枱鬧之，而卓哥則堅持班正在還債時期，萬不能話支口，除非在余薪水支配，余亦不允，且彼等以一致行動，算了義聯會，又算田地，余均置之不理云。

內子是夜亦有勸言，余略之。

10月12日

星期六

次女碧翠患白喉症。

10月13日

星期日

是晨次女碧翠因昨夜發燒，及晨即着內子攜她往見張醫生，據張醫生診斷為急性白喉症，唯彼不是專門，遂介紹往見周錫年醫生，周醫生即注射，並同時送她入養和醫院調治（廿三號房）。

據醫生云，此種白喉症最易傳染，且不見喉部奇痛，故不知不覺間難治矣，猶幸來得快些，如欲防避，先宜注射云。

10月14日

星期一

次女碧翠已脫離危險，唯必須調治，且白喉症一門最易傳染，故即着兒女們往注射，以免危險。

10月16日

星期三

收紅十字會定銀伍佰大元。

10月18日

星期五

次女已痊癒，出養和院，用去六十柒元柒毛五仙。

10月19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往加拿大，與盧君冠英商量款項，唯囁囁不出於言，遂不談此項。

下午與芳兄品茗，日來他甚疲困，因恐八嫂病入膏肓，危在旦夕也，當秋雨纏綿之際，他忡〔匆〕忡〔匆〕返九龍，夜往利舞台核生意，是次為初次唱演，收入頗佳，蓋《蠻宮雙鳳》一劇已十日內連點三天耳。

夜又在新紀元宵夜。

10月20日

星期日

My wife came to the office at 9:30am to ask me for settlement of her future happiness. She put on a pair of spectacle and worn a new fancy suit. I told her that I were fully in debt, if she was good enough and help me with a loan of 3-5 hundred dollars. She promised and would give a reply on tomorrow. My concubine knew about our conversation. I explained and then slept roundly.

10月21日

星期一

This afternoon, she gave me a reply on condition that she must be in Hong Kong always, otherwise the money lender won't believe me. I neglected and dropped the transmitter.

Mr. K.Y. Lo was kind enough to lend me 2 hundred dollars and I promised to return same five days later.

10月23日

星期三

看相家何某謂，余此十日內必有官非，避之為吉。

10月31日

星期四

晨早往加拿，專候譚芳，對於該劃仄事，下午四時始兌現。  
午早午品茗，黎杏村追問款項事，余答以下午四時切實答覆。  
還回款項貳佰元與盧君冠英。  
下午四時半與內子、大女、三女及盧君同往石澳一遊。

11月2日

星期六

是日下午尾車晉省，因明天往源龍章處賀新翁之喜。  
張民權所獲之籌款貳佰元已在予處。  
與內子及長女順□□人同往。

11月3日

星期日

晨往賀龍章五叔新伯之喜，濟濟一堂，極形熱鬧。  
乘夜輪東安而回。

11月7日

星期四

提要：與內子嘈吵不休，爭錢問題也。

{無正文}

11月9日

星期六

因小事吵鬧，近來各人對於己信仰頓失，大概權之不集中也，苟有地位必報復此仇。

郭元海近由省至，無非借款事也。

太平劇團運氣已過，大不如前，料必損手。

源朗甚為跋扈，必有以警戒焉。

11月11日

星期一

晨加拿大，候譚芳等往獻花圈於他先兄，午早午品茗，下午三時半往觀足球，文員與陸聯比賽，前者勝，五對三之比。

夜張民權兄有電話至，問及該款如何，余答以盡籌云。

11月12日

星期二

晨往加拿大，後往羅棟勳寫字樓，商量東樂取特別人情事。

午接關狀師電話，謂《中興報》着他進行控告事，余返謂明日往見他云。

下午江民聲到訪，並往波士頓午茶，不外欲早日解決該欠款式百元事。

吳培已答允代辦該事，余嗣異日再籌。

11月15日

星期五

四姐患肺病，家人恐懼，於下午三時許與張榮棣醫生商量入院事，遂用十字車送她入東華東院，由潘錫榮醫生診視，注射。

譚芳借一百五十元與余。

福壽之數由焯哥每月代還八十元，即貳佰玖元完數，並在中華閣仔多聆教訓。

五姐由上午至下午俱在東院照料，而七姐竟不到，且堯、鎮式勳亦不到，除了取財之外，並無別物云。

11月16日

星期六

張文權苦迫還回華員會之壹佰元，余遂隨即還回一百元，並繕函取消新世界五百元股份及取回口紙一張。

余按，近來世人祇知酒食，屆急用時，萬不能相助，此等人必遠知〔之〕。

與盧君冠英往觀賽馬，輸去貳拾餘元，遂往觀足球，與嘜佛及閩叔食晚飯於大同。

11月17日

星期日

嘜佛請食晚飯於大同，兼宵夜於國民。

上午往東華東院看家母病狀，略有起色，唯該院設備等等對於病人甚為跋扈，且凡事零落，余心甚不安，遂往見張醫生商量辦法，據云：“不如遷她出院□□調治，而汝祇給藥費，診金括免。”余諾之，遂與內子商量，既屬如此，不如在家休養較為□〔洽？〕可。

嘜佛意欲騙稅，余與卓兄商量，只可出DUDLICATE[DUPLICATE]券可也。

庫房已備一狀師信與同興及連士德，謂苟廿八號以前猶不清差餉、地稅，則由政府□〔日？〕收矣。

11月18日

星期一

心事煩悶，整日不安。

七姐於十式患病症，着張醫生注射始癒，唯尚暈。

家母日有起色。

11月19日

星期二

提要：《瓦崗英雄》失敗，馬師曾甚焦燥〔躁〕。

{無正文}

11月20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早午品茗。

是晚七時因《瓦崗英雄》卷數太長，觀眾嫌棄，故甚淡，卓哥遂與余往見馬伶，商量改戲，詎料他竟堅持不願改戲，余等遂返寫字樓，不圖他又着人允改戲，故即於明晚改演《老鼠嫁貓兒》。

11月21日

星期四

提要：馬伶因改戲，淡，意欲不登台，（一）解散，（二）另覓人開戲。

{無正文}

11月22日

星期五

連日除籌款外無甚紀錄。

11月27日

星期三

繕函馬伶商量改東樂戲本事，蒙允照改。

交一則與刺氏狀師樓，後三號往收。

連日忙於籌款，有所感覺，廖不特不能幫忙，且頻頻索款，殊難應附〔付〕，必出法以警之。

12月17日

星期二

利舞台收入穩健，卓哥謂，告白過多，將來結數則知辛苦，是日上午見盧冠英，據云欲租新世界頒獎。

余月來感覺經濟困難，事事不如意，且年年視人面口，有欲辭職別去之意云。

12月18日

星期三

是日起演太平劇團，《循環日報》溫荔波請馬師曾代編副刊，故設宴於大同四樓，晚飯齊集，濟濟一堂，極形熱鬧。

天氣奇寒，收入銳減，（一）影響頻往利舞台唱演，（二）上海妹失聲，（三）新戲乏趣味，（四）僻處一隅，祇演於香江，不往別處，（五）成本過重，下屆組織？有斟衛少芳意..{此兩點原文如此}薛覺先決實廿五號在中央唱演大戲。

卓哥甚憂心，且頻頻監視余支數！余有辭職意，未稔變幻如何，故遲遲未決。

次乾與其愛妻到訪，意欲代陳少庭收鍾卓芳數，並問煥蓉住趾〔址〕。

12月20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煤汽公司允不加保證金，祇望每月依期找數而已矣，午六〔陸〕羽品茗。

源朗帶四人來觀劇，祇問溫先生取戲票，可見此人目中無人，苟余執政，必有以傲之。

夜奇寒，甚渺人觀劇，焯哥甚為憂心，代紅十字會所收之數已交回黃匡國先生矣。

12月24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在寫字樓力談贈券之失策，而三樓作弊者，以〔已？〕不知凡幾，必要每次調員壹次，並商量尾台新劇事，午陸羽品茗。

下午在加拿大，與霍海雲君相遇，過訪陳宗桐不遇，遂往新世界，適張民權與潤叔在，談及《生命線》走畫事，後擬定走畫費由九如坊負擔，告白我們負責，數額不得超過每人五十元，後在陸羽食飯，多謝張民權君送一玩品與小女。

12月31日

星期二

利舞台演《薄倖郎》，博得好評，利希立殊不理會藝員允意否，一意孤行，行為鄙劣，真不值其所為也。

蕙芳的母有恙，着張醫生代診。

下午與張民權飲茶，斟妥《天倫》事，且聞馬師曾有拍《難測婦人心》為聲片。

是年總結算，又是潦倒一生，殊無建樹，深夜思之，殊覺羞慚矣。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64

附錄

雜錄

家長	家君	家母	三姐	四姐	五姐	六姐	七姐	
生辰	三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十九		十一月十一日	
幼輩	陳蕙芬	源堯勳	源鎮勳	碧侶	碧翠	碧梅	錫藩	衍藩
生辰								

1935年日記夾附紙片

茲揭以  
 源龍章與源通同用甘泉寺伴身元字訂每元五月廿  
 息之寸訂用之簡月為期期內隨時隨息延奉與得  
 先父遺下購置俾降重屋地一段印按進契止為費以過期  
 年息不陪任海此屋地變賣抵償如有不敷奉息者由自  
 知見人 陸泉  
 知見人 陸泉  
 民國廿四年九月八日  
 揭款人 陸泉 謹誌

源詹勳向源龍章揭款憑據，民國廿四年（1935）九月八日

民國廿年八月廿日着澤泉交息與源龍章並  
 以一年為期  
 照此稿另抄  
 中測口前字書于后下  
 新

源詹勳（？）着源澤泉交息與源龍章並轉按契以一年為期憑據草稿

三月九月廿三日四十五午自十九六州份在大子寫字樓是抄按  
 查係是租係係止沙而提或洋行所龍章收并由  
 匯息依信號  
 該稿年一知人年簽名  
 日期為年八月十五日下午馬路力八月廿日  
 太平大戲院  
 香港大道西帶站三二

源詹勳向源龍章寄按契並匯息銀記錄，1937年

2.30 p.m. Mr Ma Mei Tsang coming  
 to see me requested me to withdraw  
 his advancement of \$800 and  
 should deduct same in next time.  
 Also consulted for the Tung Wah  
 Hospital Charity Fund \$1200.

30/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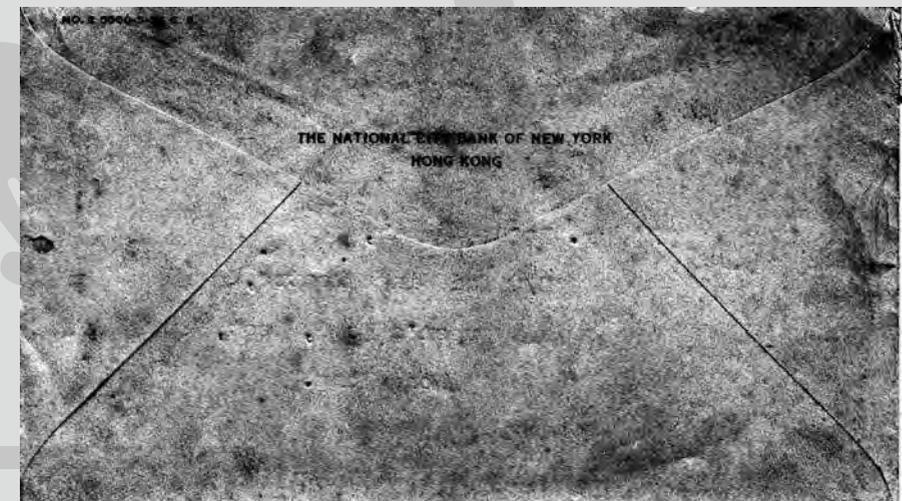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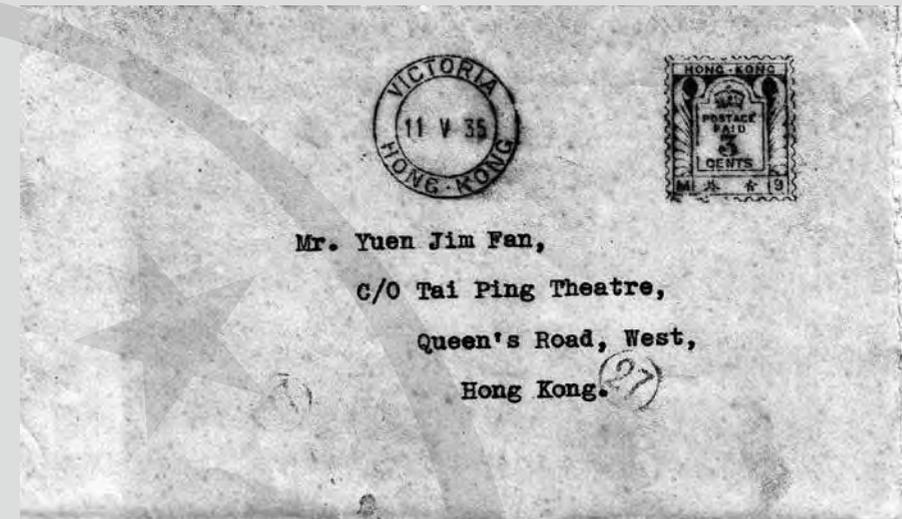
259

\$263.00

馬師曾提出撤回預支銀等事記錄  
 1935年3月30日

溫  
 口  
 圍  
 鄉  
 公  
 所

寫有“溫口圍鄉公所”等字之紙片



信封（正面及背面）

1月2日

星期四

記一日事：午大同，盧君敦請執請食晚飯；余為東道，後陳君着往觀足球，晚飯於國民，七時許往東樂，借一百元，馬伶反對告白內有“口〔書？宋？〕體”字眼，並對於區辛又有惡感。

二日：無甚紀錄。

{ 原文此處有若干個字似被擦去 } 午陸羽品茗，後返院工作。

{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1964年合記本” }

1月4日

星期六

提 要：售出舊百代雙頭機，三百元，羅成買去。

{ 無正文 }

1月5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

家母患氣喘症，着潘錫榮醫生診治。

午後往觀足球。

夜溫伯祺至，允嗣後《循環》收八折，並云《循日》長期稿祇值三十六元，並短期告白可照《華僑》八折收數，即每元收捌毫云。

1月6日

星期一

晨早起，胃不甚舒暢，午陸羽，馬伶至，共往中華購慈禧書，藉以供新戲參考，並託羅博士請正華民史美<sup>1</sup>於十六晚到院觀《蠻宮雙鳳》一劇。

夜張民權到院，商量減稅事，後往國民消夜，壽濂及余一共三人，譚芳

<sup>1</sup> “正華民史美”即1935年11月1日獲委任為華民政務司（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的Norman Lockhart Smith，見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November 1, 1935, p. 1060, No. 844。

赴澳。

託文仕可交《南強報》壹佰元...{此兩點原文如此}程夢麟到，商量《慈禧》及《野花香》電版事，余即與之，演《難測婦人心》，頗旺，惜乎價錢減低，故收入祇八九百元，新生活托〔託〕陳宗桐代度太平台腳，余支吾以對。

{略}

1月7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

是夜捌時許，岑維休先生到，問告白數，卓兄答以六折找數，卒講埋七五折，並允嗣後短期告白每寸一元，八折，祇《華僑》封面紅墨而言，並着余守秘密，切勿喧〔宣〕布〔佈〕與別家，因此乃特殊利益也，並云《工商報》胡秩五不允照收，且與《華僑》聯不減價，亦欲照往歲之攜手以制戲院也，卓兄意亦有不滿處，是晚演《慈禧太后》，全院滿座，唯太平位太多贈券，彼欲取締，且有思疑作弊等情，為清白起見，迫不得已取消一切，張民權請消夜於國民酒家。

六姐紛紛來函索款，而余適又手緊，故萬不能匯寄，而四姐又患病，每次診金連藥實足耗十元。

1月8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與伯祺之式奶同午膳，下午在院參觀大學堂，練習新劇《王寶釧》，並由馬介紹與該教授 BIRCH 相見，梁日餘玩命，故着令告退，後由焯兄講情挽留，近日院內各工非常曠職，不整頓無已〔以〕復興。

余之生活極為困難，家用浩繁，生計無術，雖節流亦未有以開源也，是夜焯兄找《華僑》、《南中》、《南強》數，一共六五折，並云前者祇到捌佰餘元，何以忽然變為一千餘元，極不明白矣，余亦忽之。

家母病氣喘，無財不可以為悅，非偽語也。

1月9日

星期四

晨工作，午陸羽品茗，盧君冠英借銀廿五元。

夜張民權商量差利畫片事，並消夜於國民酒家，《海底針》一片究不知何故，為高陸式首放影，此後太平、九如坊必不影此片矣

是日日戲伍標有意作弊，大堂位錯去九十餘位之多。

伍姐七時在寫字樓盤問，何以汝有數佰元人工，而細佬之書金亦不能供給，煞是奇事，余答云，貯蓄多的以為將來買屋之用，並置之不理，查實余立心鬥氣也，彼以待余不仁，余奚不待以不義也。

1月11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忽然發覺萬國銀行透支，卓哥查數，得悉漏入新華公司一數，余恐有所不符，故迫不得已先發一仄與聯華，已〔以〕了此數（即《桃花扇》一項也）。

午陸羽品茗，並即晚請陳口〔穀？教？叔？〕靈先生觀劇。

夜卓兄謂，如售出之舊機，請將該款交他，因凡百雖〔需〕支，且班收入不景，對於支錢，仰祈慎之，余諾之。

夜潤叔到觀劇，且請消夜於大同。

1月12日

星期日

欠債為最失意之事，午陸羽與盧冠英君午食，下午往皇后酒店與張民權簽《婦人心》合同，太平、九如坊式首，先交定銀一千元。

夜往騰記食蛇羹，後往思豪觀拍片，甚暢意，九時始回，適演新劇式本《慈禧太后》，為〔唯〕過於滄淫，似乎不合現代化，近日卓兄似有不滿意處，余意欲下旬後晉省，暫避耳目，對於買機事，似有洩漏，俟明日再思辦法。

1月13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品茗，與洪生遇，索券兩張，又陸羽飲茶，下午因債務關係，迫不得已，回家躲避。

夜往新世界，適廖鴻明在坐，語多嘔〔倔〕強，並謂如必要時，必帶此人來追也。

是台收入頗可，奈下位過平，多人銀少。

1月14日

星期二

是台為尾台<sup>1</sup>，即舊力〔曆〕廿，小散班之日也，下午五時約馬師曾到商量元旦新劇，余提議日戲演至初四，四出新劇為夜戲，該戲名為（一）《李香君》全卷，（式）下卷《難測婦人心》，（三）《欲念鬥情心》，（四）三卷《慈禧太后》，而馬主章〔張〕日戲收廉，以頂別院，而余恐觀眾誤會，則更有甚焉，價目必要審慎云。

夜因債務關係，迫不得早睡，{略}。

是日往 MATTHEWS 醫生驗身，在宏利購人壽燕梳，柒仟伍元。

1月15日

星期三

如常工作，廖曙光日日電話追款，盧君還回卅，並借式十元，午陸羽與馬伶品茗，後往商務書局購《桃花扇》，即李香君故事，以備編新劇之用。

馮氏由鄉赴港，不外索款以渡年關，余勵〔厲〕聲以對，黎振武亦如是。

1月24日

星期五

提要：新年丙子年元月初一日，是日上午同興銀號司理郭鏡清迫果台退辦，甚為嚴辣。

{無正文}

1月25日

星期六

提要：果台事，迫余等寫信催李甲退手，故印寫限三天交回。

{無正文}

1月27日

星期一

提要：是日下午郭鏡清即着 DEACON 狀師樓，洪興錦寫信與果台，限廿四點鐘內交回，用我與溫焯明名義，三點十個字交與果台，後夜七時鏡到院，準〔准〕她做至初八晚，初九交代。

據郭鏡清云，太平頭號按揭十四萬，式號同興四萬，再後同興與李蘭生三號按揭十四萬，重建戲院約四十餘萬，而太平劇團尚欠李蘭生多少款項，未詳。

卓哥即謂，太平戲院對於式號按揭四萬原本已還去，因當時舊院租與永泰公司，每月由卓明手入銀東亞銀行，然後寫一仄，與同興四千元，還足兩年長，若照計，則清楚久矣，奈汝（指鏡清言）將此數當杏翹還私人數而入太平數，實不合也，他竟答云不大清楚。

1月29日

星期三

日照常。

1月30日

星期四

所有長期通過證一律取消，而周炳垣首當其衝，他對於焯兄這樣所為，殊不滿意，竟負氣訴之於馬師曾，馬遂着培叔赴寫字樓討回，卓答以已毀滅，周乃曰，看看焯明如何對待。

盧伯亦奉回長期許可證，並指桑罵槐，諸多譏諷溫某云。{是日日用紅筆書寫}

<sup>1</sup> 此處“尾台”顧名思義是戲班在年末（以農曆算）演出的最後一台戲。

1月31日

星期五

同興強迫果枱成功，李甲記已允退讓所有頂手費，共四百餘元，而郭鏡清極怕彼等之蠻性也。

卓兄追問何以支式佰元，余答以去歲與人借二百元，允於是日還回，故迫於出此。

馮毅菴先生請金陵金粉消夜，馬師贊、女侍亞卿、焯兄、冠英、文仕可等。

2月1日

星期六

卓哥為人精明細幹，非常嚴勵〔厲〕，以余觀，此守業固能，創業非其志也。

余欲三樓每次多賣卅餘條，一日計來，儘可以籌多二百餘元，以敷家用。

凡事必要小心，切勿造次。

與馬伶商量下次回來編《王寶釧》新劇，並請官伸〔紳〕同樂。

2月7日

星期五

提要：往澳度院，與鄧祥接洽，解釋一切。

{無正文}

2月11日

星期二

於七時五姐到戲院，大施架子，追問究竟虧空多少，並問鎮芬學費及杭州壽衣事，“何以汝有數百元”薪水，尚不敷所用，余答曰，既然嫌棄薪水過多，儘可以執行事頭威權，減薪或革職，至於余之入息，家母及舍下已佔三份式，則余個人在社會應籌〔酬〕，亦要多少，如既不滿意，大可以立即將余革退，至云用過萬餘金，則太平劇團何有萬餘金存下，請道其詳，總而言之，非爾所生，則其子必不成才也，如去歲之六姐，由鄉來港追取義聯會

會部，亦屬舉動驚人，汝既看余不上眼，則又奚怪余視汝若草芥也。

2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往見羅博士，商量請督憲觀《王寶川》事，擬用非官式進行，唯必要鋪紅布。

{無正文}

2月17日

星期一

赴澳，一抵步即往見鄧祥，幸不辱命，下午往接馬師曾船，鄧祥亦至，彼此甚為投契。

澳院往往因道路濘泥，鄉人裹足則不能暢旺，故祇收得六百餘元矣。

2月18日

星期二

乘下午三點金山輪返港，因大霧迷天，至夜二時半始抵港，平船米貴，確古語無差也。

2月21日

星期五

提要：焯兄往見庫務司。

焯兄往見庫務司，為椅墊費事，據云，此乃舊院習慣，一向由果枱另收，其初收法，候觀客坐定，攜一籬至客面前，每位徵收或伍仙或貳仙，看位酌收，且此樣進行，未有娛樂稅，至今都是一樣，故庫務司始准，唯每位必有一椅墊方可，向使有椅笠而無椅墊，亦不能照辦也。

盧冠英詐言借十元，實欲索回所欠之十八元，余亦與之，而張民權則謂，鬧一身已夠，尚欲還債者耶，並說及陳桐脫離孔雀事。

定妥華威兄弟行及口〔省？〕下。

2月22日

星期六

提 要：{略}

{無正文}

2月23日

星期日

日如常辦工，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定實普慶與東樂輪值，約明日往見羅狀師，說明原委。

夜何平到索鄭式仔款，堅持要求暫結四佰元，否則交狀師收，余稔此數究不能如何處理，且新舊積欠，為數不少，而五、七、式姐苦苦追問，殊為乞人憎，且有不和意，余獻議汝等儘可以安心，倘五、七之會暫時不執，縱使不敷，亦所餘有限也。

2月26日

星期三

提 要：港督郝德傑<sup>1</sup>十時到院，參觀《王寶川》。

舊歷〔曆〕丙子年式月初三事，誤記於翌日。

《王寶川》一劇轟動一時，十六日內連演六次，中西人士紛紛來觀，粵劇而能向國際發展者，當以此也。

本院秩序，（一）頭一、式行太平位用紅布椅笠，（式）正門石級排滿生花，（三）往金陵借便茶壺、茶杯，每人一份，用鐵觀音茶葉沖滾水，（四）文仕可、區辛招待計至人物，（1）李滋羅斯爵士，（2）經濟專家楊格夫婦，（3）秘書，（4）港督，（5）周壽臣、羅旭和夫婦及二女公子，觀至

完場始散，且鼓掌。<sup>1</sup>{以上提要及正文用紅筆書寫}

按太平藝員不懂西禮，當督憲鼓掌時，彼等猶不向台口鞠躬，很不禮，且失儀之譏。

普慶合同立妥，式八均分。

2月27日

星期四

式月初五日，早照常工作，一出院時，調查各部份均已滿座，查太平戲院之能究〔夠〕如此擠擁者，實買夜票送日票之功也，然過於濫發亦會有糾紛，故步步留心，以免破壞，嗣後三樓改為由東便橫門上，由西便橫門落，以免伙〔夥〕計作弊。

梁漢池先生夕返，收保費，答以西歷〔曆〕三月四五號。

張民權意欲商量減縮電費，對焯兄講及，焯答以該節儉費分期附〔付〕交，後與海雲，及余三人往陸羽品茗。

太平劇團大鼓及九手<sup>2</sup>在後台老信住集所三樓開賭（攤），余踢盤兼警戒吳培，不得準〔准〕彼等如此行為，況賭乃口〔資？〕之源者哉。

3月1日

星期日

與馬師曾、焯哥、文仕可共食晚飯於金陵，斟下屆進行事宜，後又與張民權共往思豪酒店，赴邵醉翁春宴，畢，往新世界一行，始知陳宗桐嫌溫焯明問他，是否《客途秋恨》之仄應寫他名，好似信他不過，故大發皮〔脾〕

<sup>1</sup> 李滋羅斯爵士即 Frederick Leith-Ross，是英國政府在 1935 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派遣中國進行一系列經濟調查的財政部首席經濟顧問（見 1935 年 10 月 2 日《香港工商日報》第 2 版《李滋羅斯在滬調查經濟》一文的報道及 1936 年 2 月 16 日《香港華字日報》第 2 張第 3 頁有關其 2 月 15 日乘船從滬抵港的報道；詳情參見吳景平：《李滋羅斯中國之行述評》，《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6 期第 93-120 頁）；楊格（N. E. Young）是 1935 年英國政府派到香港協助新貨幣政策的幣制專家（見 *The China Mail* 1935 年 6 月 27 日頭版“Colony's Economic Conditions/Treasury Official in Visit / Mr. N. E. Young to make Long Stay”報道；《香港工商日報》1936 年 1 月 30 日報道第 3 張第 3 版報道），原文作“格楊”，並有對調符。

<sup>2</sup> “九手”是粵劇“棚面”（樂隊）“十手制”分工形式的其中一員，主要負責吹簫。見粵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粵劇大辭典》，第 295 頁。

<sup>1</sup> 郝德傑（Andrew Caldecott），1935 年 12 月至 1937 年 4 月任香港總督。

氣，遂將畫期左調右調，似不合作意，余遂與張約明天往見潤叔解釋，以免誤會云，明早捌時候黃文到整電錶，教〔校〕慢度數，減輕皮費。

### 3月2日

### 星期一

鄭德芬請國民消夜，願減八折復九五折，陳宗桐有允意，余決不理。

午往見余潤，同往午食於國民，彼此解釋前嫌，即陳宗同欲不走畫事，文權亦在場焉。

### 3月3日

### 星期二

提要：奇寒。

馬師曾因昨晚東華醫院盧榮傑請金陵他不到，弄到新、舊總理有取消定太平劇團意，並出法制裁太平戲院，於午時劉景清君電話至，將此事逐一逐式解明，余與焯明遂往見馬，說明此事必要道歉，他即起往約譚蘭卿，共先往劉君處，適張瀾洲又至（此人騎牆派），約三時始在金龍午膳畢，後往日本郵船見盧某解釋，而盧某之外父鮑少偉與蘭非常投契，遂由馬、譚共設宴於金龍，敦請洗炳熹、盧某等男女於五時晚飯，由席上瞭解此場風波云，馬之傲性，往往誤事，夜因往陶園返時與內子相遇，故口〔訥？諍？〕語數語矣。

### 3月4日

### 星期三

晨因奇寒懶起，午陸羽品茗，馬師曾至，與梁秉照互談，共往英明，他意欲曬相片，贈與周壽臣及作電版用。

下午回院照常工作。

夜柒時張約食晚飯於國民四樓。

杭州之數訂明減實式佰五十元，先交五百元〔原來似寫作“五百”，後改作“一百”〕，於十日內，其餘盡五月份交清。

黃文較〔校〕慢電鏢〔錶〕三成。

### 3月7日

### 星期六

是日十一時往美璋候焯哥至，將附項單一張交與余，往問韋寶祥，對於貯款三年六年之後，是否照欠單一樣無效，他答曰，當然，唯恐再有事故，究不如做假租單，完全推與該承租人之事與業主無關可也，因是日簽義聯堂地契事，故順便提及，凡屬簽票，一經用墨筆簽開，嗣後必要照樣，余用安邦式字。

夜與焯哥往普慶，後趕回發《華僑報》告白一段，四分之一版，由公盤執出，寫稿至夜深一時。

{略}

### 3月9日

### 星期一

下午馬師曾三時到訪，共往陸羽品茗，意欲下屆組織先定衛少芳，余遂問他，究竟組織若干時間，他云，遲三四天始答覆，余遂問他，續演五天如何，答云，照辦，並云，於散班後，實行往北平開拍《王寶川》，茗畢，共往別發，購《王寶川》書一本。

夜焯明問其照，何以是日下午毆打區辛，他云，此乃應份的，且給票乃余之責任，如不滿意，可以支人工，我去，並即交回家父做下太平戲院之股份一千元，遂悻然返三樓，余按，其照所講之說話，並非癡狂，實有主使，有用意，長此以往，必多事也，是日為先嚴對歲忌辰，故往五姐處食晚，並祭焉。

### 3月10日

### 星期二

是晨十一時在娛樂戲院會議減稅事，結果收款往見狀師再議。

是夜與伯祺合份設宴於金陵，請陳宗桐君，歡送赴滬誌喜。

東莞商會堅持禮拜日點演《患難夫妻》，余決不允，《董貴妃》或《薄幸〔倖〕郎》，任擇其一，與陳蘭芳辯駁，結果余勝利，以上卷《難側〔測〕婦人心》代替，周炳垣從中斡旋，余遂着焯兄發回免費券一張與他，號數為六十六號，後乃相告無事。

3月11日

星期三

是夜新世界戲院設宴於金陵白碧，敦請羅明佑君，余列席焉。

下午繕一函與鄭德芬，要求減價，他竟覆函謂，須東家應允方可，而該函係單純向余而言，顯見此事亦懷鬼胎也，苟鄭既不允陳之要求，何以單向本院覆函，然余亦有以儆之，先不登告白於《工商》，次看看新世界舉動如何。

余接函後，即將原函交與張文權及陳宗桐君看，請示辦法，以謀應付〔付〕。

3月12日

星期四

晨如常工作。

夜焯兄對余謂，樂仔近日好與果台行，且盡將院中實情無一不盡說，必想一法以去之，在意料中，開除之人，（1）謝永樂（2）李口〔聖？〕（3）余江（4）花王，並謂，將來告白費清找時，其多者則二人處置，凡事秘密，祇余二人可也，如寫字樓人，亦不宜多多洩漏。

3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張民權請午膳於國民酒家，下午發覺《廣州一婦人》高陞已預告，遂電話通知潤叔，以示解決。

與陳宗桐兄共買馬票一套，NO1832，各佔一半。

夜在（約十一時四十五分）發覺余江、謝永樂、陳霖、替工任，及蔡謙在出路左便轉角處聚賭，余遂調蔡謙質問，並查辦。

下午五時宴於金陵，談及由初十起續演五天，即演至十四晚止，工價照舊云，各列席佬倌——半日安、上海妹、馮醒錚、趙驚魂、馬師曾、譚蘭卿，俱表示贊成，議決執行。

義聯堂議事，為雨化堂事宜。

張民權有為華員會籌款買戲事。

3月14日

星期六

提要：賣於東莞商會，籌款兩日夜，共銀一千九百元，成績甚佳，一連兩晚新戲，（一）《老婆奴》，（二）《雪國仇》。

{無正文}

3月15日

星期日

陳口〔宗？〕請午膳於金龍，後共往觀足球，在車時他意欲共組織一畫片代理公司，成本式萬元，每人二千五百元，余支吾以對云。

{略}

鄭德芬到講告白，不外有意捐棄太平而重視其他，余亦不理之，以俟其答允，方有交易，否則各走極端矣。

3月16日

星期一

是夜因電鏢〔錶〕事往後台調查，始悉文錫康、差仔及電燈南之妻在場賭博，遂開除差仔，並責罵錫康，警戒亞南。

據東華醫院總理張瀾州云，各社會俱謂余惡交易，張民權意籌款，並討回娛樂稅手續事。

黎振武因取款事，在信裡行間諸多侮辱，余必俟還清款時始報服〔復〕。

東莞商會發一通稿，竟稱馬伯魯為太平劇團主人，余遂通知孫啟瑞從速更正，否則必以嚴辣手段警戒云。

3月19日

星期四

張民權因告白事與余潤發生衝突。

3月21日

星期六

提要：東華醫院租院演，太平劇團籌款，日戲馬師曾、譚蘭卿登台，演《北梅錯落楚江邊》，夜演《雪國仇》。

{ 無正文 }

3月22日

星期日

提要：東院演《御審風流案》，口〔後？〕演新劇《銀樣蠟槍頭》，口送一銀鼎與太平男女劇團，東院請飲於廣州酒家。

{ 無正文 }

3月23日 36.

To Movie Supply Co. Ltd.

844 South Wabash Ave.

Chicago Ill. U.S.A.

Dear Sirs :-

The manager of the Tai Ping Theatre, informed me that the reflectors of his peerless Intensity Lamps were finished, I told him to ship his old reflectors to you and that he could get them re-silvered for Gold Dollars \$7.50 each, kindly fix up his mirrors the same as you did for ours, and oblige.

Yours very truly

Vic. Hugo.

{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此處“36.”按原文寫法，即1936年 }

3月27日

星期五

提要：馬師曾及余等晚飯於珍昌，商量下屆組班事。

是日李冠春新翁之喜，余與焯兄俱往賀於大酒店。

3月28日

星期六

是晚梅酌於金陵。

郭鏡清到太平，質問果台賬櫃亞黎與樂仔口角事，並聲言此後不得任由各伴高聲賣物。

3月29日

星期日

提要：溫焯明由上海收到一函，乃廖鴻明發，寫明太平積欠畫賬八百餘金，故不能將去歲所借之一百元還回，並着余回信。

{ 無正文 }

3月31日

星期二

午陸羽品茗，馬師曾至，暢談片時，他着余去找張民權請金陵晚飯，照行，余遂對伯魯言，謂蘭卿之大姊有意遲三兩日始答覆收定，他乃曰，暫時不理她，先定衛少芳，隨後才打算。

余交十二點五元與麥叔齋入通濟公會。

與梁秉照往加拿大，順道入高陞參觀中華劇團，廖〔廖〕廖〔廖〕無幾，畢，返院，是晚演《三千年前國際花》，預早客滿，惜乎減價，故收入微有不足，嗣後喧〔宣〕傳，與其多賣幾間，無寧集中三四間，擴大篇幅之為妙也。

如屬同樣性質，則可專賣一間，即如《華僑》與《南中》則可以，或者之間擇其一，蓋其定戶必同之故也，訂定《工晚》、《天光》、《華僑》、《循晚》、《大眾》，或者可也。

{ 略 }

4月1日

星期三

馬師曾請張仁蘇君晚飯於金陵，梁秉照、譚芳及余、張民權均在座，畢，返院，是晚譚蘭卿已收定了伍佰元。

余借式佰元，入班數。

與焯兄往利舞台觀勝壽年，此班人腳齊全，有的希望，剛到利舞台即有電話到，因是晚出頭《花陣困呆蟲》不甚佳，故決於星期六晚改演別出，後

議定全卷《仕林祭塔》，譚伶由頭至尾云。

五姐與七姐等均各懷異志，飛短流長，在所不免，且事事取財必問於余，唯尊嚴則不重，故余甚鄙之。

在宏利燕梳公司購下五千元人壽燕梳。

## 4月2日

##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三月十式日。

馮醒錚要慢步商量。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往加拿大品茗，馬師曾亦至，商量新班事，着先定馮醒錚、大鑼派、黎寶銘、盲羅、打鑼蘇等，半日安嗣利舞台演完後再斟，趙驚魂則略略對他談及，唯必要試他工價若何，約一時往陸羽，適駱錦興亦至，數語駱某即行。

派拉蒙石君共商《傾國傾城》畫事，余予以七十元，兩天妥，遂於下午訂實。

派飛燕因譚蘭卿之故，加價至四百五十元，唯其母尚貪多無厭，余嚴詞拒之，始獲如命，計其辛〔薪〕，比較上半年，已加一百零五元矣。

張民權、陳宗桐意欲起班，用太平劇團班底，先用桂名揚、半日安、靚少鳳等，先大江東開身，余答以不欲令行家發生意見，且馬大不喜歡，並云老事頭一向在生寧願虧本做影戲，不願如此幹法，余按，張兄祇顧目前，不顧人地，□〔異？〕□〔日？〕根本辦法，故余勸他不若凡事小心可也。

## 4月3日

##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搵到洪生辦旗昌洋行雪櫃事，截至今日，尚欠一百元，即嗣後每月應交二十五元。

夜十時往養和園探張民權之妻病，因小產而至入院刮子宮。

## 4月4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三月十三日，明日清明節。

小女們患咳。

晨再眠，至十式時始往院工作，午先加拿大，後陸羽與長女碧侶、次女碧翠共品茗，是日區啟新<sup>1</sup>為東道，畢，交一元與他購玩物與兒童輩。

夜因《花陣困呆蟲》一劇不佳，改演《仕林祭塔》全卷，此劇譚蘭卿由頭至尾不分人做，成績極佳，收入千餘元，由此觀之，太平劇團之旺淡，不關乎日子，完全戲本着想矣，照例，一節淡三墟，而明日適為清明，仍然有此收入，可知大半戲本關係也。

{略}

如每日能積蓄十元，每月則多三二百元入息以敷家用也。

五姐云，七姐已於時早乘車，攜及堯勳、鎮勳等晉省。

## 4月5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三月十四日，太平劇團散班之期。

半日安意欲蟬聯上海妹。

太平劇團原定初九即屆散班之期，後因幾度磋商，各人均欲再幹五天，故截至是夜始告散班，馬欲定半日安，詎料安到寫字樓傾偈時，首先就問定他抑或定他們倆，余答曰，祇汝也，他遂謂遲日答覆，總是觀之，他不過欲吾等多定上海妹矣，余以為究不若犧牲此人，轉定靚少鳳，蓋鳳亦能飾詼諧戲，且神過安也，對於半日安手段，宜以逸代勞之法也。

丙子明日夜輪晉省。

## 4月6日

## 星期一

晨照常抄鏢〔錶〕，午陸羽，張民權請飲茶，夜丙子晉省，祇余與長女同睡而已耳。

余與焯哥往高陞觀勝壽年，此班配景適人，唯曲白簡陋，不合港中人士欣賞。

1 在日記中又稱區辛，區新，啟新，歐啟辛，歐辛，新，歐新，辛，Au Kai San。

此日起影電影。

黃文到，講及電鏢〔錶〕事，此人觀其動靜，似覺兒戲，工夫不甚。

以鳳易安，當然可行此計劃也。

## 4月7日

星期二

無甚紀錄。

內子晉省後難寐，出廳前始入睡，長女仍患咳，姑試服以其他西藥。

近日各伴似疏於職守，現仍設法，以免日久生弊。

廖鴻明已由上海回，□〔少？〕談話。

連日影《黛玉葬花》，甚淡，為院者必要另〔令〕電影亦旺，而大戲亦旺，方是以捱過此難關也。

## 4月8日

星期三

無甚紀錄。

## 4月9日

星期四

提要：伯魯由省回，馮醒錚有要脅加用麥鬚腳意。

伯魯由省回，即往陸羽與余商量，余意擬用靚少鳳，唯他云恐鳳一有事，觀眾亦噲〔會〕影響也，但目前而論，唯有兩廿晚往觀他做工如何，始作下文，後共往謙益敲棋，又往觀世運選手預賽。

馮醒錚八時抵院，謂債務關係，必俟麥鬚脚由滬返港再行磋商，查他意不外欲要脅加用麥鬚脚也，並云，因是年包頭人材缺乏，迫不得已與梁飛燕拍手，實她不諳戲場也，談畢，余遂與焯兄言，究不如另起爐竈，以免彼等過於自高也，文仕可赴省，函與內子，言不暇晉省，着她早日返港。

是數天影戲收入暴跌，究不知是何主因，迨亦清明後影響乎。

## 4月10日

星期五

提要：農曆〔曆〕三月十九。

長男疾，馮醒錚真有要挾意，大牛培過於忠厚，殊欠機警。

實行陞〔聲〕東擊西之法，詐云四處定人，擊〔製〕做〔造〕空氣混亂耳目。

晨早起，遍查電鏢〔錶〕，得悉外寓用電殊多，必予以制止，午陸羽品茗，廖鴻銘亦至，在座亦有一位小說家何文法，李鑑潮到斟中華劇團事，諾之。

夜大牛培言，馮醒錚之母云，如用他倆夫婦，超乎千元左右可也，祇個人亦要捌佰，余隨即電話焯兄，細稔馮亦能以此要挾，則將來半日安亦如是，豈不是太平劇團成為公婆班者哉，他既云走埠，則任他可也，與其一千元定他夫婦，焉知以一千代價不能定其他紅伶者哉，遲早必有一次，究不如快刀斬亂麻，早為之所，遂謂培曰，此後定人，關鍵請勿自行與伯魯預斟，先要得我輩同意，方可進行，明日如見伯魯，必將始末情形盡吐云。

## 4月11日

星期六

提要：利舞台初演大江東，與伯魯往觀焉。

農曆〔曆〕三月廿晚開台。

午陸羽品茗，與伯魯商量，提及馮醒錚事，他表同情，後共往觀足球，國民晚飯畢，與譚蘭卿姊妹共往利舞台觀大江東，馬甚怒譚之與共也，云：“寧使人知，莫使人見。”着彼等先行，環繞一週〔周〕，始與吾等共進，入門一見利希立，他即多謝我輩之不答應外人，先演數天於太平也，意欲觀靚少鳳，詎料他失聲，且表演失常，吾恐亦舍〔捨〕半日安莫屬也，約九時半返院。

長男患麻症。

4月12日

星期日

提要：寫信上省，提及長男出麻事。

三月廿一日。

晨早起，午與碧侶、碧翠共往陸羽品茗，適逢海雲兄至，他為東道，後往新世界俱樂部，余個人獨往觀足球。

夜盧榮傑到，取娛樂稅，關乎東院事云。

院內各伴甚懶，必加整頓，否則蔓延，更難料理也。

余意，嗣後十點半工作，則全院有人，而各伴又不能藉食飯為名，徒事詐諦矣，俟各伴省墓畢，先問明彼等工作如何，始着手進行。

4月13日

星期一

提要：三月廿貳日。

午品茗於陸羽畢，與伯魯往利舞台觀大江東日戲《憔悴怨東風》，靚少鳳表演甚佳，伯魯大為嘉許，並親往後台，後返院與蘭卿姊妹往觀足球，與薛覺先遇，共往國民晚飯，唐雪卿亦在焉。

夜約八時左右，內子由省返港，因長男有疾事。

{略}

余意，辦班組織全年班較為穩當，因半年班確難足人也，且太平劇團如此旺台，奚足懼哉，全年分四次上下期，即每三個月一次也。

4月14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三月十四日。

晨早起，與內子及源廉共往加大早膳，畢，返院工作，由是日起，各伴準每日十時半返院工作，至開影止，不能藉故行開，下午返家用晚，夜伯魯與余往謙益，他召妓，余則個人往加大，與黎伯商量印合同事，馮醒錚着其母往見七姐，適七姐不在，乃對五姐講，為其薛覺先所定全年，因彼此好友，故早早通知一句，余按此人每年必有一事發生，且扭計太大，在謙益電

話約俠魂之四家明晚八時到傾。

4月15日

星期三

觀足球，後與伯魯商量用靚少鳳事，並約俠魂的四家到談，他云去歲卒金三百零七元，俟三四日始回覆。

4月16日

星期四

提要：三月廿五日。

廖鴻明問舊數事，答以俟月尾始有商量，往利舞台觀劇。

陳永貞約往加拿大傾談。

長男患麻，尚未痊癒。

4月17日

星期五

晨照常工作，午施豪酒店午餐，下午個人往觀足球，與馬師曾遇，共座，後張民權至，完場後共往陸羽晚飯，詎料九如坊竟先太平一日放影《密室怪人》，顯見有意採〔取？〕巧，余祇向張民權略言而已，後他向肥佬潤徵求合份賣廣告意，他又反對由九如坊獨自去稿，務必凡事佔先云，余亦一笑置之，俟相當時期方爆發，凡事留一線，日後好相見，《兒女債》又託言省方之期恐有相撞，故二、三、四號暫時不能答應云。

余有意，電影一律定實一個口〔色？〕。

4月18日

星期六

無甚紀錄。

四家到，謂俠魂辛〔薪〕金照舊，四千五百元半年，即六個月計寸〔算〕也，即允她隨即覆電上海，着他五月（舊力〔曆〕）初一以前抵港，如太平劇團屆時未埋，雖候十餘日亦要相候，萬不能祇言幾時則幾時矣，亦不能多索補回過期日子。

4月19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三月廿九日，港聯對世運隊，於加路連山，柒對一。

內子有疾。

4月21日

星期二

晨陳宗桐兩次電話相找，後約往加拿大少敘，據云聯華有跳槽意，余答曰，既屬如此，則任他為之可也，午食時適石中山、鄭不鳴至，共談陳宗桐已〔以〕往事，均不滿意，查實他迫石中山《生力軍》走畫，故諸多挑撥離間，此人過精，吾恐必有一日自誤也。

家母着余往見她，謂她想在戲院支式叁佰元入醫院養病，她蓋懵懵然不知勢局如何。

4月23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又三月初四日。

影《蛇仔利怕老婆》，奇淡，人們已厭棄粵語聲片矣。

晨如常工作，後往陸羽品茗，據霍海雲云，陳宗桐因《兒女債》事，恐攪〔搞〕出無限風波，且牽及刑事，究不如先遁為佳也，後余往街一行。

余因《生力軍》要求同時放影，余不允，用書面通知，然後排《寒江落雁》，以生意經而論，在於五月八號以前，當然先影卓別靈片為妙，因娛樂於此期放影《摩登時代》云，聯美之《城市之光》不允先影。

馮醒錚已接定一百元，要求五日加一百云，余答俟卓哥回來始與他談及。

4月24日

星期五

提要：廖鴻明着人到收舊賬，答以由廖個人自理。

{無正文}

4月25日

星期六

提要：與馬師曾往南粵一行，並對他講及新班為期九個月，馮醒錚、馮俠魂已妥矣。

{無正文}

4月26日

星期日

日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郭元海由省至。

4月27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又三月初七日。

晨如常，因昨日足球賽勝利，故往加拿大購西早報，以看其結果，蓋余已中五班矣，午陸羽，伯祺請飲茶，並談及《大眾報》一號新機到，請多登廣告云。

夜馬師曾及譚蘭卿約往利舞台觀劇（京班），廖〔該字有藍色筆跡改作“聊”〕〔廖〕廖〔廖〕無幾，且並不是完整的京班，乃最殘舊之烏合京班也。

日中則昃方合，並非日中則晷。

足球中了二十五元。

衍藩患病，仍未退消。

4月29日

星期三

晨早起，十時半往院巡視機房，並責成司機人等不應如斯糊塗，以至各項毀滅，並蒙亞彬指示開機一切，畢，往華威、合眾略談，適遇黃岱，妥〔託？〕他代覓《兒女債》片主，他允為代勞，明日答覆。

夜往新世界，與薛覺先遇，他問：“太平是否不做別班？”余答：“非也。”問：“比如我拍某包頭做，租院與〔該字有劃掉痕跡〕分份，如何辦法？”答：“租院二百八十元，椅墊另收，與汝無涉，分份三柒，不設例

票。”問：“擔箱如何？”答：“箱已上省，余等現已斟箱。”<sup>1</sup>余並謂，租院份屬營業，焉有不做別班，此虛語也，畢，彼與張民權、肥佬潤等往陶園，余先回院，七姐已由省回，黃少卿到索款，推卻之。

4月30日

星期四

提要：又三月十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數日不見譚芳，究不知他何往，找黃岱共斟《兒女債》日租事。

馬師僧〔曾〕<sup>2</sup>到，借伍佰元，時為六點餘鐘。

夜無甚紀錄。

{略}

5月1日

星期五

提要：又三月十一日。

晨如常，找黃岱商量《兒女債》事，午與張文權、溫伯祺午餐，余譏其過於“太精”，恐陳宗桐之第貳也，凡事留有餘地，日後好相見。

夜往新世界戲院與吳金澤先生相遇，遂訂八、九、十三天放影《兒女債》，並立合約，四六，走畫、告白費共二百六十元云。

日來各庶母祇知各為自己計，無人維持，所有家父剩下之田契、會份均堅持不分，且自私自利，只知向余索款，不知其他，唯對於堯勳、鎮勳學費，則苦要余供給，竊思余以〔已〕負擔過重，又焉能再捱此重負者哉，必有法以善其後，宏利伍仟元價保單已收到了。

1 “箱”是指戲班的衣箱道具及各種雜物。此處整句的意思應該是薛覺先問太平戲院的衣箱道具雜物情況如何，源先生回答說已經運上省城（廣州），目前正在商量有關事宜。

2 在日記中又稱馬伯魯，伯魯，馬伶，馬，馬大，馬兄，馬某，馬師僧，老大，馬仔，師曾，馬大哥，馬君，馬記，Ma，Ma She Tseng，Ma She Tsang。

5月3日

星期日

晨如常，與內子等往陸羽午餐，與霍海雲遇，繼又見張民權，云陳宗桐已於昨晚抵港，明日再返省，並約彼與閩叔見面，唯彼推卻，云有宴會，冷暖如是，大抵金錢作怪矣，故曰，凡人處世，必事事留有餘地，靠為易幹，否則必遭冷眼矣。

{略}

此兩天演差利<sup>1</sup>，甚旺。

5月6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夜新紀元與余潤、民權、閔文清、趙樹桑、曹綺文、錢廣仁商量廿六年全年式首片事，余按該合約過於苛刻，不特借款，且又要預借片租，好日子完全佢佔上鋒，殊難俯允，且屆時全演大戲，豈不是好日子盡屬九如坊，換而言之，我出錢，佢着數，究不如任他為之可也，新世界合約亦如是。

薛覺先欲於十〔此字有疑似劃掉的痕跡〕六（舊力〔曆〕）在太平唱演，余遂與卓兄商量。

5月8日

星期五

晨如常，午陸羽品茗，得悉陳宗桐已無事，照常返新世界矣。夜馬師曾至，商量新班事，定實夏歷〔曆〕六月初一開身<sup>2</sup>，對於薛覺先在本院開口〔演？〕十分反對，並謂前者中央已允照現在辦法，每月加一千元，余（指馬而言）猶不允，豈可因小失大者哉，今後除了薛仔，別班余決不反對，以維持太平原有利益云，余遂與焯兄言之了了。

他臨行並謂，六日內必有報復，因余昨晚電話與蘭卿，謂他已返港，他

1 此處“演差利”即上映差利·卓別靈（Charles Chaplin）的電影，據1936年5月2及3日《香港工商日報》廣告，該兩天播映的電影中文片名為《狗世界》，很可能是1918年首映的Dog's Life的有聲版本。

2 “開身”一般指動身或啟程，此處應該是指開始演出。

確實未返，其中必來責罵，故他有此言也。

{ 無正文 }

5月9日

星期六

提要：黨國要人胡漢民逝世，陳屍於中山紀念堂，以誌哀悼，休息一天，下半旗三天。

{ 無正文 }

5月10日

星期日

如常，午往新世界索贈券兩張，後與郭元海往鳳翔品茗，下午返院工作，夜焯兄由大埔返，問昨夜之50元，余答已交與四姐，但她仍不入院，必俟至明日再定奪云，隨後他又將所得之華員款及東莞商會款均分，每人淨四十三元，四姐之症已屬病入膏肓，不過時間而已。

5月11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伯祺請飲茶，下午在加拿大門口撞見馬師曾，隨即入座，即着余找張民權及陳宗桐，商量不影《世道人心》事，因此片描寫細玉與馬戀愛史，且大諦特諦<sup>1</sup>譚蘭卿之浪漫，陳宗桐有允意，唯張民權因生意經關係，不願意，且云必要先看畫，然後商量。

照此而論，張民權為人不外有利可圖則共為之，可共安樂，不可共患難之輩也。

5月12日

星期二

提要：家母自動入東華東院；上海妹到談，講安<sup>2</sup>，（一）工價略加每月約一百至二百元左右，（式）人名列出，（三）戲場關係，（四）上期全港紙，並欲討回三百至伍佰元貯款，義聯會議，賣去廣安榮鋪，轉買新石屎樓。

1 “諦”，粵語用詞，“諷刺”、“挖苦”的意思。

2 “安”字右側有一線，可能是指上文提到的演員半日安。

5月13日

星期三

提要：午馬伯魯問馮醒錚及俠魂上海地埗，李耀東到座，順談班事，並交回《王寶川》英文本與張吻水先生，西南中學到，問鎮勸學費，黃匡國問舊款，尚有一百元。

{ 無正文 }

5月14日

星期四

無甚紀錄。

5月15日

星期五

晨如常，午皇后品茗。

夜在加拿大時與源濟川相遇，共談數語，遂別。

交銀七十點二九元與新紀元，唯余仔之數，則恕不負擔，任他自理。略咳。

5月16日

星期六

晨如常，午譚芳、洪生及余三人品茗於陸羽，午後返院工作，並定實影《城市之光》云，廖鴻明幾翻〔番〕追問容融之款，余答已〔以〕四月下旬定當如數奉還。

覺得不甚舒暢，往華石伯處診視，斷為寒咳，有些少外感。

夜往新世界戲院一行，據張民權言，朱基爾想我們數人合作拍一片，張意用余開戲云，余諾之，彼等往陶園開會云。

5月17日

星期日

晨如常，與小女們往加拿大飲冰，後往華石伯處診脈，據云，寒咳脾虛，下午在新世界與張民權兄共談，適有一李君到座，談及拍《血淚灑良

心》聲片事，着余代起劇本，余諾之，並口〔勸？〕以時日，後他請晚飯於國民三樓。

大雨，余乘的士往一品陞，義聯堂敘會，議決鶴朋先覓人放盤五鄉之田，然後屆期交還，除先扣彼名下欠之一千元本息外，至十一時始畢。

陳霖屢教不聽，着他自行告退云。

《大眾報》殊不近人情，既允頭位，忽又有悔，不外其中央為重，而太平則次之矣。

## 5月18日

## 星期一

《大眾報》初開新機，出紙極慢，伯祺所訂之告白，竟然刊在港聞內，殊屬不合，後經幾許波折，他向溫焯明道歉，將是日之告白報效明日，另刊一段作數，余允之。

上海妹約明日往加拿大斟半日安事。

患咳猶未癒。

連日均好閱西文書籍，甚有趣味，對於名學更有深詣。

約八時許馬師曾有電話，問通電與日政府應採如何步驟，余答謂，凡通電必先填格，將字句清楚解釋，關於國際事，必檢云。

譚蘭卿之電話已改為三〇〇九〇。

## 5月19日

## 星期二

提要：馬師曾發表質問日三上參次改中華民國國號為“支那”，去稿各報館，登出者祇有《華僑》、《大光》、《大眾》、《華字》<sup>1</sup>，上海妹約往加拿大斟半日安事，辛〔薪〕金八千元。

尚咳。

馬師曾亦好名。

上海妹不外意欲加工，故意諸多要挾，（一）報紙，論人工落名，（二）戲場必要多的，（三）人工必要加多少，後電話又至，不外加工，要求至八千元六個月。

1 見《馬師曾致日議員函》，《香港華字日報》1936年5月20日第2張第4頁。

衛少芳要求過期補工，並用衛少妃作花旦，每月三百元。

## 5月23日

##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

晨早起，過閱各處是否乾淨，近查各伴怠墮溺職，故設法以儆之，午陸羽品茗，廖鴻明至，不外追片租事，余亦知此人之機械也。

下午再遇陳宗桐於新世界，共談片期，據云，太平之學界優待券及各種設備口〔且？〕迫近之期，快快放影，對於新世界極為有害，余遂答曰，倘余非因未演大戲，余亦決不出此也，口〔煩？〕對於《可憐秋後扇》暫守秘密，因余不演《世道人心》之故也，並云他將來噲〔會〕做南粵營業主任，余姑拭目以俟之，又云普慶每月出酬金柒拾伍元與他度片，未稔此言是否言中有物。

倘因《可憐秋後扇》反面，余亦預備一切，以免臨時誤事，早知彼等非心全〔存〕忠厚，祇知搵着數而已耳。

## 5月25日

## 星期一

午畢返院，發覺《西施》相片馬伶一概拈往，故電話各處找他。

下午半日安有電話至，謂鄧祥由澳來港，未稔馬師曾對於他如何，後在武昌彼此會面，其初譚玉蘭至，與馬談情，彼此甚為投契，各寫下地埗、電話，約八時鄧祥至，對於馬許多揶揄，然馬亦甘之，大抵鄧祥孔武有力之故也，不外叫他往澳籌款。

五姐頻頻與鎮勳到院索書金，不理人多人少，祇知直言，余亦不答以一言，一味韌皮蛇以待之。

《華僑》、《循環》紛紛有函至，催欠款。

## 5月26日

##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四月初七日，（一）加拿大約占美，式〔原文無括號〕防空面具，（二）焯兄訓話，（三）今後治院計劃，（四）如何消滅占甲仔，（五）西片確不商宜。

早十一時與占美在加拿大商量定防空面具事，後他向余借貳元，請陸羽午茶，畢，返院工作，因腹疾，回家休息。

焯焯兄謂，倘以後認真做生意，作畫片代理，何愁無真本，至怕拈噉多，用噉多而已耳，陳宗桐既然得，當然吾等亦得矣，且此人聲譽已不及余等乎，欲想同興不拈〔鼓〕噪，唯有此後多搵別班到演之為計也，確實，彼等不能幹，當然有乜法子唔搵我地。

近來感覺大堂有許多由甲仔，如不設法改善，對於院容有礙，且大堂風扇缺乏，必要增加，或加設抽氣扇，以免過熱云。

## 5月27日

##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四月初八日，添置新牌十個。

{略}午加大用餐，後轉往陸羽，與張民權遇，共研究《西施》廣告如何頒發，適馬某至，蓋他意欲備呈杜益謙<sup>1</sup>，獻議如何籌款防空及由報章發表言論回應事，唯陳宗桐則主張先從明德社入手，余勸馬勿太柯〔阿〕倒持，後共往南粵一遊。

下午與張在加大飲茶，他云今後太平、九如坊二手權已取消，蓋天一片或歸高陞，余稔陳宗桐或利益關係，壟斷猶未可言也，故對焯焯兄略陳，以備將來應附〔付〕，《姑蘇台》之劉某屢次失約，恐有變更。

七姐為華民傳票事親到寫字樓詢問。

## 5月28日

## 星期四

提要：華民署所傳之事，原來單純為銀喜與翠陵，余與譚芳在加拿大暢談至九時始返院。

{無正文}

<sup>1</sup> 杜益謙時為廣東省防空委員會委員長，見《天光報》1936年4月2日第2版《中區防空委會昨舉行成立禮》報道。

## 5月29日

## 星期五

提要：金龍商量聯合事，《置家妹》走畫，金龍夜宴。

午馬文星、張文權等與余共午食於金龍，商量對海及本港聯合事，余甚為贊成，唯恐居首席者自私，必無益而有害。

《大眾報》十分可惡，故將所有定下之頭位一概取消。

夜禮頓，卓請金龍消夜，余在座焉，至夜深始返寓。

與焯焯兄談話，講及將來措置畫片之困難，並獻議他如遇余策之時，不妨將九如坊、太平共聯之計劃與他談及，以為將來伏線云。

家母臥病東院，頻頻索款，無知余百孔千瘡之時，焉能顧及，唯忍痛聽其自詬可也。

往灣仔釘牌，譚芳借四十五元，不能將就，他必有許多言語也，蓋他亦不知余之苦衷。

## 5月30日

##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四月十一日，（一）謝益之借樂器，（貳）馬伶着定半日安，（三）夜與馬商定半日安八千元事，（四）馬惠農世伯請食大翅於謙益。

附：張民權上省，代查是否省方提倡國片，每院限演六成以上。

倘省方實行每院限演六成以上國片，則將來豈不是二手權更為活動，因供過於求也。

半日安要實八千元，馬謂無論如何，必要定他，因譚玉蘭對他說及，薛仔有意定彼等入天一兼走埠，故即着祝三往叫他明日五時到太平立合同，以完手續。

按半日安每年必有一翻〔番〕要挾，且另索加工，殊不合理，由下屆必設法掣〔制〕裁，以免再蹈前輒〔轍〕。

馬世伯之請食大翅，馮毅菴亦在座焉。

斥退工人鄧容。

5月31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四月十一，（1）晨抄鏢〔錶〕，（2）定成半日安，（3）焯哥吩咐不許亂支，（4）黎民三訓語，（5）劉明燊電覆《姑蘇台》，（6）五姐談話。

下午六時許半日安到接定，訂明八千元，半日戲，每星期祇演三天，除星期日戲外，並人名當照人工多少寫。

譚芳到，借十元，余轉由梁日餘借先糧，據朗云，焯哥吩咐銀策設〔切〕勿亂支，余遂由余個人先墊，後至十五扣回。

黎民三在加拿大敘話，許多訓話，力諫嗣後必要“剩錢”，以為將來計也，余甚嘉許之。

劉明燊電覆不日到訪，定式首〔手〕《姑蘇台》影權。

五姐到寫字樓，談及七姐病狀，大抵話佢不戒口之故也。

家母臥病東院，頻頻索款。

謝益之借去“色土風”一枝。

6月1日

星期一

凡事小心，切勿造次，如能每月有九百元入息，則除家用三百元外，儘可存六百元餘款，除還債外，尚可以貯蓄，以備不時之需。

舞獅香港成為禁例，萬不能俯允云。

6月2日

星期二

提要：午因舞獅事往見警司，據云我們所領之牌照為 FULL LICENCE，不用在牌背加簽，唯舞獅永遠禁例也。

午五羊品茗，夜西洋女電話至，與張麗生十時到訪，商量《海底針》事，余答以當時究不知陳宗桐何故交與高陞獨家放影，此後如有片出世，請勿再蹈前輒〔轍〕也，並允三柒分份，如合，則明日交相片來。

馬師曾與王蘇赴澳，並着定新中華之張活游，業已於即晚一千八百元九個月定妥。

譚蘭卿講馮醒霞。

焯兄往見余策，講及陳宗桐，兼高陞事，據云彼等已極力提防，不久有取消他意，並囑遵守秘密。

張民權患疾。

6月3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四月十四，（1）鄧劍魂在合眾共談，兼定妥《人言可畏》，（2）陳桐，陸羽再茗，（3）《海底針》合約，（4）新班計劃。

在合眾公司商量《人言可畏》事，簽妥合約，與鄧劍魂、程夢麟共品茗於金龍，後遇陳宗桐於途，再往陸羽。

新班計劃，如普慶，能每月買八日至九日，縱使價良為五百六、五百八，亦是無比較，尤勝於分份，蓋如此則已封了舌〔蝕〕本門也，然此事余亦不欲佔手，究不如由焯兄獨自為之可也。

廖款遲一星期後再覆。

中央有第三次用邱夢芝消息，預料將來與新世界必有一翻〔番〕勁敵也。

{略}

6月4日

星期四

午六園品茗，張文權病癒，到訪共談。

夜試影《鐵血芳魂》聲片，甚佳，配以彩色，由女伶韋劍芳親自由美洲帶返。

馬到，借貳佰元。

與三姑借五十元，下日還五十五元。

6月5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四月十七日。

晨如常工作，午六園品茗，下午回寓休息。

焯兄吩咐，如遇馬師曾，對他提及中華送幕事，緊記之。

劉明燊到座，談及《姑蘇台》式手權，決為分賬百分之四十二點五，

八十元廣告費，五月節起影三天，並試預告畫，約明天到簽合約，並談及定畫食佣者，為沈吉誠、陳宗桐、薛兆榮，並西口〔園？圈？〕劉祇食長州佣云。

是日除去亞松，四眼仔之弟替他缺。

## 6月6日

## 星期六

提要：四月十七，（1）環球定畫，（2）孫啟瑞請飲茶，（3）洪仔以禮券作還債，（4）加大與黎伯共談及廉仔事，（5）劉明燊合約，（6）理髮。

晨環球公司與鍾熾靈商量畫期事，孫啟瑞為《東方》告白主任，請飲茶於六園，洪仔以禮券十元作還回借項，遂在中華百貨公司購物用去。

黎伯云，劉萬廉對他云，前者九叔多賣三樓【三樓】票，為區察覺，吾恐過了勢兇也，余即問黎伯，此人有無講及現在事，彼即答曰，無之，余遂對黎言，嗣後此事必經余手，並無別人假手，凡事不可亂對人言也，吾恐此人終非心腹，必有一日誤事也，出法以去之。

劉明燊於九時許到簽合約，《粉碎姑蘇台》。

李劍琴電話，停止發表他在本院賣技，《德臣西報》來電謂，口〔晚？唔？〕傳譚蘭卿死去，究竟事實，余切實證明他非死去。

## 6月7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四月十八，（一）六園品茗，（二）思豪歡迎韋劍芳，（三）利舞台劇班事，（四）陳桐拍照，（五）朱箕汝請吃晚飯於新國民酒家。

民權在美彰定下衣服，欲在《西施》佣內代交，余即開單列明此非余有也，按此人亦十分勢利，凡事小心，不可過信，誠恐九如坊事，他從中擺弄，亦未可料也。

## 6月8日

## 星期一

午六園品茗，即返院工作，下午五時馬師曾到，答允採納中華藥房所送之幕，余即着滄亭擬稿，後共往加拿大，他並謂張活游人工過貴，現已編定

新戲《國色天香》及《隔離式叔婆》。

## 6月9日

## 星期二

提要：丙四月廿一，表演陸智夫國術團。

晨如常工作，午六園品茗，下午回院，照常。

廖鴻明派一周某到收畫賬。

午陳宗桐請飲茶於六園，並謂必先製〔制〕裁吳楚帆，後陸榕樂，天一因《西施》收入不佳，謂告白費過多，余遂列明清單，以免藉口。

夜看書至式時始睡，近日天氣炎熱，不宜於工作。

《東方報》乞告白。

余擬於小兒輩放假時習武功。

堯仔頻頻索書金，余靳而不與。

## 6月10日

## 星期三

提要：四月廿式，（1）孫啟瑞請飲茶，（2）謝美之，（3）合同，余潤，（4）鎮勳書館問題，（5）國民酒家，（6）南濱組織事。

下午五時正，黎民三仲〔匆〕忙到步，商量南濱改組事，余謂貴老闈好揮霍，無現金，將來必將南濱頂手，究不如早為之，所不若襯〔趁〕現在彼已有心搵人借款，究不如由與本人貸三百元與他，作全盤機器字粒按揭，以六月為期，則縱使彼賣，彼亦不能再次要挾也，他遂去之。

國民酒家，司徒秩請消夜。

關於鎮仔入英皇事，五姐反對，彼意欲使他多習漢文，又舉薦中口〔華？〕學校，後焯兄提議入漢中，余亦表同情，且看下回分解。

{略}

## 6月11日

## 星期四

提要：丙子，四，廿三日，（1）六園品茗，（2）陳宗桐告白事，（3）《海底針》事，（4）《姑蘇台》走畫事，四六三十公盤，走畫畫主負責，（5）東院索款，（6）馬伶赴澳。

馬師曾有電話至，謂無澳門船，意欲改期，余遂代查，始悉大船入澳祇有兩點泉洲往澳云。

陳宗桐因《海底針》事大大責罵，後由張民權解釋，始告無事，並定實卅、一號兩天，九如坊放影，此片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七十，由公盤執三十元告白費，因片名問題，不願削價，祇求由告白費處加增矣，後他與劉明燊講妥，五月節走畫，四六均分，每便告白費由公盤執出三十元，走畫費由劉某個人負責。

夜柒時許家母由東院用電話催交醫院藥、宿費，余遂向額外入息處借五十元，前後共借一百元，並通知（備函由朗轉交）焯兄。

6月12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四月廿四日，（1）金龍，孫宴，（2）高路雲狀師樓點收義聯堂地契及有限公司成立，（3）加大與口〔施？旋？〕文遇，（4）送標與陸鏡夫，（5）讀書，（6）東院家母耗資。

孫啟瑞君因主任《東方報》告白事，特約張文權、陳宗桐及余等共午餐於金龍四樓，以聯絡感情。

下午兩時半到高露雲狀師樓韋寶祥處，點收義聯堂新成立的有限公司按契，並將以前源龍簽下之授權紙及聲明書一概吩咐立口〔議？〕，以免將來不肖之徒乘機作怪，手續完滿，從此義聯堂不怕亂用支消矣，家母本擬出院，且頻頻索款，屢屢浪用，無端已耗去一百餘金矣，余借三樓前後共壹佰元，並由私囊再支卅方湊足出院費，可見用者不知搵錢之苦，亦可見先君在世時之苦心焦慮也，苟斬而不與，則有傷老人之心，倘頻頻索款，則亦難如命，確進退兩難也。

6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四，廿四，（1）家母出院，（2）陳永貞借長衫一領，（3）打字工作，（4）廣州陳宗桐設宴，並梁發席上侮辱，馬文星明晚請晚飯，（5）〔略〕。

梁發究不知何故，一見面就問所欠之賭賬五十七元，且在席上屢屢提及，如我肯將該款清交，則請飲，潤叔則謂，收錢還收錢，請飲還請飲，豈

可立亂嚟者耶，他仍苦苦再講，有意晒靚<sup>1</sup>，余遂謂：“你想收，除非派狀師信到收可也。”後馬文星約余明晚到廣州晚飯，余領謝。

《鐵血芳魂》重試於本院。

{略}，奇熱，在廳睡，因半夜大雷，遂遷回臥房。

家母出院，耗去九十五元，另車費打賞，一共一百餘元。

梁發此次舉動，可知小人之技〔伎〕倆，亦賭博之不德，經是次教訓，凡有人欠我者，我不必過於大方，且他又謂有部上也，綜是以觀，他將來無論在何一方，必大聲追討，表示有野，倘再有下次，必儆戒之，以知余之利害也。

6月14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四月廿五日，（1）陳永貞借長衫一領，（2）送長行票 62 號與陳啟連，（3）廣州，赴馬文星之宴，（4）巡視國泰及中華舞場。

是日晏起，因昨夜炎熱故，午餐與小女們，並攜長衫一領與陳永貞，繼在新世界與陳啟連相談，並贈他長行票一張，為六十二號。

馬文星先生設宴於廣州，九點才入席，畢，與張文權，林兆業，霍海雲等共赴舞場，先往國泰，後往中華，在前者與長樂妓女肖湘遇，蓋她現已為舞女矣。

譚國英有電話至，商量畫片事。

余按，彼等夜夜徵逐賭博，將來必有裂痕，且俱屬欠數，非真金也。

此後宜洗心革面，凡事認真，切勿當為兒戲，過於熟則難講話也。

1 “晒靚”為粵語用詞，此處可能與打紙牌的術語“晒冷”類同，即將手上籌碼全作賭注，引申為“豁出去”的意思。

6月15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四月廿六，（1）六園與譚國英斟片事，（2）定 PEARSON, TITBITS, & HEALTH & STRENGTH 於 MAG'S<sup>1</sup>，（3）院工作，（4）郭少流出殯，送去花圈一個。

譚國英到六園商量《兄緣嫂劫》放影事，余云，獨家放影，四 - 六，走畫，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六十五，環球鍾某又欲斟，九點，歌舞團，久候不至。

焯兄往大埔，俟後如有事，先搭九一，搭線二〇三九，然後叫裕和往仁興街三十三號二樓溫宅可也。

6月16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四月廿七，（1）黎寶銘等著於六園，（2）工作，（3）國民解決《生命線》事，（4）班事，（5）源碧翠生辰。

潘蘇向余支廿元，余遂支與，至於黎寶銘，余則卻之，因彼知有焯兄，而不知其他也，後與彼等共往六園品茗，陳宗桐、張文權亦到，託余力爭《鐵血芳魂》，同一戰線。

在家，約三時閱報，得悉霍海雲將《生命線》一片交與九如坊明日放影一天，而太平則接續十八、十九號，余口〔遂？〕海雲交涉，據云因汝做歌舞班之故，余駁曰，昨晚汝至滌院時，余亦親口答應，豈有反悔者耶，後跑往國民酒家，找陳宗桐共商，並責以大義，九如坊前者兩家走畫《密室怪人》，汝以先一日，今又復萌故態，如此殊欠合作精神，今後唯有各行其志，後他決改口〔影？〕《泣荊花》，並要求先影《難測婦人心》，如《海底針》不合期，查此事張民權亦有預謀焉，彼等以為余可欺也，張又問美彰衣服事，余云未有電話至。

<sup>1</sup> PEARSON 是 1896 年 1 月在英國創刊的文學政治評論雜誌，1939 年 11 月結束，美國版在 1899-1925 年間出版（參見 <http://www.isfdb.org/cgi-bin/pe.cgi?25986>），TIT BITS 乃 1881 年在英國創辦之大眾時事週刊，1984 年 7 月結束（參見 <https://www.arthur-conan-doyle.com/index.php/Tit-Bits>）；HEALTH & STRENGTH 是 1898 年創辦於英國的介紹健身體育的雜誌（見 <http://www.healthandstrength.org.uk/>）。上列網站於 2021 年 1 月 16 日瀏覽。

6月17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四月廿九，（1）六園品茗，廖在加大商量大江東事，（2）國民家庭樂，因碧侶生辰，（3）薛覺先，金龍，（4）夏永福催數。

廖鴻明有電話至，謂大江東意欲舊歷〔曆〕五月十九到太平唱演，條件照太平劇團一樣，未稔焯兄何如，他並對夏永福云，嗣後各數不關他事，請向余交涉。

長女碧侶生辰，余與家人特設宴於國民，集團生日，因式男亦同月也，宴畢，遇張文權，並同往薛覺先處，蓋是日為他婚後十年也，轉瞬間即告別。

郭源開有一函交與譚芳，謂幾次電話搵，俱不遇，定余有意不見他者耶，夫狹隘之人，確難與交久也。

焯兄胃病發，疲憊極矣。

6月18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四廿九日，衍藩、錫藩生辰，（1）六園品茗，（2）李華甫及葉弗弱到斟班事，（3）讀西報，（4）陳宗桐，畫期事。

約七時馬師曾有電話至，着改電話號碼，並約明日見面。

新中華劇團李華甫、葉弗弱到，商量在本院唱演事。訂明三七均分，免例票，接送一頭，班事班理，院事院理，議妥後，焯兄嫌如演柴天，則為時過久，至好五天，再細思量，太平劇團又將開演，究不如推之為妙也。

6月19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五月初一日，（1）與陳宗桐定畫期，（2）六園品茗，（3）馬師曾改電話，並借款，定實出身<sup>1</sup>日期及台口幕事，（4）劉明燊簽合同。

馬師曾將尹宅之原有電話三〇〇九〇改為三二六七〇，介紹高容升，照黎寶銘薪金一樣，認定台口幕，並借一百元，鐵定六月初一頭台，余亦順提

<sup>1</sup> 此處“出身”似乎與上文“開身”同義，即開始演出。

及華民檢查曲本事。

劉明燊訂明白費一百元，公盤三份分，車費由他負責，五、六、七兩院同時放影。

旬日間頗好讀書，尤其是西報。

黎民三約往加拿大，將按契交余過目，並云他的內人契姊常備一千元，為將來頂手南濱事，余勸他究不如早日在上海銀行開一儲蓄戶口為妙，恐防屆時不應手。

在國民與張、陳、余三人打雞，輸去六元左右。

6月20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五月初三，（1）六園，（2）馬親訪於舍下，（甲）通知鄧祥，（乙）停止贖的上期，（3）陶園〔此處劃掉了“品茗”二字〕，余潤設宴，（4）醒錚母欲借款事。

馬師曾於下午四時親到舍下訪余，並約往南粵一行，後對余說及，此後往澳做戲棚，不做戲院云，並託與鄧祥接洽，且對於贖的上期，暫為扣留。

太平劇團起刊在《工商晚》，式寸一格，聞心<sup>1</sup>。

余潤請飲於陶園花廳，因賭博，馬文星與張文權發生誤會，余唯有就〔袖〕手旁觀，不參加，至夜深三時許始回。

醒錚之母欲借款，兼欲起用他的女兒醒霞。

6月21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五月初四，（1）霍海雲品茗於六園，（2）源澤泉由鄉返，（3）《姑蘇台》告白事。

余與小女們往六園品茗，適霍海雲兄至，他索贈券，余與，並由民權兄手託賣碧侶的西南建校券，每位一元。

1 現存香港中央圖書館香港舊報紙數據庫之《香港工商日報》最接近1936年6月20日的報紙為同年7月1日，該日太平和九如坊戲院宣傳在翌日同映電影《黎夫人》的廣告，刊登在頭版報頭左側位置，非常顯眼，而太平男女劇團馬師曾譚蘭卿編導主演的《賊美人》廣告則刊登在同日第4版“香港新聞”版的中心偏下位置，並註明“注意太平劇團男女藝員每日一頭刊在此位”，讓讀者注意到這是太平劇團每天登廣告的固定位置，可能此即為“聞心”的意思。

源澤泉現由鄉返，余着他不用左來右往，究不如暫在舍下搭食，未知他意下何如，繼云六姐將所有私蓄已貼盡，並希余每月寄返二卅元返鄉作家用，余諾之。

《姑蘇台》告白攤太平、九如坊各出一半，即每方由公盤執口〔二十？三十？〕元，稿則同一院發，賬則各負，但張有別法商量，候之。

內子腳病痛，因撞傷，借意成毒，用滅疥敷之，似好。

6月22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五月初四日，（1）清杭州數，（2）與民權訂告白費，（3）擬稿。

萬國銀行有電話至，謂 CENEMA [CINEMA] LIMITED 之五十元乃兩月前簽，現乃開始兌現，焯兄着他暫時不給，唯此元乃劃號，因有存款，萬不能謂無款退還，故余遂告區卒之姊，轉達焯兄，明日十時半往見該行人，與她談話時，其態度很渺視，目高一切，作鄙屑狀，彼既不恭，我違多讓，後珠仔駕走畫〔畫〕之車返宅云。

6月23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五月初五端陽節，（1）六園品茗，（2）郭元海舍下晚飯，（3）九如坊同時走畫，加送燙印兒童公仔紙，（4）通知四家打電俠魂早日返港，（5）啖荔，與黎共談於加大。

是日端午節，影《粉碎姑蘇台》，日場因各處競渡，甚淡，夜場則旺，比較上九點還好，廖鴻明有電話至，謂大江東意欲十八過本院唱演，唯條件必要與太平劇團一樣，余反問他，三七又如何？明日正午答覆。

夜九時電話四家，據云，前者汝謂未有來，所以俠魂再做一月，即管明日拍一電報與他云。

6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五月初六。

劉明燊先借二百五十元。

七姐患病，余遂於七時與堯勳往視，據醫云，此乃水蟲及心病，最好入養和院調治，余數語畢，遂返院，據人云，她層〔曾〕對醫生言，彼所用去之銀，俱是他〔她〕個人的，並非余給予的，至於入院，他〔她〕則不敢執行也。

大觀合約明日再談。

余初衷本擬籌款數十元與她入院，唯稔縱使用去，亦多閒言閒語，究不如姑妄言之，姑妄聽之，且彼等絕不以母子之情相待，余亦豈可盡心貼地照受他人辱罵者哉，層〔曾〕記去歲之斷然計劃返鄉，命六姐討回會部及種種行為，確實由她扇〔煽〕弄，焉能忘之者哉。

## 6月25日

## 星期四

提要：五月初七日，（一）加大，（二）陸羽，（三）金龍，大觀事，（四）函寄鄧祥，（五）備仄，（六）陳宗桐伍佰元事。

陳宗桐有電話至，謂上月萬國銀行存款，竟多存五百元在他戶口內，遂與余商量如何處置，余謂從速提款，先問取一月結存款紙，以備將來發生糾紛時為據，且允守秘密。

大觀合約已妥，明日正式簽字，且攜備仄<sup>1</sup>，NO. 114459，壹佰伍拾元作長期按金，金龍，桐哥請食午膳。

余亦催緊桐兄早日度妥《茶薇香》。

滅火局員又到機房查驗。

張文權有電話至，謂合眾意欲改組，請先行勿交款與他，俟調查情形如何始商量。

## 6月26日

## 星期五

提要：丙子：五：初八，（1）大觀合約簽妥，並交定銀一百五十元，兼將合約打士擔<sup>2</sup>，交回佣十八點九元與張文權。

1 “仄”，英語“cheque”（支票）的粵語音譯的另一寫法。

2 “士擔”，英語“stamp”（郵票）的粵語音譯，此處解作印花稅的標貼。

午在金龍，余潤、錢廣仁、陳桐、文權及余，將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大觀式二手權合約簽妥，並交仄一百五十元作長期定銀，隨即交佣金十八點九元與張文權，蓋此乃開多九如坊告白費，故即將仄背後加簽交回，作完隨即往厘印局打一元士擔。

奇熱。

## 6月27日

##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五月初十，（1）陸羽品茗，（2）英明拍照，（3）加大談劇，（四）新紀元，北河、普慶、光明、東樂四院聯合起來，余草議案，（五）新世界拍照，（六）馮醒錚事。

馬約二時往英明拍照，以備新劇小廣告，每日一頭告白用，共往加拿大談劇，（一）《國色天香》，（二）《隔離二叔婆》，（三）《誰知花有刺》，（四）《賊美人》，畢，伍華與鄧肇堅約馬往遊河，並謂大東家在此（指馬言），何不共往矣。

對海四院因鑑於搶片難，故聯合起來，以對遇畫片公司及其他戲院，後由余草一合約，四院共簽，以完成此事。

馮醒錚之母無日不做〔造〕謠，因借不遂，竟謂余有意譏諷，且謂焯兄不應由一百元至廿都不借，且臨行時又不云“請爾向別處借轉先”等語，殊屬太不賞面云，余因去歲之事，已刻骨銘心，尚敢再犯者哉，後馬着余等備一函與馮醒錚，並交卅元與她，以止謠，焯兄大不贊成，余遂對馬言，豈不是長她志氣者，余等決不為也，且同時叫陪叔對她言，倘馮既欲走埠，則任他為之，余亦另聘別人。

## 6月28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五月十一日，（1）朱箕汝請飲茶，（2）加拿大與馬面商，（A）換張活游，講黃鶴聲，（B）鄧肇堅要求往高陞，（C）用人在院或班，（3）鄧全斟包伙食。

馬師曾於三時往加拿大一敘，謂張活游性好獵〔獵〕，且已得手李祥興之某小姐及余東旋之妾，嘖嘖有煩言，均欲不許他在港表演，究不如用黃鶴聲或趙驚魂，以成其缺，此乃鄧肇堅言也，並云鄧某要求馬度一枱往高陞，條件照太平一樣，余遂駁謂曰，此事萬難做得到，本院歌演大戲許久，都係

為太平謀利益，豈可口〔廢？〕幾許精神，以為他人作嫁衣裳者哉，向使高陞唱演，難保他不向外喧〔宣〕傳，奚用往太平，觀劇不久，高陞就噲〔會〕演太平劇團矣，而且他雖屬親戚，一向隔膜，焉能強就者哉，利舞台相隔較遠，就屬不可，而鄰近之高陞，豈可為哉，決不俯允，他並託余用一人在院或班，余諾之。

## 6月29日

##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壹，（1）陸羽品茗，（2）回院工作，（3）赴張府陰壽之宴，（4）上海信，馮俠魂及醒錚，△天一畫房告火，損失數萬元。

與長女往張民權兄府上，陰壽之宴，返院工作，與鄧全商量定黃鶴聲事，寫信上海，交馮俠魂轉交馮醒錚，又直接催他返港，因外界謠傳，謂他母作怪，恐通信與醒錚，謂太平非六月初一關台也，澳鄧祥來函，欲買太平劇團，雙三千八百元，演劇籌款式台，允之，隨覆一函云。

## 6月30日

##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式日，（1）鄧泉請陸羽品茗，繼遇馬公，（2）定紫蘭女，初索伍佰，還價式佰元，（3）游〔遊〕車河及加拿大，（4）西電影講，倘舊數不清，則折扣不許云，（5）因會項遂謂內子數言，（6）擬新班及戲院行政工作。

俠魂之四家謂，已幾次打電往上海矣，該相片已交與上海妹拈來，未稔何事，尚遲延至今也。

所做之會着壹佰捌拾元，乃陳何氏用去，而彼所賣之屋數仟元，余一無所染指，且因去歲關係，彼輩姊妹已有許多閒言，嗣後唯有多量儲蓄金錢，以為他日不時之需可也。

## 7月1日

##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三日，（1）馬文星為太平劇團事午食於金龍，（2）郭鏡清之減薪，（3）澤泉之替代伍標，（4）加薪。

與馬文星共午食於金龍六樓，商量太平劇團賣戲事，議定低價為六佰

元，每月六日為額，他云遲日答覆，畢，焯兄與余步行，謂戲院成皮過重，最好將汝及九仔之薪減去多少，較為妙也，焯不言，祇顧其他，故對余曰，此後必宜奮鬥，儲蓄多少，以為不時之需。

伍錦標有騎牛搵牛意，決於廿五六左右辭他，以澤泉代替，人工照標一樣，在班加十元，作抄曲辦，周文海、源壽濂由下月（舊曆〔曆〕）初一日起，每人每月加六元，黃灶、李任則每人每月加五元，由卓兄自理，暫守秘密。

## 7月2日

##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四。

同興銀號郭鏡清要除去樂仔，並云西九仔不應叫麼地不將所有事情對我講，余按，倘照他要求，將樂仔除去，則果台更為作威作福矣，究不如另商別法，以和緩之，並商量如何處置麼地，以免將來更有其他事幹發生，此後十分謹慎三樓之餘額沽票也。

大丈夫當忍辱負重。

焯往同興借二千元。

## 7月3日

##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五日，（1）機器工會買戲籌款，（2）拍電上海，馮俠魂及醒錚，（3）對海大觀商量《傻偵探》事，（4）談話及將來應附〔付〕亞鏡之辦法，伍標告辭，並薦一人。

午陸羽，韓主席機器工會欲買戲籌款，余索價每日一千元，下午拍電催醒錚及俠魂返港，並對馬師曾言，着他即着亞中赴滬，攜備他的親筆函，拈往上海，交與他二人，託言來滬購料，故順帶此也，他諾之。

六時晚飯於對海大觀，蓋彼四院以聯合也，並因《傻偵探》改期事，遂與趙樹棠共商以《摩登新娘》上下集代替云，明日答覆。

伍標無理取鬧，辭職且帶一人到代其位，余斥之。

焯兄對余曰，余因身子關係，希冀汝以後多的時間在院內，並此後對待各夥計，過於盛怒斥他，縱使不合，祇可柔聲警戒，再有甚言，則開除可

也，苦口良藥，余亦謹遵他訓，余遂言曰，與其多還舊債，曷不先籌多少，以還蘭生先乎，他然之，至夜深十一時許始別。

7月4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六，（1）陸羽品茗，（2）戲院工作，（3）馬點戲事，（4）定第式花旦。

購墨水一瓶。

馬師曾意點五晚新戲，即拉箱對海後再返，以免重覆，余不贊成此計劃，容再商。

馮醒錚已由滬返，俠魂衣箱亦到港。

張活游拈相來，且靳靳問何時出上期，余支吾以對，蓋馬不喜悅此人也，因他有索野之名，且犯港紳厭惡。

{略}

7月5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七日，（1）陸羽，（2）《天光報》價目，（3）蔡棣來函，（4）上海中原皮嘍，（5）定號位紙，（6）郭元海請食晚飯於加拿大，並余送金山橙云，嚶佛到談。

《天光報》訂每月廿元，二寸正港聞心<sup>1</sup>，九折收數，蔡棣往澳。

7月6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八，（1）陸羽，鄭德請飲茶，（2）陸羽晚飯，（3）歐辛由省返，商量印票事，（4）黎民三，太平票，（5）大同狀師信，（6）陳宗桐商議戲業聯合事。

{無正文}

1 與6月20日所述類似，見上文註釋。

7月7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五月十九日，（1）金龍與馬文星商量班事，（2）託鍾德光在報紙評太平車站，（3）石澳與張文權及其表妹，（4）譚仔之要求港紙，（5）馮醒錚之無理取鬧。

午馬文星約往金龍，商量太平劇團事，他不允買戲，祇允包底，並欲每月送回車馬費多少與余，余遂將此事一一俟卓兄至，對他剖白，容日再商，在途與鍾德光遇，託他代修一函與西報，評論太平後門之電車臨時站應改為永遠停車站，回院工作，張文權約余先往告樓士打酒店飲茶，再往石澳晚飯，蓋他的黃表妹與他青梅竹馬，少小多情，故欲事以終身，唯地位名譽計，故不敢造次，吾恐將來終成憾事矣。

西樂譚某意欲要求薪金港紙伸寸〔算〕，余答曰，萬難應允，蓋此乃老例也，後馬師曾來電，謂不宜過事壓制，對於馮醒錚，風聞他已覓薛仔走埠云，余口〔聞？〕，姑勿論他如何，萬難過事遷就，否則凡百棘手矣。

7月8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錯寫上書。

秩芬哥由省來，索一元食飯，又借十元作駛用。

7月9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式日〔應為五月廿一日〕，（1）陸羽，梁秉照品茗，（2）約馬師曾往加拿大，改道告樓士打，商量制服馮醒錚要挾事，（3）新紀元晚飯云。

馮醒錚年年必一次要挾，故焯兄欲斷然手段以解決之，（四）約馬於告樓士打地下飲茶，共商應附〔付〕，詎料馬云，萬難，雅不欲放棄部屬一式員外出，以免薛仔如虎加翅，且也薛仔每每搗亂太平劇團，遂決由他解決，初議先定趙驚魂，後掣〔制〕服他，結果由馬着人訪他，試探內部情形。

馬文星請食晚飯於新紀元，時為九時半始入席。

7月10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貳，（1）陸羽，（2）戲院工作，（3）馮醒錚事。

馬師曾於七時許有電話至，謂馮醒錚別無用心，且戲言曰，在上海有新衣服，至緊通知，免你有我無之譏，現日本班尚未夠人，能否代覓，他亦允是日答覆，由此觀之，則他亦能事，不過焯兄過慮矣，馬並着明日叫人去他住家，定實星期一日到取大定，繼電話問四家，據答覆云，俠魂準星期日到港。

7月11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三日，（1）陸羽，（貳）新世界換仄紙，（三）普慶陳珠商量合約事，（4）張榮棟收條事，是日影《茶薇香》，收入約四百三十元。

是日無甚紀錄。

張醫生來函，謂彼此老友，豈可因錢銀細故，至動爭執，將欠款收條寄下作完數，究不知其用意何在。

陳珠與其妻在百貨公司與余相遇，詢問普慶事，余答以無所謂，兄若如何並如何，他繼云份份式捌，六佰以下，捌式五·一七五，免費、椅墊費照收入計，不得濫發贈券，按金一千元，他云他通知馬文星，遂告別。

夜與碧侶往購白鞋，明日在校演劇用，並在加大食冰淇淋時，與鄭國安相遇，共談鄧泉擴大喧〔宣〕傳，不特不代定黃鶴聲，且言太平劇團以柒仟元定他作要挾別班云。

7月12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四日，（1）陸羽，（2）霍海雲步行，（3）七姐入養和園。

醒錚已收定，俠魂又到港矣。

約夜九時許堯勳與鎮勳至，言七姐腸痛，叫葉大楨醫生睇，斷為生橫腸炎，主割，唯先服藥，如過三十六點鐘無痛，則不用施割，最好是晚先入醫院，看看明日病狀如何，得聞之下，余遂往察焉，她對余曰，入院未知費用

如何，余答曰，祇交三數十元按櫃，其餘慢慢再籌，她意，蓋欲余主理也，余緘默不發一言，後她着余往見焯兄，商量廿元，余遂如命，繼至院時亞四已先至，顯見事在先謀，且借五十元，既已着人先籌，何以又命余再往，顯見彼等居心叵測，十一時抵養和園四樓四十二，十一時四個字醫生至，十式時余與五姐返寓，嗣後對於彼等所為，唯有鉤心鬥角，互相機械而已矣，即如此事，則可見一斑矣，姑忍耐之，以觀將來，唯有日日儲蓄，以備不時之需。

7月13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五日，（1）衛少芳要求補回日子，（2）馬師曾點戲，（3）霍海雲請加拿大。

七姐在養和，已過痛苦時期，不用刀割。

衛少芳因以前所訂之日子支吾，故要求補回十五天薪金，後卒補十四天，馬師曾於下午三時到點戲，並勸戒余勿鋒芒太露，以招人忌，彼此暢談許久，適卓兄至，遂別。

馬謂，既定九個月，何以不交足九個月定與譚蘭卿，余遂答謂，先做六個月，後再做三個月，合意否〔原文“合意否”有一刪除線〕，班有優先權。

港鉅紳伍華之子與莫幹生之九娘發生桃色慘案。

{略}

養和院之所以不書源鄧氏者，殊恐某氏之字一時誤會，究不如直書鄧妙卿之為妙也，她意則謂余過於取巧，凡事心裡不和，必定各懷異見也，彼之子猶不住視四姐，則余又何須往探她也，但君子不為己甚。

7月14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廿七日。

普慶陳珠云，馬某不允照辦，按櫃不交，必要堅持舊議，余答以下次再談。

譚芳借伍元，連舊數，允代交十一元與東亞藥房。

譚蘭卿云只接六個月，余叫他〔她〕睇合同，她云，於廿八再取

一千四百元，留回六佰，遲日取下期一千四百元，每關肆佰。

七姐在養和園，余本擬往視，後因有事，故用電話通知，並問候，詎料攀頭第一語即言：“明日出院。”即顯見心有不悅意，誠恐吾催其出院也，然此亦暫療之法，亦非根本治理。

決在關期<sup>1</sup>紙內聲明，先做六個月，實行九個月班。

## 7月15日

## 星期三

提要：五月廿七，（1）陸羽，（2）照常工作，（3）俠魂要挾另加事，（4）廣州，游〔遊〕車河。

七姐出養和園。

馮俠魂倉惶至，謂有事商量，原因該合約是四家簽的，他可以否認，唯不願失感情，最好將所有上下期一律打關期，遂別，約十時半再有電話至，謂不若折衷辦法，祇要責成下期，其餘打關期，遂允他所要求，並簽約焉，此人過精，書明由何時至何時，共六個月云，半日安上期照加六寸〔算〕。

廣州，管卓請消夜，車費（走畫）餘款也，他云，每次走畫，張某要回加一，故索價六十六元也，宴罷遊車河，至三時始回寓。

## 7月16日

## 星期四

提要：五月廿九，（1）新紀元，（2）送式百元珠花與譚蘭卿，（3）馬師曾約談皮費事。

馬文星請新紀元午餐，余與小女及次弟、三弟往，詎料各人均已齊集，且多生客，故余遂與彼等往四樓午餐焉，畢，馬約晚飯，共斟普慶事，他到院時，又允按金式佰元，唯許多例外要求，允明日答覆，余亦任他，至十式時猶未見有回音，故不候。

譚蘭卿要求澳門船旅費俱由班支給，與馬大同等待遇，遂送上海佬賣之全副珠花，原價三百元，實式佰元云，太平劇團初次送野與藝員，馬約有話談，講及班中皮費事。

<sup>1</sup> “關期”即戲班發薪水的日子。過去戲班例規一般是演一個台期發一次薪水，每個台期五天或七天不等，稱為“出關期”，見《粵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粵劇大辭典》，第1283頁。

## 7月17日

##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五月廿九，（1）馬問皮費，決為四百三十元，（2）金龍收普慶式佰元，（3）新紀元宴客畢，往普慶一行。

馬師曾晨十一時抵院，問是屆執皮幾多，余答曰，雖有銀水幾多，唯各大佬信都不願取，祇要分作關期，故比較舊年亦不過一千八百元左右而已矣，決執四百三十元，他允焉，並取去一百元。

午馬文星約往金龍簽約，並交按金式佰元，余亦請晚飯於新紀元，畢，與他共往普慶一行，據他云，新世界每月虧本二千元左右。

焯兄對余說，亞鏡久有此心，欲作太平，唯李蘭生阻之，何以迺者不送回大戲及影戲票一本與他，前者先君在世時都有，卓兄因利請侯壽南晚飯於新紀元之故，遂對他談及，並勞他代交與蘭生兄免費券各一本。

郭鏡清心懷叵測，觀乎果台之事可以見矣。

## 7月18日

##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六月初一日，（1）太平劇團開首，（2）陸羽品茗，（3）擠擁，（4）巡視。

是晚為太平劇團第五屆組織頭台，未屆七時，全院上下客滿，較之去年勝式佰金強，共一千八百元左右。

焯兄提議加增風扇，並修理窗門。

夜演《國色天香》，頗佳。

梁祝三狐假虎威，問乘皮如何，余答以各老信不要上下期，故銀水反得其反，不若往年之盛也。{ 此段原文用紅筆書寫 }

謝永樂因郭鏡清事，迫不得已辭他，另給卅元，一日都係果台之事，亞杜難辭其咎。{ 此段原文用藍筆書寫 }

## 7月19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六月初二日，（1）禮拜在陸羽品茗，（2）往對海試車，（3）全球燈事，（4）新紀元消夜。

下午茗畢，與陳永貞往商務購墨水筆乙枝，乃別，返院，是日因有

雨，故生意平淡，猶勝於去歲也。

夜與蔡棣往加拿大小敘，購魚油與家母，並聆聽關樹仁云，請用一相架將相片貼起，把在色櫃內，更為美觀，並云免費券諸多侮辱，余向他解釋，明日再奉送贈券作數。

與張民權往新紀元消夜，至十式時始返。

## 7月20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六月初三日，（1）租與西南籌款，（2）與文權國民晚飯，（3）返院工作，（4）廣州消夜，打水圍。

無甚紀錄。

西南租院，四十院租，行畢業禮。

馬師曾每夜取捌位，送與親友觀劇，送式位與民權，誤送《薄倖名》，改為即晚新劇《花有刺》。

廣州消夜畢，往美麗紅處打水圍，至夜深一時始睡。

## 7月21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初四日。

陸羽品茗畢，與 EDDIE、陳宗桐、譚芳數人渡海試車，並往參觀陳氏試片沖洗室，後返港，在加拿大與馬師曾相遇，寒暄畢始別，馬猶戒余勿剛復自用也。

晚飯陳宗桐請食於廣州，並邀下星期日往他府上一敘云。

賭博輸了十三元。

## 7月22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六月初五日。

是晨往巡票房，適有一函與杜瑞衡，余遂拆而觀之，得悉劉萬廉給予她的，大意謂太平過於黑幕，且非有志青年所應為也，余遂將該函交與區辛轉

交與焯兄過覽，後下午焯兄至，余對他說及，他竟云他是一有用青年，而且汝不應時時呼喝或當眾人面前大聲喝罵，余僉以為責成，最適宜之事，此後唯有讀書養氣，凡事不計長短，及後他又言，區辛卻不願幹此責，因負責太重之過，然余（即卓）亦斷定他必不敢作算也，按此言似乎言外有音，余嗣後唯有三緘其口，勿令卓再有所猜忌也，古語云，滿招損，謙受益，誠哉此言也。

張民權請消夜於國民酒家，內子與焉。

發一長期通過證與鄭新君，號數為六十式號。

## 7月23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初六日，（1）陸羽，與韓文惠華人機器會簽合同，（2）院工作，（3）告樓士打午茶，（4）黃棠，加拿大略談。

正午十一時譚芳電話來，謂他有要事晉省，該自由車交帶<sup>1</sup>余仔與陳宗桐直接面談，余遂於十式許往陸羽候華人機器主席韓文惠到簽合約，並收定銀五百元，畢，往金龍赴鄭新之約，畢，往庫房打一元士擔在該合約內。

下午與馬師曾往告樓士打午茶，略談時事，他並極端讚美先君之和藹待人及毅力，焯兄確不如也。

夜黃棠到座，與他往加拿大略談，與謝益之遇，他為東道。

《循環報》頻頻索款，待解決。

廖某謂，向使星期一不清結，他約債權人噲〔會〕向地方法院起訴他云。

購一書一本，名《人生八大基礎》。

## 7月24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六月初七日。

午陸羽，將所有籌款戲券交華人機器會印刷，畢，馬約往加大，與梁秉照共往灣仔順興，購一單車，價良三十六元，送與鄧祥，返院略事工作，然

1 此處“交帶”是粵語用詞，即交託某人辦事的意思。

後共往鍾〔鐘〕聲游泳棚，與劉景清遇，談及張瀾州租院不清院租事，蓋他為人素來苟且，殊欠信用。

夜黃耀甫到談。

郭鏡清有函至，溫焯明講及太平劇團日戲事，顯見果台無事不報告，猶其是蘇九也，此人奸詐，必要留心焉。

關於燕梳事，交銀主自理。

## 7月25日

## 星期六

提要：六月初捌日，（1）陸羽，（2）觀劇，（3）告樓士打，（4）觀劇。

午約黃耀甫等茗於陸羽，畢，返院觀劇，並着令亞南將戲台之風扇照夜戲一樣開放，以免各伶過於辛苦，而又有輕此重彼之嘲，馬與張文權及余共往告樓士打午茶。

夜演《賊美人》，滿座，且佳劇也，唯熱甚，大堂風扇雖多，唯窗門不能打開，空氣不流通，仍濁氣如故，必出法以流通也。

西巡捕，名J. S. RIDELL，謔言用六元購去超等三位，余遂送他贈券三張，以備他之中國老婆到觀劇也。

連日不知何故，難於入寐，必嗣三點後始入夢鄉。

## 7月26日

## 星期日

提要：六月初十日，（1）晏起，巡視院方，（2）陸羽品茗，（3）觀劇，（4）陳宗桐府上晚膳（他夫人壽辰），（5）鄧肇堅，高陞事，（6）金陵。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霍海雲至，共談如何做人情法，陳宗桐府上晚飯，後返院，馬師曾約往後台一敘，云鄧肇堅有電話來，約往高陞做，馬則答以該事請與九哥商量，後再有電話搵余，答曰，高陞與敝院相連太甚，若太平做完即拉箱往演，豈不是太平劇團在港地連演十餘天乎，余以期期不可，緩步始商，他答曰，余非要求汝即刻，不過彼此商量也，遂畢。

馬文星請金陵，張民權及其婦俱至。

## 7月27日

##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六月初十，（1）陸羽，（2）加拿大與廖鴻明、夏永福訂妥，（3）新紀元晚飯，（4）陳斗，37。

十一時往加拿大與廖議妥分期附〔付〕款法。

每份九元，請陳宗桐夫人於新紀元晚飯。

太平劇團往澳演籌款劇，為孤兒院籌款，價良五天三千八百元。

## 7月28日

## 星期二

提要：六月十一日。

陸羽，與韓惠文先生商量買券事，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十一時在加拿大交廿七點九二元與廖鴻明轉交夏永福，有收銀部為憑。

下午照常工作，看書。

因債務甚困，唯現已一法解脫，即勤儉之謂也。

碧侶、碧翠補習算術（碧侶考試冠軍）。

## 7月29日

## 星期三

提要：六月十日。

晨抄電鏢〔錶〕畢，工作，午陸羽品茗，與陳永貞同桌。

焯兄五時抵院，略談去歲班況，彼云，他之所以步步睜緊者，事因戲院全無一文，所入者俱朋友之錢，向使舌〔蝕〕本，則不知如何計算，故每事極為留意，難免吳培等有緊要之譏，是歲則不然矣，余遂對他曰，劉萬廉極端靠不住，必有以處之，他又云，區辛對他講，劉萬廉話：“太平有乜法子咁除我，祇有我唔做也。”余提議，如清除各舊債內所有佣金，提起多少與仕可、日餘、源朗等分份，其餘由我輩式人均分，他允許。

黃少卿到，借十五元，余迫她簽回字據，以免別有事端也。

蔡謙、日餘、源廉、李任可以有功也。

《桃源洞》畫主不允走畫。

7月30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十五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交銀九元與張民權，他請飲茶，陳宗桐向借式百元，允借一百元，由《午夜僵屍》片租扣回。

黃少卿，即西洋女，窮極，來借十五元，並簽回字據。

馬慰農之第四子因式次考大學都下第，意欲學戲，余勸他不如再次用功，希冀來年合格入大學攻讀，豈不美乎。

四姐病，潘醫生到診，兼理其瘡，用去三元。

泰兆到寫字樓借二毛，歐漢扶日前借一元三角，謂拈來作買藥水之用。

寫信往竺清賢定片期，看他如何答覆。

7月31日

星期五

提要：六月十六，懸七號風球，是大風將至。

譚芳由省返，現已往電白接任鹽場，郭源海易名郭源忠，因隨唐海安運動空軍有功，現附屬財廳宋子良，每月入息千餘元以上，張民權請芳兄晚飯，無非欲他引薦一份職業與他的弟弟也。

霍海雲對余謂，彼等徵逐遊戲，不過勢利之徒也。

{略}

馬師洵到，談意欲棄學就優，余勸導之，究不如雙管齊下，他有允意。

摩地甚蠢惑。

8月1日

星期六

提要：六月十五日。

晨因陳宗桐借一百元事，往華威見馮其良，定妥《午夜僵屍》，究不知如何，而桐則謂，直接與竺清賢交易，後往新世界覓他，他與霍寶財、余文芳、鍾舜章等在大同午餐，余遂與張民權、譚芳過海試車，時適大風至，故在碼頭稍候始回院，先是泉州因懸七號風波，在澳不行，經幾許交涉，補回

二十元始動程，向使不然，則昨夜東樂之《國色天香》一千餘元向誰取也。

李遠在陶園相邀，略談迺別，後聞鐘〔鍾〕及余到訪云。

內子因家庭瑣故，動輒嘈吵，且凡事必怒氣，余亦大罵一頓，以挫其威。

8月2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與機工會接洽，後返院，小玩意。

東樂院《贏得青樓薄倖名》依然擠擁，約九百元。

8月3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十七，大雨。

晨如常，機器會來電謂，日期有問題，新戲如何，午陸羽，馬惠農至，遂別。

與霍海雲閒談，在新世界與錢大叔遇，並交灰一百元與陳宗桐轉交竺清賢，又往大觀，即新月公司，購碟一打，共十五點九三元，並他欲借片，租一百五十元，余推他異日。

還息銀與三姑，共二十一元。

夜八時許馬師洵又問組織戲院研究會事，余支吾以對，演陳斗藝術戲，氣工及硬工俱表演驚人，唯大雨連天，收入極劣。

8月4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十八。

午陸羽余潤請飲茶，下午過東樂，因馬伶相邀之故，查東樂有許多劣點，特約劉貴炎君，以資改革，（一）三樓不發免費券，（二）賣票多過贈

券換，難免不為【一】該椅墊着想也<sup>1</sup>，（三）台口牌不喧〔宣〕傳即日與明日戲本，（四）賣生果過於嘈吵。

李任交數，少一元，嗣後着他認真。

與蔡謙、源廉、周文海、日餘等消夜於國民酒家，步行而回。

油麻地風扇甚為活動，欲效之。

譚芳與 DELA 與石中山攜手而行，於油麻地碼頭見余即退。

## 8月5日

## 星期三

提要：六月十九，《循環報》荔坡可惡，不允減價，且限式天。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茶，後與馬師曾往加拿大論新戲，他云，先交新劇一出〔齣〕，名曰《錯認梅花作杏花》，與機工會，自己另行打算，又往彼府上，適公權、權嬌、師贊、師式及師洵俱在，遂將師洵升學及學戲問題一一詳細討論，唯此子剛愎依然，不從眾論，馬負氣而出，余亦隨之。

荔坡不外欲堅持交易，且不允減價云。

夜與梁秉照在加大小食，後返院，略工作，再往廣州，蓋張文權約羅舜卿請飲也，略談又別，與梁兄往珍昌消夜始返寓。

吾人處世，必宜涵養，忍辱負重。

陳宗桐將南粵之仄換過現銀仄，余對卓兄提及。

## 8月6日

##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日，天一公司第貳次片倉全被火及。

十式時與馬慰農君及其第四子往羅馬堂見大先生，後又往菁華書院見洪慈普校長，共商他進學問題，午陸羽品茶，下午足球比賽，查師洵因家庭不許學戲，神經系〔係〕激刺過盛，口〔必？〕有多少語無倫次。

內子心跳，往何顯若處診脈，余咸覺她終日不管理兒女輩，祇知打牌及其他娛樂，將來奚噲〔會〕有好子女乎，故余憤恨之餘，絕對不睬〔睬〕她。

1 關於此細節可參見下文8月15日首段“將送日戲之免費券換回椅墊費”等事。

夜馮毅庵請消夜於新波士頓，源廉亦與焉。

代郭源忠往覓呂宋煙，不獲，因港地不通行。

## 8月7日

## 星期五

提要：六月廿一。

晨往院工作，午陸羽飲茶。

下午馬師曾約往加大傾談，並謂是處天一式次放火，有人疑及他縱使，因邵某層〔曾〕出一片詆毀他<sup>1</sup>，故有此思慮云，然事不離實，思疑亦無益也。

夜與梁秉照往加拿大晚飯。

聞說東樂有盤斟，余意想合併之，未稔焯兄意思如何，故候之。

夏永福屢屢代廖鴻明催款。

## 8月8日

##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六月廿式日，（1）陸羽品茶，（2）過海探天一及普慶，（3）加大，定膠印，（4）內子：理髮。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飲茶，交馬票式本，五式七九一至五式八〇〇及六〇八六一至六〇捌七〇，與霍海雲兄，後與張文權往普慶探馬文星，並往天一慰問，馬某不在院內，約五時往百貨公司理髮，回家洗澡〔澡〕，往院約黎伯往加大定膠印，制止免費券用。

當過海時，遇陳老毛，據云，譚芳過於奸滑，對他不住，且往往繞別徑，然後過公〔麼？〕安，不應租鋪與其兄，而互相鬥頂，電話56840，並着本港大華米鋪送一米部與舍下，未稔事實否，言中似有責成譚芳受賄。

內子睡至一時許痛哭，余安慰之始止，而大女又叫媽媽，余遂出廳睡至天明，大抵因余數天不理會她也，並索款二十五元，晉省之用。

1 此片應該就是前述之《世道人心》。

8月9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六月廿三。

內子晉省，余交她駛用廿五元，因買船位不得，遂改期明天與三女同行，{略}。

馬公權請大翅於謙益。

8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廿四。

內子晨早車晉省，起身，照常工作，着文仕可交一百一十七元與《循環晚報》荔坡收，午陸羽梁炳照請飲茶，下午馬師曾請告樓士打飲茶，並往皇后觀電影。

夜工作至夜深始睡。

劉明燊借款伍拾元，有字據為憑。

8月11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廿五。

晨張民權有電話至，謂陳宗桐對潤叔講，話爾專搵“丁”<sup>1</sup>，且不願走《午夜僵屍》，今後唯有各行其道，余遂將此事原委對卓兄講明，卓兄乃往寫{“寫”字似有劃掉痕跡}庫房見張，談及，乃知此人確靠不住也。

午與馮其良遇，亦談及蓋不走畫之故，純遂〔粹〕因車費及廣告費而已矣，且桐每每剛復自用，以為目空一切，便可挾天子以令諸侯也，民權午後對余談及，九如坊不久政府收回，建築街市云。

晚飯與梁秉照敘於國民。

義聯堂對於買舖事，決議照六萬三千元沽去。

<sup>1</sup> “搵丁”，粵語用詞，“佔人便宜”的意思。

現對於陳宗桐，唯有詐為忍耐，俟機而發，看他舉動如何。

8月12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六月，廿六日。

晨往加拿大，交卅元與夏永福，午陸羽品茗，割鬼腳，梁秉照為東道，夜霍海雲之萬紅請金龍三樓晚飯，肥佬潤因贏雞，又請消夜於新紀元，約二時許始返。

《隔離二叔婆》雖名劇，唯因風波關係，極受影響。

據卓兄云，不日政府取回新世界或九如坊作街市用。

戲院摩地極之不盡責，非常污漕〔糟〕。

8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七日，懸風球七號，唯大風下午吹散。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霍海雲交銀找數，梁秉照謂張民權過於太精，既屬立意請午食，奚用割鬼腳，下午返院，因打風，生意略淡，請萬紅晚飯於新紀元，計到座者，余潤、文權、秉照、海雲、李某等數人，約七時始別，再次消夜於廣州，鄭新請。

是晚《鬥氣姑爺》原本收入四百二十八，若果自行買多票一條，則足四百三十元之數，不用補伍十元與馬某，唯智者不為，故任他着數一次矣。

8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六月廿八日。

晨早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張文權請食晚飯於國民，後陳某又請廣州，至深夜三時始返。

郭鏡清至，追問卓哥該九千元借款事，焯答以倘生意順利，則有餘款，除還三千元外，至還九千元，他又云，子芳欲告次乾，因乃次乾擔保也，後余在大堂見他，遂吩咐區辛、源廉看看摩地有無對他談話云。

廖鴻明欲託余代擔保他取畫片，蓋章承認，余允商量。

梁炳照甚鄙，張文權之行為過於奸滑。

萬紅亦有份食晚飯。

作思、作禮到觀劇，免票。

8月15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六月廿九。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午膳畢，回院工作，是日華人機器會籌款，日戲照常，將送日戲之免費券換回椅墊費，壹概給與他，詎料他之司庫謂為欺騙，何以咁多人得咁少錢，余遂與何國榮談及，他（何某）向各人解釋後，又向余等道歉，夜演新劇《錯認梅花作杏花》，至夜【夜】十式時三個骨始散場。

馮其良設宴於廣州，張某亦在焉。

余因事欲上廣州一行，與焯兄暫借一佰元。

宴罷與張文權返他的香巢打水圍。

澳門鄧祥命何硯、周森到談，論及戲棚事，余答以一·九〇{此未能認出之字有劃去痕跡}分，人情費由他自理，未稔他如何處置。

8月16日

星期日

提要：是夜大風大雨，每里一三式{原文“里”與“一三式”間有一疑似對調文字的符號}，空前浩劫。

新世界戲院宴客於廣州。

是日高懸風波，夜十式時許鳴風炮，大風已到，適余與張民權尚在廣州埋席，後中途與張兄，因有謝益之、陳宗桐、嚴夢等在，未終席而行，共往國民再消夜，時大風方濃，至式時返寓，終夜難眠，風聲頻作，屋宇搖盪。

8月17日

星期一

提要：赴省，由早車改為中午車，六時始達，夜宿於新華 1-1，繼消夜於大三元。

原定搭早車，因大風，改為中午車，半站在深圳候車至有車行，六小時始達廣州，寄寓新華酒店四一一號房，隨即電話叫亞妹到談，往大三元消夜兼晚飯，畢，歇宿一宵，明日訪友。

此行原無定見，不過借此休息兩天耳。

8月18日

星期二

提要：與源忠午餐於太平館，並晚飯於宴宴，海珠觀劇，與十三郎遇，說及陳宗桐不德處。

晨起，電話豫和園，訪梁炳照，詎料他未晉省，午郭源忠請午餐於太平館，畢，返酒店，夜再晚飯於宴宴，可口可樂，畢，往海珠觀大羅天，此班本昨夜開台，因風雨阻程，故是晚始演，頗擠擁，遇十三郎，往安樂園一敘，他云陳宗桐忘恩負義，並立回欠單一千五百元與容樂，他意以為，余晉省運動太平劇團演劇事，余亦故弄玄虛，令他殊難捉摸，後又消夜於大三元。

郭兄現供職於財廳，為庶務股主任，頗可觀。

8月19日

星期三

提要：七月初三日乘泰山輪返港，午餐於甘泉，郭源忠託做汗衫，並頸帶二條。

{無正文}

8月20日

星期四

提要：七月初四照常辦公，告樓士打與馬師曾、張民權、霍海雲食西餐，午後往查察全球，俱已倒塌，損失不貲，民權請國民晚飯，馬因事不到，欠賭雞數四元，往普慶與馬文星談及多設沽票處於明星戲院及免費券效力，陸羽消夜。

{無正文}

8月21日

星期五

提要：七月初五，陸羽午餐，中央觀劇，國民消夜，澳門因打風，戲棚不能做戲。

定實東樂日子。

8月22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初六，午陸羽，下午登日記，龍章來函，催贖按款，加大與澤泉互談，焯兄指示今後辦法，切勿對五姐及家人等談及 EXTRA 事，果台內部分裂。

是晨如常工作，約十時半內子奔至寫字樓，謂碧翠因帶假金鈿，被兩男盜將她搶去，故將她手臂“屈親”<sup>1</sup>，隨即命文先生、亞五抱她往李周玉跌打醫生調治，駁骨敷藥，用去三元，古語漫藏誨盜，誠不虛語也，後查她之所以如此者，殊因亞女之鈿先被搶去，繼見她所佩之玉戒指，誤以為真，故用力強奪，至有如此也，而亞有往往行先，疏忽之罪亦難辭也。

龍章有函至，謂所按歇〔揭〕之款已屆期，催還，查此期應份九月八日，未知何故，如此錯誤，余遂叫澤泉往加拿大細商，准十四（舊力〔曆〕）先清息，後轉單，再用一年，未知此法可否通行。

果台內部糾紛，鍾某退出。

8月23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七，廿三〔是日舊曆應為七月初七〕。

晨十時許馬伶到舍下，約往告樓士打飲茶，是日演《苦鳳鶯憐》，奇淡，蓋舊戲之故也，下午照常工作，覆函源龍章。

夜在加拿大與黎伯細談，劉萬廉又有一函與杜瑞衡，講及遭辱罵事，他又帶四個女人上三樓觀劇，話區老師叫嘅，區責罵他，他憤然駁頸，看此情形，則其跋扈可知也，終非心腹，必為患也。

碧翠依然敷藥，每日一元。

洪生已由美國返。

8月24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八月廿四〔是日舊曆應為七月初八〕。

晨往加拿大與廖鴻明小敘，又陸羽午膳，三時馬師曾到，謂馮醒錚過於跋扈，實行着陳鐵善晉省，定麥炳榮，一俟妥當，即實行以嚴辣手段，迫他計數。

約十一時（早）竹三謂，馬昨夜感冒，未知今晚能否出台，及後見他言動如常，始慰，幸告無事，照常表演《國色天香》。

六姐來函，亦索家用事。

余潤、文權，司徒秩，及啟連，余等消夜於國民。

8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七月初九〔原文先記作“八月廿五日”，後原處改為“七月初九”〕，【七月初九】。

午陸羽品茗。

馮俠魂立意扭計，是日所派贈券一律起價，原收一毛，改為一點五毛，三仙；一毛、五仙、三仙，而他竟用人去口〔買？〕場，至四時方出。

吳培謂，衛少芳此後新戲必要十五元方肯拈出，以前所開的亦要照十五元補回，余反對，實屬無理取鬧，將來難免各人效尤，此風不可長，祇可允其將來，不能補回已〔以〕往。

馬師曾在國民晚飯，因編劇辛苦，要求星期日休息，余納之，並着他下次回來減日價，演好戲，決於十五日夜休息，由老倌補回。

與內子加拿大消夜（麥秉榮之事，不妥，因欠省方各院錢問題）〔原文無後括號〕。

{略}

8月26日

星期三

提要：七月廿六日〔是日舊曆應為七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品茗於陸羽。

1 “屈親”，粵語用詞，即“扭傷”之意。

馬師曾嫌淡，意度澳門，余對培云，汝可對他說，謂鄧祥云，戲棚因打風問題，如再做，必遭反對，且清平行將停辦，故無地方好去，迫不得已，頻頻太平也。

培又要求新戲衛少芳首本每套十五元，且以前亦要照補，照此而論，實屬無理取鬧，況戲班豈能事事將就者哉。

余按太平非淡於別故，實淡於戲本舊之故也。

黃棠否認欠十元，且謂余欠他五十元尚未清數也，此十元蓋梁日餘、文譽可借彼，他並非余借也，至云五十元，年湮日遠，究竟比對，未知阿誰欠阿誰也。

8月27日

星期四

提要：七月十一。

查亞彩未知何故，不找數與珍昌，至今數數促。

{略}

鄧祥由澳送來蟹一籠，甚適口。

林融容由省有信來，交廖鴻照代收省告白數，且謂該數余已用去，諸多誹謗，嗣找數後始懲之。

8月28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七月十式。

晨如常。

霍海雲請晚飯於國民。

余寫揭單一張，與源澤泉拈往見源龍章，並息銀一百八十元，要求再用一年，並交他晉省駛用七元，但據他來函謂，七月十四到期，余檢閱底稿，則九月八日，即舊曆〔曆〕廿四方到期，或者一時之誤，亦未可料也，容後再誌。

起價後，日戲似乎人疏，唯收入則高些。

夜戲，三樓暴跌，未稔是否因二點五毛之故，查辦。

8月29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十三。

晨澤泉銜命晉省，辦理按契事，午陸羽品茗，張文權索請食晚飯，遂請於新紀元。

夜演新劇《先開嶺上梅》，中旺。

於九時半往高陞看劇，金星劇團。

馬意欲往澳唱演，遂繕一函，着區新往見鄧祥，意欲託他代租清平，演劇之故也。

戲業略淡，非向別處發，無以支持也。

何紹棟兄送維他賜保命一盒，女用的。

8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十四。

命區新往澳門，商量租清平事。

午陸羽品茗，與鄧肇堅遇，彼問，（一）告白費價目，（式）太平劇團日期如何，余諱諾應附〔付〕之。

下午返院，與焯兄細談日期。

是日馬師曾因過於辛勞，休息一日夜，異日補回，詎料改演張瑞亭班，甚淡，因此人頻頻在港各院表演，聲口〔譽？〕及技術不佳之故。

妹對余言，謂祥仔及其姊金女責罵她，不應每月不供給省方駛用，而且上省耗去數十元，實屬無為，照此看來，祥仔確無理取鬧，堂堂大丈夫，不務正業，而終日祇知仰賴姊妹供給，恥極，余甚憤，且鄙其行為云。

夜十一時食燉雞始睡，衍藩有疾。

8月31日

星期一

提要：七月十五日。

晨宴〔晏〕起，午陸羽品茗，借一佰元與廖鴻明，訂明由《鐵血芳魂》

扣回，下午足小戲<sup>1</sup>。

七時與文仕可過海，余個人見馬師曾，商量戲本，並新戲及星期日舊戲減價事，他一概應允，並謂黃濤着他晉省表演，在金星戲院，並已獲省府許可，各事已妥，余遂別，並在蔡棣處借一佰元。

澤泉對於龍章之事已辦妥，並換回舊揭單。

廣州酒樓黃耀珊請飲，十二時許始散。

## 9月1日

## 星期二

提要：七月十六。

是日照常工作，不過略候區辛，談及澳門已允修改條約，所有街招、特別喧〔宣〕傳由院負責。

下午馬至，共談，着他修函鄧祥，懇他幫忙，並命亞牛親送此函與鄧某。

初在陸羽品茗時，張約即晚國民晚飯，每位科良貳元，余遂與陳宗桐約余潤，詎料六時許，余至國民，張已與陳在新紀元地下晚飯，祇令余久候，余亦啞忍，唯有略食小許菜飯始返院工作，細思既屬好友，不應如此玩笑，倘着汝不往食晚飯，余則不怪汝等，既往，何不往新紀元〔“新紀元”三字有被劃掉的痕跡〕國民，此亦可知徵逐無益，交友要審慎。

霍海雲由省返，餽物甚多，謝謝。

太平劇團鑑於新戲困難，必要移地唱演為佳也。

## 9月2日

## 星期三

提要：七月十七，中華體育會請會於告樓士打酒店，商量籌款事。

晨為澳合約事，近至十式時始與熊生往娛樂餐室午餐，因感於昨天苦悶之故也，並託洪生往見旗昌，雪箱事，後往告樓士打酒店，與中華會接洽，余索價貳仟貳元，着他明日到簽合同，定期八月十一、十式兩天。

<sup>1</sup> 此處“足小戲”可能是踢足球的意思。

朱箕汝先生親約往新紀元晚飯，談及陳立夫及聯義社同志欲聘馬師曾晉省籌款，余答曰，除非准許男女班，否則不可也。

{略}

## 9月3日

## 星期四

提要：七月十八。

晨照常工作。

午約洪生在加拿大相候，後梁秉照至，請品茗於金龍三樓，下午澳門戲院特派李旗佳到，接洽分賬辦法，公盤祇執印花，其餘班事班理，院事院理，簽妥，隨往大觀定畫期，並交灰一百五十元與他，馬因赴摩利氏之約，亦同行，繼在告樓士打與摩君、馬祿醫生商量演劇籌款事，余索價每日夜一千一百元，並約馬醫生遲日到院一敘。

夜忽馬相邀，謂不去澳清平唱演，余解釋，始允，並照太平分送日戲票云。

## 9月4日

## 星期五

提要：七月十九，(1)。

晨候占美電話至，午新紀元品茗，下午照常工作，七時許在加拿大與黎伯暢談之際，忽然張文權謂朱箕汝請金龍，遂往焉。

張榮棣醫生借款五十元。

## 9月5日

## 星期六

提要：七月廿一日。

午陸羽，張文權請陸羽，並國民晚飯，後返院工作，並購吊扇兩把，放在太平位頂。

馬師曾與余共往告樓士打酒店地下午茶，談及議燒俠魂或醒錚炮，並取合同三份參巧〔考〕，與周錫年醫生夫人共座，夜七姐到，謂馮醒錚第三期

肺癆，着葉大楨醫生診治，勸暫為休養，大意欲告假也。

與其去醒錚，無寧先去俠魂，此人過於奸詐。

霍海雲請新紀元消夜，一時始返寓。

## 9月6日

## 星期日

提要：七月廿一日，連日傾盆大雨。

是日因鑑於星期日戲一向冷淡，決實減價，果能如願，演《情泛梵皇宮》，收七百餘元，夜戲《誰知花有刺》，亦七百餘。

日戲散場時，余與馬師曾談及馮某事，議決先去俠魂，且對於下台，拍靚就於高陞，（一）減價，（二）開新戲，前者必旺，唯恐一減則起價難，後者方是根本法，且同時多幾出新戲，豈不美哉，未稔伯魯意思如何，候覆。

夜與堯勳往加拿大食雪糕，並借五十元與張榮棣醫生，又往中央觀劇。鎮勳實行入英皇讀書。

## 9月7日

## 星期一

提要：七月廿貳。

是日傾盆大雨，朱箕汝請午食於金龍，與馬祿及葉貴松相遇，遂談及紅十字會租院籌款事，余索價一千一百元每日夜，彼云太貴，且還價兩日夜捌佰元。

夜譚芳由北海回，用電話通知，約往加拿大略談，並允代結束亞數。

{略}

## 9月8日

## 星期二

提要：七月廿三日。

陸羽茶室，陳宗桐請飲茶，下午往美和取白汗衫兩件，託譚芳交與郭源海手，收為三點四元。

交旗昌五十，慎昌十九點五四，廖鴻明六點四四，他云請勿交銀與霍然，並着改清單，余一一允之，唯前次差利之數，則他反噬，可見此人靠不住也。

約五時半馬師曾約往後台商量，據云，他欲全班報效與蔣委員長生日購機用，乘勢運動上省男女班，着譚蘭卿明早早車上省，下午車返港，並謂黃流實靠不住也，恐防英仔為他利用。

託陳宗桐往南國定《女間諜》，未稔如何。

澳門清平函，索照舊，由班送貼預告街招三佰張，照辦。

鑑於粵語片如此冷淡，究不如改影西片。

## 9月9日

## 星期三

提要：七月廿四。

晨如常辦工，午加拿大與廖兄約往娛樂品茗，與葉一舟相遇，共訂《女間諜》，與九如坊同白走畫。

下午鄧祥由澳至，約馬師曾，並晚飯於珍昌，為清平戲院，余遂與他衝突，幸喜他亦不敢暴怒，結果將澳之期改為利舞台，而該鄧某則喜形於色，並約往澳一行。

馬連日忙於商量晉省計劃。

## 9月10日

## 星期四

提要：七月廿五。

請鄧祥午食於新紀元，下午有一潔淨局稽查到，問取伶人住宿牌照一看，余答以未有，他云，逢外寓必要取一牌照，否則是為不合例，並約明日到談，商量如何解決，此事想亦不外搵駛用也，故對卓兄談及。

夜往利舞台，利老四已破金，不能談吐，猶堅堅要求照舊補回上落費二十七元，而別院則補四十元，此人可謂老奸巨猾也，吾恐他不長久於人世矣。

朗甚跋扈，究不知他所靠者何，余以消極法子炮製<sup>1</sup>之，非正事不談，視他如奴僕也，可矣。

## 9月11日

## 星期五

提要：七月廿六。

晨如常，洗臉，午遇張文權、朱箕汝、馬師贊，共午餐於娛樂西餐樓，畢，返院候該潔淨局稽查，不外欲受賄而已矣。

夜往利舞台，簽妥合約，由利榮根監理，薛紹榮手簽，遂交戲本，並請何老式小食於加拿大，與霍海雲遇，共談略少時，返院，又與霍兄往金龍，見張等竹戰，遂式人赴三樓消夜，又與馮其良遇。

## 9月12日

## 星期六

提要：七月廿七。

內子晉省，慶賀三兄弄璋之喜。

午陸羽與黃耀甫遇，後又往新紀元五樓，張乘贏雞之便，交六元與余包尾晚飯，唯余思實屬無益，遂託人奉回原銀，託言有事。

馬師曾約散場後彼此有事商量，余候之至（《桃花俠》，是晚新劇）完場時，與他往新紀元消夜，原來英理就<sup>2</sup>、黃十五、什差黃流，想攬馬上省唱演，唯條件要兩月優先權，照班底乘價，並報效三萬元，分期付款，後經幾許辯論，余極端不贊成，馬亦表同情，殊恐彼等既無實力，反弄成僵局，故不如不允之封回多少酬勞費與英等可也，明日候卓兄處決。

## 9月13日

## 星期日

提要：七月廿八。

<sup>1</sup> “炮製”原指中藥加工，此處是粵語用法，即“對付”的意思。

<sup>2</sup> 1956年2月4日《香港工商日報》第6頁有一則題為《英理就千金昨日出閣》的新聞，述及英理就時任香港高等法院租務法庭傳譯，很可能是同一人。

是日下午余對堯仔謂，此後余祇每月負擔學費十元，多少由汝等自理，決定宗旨，萬不更移。

約捌時許焯兄對余言曰，倘汝支銷不足，可向班加支，唯不可亂支，必有限制，即每關加多幾何，對蔡棣話可也，余遂答曰，多有多駛，總而言之，班有溢利則可也。

黃十五到寫字樓，談及馬師曾上省事，似乎祇準〔准〕馬上省，而其他不許，其條件為優先權式月內，照班底執起，並籌款三萬元與各社團，余恐此人空言無濟，未知所運動之款達到各人手否，恐反為弄僵，馬借五百元，酬勞英師爺。

## 9月14日

## 星期一

提要：七月廿九。

晨照常工作。

午該PURVIS潔淨局稽查到訪，不外欲搞〔敲？〕竹槓<sup>1</sup>，余見許多人環繞，不宜於工作，故不與之，他着余從速寫一稟上華民司，呈求住宿證，余遂對卓兄談之，後他往見他，約明日二時再會云。

利希立原訂三樓不收椅墊費，他竟收五仙，實屬扭計，殊欠合作精神，此後必字字訂清楚，以免再上當也

余往國民消夜，女侍亞影謂，汝官仔皮〔脾〕氣太重。

## 9月15日

## 星期二

提要：七月卅。

晨如常工作，午候該潔淨局員解決取牌事，以致未小食，至三時始在中華與譚芳、梁秉照遇，原來該外寓例萬不能照他所說往取牌，若一經限額，則該稽查時時可以敲駛用也，唯必要有女人住方可，往利舞台，在車中與卓兄說及，五姐過於胸襟狹隘，因堯仔向卓哥取去二十八元購書用，她又向卓

<sup>1</sup> “敲竹槓”是粵語用詞，即榨取、勒索的意思。

哥取回十四元，將來此例一開，則凡事必回戲院支也，余有先見之明，不圖於是晚如此口〔其？{此字似有刪去痕迹}〕快現也。

夜往國民消夜，陳宗桐搶住結數，不外欲向馬師曾籌款也。

9月16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初一。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後再往娛樂餐室，下午與馬師曾往加拿大，商量應附〔付〕友聲社事，並擬新戲辦法，隨往利舞台一行，是台在利舞台不送日戲票，收入有五十餘元，可見日戲已有進步也。

內子由省返，{略}。

往一品升會議，聊事，並聞源浩尚已於卅日去世矣，患錢之過也。

9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初二日。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與梁日餘品茗。

馬約往加拿大一敘，後又往利舞台找馮顯州共商大計，夜往利舞台，《王寶川》，收入驚人，亦為是台之冠軍。

決定下次大堂中座收8毛，東西五毛，超等六毛。

內子患病。

宣佈打回每關一百元。

往中央觀劇，並往陸羽消夜。

潔淨局幫辦已受賄卅元。

9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初三日。

晨九時馬師曾親到舍下拜訪，並共往加拿大商量，下次全演新劇，且演《捨子奉姑》焉。

午陸羽品茗，馮氏意欲在寫字樓糾纏。

下午小足球。

三時許往加拿大，與友聲社接洽，商量上省事，並交他條件容日答覆，與余華石相遇，略談，明日再會。

內子患疾。

夜往利舞台，是台利舞台收入穩健，較之對海遠勝。

9月19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初四日。

晨如常工作，《華僑報》全版三十五元。

午與余華石、黃耀甫、霍海雲等午食於陸羽，畢，往見鍾舜章，據云，大腸熱後服藥砵，現已往中大調理云。

馬師曾共往茗園，食MALAY架厘食品。

七時過對海，馬文星謂，劉桂炎着他一律式場收椅墊，余力駁，他又請消夜於太平，余潤、海雲、萬紅，及張文權俱至，馬為東道，查此人立心奸滑，必出法以警之，使對海各院陣線破壞也。

廖鴻明立心毀壞余之名譽，將來必清數後始教訓他一頓。

9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初五日。

晨機房報告謂，《女間諜》一片尚未交到，隨即與陳宗桐兄知會林煥坤往對海南國片倉，實行鑿爛畫倉門取片，詎料各工人攔阻，要求發欠薪，經幾許解釋，找到葉一舟，並擔任將片租交與林、葉二人，方獲了結，計時已一點餘鐘，隨即連汽車返院，始趕及開影，倘余等不親往南國，則唯有改期矣，亦云幸矣。

馬文星要求加收椅墊費，余不允，並責難東樂劉桂炎，不應將東樂之利益和盤托出，對馬某直說，然必有以待之。

國民潤叔請食晚飯。

家慈患疾，內子患扁。

## 9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初六。

晨往加拿大，交銀卅元與夏永福，午中華品茗，鍾得光到，借款十元。  
普慶沽票員作弊，為太平劇團發覺。

東樂答允照舊，不收椅墊費，逢沽二場票，頭場照舊收，八時許劉貴炎親到應允，余隨即取消普慶期。

與小女們國民晚飯。

馬着人上省，定麥炳榮。

## 9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八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 KINGS 小敘。

午後接一電話，謂五蘇來港，寓思豪酒店 47，遂於夜八時往會，據云，清平事不怕發生訟務，有彼等負責，並實行建築一戲院，臨時用板釘粉飾美觀，約 2000 餘元，約一月內開幕，如必要赴澳，儘 { 該字有劃掉痕跡 } 可先在南京戲院唱演，條件照清平外，分賬 15：85，余隨即揮函與鄧祥說明一切。

夜七姐至舍下，謂馮氏實行先告四奶，後告余，即先取回首飾，後告其他也，余亦候她如何進行，方設法處置也。

南國的片賬仍貯在太平，候解決方清數也。

## 9月23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初八日。

是晨家母劉氏接一狀師信，發自馮杏有，云以前託代保管之首飾，現已一律繳回，否則法律進行，余隨即往高露云狀師樓，託韋寶祥兄回信否認，

據韋兄云，有七成勝訴，先行不認，且該項首飾不過當時交與汝穿戴，為面子起見，並不是交與汝也，縱使失敗，亦不過每月賠五元而已矣。

余按，她此舉，（一）激於過憤，（二）受人煽惑，（三）或行為不端也。

余層〔曾〕將此信交與焯兄過目，據云不了了之。

## 9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初九。

無甚紀錄。

歷年節前節後例淡，唯是年是日演譚蘭卿首本《捨子奉姑》甚旺云。

夜金龍消夜。

究不知何以日戲贈券較之往日略淡。

## 9月25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初十。

晨與卓兄談及馮氏事，據云，彼對於汝母萬不能作惡，唯恐對待汝另有一翻工夫也，汝其小心，余答曰，倘有事時，儘可以由老哥通知亞標往與她商量，講完後，適她電話至，約即晚八時半來院談判，詎料她屆時爽約，又不知葫蘆裡賣甚麼藥也。

## 9月26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十一。

{ 略 }

十一時返院工作，午陸羽，姚尚勤請飲茶，下午加拿大，與馬師曾、四眼仔等小敘，並與馬往六國訪友，隨回。

夜張文權晚飯於陸羽，並金陵。

五太到訪亞妹，夜與新靚就拍台，演《怕聽銷魂曲》，甚旺。

對於澳門事，余決不理。

9月27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十三日。

晨如常工作。

馬師曾謂，全班老倌甚為跋扈，且是晚演《孟麗君》，衛少芳不允飾蘇映雪，因紮腳關係，後經許商量，結果改戲，且節前，甚淡之故也。

馬着余等無論如何，找趙驚雲。

9月28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十三日。

上午因洗地問題，八時抵院，至十時許莊師爺至，並談及不取人情洗地事，後有一華人稽查至，堅持洗地說，卒允之，第恐又要求取牌照住宿也。

午在陸羽品茗，與趙驚魂遇，約往告樓士打午茶，並約馬師曾，後又往國民晚飯，不外想定他也，夜十一時，他又約往加拿大，意謂非六百元薪水不為也。

馮氏電話約明日下午三時到談，詎料她竟與一群少女及男子到觀劇，余決以嚴辣手段警戒之。

馬意欲上省籌款購機，為蔣委員長祝壽，余勸他慢慢從詳計劃。

9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十四日。

晨如常工作，午約馮鎰康陸羽品茗，談及上省太平劇團事，他云，最要調查他與何人攪〔搞〕出事，先向此方商量，然後再由公安局運動可也。

華員會，因開戲，一百元攔淺。

下午三時約馮氏到談，余託文公代言，不外責罰她不應如此莽動，她答言，非向余面解釋不可，後又一電話至，余約她明日再談。

夜有一蘇兢兄到談，商量上省條件，由鄧次乾介紹，後天答覆。

9月30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十五。

晨馮氏電話，約星期六下午三點在東方戲院車站處相候，現寓灣仔天樂里七號。

趙驚魂，馬師曾一口還價，三千元半年，夜他又約往商，余處之晏然。

夜通宵，中秋節，翻點《桃花俠》，依然滿座。

新世界之宴余不赴。

10月1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與內子、周炳垣、授廉、海雲等品茗，後又往加拿大。

夜馬因有疾，明日夜停演。

有蘇兢者到，商晉省條件，（一）二一捌分賬，（貳）水腳各負其半，（參）告白費公盤執，（肆）保險費各負其半，（伍）每月最少以十天為口〔額？〕，（陸）嚴密保護。

夜壽濂請消夜於國民，並游〔遊〕車河，與內子。

10月2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十七日（停演）。

華員會買初三、初四兩天戲，金式仟式佰元，先交定銀伍佰元，八日再交伍佰元，並蘇乙太請消夜於國民酒家。

10月3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十八日。

夜演《解語花》。

下午三時在勳寧餐室約馮氏到談，允嗣後每月由文仕可手交她家用十元，不許諸多要挾，並警戒她不應意氣用事，動不動寫狀師信，現寓灣仔天樂里廿七號四樓馮維新處。

下午六時馬約余至後台，謂因病，欲是晚休息，余答曰，隨君所欲，唯派回錢則一翻手續也，後卒決定即晚照常，明日休息，余遂對卓兄講明，並往大觀，提前影《抵玩》。

譚蘭卿堅持即晚休息，幸喜馬下決心，照常公演。

10月4日

星期日

提要：十九日（八月）。

馬病，休息，臨時改影《抵玩》。

10月5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日。

勞文仕可兄交馮氏手十元。

馬師曾晨早請往他府上，商量購機慶祝蔣公祝壽事，因伶人新靚就自動捐他所有之汽車作捐款，余等隨即登報，決實廿四日日夜馬、譚登台，報效全日院租戲金。

還回本銀一百元與周三女，另息捌元。

東樂即演《桃花俠》，並於散場時召集各伶人會議，進行沿門勸捐辦法，馬另捐一千元。

10月6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廿一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與馬商量進行勸捐事，夜過海，東樂調查數目，與文權、海雲同往，在國民消夜。

10月7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廿貳日。

晨照常工作，庇理羅士女校馬地到訪，借戲服，十一月十號、十一號兩天用。

午金龍，陳宗桐請食午膳於金龍，為陳伯璿競選事，下午忽華民有一傳票到，不外為婢事也。

夜早睡。

10月8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廿三日。

晨九時半往華民署，詢問傳問事，原來問及翠玲及馮氏之銀喜事，後返院，循例修函返鄉問及。

十時半與馬師曾、衛少芳、譚蘭卿、半日安、馮醒錚、馮俠魂等沿門勸捐，西塘咀成績甚佳，唯各大住家均閉門不納。

一時華商總會敘餐，略食即散，再往加拿大。

金龍與陳伯璿君、何榮等略談，夜又在新紀元候何榮至散會，約二時始到，由陳宗桐手交他壹佰元作運動費。

報紙日日登載太平院主源某，難保別人眼紅，後生仔作事必小心。

{略}

10月9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四日。

是日演劇籌款，購機祝蔣壽，連捐共收四千五百餘金，除捐三百式十五元與僑工會外，實捐四千二百元與華商總會。

夜有一花旦至，欲定她，與馬等往珍昌商量辦法，夜深始回。

眼疾。

（日演）《難測婦人心》，（夜）演《解語花》。

10月10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五日。

慶祝雙十節。

無甚紀錄。

10月11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廿六日。

晨揮函華商總會，並交捐款四千二百元，另僑工會三百式十五元。

10月12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七日，孔聖誕。

是晨由七時起，至下午十式半，報效與孔聖會祝聖之用，並由該會補回電費廿元，其他什費他負責，午娛樂食西餐，下午回府睡覺，馬師曾請蔡十一太食晚飯於國民，並約余焉。

華南電影從業員提議購機，在利舞台辦理，適華員會籌款之日，彼此為爭馬伶起見，必有一翻〔番〕麻煩也。

夜因亞好頻頻藉故外出竹戰，殊屬不合，余盛氣怒罵內子幾句，她竟惡言反罵，遂與她嘈吵幾句，並痛罵她一頓。

10月13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廿八日。

晨晏起，午新紀元品茗，華南影業會召集，不到，晚飯馬與余在國民晚飯，談及竺清賢拍片事，原來《王寶川》六千元，《粉墨狀元》伍仟元，因天一欲聘他每套八千元之故，料必無訟事發生也。

柴時對半日安談及再續三個月事，彼允上下期，不要所有打關期，俠魂一樣，先借柒佰元，按關分扣，醒錚更無異議，唯衛少芳則許多要挾，余等

決以嚴辣手段對待之云。

國民商量華員會發稿事。

10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廿九。

下午馬師曾約往國民晚飯，與英理就談及晉省事，即交友聲社羅某辦理，祇報效幾天，除一千元皮費，其餘作報效，邵仁枚又覓他拍片，已妥。

鄧祥由澳門至，簽回合約，準十式在統一戲院開演。

10月15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初一。

澳門清平戲院有函至，要求賠損失，並定日期，余遂將此函另抄一份，交鄧祥轉交與王蘇辦理，並請他午膳於新紀元。

夜往思豪酒店（十二時），觀華南影業跳舞會，明星伴舞事。

卓兄謂省方有一路要求，趁此機會報效同樂會，籌款購機，因同樂會意欲籌一萬元，如馬能往，則上省事容〔迎〕刃而解矣，該運動員要求一萬元，二日後始到取。

余遂約馬明日到敘。

10月16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初式。

晨照常工作，叫鄧祥到，解決清平事，並代譚蘭卿送亞達煙仔六罐，與王蘇午 KINGS 午食，並在商務書館購買中英小說，柒元。

在告樓士打與焯兄、馬伶及余三人商量晉省，一主急進，一主緩辦，遲日再行解決，他在車時對我言，謂黃十五云，此行大錯，倘余直接與李宅講，可也，因太平欠李宅數十萬，此人確實可惡，必破壞他以看他如何活動。

夜馬師曾、譚蘭卿、馮俠魂、半日安穿回戲服，全體音樂，張文權及余共往思豪，參加化裝跳舞，全店為之一亂，此舉忽然而來，令人莫測，各人紛紛停舞，聽馬師曾、譚蘭卿所歌之《野花香》，並求簽名云。

10月17日

星期六

是晚開游〔遊〕藝於利舞台，並交涉得金龍酒家報效十桌消夜。  
華員會籌款。

10月18日

星期日

晨照常工作，陸羽品茗，下午返院，隨與海雲往觀足球。  
馬師曾提議停演七天，恐因籌款後及近重陽故，生意冷淡，而他本人赴廣州一行云。  
余因此事交帶竹三負完全責任與普慶交涉。  
夜張文權請消夜於國民，繼又請公口〔團？圍？〕，因他已溢利捌佰餘元云。

10月19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初五日。

太平劇團由此日起休息七天，將關期改為廿始發，午陸羽品茗。  
是日四場放影《馬賽革命》，突然改影，甚淡。  
{略}

10月20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六。

晨命歐啟新赴澳，辦理統一大戲院事。  
午陸羽品茗，下午繕一函於祝蔣大會，提議褒獎陳宗桐，並同時設立華南電影界大會，此函一到，後彼等紛紛議論，催余等至，共同討論，後由張

文權提議，交出大會處決。

張謂中央戲院吳伯陶有退辦意，他意欲由太平、霍海雲及他並邵仁枚數人辦理云，余意，如此多人，恐難成事實也。

在金龍晚飯，馮其良邀遊車河。

10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初七。

晨接啟新來函，謂鄧祥請余早日往澳，簽妥授權紙，以備發生訟務時易於處理也，午娛樂敘餐，談及中央召頂事，後余對焯兄談及，彼甚不表同情，謂現時銀主之不取回太平者，徒以余等能號召馬伶也，倘調太平劇團往中央，則難免謠言糾紛，別生枝節也，審慎方行，繼又云，是否馬有界〔芥〕締〔蒂〕，改停七天。

命文仕可往澳，着鄧祥簽妥字，後余方往澳，否則唯有調往利舞台而已矣。

夜新世界設宴於金龍五樓，敦請邵仁枚，余甫到即辭，因原定八點，改為十一點，故即到就。

10月22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初八。

因羅早不小心損壞環球公司畫片，要求賠贖〔償〕損失故，往見韋寶祥兄，託回一函，謂自願補回卅元，並不得以此為證，謂余等自願導罰也。

着仕可拈合同往簽。

省報喧〔宣〕傳馬師曾、譚蘭卿不日上省，未知屬實。

鄧次乾帶一人，名戴不平，到談，代攬〔搞〕馬師曾上省事，余答以祇願報效戲本，不願出現金也，因澳門事，{原文此處劃掉了“鄧祥”二字}卓兄着余往見狀師商量。

10月23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初九日，下午式時往澳。

晨如常工作，祇候仕可來函，得收後，知已妥，隨即下午與梁秉照兄共往乘泉洲，甚舒暢，約口〔三？五？〕時許抵澳，鄧祥兄親在碼頭歡迎，隨即往觀戲棚，尚未完竣，且座位祇得一千三百位，即與鄧祥商量，加大式樓，唯因時間關係，故口〔迫？返？〕不能，後往佛笑樓晚飯，召妓，（一）為碧雲天，（一）為英英，前者為朱箕汝之棄妾，聞說用經期布化灰，煲茶與朱兄飲，故有此迷惑，後者為馬之老契也。

寓五洲。

該地華人代表欲叫太平劇團報效，余卻之，並允平賣戲金，一腳踢，六百元毫銀。

10月24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初十，往簽授權紙。

約十一時鄧祥兄來五洲三三一候往簽權紙，與譚植共往簽權紙，與歐啟辛祇受理訟務事宜，查澳地辦公署俱是胡鬧不堪，弛廢之極，政治全無。

仍在佛笑樓晚餐，字膽，輸去十餘元。

約九時半焯明拍一電報來澳，內容本不欲鄧祥知悉，而啟新遁遁拈往寄間翻譯，殊不機警，此電不外找梁秉鑿，為馬晉省事矣。

除遊澳地外，三時乘金山夜輪返港。

10月25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十一日。

晨焯兄謂，梁秉鑿進行返港，約下午馬師曾共商，三時同在告樓士打樹着〔酌〕，據梁某謂，他即見該友（不便宣佈），由同樂會希求李潔芝，手續單簡〔簡單？〕，即夕進行，而馬則謂羅偉疆今晚車到，亦代辦此事之一，看看他如何，並聞羅某拍一電省方，答覆後口〔另？〕此字似有刪去痕

跡〕〕覓辦法，且聞黃十五諸多作梗，祇有破壞，未有建設，確屬可惡也

10月26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十日。

晨在院，馬師曾到訪，共訪六國飯店，拜候羅偉疆及其他友人，在六〇十六二四房間住，介紹畢，寒暄即別，而馬亦以為此人有大用，先送五百元與他，找清他所辦的文化中學，並代結酒店費，詎料下午省方來電，謂馬君推動甚感，唯時間太速，籌辦不及，代謝羅約等句語，豈不是冷水澆背哉，馬隨即搭瑞泰往澳，余等唯有候梁秉鑿佳音耳，夜，有一人宋士祁者到訪，意欲買太平劇團往東莞演劇，為李揚敬、徐景唐等包辦，且對於省方極有希望云。

張文權極談陳宗桐之劣處云。

10月27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十三日。

因省事，下午五時半乘瑞泰輪往澳，九時許抵步，即往統一戲棚見馬師曾，允許往石龍唱演，隨即往佛笑樓晚飯，查該棚與娼寮隔涉，故營業甚淡，不及清平之旺也，凡事順情終累己，確不錯也。

10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十四日。

晨乘八時泉州輪返港，嘔浪，不舒適，一抵步即草草了公，回舍下休息，下午英理就君來電話，余着他負余責辦理，並拍電省羅偉疆，進行解決馬上省事，余隨即派源廉乘車赴省，調查海珠大會串有無標馬師曾名字，並取戲橋、街招、報紙，以備存據。

余按省方事必多棘手，何以如是其難，至云解者，不外欲向馬索多少款項也，倘真解決，則駛用不知如何化〔划〕算也。

10月29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五乃適余生辰之日，適蔣公亦於光緒年九月十五午時誕生。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林兆業兄請飲茶。

晨接梁秉鑾君來函，得悉所辦省方之事，亦敷衍而已矣，隨即函告馬師曾，並電話英理就，立即着省方羅某進行，且聞購機會止截□自式□〔日？〕結束。

大母親由鄉至，余與她十元，明日着翠陵往華民署除牌，以完手續。

在家便飯，不事鋪張，夜與內子、日餘、受廉等消夜於新紀元。

壽彭言及勉之，謂余撻會<sup>1</sup>事，余蓋蓄意不交也。

焯兄云，工務局局員欲買戲籌款，每日夜二千四元左右，嗣馬來港接洽一切，澳門奇淡，不宜多往，函往宋士祁，為東莞明倫堂演劇事。〔是日日記用紅筆書寫〕

10月30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六日。

晨着文仕可與翠陵往華民署除名，午新紀元品茗，下午回寓休息，因連日感覺不安。

夜英理就君到訪，攜同省方來函，謂無論如何，晉省於式號，先表演一晚，後再講古，不圖談話中有一陳恒用電話約余至美州傾談，且謂對於省事有把握，余遂答以曰，請向英君接洽，余一概不負責也，英聞之下大怒，隨即用長途電話省方，着該猛人赴港共商，余與焯兄意，無論如何，必做完拜六、禮拜方可，否則損失不可以道理〔里〕計也。

{略}

10月31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十七。

太平劇團由澳返，即晚開台，演《柳蔭蟾宮客》，甚旺。

郭源海由省來，與其友到觀劇。

與馬師曾往觀足球，並在新紀元商量造一呈與公安局，據該葉某措辭，完全抵〔詆〕毀以前，政府即使允許，難免不結怨於人也，故余力否決，而英某亦在場，查該葉某、羅某，彼彼皆然，欲圖利也。

黃大偉請食飯於加拿大，並談及文譽兄對他說及之棠仔事。

馬謂（在他府上時），介弟師爽因在光華研究化學，誤傷左目，現已着周醫生代診，是否主張施割。

11月1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十八。

晨如常。

約十時許往院，適郭鏡清在，談及馬晉省事，他謂，託馮道生往見曾養甫，或可以着，並欲見非士軒利取甌火水牌，又欲加闊院內座位後之載物板，焯兄謂，除非去兩行位則可以，無非欲難之也，後侯壽南至，始去品茗。

羅成業君，在陸羽品茗，後往觀九華會與南華會足球，和局，三對三。

約十時梁秉照兄電話謂，該醫生黃欣光行為不端，擅送其庶母入院，彼欲控之，約明日再商。

11月2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十九，晉省。

晨六時起，梳洗畢，往購早車頭等位，嫌略早，在海鮮飲牛肉茶，然後渡海，與羅超然及龔某遇於月台，不久羅成業又至，馬師曾又至，四人遂乘早車赴省，車中談話，樂也融融，十一時五抵省，即乘摩托車往馬府見二

1 “撻”，粵語用詞，放棄之意，在此處大意是停止供會款。

叔，隨即往光華探視師爽，已施手術，割去左目，危險時期已過，祇休息而已矣，後在紅棉午餐，二時半羅偉疆及超然至馬府，亦敷衍，諱諱〔唯唯〕諾諾，不久即辭，蓋亦難辦也，唯二叔甚焦燥〔躁〕，防馬又上當也，四時一個骨即趕赴下午車返港，在車中與一董姑娘遇，馬初言她為高等私娼，繼又謂為風流寡婦，察其情形，與他〔她〕甚留戀，七時許抵步，各別，余與羅某晚餐於加拿大。

馬言，物色女旦，以備將來替代少芳，凡對於各老倌作事，口〔推？〕向他以被〔備〕轉圜也。

## 11月3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廿日，（一）茶香室茗，（二）購帽，加拿大與梁君細談，（三）告樓士打與馬飲茶，（四）新紀元晚飯，萬紅請，（五）返院定日期，（附）歐新與培叔定日戲事，並議試辦組織女班。

午與馬師曾在新茶香室品茗，余為東道，往美美購氈帽一頂，價：十點五元，梁秉照君因家庭細故，遷寓於六國飯店 411。

下午與馬君午茶於告樓士打，商量新戲事。

霍海雲君九月十八日生辰，萬紅姑設宴於新紀元，余亦被邀之列。

余獻議，試辦組織十日全女班，（一）以為物色女旦人材用，（二）較勝於影畫也。

馬云，全班人最反對歐辛，且彼個人對於他亦有芥蒂〔蒂〕也，點戲着文仕可較勝於大牛培，人人知其為工具，且不賞面也。

焯兄問張文權取票，則與之，余問他，話四眼仔取三條，他則不允給，顯見此人勢利小人也，高則拜，低則踩也。

## 11月4日

## 星期三

提要：九月廿一，十時許滅火局菲氏軒利到驗院，以為來年換牌，林南不在，摩地不懂事，故極懶，且不好脾氣，告樓士打，又國民晚飯，何棣生、傅秉常定畫。

十時許滅火局菲氏軒利到驗滅火器具，以為來年轉牌，當時隔火帳卸下時，反彈反激，一於修整，煤燈留火種，戲台畫景不能堆積在火警鐵門處，查當時林南不在，摩地不理，余對他言及，他尚發脾氣，余遂由電話通知

卓哥。

下午與馬告樓士打午茶，與何棣生、傅秉常相遇，余在車時，談及太平劇團老倌都算聽話，且日戲頗可觀，後又與他、允鐵、郭源海在國民晚飯。

## 11月5日

## 星期四

提要：九月廿二日，（1）焯兄訓話各帶位，並告示，（2）午歐啟新請新茶香室品茗，（3）下午梁秉照及馬到舍下，（4）民權，加拿大。

十一時至，焯哥召集全體帶位訓話，謂無論何人，凡拾得物件，以〔必？〕要向寫字樓報告，否則必革除，因黃潤、源裕有意埋沒一女人手袋，袋內有鑽石戒指，並西紙一束，經該女客大聲疾呼，始原物交回，此事由他住家報告，郭鏡清該晚亦在場觀劇。

午歐辛請品茗。

下午馬與梁秉照到舍下，梁君舍下晚飯。

## 11月6日

## 星期五

提要：九月廿三日，定畫。

晨往華威公司定畫，何頌祺諸多留難，且必定利舞台先，並在合約寫明《戰士》影畢，清帳時與《落花時節》同交畫租，余權應之，屆時再商。

馬約加拿大，與差利陳相遇，並介紹一女郎與馬借衣服表演。

與梁秉照、周文海、授廉、內子及余五人在新紀元竹戰，勝利，周欠三千二，廉千五，約二時始返寓〔略〕。

## 11月7日

## 星期六

提要：九月廿四。

太平劇團往普慶演《解語花》，收入九百七十一元，暢旺。

晨照常工作，午新茶香室〔新香茶室？〕品茗，祇余、秉照及民三兄而已耳，下午與梁日餘加拿大午茶。

郭鏡清來函謂，祇呈戲本與社會局，則馬可以在省表演矣，略談。

夜因壽廉吝嗇，余怒謂其殊無趣味，是則可知錢財遠勝人情也，炳照仍在舍下竹戰。

購《英文報讀法入門》一本。

## 11月8日

##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五日。

晨如常工作，十時着仕可兄往北河戲，送顏絢芝公出殯。

午新茶香品茗，祇秉照及余之二女，畢，返院略工作，即過海往普慶，請馬師曾晚飯於大觀，赴席者，譚蘭卿其姊、仕可、焯明及顯州，並余，談及晉省事，並準星期六新劇《月移花影》，星期式圈點曲本，大觀之菜式甚劣，不可口。

約八時返院，再約梁炳照往高陞，觀譚秀珍表演。

要求馬文星減收椅墊費，由五仙為式仙，以便星期日收式毫，倘收式毛，他收五仙，豈不是損失極大者耶，他不允，堅持五仙。

## 11月9日

##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五{“五”字經紅筆改為“六”}。

晨晏起，午茶香室，祇與炳照品茗，下午與馬師曾共往加拿大，遇關楚璞、溫伯祺，略談即別。

焯哥有起用譚秀珍意，唯余恐譚不能堅持日戲如芳也。

郭鏡清來函，謂聯義社要求四日籌款，他已答允兩天，故徵求同意焉，容商量再覆。

九如坊又有行先放影意見，凡事俱求自己利益，不顧他人者，必失敗，姑拭目以俟之。

初欲在金龍消夜，因嫌夜，遂與炳照食於國民三樓，並悉影已與譚某暫時結合。

## 11月10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廿六{“六”字經紅筆改為“七”}。

是日影聯華片《生命線》及《大傻出城》，二片同日同時放影，即每日兩場（兩點半至六點，七點半至十一點半），甚旺，日場五十餘元，夜場約三百元，出乎意料，如此則太平又有生機也。

家母意欲往黃省三處調理，余與她五元。

夜捌時與梁炳照往國民晚飯，又遇周保桑，定實式手《封鎖大西洋》，蓋此片在中央放映甚旺也。

## 11月11日

## 星期三

提要：九月廿七{“七”字經紅筆改為“八”}。

是日歐戰和平，各界休業一天。

午茶香室品茗，連日早起必飲自燉牛肉茶一碗，下午照常工作，原意往觀慈善足球賽，詎料因張民權事，故改絃易轍〔轍〕，唯結果各行其道，余返院洗澡〔澡〕，與三妹、梁炳照君在加拿大晚飯。

八時許往普慶，與馬文星交涉，叫他賣多四佰，三樓，有事余負責也，蓋是日假期，必保無事，此人奸滑，每次必有些少交涉，慎之。

金龍，司徒秩請消夜，朱箕汝謂省方極反對馬師曾云。

## 11月12日

## 星期四

提要：九月廿八{“八”字經紅筆改為“九”}。

晨如常工作，午新茶香品茗畢，返院。

無甚紀錄。

下午約馬師曾往國民晚飯，談及省方已允許馬上省，唯聯義堅持四天報效，除駛用，且聞說當時因胡漢民在生之故，有微言，故省方殊難通過也，馬允任由余等主意，先寫戲本，選其精華，再由他編訂，始呈省社會局審查，一經許可，必不返〔反〕口也。

梁秉照亦在座，唯不聽余等談話。

## 11月13日

## 星期五

提要：九月廿九{“九”字經紅筆改為“卅”}。

找墨水筆數六元八毛與民三兄。

《循環報》溫荔坡限初五找清，否則交律師收云，且寫明甚為嚴厲，余意，一找妥即停長期稿，以儆他之高傲也。

## 11月14日

## 星期六

提要：九月卅{該三字經紅筆改為“十月初一”}，夜演新劇《月移花影》，約一千三百元。

購英文書籍數本，共十五點六二元。

馮氏到索家用，並家私大櫃。

晨食牛肉茶，午新茶香，鄧肇堅請飲茶，並欲高陞演太平劇團，余漫應之，畢，與馬文星相遇於巴士站，他即邀余到文苑敘話，他云嘜佛對他講，太平劇團逢演新戲，必送回二三十元與他，且三樓收五仙稅也，余否認，且謂與其求之無厭，曷若嚴正辦理，何懼之哉，他又要求多演式天，即柒天之謂也，余因赴霍海雲之約，遂別。

四時許往觀南華 B 與西洋會賽足球，前者勝四對一云。

晚飯於國民。

## 11月15日

## 星期日

提要：十{原寫作“九”，以藍筆改為“十”}月初一{“一”字以紅筆改為“二”}日。

鄧肇堅請余往他外寓，商量太平劇團往高陞事，條件為三·七，無例票，告白牌每台十五元，咕喱車腳公盤執出，余支吾答之，遂告辭，查他之外寓甚為莊麗，非鄧志昂之愚蠢也，為兒孫作馬牛者可為鑑焉。

## 11月16日

## 星期一

提要：十月初三{原寫作“式”字，以紅筆改為“三”}。

約七時半馬忽至寫字樓，謂意欲是晚停演，余勸他勿行，後不知何故，忽然由培叔到來報告實行停演，即晚全院熄燈。

與周炳垣君在加拿大暢談，後在金龍打雞，勝利即行。

## 11月17日

## 星期二

提要：十月初四，馬師曾忽然於七點半休息{“馬師曾”此句原文用紅筆書寫}，請閱前頁。

交馮氏十元作家用。

梁秉照之庶母請食晚飯於國民酒家，內子在焉，及後來太平觀劇，意欲契余等為契父母，因其子亞 B 算命，非契人不可——可謂迷信之極也。

馬謂已蒙策叔答允上省，為〔唯〕必須口〔買？〕效十式天，方可計回皮費與團主，余遂將此事對卓兄說及，並預備晉省皮費駛用，以備臨時計算。

《魯莽變溫柔》，雖舊戲，仍旺。

## 11月18日

## 星期三

提要：十月初五。

無甚紀錄。

在連卡佛與卓兄商量將來晉省辦法。

## 11月19日

## 星期四

提要：十月初六日。

晨如常工作，午照常新茶香品茗。

下午馬師曾如〔與〕余往皇后酒店七樓，訪趙植芝先生，商量晉省事，余將赴省之特別費用列上一紙，約港紙二千元，交他參閱，並擬底價港紙六

佰元，後往加拿大與師贊、師爽及一黃某一行五人共往國民晚飯，臨行時，馬着余明日準備五百元與他應用。

余往新世界交馬票銀十九元與張文權，並請他陸羽晚飯，他談及現與朱箕汝、陳啟連等合股拍片，如余能叫馬、譚拍一短片，他允出酬勞費一千元，並五百元均分，余漫應之，朱箕汝謂，不應在《新青年》片租扣他走畫費，余遂將九如坊應找之二十一元六元再補四毛湊足二十二元交他作完。

11月20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新茶香品茗。

下午交銀五百元與馬師曾，並與他往淺水灣酒店午茶，並談及陳、林等所為。

昨夜發覺文錫康、陳霖、林南、其友梁南、黃潤等在男廁側賭博，余將此事對卓兄說明，決於日間開除林南，且從新訓示摩地，嚴厲責罰彼等，不應怠職。

與霍海雲國民消夜。

交銀一佰玖拾元與《循環日報》溫荔坡，以完舊數，連《群聲報》數在內。

11月21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初八。

內子與三妹往梁秉照府上晚飯。

午茶香室遇李遠，並往觀足球，他近日行為照舊，且口〔職？〕當報業，將來必墮落也。

九華與香港會球戰，證人偏心，棄權而散。

張民權中馬票一千五百元，設宴於廣州，並擬拍一片，且欲加馬師曾拍一短片，酬勞費一千五百元，一千元交馬、譚，五百元與余均分，余諾之，唯微嫌所獲太少。

影業似有進步。

周保燊應允《封鎖大西洋》二首<sup>1</sup>本院放影，詎料他竟交與高陞，故余對陳宗桐言，必儆戒之。

11月22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初九。

晨如常，午返到茶香室，該位已為鄧肇堅所佔矣，遂略談，轉往加拿大與梁君共敘，下午與霍海雲共觀足球，南華A與海軍，南勝，夜往對海東樂，馬問如何匯款與綏省，余答明日查明答覆，長子感冒，有疾。

海雲談及張民權欲與他合作片事，他云，出二千元代理百分之十，每人佔五成，豈不是又出錢又做工夫，而但則祇出錢，贖〔淨〕賸錢乎，況老友不欲因此得失也，余按，張無事不為自己着想，只可共患難，不可共安樂也。

薛仔已由南洋回。

11月23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初十。

內子壽辰，眾賓咸集。{ 此段原文用紅筆書寫 }

晨照常工作，午茶香品茗，下午小足球賽，晚飯舍下。

日來疲於溫習，似甚疏忽，若非急起直追，誠學業荒棄矣。

這月來大戲與電影似有進展，且各行亦有生機，唯綏省戰事風雲甚急，恐馬又提議籌款也。

11月24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十一日。

<sup>1</sup> “二首”相當於今天說的“二輪放映”，要待首輪戲院下片後才能播放。

午如常工作。

下午嘜佛帶一西人士東到查娛樂稅，適有三人持 S8、9、10 票坐太平位，屢次叫她們返回原位，均置之不顧，故該西人誤會，以為本院將毫半票賣作六點五毛，以避免納稅，遂由嘜佛狐假虎威，將此票收沒，以備查問，此亦因借不遂及免票種種，藉端報復〔復〕也，查此人貪得無厭，恐慾海難填也。

後問張文權，始知該西人必有兩次到各院調查也。

11 月 25 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十式，馮氏到取傢私。

{ 無正文 }

11 月 26 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十三日，梁秉照請晚飯於國民，蓋余已膳畢也。

張應華託度《殺人小姐》期，日來綏東戰雲甚急，擊落日機無數。<sup>1</sup>

晨早起，照常工作，十一時往理髮，畢，往新茶香室品茗，陳宗桐君至，原來因為陸榕樂控告他事，商量應附〔付〕，余擬即籌款項，免生別端，着他即備《摩登貂蟬》合約式紙到簽，先借片租貳佰元，他極滿意，遂別，余遂電話通告焯兄原委，他表同情，余意經此番幫忙，將來有事，更易斟也，夜十一時他始至，收銀畢，始往金龍，赴譚國英之宴。

張民權與余談及宗桐之行為，一路送余返府第，在新世界觀試畫時，他託余代改戲各一，余答以林坤山《做人難》，他堅持不助桐兄，夜深式時始睡，難寐。

<sup>1</sup> 此處所述之“日來綏東戰雲甚急，擊落日機無數”，係指 1936 年 11-12 月間發生在當時的綏遠省（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中部）由省府主席傅作義率領的晉綏軍與背後由日本支持的“大漢義軍”（西北蒙漢防共自治軍）和蒙古軍之間的戰役，結果是晉綏軍獲勝，被視為抗日戰爭早期的一次影響深遠的軍事行動。詳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第 638-647 頁。

《蜈蚣小報》發表“虎父無犬子”，關及乎余。

第三次新戲收入不及五百元，奇極（《月移花影》）。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十四，環球公司允收卅元作了結，午新紀元品茗，解決《殺人小姐》畫期，下午足球。

談及拍片事。

新紀元張應華請午食，與陳宗桐解決《殺人小姐》期，相〔雙〕方已允。

夜余與焯兄談及來年出資與馬合作拍片，試辦一套，然後分份，先交三千元與他，假定成本一萬二千元，先收夠本先，然後將溢利均分，他佔三成，焯兄甚滿意，唯凡事必要先謀一具體辦法，然後着手，方易也。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十五，金龍宴客，四十元，得悉薛覺先八號在新華登台。

{ 略 }

與霍海雲、梁秉照等觀足球，後金龍晚飯，計到者，余潤、馮其良、朱箕汝、霍海雲、張民權子、馮文彬、梁秉照、譚國英及余，濟濟一堂，甚為熱鬧，明晚海雲兄照辦請客，陳宗桐因薛覺先事，不暇到，畢，再往牛奶公司食雪糕。

周錫年因錯位事，甚怒氣，蓋亦富人氣燄也。

夜演新劇《花香籠虎帳》，頗旺。

焯兄云，鍾熾靈甚可惡，在街上甚囂張，且謂，“你咕〔估〕寫狀師信”可以了事也，向使你唔即刻清楚，必定向 FILM BOARD 報告<sup>1</sup>，停止供給西片與太平也，此人可惡之極，必有此懲之。

<sup>1</sup> 此幾句話用粵語書寫，意思是：“你以為讓律師寫信，便可以了事嗎？倘若你不馬上搞清楚……”。

11月29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十六，馮氏又到嘈吵，取回銅床及其弟、其婢銀喜。

晨如常晏起，午金龍，張惠濤先生請食晏晝，其初，羅成業先請，故先到三樓，後到六樓。

下午回府，適馮氏在騎樓底，據云，欲取回鐵床，且聲言余另租外寓與她，這是無端之事，此人怙惡不悛，必有警之，後叫授廉往對四姐言及，即昔〔悉〕與之，勿多事也。

四時與碧侶往觀足球，畢，往告樓士打，再赴霍海雲先生金龍之宴，又往牛奶冰廠食雪糕，譚國英改戲名，余順口曰：“盲公問米”。

{略}

11月30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十七。

午新茶香品茗。

下午對馬師曾言及，行將與薛仔拍台，非新戲無以對敵，並問他新戲名，賣與工務局之戲，他允明日答覆，余恐有反覆，故揮一函，託仕可兄代交，余與他在金龍晚飯。

夜請余潤、宗桐、箕汝在金龍六樓。

堯仔等除了取書金之外，一無所問，他們似乎比較太平佔兩份較為優勝過我意。

馬文星依然收回一毛椅墊，日戲，余一嗣北河條路通，必斷然手段也。

12月1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十八。

下午候馬交新戲與薛仔拍台，並定實《妻多夫賤》太平先行放映，宗桐詐為不知云。

夜余獻議租埋高陞，實行封鎖大戲院計劃，卓哥甚然，余說實行五年計

劃，宿償外債，以固根本，並同時若資本充足，且拍片以增利路，總要凡事堅心，焉知之不成功也。

與民權過海，並託問北河事，轉致陳均〔故？〕泉。

12月2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十九。

新戲問題，渡海往返，不知凡幾。

陳宗桐請消夜於金龍酒家。

《工商報》宴客於金陵五樓。

12月3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廿，張文權生辰〔“張文權生辰”五字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伯祺請品茗，民權及余夥計數人，他要求暫勿取消晚報，祇取消日報可也，下午與民權往巡視南洋，大觀及全球影場，並與邵逸夫訂九如坊、太平式首合約，明日再訂。

夜鄧祥到訪，意欲買太平劇團往演一天，並調他所組之班來太平開演，余均否之，決後他要求捐多少，余漫應商量云，並宴他之金龍，且攜去威士忌一枝云。

下午四時何兆棟君結婚於告樓士打酒店，梅酌於金陵，適逢民權生辰，可謂雙喜也。

夜在加拿大，又遇鄭子文、宗桐、秉照，略談始別。

12月4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廿一。

日如常工作。

午金龍請鄧祥及其走狗午食，濟濟一堂，共十餘人，下午四時他到，候馬君不遇，遂別。

於四時往加拿大，與江民聲談話，他云請以後多些交易，以免告白恐慌。

12月5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廿式，（1）晨往皇后酒店七樓 720 訪鄧祥，馬認捐貳百元，此人不悅，（午）娛樂餐室敘餐，（3）與薛仔拍台演《漁家女》，依然滿座，（4）家母訓話，余力說原委。

{無正文}

12月6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廿三，{略}，偶疾，下午往觀足球，七時約顏鏡海斟，北河已有頭緒，明日答覆。

{無正文}

12月7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廿四，利希立逝世{“利希立逝世”五字被框起}。

晨交數華威，並由何頌其答覆改影《妻多夫賤》，余準備冬節時送一禮物與他，約廿元，且宗桐已默允，屆時料必無糾紛也。

午往華石伯處就診，並往新茶香略敘，玩足球。

下午服藥，戒口。

12月8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廿五。

晨因昨夜忽寒忽熱，甚疲，遂往見華石面診，後往新茶香品茗，下午足球比賽，出了大汗始癒。

夜着仕可往北河見顏鏡海，簽妥大戲合約。

是日往娛樂餐室，民權、宗桐及余三人午餐，為天一畫片事，宗桐反對，不必與邵某簽約，余贊成，夜宴，余因事不至，繼民權至，託言余潤要

求三分之式歸太平，九如坊式首放影，查實九如坊欲佔“皮〔便〕宜”也，此人胸襟極窄，必欲套套九如坊先過太平方合，余不理，祇我行其道云。

12月9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廿六。

張民權請何世禮午餐於金龍六樓，鄭德芬、霍海雲、宗桐及余在被邀之列，下午返院工作。

《華僑報》印錯，即漏登“《慾禍》”，余去函岑維休先生更正。

工務局先交五百元。

澤泉對余說及，大母親已知余將屋契往龍章處典一千五百元。

劉景清又慷他人之慨，叫馬伶往報效演劇於青年會籌款賑緩云。

12月10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廿七。

晨照常工作，午新茶香品茗，下午小足球。

夜六時許譚芳由北海返，電話約往加拿大一敘，又遇秉照，聞已續絃，余並通知他，石中山確不是好人。

劉景清到，求馬師曾往青年會度曲，馬卻之，倘日間則將就也。

與區辛在舍下竹戰。

12月11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請譚芳、占美、民權、秉照等午餐於金龍六樓，畢，各別。

下午因管焯有友人欲晉省商量馬事，故電話通知馬兄在院相候。

夜工作畢，與區兄往陸羽消夜，步行返寓。

朱箕汝請晚飯於金龍五樓。

12月12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廿九，港督不暇至。

晨在加拿大與海雲兄合份共博英國足球，四元，午遇林三兄於金龍六樓，賭“雞”輸去十式元，返院，因是日租與工務局演《冤枉大老爺》，夜請港督蒞臨參觀新劇《愆禍》。

下午往觀球賽，陸羽，譚芳請晚飯。

夜港督暨各人不至，祇工務局工務司到余院，上下客滿。

是回討稅手續，因鄧肇堅、馮香泉之故，幾乎不許免稅，幸工務司力爭，始得了事，嗣後無論甚麼團體，俱不得也。

張晉省。

12月13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卅日，張學良兵叛西安，劫持蔣公，扣留十餘人。

晨九時許馬師曾親到舍下，談及蔣公被張逆扣留，生死未卜，言論之下，甚為懊喪，呆坐半小時，余解洗畢，共往加拿大飲茶，他云，國家瓦解，何心演劇。

午陳宗桐約往新茶香品茗，又往觀足球。

夜演《假王爺》，甚淡，想亦蔣公影響也。

衛少芳堅持十日要補，且訂明日戲星期六、日休息，着此則將來必棘手也，究不若快刀亂麻，速講譚秀珍，以完其責，此人性格怪癖，不可以理喻。

12月14日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初一日。

{無正文}

12月15日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初二日，(1)新茶香，(2)張民權棄權事，(3)金龍晚消夜亞洲談及<sup>1</sup>。

{無正文}

12月16日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初三日，中央由啟明公司接辦。

晨如常工作，午與譚芳加拿大先，然後往陸羽，下午回院小敘，馮氏到索家用，余與她十元，並做人情三點二元，她猶欲多索，余堅不與，下午四時許，馬忽有電話至，謂馮醒錚病重將死，速定趙驚魂，着余即拈銀往落定，余遂通知卓兄同往，至利舞台時，始悉他是日開始拍《鬥氣姑爺》，略候，他與陳皮至，談及此事，余勸他暫緩，觀錚病如何，方可下手，否則苟他日痊癒，則又如何，他竟反顏曰，凡事猶豫、不果斷，必敗，余諾之，遂交二百元與他，並合同一份，由他負責辦妥，後往錚府上調查，觀其面色種種〔忡忡〕，甚佳，絕不類病重。

是晚利舞台演《賊王子》上下卷，收入捌百金強，太平影《妻多夫賤》，收入柒佰餘金，是年畫戲空前。

12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初四，趙驚魂已妥，關乎《鬥氣姑爺》。

馬約往南粵，將趙驚雲合同交回，並擬新計劃，余不能久候，隨乘他車往庫房訪張民權，道及馮其良有意將《鬥氣姑爺》交中央放影，定實來年初七，他託余往華威探聽，余至時陳宗桐已在，後與譚國英，並逢趙某，一併往告樓士打飲茶。

民權兄請陸羽晚飯。

<sup>1</sup> 當日因無內文，此句斷句可斷為：“金龍，晚消夜亞洲，談及”或“金龍，晚消夜，亞洲談及”。

12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初五，定妥譚秀珍，先交定五百元，每月七百五十元，金龍晚飯，式首之首合同，在新紀元再訂，利舞台又口有交涉，乘機催翻（1）減%，（2）式場免椅墊，（3）電車頭再訂，三女有疾，已癒。

上午照常辦公，午一時往陸羽，一息間即赴娛樂餐室之約，民權、焯哥及余候譚秀珍，定實七百五十元，本擬即交定，奈她云，因錦棠有意定她正月，代〔待？〕辭卻，方接定<sup>1</sup>，再約告樓士打八樓，余亦邀馬至，屆時甚為融洽，並往金龍晚飯，馬侃侃而談，詞鋒甚勁，在告樓士打時，交她定銀五百式云。

再與民權往新紀元，為《鬥氣姑爺》事，而肥佬潤依然有掣〔制〕裁太平意，民權由電話通知宗桐改妥，明日再簽。

焯哥乘利舞台強執電車告白事，意將合同催翻，另議辦法，（1）減分賬，（2）免式場椅墊，（3）再訂電車頭。

12月19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先往加拿大，交銀五元與洪仔賭足球，繼往新茶香品茗，下午往觀足球。

馬師曾電話，叫代趙驚魂落箱，隨即吩咐吳培辦妥。

夜義聯堂會議，余缺席。

東樂戲院奇淡，或節罅<sup>2</sup>之故也。

與家母五元，四姐五元，並六姑五元，過冬節之用。

家母對余說及，速寄銀返鄉，辦年用，並轉意焯兄，支銀多少作駛用，余漫應之，長女有疾，分床而宿。

1 此處“代”字可能是“待”的筆誤，兩句合起來的意思是，譚秀珍表示“待辭卻已答應的工作，才接受這筆訂金”。

2 “罅”，粵語用詞，意即“隙”，此處“節”指冬至，意思是東樂戲院的票房之所以不好，可能是因為冬至在即。

12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初七，奇寒。

下午與芳兄、海雲兄共往觀華聯、陸聯比賽麗華杯，前者敗，與芳兄二人在陸羽食雞飯，因海雲往食蛇之故也。

夜因新世界合同潤叔欲另訂一章，九如坊式首，欲牽埋太平在漩渦，余反對，並對馮其良說及，倘汝必要余立合同，余唯有放棄一切，影末首片而已耳，結果打消，後往亞洲朱箕汝處傾談，始別。

余在亞洲電話梁日餘，叫他回寓，說及余不久返消夜，他誤說叫內子們不用等候，想亦無心肝之故也。

12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初八，節罅奇。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

下午張民權有電話至，謂庫務司對於工務局籌款事，有催翻意，且欲取回應納之稅，着此則華員會以前之手續亦有根究也，隨即電話通知卓兄轉致梁季明，倘有事，不可提及華員會，否則多事矣。

鄧肇堅問太平全年滅火局修理費約若干，余答以不經手，請問卓兄，隨即通知卓兄，並信益另備一約，為354，以瞞他也。

洪生及其愛人到觀劇《龍城虎將》，由是日起，加聘趙驚魂，每月伍佰元，港紙寸〔算〕。

五姐到談，余請他異日到舍下小敘用餐。

12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初九冬至，（1）三人往品茗，（2）加拿大，馬商量薛仔拍台事，（3）翻點《慾禍》，依然滿座，與家母、四姐各五元。

去年冬節演雙出，（一）《梨花罪子》，（二）《銀宮豔盜》，收入祇五百餘元，雖演通宵，仍淡，但是晚則不同，收入達一千四百元，由是觀之，簡

直戲本關係也。

潔淨局稽查梁式鴻已收卅元，並不追究後台住宿也。

## 12月23日

## 星期三

氣候：寒

提要：十一月初十，（1）陸羽，鄧劍魂接《東方報》告白，（2）源廉有疾，（3）過海參觀全球拍《做人難》，（4）陸羽晚飯，（5）加大歐辛與馬師贊賽蔣委員長安存〔全〕否。

晨晏起，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未茗之前與蔡棣匯銀叁佰元（毛良）與鄧祥，作捐款與澳門員警廠施贈貧民，由生泰銀號匯，交澳同德送交，鄧某收馬二百，太平一百，鄧劍魂脫離油麻地戲院，現往《東方報》接廣告，並介紹開文電版，每寸四先，下午五時與文權往對海，參觀全球拍《做人難》，於六時半折回港，陸羽晚飯，朱箕汝為東道，夜七時亞蔣，即衛少芳之女伴到，問如何答覆，適卓哥早去，余不便談話，託言明晚，張民權兄送一公仔與碧侶。

夜在加拿大消夜，歐啟新兄與師贊賽賭蔣委員長安存〔全〕否，各賽五元，前者謂已去世，後者謂尚在人間。

《老殘遊記》一書甚為可觀，且描寫深刻，佳作也。

## 12月24日

## 星期四

氣候：寒

提要：十一月十一日，晨如常，午陸羽，下午南粵見馬面，商量（1）解決衛少芳事，（2）中華籌款，（3）薛覺先拍台，（4）定人，並燒梁卓卿炮。

{ 無正文 }

## 12月25日

##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十日，（1）晨如常，（2）陸羽，伯祺請飲茶，並允《循日》減收三十六元，（3）蔣委員長於五時半抵洛陽，（4）盧冠英到觀劇，（5）梁秉照亦到（聖誕）。

薛覺先新屋入伙。

## 12月26日

##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十三。

晨十一時馬至舍下，共往加拿大飲茶，至下午式時猶未用午，再與馬往七十七號見蘭卿，共往看足球，中國對英格蘭，一對三，大敗中國隊。

馬自擬一稿，拍往蔣委員長，敬候起居。

夜演新劇《做人新婦甚艱難》。

## 12月27日

##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十四。

晨如常工作，與民權品茗於陸羽，並往觀足球，陸羽晚飯畢，共往全球，參觀開拍《做人難》。

夜馬共顯州、金台及余四人消夜於金龍，共商卅一號籌款賑綏，並預備新戲與薛覺先拍台。

中華體育會允明晚交定一千元，以備九、十號籌款之用。

半日安欲借五百元，湊足一千元，立回土擔紙作據，並允行息多少，余稔此上策也，非上海妹，則此人必終為太平劇團所用，最可惡者為少芳而已矣，此女過於剛愎自用。

## 12月28日

##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十五。

晨照常工作。

午陸羽品茗，與半日安返院簽回一千元土擔紙，下午式時往南粵見馬師曾，商量戲櫃〔軌？〕<sup>1</sup>頂薛覺先，後與顯州、金台等在加拿大共談，得悉一切，（一）《貼錯門神》，（2）《風流地獄》。

1 可能是“戲軌”之筆誤，即戲碼。

夜發稿，關於籌賑綏遠事。

與梁日餘加拿大消夜。

太平劇團往北河初演，甚淡。

收中華體育會定銀一千元，並允減五十元開戲銀。

譚芳取去手錶一個，十六點五元。

## 12月29日

##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十六{原寫作“九”字，被改為“六”}。

晨早起，備函庫務司，討回綏遠籌款娛樂稅。

十式時在加拿大與馬師曾相遇，共先往南粵，二時九始往吊〔弔〕羅博士旭和夫人仙遊，並送殯至永別亭，計同赴者，有港督郝德傑爵士及全港官紳，極生榮死哀也，畢，往加拿大略敘，始返寓。

夜與羅復談於加大，託他草議星州演劇辦法。

找《循環日》、《晚》數，四佰餘元，八折復九折云。

是期畫戲極淡，馬文星到談，不外嫌日子少，欲多演幾天也，繼大觀至，借《金屋十二釵》，片租一百五十元。

{略}

## 12月30日

##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丙子年）十七日。

晨如常，大便，梳洗，閱報。

午金龍請馬文星、張應華、海雲及民權等午食，濟濟一堂，互相談笑，但馬某則緘默不言，似乎欠數之故也，因此大觀以〔已〕允將該期讓與太平劇團，而馬某亦允此後日戲收六毛半也。

下午往南粵見馬師曾，堅持星期六晚新戲《風流地獄》，他允，並談及辛苦，余略慰之，竊思汝之辛苦亦為汝個人利益也。

在加拿大與倫天樂傾談，並找手錶數 21.46，求他買回三張太平位。

民權請陸羽，余遲至，祇食甜點心一碟就行。

## 12月31日

##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十八（丙子），馬、覺先聲拍台，將是晚總收入賑綏，共一千二百元，華員會公宴，惜乎天不作美，下雨（五姐生辰）。

晨如常工作，午與譚芳兄三、四嫂、洪仔之 STELLA 數人在金龍午食，畢，返院工作，是晚敦請家母、五姐、七姐、堯仔、鎮仔等到舍下晚飯，一團和氣，甚融洽也。

柒時半往加拿大小敘。

是晚與薛覺先拍台，馬師曾特開新戲《貼錯門神》，並將總收入捐往綏省，救濟難民，約一千二百元，倘天不下雨，必然滿座也。

一年計算，亦不過平平無奇，差幸平安二字值千金也，來年還要加倍努力，以報先嚴創業之艱及用心之苦也。

夜華員會設宴於金陵式樓，余於十時許赴席。



※ 各年日記整理詳情表 ※

年份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日記名稱	中華民國十五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自由日記（商務印書館製），有1930年及1933年零星紀事，權稱“1930、1933年合記本”。	案頭日記1931（凍雲出版社編行）		未見獨立本子，與1930年部分紀事記在同一本名為中華民國十九年“自由日記”（商務印書館製）的本子中，權稱“1930、1933年合記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ESCO INDEXED DIARY 1939 (Kelly & Walsh Ltd.)	民國二十九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三十年國民日記（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日記（各地生活書店發行）	會文日記（會文出版社）			未見獨立本子，與1936年少量記事、1946-1964等年份的日記，同記在“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生活日記”（美美公司〔香港、新加坡〕）的本子中，權稱“1936、1946-64年合記本”。	未見獨立本子，與1936年少量記事、1946-1964等年份的日記，同記在“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生活日記”（美美公司〔香港、新加坡〕）的本子中，權稱“1936、1946-64年合記本”。	LETTS DESK DIARY 1948 (Charles Letts & Co. Ltd., Diary House, London)	LETTS DESK DIARY 1949 (Charles Letts & Co. Ltd., Diary House, London)			
日記格式	直排，有行線，每頁一日，每頁印備日期（陰曆、陽曆、星期），頁右有“提要”、“社會記事”、“氣候／溫度”等欄目供作者填寫，頁眉附名人格言。	未見	同民國十五年日記本。	同民國十五年日記本。	直排，有行線，無印備日期及其他欄目。		未見	直排，有行線，無印備日期及其他欄目。	直排，有行線，每頁一日，印備日期（陽曆、星期），頁右有“提要”、“社會記事”、“氣候／溫度”等欄目供作者填寫，頁眉附名人格言。	直排，有行線，每頁一日，印備日期（陽曆、星期），頁右有“提要”一欄目供作者填寫，頁眉附名人格言。	同民國二十四年日記本，唯頁眉印有的並非名人格言，而是中國地理知識。	同民國二十四年日記本。	直排，有行線，每頁一日，印備日期（陽曆、星期）、紀念日，有“氣候”、“溫度”空位供作者填寫，頁右有“提要”一欄目供作者填寫。	橫排，有行線，每頁一日，用英、法、西班牙文印備陽曆日期，按倫敦情況印有日出日落及潮漲時間。	同民國二十六年日記本。	同民國二十六年日記本。	橫排，有行線，每頁一日，無印備日期，僅有“月”、“日”、“星期”等空格供作者填寫，頁脚有名人格言及頁碼。	小本，橫排，有行線，每頁一日，無印備日期，僅有“月”、“日”、“星期”等空格供作者填寫。	未見	未見	橫排，有行線，每頁一日，無印備日期，僅有“月”、“日”、“星期”等空格供作者填寫，頁脚有名人格言及頁碼。	即“1936、1946-1964年合記本”。	橫排，有行線，週一至週三置於一頁，週四至週日置於一頁，用英文印備陽曆日期、英國假日、紀念日及其他生活資訊。	橫排，有行線，每頁一日，用英文印備陽曆日期、英國假日、紀念日及其他生活資訊。			
紀事情況	各月份均有斷續記錄（一般相隔數日）。		1-7月基本完整，8-12月缺漏較多。	1-3月斷續記錄，4-12月缺漏較多。	僅有零星記錄。	1、2、5、10、11月缺漏較多，餘下月份基本完整。		僅有零星記錄。1933年8月4日有“同日失去日記”的記錄，或可推測這個本子是後來追記的。	1-3月基本完整，4-11月斷續記錄，12月缺漏較多。	1-3月基本完整，4-11月斷續記錄，12月缺漏較多。	1-3月斷續記錄，4-12月基本完整。	1-7月及10-12月基本完整，8-9月斷續記錄。	1-3月基本完整，4-5月、7-10月及12月斷續記錄，6、11月缺漏較多。	各月份均有斷續記錄。	1-2月斷續記錄，3-12月基本完整。	1-7月及10-11月基本完整，8、12月缺漏較多，9月斷續記錄。	1-2月無記錄，3月及5-11月缺漏較多，4、12月斷續記錄。	1月及12月缺漏較多，2月及7-11月斷續記錄，3-6月基本完整。			僅有零星記錄。	僅有零星記錄。	1-4月基本完整，其餘月份只有斷續記錄。	僅有零星記錄。			
整理情況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從“1930、1933年合記本”抽取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從“1930、1933年合記本”抽取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是年1月1、2、7日的日記，寫了在記“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日記”本子中，編者將此三日的內容抽出，置於是年相應位置，並加按語說明。			從“1936、1946-1964年合記本”抽出獨立編排。	從“1936、1946-1964年合記本”抽出獨立編排。	按單本獨立編排，並從“1936、1946-1964年合記本”抽取1948年的記事置於此本子相關日期之後，加按語說明。	按單本獨立編排，並從“1936、1946-1964年合記本”抽取1949年的記事置於此本子相關日期之後，加按語說明。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VOL II

好待文物耀世間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 978-962-04-4925-3

HK\$ 528.00 NT\$ 2380.00

- 三聯書店網址：  
www.jointpublishing.com
- Facebook 搜尋：  
三聯書店 Joint Publishing
- WeChat 賬號：  
jointpublishinghk
- 豆瓣賬號：  
三聯書店香港
- bilibili 賬號：  
香港三聯書店

#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程美寶 編

#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程美寶 編



VOL II

## 編者簡介

程美寶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英國牛津大學博士，曾長期任教於中山大學歷史學系。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社會文化史，近年致力於探究近代華南的地域文化如何在一個跨地域的情景中逐漸形成。主要著作有《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遇見黃東：18—19世紀珠江口的小人物與大世界》、《走出地方史：社會文化史研究的視野》，編有《平民老倌羅家寶》、《省港澳大眾文化與都市變遷》、《把世界帶進中國：從澳門出發的中國近代史》，發表中、英、日文期刊論文數十篇。

Shen Yan Yan  
1926—1949

三聯書店 (香港) 有限公司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 太平戲院紀事

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  
1926—1949

程美寶 編

VOL

II

J P C  
H K

1月1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十一，十九，(1)晨陸羽，觀足球，進行娛樂稅按緩手續，培叔機器會公益費事。

恭賀新禧，事事如意。

晨微雨，甚寒，梳洗畢，往太平辦公，午陸羽，與譚芳、洪仔品茗，畢，返院，又往觀足球，雖有李惠堂出，仍敗，四對○。

昨夜演劇籌款，收入淨：一千餘元，余對馬說，一俟討回稅銀，計四百元與他，他允肯，省機工會蔡口到座，言公益費，李榮用去舊數三百餘元，新數一百二十元，無論如何，先清新數，舊數再商，但彼等俱向培叔攻擊，想亦一場糊塗也。

歷年新歷〔曆〕年不許演至通消〔宵〕，詎料是屆高陞由鄧肇堅討得，故本院亦趁此獲准也。

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月2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十一月廿日，午。

午張民權請飲茶於新紀元，其妻及其子，畢，余返院，略事工作，他始往觀足球。

夜與薛覺先拍台，演新戲《風流地獄》，甚旺，而薛某則祇得大位六行，其餘寥寥無幾。

因福照惰懶好睡，迫不得將他開除，另聘別員。

1月3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廿壹日。

午陸羽品茗，並送點心與馬、譚。

下午觀足球，仍敗。

夜陸羽晚飯，賭廿一點，輸柒元。

近日腹痛，想亦濕熱也。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省機工會迫討公益費，培叔一翻手續也。  
是日日演《國色天香》，夜翻點《貼錯門神》。  
劉明燊託見陳宗桐，余決不理。  
凡事留心，切勿造次云。

1月4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十一，廿三日，晨十二時許與馬往匯款蔣副主席，畢，新式午餐，高陞觀劇，影《神鞭俠》。

晨十式時候馬師曾至，共往中國銀行，匯千餘元往賑綏省，畢，洪仔與余、張文權、霍海雲、林兆業等午餐於新色，返院照常工作。

夜影《神鞭俠》，甚旺。

與內子、亞廉往高陞觀劇，與嘜佛相遇，約往對面威靈頓略談，他飲啤酒兩枝〔支〕，並談謂，今發覺汝院有 FUNNY BUSINESS，不久余必查之，屆時勿怪無情也，並謂將來必做戒馬文星之椅墊費云，此人見利忘義，必靠不住也。

余將此語做戒源廉，吾恐他亦過於勢兇也。

薛覺先不甚旺，祇得大位六行，想亦失聲及戲本關係也。

1月5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十一月，廿三，晨照常，午陸羽，夜馬云，高為寶關於省方太平戲院演劇事已妥，口〔定？〕薛仔又於廿式號再來拍台云，與金台消夜於新紀元。

夜十式許在本港尖沙咀碼頭候馬師曾到，共乘車，談及薛仔又拍尾台事，至蘭卿寓，云高為寶由省至，意欲太平劇團在省太平戲院演舊力〔曆〕元月頭台，余答以不可，除一概運動費並三七均分，公盤執水腳，明日再在南粵再談，余遂與金台別往新紀元消夜，詎料飽食腹痛，半夜作屙，想亦腸胃不自然也。

1月6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十一月廿四，一時往南粵，會高為寶，下午告樓士打商量晉省太平事，夜加大消夜，腹痛，濕熱。

如約，馬與余往南粵晤高某，彼此均坦白直說，並約往告樓士打午茶，又暢談一番，此事或會成就一{“一”是衍字？}，這翻〔番〕全屬在野軍人辦理，藉此以調劑，救助彼等入息也，又約十二月（舊力〔曆〕）初一晉省，向各方解釋、團敘，余亦決查如何晉省法子也，薛覺先班由省來港，返亦如是，何以太平劇團要如此手續，必要細其辦法也。

夜亦腹痛，想亦多食癩滯也。

1月7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十一月廿五。

晨如常梳洗畢，即工作，約午時在加拿大與譚芳等共食，因一比例數苦索不得，後馬至，共往華商總會列席，援綏建場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後又公舉余及馬為臨時籌備員，畢，余返院，擬一辭職書，以免受累，夜往加拿大，苦計該數，卒口〔通？返？〕云。

並獻議，如欲籌款，儘可往見羅博士，由他共商，由督憲主席，演劇籌款建場，較為踴躍云。

友人陳某又到借款，余着梁日如給他三角，並責成守閘者立亂<sup>1</sup>放人到寫字樓云。

1月8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十一月廿六日，(1)加拿大午餐，(2)半日安因欠債往七號差館，(3)馮醒錚去世<sup>2</sup>。

1 “立亂”，粵語用詞，此處解作“胡亂”、“隨便”的意思。

2 馮醒錚是太平劇團演員，除演出粵劇外，還在馬師曾和譚蘭卿主演的電影如《婦人心》等演出。

晨如常工作，巡視院內各伴工作，至午時往加拿大午餐，下午照常工作，約四時舊謙益之後生到後台，帶一什差找半日安，為其欠數百餘元，余喝他，並謂，倘有不規則，余當訴之法律，再電話問韋寶祥，得悉既無傳票，又無花令紙<sup>1</sup>，萬不能入屋騷擾，候至散場，與他一齊往見五十一號坐堂區長，該英人勸導出外調理，遂別，與趙驚云、馮俠云{“馮”字後原記有“醒錚”，後有塗抹痕跡}、衛少芳、半日安、陳鐵善往探馮醒錚病，出門至返院時，已有電話報告馮某身故，身後蕭條，殊可哀也，戲人收場，大抵如是。

夜十一時赴加拿大，與民權步行至十式時許始別，在加拿大時獲見余華石及鍾某。

{略}

## 1月9日

##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廿七。

晨早起，如常工作，午陸羽忡忙品茗，趕式時往送馮醒錚出殯，詎料到步猶未出發，適與五姐、內子、馬師曾、譚蘭卿共往加拿大（利舞台側）少食，然後送至七姊妹辭靈，暗〔黯〕然銷魂，從此永別矣。

畢，與馬赴加拿大再小食，共往觀南華B戰奧士打，一對四。

中華體育會籌款，雖新戲，唯（一）礙於遲交回座位，在院內沽票，（二）天寒地凍，（三）告白大書特書中華籌款。

夜如常，無甚紀錄，除了鄧細容之夫謂余與卓兄看□□□{該三字被塗改，不易看清，可能是“小其他”}及索款事而已耳。

## 1月10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十一月廿八。

<sup>1</sup> “花令”是英語“warrant”的粵語音譯，即由有關的權力機關或人員（通常是法庭或法官）批出的法律文件，授權執法機關執行法律行動，一般包括拘捕令、傳召令、搜查令、禁止令、人身保護令等。

晨因中華籌款，早起，巡視院內一切，得悉各伴甚懶，且摩地不能服眾，午加拿大，午後再往陸羽，因航空券中五獎。

下午與陳宗桐往觀足球，陸羽晚飯。

張榮棣醫生答應嗣後祇收藥費，不收診金。

## 1月13日

##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初一。

晨與馬師曾、譚蘭卿、高為寶等乘早車頭等位晉省，十一時廿分抵廣州，即往甘泉早食，畢，往瑞榮銀號，一行再往白宮開房，余住六三一，馬住六〇二室，六時赴張祖榮、卓仁璣之約，在瑞榮晚飯，在坐〔座〕者俱軍政要人，查彼等因多人在野，故求當局允許批准太平戲院演粵劇，故邀馬伶往演，且無條件負擔，議定先租，遷移現居之憲兵，後粉色〔飾〕一切，擬審查劇本合格否為標準，濟濟一堂，甚為融洽，且馬對於此事極為放心，夜宴罷，返白宮酒店，洗澡〔澡〕畢，往海珠觀劇，又個人往金龍消夜，帽子為女招待誤拈往別室，結果尋回始睡。

郭元海適往東莞，李軟又他徙，甚寂寥。

## 1月14日

## 星期四

提要：十二月初二日。

早起，洗澡畢，出外找《蜈蚣報》，並小修，然後返白宮，與馬、高往聚豐園品茗，畢，往文德路訪卓西齋<sup>1</sup>看骨董，坐中有一藍某，主張馬致力

<sup>1</sup> 卓仁璣（1890-1972），字西齋，本籍廣東中山，上海英文學校畢業。1911年參加武昌起義，後到九江任贛軍敢死隊副隊長。1913年參加二次革命；同年8月赴英國伯明罕飛機學校學習。1915年回國，赴雲南參加討袁護國戰爭。1921年隨李烈鈞入廣東驅逐莫榮新。1922年隨孫中山北伐，任粵軍第一師第二團團長、第一旅旅長。1923年率部在博羅營救被陳炯明叛軍包圍的鄧演達。粵軍整編後，卸軍職，任台山縣縣長。後離職在上海、廣州經營古董生意。抗日戰爭時期，任廣東驛運處處長。建國後，任廣東省文史館館員，廣州海關、廣東博物館文物鑑定顧問。見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官方網人物介紹（<http://www.sunyat-sen.org/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50&id=7161>，2021年2月1日瀏覽）

北劇，卓仁機先生駕至，泡茶款待，並贈乾隆八徵耄念古玉班子〔扳指〕一隻與余，玉佩〔珮〕一枝與馬，四時許別，返酒店，六時赴約，地趾〔址〕仍舊，是夕黃惠龍<sup>1</sup>、張榮長，並其他旅長、局長同席，看來似乎各事已妥，馬甚謙恭，宴罷返酒店，彼等鍾某、陳某、陸智夫、高某俱來送船，在船中，馬興致勃然，親沖架啡口〔等？〕，擬討好卓某，拜他為師，原意奉送一千元，余恐因此反累，祇拜門足矣，奚用束修者哉，（一）防範各老倌招搖〔搖〕，（二）後台審慎，（三）挑選戲本，（四）火船與火車，此行料必成功，先父在天之靈，伏祈陰冥保佑，免始終俱受同興之氣也。

## 1月15日

##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十二月初三。

晨由夜船抵港，即回府睡，因失眠，感覺不適，下午三時睡足至夜七時始返院辦事。

劉素清租院，一百二十五元，如與蘭芳合份，則願出一百四十元。

蔡惠鴻約明日往看足球。

{略}

## 1月16日

##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四（去函警司，取回被執之告白牌）。

晨返院辦公，畢，即往加拿大會譚芳及洪仔，午在陸羽與李遠相遇，彼此寒暄，約他是夜到探，並請他金龍消夜。

半日安欠款一千五百餘元，被票控，明日下午會原告解決。

馬師曾着人上省，定譚秉庸及歐陽儉。

<sup>1</sup> 黃湘（1878-1940），字惠龍，本籍廣東台山，早年赴加拿大謀生，後加入中國同盟會，曾任孫中山衛士、大本營參軍處副官等職，1915年任華僑討袁敢死先鋒隊隊長。孫中山逝世後，任南京中山陵園拱衛處處長。1934年辭職返粵，任省港海員工會主任委員。1938年廣州淪陷後去香港，1940年病逝。參見李穗梅主編：《孫中山與帥府名人文物與未刊資料選編》，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1年，第42頁。

周炳垣請食晚飯於新紀元，事因蔡惠鴻君在波場之時，馬扣留周某之金仔，要挾得來。

黃文之較〔校〕慢電鏢〔錶〕，英明已被公司查到，故對於院內甚擔憂也。

草議下台減價，並商戲本。

吉叔已交航空券，五彩四十八元，三樓先霸位之巧姐毆打客人，決議嚴辣手段應附〔付〕。

## 1月17日

##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五日。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與長女碧侶，適次女碧翠有疾，下午與譚芳兄觀足球，旭和杯慈羨〔善〕賽，並赴半日安之約，事因他欠黃某款一千五百元，蓋當時彼此有曖昧行為也，余對該講數師爺羅口〔元？兄？〕謂，儘可以攤還也。

夜照常工作，譚秉庸到接定，每月三百五十元，先取一個月上期，並允下次願減，馬師曾究不知因何故，要燒盲羅炮。

是台本應好旺，大抵將近減價，故淡，下台必要預備佳劇也。

修函省方，多謝卓仁磯、張祖榮、莫雄等大宴。

譚芳向借千元，余卻之。

交內子十元，她又索十元，余怒之。

## 1月18日

##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六日。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候半日安，往見韋寶祥，商量他欠款事，據他主張，改數部，求攤還，明日再商。

約一時許在加大見馬師曾，商量劇本，於尾台減價事，他允着顯州開戲，即將《虎口情鴛》改編。

夜照常工作。

東樂雖減價，唯院趾〔址〕關係，不甚旺云，演《風流地獄》，張民權之《做人難》在本院試片。

1月19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七。

晨因東樂錯寫趙驚魂先過俠魂，以致俠魂咕〔鼓〕噪，由電話質問是否燒炮，余遂修一函與羅棟勳狀師，講明仔細，由文仕可拈往說明。

午陸羽，譚國英與霍海雲因有些心病，始則口角，繼將用武，勸始息爭，譚某要求借戲服拍片。

夜往金龍，見竹戰，託言肚痛，與霍兄往陸羽消夜。

朱箕汝先生允《野花香》、《式世祖》一同共影。

長子患咳。

五姐、七姐及嫡母俱至舍下竹戰，因她們住趾〔址〕掃灰水。

1月20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八日。

晨如常工作，午候馬往加拿大，談及新劇事，決定演《九曲峨眉》，在陸羽與馮顯州論及下午陳宗桐約往加大，意欲聯合利舞、高陸、太平、九如坊、新世界制御中央，余不然其說，祇支吾答覆，他近日組織一大同公司，在廣東銀行五樓，並邀余往談，又往霍海雲處，要求遷就《金屋十式釵》遷期，海雲口〔盛？感？〕戲謂他而去，遂別。

夜因工務局籌款事，迫不得逢籌款戲數部改為三百六百為討回娛樂稅事〔此處斷句未明，“數部”解作“若干部（戲）”抑或“數簿”？〕，往觀女班任劍輝，幾好戲面<sup>1</sup>，十一時半返寓云。

東樂是晚演《慾禍》，甚旺，蓋亦戲本關係也。

1 “戲面”應該是指“台上表現”。

1月21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九。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馬到覓，共往交曲本與南濱釘裝，明早赴省應用。下午返院，照常。

夜親往東樂取曲，並馬的親手序文，約齊明日往省。

宴家人於金龍六樓，適隔鄰張民權、陳宗桐等俱在，夜深返寓。

1月22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十。

晨六時早起，梳洗畢，即乘車往南賓取曲本，在A.B.C早茶，後往乘火車，與馬師曾共赴省，在車廂內與葉秉流同廂，忽然天氣大變，奇寒，馬向葉某借一暖水袋取暖，十一時三十分抵省，高為寶接車，先赴瑞榮，後往謨觴品茗，交曲本與楊局長拈往社會局檢查科，必通過，無庸再議，太平戲院（西瓜園）<sup>1</sup>已無憲兵住宿，實行遷出該院，度戲專員羅某約睇三數伶人，均不合眼，乘車環繞口〔余？全？〕市，再在聚豐園略進茶點，始趕下午車返港，一路平安，省方已喧〔宣〕傳許久矣，在車與區辛相見，抵港時在加大晚餐始別，余抵院略辦公事迺別，返寓休息。

1月23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十月初十一，新劇《九曲峨眉》，兼大減價，全院未屆七時認真客滿。

晨早起，照常工作，午往加拿大與譚芳等敘餐，適馬至，約往觀球賽，諾之，下午與盧冠英遇，又往加大，卓哥亦與焉，至三時半始與林兆業兄共往加路連山觀警察與南華A，戰和，一〇一。

夜七時嘜佛有電話至，請我等小心，因P.W.D.<sup>2</sup>之稅不合，並謂中華之

1 西瓜園位於廣州舊城區，即今天廣州市越秀區人民中路一帶。

2 應即 Public Works Department（工務局）。

事已妥，着星期一往取，且蔡惠鴻先生已交他五十元云。

十時許往金龍，並往新世界，觀試影《廣州三日屠城記》，消夜至二時始返寓。

## 1月24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式日。

高為寶有信來，云及檢查劇本，要按日呈報，隨即向馬說明，點妥戲本，由麥牛親手帶上，免誤。

晨與午照常，下午三時半往觀督憲杯，華聯大勝西聯。

夜演《贏得青樓薄倖名》，亦旺，大抵減價之故也。

## 1月25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三日。

晨照常工作，午與張榮棣醫生午餐於金龍六樓，並獻議，着他嗣後逢一、三、五贈醫，收回藥水費，方是維持生意法旨，並將黃欣光與梁秉照之母事對他談及，並謂無法如他母合意，又見張文權及朱箕汝等在隔房，下午照常工作，夜麥牛由省返，謂省方已將曲本再抄，趕速呈報，並請余等放心。

再者，祝三下午在寫字樓談及將來晉省事，余謂屆時皮費過重，必要從長商量，且不能照澳門也，彼謂二孀亦已知省方駛用過重也。

## 1月26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四。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與七姐、堯勳、鎮勳在加拿大飲茶，並同時問她取回先父遺下之長皮袍，她滿口應成〔承〕，且即於下午送到灰鼠及口〔穿？〕鼠各一任擇，余隨命內子拈往大新配料。

譚蘭卿之姊棠姊到，問將來晉省，關期俱一律港紙，余允以容日答

覆，卓兄提議，叫她不用多講，如上省，補回港紙一千元，其餘照舊，以免眾人藉口。

趙某亦有要求，均置之不恤。

{略}

## 1月27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飲茶。

與馬師曾在加拿大午茶，對他講及譚蘭卿要求關期，如上省，發給港紙，余意不若發薪照舊，唯加多一千元，先撥去代支獻機〔幾〕佰元，又加四佰元，請兄代說，他允，並堅決“消炮”趙某。

半日安亦如是，亦議決加伍佰元，唯支薪照舊辦法。

## 1月28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六日（火車出軌），譚秉庸準〔准〕明晚登台。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往華盛公司見張惠濤先生，商量《綏遠戰事》片，或年尾，或出年，本院式首放影。

在太平劇團借式佰元，由丁丑年元月起，每關扣伍十元。

交家母伍十元，另十元與她寄返鄉下作度歲之用。

五姐意欲多支一百元以為度年之用，先徵求余同意，余答以現戲院存款有限，請與卓兄商量，蓋非余管理銀口也，並追問是否將新屋契拈往龍章處押款，余答以非也，且有據焉。

譚芳與其家人到觀劇，並往加拿大飲呵〔柯〕華田始別。

民權請晚飯於陸羽。

忽然於七時半大雷大雨，奇極，蓋亦天變也。

1月29日

星期五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七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

夜高為寶先生由省至，並將許可證口〔交？〕閱，余即貯藏，並謂這回迺新紀錄也，因為省方往往首次審查，必在該劇開演之日，指定式位審查員到院觀劇，合格後方批准予重演，余與他往金龍晚飯，後完場，馬師曾請他往新紀元消夜，譚蘭卿及其姊、馮顯州等均在場，畢，余與高兄往皇后，歇於六樓六〇八，始知彼等黃惠龍亦有份焉。

余立意準備一合約，要求省方先借三千元，以試其是否誠意辦妥也。

1月30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八日。

晨十式時與羅子漢往胡恆錦狀師處，因昨夜上海妹到，云半日安之訟務，煩勞余上堂作證，故余往該律師樓也，到步時彼此寒暄，胡狀師遂問原委，余祇答余當日在加拿大之情形。

午食，與高為寶、馬師曾於告樓士打頂樓，下午觀足球，畢，馬先回，余與民權、海雲、炳照、胡義德等在陸羽竹戰，余贏了六元，遂為東道。

夜趙鄭新之喜酒，至十式許始返。

開除陳沛霖。

1月31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十九日。

晨如常往院工作，電器工人林南謂，黎華、周禧意欲商量驗線辦法，卓兄着他往西園接洽，夜着歐辛交銀二百三十元與彼等在珍昌消夜，至九時始回報妥當。

譚仔要求加薪，每月加十元，由元月起（丁丑）。

香港埠際選手決賽，微風雨電，並約譚秀珍到取銀。

夜陳宗桐到，邀馬師曾寫稿，並希余幫手寫稿及惠告白。

{略}

2月1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廿，太平劇團最尾一晚，演《桃花俠》，是台淨銀八千八百零四點六七，稅九百四十九點五，墊七百一十三點一二，共一萬零四百八十五點二九，高等法院入誓章。

晨早出院辦事，因是日電燈公司派員檢驗電線，誠恐或有意外，故卓兄約齊早候也。

午食於陸羽，下午三時往胡狀師處入誓章，證明此事完全余個人意見，並非半日安同意也，直至四時始在高等法院完手續，返院工作。

夜往中華理髮，順購小帽一頂，並擬省方合同。

2月2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廿一日。

晨往華盛公司，定《綏遠戰事》畫片，午金龍品茗，與李祺佳、何頌祺同食，講明如鏡花豔影到演，四六分賬，院負責是但一頭接或送，其餘班事班理，院事院理，雙方已妥日期，容日再定。

夜譚秀珍到借一百元，入關期數扣除，並解明她何謂上下期法幣<sup>1</sup>也，張民權、霍海雲兄伴她至寫字樓，約九時也，畢，三人往加拿大小食，返院睇試《鬥氣姑爺》，至夜深一時許始返寓。

驗線工作已完，遲日再知何處要修理。

高為寶有長途電話至，催合約早日完成。

<sup>1</sup> 1935年11月4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施行貨幣改革，廢除銀本位制，採取紙幣流通制，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的紙幣為法幣。此舉對廣東省及香港的影響，可參見吳志輝、蕭茂盛：《廣東貨幣三百年》第292-296頁。

2月3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十貳月貳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  
夜金龍，陳宗桐請消夜。

2月4日

星期四

提要：丙子年十貳月貳日，寄合同上省瑞榮銀號，並邀他幫忙三千元擔保信。

晨馬十時約往加拿大，余至時他往良友理髮，繼在良友相談，始悉他趕往全球開會，關乎千里公司提議取消北上，擴大禁止粵語聲片事，並在大觀（下午五時）設宴，夜金龍叫余往伴，一到埗余即口誠過夜也。

約八時俠魂到，借五百元，簽回土擔紙，遂與之，適譚蘭卿有電話至，謂薛覺先有希求大哥讓回梁淑卿與他用，且她已口〔信？〕回定銀與薛矣，余在電話答曰，不怕，祇求本人願意來則可也，並收到她照片。

交相片與陳宗桐，出《藝林》用。

2月6日

星期六

提要：丙子年十貳（月）廿五日，夜八時省長途電話，修改合約事，午口〔歡？〕口〔迎？〕馬口〔田？〕返祖國，疾，陳宗桐代問梁淑卿事，《野花香》改戲事。

夜約七時五十五分，高為寶有長途電話，由省方云，按金三千元，不能答允，祇盡力代籌，廿七答覆，中口〔宵？〕四十五元，由公盤執，票尾分三份，帳〔賬〕房、守閘、戲班，繼又由馬師曾在戲院打長途電話與他，託言在他寓所，他意欲余不向他索按金，當如即用了一筆款駛用可也，余答，之所難他者，看看他誠意如何，並不是有為難，如他確有誠意，則區區不在也，他意口〔用？〕元月初九在省先演《野花香》。

陳宗桐代薛覺先問讓回梁淑卿事，余叫他往問馬老大，余不理也。

{略}，是日感覺不適，故於十時服藥即睡之。

晨馮俠魂欲借一千七百元買屋，卓兄卻之，因年晚緊錢也。

2月7日

星期日

提要：丙子年十貳月廿六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與梁秉照同食，下午與蘭卿往觀足球，並在加拿大電話與馬師曾，始悉他的號碼已改為二七六六七，在波場時他謂，二叔極為不滿意，對於初一、初三連演雙出事，着余如見面時解釋云，完場時他與蘭乘陳宗桐之車返，余乘他的新車。

夜潘君聲颯送到埠際入場券四張，並聲明不日再騷擾馬大哥籌款云。

是年因與高陞薛仔拍台，故在美洲印之價目改為挑〔雕〕木印給<sup>1</sup>在街招上云。

《野花香》在省不獲通過，暫秘，容日再言。

2月8日

星期一

提要：丙子年十貳月廿七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畢，往加拿大，適逢鄭子文，始悉彼等已預備起價，唯於戲院則不敢造次，先徵求同意，然後動手。

夜七時十五分省高為寶兄有長途電話至，謂準明日中午車到簽約，並已預備銀毫券二千矣，對於《野花香》弛禁事，有商量，該社會局謂已準〔准〕馬伶晉省，又復要求弛禁，無厭之求，且此事當時何公卓已交入省府辦理也，大意謂，如準〔准〕大戲演《野花香》，即無口〔易？〕准影戲《野花香》也，況此片已口〔易？〕求，要求覆驗，尚且不准，若式者俱獲許，則馬伶豈不是大宗收入者哉，不外欲商量多少也。

美洲岑某到座，通知高陞價目，詎料余往皇后觀劇之際，高陞已叫他將價錢磨去，蓋亦有更改也。

1 “給”在此處應該是粵語象聲詞，“給（音）印”即“蓋印”。

2月9日

星期二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廿八日。

晨如常工作，並修函澳門，答允鏡花豔影準元月（丁丑）廿六到演，四一六均分，接、送是但一頭，後又由電話通知何頌祺作實。

下午與霍海雲兄遊灣仔，至下午四時始返，並往加拿大飲茶，適逢薛覺先着陳宗桐電話覓余代覓馬師曾，因八和會館事。

四時半高為寶兄與張祖榮及劉某由省至，余遂請他們及馬師曾、譚蘭卿等往金龍食晚飯，馬對於《野花香》禁演事甚為焦燥〔躁〕，各人勸他妥因性急，然則太平上省豈祇此劇方能叫座者哉，遂作罷論，盡歡而別，遂返院，與張祖榮簽約，並收他定銀，廣東法幣<sup>1</sup>貳仟元。

2月10日

星期三

提要：丙子年十式（月）廿九日。

晨照常工作，是日日夜休息，粉飾戲院過年，午與梁秉照、張文權在陸羽品茗，並交灰絨銀十八元與他，連同焯明兄所佔之三碼在內，下午返院，小足球，即返寓洗澡〔澡〕，夜六時半往中華百貨公司理髮並在加拿大飲冰，再返院，視察所較〔校〕之燈若何，因門口及電車路處均多較〔校〕燈色〔飾〕之故也。

高鎔聲借去洋筆一枝，想亦暫時挪移，拈往長生庫也。

1 在南京國民政府1935年11月4日頒佈發行法幣以統一貨幣後，廣東的最高權力機構西南政務委員會主席陳濟棠，為對付南京政府，於11月7日宣佈推行“廣東法幣”，即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券、大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為法定貨幣，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改制之初，金融市場極度恐慌，商民競相以省券兌換港幣，導致港幣價值迅速上升。1936年7月，陳濟棠反蔣介石失敗，宣佈下野，還政於南京國民政府。1937年6月18日，南京政府宋子文等到粵，決心統一粵省幣制，用國幣收回毫券，宣佈自1938年1月1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買賣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為本位，如再以毫券收付，或訂立協定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詳見吳志輝、蕭茂盛：《廣東貨幣三百年》，第293-303頁）。日記此處提到定銀以“廣東法幣”交付，正是處於這段國幣未完全統一的時期。

交銀二百三十元與內子，贖回戒指及金鍊〔鏈〕。

夜與高聲往新填地一行，並在大觀食架喱雞，他要求補廿元，允一年夥計，故允之。

焯兄云，又找【找】伍佰餘元與《循環晚報》，八折復九折。

2月11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一，（1）賀年，（2）金龍，（3）埠際足球，（4）巴士及電車。

彭仔有意作惡。

晨早起，先往四姐處賀年，然後再往五姐、七姐處，是年適逢大母親亦在港焉，午金龍午敘，蔡棣、秉照，其朗、民權及余等共五人，郭源忠後至，約式時半會齊於告樓士打酒店，譚蘭卿、馬師曾、蔡惠鴻先生等均往觀香港上海足球埠際賽（三對四，上海勝）。

是晚一早各式座位沽清，馬、譚俱演雙出，《野花香》、《鬥氣姑爺》，約一點捌個字散頭場，此後如演至過鐘，必要老早通知電車及巴氏公司留車，否則觀客不知往何處乘車也。

彭仔在三樓諸多說話，謂李任既屬□〔閉？〕門沽清，何以尚有票沽也，及後吳培云，他屢次見我，意欲向汝等懇求在班受職，着余力保，且此人怙惡不悛，行為惡劣，且層〔曾〕走私，苟令他在班，難免走私，波及大局，且余一人已夠用矣，奚須如此多人也，卓兄有言，決意不用壽彭，余表同情〔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2月12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二日。

晨早如常工作，十式時郭鏡清至拜年，提及去歲各行生意甚有起色，且黃埔船澳突飛猛進，深水埗物業蓬蓬勃勃，余略談，即與小兒輩往金龍午食，下午早返舍下。

夜演《錦繡前程》，預早滿座，卓兄云，蘇九兄果台生意冷淡，已虧去一千餘，意欲要求減租，卓兄欲乘此機會，叫亞鏡退手，每年干收千餘元椅

墊費可也，容日再商。

是晚因門口燈大多熄了數次，余隨即着人停止，以免危險。

是年元月，觀眾購票較之去年甚為踴躍。

修函省方高兄，問太平收何價。

## 2月13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三日。

晨如常工作，抄鏢〔錶〕，午金龍午食，張民權、譚芳、秉照、潤叔及洪仔、箕汝等，並打雞，張兄贏錢兼請食。

約十一時百貨公司被暴徒圍繞，派英差干涉及退居貨倉沽票，方能掣〔制〕止，蓋彼等意欲“炒票”也（是日余始穿長皮袍）。

下午往觀足球，是年人數觀劇勝過往年，惜乎價錢過廉也，下午在三樓票房發覺李任與一人子調情，想此人必有曖昧行為也，馬師曾允通知各佬偕拍照，預備晉省之用，並給通過證云。

夜抄一份關口上省駛用紙與培叔，並擬實用夜船上云。

與張民權兄往加拿大消夜，遇區辛及梁日餘數人。

夜演雙出，《慈禧太后》、《難測婦人心》。

## 2月14日

##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四。

日照常辦公。

夜郭鏡清到，謂近聞三樓有閒集〔雜〕人串票包入，且座有千餘人，不妨往三樓點數，卓兄駁他，謂多人容或有之，至云串票，必無此事，繼又云，有四個人包辦，卓兄反問，何人對汝說，他不宣佈名字，想亦果台作怪也。

## 2月15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五。

馬約往觀足球，軍聯勝上海隊，式對一云。

夜定實價目與廣州太平戲院，馬要收五元，余亦表同情，唯五元則連稅什捐也，夜深祝三到訪，與他同往七十七號，為此事也。

## 2月16日

## 星期二

提要：元月初六。

晨照常，午陸羽品茗，夜廣州長途電話至，謂已收到價目，樣樣都合意，唯普通位五毛似乎略昂，究不如改為四毛也，余極贊成，並謂友聲社羅超然迫問籌款事，他則推他往見英師爺、馬師曾，故先行照會〔或可斷為“他則推他往見英師爺，馬師曾故先行照會”〕，我也暫且不理。

晚飯張民權請，李軟、海雲議辦《娛樂日月刊》，每人科數佰元可矣。

馮氏頻頻命銀喜到索款，可惡之極。

內子因事病，往見溫植慶醫生。

## 2月17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七日。

晨如常工作，電燈公司稽查盧某到訪，允展期至四月尾再行驗線，並商量打價執線，午陸羽品茗，是日人日，雖演舊戲《情泛梵皇宮》，仍滿座，蓋亦因本港人士風聞馬師曾上省，未知何時始返，故一連七日夜預早滿座，夜翻點《錦繡前程》，仍滿。

十一時（夜）往陶園口〔屬？〕廳，赴管焯之宴，賭牛欄牌，將近二時埋席之際，忽然源廉到，謂馬在樓下等候，有要事奉商，一見面，原來他謂蘭卿要求明晚（初八）休息，余答以不可，因六年來，除了你初回來時，至旺人數為今年，豈可為功九刃，終虧一篑者哉，且半日安、馮俠魂等無理要求，實屬不堪其擾，種〔仲〕或“總”？〕要固〔顧〕住將來，未必日日噉

紅也，他覺誤，允照常，向蘭解釋，且着余不必往見她也。

## 2月18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八日，突接省方消息，禁止馬師曾個人活動。

晨往加拿大品茗，約十時馬師志有電話來，謂省方有消息至，禁止老  
大在省活動，余答之曰，或謠言也，隨即電告焯明，因昨夜馬欲要求是日休  
息也，並此奉聞，午茗畢，即返院，梁日餘謂，何以今日《環球報》尚未見  
有廣州太平特別稿也，余隨即長途電話質問高為寶，他即將實情報告，謂因  
綏遠各界籌款，要求馬師曾先往籌款，然後在太平表演，呈示於李口〔濃？  
濛？〕之，李即往總部請示，詎料其中潘某反對，謂以馬仔在郊外表演，難  
保無第三件炸案發生也，且汝負治安責任，究不如得過且過，李某隨即下一  
條紙與保安科長禁演，又一說李江發表負責談話，原來薛仔託陳淑子婦女協  
會呈香翰屏禁演，並謂李江外界謠傳已有賄十萬元，故禁之，表視〔示〕無  
私也，並請余全團晉省，以別人替代馬師曾，余不然其說，夜亦有電話作如  
是談，請余調太平口〔往？〕普慶，大光明則在省多演幾天，余聞此說，即  
往見馬師曾，馬云：“此事余已知之。”〔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19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九日。

（接上頁）二孀甚不欲余晉省也，況二孀已言，如太平上省，九路自殺政策  
也，上省必旺，必旺必有第二個班主，屆時以情感而論，祇再做一年矣，則  
太平必散矣，今後唯有努力奮鬥云，余遂即與他返院，遂命各人停止搬運，  
即刻宣佈由初八起休息六天，尾台補回，按倘運回，一意孤行，則危險莫  
測，余乃赴廣州，天明始返〔此段日記用紅筆書寫〕。

原議上省，因李江反對，故有此舉，即日改期休息。

晨接電燈公司來函，決廿七號複驗，午陸羽與李遠品茗，後改往加拿大  
會馬師曾，與他一意報效元月廿日一天戲本與華商，如不滿意，他只管補回  
全體薪金與各藝員而已矣，余答以不用此，只向商會講明什用一百元，其他

報效可也，後他有電話至，謂此事已妥。

夜高為寶由省至，馬避不見面，覺得不甚興趣，無耐，鄭遠忠由皇后柴  
樓七〇四有電話口，馬亦不見。

## 2月20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元月初十日。

晨如常，李遠由廣州至，品茗，祇余與歐辛、鄭德芬，晚飯金龍，與李  
兄、民權、海雲、胡某商量妥辦報事。

往廣州一行即返寓，與李遠共飲及竹戰至夜深式時始別。

## 2月21日

##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一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張文權請飲茶，潤叔亦在，下午張應華攜一政  
〔此處疑漏一字〕范竹林至，謂他友曾某與香公甚投契，如能晉省，亦有辦  
法，手續費約二萬元，另紅股袍金，每年多少任封，余答曰，現非其時，嗣  
此惡劣消息一沉靜，後再攪〔搞〕可也，遂別。

鑑於《金屋十式釵》收入驚人，擬加影一天，已得張兄同意，唯他對於  
陳宗桐，均有心病。

下午晚飯於金龍，打麻雀仔抽水。

六佰一元，連工包料，交華美執線，且簽合約。

鏡花影亦妥，決意奮鬥，打破環境。

## 2月22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日。

〔無正文〕

2月23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三日。

晨晏起，照常工作，午加拿大與譚芳午食，下午返院檢閱舊信件，託文譽可往見高式姑，幫忙《今古西廂》事，並允如文錫康<sup>1</sup>結婚，余幫助五十元。

夜照常工作，得悉院內各伴，除文譽可、梁日餘、蔡謙外，其餘均溺職。

內子往車公廟，禱於神，希望解決省方事幹。

梁炳照對於辦報事，微嫌薪水過渺，且要他全日夜管理，按區區三十元不夠其飲茶，雖知素其位，行其位，豈可任其游〔遊〕手好閒，不事生產者哉，俟後余亦不敢向他提及合股做生意也。

2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四日。

晨晏起，返院，得聆卓兄中一三四柒，頭彩三仟捌佰餘元，午陸羽與鄧泉及各伴往品茗，下午照常工作。

夜往高陞觀劇，詎料桂名揚因事或病不出，觀眾哇〔嘩〕然，大擲椅墊、蔗頭、柑皮，以至〔致〕不可收拾，卒攪〔搞〕至三點餘鐘，後該院辦事人允將沽出之票換回名〔明〕晚入場券，確實胡鬧之極也。

高二姑答仕可，《今古西廂》已應高陞，不能改約，下次定必交太平式首放影云。

2月25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五日。

晨晏起，因昨夜失眠，不特此也，〔略〕，似略有微病，迫不得已早休息。

因籌款事，電話問曹學愚先生廣告事，他允代辦妥。

午在陸羽品茗，商量《娛樂日日刊》出版事，張文權薦任黃達才，馬師曾問商會，視蔣事如何。

2月26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六日。

梁秉照對余說及他母宣言暫時決實改嫁，迫他遷外居住，他甚焦燥〔躁〕，凡事不如意者十常九八，何怪此公也，況女子多屬楊花水性，汝何能慰藉他者哉。

2月27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七日。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與馬師曾往購車，詎料該車未配合，迫不得已改期星期一下午，馬先交銀九佰元與余，由住家所得扣起至該車之數止，約五千二百元。

夜鄧祥由澳至，買戲籌款與平民義學，實價三千八百元，一腳踢，他允，講泉洲水腳方口。

不甚舒適，往陳伯壇診脈，夜服藥痊。

民權有電話，催問該件如何，余答以問諸霍海雲及李軟方妥。

譚芳有片，託余代理。

2月28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元月十八日，鄧祥由澳至，買太平劇團，一腳踢，三千捌元。

{無正文}

<sup>1</sup> 很可能即日記經常出現的在太平戲院當“文牘”的文仕可。

3月1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元月，十九，簽平民義學合約，並收定港紙一千元，日送與商會祝蔣，是晚演新劇《王大儒供狀》，悉數捐助賑綏〔綏〕建場之用，共式三柒九·五〇。

{無正文}

3月2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元月廿。

(日)報效祝蔣捷會，(夜)《王大儒供狀》，全場收入二三七九點五〇，悉數報效，捐助賑綏建場之用。

晨。

3月3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元月廿一，演鏡花豔影全女班，東樂收入滿座，約口千元，《錦繡前程》。

{無正文}

3月4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元月廿二。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後再往陸羽，陳宗桐交黃達材所作之稿與余參閱，下午與馬師曾、譚蘭卿往告樓士打飲茶，遇盧榮傑，即請他往東樂觀劇，詎料文仕可誤會，向東樂盧司理索贈券，余不滿意，着令將贈券交回，將此四位入班數可也。

鏡花豔影越演越旺，原因平兼好戲也，姑候機會，以圖定人。

晚飯與張民權、海雲三人在特式。

五姐到，索船費回鄉，並談及用去錢事，余答以萬餘元現已填清，她云，她老早知到〔道〕，不過不宣佈也，余恐因此她想及鄉地按揭也，姑嗣之以觀下文。

3月5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元月廿三日。

晨照常工作，午中華品茗，下午返院辦公，早返舍下洗澡〔澡〕，畢，食飯，後往加拿大與芳兄暢談。

薛覺先、廖俠懷有函至馬師曾，慰勉之不能上省事也，馬一笑置之，並決嗣後不點《貂蟬》。

九時半與民權、海雲、潤叔等在新紀元竹戰，並消夜。

陳宗桐託樹和聲告白。

鏡花豔影日旺一日，極有希望，較之勝乎別班。

3月6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元月廿四。

晨照常工作，先抄電鏢〔錶〕，後辦公，午陸羽與江民聲同茗，下午與馬師曾、譚蘭卿、馮顯洲、海雲等往觀足球（特別銀牌賽），華隊得決賽權，因四時與四時半開波問題，余輸去飯一餐，後因時間問題，馬與譚趕過海，迫不得改期，余與海雲陸羽晚飯。

夜因卓兄往大埔，祇余在院，並即晚止截口〔買〕數<sup>1</sup>與鏡花豔影。

{略}

3月7日

星期日

提要：元月廿五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畢，與海雲往觀足球。

文仕可來，云馬甚不滿意太平演鏡花豔影，恐對於中下位有礙，並允回太平，星期六演新劇。

<sup>1</sup> 此處“買”可能是“埋”的通假字，粵語“埋數”即“結數”，這句的意思可能是當晚與鏡花豔影劇團按截至當天收入計算結賬。

薛仔定實星期五回來演新劇拍台，故着仕可往預備對馬說及。  
查女班之花旦，少飛鴻甚佳，極合用。

3月8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元月廿六日。

晨照常工作，交西電收〔修〕理費，並娛樂稅，午區辛請飲茶於陸羽，余不赴張民權之約，下午由於棄婦馮氏到寫字樓追索家用，余怒罵之，問她怕羞不怕羞，何以許多人在，汝亦如此大膽索錢，況且舉動放肆，不像女人所為，她要求離異，余乃問她欲如何，她泣下，後通濟公會到收銀，余着梁日餘交她五元，遂回家。

約四時馬師曾與譚蘭卿至，共往香港仔食海鮮，該新花州甚靚海鮮。

夜照常，是台收回二點六元、一點八元，仍旺，忽有電話由銀喜來，謂馮氏有說話磋商，意欲返回五元。

《華僑報》開東樂7毛，九五折，而太平則1元，七六折，余提出質問，潘日餘親自到院道歉，並減收新格寸，8毛1日，1/10，九毛，照1日折。

3月11日

星期四

提要：廿九，早車晉省，乘渡返鄉，金龍，華園。

{無正文}

3月12日

星期五

提要：卅（元月），抵鄉，包車至西門龍口，群兄品茗。

{無正文}

3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式月，初一，祀父，感覺整山之必要。

{無正文}

3月14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式月，初式，由鄉至省，逗留一天。

{無正文}

3月15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式月初三。

夜柒時四十五分到港，先往普慶巡視，與嘜佛相遇，追問椅墊額外事，後返院，得悉《鬥氣姑爺》走畫，事前宗桐應允太平先影，想亦因余閏，故出此手段，然該張發天不應罵四眼仔不發九如坊廣告，余遂電話質問，責罰民權及宗桐。

陳沛林將各人制服當清，交回當票，想亦賭之累也。

文譽可言馮氏患霍亂。

焯兄言，省方之人對於馬師曾，意欲先由他在省演二三天，然後連人戒他出境，此後不準〔准〕他再到廣州也，這回不妥，亦由幸矣，否則扣留在司令部，屆時更難辦理也，迨亦薛仔及各戲院主駛〔使〕焉。

3月16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式月初四。

晨早起，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品茗，下午返院，馬師曾約，有事磋商，原來叫卓哥捐款與光華醫院，由余代捐法幣一百元，先往覓譚玉蘭，□〔不？〕遇，後往告樓士打飲茶始別，返寓晚飯。

夜先過海，視察生意，是晚演《薄倖》，各中下位仍旺，可見馬叫座力

依然也，至十一時馬有電話，叫余回覆蝴蝶影，謂不能答允給假與趙驚魂往拍片，恐此例一開，則相率效尤也，她負氣而言曰，如不通融，則唯有計數，余乃照覆馬，後經幾度磋商，由培叔答覆，決不給予，如欲計數，則隨時預備也。

着文仕可給馮氏五元，並視其病狀。

{略}，想亦神經衰弱也，陳宗桐代定《摩登時代》，一百元。

陳沛林將各伴制服當去，寄回當票，由院自行贖回。

### 3月17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式，初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在家內，李遠、秉照、區辛共竹戰，夜過海調查，詎料新戲《何必覓封侯》不及舊戲《薄倖名》旺台，至十時始趕回。

馮氏病，欲邀西醫診脈，口〔既？〕屬無感情，亦無益也。

### 3月18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式月初六。

晨如常，晏起，因昨夜竹戰，疲乏也，午先加大，後陸羽，下午照常，馬約往告樓士打飲茶，並問趙驚魂事如何，余答以一於計數，蓋他接了星架波，藉辭也。

夜在尖沙咀伙船，與半日安、馮俠魂相遇，講及趙事，並提起半日安日前之訟務，云已補回千一元，相〔雙〕方和解云，並同時要求掛借五千元。

光華醫院之法幣一百元已交馬師曾，李江因仍在舍下居住，飛龍之燕梳紙已收妥。

余對大母言及，對於整山事，遲日再商，未知如何方合。

家用浩繁，非樽節開源不可也，冠卓託余商量建院於灣仔東傍。

太平劇團極穩健，若不趁此幹下去，殊可惜也。

### 3月20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式，初八，拳毆果台伴，因他拾了客人遮一把，不允返還，勒索手續費。

新劇《不是冤家不聚頭》極佳，頗得觀眾心理，李遠在港。

是日試驗新較〔校〕電線。

### 3月21日

###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式月初九，省府主席黃慕松逝世。

晨如常工作，午與碧翠、碧侶往金龍品茗，李遠、炳照、海雲俱到座，綿雨，往拔佳購鞋與小女，預備學校演劇用。

下午返院，祝三問陳沛林一份，欲薦馬公權之妾舅到服務，余着他問卓兄。

余叫萬廉及亞洪面飭彼等嗣後勤力工作，切勿怠惰，總會有好日子，加人工。

探文譽可病，他患肚瀉。

李遠在舍下竹戰，內子有疾，想亦天氣之過也。

祝三謂陳霖有說話，講及戲院事，唯他止截他，不聽其是非。

馮氏頻頻索款診脈。

### 3月23日

###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式月十一。

晨如常，晏起，午加拿大品茗，李遠與譚芳幾乎動武，因口角之故也。

下午炳照之母及卅一姑到舍下竹戰，並晚飯，畢，往觀劇。

夜消夜，數人亦竹戰。

家母頻頻索款，並要購鱉魚油。

3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貳月十式。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張民權與蘇怡至，略談，各別。

馬師曾意欲往星架坡，問余意下如何，余答以從長計劃，先打皮費，後方可以答覆。

歐漢扶患病，託余介紹他往東華東院，余不允，並給他五毛。

理髮。

鄭德芬在陸羽將胡秩五之條字交余一看，云太平仍{或作“形”？}同勒扣，無理取鬧等語，此屬可惡至極，雖知允與不允，由汝《工商報》，況視蔣賑綏，故屬報效慈善性質，且娛樂稅亦照例發回，各報均允照辦，獨渠一間堅持異議，嗣後永不交易。

3月25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貳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午新茶香品茗，點心不妥，早散，後往告樓士打地下與馬師曾、譚蘭卿、李軟等小敘，然後往香港仔新花洲竹戰兼晚飯。

夜演《香閨劫》，因清明時節，奇淡，雖第二次翻點，亦不能收效也。

梁炳照請內子等往對海他府上晚飯，並來本院觀劇。

將《工商》之事對卓兄講明，已得他同意，決照數找足，不交易，蓋此人實屬過於氣炎〔餒？〕，不懂世故也。

3月26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貳月十四。

晨如常，返院工作，焯兄往大埔。

午陸羽，馬約往加拿大，詎料他因訪友商量星洲演劇事先行，留余在院，候蘭同往觀足球，計共往者七人，顯洲、兆業、海雲、炳照、蘭卿及余，是日為南華與陸聯旭和杯決賽，三對三，和局。

夜陸羽晚飯，因李惠堂之贈券，濼着他明日來，余誤會他不劃位，誤責一通，半日安、馮俠魂要求不休息，余決意不理他，照合約辦理，況此人欠款甚。

省機器會來函，照會加聘一工友，吳培不敢主張，交回寫字樓辦理（馬覆函鄧祥，如迫演日戲，寧願賠定）。

3月28日

星期日

提要：貳月十六，即日定人，接續再演一個月，解決擔畫仔休息事，並棚面樂員{此提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3月29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貳月十七，午乘泉州往澳，寓來函，區啟新中“菜”字膳180元{此提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3月30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貳，十八，留澳，五洲中華之宴{此提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3月31日

星期三

提要：貳月十九，留澳{此提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4月1日

星期四

提要：式月廿，李遠晨赴港，午返澳，交涉戲金及捐款事，馬師曾答允明日演日戲（《怕聽銷魂曲》），召妓，玩啟新（此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4月2日

星期五

提要：式月廿一，三時（下午）乘金山輪返港，與李遠同船，需時兩點九個字，快捷穩固，絕不暈浪（此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略}

4月3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式月，廿式，晨、午陸羽，下午觀足球，定畫期及大戲日子，利舞台。

利舞台薛兆榮夜八時由電話答覆，允頭場椅墊一毛，二場五仙，三樓二場無椅墊費，頭場二仙，電車頭式天由公盤執出。

堯、鎮勳俱返鄉掃墓，大抵因義聯會事也。

張應華到，問續影畫期事，余答以可能嗣後如片收入頭手不佳者，請勿走畫，因耗車費太多也。

4月4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式，廿三日。

晨如常，午加拿大與小女們午餐，碧侶往羅貞符處就診，患咳之故也，區啟新與俱。

夜馬師曾到訪，約往他府上見惠農，因薦人在太平服務事，余意卻之，誠恐誤事，發生是非也。

隨命吳培攜帶馬及余親筆函往見少鳳，商量新班事云。

劉明燊有電話至，謂《心魔》一片決交高陸式首，因他答允先借式佰元

按金也，余答以既屬他允，請交與他，下次再有新片始商。

4月5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式，廿四。

晨如常，郭源海昨夜在舍下歇宿，午陸羽品茗，下午回院工作。

晚飯畢，出院辦公，譚芳約往加拿大見面，因三井託他辦理貨物上省事，有些利路可圖，其利四六均分，先籌款一百元合辦可也。

夜陳靈超到訪，簽妥《今古西廂》及《錦繡河山》合約，並交按金三百元作實（註，簽約在四日，交銀在六日）。

《摩登貂蟬》，陳宗桐除扣按櫃先借，尚欠八千四百七十八元。

李因<sup>1</sup>之母及其姊已到院，於晨十時，並交式百五元與遠，於夜七時許在太平。

夜半內子因食滯，腹痛作嘔。

胡麗天斟《三日屠城》式首，於電話約余商量。

4月6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式，廿五，譚芳借壹佰元，代三井運貨腳赴省，云可圖利，交啟明按金三百元，大觀食架厘，並觀梁秉照賽球。

交銀壹佰元與譚芳，作代理輸運三井貨腳事，並謂每次不謀二三十元，余於七時在加拿大交款與他，並着他必要慎重，切勿得款到手，撒手成空，雖〔須〕知無本不足以謀事業也。

下午往操兵地觀梁秉照賽球，後往中華游〔遊〕樂會略息，然後與李遠往大觀食架厘晚飯。

夜照常工作。

在東方戲院借碳精五十對。

培謂少鳳決廿捌九來港一行，到時在何光府上一敘云。

1 從各則日記判斷，“李因”應即“李遠”。

4月7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式，廿六，陸羽品茗，寄信西電及答覆利舞台之日期，在中華定長衫一件，十七元，步行返院，西報月來已停派至舍下，{略}。

{無正文}

4月8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式月廿七。

晨照常辦公，午陸羽品茗，劃鬼腳。

下午五時往觀梁炳照單打絨球比賽，大勝李惠堂，余遂宴他於金龍酒家。

晚適逢民權在隔鄰，並邀過談，畢，往加拿大與譚芳再談及三井事，彼云已有頭緒，並允明日先交還五十元，諾之。

4月9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式月，廿八，炳照約香港仔晚飯，李遠大醉如泥，歐〔毆〕打車夫，至〔致〕累梁夫人步行，送禮物與李伯母返鄉〔以上用紅筆書寫〕，蘭卿之數不明不白。

晨照常辦公。

午在陸羽地下，炳照、海雲及余三人飲茶，後往連士德購馬票一套，1940，並另購五月廿九號散票三張，與炳照兩份。

下午五時赴約，往香港仔新花洲晚飯，李遠因飲酒過量，大醉，乘順利車510返，中途該車夫之姘婦之首為李軟足踏，放聲大哭，李怒，欲擊車夫，約柒時半至薄扶林永別亭左右，遂停車步行，該車夫不應說“唔做你生意”，中途李醉極，幾與余用武，幸炳照勸開，改乘TAXI返，李猶欲擊此車夫，幾生事，幸不久即至寓下，遂扶他而上，李猶作憤恨，拳足交加，床椅盡掃，且大笑大哭，至夜一時許服以亞司北羅始嘔吐，酒醒，頻頻曰：“九叔好人，四姑好人，炳照好人。”又唱曲，奇形百狀，令人可畏，故曰：“為酒無量必反亂。”汝其勉旃，按，倘余各人不理會他，則他不知弄至若何天地矣。

4月10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式，廿九，李軟醉醒，悔過，唯手腳俱微傷，午先加拿大，與梁某，哥霖比亞，商量西畫，每套四十或三十元，午赴羅明佑金龍午餐，觀足球，南華榮獲特別銀牌，渣華晚飯。

{無正文}

4月11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三月，初一，晨十一時馬師曾覓余傾談，再定半日安、馮俠魂星洲事，評論炳照與李軟，並勸不可辦報，星洲有合作意，香港仔晚飯。

李軟請香港仔新花洲晚飯。

馬晨十時至舍下，找余共往加拿大略談，意欲入英籍〔籍〕，免省方許多留難，將來必有一翻〔番〕手續往別埠也，他云，李仔見利忘義，炳照庸才，然余不盡信，各行其志。

五姐頻頻問做人情與李宅事，余不刻答覆，蓋她已先行做了，不過用去多少，見得不抵，欲問余取回錢也，余亦不理咁多，女子與小人難養，確不錯也。

4月12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三，初二。

晨十式時馬約往中華午餐，亦不外入藉〔籍〕事，昨夜得悉，由何光電話通知少鳳索工價，每月式仟五元，另兼僱用郭非愚，每月十五元，肖肇湘之子，每月柒元，條件太苛，極難接納，盡將此事對馬說知，午餐畢，往盧信隆做對衿衫一套，始返院工作。

送禮券十元與李宅。

夜往百貨公司理髮，與曹思榮、海雲、郭思龍相遇，出行暢談始別，約十時始返院工作。

夜竹戰至四時始睡，甚疲。

下午往見盧國棉，入藉〔籍〕事據云可以辦到，唯必須秘密用的黑錢云，余答以由他個人直接見面傾談。

4月13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三，初三日，馬師曾生辰，請食飯於他府上，卓明兄亦在焉，李宅送回酒席一圍，親送至舍下，約九時入席，因不赴宴之故也，東樂奇淡〔此段用紅筆書寫〕。

是晚起，加聘男工四名，夜間掃地。

4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三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譚芳、秉照、李軟均在，下午轉風，傾盤〔盆〕大雨，因腹瀉，返舍下休息，至夜柒時始往寫字樓辦公，是台東樂奇淡，迨亦舊戲，或馬、譚過於疏懶也，一般人均謂，馬、譚最好在太平，普慶次之，而東樂則不可言也，故淡焉。

下午在金龍寫席單一張，四十二元，送與馬師曾生辰之喜。

內子云，李仔食碗底反碗面〔麵〕，最無人情之人也，共小心之，而馬亦謂，此人見利忘義，可謂珠聯璧合也。

4月15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三，初五。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下午小試腳頭出汗洗燥〔澡〕，仍屙，料亦失眠之故也。

李軟改辦小報，與葉飛絮商量立案事，唯此人奸詐非常，宜審慎。

4月16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三，初六。

晨亦如常，腹滯，間作小痛。

午陸羽，陳宗桐請飲茶，談及《藝林》出紙事，下午回舍下略事休息，至七時往東樂，調查何以是台如斯淡法，迨亦清明後，或管理不得法之

故歟。

4月17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三，初七。

晨照常。

午在陸羽飲茶之際，忽馬伶至，約往加拿大，他意欲租一房於養和園，理治失眠及血虧事，並希張醫生代定房五十一號，準明晚實行早睡早起，下午他在戲院預支一百元，並云組織一俱樂部，游〔遊〕戲桌球，禁止麻雀，未稔是否實行，姑聽之，共往觀東方與埃路士打足球之戰，前者大敗，五：一。

夜七時許半日安至，謂馬師曾太過不注重戲本，最重之老倌祇得場口一二場，況且現時各班戲本以〔已〕不註重多唱情戲，每人幾句，若不更改，則必無望也，若不念情事頭，必不接續再做一月矣，此言甚有理由，蓋馬亦欠籠絡手段也。

李軟策劃小報事，恐亦金盡，猶未成功也，少不更事之故矣。

大通銀行 K. LAMB 謂，各院修理費已減，汝不必多給，儘可寫信求減云。

4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三月，初八。

晨定妥譚秀珍，午中華，李遠請飲茶，夜失眠。

馬某改為往淺水灣，不往養和園。因五十一號乃生仔房也。

着林南每層樓另較〔校〕燈一盞，以為夜掃地之用。

吩咐各人不得在院橫巷踢波，毀物過多，且有礙院容。

支馮氏十元。

{略}

連日腹痛，迨或濕滯使焉。

澤泉攜其長子到舍下拜謁，並講及先父之山已略為下陷，因土乾之故

也，擬於明年動工。

4月19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三，初九。

晨如常，午中華品茗，張民權為東道，並謂有李軟在場，請勿亂談，因他能投稿於各小報也。

下午二時許馬與蘇怡在院候余，並決在南洋拍《龍城飛將》。

下午五時往觀梁秉照與 H.D. 林珍絨球比賽，秉照大敗，因初逢敵手且歉〔怯？〕台焉。

新世界請食晚飯於金龍，敦請邵仁枚之故也。

夜送馬師曾往淺水灣酒店居住，房號式〇六，每天折實廿式元，至壹時半始返寓。

每晚必三時始入夢，因竹戰或者消夜之故也。

4月20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三，初十，天氣漸熱。

晨照常辦公，午與李軟、師曾、蘭卿等往淺水灣午餐，後暢談，四時許在加拿大與陳宗桐相遇，得悉《女中丈夫》已為高陞式首矣，然區區此片，余亦不計，且看將來各院變幻可也，電問大觀張應華，中央簽妥合約，將來本院式首如何，彼答應必盡力幫忙云。

夜着堯、鎮二勳往造西裝各一套。

4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三月，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歐啟新敦請家母、五姐、七姐、內子、堯、鎮勳等在中華午餐，畢，與李軟回院工作，下午四時往中和公司，與胡麗天傾談《三日屠城記》片事。

朱箕汝（十九生辰）故提前慶祝，濟濟一堂於廣州東江廳，薛覺先及楚賓均在場。

普慶戲院陳華已故。

張應華到座，談及式首權，並謂大觀確非過中央。

日來大戲奇淡，究屬何故？

4月22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三月十式，源載身故於東華醫院，身後蕭條，科銀六十元，草草成殮。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與洗占鰲同食，畢，返院略工作，即返舍下休息，因連夕失眠也，晚飯畢，源勉芝到舍下，談及載已身故，着余馬上籌款辦理他的身後事，余隨即召集院伴，共捐得六十元，叫澤泉、源濂辦理。

太平劇團擔畫仔要求加僱工友，余極反對，任他如何，然後斷然處理。與芳在加大傾談，他允於星期六日先還廿五元，餘廿五元下星期六再談。

利舞台戲本已定。

4月23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三月十三。

源載身故，由東華醫院發引送殮。

4月24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三，十四，交二千元與譚蘭卿，一千乃貯下，一千乃再續一月之定銀云。

{無正文}

4月25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三，十五，（日）《龍城飛將》，（夜）《唐宮恨》。

馬要求賠償大帳〔賬〕。

馬師曾私伙自置三大帳〔賬〕，先君未去世時，已為洗地水弄糟了，詎料事隔四年，忽然舊案重提，要求賠償，實屬無理，余遂將此事對祝三說明，並決實送回新帳〔賬〕，以示大方。

伶人自故鮮德薄情，交手亦要慎旃也。

鄧肇堅為虐蓄會及遊樂場籌款，奔走數次，不外欲買太平劇團往高陞唱演。

衣箱、新什箱中，最是非，小心處置也。

## 4月26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三，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十一時半與焯兄往大酒店見鄧肇堅，商量虐蓄會籌款事，未得要領，各人話別。

下午五時往利舞台，與馬商量《殺子報》事，他有允意。

{略}

夜利舞台演《花妖》，滿座，約九百六十餘元，十一時半又見鄧肇堅於利舞台，共食豆腐花云。

因討回譚芳二十五元事，在電話衝突，余隨即修函，着源濂拈住道歉云。

## 4月27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三，十七。

晨如常，陸羽品茗，作局，下午往庫房，該西人管理娛樂稅員問余，一、二號籌款與何會所，並費用若干，余云，院租不計，戲全{疑為“金”字的誤筆}任封，統而言之，不多過百分之三十，遂別。

夜九時半簽妥合約，準備《殺子報》戲橋，明日往見華民政務司云。

余請內子、李軟、源廉、區新往金龍消夜，席中余謂，炳照同李因醉，故將日茗時答允作局臨時取消云，李軟當時反面，怒氣形之於色。

余按，李某品性易怒，小人之輩，利始利終，大事不能為，將來必死於非命也。

## 4月29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三，十八{是日舊曆日期實為三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肇堅約往大酒店午茶，將免稅紙及《殺子報》許可證交與余，並暢談一通，余遂別，往利舞台見馬師曾，馬云，因他內子行將分娩，非與蘭卿往星洲不可，並視察生意如何，再做三日即五月節也。

夜九時往《華僑報》，親謁岑維休，求他三間報館報效半版，蒙允，暢談一小時左右，始返院工作，再往利舞台視察，與張民權、鄭子文在加拿大食消夜，然後返寓再食牛白腩，至夜深始睡。

夢壓。

譚蘭卿要求簽款，在伍蕃經手之醫院學校。

## 4月30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三，十九。

三，廿日，此乃廿日各事，提前方合筆記{此段用紅筆書寫}。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品茗。

夜照常，馬師曾意欲改禮拜晚演《官清民樂》，余謂按察司於星期晚方有暇到觀劇，他遂收回成命，後又叫文先生往利舞台改告白，因譚蘭卿祇做女，而他則先做教館先生，後做清官，並希余明日時往淺水灣酒店，攜現金三百元。

三月廿日午時十式點攜銀三百元往淺水灣結數，馬意欲與余先往星架坡一遊，視察生意，製造人材，然後在星洲開演約三月，始返港埋班，余慢應之，後於四時往山村道六十號接蘭卿，再往鐘聲接馬，共往金龍候邵仁枚，擬往星洲辦法，為三柒，除公盤執船腳、車腳、廣告費，院佔三，包住宿、班底、院租，馬佔柒云，畢，與文權再往娛樂餐室候邵某簽畫約{此段用紅

筆書寫}。

## 5月1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三，廿一，鄧肇堅籌款與盧蕃會及游（遊）樂場，特恩准演《殺子報》，演至一點云。

中下位客滿，上位十式行，他要查位，氣小量窄。

晨如常工作。

午與馬文星在金龍午餐，海雲、李軟、伯魯隨後至，大談羅明佑不應發表禁粵語聲片談話，畢，各別，他問余，已寄相與邵某，余答曰，未知此行成功否，如不成事，豈不是阻礙他家進行也，他云，又有一辦法，為除口〔清？〕不理，祇三七總收入，馬佔三成，由邵某包駛用，班底佔七成，余答曰，究不如照此辦法，此乃干〔乾〕手淨腳也，話完遂別，無耐，在加拿大又再見李軟，誤會歐辛不允讓一元份子與他，盛怒，適馬在傍，遂曰，年少氣盛，未究養氣也，細味斯言，言中有物，將來必不見信，余亦不示他以弱，後返院，大加申釋，可見此人魯莽誤事，不足以言大志也。

此後凡事留心。

## 5月2日

## 星期日

提要：丁丑，三，廿二，（日）《風流地獄》，夜《神經宮主》。

晨如常，十時半即返院工作，十式時許在天福銀號與鄧肇堅相遇，他邀余再返院，調查是日情形，畢，共往陸羽品茗，他意欲叫余捐助一百元，馬捐助一百元，湊足二千元，為卓兄反對，他遂寢其議，他許多瑣〔瑣？〕細，親派人監視三樓沽票，親手買票尾，然總共籌得一千六百元云。

李軟即晚夜輪晉省。

與海雲往對海觀足球。

## 5月3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三，廿三。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民權、炳照、宗桐、啟新及余五人品茗，下午與炳照談及李遠品格，炳十分不贊成他的行為舉動。

三姐、二嫂玩好大，俱由鄉來港聯會，在余舍下晚餐，余即交十元與三姐作駛用，三姐問浩昌貯下之四百五十元款，余着他寫信問焯哥。

夜往對海視察生意情形（《花妖》），普慶收六百五十元左右。

四姐往東華東院診脈。

## 5月4日

##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三月廿四。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馬師曾約往告樓士打，商量定戲本事，又約譚蘭卿至，並談及李軟日有兇光，時作閃爍狀，似不甚可靠也，但他對於我（指馬自言）則似乎好恭敬也，茗後始別。

新世界請邵邨仁晚飯於金龍五樓，商量再續合約事，余伴食，捌時許返院工作。

馮顯洲病，請張榮棣打針。

## 5月5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三月廿五，馮顯洲身故於法國醫院（廿六）。

晨如常辦公，午陸羽，先往華威定片，與胡義德君相遇，並送普慶贈券肆張與他。

夜柒時半廖鴻照親帶梁懿言到，收林蓉融之年前之告白數，約港紙柒十元，余着他往找鴻明清理，後在加拿大相候，用電話答覆，約明日加拿大再談。

炳照請加大消夜，與宗桐相遇。

## 5月6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三月廿六。

晨如常。

午陸羽品茗。

夜與炳照往新世界，觀李綺年、林坤山、大口何、朱普泉登台表演話劇，事後往北極略食些少物件 { 原文如此 } 乃回。

與馬師曾、師贊往（下午）利舞台觀梅花男女歌舞團，又往加拿大食炒粉。

## 5月7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三，廿七，潘三姑由星架坡來港，寓思豪酒店。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候張民權與冼漢一<sup>1</sup>，到樹東華醫院買戲籌款事，二時往法國醫院送馮顯洲出殯，馬亦趕送至永別亭，揮淚辭靈。

四時在加拿大再遇馬，共往名苑拍照，余與黃耀甫共拍一照。

夜十時在加拿大與張榮舉、炳照談及東華醫院腐敗事，後由他送余返院。

炳照之母責罵炳照，不應謂她常在黃醫生處。

## 5月8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三，廿八。

晨如常，午陸羽品茗。

夜朱箕汝請廣州，答謝生日喜酒，余先與炳照往加拿大，晨十一時在加拿大交柴十元與梁懿言女士轉交林蓉融、廖鴻明簽收。

## 5月9日

## 星期日

提要：三月廿九。

<sup>1</sup> 冼漢一是東華三院丁丑年（1937/38）總理。見東華三網站“東華三院統一後歷屆董事局成員”，<https://www.tungwah.org.hk/upload/CH/organization/bd/bd1937.pdf>，2021年2月5日瀏覽。

晨如常，午與區新式人在陸羽品茗，下午與梁日如往觀旭和杯比賽，不幸華隊負一球，後在加拿大晚飯，夜演新劇《鴛鴦譜》，甚旺。

## 5月10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四月，初一，加冕前中下位，甚旺，演《花妖》。

晨如常，午陸羽品茗，祇余、歐新式人，均候至一時許始返院，下午在後台三樓乒乓波比賽。

連日大傷風，出汗，帶咳，余不甚注意戒食煎炒肥膩，早睡，免再受感冒可也。

東華醫院周兆五交定銀一千元。

凡與人接物，不宜多說笑話，恐生誤會，以致雙方難為情也。

連日內子與潘三姑行街。

夜三時許始睡。

## 5月11日

## 星期二

提要：丁丑，四月，初二，會景之前點《佳偶兵戎》，亦甚旺，以中下位為尤甚。

晨照常工作，午與譚芳在加拿大小食，下午洗澡〔澡〕畢，與馬師曾往談生意經，並點東樂戲。

原議除梁卓卿及梁小燕，詎料馬變宗旨，余遂抗議，卒俯順其意，而羅子漢則決不用，因他與馬口角，計其所以脫離太平者，原因馬謂渠：“做乜戲，究不如拈百銀翻去賣菜。”他認為刻薄，余對馬言曰：“一聞此語，余立即着他下去，不用多言，決不用叛逆者。”馬聞此語甚喜。

夜傷風，服亞士北羅式粒及檸檬汁始睡。

支馮氏十元。

## 5月12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四月初三。

英皇佐治六世登極，香港出會，日行遊，本院一連三晚通宵，是夜演《神經宮主》，因無夜景，甚旺〔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5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初四，日會景，夜會景〔以上用紅筆書寫〕，演《國色天香》。

日與省太平戲院高為寶往遠來品茗，他的任務不外欲取回2000元按櫃，余敷衍他，並借題發揮，指桑罵槐〔此段用紅筆書寫〕。

余因感暑大傷風，耳痛發燒，服亞士北羅始略痊，故是夜未有往院辦公。

有一三姑，來自省方，寄寓舍下，探出乃二家嫂之女，勾結馮俠魂，為李軟、區新等窺破。

5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四月初五。

夜演《不是冤家不聚頭》，旺。

會景最後一天，下午覺得不自然，內子速〔促〕余往就診，原意往見羅貞符，詎料不遇，改往見溫植慶西醫，發覺鼻骨不妥，發炎牽動耳朵，先打針，後服藥，最〔後〕滴耳，用去八十二元。

夜不能往院，略休息。

彼等仍竹戰。

5月15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四月，初六，金陵，請潘三姑。

茶居總工會籌款，演《老虎詐嬌》，上下客滿。

5月16日

星期日

提要：四月，初七。

余欲往再診，適溫醫生不返寫字樓辦公，迫不得已往見李華石，先服中藥二劑，以去熱滯，再滴耳。

5月17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初八。

晨往院辦公，午加拿大，與俠魂相遇，共談，適該三姑至，詐為不招呼俠魂，祇叫余一聲，余遂告辭，往見溫醫生，得悉已不發燒，系〔係〕耳仔尚發炎之故也，仍滴耳、服藥如常。

東樂開始減價，極旺，上下客滿，演《鴛鴦譜》。

午往見錢大叔，他云，太平〔不確定是指“太平劇團”還是“太平劇院”〕之合約必續訂，唯必要加%，定實三天，余諾之。

夜張民權先生到訪，欲買戲一天，禮拜日夜，九百元，至於開戲筆金一百元，歸民權自得，余遂與焯兄商量，由他自辦云。

5月18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初九，與薛覺先拍台於高陞。

仍滴耳。

晨如常工作，午思豪與羅明佑、霍海雲、李軟、區辛飲茶，大雨，茶畢，各別，返院工作，足球。

夜張民權約往加拿大簽約，買戲一天，為玖佰元，他作一百元，即交定銀五百元，約九時半周兆五、洗漢一到訪，商量廣告事，明日到覆。

李軟念念不忘〔忘〕張民權在陸羽之失言。

四姐着文仕可向焯哥索款，余遂謂仕可，俟後如有同樣事發生，請先向余說及，俾得知口〔云？之？〕。

5月19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四月，初十。

晨晏起，覺得牙痛，仍食藥、滴耳，午陸羽品茗，下午與秉照返舍下晚飯，畢，往東樂視察生意若何，甚旺，惜乎大位得五成。

夜牙部奇痛，終夜不寐。

李遠將來必因梁秉照往星洲而反面，他云辦報，未稔是否事實。

此十天內，毛病太多，想亦天氣關係也。

5月20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四月，十一。

晨如常，午陸羽品茗，牙部奇痛，但不理會他，仍然照常飲食，後略舒暢，再往加拿大與馬師曾相遇，他邀余及秉照往金龍食飯，請白駒榮，席中談及聘馬為顧問事，並太平戲院（廣州）高為寶之大炮也，盡歡而別，余代簽字金龍酒席銀。

內子乘下午車晉省。

交銀廿四元與其朗匯返鄉間，交東孀，因榮仔用去，扣至現在始扣完。

李遠不知去向。

茶居工會之稅恐會發生問題。

5月21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四月十式。

晨照常辦公，午陸羽品茗，下午如常。

東樂亦淡，雖減價，迨亦戲本關係也。

5月22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四月十三，東華籌款，並馬、譚演日戲。華員<sup>1</sup>定戲事，陶園。

{ 無正文 }

5月23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四月十四，馬苦求同往星洲。

{ 無正文 }

5月24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四月，十五，奇熱。

晨如常辦公，午陸羽，再往華威略坐，告別，約會於陶園即晚歲廳。

張民權云，自從東莞商會葉鑑光等籌款，後場言太平作弊，故東華醫院亦信思疑，對於沽票甚為嚴核，此後對於各社團籌款，均要高價，並着他覓人賣票，蓋本院不欲多負此責也。

陶園宴罷，與妓中途邀上車，遊車河至三時始返。

馬仍苦苦要求與他同往星洲。

高為寶由省來港，索還按金，余不見他面，故意留難。

5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十六。

晨如常，午思豪午餐，再往美璋候卓哥，他問余決意往星洲否，余答以不欲，繼又云，馬之意，不外欲覓一人代他主持也，他往杜醫生處照 X 光鏡，發覺為膽石症，肝右已有一細粒石，必須休養，如往星洲，請你早日回

1 即“香港政府華員會”的簡稱，詳見該會官方網站 <https://www.hkccsa.org/>。

港，最多個月足矣，余請他向馬某方面解釋，如不往，更妙，蓋余又恐損失費用也。

昨日下午余獻一計劃與馬師曾，即用任劍輝及少飛鴻事，他已有允意。

高某仍索款，唯余亦不見面，姑令他久候，仍在陶園作局，侏儒仔留戀忘返，迨亦輕薄少年也。

## 5月26日

## 星期三

提要：四月十七，劉毓口〔雲？〕有電話，約往鐘聲，馬之事也。

晨如常工作，午思豪午餐，下午返院工作。

夜高為寶、陳礪全又至，不外索還按金之故也，余見之，並言，為趁此時期交回與足下，汝必不落力攬也，究不如一俟各事妥當，然後在戲金扣除，豈不美哉，並約明日往金龍午餐再商。

陶園歲廳，余賭博勝利，請飲。

夜先在金龍晚飯，敦請戴策、呂維周約余商量播音事。

長女忽病。

## 5月27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四月，十八，高為寶，金龍午餐，與馬師曾見羅博士，PASSPORT事，飛機函與邵仁枚。

陶園宴客，《南中》不刊華員會告白事。

晨如常辦公，午馬師曾、海雲、文權、為寶、勵存、秉照及余數人金龍午餐，高某意欲取回按金，法幣〔幣〕二千元，唯馬靳靳不理，推翻由余處理，余答以日間晉省面謁祖榮，解釋一切，並交一函與高某轉致，約七時他在東山酒店電話相詢，意欲先借一二百元作駛用，余力卻之。

《南中報》停刊政府華員會告白事，因欠款不清，後由余電話岑公，着鄭子文交涉妥當作了。

代馬寄飛機<sup>1</sup>與邵仁枚，不外定羅麗娟、丁公醒事，他往見羅旭和，商量取PASSPORT，羅某力卻，謂不能如願，因他現為議政局員，不能簽字擔保也。

內子由省夜車返，余仍往陶園，召一枝梅，走馬看花，行雲流水也，李遠欠二元，代找碧雲數。

## 5月28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四月，十九。

晨如常，午思豪，區老師請午餐。

下午與馬師曾在加拿大商談，梁秉照亦在座，後由馬索他明日請金龍，馬亦不外想余往星洲，秉照日日追問是否余與他往，答以非也，不過共謀下屆班業矣。

夜往高陞，觀萬年青，與李軟共往焉。

{略}

卓哥言，恐星洲過旺，馬會有留戀意，余答，看機行事。

與亞克借式佰元，每百元每月納息柒毫，有厘印單為據，交與亞妹找玉鈿數。

## 5月29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

晨如常。

午金龍，梁秉照敦請馬師曾，詎料不至，祇余、海雲、歐辛等數人共食，初，李遠先至，打電話問梁秉照是否請午餐，梁答曰不知，祇知與九叔去街而已耳，李遂飲酒一杯，憤然而去，及後再返，憤然擲回一元與梁炳照，作找酒費辦，結果幾人相勸乃息事，而馬亦不至。

下午舍下竹戰。

<sup>1</sup> 可能指空郵信件。

5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一。

晨照常工作，{略}。

早往院，是日、夜賣與香港政府華員會籌款，為九佰元，日演《貼錯門神》，夜演《殺子報》，日、夜空前滿座，約賺九佰元，張民權着開告白費一百三十二元，並將找多之十九點九五元食晚飯，彼等送一金牌與馬師曾。

陶園晚飯畢，余與張往見馬師曾，他說蘭之母病，恐明日不能演劇，因她必要晉省一行，余遂將此事詳細對卓兄講明，預備明日改戲。

先到廣州，後返舍下睡。

5月31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廿式，家母到寫字樓嘈吵，適馬在。

普慶改戲，《金龜地獄》，六千餘元。

晨照常。

午娛樂，張兄請食西餐，晚飯陶園。

晨十時半長途電話，謂蘭卿之母有轉機，下午與馬赴大同，東莞商會陳蘭芳、黃星海之約，彼等意欲買戲，推之。

夜八時半馬與公權（其父）通長途電話，問蘭母病狀若何，答云，請中醫黎遂初診理，料無危險，繼又肥牛有電至，謂蘭準明日下午車到，余與馬着她明早早車，余等親往接車云，馬往金陵，余往陶園，召妓一枝梅，並玩“雞”，無甚勝負。

《鵲啼殘月》一劇決不點演，因逢點此劇，必有不如意事發生。

馬文星下午到訪，謂東樂並非劉貴炎主理，由別人代理云。

6月1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三，蘭卿照常演《險將情侶作冤家》。

蘭卿搭早車，十一時四十五分抵步，謂其母略癒，故返港演劇。

余往接車。

思豪起首科東制午食。

夜（內子）馮氏攜其婢銀喜到寫字樓，謂她實行要脫離主僕關係，因其是午無故歐〔毆〕打她，余遂着馮氏在外稍候，余詢問其究竟，詎料馮氏在門隙偷聽，顯見馮氏必有私情，恐其說破，否則何以畏俱〔懼〕之甚也，此婢哭不成聲，立意實行脫離，既屬如此，余亦不必相強也，馮氏繼又問余她之首飾，余不理會她，迨亦或另有機械也，內子提余，應附〔付〕此人，必要小心，且彼有人代她寫狀師信告家婆，焉知她又不發生別事耶？

6月2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四，蘭卿之母於四時逝世。

晨如常工作。

下午在舍下看西文本《西安半月記》，不圖蘭卿有電話至戲院轉達於余，謂其〈母〉已逝世，余遂往七十七號見她，慰問一翻〔番〕，再用長途電話問馬慰農，並託他代訪，得悉並非虛報，原來馬師曾於晨早車往省，三時十分見死者面，猶依然談笑自若，詎料馬一行後，她竟於四時逝世矣，余遂往接七點四十五分車，一見馬面，對他說及，他尚懵然，後乃與焯哥往見蘭卿，商量太平之台登台，頭七一日則全院全班停演，以誌哀悼云，並決實明日中午車上省。

晨馮氏又至，余避之，後由仕可言，謂此銀喜已由一婦人領去，謂其姊也。

6月3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五。

午車與師曾共晉省，四點〇伍分抵步，視之在月台相候，謂候馬之故，故未入殮，速去，馬遂與余乘計程車往，至則蘭卿奔而言曰：“快的睇下渠喇。”馬遂就棺而視，畢，上樓乃大殮，並討論登台事，其姊甚反對，經一輪解釋乃有轉意，而其弟對余亦表同情，其中辦事黃某、張某亦無異

議，殮後升神位，各親朋戚友致祭，馬則三跪九叩，且“鋪被”焉，迨亦子婿禮也。

若〔約〕六時半告別，往新華洗澡〔澡〕，蓋是日奇熱，打長途電話來太平，着代拍電往星洲，往金龍晚飯畢，夜船佛山返港。

## 6月4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四月，廿六。

晨六時夜輪抵港，即返住家，十一時許馬覓余，着梁日餘往美璋卓兄處，取銀一百元交他，午食先往加拿大，後往思豪酒店，馬搵腳抹牌，在大同晚飯，先是梁秉照謂不返大同晚飯，後不知何故，又到，且代馬覓余，此人探聽消息，步步追問，且憂慮過步，殊悶極，席中因鍾某贏麻雀，故請廣州，余坐不久即辭，返院工作（在廣州遇妓一枝梅），在大同余又再交一百元與馬師曾。

七時許梁國泰有電話至，謂驗到卓兄之糞有中華瓜仁蟲，即 liver fluke 云。

{略}

## 6月5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七，譚蘭卿照常登台。

晨照常辦公，午思豪午餐，民權邀余共往花瑞龍處，她適外往，後與他返院，馬至，共往加拿大，先是，余應張往娛樂茶室，候張之愛人，因事不往。

碧翠生辰，堯勳，二月初四，鎮勳，三月初三，區新俱至舍下晚飯。

夜交照片一幀與黃耀甫，並往加拿大茗談。

鄭子文道歉，關乎華員會事。

## 6月6日

##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四月廿八，太平劇團照常唱演。

照常工作。

夜大同消夜，與區新、源濂、內子四人竹戰，消夜。

## 6月7日

## 星期一

提要：四月廿九，是日早車晉省，弔祭譚母，並送其幼孫入豫和院。

晨柒時馬用其車到舍下接往他府，約埋往搭早車，先在海鮮公司早餐，他云，對於賠回之大帳，實屬抱歉，蓋其意不外欲卓兄責成櫃枱也，余答以既來則安，置之度外可也，遂乘車赴省，十一點四十五分抵步，往譚寓弔祭，得悉其弟之子患腦膜炎，因家庭環境關係，其弟亮宣不敢自主，樣樣俱仰大姑鼻息，故牽延許久，馬一見之下，速全入醫院調治，先往柔濟，遭拒絕，改往豫和園，唯梁心堯醫生言，其症過重，斷為極危險也，余等俟其診畢，乃往馬府洗面、午餐，至三時再往視該幼童，又往蘭卿處道別，乃乘下午車返港，在車裡{“裡”字有被刪去痕跡}遇二嫂，馬與她款談甚趣，抵步，余返舍下，他另有別途，約十式時往金陵文華廳，定任劍輝及少飛雄，後又往美麗紅處打水圍，馬宿其寓。

## 6月8日

## 星期二

提要：四月卅，小兒壽辰{該四字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午思豪品茗，下午返院，打乒乓波，早{應指“羅早”}交回一千元與卓哥。

夜得悉蘭卿弟之子已故，先是，余與馬同他往見醫生時，途中已見一棺出殯，迨亦不吉之預兆也。

夜廣州東江宴會，至式時返寓，內子久候。

馬文星索回按金，余恐另有用意。

6月9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五月初一 {該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辦公，午陸羽張民權請午食，後與馬在加拿大遇他，及余潤剛由莫永昌堂睇相回，黃耀甫亦在坐，不料張竟然講及一枝梅事，此妓易某之新近稔客也，約四時共往華員會游泳棚一遊，乃返寓晚飯。

夜照常工作，找三十九元車數與管卓，得悉是早他與民權敘話，兼往東興當舖贖首飾，故他知余等之定任劍輝也。

約張榮棣明日下午四時與蘭卿注射防疫針。

夜大同竹戰（區辛、源廉、內子及余四人），消夜。

三姐患病，余與她五元作調理用，五姐乃即追問積欠之十元鎮動學費。

6月10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初二。

晨六時，馬與祝三至舍下，謂蘭卿轉性，星洲每月伍仟元，如分賬，照馬所分，少五厘，新班每月二佰五十元，一百天後方登台，馬大怒，決實聘譚玉蘭，先往星洲一遊，定人，余諱諾其說，至七時許始別，余於下午對卓哥說及，卓兄意，甯願犧牲馬，不欲犧牲亞蘭，蓋馬亦日久生厭之故也。

任劍輝來函，不妥，迨亦恐其燒炮也。

下午余往張醫生處診理傷風，打針，每日二點一元。

是晚演完即散班。

沈吉誠對余講，今後影片，二手俱是太平、九如坊，決不高陞也。

6月11日

星期五

提要：五月初三，拍電邵某，定西樂、棚面、陶園，打針。

晨如常，午思豪品茗，馬到訪，共往告樓士打酒店再談，代拍電，催邵某返港，因各人反對他，故他着余代定，託言余為班主，定往星洲，夜各西樂員均允，唯高鎔升要求每月一佰五十元，另商量星洲打鑼，則更不近人

情，要求復回原價，每月三百元，往星洲則五百元，另帶二名手下，譚秉庸則加之，照允，余隨即報告與馬知之。

往陶園消夜，夜深始返。

仍往打針。

6月12日

星期六

提要：五月初四，定妥譚蘭卿。

晨如常，午思豪。

下午與馬、卓哥往蘭卿寓，定妥她，全年式萬伍仟元，星洲每月式仟，隨即交定式佰元作實。

五時到金龍晚飯，因作多客茶居工會伍拾元，故大宴各伴也。

夜陶園竹戰。

6月13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初五，蒲節。

晨如常，午陸羽品茗，與小兒輩，並小弟等，下午返院遊戲，據摩地報告，謂果台之伴甚為拔〔跋〕扈，擅開風扇自用，故責成他，以免耗電。

郭源海因撤差故，到訪，夜九時與黎伯、內子、源開遊車河，至十時始返寓休息。

簽妥《兩藩王入粵》。

{略}

6月14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五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會譚芳，後往思豪，祇見陳宗桐及李亭玉、梁秉照，郭源開又至。

下午得悉華民有一傳票至，傳源劉氏上堂，但不知何事，後往四姐處問

明，詎料她語無倫次，祇知性硬，不理其他，余亦憤然而去，並着亞灶代執藥水一樽交她，余忖此事必馮氏作弄，意欲取回首飾，故往華民也，着仕可兄明日與四姐同往，一觀究竟。

夜往利舞台觀劇，甚淡。

大母親、五姐、七姐俱在舍下晚飯。

{略}

## 6月15日

##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五月初七日。

晨早起，得悉文仕可已與四姐往華民署，確實馮氏告訴四姐埋沒她的首飾，仕可用電話通知，余即往見韋寶祥，用法律解決，得悉華民不能口〔處？〕理，祇由巡理府打理，原來彼等吓勢，盲官黑帝，後由韋師爺之狀師 BLAKE 用電話質問該所謂華民，始知他並非扣留四姐，不過吓其供出口供也，後狀師着曾師爺與仕可往，同四姐離華民處，而四姐已先復自由，返家矣，此婦可惡之極，必想一法以免其騷擾也，用去費用廿元，連舊數十元，一共卅元。

夜先往利舞台，後與馬師曾同乘佛山輪晉省。

## 6月16日

## 星期三

提要：五月初八，送殯，譚蘭卿之母。

晨六時許抵廣州，師贊到接船，與陳玉英相遇，招呼，被師曾責成一頓，謂他不應向她招呼，蓋她現已與將來公安局長李某有約，馬初見面時都詐為不識，今若此一被人知出，豈不是令人見疑，且於該女仔更有影響，畢，即往靜〔靖〕海新街，蓋定實八時發引，馬因路人躋擁看他，故託言招呼大賽杜之杖先往福裕莊，遂先乘車往飲茶，然後在福裕莊辭靈，兼觀杜某點主，十式時許乃別，中途大雨，迫不得已已在西南午食，馬對於他弟所為甚不滿意，大發牢騷，後乘車游〔遊〕覽，然後乘夜車返港，抵院，大母及七姐即談及馮氏事，勸余預備，余因此事亦難入寐。

## 6月17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五，初九，馮氏又到訴苦。

晨如常工作，午思豪，下午再與馬往加拿大。

下午四時馮氏又至寫字樓泣訴，謂她本不欲出此，皆因後顧忙〔茫〕忙〔茫〕，將來不知點樣，縱使四奶不允將所有首飾交回，亦須交回一半，以為將來之用，並向余索每月駛用卅元，余堅決不允，祇允每月加多五元，如必要擴大，則任他進行，後交帶文譽可辦理，余憤然而去。

夜略辦公，馬至，約往金龍晚飯，十時往高陞觀劇，內子已先往矣。

## 6月18日

## 星期五

提要：五月初十，馬師曾借去椰胡一件。

晨如常，午思豪，海雲為東道，下午與馬在加拿大閒談，得悉高容升函至馬師曾，言其委曲，當時盲羅、譚仔俱在場，均不贊成他所為云。

夜與內子往皇后觀電影《富貴浮雲》，並先在加大消夜，然後九點半入場。

張民權患疾。

馬意欲代培叔請給半薪，俟開身再照計，余答曰，彼此皆夥計，奚可厚彼重此也，卻之，他亦無言。

## 6月19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五月，十壹〔原記作“式”，後修改為“壹”〕。

晨早起，大抵早睡之故也，即往院照常工作，記數，寫日記，畢，往加拿大，與譚芳兄相遇，略談，轉往思豪，是日民權病，海雲有約，祇余與炳照二人午食，下午往《人生報》訪李遠，祇見他睡在地上，寒酸苦悶，塵土堆積，迨亦文人生活大抵如斯，再往陸羽，略事茶點始別，返寓洗澡，七時再往院工作，卓兄託余轉致譚芳，代兆明、可門入中大，姑盡人力以助之，約十時半返寓，與炳照、內子、源廉等竹戰，明日往石澳一遊，着吳培通知

八和會館，如籌款，請到太平，否則馬決不登台。

{略}

6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十式。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陸羽，後乘車往石澳，計共行者，秉照、內子、授廉、堯勳、鎮勳、碧侶、亞友及余八人，游〔遊〕戲一翻〔番〕，至六時始返，因候車式五八至柒時許，及八時始抵金龍晚飯。

夜文仕可云，馮氏又到騷擾，余對他講，此後如到，強硬對他，說及首飾，則一概不知，嗣後祇每月十五元，別事任你發動，絕不理會。

卓哥邀余往加拿大，商量告白費，贏餘一千二百元，源朗、仕可、日餘每人五十，其餘余與他每人佔一半，即五百七十餘元。

6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十三。

晨亦如常，卓兄先交余五百元，其餘七十餘元遲日再交，往思豪品茗，與海雲斟《歌侶情潮》及其他片，兩套同時放影，他已允云。

下午打乒乓球，馮俠魂拈去手錶兩個試辦，未交款。

昨夜卓兄勸余不可往星洲，徒耗金錢而已矣。

整日埋頭苦讀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

廣州市高為寶又到訪。

6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十四，影《廣州三日屠城記》，七點、九點加插明星登台，每晚四十元。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與富隆君飲茶，後遇梁炳照，再往思豪午餐，席間張民權借去一百元，並謂明日奉還，凡歇後搗揉，斬〔眨〕眼斬〔眨〕鼻之流，俱靠不住，下午三時馬約往金龍，適張祖榮、高為寶、陳礪

吾在座，不外提及廣州太平按櫃事也，並交余一咕，着余通信，遂別，至五時許馬又至，又約往金龍，濟濟一堂，原來他約美麗紅往食晚飯也，他借去一百元。

夜，不知何故，難入夢。

6月23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十五，第二天，《廣州三日屠城記》。

晨食早粥畢，照常辦公，午加拿大，又思豪，是日綿綿大雨，早返舍下休息，夜七時與梁秉照往牛奶公司食雪糕，遇海雲，再往加拿大，返院，金成口〔紀？〕對余言，三樓人數為六百式十五，何以報告表祇得四百餘，余遂查閱，吩咐李壬，此二天切不可賣，因有人在三樓看守也。

約十時秉照、源朗、授廉、區新及余共往金龍，竹戰取樂，至一時許始返。

6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十六。

晨如常，午思豪品茗，下午打乒乓球，四時半與陳口〔佳？〕約譚芳往加拿大品茗，談及石明、可門入中大事，着他注意。

夜大同竹戰，五姐、內子、李軟、源朗、授廉、炳照、歐新等數人，至夜深一時許始返寓。

6月25日

星期五

提要：五月十七，仍雨，影《錦繡河山》。

晨如常工作，午思豪，馮其良約明日往定畫，下午在舍下竹戰，七時與區新、日餘往食雪糕，何巨請珍昌消夜，畢，竹戰，大抵多飲溶茶，終夜難入寐，至天明乃入夢。

交息銀十五元與周三姑，文仕可手交。

6月26日

星期六

提要：五月十八。

晨如常，午先定片，後往思豪品茗，下午在華員會竹戰，畢，乃往理髮，返舍下晚飯。

夜陶園竹戰，召妓，夜深一時許始返。

張民權借去一百元。

6月27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十九。

連夜失眠，究不知何故，非至夜深三四時不入寐，故是早九時半乃起，午余個人往加拿大，先食牛柳飯，往金龍會齊五姐、內子、碧女、碧翠、碧梅及卓兄小兒輩、院伴等，同往石澳一遊，試泳，乘禮頓車，途中余交管卓往澳駛用十元，是日，長女初學遊〔游〕泳，頗有成績，五姐、內子等則竹戰，至五時許返金龍晚飯，計用去一百二十元，約九時返院工作，據摩地報告，大堂帶位甚懶，五點一場，往往不見人面，黃潤、錫康往遊〔游〕水，七時四十五分始回，余召各人到寫字樓訓話，而仕可仍遍遍袒護其子，可見舐犢情深，此子必縱壞也。

{略}，（陶園馬{原文此三字被作者劃去}）

6月28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廿。

晨照常工作，午思豪，先會譚芳於加拿大，託他代保舉石明入中大，午馬文星到思豪品茗，談及減差餉事，他堅不欲理，蓋業主事也。

晚飯，五姐請食冬瓜盅於舍下，三姐延張醫生到診，謂其症甚重，余意，着其返鄉，以免在港多耗錢財也。

夜卓兄云，嗣滿期後，吾等可以商量租普慶，以免各班抵制，式可以控制其他班也，馬文星設宴於陶園，余召一枝梅，散席後與朱箕汝及她遊

車河，至十二時半返寓，內子表面上雖無甚責罵，唯心內漸露有多少不滿意也。

每晚非三時不入夢，究不知何故。

6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廿一。

晨如常工作，先往加拿大，與巢錦垣、羅成業傾談，後往金龍，是日午食余請，張民權、馬文星、霍海雲、朱箕汝、馮其良等同敘，談笑一頓始別，後馬云，不日介紹他的尊翁相識。

下午馮氏到，謂有病，並索款做衫，順着譽可診脈，余推以明日下午，因有事也，四時在加拿大與馬師曾相遇，並與他往名園拍照，以備僑菲香煙公司廣告之用。

夜七時照常辦公，九時半往觀電影《亂世忠臣》，同行者，內子、源廉等，後在加拿大消夜。

余墊出一百元，交與馬師曾。

6月30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廿二。

晨如常，八時往鐘聲游泳，十時返院辦公，十時半與譚蘭卿往中國銀行取五百元，畢，往加拿大與李志成先生相遇，談及僑菲煙草公司事，關於馬師曾照片，並送幕以酬謝。

午思豪，每人派七毛半，畢，下午在安平傾偈，至六時返寓。

夜定妥打鑼亨，每年一千八百元。

三姐病重，余往探問，或明日返鄉。

十時往加拿大，與秉照再往高陞觀劇。

7月1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廿三。

晨一早與堯勳往鐘聲游泳，約九時返舍下洗澡〔澡〕，得悉三姐病重，家人意欲同她返鄉，余乃先購式等車票口〔式？三？〕張，並着內子交她港紙十元、法幣十元作旅費，又親自買餅乾式罐，送行用，後往視察她病狀，何顯若到診，謂危極，現月不甚危險，至怕六月至難關也，余又問卓兄支卅元港紙，交與大母親，並喚汽車，一千人等送她搭車，車閘員有意留難，幸內子熟他，故圓轉些，畢，五姐、七姐、溫區氏、內子及余五人在思豪品茗，張民權擺和頭酒，因馬寶初與朱汝箕齡〔齟〕齟事，召妓，在陶園打茶圍，這些舉動，感覺不良，實行謝絕，或送回多少花錢與壹枝梅作了事矣，前路茫茫，積蓄為佳也。

7月2日

星期五

提要：五月廿四，三姐黃氏十二點三個骨（即子時）在興利渡逝世，祇大母、煥蓉、授廉及其婢彩娟在側送終。

{ 無正文 }

7月3日

星期六

提要：五月廿五，下午四時始得此消息，因堯勳返鄉問題，故延至明天早車，事後始悉，因天氣炎熱，不能久候，故下午三時先行入殮，由源授彭暫幹孝子工作。

是日早車返鄉。

7月4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廿六，返鄉之時已上山安葬，迫不得已，權在鄉候至頭七始返港，七姐一見三姐有餘款剩下，心存覬覦，後分妥各物，她即於明早返港，勢利小人，可見一斑矣。

三姐雖死，但遺下有千餘元，足供喪費之用，並言（大母說），若有餘，則留回一百元作為堯、鎮勳授親拜錢用。

余交伍十元法幣與六姐作家用。

決實趁三姐落葬之時，將二姐之塚掘起，調理一氣，與先父合葬，差幸該棺材三十餘年尚未變動，先問洪聖公，後乃動土，余遂與家人同拜二、三姐之墓。

三姐所餘之金飾，每人分潤些少，唯七姐目灼灼有光，分妥之後，明日始返港。

7月5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廿七，在鄉，午沙坪，下午上山巡視修墓，並擬建拜桌，早睡早起。

{ 無正文 }

7月6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廿八，仍在鄉，飽嘗蚊蟲之〔滋〕味，午五姐請往龍口品茗，下午跣足往山頭，巡視整山，蓋二、三姐已向向矣。

{ 無正文 }

7月7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廿九。

是日為三姐死後之頭柒，鄉例，早飯後，除先請喃嘸先生念〔唸〕咒祝禱外，余皆穿麻帶〔戴〕孝，出門一行，女子先行，外嫁則必於未屆午時返男家，孝子則行後，荷起鋤頭，拈二錢往田間擲下，用鋤鋤一二下，其意則謂，已買了田與三姐矣，鄉例如是，姑從之，畢，換服，與授湖、彭、廉共往沙坪食飯，大雨，避雨至三時始返。

早睡，明日返港。

7月8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初一，乘渡返省，逗留一天，明日返港，遊荔枝灣。

{ 無正文 }

7月9日

星期五

提要：五月初二，郭源開請郭北午餐，並送車，李仍到酒店（新華四三六）探訪，共話舊情。

{ 無正文 }

7月10日

星期六

提要：五月初三。

早往定片，因兩套放映，非常收得，十二時馬有電話到訪，約在加拿大傾談，謂邵仁枚對於星洲有不妥意，亦條件太辣也，余獻議，何不先往星洲一行，觀其究竟，明年再往猶未晚也，他然余說，共往思豪午餐，霍海雲先支一百元，由余墊出，在片租扣回，請金龍晚飯，余赴卓哥鐘聲遊〔游〕泳之約，畢，又往金龍一行，夜在舍下竹戰。

7月11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原文此處有被劃掉的“思豪”二字}陸羽，與鎮勳，下午往良友，與民權理髮，往明星覓譚蘭卿，往名苑影相，為華菲{上文作“僑菲”}煙草公司事，晚飯於金龍，馬師曾亦至，余為東道。

內子患病。

馮氏由此日起，每月十五元，不折不扣。

7月12日

星期一

提要：初五，蘭卿請食晚飯於金龍。

{ 無正文 }

7月13日

星期二

提要：初六，馬師贊請食晚飯於金龍。

{ 無正文 }

7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初七，霍海雲請宴於廣州，南洋商議星洲合約。

{ 無正文 }

7月15日

星期四

提要：初八，拍照取護照，梁炳照亦行，商量取護照事。

{ 略 }

7月16日

星期五

提要：初九。

晨如常，午思豪，往南洋候馬至，五時見邵仁枚，交代清楚南洋星洲之行，薛覺先懇求馬師曾明晚在高陞登台，演《封相》“揸炮”<sup>1</sup>，馬順其意，七時半往演，余亦至，八時返院，得悉護照新例，凡團體往星洲，必有五千元以上商業牌照擔保，或現金二千元方可，故往金龍會邵老三，改由本港渣甸船往，竹戰至十時始返。

7月17日

星期六

提要：初十。

1 何謂“演《封相》揸炮”，編者曾向多人請教，說法莫衷一是，難以確定。

晨如常工作，午思豪午餐，余對於梁秉照之舉動甚不滿意，蓋他已知如何往電話馬師贊矣，然他殊不知此行實余主意也，他以為馬師曾甚鑑賞其英語，大有喧賓奪主之意也。

下午無聊，獨往加拿大飲冰，師贊至，師曾亦至，余初欲赴張民權之約，繼料其必與愛人共談，何必多此一舉，遂折回。

晚飯畢，與長女往遊電車河，至安樂園止步，共飲冰，後又往金龍晚飯，畢，見馮其良，攬局不成，各別。

7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十一，半夜大雨。

晨如常工作，寫日記，午陸羽，黎民三為東道，下午購佛山唐餐房式位與內子返鄉，做三姐三七，並給她法幣貳十式元，港幣卅元，合計港紙四十五元作舟車費，同行亞濂、亞友，余九時許往送船，後往亞洲一行，先是張民權請吃晚飯於金龍，十時返院，電話問卓哥，焯仔肚痛如何。

夜在舍下竹戰。

梁秉照一心猶以為馬師曾叫他往星洲也，余亦不理會他。

7月20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十三，晉省，入公安局取護照，下午往沙面，為劉桂展阻撓，馬用去二百元，明日給妥，並黎某一百元。

{無正文}

7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六月十四，晨往沙面取護照，不特馬某妥當，即譚蘭卿等亦不用往沙面，全妥，夜輪返港。

{無正文}

7月22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十五，晨抵港，十一時馬覓余，沈吉誠因南洋之事商量畫期，詎料陳、張、余俱反對，祇走畫，不許太平先影，殊屬不合理由，余決不應附〔付〕彼等，從此各走極端，唯有另謀發展。

{略}

陳、張、余彼此知交，證諸已〔以〕往，萬事必太平遷就，這回有如此佳片，讓一套與太平先都不允，且也彼推我讓不特已，更欲余往見潤叔解釋，余何人也，焉能事事請示，故立意由他先影，嗣後不屑教誨，至於張某所欠之廿七元，由任還與不還。

7月23日

星期五

提要：六月十六。

晨內子由省返港，{略}，午陸羽與黃大偉品茗，因張、{此頓號為原文所有}等趨炎附勢，不配結交，故不往思豪。

廖鴻明在本院試片《火燒猛獸林》，並在加拿大互相商量生意經。

下午往合眾，由李蘭清電話陳宗桐，始悉彼有權定片而無權讓太平先映，殊屬笑話，顯見有意扭計，嗣後永不交易，秉〔逆〕諸四夷，並吩示文譽可君，着他代拈電車告白往貼，改變計劃，討好大觀、華威，以殺此敵。

夜與馬師曾、譚蘭卿游〔遊〕車河始返寓。

7月24日

星期六

提要：六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黃大偉等陸羽品茗，下午金龍竹戰，夜返院再與炳照往加大，原來炳照亦恐到星洲時駛用無着落，余稔他不過欲想貯多少在家，或曰母謂“人地往搵搵錢，汝則駛錢”等語也，然此人凡事過精，余亦淡然處之。

7月25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十八。

晨八時在銅鑼灣與羅成業等賽小型足球，炳照入三球，全勝，為三對一，午金龍午餐，晚飯金陵祝捷，夜再與馬、蘭、照、海雲、贊等往 LIDO 乘涼，約九時始返，因奔跑過步，非常怠惰。

7月26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十九。

晨如常，午陸羽，下午定片，返院工作，約四時馬託電往星洲，邵仁枚若三天內不見匯款，則合約取消，並約往金龍晚飯，余先請告樓士打酒店飲茶，後余返舍下用晚，梁炳照由金龍至舍下，謂，若籌不得一百元，則不往星洲矣，余知梁兄亦精仔也，蓋彼不欲向馬某開口，故先向余先談，然余則取緘默態度，蓋當時並非余叫他往也，影相亦馬叫他，不過此人誠恐屆時無人與馬竹戰，彼又未有駛用，故無論如何，先借一百元，以免自虧，然馬之往星洲，何須要梁某同行，豈無他則不能幹者耶？

譚秉庸云，省沙面劉某索卅元酬勞，護照手續費。

7月27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廿。

晨如常，午陸羽，下午金龍竹戰，至捌時返院，略工作，再往金龍消夜。

譚沛鑒與黎寶銘同來，前者要求不往星洲，余着他往見馬師曾。

交相片，每款式張，與民權。

因風扇吹得太利〔厲〕害，半邊身不甚自然，且手部麻痺。

7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六月廿一，邵氏兄弟交來港紙五千一百元，馬簽約。

晨如常，先工作，後往加拿大，先進食物，再赴霍海雲金龍之約，馬師曾、區啟辛、海雲及余，畢，往華威定片，得悉新世界不日放影《廿九年報防一切》，九如坊式首權。

下午與馬、譚往南洋公司，收星洲定銀五千一百元，並由馬簽約作實，後往加拿大品茗，回寓。

夜七時許，林南謂有一收買佬被人扣留，謂其竊去太平水喉鐵，查此鐵乃林南私自賣去，求余代為遮瞞，如有差人查問，謂我着他賣去云，余將此事對卓兄說及。

與元海、啟新等新式消夜，至十一時半始返。

{略}

7月29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二。

馮氏到吵鬧，余用 BLOTTER<sup>1</sup> 向她擲去，她憤然，反唇相稽〔譏〕，並拈去該印紙球，梁秉照命余往加拿大。

黃耀甫亦至加拿大傾談。

7月30日

星期五

提要：六月廿三。

余與馬師曾往先施購小型足球，畢，返院練習，又往加拿大飲冰，返院，該馮氏又至，不外索取金錢，余先夜已給她十元，繼又謂欠人卅元，着余代還，余姑妄聽之，並勸她不可造次，否則面子尤關。

1 即吸墨紙，通常是捲裝的。

郭源開抵港。

中和公司有信到，索取探視雙頭機。

與黃耀甫、易肇乾在廣州作局。

打水圍，給她五十元。

## 7月31日

## 星期六

提要：六月廿四。

晨往銅鑼灣練習小型足球，午陸羽品茗。

是日敦請馬師曾、譚蘭卿等晚飯於廣州，馬因有激刺，落落寡歡，余稔其意，不過嫌余不附和他的主張，捐款及赴電影協會也，故單單晚飯，告辭赴會，及余等散席返院，他已先在寫字樓，並大發牢騷，妄談國事。

廖兄請廣州，余召一枝梅，而易某亦另召別妓，據黃耀甫云，此一枝梅乃易之稔妓也。

## 8月1日

## 星期日

提要：六月廿五，（1）辦公，（2）陸羽，（3）東華，馬捐款及演劇籌款，（4）金陵，（5）遊車河，（6）羅早，雙頭機事。

{無正文}

## 8月3日

## 星期二

提要：六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往加拿大候羅早，解脫雙頭機、中和公司事，先與郭源開往庫房見張民權，介紹船政廣投考燈塔職員事，再往加拿大與羅成及早謀應附〔付〕該胡石口〔榮？榮？〕事，羅成謂，先交二百元，交回一半影機頭及枱，再遲日另交一半，然後連三百元收條一併交到，余乃再交一百元，即後三百元，以完此數，料此人必不能再作惡也，余遂諾之，夜十時交二百元與羅早。

是日兩點半、五點十五分、七點半俱影國片，唯九點半始演馬、譚《佳偶兵戎》，收入悉數捐助華北賑災，約一千二百元左右，可見人心踴躍，愛國人人同情，張民權邀同合股，做油麻地戲院，余答以嗣星洲〔洲〕回來始商量。

## 8月4日

## 星期三

提要：六月廿八，（1）加拿大送煙與譚芳，（2）午陸，（3）張民權設宴馬師曾於金龍，（4）廣州，（5）借二百元，（6）新紀元。

張因馬有星洲之行，故設宴於金龍餞別，濟濟一堂，甚為高慶〔興〕。

譚蘭卿取回二千元，並貯下伍佰元作家用，代交屋租、電費、水費等項，其亮宣請消夜於新紀元，余與炳照、海雲、民權作局於廣州，召妓一枝梅，不過逢場作慶〔興〕，聊以解悶。

余向焯兄借二百元，入太平劇團人工扣數，每關扣五十元，並言及，此後如家母取款，請叫她問細嫂可也。

## 8月5日

##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九，星洲演劇，各藝員乘渣甸福生輪往。

朱箕汝請食晚飯。

是日下午兩點福生啟程往星洲，朱箕汝設宴金龍，歡送馬師曾等，並對朱言，此行由星洲回，“我地四人合作做畫片公司”，余遂與朱君商量，雅不欲張民權有份，且朱云，此人視財如命，不可與交手也，因昨夜新紀元各人食後肚屙，故消夜取消。

余往高陞觀劇，該楚岫雲懇是苗條可用，甚為留意。

## 8月6日

## 星期五

提要：七月初一，中和又有信至，限明日答覆，各項已妥，叫盧國棉回信，任由隨時到檢，並交羅早一百元，允由星洲回再給卅元作飲茶費。

晨如常工作，由太平劇團暫借二百元，每關扣五十元，忽接中和公司來

函，聲明如今日再不答覆，則當照值賠贖，余遂叫羅早向羅成再購埋一半，叫盧國棉回信，約他下星期四到看，再交羅早一百元，並允如由星洲返時，再給他卅元作茶費。

余請食晚飯於金龍，馬請消夜，在看試畫《龍城飛將》之後。

大風大雨，有打風之勢。

交下四十二元與文譽可，交息與三姑及馮氏家用。

張醫生送餅乾式罐，作送行禮物。

交物與李任，並吩咐黎民三一切。

8月7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初二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海雲、民三及余，畢，往購物以備往星洲之用，下午玩小型足球。

卓往盧國棉寫字樓處，妥辦關於中和公司事，在加拿大門口，安樂園車站處，見馮氏在處候人。

內子及衍藩、錫藩、碧侶、碧翠等往張醫生處注射防霍亂針。

夜應華南電影界之約，在金陵稍座〔坐〕即告辭，殊乏趣味，蓋馬、譚斯行純屬謀利，何歡送之可言，故余缺席，另往廣州尋樂。

8月8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初三，約一枝梅到金龍午餐，並游〔遊〕車河。

{無正文}

9月9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初五日，先慈去世於養和園，不孝因事赴星，不能含淚侍殮。

{無正文}

9月12日

星期日

提要：由星洲〔洲〕抵香港，六時正。

{無正文}

9月14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八，初十，先慈出殯。

晨時照常，梳洗畢，往戲院略事工作，十時往東華東院，為第四庶母出殯，祇受花圈，祇用洋樂，用棺材車載棺材，由東院起口〔焉？馬？〕，至杉牌，運大炮艇返鄉，執紼者不乏人，秩序齊整，中途大雨滂沱，致祭至一時八個字始別，乘車返寓。

七姐太多事，每事必多言多語，不能做，祇彈。

六時在舍下晚飯。

9月15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八月十一。

晨四時早起，往先慈寓下做頭句，至天明，往蓮香，與源廉、啟新等飲早茶。

十時往戲院，照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

下午回家略休息，因晨起之故也。

夜八時往院，馮氏到索家用，並追問首飾及一切遺物，此人兇狠非常，必以嚴辣對待可也，余給她廿。

9月16日

星期四

提要：丁丑，八月十式。

晨晏起，十二時半往院辦公，寄一函與馬師曾，講及半日安、楚岫雲事，午李遠到訪，加拿大午餐。

下午馬惠農到訪，談及馬師贊到信報告，謂各人每日必有意見，很是多事，余隨即飛函炳照，着他解釋。

夜二叔八時到，約往平一傾偈，余否之。

廖鴻明約往加拿大，並云，如該上海戰事片通過，求借三百元，余允之。

國事凋唐，殊堪憂慮。

先找福壽喪費二百二十五點一元，夜八時交蕭口〔彩？〕手收。

## 9月17日

## 星期五

提要：八月十三。

晨早八時起身，梳洗畢，與源廉往蓮香品茗，後返院工作。

十一時許廖鴻明至，借片租三百元，口〔並？〕訂合約，頭首<sup>1</sup>放映上海戰事片，畢，往陸羽品茗，先是，譚亮宣到約，故亦同敘茗，他封來奠儀三十元。

下午往加拿大候薛兆章，不遇，返舍下用晚，譚芳及余女俱在。

夜李遠、堯勳、肇乾俱在加拿大飲茶傾偈，步行至鹹魚欄始上車，返院。

馮氏又到四姐處檢查什物。

## 9月18日

## 星期六

提要：八月十四，太平豔影起首減價。

晨早起，十時在院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往亞洲見朱箕汝，畢，返院工作。

1 此處“頭首”相當於今天所說的“首輪”，即第一輪播放新片。

## 9月19日

## 星期日

提要：八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張民權共午餐，下午返院竹戰。

略睡至八時始返院，得悉全院客滿，與李遠在加拿大敘談，九時返院，卓哥約往高陞觀劇，於是乎三人共往，至十二時返寓，大雨淋漓。

太平豔影廉價有效。

舍下竹戰至天明。

## 9月20日

## 星期一

提要：八月十六。

晨如常，午陸羽，下午回院，馮氏又至，不外索閱首飾事也。

張民權之膩友鳳影欲往安南，張意阻之，故請余往新紀元，大談安南境況與女招待亞麗聽，免彼強邀鳳同往也。

## 9月21日

## 星期二

提要：八月十七，今晨日飛敵總襲廣州。定妥楚岫雲。

晨照常工作，午與海雲、啟新品茗於陸羽，下午返院工作，李遠到探，竹戰小勝利。

夜楚岫雲及其父到探，議妥全年四千五百元。

得悉鏡花影休息，須九月方能復興，並要求太平豔影度往，余漫應之。

查位、地下帶位甚懶，不足靠也，允於新班後，錫康熙其他帶位一律工金。

## 9月22日

## 星期三

提要：八月十八，日機卅餘架空襲廣州，毀滅捐〔損〕失甚多。拍一電與師曾，述及岫雲已妥。

晨十時往祭先母（式旬）。

午陸羽品茗，下午與海雲在加拿大傾談，商量檢驗《共赴國難》。

晨接吉隆坡炳照來函三通，師贄一通，即覆。

十時半與馬惠農往見周兆五，交捐款一千元，並譚蘭卿五百元。

夜往高陞觀譚玉蘭，適民權與鳳影在座，甚淡。

## 9月23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八月十九。

晨照常，梳洗及工作。

十一時半往加拿大，與廖鴻明、譚芳飲茶，得悉《共赴國難》已許影，且霍兄允交我院頭首。

正午陸羽品茗，亮宣亦至，余向他發言，並謂，如閣下欲用錢，請問余支取，他諾之，並云不日將契券交余代藏云，二時遂別。

下午到張惠濤處定片，得悉他之抗戰特輯又交中央、皇后放影，余已得《共赴國難》，故不甚計較。

夜照常工作，郭鏡清到座，談及怡和股份事，余照他辦理，他並答應借三千元新班用，太平豔影再續一個月，逐台計，人工柒折，每月至多休息柒天，先交五日上期，俱港毫計，由九月初九起做。

## 9月24日

##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

起影《上海浴血抗戰》，甚旺，收入一千四百餘元。

## 9月25日

##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一，觀馬。

晨十時半試畫，與霍海雲同看短片，加插在《共赴國難》中，十一時半

陳宗桐有電話至，解釋已〔以〕往事，並要求多排的<sup>1</sup>片，以補其欠款，余答以商量，並着他倘有特別辦法，當然可行也。

下午與海雲、啟新等往觀賽馬競博。

夜續影《上海浴血抗戰史》，仍旺。

## 9月26日

## 星期日

提要：八月廿貳。

晨照常，梳洗畢，午與小兒輩在陸羽品茗，先是往理髮，遇羅成業，得悉陳宗桐之車4031已為他轉購了。

下午足球練習。

夜在加拿大與廖鴻明商量借款及拍片事，預支片租四佰元。

## 9月27日

##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三，匯款省捷成洋行源龍章，利舞台抗戰走片事。

晨照常，梳洗畢，返院工作，交銀大通銀行，午陸羽，桂少梅共斟鳳凰劇團事，下午薛兆璋約加拿大商量利舞台明日影《上海浴血抗戰史》，余其〔起〕初否之，繼念將來太平劇團亦有交易，究不如大量處之，遂勸卓兄姑准其放影，但利舞台歷向如是，必老早預告，饒奪別院生意，後兆璋請加拿大食餐了結。

省港藝術界到租院，全日夜一百六十元，娛樂稅他自理。

從〔重〕新立一仟五元欠單與源龍章，由廣東銀行匯上，先附去年全年息銀一百八十元，合計國幣一捌口〔五？〕元四毛，由擔保信寄上。

張民權，五時大酒店飲茶。

1 此處“的”字按粵語“啲”字理解，即多排些片。

9月28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廿四，是口〔日？〕與利舞台走片《上海浴血抗戰史》。

晨高陞茶樓早茶，海雲、曙光、其友及余四人，至九時始別，早起時在舍下，余謂亞友：“真正唔得閒，連鞋糕都唔刁〔丟〕埋。”她隨即駁咀曰：“係無野做呀。”余即憤然逐她外出，後姑念其年幼，恕之。

午陸羽品茗，下午足球，兼加大。

夜請尼姑建醮，超度先母，九時過金橋，三時半燒紙札〔紮〕，口〔明？〕晨八時口〔陪？〕叩，親友到吊〔弔〕。

梁秉照來函，謂馬病，停柒天，隨即拍電問明，着即覆，夜捌時電話問馬惠農，據云包無事，准廿九號入怡保。

七姐過機械，凡事提防。

着亞仔帶親筆函往見任劍輝。

9月29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廿五，先慈三虞之辰。

晨七時半即梳洗，往先慈寓下，預備親友到祭，馬文星到祭，致備生豬、菜品，並同時答謝吉儀。

午陸羽品茗。

下午二時接馬師曾來電，足疾猶未癒，准星期日在怡保開台。

薛兆璋要求補償告白費二十八點八元，甚為小氣。

9月30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廿六。

晨十時起，梳洗畢，往院工作，午陸羽品茗，鄭德芬力述陳宗桐不是處，並起價事。

夜照常工作。

十二時（上午）往差館報告，大隻廣、李容、黑骨仔俱在院內驗搜，且

〔具？〕以存案。

廖鴻明借片租一百元，現款，夜八時半。

10月1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七，孔聖誕。

晨捌時早起，往高陞品茗，忽然源廉至，謂錫藩中痰，余隨即召計程車返舍下，叫張醫生、葉大楨醫生至，均謂不甚要緊，祇細妹生癩而已矣。

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工作，馮氏約四時至，不外索首飾，種種事幹，並約余星期一晚往食飯，見她的所謂大佬，現在陳濟棠處服務，余不理會她。

夜家人環集竹戰。

是日上午送與孔聖會祝聖，循例補回電費、什費廿元，並寫回收條。

10月2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捌，晨十時見韋寶祥，商量對待馮氏事，午十三郎斟錦添花，謝益之商量馬大哥入片事。

晨早起，梳洗，先往院辦公，十一時許往高露云狀師樓，見韋寶祥君，商量對待馮氏，據他云，正當手續，她無乜入口〔食？〕，況且已有狀師信為憑，萬不能今日話此，明日說彼，如須要贍養費時，汝可云：“我乃打工，每月薪金一百六十元，照計或要求一次過補回五百元，唯雖〔需〕向東主討取人情，按月扣除，否則不能辦到，總之，當票萬不能交她手，恐防她搶去，對於物件交與她看否，故屬平常事，照家族觀念而論亦可，唯法律手續可以不必，如有事發生時，再商量。”

下午觀足球，與民權兄先往新戲院觀跳舞，後在新式與管卓兄晚飯，又往牛奶公司食雪糕。

夜海陸空演集，收入略受影響，源龍章有函至，並寄回揭單。

廖曙光請廣州西江廳。

10月3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廿九日。

晨如常工作。

十一時鄧英到訪，同往陸羽午餐，無耐，亮宣兄又至，鄧英之女現已學習跳舞，欲想加插在電影內云。

下午約亮宣往觀足球，與嚴幼祥、民權相遇，賽畢，共往陸羽晚飯，順道往新世界一座〔坐〕，下文不知。

何大姑，即牛仔之母，到座，欲余聘請玉玫瑰，余諾之，唯必要先觀其戲，余請她明晚食晚飯，她堅卻，大抵今時不同往日也。

馮肇堅借畫景，應允每日一元，送與擔畫員飲茶。

10月4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初一。

晨蓮香早茶，鄧英約往，遇黃鶴聲，唯余不向他招呼，祇鄧英與他面談，余叫他往覓麥秉榮，午十二時半往文苑，與馬文星見面，商量太平豔影往普慶唱演，余獻議收一、二、三毛椅墊費，一成計伸，他允明日答覆。

下午返寓休息。

夜七時半鄧英與麥炳榮來見余，索身價七千元，還六千，他允着人往省對袁新說知，然後答覆，余遂宴他們在金陵。

馮氏之約，着仕可答覆，因風不便，並給十五元與仕可，交她作家用。

10月5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二。

晨口〔約？〕人往蓮香，與鄧英相談，院照常工作，午陸羽，下午四時與安妮往告樓士打飲茶，略談。

10月6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初三。

晨照常工作，是日為先慈四旬。

午陸羽品茗，先是管卓約往見譚玉蘭，商量買一九四〇汽車事，她索價一千六百元，卓還一千五百元，卒之不合，始別，余往利舞台找她時，適是日日戲，全體登台，大堂及各等座位均寥寥無幾，半日安垂頭喪氣。

下午得悉，該省港藝術界賑災會因沿門沽票，為謝家寶煮鬼故，華民政務司即派紙，着司理人去見他。

文仕可交廿元與馮氏，十五元家用，五元鞋費。

下午又與安妮往告樓士打八樓午茶，並其幼妹，得悉她並不是姓楊，查實姓鍾云，暢談畢，乘 TAXI 返寓。

夜接麥秉榮電話，來自省方，明晚再斟。

10月7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初四。

晨蓮香品茗，與鄧英商談王中王事，午陸羽，區啟新請飲茶，下午返舍下。

華民有紙，召焯兄往見，因游〔遊〕藝會辦事人不堪正當，且沿門賣票。

夜金陵消夜，每人二元，鄧英欠廿元，李遠二點五元，源廉三元。

麥秉榮有電話至，約明日十一時半再談。

張民權有電話至，謂，如交銀與鄧榮時，請交少廿元兌數，因他欠二十七元云。

10月8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初五，定妥麥秉榮，並借四佰元，立欠單一張。

晨如常，往蓮香品茗，午因候麥炳榮回覆，故在珍昌與焯兄等午餐，至三時他始至，食畢，返院，着他立約，全年六千元，先交定銀一百，立欠單

四百元，鄧英為證，並即晚請客於金陵，俱召妓，他與其結婚的妓女同飲，余等宴畢打水圍。

游〔遊〕藝會甚不合手續，馮肇堅借七十五元，立IOU一張。

## 10月9日

## 星期六

提要：九月初六。

晨往院工作，午陸羽品茗。

下午往觀賽馬，與一枝梅相遇，至第六場，往觀足球。

夜金陵AA局，每位貳元，至十貳時各別，乘汽車，送海雲返灣仔。

## 10月10日

## 星期日

提要：九月初七，晨由八時至十貳時報效與西南中學，午皇后酒家，下午告樓士打與一飲茶，並在TAXI內贈她五十元，往高陞駕鄧全，為黃鶴聲事。

晨十一時半往戲院，與張潤州相遇，他與余握手，並多謝報效及畫片事。

午皇后酒家，與郭元海、鄧英三人飲茶，畢，返院工作。

下午霍海雲請告樓士打飲茶，與一枝梅相遇，余送她返寓，並在計程車廂內給她五十元。

余話鄧泉乃漢奸，因他雅不欲余等定黃鶴聲，蓋一經定到，他則失卻一班伙食，每日損失四五元，故他為自身計，必設法破壞，余往高陞接內子散場，鄧泉預先請消夜於威靈頓，在座者鄧英、源廉、李遠。

## 10月11日

## 星期一

提要：九月初八，午文苑，下午告樓士打，夜宴黃鶴聲於金陵文苑。

晨蓮香品茗，理髮，午文苑，與黎民三品茗。

下午與鄧英在告樓士打商量定黃鶴聲事。

夜在金陵設宴，請黃鶴聲，他十貳時半始至，彼此暢談，他意云，必

俟安南解散後始能返港，而他意欲與余合作，另聘李翠芳，細查港中潮流，趨向女包頭，必不能改用男花旦也，他允到安南時再行奉告，至夜深貳時始散，喚汽車送他返高陞〔此“高陞”未知是指高陞戲院還是高陞茶樓，未入索引〕，送鄧英返灣仔。

## 10月12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九日。

晨照常辦公，午與金中鳴、霍海雲、鄧英等午食於新紀元，下午返院工作，再往加拿大，約三時半游〔遊〕藝會梁口〔同？〕等到，云華民叫我地將他應得之款一概交還，及後下午七時半，彼等領隊者為黎佐明到索款，適逢華民又有紙，叫卓兄後天往見，故焯兄立實宗旨不給他，除非拈往華民署，彼等惡言穢語，卒之約齊，口〔照？〕〔該字有被劃去痕跡〕後天行事。

夜海雲設宴廣州北江，至夜深一時始散，明日五旬。

是回不口〔見？允？〕空郵到港，不知何故。

## 10月13日

## 星期三

提要：九月初十，晨五旬，蓮香，午文苑，王醒伯，馮氏索家私，每月六十元，三時許。

晨七時往先慈處做五旬，畢，與源廉往蓮香品茗，後往加拿大，與焯兄相遇，談及游〔遊〕藝會籌款事，彼此預備明日上華民處交銀。

與鄧英往文苑品茗之際，在舊街市（中環）遇見王醒伯，余即上前執住他，問他舊數，他面色惶惶，手腳顫動，懇余下次到談。

下午余在冷巷玩足球之際，馮氏居然直到質問如何，余決不理，她云，嗣後每月索回六十元，另要搬傢私，余不理，她與亞廉往加拿大飲茶了之。

夜做數，預備明日往見華民。

10月14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一。

晨{略}，略睡，往院辦公，午與海雲、鄧英等新紀元午餐。

下午在院候啟明公司到簽約，再約明日。

晨九時四十五分游〔遊〕藝會事，焯兄往見華民，交一戶口仄與他，唯彼等欲換現銀仄，不理會，他甚焦燥〔躁〕。

夜七時許，鄧英借十元，簽 IOU。

捌時許邵仁棻到座，欲太平每月放影三套南洋片，余堅持先影《續白金龍》，後影《女性之光》，明日答覆。

華人消夜。

英傑懇求早日排《兒女英雄》。

10月15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二。

晨晏起，十時許往戲院辦公，十二時半與沈吉誠約往加拿大傾談，斟《華北戰事》片事，午新紀元，海雲、鴻明，品茗畢，返院，見馮氏又至，避免正面衝突，余返寓，決議將四姐遺下之傢私拍賣，購公債，家用每月只給他 15 元，並着源廉派人跟住她尾。

夜找福壽數，找式佰元作完，前後用去七百一十元，由太平劇團薪金扣銷，以免貽人口實，決不沾染三樓額外費用少許。

宴於金陵，唯一召余返香巢，究不知何故，俟異日再問之。

至火井，適內子由普慶返，共登樓焉。

10月16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張民權請午餐，並交他五十三元，收音機費。

下午食畢，與他往亞洲探朱箕汝，得悉《白天使》攪〔搞〕得一翻〔番〕

手續，下午四時往中華飲茶，與“一”相遇，並略傾焉。

夜九時許先在華人餐室食物，得悉有一電報至，着定王中王，如妥，再定黃鶴聲，畢，往普慶觀劇，萬年青，《脂粉袈裟》，十一時許返港寓。

10月17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十四。

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午餐，弟女輩俱在，下午在舍下略睡。

鄧英至，他意欲定陸飛鴻，余恐他過事虛張，反為影響大局，故制止之，夜與焯哥、鄧英、李遠等共往觀譚玉蘭班，半日安，卓兄意，恐將來太平劇團過輕，究不如先定半日安，縱使黃鶴聲不得，抑〔亦〕不怕也，王中王着鄧英代斟，明日答覆。

消夜，華人餐室。

10月18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十五，是日為余生辰之日。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午餐，祇余與海雲、區新三人，鄧英在三樓與黃鶴聲有野斟，下午返寓，約四時再與譚芳往告樓士打飲茶，畢，返舍下用晚，譚芳、鄧英、區辛及家人俱在。

夜八時往利舞台，觀萬年青《脂粉袈裟》，十時許在華人消夜，焯兄亦往焉。

{略}

10月19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

定妥王中王，全年五千元。

譚蘭卿來函，突然辭職，不明緣故，立即電話問亮宣，渠亦不知，故

與焯兄商量，先拍信電，後用飛郵，制止妄動，適定王中王之際，亮宣亦在場。

夜十一時半始往金陵，至壹時許始返寓。

10月20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十七，梁炳照無故殷勤，無怪卓兄思疑，或者真有其事，亦未可料，戲人大抵如是。

晨往蓮香飲茶，詎料“一”已先至，且執點心焉，迫不得已，略事敷衍，送她返寓，查此女之往蓮香者，有用意焉，（一）討好於余也，（二）彼執點心則不怕姊妹或家人笑，而且又紅潮至，可以對人說，不過撚化我也，姑無論如何，必釋口〔白？〕她，又不知何故，她知到〔道〕余往新紀元及高陞也。

下午先接馬來電，着速定譚玉蘭，後接秉照來電，謂明日往吡嘍〔今作“庇能”，即馬來西亞檳城〕，而馬之電謂，函電不可覆炳照，但卓兄思疑，炳因馬疾乘虛而入，與蘭有染，並不是財政問題也，而余則決不是，必因錢也，因馬欠蘭約4000餘元女人錢，睇不開，故有此舉，故分途拍電制止外，另備函各人調解，至云往吡嘍，余則不願往也。

往利舞台接內子，在華人消夜，五姐在焉。

10月21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新紀元與內子同食，畢，返院工作，下午返寓休息，為避免該馮氏騷擾起見，故避之。

夜往陶園作局，李遠借一元，鄧英共欠伍元，該“一”十一時始至，略坐即云，因廣州、金陵俱不見汝們，故未知你來，且爾地用“李因”二字，余諾之，不辯，本擬多言，唯不欲多墮圈套也。

晨獨往蓮香飲茶，見馬公權，說道新班困難處，並拍電往吡嘍，解釋馬、譚事，函電俱同日發。

余料馬、譚亦錢銀問題，且馬素性刻薄，觀余由星獨返，可見一斑矣。

10月22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九，日本轟炸，廣九車路隨毀隨復，依然通車。

晨如常，十時許往院辦公，謝家寶電話，由李德口〔閩？〕經手租院，院租一佰，捐五十，實收五十元，容日簽約。

午加拿大與廖某飲茶，後又在華人。

馮氏又至，唯余不理會她，決實每月不多給過廿元，傢私什物不能任搬，實以強硬手段應附〔付〕。

夜往普慶觀劇，得悉馬文星往光明，約他返院傾談，唯不見面，迫不得已，與焯兄、鄧英返香港，又往華人消夜。

鄧英云，黃鶴聲明日與其父到座。

10月23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廿。

晨如常工作。

午新紀元，下午往觀賽馬，與“一”相遇。

10月24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一，馬、譚電來，並覆。

晨八時〔略〕，入夢，十時往院，式時新紀元地下飲茶，畢，與碧侶、張民權及其子先在大酒店飲茶，後往觀慈善足球，在陸羽晚飯。

馬來電云：“函電悉，勿口〔懼？〕。”蘭卿來電，允做〔原文此處有一後引號〕，與卓兄商量覆電，請馬勿生異議，並蘭卿慰語。

據鄧英言，黃鶴聲有允意，明晚再斟。

余等立實主意，無論馬如何，萬不能強就，如不允，唯有黃鶴聲、譚蘭卿等另起大班矣。

10月25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二，在金陵候黃鶴聲，不至。

晨照常辦公，午溫伯祺請食於國民二樓，霍海雲與其弟另座，下午與梁飛燕往中華飲茶，源廉亦往，不外她欲接班，並擬用埋其兄梁志覺。

夜焯兄交回四百元及仄，往定黃鶴聲，故余至十一時許往金陵，先定下一廳坐下，候至式時，鄧英與黃不至，余遂埋席，畢，乘車往找鄧英，始知黃在陸海通開房314，用鄧印之名，三時返寓，略睡至六時。

10月26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廿三，先慈末旬。

祝三來函，秉照來函，均收妥。

晨六時即起，梳洗畢，即往四姐處做末旬，畢，即往蓮香品茗，並責罵鄧英，不應昨夜不赴金陵，以至〔致〕孤候他。

帶擔畫人到談，訂明六個人，連公益費，每月一百六十元，余遂利此價，向太平劇團原日擔畫三人宣佈，彼等允五個人，每月一百五十元，唯卓兄堅持不用伯瑜云。

余租與大觀，每月一百六十元，一連三天，並與錢大叔商量下屆租新世界做影戲頭首院事，各人均允，遂簽約焉。

夜十時返寓睡，{略}，至十式時醒，{略}。

午食於新紀元，亮宣亦至，余託他商量，斟普慶事，並不可宣佈我們之意。

10月27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廿四，黃鶴聲有得斟，是日下午將先慈遺物由五姐手分派。

晨蓮香品茗畢，返院工作，午先與廖兄往加拿大，後往中央略進心點，感覺不適，返舍下休息，至三時半出院，往盧國棉租院，與他租銀貳佰元，全日夜，四時往中華飲茶，與授廉同坐。

夜潘大姑與其子牛仔，並玉玫瑰，余卻之。

黃鶴聲七時至，訂實全年工金九仟五元，明日再斟交定口〔式？式？或？〕借款。

金陵用去八點三五元，並打水圍，至壹時許始返寓。

下午由五姐手將遺物（先慈）分派與各人，馮氏亦在焉，她候至散場始去，不外欲交涉首飾，並多索款項目及搬屋費。

10月28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廿五，馮氏鼓噪及搬傢私，金陵李遠大醉如泥，漫〔謾〕罵鄧英。

黃鶴聲收定一百五十元，並借三百五十元，定妥。

晨往蓮香（八時），乘電車之際與馮氏相遇，彼即問余，首飾在何處，搬屋費如何，余不理，憤然上車，至蓮香九時許，至十時返院，黃鶴聲與鄧英在華人餐室相候，至十一時許焯兄返院，約黃及其父母、鄧英數人先往告樓士打相候，再斟簽約，交定五百元，一百五十立約，三百五十元借單。

午新紀元，得悉馮氏與五姐相罵，且霸酸枝椅，余得聆之下，即返院，俟她往叫貨車之際，着各伴將台椅先搬，免屆時生事，她呆然，四時許乘貨車來搬什物，無廉恥之極，她連日在戲院相候，俱不獲見面。

夜鄧英集份宴於金陵，李遠因環境支配，無錢浪費，大發牢騷，借酒漫〔謾〕罵各人，恐生事，紛紛逃避。

馬公權十一時（夜）有電話至，余在金陵覆他。

10月29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廿六，譚芳同席。

晨蓮香，不合，改往海鮮公司，鄧英對於李遠醉酒事甚不適，嗣後決少交游〔遊〕，畢，返院工作。

午時李因攜西紙到寫字樓，約往午食，先在加拿大遇譚芳，後往新紀元，下午華人，返寓。

夜潘大姑到，借款三百元，卻之。

晏於金陵，乘車河送鄧英返灣仔。  
源香雪由鶴山至，募捐儲糧會，余認。

10月30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廿七。

晨十時往院辦公。  
午新紀元，下午觀足球，晚飯陸羽，夜金陵，龍江、海雲、司徒偉文、李遠、鄧英、源廉、鴻明，至十時時半始散。

10月31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八。

晨{略}，略睡，返院工作，太平豔影全體女藝員要求不可初二解散，余堅持休息六天，再演六天，彼此三翻〔番〕四覆，駁論數回，議實即晚答覆，隨即電話搵馬文星，約三時在加拿大商量，一時與家人們、張民權等在新紀元用午，內子云，撞見馮氏與一西裝友在新紀元門口處俟立。

三時馬文星至加拿大，焯兄亦至，三人共談，他微有允意，並要求椅墊任收，太平劇團頭台，卓兄答允，祇限一次，下次不能作為援例，並訂實太平劇團，條件如舊。

作局金陵，十二時許返寓，內子譴責，不外想淨〔剩？〕錢也。

11月1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九，定《朱德雁門關血戰》〔正文作“朱德血戰雁門關”〕，國民午食，柯達簽約，華威二首權，游〔遊〕車河，與“一”，華人，馮俠魂事，馮氏搬往軒尼詩道351號。

晨洗地，早起，往蓮香品茗，一枝梅已先在，暢談至九時，與她、鄧英、源廉四人遊車河，至十時許返院，照常工作，午先約廖某往柯達簽約，蓋余雅不欲過於負責，必要訂明，方敢行事，且責成廖兄，不應與九如坊訂式首權放影《大義滅親》也，往國民式樓午食，伯祺、李遠三人。

下午四時在加拿大候譚國英，商量放映《朱德血戰雁門關》事，妥，未訂之前，余往華威訪馮其良，彼允將《七十式行》交太平式首放影，請影《時勢做英雄》三首<sup>1</sup>，余諾之，唯必審慎焉。

馮俠魂有信至，云余等欲燒渠炮，請暫借五百元，不理會他。

夜余遇鄧英，與和發肥佬飲茶，想黃鶴聲之柴十元，鄧英用計也，馮氏仍候。

11月2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卅，晨潔淨幫辦要洗地，師贊、炳照俱有函至，祝三亦然。

馮俠魂事，和發肥佬代黃鶴聲收七十元西紙。

晨照常，往院辦公，因昨日洗地不妥，今日再洗，仍不妥，迫不得已再求情，重洗一次，由卓兄往見該英人，由他指示，何不僱用咕喱幫手，故明天再洗。

午先往加拿大，後往新紀元品茗，畢，返院工作，始在後樓三樓辦公，下午四時許接航空郵，始悉師贊、炳照暗潮太甚，故有此舉，師贊小人也，不可不防之，五時在加大品茗，與馮俠魂遇，余代解釋，非有意燒炮云，彼欲借款，但卓兄堅持不允，余本欲往觀《戰地歸來》，但有事所礙，民權云，不日有一公館成立，請余往座〔坐〕云，夜照常工作。

院伴與客打交，余往華人消夜，十二時返寓始睡。

11月3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初一，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夜一枝梅到訪。

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品茗畢，在大道西與阮達祖相遇，他往長沙，下次再見。

夜上海妹到，允萬柒元代半日安接全年，李耀東度泰山日子，普慶亦係星口〔流？派？〕〔未知何解〕代留也。

1 “三首”應該是指待其他影院放完首輪和二輪後才能播放。

馮氏電話至，余不理會她，轉駁票房，由源廉答覆。

約十時在院門口踢毬，適一枝梅至，而余內子亦在，故彼此均詐不相識，免生事端也，後往華人消夜。

余對於此妓本屬無意。

## 11月4日

## 星期四

提要：十月初二，勤洗廁所。

晨十時許該潔淨幫又至，遍查一次，各事已妥，後在院寫字樓用酒。

午與一枝梅在新紀元午餐，畢，用計程汽車送她返寓，下午返舍下竹戰，夜金陵。

寄飛函與馬師曾，因下午收到電報，云十九號由星返港也。

夜宴於金陵。

## 11月5日

## 星期五

提要：十月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國民二樓午餐，下午過海，搵馬文星，詎料他隱面不見，余遂返香港，往理鬚，四時許在華人餐室見鄧英，始知古錦文有信由安南回，因少新權不受，欲定俠魂及海天，並將其函交余披覽，遂約即晚到太平商量。

下午五時接馬師曾來電，悉彼意欲定回譚秉庸，以副黃鶴聲之職，卓兄決不借款與馮俠魂。

海雲等宴於金陵。

## 11月6日

## 星期六

提要：十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華人，李遠為東道，下午返院，得悉一枝梅到院觀電影，先是，昨夜余與她在海皮一行，聊慰寂寥，是日黃耀甫亦至，不外意欲

謀事也，故余邀他同往二樓觀電影，彼此會意，閱畢，三人共往香港仔晚飯，余恐此女亦拜金主義，故諸多戲弄也。

是日原約半日安，因新戲故，不至，改明日。

夜陶園，民權設宴，余不終席而回，因倦極欲眠，{略}。

衛少芳電問何日開身。

《金屋藏嬌》合約簽妥。

## 11月7日

## 星期日

提要：十月初五，定妥半日安，全年萬柒，撥一千員〔元〕，欠卓實萬捌也。

晨照常，午與兄弟們往陸羽品茗，張民權及其子均至，並謂他的愛友知悉馮氏與男人在陶園夜宴，余諱諾之，畢，共往普慶，訪馬文星不遇，遂往平安觀劇《小木蘭》，四時後返香港，電約卓兄往威靈頓餐室，知會半日安，講實萬捌元，撥去一千元欠單，兼用埋治其標，亞強、非林及亞甘等俱照舊價，畢，往加拿大用晚，見上海妹，同桌焉，她應唐雪卿之約，往金龍晚飯，遂別，返院拍電與馬師曾云：“定妥日安，勿用炳容，請備新戲。”

陳宗桐狡猾之極，問太平何日開台，適馬文星到座，完全聽清楚，遂定妥舊力〔曆〕十月十三往普慶，至廿止，演太平豔影，分賬為百分之四十八、百分之五十二，盤廿元，告白公執，免椅墊費，此後日戲票亦一概免費印刷，並同時應允演泰山劇團，心意與薛仔拍台，大減座價，務令拍哀此人。

廖鴻明允將《大義滅親》交太平式首放影，並附合約。

## 11月8日

## 星期一

提要：十月初六。

晨如常辦公，上午先往加拿大，後回院見卓兄，談及打鑼蘇之大鼓成事，蓋如不用亞成，恐新人來，對於工作困難，卓兄卒和議，用回亞成，叫打鑼蘇到談，下午三時解決（馮氏至）。

下午式時在華威公司定片《七十式行》，為太平式首。

下午五時一枝梅至，共在戲院觀劇、電影，至六時余返舍下洗燥〔澡〕，畢，往華人用餐，鄧桂芳來，斟加插在電影內表演，余薦他往利舞台。

夜鄧英向戲院借二十五元，簽 IOU，因其女有疾，並露求職意，約每月百餘，華人消夜畢，返舍下入睡。

## 11 月 9 日

## 星期二

提要：十月初七。

晨照常往院工作，午國民品茗，電話麥佛，取免稅紙。

下午返院，接一傳票，由華民處，乃馮氏之事，隨即往見韋寶祥，交帶關學臨狀師辦理，搜集證據，明日十點半上堂，余查先嚴為廿四年三月廿逝世，即舊力〔曆〕乙亥式月十六，馮氏由鄉至港，初次十月廿，九月廿三，廿五年十月五日，即丙子年八月廿初次交家用，三姐是年（舊）五月廿四去世，即七月式號、三號、廿五返鄉，她不返，今年五月份（舊）每月起 15 元，因銀喜往外打工也。

夜〔略〕，往華人消夜。

## 11 月 10 日

## 星期三

提要：十月初八，十點半往華民，與馮氏對審，她堅不允每月十五元，或由巡理府解決，姑候之（晴）。

晨九時往蓮香品茗，十時一個骨往高露雲寫字樓見關學臨律師，共往見華民，抵步時馮氏已先至，由關律師先行解釋，馮氏諸多穢言穢語，涉及內子，要求補回一萬元首飾費，並每月一百五十元，實行離異，華民不理她，祇限每月十五元，且勸她返鄉居住，極為合法，並言法律俱先行供給老婆，後乃老母，如她不允，着她起訴，余與律師遂退出，祇留她在此，不知進行與否，容日便知，此人舉動野蠻，極端可惡，同時有數無賴與她同立。

是日租與廣東中華救護隊，院租日夜式佰元，高陞觀劇，華人消夜，梁飛燕定否，由焯兄主意。

{略}

## 11 月 11 日

## 星期四

提要：十月初九，和平紀念日，休息，裁判司傳票，星期一對質。

晨照常工作，午國民，下午接裁判司傳票，不外為馮氏事，準〔准〕星期一對質。

夜源廉因打口〔場？揚？〕跌倒，足部受傷，不能行，並請內子往國民消夜，鄧英、李遠，夜深一時始返。

李亭玉，東樂戲院司理，數次與焯兄電話相談，唯均不獲見面，蓋為陳、薛利用，欲知太平劇團何時開首矣。

黃三姑又有電話至，取款，焯明云，再有下次，給予多少，五十或一百。

## 11 月 12 日

## 星期五

提要：十月十日，陳蕙芬生辰。

晨早起，因內子生日，啟新請食粥（三元），鄧英、李遠俱至，畢，返院工作，往見韋寶祥，得悉該傳票乃內堂事，嗣其正式開堂，方開始談判，準備星期一上堂，至云太平劇團薪金，可說每月卅元伏馬費，每年做數月，酬勞不過三百、二百，此款亦不夠支消應酬藝員云。

往見盧國棉先生，商量娛樂稅事。

下午往加拿大，與廖鴻明談及畫片事，取新衣，兼定灰絨袂〔褲〕。

夜雪梅等俱至，因亞妹生日，濟濟一堂，甚熱鬧也，往院與卓兄商議，准在普慶散班，寧願補人工與女藝員，免馬疑問也，張瑜允擔保，其他工友不敢多事，萬事由他負責，訂實全年，每月一百五十元，衛少芳依然要求少她五十元，失口〔了？子？〕畫數幕。

民權、海雲、其良在加拿大飲茶云。

11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十一日。

晨{略}，略睡，即梳洗，往院辦工，先往見盧國棉，後往見譚芳，談及箱運往廣州事，訂實價銀150元，午食於新紀元，下午與民權往觀足球。收訂普慶合約。廣州，召一枝梅，她云，她知馮氏與其親友宴於陶園，並追問訟務事。夜式時始返。應允供給文仕可之姪讀書，每月兼代支家用書籍，現已支轉。

11月14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十日。

晨照常辦公，與小兄弟輩在陸羽品茗，張民權、朱箕汝俱至，茗畢，往理髮，並在陶園晚飯，先是，內子往雪梅處食晚飯，碧翠通知她謂：“亞PAPA往飲花酒。”故余特約鄧英、李遠在舍下晚飯，並着文仕可往商務取書籍〔籍〕交其姪。一枝梅亦如常傾偈，不過余恐其另有肺腑也，故託言返院，未知她再返陶園否。與內子返舍下消夜。

11月15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十三，早十一時馮氏與其弟在巡理府候審，且聲言必用人打余及小女，並着人返鄉轉田產云，且用手在庭外推余，甚凶〔兇〕蠻，慎之，1萬1百元。

晨捌時起，先往蓮香飲茶，返院約文仕可，再往中環往高露雲狀師樓，約齊關狀師往巡理府見1st Clerk<sup>1</sup>，與馮氏對質，該1.C謂，今晨孖打狀師派一高佬上來，謂不甚公道，余有狀師，她無，余狀師遂謂，余並非問

1 “巡理府”今稱“裁判法院”（Magistrates' Court），First Clerk即“書記長”。

口供，不過旁聽，她又堅持補回一萬元，每月一百元，該1.C問她，何以不返鄉，她口〔噎？〕然不知所答，唯有着她與她的律師商量如何進行矣，審畢，她有堂外用手推余，着余小心，並謂返鄉轉余之田，及着人打余並子女們，當時她的弟亞標亦在，甚為兇蠻，余律師與余遂乘TAXI返，且看她如何，夜焯兄與余商量，余謂不妨對其弟說口給她一機會。往普慶觀太平豔影，甚旺。

11月16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十四，薛覺先在高陸演劇。

晨照常辦公，午陸羽午食畢，往加拿大見黎民三，並定造膠印，適逢他與其少東談及家事。下午返院，收電報一封，並梁秉照來函，夜其家人有電話至，不外詢問炳照何時返港矣。焯兄對余言，亞標已往澳門。夜照常工作，對海甚旺，且先一晚李亭玉到座，並欲定太平頭台及式場，收椅墊云。鄧英、李遠在舍下消夜。王中王電問呂玉郎及其手下〔原文此處空了數格〕事，着培叔明日答覆。

11月17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十五。

晨如常，{略}，辦工，往院催盧國棉交娛樂稅，午陸羽，麥炳榮到問，欲借二百元，晉省贖回私伙衣服，並上期之事云，余答以商量。下午略工作。夜如常，廖兄到試片，畢，往陸羽消夜，至夜深一時始返，內子甚鼓噪。泰山劇團李耀東借一百元。

鄧英欲借款，余卻之，消夜畢，不知何往。

11月18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十六，盧國棉代簽兼交娛樂稅 \$1154.50，馮氏往美璋見卓兄，星洲來電，下卷《泰山壓九魔》。

晨如常辦公，午陸羽，譚芳、鄧英、譚亮等午食，下午在院足球游〔遊〕戲，適一枝梅到院，黃大偉在旁，共往香巢，至下午六時許返寓晚飯。

夜初演泰山劇團，譚玉蘭要求她的母親免費，券 NO. 一叁捌。

馮氏下午往見焯兄，要求每月五十元，並聲言覓人打余，苟余不將首飾交回，焯兄云，姑勿論如何，汝其初已行錯棋，將四奶控告，今又反悔，縱使有何事，在余方面，唯有偏袒他矣，並着她三思，然余亦願每月給她卅元，聲明不得騷擾。

星洲來電，藝員搭鴨家 SANTHIA，馬乘鐵郵 RANPUTA。

11月19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十七。

晨如常辦公，午先往加拿大，後【往】與廖兄往長虹略座〔坐〕，往思豪品茗，在座蘇怡、司徒偉及余與廖，畢，返院略戲足球。

夜照常，泰山有進步，演《皇姑嫁何人》，約十時與譚亮、鄧英往告樓士打飲茶，食三文治。

李遠窮極。

11月20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十月，十捌。

如常辦公。

午陸羽，羅成業約往觀賽馬，余溢利四十餘元，借用焯兄入場證，遂與譚亮往觀足球，並在加大晚飯。

夜往陶園，仍召一枝梅，不埋席，返院，與內子返寓。

鄧英向余借十元，余卻之，反問他有何保證還款，計其至今，已借去三十五元，且甚恐他無賴之極，將來在馬方面播弄是非也，故戒備之，且他又往別班開戲矣。

11月21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十月十九。

晨〔略〕，十時許起身，梳洗畢，往院辦公，照常。

午與小兄弟輩往陸羽品茗，後返院，下午四時往加拿大，與譚芳略談箱上落事。

夜與嚴幼祥往中華觀舞，十時返院。

消夜燉雞。

先慈之樞已首途返鶴山，料舊力〔曆〕卅之間抵步，屆時着堯勳、內子等返鄉一行，以盡其責。

11月22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月〔十〕廿，太平豔影尾戲於普慶。

無甚紀錄。

泰山劇團上卷《泰山壓九魔》，譚玉蘭表演草裙舞。

11月23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十月廿一，往深圳，始寒。

晨七時早起，梳洗畢，過海會譚芳，同往深圳，約乘車點餘鐘即抵步，該關員着所有戲箱搬下檢驗，詎料哨牙雄不知如何開箱，且手忙腳亂，余遂怒之，何以事前不預備，差幸該黃某甚通氣，只驗四個箱，其餘任之，迫不得將箱鎖毀爛，並多僱苦力搬上車廂，以便轉車，後又入辦公室取回餉，原來該單給了豔影全女班圖章，若依正式手續，則費時日，可幸該陳

總辦甚賞面，簽字則可，譚芳簽字收妥矣，遂告一段落，返港時在九龍食西餐。

夜譚芳出十元，宴於金陵，畢，余返一枝梅處打茶圍，並給她五十元。  
 豔影全女班二百元，溢利二百二十四元，卓哥扣回一百元。

11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廿四。

太平音樂員來，SANTHIA 由星抵港，午陸羽品茗。  
 滅火局長到驗院，並查座位表，詎料摩地三樓答以六佰，經幾許更改，始得明白，實得位置 434。  
 陳熾英四秩開一生日做大壽。  
 澤泉到舍下，求代其子覓職，意欲為抄曲，余卻之，答以成皮過重。

11月25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廿三，馬由星乘 RANPURA 返。

晨五點五十分區啟新云，無線局有電話至，謂 RANPURA 抵港矣，余遂約卓兄、譚亮、李遠、文仕可、梁日餘、蔡棣等共往接船，過海時尚未天明，一千人等共往九龍士多略進茶點，至七時乃往碼頭接彼等，一見面，欣欣然有喜色，馬即對余說梁某之不是，並云他說汝壞話好多，余淡然了之，及後由油麻地過海，他亦如是一篇文，文不外如是 {“他亦如是一篇文文不外如是”一句，原文如此，意思未明}，畢，與余等返院略座〔坐〕，馬惠農請余往平一午食，余又往陸羽，下午他至寫字樓，見到蘭卿有野送來，他見炳照至，即藉故而去，余乃與炳兄往大酒店飲茶，先是已約一枝梅往看電影《大地》，畢，往大同晚飯。

夜馬約往中華跳舞。

11月26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廿四。

晨如常。  
 午先陸羽，後與馬往金龍，畢，返院工作。  
 中華。

11月27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廿五。

晨如常，午金龍，下午觀足球。  
 交伍千元與蘭卿。  
 接內子返舍下，皇后，九點畢。

11月28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陸羽，後金龍，畢，往新世界取片，詎料民權認為手續不合，余遂將原片交回，往觀足球，返舍下晚飯，李遠與譚芳幾乎衝突。  
 夜炳照約往外傾談，馬甚忌他多言多語。  
 馬約余與李遠往摩囉街，購買舊千里鏡，償回與蘭卿在星洲遺失之物。  
 新世界夜十一時試《最後關頭》，至一時許返蘭處，簽字在銀紙背上。

11月29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廿七，下午在加拿大，與炳照。

晨如常，午金龍，馬師贊請午食，黃大偉亦在，席中言語幾乎衝突，殊不善馬師贊行為也，他夜着祝三到借一百元。  
 下午德祥試身。  
 夜與馬師曾、李遠、譚亮、蘭卿、金台五人，余設宴於金陵青海廳，至

十式時始散，並聽戲。

馬文星到座，鄧英講戲與馬聽，大言不慚。

炳照送 LIFE BUOY 藥水梘半打。

大偉要求代覓一職，余卻之。

內子對余云，亞廉曾云，做祇管同你做，且要個人負責，並未見有津貼，甚為鼓燥〔噪〕，余稔他不過少年氣盛，然暫忍之，容日解決。

## 11月30日

## 星期二

提要：丁丑，十月，廿八，交蘭卿上期式成，二千五百二十元。

晨往賽足球，內子甚鼓噪，對於夜返一層，余不理會她，賽畢，返舍下洗燥〔澡〕，食炒飯，與譚芳共桌，後往金龍，赴羅明佑之午宴，濟濟一堂，甚投契也。

馬云喉不舒服，恐怕不能依期頭台，余忖他不外嫌前者星洲之電文，成所感觸而發，迨或示威也，然此人工心計，姑俟以觀之。

夜候馬文星至，先是，是日十式時半已在加拿大與焯兄等解決普慶合同，按金式佰元，再借伍百，由頭一、式台扣回，故是晚交伍佰元來，適馬師曾在。

九時許余交上期 2520 元與蘭卿，取消東華醫院伍佰元數。

{略}

## 12月1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十月，廿九，馬欲借三千元，着往同興商量。

晨如常工作，午先與芳等往加拿大，後往金龍，馬對余說，他意欲借三千元，余初卻之，後食畢，往名園，約焯兄往加拿大研究，決定往同興商量，唯必需馬個人簽字，息銀每佰元式元，至六時半馬與蘭至，卓兄就將此事對他說知，他答曰，何以同興不信汝等而信我，何不由十出〔齣〕新戲扣可也，卓兄答以因為我地與同興交易，有一相當限制，故此項必要兄簽單也，畢，遂數人乘車往香港仔晚飯，返院工作。

繕函換牌。

譚亮請午餐於金龍。

## 12月2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十月，卅，炳照送帽一頂，值十元，與馮氏遇於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余為東道，下午梁炳照送帽一頂與余，值銀十元。

下午四時半與馬往告樓士打午茶，與陳宗桐、薛覺先遇，彼此寒暄，馬約薛明日金陵五時開會，提議拍賣八和會館，購公債，同時通信葉飛絮五時在太平相候，在陸羽午餐畢，轉出大馬路，與馮氏遇，她即入花布鋪，後又見她在美璋左右，甚怪也，衣長袍短襖，傅粉凝脂。

夜照常工作，早睡。

## 12月3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十一月，初一。

晨如常辦公，午陸羽，下午馬到談，往告樓士打，他問及太平劇團之皮費，余答以約四百七十元，他又云，半日安、衛少芳、俠雲人工過貴，若果如此，則與彼等捱矣，余解釋定半日安之經過，遂別，夜與卓兄談及，卓兄甚為懊悶，並約余往加拿大飲茶，談及辦法，決為班底四百五十元，避免對海要執之故也。

下午五時馬約葉飛絮往金陵八和會議，提議變賣會館，購公債。

## 12月4日

##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初二，觀賽馬，定實頭台。

晨照常辦公，午陸羽品茗，畢，與炳照往觀賽馬，二人均勝利，後又往觀足球，晚飯區啟辛請國民酒家，炳照請飲於金陵。

夜柒時許約馬師曾到談，定實初六頭枱，並往高陞觀譚玉蘭，至九時許

返院，余個人赴宴，召妓，畢，往萬兄處略坐，返寓。

## 12月5日

##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初三，是日出太平男、女劇團上期。

南華對軍聯，三：一。

晨如常，午陸羽，黎民三昨夜在金陵送一時鐘與余，甚美觀，後與炳照往 C.R.C<sup>1</sup>，然後共往觀足球，與蘭卿相遇，余與炳照、李遠三人在陶園晚飯，畢，返一枝梅處略坐，蓋余雅不欲伶人糜集借錢也。

馬、譚十時四十五分到院，觀試《裸女島》，並索廂房贈券捌張，送與各報，批評新劇《漢奸的結果》。

## 12月6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一月，初四，一枝梅晚飯。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往羅狀師處，簽妥東樂合約，並收按櫃三百元，焯兄允頭台來年與東樂，並允是年內度一台，遂別，余返院，大罵女工及摩地，因何夜間不掃院，以致煙塵堆積。

午陸羽品茗，因寒甚，即往大新買羊毛背心一領，下午返院工作，至六時一個骨往一枝梅處晚飯，本擬給與多小〔少〕賞錢與亞三，後余細思，究不如暫不與，遲日再作良圖，食飽乃行。

夜王中王到借款，達到目的，他又不要，此人精極，連日不見鄧英，奇極，至九時往加拿大，交銀與廖鴻明，並與譚芳往《華僑報》，登聲明廣告，傾談一頓，返寓迺睡。

## 12月7日

##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初五，金陵，東樂合約，三百元，內子酒醉。

晨如常工作，與鄧劍魂談及《東方》、《大眾》報價，往華盛定片期，午先加拿大，後陸羽，譚芳請晚飯於國民，畢，內子與啟新往永安買地氈。

馬師曾約往金陵，因他輸啤牌，余遂為東道，計同席者，蔡棣、李遠、潘蘇，並談及滿座實收幾何，草草言之，遂往，內子因有感觸，乘醉洩憤，至夜一時始返。

## 12月8日

##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初六，太平劇團頭台，《漢奸的結果》，滿座。

是日如常工作。

未屆七時滿座，計各人送花籃，不下三十餘具，演至一時一個字始散。是屆下欄甚好，佬倌為歷屆之冠〔是日日記用紅筆書寫〕。

## 12月9日

##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初七，施行燈光管掣〔制〕。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與馬先往黎兌初處診視，後往陸羽品茗。

下午羅成業請告樓士打午茶，夜又請遠來消夜。

是夜八時起燈光管掣〔制〕，全港黑色，至十時止，秩序井然，雖在此時期，本院仍照常營業，演《情泛梵皇宮》，亦旺，雖舊戲，仍滿座。

## 12月10日

##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初八日，《國色天香》。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

{略}

## 12月11日

##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初九。

1 疑即中華遊樂會，Chinese Recreation Club。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畢，返院略工作，往加拿大會齊海雲、譚亮、李遠、民權，往觀華南 B 與員警賽球，晚飯於陶園，召妓，至八時半返院，是晚新劇《衛國棄家仇》，預早滿座。

十時往中央，觀電影《慾望》。

十一時返院觀劇。

晚飯時譚亮、海雲、李遠及余四人。

## 12月12日

##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初十。

晨十時許往院工作，在大堂時與焯兄談及四姊妹事，卓謂七姐言渠話：“鄧肇堅都送幾張票過我地睇喇。”余答謂，七姐之言，不實不盡，言至此，一枝梅乘巴氏口〔進？〕，余隨上環，至加拿大與她見，海雲亦至，因馬欲休息，故余即趕回院，用 TAXI 送她返香巢，此人意欲做大衣也，候至下午五時，馬答覆照常唱演，是枱甚旺，較之元旦，相差四百餘元。

仕可云，馮氏電話追討搬屋費。

## 12月13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一月，十一〔原用紅筆記作“九”，後用黑筆改為“一”〕，七姐生日，普慶頭台，《漢奸的結果》滿座，東樂定期〔提要原文用紅筆書寫〕。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下午返院，馬師曾到搵，共往周錫年處診喉，在車中他言，周醫生要他數次催余欠款云，余諾之，他載余上七十七號看大顆鑽石戒指。

夜往普慶，是晚老早滿座，余順往東樂見李廷玉。

留新元月八號至十式之期，倘馬堅持休息，則唯有星期一二矣。

層〔曾〕記他對梁秉照言，謂太平去歲之成功，全憑焯兄也，九路火氣過猛。

## 12月14日

## 星期二

氣候：漸寒  
提要：十一月十式，普慶，《賊王子》全卷。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下午馬師曾至，討論購公債事，由一元至一千元，百分之五，千元至五千，百分之十，五千以上，百分之十五，約五時他過海，提議眾人通過，文仕可返院，報告印發稿與廖碧川，並託《華僑報》將他照片刊在港聞心，遂送二票與吳霸陵，式票與潘日如，並函達岑維休。

宴於金陵，給花粉錢一百元與她，在乘車送霍海雲返府之際。

## 12月15日

##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十三，普慶，《情泛梵皇宮》，陶園，中大籌款，娛樂稅一百六十元。

{ 無正文 }

## 12月16日

##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十四，普慶，《衛國棄家仇》。

晨照常工作，午與馬師曾在陸羽品茗，因赴梁君金龍之約至露出馬腳，馬頻頻追問所戀何人，余極端否認，他返院，意欲抨擊日本炸美艦事，着人翻譯，在西報發表，故覓鍾得光，馬下午先往南粵，後馬返院，支一百元。

夜陶園，譚芳交十元與李遠代辦，海雲召文姬，炳照，碧雲，白飛口〔芝？〕歸譚芳，余仍一枝梅，畢，口〔返？〕打水圍、游〔遊〕車河，盡情而返，居安思危，仰其戒心焉，車至中途，李遠暈極，作嘔，下車而返，余與她乘車返香巢，遂別。

## 12月17日

##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先加拿大，後往告樓士打會鍾得光，是晨十時與馬師曾往啟德機場，送師式往漢口學醫，馬欲發言論在西報，故託嚴夢、李遠先做中文，後託得光譯西文，故有在告樓士打酒候之。

午聞蘭脚眼生瘡，故是晚往普慶問候，畢，返舍下休息。

## 12月18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十六。

晨十一時往加拿大，適一枝梅在鄰座，而馬又至，余見未有預約，確令我難明，蓋此女先約人往也，後與馬往金龍，午食畢，往馬場，無耐，她又至，略招呼，余因輸馬票，憤然往觀足球，啟辛對余言，她有人用 TAXI 送她落，由會員棚入，且候晚飯焉，不圖余於八時往探她，她確在金陵，食晚飯未返，心惶聊亂，究不從，漸疏之，以免將來奚落也。

夜譚芳在舍下歇宿，明日往練足球。

## 12月19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十七。

晨與譚芳等往練足球，畢，返舍下食粥，午陸羽品茗，是日請（一）到觀《天網》，四時往觀足球，員警與南華 A 比賽，特別銀牌。

夜演《野花香》。

往陶園，余已略知一枝梅必有稔客，不應沉迷不悟，尤幸尚未發生肉體關係，否則更不可收拾也，凡事虛者實之，實者虛，不可過於認真，循序漸進可也。

今日生計日繁，不事積蓄，必有一日崩潰也。

## 12月20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一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下午往法國醫院，探王子儀病，三時往百貨公

司，見所謂張郁才之子，據云他八百年前{“百”字可能是衍字}已與他父意見紛歧，故他走往日本留學，察其情形，殊不正式，不外想借債矣，姑妄聽之。

夜照常工作。

下午在加拿大時，劉炳康到探，因請杜月笙觀劇，故購票十四張。

## 12月21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十一月，十九，五姐壽辰，大酒店，青年團，陶園。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下午在院，照常辦事。

晚飯先在陶園竹戰，後在後台食口〔飽？〕，方赴香港大酒店青年團之約。

五姐壽辰，內子往食飯。

《青樓薄倖名》節前淡，唯生意仍較之去歲為佳。

鍾得光兄拈來譯稿一份，代發各西報。

## 12月22日

星期三

提要：丁丑年十一月廿，冬至。

晨十一時工作，分發各西報稿件，先在加拿大與一枝梅相見，再往新紀元午餐，畢，送她返。

下午與馬師曾研究戲劇。

冬至，舍下用晚。

夜宴於陶園國廳，譚芳宴客，內子一概知齊，故於余返寓之際，大加責罵，謂余不應瞞騙她，每每如是，先君去世，先慈去世，余均大飲特飲，實屬不生性，余按，此翻〔番〕言語，極為合理，且花月場中，無非拜金主義，比較起來，焉有如亞妹者哉。

一枝梅叫余多召翩翩、容容，余發措四元，並允明日代取大衣，二十二元。

12月23日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廿壹，是夜金陵，余文芳、鍾舜章、李遠、源廉及余，最值得紀念。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下午着源廉往取大衣，與一枝梅，後再在中環相遇，共乘巴氏而回。

夜十時本擬返舍下，在大堂與舜章、文芳相遇，遂聯袂往金陵，俱召妓，席上，文芳一見一枝梅，遂心動，文芳問她住何處，她即答四三〇三樓，似頻頻施以秋波，散席，文芳攜她上樓，李遠看不過眼，促余上去，此時上去，則恐不能容忍，不去，則恐更有甚焉，余恐亞一誤會他是有貨，故與親熱，余為勢所迫，局住上去，李遠恐其過甚，恃靚狂睡，則與余面子尤關，遂詐醉，速文芳下樓，余亦會意，故遲行，結生果數，並用車送文芳返酒店，一仍依依不捨，究竟如何，余蓋不知，然妓女慕虛榮，在所不勉〔免〕，故余終夜苦索，唯有利用此處，斬絕纏綿，就此止步，且家室之歡，方是真樂，由此可見，李遠肝膽之友也，其他損友也，熱鬧場中，每多苦況，凡人煩人，何苦自尋煩惱，以金錢博得精神痛苦，殊不值也。

12月24日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廿貳。

晨因昨夜思想過步，失眠，早起，返院工作，送式元與李遠用午，陸羽品茗，下午得悉，譚芳送火雞一隻來舍下，是晚慶賀聖誕，狂歡，故未屆九時，余先返舍下，約齊源朗、蔡棣、區新、五家、譚芳、李遠，大飲威士口〔忌？〕酒，拍麻雀通消達旦，余因飲酒過多，早睡，內子倍〔陪〕客，候至天明。

對於一枝梅事，甚心淡，余恐她金錢是為慕，靚性成或好交際，且余性癖，不能任她也。

12月25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廿三〔原記作“五”，後改為“三”〕，新劇《最後勝利》。

{無正文}

12月26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廿四，高為寶到，陶園，一遲，負氣而歸。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往華員會，玩乒乓波，夜因高為寶到訪，迫不得已往避至陶園，召一枝梅，九時半出紙，十一時半始至，余遂乘機走開，不埋席，未知是否她蓄意遲至，抑或陶園慢叫，綜而言之，必有原因，近日屢多激刺，究不如早回舍下團敘，尤勝於棄家雞戀野鷺也，況事實證明，妓女貪財常情，焉能談情說愛。

余謂李遠不應請萬兄觀劇，何不將有用金錢移作別用。

12月27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一月，廿五。

晨照常，午陸羽，李遠請品茗，下午返院，馬至，共往加拿大商量戲事，並擬捐助廣西第五路軍。

往觀足球。

夜內子誤會余往飲花酒，隨余往普慶，詎料余確無心往徵逐也，故早返。

馬因普慶後台甚多人企立，在台上鼓噪，余與馬文星上台，趕走各無賴。

12月28日

星期二

提要：丁丑，十一月，廿六，一枝梅在加拿大相候，廣西銀行張兆棠捐助藥品，新戲《愛國是儂夫》。

{無正文}

12月29日

星期三

如泥，源廉不應詐醉納福，與五家同睡，內子惡之，於天鳴始散局。  
華員請飲，不暇至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提 要：十一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得悉《循日》、《朝報》、《循晚》、《華僑》、《南強》、《大光》俱允報效，獨《工商》、《天光》、《工晚》不允，且昨夜鄭德芬來電話，祇可七折徵收云。

午陸羽，下午返院，中央巡捕房政治部傅卓哥上去問話，蓋不欲太平租與理髮工會開會也，適馬師曾至，余遂順提及港政府十分注意，請他編劇留心，並往告樓士打飲茶而回。

內子知到〔道〕余叫一枝梅，並層〔曾〕在她處消夜、屈房，想亦從中有人對她說及也，與她過海，普慶，調查生意。

12月30日

星期四

提 要：十一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候馬至，商量新劇，六時往炳照府上晚飯畢，請他母子們往普慶觀《漢奸結果》，余與內子九時許返港。

細查普慶，無論何班唱演，尾戲必淡，究不知何故，或世人心理以為尾戲拉箱，必無心幾〔機〕做也。

12月31日

星期五

提 要：十一月廿九，除夕，各親友大醉如泥，是夜全數捐與廣西第五路軍購買藥品，演《愛國是農夫》。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陸羽，買滷水，預備是夜慶賀除夕，下午馬師曾在寫字樓大唱新曲，畢，返舍下晚飯，忽有一報告，中央巡捕房有一公函送到，原來此函交卓明，不外停理髮工會在太平開會，此函親自由一英人送到，極為嚴重，夜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闕宗驊、張兆棠俱有花籃送到，故鳴謝。

十一時舍下開宴，譚芳、李遠、炳照、五家、金女、蔡棣、源朗均大醉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 附錄

### 書籍目錄

書名	著作人	出版處	冊數	價目	借貸出納摘記
PITMAN'S COMMERCIAL LAW	J. A. SLATER, B. A., LL. B.	PITMAN Co	one	3/6	Borrowed by J. Hunt. 27.1.37
	II Edition R. H. Code. HOLAND. B. A.				
The Complete System of Nursing [?]					C. M. Wan 21.4.37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38年

1月1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年，十一月卅日，恭賀新禧。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往陸羽，下午往觀足球，在陸羽品茗時，被人竊去梁炳照君送與之毡帽一領，余甚憤恨，命人往查。

下午往觀足球，馬師曾口舌招謠〔搖〕，以至〔致〕劉九、劉茂質問他，恐發生事端，先與余返院，中途遇海雲，往珍昌晚飯，馬繕一函道歉，余否之，畢，返院工作，是晚通宵演《最後勝利》，甚旺，早返寓團敘。

因國難，人人停止讌會及燃放炮竹。

譚芳及炳照在舍下玩牌。

代馬交五十元與李遠〔是日日記用紅筆書寫〕。

1月2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十二，初一。

晨七時半往海軍球場練波，九時半返舍下洗燥〔澡〕，食粥，午先加拿大，後陸羽，返院，四時候馬至，五時往告樓士打飲茶，畢，余與譚芳、李遠、民權金陵晚飯，九時遂別。

是台日演《唐宮恨》，夜《不是冤家不敘頭》，日滿，夜八九成，近來禮拜，日夜戲俱旺。

薛覺先、何甘棠在高陞演《蘇武牧羊》，以作買公債用，余與馬師曾各送花籃與何甘棠，以憐其老而憫其癡也。

1月3日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二月，初二，八和籌款，薛、廖、葉、宗桐均至。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

夜八時薛覺先、廖俠懷、葉忽弱、陳宗桐與嚶佛到後台見馬師曾，因為八和工會在省方認籌飛機廿萬元，故特拜訪馬伶，全體大集會演劇籌款，並擬欲太平報效院租，余決不理，祇索一百八十元每日，查薛此舉，不外欲假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座太平，利用馬、譚負責，並太平劇團箱底<sup>1</sup>，後余提議，分組籌款，各有各  
做，且陳宗桐主理廣告，焉知不取巧也。

## 1月4日

## 星期二

提 要：丁丑，十二，初三。

晨晏起，因夜失眠，昨夜高為寶、鍾少彭到訪，余允省按金扣回多  
少，只交一千元作結，二人均允，故交仄七百元，現款三百元，所餘之款，  
擬口〔卓？〕與余均分，並李得同之九十四元娛樂稅。

午陸羽，馬因足疾，決明日休息，嗣後休息補回，必寫明一天，切勿一  
日或一晚。

{略}

快活口〔畫？亞？〕林話，一枝梅上省，是晨與其女僕。

收中華救護隊一百元定銀。

## 1月5日

## 星期三

提 要：丁丑，十式，初四。  
溫 度：寒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陸羽，是日因馬足疾，日、夜改影畫《抗  
戰精華》及《歌侶情潮》，下午告樓士打，與坤山等傾談。

夜馬文星同錦添花司理蘇永平到探，余解釋一切，並允式台相就，條件  
照高陞一樣。

卓兄將省方之盈餘及稅均分交一九六，除五十元，實得一四六，余交  
一百元與內子。

## 1月6日

## 星期四

提 要：十二月初五。

1 “箱底”此處即“家當”或“內情”的意思。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與一枝梅遇，海雲、譚芳等四人在金龍三樓  
午餐，下午與馬師曾閒談。

內子不知何故□□□，經譚芳解釋，始知純因區新吝吝事，以致疑雲四  
佈，各疑別故。

九時返寓，食燉品，復出觀劇再返。

## 1月7日

## 星期五

提 要：十式月初六。

無甚紀錄。

## 1月8日

## 星期六

提 要：十式，初七。

晨如常，是晨早起，往賽足球，午先加大，後與馬師曾相談，後再往  
陸羽，與民權、海雲略茗，下午式時在加大候鍾得光，託譯馬之論文刊在西  
報，三時許馬、霍、李、余四人往觀足球，畢，往金陵竹戰，至十時始返。

太平劇團始在東樂頭台演《愛國是農夫》，收入柒佰餘元，較之普慶，  
相差甚遠，且諸多公盤執出，余不喜歡與他交易。

始寒。

## 1月9日

## 星期日

提 要：十式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大，後陸羽，下午五時約一枝梅往娛樂看電影《乞  
巧皇帝》，散場時適侏儒仔與萬兄俱出，然彼等均不見我們，我二人安步往  
華人餐室食飯，送她返寓。

1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十二月初九。

{略}，往院工作。

十一時許與馬師曾車夫往見盧國棉，因他口〔夫？〕被控事，下午與馬商量新劇，並趕衣服云。

夜在金陵東江晚飯，“一”八時至，代竹戰，至十時余返始共別，海雲為東道。

十時返舍下，得悉蘭卿有急病，誠恐明日不登台，芳在席上約她晚飯，余卻之，蓋不欲流連也。

瑞卿、瑞容俱由澳至舍下，十時許電燈忽熄，着亞南即行修理。

1月11日

星期二

提要：十二月初十，譚蘭卿有疾不能登台，馬依然唱演，照常收入，改演《天網》新戲，衣服在茂機處定，東樂。

{無正文}

1月12日

星期三

提要：十二月十一，薛覺先初次在本院登台。

{無正文}

1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十式月十式。

譚蘭卿勉強登演《最後勝利》，是晚初次減價，甚旺，故極力挽她唱演，以免影響下日。

余感覺不安，戒口略屙。

昨晚八和會議，李遠不終席而逃，此人好色，不顧前途，無用之輩也。

1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丁丑，十式，十三。

譚蘭卿仍疾，日夜改戲，俱由半日安等主演。

上午在加拿大時，適內子與譚芳至，然余與一枝梅在座，由廖鴻明電話通知，故在加前着他們往金龍候余，畢，送“一”返香巢，梁炳照隨伴，下午與馬公權在大酒店午茶。

夜馬至，改禮拜日戲為《美人名馬》，並邀往飲，余不往，文仕可亦至，因蘭誤服陳伯壇藥，着李遠先返舍下報告，詎料他祇知迷於女色，竟然不返告，及後一時許仕可至，始知他非可靠之輩也，決意絕之。

1月15日

星期六

提要：丁丑，十式月，十四。

晨如常，返院，得悉蘭卿仍疾，不能登台，遂與馬師曾商量如何應附〔付〕，幸喜他允照常唱演，遂在各票房標貼“馬師曾領導，照常登台，譚蘭卿有疾，不能登台，諸君見諒”等字，各客照常沽票，先是，下午馬與余往加大商量，並道及棠姊之語氣迫人，余姑答之，下午四時與霍海雲往觀足球，與郭元海在舍下晚飯。

夜演新劇《亞郎原是賊》，全套西服<sup>1</sup>。

1月16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十式，十五，往一枝梅處食晚飯。

晨照常工作，午在加拿大與“一”相遇，到下午五時半往她處食晚飯。

日夜照常，馬師曾登台。

夜十時，馬蕙農謂，蘭卿之症，即濕熱入膜也，隔夜發燒，此症黎兌初

<sup>1</sup> 即全套戲皆穿西服演出。

最首本，故對亮宣講明，口〔允？免？〕再食文仕可藥也。

焯兄甚憂心，對於蘭卿此病況。

## 1月17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十式，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候馬師曾至，他意欲商量休息，後經幾許磋商，他忽改轉方針，照舊出台，且定戲本。

十一時半與卓兄往視蘭卿，已有轉機，下午余個人再往視她，適黎兌初至，共研究，他云包他好回，登元月頭台。

細容叫七姐問余，謂前者附項單好似交純手，余答曰當時交銀並非我手，確不知情。

與源廉往珍昌消夜。

內子晨往車公廟。

## 1月19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十式，十八，一。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夜譚芳宴上海佬於廣州珠江，她約九時始至，畢，與她、海雲三人，乘車一遊，在車廂內給她一百元度歲用。

在太平劇團預借貳佰元，每關扣五十元。

譚蘭卿疾有起色，准廿晚登台，先是，她欲十九夜登台，故余於下午先往見黎兌芻，問明後再在她寓見面，得悉她能於廿登台，與其十九晚演一二場，無寧廿晚全晚唱演也，故奔走凡數。

{略}

李遠承認數日前錯誤。

廖借一百元，允星期一交回。

## 1月20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年十式，十九日，交回娛樂稅與中華救護隊。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碧侶患疾，晨往診。

下午電話梁秉照，由李遠講笑話，談及彼好入息，詎料他竟發皮〔脾〕氣，且謂余，他已送帽兩頂及鞋一對與余，斷不區區一頸巾不允送贈也，余心懷之，答曰應附〔付〕，准明日往見王伯，斟成廣九口〔條？修？〕路，以免他過於值〔借〕口也。

夜演《父母心》，奇淡，（一）影響於明晚譚蘭卿復出，（二）利舞台開始八和集會，兼演《封相》，然亦不甚旺也。

## 1月21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十式，廿。

譚蘭卿復出，祇演是晚《玉郎原是賊》，仍叫黎兌芻開診。

小散班。

是年尾台極受蘭卿之疾影響。

## 1月22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十式月廿一。

觀督憲杯賽。

宴於金陵，“一”遲至，託言夜出局，余甚為不悅，姑敷衍她遂別。

馮氏到取度歲錢。

## 1月23日

## 星期日

提要：十式，廿二。

晨先往得雲飲茶，會齊各人往銅鑼灣，與同益洋行比賽足球，結果勝式球，全場譚芳、秉照最出色。

鄧祥到港，余不便與他接洽。

夜與內子往利舞台觀馬薛合演《佳偶兵戎》，座位伍元，頗可觀也。

因用力過步，抽筋。

## 1月24日

## 星期一

提要：丁丑年十式月廿三。

晨叫李遠與亞女往見黎兌芻診治。

午在加拿大，與“一”相遇，霍兄請新紀元午餐，畢，送她返香巢，她又至太平觀電影《裸女島》。

下車與馬師曾往見李祖佑，研究蘭卿病狀，拈血往檢驗是否腸熱症。

內子見亞女復〔服〕藥後仍胸部覺病，遂攜她往見溫植慶醫生，約八時同她入養和園廿六房調理。

## 1月25日

## 星期二

提要：丁丑年十式廿四。

馬覺得蘭卿猶未癒，甚焦燥，意欲不做，然余稔，倘若不做，則此班誰人負責，此後東家難也，他堅持不信西醫，仍信黎兌芻，唯亮宣之妻事實證明，確染大腸熱症，口〔因？〕七時許，余代彼叫 STRONG 醫生診斷也，且勸她入院，她堅不允，況傳染極甚快，慎之。

上午在加拿大時已約亞“一”，即晚在她處食晚飯，因事遲至，譚芳、秉照先到。

## 1月26日

## 星期三

提要：丁丑，十式，廿五〔原文記作“四”，後更正為“五”〕。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品茗。

十時許往養和園巡視碧侶，比之昨天，熱度高些，故驗血以斷其症，證實肺發炎，並非腸熱及發冷也。

下午返院工作。

## 1月27日

## 星期四

提要：丁丑，十式，廿六，晨往看長女，下午馬發牢騷。

晨十時往養和探問碧侶，見她精神清醒過往日，唯熱度頗高，問溫植慶醫生，云或因感冒之故也，仍打針。

十一時與卓兄往探蘭卿，蓋卓兄雅不欲蘭多食渣滓物也，而蘭對亞馬言：“事頭都叫我休息，何以你監我做。”馬聞言大怒，即來院對卓兄大發牢騷，當時余在養和院候溫醫生到，故不在場，尾後返院，與卓兄往見蘭卿，商量元月登台，憑她如何做法，並往解釋，馬伶又往對海叫衛少芳幫忙，總〔種〕總〔種〕麻煩，確屬惡劣，究不知何故，丁丑年如是麻煩，環境如是惡劣，希望來春大運降臨，消除各種不如意事，自問生平與人無患，與世無爭，何以有此也。

## 1月28日

## 星期五

提要：丁丑年十式，廿七。

馬電話質問，他並無說及她一場都好的說話，後電約余到他府上，商量決實街招專用馬名字，預備蘭卿不出也。

余立即將此事對卓兄說明。

在加拿大遇一枝梅，共往中華品茗，暢談一切。

## 1月29日

## 星期六

提要：丁丑十式，廿八。

與民權、枝梅，共往國民晚飯，余贏得八元。

1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丁丑年，十式，廿九。

晨往養和，午加拿大，下午定實價目，太平二點六元，太平東、西一點八元，廂房二元，大堂中一元，大堂東、西五點五毛，超等八毛，三樓二毛，因薛覺先用鄭孟霞，亦收二點六元之故也。

呂滄亭街招誤事，故責罵他。

九時四十五分與“一”往遊車河，並送她四十元作壓歲錢。

1月31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一。

晨照往年拜年，畢，與內子乘車往養和園探視碧侶，已痊癒，午與碧翠加拿大略進茶點，返院工作，下午式時許馬師曾到訪，言是年四不主義，後共往觀足球，華隊勝，六時再往養和，與內子返舍下，共往金龍食晚飯。

夜演《玉郎原是賊》，因蘭卿之故，故起價，差幸亦滿座，十時返舍下休息。

{略}{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2月1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二。

晨如常往養和探視碧侶，午加拿大，下午與民權往觀足球。

日戲《呆佬拜壽》，蘭卿休息，仍旺。

夜演新劇《寶劍名花》，早睡。

2月2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三。

晨九時梳洗，畢，個人先往探視碧侶，返院與譚芳往見林珍，為譚芳漢

口車事，允酬勞每次伍拾元，約明日進行，對於此人，交易必要審慎云，下午在養和玩牌。

夜照常返院工作，日戲演《苦鳳鶯憐》，蘭卿如常休息，但夜戲照舊。

2月3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四。

漢口車已妥，譚芳送伍拾元與余。

2月4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五。

晨如常工作，午在加拿大與“一”相遇，海雲、譚芳、田立發<sup>1</sup>、秉照五人共往她處煎糕，余給她一金仔作利是，並五元她的少妹，廿五元作煎糕費一年一處，此乃初舉，故試辦之，不可常也。

下午在養和探碧侶，據溫醫生云，她可以出院矣，明日決實，余即備一仄結數。

馬師曾與譚蘭卿又不知何故，發生口角，將物件搗亂，且約余散場商量，詎問蘭接約何時始滿，余答曰，她已用去全年上下期，萬不能造次，想亦一時之火，不日就無事矣。

夜請民權、鄭新觀《最後勝利》，民權之子驚恐過步。

得悉馬文星之父偉譜過身，預備祭帳。

2月5日

星期六

提要：元月初六。

晨先往加拿大，後與民權往陸羽，“一”有電話至，謂她今晨往沙田遇

<sup>1</sup> 在日記中又稱立發，立法，田君，發，法，田，發兄，法兄，立法兄，肥法，法仔，肥仔法，Tin，L.F. Tin，T.L.F.，Tin Lap Fat。

芳兄在車站，他託她代求簽，余着她在加拿大候他，余要往養和園，與碧侶出院，遂別，式時許抵養和園結數，計共 296.44 元。

下午四時與馬師曾往觀東方賽球。

## 2月6日

##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七日。

人日，晨早往練習足球，畢，返舍下食粥，午加拿大，再往陸羽，下午馬惠農對余言：“往幾許波折，始得亞曾出台。”查實也<sup>1</sup>事都無，只因“亞蘭”不出之故也，迨後亞蘭先至照常演日戲《泣荊花》，故馬亦至云，約三時與民權往觀足球，因微雨，改往精益探馮其良，新紀元抹牌，畢，返院，得悉馬大發牢騷，迨亦因失聲之故也，後經余解釋，余謂，如汝不幹，余決不做，從便，多多銀紙<sup>2</sup>亦不為也，他遂嫣然一笑，曰，即綁住叫我做也。

夜演《一片賣花聲》{原文“夜演”後劃掉“《泣荊花》仍”四字}，仍滿座，想亦香港人多之故也。

因精神疲乏，早休息。

## 2月7日

## 星期一

提要：元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譚芳謂 ARTHUR、林珍有意索款，並謂應份要照時價三百元，並索送禮啤酒，余遂謂此人不能理會，至於送禮，則在余應得之款扣除，遂與田立發往外一行，下午三時再往加拿大，適“一”在，余恐她另約別客，迫不得另坐別台，不久她又行埋，此情此景，令余莫名其妙，遂與她往大{原文此處劃掉一“東”字}通銀行施普惠，即 K.RAM，商量海軍球場打足球事，他答允，遂與她乘 TAXI 返她寓，留余食晚飯，至六時許始別云。

1 “也”，粵語，什麼，整句的意思是“其實什麼事都沒有”。

2 “多多銀紙”，粵語，“銀紙”即錢，整句的意思是“不論多少錢也不幹”。

夜東樂首次演太平劇團，仟餘元，《玉郎原是賊》。

責成李德芬不應多事，亂落別稿。

## 2月8日

##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元月初九，東樂夜演《最後勝利》，奇寒。  
氣候：寒  
溫度：伍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步行。

約柒時過海，往見馬師曾，定禮拜日戲，他云：“聲線尚未復元〔原〕。”俟一兩晚後再定，同時並問他往觀足球否，始行定位，馬連夕宴於金陵，似大有冀圖，究不知所屬於誰，徵逐流連，無怪乎聲線太差也。

源廉與余往先施，購寒暑表一個。

梁炳照謂，譚芳〔云〕：“未必個個人好似譚口我嘅靠得住也。”此人奸滑〔猾〕，小心的。<sup>1</sup>

## 2月9日

## 星期三

提要：戊寅元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下午在院候馬師曾，得悉他意欲休息四天，余允之，並勸他不用介意，隨商量畫片。

夜廖鴻明設宴金陵銀玩，濟濟一堂，甚高慶〔興〕也，是年初次春茗。

碧侶往溫植慶醫生處診治，打針皮敷〔膚〕。

張民權、朱箕汝均同席，談及陳宗桐不德事。

## 2月10日

##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元月，十一。  
氣候：寒，雨

1 “未必個個……”一句是粵語寫法，意思是“不一定人人都想我譚某這樣可靠”；“小心的”一般寫作“小心啲”，即“當心一些”，即須要加以防備。

溫度：51度

晨照常工作，午往見林珍，後往華威定片，到加拿大會田立發、譚芳，及余三人往金龍，候一枝梅午食，畢，送她返香巢，與田某返院略談，候馬不至，聞說他連席金陵，想必有冀圖也。

夜早睡。

此後太平劇團實行一二三、四五六日政策，換換環境，以免馬過於麻煩新劇也 { 原文直排，“一”、“三”靠右，“二”靠左，“四五六日”居中 }。

明日送禮卅元與林珍。

## 2月11日

## 星期五

提要：戊寅、元月、十式。  
氣候：寒  
溫度：54度

晨照常工作，往百貨公司，着澤泉交卅元與林珍，為譚芳定火車上漢口事，往張榮棣醫生處種痘，並結舊數二十三元與他。

加拿大與“一”相遇，午膳畢，與她往美華購雨衣一領，給口〔良？〕四點二元，後余往先施購波襪，不合，返院，她到觀電影《戰士情花》。

下午往加拿大與馬大哥相遇，定妥星期日戲。

夜與田立發往東樂一行，順往普慶觀《鏡花影》。

梁日餘之父晨入養和園。

嚙佛來電話，謂庫務司調太平、高陞、北河、利舞台、普慶五日報告表查核云。

## 2月12日

## 星期六

提要：戊寅，元月，十三。  
氣候：寒，雨  
溫度：54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得悉民權兄有恙，着仕可兄往加拿大就診，下午返舍下，與碧侶往溫醫生處診脈，內子晨往車公廟求籤，得求財上籤

〔籤〕，唯她因風雨之故，全身雨濕，一到醫生寫字樓即換衫。

夜演《丫環憐縣宰》，第貳次翻點，因大風大雨，略受影響。

## 2月13日

## 星期日

提要：戊寅元月十四。  
氣候：寒，雨  
溫度：58度

晨晏起，往加拿大品茗，遇張文權，再往陸羽，畢，返院工作，下午得悉是日日戲演《囊韃裙釵都是她》，馬與譚發生誤會，幾至衝突，常事也，不足介意。

夜演《難分真假淚》，因價錢關係，雖座位平常，而收入驚人。

{ 略 }

李蘭生寄來連環鎖，照樣購公債，辦妥。

## 2月14日

## 星期一

提要：戊寅，元月十五。  
氣候：微雨  
溫度：60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與民權陸羽，下午返院略工作，馬至，共往告樓士打午茶，田立發、梁秉照均在座。

譚芳送余及秉照萍〔蘋〕果各一箱，他僱用細姑由此起上工。

晨亦練波，夜珍昌，立發、民權在座，並給亞女五元公債，送民三超等位六個。

余對於一枝梅甚覺凌亂，殊難解決，究不知此女用意若何，誠恐一上失足，則將來不堪援手，若長此以往，將來必至不可收拾，殊令余百思未得其法矣，轉眼韶光，又過年十五日矣。

李遠人格破產，羞與為友。

2月15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元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與“一”相遇，共往中央觀電影《賣花女》，畢，送她返寓，余個人返院，與碧侶往溫醫生處就診，至柒時始返舍下晚飯，再往院工作，約九時半余宴各伴於金陵明鏡，至十式時始返。

近查“一”之舉動，似甚纏綿，究不知她用意如何，余恐一墮情網，則不可收拾也，慎旃慎旃。

2月16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元月十七。

晨往加拿大，遇“一”，共往張醫生處種痘，畢，與田君三人往對海鑽石山一遊，春氣迫人，可親可熱，彼此有心，惜乎護花無力矣。

下午接南洋來函，得悉外江人大弄玄虛，不外欲除《毒玫瑰》與《龍城飛將》外，多排別片，余覆函述明原委，未知他如何致覆。

拜年信返鄉。

夜七時馬至，聲言欲籌款與廣西第五路軍<sup>1</sup>，由各伶補回，先墊一千元，明日會議二時於太平後台。

早睡，{略}。

2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元月十八。

晨如常，早與文丕顯往見盧國棉，辦妥他出世紙事，一番手續，往見清淨局發願及明日往“高等審判廳”誓願做證人。

<sup>1</sup> “廣西第五路軍”即“國民革命軍第五路軍”，是1937年初組建的新桂系軍隊，由李宗仁、白崇禧分別任總副司令，二人於當年2月23日獲特派此任的行政院決議，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第676頁。

上午陸羽，張民權請飲茶，他令壽堂生辰。

下午先交一千元與廣西銀行，馬師曾與余往謁廣西銀行經理張兆棠，為簽覆李宗仁來函購買雨衣膠鞋事。

2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元月十九。

晨九時往 RUGS 狀師樓，進行文丕顯出世紙誓願事，辦妥即往加拿大午餐，畢，返院，得悉“一”已在超等觀劇，黃大偉至，借伍元，並謀職業事，約四時與她往加拿大飲茶，畢，返舍下晚飯。夜與田立發往新世界會張民權、霍海雲等，共往中華消夜，打天九至十式時始返云。

2月19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年元月二十{原文“十”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九”，意靈頓足球賽，春季大馬。}

晨十時半與田立發往波士頓飲茶，畢，共往觀賽馬至一時，往加拿大，再往金龍會鄧祥，與“一”共乘 TAXI 游〔遊〕香港，車裡她有一言殊動人，謂現時“人地感覺我非常快樂。”〈“〉實在我之苦悶無人知也”，言外有音，小心。

下午與馬師曾往觀足球，畢，返舍下換衣服，赴廣州譚芳之宴，又往周炳垣處（素梅）略坐，轉往“一”處，至十一時返寓。

為避免鄧祥起見，故早返舍下，蓋馬不欲往澳也。

2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元月廿一。

晨早起，往踢足球，因大雨改往得雲飲早茶，譚芳又至舍下食粥，午與“一”往金龍，張民權等午餐，下午三時往觀足球，畢，在“一”處食晚飯，海雲、立發、丙照、譚芳共五人，因避鄧祥騷擾，故往新世界一行，並往添男飲茶，聽{原文該處有一“野”字被劃掉}女伶，十時許再與丙照往珍昌

食麵，畢，返院。

午食時感覺“一”有的不如意，究不知何故，金錢乎？抑另有愛人乎？長此以往，余恐必有糾紛也。

2月21日

星期一

提 要：戊寅年元月廿貳，普慶演太平劇團。

晨早往波士頓，會齊田立發，往觀賽馬，輸了馬票，一時往加拿大午餐，一時半返院工作，下午三時與馬往加大飲茶，他勸余不可往觀賽馬，余諾之，約四時，他過海，余乘其車往馬場，與“一”相遇，故與她共返至堅道小祇園食齋，步行般含道，與黃大偉相遇，共返戲院，余往普慶，畢，往高陞，與內子共返（高陞演錦添花《蝶影壓斜陽》）。

2月22日

星期二

提 要：戊寅年元月廿參，賽馬。

晨十時半早起，往觀賽馬，午加拿大，下午踢毽子。  
鄧英送來地玷辦<sup>1</sup>一張，並信一通。

2月23日

星期三

提 要：戊寅年元月廿肆。

晨十時半在加拿大候譚芳，共往華商總會見曹學愚入會，為通運事，余亦入為會員，並送曹君夫婦通過證式張，一三四、一三五。

下午式時許往觀賽馬，仍輸，內子與大姑、譚芳、碧侶、碧翠等在馬場外觀賽馬，近察內子情形，對於兒女們甚為喜悅，且對於余極端愛護，豈可另戀新歡口〔者？〕口〔耶？〕，故無論如何，余亦不拋棄她也，總而言之，英雄難過美人關也。

1 “地玷辦”是粵語寫法，“地玷”即“地毯”，“辦”是貨辦的簡稱，即樣本。

源廉不知何故與內子衝突，搬回戲院食住。

在金龍晚飯時談及兆棠之往事，以驚亞廉與五家之親熱，未稔將來如何解決也。

2月24日

星期四

提 要：戊寅年元月廿伍。

晨往練足球，畢，返舍下洗澡〔澡〕，十一時返院辦公，往中華理髮，在加拿大午餐，遇“一”，送她返，再與大偉往珍昌，下午四時先與馬師曾往加拿大，他勸余不可往觀賽馬，因余地位未及先父也，略有微醉，姑且聽之，遂與他往美璋拍照，又往告樓士打飲茶處，候劉炳康先生不遇，與“一”、譚芳、炳照、立發、大偉，金龍晚飯，並過海調查普慶生意，八時返院，親往摩頓台五號訪劉某，得悉利舞台已有條件交他，為公盤執出廣告費，三七分賬，余決意舉行此盛舉，約八時始別，往CRC會田君，再往波士頓飲茶，十時返院，然後返舍下早睡，〔略〕。

3月1日

星期二

提 要：戊寅年元月廿玖。

晨如常工作，潮州班到，租妥每日式百式十元，先收定銀三百元，並代度普慶。

午加拿大品茗，下午返院，約四時往告樓士打，至五時再往見劉秉康，商量梅蘭芳來港演技事，與芮慶榮接洽。

度陳宗桐《理想未婚妻》及《珠江風月》。

內子謂譚芳不應與大姑通電話，且此人過於放蕩也。

與田立發珍昌消夜，金陵開跳舞廳。

3月3日

星期四

提 要：戊寅年貳月初貳，夜演新劇《觀音兵》，為廣西第五路軍籌雨衣膠鞋事。

晨八時，託言練波與“一”遊香港，再往九龍遊青山，至十一時返香港，余在 TAXI 內送她五十元，口〔計？〕她言“好朋友”不須客氣，言內似有憐惜“譚芳”意，余甚欲彼式人得成眷屬，猶勝於日日皮肉生涯也，然余確不能為她設想，蓋余外觀好而實內空也。

午與內子先在加拿大午餐，後往對海送譚芳之四嫂出殯，畢，返院。

下午與馬師曾在告樓士打談及普慶戲事，周錫年之妻許多指摘太平座位，余漫答之，婦有長舌，為勵之階<sup>1</sup>。

譚蘭卿買 NASH 車<sup>2</sup>一輛，約四千元，由馬手向余再借一千元，夜七時與二嫂、亮宣試車，“一”到觀劇，約十時往掛口〔普？〕，下文不知，余與內子返舍，早睡，明日往練波。

### 3月4日

###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二月初三。

晨早起往練波，午加拿大，與馬師曾共赴金龍程湛如之約，商量往澳門，馬因女招待，故有允意，並在金龍晚飯，余與大衛告樓士打，畢始往，譚芳交燕梳紙一張與余代填，余往見張榮棣醫生，彼索每千元手續費十元，余允之，遂對譚芳說明，口〔又？〕林珍索款五十元，芳予之。

### 3月5日

### 星期六

提要：戊寅年三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再往金龍，張民權請馬師曾，並余等，先是，余與“一”見面時，約往皇后觀電影，故一屆式時半即往赴約，畢，共往〔原文該處有一“加”字被劃掉〕告樓士打飲茶，畢，共返她寓所用晚。

夜演《觀音兵》，不及一千元，蓋自有新劇以來，此為最淡也。

<sup>1</sup> 語出《詩經》，“婦有長舌，維厲之階”。

<sup>2</sup> “NASH”是美國生產的汽車，當時在中國譯作“納喜”，參見《申報》1939年7月8日第14版廣告。

### 3月6日

###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三月初五。

晨往銅鑼灣踢小型足球，馬師曾亦至，先是，余與內子、譚芳及式女共往得雲品茗。

午加拿大與鄧英飲茶。

下午在院票房略座〔坐〕，忽見“一”經過，隨後有電話至，約余往加拿大睇戲，詎料未有票買，迫不得已改道他往，遂式人過海一行，由尖沙咀碼頭行至旺角，乘旺角船返港，在陸羽晚飯，畢，乘巴氏返，余返院，她返寓。

### 3月7日

###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三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金龍赴馬師曾之約，畢，往加拿大與“一”相遇，共過海，炳照亦在。

下午四時馬又往告樓士打，與劉炳康相遇，他定星期一日請他各人午膳及晚飯。

“一”早捌時往沙田。

高陞有人聘馬師曾，馬不允，李遠大姊麗婷到訪李遠。

### 3月8日

###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三月初七。

晨早八時起，十時往波士頓，畢，午中華，畢，與馬往告樓士打八樓見李樹芬夫人，商量兵災會籌款，馬似有允意，畢，余乘其車返院。

夜九時往新世界，民權約往大同，輸去十九元，余不消夜而返【返】舍下。

內子着余請她往金龍，遂與其姊五家等一併同往。

3月9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貳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十時先往波士頓，十一時馬約往金龍午餐，畢，返院。

夜九時往金龍飲陳宗桐所宴之薑酌（三樓），十一時十一個字始返寓，在席中與鄧肇垣見面。

3月14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貳月初十三日，馬師曾足疾休息一天。  
氣候：嚴寒  
溫度：56

晨如常工作，未往院之時祝三到舍下，謂馬因足疾不能登台，意欲由各人唱演，遂着吳培往見蘭卿，商量改演《仕林祭塔》，她云，開班時已講明，馬不出她不出，遂命休息一天，下次補回。

午加拿大午餐。

下午往新世界午餐，患牙痛，蓋火過盛之故也。

電影《霓裳仙子》。

3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貳月十六，先嚴忌辰，早往祀。

晨照常，先往波士頓，午往加拿大，後返院工作。

夜設宴金陵，請譚芳、Wilfred、炳照、田立發、譽可、鄧英等十時埋席，十一時散，打水圍，遊車河至十一時十一個字返寓。

3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貳月十七。

晨早起，往波士頓飲茶，返院工作，十二時半與馬師曾往拜會劉炳康，發帖請客明日金龍晚飯，五點入席。

午先往加拿大會“一枝梅”，後往金龍午餐，畢，與“一”往皇后觀電影，送她返寓，然後再往加大約譚芳。

{略}

3月19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年貳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先是，十一時與芳往生死冊衙門見葉育麟君，商量他先嫂的死冊事，畢乃用午，與“一”往對海遊水塘、沙田等處，然後送她返寓。

五時先與炳照往告樓士打午餐，商量進取下屆新世界事，後往金龍馬師曾之宴，入席者，許世美（大使）夫婦、王曉籟、毛和源、杜月笙、劉炳康、邵醉翁、邵邨仁、邵仁枚、沈吉誠等，分式席，男席當然馬為主，女席譚姑娘。

芳與內子、小兒輩共往國民晚飯，余亦隨至，早返舍下，炳照談至十時始返九龍，無聊之極，炳照其可慮也。

3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貳月十九。  
氣候：潮濕  
溫度：64

晨往海軍球場練足球，因微雨，略習即退，且地濕，畢，返寓食粥，隨與黃大偉往加拿大候“一”過海，東樂觀“日戲”《苦鳳鶯憐》，四時共行至油麻地“大觀”晚飯始各別。

查“一”近日態度怱怱，究不知何故，彼此纏綿，將來不知如何結果，□〔至？〕知美人如香草，轉眼為凋凌〔零〕。

“火伴”云，彼之所以如此者，必不出二途，（一）已經結合體緣，（二）必多給金錢。

3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式月，廿日。  
氣候：雨  
溫度：60以上

晨如常工作，{略}。

上午十時許林珍電話至，約往商量漢口車事，余候譚芳，因他詭計，決不勞他辦理也。

正午加拿大午餐，馬師曾至，適鄧某在座，遂談及“橋”事，馬向余取一百元，並着代交五十元與李遠，余遂往《人生報》覓他，並往翔口〔鳳？風？〕略勸他，並給五十元與他，故是夜他到院略坐。

託張民權問北河做太平劇團否。

代馬交金孖素燕梳費九十元零五毛。

卓兄云，如太平劇團買往梧州，最好行船，日子由兄弟補回，然後可以平買，且籌得多款，俟有機緣與馬面商也。

3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式，廿壹。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張民權因協進會相約競選事，他至與余商量，並求譚芳出席，下午返院，與馬往告樓士打飲茶，徵求他往梧州否，他云願往，余遂決定全體休息，則由廣西銀行計回駛用多少，約一仟元以彌補全班食用云，不久，民權、施普惠、黎紫君至，並邀余往到席中華酒家，民權遂獲選主席，余為乒乓波主任。

夜赴梁國泰新翁謝酒，畢，往“一”處略坐，與她往興記飲酒，而後返寓。

民權亦可云好名矣。

3月23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式月廿式，馬背痛，休息一夜，祇演日戲，下次補回〔原文自“馬背痛”起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3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式月廿三。

晨如常。

3月28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式月，廿柒。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波士頓，蓋黃耀甫在舍下歇宿也，他層〔曾〕對余言，謂有一友人專做修鞋，能給予三佰元，每月可得三十三元，而譚芳每月給回十四元，共計四十八元〔應為四十七元，或為筆誤？〕，則他之衣食住可解決矣，余着他上場後再商。

午加拿大，與“一”往交銀與霍海雲，並與她往譚榮光處，後往娛樂觀電影，在告樓士打八樓飲茶，{略}。

始演潮州班，聞說馬連日流連花酒，且跳舞於金陵也。

3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式月，廿八。

晨如常，先與大偉往波士頓，後返院工作，再往加拿大，返院，適“一”至觀潮州戲，並言馬前晚在金陵跳舞，她亦到坐，想必有一事也，花叢變幻，置諸不理。

下午約譚芳、立發、大偉往觀炳照對梁世華絨球比賽。

炳照云，如譚芳欲他再取車，必要八百元以上，或補回以前應得之數方允，否則唯有不幹矣，綜而言之，不外金錢也。

在舍下竹戰，炳照過火，食“詐和”，唯各人一笑置之，不處分他，蓋亦度量不同也。

3月30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式，廿九。

晨如常，先往練波，後往波士頓，返院工作，午食加拿大，“一”至，俱過海，在九龍車站巡視譚芳新鋪位，芳言，此後不託梁炳照代覓卡也，此人過於勢利，且彼等已得一人允見羅博士也。

五時國民晚飯，蓋是日舍下掃灰水，故與小女們並炳照母女一干人等。

夜柒時電問馬師曾，丁趁常六十元如何扣法，他反問余，迫不得由關期扣，且同時他索取一百元開戲酬金，信乎，星期六必登台也。

“一”枝梅心緒如何，尚未明白，姑俟之來日，凡事誠則金石為開。

3月31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貳月卅日。

晨早起，與黃耀甫先往波士頓，後返院工作，午加拿大，畢，返院，梁秉照與 S.A. 林珍比賽，余與譚芳、大偉及內子先往告樓士打飲茶，後共往觀，結果林勝梁敗。

夜宴於金陵，散席時在電梯口有激目之人，余遂與“一”往遊車河，並在車中大發牢騷，她着車夫“大冷”<sup>1</sup>，余卻之，並速令返寓，她先云往陶園，繼云返她寓所，余送她返，她憤然下車，不發一言，余不恤之，蓋她不知有何感觸也，余決取斷然手段，畢竟是賢妻口〔好？〕，何苦自尋煩惱口〔哉？〕之成之，從此絕跡，信乎？

{略}

4月1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三月，初一。

<sup>1</sup> “冷”此處疑為“round”的粵語音譯，即遊車河。

晨如常，先往波士頓，午先往加拿大，後再返工作，下午往訪譚芳，他云明日往亞“一”處食晚飯，余諾之，查實余已立心不往，並吩咐各人如有搵我，則云不在，余返舍下晚飯，畢，獨往娛樂觀電影，遇民權於途，彼云，舉余為小型足球會長，余不允，並謂明日報紙發表。

4月2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三月，初貳。

晨如常早起，午往加拿大，無耐，“一”至，似怨恨，略談，與芳等渡海，畢，往皇后戲院觀劇，四時即返，趕赴澳門，送鄧祥之妻出殯，先是，一般人等謂其妻返魂，余不信，堅持與啟新同往，遂乘金山輪，住宿於大華旅館，二十四元房租，蓋各處住滿客也，十時許往探問鄧祥，並弔祭，給他奠儀廿元，講妥平民義學戲金四千二百元，他甚為喜悅，彼此知交，將來易於辦事也，許祥伯亦暢談焉，至一時始返寓歇宿。

4月3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三月，初三。

馬師曾生辰{以上一段用紅筆書寫}。

余在澳，十一時起，與啟新共往佛笑樓早餐，畢，趕往送鄧祥之妻出殯，路行至長亭辭靈。

下午赴跑馬場，遇李文巽，與燕卿、民權等，民權贏錢，大哥請佛有緣食齋，畢，落船。

內子往接船，至十式時始返，因金山候水長，八時方啟程，故十一時許始抵香港也。

4月10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三月初十。

晨照常工作，七時許往得雲早茶，約一個骨，往海軍球場與華僑銀行

踢小型足球，結果五對一，太平勝，下午在大酒店會埋鄺新、民權往觀大中華與英格蘭決賽慈善杯，畢，在陶園晚飯，召“一”，至十時許返戲院，先是，內子頻頻喚立發電往各酒家找余，後余返，她怒形於色，余暫不出聲，姑忍之。

## 4月13日

##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三月十三日。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炳照約談，余不理會他，蓋嫌他反覆也，新世界午餐，與“一”在座，馬往港華探訪，並往告樓士打敘談，後買汗衫於大新公司。

余三時許始往娛樂觀電影，四時半往告樓士打八樓赴鄺山笑之約，他徵求起班同意，余允代辦，倘起長期，最低限度以三個月為口〔期？〕，勸他早日徵求譚玉蘭同意，切實答覆，對於別班，似乎不必要採納，馬之意思，可與樂成而不與慮始也。

余辭協進會籌款委員，民權挽留，於加拿大口〔敘？〕話，余不接納，並推卻太平未有日期，且他往往利用他人勢力，以助其私人成功，及其成功也，則置之不恤，有九如坊之事可以為證矣，故立實不合作主意，且“一”云，未必人人如譚芳也。

## 4月14日

##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十四，三月。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一”枝梅至，忽然馬伯魯電話到，謂口訪有事，打發彼等先過海，後與他往告樓士打略進茶點，然後個人往見兵災會譚夫人商量籌款事，畢，渡海，會齊她與田立發，共遊一週〔周〕，四時返院。

夜往東樂，譚芳與內子先口〔別？到？〕，後在大觀召妓消夜，在座者為蔡文棣、田立發、啟新、惠芬及余，至夜深始返，疲極欲睡。

## 4月15日

## 星期五

提要：戊寅，三月，十五。

“一”四時許始至告樓士打八樓，謂她層〔曾〕與譚芳過海，且芳言，下午有暇，約她往沙田一行，她適有事，不能如約，後與余往大新購領帶送與她，並託余招往，余卻之，究不如汝親自送與他也，她層〔曾〕言，欲找珠頸練〔鏈〕一條，約二百元，余姑聽之，及後在她寓食晚飯，神氣不同，似有無限感慨，或者另有別衷。

按“一”有意譚芳，利其多金，且喪偶，將來歸宿必好，而余則相交有素，焉能令余難堪，況余家庭不能許可，另有別人，將來難期百〔白？〕首，然一旦斷然拒絕，猶恐失之東隅，故她唯有暫觀其變，無怪她戚戚不安也。

與大偉、肇乾加拿大夜茶。

## 4月16日

## 星期六

提要：戊寅，三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取消，因赴馬師曾之約，譚芳、立發及余午膳，畢，陪他往青年會參觀，因他樂助一千元也，且蒞場時，人人歡迎，馬甚感得意。

約“一”往觀〔原文該處有一“馬”字被劃掉〕電影，因趕時候不及，迫不得已，在娛樂口相候，送她返寓云。

夜早返舍下，因明日連踢兩場波也。

## 4月17日

##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三月十七。

晨如常早起，往得雲早茗，七時四十分再會華僑銀行，六：一，畢，又戰播音台，薛覺先加入，勝，五：〇，全場以梁炳照為最佳，個人連入八球。

夜梁炳照設宴於金陵，因酒醉，幾乎誤事，戒之。

4月18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三月十八。

晨如常早起，唯四肢力疲，迫不得已，再睡至十一時始返院辦公。

午加拿大與“一”相敘，隨後往港華，“一”送頸帶式條與譚芳，下午三時在金龍，立發、炳照、“一”及余四人竹戰，晚飯畢，送她返寓，然後個人返院。

夜，立發設宴金陵，得悉他召之肖麗為張民權所召，散席與譚芳往惜儂處茶園，畢，在途與〔遇？〕張及肖麗相攜手於途，因是折返，他倆甚可觀。

4月19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三月十九。

晨如常，加大與“一”午餐，正在出門之際，內子適至，幸她不覺，余遂與她往港華買物於各公司，“一”已購票，在加拿大門口相候，觀電影，畢，共往告樓士打飲茶，送她返寓。

夜張民權至，將肖麗如何對待田立發事，盡情吐露，張質問余一切，由此可知，人心不古，不可亂談別人在女人面前也，見一事，長一智，姑且拭目以窮其究竟。

4月20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三月，廿。

晨早起，梳洗畢，即返院辦公，先往大通銀行交一仄與西電，後往加拿大，與“一”相遇，共往“青山”焉，田立發不能得一車借用，故租街車而往，三人同坐，春風得意，甚樂也，不久則至，青山在望，喚小艇而渡往，“一”饒有憨氣，殊可愛也，約四五字左右，已抵青山，步行而往，風景別有，至寺時猶憶一對，“淨土何須掃”，“空門不用關”，與她玩笑一輪，用

齋畢，始乘車而返，暗〔黯〕然銷魂，唯別而已矣。

4月22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三月，廿貳，肖麗、王日明借十元。

晨如常，十時往波士頓，與海雲相遇，後田立發至，共談及肖麗事，余勸他勿召為佳，午餐畢，往芳兄處略談，返院工作，五時赴張民權之約，在告樓士打地下飲茶，與周錫年夫人會面，共商籌款事，並允星期一午餐於新紀元。

夜議事畢，在陶園晚飯，返舍下洗澡〔澡〕，約九時馬文星君至，定妥五月初九之期，並設宴於陶園桃廳，譚芳、民權、馬君及余四人而已矣，民權與肖麗情形，較之立發，有天淵之別，唯有勸他勿召而已矣，散席後與此女共遊小香港。

4月23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三月，廿三，新劇《盜窟奇花》，前一天全架電車廣告。

晨如常，午加大，與“一”往皇后觀電影《巧立歌聲》，在她寓所晚飯。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

新劇《盜窟奇花》不甚滿座，迨亦座價太昂也，錦添花之機關戲甚為影響下位。

4月24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三月，廿四，《香花山大賀壽》全套滿座，馬金陵宴東方球員。

晨柒時往得雲早茶，畢，往海軍球場與永安再戰，二對一，我隊大勝，唯過於燥暴，且此隊甚精勁也。

馬約往告樓士打，因東方克服南華B，故設宴於金陵祝捷，晚飯他不至，余代表一切，消夜余不至，譚芳宿於舍下。

《香花山》雜用過重，與東樂訂妥方演。

贈“一”枝梅錢劍兩把，查得源廉將應派的金錢任五家如取如攜，故不均之狀。

晚飯畢，往“一”處略座〔坐〕，捌時返寓，早睡。

明日往兵災會之約。

## 4月28日

##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三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下午返院，候馬至，解決足球事。

下午往告樓士打，夜柒時吳培拈來人名一張，全數由朱劍飛指揮，余不往賽，馬聞之下大怒，且力言解散，後由民權幾翻〔番〕解釋，始告段落，余適宴於金陵，不知不理，蓋此人絕無人格，朝令夕改，沉薛確落九華會人，而他竟信纜〔讒〕言反抗，故置之不恤，姑俟其變幻。

夜宴至十式時始散。

## 4月29日

##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三月廿九。

晨早起，照常工作，午加大，因不往觀足球，故與田立發、梁日餘往娛樂觀電影。

因小型義賽足球事，焯恐馬與余發生惡感，勸余勿事過激，余略為解釋，但不值其所為，姑無論如何，必設法制裁，以警其率性也，雖知此球會之組織，並非有意揩油且舌〔蝕〕本，尤其是令外界信仰馬師曾有體育精神，詎料他竟盲從附和，誤信匪言，致傷和氣，咎由自取，於人何由，諺曰，儉德不取，信哉此言也。

夜譚芳設宴金陵，往清清處打茶圍。

義聯會派息，每股四毛。

## 4月30日

## 星期六

提要：戊寅年四月初一，五時在院門前與馬握手道歉。

晨如常，午加大，畢，與“一”往觀電影，畢，返院，至五時半，與馬伶相遇，余遂向前與他握手道歉小型足球事，他當然不介意，且向余解釋，希冀可以取消誤會。

夜在“一”處晚飯，耀甫、譚芳、立發、海雲、余。

## 5月1日

##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四月初二。

晨如常，午加拿大，畢，返港華略睡，適有電話至，“一”約往利舞台觀《萬壽宮》，余遂與她共往，三時與譚芳往蕭頓球場<sup>1</sup>，行小型足球開波禮，並致訓辭，畢，往利舞台，與她往香港仔晚飯，並遊車河，夜十一時再往金陵，余為東道，打水圍。

先是，在屈地街時，為亞四及燕口〔禽？〕相見，適余與“一”攜手同行。

## 5月9日

##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四月初十。

晨捌時已在養和醫院三十一房候蕙芬割背瘤，十時半至三個骨葉大楨醫生至，始遷她往割症房施手術，落迷藥，原來她患粉瘤，至十一時四十分始做完工作，她時昏迷不醒，〔略〕，故余是晚在養和園歇宿，以觀其究竟，是日余三次至探病。

下午告樓士打與芳飲茶，談及生意事，柒時在“一”處晚飯，食畢即返。

<sup>1</sup> 應即位於灣仔的修頓球場。

5月10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四月十一。

晨在養和園三十一號房早起，八時返寓，換衣服返院辦公，至十一時許交銀華威，並除交清片租與廖鴻明，再借一百元與他，實柒十元，與黃杰商量北河事，午再往中華，返院工作，候馬赴梅氏之約，後由余請馬、譚、衛三人於大觀晚飯。

“一”是日至院觀電影，散場觀余，後由電話通問，余有事不能見她。

5月11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年四月十式。

晨在養和園早起，往港華食白粥，午加拿大，與田立發、“一”、梁秉照等往 C.R.C.，畢，余與她返，在她寓內食晚飯，畢，再往養和。

兵災會合約交文仕可，梁日餘往見周兆五，據他見，合約未簽字，拒接，並發火責備仕可，查實欲要挾院報效也，余不理，蓋彼等已先行沽票，且未得余等許可，將來必有手續也。

5月12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四月十三。

晨由養和園早起，與譚芳往得雲飲早茶，畢，返港華食白粥。

午加拿大飲茶，溫伯祺至，譚芳送黑眼鏡與“一”，並與她攜手同行甚暱，甚難過目，余遂託詞返院，芳確不是，余忖其心立心挑逗〔逗〕“一”，女人水性楊花，必被誘惑，奪吾所愛，故余決與絕交，且內子之往養和也，既屬知己，何須汝出醫院費，理應互相幫助謀生，方是好友也，彼與田立發至，邀余金陵晚飯，余卻之，且因半日安事，約馬決以法律裁判。

不圖下午在加拿大再會“一”，余送她返，余趕返太平會譚夫人及周兆五，簽約婦女兵災會籌款事。

5月13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四月十四。

晨早起，往養和園，對內子言及譚芳，如屬老友，何以不在生意上幫忙，而在享樂上互助，實無益也，對於醫藥費、院租，余概本人負理，縱有不對，亦不多言，下午余當田立發、源廉面，余亦講，當時內子憤火中燒，誤會其他，余本擬不理會他，繼聞其決於星期六出院，余遂安慰她，唯對於芳兄舉動，不能不有微詞，世界變幻，隨遇而安可也。

午加大。

5月15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四月十六，往澳收按金一千元西紙，泰生公司。

{無正文}

5月16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四月十七，{略}。

晨如常工作，備函庫務司，午加拿大品茗，下午“一”電話至，約余往她寓內晚飯，余因與馬往候梅蘭芳，故卻之。

夜田立發設宴於金陵，畢，{略}。

5月17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四，十八。

因昨夜未眠，故六時返寓始睡，至十時醒，往院辦公，卓兄對余云，馬師曾叫祝三往三樓巡院，因有人說賣假票，余付之，或因多之至也。

午加拿大。

5月18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四月，十八。

晨如常，先往養和園探視內子，後往波士頓，午加拿大，與“一”相遇，共往皇后觀電影，畢，共往告樓士打飲茶，與馬相遇，約往觀足球，故託源開送“一”返，詎料是日未有球賽，迫不得已折回，遂返寓晚飯。

夜“芳”設宴金陵，至十式時始返，余她共遊車河，本擬返她處，唯恐過於流連，遂返寓，且內子明日出院也。

梁祝三奉命調查三樓守閘。

5月19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四，十九。

晨如常早起，意欲往養和，中途與源開相遇，他口余共往亞細亞行調查九油口〔桶？〕事，滿意而返，午加拿大，“一”又至，畢，往港華、告樓士打、中華晚飯，畢，始送她返，究不知此女何所屬也。

5月20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年四月廿一。

晨如常，因的近狀師樓<sup>1</sup>告訴告白牌事，遂往見洪謂釗狀師解釋，明日再談。

永安遇伯魯，往金龍晚飯，並講明至談理由，查實新戲關係，他知之，遂先定戲櫃兩個，《情網殺人精》、《人獸關頭》。

是晚休息，往看梅蘭芳，並送花籃與他一行十四人，余與卓兄乘汽車返。

蘭卿云，薛仔請她告樓士打午茶。

1 即“Deacons”，今稱“的近律師行”。

5月23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廿四，大觀消夜，義聯會祀四姐，十。

{無正文}

5月25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先波士頓，後返院工作，得悉林南偷了風扇，着區新查辦，同時因街招之故，令呂滄亭解職，恩恤半月恩餉。

午加拿大，“一”同桌，畢，共往{原文該處有“加拿大”三字被劃掉}娛樂觀《西藏桃源》，送她返寓。

夜工作忙至十時，與譚芳、耀甫、立發四人在金陵甘肅，“一”終夕不至，余懊甚，失眠，內子誤以為別事，許多安慰，事實勝於雄辯，野花奚及家花好，從此各行其志矣。

5月26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廿七，碧侶生辰，宴於大同。

晨如常工作，先往波士頓，午在加拿大，“一”至，問及昨夜事，余答曰，由十點至十一時半所經過之情形，不用多講，總而言之，好自為之，午膳畢，余送她返，余個人返院工作。

下午五時馬、蘭約往告樓士打飲茶，並託余代沽他之七七九汽車，價民三千四百元，譚亮為中人。

六時在大同晚飯，五姐、七姐、譚芳、立發、源廉等均在，耀甫云，“一”於三時到港華借遮，不知何故，決不理會。

5月27日

星期五

提要：四月廿八，碧侶生辰宴於金龍，馬賣車不成{該提要全用紅筆書寫}。

{ 無正文 }

5月28日

星期六

提要：四月廿九，衍藩、錫藩生辰。

晨照常工作，四二三吳老板〔闖〕到訪。

6月2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五日。

是日上午在院工作，{ 略 }。

舍下敦請譚芳、耀甫不至 { 未知只是耀甫沒到，還是譚芳和耀甫皆沒到 }，田立發、蔡棣、源朗、歐新晚飯。

夜與立發個人往告樓士打飲拿破崙一杯。

6月4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五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與內子先往港華，後往加拿大，遇“一”，與她往張醫生處注射防疫針，畢，往皇后觀電影，返她處晚飯，亞三云：“九少幾時請飲？”，余云：“汝問四姑娘可也。”

夜往加路連山。

是回因敵機狂炸廣州，班院大受打擊，較之廿八號還重要。

內子與譚芳乘交通往澳門。

6月14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五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先往港華，後過海，會齊譚芳，往俄羅斯餐室早餐。

午先加拿大，後約齊田立發、源廉、“一”等往石澳遊〔游〕泳，余不

諳游泳，祇在沙灘仰臥而已矣，{ 略 }。

棚租，照富式元，晚飯四元。

夜早睡，芳約往金陵，敬辭，倦極欲眠之故也。

6月19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廿式。

晨往國家醫院賽球，午加拿大，晚飯新紀元，“一”亦在焉，先是，余往加拿大買餅，故順便送多少與她，飯後與她遊，香港牛奶房食雪糕，畢，送她返寓。

尾台減價，甚旺，是晚演《背解紅羅》大結局。

6月21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五月廿式。

晨如常工作，因大便下血及小便有濁，往就診於李華石，詎云身子大虛，並着服田雞公燻各一及法〔髮〕菜三錢，煲白粥食。

午加拿大，“一”至，問及病狀，余云甚覺不舒服，吾恐有別故，姑待以澄之，她頻頻向余問及上街事，余答，錢則畀口〔看？〕多少，定有分數，必不可過份也。

夜找禮頓數一十四元。

6月27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五月卅，散班之期。

晨早起往就診，午加拿大，與“一”往周懷璋處，詎料他不在，改往蔣法賢醫生處診治，得悉她已染疾，遂就醫，猶幸不甚深，然余稔她何以有此，恐亦不可以理喻也。

芳、清、發三人共往石澳遊〔游〕泳，至八時始返。

余與耀甫夜八時共乘汽車上山頂，談及生意經。

是晚演《最後勝利》，甚淡，熱兼明晚籌款，不無影響，散班為期式月。  
函寄黃鶴聲。

7月3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六月初六。

晨早往踢足球，畢，食早飯，午先往加拿大，因約“一”往見蔣醫生，遂於十式點以前往候，適沈吉成至，略談，後與她往威士文午食。

下午三時候馬師曾，共往龍溪台廿三號訪羅麗娟，三樓全年柒千元。

據內子云，芳兄恐諸多不便，故託辭不在舍下歇宿，查實欲往亞清處也，雖知大丈夫貴乎磊落，不可左度右度。

馬遷往歐啟新寓內，實行開始編劇。

7月6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六月，初九。

晨如常工作。

午加拿大，往洗症，張醫生云，火麻仁撞滾水，攪砂糖。

“一”恐身熱聽診。

田立發云，張民權對南華會某君談及，源老九往時與余有錢銀來往，所以抬我，如今未有，故不抬舉也，細稔此人，好大言，無往不表示他是富厚之人，且婪劣性成，羞與為友，將來設一法以儆之。

7月7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六，初十。

晨如常{略}，午攜文仕可往診“一枝梅”，並給她五十元作醫藥費，她個人往蔣醫生處診理。

夜九時往她處，她又覺身熱，無耐，陶園有電話至，問她出否，她答云不去，余遂叫她不如叫亞十往話過亞七聽，較為妙也，余遂穿衣話別，免撞

面也。

芳等消夜於清處。

是日為七七紀念日，全國素食，捐款。

7月15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六，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再往思豪，不遇，後往加拿大，與炳照午食，畢，往蔣醫生處候她，因事往婦女會解決給印事，她不能久候，在告樓士打約芳兄、田立發等飲茶，彼此見面。

余返她處晚飯，不外如是如是。

夜與內子、芳等遊車河上山頂。

7月17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年六月廿，此事痛心疾首，不能忘記。

晨如常，早起，{略}，午加拿大，畢，與她往大觀霓裳晚飯，田立發、源廉及余四人，畢，返院，內子在院久候，馬上叫余返舍下，嘈吵數語，即執齊<sup>1</sup>什物，向外奔逃，余隨往各酒店調查，得悉她躲在五妹契處，查此事之穿煲<sup>2</sup>者，由她亞媽講也，此事當然由她母負起原〔完〕全責任，不應。

7月18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六，廿一。

晨早起，往澳門碼頭截她是否個人往澳，不遇，往港華訪譚芳，後由源廉往五妹處覓得她返，在院外大肆咆哮，確以金石良言苦勸也，由五姐、七

1 “執齊”是粵語，即此處即“收拾行李”的意思。

2 “穿煲”是粵語，即“洩露風聲”的意思。

姐及其母等苦勸，均不從，並問余取回首飾，遂往，余亦任她，行開晚飯，畢，譚芳與源廉往見她，遷往思豪居住，暫時修〔休〕養。

下午四時 ONE 有電話至，余祇言不用介懷，余必無對她不住，恐她對我不住也，但求彼此放心是矣，夜在影紅處見她。

## 7月19日

## 星期二

提要：戊寅，六月，廿貳。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於貳時半往蔣醫生處會她，預備檢驗一切，與她乘的士返寓，在車廂裡內談及內子外奔事，她覺得極不滿意，且不安樂，余勸她暫且當為無事，容日商量，安慰備致〔至〕，此事極難解決，若堅持與她賦同居之好，難對亞妹，若不，又不知她心目中苦況若何，總之，冷眼看人，靜觀其變可也。

## 7月21日

## 星期四

提要：戊寅年，六月，廿四。

晨早起，{略}，畢，往思豪酒店三十九號房見內子，她堅持不返家，下決實〔心？〕外出，並索款一百元，余決意捨棄“一枝梅”，不願意犧牲愛妻也，多年甘苦，焉忍出此，今後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她縱使不返，余亦不愛上別人了。

亞妹之出此斷然手段，不外企〔冀〕余覺誤，愛惜金錢矣，且兒女成群，奚可一無貯蓄，既屬與她多年恩愛，何以又有別人，余亦自悔失策，不應過於浪漫也。

## 7月22日

## 星期五

提要：戊寅，六月，廿五。

{略}

九時許往思豪見內子，並給五十元，她堅持不返，余亦不強留她，所有

與“一”的過情〔程〕俱知，余不多言，苦勸不從，唯有任她而已矣。

夜九時與“一”遊車河，彼此盡情吐露，愛莫能助，卿其諒我，此後亦不敢結交異性也。

## 7月23日

## 星期六

提要：戊寅，六月，廿六，兵災會籌款。

晨如常早起，內子已遷往別處，一概不知下落，姑且任她如何而已矣，剛懷自用，殊可哂也。

午與小兒們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工作。

夜與譚芳、海雲、立發等往高陞觀興中華，先是，何柏舟到訪，託留回十八之期。

## 7月25日

## 星期一

提要：戊寅，六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十時與錦順往加拿大品茗，遇曾寶琦，得悉內子寓於西林<sup>1</sup>。

下午譚芳電話云，內子有電話至，他即往西林見她，確實在這處，明日約往食齋。

夜消夜於陸羽。

## 7月26日

##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六月廿九。

晨乘早車，八點八往西林，訪內子，彼此面談，食齋，至下午三點三始與源廉返。

夜宴於金陵，召“一”。

1 即位於沙田的西林寺。

7月27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七月，初一，內子由西林返。

晨余與小兒輩及大九、細九一齊往西林訪內子，與她一齊返寓。

按西林之地淨極，殊堪養病，且每日脫離繁囂，很是一清淨土也，女人們多數湊銀伍佰或一千，以為將來生養死葬計，故大不乏人在此歇宿，然未卜生，焉知死，亦過慮也。

然細查內子之不欲余如此者，實愛余過切，不欲余倍事流連，且不欲移愛別方，然愛我者比比皆是，余亦不知如何方能不兩負紅顏也。

7月29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六月，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品茗，得悉“一”往車站訪芳兄，口〔約？〕余五時往告樓士打八樓，依時而往，她穿花布衣，攜一藤〔籐〕籃，類似旅行，云往澳，{略}，余得聆她因環境問題，暫時不出，或另有肺腑也。

7月30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初四，{略}，五十元與她。

晨往滅火局見 W.M.SMITH，因昨夜到院檢查戲台電線，故約陳子青〔青〕君會同前往，送禮五十元與他，隨往思豪酒店五十一號見卓兄，講明一切，遂出銀一百元。

午十二時往四一四皇后酒店會“一枝梅”，共談心事，不外應酬多少，以免她辛苦也，她云不出，迨亦另有別情，難保不有外遇云，{略}，送她五十元，遂別。

7月31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初五，西區小型足球開幕，馬伶行開球禮。

晨柒時往參加小型球影相事，午陸羽品茗。

8月3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七，初八。

晨如常早起，午與小兒輩往陸羽品茗，接“一”電話，約往告樓士打，四時飲茶，略談一二，即晚七時往娛樂共看電影，畢，在娛樂餐室二人共桌消夜，TAXI 送她返，聞說她不久復出。

譚芳對於清清，深為留意，立法新召肖紅，恐亦不久沉迷也，享樂人人想，視乎流連與否而已矣。

工人易月葵入院割鼻。

8月4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七月，初九。

{略}，午照常就診。

下午往練足球。

夜與“一”往陸羽品茗，步行返寓，在陸羽時與易某遇，並允送戲票與她。

8月5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七月，初十。

晨如常，午新紀元，廖鴻明借一百元，往中央戲院觀劇，與“一”，畢，返院工作。

卓兄已返寓矣，並新裝電話，馬云，潤〔閩〕七月初九開身，不許楚岫雲計數。

馬文星到，允於星期一日十時時在新紀元交款一千元與余云。

芳近日流連忘返，入不敷出，舉動失常，余甚憂之。

炳照電話，關乎足球事。

夜與小兒們飲冰。

8月10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七月十五。

晨八時，與“一”同往澳門，余此行不外欲改換空氣而已矣，乘金山輪十一時許抵步，寓利維旅一〇七，四時往新豪見柏舟，取曲本，往清平購票，得悉該賣票員極為忤事，回寓休息，約九時往佛笑樓用膳，然後往觀劇，與鄧祥相遇，約往消夜，余否之，遂與“一”共遊車河，{略}，唯她待余另有肺腑，亦有隨余意，姑俟之。

8月11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七月十六。

晨十一時始醒，午中央午餐，下午三時半乘金山輪返港，五時四十五分抵港，返寓晚飯。

夜與小兒輩往大同消夜，乘汽車返。

8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七月，十八，興中華初次在太平頭台，破天荒演日戲，為八一三<sup>1</sup>獻金之舉。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

8月18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七，廿三。

晨如常工作，得悉譚芳已遷回九龍，着其式子往見他，並同時電話慰問

八嫂，午陸羽品茗，候馬師曾，共往同興借銀一千元，他個人准明日往省獻金，國幣伍仟元，余個人五百元。

三時半黃鶴聲到探，並捐一百元。

夜往“一”處，給她一百元，並允先交伍佰元，其他續〔逐〕漸交理，至一千五百元為額，她微有允意，故嗣以時日。

演鏡花豔影全女班。

8月19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七，廿四，馬師曾晉省，獻金國幣〔幣〕五千元。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一”電話至，余約她下午中華談話。

下午五時半與內子往溫醫生處注射 SOLARSON<sup>1</sup>，畢，大華晚飯，返院，“一”到觀劇，十一時與她往陸羽消夜，十式時返寓休息。

8月20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七月廿五。

如上。

譚芳借去一百元，由耀甫手交田立發，對於家庭上已失去信用矣。

8月23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七，廿八。

是日譚芳娶清清入宮，派田立發往賀。

內子已盡知其情，但可惜他用去許多金錢，並要與人養仔，清清與芳相交不久，何以忽然相戀，實一疑問也，且未入宮，而二人俱恙，凶兆不吉，千古奇聞，家庭上必不和也，以古鑑今，豈可不慎之哉。

<sup>1</sup> 1937年8月13日，日軍向吳淞江灣開北國軍進攻，史稱“八一三事變”，詳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第715頁。

<sup>1</sup> Solarson 是德國拜耳（Bayer）藥廠生產的一種注射劑。

8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七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與“一”、立發、海雲、錦順、炳照等午餐，下午往娛樂觀電影，畢，大酒店飲茶，與民權遇。

下午六時與內子往見溫植慶醫生，注射益休針，畢，往城和道探視金女，蓋她患疾，畢，在中華晚飯，返院工作。

十時與“一”往陸羽品茗，耀甫為東道。

內子在寓談及花界人之靠不住，比比皆然也，故不久則必有報應，往往累人家嘈屋閉。

芳其誤矣乎，何苦負擔其重也。

8月25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潤〔閏〕柒月，初一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霍海雲為東道，因他晨在院試畫也。

下午見譚芳，據林祖鑑言及，譚擇定今日下午往造〔做〕新女婿，可謂笑話之極也。

梁秉照之母到探，並饋蛋〔蛋〕糕。

夜與炳照往探“一”，得悉她患咳。

8月26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又七月，初二。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譚芳留下一紙，欲再借一百元。

田立發送墨水瓶及筆全套（\$16.XX）與余，此物在中華百貨購買的。

午得悉“一”往溫醫生處診脈，下午次乾之妻向余招股，余答以徵求卓兄同意云，內子往打針，畢，往大華晚飯，孫錦順在座，內子何以知譚芳昨天做新女婿。

夜“一”電話至，略談遂罷。

8月29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又七月，初五。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工作，得悉《金葉菊》一片極旺。

三時半與梁秉照、田立發三人上環，中途余與立發往溫醫生處掛號，畢，往告樓士打地下午茶，後再往溫醫生處會內子，改由張醫生注射大牌。

夜往高陞觀《封神榜》頭卷，余七時至捌時在院工作，約九時往訪“一枝梅”，十時許始往高陞，畢，往華仁消夜云。

8月30日

星期二

提要：戊寅，又七月，初六。

阮達祖之先翁仙遊，余與海雲往送殯。

9月1日

星期四

提要：戊寅，又七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與耀甫賽賭，往叫雪月晚飯，由田立發主動叫TAXI往到步，她答允，余遂與〔原文該處有“海雲”二字被劃掉〕錦順、老衛返港華，往車站見POPOY，他云十日後再見他，遂別，返院解決楚岫雲事，往中華，“一”已在，後在閣仔飲茶，余返舍下洗澡〔澡〕，然後八時許始往中華晚飯，內子等往高陞觀《封神榜》二卷，余十一時乃至高，與彼等返寓。

9月2日

星期五

提要：戊寅，又七月，初九，太平劇團頭台演《村女歌姬》。

是日照常工作。

夜演太平劇團，為是屆頭台，演《村女歌姬》，甚旺。

各伶中有因銀水關係，要求將上下期分在關期計算，余決不答應，祇照

上屆伸算云。

9月3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初十，（日），《傾國桃花》〔《傾國名花》？〕，（夜）《皇宮雙燕》。

是年日戲不派贈券，只收廉價，是日日戲為黃鶴聲首本，甚旺，收入式佰餘金。

夜《皇宮雙燕》，亦滿座。

孫錦順、立發及余共往“一”寓所消夜。

9月4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十一，（日）《情泛梵皇宮》，（夜）《香閣四俠》。

照常工作。

晨內子忽患心病，故往李華石處診治，午新紀元，與“一”共午餐。

馬師曾因梁德未預備妥帆布床應用，大發牢騷，有消〔燒〕他砲意，後經吳培講情，遂道歉了事。

且談及內子不宜座〔坐〕第一行睇曲，於他極礙云，姑恕之，為大局計也。

9月5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年，又七月，十式，夜《傾國名花》。

晨如常工作，下午與內子往觀東方及光華友誼賽。

夜，〔略〕，往廣州泰山消夜，因交銀（馬票）廿元與田立發，芳兄出十元，施利華五元，余五元，遂成局焉，畢，往肖紅處打水圍。

下午余往“一”處，得悉她意欲打一件金器，余允之。

9月6日

星期二

提要：又七月十三。

下午因內子神經系患疾。

9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又七月，廿式日〔實應為“廿一日”〕。

晨往見 Perry，取回關證，午陸羽品茗，式時與一枝梅過海，與馬文星略談，四時在印度餐室食架喱，畢，返港，往港華，得悉芳兄在告樓士打八樓午茶，遂往。

七時舍下晚飯，內子云，汝近日仍與某人行，倘余知悉，勢必無兩立也，余姑聽之。

夜在院工作，與孫錦順計妥數。

張應華設立告白公司，着梁日餘代辦。

9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戊寅，又七月，廿五。

晨八時往香港會球場練習足球，波士頓早餐，午因在院工作過時，迫不得一點一個骨方到碼頭，候“一”，共往油麻地普慶觀劇。

下午四時與民權在告樓士打飲茶，得悉他自動改東方與勸進會之期，弄成絕大風波，不可收拾，余請內子等晚飯於新紀元，畢，八時許返院工作。

9月19日

星期一

提要：戊寅，又七月，廿六。

晨卓兄在寫字樓云，近覺得各部份賣票都有瞞騙之弊，尤其是三樓，人言嘖嘖，必要小心，請看彼等同道可知也，必定查辦，言中未知是否有物，凡事留心。

午民權約往思豪，余不往，改與立發、衛成等往陸羽品茗。

## 9月21日

## 星期三

提要：戊寅，又七月，廿九{實應為“廿八日”}。

晨如常工作，卓兄云，戲業致淡之理由，大抵戲本關係，着人代買《國華》、《越華》各一份，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並云院伴各人十分勢兇，必有作弊，余姑聽之，並聞是夜源朗查位焉，此人陰險，凡事小心，免誤大事。

下午六時家人齊集脫服，乃四姐對年也<sup>1</sup>。

梁炳照請告樓士打午茶。

夜十時往“一”處消夜。

## 9月22日

## 星期四

提要：戊寅，又七月，廿七{實應為“廿九日”}。

晨如常工作，先往加拿大，收廖鴻明交來院租五十元，午陸羽品茗，畢，往南濱釘克柔招牌，並得悉譚芳決意辭耀甫，因此人虧空兼開假數，為仕賢發覺也。

{略}

夜返舍下食糯米磁〔糍〕、燉雞。

是台非常之淡，想亦戲本關係也。

## 9月26日

## 星期一

提要：戊寅，八月，初三。

晨照常工作，因交通改期，故着歐啟新與內子五時乘瑞泰往澳，余親自

<sup>1</sup> 查1937年9月9日（丁丑年八月初五）紀事，“四姐”即源先生生母去世，至此已超過一年，即所謂“對年”，家人齊集舉行脫除孝服的禮儀。

送船，同行有十式家。

午十式時約利良在加拿大商量，關於寫街招廣告事，後又往陸羽品茗，是日兩點一場，因蔡謙有事，着麼地代沽後座票，發覺有六個位不同，源朗奉命查核，據源廉云，他問蔡謙：“九叔有無交票汝賣。”謙答曰，並無此事，由此觀之，想他必有話對卓兄講及也。

夜柒時他又往三樓調查，余已通知黃灶、李賢，如他調查時，通知亞任，免誤大事，此人奸猾，好理閒事，凡事留心，以觀其動作。

廖曙光為香港業餘話劇事往見華民政務司。

劉廉告辭。

## 9月27日

## 星期二

提要：戊寅年，八月，初三。

晨早起，往院工作，午先往加拿大，遇孫錦順，介紹他識廖曙光，為將來接《大公報》告白事，陸羽品茗，譚芳在座，余送維他賜保命一百粒與他，計良四點二四元。

先是，在加飲茶，時“一”已有電話致余，余允相見，不圖因公不暇相見云，故改在香港酒家餐室。

朗頻頻巡視三樓，迨亦另有用意，源廉着李任、李賢等早有戒備，連日查票尾，實討厭之極也，想他亦恐吓〔嚇〕矣。

卓兄對於黃素貞還款事，似有抵賴意，並着吾等負責，余姑忍之，俟觀其動態。

劉廉欠債過多，自行告退，給與恩餉半月。

## 10月2日

## 星期日

提要：戊寅，八月初九。

晨往香港會球場踢球，詎料大雨停賽，雙方球員不能接觸，田立發不至，應予以處分，後往C.R.C飲茶，新八嫂亦至，午陸羽品茗，畢，個人往“一”處，並約她是夜共往東樂戲院焉。

此女有特性，究不知措施如何，姑嗣之。

10月3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初十，與張應往大通開戶口，並交回大觀按櫃一百五十元。

晨往加拿大候張應華，往大通銀行開戶口，詎料有一千元方能，姑作罷論，嗣後夠一千元方辦理。

午陸羽品茗。

{略}

10月4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十一。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訪“一”，畢，返舍下，夜舍下竹戰，孫錦順、田立發皆在焉。

張榮棣醫生介紹食 SANATOGEN<sup>1</sup>。

興中華奇談，迨亦人選、戲本問題。

10月5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十式，拔萃書院舊同學歡宴聚麻士，於華商會所拍照。

晨早起，內子不知如何感觸，又提及余與“一”往澳事，悠悠之口，妨〔防〕不勝妨〔防〕，午陸羽品茗，下午返舍下竹戰。

夜七時起華商會所舊同學之宴，濟濟一堂，甚歡娛也，座中談笑自如，並得聚麻允於 NOV. 4 答謝一餐，師生情誼，依然猶在。

十時半返寓竹戰，內子心病，殊不知究竟也。

10月6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工作，四時返舍下竹戰。

七時返院，馬云休息四天，準備新戲，隨即定片，對於他余〔賒〕下數，暫且不提。

孫錦順因入息不敷，有往上海意。

10月8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十五中秋節。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畢，往觀賽馬。

夜卓兄云，同興有取回，聞說人言，許多人作弊，不外欲查票也，言中有物，余亦以最冷靜頭惱〔腦〕應附〔付〕之。

10月9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十六，驗查各票。

下午式時許卓兄驗得李任作弊，賣假票，想此事必李任告訴其朗，由其朗轉達卓兄，三時余返院，卓兄責罵源廉，謂他不應作弊，且五姐等家用及其他債務，俱由此而負擔，倘人人都賣，則將來有事，誰尸其疚，警告他，原來始末，俱由源朗情報，因亞朗親眼見源廉交票與李任也，故勿論如何，彼此均有理由。

廉不應作弊，朗不應予人難堪，煮豆燃箕，相煎何太急。

又云劉廉洩漏與同興知，且謂其中許多黑幕也，言之成理，嗣其變而控制之，稍待。

10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十七。

1 “Sanatogen” 是一種含多種維他命及礦物質的補充品。

對於此事，各人均沉着應付〔付〕，力思口〔未？〕有一法解決。

10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廿。

廉仔已知李賢與黃俱盡力為余，決以武力要挾 X 代沽，否則必走極端，且得悉此事純由 X 洩漏，將來必有法炮製也。

亂世忠口〔臣？〕，各樹其主，旨哉斯言也。

探“一”家。

10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一。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三時半往練習足球，舍下晚飯，畢，返院工作，十時許與“一”、田、廉往香港消夜，十一時許返舍下。

報章載言，日兵淡水登陸。

10月15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二。

太平劇團初次着十三郎編劇，《情海慈航》，甚好。

10月16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廿三。

廣州市交通斷絕，日本登陸形勢惡劣，勳以為，生意必受打擊，詎料反好，殊出人意料。

XX 兄頻頻調查各部有無作弊，唯是確無其事，有誰指證也，XX 慎之。

夜與啟辛往拍電報。

本擬往探“一”，後因工作過忙，改期云。

託“棣”對馬文星言，先交五百元，其餘五百來年元月扣回。

10月17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四。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三時赴文朱聯婚茶會於金陵四樓，五時告別，余與錦順往“一處”晚飯，畢，返院工作，源廉交銀式佰元與余，乃借款，口〔約？〕每日還4元每佰元，過海，普慶是夜演太平劇團《虎嘯琵琶巷》，因失博羅戰事影響，奇淡（晨往道喜）。

作事小心，謹防奸細。

10月18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廿五。

晨如常辦工〔公〕，午陸羽品茗，下午馬師曾到訪，商量捐募寒衣事，並與譚蘭卿往大酒店飲茶。

連日戰情緊張，香港糧食恐會發生問題。

普慶生意奇淡，大抵戰雲影響也。

10月20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廿七，孔聖誕。

晨照常早起，託文仕可先生往見馬師曾，商量新戲事，並寒衣運動，午與碧侶、碧翠往陸羽品茗，並購鞋一對與碧翠。

溫伯祺商量廣告事，如《循環報》允有回頭佣，則無事不成也，並允薦他往《星洲報》接廣告。

夜往探“一”，聞說她微口〔恙？〕。

卓兄對於班事甚擔心，唯善法以補救，並談及次乾之九仟元。

10月21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八，外傳廣州失陷，人心鼎沸，不戰而退，殊屬可惜，嗚嗚，其為廣東精神乎。

{無正文}

10月22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九。

晨早起閱報，得悉廣州確已失陷，港中居民失意者多，尤其馬師曾，藉故休息，經幾翻〔番〕交涉，始允照常唱演，雖〔需〕知各行均照常營業，豈令普慶單獨休息者哉。

午往探視“一”，三時與她往觀賽馬，畢，各別，聞她昨天患病，現已痊癒。

港華之金龍菜單，是夕在三樓歡敘，余不到晚飯，只到消夜而已矣。

田立發代向仕賢借五十元，並交廿元與孫錦順。

10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三日，武漢失守，華軍安全退出。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四時告樓士打赴霍海雲之約，五時往七號差館，關於1939轉牌事。

夜九時許與“一”往香港消夜，十時半返寓。

10月28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初六日。

晨往燕賓食早粥，午陸羽，下午返院，與各人往灣仔英京晚飯，畢，返院工作，得悉上海班有租院意，託中旅龔某到談，照中旅租金每天一百五十元，椅墊另計，他允明日答覆。

夜余往探“一枝梅”，她云，所給之款已用去，並索多少，余諾之，約

以明日。

10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初捌。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陸羽，畢，購瀉藥，往“一”處，至四時往告樓士打會田立發，不遇，乃返寓。

夜與內子往加拿大消夜。

太平劇團劇本此二日夜似乎有起色，究不知是否人心已定，抑或戲本關係也。

擬將《正一孤寒種》之數扣回《大義滅親》按金式佰元，俟其答覆。

11月3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式，“一”往澳。

{無正文}

11月5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十四。

晨如常，往院辦工〔公〕，託孫錦順往取三百元，賽馬，午陸羽品茗，式時往炮〔跑〕馬地，三時許與“一”相遇，得悉她之牌已為人割去<sup>1</sup>，遂與她飲茶，至散場始口〔召？〕TAXI送她返寓。

是晚新劇《戰士十年歸》頗旺，滿座。

田立發送來領帶一條。

<sup>1</sup> 此處“牌已為人割去”指的應是其娼妓營業牌照被註銷的意思。香港政府自1931年起便推出一系列措施禁娼，自1935年6月不再發出牌照。有關消息見《港府決心禁娼，酒樓老板人人自危》，《工商晚報》1931年12月14日；《禁娼期限決不展緩》，《工商晚報》1933年11月5日；“Prostitution Reform: Registered Women Give Six Months' Notice”，*Hong Kong Sunday Herald*, 16 December 1934；《禁娼後的塘西》，《天光報》1935年7月1日。

十式家送麻雀一副。

11月6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十五，是日為余生辰之日。

{略}

午陸羽品茗，下午早回院，與內子往觀足球，畢，一千人等回舍下晚飯，親朋齊集，濟濟一堂{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1月9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與“一”往新紀元午膳，後與她返寓，至六時口〔如？始？〕返舍下，“亞妹”頻頻追問余往何處，余支吾以對。

得悉十二向人說及余至畏內，並諸多是非，余置之不理也，自己做自己事。

昨演雙出《呆佬拜壽》及《野花香》，居然暢旺，而新戲反不及也。

11月13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式，郭鏡清到談。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一”與其姊妹至，余着她獨席，余先往下午收陳蘭芳定一百四十元，他並允捐五十元藥費與東方。

觀足球，畢，與孫等往新亞晚飯，過海，返院，郭鏡清至，追還馬師曾一千元，並去歲二千元息銀，且也着減省告白費、電車尾{此處疑漏一“數”字}，各事樽節，從日戲設法彌補，減輕冗員，余諾之，允對卓兄說及。

11月14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先陸羽，畢，再返院工作，夜往“一”處，余謂，她不應招呼“亞口〔統？〕”如此忘形，諸多謾罵，她號泣，至十一時余返寓。

卓兄着余對馬說及，同興之款暫不能代清，因他支長〔賬？〕過多，且頻頻索款，唯有代墊息銀而已矣。

11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與“一”往中華品茗，畢，至她寓小憩，三時返院，略辦公即返寓，竹戰輸去十四元麻雀。

夜卓兄頻頻眉頭縐〔皺〕，謂班虧去三四千元，余置之不理，至十時往“一”處略敘，返寓休息。

是年太平劇團成皮<sup>1</sup>過重，故損失奇大，未知卓兄如何處置也。

五姐對余謂，卓兄不給家用二月有餘，她確無法維持，繼續不給，抑或解散家庭，余漫答之：“余不知汝等初時如何商量，至今余亦未有法子也。”

11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初三，燈光管掣〔制〕。

晨十時返院，候滅火局 SMITH 到查，每年逢換牌，必有此舉，卓兄就地送禮五十元。

午陸羽品茗，畢，往“一”處，下午三時廉到，謂馬約告樓士打商量，並由他介紹他的口〔新？〕夫人相見。

新戲橋諸什用浩繁，卓兄極不滿意，余處其中，實難言也。

<sup>1</sup> 即成本、皮費的意思。

夜與內子往利舞台，九時返，適燈光管掣〔制〕，早睡。

12月1日

星期四

提 要：戊寅年十月初十，內子生辰，賓友齊集〔該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12月5日

星期一

提 要：戊寅年十月十四，是夜新劇《寶鼎明珠》，籌賑難民。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許往“一”處，共往英京請孫等午膳，因他有上海之行，畢，返中環，往強華買波。

下午返院，與內子竹戰，夜新劇《寶鼎明珠》甚旺，中、下位滿座，大位只緣中國婦女會不能推銷十元位也，祇由院門沽四元也。

12月9日

星期五

提 要：歡送孫錦順往上海，內子、海雲、偉權、十式及余等均往。

{無正文}

12月10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往陸羽，下午往觀南華與米杜息賽球，至五時許與民權、立發往 C.R.C. 午茶，夜九時往“一”處，並着她從儉，否則將來不堪設想也，即交她一百元，現時此景此地，彼此愛護，何須多問也。

12月11日

星期日

星〔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與嘜佛午餐，下午三時與內子等在陸羽少食，畢，四時往觀東方特別銀牌賽，二：〇，東方勝。

晚飯田立發請陸羽。

夜早睡。

12月14日

星期三

提 要：戊寅年十月廿三。

張應華交來告白費一式七八口〔之？三？〕四，午先加大，後陸羽。

馬決休息六天，由廿五起。

夜在舍下竹戰。

12月15日

星期四

提 要：戊寅，十月，廿四。

晨往練足球，午託田立發往收支票，陸羽品茗，交一百零五元與霍海雲，SUIT LENGTH 式套。

下午內子往大觀宴客，余往“一”處晚飯，畢，柒時許返太平，再赴廣和議匯款事，鄉人甚表同情，先由義聯堂墊款，唯只汝權反對矣，向使村亡，何有於義聯者哉，商人重利，無怪之也。

鄧次乾竟欲退保九千元，嗣與卓兄商量辦法，或能制止之。

12月16日

星期五

提 要：戊寅，十月，廿五。

晨十一時乃起，往院辦公，譚芳到，共往陸羽品茗，“一”約往她處，三時半返院，與田立發返舍下，《大光報》陸兆芬有電話至，云對於舊數，講折數云，姑嗣之以觀其究竟。

夜沈吉誠到，要求排《廣東游擊戰》，余卻之。

12月17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年十月廿六，(1)炮〔跑〕馬，(2)《南中報》江民聲無理取鬧，(3)盧翠蘭三百元事，興華中學。

{無正文}

12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戊寅，十月卅。

晨如常工作，午先會張應華，告白事，再往陸羽。

下午返院工作，介紹溫仕賢往見陳宗桐，商量廣告事。

夜七時往“一”處，約明天午食。

內子親眷由鶴城走難至香港，暫寓舍下，咕哩<sup>1</sup>勒索行李特別費，故余代抱不平，卒以式元解決。

五時馬借去一百元，暫記。

12月24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十一月，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往陸羽，與譚芳品茗於陸羽，下午二時在加拿大，與“一”見面，略談，送她返堅尼地城，下午與馬師曾往觀足球，米杜息對南華A，○：二。

夜找《循環》數、《華僑》數，卓兄不適，未出院辦公。

晨十一時半余往找應華公司數。

夜與“一”步行往太平館消夜。

12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初七日。

與西園賽球，六對二。

12月29日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初八日。

晨如常工作，午着羅偉權往收《大公報》回佣，二十三元三毛四{此處原文有一符號，疑為“¢”，即“仙”(cent)的意思}，他自己用。

午陸羽品茗，下午馬交一千五百元與余，三時譚芳到院，取回打字機，並同往舍下探視亞妹，她、立發、偉權及余、十二家等共往養和園三樓廿六號房溫植慶醫生治理心病。

夜與“一”過海。

余宿於養和園裡。

12月31日

星期六

提要：戊寅，十一月，初十。

晨在養和園早起，午陸羽品茗，下午在院工作，候羅偉權至，代拍電報往上海，田立發借廿元，余不允，且問他舊數，他肯〔悻〕然而去。

余於四時往“一”處晚飯，畢，八時返院，九時許乘快活車往養和園。

1 “咕哩”是“Coolie”的粵語音譯，即苦力。

1月1日

SUNDAY

戊寅年十一月十一日。

恭賀新禧！

是晨由養和園返院辦工，精神奕奕，大有作為，並擬定是年計劃。

(1) 勤於事業。

(2) 儲蓄。

(3) 多讀，多學，多看。

(4) 擇友。

下午與五姐、堯勳、鎮勳等往觀足球，南華 B 與東方比賽，和局，不文舉動殊多。

(日) 演《戰士十年歸》。

(夜)《寶鼎明珠》{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月9日

MONDAY

戊寅年十一月十九日 {該段用紅筆書寫，又，是日新曆日期旁有“19/11”的紅字}。

太平劇團首次在北河戲院唱演，全院滿座（《寶鼎明珠》）。

晨由養和園返院工作，至午時往陸羽品茗，故意推卻鄧祥，不往見他共午餐，且往做大褸<sup>1</sup>，此人貪得無厭，劣性未除。

馬師曾到座，談及買車事，並索四仟柒元，允明日奉回，他往大觀拍片。

晚飯與碧侶、碧翠、源廉及表七妹往大華晚飯。

夜與羅偉權往北河戲院，遇王傑<sup>2</sup>，面商告白費，由公執，着祝三對馬講，做夜的，免貽人口實，後往北河酒家消夜，乘深水埗火船返港，往養和園。

1 “褸”，粵語用詞，即“外套”、“大衣”。

2 下文又多次出現“王杰”這個名字，應為同一人，一律按原文輸入，不作統一。

1月10日

TUES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日 { 該段用紅筆書寫，又，是日新曆日期旁有“20/11”的紅字 }。

晨與偉權早起，往告樓士打早茶，商議覆電錦順，查實錦順用去錢銀，着其妻設法，並無法子，迫不得已，覆電不往。

由梁日餘手交回 \$1700.00 與馬師曾，譚蘭卿請大華晚飯，商量合股拍片事。

六時往“Y”處，\$50.××。

與卓兄往有利銀行開來往戶口，用以記告白數，\$500. 起碼，雙簽字。

內子生母壽辰，由內子手給以五元 { 此處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1月11日

WEDNES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一日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早起，與偉權往告樓士打早茶，十一時許應華在加拿大交款 \$486.××，並云借去 \$250.00，再逢三四天交埋式三百元，余即答云：“倘兄處用度不敷時，可向余名下支取，切勿在其他處動支。”他料必瞭瞭也。

陸羽品茗畢，送衣料一領與“一”，三時許返院工作，四時返院，與其朗、廉及小兒輩共往大華晚飯。

夜往北河巡視，查此院生意不及普慶，唯力長駕乎東樂之上，柏舟到對興中華班事，按，若應承，則悲收入不佳，不允，又悲將來難斟云，姑或忍痛試辦一台，俾得易於措置也。

1月12日

THURS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二日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由養和早起，梳洗畢，返院工作，午陸羽品茗，“一”電話謂，她昨宵往高陞觀劇，並往大同宵夜，與亞廉，余諾之，下午往養和園，攜她出院，計院費、醫藥費、醫生費，共 \$382.05。夜七時往“一”處，她確知余苦衷，且甚瞭解余之環境，至捌八〔贅字，捌時？〕許返院辦工。

內子仍要休養，蓋神經衰弱一症實心病也。

照余看來，“一”有欲跟余意，唯必要代還債項，但不知她欠人多少也，姑且嗣之。

1月14日

SATUR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四日。

晨如常工作，早往告樓士打與陳口〔鑑？〕飲茶，畢，返院，在巴士與“一”相見，才知她患病，往見葉大楨醫生，余返院辦工，十式時許她又有電話至，余漫應知，至下午式時半往見她，不知何故，她兩眼垂淚，似有無限悲痛，余安慰一頓，然後往加拿大與內子往觀足球，畢，共往大華晚飯，返院時約八時，得悉譚蘭卿誤吞魚骨在喉，往見周錫年醫生，詎料到寫字樓時，該骨已吞下腹內矣，故改為八點半開枱，演至點餘鐘結局云。

余於十時半再往探“一”，問其病態若何。

張惠燾到訪，並將顧無為收條交余觀看，意欲轉租，余答允他，唯必俟有日期再商量，定實院租，兩天 \$300.××。

擴大宣傳《癡心女》，翻點旺過出世，特比較口〔上？〕600 與 1100 之別。

1月15日

SUN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五日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早起，梳洗畢，返院辦工，溫伯祺約往加拿大商量，余比對，找佣金 \$42.23 與他，並望將來有商量云。

陸羽品茗，張伯齡為東道，余在新世界門口與薛兆榮、馬文星相遇，才知興中華並不是度<sup>1</sup>普慶也。

下午往訪“一”，{ 略 }，四時半返舍下飲茶，辛苦自家知，五時許略睡片時，再往院工作。

代鶴邑商會繕函呈華民政務司，指導售票員規矩，免失生意。

1 此處“度”是粵語動詞，音“dok6”，即訂（在普慶演出）。

1月17日

TUES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七日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內子往溫醫生處診視，並施用電療頸部皮膚。

1月18日

WEDNESDAY

戊寅年十一月廿捌日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會張應華，交二百元，後往陸羽品茗，畢，往見“Y”，適鄰房有人至，余遂別，至夜柒時許再往云。

唛佛意欲索款多少，關乎鶴山<sup>1</sup>義演事，對於山東籌賑，微有顯示，不外貪婪而已。

夜柒時半候至九時，趙一山到取戲票，並允廿號下午三時交玖拾元，決於星期一日清繳娛樂稅，遂給予之。

1月22日

SUNDAY

戊寅年十式月初三。

華聯對海聯…四：一 { 上述兩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往訪鄧祥，由澳至，意欲買戲籌款，照舊價可也，余不暇與他細談，往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工作，三時許往觀足球賽，羅偉權新為後衛，頗有精彩，畢，余返舍下晚飯。

夜為鶴山六邑商會演劇籌款之第貳天，成績極佳，且馬、譚各人捐助壹佰元，該辦事人要求免椅墊費，余不允，蓋此項院收也。

田立發請消夜於陸羽。

卓兄云，凡事十件憂慮，必有八九件能自然解決，余答以云，鎮靜處之亦可也，如太平劇團每屆之波浪及椅墊免費之事，可以說明矣，唯奮鬥足以圖存，唯逸豫足以亡身也。

<sup>1</sup> 此處“鶴山”應該是指日記其他部分提到的“鶴山六邑商會”。

1月25日

WEDNESDAY

戊寅年十式月初七日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譚芳命其式子攜打票機到求售，\$100.××，後在陸羽品茗，畢，送他往搭澳門船，輪次交他 \$50. ×× 灰一張，下午返院，與內子往探陳畏三，病於養和園 17 號房。

田立發收去譚芳 \$100.，先是，芳以為他尚存 99.00 左右，詎料他發一灰時，某君尚未收 \$100.，而立發知此事，不向芳談及，擅自支去，實靠不住，若有銀口來往，必口〔要？〕少〔小〕心也。

夜往探“一”，她仍患傷風，至十時乃返舍下。

定實十二月十一起尾枱，大減價：新編《陰陽扇》。

\$1.70，1.10，55，45，50，17。

90，55，35，20，30，10。

電車廣告由星期六起，至星期日止，共兩天 { 以上四段文字用紅筆書寫 }。

1月30日

MONDAY

戊寅年十式月初十日。

太平劇團尾台大減價，演《陰陽扇》頭卷 { 以上兩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散場時馬伶忽謂，有阻他面子，且編劇失宜，決不續演，各人急極，遂往舍下覓余，後經幾翻解釋，始得他允意，而培叔及黃金台俱不見面，余遂去找培叔，着他無論如何，必要搵到黃金台改妥，否則大局有誤，一為坐倉，一為編劇師爺，而可以新劇未散場俱不見面，余個人候至一點餘鐘。

2月8日

WEDNESDAY

戊寅年十式月廿日。

太平劇團尾台散班，演式卷《寶鼎明珠》，客滿 { 以上兩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先加拿大交一百元與霍海雲完數，張伯齡報效全套波衫，共 \$25.00，並同時定波袂〔褲〕一打。

下午院內工作，馬師曾至，余向他徵求同意展期一個月，他答允，唯必要余向各伶詢問，余遂將此意轉達焯兄，他云俟正月後再商，四時與馬及余弟鎮勳往炮〔跑〕馬地觀練球，並在大同晚飯。

七時往一處略談。

2月10日

FRIDAY

戊寅年十式月廿三日 { 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晨往練足球，午陸羽品茗，據張應華言，陳宗桐與錢大叔有聯合意云。

下午四時半與芳往加拿大，五時與內子往溫植慶診脈。

夜七時往“一”處，{ 略 }，至十時返舍下。

2月13日

MONDAY

戊寅年十式月廿五日 { 該段文字用紅筆書寫 }。

Fine.

Getting up at 9a.m. I went to theatre to perform my own work. Before noon, I went to Canadian Café to meet Mr & Mrs Tam to tea together. Mr Tam after tiffen[tiffin] decided to go to Macao.

At 2 p.m., Mr. Chan rang me up, asking □[me?] to attend a party at To Yuen. I be there at 5.30 p.m. Mr Chin Kwang Yan<sup>1</sup>, Cheung Ying Wha, Wong Kit, Chin × ×, a. c Chan & I held a round-table conference to discuss how to control 8 theatres at Kowloon in order to blockade New Young studio, who were going to monopoly[monopolize] all theatres at Kowloon. But I were[was] afraid that A. C. Chan couldn't be successful, since they all were at enimity[enmity] to one another. I went back at 7.30 p.m. as 半日安 was waiting for a loan of \$1200.×× for which a promising note was signed.

1 應該就是新月唱片公司錢廣仁。錢氏當時也涉足電影業。

After that, I held that I should not join their line, we better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contention.

2月14日

TUESDAY

戊寅年，十二月廿六 { 該日期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Fine.

Working as usual, I went to Canadian to meet Mr Cheung Ying Wha to talk all about last night's meeting. He told me that there was a crack between 砵崙 and Nathan.

At 2 p.m I went to see “Yat” & □[there?] about 3.30 p.m. I went back to theatre to see if the business was successful, as Mr A. C. Chan & I jointly rented Taiping to employ 月兒 to sing in addition to showing of pictures, which was luckily well, amounting to 8460.××.

At 4 p.m., I rang up to Tam Lang Hing for the continuance of one month immediately after 1st Moon. She neglected. I took this to heart, and should give her a lesson to teach her how to behave hereinafter. I reported the whole case to C.M.

A. C. Chan borrowed PSYCHOLOGY FOR EVERYMAN (AND WOMAN) from me.

Pun Yat An borrowed \$1,200.×× by promising note.

2月15日

WEDNESDAY

戊寅年十式月廿柒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I phoned up to Tam Lan Hing for her cheque for \$200.×× which was not honoured and at the same time asked her if she was going to continue her work for another month in succession to 1st Moon. She flatly rejected. I then rang off. After that I informed C.M. she was rather unreasonable. In a long run she ought to be taught a lesson.

2月16日

THURSDAY

戊寅年十貳月廿捌 { 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As usual, I went to take tiffin[tiffin] with Mr Tin, Lo & Fok. After that I went to see Yat, giving her \$40.00 as tip to her servants & went back at 4.

About 7.30 p.m. Kwok Kan Ching of Tung Hing bank came to see me & C.M stating that Li Lan Lan & Li Tse Tong felt that we only gave \$20,000 to them the prosperous year and would like to offer Tai Ping for hire, but he, the speaker rejected, so he came to see us & advise us to take every precaution to economize every item of expenditure to order to make up \$8000 per month, especially printing & advertising matters.

Formally, Kwok Kan Ching was in favour of his boss, but now he was with us on account of the Fruit stall in Tai Ping & Cushion fee of 2nd floor collected by him. 2 □ [cent?] per seat.

2月18日

SATURDAY

戊寅年十二月【廿】卅 { 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原文記為“廿九”，後把“九”更正為“卅” }。

I worked at the theatre as usual. Tiffin[Tiffin] at Canadian with Mr & Mrs Tam Fong. Afterwards I went back theatre checking up all old a/cs.

About 4 p.m. I went home to take a bath and suppered at hom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old traditional custom of taking a holiday in the New Year's Eve.

At 8 p.m I took a motor ride with “Yat” & Tin, but returned at 9.30 p.m.

2月19日

SUNDAY

己卯年元月元旦。

As usual custom, early morning □ [getting?] up, with wife & children, I went to see my mother to congratulate for the new year. Afterwards, went back home

to take breakfast with whole family. At noon, Mr Tin & I went to Yat's residence to take tiffin[tiffin] and tendered compliment to one another. At 3, coming back to home, first of all, we decided to attend □ Football Match, but when to there, no ticket were sold, so therefore, went back to □ Tea room to take tea in company with 雪梅 & her husband also.

This year I suggest 3 { 下文列有六項措施 } policies:-

- (1) To save \$2.00 each day.
- (2) Cash Policy.
- (3) To economize every expenditure.
- (4) To work diligently.
- (5) To get more income.
- (6) If have leisure, to read more, write more, and digest more.

Happy New Year! Lunar Year.

Day Show not as usual custom.

night show ( 頭本《寶鼎明珠》)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20日

MONDAY

己卯年元年初貳。

Getting up at 7.30 pm. I called up Mr Lo Wai Kuen who slept at my home to dress up for foot Ball match, as we had arranged to play with 捷星, resulting in 5-2. C.R.C □ . Take breakfast at home.

Tiffin[Tiffin] at Yat's residence, went back home at 5.

4 p.m, Cheung Pak Ling, Lo Wai Kuen & I teaed at Canadian.

Mr Kwok Kan Ching came to offer compliment to us to talk over business. I was afraid the result would be the same as year last.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M.S. Lai had gained a lot through his diligency in running his own business.

Try to save \$2.00 each day. Go ahead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21日

TUESDAY

己卯年元月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與譚芳，□〔Wilfred?〕相見，後者言 Miss □〔Cata?〕不日與別人結婚，他就通信與 Jimmy Hunt，下午返院工作，三時許返舍下，與小兒們嬉戲。

夜演新劇《兵霸藍橋》，老早滿座，余與文芳往加大傾談，八時得悉馬伶不能趕製三卷《寶鼎明珠》，決於初七夜翻點《兵…橋》，卓兄言：“馬伶祇知支款，不知多編新劇，殊可憂也。”展期如何，從詳再議。

照歷年成績看來，由初一至初四，三樓位一定加價，而初一晚不妨點舊戲，料亦如是滿座也。

擲節告白費、印刷費及其他電車預告，以免負擔過重也。

內子往沙田作福，亦不外想生意順境，人口平安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3月12日

SUNDAY

己卯年元月廿式

陳畏三仙遊，余與內子共往送殯。

3月13日

MONDAY

己卯年元月廿三。

I went to visit 'Yat' at 12.00 a.m. and took tiffen[tiffin] there. At 2.20 p.m. I returned to theatre & called up my wife to see 7th mother who was in Canossa Hospital, therein I □〔met?〕 my sister & after a short while we all walked back. Yiu Fan & I took tea at Canadian Café. I told him that Long Cheung gave \$5.00 to Chan Fan, which should be equally divided between two. Therefore Yiu Fan quarrelled with 5th mother. At night, after working, we took luncheon【-】before

retiring at Luk Yü and went home sleep. I understood □〔Ü?〕 Leung<sup>1</sup> & Tsoi Tai were not in harmony with each other as the latter too irresponsible & afraid of getting trouble. Tin also denied that he part-took in the magazine.

□〔Ü?〕 Leung said we better reserve certain amount for our three.

3月15日

WEDNESDAY

元月廿四（15.3.39）。

Mr A.C. Chan presiding over the 1st meeting of □〔arranging?〕 Ma's Voice to be □〔executed?〕 into Private Limited. They (Wan Dak Kai, Mak Shiu Hah<sup>2</sup>) asked me to join with a share (\$1000.××). I promised to consider. Took supper at Kwok □. I was afraid that they were not sound enough & much doubt about these proper share which should have been paid up \$700.×× each. Chan took me back to theatre, & also went to Ko Sing for the show《貂蟬》. Luncheon【-】 before【-】 returning at Luk Yü, meeting “12”.

3月16日

THURSDAY

元月廿六日。

I understood that J.F.M desired to squeeze some money from C.N.L.J. Therefore he took advantage of alteration of price of admission to call Mr C.M. to see him at his office. Knowing his usual trick, Wan requested him to take tiffen[tiffin] at Chinese Emporium at the same time reminding him for the refund of Tax \$176.40.

Miss Wai Shiu Fong meeting us at Chinese Emporium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future employment, answered us not □ accept the extension month's proposal. But we urged her to continue on, unless otherwise. She promised to reply soon.

1 據源碧福女士，此人可能即梁日餘。日記其他部分多有提及。

2 Mak Siu Hah 很可能是麥嘯霞。

I gave the badge to Yat “984” . She seemed very pleased with me. Shall I take her up by all means?

3月18日

SATURDAY

元月廿八。

I went to take tiffen[tiffin] at Yat’s residence and with her went to Race. There I gained \$33.10 to invest on King Kong. At 4.30 p.m, Yuen Lim suddenly came to see me there. Mr Cheung’s information stating that Ma was waiting for me outside. Immediately I went out to meet him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for the change of programme in that night as Miss Tam was sick. I was compelled to do so & saw Mr Lam Shiu Yip to supply me with a picture. He did agree & -: continue on showing pictures for 6 days from date.

About 8 p.m, A.C. Chan went to see me entreating me to give him □ [dates?] & stating hereafter if there was any thing happening, please phone direct to his residence for pictures. And went out with him to take tea at Canadian café with Lee Yuen.

{ 略 } “Yat”, She told me she was in need of \$500 to return to her relatives at Kowloon, who desired to go back to America.

3月19日

SUNDAY

元月廿九。

Mr Tam Chung invited us to take tiffen[tiffin] at Tai Tung Restaurant. I went to see Foot Ball match at Caroline Hill. At night, sitting idle, no work to do. C.M. Wan came to wait for Wai Shiu Fong who promised to answer at tonight. We waited till 9 p.m. She still won’t turn up.

3月20日

MONDAY

式月初一（補記）{ 該段文字用紅筆書寫 }。

Getting up at 9 a.m. I dressed neatly & went to theatre to work as usual. Filling 2 cheque, 1 for Central Importing & Exporting Co., 1 for Peacock Motion Picture Co.. I took my wife to 5th mother to see 7th at Canossa Hospital who desired to go out with doctor’s permission and inform me she had borrowed \$300. from Madam Lee. I hated to communicate <with?> those rich people even in a very hard time. At noon I took tiffen[tiffin] at Canadian with Mr Lo Wai Kuen & my wife. Cheung Ying Wha informed me that Poon Yat Yiu of Wha Kiu Yat Poa was very angry at his non-settlement of a/cs. I took no notice at him. Afternoon, Ma She Tseng invited me to take tea at Gloucester with a young actress, whom he knew before. He & I went to □ [Linstead?] to book three numbers. 306, 984, & 375.

At 9.30 p.m, I went to visit “Yat” & took almond tea there.

Returning home at 10.30 p.m., slept soundly.

3月21日

TUESDAY

元月卅日。

Early morning about 8 a.m., we went to Navy Ground to play Foot Ball. But the opponent team did not turn up. We picked up side to play to kill time. At 10 a. m. I coming back to theatre, worked as usual, and suggested not to condescend to Ma’s request. We ought to look before we leap.

Noon, taking tiffen[tiffin] at Luk Yü, met Lo □ [Lüi?] □ [Ying?] who disappeared for almost 2 years.

Afternoon after purchase of a rain coat at Tak Cheung which was on removal sale, big reduction, I talked with Liao for the production of a picture. He told me that Miss Tam did not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Ma She Che who had misappropriate several a/cs against Ma’s balance.

At 8 p.m., I went to visit “Yat” who seemed ignorant & innocent, but I □ took □ [pity?] on her & prepared to release her from evil.

Playing majoh with Cheung, Leung & Miss Cho, I gained \$1.90.

3月22日

WEDNESDAY

貳月初貳。

At 11.30 a.m., Mr Cheung Ying Wha asked me to meet him at Canadian café, stating that Mr Chin Kwong Yan desires of getting our signature for receipt of those adv. money from various theatres in Kowloon, had dropped an instrument for this purpose, and at the same time, Mr Pun Yat Yiu of Wha[Wah] Kiu Yat Poa[Po] had told him that I had signed 2 post-dated cheque to Wha [Wah] Kiu years ago & any other things about me. I did not care for him. I still co-operated together. At 3 p.m., Mr Cheung gave me the receipt & requested me to sign with his signature.

At 1, I took tiffen[tiffin] with Mr & Mrs Tam Fong & Ma She Tsang.

At 4.30 p.m., To Yee<sup>1</sup> invited me to tea at Gloucester Restaurant to discuss his draft agreement to cooperate with Miss Tam Lan Hing upon percentage basis. Miss Tam desired me to help her, should she agree to work for so. I did.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am 焯宏, demanding for statement of a/cs.

3月23日

THURSDAY

貳月初三，Raining.

At 9 a.m., get up. Work at theatre. At 11.30, with Cheung Ying Wha, Wan Pak Ki, I took tiffen[tiffin] at Canadian & Luk Yü. Afterwards as usual at theatre. At 3 p.m, Ma She Tsang & I teaed at Gloucester Restaurant meeting A.C. Chan who □ was talking with Fung Ki Leung. At 5 p.m., meeting K. □ [Ram?] to see Eastern vis Scott at club ground, 4-3. Suppered at Majestic, Ma, Lo, my wife & I.

At night nothing to do, returned home at 10 p.m.

3月24日

FRIDAY

元〔實為二月〕月初四。

Getting up at 9. A.M. I went to theatre working as usual. At Canadian café, I meet Mr Cheung Ying Wha & Tam Fong, talking over business. I suggested to settle all accounts of Wha[Wah] Kiu Yat Poa[Po] provided he gave us another 10% discount more. I prepared to deal with them.

At night, I talked that over with Mr Shum & Pun Yat Yiu for my suggestion as to 10% discount. They were not willing to comply with my request, especially Pun's conversation seemed rather unreasonable, so that I withdrew what I proposed, but I requested him (Shum) to consider the Review of Nam Chung's price. I promised to settle Wha[Wah] Kiu a/c Tuesday afternoon.

3月29日

WEDNESDAY

9/2/ 己卯。

東南法科's case was settled at Mr Cheung's office, who invited me to dine at Tai Tung.

3月30日

THURSDAY

Mr Luk Shiu Fan of Nam Chung Poa[Po] came to see me, promising to offer us a reduction of ad. price, which came to my terms as previously stated.

3月31日

FRIDAY

11/2/ 己卯。

Getting up late, on account of playing majoh last night, I quickly dressed & went to work as usual. 3 days ago, we ordered that hereinafter, everybody entering into theatre must have a ticket, no matter who he is.

At noon, Yat phoned me up wishing to take tiffen[tiffin] with me, but I

1 源碧福女士謂此人中文名為“杜義”。

refused as Ma asked me to wait for discussion. Therefore I waited till 1.30 p.m. He came in twice & all went to Gloucester for tea again, as he had arranged to meet Mr Shiu of R.C.A. Victor, for record business.

Mr Chou Yan Nin presented us 6 comp. tickets<sup>1</sup> for the match of Strait vis S.C & in return, I promised on behalf on Ma to invite them to the show.

At 9.30 p.m., A. C. Chan & I went to Gloucester te-a-te[tête-à-tête]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Star Voice Paper. He told me that Ma Man Shing wanted to join on me of the directors. I did agree.

4月1日

SATURDAY

12/2/ 己卯。

Getting up as usual, I started to work at 10.30 a.m. Afterward, took tiffen[tiffin] at Luk Yü, which I prepared. But on account of “Yat”’s birthday, I therefore invited her to tiffen[tiffin] at Seen Ka Yuen in company with L. F. Tin, & W. K. Lo. In the course of eating, I gave her \$300.×× as part of the payment of \$500., which she asked me to help her to get rid of her debts, and at the same time, I gave her a “Lai She”, a “Gold Coin” amounting to \$28.50.

Afternoon, Mr Ma, my wife and I all went to Gloucester for tea & afterward, to watch football match-Strait vis S.C.- at Caroline Hill at 4.p.m.

She came to the show.

4月2日

SUNDAY

13/2/K.M.{ 從上文看，“K.M.”應即“己卯”粵語音譯的縮寫 }

At 9. all awakened up. I dressed first of all, went to office & to tiffen[tiffin] with Brother Chan Fan & Yiu Fan. Afterward, meeting A.C. Chan, who took us to Eastern Club, I said good bye to Lo Wai Kuen, as he □[fied?] to play at Honai & sailed at 3 p.m.

1 Complimentary tickets 的簡稱，即贈票。

In the morning, hot, afternoon rainy.

At 3.30 p.m., I asked my wife to go to see Foot Ball.

I subscribed \$25.×× to South China athletes also.

Invited all Strait players attending the show.

Business seemed dropping. It was much due to the plays were too old.

4月3日

MONDAY

14/2/K.M.

On account of house cleaning, I had to get up at 9 a.m. and went to theatre to entertain these Inspectors of S.B.<sup>1</sup>, giving several tickets to various Chinese Inspectors. Taking tiffen[tiffin] at Luk Yü with staffs, I be the boss and afterwards, went to theatre to wait for Mr Lo Kwok Min’s message who arranged to issue me a cheque for \$1000.00 for hire of theatre on 3, 4 & 5 May.

At 7.30 p.m, I visited “Yat” & stayed there till 9.30 p.m.

It was much due to the change of weather from hot to cold, Tai Ping troupe was chiefly affected, -\$296.00-record.

However, seeing this, we had to change our policy, Po Hing being reduced price in order to get hold of male audience.

Playing majohng at residence with Leung Yat Yiu, Cheung Pak Ling, my wife and I. I gained \$2.30 & slept at 1 a.m..

Morning hot, night cold.

Ma She Tsang advised me better not to allow Li Wai Kuen to sleep at my residence.

4月5日

WEDNESDAY

16/2/KM.

Getting up late, I hurried to theatre ringing up to Lo Kwok Min for the

1 即 Sanitary Board 潔淨局。

\$1,000 deposit. He promised to give me reply upon receipt of a cheque. Taking tiffen[tiffin] at Luk Yü, I met Wong Yiu Poa & Yick. Afternoon, I found out that we could show picture of 1st Run with Lee theatre, As takings were up to 1000, very good business. At 4.30 p.m, with Yat, Cheung, & my youngest brother, teaed at HK. Hotel, afterwards, went to watch foot-ball game, & came back at 7.30 p.m.. As this day was my father's Memorial Date I had to worship his □ [idol?]. Understanding that my village was heavily bombed by Japanese. I attended the meeting at Yuen Kwong Woo at 8 p.m.

Po Hing was packed to capacity on account of Reduced price of admission.

C.M. asked for price list for various vernacular newspapers. He might carefully checked[check] every item of them, especially looking sharp at Ying Wha Co. I put it off, let him alone, as he □ me more than I □ him.

4月8日

SATURDAY

19/2/KM.

Giving a cheque \$16.×× to Wong □ [Che? Chi?], to get the thru[through] chance for me, I waked up at ten and went to tiffen[tiffin] with Leung Yat Yiu at Canadian where I meet Mr Cheung □ [Shem?] □ [Cheng?]. Afterwards, we went to race, My NO. 984 was second in place (Cash Swap \$254.40).

Going back at 1, I took tiffen[tiffin] again at Luk Yü with Wan Pak Kai, Cheung Pak Ling. I went to Race again & met "Yat" there with her relatives. I got the money and at 4.30, went to watch Foot Ball, S.C. vis Police<sup>1</sup> at club ground.

I gave \$50.00 to my wife. I went to visit "Yat" & stayed there.

4月11日

TUESDAY

23/2/K.M.

Getting up late, I went to take tiffen[tiffin] at Luk Yü. Before noon, I was phoned up by K. □ [Kam? Ram?] who gave me \$500. as deposit for Tax & "Yat" inquired my health as I told her I was sick yesterday at Race Course. I went to see Mr Lo Kwok Min who hired the "theatre" on May, 3, 4, & 5, for charity show at 2.30p.m. and went to Chamber of Commerce, signing contract in front of members. Mr Lo would give me a cheque for \$1000.××, 300 hiring rental & 700 hundred Tax deposit.

At 3 □ [10? 20?] p.m., I went to visit "Yat" & gave her \$250.00 to make up \$500., as she requested me to relieve her debts.

At night, Mr Yuen Yiu Hung of Lee Theatre came to see me, offering to such terms, 1st Run 42.50%, or 45% shown simultaneously and also asking our adv. rates. I took it into consideration & would inform Tonny all about it.

Kan Far Ying, women troupe, terms:- 45% cushion fee, 10% of all flatly. Mr Ho Pak Chau taking change of the troupe & would come to see me tomorrow.

4月12日

WEDNESDAY

23/2/K.M.

Getting up as usual, I hastened to theatre asking Leung Yat Yiu to see Mr Lo Kwok Min for the cheque he promised to issue. I waited him at Canadian where I met "Yat" and I took her to tiffen[tiffin] at Hing King Restaurant with Leung, Tin. Afterwards I went to see A. C. Chan, & understood that hereinafter all pictures for 1st run to be shown simultaneously could come to be 45%. For this, he teaed with me at Gloucester 3.30 p.m.

After 4, worked at theatre, waiting for Cheung Ying Wha, I gave him \$288.20 in settlement of Grandview's account<sup>1</sup>.

Meeting at Yuen Kwong Woo, for the relief of Shiu Heung District<sup>2</sup>, I was unable to attend in a/c of business.

1 此處筆跡不甚清楚，但據 1939 年 4 月 9 日《香港工商日報》第三張第四版報道 8 日在香港會場舉行球賽，其中一場是南華南對警察隊，估計 S.C. 即南華，筆跡不清楚的字是 "Police"。

1 可能即 "大觀園"。

2 即源氏故鄉鶴山霄鄉。

C.M. proposed to show 1st run picture with the compliment of traffic tickets. I told him to consider till they were completely O.K.

Getting to understand that some one desired to get hold of Ma She Tsang who was rather greedy, & unhumane[inhumane].

4月14日

FRIDAY

25/2/K.M.

Getting up late, I hastened to theatre working as usual. I went to Seen Ka Yuen to tiffen[tiffin] with “Yat”, Lim & Leung Yat Yiu. After that I went to see A.C. who promised to release some 1st run pictures to Lee Theatre & Tai Ping. Mr Yuen Yiu Hung requested Chan to sign an agreement for “Thief of Badad[Bagdad]” with a promise of all owing him \$1000.×× in advance.

Mr Cheung Wai to asked[ask] for dates & □ \$300 for Koo Moo Wai. I said I would settle it afterwards.

“Yat” attended Tai Ping on a/c of some one taking dinner at her residence.

Ma She Tsang neglected to give out new play for Leung □ [Hin?] Wü.

A.C. requested me to sign a letter for Star Voice to request Ma Man Sing for \$ 1,000 & as a □ too.

4月15日

SATURDAY

26/2/K.M.

戰時青年農藝院演劇籌款<sup>1</sup>。

The above association did not take my advice as to strongly advertise, that was why that night was packed to capacity<sup>2</sup>.

1 此“戰時青年農藝院”是蔣宋美齡領導的創立於1937年8月的“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廣東分會”屬下的組織，旨在培養青年生產技能，院址在粉嶺安樂村。見《香港華字日報》1939年1月18日第二張第三頁報道。

2 此句的意思似乎前後矛盾，唯原文如此。

I went to congratulate Tsoi Him who was married day’s before. Taking supper there, I went back at 8.00 p.m & launched at Luk Yü before returning.

Before I went to Luk Yü to tiffen[tiffin], I visited Yat & stayed there for a while. I met Yuen Yiu Hung to arrange picture to be shown simultaneously.

Raining, but hot. Foot Ball match postponed.

4月16日

SUNDAY

27/2/K.M. Rainy.

Getting up late, I went to Luk Yü to tiffen[tiffin]. After that, came back to theatre working as usual. At 4, went to watch foot ball game, Chinese vis Portugal, 9-2. Mr Lo Fu Shing, Fok Hoi Wan, & Yuen Tak Cho were invited to supper at Majestic by me together with my wife.

4月17日

MONDAY

28/2/K.M.

I closed the □ [Ying?] Wha Banking a/c per Kindness with of Leung Yat Yiu, amounting to \$246.67.

Taking tiffen[tiffin] at Luk Yü, I went to see Mr Fung Ki Leung for 1st run picture. He did promise upon condition that \$ 1000.×× for deposit.

At 3.30, I received a phone call from Leung □ [Hin?] Wü who demanded for tickets which I would like to give on condition that he must give me another sum of money. He came & gave me \$700.00 more.

About 8 p.m., I visit[visited] “Yat” & returned at 9.p.m.

I fixed to play Kan Far Ying with 45%, 10% cushion fees, & \$16.×× as Coolie expenses. Ho Pak Chow did promise such terms.

4月19日

WEDNESDAY

30/2/K.M.

Getting up late, I phoned up Liao to see Mr Chang Sang for the agents of Picture F.W.C. & took tiffen[tiffin] at Hotel Cecil.

At 2.30 p.m, went back theatre & was invited to sign a contract for Thief of Bad[Bagdad] at Universal Trading Co. where I met S.K.S. who offered a scheme in organizing new enterprises. After that Mr Yuen Shiu Hung & Fok Hoi Wan teaed at Canadian café (Heavy Rain).

I suggested to take a day's rest on Monday which would be hired by Pui Ying and taking advantage of that, we might hire Sunday for substitute at night, Ma informed us to deal with the others actors. I instructed Mr Man Shii Ho to carry out this proposition.

At 7.30 p.m, I went to visit "Yat" & at 9 p.m signed contract with A.C. Chan & Yuen Shiu Hung. All took lunch at Luk Yü before returning.

Played Cards at home with Leung, Long, & Lim.

Liao borrowed \$600.××, giving a cheque in return.

勳

4月20日

THURSDAY

三月初壹，己卯。

Getting up at 12. I hastened to theatre meeting all engagements and instructed Man Yü Ho to see Ma She Tsang for that Monday. Finally, I understood that Ma intended not to rest that meant that we had to stop on Saturday. I hated to deal with him even such minor things he couldn't condescend.

Mr Long Cheung, Lee Hoi Chue, & Chan Shou Yiu came to see me for the booking of theatre for Charity Show with rental of \$150 each day.

At night I worked as usual but on a/c of heavy rain, I had to go home earlier. Mr Cheung Pak Ling 執會, amounting to \$105.××, signed receipt for that. Lunch at Luk Yü before returning.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Cheung Man Kuen abetted Yü Yee not to show any picture after Tai Ping at Kau Yü Fong. He strongly attacked A. C. Chan.

4月21日

FRIDAY

三月初貳。

Ma called at my office at 3.30 p.m. All went to Gloucester to tea. He told me that he would go to □[Kan? Kau?] Ming with several musicians, taking an interval about 2 months. Before he went away, he desired to produce 2 pictures - (1)《藕斷絲連》, (2)《骨肉恩仇》. In reply, I suggested to employ Lan again, he did agree. But, in future, he intended to run a risk as not to co-operate with T. L. H. again. In conformity with C.M's idea, I did seem it advisable.

As regards picture, I had to seek for a detailed scheme, I was afraid he would take advantage of that, asked for a big loan.

4月22日

SATURDAY

3/3/K.M.

At 10a.m., getting up, before I went to Canadian I went to theatre working as usual. At noon, I took tea with Lo Fū Shing, Fok Hoi Wan. Afterwards, went to race where I lost about sixty dollars. Came back with my wife who had been navy ground watching Foot Ball. It was dizzy.

At 8.30 p.m., Tang Cheung called for the Charity show. I intended to give him a good lesson as to the postphonement[postponement] of dates. He was rather angry & went away. Mr Lo invited us to take Lunch at Luk Yü before returning.

Originally, I had arranged with Mr Ho Pak Chaw to perform on 17th to 21st, 3rd moon, but on a/c of Tang's request, we agreed to withdraw three giving him the dates for Charity. As I talked & explained to him through telephone message.

Tang did not agree with my proposition leaving my office all in a sudden & returning the whisky & a pack of cigarette to me. I accepted them & left him alone as I was quite sure he would condescend to my suggestion.

5月6日

SATURDAY

三月十七（己卯）。

Getting up as usual, but still feeling a little coughing, I went to theatre & happened to meet Fong there who slept in H.K. last night & returned me \$25.00. We took tiffin[tiffin] at Canadian with Tam Fong.

Mr Lo Fū Shing, Fok Hoi Wan, & I all went to race. I won \$34.00. Meeting Cheung there, I talked to him for the cost of picture production. He said it would cost \$8,500, showed this month be over, it wouldn't be successful. I therefore decided not to produce any on a/c of this heavy cost. I □ back with “Yat”.

7th mother went to Yeung Woo Hospital attended by Dr. T. C. Yip.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C.M. gave him \$100 with the preceding \$350 that meant \$450.××.

5月7日

SUNDAY

三月十八。

As usual, I went to Luk Yü with Big Chui & Big Mui. After that I visited “Yat”, giving her \$50.×× & went to Yeung Woo to receive my wife to watch foot Ball: Eastern vis Macau Federalist, resulting in 2-1.

Suppered at Majestic.

Mr Hau Shou Nam asked me to write an[a] petition for Hok Shan Asso. also. I did agreed[agree] & also promised to call on Ma She Tsang for this purpose.

5月9日

TUESDAY

三月廿一。

Getting up at 7 a.m. Lo & I went to play small football at navy ground. We suffered a loss of 3 2. Tiffen [Tiffin] at Canadian. Afternoon, I teaed with Yat at H.K. Hotel & went to visit 7th Mother who was in Yeung Wo Hospital. I taxied back with Yat who invited me to take almond tea at her residence at 9 p.m.

An incident was occurred by our staff as a woman was struck by our staff at 2nd floor. She claimed for damage incurred for \$3.00. I gave her the amount demanded so as to settle the case.

Eleder[Elder] daughter went to see Dr C.H. Wan<sup>1</sup> herself alone, hair cut & tiffen[tiffin] at Canadian.

Ma told me that Tang Cheung asking him to inquire for his remittance of \$300. National money, spoke some abusive words against me. I replied that it was much due to Mr Tin Lap Fat. Ma advised me to follow his advice. I also informed him about the impossibility of producing a picture on account of the heavy cost which rendered us hardly to gain any money.

5月11日

THURSDAY

三月廿三。

晨如常早起，午先往加拿大候碧侶至，茶畢，與馮二叔、海雲等共往陸羽，至一時左右，忽然有人謂，太平門口巴士相撞，余稔此時適碧侶返院之際，即電問此事，詎料回電謂不見她，余心急，即乘計程車返院，抵步時她從容由電車路至，謂意欲通電與余，使余得知她已安抵舍下，查她所乘之車後至，故不遇險也，飽受虛驚而已，迺返陸羽，內子下午往溫醫生處就診，晚飯於中華。

夜訪“Yat”，她索送手袋，余允之，並代購魚油丸一瓶可也。

夜演《藕斷絲連》，一連兩晚義演，酬勞各工友，照人頭均分。

衛少芳喪母，余與馬返送殯，獨譚不往，託言拍片，馬借一百元，是晚衛少芳亦照常登台。

5月12日

FRIDAY

三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往陸羽，畢，往會譚芳，共往養和院，

1 應即溫植慶。

視探七姐病狀，下午三時與大母親、二姊、五姐、內子、偉權等再往陸羽品茗，畢，已屆四時，返寓竹戰。

夜七時往購魚肝油精與 Yat，並給他〔她〕十五元作購手袋之用。

九時許回院，僑港欖同鄉會租院，余索價每天一百元，並允於初九、初十之期，後查得馬師曾極力反對，約明天再議。

夜十一時返寓，是晚太平籌款，每人得 78 元，除院租每天 \$150.××，另告白費 175.××。

羅偉權不堪言笑，嗣後少言為佳。

5 月 13 日

SATURDAY

三月廿四。

晨十時往加拿大，候袁樂琴兄到，商量籌款戲事，據云馬不允，故即派代表往澳請示於鄧祥，余遂告別。

午先加大，應華云，《循日》有信追款，如何應附〔付〕，余着他想辦法，遂往陸羽，下午往觀足球，晚飯大華飯店。

啟新等組織全女班，每份式佰元，三人，公司做一百，署名梁日餘，此乃源朗之意。

5 月 15 日

MONDAY

廿六，二，己卯。

Early morning, I got up to practice foot Ball at Navy gr. and hastened back to theatre.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C.M withdrew.

Tiffen[Tiffin] at Seen Ka Yuen with 靚新華 who offered to our management his Kam Tim Fa. I offered him the following terms:-

- (1) 30% & 70% deducting Tax & Adv. Fees.
- (2) \$30 for transportation service given by theatre & the troops.
- (3) No cushion fees for 2nd House.

5 月 18 日

THURSDAY

廿九，三，己卯。

晨照常工作，張應華電話來，謂伯祺有意追數，余着他置之不理，並着他落力收數，以備急用，他已在廣東銀行開一戶口。

午陸羽交來一仄，海雲清告白費，《飛天黨》數也。

下午早返舍下，馬約往告樓士打，他追霍然拍《賊王子》，並催交款項，余推卻，他不拍片，大概成本過昂也，他已與其弟師贊另拍，余忠告他小心，並不允代覓蘭卿。

夜往“Yat”處，至十時返寓，往觀足球。

5 月 22 日

MONDAY

四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婦女會，見譚夫人，下午一時許往新紀元，會衛少芳與溫焯明，據云，如下屆〔原文此處有“合作”二字被劃掉〕僱用，人工加三，焯兄否之，並擬辦法，（1）用半日安、少芳、陽儉、鶴聲、馬 & 譚，（2）馬、安、少芳、鶴聲、儉及王中王，另聘星洲藝員王醒俠，至於式幫花<sup>1</sup>，實用亞芳，其餘則不用，□〔從？〕□〔廉？〕辦法，並決實對馬□〔緊？〕□〔方？示？〕辦法，定實如何開身。

5 月 27 日

SATURDAY

Race meeting.

5 月 29 日

MONDAY

四月十式，己卯年。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再往陸羽，富成、海雲俱在，先一夜往

<sup>1</sup> “式幫花”即第二女主角。

赴東方體育會陳蘭芳之口〔宴？〕，並送仄一張與徐亨。

午馬師曾着余往候他，並談及拍片事，余直言因蘭卿之契口〔據？〕不妥，他亦取銷，他交余五十元，代較〔校〕電話，並收回按櫃，除費用之外，實餘四百一十餘元左右。

夜先往“一”處，她適外出，候返始略談，余即返院，趕往利舞台參觀救亡劇團，馬索去一票，他又不往，實令人討厭也。

卓兄擬日間晤他，商量新班計劃，式者缺一不可。

女班廿七日起開始，截至今日仍屬甚叫座。

## 5月31日

## WEDNESDAY

四月十四，己卯，大雨。

晨如常，先往加拿大，午再往陸羽，下午往電話公司，代馬伯魯較〔校〕電話於一五七灣仔外寓，按櫃五十元，由七元代支，收條貯在院內。

內子往注射第三次補血針。

## 6月1日

## THURSDAY

四月十四，己卯。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與陳永貞午餐，後“一”至，略談，各別。

下午返院工作，是日起一連四天租與婦女兵災會義演，每日租銀\$180，因票價高昂，不甚旺台。

夜七時許馬伯魯請晚飯於大華飯店，後返院略座〔坐〕片時。

## 6月2日

## FRIDAY

己卯，四月，十五。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後再往陸羽，與應華及立發，而〔無〕耐，內子至，轉入房座，炳照至，而立發即告辭，畢，往溫醫生處注射。

下午返舍下洗澡，畢，晚飯往“一”處，極纏綿，至十時返寓休息。

## 6月6日

## TUESDAY

四月十九，己卯。

晨十時起，梳洗畢，往院辦工，午加拿大午餐，芳自澳返，有些起色，下午往中華遊樂會拍乒乓波，四時返院辦公。

夜“一”電話至（九時），她有事外出，未知何故，余與蘇仔往加大消夜，卓兄屢次追問，何以不編南洋片，迨亦民權從中作祟耳。

原日所租之公源倉突然起租，由四十元至六十元，交關律師辦理，殊不知港例住客則可不遷居，唯貨倉則一日通知，可起租至百分之五十，故余遂通知卓兄照交，免生枝節，且託他往見滅火局長，商量地牢作貯畫用，以免頻頻起租云，並同時式樓 { 此處空格為原文所有 } 房。

## 6月10日

## SATURDAY

四月廿三，己卯。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午餐，約余華石等往觀賽馬，是日忽晴忽雨，冷門暴出，夜返舍下。

九時許與北河王傑訂妥初八至十一日戲，五先至二毛，不收椅墊，夜戲五毛、五先、二毛、二先、一毛一仙 { 此兩行“cent”的粵語音譯寫法既作“仙”也作“先”，原文如此。}，訂妥不改期。

照此而論，此女班決難再幹，因度<sup>1</sup>院艱難，且人人亦要通盤打算也。

## 6月12日

## MONDAY

廿五，四月，己卯。

晨如常工作，命人交伍拾元與 Mugfad[Mugford?]，代婦女兵災會先墊也。

午陸羽品茗，下午找《南中》、《南強》數，未找《華僑》。

下午五時許返舍下，洗澡〔澡〕畢，略作竹戰，小勝。

1 此處“度”字同上文“度普慶”之“度”讀音和意思都相同。

夜往探“一”處，至十時返院工作，六邑商會籌款，成績可觀。  
廣州大學由袁耀鴻介紹，租院一天，\$200.××，胡木蘭領銜辦理。  
趙一山託請薛、馬、譚題字，介紹他的皮膚水，如命難妥云。  
夜難入夢，木虱〔蝨〕太多也。

## 6月13日

## TUESDAY

廿六，四月，己卯。

晨如常工作，午往陸羽，陳永貞至，借式拾元，余允之，下午在院，先借拾元，明日再交。

下午：關文清、應華、黃傑，在加拿大共談片事，至五時始返院，得悉近日院伴甚為放馳，五點一場絕無人守閘，必設法以維持之。

夜八時宗桐約往大同傾談，因民權是日午約枝南飲茶，口〔若？〕宗桐自動辭職，桐徵求余同意，余云，先向余某諮詢，後再思辦法，至於新世界之股份，決實不轉賣，亦不頂手云，桐照意採納，並先墊五百元與余，交《星聲報》作股本，余允太平劇團開身時始奉還。

十時返院，略工作，返舍下休息。

天氣乍晴乍雨。

澳伍口〔於？子？了？〕拜追問千元按款事，余答以信覆鍾某。

## 6月14日

## WEDNESDAY

己卯，四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陳永貞借 \$20.00，隨後往陸羽，次女碧翠生辰，故一群品茗也，下午在院工作。

送水球一個與中華會，\$18.××。

夜先往“一”處，後陳宗桐約往消夜於中華“擷芳”，談及見余某事，得悉通盤都是張民權主駛〔使〕，現已決意辭職，應附〔付〕張某也，按，張見利忘義，小心交手，且看刻薄可以成家否。

羅偉權與次女往中華游泳，故候至十一時許始在中華消夜。

大丈夫忍辱負重，將來必有日吐氣揚眉也。

## 6月16日

## FRIDAY

29.4.K.M.

晨在院工作，是日迺汝權之子本燦結婚，於六國飯店，一時行禮，余初本擬躬逢盛會，詎料一式時許接一電話，得悉碧翠因陳主任先生誣讒彼等盜錢，並將彼等嚴罰，彼等不甘其辱，遂往差館（NO. 8）告訴，該差館駐任師爺電話通知余，遂照會張校長瀾州，然後於一時半往 NO.8 差館，該署差人不敢處理，轉往交華民政務司，該氏嚴責陳先生，嗣後不得有同樣待遇，否則必嚴懲。

余稔彼數人年約十一歲，而竟有此膽色，將來必勇敢非凡，唯恐過剛，必以柔調解之，免過猶不及也。

夜九時半往金龍四樓，赴汝權家先生喜筵也。

錫藩、衍藩生辰。

丙子就診於羅口〔禔？祺？〕符。

## 6月19日

## MONDAY

五月初三日，己卯。

晨如常，昨夜丙子疾作，通宵不睡，遲起，往院辦工，叫信益打價，將地牢玻璃夾鐵線，以為將來貯畫之用，午加拿大遇張應華、王傑、鴻明，互相談及畫片公司變幻及中央將來大勢，大觀與大同極為巧〔考？〕慮，蓋彼等未有南洋地位也。

午畢，皇后電影《草裙春色》，與“一”往觀，四時再往加拿大，與張再詳細傾談馮其良北上及將來競爭趨勢，余獻議，皇后或娛樂開片，太平獨家接影可也，並與應華競博《血淚情花》，第一天 \$850.××，超乎此數，余願輸五元作晚飯。

丙子與偉權往診脈，候至八時始回，余詢問情形，不知何故，他二人又發生爭執矣。

十時許往〔原文此處有“陸羽”二字被劃去〕加拿大消夜，遇見馬師曾，他代支、代結一切帳〔賬〕目。

連日炎熱，乍雨。

6月20日

TUESDAY

己卯年五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與“一”相遇，下午與梁炳照在院相談。

晨往海軍球場足球，4-2。

信益打價，地牢修理玻璃事。

6月21日

WEDNESDAY

己卯年五月初五。

晨如常工作，午往“一”處午餐，田立發亦至焉，下午候金某到租院，彼人不明手續，故卻之，內子往中華打麻雀，夜捌時許有電話至，十時始返寓。

6月22日

THURSDAY

己卯年五月初六。

晨往海軍球場練習足球，至十一時返院，港中霍亂症頻頻，人人必要注射防疫針，近查其照像類神經，想法子調理，據張醫生云，必兩個醫生診治，送他往瑪利醫院，然後轉送癲狂院，如此辦法，必要得彼家人同意方可，否則將來有不測，恐受人責罰也。

夜八時往大同公司，《星聲報》敘會，陳宗桐先墊 \$500 作股本，後由勳個人隨時附還，至十時始返，此後每星期必敘餐一次。

6月25日

SUNDAY

五月初九己卯。

晨如常，午先往皇后酒店，訪鄧祥於六樓，並同時交他 \$170.××，以完手尾，共往大同片時，轉返加拿大，返院，黃鶴聲到，談及何柏舟想攪〔搞〕班，以太平為基本院，余允之，並允明日先借三佰與他。

下午內子等往中華，余往“一”處晚飯，{略}，至捌時返院，遇卓兄，

談及聲仔事，後再往中華參觀水球，至十時返寓即睡。

午北河有電話至，原欲改戲，後余不允，始不改，由陳正文通電解決云。

6月27日

TUESDAY

己卯：五：十式。

晨九時往院工作，午先去加拿大，後改往先施文園，張應華暫借 \$300.××，下午馬師曾到訪，告樓士打下午茶，關文清願以 \$2500 代價聘馬為主角，余借一百元與他。

夜在國民敘會，讀報運動事，並提議免費券事，向馬文星君預借 \$1000.××，他着明晚到取。

宗桐於散座時遊車河，向余解釋砵崙官沖事，余允代為之向張應華、王傑勸勉。

夜余向卓兄說及，此後做班不應招外人入股，且本院自有能力為之，何必假手於人也，且多閒言閒語，如畫景殘舊，則誰人負責再繪，萬事損失，則歸院方，盈餘則分之，殊不合原則，且萬不能過大眾化也，此後組織，必先除多少%，然後再召集，絕對不能容許外人多認股本，誠恐其中口〔亦？多？〕有竟轟<sup>1</sup>也。

陸羽消夜畢方回寓休息。

向各報館問明尚欠數若干。

6月28日

WEDNESDAY

五月十式，己卯。

晨十時半在加大，與欖鎮梁應焯簽妥合約，先收港紙一千作按稅，又一百元作定。

午英京酒家午餐，鴻明、文芳、蔡棣，畢，返院工作。

馬伯魯約往告樓士打酒店地下，再往加拿大，他接受關文清之聘，受薪

1 “竟轟”為粵語用詞，即“有詐”的意思。

\$2,500.00，先交伍佰元作定，應華、王傑在坐〔座〕。

夜着蔡棣往普慶借一千元，明日方妥。

6月29日

THURSDAY

己卯五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午十一時半往見鄭生，因為夏兆棠欠黃劍秋事，意欲代為轉圓，並同時發覺何頌祺欠李焯權數事，余愆憑鄭某控訴。

午後返院工作。

四時與“一”中華午茶，並環遊中環街市，購買生果，並給他〔她？〕

\$100.××。

夜八時往花影恨處會馬伯魯，商量七七義演全體大集會事。

九時往一處略談乃返。

7月1日

SATURDAY

五月十五，己卯。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與大叔、應華商量《阿斗官》期，四元，由第三天起包 \$180.××，譚芳午食相遇，共往歐陽口〔席？〕權牙科醫生口〔處？〕，詎料“一”已先往，並找數焉，下午在院相遇，夜十時她又有電話至，在加大消夜，適余與內子約往大同食麵，故迫不得已，不能赴她的約。

李遠借 \$1.00。

執五元會，找食用數，意欲頂手，詎料此會為她的亞姊借用，余決不允相讓。

7月4日 TUESDAY {是日日記原記於“7月5日”的頁面，唯根據正文記錄的舊曆日期，以及“心嘉杯”的相關新聞報道佐證，判定是日日記內容對應為7月4日}

己卯，五月十八 {對應新曆日期為7月4日}。

晨往踢小型球，與南華甲組比賽，4-2，午加拿大畢，返院。

下午五時往修頓球場，觀太平與傑志【志】比賽“心嘉杯”，3-1，太平

勝<sup>1</sup>，往國民晚飯，廖鴻明請食飯，《星聲報》因事改期會議，李遠拈一稿來，余極力推許，交宗桐刊出，他略有酒意。

余與內子乘電車返舍下時遇“一”，在車中相遇，她九時半又來太平看電影，適內子又同時在坐，余置之不理，與內子相返。

三人公司，共分得 \$181.57。

7月5日 WEDNESDAY {是日日記正文原與以下7月6日的內容合記於7月6日的頁面上}

己卯，五月十九（5.7.39）。

晨如常早起，梳洗畢，往院辦公，午先往加拿大午餐，與“一”相遇，隨即與他返寓，共談至四時許返院，得悉陳宗桐有意改革《星聲報》事，恐麥某有受嫌，明晚提出質問云。

夜晚飯畢，往遊車河，內子往注射第十次矣，購買“亞路”內衣式件，另內袂〔褲〕式件，在永安公司云。

嘜佛謂，學賑會手續未合，余即電話通知其辦事人，俾得早日完成。

7月6日

THURSDAY

己卯，五月，廿。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與“一”相遇，下午在院工作，至四時返寓，夜戲院三樓打架，交五十元擔保，明天審訊。

八時往“一”處，至十時許乃返院，由《銀海鴛鴦》起，第三天 \$180.×× 包底。

嘜佛索 \$100.××，余決不理，此人貪得無厭，必反得其累也。

學賑會手續尚未辦妥，由他負責，其餘不理。

7月7日 FRIDAY {是日日記正文原與7月8日的內容合記於7月8日的頁

1 據1939年7月5日的《香港華字日報》第二張第四頁標題為“聯會小型球賽訊”的報道謂：“昨四日傑志對太平，結果，太平三比一勝。”

面上}

己卯年五月廿一。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與應華、王傑及宗桐往中華午餐，下午往“一”處，返院，欲參觀宣誓，詎料已完，遂往中華午茶，與日餘同往。

馬、薛、白、廖合演義劇，(1)《漢月照胡邊》，(2)《藕斷絲連》，(3)《三難新郎》，(4)《三部曲》，新靚就主演。

全晚收入悉數報效。

嘍佛有意為難，拈了座位表去，卓兄與余商量，決不往取娛樂稅，任他怎樣辦理云。

此人貪得無厭，決不理會（7.7.39）。

7月8日

SATURDAY

己卯年五月廿貳，8.7.39。

晨如常，午往“一”處小食，至三時返院工作，隨與馬師曾往告樓士打午茶，談及《賊王子》代理事，原來何某意欲催翻陳某代理權，故轉名轉片也。

昨夜所籌之款決湊足一百一十四元，交與薛、馬救賑之用。

7月11日

TUESDAY

己卯，五月廿五。

《星聲報》會議於國民酒家，得悉麥某有受口〔理？汪？〕之嫌，而溫某口〔有？〕預算錯，每月約虧七百元左右，照此而論，實難堅持下去，故欲改組，後與馬文星、陳宗桐等共往大公司食鮮奶雪糕，與內子及小兒輩等相遇。

此兩日為攬鎮籌款，祇薛覺先、廖俠懷、新靚就等演劇而已矣。

張民權向卓兄說及，南洋有欲將片訂一合同放影，九如坊之後每套百分之三十，余巧〔考？〕慮細思，此事必欲成功，以表視張某之勢力也，余必設法儆戒之，此人奸滑〔猾〕非常。

7月12日 WEDNESDAY {是日日記正文與7月11日的內容原合記於7月11日的頁面上}

晨如常，閱報得悉全港大報執友<sup>1</sup>罷工，迫不得已改用電版印紙一張。

午加拿大與譚芳相遇，先一晚與“一”口角，憤然而去，是日在加拿大遇她，招呼略略而已矣（12.7.39）。

7月13日

THURSDAY

五月廿七，己卯。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後返院工作，口〔金？全？〕某到訪，談及學賑會事。

夜在院工作，十時半往哥倫布消夜，詎料返舍下忽然腹痛，連屙二次，速復〔服〕兩復〔服〕保濟丸始能入寐。

7月16日

SUNDAY

己卯五月卅日。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與小兒輩往陸羽品茗，在此處遇鍾子光，談及接續合約否，余擬再訂辦法，至四時40分始返院，得悉學賑〔賑〕會口〔金？全？〕某純屬謀利之人，且專以買票為生活，李某（政耀）故於夜九時到訪，余勸他取柔和手段，先行改期，報銷戲票，然後從中設法，以免影響學賑會名義〔譽？〕。

7月22日

SATURDAY

己卯年六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下午在院工作，嘍佛到，謂學賑會李某錯誤沽票，迫不得已改期，後他電話至，允於MONDAY補發信一封，以符

<sup>1</sup> 此處“執友”可能是指報業“執字粒”即排字工人。

手續，余隨即吩咐各人在院門前標一廣告，着已購票者請向學賑會交涉。

夜七時往“一”處暢談，八時半返院，將此事直對焯兄說明。

往陸羽消夜，重聲<sup>1</sup>、堯勳、鎮勳、源廉、日如及余六人，至十一時始返寓。

## 7月23日

SUNDAY

六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往陸羽品茗，重聲、重鼎、堯勳、鎮勳等亦往，下午返院工作，遊戲足球，余大勝。

夜何柏舟交大中華劇團戲本至，並借去一百元，由開演之日扣回，於九時許往“一”處，共談心事，至十一時往陸羽，會齊大九、細九、堯、鎮等，迺返寓休息。

## 7月26日

WEDNESDAY

晨如常工作，往探七姐，病甚危，先召葉大楨醫生，繼召張榮棣，又召馬超奇診視，俱斷為病入膏肓，難治矣，祇候時日矣，隨着內子為他預備後事。

午往加拿大，與余文芳、譚芳相遇，下午返院，再往加大，會張應華，改往A.B.C.，共談心事，並交回一百元與他，作完四百元之數。

夜往“一”處，略夜即返，大抵因大中華頭枱，且滿座老早，故提前返院也，摩地失銀，難免受嫌。

卓兄不允取回娛樂稅，怨嘍佛作惡多端也。

## 7月27日

THURSDAY

六月十三日。

晨往練波，不料大雨傾盆〔盆〕，遂與亞桂、北洪往加拿大飲茶，畢，

返院工作，至舊七號差館左右，得悉鏡花影班五十餘人被扣在由澳來港未領通過證處扣留問話，余見馬文星君、李鑑朝俱在，故下車問仔細，遂與彼等往見何幫辦，允准蓋章擔保云。

午“加”敘餐，“一”亦在焉。

十一時許余拈一遺囑，交帶五姐先簽，後着七姐簽名，此已徵求得焯明同意，且恐將來有些手續，以免遺產有問題也。

夜九時至十一時燈火管掣〔制〕，全市黑焉，秩序甚好，惜乎微雨也。

## 8月2日

WEDNESDAY

六月十七。

Morning as usual, I went to play Foot Ball, 6.30 a.m at Causeway Bay.

## 8月3日

THURSDAY

己卯年六月十八，大雨：作打風。

晨如常，早起即往院工作，得悉滅火局 Moss 到查，由日餘招呼，他欲見溫兄，十式時許溫至，決於下午往見他。

午與日餘加大午食，下午返院工作，嘍佛云，攬鎮之事已妥，並謂潮州班歷向有茶錢奉送，希為轉達，此人可謂貪得無厭矣，他於七時至。

潮州班老正天香續訂九天，已簽約矣。

前式天半日安已交息銀 \$90.××，由余手接收。

夜八時半駱錦興到談，意欲人壽年口〔到？〕頭台，余答以嗣太平劇團開身否方能決定，否則恕不能答覆也，且太平必堅持要頭台，決不容另有別院佔先也，祇本港而言，九龍不在此例也。

學生賑濟會又欲日演話劇，余着他往華民討人情方可。

黎民三之女及其妻生辰。

1 據源碧福女士稱，此“重聲”及7月23日提到的“重鼎”是譚芳的兒子。

8月5日

SATURDAY

己卯年六月廿。

Getting up early, I went to work as usual. Taking tiffin[tiffin] at Canadian, I bought a pair of shoes to Bik Chui. Cheung Ying Wah asked me to favour him with dates as to arrange with his Theatre. I did agree. At 3.30 p.m, we went down Southern's Ground to watch our team against Wing Nam which defeated our team by 2 odds. Afterwards my wife, Yiu Fan & I took suppered[supper] at Jimmy's Kitchen, as my wife desired to be attended by Dr C. H. Wan who was very busy; we therefore postponed being attended. At night, I went to visit "Yat" & enjoyed therein. At 10 p.m., I went back home happening to see Lo Wai Kuen who just came back from C.B.C. & did not speak a word as if we had to bow down to him in order to appease his anger being defeated. I considered that as unreasonable, I therefore boycotted him & just to teach him a good lesson.

8月8日

TUESDAY

己卯年，六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與錢廣仁、應華、袁耀鴻商量畫期，下午在院賽足球。

夜潮州班要求續演日期，余因畫片問題，決不答允。

“一”與蘇仔、堯仔、源廉往觀電影，余不甚滿意，故不甚招呼，祇在加拿大附〔付〕賬，即乘電車返舍下。

8月12日

SATURDAY

己卯，六月廿七日。

晨如常工作，往院，繕一函與七號差館，着他將門口之賣物者趕走，免礙觀瞻。

下午在院工作，因無期，推祝華年班，得悉人壽劇團在高陞頭台。

夜七時許往“一”處，並給她五十元，歡敘而別。

學賑會為周少保所愚，虧本，且觀劇者寥寥無幾云。

捐國幣伍佰元與華商總會所，813 獻金之舉。

8月15日

TUESDAY

柒月初一。

晨如常往院辦工，先到加拿大會張應華，據云岑維休有電話問他《華僑》之數，余答以緩步未遲，後往告樓士打酒店午餐，碧侶、碧翠、偉權俱在焉，因施普惠有恙之故也，下午返院，問胡若書華振會之票價，約啟新明日往見他商量，並得悉馬已答允薛仔，初八、初九兩天籌款在太平：一院租一佰元，另例票每天四位，另椅墊費，“一”覓余不見，遂與堯、鎮在百貨食西餐。

下午五時半往觀永南與鐘聲賽小型球於修頓球場，2-1，返寓時天降大雨，迫不得已改換衣服再返院辦事，至十時往陸羽消夜，源廉做東家佬。

凌晨至查娛樂稅，是日下午借去 \$30.××。

8月18日

FRIDAY

柒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返院工作。

夜往“一”處，怒她幾句，她泣言，並約余明晚往食飯，返院，鄧英在院候余，柏舟有電話至，余叫他除非將《奔月》在太平出世，否則十九之期取消，蓋事前已託鄧英往見肖麗章也。

夜往陸羽消夜。

8月20日

SUNDAY

七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午茶，後返院，午食時廉對余言，他意欲娶亞有為妾，徵求余同意，余不反對，但亦不贊成，觀其意，似有十、八成成事矣。

下午在院工作，早返舍下，是雨天，偉權已不在舍下宿住矣。

夜柏舟到談，後鄧英又至，商量再合作事，余與鄧某及“一”往告樓士打飲茶。

8月23日

WEDNESDAY

己卯，七，初九。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小食，後返院工作，下午發〈現〉亞鏡炒超等票，每張由 \$1.50 售至 \$2.00，索價過昂，影響生意，有壞院規，遂將他立即開除，據云源廉主幹，有大組織也。

八和集會第二天，演《璇宮豔史》，計回院租，一佰元，例票七張，另椅墊費。

馬問香港能否發生戰事，余答不可料也。

現口〔目？〕人心旁〔傍〕惶，極度緊張，口〔啟？〕洪有事到商，意欲將廣安榮之鋪出賣，底價六萬六仟元，將一半照義聯堂股本，先還一半，貯下留回將來置業用，余極端贊成，且託他代表一切。

夜羅偉權請消夜於舍下，余不甚舒適，略進些少而已矣。

8月24日

THURSDAY

己卯，七月，初十。

晨十時往安樂園候肖麗章到，商量大中華事，彼意不欲與金山方面，而訴諸法律，余勸他究不如往金山，候諸來年，然後在港唱演，猶未晚也。

近日人心搖動，因 × 軍佔了深鎮〔圳〕及南頭，而新界極力佈防，且婦孺登記（英籍），故造謠者從而播謠也。

夜在院內照常工作，至十時返寓所休息，先行休息。

8月25日

FRIDAY

己卯，七月，十一日。

晨閱報，覽得新聞惡劣，唯余本人對此事絕對鎮靜，但內子甚唯恐慌，午時在加拿大與“一”午食，她亦打發各人先往澳門，下午返院，照常

工作。

夜七時許往“一”處，適內子同時往院，余託言往南賓，遂於夜深修函往鄧祥，託他代覓吉樓，以為婦孺暫避云。

8月27日

SUNDAY

己卯七月十三 { 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晨九時在院，與堯、鎮、廉比賽足球，至十時返寓洗澡〔澡〕，午往陸羽品茗，與小兒輩，下午返院，師曾至，與歐陽儉、關文清往告樓士打飲茶，於四時許返舍下，與內子往觀東方慈善賽，5-1。

大華晚飯畢，返院，得郭鏡清因事離港，虧空口〔廿？卅？〕餘萬，暫由侯壽南署理，人心不古，可想而知也。

8月28日

MONDAY

己卯，七月，十四。

晨如常工作，午照常，加拿大品茗，譚芳兄共話。

夜半日安到談，還款準七月尾先還一半，余不允，蓋他已對卓兄在巴氏站先談矣，余答以倘明天上午不見切實答覆，當以法律從事。

梁日餘日日遲到，並下午必往打牌，故寫下一張條字，勸他改過，否則照鋪規辦理。

卓兄云，鏡清之事實屬過渡時期，凡事留心，以多交款項為尚云。

8月29日

TUESDAY

己卯，七月，十五 { 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晨，歐陽儉與馬師曾到訪，共往香島一遊，在 Lido 早茗始別，他託余代收一灰，\$500.××，返院照常工作，午時畢，往“一”處，至三時往見關律師，追半日安還款 \$1200.××，寫余名控訴，下午五時往告樓士打會馬師曾，並交他 \$500.××，已完手續，在座有一馮某，諸多說及鏡清不是。

夜侯壽南到談，講及欲取消果枱，立覓新人代辦，余答以再代與卓兄商

量，然余亦甚欲取消現在之果枱也，且侯伯言納息，將來指定息銀多寡，出乎此數，始作還本可也，代與卓兄慢談。

十時返寓，適十式在座，略進茶點乃睡。

8月30日

WEDNESDAY

己卯，七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除六時半往比賽小型足球外），8-3。

午加拿大。

下午返院工作。

夜往“一”處，不知何故，她忽然下淚，當余返院時，女子善懷，姑且任之。

8月31日

THURSDAY

己卯年，七月十七。

衛少芳，半年 \$6600。

先交定銀五百。

頭枱再交五百。

其餘分關期。

日子見日計日，每十五日一關，年尾口〔本？〕息照計，不口〔須？〕每人五日照補。

9月1日

FRIDAY

己卯：七月二十八。

下午四時德機轟炸波蘭，開始歐戰{以上兩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晨往院比賽足球，畢，洗澡〔澡〕，返舍下略進茶點，再返辦公。

午加拿大午餐畢，返院，至五時往觀太平與悠思“心嘉杯”比賽，結果後者棄權，至七時乃返。

夜得一消息，德已口〔轟？〕炸波蘭，此亦歐戰之先兆也。

李政耀到訪，黃少卿亦然，羅麗娟之母未到，迨亦視察時局如何矣。

“一”數日不通音問，未知何故，且當前日余臨行時她忽然下淚，究不知何故也，余立意靜觀之，君子愛人以德，切不可造次也。

碧侶、碧翠學費已交，准〔準〕備往協恩寄宿。

9月3日

SUNDAY

己卯，七月，廿。

德、英、法下午四時宣戰，因波蘭未有妥協餘地。

晨往銅鑼灣比賽小型球 6-0，我方勝利。

午偉權請飲茶於陸羽，並商量購車事，余向他先墊式百元，未知可否。

下午在院工作。

夜照常工作，唯因戰事影響，奇淡。

9月4日

MONDAY

己卯，七月，廿一。

晨早起，往中華理髮畢，往加拿大小食，然後往先施公司購書籍〔籍〕與碧侶、碧翠。

下午在院午睡，至四時返寓，是日曹二姑、十式家及炳照俱在家竹戰。

錫藩、衍藩明日上學。

夜七時許往“一”處，並給她式十元。

九時與十一時俱大雷大雨。

晚飯，三人，堯、權及余，中華食西餐。

9月5日

TUESDAY

己卯，七月，廿二。

晨如常工作，焯兄云，時局如此，延期乎，抑定實做戲，余答以不如做則照做，倘時局影響，按月出上期，隨時解散，他甚表同情余之話也，午先

往加大會“一”面，後往陸羽，則權、鎮俱不在也，余遂往購漱口盅及雨傘與碧侶、碧翠，三時許由港車渡海，送二女往協恩寄宿攻書，並交十元與該副校長作零星碎用，六時許始返舍下用晚。

夜與大九、堯、鎮、鄧英往遠來消夜。

劉吉對余云，他已對蘭生言，太平之數暫時撥開，不交狀師處理云。

9月6日

WEDNESDAY

己卯，七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與譚芳、炳照在新紀元午餐，因託炳照往見史伊尹，以為堯勳轉學聖保羅之用也，下午式時往告樓士打，交伍佰元與馬伯魯，代宗桐轉交也，余華石到訪，共往加大小茗，鴻明俱在。

伯魯甚為擔憂，對於時局，亦必想一法以善其後也。

夜與“一”往太平館消夜，聞說去後，內子又至，可謂天衣無縫，誠湊考〔巧〕也。

八時衛少芳至，收定銀 \$300，絕無其他提及。

9月8日

FRIDAY

廿五，七月，己卯。

馬文星先生設宴於金龍酒家六樓。

9月10日

SUNDAY

己卯，七月，廿七。

晨往海軍球場，與國民、六三比賽小型球，0-3，3-4，式隊均為我所敗。

午往“一”處午餐，至下午四時返寓，與內子往觀足球友誼賽，東方與華僑，7-5，舉動過火，不歡而散。

張應華提議向外揭款 \$2000.××，1 分息，由王杰介紹，以四個月為期，作應附〔付〕《華僑》用。

焯兄意欲向馬文星轉移 \$1000.00，\$500。

9月11日

MONDAY

己卯年七月廿八。

晨早起，往院辦工，是早太平小型球球員練走跳繩，十一時許王傑約往加拿大，傾談該款事，明日答覆。

下午馬借二百元，由陳宗桐處代扣，卓兄有不允意，經幾許解釋，始獲通過，想辦事如此，必多棘手也，並約明日再談。

夜華商尾戲《生武松》。

午“一”往加拿大午餐。

英文書院開學，堯勳不能入聖保羅肄業。

9月12日

TUESDAY

己卯，七月，廿九，借款 \$2000.××，十四頭台，取消食用〔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晨十一時往加拿大會張應華，共往中華長春廳，簽士擔紙兩張，每張 \$1000.××，加蓋太平圖章，分息 \$1.00 per \$ 100.××，他拈去士擔紙，但未交款，下午五時再約會於加大，得悉《華僑》、《大公》俱託手蹕<sup>1</sup>，不登廣告，除非清找各數，張允交 \$1000.×× 與余，明日交款，\$1000.×× 留回找數，由他與潘日如交涉，他謂潘某對余絕無信仰，且隨處造謠誹謗云。

正午一時與卓兄中華小食，他由有利支四佰，余亦支四佰，余之四佰作填潮班按櫃、華商按金云，他着余往與馬商議取消食用，休息照補云。

下午三時半往告樓士打會伯魯，商量：-

(1) 停演不供給伙食。

(2) 八月十四晚頭台。

(3) 應附〔付〕羅麗娟。

上列(1)、(2)俱答允，將來休息，由馬領導籌款，補回該款，貯在

<sup>1</sup> “託手蹕”為粵語用詞，即“拒絕”的意思。

梁祝三處。

夜照常工作，九時許“一”來院觀劇，約她往加大午餐云。

《大公報》戚某明日到敘，何以應華 1/2 版不落云。

馬文星答應借 \$1000. ××，並允由式枱另扣回。

9月14日

THURSDAY

己卯年八月初二。

次乾擺臺酌於溫沙餐室 { 以上兩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9月15日

FRIDAY

己卯，八月，初三 { 該段文字及下劃線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夜與鴻明磋商馬、譚聲片大集會事，廖云，\$100. ×× 已貯借，唯必候馬答應方能交款，因馬足疾復發，故着他俟以時日。

院連日放影《雪姑七友傳》，奇旺，可見世情轉機，不妨起班也。

源廉已與內子商量妥娶亞有事。

9月17日

SUNDAY

八月初五。

先慈忌辰，文錫康滿月酒，& 譚芳生日，北坵與東方，4-4。

馬伯魯足疾未癒，甚為憂慮。

偉權着余買一口〔手？〕，余口〔已？〕收其貳百元，但細思現在環境，不而〔宜〕有此舉，決兌款交回，免再負擔其他費用也。

立法兄送來牛仔脾一隻，甚可口。

9月20日

WEDNESDAY

己卯，八月初八。

次乾親女去世於一時半。

9月21日

THURSDAY

己卯年八月初九。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與譚沛鑿共談，他索薪金每口〔日？〕十元，即不要上下期法幣，余否之，他云，馬答應他“有的好處”，午畢，與“一”往寓，至三時返院，黃鶴聲、歐陽儉到，問何時開身，余確難答覆，祇有敷衍他二人，蓋候了六個月之久，殊難再候也，遂借 50 元與儉，100 元與聲仔。

夜蘭卿有電話至，着代找衣服 300 元與亞清，余着他 14 來。

9月30日

SATURDAY

八月十八。

晨與馬伯魯往“馬利”醫院檢驗病源，十時至口〔步？〕，與 Dr. Skinner 見 Prof. Wilkinson，研究至 11.30 a.m. 至返院工作，{ 略 }。

下午往觀太平與鐘聲比賽小型球，賽和，1-1，大雨而散。

夜蘭卿到訪，欲借 \$1000，湊足 \$3600 上期，並託與她的業主交涉水費，無理要求，置之不理也。

10月3日

TUESDAY

八月廿一己卯。

晨如常工作，十時許與卓兄往見關律師，商量應附〔付〕果台事，又聞鏡清有回港意，現在各事不宜，相迫太急，據果台回函，謂彼確口〔預？〕口出，不過望得回一千元矣，關言口〔是？〕有勝訴之望，唯恐官判彼之損失為一千元，縱使余等敗訴，亦無損失，不過將人之按櫃交回而已矣，遂回信暫時緩辦。

午往“一”處，唯每於臨行時，她必怒容滿面，余亦姑置之不理，暫求自己舒適而已矣。

夜因深戀竹戰，至令大同來函露出破綻，此後留心，勿令損失也。

10月4日

WEDNESDAY

廿式，八月，己卯。

晨早起，照常工作，返院工作，將大同之事照說。

內子突患心疾，往溫醫生處診症，着令休養，並不能多食水口〔品？〕，

下午竹戰，夜往“一”處，並往太平消夜，她送戒指一隻，並利是五元，申賀源廉娶妾之喜。

10月6日

FRIDAY

八月廿四。

晨太平洗地，早起往院招呼各衛生局員，午先往瑪利醫院探視馬伯魯，得悉他決實定法仔，並於九月初九晚開台云，返院，着人將“抽屑〔屨〕”弄開，因倒鎖鎖匙在櫃內也。

加拿大與內子小食，並三時始往溫醫生處診脈，返院。

夜與內子往她母處，余遂往“一”處，她借 \$200.×× 與余作賽馬用，並來院觀劇，共往消夜，源廉為東道云，日餘亦口〔與？〕焉。

卓兄極不滿意“朗”之所為，他不應與亞吉合作，果台將來有利可圖，他則無事不可為也。

10月7日

SATURDAY

八月廿五己卯。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往看賽馬，與“一”往觀足球。

源廉納小星“陳惠清”吉日，設筵於舍下，濟濟一堂，甚歡喜也。

是日與“一”往觀賽馬，並觀足球，畢，返舍下起宴。

10月8日

SUNDAY

八月廿六。

晨如常早起，十一時半往“一”處午餐，二時許返院，約齊內子等往觀足球，南華與西洋會，6-3。

碧侶、碧翠因三天假期，故返寓留宿。

夜柏舟計劃女班，並通知東樂百分之三十五分賬，告白公盤，例票門口照執，條件已妥，唯日子有問題也。

10月9日

MONDAY

八月廿柒，己卯。

晨如常早起，午往中華午餐，碧侶、碧翠、立發均在座，畢，往購果子鹽及 Vicks va-pa-ro<sup>1</sup>。

下午往陸羽，與小女等食晚飯。

亞廉三朝之期。

《大公晚報》載，大地公司暫停拍片，余迺通知應華，《孤島天堂》告白費如何應附〔付〕，且戚家祥屢次詢問也。

10月10日

TUESDAY

己卯年八月廿八。

Anniversary of Chinese Republic { 該兩段文字用紅筆書寫 }。

10月12日

THURSDAY

八月卅己卯 { 該段文字及波浪線用紅筆書寫 }。

晨早起，內子云欲往沙田，余問她與何人往，她答然，羅偉權，余遂謂曰，豈無別人，偏獨此人口〔也？〕，她迺言及人有口〔外？〕寓事，總總

1 一般寫作“Vicks VapoRub”，一種薄荷膏，據稱有助緩解鼻塞及舒緩痠痛。

提及，聲淚俱下，女人善懷，大抵如是也，一夜不寧，諺曰，女子與小人為難養，近之則不信〔遜〕，遠之則怨，旨言也。

查此事之起源，因日前“惜惜”在舍下竹戰時對余內子言也，戒備，戒備。

10月13日

FRIDAY

九月初一。

晨早起，梳洗畢，往戲院，即覓 Wai Kuen，共往中華小食，給他 \$50.××，並先還 \$50.00 與他，託他盡可能範圍內攜帶內子往郊內〔外〕一遊，以解決她心中積悶也，蓋她患“心理病”，凡靜座〔坐〕則盈盈欲淚，殊不樂觀，亦善懷之致也，然余撫躬自問，並無甚麼對她不妥，不過在外有一女子矣，然內子常患病，余〔略〕的苦悶，其誰慰藉，所以作外遊矣，而她不諒解，終日愁眉相對，殊令余灰心矣，她性烈不比凡人，且她的母與姊均勢利之流，殊不值一晒也。

10月14日

SATURDAY

己卯九月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品茗，後返院，回家候梁心堯醫生到舍下應診，不圖此君有事不到，遂至四時，內子往洗頭，余往蕭頓球場觀太平與晨光比賽小型球，後者棄權，遂往中華飲茶，畢，返舍下晚飯。

夜與偉權往太平館消夜，“一”往對海觀劇，內子意欲往“西林”休養，未知何時啟程，余亦甚表同情她易地休養也。

10月15日

SUNDAY

己卯年九月初三。

晨如常起居，午往“一”處午餐，下午返院，回信澳門，着他舊十月初一下午三時到取回按金一千元。

下午三時許與“十式”、內子等往連卡佛飲茶，後往觀東方與聖若瑟足

球比賽，5-1，晚飯金城，兼請肥仔炳。

10月16日

MONDAY

己卯，九月初六。

晨如常起居，午先往加拿大會海雲，後往連士德定馬票，306，返院工作，下午候馬師曾電話，商量戲本，再約明天，定妥趙蘭芳，一成法幣，其餘分關期，全港紙。

夜往“一”處，她問將來同居如何，余尚未答允，嗣有機會方能實行云。

開始預告太平劇團，實行抵制《華僑報》，《石山報》允百分之五十五找數。

附〔付〕《星島報》\$1300.××。

10月20日

FRIDAY

九月初八。

家母李氏生辰，照例往拜謁，食粥，道賀畢，往院照常工作，適馬師曾至，共談戲劇，定實星期三、四、五，戲本照點舊戲，下午返院，早返舍下，用膳畢，於加拿大同各人往七姐處食飯也。

夜交上期與蘭卿，並七百元與衛少芳，源廉請消夜於陸羽，十式時迺返〔以上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0月21日

SATURDAY

九月初九晚，太平劇團頭台，演《重渡玉門關》。

是日全院鋪滿新“cushion”於太平位，以免觀眾微嫌椅背過硬，男廁則派亞歪掌管，燃檀香爐，以口〔辛？辟？〕穢氣，余院上下客滿，演至一時迺完。

計送花籃者，有海雲、偉權、立發、譚芳等數人。

是日適逢賭商、煙商霍芝庭出殯。

下午往觀賽馬，心緒不寧，略輪迺返，夜九時往“一”處〔以上日記全

用紅筆書寫}。

10月22日

SUNDAY

九月初十。

晨七時許師洵到寓，邀余往見伯魯，適他足疾，着令黃鶴聲去頭場，他則三點後方出台，據 Dr. Skinner 云，因他休息許久，突然工作，故勞傷其筋而已矣，無大礙也。

下午三時與內子等同往觀足球，而“一”又至，可謂無獨有偶也，夜“大華”晚飯，後余返院，接她來電，謂去街，余淡然應之曰：“早的返嚟。”

10月23日

MONDAY

九月十一。

晨十一時譚芳抵步，與余往加拿大午餐，廖鴻明至，談及馮其良已與民權不妥，託余排他的片子，百分之二十五分賬，余答以每套 \$50.××，余稔其良之人奸滑〔猾〕，不可亂入其圈套也。

下午式時許往“一”處，適她紅潮已至，覺肚痛，至下午四時始返院，回寓，她云明日赴澳，未稔是否，姑聽之。

夜舍下竹戰勝利，七時許至院辦公，與偉權往太平館消夜，隨返寓繼續竹戰。

仕可收去花籃銀，兼用去大母親定銀六元。

10月24日

TUESDAY

九月十式。

晨照常工作，午在加拿大品茗，適譚芳至，託代“封榜”鋪票，隨即交他 \$12.70，“一”又至，她往送澳門船，下午在院工作，至四時與“一”往金城晚飯，返舍下洗燥〔澡〕，又往院工作，侯壽南君欲買太平劇團，為六邑籌款，每天院租 \$1,000.××，另椅墊，先交定銀一千元，他允俟明日會議妥方交定云。

夜十一時袁耀鴻欲樹太平劇團，唯他要求百分之三十，余堅持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只大堂中1毛椅墊費，二場不計椅墊費，式樓後座東西俱五先，三樓免椅墊費，田立發請消夜於陸羽，至十式時始返寓休息。

伯魯搬往炮馬地九號三樓。

10月25日

WEDNESDAY

己卯年九月十三{原文記作“四”後更正為“三”}。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下午返院，夜先往“一”處，九時返，得悉袁耀鴻到訪，又關乎太平劇團事，他仍堅持三七分賬，余要照舊，他迺告辭。

馬師曾遷往黃泥涌道九號三樓，余代他搬電話，\$18.××。

譚蘭卿因失聲，要求停演二天，伙食由兄弟散班<sup>1</sup>籌回通過。

{略}

10月26日

THURSDAY

己卯年九月十四。

晨往 C.R.C. 練波，兼食早粥，十時返院，定普慶戲本，午加拿大，下午在家中與“一”相見，在中華午茶畢，返舍下。

夜滅火局長 Moss 到查，Annual Inspection，8:45 p.m。

九時往食“一”處，食合桃煲雞，十一時返寓休息。

是日因蘭卿失聲，臨時改影《血淚情花》兩天。

10月27日

FRIDAY

己卯九月十五。

晨內子向余叩首，恭賀生辰，碧侶、碧翠因明天月尾假，故不許她們姊妹返家，是日下午太平與威靈頓 A 比賽小型球，兼拍照，4-1，太平勝，

<sup>1</sup> 此處“兄弟”指“兄弟班”，即戲班中人共同科款組班演出。

是晚三席到會，余文芳列席，唯炳照、立發未暇到敘，人情冷暖，可見一斑矣，酒席迺大同菜，每桌 \$30.××。

十式家餽余一早晨褻，雪梅送禮而不至列席，五家則詐為不知，女子與小人為難養，旨哉斯言也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28日

SATURDAY

九月十六。

碧侶、碧翠月尾假，回家一宿。

內子往梁心堯診脈，第三次注射。

10月29日

SUNDAY

九月十七。

晨起，梳洗畢，往院工作，與小女們加拿大午餐，畢，購糖果迺返，至四時往香港會球場，觀東方與海軍足球賽，6-2。

羅偉權請食晚飯於大華飯店，炳照亦與焉。

夜袁耀鴻約往陸羽，斟演太平劇團，余堅持照舊，他允照辦，先做本班，後演覺先聲。

袁帶着人到，商量義演事，條件如下：-

(1) 兩日夜，院租兼班底，\$700.××。

(2) 按交娛樂稅，\$1500.××。

(3) 日期十月十三、十四，祇演夜戲，不演日戲。

限三日答覆，同時程湛如亦到訪。

10月30日

MONDAY

九月十八。

晨送碧侶、碧翠返協恩，到步時碧翠兩眼垂淚，作不捨狀，父女親情，難免也，返院，十時半滅火局 Moss 到驗——Annual Inspection——午往加拿大午餐，下午返院，伯魯至，約往告樓士打飲茶，並述及蘭卿事，祇

聽之，且他決明年不用她，祇用 Wai Shiu Fong & Sheung Hoi Mui，余諾之。太平劇團往普度做頭枱<sup>1</sup>也。

11月5日

SUNDAY

九月廿四。

晨照常早起，食飯畢，往院，與碧梅往午餐，在加拿大忽聞馬師曾有電話相邀，遂渡海訪問，得悉他憤恨有一少女到探衛少芳，且與黃鶴聲謾〔漫〕談，他云此後必嚴禁外人到探戲人，余諾之，遂與之口步往油麻地乘輪返港，往觀足球，南華對海軍，7-1，晚飯於大華。

七時許又過海候“一”至，共往尖沙咀略行，進茶，迺同返院。

先是晨程湛如到座，商量平民義學期，約定十一月初八至十式，後允覆實云，並聞鄧祥之子去世，殊可惜也。

11月6日

MONDAY

九月廿五日。

晨如常辦工，午加拿大午餐，下午往“一”處，四時返院，與某服役團商量籌款事，先索按稅伍佰元，院租三場 \$1500，明日覆實。

夜焯兄云，是日往交息銀與蘭生，他云，杏翹手向他取去 \$20,000.××，唯希望怡和股份高價方計數矣，對於該九千元揭款，則汝等可隨時附〔付？〕還，余則作來股計算矣，而果枱之事，亞鏡欲做回，但其先因亞吉話，你地有個伙記想做也，對於此事，卓兄必極力反對，因果台做事大糊塗也。

夜往六〔陸〕羽消夜，飽食，睡至五〔三？〕時，{ 略 }。

11月11日

SATURDAY

十月初一己卯。

1 “度做頭枱”，即計劃如何做頭台。

晨如常。

午與駱錦卿、鄧英、馬文星在新紀元午餐，商量元月頭台，新中華或勝壽年，老馬意仍袒護何柏舟，蓋多次交易也，然錦卿，戲行老手，又不知再弄甚麼玄虛，或者將來打完齋又不要和尚也，余為東道。

下午四時往對海界限街，觀東方與警察比賽，0-0，後者舉動不文。

11月12日

SUNDAY

十月初貳己卯。

晨小女等在舍下棲宿，午餐在加拿大，再會錦卿，亦勝壽年事也。

下午往香港會球場，觀港聯與軍聯比賽，3-2。

晚飯大華。

夜余觀劇至十貳時半返寓，內子又大發牢騷，肆意謾罵，至夜深四時，驚動碧侶、碧翠，終宵不睡。

11月13日

MONDAY

十月初三己卯。

晨約七時許即起身，與碧侶、碧翠渡海返校，八時返舍下，唯不能入寐，午加拿大品茗，下午返寓，着人入舍下竹戰，以避免空氣混濁。

11月14日

TUESDAY

己卯年十月初四。

利舞台簽妥合約。

11月15日

WEDNESDAY

己卯年十月初五。

晨早起，亦照常梳洗，唯細思長此以往，則誠恐累人兼累己，故於夜八時半親往見“一”，說明（1）家庭不許可，且社會信仰有差，（2）不能相

伴，將來必有怨言，與其將來痛苦，無寧趁早割愛，言畢，她兩眼垂淚，余遂交她壹佰元暫用，且允來日再見，先是，余問她辦法，她云，現未有若何法子，唯求幫忙一次以完，相處年餘，綜之，她亦一好女子也，余亦不算負心，況家庭負擔過重，又豈可再百上加斤耶，為兒女輩計，為將來計，亦要臨崖勒馬也。

陳君超到訪，允出價四千元拍馬片。

陳宗桐請午餐於金城，袁耀鴻及譚芳與余，共四人俱在焉，談及畫片事。

鄧祥來港，購太平劇團往澳唱演。

再：她云決不辜負於余，余擬再送三百元與她作旅費或種種，在所不計，雖則暫時離別，然未知將來如何，精神存在，余確捨不得也，因內子迫余太甚，焉能不斷然出此手段，口〔天？〕乎！天乎，其何待余之酷而令她之難堪也。

余擬再送她三百元，甚希望再有機緣重拾舊歡也。

11月16日

THURSDAY

己卯年十月初六。

晨如常，梳洗畢，往院辦公，午先往加拿大，與譚芳談及“一”事，他極表同情，後往大同赴鄧祥之會，陳口〔德？〕超為東道，午後返院，照常工作，下午三時許“一”有電話來，余云，三數日間余必再來，並送銀物多少，以了此債矣，並勸她不可再作此等生活，她云過埠，未稔真否，拭目以觀之。

夜舍下竹戰，至八時半始往院工作，十時返寓休息。

收妥鄧祥款 \$1,000.，並通函普慶改期。

11月19日

SUNDAY

己卯，十月初九。

晨如常早起，午約錦興往加大，商量利舞台頭台事，下午返院，修函催

錦上花至，弄出許多風波，余索性不理，因蘇永年確滑頭兼沙塵〔塵〕<sup>1</sup>也。

是禮拜六因未有新戲，故收入極平凡也。

夜八時許“一”有電話至，余不理會。

命仕可拈回戲本、戲橋與錦上花。

11月20日

MONDAY

己卯，十月十日。

是日內子生辰，賓友齊集，午先往加拿大，下午返院，鄧英至，共返舍下赴席，共三席大，一席中口〔酌？〕，大同到會。

夜八時往院，伯魯約往後台，原來錦上花有信與八和主席，裁判太平不答允之期，余對伯魯言，苟令八和為薛覺先主理，則必無此事，因太平與伯魯有關，故弄玄虛也，適值民權在場，他意欲馬拍片也，並得悉蘭卿已接他定矣。

11月21日

TUESDAY

己卯，十月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大午餐，與廖鴻明商量片事，適“一”至，言及“花影恨”仰藥自盡，紅顏命薄，古今同慨也。

二時返院，與內子往打針，又往連卡佛午茶，歐某為東道也。

夜照常工作，先是，伯魯恐有事，問話涉及“花”事，遂問余一切，余答無事，儘可放心也，他借伍佰元送與九姑，作花之喪費也。

11月22日

WEDNESDAY

己卯，十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先往加拿大會廖鴻明，着他繕備一仄 \$300.××，轉交陳宗桐，以完手續，下午返院辦公〔公〕，往梁醫生處，不見他至，遂返寓。

<sup>1</sup> “沙塵”是粵語用詞，即好炫耀、驕傲輕浮的意思。

夜照常辦公〔公〕，唯生意奇淡，謀有以補救之。

11月26日

SUNDAY

十月十六。

晨如常早起，碧侶、碧翠月尾假放假返舍下，與廿元其母往購物，並午食於陸羽茶室，下午與立發、偉權往 C.R.C. 玩乒乓波，至四時往香港會球場，觀東方與蘇皇軍聯賽，2-1 險勝，先是，在陸羽品茗時“一”有電話約往會面，於明日一時許。

夜一時十五分晉成街大火，焚去舊樓一層，焚斃人命十餘。

11月27日

MONDAY

己卯十月十七。

晨照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一”有電話來約，云她在六國飯店 408 居住，約往見她，余允於夜八時往會，抵步時她問余，何忍心與她脫離，余云因環境關係也，她堅持與余同居，余着她嚴守秘密，暫作離開狀，俟湊足千餘元交她還清債務，那時為所欲為也，現時余決不再到她的現居也，遂含歡而別。

返家時為十時半，嚴寒，天氣轉冷，入房而宿，{略}。

袁耀鴻約往觀利舞台住宿地方，明日正午十式時。

11月28日

TUESDAY

己卯年十月十八。

晨照常工作，午在加拿大會馬文星，商量來年元月式台事，他一於答允，並着何柏舟到簽合同，初八至十式，五天云。

余文芳已回港，廖鴻明託拍《佳偶兵戎》。

與內子往診脈、打針，又往連卡佛午茶，炳照、鴻明及余三人斟世界也。

下午二時往六國飯店 408 會“一”，交她廿元結旅費迺別，返院工作。

夜八時許與卓兄談及“馬”欠款事，並商量拍片，他堅持不出錢，扣數一千元在“馬”之酬金四千元內，並溢利佔百分之二十。

十時返舍下消夜而睡。

授廉連日不返家食飯，且云不敷入息，余恐他必與口〔黃？美？〕、李等，另有特別作用也，偵查之。

11月29日

WEDNESDAY

己卯十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大午餐，後返院工作，是期影畫奇淡，蓋本處不能放影西片也。

下午四時許與內子往打針，並往連卡佛飲茶，返寓晚飯。

夜七時往院口〔得？〕佈告，普慶因天寒，很淡。

堯勳過海，往探碧侶、碧翠。

授廉連日不返家晚飯。

12月2日

SATURDAY

己卯年十月廿式。

晨十時往利舞台，民樂公司收銀 \$2000.，因該公司新人辦理，會計獨立之故也，不能在院支銀，祇在公司附〔付？〕支票，在升降機口遇馮其良，商量片事。

午加拿大午餐，駱錦興至，余將袁耀鴻不允做勝壽年之事對他說及，並知悉利舞台元月頭台演京班云。

觀賽馬，大敗。

夜七時許往利舞台觀察生意如何，得悉馬師曾因昨夜借銀不遂，大發牢騷，今夜又再借，殊不尊重人格也。

首次在利舞台唱演，收入 \$1400.00。

澳門派人到探，欲收廉價，余不反對。

馮肇堅云，往澳手續，交他廿元，疏通碼頭什差，各藝員須佩一襟章，以為標識。

馬定制服。

12月5日

TUESDAY

己卯年十月廿五日。

晨早往海軍球場練波，十時返院工作，十一時許往民樂公司收 \$2500，並與耀鴻兄往連卡佛飲茶，後再往加拿大午餐，一時十五分往利舞台一行，日戲甚佳，過二百元。

夜親自做稿，因《烽火奇緣》成本過鉅也。

下午四時與炳照往告樓士打午茶，遇馬師曾、薛兆璋、王鵬翼到樹拍片事，交一仄與馬，二千元，余代收。

12月7日

THURSDAY

己卯年十月廿七日。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往新紀元會林超群、靚次伯、鄧英等，商量利舞台頭台，余答代覓之，下午返院，照常工作，與內子往見梁心堯醫生，不遇，往告樓士打飲茶，內子往探陳熾英，因其頭部被電車撞傷也，余往加拿大餐室，與堯勳晚飯，並交二千元與馬師曾，定實普慶連演四晚《烽火奇緣》云。

12月8日

FRIDAY

己卯年十月廿八。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午餐，後返院辦工，定妥來年元月份枱腳，去函東樂，看他如何答覆。

鄧英因勝壽年頭台，乞求余設法，余決不相助，隨後與他、炳照及三妹在金城晚飯，夜返院，去通稿，仕可因只知代三水商會宣傳，絕不知太平工作，余將此事對卓兄說明云。

九時許往利舞台，在該處電話“一”，叫她在東方戲院車站相候，共往東美林食西餐，畢，乘車而返，在車廂裡送她 50 元，蓋余雅不欲再尋煩

惱也。

12月9日

SATURDAY

己卯年十月廿九日。

晨如常辦工〔公〕，十時許郭源海之妻到探，欲求工作，言她有子女三人，極為淒慘，余遂給她廿元，並允代為設法，以安其身。

午往加拿大午餐，下午返院工作，適逢東方戰米杜息於愉園球場，遂往觀焉，夜六時半在院親往三樓檢驗，得悉黃元與肥仔串賣假票，並在其身搜獲一票，NO. 3069，且該日之票絕對不同號碼，認為形跡可疑也，必設法辭去他，以免影響將來也，同時獻議改建票房，以將各事上軌道。

12月10日

SUNDAY

十月卅日。

內子之姊壽辰，她往其姊處食飯，十時為源鶴朋之子秉球結婚於六國飯店，濟濟一堂，甚高慶〔興〕也，禮畢，卓兄與余、堯、鎮共往美利堅小食。

下午四時往觀足球，後返加大食晚飯。

夜《烽火奇緣》第貳晚，仍滿座。

晨與商務印書館比賽足球，5-2。

12月11日

MONDAY

己卯十一月初一。

晨照常辦工，午先往加大，後往先施，會趙作榮，商量澳門分賬法，下午二時半往洗秉熹辦事處，簽義聯堂沽出之鋪事，為價 \$68,000.××，隨後往東亞開一戶口，四人三人簽字可有效，余用安邦名字。

是日義演，報效與中山欖鎮同鄉會。

12月12日

TUESDAY

己卯年十一月初三日。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與文填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到梁醫生處會內子，返寓竹戰。

夜甚寒，仍是欖鎮籌款。

12月18日

MONDAY

己卯年十一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往賽足球，下午貳時許往銅鑼灣酒店相會“一”，並約明日午餐於該處。

12月20日 WEDNESDAY {是日日記正文原與12月21日的內容合記於12月21日的頁面上}

己卯年十一月初十日。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適立發及譚芳俱至，應華索款甚急，余答以冬後。

下午返院工作，畢，返舍下略睡，至六時醒覺，晚飯畢，過海，與內子、偉權、堯芬往普慶參觀勝壽年頭台《封相》，並往“名口〔貴？〕”食麵，十一時返{原文此處有一“院”字被塗掉}舍下。

12月21日

THURSDAY

己卯年十一月十一日，21-12-39。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午餐，後返院工作，開始送禮各機關，計開，滅火局，非士軒利 \$100，摩氏 100，士蔑夫 50，布碌氏 30。

庫務司，嘜佛 \$50.××。

七號差館，酒水約一百餘元。

余擬將來片賬必要口〔另？〕立一戶口發收條，以備稽核也。

廖曙光多言及損壞，余故意弄之，以儆其人也。

培英開會，七時至九時錫藩、衍藩均往校，獲得許多獎品，碧侶、碧翠明日放假，返家慶賀耶穌節。

交回欖鎮商會 \$500. × ×。

利舞台袁耀鴻要求照利舞價一樣，余着他將其價及折頭函來，以便將來伸算。

## 12月25日

## MONDAY

己卯年十一月十五日。

晨如常工作，午與“一”及三姑娘大酒店午餐，下午返院，會同老馬往觀足球，華隊戰葡萄牙隊，2-1，晚飯大華，余華石為東道。

往年耶穌誕舉行夜宴，必於前夕，是午因誤聽梁日餘之言，故改為是晚，會果子狸，濟濟一堂，甚高慶〔興〕也。

{略}

## 12月28日

## THURSDAY

己卯年十一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大午餐，與“一”相遇，她隨余往先施購物，返院照常工作，下午馬約內子及舍弟往大華晚飯，他及其妾焉。

夜又往陸羽，余華石為東道焉。

## 12月31日

## SUNDAY

己卯年十一月廿一日。

晨如常工作，午往思豪酒店六〇一會“一”，共午餐，並給她四十元，畢，返院，同時送冷毛球與內子織冷衫之用，並在先施定下駱駝絨長衫一領，價值四十四元。

下午四時許中華下午茶，與小兒成群返舍下洗澡〔澡〕，兼睡片時。

查《齊侯嫁妹》連演三晚，因價目略昂，緊記此後一年祇可一次而已

矣，切勿立亂起價，否則影響甚大，又聞覺先聲奇淡云。

伯魯託代查青山息災會事，允代為之。

夜往陸羽消夜，後返舍下休息，十二時正號炮長鳴，表示 1940 已至，我們最後勝利。

年來困難日深，唯奮鬥唯足以圖存，幸勿自欺自暴也。

謹此敬祝

新春納福

事事如意

詹

勳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1939年日記夾附紙片



金陵酒家收據 戊（寅年）十二月卅日（即1939年2月18日）

1月1日

星期一

提要：己卯年十一月廿式，(1) 觀足球，金城晚飯。

晨如常，午與堯芬往中華午餐，畢，返院，伯魯到，共往觀港聯、軍聯賽球，後往金城晚飯，余為東道。

(一) 勤慎敏於事。

(二) 積蓄。

(三) 出納分明。

(四) 擇交。

是年必要實行，無謂應酬不必也。

夜演《齊侯嫁妹》，馬文星君到觀劇，此劇第三晚較諸前兩晚更旺。

1月2日 (己卯年十一月廿三)

星期二

提要：馬伯魯竹戰於舍下，募寒衣。

晨如常，直往加大午餐，馬伯魯到訪，口暇返舍下竹戰，至四時再返院，余往中華飲茶，遇田立發，略談迺別。

夜過海視察《齊侯嫁妹》成績如何，奇旺，決定連演四晚。

伯魯欲籌款募寒衣於十號，余然其說。

1月3日 (己卯年十一月廿四)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與文芳往中華品茗，獨自先返，陳永貞到訪，共往告樓士打飲茶，與“一”相遇。

得知華商對於娛樂稅存款有所追問，余乃對曹學愚兄說及遲日辦妥，他有允意，並問何以取消他的通過證，因其工人亂給別人到觀劇，並允另發新券。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夜與堯、鎮往普慶，仍旺，馬文星君欲度<sup>1</sup>梅花影廿四到院公演，余因其為壽仔口〔連？〕打理，決不允也。

余提議向七姐取件皮袍，並奉回一百元與她，為將來割症之用，且同時做兩套西裝與他兩兄弟過年之用。

在百吉食麵，至十一時始返舍下休息。

1月5日（己卯年十一月廿六）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譚芳等共午餐，畢，往新世界一行，先是，往庫房與嘜佛略談娛樂稅事。

下午三時伯魯約往告樓士打地下飲茶，王鵬亦在坐，談及薛兆璋事，余云《半面西施》數已結了好多時，後又往連卡佛會見內子。

五時往金城晚飯，袁耀鴻先生請馬師曾，故內子等亦同飲食焉，馬伯魯答允於元日在利舞台開一套新劇。

1月6日

星期六

提 要：己卯年十一月廿七，大觀晚飯，普慶合股，式十式萬五仟元。

晨如常工作。

下午四時往覓余文芳、馬師曾、馬文星，及余四人在大觀晚飯，畢，馬文星對余說及普慶有出售意，價銀二十二萬五千，擬在上海或連士德先按回十萬元，十式萬元埋十式股，每股一萬元，着余佔一萬元，余諾之，待與焯兄商量。

請口〔陳？〕姑娘三位與亞“一”返港。

夜演《人生如夢》，不旺，因此劇人所共知劣品也。

1 “度”字此處粵音唸作“dok9”，原意是付度、計算、推測，在粵語口語中引申為計劃、考慮。此處意思是馬文星有意請梅花影廿四日到戲院公演。

1月7日（己卯年十一月廿八）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與小兒輩同品茗，下午返與內子往觀足球，東方先勝後負，二比三，金城晚飯。

《人生如夢》奇淡。

{略}

1月8日（己卯年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一

晨照常工作，往院，得悉日餘遲往取款，幾令棣不能交數，余憤然往大同酒家覓他，將他革辭，並同時責罵仕可，不應容縱其子在三樓賭博，後往幾翻〔番〕乞求，余始錄用回他們。

十式時許與卓兄往見李蘭生，談及普慶事，他不允，且言欲候怡和股份起至六十元，兼匯水平換，則太平之數可以撇輕，而同時他又不可以幫忙其他也，他不主張兼併普慶，恐操之過辣也，但余志在必行，照此而論，則太平極有希望也。

1月17日

星期三

提 要：十一月初九日（己卯），七姐下午入養和園割喉。

晨如常工作，得悉卓兄對於片租交現款事極為反對，深恐將來堆積欠款過多，殊難維持，以後交仄，對於百分之五極難支消也，並問華商之按稅，余答以未交還，其朗等提議組織一公司，余不甚表同情也。

擬向三姑揭款一千元。

往高陞觀金翠蓮，梅花影全女班，十一時返院。

查是年班收入實增，因戲本關係，確與往年不同，且有利舞間疏，亦益於太平也。

1月19日

星期五

提 要：己卯年十一月十一日，七姐是日割喉。

晨七時起，梳洗畢，往炮〔跑〕馬地一行，後迺與內子共往養和院式樓 28 房探視七姐，十時許葉大楨醫師到，開始注射葡萄糖針，開始割喉，蓋其喉核 GOITER 過大，兩邊俱有，故需時二句鐘始刻完工，甚為順利，料其必奏效，且將來如能調養，必身子早日復完也。

下午返院工作，何某約往告樓士打飲茶，與“一”相遇，她請余往她寓食晚，余推不暇，夜共往過海，返寓時與她步行，不外敷衍了事矣。

馬師曾深夜被困於南洋，余與亞潤往彈壓，並吩咐，如有事發生，通知差館云。

1 月 20 日（十式月十式）

星期六

除下午往探視七姐外，往觀足球。

羅口〔林？〕全新婚之喜，小兄往恭賀，並赴宴。

鄭生請午餐於東美林。

1 月 21 日（己卯十式月十三）

星期日

晨照常工作，午中華百貨公司小食，梁炳照到交心堯之單與余，並問此數如何歸結。

下午先往觀七姐如何，後往山光飯店飲茶，再往陸軍球場觀旭和杯，畢，返舍下用晚。

因減價影響，重演《楚姬下嬪》，下位大受打擊。

與亞廉往陸羽消夜。

1 月 24 日

星期三

提要：十二月十六日，失竊。

晨照常工作，午約馬文星往金城酒家午餐，並借二千元，堯勳在座，下午返院，余文芳請告樓士打下午茶，並遇何甘棠，談及劇事，三樓起價四毛。

夜五時返舍下，{ 略 }，余給她 { 內子 } 壹佰元，她即將此款放下百科

全書內，詎料她發覺她所藏之鑽石戒指均不見，審問碧玉及亞根，俱云不知，遂即傳往七號差館，扣留碧玉及亞根過夜一宵於七號差館。

謾〔慢〕藏誨盜，冶容誨淫，古語不錯，究不知何人盜去，況失物多疑乎。

1 月 25 日

星期四

提要：十式月十七。

晨如常，因昨報失竊，終宵未睡，料此物件一定蘇漢材竊去，人海茫茫，不知往何處覓他也。

內子終日愁悶，亦不怪其憂心也。

夜肇堅到訪，商量口〔號？〕位事，辦妥。

往京都 75 口〔又？{ 或日語片假名ヌ？}〕

購買炭精 1500 對，柒百〇伍元。

1 月 27 日

星期六

提要：己卯年十式月十九日，還款 1000 元與應華，馬與十姑欠債事。

晨照常工作，午約陳文達、羅偉權、譚芳等共往中華午餐，下午返院，王杰、應華隨到，共往加大，此乃誤寫，迺昨天之事。

是日先往加大，還款 1000 元與王杰，後往中華，照上四人。

下午在院搜集文件，欲找尋漢之地埗，並冀圖獲多少證據，以備破案。

夜十時許有一婦人在後台大罵馬師曾短情薄倖，並謂他層〔曾〕借下她 2000 元，並息約二千元，後余勸她往寫字樓細談，得悉她乃十姑也，散場時馬到二樓，允星期三還回二千元與她，並寫回字據，以了此事也，{ 略 }。

1 月 29 日

星期一

提要：己卯年十式月廿一日。

晨如常，是日因馬約往匯款中央，故連午餐俱在院內，下午中華，夜因

八和與何甘棠義演，港督到座，收入柒仟餘元，極為可觀。

余明年計劃非開源節流不可也，蓋負債太多，誠恐有誤將來，凡人不可不作未雨綢繆〔繆〕也。

馬允還 3000 元與十姑。

自內子失物之後，余有所感觸。

## 1 月 31 日

## 星期三

提要：十貳月廿三日，馬還回 3000 { 原以蘇州碼書寫，似改為 2000 } 元與十姑，並寫回收據。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返院，適逢十姑到，余隨即着她寫抄回收條，即交 3000 { 改動痕跡同上 } 元與她，先寫一仄，着她簽名在仄後，然後換現銀與她，交回字據，下午馬師曾到訪，余託他講南洋畫片事，並於三時往孖士打狀司樓簽名，買安寧里鋪事，該銀六千元，後往觀義賽足球，與“一”相遇，後往金城晚飯，馬談及傳某澳地建院事，約明日到談。

李遠因借不遂，借酒澆愁，在寫字樓大哭，並與亞鴻口角。

## 2 月 1 日

## 星期四

提要：十貳月廿四日。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加大，後遇馬師曾，共返院，組織雀局於大同，並得悉他有意開除李遠，此人不識時務，好閒言，故與伯祺商，以謀將來代替也。

下午工作時，“一”電話至，索款，謂她有疾，余言暫不能，雖〔需〕於明日方可，除取款之外，並無其他也。

夜竹戰至十一時許始返寓休息。

## 2 月 2 日

## 星期五

提要：十貳月廿五，在大中華地下交“一”一百元。

{ 無正文 }

## 2 月 3 日

## 星期六

提要：十貳月廿六日。

晨照常工作，午中華午餐，重鼎、堯勳及余，後與堯仔往南院片場，定妥十九、廿、廿一影《虎嘯琵琶巷》。

交五元與堯仔定造大褸一件。

收潮州班伍佰元定銀。

譚蘭卿介紹牙醫。

## 2 月 6 日

## 星期二

提要：己卯年十二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與袁耀鴻及其姪女往英京酒家午餐，後返院，再往永安購鞋，又往先施購領帶三條。

夜與“一”步行，往太平館消夜而返。

陳宗桐有電話催數，錢大叔亦然，均置之不理。

衛少芳請假，因割喉核，尚未復元。

何甘棠再簽字，取回娛樂稅。

## 2 月 7 日

## 星期三

提要：己卯十貳月卅，除夕。

晨如常，十時許往戲院辦工，電話問中泰片事，詎云不得，因平安問題，後問袁耀洪，亦如是答覆，至袁德譜則約下午貳時，至五時不見回覆，遂往飲茶，迨亦有特別事情也。

夜與“一”步行一週，至太平館消夜而已。

夜半炮竹頻頻，擾人清夢，舊歲已過矣。

## 2月8日

##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元月初一。

晨早起拜年，午往金城午食，先往五姐處拜跪，年年如是，遵守舊例也，下午本擬往觀足球，後因事未行，返舍下休息。

是年夜演《王妃入楚軍》，為各年之冠，收入□□〔多？〕，老早滿座。

是年計劃

- (1) 積蓄。
- (2) 不應用之金錢不可亂用。
- (3) 儉以償債。
- (4) 忠誠作事。
- (5) 勤於辦事。
- (6) 寡言擇友。
- (7) 出入帳〔賬〕目認真清楚〔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9日

## 星期五

提要：庚辰年元月初二。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院辦事，後往加拿大品茗，與伯祺遇，談及告白事，下午得悉西貢隊遲到，改期明比賽。

芳兄約往告樓士打酒店飲茶。

義聯堂出仄四仟元，余簽字。

夜與源廉、余仔、日餘、偉權、內子、堯弟共往金城竹戰、消夜。

## 2月10日

## 星期六

提要：庚辰年元月初三日，港越比賽，2-1。

晨如常辦工，午先往加拿大與文芳午食，與姚湘勤相遇，談及辦報事，微有頭緒，下午三時往觀港越足球比賽，前者以計劃勝，後者以氣力勝，戰來甚可觀，畢，晚飯金城五樓，竹戰抽水，計列者，內子、華石、日

餘、姚芬、偉權及余六人，至九時始返，因乘巴士有些不適，遂早休息。一連三日夜滿座，是年戲劇遠勝往年也，惜乎新劇不能源源接續也。

## 2月11日

## 星期日

提要：元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與小兒輩午食，下午返院，三時半與內子往觀足球，南華對西貢，4對1，晚飯與堯仔在陸羽。

夜院內工作，至十一時始返寓。

日夜滿座。

陳志興有竊物之嫌，開除，由贊鑾替辦，每月支回廿元。

## 2月15日

## 星期四

氣候：暖  
溫度：64  
提要：庚辰元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返院，與“一”、余華石、梁日餘、源廉等往華南晚飯，並竹戰，於七時返，興中華頭枱滿座，普慶院太平劇團亦滿座。

聖約翰救傷隊到捐廿元，並登告白一段。

夜演《封相》時，有一人從窗口沿渠而上超等觀劇被拎，交往七號差館處理。

## 2月20日

##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元月十三日。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又往觀賽馬，午食鄧肇堅請客於其廂內，共□〔44？〕人，甚適口。

下午觀馬，至五時過海，新亞219與“一”相見，略談，六時告別。

夜照常工作，還回千元與馬文星，現款。

2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元月十四，大馬第四天。

晨早起，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往觀賽馬，大輸，午食後返院，得悉卓明追開支二百元，查此屬不合，彼此有份，何必苦苦相煎也，余必勤奮以出人頭地，竊思勤儉可以興家，當取法於此也。

下午與馬往告樓士打飲茶，商量配口〔樂？〕事。  
夜往珍昌消夜，觀至夜深一時半返寓。

2月22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元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畢，返院工作，三時許往告樓士打飲茶，與馬師曾遇，談及改過新戲《洪承疇》事，並約明日往文化會參觀。

2月25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元月十八日。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返院，往觀足球畢，在溫沙食晚飯，原意往中華，因牠不允將會客室將就。

夜因避面鄧祥，不返院辦工，亦不赴薛覺先薑酌之宴。

《洪承疇》一連五晚<sup>1</sup>，越演越旺，洵佳劇也，亦戲劇界之新紀元。

2月26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元月十九日。

晨如常工作。

<sup>1</sup> 據1940年2月20日《大公報》第六版繕稿，謂該劇“新曲對白，無一不根據歷史……並聞太平主人為此劇耗資萬餘元，如非有絕大把握，太平戲院亦不敢連演五晚。”

早八時許趕八點八分火車往沙田參禮車公，旅行至杏花邨食飯，畢，乘十式點廿式分火車返港，往加拿大召亞鴻，得悉他與源廉弄錯數六十元，焯兄着另〔令〕他二人是但一人填數。

“一”往利舞台候余，並同她乘電車返太平，全內子一齊返寓休息。  
馬交2000元，代入萬口〔園？團？〕。

2月27日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元月廿。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與芳兄遇，略談，下午返院，會馬師曾，共往告樓士打飲茶，得悉他欲開新戲《史可法守金陵》，並《秦檜賣國》，後數人往金城竹戰。

夜陳洪因錯數，約源廉往文武廟發誓，後者不允，願賠三十元。  
九時半與“一”往娛樂觀電影，十一時半返院偵察。

2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元月廿壹日。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會張應華、王杰，商量還款事，允於下星期，下午返院，發馬師曾辦義學稿，三時許往竹戰於金城，至八時返院工作。

利舞台平均收一千餘元，因昨夜送票太多，與耀鴻商量減少，並討論椅墊費一毛收一仙，他有允意。

夜有一機關到租院，余索一千伍佰元，連按稅在內，十時許返舍下休息，與堯仔各食麵、飯。

3月1日

星期五

提要：元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約袁耀洪往連卡佛細談，他云，已批回利舞台五年，四千

元每月，定實六月改裝利東街建築頭首院，利園改為游〔遊〕樂場，並在華人行預沽票，言之成理，但恐尾大不掉也。

下午返院工作。

夜往利舞台觀成績，因初演新劇《信陵君竊符救趙》，收入平庸，後與卓兄、耀洪、堯勳、文棣、啟新數人往加大消夜，十一時半返舍下休息。

### 3月2日

### 星期六

提要：元廿四，利舞台始在華人行沽票，南南對米對息。

頭痛早睡，{略}。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與文芳返院，往觀足球，在中華晚餐。

因頭痛失眠，早睡，{略}。

### 3月3日

### 星期日

提要：廿五日，東敗於香港會。

{無正文}

### 3月4日

### 星期一

提要：元月廿六，東樂演《洪承疇》，空前紀錄。

昨患腦痛，失眠，晨如常工作，往民樂有限公司收數，換新二千元收條，下午與馬師曾往會香港中國新聞記者公會李伯口〔劬？〕等，允於四月一號義演一天，計回院租一百五十元，伙食一百五十元。

### 3月12日

###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元月〔應為二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大會田立發、高遠文、譚芳、華石等五人，共往連卡佛午餐，田君有上海之行，高君因年來環境不佳，到要求借回港紙壹佰

元，作永壽年之五仟元口〔毫？〕券還款。

下午回院，與馬師曾共往金城雀戰，晚飯而回，九時許往陸羽消夜。

### 3月13日

###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元月〔應為二月〕初五，（1）加大。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午餐，下午返院，華石等往中華品茗，並贈古玉一枚，夜問鄭德芬，何以新世界有封面位而太平則無，何故，並堅持明日《天光報》封面招牌側，否則唯有不刊出而已矣，後羅文填又電話，乞求讓位，余決不允，並不理會他，與“一”往連卡佛食餐，步行返院，至十一時迺休息。

### 3月14日

###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元月〔應為二月〕初六，因練習新戲《秦檜》兼往利舞觀劇，休息一天，改影《南國姊妹花》，應華設宴於金城五樓長樂宮。

早如常，梳洗畢，往院工作，午個人往見盧國棉，簽妥鐘聲合同，明日交伍佰五元按金。

午加拿大午餐，又往陸羽，代譚蘭卿捐國幣伍佰元與李伯口〔劬？〕手，下午與馬師曾、蘭卿、華石、歐陽儉等往應華之宴，至七時返，散。

### 3月15日

### 星期五

提要：庚辰年元月〔應為二月〕初七日。

晨十時起身，梳洗畢，十一時半往高露雲狀師樓，簽屋契（義聯堂）事，十式時在加拿大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

下午五時返寓，協恩有電話來，謂碧翠眼痛，遂着堯勳拈 OPTREX 藥水與她，並約堯勳在中華晚飯。

夜觀新劇《秦檜》，至十式時半始返寓，此劇連演三晚，昨晚成績不弱。

3月16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年貳月初八日。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大，後返院，略工作，即與堯勳、授廉、日餘往中華茗談，先是着堯勳往探碧侶等，並同時致函，不許懶惰。

夜“一”到觀劇。

鄧泉無理要求，意欲退辦伙食，且極眇視余，必懲之，且看新班，他便知之也。

往陸羽消夜。

《秦檜》昨晚改過，較勝頭一晚云。

3月17日

星期日

提要：晨如常。

庚辰年貳月初九日。

晨如常工作，午往陸羽，下午往觀華聯、西聯決賽督憲杯，夜第三晚演《秦檜》，亦滿座。

十式時許馬到舍下，談及明天宴客事。

3月18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貳月初十，（普慶）宴太平劇團藝員於大觀。

馬文星生辰。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王杰頻頻催還款，午時與堯仔午食，伯魯至，約往大觀略談，蘭卿至，竹戰至六時，晚飯太平劇團設宴，各藝員、焯兄均至。

夜八時返院，至十時返舍下休息，又與偉權往陸羽消夜，畢，始睡。

夜忽有一人電話來，虛傳余中了粉嶺馬票，余置之不理。

明天小型球比賽。

3月20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貳月十日，何珍生辰。

晨如常工作，午往東美林午食，因“一”生辰，她請余往食，下午返院工作，有一人名陳錫到訪，此人前在海珠門前開生果及找換店，層〔曾〕救馬師曾於險，今來欲求他幫助，因其母、其妻均死於轟炸，他言時淚下，余一時感動，允於下星期交二百元與他作小本生意用，馬之舉動似過於忘恩，故凡事必小心防之。

內子前失之鑽戒等物，余甚思疑亞五及亞廉，姑靜以候之，難補亞五不竊回，交還十式也。

3月21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貳月十三日，碧侶等放復活節假。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食，余及堯仔，下午師曾到訪，又往告樓士打。

夜竹戰，甚疲。

潮班甚旺，唯潮人多好武兼睇霸王戲，余一見打架，即着人門閘，各人懼而散。

應華催還款頻頻，龍章亦有函請清息云。

3月23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年貳月十五日。

賽馬，傾盤〔盆〕大雨，勝利，贏百餘元，晚飯與張民權於英京，夜赴李然梅酌。

馬見《秦檜》太淡，意欲星一、二停演，故候他於尖沙咀碼頭商量。

新太海梅酌，至一時始返寓。

與“一”往皇后觀《小人國》。

3月24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二月十六，先父忌辰。

是日適先父忌辰，普慶突然休息一天，馬稔非此無以表示確足疾，否則人有微言，何以足疾遍〔偏〕逢星期一、二也，共往觀足球，舍下晚飯並竹戰，七時許馬文星君到訪，要求賠回損失費二百元，但余云，彼此交易多年，豈可因此失義也，馬君迺云，不若下次在找數時扣回，俟他依數奉回，以守秘密，杜漸將來，余諾之，並對卓哥說及，十時許返舍下休息，預備明日賽馬。

小兒輩共往觀《小人國》。

3月25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貳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先往加拿大，少進飲食，然後往觀賽馬，午時與卓兄同往東美林午餐，下午再賽，輸了數十元，往觀國際杯足球賽，又往觀同義小型球，畢，晚飯於英京，夜往陸羽，歐〔區〕新為東道。

3月26日

星期二

提要：貳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原定，後因赴東山卅六房之約，故不往，至三時返院工作，得悉新劇已有頭緒。

夜重往該處〔略〕，蒙她允助三佰元，明天中午交來太平，消夜迺別。

內子患疾究不知何病。

夜曾自憐到訪，意欲口〔重？〕見馬師曾，余托其自往。

3月27日

星期三

提要：貳月十九，陳錫，貳百元往做生意。

晨如常，得三姑借五百元，不計息，“一”三佰元，湊足一千四百元，交回譚蘭卿。

午加拿大會見劉更新，並張應華，往觀傳音機，張不外言及還款事。

下午貳時許“一”交三佰元來。

下午三時馬之恩人陳錫至，余交他貳佰元，着他立心發展，並希將來有的希望，且祈守秘密，不可為馬知聞也。

周萬誠允五十元三天，《鄉下佬遊埠》二、三集云。

夜十時民權約往陸羽飲茶，云，他之老二不日重出於石塘，一年人事幾翻新，不可不審慎也。

3月28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貳月廿。

晨如常工作，午往英京小食，並送四個太平位與亞珍，下午返院，至四時返舍下更衣，與堯勳往大酒店飲茶，後往皇后觀電影《西太后》，其中不倫不類，西太后油手指甲，載垣誤讀戴垣，殊可歎導演之無手腕也。

夜九時許譚蘭卿突然患病，着趙蘭芳替代，她祇出頭場，遂洗粉返寓，查實腸胃病，有些外感而已矣，是晚演《秦檜》，適逢興中華演《魚腸劍》，並代召張榮棣診理。

十貳時許在陸羽消夜，畢，返寓，且看明日如何。

3月29日

星期五

提要：貳月廿一日，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與譚芳品茗，下午照常。

夜因蘭卿疾作，仍演《烽火奇緣》，由趙蘭芳替代，九時許與“一”往陸羽，馬忽有電話相邀，遂回院，電問蘭卿明晚如何，她答允如常登台。

交卅元與嘜佛。

3月30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年貳月貳式，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無位，與啟新同往中華午餐，畢，往美美購什誌式本，下午在院內工作，馬師曾至，明日之義演，日戲下次補回，詢各伶之要求也。

夜演新劇《蝶弄花》，譚蘭卿照常登台。

陸羽消夜，堯勳、鎮勳。

因華報之經理劉少蔭先生到訪及商量報價事，並找數焉。

3月31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四月{應為二月}廿三。

晨如常，午後葉少忠電話，至二時許未往午餐，先打發啟新與少兒輩加拿大，余潤人在戲院候音，原來滅火局聯歡會邀余助慶，戲院捐助三十元，交李南手轉交，三時許往觀足球，東南大戰，3-2，前者勝，特別銀牌賽，戰來甚緊張，畢，往中華晚飯。

張民權之妻生辰，其妾肖麗現已於廿一日復出現於石塘，與萬紅女同居，余交《血淚灑良心》劇本與他，共往陸羽消夜。

終夜失眠，或激刺過度之故也。

是台奇淡。

4月3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貳月廿六日。

晨如常，午往加拿大午餐，下午返院，會馬師曾，共往告樓士打飲茶，至四時往文化會見簡又文，授意編《兒皇帝》一劇，並允代撰曲白，返院較〔校〕妥放音機，又往觀足球，米杜息口〔到？對？〕東方，3比1，夜往利舞台，甚淡，與“一”往遊樂場一行。

代馬交二千元入萬國銀行，並詢他以後每月將 STATEMENT 寄來

太平。

4月5日

星期五

提要：二月廿八，偉權因打小型球傷足，由四叔調理。

{無正文}

4月6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二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午餐，叫偉權先墊貳佰元，星期二再【方】往大通收仄，譚芳又至，交回代買《大公報》五元，與羅偉權往觀賽馬，大敗而返。

夜往娛樂觀電影，十一時許方返。

細妹耳炎，由溫醫生診治。

4月7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二月卅日。

晨如常，梳洗畢，午與錫藩、堯勳、鎮勳往陸羽品茗，畢，乘電車往東區遊樂場，又往利舞台視察生意情形，日戲甚旺，亦價錢關係也。

三時許返院，與內子往觀足球，東方勝，香港會穩得亞軍。

細妹患耳炎，着張順遠到診云。

太平小型球全體敦請羅偉權歡宴於廣州（明天），余祇出五元，其餘恕不負責。

4月8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三月初一日，小型球隊歡送羅偉權南遊，於廣州酒家靈山廳，至式時始散，濟濟一堂，甚熱鬧也。

{ 無正文 }

4月9日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三月初三日，鎮芬與伯魯兄明日生辰。

晨照常辦公，午啟新共午餐於中華閣仔，下午返院工作，“一”到探，至三時半應華約往加拿大傾談，商量應附〔付〕千元事，並云宗桐或可能代籌云，姑聽之。

劉錫貴生辰，余請他及全體球員於金城酒家祈年殿，共五十元。

馬文星來電話，謂馬師曾意欲燈火管掣〔制〕休息，余不贊成其說，決提前開台。

明日伯魯壽辰，老例席單一張，送其府上，詎料二叔封回五十元謝金。

陳錫交回溢利口[64?]元。

4月10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三月初三日，鎮勳、伯魯同日生辰，微雨。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請鎮勳，以誌壽辰，下午返院工作。

夜往普慶，與日餘同行。

《大公報》回佣三十元〇七角式仙。

4月11日

星期四

氣候：微雨

提要：庚辰年三月初四，聖若瑟書院運動會，陳宗桐借伍佰元，十天奉還，燈火管掣〔制〕三次。

{ 無正文 }

4月12日

星期五

提要：三月初五日。

晨照常，梳洗畢，返院工作，午往東山酒店二十三號探友，下午三時借式佰元與何澤民，賽金花之用。

宗桐不允口成分賬。

夜往探“一”並某某，之後往陸羽，遇大偉，略談，迺返寓。

4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三月初六日。

晨如常工作，午內子往探碧侶等，得悉日前誤會確已交書金並按金，故內子與她們等見面一敘，後往加山觀球，海軍勝南華，一對零。

夜演新劇《龍宮神女》。

4月14日

星期日

提要：三月初七日，微雨。

晨如常，午往中華午餐，往觀足球，並晚飯於英京。

張民權約往陸羽消夜，抵步時“一”先在，張允於晝期選擇佳者先交片，賬後將分份對分，一人一半。

4月15日

星期一

提要：三月初八日。

晨如常工作，袁耀洪、陳宗桐請告樓士打飲茶，（一）商量多做一枱，（一）{ 原文此“一”處沒有括號，且疑為“二”字之筆誤 } 商量片期，余含糊應之，午加拿大與鄭子文午餐，下午返院工作。

夜七時飯後略睡，至八時出院工作，卓兄問余意如何，對於五姐要求加家用每月三、二十元，余答曰，她已問余，但余祇答，如有錢在，當無問題，如不敷，則不能照允也，卓兄不允她所求，雖〔需〕看新班如何方定奪。

余意，新班計劃大戲照影戲一樣，分七三，九點兩場，座價收平，比對

還收入多過一場收埋<sup>1</sup>也。

陸羽，與亞廉共消夜，十時時返院。

4月16日

星期二

提要：三月初九，伯魯着即開始定人。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小食，堯仔在校傾偈，被先生責罰回家修函認過，下午返院，陸少芬到，言《大公晚報》由他包辦，以後廣告費每寸二點四毛，九折收銀，並請中華午茶，黃芝棟亦到座。

伯魯至，言即趁休息機會，開始定回王中王、少芳、蘭卿、鶴聲、歐陽儉等，為期七月中開台云，並云他意欲買地於大埔，查銀行現存款多寡，余允之，明日辦妥。

夜計妥告白數，明日預備普慶斟口。

馬欲籌款一天，傷兵之友。

4月17日

星期三

提要：三月初十。

下午馬伯魯着開始定人，遂與卓兄商量定蘭卿，她祇要求加多一千五百元，九個月為期，遂講黃鶴聲，他云遲兩星期後迺答覆，卓兄云姑暫由他。

聞譚亮說他有重做萬年青意。

4月18日

星期四

提要：三月十一，先父生辰。

晨海軍球場比賽足球，午中華小食，兼理髮，下午候衛少芳，不至，至下午五時在寫字樓食飯，因馬師曾請飲到會也。

陳君超託余向馬轉圓，余着他自己見馬可也。

卓兄云，代〔待〕他問過 HUGO 方買炭精，朗當行反面，問余如何，余不理他，代〔待〕再與焯兄商量方解決，此人祇可以共富貴，不可以共患難也。

陸羽。

4月19日

星期五

提要：馬師曾請金陵，因他生辰，休息式天。

其朗之炭精，直對卓兄說明，迺允出貨，七百零五元。

凡事留心，可知人情冷暖也。

4月20日

星期六

提要：三月十三，賽馬。

晨如常工作，午與廉往觀賽馬，贏了六十餘元。

碧侶、碧翠、碧梅由協恩返寓。

夜與“一”步行海濱，共談心事。

民權云，《武潘安》六十元方允出租。

朱少梅到座，託排《明末遺恨》、《絕代佳人》等片。

東樂來函，不允日期，因片期問題。

4月21日

星期日

提要：三月十四。

{無正文}

4月22日

星期一

提要：三月十五。

晨碧侶等返校，午與蔡棣往陸羽品茗，並着他往對海借一千元結束利舞

<sup>1</sup> “埋”是粵語，此處是“全部的收入”的意思。

台之數。

夜往銅鑼灣酒店二十四會亞“一”，並給她五十元。

十一時返寓。

袁耀洪因均超事託言請飲於金陵，馬因事改期明晚，余着他如欲拍《寶鼎明珠》，必加用譚蘭卿方夠偉大，否則唯有延期而已矣。

炭精七百零五元，已交銀。

利舞台奇淡，似因減價影響也。

三姑借伍佰元，十天奉還。

## 4月23日

## 星期二

提要：三月十六。

晨如常工作，午往銅鑼灣酒店二十四號午餐，並借一百元與“一”，即晚交回。

張民權到，簽《武潘安》、《粉粧樓》，35%，60，30%，40。

夜柏舟來電，允讓九號一天，隨即通知王杰，適在陸羽品茗，田立發亦在座。

內子胃病發，難睡。

商量購片事。

## 4月25日

## 星期四

提要：三月十八，唐先生請食晚飯於金城天壇。

{無正文}

## 4月26日

## 星期五

提要：三月十九，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袁耀洪約往金城午餐，陳君超、李應源俱在座，下午返院，照常工作，五時許往金城偉權之宴，濟濟一堂，甚為熱鬧，到座者，除

主人家外，有唐先生、劉錫桂、余三兄弟及梁日餘，至八時許迺散席。

十一時許返寓休息。

定實三月廿四演《香山大賀壽》，馬師曾、譚蘭卿照常出台。

## 4月27日

## 星期六

提要：三月廿。

晨如常工作，午往中華午餐，下午返院，與內子等往金城天壇，是晚余為東道，菜式為一品官燕、紅燒乳豬等，共五十五元，到座者，唐若雄、羅小姐、偉民、拙荊、十二家、余之昆仲、梁日餘、劉錫貴等，八時散，返院，與柏舟簽妥合約，勝壽年。

九時許“一”電話約遊車河，共往陸羽消夜，余贏了四眼仔三元。

李根源到，商量片期，並付現與朱少梅，換回灰八十元。

陳錫欲做找換店，再商量肆佰元，余卻之。

君超、耀洪請余往金城，商量馬拍《寶鼎明珠》事，余諾之，但不能代幹，且馬亦不欲余知之也。

## 4月28日

## 星期日

提要：三月廿一。

{略}

## 4月29日

## 星期一

提要：三月廿二，義聯堂買舖，蘭卿提出條件，忽然悔約。

晨如常工作，早起，梳洗畢，即往院，得悉蔡棣已妥辦普慶二千元借款，余數尾交回四百五十元，下午馬師曾約在院候，推君超，不拍《寶鼎明珠》，共往大同午餐，三時余往高露雲狀師樓簽屋契，並往連士德購馬票，又往銅鑼灣酒店會亞“一”，並給她廿元。

譚蘭卿叫亞譚亮對余云，她不願再做，祇要休息，後余與卓兄着她散場

後口〔對？到？〕寫字樓一談，她云有條件，允明日三時答覆，細忖其意，不外聽其姊說，要求加薪而已矣。

4月30日

星期二

提要：三月廿三，桂花棠要求加薪，每日一百五十元，並其他條件。

晨梳洗畢，照常工作，午先與錢大叔往中華商量片事，再往加拿大會張應華等，下午返院，三時候桂花棠至，得悉她要求加薪，每月一百五十元，如不同馬合作，則每月一百元可也，措詞勒索，殊可鄙也，且聲聲言事頭好，何好之可言，且又有許多條件，不能因她而破壞，卓兄乃着她先行回家再商，後馬至，余直言其事，他老大不高興，遂共往告樓士打飲茶，余付與其成本過昂用蘭卿，奚不去之，而廉收座價，且現時娛樂之需要者，為經濟時間、經濟座價而已矣，苟馬能運用其腦，多編佳劇，則又何懼蘭之他去也，況有基本院、基本班乎，姑俟之以觀其變，如蘭不演，卓兄提議組織臨時班游擊戰云。

5月1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三月廿四，《香山大賀壽》。

晨如常工作，往院，老早滿座，《香山大賀壽》，午田立發請告樓士打午餐，下午返院，至散場，與內子往溫醫生處，並往溫沙晚飯，夜十時往陸羽。

“一”失去圖章於院內。

譚蘭卿之要求加薪，原因其弟譚亮說其往拍薛覺先，並往金山，故藉不拍馬為名，以要求其他條件也，總而言之，不起班，亦不愁無班做也，且省澳不通，戲人堆積，何須自己起班，況時局不知若何，苟一經撒定，將來變幻，豈不損失過鉅，且如馬與別人合作，亦當與太平，蓋基本院方能有辦法，如必要時，大可以游擊起班。

5月2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三月廿五，鍾少彭到訪，163501—163600，BX30B。

晨如常，午往中華與田立發共食，下午返院，“一”約往告樓士打，大偉又至，共往焉，五時返院，得悉利威鐘錶店竟於光天化日下被劫，傷其老闆，並無劫得物件。

夜鍾少彭到訪，得悉年前太平醞釀上省之事，高為寶確被扣留，坐監三星期。

蘭卿事暫無頭緒，姑且放棄之，以觀馬如何處置。

十姑仍到，追問馬師曾見面否，余推之不理。

5月3日

星期五

提要：三月廿六。

馬下午到訪，商量速定王中王，余否之，何必太急，俟觀其變，且蘭卿去，何必另組，新人為上策，且王中王突加一千，殊不值也。

夜義演，悉數捐助傷兵之友，1008、30。

院租一百五十元，其餘入班數。

譚亮見余，突然躲入西邊頭一個廂房柱內，古怪之極，稔其事，譚亮攪〔搞〕鬼也。

5月4日

星期六

提要：三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午與田立發、譚芳及其夫人、四眼仔及余午餐於百貨公司，芳欲言借三千元作按稅，余決不答允。

下午返院，“一”在亞廉處取去廿元。

內子等與馬共往告樓士打飲茶，偉權為東道。

巢坤霖<sup>1</sup>到訪，並由馬師曾送他狀元帽一領，親身上後台多謝，由田立發介紹。

往陸羽，並定妥南洋片。

5月5日

星期日

提要：三月廿八。

晨如常，午先往中華，後往德祥送票陸張與亞均{“與亞均”亦可能劃入下一句}，步行至新世界門口，遇謝永樂，得悉亞廉仔通水與亞卓兄知，謂余賣三樓假票，他並欲通知庫房，余深懷恨此人，必有以報之，同永樂云，他已加入渠的十八友會裡，明年炮竹會他亦有份。

下午四時往觀足球，海軍與東方義賽，三對四。

5月6日

星期一

提要：三月廿九。

BAY VIEW 酒店廿二號，約亞“一”。

原定往交銀，後因馬約，遂將交銀部並將其他交回其弟亞式，並指導他如何用法。

欲往告樓士打會廖少〔小〕姐，因亞“一”事，不往，託梁日餘代辦，詎料誤事。

“一”悶悶不樂，責余不同她玩遊，並問余如何處置她，且謂余之計劃成功也，女子善懷，非河漢也。

<sup>1</sup> 巢坤霖（1890? -1953），中學就讀香港聖士提反書院，後赴英國倫敦大學，獲碩士銜，曾在北京清華大學任教，歷任香港教育司署視學官，官立學校正副校長，戰時回國為國民政府服務，1950年在香港創辦清華中學，並擔任官立文商專科學校校長。參見《華僑日報》1950年7月29日第二張第四頁及1953年11月20日第二張第一頁報道。

5月7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初一，定妥蘭卿，每月一百二十元。

晨如常早起，往中華午餐，後往院辦公。

下午二時半約蘭卿往見，告樓士打八樓，彼答允每月佰式十元，規定八月初一頭拾，並云馬對她不住，日前大炮非常，並言將他之例外收入先除一半，其餘一半交她，且親對棠姐及其媽講明，而今反悔，實屬無理，故勒索多的薪金，並希望他早日覺誤〔悟〕，及多攜帶她灌片及拍片。

夜往陸羽消夜，日餘輸了。

5月8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初二。

捐款一千零八、三式，馬師曾加捐，湊足伍仟元國幣。

下午他對君超表示，不願接納其劇本，願拍他的新劇。

余亦有提及蘭卿之希望，他似有允意。

5月15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初九日。

晨十時在院工作，十一時馬至，共往見鄧肇堅，入馬會，鄧對馬言，此兩個女人牌切勿亂給於別人也。

當往天福銀號時，余層〔曾〕對馬言，蘭卿已定妥，每月120元，他竟謂，如此薪金，則豈不是與渠做乎，且也余按月份份，亦未必有渠之多，至於做不做，將來還有商量，余遂答曰，如確不願意做，祈早日通知，則余等願犧牲伍佰矣。

後往見西人口〔Lowlign?〕及天臣狀師，簽妥介紹信，遂入了馬會云。

在天福時層〔曾〕見亞“一”與三姑娘在美麗整容，且是日梁杜興請她幾人在珍昌晚飯云。

5月16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往中華，與立發小食，下午返院，照常辦〈公〉，張覺可到，索戲票三張，並叫戚家祥到，問明補紅星事，查實尚欠五十元，余不允照交，唯必須查檢舊報，如刊1/4版，則加套色，否則不加，他允照此辦法。

夜拈布往德祥做，又與亞“一”往遊車河，返院，至十時半返寓休息。

是年減價，不甚旺，大抵減之過多也，且兄弟兩天籌款不及一百元，除扣補回伙食外，幾等於零，故先發擊〔制〕人，祇扣一半，並標明不計告白費，否則寥寥無幾矣。

青年劇團不日到演，37.50%，62.50%。

5月17日

星期五

提要：四月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約張應華，後往中華午餐。

前兩晚為太平劇團兄弟籌款，因成績不佳，伙食祇扣一半，並報效告白，而彼等全體反對，謂不應扣伙食，而主動者為肥朱、九手純、黃秉權，卓兄得聞之下，大怒，余聞言，決不讓步，實行照辦，後卒由馬伶補與各人，查歷年籌款，俱有爭執，來年照做，決不允許，免生枝節，又云拉畫各人均有份參加也。

夜中華晚飯，下午亞“一”拈燕窩來寫字樓食。

5月18日

星期六

提要：四月十式。

晨早十時往廣西銀行，將昨夜所籌之款 \$1874.16 交與張兆棠，並同時約何澤民十一時在告樓士打傾談《賊王子》事，十二時半返院，婦女慰勞會到租院，並借畫事，允星期一日交定銀九百元。

下午與馬師曾往告樓士打八樓飲茶，商量新班事，他言肥朱迺反漢奸，即其之間諜也。

夜往陸羽，田立發為東道。

妹往山光道廿號馬斗南處。

5月19日

星期日

提要：四月十三。

晨照常早起，十式時往陸羽，下午式時亞“一”拈燕窩燉雞來太平後台三樓，與立發、亞廉、亞一，四人共食，至四時又往告樓士打，着亞一代找手錶鍊。

往德祥試身，得悉布料不敷，再着他另做一短褲與鎮勳，先是不知浸水縮度。

夜往陸羽，與江民聲等消夜。

5月20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十四，綿綿大雨，影響收入。

晨如常工作，午與婦女慰勞會訂妥租院日期，然後往中華午餐，與亞一及其友相遇，後又見立發，余乃往德祥試身，澤民到借二百元，訂妥合約，並往告樓士打飲茶。

嘜佛來電話，要問傷兵之友收條云。

夜與錫貴往陸羽飲茶，十時半返寓。

原欲睇國幣<sup>1</sup>，不過市面不穩，遲遲不敢。

5月21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十五。

1 此處“睇國幣”意思是“觀望國幣的價格”，從下文看源先生是計劃買入國幣投機。

晨如常工作，午往中華，後往銅鑼灣酒店廿四號會亞一，至四時迺返，再往中華飲茶。

夜往陸羽，無甚紀錄。

5月22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十六。

晨照常工作，午獨自一人往中華，先往加拿大會應華、王杰，他允六十元賣《七劍十三俠》與余放影，下午返院，四時與內子往中華品茗。

夜柒時出院，捌時許陳錫到探，云及彩霞欲與他結婚焉，余約他往陸羽傾談，當時在座者，立發、源廉、日如、亞一、陳錫及余五人，廉為東道，因他輸左<sup>1</sup>柒百元單。

陳錫借去拾元在十七點五元，祇交七點五元。

約九時七號差館幫辦到，謂三樓窗口有人炒票，着余禁止，余遂叫啟新負責理妥，想亦亞任作怪也。

5月23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往中華小食，徐亨、立發俱在，下午返院工作。

夜宴偉權於新紀元，在座者，偉民、立發、錫貴、亞一、源廉及余六人，至十二時始返。

5月25日

星期六

提要：四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中華午餐，下午往觀賽馬，中了421，祇得一百元。

1 “左”是粵語，即“了”的意思。

初演勝壽年，滿座。

馬已入妥馬會。

鄧肇堅極口〔端？〕不滿意源廉沽票，大抵他吹毛求此〔疵〕也。

5月26日

星期日

提要：四月廿。

晨如常，午往中華，下午託“一”代打手錶鍊〔鏈〕，下午往告示樓士打飲茶。

夜張民權約往陸羽，《西太后》計四成，實二成分賬。

5月27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廿一，大雨，疾作。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患疾，小食，下午踢皮球，不小心跌下，大牌作痛，傷風兼咳，夜源廉請消夜於陸羽，亞一都去。

衍藩冷親。

蘭卿有電話來，謂她不往小呂宋，因馬不准她帶人去也，且同時她亦不願與他合作，並問所講之說話如何，余答以祇講得一部份，略提拍片而已矣，她云至緊提醒老大，過期開身，則人工照計矣。

5月28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廿二。

晨如常工作，午大雨，往中華午餐，日如二弟口〔星？〕南燕爾之喜，由院暫借一百元，下午在院，照常工作。

日間暫覺不適，休息片時。

何澤民到訪，余不允所求，同時馬因小呂宋事到商。

5月29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廿三，譚蘭卿謂馬不同她往小呂宋。

晨如常，午往中華，與“亞一”、堯、鎮、立發午餐，馬忽至，言及不日往小呂宋，下午返院，照常工作，是日演勝壽年。

夜八時許蘭卿至，謂馬決不同她去，且以〔已〕與少芳商量妥，並謂如不同她去，她為〔唯〕有另起班與人合作，余允與她對馬另商，無耐，她別後馬至，余將此事對他講，他【他】云絕無辦法，蓋已叫少芳同行矣，縱使無條件，亦不能也。

《夜劫蓮花陣》很叫座。

5月30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廿四。

晨余對卓兄言，苟不先法掣〔制〕人，吾口〔誠？誠？如為“誠”字，則可能漏寫一“恐”字〕馬將來必為患也，且他與蘭卿不和，亦為班最忌之事，苟開身時發生事端，則各人必向余等索薪，豈不是欲罷不能乎，唯今之計，不若趁早脫離，免生枝節，與其將來損失，何不趁熱收兵，並勸他組織一有限公司，為將來計也。

5月31日

星期五

提要：四月廿五，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往中華，再返院工作，亞一在大興處打麻雀，夜往陸羽，與張民權訂妥《西太后》合同，百分之四十。

6月1日

星期六

提要：四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起，在溫沙午餐，每人每月科銀十一元，下午返院，中

國婦女會到，商量加插燈火、生花、借射燈等事，蓋是晚護督蒞場參觀也。夜與鎮勳往陸羽消夜。

焯兄搵回代馬師曾買汽車之仄底，肆仟餘元，蓋當時余代收譚玉蘭之一千九百元，故數尾為二千餘元，且其初他云入住家數，後又入開戲數，故此款延宕至今也。

此人數目糊塗，日後必更甚，姑且審慎之。

6月2日

星期日

提要：四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午先與亞一往ABC，後往溫沙，又返院，至五時返舍下休息。

夜照常。

是日為中國婦女會籌款。

6月3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廿八，仍雨。

晨九時許黃耀甫親至舍下，問及其友被騙一萬四千元，意圖抵賴，余遂與他往見關律師，得悉港例，非有事實證明此人意圖欺騙，且行將走路<sup>1</sup>，不能封其戶口、物業，遂別，共往加拿大小敘，巧遇趙樹泰。

午在溫沙午餐，初與戴月波先生相見，下午返院，亞一宿於東山三十一號，七時許迺往〔略〕。

九時三個骨返太平。

電話陳宗桐，借款伍佰元。

<sup>1</sup> 此處“走路”是粵語用詞，“路”按粵語聲調唸作第二聲，意即“逃匿”。

6月4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廿九，仍雨。

晨早起，照常辦公，卓兄云，他甚思疑羅早等靠不住，且也炭精及鏡等甚糊塗，着余寫信問 HUGO，並向 WAY 定鏡一對，余諾之。

午於溫沙畢，赴會亞一於東山三十一號，{略}，下午四時返院，問宗桐借，答言明天，甚緊。

有人送一中堂至，余着仕可送還。

夜梁日餘之弟口〔星？〕南結婚，在院內借用設宴。

6月5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卅。

晨晏起，因昨夜大雨未止，醒來已十一時矣，午溫沙，澤民至，下午返院，得宗桐允暫借一百元。

錫藩、衍藩生日。

碧翠來函，謂碧梅有疾，遂命亞五往視之。

夜陸羽，日餘、亞一及余三人，日餘云，他自願夜間做巡場，日間去稿，並謂蔡謙、源廉、錫康、鐸垣俱有炒票，最好命區啟新日間負責，夜間由日餘負責，每人先做一套製〔制〕服，以為鑑別。

朱少梅至，索回《杜十娘》廿元，並交他《七劍十三俠》六十元。

6月6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應為五月〕初一。

晨如常工作，午會譚芳於中華，下午溫沙午餐，何澤民談及借款貳佰元，下午返院，約西電亞賽代定 REFLECTOR MIRROR，由口〔君？石？〕機代定，並同時換聲筒，該賽亞介紹往娛樂商量云。

夜往陸羽，四眼仔請消夜。

戲院鬧出是非，往往都係戲票問題，故事〈事？〉小心。

中國婦女會之款暫由卓兄代墊，擬於日間璧回。

6月7日

星期五

提要：四月〔應為五月〕初式，青年劇團頭台，《六國封相》、《花蝴蝶》、《十萬童屍》，滿座。

仍雨。

晨如常，早往華威公司，何頌祺商量片事，後得悉馮某着與民權商量，午依然溫沙午餐，每人加獎一元，與侍役為過節之用，下午與澤民返其寫字樓略談。

下午返院工作。

夜大偉又訪問余之狀師費，余答以不知，並見其與立發彼此不談，迨有隱衷也。

觀劇至十二時半始返寓。

6月8日

星期六

提要：四〔原文此處用紅筆更正為“五”〕月初三。

{無正文}

6月9日

星期日

提要：四月〔應為五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往溫沙午餐，返院觀劇，楊影霞戲不錯，中規中矩。玩足球。

晚飯畢，與內子遊車河，食雪糕，後又與亞一再遊車河，見暈<sup>1</sup>，折回，十時返寓休息。

上午十一時馬田啟明事催拍片，拈合同來商量，明日往見關律師。

1 “見”此處為粵語用法，即“有暈眩的感覺”的意思。

6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初五。

晨如常。

早七時半往海軍球場，與九一八比賽，勝十三對〇，開始在C.R.C.租，五元每次，煤費、水費。

十一時與馬師曾往見關律師祖堯，商量應附〔付〕啟明拍片事，後由關拍和，祇交回二千元作了，並順道問韋寶祥入息稅如何應附〔付〕。

夜照常，與其攀往珍昌消夜，得悉其朗、日如、文棣、源廉俱在珍昌竹戰，而廉則詐為不知，小人也，不足與談，十二時乃睡，聞亞一往澳，未稔是否〔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6月11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初六，焯明商量炒大金，韋寶祥於金城。

意大利加入戰團<sup>1</sup>。

晨早十時往院辦公，午先往加拿大，與鴻明傾談片事，焯兄至，云鍾少彭意欲炒金，每人埋式佰元，鍾某則借式佰立單，余允辦，唯卓兄則要鍾某買賣報告，誠恐他只顧自己而不顧人也。

午與海雲往溫沙午餐，並對戴某講明馬還回二千元事。

下午返院工作之時，與馬師曾先往告樓士打，後再往金城，因日前約韋寶祥往講戰稅也，韋某勸馬不如再請大律師研究，計在座者，為譚蘭卿、英理就、其妻、其友、馬師曾、寶祥及余，共七人，至八時余返院工作。

送一 ARROW SHIRT 與田立發。

馬交一仄 NCB NO.C175719 與余，交與關祖堯解決啟明合約事，二千元，明日下午往辦。

1 1940年6月10日，意大利法西斯領袖墨索里尼正式向英法兩國宣戰。

6月12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初七。

晨照常工作，午往溫沙午餐，二時許交一仄與關狀師解決啟明之糾紛，三時許返院，研究戰稅，現悉七號差館幫辦到巡三樓，甚為憂慮，蓋恐多賣票有礙路口也。

6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初八，英皇壽辰，放假一天。

晨如常早起，碧侶等放假回校，昨夜與彼等往中華晚飯，唯碧侶因演說不能同赴，午照常往溫沙，先是，馬到借一百元往石澳，約余同往，余否之，因有要事。

下午讀例書，至五時返寓。

夜青年劇團，淡甚，余勸其休息，民權到訪，隨往陸羽。

巴黎有放棄消息。

6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五月初九，德軍已佔據巴黎。

晨如常，午先往溫沙午餐，後返院，下午與王杰同埋<sup>1</sup>陳炳口〔賢？〕醫生診視其弟。

夜定妥王中王，全年二千元，馬大發牢騷，言中有物，指桑罵槐，力抵黃鶴聲不佳也，迨亦妒忌之所致也。

往珍昌消夜。

先是，黃鶴聲向余要求加起多班，另聘新馬，但恐花旦過弱也。

馬取回關狀師之信據並單，二十五元未結。

1 “同埋”是粵語說法，即“連同”的意思。

6月15日

星期六

提 要：五月初十。

晨往踢小型球，詎料對方未到，空走一場，迺返院工作，十一時往交銀李蘭生，不遇，交下與亞吉迺返，遂往溫沙餐室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

夜影《西太后》，收入平常。

下午與小兒輩往中華午茶。

半夜大雨，雷電交加。

簽一支票交與鍾少彭合股睇國幣，但成交多少，必要報告，免誤大事。

譚芳求寫信一封與關口，取消其伴簽字。

6月16日

星期日

提 要：五月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乘巴士往溫沙午餐，偶然忘帶月票，該稽查員向余檢票，余問他，忘記帶票，應用何手續，他云，簽名可也，余遂簽名，繼遇一總管，竟然索要另納一毛，余反對，既簽名，又奚用繳車費，至娛樂戲院門口，他隨余上溫沙，余遂電召亞開到，然後與他們回院，視察月票，又經田立發解釋，他依然不悟，遂擬警戒之，後該稽查發覺誤會，遂向亞開道歉。

夜亞一到太平觀劇，九時許即別，並由電話通告，謂她患病，且謂今後她不通話，且看余往她處否，余決不往其寓。

夜半仍大雨不止。

6月17日

星期一

提 要：五月十式。

晨如常工作，着民權定片，他言洪仲豪反對，改為百分之三十分賬，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嘍佛要求三十元，允之，即着黃灶送與他，與堯勳往連卡佛午茶。

往先施定長衫兩件。

卓兄云，戰稅俟徵求蘭生意見先，然後填報。

夜與鍾少彭往陸羽品茗。

是日購入國幣1萬2555<sup>1</sup>。

6月19日

星期三

提 要：張民權設宴於陶園歲廳，譚芳與余俱食晚飯矣。

五月十四。

6月20日

星期四

提 要：五月十五。

晨十時半往見關律師，問明馬師曾之填報法，彼云填報盈餘稅可也，且有權除應用之用具，並同時云，如太平之報告，必要問明究竟欠幾多錢，每年應納息幾多，若不盈則虧，可以照此填報云。

東山四十三號。

何澤民之事，暫不能不允。

6月21日

星期五

提 要：五月十六，上午大雨。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許正在往中環之際，突然有一西人及式口〔華？業？〕差到舍下催租，工人亞五即到，對余說及，余遂攜一灰部返舍下，與該西人討論，結果照六個月租交而已矣。

下午往告樓士打，與馬師曾暢談，他恐美國參戰，欲打消小呂宋之行。

晚飯往東山八十三號。

<sup>1</sup> 參考1940年6月18日《大公報》第七版的金融行情，可見此處“2555”是指每一元國幣乃以0.2555港元的價格買入。

夜十時早睡。

{ 無正文 }

## 6月23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往溫沙，祇得戴月波、張應華、鎮勳及余四人，畢，返院，下午四時往銅鑼灣，觀西園對尖沙咀，前者勝，二對一，後往中華晚飯。

## 6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庚辰，五月廿日。

晨如常早起，梳洗畢，返院工作，海雲樹影西片，允予式天，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照常。

晨十一時往告樓士打，交銀 100 元與何澤民，因失去賽金花合同也。

夜陸羽消夜，民權、潤叔、蘇仔及余。

法軍已投降矣。

## 6月26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廿一。

晨如常，午往溫沙，下午返院，照常。

是日租與慰勞會歌姬、歌伶籌款。

是日往見李蘭生，得悉按揭，頭號，24000，貳號，40000，三號，四號，605000，俟查明方報戰稅也。

## 6月28日

星期五

氣候：雨

提要：五月廿三，港中風雲甚急，疏散人口。

## 6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廿五，金城聯宴，仍雨。

晨如常，近日港中風雲甚急，政府下令疏散婦孺，故人心惶惶，何去何從，午溫沙午餐畢，往觀電影《攝青鬼》後話。

下午四時半往金城，是日聯敘與各伴，至八時始散，返院工作，夜十時許再往陸羽消夜。

不能入寐，因恐戰事爆發也。

## 7月1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港中疏散人口，人心惶惶，甚敢〔感〕不安，午先溫沙，下午返院，照常，“一”約夜九時往 A.B.C. 傾談，她意欲取款往廣州，余不能答應她所求，十時返院。

內子決攜小兒輩先往澳門一行，看看風頭如何方決定，她與十二家同往。

## 7月2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廿七，依然疏散人口。

晨如常工作，午得悉澳門船票星期五日方有船位，遂着田立發代留，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如常辦工。

市面雖安靜，但人心亦惶惶，夜十時往陸羽消夜。

余意欲着各人聯防自衛，以防不測。

近日時局，祇看英德之戰而已矣。

在戲院借伍佰元，交與內子往澳之用，計共支過戲院：

—中國婦女會 \$385.85 陳姑娘 \$60.  
 —舊數賬 \$846.44 國棉 15.  
 —沈吉誠 \$100.×× 又 \$500

} \$1947.29 { 左列各數相加是 1907.29 }

## 7月3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會廖鴻明，商量片事，後又往溫沙午餐，此日間人心略覺安定，唯大雨綿綿，殊礙於旅行，擬定明日再往購船位往澳。  
 夜與鄧英商量班事，田立發陸羽消夜，十一時迺返。

## 7月4日

星期四

提要：五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往見盧國棉，將合同及收條口〔集？〕齊交與他為租院之用，午溫沙，下午返院，三姑問還款一千元，余答不能，後她見鎮勳、堯勳俱在港，則各人所講之謠言不對也。  
 夜往陸羽消夜，其攀、立發及余。

## 7月5日

星期五

提要：六月初一，內子、錫藩、衍藩俱往澳門，啟新及日如同往，仍雨。

晨八時內子與小兒錫藩、衍藩、亞五、啟新、日如往澳，余與二弟往送船焉，午溫沙如常午餐，下午往中華飲茶，民權與耀甫均在，後往新世界取戲票。  
 夜八時許接來信云，內子現寓亞洲酒店一〇七號房，容日託鄧祥兄覓屋，余本意不着他們先行，唯時局變幻莫測，不過使彼等得知居安思危矣，如能租得屋住，則不妨暫居也。

夜陸羽消夜。

保衛大同盟會在院演劇籌款，馬、薛俱登場。

## 7月6日 星期

提要：六月初二，藝術名流籌款。

晨如常，得悉劉吉云，內子等在澳甚感不安，擬於日間返港，後於夜七時日如由澳返，始知內子等在鄧祥處居住，而細妹腹痛。  
 陳錫到，又重申故智，意欲再加四佰元，作才記找換做，余不大信任他，蓋每次分數，他必欠款，且上次漏交“贓錯”，朋友之道，不應如此，故余決不理他，且任他自作自為也，曾某又到訪馬某。

夜壹時柒始返寓休息。

## 7月7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初三，民三兄壽辰〔“民三兄壽辰”五字有劃掉痕跡〕。

七七紀念，是日演《三盜九龍杯》，依然十二點半全院滿座，去函內子，着他暫寓鄧祥處，遲日至叫他們返港。  
 亞淑專門偷食，有堯勳、鎮勳為證。

## 7月8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初四，民三兄壽辰。

晨如常，梳洗，大便，八時往國家醫院賽小型球，三對一，余勝。  
 午溫沙，下午往東山42號會亞一，至七時返舍下，七時許返院工作，十時往新紀元竹戰。  
 歐啟新及亞卿由澳返，內子託言，如無事，早日叫他們返港。  
 交銀往李蘭生，得悉按揭如下：—

式號，	40000，Full……Int	10%
又	60000，13/20ct……	16.5%
又	20000，18/20ct……	13%
	80000，full……	20.5%

7月9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初五，陶園，雨。

晨如常工作，午馬師曾約往銀龍，見小呂宋老闆趙作蘭及衛少芳，商量新班事，衛伶推以回港時再商，卓返院，連卡佛會民權，他的妻兒輩已於是晨晉省，並將《三盜九龍杯》數照分。

夜往陶園消夜，竹戰，往張三友處傾談至二時始返寓休息。

馬往見美國領事。

“一”寓於東山四十二號，電話，適余在陶園。

政府各機關堆重沙包。

7月10日

星期三

提要：六月初六，寄函內子。

晨如常工作，午往東山四十二號午餐，並給柒十與她，下午大雨，返院工作。

晨十一時往見國棉、新靚就，商量華商籌款事。

夜陶園赴民權之宴，十式時半始返。

其朗請香港仔鎮南樓晚飯。

四時馬師曾請大華。

7月11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初七。

晨如常，因昨夜三時始睡，故晏起，至令焯兄久候，簽大通仄也，午溫沙。

7月12日

星期五

提要：六月初八，往見李子方，內子由澳返，碧侶放暑假，九月六號返校。

晨八時早起，九時往院辦工〔公〕，十一時與卓兄往見李子方，商量報太平溢利稅事，他初以為利息不能計算，先是，蘭生兄約往見他也，及後解明，則照報可也，午溫沙午餐，余請食荔枝一元，下午返院，耀甫到坐，午前見炳照，共往中華午餐，見譚芳，得悉芳已交十元耀甫晉省，下午四時與亞一飲茶於中華。

上午內子由澳返港，碧侶等放暑假，明天着亞五拈衣服二槓，並帶碧梅往澳一行，十時返寓休息。

7月13日

星期六

提要：六月初九。

晨如常工作，午陳永貞請金城五樓抗風軒午餐，先是往A.B.C.，黃耀甫借水腳（十元），余給他十元，他請加之，余不允，後返院，照常工作，“亞一”到，問余是否立意放棄她，余答以非也，且勿亂聽人言，即給她廿元做衣服，下午四時馬師曾至，約星期一往見美領，並往香港仔鎮南晚飯，至八時迺返戲院。

夜十時早睡，明天比賽足球。

7月14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初十。

晨八時比賽足球，一對二，輸了汽水七瓶，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得悉高陞每日兩套放影，甚旺，故欲效之。

蔡棣借舍下請食晚飯。

7月15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十一。

晨如常，着何澤民十一時半與馬師曾往見美領事，商量VISA事，辦妥，準廿四號啟程，他借去一百五十元，下午告樓士打，介紹李麗見面。

陸羽消夜，霍海雲請，因是雨天，放影他代理之片《大鬧金銀島》也，奇旺，暑天生意算收得也。

## 7月16日

## 星期二

提要：六月十式。

晨如常，往院辦公〔公〕，午往溫沙，得悉林三兄請飲，下午返院，交一百五十元片租與鴻明，三時三個骨往中華，與鎮勳同往，並購皮帶一條。

夜十時馬師曾、何澤民至，共往陶園，賭 POKER，余贏了六元，至十一時迺別，返寓休息。

是日影下集《大鬧金銀島》，極旺。

是晨西報忽來一消息，中日言和，國幣突漲至二六二，後跌回二五七，倘早些起身，定必購入國幣，溢利多少矣。

## 7月17日

## 星期三

提要：六月十三，馬請金龍，決不往小呂宋。

晨照常工作，午溫沙，先會馮其良，後約張民權往萬國銀行，代他開一戶口，又往加拿大，會“亞一”，然後往溫沙午餐，下午四時許返舍下，馬師曾約往金龍晚飯，到步時玩紙牌，輸了三十三元，不能久候，晚飯與澤民共往連卡佛晚餐，畢，返院工作。

查實馬因驗眼不妥，故不往小呂宋，並非其他也，夜早返寓，內子明日往澳也。

西片《口〔噴？〕火車與降傘隊》頭一天收入頗佳。

耀甫再借水腳，余堅不允，且云，早以〔已〕借了十元，焉能再借也。

## 7月18日

## 星期四

提要：六月十四，內子式時半搭交通往澳。

晨往比賽小型球，和局，錫廉不文，遂散場，午先往加拿大，後往溫沙

食，畢，即往送船，並在房內給內子一百元，午回，略事休息，迺食飯，八時出院辦公，十時陸羽，馮其良約明日十式時加大再談，廖展衡由省到港。

霍海雲所影之《金銀島》，因發生問題，蓋全港西片公司反對收五先也，故將該合同由余簽蓋，託言簽於五日之前，蓋此時未發生問題也。

夜消夜畢，每人湊一點五元往口〔燕？〕妮處打水圍，至十式時迺返，源堯勳與內子同行，搭夜三時交通回。

## 7月19日

## 星期五

提要：六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約阮達祖到院，商量建設防空室於院內地牢，他云，地牢甚適用，祇各窗口堆砌沙包及釘木，以免轟炸時震〔震〕蕩可也，且水喉必要關閉，以免喉部爆裂，水花四射，且院內並非軍事要區，決不用鉅形轟炸藥品也，後他約明日往午餐，遂別。

下午往皇后六一七會“亞一”。

夜再往陸羽消夜，至十式時迺返寓休息。

## 7月20日

## 星期六

提要：六月十六。

晨往盧國棉處加簽合約，商賑會事，午溫沙，畢，再往皇后，適亞一外出，原來她與小兒輩往中華食餐，並購玩具與他們，後返舍下，至七時往院辦公〔公〕，夜九時與亞一往觀電影，畢，往陶園消夜，何澤民遊車河，至十式時迺返寓休息。

## 7月21日

## 星期日

提要：六月十七，石澳游泳。

晨如常工作，午往溫沙午餐，馬師曾到訪，約往石澳，他送一游水褲與余，同行者，應華、王杰、立發、堯、鎮、侶、翠及余，五時許迺返，余與

弟兄輩中華晚飯，七時半返院，十時往陶園口〔念？〕廳消夜。

戴月波兄意欲將他租出之澳門住址〔址〕交余，約往睇屋，余決於日間往澳一行。

## 7月22日

### 星期一

提要：六月十八，亞冰做〔造〕謠，暫返。

晨照常，梳洗畢，八時趕往國家醫院球場賽球，和局，午往連卡佛午餐，澤民、立發、亞一及余四人。

下午五時返舍下，蘇仔及亞碧對余講及亞友過來偷柴，余遂責罰亞冰，應向亞十警告，而當要留心各項，她遂哭，且用力擊門，作聲甚響，遂奔去，對其祖母說及，夜七時她到，談及且責罵堯勳等，余聞之大怒，決不容忍，必趕她走人，尤其是亞十，不許她到步也。

## 7月23日

### 星期二

提要：六月十九，雖大暑，甚涼。

晨照舊工作。

因為戰稅時〔事？〕整頓各項收條。

黎民三兄送一 CYMA 手錶與余，甚為精緻，謝謝云。

夜工作至十時半，往陸羽消夜，畢，立發、民權及余三人往探千里紅，至一時返寓休息。

## 7月24日

### 星期三

提要：六月廿，敦請李回到核數。

晨照常。

夜九時敦請李回到核數，後交五十與何澤民於陸羽，他隨即請廣州，至一時許返寓休息。

## 7月25日

###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一。

晨乘東安輪船，與堯勳八時啟程赴澳，十式時許抵步，寓於東亞 314，即往佛笑樓午餐，內子、親友及小兒輩均至，後返酒店，至四時往見戴月波，商量租屋事，傾至七時返酒店用晚，彼等竹戰至夜深乃睡。

高遠文到訪。

## 7月26日

### 星期五

提要：六月廿二。

晨如常，早起，午佛笑樓，下午式時半與內子、堯勳等乘東安輪返港，至六時一刻抵港，返寓，洗澡〔澡〕，食飯，出院辦工〔公〕。

九時半往世界戲院，會同民權等往陸羽品茗，至十時與肥仔發乘電車返寓休息。

## 7月27日

### 星期六

提要：六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十一時往告樓士打，與澤民午茶，畢，往聖斯略坐，隨返院工作，電話與亞一略談，五時返舍下晚飯，七時三十分往陶園，紙牌戰勝利五元有餘，十一時半返寓休息，明天足球賽。

內子責成渠亞媽，不應容縱亞冰如此大膽也，專造是非，殊可惡之極也。

## 7月28日

### 星期日

提要：六月廿四，大風，作打風。

晨往國家球場賽球，第一場，一對〇，第二場，三對式，至十時返寓食粥，十式時往院辦工〔公〕，午溫沙，下午四時連卡佛，何澤民、立發、

堯勳及余、亞一五人飲茶。

是日亞妹叫齊亞十及渠亞媽、亞冰，大罵一頓，以了是非，總而言之，小人、女子難養也。

夜與立發往陸羽。

多試牛尾湯。

梁日餘借二十元。

## 7月29日

## 星期一

提要：六月廿五，《薛剛大鬧花燈》風雨影響。

晨大風大雨，如常梳洗，辦公，午先往加大，得悉鴻明已將《花木蘭》聯同其他表演交高陸矣，大華午食，海雲為東道，因來菜太遲，不歡而散，在這裡與耀洪相見，握手言歡。

下午返院工作，四時往連卡佛飲茶，與民權而已矣。

## 7月30日

## 星期二

提要：六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與羅偉權由星州返往溫沙午食，下午遇馬師曾，往告樓士打一敘，原來他已早約華口〔鳳？風？〕彩姑娘往觀電影，迺新進明星也，下午將李桐已核之年結呈交戰稅局。

下午四時許與民權等“亞一”，在連卡佛飲茶，後與她返。

夜十時返寓，早睡。

## 7月31日

## 星期三

提要：六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午往溫沙食，畢，伯魯到訪，再約劉毓芸往告樓士打地下，商量戲人納稅事，後又往連卡佛會民權，辦妥手續。

立發失約，儆戒之。

夜不赴民權之宴，且由電話責罰立發。

毓芸手續費，每人不多過一百元。

## 8月1日

##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許往和發成交銀，談及新班事，蘭生兄照舊借款，並云三井洋行各職員多出三個月糧，若三個月後香港絕糧，則由某國接運也。

下午如常，陶淑欲租院，五時連卡佛飲茶，夜陸羽消夜。

無甚紀錄。

## 8月2日

## 星期五

提要：六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返院，梁炳照約往中華，他不往，祇余及堯勳二人矣。

馬師曾下午三時來電話，謂他着劉毓芸代報稅，問余取數，余諾之，並將此事詳細對卓兄說明，他亦表同情，着蘭卿、少芳等分途另報，以減負擔。

影《蘇聯空軍七〇〔號？三？〕》，甚旺，雖暑風狂雨。

## 8月3日

## 星期六

提要：六月卅，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返院，得悉亞一患病，下午返舍下，是日偉權宴客。

夜關加伯<sup>1</sup>請陶園，至十式時半酒返。

1 在日記中又稱關加佰，加佰，加柏，關家柏，Kwan Ka Pak。

8月4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初一。

晨如常工作，午與小兒輩溫沙午餐，三時馬約往大華飯店，下午四時往連卡佛見澤民及少兒輩，夜亞一到訪，至十時往陸羽消夜而返。

內子云，亞冰層〔曾〕對其祖母說及，謂我層〔曾〕與內子生氣，因她送一包米與她們云，由此可知，此人專造是非，故不理之為妙。

8月5日

星期一

提要：假期，七月初式，內子往澳，偉權同行。

沈息柯請客於廣州，畢，再往遊車河，至三時迺返寓。

8月6日

星期二

提要：七月初三，廣州。

晨如常工作，因昨夜往陶園過夜，遲眠，迫不得已，疲倦，上午溫沙午餐，下午連卡佛，關某請茶，夜赴戴月波先生陶園之宴，賭紙牌，淨勝五十八元，至夜深式時始返寓休息。

太平戲院人工已呈報戰稅局，一概豁免。

8月7日

星期三

提要：七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午餐，遇卓兄與其兒女們於同樣地點，蓋可門有昆明之行也，下午返院，照常工作，租院與領島及陶淑。

下午四時往連卡佛，澤民、立發三人俱在，夜陶園英君請飲，召妓月嫦，至三時乃返寓。

是日放影《神鞭俠》，奇旺，口〔結？〕柒百餘元。

8月8日

星期四

提要：七月初五，陶園宴客，找金鍊鍊〔鏈〕一條。

晨晏起，因昨夜遲睡，午與衛少芳、卓兄共午餐於中華閣仔，她云，對於新班事，俟她與中華之後迺有商量，余對於此事，不甚希罕，另謀別法而已矣，往溫沙交銀與應華、王杰，下午返院，三時半往見關加伯，順探他的國民戲院，四時連卡佛飲茶，“亞一”至，她另坐一台，將日前所定下之錶帶交余，於是澤民、她及余三人往娛樂觀電影《歐州風雲》，並往大華晚飯，夜她苦纏，不欲余往，至十一時半迺往，十式時半散席，是晚余為東道，計耗去三十五點七五元，後往燕妮處食生果，至夜深式時迺回。

8月8日

星期五

提要：七月初六，七姐誕。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連卡佛，夜陸羽。  
煲粥消夜。

8月9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連卡佛，與澤民飲茶，夜往陶園賭紙牌，得悉沈息柯個性，如有細 PAIR，則出多錢，如有大 PAIR，則出少錢，蓋恐人不跟也，如再大，則必騎住食，夜召月嫦，她不至埋席，兼向千里紅買花，夜散席後往燕妮處坐，食生果。

亞一在三樓竹戰，仙廳，並通電與余，姑不理之。

8月11日

星期日

提要：柒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溫沙，後往先施，與碧侶、碧翠做衣服，每人兩件

花布長衫，返院，至四時與立發、亞一在連卡佛飲茶，馬師曾至，並索報稅手續單，余約夜間七時交他。

卓兄云，做班必要小心，且時界人心不定，不宜於自起班也，馬意八月初十組織，余否之，且看時機。

夜余欲往陶園，適亞一在，遂往加大消夜，然後返寓休息云。

## 8月12日

星期一

提要：柒月初九。

內子來函，叫十四日燒〔消〕夜。

晨如常，先溫沙午餐，下午連卡佛飲茶，田立發東道。

亞一娛樂觀電影，並往國民消夜。

特稅局徵求卓明兄戲班事如何。

溫可門有昆明之行，入大學也。

## 8月13日

星期二

提要：柒月初十，田立發送架咖啡壺一個，價值十六元。

晨如常，午溫沙，戴月坡問澳們租屋事，下午返院，足球比賽，心甚不安，查高陞影片對於本院極礙，將收入一看便知，往往有比較，則本院口〔奇？〕縮，蓋價目之關係也。

夜鄧英到訪，聞說輝仔第三次走人，各人在陸羽消夜，交片租與林兆業，未有收條。

馬伶問卓兄，往轉稅局如何，余對他說明，並叫他如有詢問，請言太平劇團另有一組織，與太平無涉，且該司理人為源詹動也。

## 8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柒月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十時交銀李蘭生，午溫沙，下午民權來電，發覺立發

為人太過奸滑〔猾〕，飲食之徒也，必有以防範之。

下午往東山三十九會亞一，夜九時四十五分又往焉。

關加伯請陶園，余決不赴席，亦不願參加也。

余意，定新馬及羅麗娟，以免其缺，或者陣勢雄厚。

## 8月15日

星期四

提要：柒月十式。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往東山三十九略睡，至四時返院，馮興到訪，五時返寓洗澡〔澡〕，六時往游泳棚（南華）食晚飯，夜往陶園，與月嫦、立發、千里紅、兆業共遊車河，並往海口〔周？國？〕納涼而返，十二時許散席，先是“亞一”電話至，謂往高陞觀劇，後又覆電陶園，約明日往加拿大午餐云。

## 8月16日

星期五

提要：柒月十三。

晨如常，是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租與領島女子中學，價銀一百五十元，連同放影《太平洋上的風雲》。

卓兄往加拿大會亞一，她問余往何處，昨夜余切實言明往陶園，並給她五元。

下午連卡佛，三兄為東道。

戴月坡意欲改革普慶，改為兩場，多收椅墊費，每場一毛，賸椅墊則可矣。

夜郭應濤到訪，云炭精欲平賣，因將來美國貨限制銷路，每院只限供給多少矣，他尚有一千存貨，價銀九十餘元，一百。

## 8月17日

星期六

提要：柒月十四，大雨。

晨如常，梳洗畢，午溫沙，下午返院，覆函內子，準星期式與她們返港。

亞一略知余召月嫦，余給她五十元，並談笑一翻。

馮伯魯告訴地下聽電話之不合理性，時有誤客之罪。

馮其良請飲，余不往，蓋不欲徵逐也。

影《白旋風》，雖大雨，仍收玖佰餘金，可見不妨大雨，祇要好戲矣。

日間勤於編理西報，以補不足，學而後知之，斯言不誤也。

## 8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十五。

晨如常，八時起身，梳洗畢，往戲院比賽小型球，我們鎮勳、細九勝堯勳、大九，堯勳過度激刺，足部受傷。

晨十時至十式時租與陶淑行畢業禮，第式天《白旋風》仍旺，罕見也，陳天縱電話，得聞之下，大為驚異，他確不知此院之價值也。

夜先往陸羽，後往陶園。

亞一送架厘雞過我食。

月嫦亦夠機械也。

## 8月19日

星期一

提要：七月十六。

早晨如常工作，往國棉，收六佰元，下午五時連卡佛飲茶，畢，往精益較〔校〕眼鏡，遇月嫦，共往金龍晚飯，畢，往高陞，請戴月坡夫妻觀劇《九重天》、《夜來香》，十一時與亞一同返。

## 8月20日

星期二

提要：七月十七。

晨八時乘東安輪，與日餘往澳，風平浪靜，十二時許抵步，往鄧祥府上

共談，後往中央三〇一居留，余允將太平劇團照分，唯清平必要讓頭台過平民義學，即叫覺先聲代籌款也。

余請五洲。

羅偉權十時抵澳，夜一句餘鐘始睡。

## 8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七月十八。

余在澳，得悉打大風，未有輪船來往。

晨鄧祥請回他府上早餐，賓主甚為融洽，回酒店休息。

## 8月22日

星期四

提要：七月十九。

風猶未息，但余仍滯留澳地，中了色寶，送一金鉤與內子，迺大南金鋪出品，言明隨時換回二十九元，書明在單內。

余乘三點半夜輪金山，與日餘返港，打風之後，風浪浩大，余覺暈浪，甚不舒適。

祇剩偉權與內子在澳。

## 8月23日

星期五

提要：七月廿。

八時抵港，洗澡〔澡〕畢，往院辦公，午溫沙，下午連卡佛飲茶，遇馮其良，他言送一個眼鏡與余，夜亞一到訪，索款一百元，又拾元，余照交她，並謂余不應往澳不通知她云。

往陸羽消夜，澤民及立發在座，後者因《魚腸劍》問題借款，余答允明日再商。

8月24日

星期六

提要：七月廿一。

晨如常，午溫沙，祇余與應華二人而已矣，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四時許與碧侶、碧翠往連卡佛飲茶，至五時往新世界，觀《碧玉簪》，至六時往接東安船，內子及小兒輩全體返港。

夜往陶園，十時召妓，十式時始至，余勝利三元，賭紙牌。

力辭西區會長。

卓兄擬於星期一與馬共商新班計劃。

找《工商報》日、晚、《天光》式仟六佰六十三元式毫，另余清結往年欠數，共卅餘元。

8月25日

星期日

提要：七月廿二。

晨如常工作，午十二式時往 A.B.C. 會亞一傾談，不外又是女子善懷，諸多幽怨也，正午溫沙，祇余與應華午食而已，後又來立發、偉權，四時連卡佛飲茶，遇民權，往大新買物，遇內子，立發請新紀元晚飯，在座者，民權、立發、碧侶、偉權及余與內子。

馬夜十式時至舍下，約明日五時至六時往告樓士打，商量班事。

8月26日

星期一

提要：柒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至一時半始往溫沙，祇余與澤民而已矣，下午返院工作，五時往連卡佛，民權為東道，五時半往告樓士打見馬師曾，約埋卓兄至，提及定人事，並如何應付蘭卿，蓋她的合同言明，八月初一起計，唯時局關係，可以通融云，並擬上、下期一次過，照關期打算，決不照往年出也。

夜卓兄又有電話問余，云明日再談，因花旦陳豔儂在安南也。

陸羽消夜，立發、偉權及余。  
三興不允讓期。

8月27日

星期二

提要：柒月廿四，夜燈火管掣〔制〕。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四時約蘭卿告樓士打，商量起班事，十五日則補五日，卅日則補十天，她云容商再行答覆，並允代覓羅麗娟。

八時起放警號，燈火管掣〔制〕，至十時解放，再候半小時始行，全港復照常燈光。

夜影《婆羅州》及《性的生理》，甚旺。

十時往陸羽，至有交通恢復時迺返舍下休息。

亞一電話來，明日或後天往澳，余漫應之，不可以理喻也。

8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柒月廿五，亞一云明日往澳，沈息柯敘餐會。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拿大，交片租與鴻明，午溫沙午食，下午亞一到訪，云明日往澳，余給她五十元作旅費，五時連卡佛，六時往大華，探視《花上龍吐珠》，晚飯余為東道。

夜十時往陶園，沈息柯為東道，輸了廿六，並給五十元與月嫦，銷金窩，藏春洞，各宜猛省也。

試影國語片，居然有效，亦不弱也。

8月29日

星期四

提要：柒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與堯勳、碧侶加拿大，兼定衣服於先施。

溫沙午食，下午馬約往告樓士打酒店飲茶，再往連卡佛。

九重天頭台，民權、立發、炳照在舍下晚飯，口〔並？〕往院觀劇，又

陸羽商量片事，先是，未返寓時，宗桐車余等共往舍下。

碧翠微恙。

民權、譚亮、立發陸羽消夜。

## 8月30日

## 星期五

提要：柒月廿七，夜演九重天《雷峯塔》。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馬伯魯到訪，並往拍電安南，定《冲天鳳》，用去26元，五時連卡佛，商量片事。

澤民尚不欲還五十元與馬伯魯。

周萬成到訪，談及張民權事，甚不滿意，謂他絕對勢利，而他又欲此後片二輪，必要或九如坊先，或國民先，或太平先方合，否則太、國非俟二、三個月不能放影也。

蘭卿八時到院，講妥梁麗姝，每日四百五十元，上、下期俱照各人一樣，並送一照與余，當堂裱之。

陸羽消夜，得悉澤民府庫空虛，四處張羅，移《魚腸劍》之款作拍《賽金花》之用，難矣哉，拍片矣。

## 8月31日

## 星期六

提要：庚辰七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民權到敘，余加饊，並簽合同，收定銀四百元，下午返院，遇馬師曾，共過海見邵老闆，商量十五中秋節之期，叫新世界讓《插翼虎》，余叫他不用免〔勉〕強，祇可通融互商而已矣，畢，返院，夜鄧英、伯魯及余俱往陶園，故不埋席，余與立發、民權三份，每人輸十元。

鄧肇堅約馬、譚星期三午食，余已得他倆同意。

## 9月1日

##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七月廿九，愛爾蘭杯開幕。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四時往觀愛爾蘭杯賽，太平對電燈，4vs1，張民權請大華晚飯，田立發報效金山橙打半，夜九重天尾戲，甚淡，四日祇得一日人工。

亞一頻頻電話，余卻之。

賽球畢，中華宴球員。

## 9月2日

## 星期一

提要：庚辰，八月初一。

晨如常，午溫沙，民權至，加伯加炸子雞一隻，余加橙二元，下午東山七十八號。

連卡佛下午茶，希立發代往嶺英掛號一年班，蓋培英不能越級，必要再讀幼稚甲，且雖幼甲，亦無位也，故改往嶺英，明早與他們上學。

夜照常，約卓兄明日往中華晚飯，九時往“一”處，十時陸羽。

民權不口〔疑為作者劃掉的錯字〕在，燕妮已屬沙比利矣，其良有上海之行。

## 9月3日

## 星期二

提要：庚辰八月初二，中華宴巢坤霖夫婦，新紀元民權賤別。

錫、衍藩嶺英初小一乙，七十八元半年。

晨如時與小兒錫藩、衍藩往嶺英考一年級，即交學費七十八元，後得悉他們祇暫取錄一年乙，並同時為來往利便起見，購一月票與易月葵，午溫沙，多謝立發多勞，民權到午食，下午往“亞一”處〔略〕，畢，返院，馬到候，定妥麥少峯，先取定銀卅元，鄧肇堅約明日午食於山光飯店，五時往連卡佛，六時往建國中華廳，敦請巢坤霖夫婦，聊表師生之情，陪座者，卓明兄、兆明、立發、民權、舍弟堯勳，暢飲而別，後又悉，民權與燕妮分別

請新紀元，余與偉權共往，祇作座上客而已矣，民權送她禮券 50 元，從此佳人已屬沙比利矣，一時迺返。

9 月 4 日

星期三

提 要：庚辰年八月初三。

晨如常，梳洗畢，往院辦工〔公〕，午往鄧肇堅府上，與伯魯、蘭卿等共往山光飯店午餐，下午返院工作，馬約往告樓士打，會鄧老闆等簽片約，五時再往飲茶於連卡佛，後返舍下晚飯，內子云，她約三哥及亞嫂等俱來道歉，余着她置之不理，此後亦不提可也，總而言之，不可多事也。

夜與偉權往陶園，赴民權之宴，紙牌勝利云。

《關東雙俠》奇淡，祇收得二百餘元，其良有上海之行。

蘭卿來電，梁麗姝四百元每月，做第三個都允，余着她暫時拖住，且看將來應附〔付〕，馬借去一百元。

9 月 5 日

星期四

提 要：庚辰八月初四，C.M. 生辰。

晨如常工作，午先溫沙，與各友略談，後返院工作，馬伯魯約過海，試身於時光衣服店，告樓士打及連卡佛飲茶，夜共往廣州靈山廳，賤〔錢〕別馮其良上海之行。

月婦暫停交易。

碧侶、碧翠、碧梅返校寄宿，五時半晚飯，六時啟行。

天如學校租院，《泣荊花》、《女攝青鬼》，並加拜登台。

9 月 6 日

星期五

提 要：庚辰八月初五，譚芳生辰、先慈忌辰。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返院，照常工作，伯魯到訪，商量新班事，還回二百元，並請飲於南樓，他云，如遇租院，着余推卻八和，蓋他不

欲也。

是日迺先慈忌辰，故請各家人到舍下同敘一餐。

芳兄壽辰，余送他金山口〔橙？〕一打，聊表寸衷。

這兩天為民權租院，每人除費用約得一百餘元。

9 月 7 日

星期六

提 要：庚辰八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偉權到訪，下午代買 RADIOMALT<sup>1</sup> 一罐，送與“亞一”。

連卡佛飲茶畢，分賬 \$17.4。

夜早眠，因感覺不適，未赴月坡、師曾之宴，前者陶園，後者南樓。

9 月 8 日

星期日

提 要：庚辰年八月初七，佳聯對太平，巢府飲茶。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午餐，下午三時得悉焯兄往澳，馬伯魯、民權、立發及余四人往□□〔佳聯？〕〔該二字似為作者劃掉的錯字〕巢府飲茶，並拍一照焉，至五時往觀太平與佳聯比賽，三對一，新紀元晚飯，夜林兆業請廣州，十一時許迺別。

亞廉交銀四十元與余，忽又謂五十元，余不甚清楚，詳細查究。

9 月 9 日

星期一

提 要：庚辰年八月初捌日。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堯勳、鎮勳每人一元，以為返校

1 “Radiomalt” 是 1930-1939 年間英國生產的一種維他命補充品，見英國 Wellcome Library 官方網頁，<https://wellcomelibrary.org/item/b28643185#?c=0&m=0&s=0&cv=0>，2021 年 2 月 12 日瀏覽。

駛用，下午五時連卡佛飲茶，畢，往大新購電鐘一個，送與鄧祥，價值十九點二五元。

夜往陸羽消夜，民權、鴻明、立發及余四人，有詩一首，贈與民權兄：世人皆謂神仙好，祇有嬌嬌忘不了，有錢日日借恩情，無錢又隨人去了。

## 9月10日

##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八月初九。

晨如常工作，午袁耀鴻請金城小食，後再往溫沙，又往利舞台視察，袁向余解釋一翻〔番〕，關於馬伯魯事，余諱諾之，下午返院，伯魯約往飲茶，並實行改兩場計劃，定少人，且改燈色，後又請晚飯於金城，約齊蘭卿等竹戰，至夜十時許迺別。

內子質問余，是否數月來往石塘買醉，且召妓月婦，何由知之，迨必有鬼也，余稔必亞堯無疑，必有以懲之。

余確無心買笑也，不過偶談風月而已矣，何傷大雅。

## 9月11日

##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八月初十，馬拖往月婦處，“一”無理取鬧。

內子往澳送禮。

晨如常，午溫沙午食畢，往送內子落船往澳，送禮與鄧祥，下午五時連卡佛飲茶，與立發返舍下，馬約往陶園食晚飯，忽然召月婦到，余甚為驚奇，食畢，馬牽余往月婦處打水圍，後往鐘聲賞贈品與水藝會各藝員，余於十時許再到陶園，“一”有電話至，謂她至，且決不賞臉也，余迺返寓，不理她如何，如此辦法，余決不遷就，實於面子有礙也。

## 9月12日

## 星期四

提要：庚辰八月十一日，余亦往注射霍亂針，三元。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民權到，還回一百元，下午先往大華飯店，與伯魯略談，後往連卡佛飲茶，至六時返寓，飯畢，內子由澳返，得悉鄧祥準十六十七或來港一遊云。

晨十一時源廉報告，西營盤潔淨幫到查，謂昨夜有一人患霍亂症，入東華醫院，故將全三樓洗〔洗〕地，余與他談及，着明日九時迺洗，因十二時半有早場開也，他有允意，遂在寫字樓飲酒略談云。

下午令全院夥伴注射霍亂針，□〔聞？〕有人反對。

夜早往陸羽，早返舍下休息。

## 9月13日

## 星期五

提要：庚辰年八月十式，半夜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後返院，王杰、應華商量合作畫片事，余信之，並擬如何還款，下午四時約亞一往告樓士打八樓傾談，並談及過去事情，責她不應如是鹵莽，五時她往觀診脈於李崧處，且夜夜往東區踏雪屐，云借去蘇仔雪屐一對。

夜高遠文由澳來，商量謀一席位，消夜於陸羽，偉權討回一百元，並欲取消同義，一場改期，余堅持不肯，明日辦妥，看他如何。

## 9月14日

## 星期六

提要：庚辰八月十三，麥佛謝酒，新翁之喜。

晨如常，午溫沙午食，下午返院工作，伯魯到，商量定人計劃。

夜九時半與卓兄往陶園三樓，赴麥佛喜酒，繼又往一樓閩叔之宴。

## 9月15日

## 星期日

提要：庚辰八月十四，太平小型球敗於同義，三對一。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四時與伯魯往連卡佛，繼又往觀小型球，敵隊敗於同義，先勝後負，用人不當之過也，余見譚煥章為人沉默，意用攻他讀英

文，觀球畢，往東美林晚飯，返院，眼痛，早睡，因刺激過度，結果至式時許方入夢。

服瀉丸。

梁麗姝明晚到收定。

## 9月16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八月十五，中秋節{以上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四時“一”約往連卡佛，隨後伯魯等至，飲畢，共往商務，購《吟邊燕語》。<sup>1</sup>

環球公司來函，謂敝院不能放影 LOST JUNGLE，因版權關係，余隨即通知鴻明辦妥，他云明日答覆。

夜與家人、碧侶、碧翠、碧梅、堯勳、偉權等往 LIDO 賞月，至十二時許回府休息。

定妥梁麗姝，每月四百元，條件照普通人一樣。

## 9月17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十六，參觀余賀增幻術戲。

晨如常工作，十時許往辦工，鴻明約往中華，商量應付環球事，下午廖來電云，他已允照放影，余隨即叫關律師通函與他，以免將來發生事件。

得悉何英蓮來談，要每月四十五元，還價廿，口不允，靚少鳳則要三點六萬，且不允做日戲，更要夜戲多的份子，如十分勉強，星期日加演日戲而已矣，俱不接納。

夜鄧泉來講，似有挽回黃鶴聲意，余着他早日答覆，免生事端。

定妥趙蘭芳。

<sup>1</sup> 此即 1904 年林紓與魏易的譯著《吟邊燕語》，大多數故事翻譯自蘭姆姐弟 (Charles and Mary Lamb) 的《莎士比亞戲劇故事集》(Tales from Shakespeare)。

## 9月18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十七，廣州靈山宴客。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一”至，取五十元，且諸多事幹，雅不欲多談，陳永貞到，約往告樓士打飲茶，四時余往李醫生兆基睇眼，洗眼，無甚重要，明日再往。

夜十時往廣州，贏紙牌廿元，召月嫦，如常傾談，至十式時散，口〔遇？〕亞克於廣州門口，余與偉權俱在座，交銀與李蘭生，他託覓郭鏡清，以完手續。

鄧英到談，云何英蓮有接意，每月廿元。

## 9月19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四時往李兆基醫生處洗眼，亞一亦至，共行，單獨余往連卡佛。

夜七時半往廣州九江廳，贏十九元，給一百元與月嫦，暢談一頓，迺返院工作。

十時半往陸羽，鄧英為東道，偉權均至。

初，本擬六時與伯魯往澳，後因防疫紙問題，故改派亞申前往，馬車夫因拈人，誤踏西安，適逢開行，他已往澳矣，因釋解黃鶴聲，免誤會也，且海天索價，每月九百元港紙，仲殊不合理的。

## 9月20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與“亞一”中華午餐，後往溫沙會各友，下午返院，馬到，覆函余賀增，不赴茶會，五時洗眼，畢，往連卡佛飲茶，返舍下晚飯，七時赴院工作，九時與內子往皇后觀劇，散場時在電車與亞一相遇。

夜影《萬獸之王》，奇旺。

9月21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賽馬。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後與伯魯往觀賽馬，余勝利三十三元，遂往觀足球，士葛勝南華，一對〇。

夜開始廣州抽水。

馬甚急，黃鶴聲不允，意欲定趙驚雲。

9月22日

星期日

氣候：熱

提要：八月廿一，月嫦請往看余賀增。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ABC候亞一，原來她在連卡佛候余，後在溫沙相見，午膳畢，迺往商務購雪屐一對與她。

下午返院，伯魯至，因鶴聲不合，意欲用盧海天，微嫌太貴，且恐對儉口〔至？〕不住，不如改用趙驚雲，俟與卓兄商量適實。

月嫦請我、民權、立發等共往觀余賀僧法戲，十式時許送她返寓。

內子們在金城晚飯。

9月23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二，碧翠患病，由協恩返寓。

卓兄之妻入養和院。

晨如常工作，午往加大會鴻明，商量片事，後往溫沙，下午返院，得悉碧翠患病，隨着其母過海攜她返寓，卓兄之妻腹痛，入院調理。

伯魯至，謂大鑼蘇不近人情，有接金山意，另聘別人，決意收平，明早繼續照做，不休息，擬定張活游。

新紀元晚飯。

夜鄭山笑到訪，兩場大戲事，每套影片卅元，夜則分賬對分，明日答覆。

9月24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商量片期，後溫沙午餐，下午連卡佛飲茶，袁耀洪約往廣州，余不到，覺得絕無意味。

夜與鴻明往陸羽消夜，並聞朗云，卓兄謂廖無取一百一十五元事。

9月25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廿四，廣州。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大，後往溫沙，下午與余賀增、馬師曾等往名園拍照。

夜廣州。

9月26日

星期四

氣候：熱

提要：八月廿五。

晨如常，午前鴻明到搵，先晚已經通電不到，藉端索款而已矣，余希他分寫收條，（一）一百一十五元，（貳）數尾，他竟寫明，（一〔三〕）還回一百元，其餘五百三十元，並寫明仄號碼，Nos……且有一仄係十月五號兌現，此人極工心計，總而言之，決不交易。

下午月嫦有電話來，謂在溫莎不見余，知其與徐某在廣州飲茶畢，迺往游水，完全製造空氣，余淡然處之，因此事絕不關懷也。

沈息柯租院虧本，明天改影五場不同片，聊以供給駛用也。

東山五十一號。

9月27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六，余宴客廣州。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

馬云，定妥張活游，並同時定任劍輝，張某每月七百元，不要上、下期，祇分關期云。

## 9月28日

##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七，廣州青山，林兆業因賭博，大罵關加柏。

晨如常，午與內子先往加拿大，蓋她往對海，攜同小女輩返寓，以渡〔度〕月尾假也。

廣州青山廳，林兆業因賭博輸錢，借意大罵關加柏，幾乎動武，少年氣盛，殊屬可鄙，今後小心矣。

仍召月嫦，依然談笑自如。

## 9月29日

## 星期日

提要：八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連卡佛會亞一午餐，遇民權，再往溫沙，適月嫦至，午餐畢，召的士送她往高陞，余再返溫沙，得悉月波之工人因買物撞傷頭部，危險之致。

下午返院，往觀足球，唐冠雄先生請晚飯於大華飯店，畢，返院，馬師曾電，借式佰元，卓兄不允，託言租院未便，且定人之過也。

民權到，索去銀紙夾，並邀往告樓士打一行，不過歷〔可能作者想寫的是“讒”字，作巧言解〕言其召妓之手段也，姑妄言之，姑妄聽之。

內子云，余等必有一局，如非，何以晚晚敢〔咁〕夜至返寓也。

東方勝蘇皇軍，四對一。

## 9月30日

##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九。

晨如常，早起，午往溫沙，關加柏解釋一切，始知兆業因還債事，至有

如斯大炮，究竟都係錢問題也，後七時許加柏拈他署名之仄交來觀視，方知他蓄意口〔整？〕人也。

余請民權、三兄、立發及其愛姬往新紀元晚飯，余打雞，贏了三兄三十五元，不外得一條數，余決意不收，縱他允交，余亦當作請飲論以了之，誠恐他又誤會矣。

十時往娛樂見月嫦，共觀電影《吾兒不肖》。

新班意欲除張活游之外，加聘盧海天，以號召日戲，未稔各人意見如何，容商妥，頭台減價，式台起價。

## 10月1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一，八和第式晚聚會。

晨如常工作，午與程湛如往中華，簽妥合約，並交收定銀二千元，畢，往溫沙午餐，交埋數尾與沈息柯。

下午馬到訪，欲聘羅麗娟，因她有病，不成，馬在連卡佛茶廳中言，卓兄“疴癲哄過攞”，余甚為不滿意，他在余面言卓兄，焉知在卓兄不能言余乎，後往新紀元晚飯，竹戰至九時乃返。

夜返寓時內子云，一枝梅有何好處，汝不應召她，每月虛費百餘元云，且同時汝又叫月嫦，余不理會，祇求入夢而已矣。

晨賽球，四比式，太平隊敗北。

馬取去二百元。

## 10月2日

## 星期三

提要：九月初二。

晨如常。

午溫沙。

新紀元，余請馬、譚新紀元，譚因趕上台，不及埋席。

10月3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初三。

晨如常，午往溫沙，{略}。

下午馬到訪，電星架坡，定梁醒波回港，太平對太古，四對○。

蘭卿問補款如何，容日答覆。

大通保險庫由“九月廿四號起計陽歷〔曆〕算”，B194。

夜“亞一”無理取鬧，余在電話責她不應如此討厭。

馬借式佰元，鄧泉伙食簽字據兼借六十元。

歐倩明往年身金九百四十元，是年起至二千元，乃馬師曾承認也。

做東家者，為啞忍而已矣，十時迺休息。

10月4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初四，立發請新紀元。

晨如常，午往溫沙，下午與民權式人往連卡佛，夜一時赴立發之宴新紀元。

馬伯魯來函，不外加薪與倩明至二千元而已矣，他着黃金台還回灰紙一張，二百元。

民權云，徐耀棠着人查月嫦是否與人觀劇，由此觀之，可知他對她之關懷也，好自為之，從此罷手矣。

周萬誠問《空谷蘭》片賬，余直白對他說，俟馮其良來方找數云。

10月5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初五。

晨如常工作，午往觀馬，下午四時往觀東方與米杜息足球賽，三對一。

夜廣州，月嫦遲至，云因紙未到也，姑妄言之，姑妄聽之，余初次敗北，輸五十元，林兆業有錢不還，結果又輸一百二十元，十時半返寓，託言試燈。

照此而論，將來必有一天散局而已矣，無入息，多支出，確實難化〔划〕算也。

10月6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畢，返院工作，三時半往尖沙咀碼頭，與內子過海睇足球，南華戰警察，三對式。

夜高容升到訪，要求加薪至一百五十元，原底每月一百元，余謂實屬無理，恕不答覆。

鄭生到，商量《血灑桃花扇》，如頭兩天收入超乎一千二百元，百分之四十，第三天包一百一十五元底，擬定九、十、十一號，十一日。

馬文星電來，問日期，應之，並求他度妥勝壽年之期。

夜十時返寓，腹胃不寧。

10月7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初七，新紀元，武昌滿月酒。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返院，又往連卡佛，見馬伯魯，余談及亞儉之事，並高容升事，不應加價，他意欲津貼而出太平數，余極端反對。

夜七時許往新紀元晚飯，月嫦已至，言談中她云，若要跟佬<sup>1</sup>，必要查清楚，否則大婆趕出嚟，余答曰，通常妾侍趕大婆，有幾多大婆趕妾侍，好似你咁呀，她當堂反面，余亦再不為己甚。

夜返院，與譚蘭卿講及結果，補式仟元，先交伍佰，其餘盡量年內交清。

陳汝成之女滿月，武昌擺謝酒，余與民權、立發、偉權俱往，後又往千里紅處坐談，而式時迺返寓休息。

1 “跟佬”，粵語用詞，指風月場女子或有夫之婦另結新歡，與之共同生活。

民權云，月嫦前日與亞徐往中央觀電影，後又往食晚飯，亞徐有意撇<sup>1</sup>她，借機會而已矣，余亦不理，蓋余無心花事也，究竟星月不能爭輝。

## 10月8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八。

晨如常，午溫沙，加葡國雞，並送戲票兩張與戴月坡，下午往見阮達祖，商量式樓繪圖事，又與海雲往連卡佛飲茶，又遇民權，與加柏商量《飛手大盜》國民放影事。

夜家慈壽辰，余因候衍藩、錫藩，故遲至七時許乃往賀，因亞二與他們往十式家處食飯。

澤民認定民權靠不住，並與余往陸羽消夜。

近日時局極度緊張。

## 10月9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初九，太平劇團頭台，《荊棘幽蘭》。

晨如常，午占美，與亞一午食，再往溫沙。

下午返院，馬約往連卡佛，並定其弟，一千二百元，每年上、下期照舊。

廣州之前遇月嫦，往打水圍，又往消夜，十二時返院。

小兒輩由協恩返寓。

請戴月坡觀劇{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10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初十，賽馬，YUET SHEUNG 生辰。

晨遲起，往占美午餐，加柏、民權在座，後往觀馬，約三時馬伯魯

至，共往觀足球，詎料滿座，迫不得再入馬場重賭，共計虧去一百五十元。

慰農來函，減卻廿元告白費，俟覆，不外借錢而已矣。

月嫦生日，不到，徐某與民權竹戰於其寓內，由此可知其親熱矣，何去何從，審慎而後行，與其耗去金錢，何不淡然處置之，以觀其變，兵法云，虛者實之，或乘虛而入，總有一天也。

找戒指一隻與內子{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11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一，廣州酒家。

晨如常工作，午與亞一占美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往連卡佛飲茶，三兄請廣州。

夜十時往廣州，仍召“月嫦”，又往民權處打水圍。

交伍佰元與小紅，石戒指之用也，尚欠三百。

黃合和到坐，商量拍片事。

覆函馬惠農，力言加告白費之必要，且看他如何答覆。

民權送頸帶二條作禮物云。

鐘聲欠款三百六十四點七元，由太平班關期除作完，每月每關七十九點七四元寸〔算〕。

## 10月12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十二，立發詐醉割愛。

晨如常工作，午往京都地下午餐，下午返院，定實下台起，中間三天大減座價，新戲則照常二點二元云。

下午與“一”飲茶時，馬師曾至，談及新戲《忍棄枕邊人》，並勸立發不可再往尋歡，故立發有詐醉割愛之舉也，此劇在廣州十時許表演，後余與他返千里紅處，下文不知如何。

馬慰農來函，覆實告白費由我們定奪，因我們回信披瀝陳詞，他們父子串謀，不愧父為子忍，子為父忍也。

<sup>1</sup> “撇”，粵語用詞，即“擺脫”或“離開”之意。

仍召月嫦，可惜佳人遲暮矣。

10月13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十三，馬推卻澳門，事關重要，余函達鄧祥解決。

張民權送頸帶兩條。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之前往占美，與民權午餐，月嫦與愛慕蓮俱至，因她倆到觀劇也。

馬因《星報》發表澳門非世外桃源，故他決意不往，多疑多慮，必誤大局也，查實無事攪〔搞〕事。

夜往陶園消夜，千里紅、立發、民權及余，余為東道。

夜深飽滯，腹部奇痛。

10月14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十四，患腹疾，暫休息半天。

晨如常，早起，覺腹疾，不甚要緊，〔略〕，覺甚疲倦，着文士可診脈，下午返寓休息。

夜照常辦公〔公〕，十時返寓。

10月15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十五，余生辰，親友到賀，席設舍下。

晨早起食粥，內子向手取一籤〔籤〕，拈一字，“往”字膽，內子之母祇封回利是一元，不到宴會，似嫌日前是非也，姑置之不理，譚芳亦至，唯立發因往千里紅處，詐為不知，黎民三夜後方知，迺趕做人情，甚歡暢，源廉是十加倍人情，早來恭喜，似有改性〔以上提要及正文用紅筆書寫〕。

午依然溫沙午餐，下午馬師曾到，商量新戲改二點六元，舊戲大減價，他允，並澳事微有轉機，遂往連卡佛飲茶，亞清言，梁醒波日前電報誤會，今次再電，方能回港，諾之，拍電星州〔洲〕。

亞一約往加拿大傾談，言租屋事。

家母言欲取一百元，余言暫商。

10月16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十六，廣州。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馬伯魯至，借式佰元，入班數，蘭卿電借五百元，不外銀紙在人處不如在己處。

原定三、六廣州大食會，民權竟往徐某處打牌，其意不過在個處<sup>1</sup>他可以稱皇稱帝，在別處則不能，該徐某立心鬥氣，逢三、六必在月嫦處屈房<sup>2</sup>，不外阻止她出局矣，然此計策故妙，唯余確無心喚妓，則又何傷也，張某亦可謂勢利小人矣，立發殊不滿意他的行為，各人亦不滿意。

余十式時散席時，“一”相遇，共往千里紅處食生果，立發又破財矣。

夜三時授廉到訪，謂其女患風痰，入那打蘇<sup>3</sup>調理。

10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七，《英德大戰》。

晨照常工作，午往占美，“亞一”、民權及余三人，余給她五十元，她不要，余任之，下午返院，結雪櫃數四十四點零五元。

四時連卡佛，余收到鄧祥來函，交伯魯閱。

廣州十哥請晚飯，竹戰勝利二十八點六元，徐某到座，由民權介紹，余襯〔趁〕此不叫月嫦矣。

立發心由不憤民權所口〔由？〕〔該字疑為作者劃掉的錯字〕為，總之風月場中，每多苦況也。

夜影《英德大戰》，奇旺。

1 “個處”，粵語用詞，“個”按粵語聲調唸作第二聲，即“該處”、“那裡”的意思。

2 “屈房”，粵語用詞，即在某處臨時寄宿。

3 即那打素醫院。

寄飛機信星架坡三姑。

10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八，滇緬路開放。

晨如常工作，午連卡佛，偉權、民權三人在座，食畢，往溫沙一行，下午在溫沙飲茶畢，行至中華車站，遇月嫦，再往中華飲茶，共往新世界戲院一行，然後送她返寓。

余決意不叫她矣。

10月19日

星期六

提要：九月十九，伯魯不知何故，忽然宣佈散夥，鄧祥為澳事勸伯魯往澳一行，金龍唐君識客。

晨如常工作，午連卡佛，與民權二人，一時許往觀馬，先是，十時許鄧祥由澳來，余請他往建國酒家午餐，後由文仕可、程湛如、吳培等往他寓，敦請馬往唱演，未知如何，夜余在廣州時，忽然有電話謂，馬意欲散班計數，余着他找回舊數，襯〔趁〕此結束，後由焯明兄約他往珍昌談判，但不知如何，祇知明日照常唱演矣。

夜十一時余電話梁后源，談及此事，他堅勸馬來。

唐冠雄先生宴海天游泳團於金龍六樓清暑殿，余在請之列，十時埋席。

在馬場見月嫦及“一”，均招呼焉，余勝利，計八十元。

10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

晨如常工作，午戴月坡請山光飯店午餐，到座者，除東家佬外，澤民、立發、民權、閏叔、加柏及余，畢，返院觀劇，月坡到院參觀，立發與愛人觀電影於新世界戲院。

伯魯因畫景激烈，故有散班之議，後由卓兄解釋，始允照做，唯不外浪

頭而已矣。

夜十時十五分卓兄往七號差館，因廖他行為不檢，故有此舉，一嗣審妥後，決意將他開辭。

10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一日，東山七七，馬關於澳事，反覆無常。

晨如常，十時返院辦公，十一時往東山七七見“亞一”，與她齡〔齷〕齷幾句，不外拈酸呷醋，〔略〕，夜九時又再會。

午溫沙，沈息柯又宴客於廣州，余因事十一時許迺與戴君共往，在廣州門口適逢月嫦，與她共上靈山，並約她禮拜日往山光飯店午餐云。

馬意欲不往澳，故攪〔搞〕埋各人反對，不外有意與東家為難，余欲此後借意散班，反為得意，蓋不欲再幹下去矣，人之無常，馬可謂矣，總有一天，子姑待之。

請卓兄、二婆、大姊等到舍下晚飯。

10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廿貳，太平勝摩托，一比〇。

晨照常工作，午會周炳垣，收東莞義學定銀一百元，交卓兄，並請他午餐於連卡佛，下午返院，五時往觀太平對摩托，是日偉權不參加，許竟成替代，結果勝利，尤以陳汝誠為妙。

夜關加伯請廣州東山廳，余打雞，贏十八元。

戴月坡云，東樂有盤出，並意欲組織戲院商會，以制戲人，着余起稿，余應之。

大華請許竟成晚飯。

10月23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廿三，大姑娘生日，鄧祥由澳來港，馬允往澳。

晨十時亞福往舍下，言道鄧祥由澳來，遂往院會他，並聯同卓兄等，請他新紀元午餐，下午約齊伯魯、蘭卿、湛如、鄧祥六人往告樓士打，商量赴澳，卒至由傅德蔭電話着馬不應恐怕，由他擔保云，結果馬答應往做。

夜往廣州，輸了四十五元，民權還回五元，並往驚雲處食生果，先是，晚飯已往金龍食矣，兆業還十五元，余着他不用還賭賬，祇禮拜六請飲可矣。

惜之生日，內子往賀，並竹戰。

黃合和來電，（一）請□□〔花園？〕午餐或晚飯，（式）請馬師曾介紹，（三）用我名字作監製，余漫應之，明日答覆。

連日腹痛，大抵多食肥膩也。

## 10月24日

## 星期四

提要：九月廿四。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往阮則師寫字樓。

式時許內子往送鄧祥夫婦船，四時黃合和到訪，商量，（一）約周萬誠午餐，（二）由馬師曾介紹，（三）聘余為監製，對於第三款，余否認，適逢林清源、廖洪明到訪，遂別往連卡佛飲茶，張民權在座，立發對余言，千里紅紅潮不來者，已月餘矣，余恭喜之，夜與“一”、“發”三人在加拿大消夜。

余腹痛，食胡椒燉雞。

## 10月25日

## 星期五

提要：九月廿五，天氣忽然轉寒，57°。

“You cannot succeed if you are not united. Quarrels and dissensions are always costly. The price of anger is failure. If any differences arise between you, let your mother be the role judge and arbiter. Remember that luxury is always dangerous. The simple life is the effective life.”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傾談沈息柯之是非，戴某約往澳一行，下午返院

工作。

讀書。

## 10月26日

## 星期六

氣候：寒  
提要：九月廿六。

晨如常，早起，梳洗畢，往院工作，午溫沙午餐，眾人提議搬往別處，余反對，遂決在溫沙仍舊，下午碧侶等月尾假，返寓，全體先往連卡佛飲茶，炳照亦在焉，後往觀足球，東方勝香港會，六比式。

夜演《刁蠻宮主慧駙馬》，因加價，不能滿座，俟異日再減價，連演柒天。

廣州，月嫦因有客，託言因趕埋席，不至云，民權不到，據月坡云，加伯不欲太平先過國民放影《風流皇后》。

昨耀洪云，勝壽年頭台查實覺先聲，此人奸滑〔猾〕異常，容觀其變，太平劇團慢步方有交易。

## 10月27日

##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七，山光飯店宴客，南、星大戰，二比二。

晨如常，梳洗畢，午先往山光飯店，到者，沈息柯、民權及余三人，先在菩苑進茶，至一時迺返山光用午，月嫦亦至，濟濟一堂，計赴席者，有加柏、澤民、立發、應華、王傑〔杰〕、民權、月坡、兆業、息柯、月嫦及余。余自備巨拔蘭地酒一枝，至三時由立發送她返，適逢她已約徐某往觀足球，由此可知，此人立心尚未定，用情，枉耗金錢矣，後余往觀足球，甚擠擁，夜往廣州晚飯，得悉戴月坡被摸去銀包一百六十元。

## 10月28日

##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八。

晨與偉權商量往澳事。

下午兩點半乘交通輪往澳，六時抵步，住東亞七〇二號，忽然感冒疾作，宿於七一五亞一個房，她於五時乘濠江赴澳。

10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廿九，燈火管掣〔制〕。

仍逗留在澳，候兩點半船，因西安入澳，故改明日始返。

由鄧祥處搬回衣物。

{略}

10月30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卅，燈火管掣〔制〕。

晨乘東安輪返港，照常工作，即度妥北河，因避覺先聲在利舞台頭台開幕也。

下午返院，照常整理文件，計妥賬單。

簽妥《風流皇后》合同，先演四天，如佳，演足五天，百分之四十。

11月1日期五

提要：九月〔應為十月〕初式，夜六時至九時大雨。

晨照常，梳洗畢，飲茶，碧侶等昨天行畢業禮，放假一天，故宿於舍下，余交她卅元作補習用，午溫沙，此月有會友不參徵，嫌是非，天下無不散之筵席，誠哉斯言也。

下午購馬票，民權尚欠十元，明日始交。

通知榮姊，如有事，告知我，恐防別有事情也。

還回貳佰元與三姑。

11月2日

星期六

提要：九〔應為十月〕月初三，賽馬，毛毛雨，北河唱演，太平劇團。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占美，與民權午餐，後往溫沙，約齊各人明日赴張之山光宴會，下午觀馬，四時觀足球，東、南大戰，各入式球，平均〔分〕春色。

夜照常在院工作，因雨，早返舍下休息。

因事不赴宴。

11月3日

星期日

提要：九〔應為十月〕月初四。

民權請山光飯店午餐。

往觀星、士之戰。

11月4日

星期一

提要：九〔應為十月〕月初五。

愛爾蘭杯，太平勝南華，四比一。

11月5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

往達祖寫字樓取回院圖則，以備間房<sup>1</sup>之用。

<sup>1</sup> “間房”，粵語用詞，“間”字按粵語聲調唸作第三聲，此處意思是建牆劃分使用空間。

11月7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初八

亞妹撞見亞一，決趕她出院，余置之不理，唯有返舍下休息而已矣，她的皮〔脾〕氣過於剛復，殊難征服。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往溫沙，不外應酬王傑〔杰〕及應華借款事。

其攀託寫信義勇軍，長期告假。

民三到舍下，傾談至十一時迺別。

11月8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初九，醒波由星州〔洲〕返，全年七千二百元，水腳由他自負。

晨照常早起，梳洗畢，即往院辦工，午溫沙，民三加入，王杰催款事，下午返院工作，譚芳約往告樓士打傾談，後又往連卡佛，張問昨晚事，余云已警戒民三，不應將此事作為笑話。

夜問馬師曾對於工傷〔商？〕局籌款事新戲如何，他云照辦，隨即覆函渠等，他反對減價，余解釋理由，蓋他恐分賬少也，且師贊問，何以不往利舞台，余不答之，伯魯腳痛，余冷眼觀之，後出台無事。

“一”約星期一會面。

11月9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初十，蕙芬生辰。

晨如常工作，照常辦工，內子云，月來不見經期到，好似有孕，未知是否。

午山光飯店，余潤為東道，澤民因事不至，下午往觀足球。

內子生辰，其母、其弟均至，唯余生日他則不到，小人之事也，余置之不理，民三、鄧英均有做人情，譚芳亦至。

夜廣州，余交書藉〔籍〕與月坡，兆業輸三十五元。

11月11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十式和平紀念，放假一天。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東山四十一會亞一，然後再往溫沙午餐，下午返院之前，民權往名苑影相。

夜再往東山，希亞一往借一萬元，明日答覆，詎料此人必要有物業按揭，余否之。

鄭生租院，每天二百五十元。

11月12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十三，中山壽辰紀念。

晨如常，碧侶等誤會非假期，早返校，後知悉，欲回家，不許，故留校，午亞一來電，云岑某非有物業揸手<sup>1</sup>恕不放款，下午源永昌到訪，共往連卡佛飲茶，馬至，共往做衣料。

夜與蘇仔共往陸羽消夜。

11月13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十四。

晨如常，鄧文釗因保衛大同盟會事追數，約下星期二到訪。

午溫沙午餐，畢，往探陳宗桐，加柏請告樓士打飲茶，下午連卡佛，先是午餐，應華幾乎反面，因席姑娘事。

夜廣州竹戰，十式時返寓。

小紅到索款，即交三佰元。

<sup>1</sup> “揸手”，粵語用詞，此處意思是“持有物業”。

11月14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十五。

晨如常早起，午先往加拿大，後往溫沙，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十時返寓。

夜六時晚飯於陸羽，民權在座，遇黃花節、鄺山笑等，共談一片。

11月15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十六，馬師式4時半電話，取回戰稅紙，並吩咐各數由他住家支銷。

晨如常，午溫沙，應華云，六姑有交狀師收事，余託她再找王杰商量，不外人情冷暖，自私自利而已矣，下午返院，師式來電云，大哥之數如未繳納，交他們自己清結，並此後衣服數由他住家自行清結，余遂將此事對卓兄說明，並即晚寫信一封，並灰一張，送回他們，由祝三手交，以完手續。

夜陸羽消夜，遇見鄺山笑、黃花節，一百五十元出賣三套名片，星期一答覆。

11月16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十七，賽馬。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午餐，下午往觀賽馬，大敗，輸了六十餘元，宴於廣州。

梁醒波登台，甚博得好評。

11月17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十八，廣州，恭賀民權生日，並送禮券一張與立發。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返觀足球，並在太平館晚飯，夜十時往廣州青山，是夜口〔穿？〕生花，甚輝煌，鮑翅、乳豬、一品官燕，甚樂，同時

送禮券與立發，他不受，且諸多怨言，結果不歡而散。

亞一來電話，余不理會她。

由朗手借三百元，言明兩個月為期，□{疑為作者劃掉的錯字}利息不計。

11月18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往溫沙，下午返院，鄺山笑、黃花節商量趕班事。

夜在院借三百五十元，民三，式佰元，源朗，三百元。

余亦要從事擲節，否則不知害伊胡底也。

11月19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廿，民權生辰，新紀元，李福和結婚，設宴於建國酒家。

晨如常工作，午與“亞一”JIMMY午餐，後往溫沙，下午返院，澤民來電云，有商量，不過息口出乎一分之上，余答，不甚要緊，明日再覆。

夜六時先往新紀元，後往賀李子芳新翁之喜，夜九時埋席，十時散席。

嘜佛借廿元。

余向焯兄借三百五十元。

11月20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廿一。

晨如常，午往加大會王杰等，後往溫沙，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民權設宴廣州，酬謝各人，並同時送禮券五十元與千里紅，至夜深一時酒返寓，計列席者，月坡、加柏、兆業、民三、偉權、應源、曾姑娘（張之執口〔髮？〕）、王杰、應華、詹勳、立發夫婦等，共十三人，甚高慶〔興〕，但小〔少〕蓮枝與驚雲，侷促不安矣。

11月21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廿式，仗義每多屠狗輩。

晨照常，午與亞一往占美午餐，後返溫沙，下午三時往見鄭生，商量借款事（不料不成事實），由此可知世態炎涼，社會信仰現日未夠也，且加以鴻明各處破壞，更不堪提也，此後唯有自力更生，不可仰賴於人。

下午面勸“亞一”，必要從儉設想，大抵世界不好也。

夜因陳熾英生日，內子往賀，余個人往中華食飯。

此後千萬不可亂向人借款，鑑於澤民、鄭生，可想而知也。

11月22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廿三，兆業請廣州，加柏不至，恐防他請也。

馬文星召集全行，反對抽稅事，14C.<sup>1</sup>起碼。

晨如常，返院辦公，午溫沙，昨日{原文“昨日”二字似有劃掉痕跡}下午返院，候鄭生電話，原來不妥，無甚緊要，總之，此後做事，自力更生，力謀積蓄也，依賴非根本辦法也。

夜兆業執籌行頭，請廣州，加柏不至，恐防他要請也，明晚余決定請客，立發聲明不至，余終夕不向他作一言，鄙口〔涉？〕之口〔謂？滑？〕也。

馬叫余過海，因淡，大發牢騷，余略慰之，作辦法，容日另商，做生意，有旺淡，何須過於認真也。

十式時半乃返。

11月23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廿四。

余請客廣州，月婦因徐某之愛口由重慶回，她情場失意，甚敢〔感〕不安，擬有滬江之行，可惜憔悴祇管汝憔悴，人地<sup>1</sup>絕不理會也。

晨如常，午仍溫沙，下午觀南華與海軍比賽。

立發因事不至，余勝利於竹戰，並往民三處茶圍。

11月24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廿五，督憲杯，華聯勝，一比〇。

晨因昨夜遲睡，晏起，午與錫藩、衍藩、堯、鎮勳往溫沙午餐，月婦又至，略談，後返院與內子往觀足球，新紀元食飯，16元左右，夜又往陸羽，民權同往。

讀書、勤力、慳儉，迺善法也，不良嗜好當要戒除。

11月25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先往和發成交銀，然後往溫沙，下午返院，芳約往中華傾談，得悉他召西湖女，已發生關係矣，五時往連卡佛，三兄、民權及余三人飲茶。

夜八時許往新紀元晚飯，余對民權言，他的大姑娘（驚雲）對他款款深情，仰祈慎之，夜十時與炳照往陸羽，又見民權消夜，至夜深十一時乃返寓休息。

是夜月婦到觀劇，六位，夜演《忍棄枕邊人》，義演，購募寒衣，明後兩晚八和籌款。

11月26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廿七。

<sup>1</sup> 此處“14C.”可能即“14 cents”，即0.14。

<sup>1</sup> “人地”，粵語用詞，此處是“人家、別人”的意思，全句解作“他才不理會哩！”。

晨如常，鴻明往見鄭生，意欲發生訟務，下午鄭某勸他到訪，查實馮某作怪，兼出訟費，余大〔不？〕口〔理？〕之，可知廖某不思報恩，只求謀利矣，今後唯有各走極端，且必出法子以警戒此馮某，且看他又如何。

夜廣州，戴月坡請飲，月婦忽然下淚，迨亦遭人見棄也，可惜可惜。

11月27日

星期三

提要：十月廿八日。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

在陸羽與鴻明沖〔衝〕突，得悉他着馮某將《美德大戰》之數交鄭生收，余與鄭某商量收其駛用三十五元，然後食晚飯開消。

11月28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廿九，新劇《琴劍靖皇宮》，金女生日。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再往 A.B.C. 會亞一，並給她卅元，下午四時往觀西園對同義，言和，殊屬不文。

卓兄云，該鄧文釗追討款項一千六百元。

夜十時用汽車接內子，由炮〔跑〕馬地回來，因她的家姊生日也，馬公權言，欲不妨試辦減收一點七元。

11月29日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初一。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大，與梁迪文即晚七時請大同晚飯，午溫沙畢，返院工作，梁某來電話云，今晚到觀劇，五位。

夜七時往大同晚飯，後返院，十時許又往陸羽。

馬欲度利舞台，余反對，謂他優待覺先聲，薄視太平劇團，此後必要自力更生，奮鬥圖存也。

11月30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初二，廣州，第貳週開始。

晨如常工作，午往勝斯午食，畢，往觀賽馬，不能勝利，此後不宜多往，後往觀足球，夜返寓，女兒輩月尾假，由九龍返。

廣州，每位卅元作局，第貳週開始，戴某、民三、兆業、民權、立發、其良及余共柒人，馮其良竹戰欠余廿元。

月婦席上諸多談及徐某不是，迨亦張某假意殷勤也，今後小心，免墮其計。

12月1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初三，往利舞台視察。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戴月坡云，對於月某之事，千祈小心，一失足成千古恨也。

下午往觀東方與聖約瑟聯賽，四比一。

夜往利舞台視察，演覺先聲，寥寥無幾，甚淡，至十時半余迺返舍下，月某坐第三行五位。

12月2日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初四，馬問普慶日期，巢公代寫信，關乎移民局事。

{ 無正文 }

12月3日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初五。

晨照常工作，午溫沙，月婦到訪午食，夜約往九點觀電影，下午三時半金港戲院會議，應附〔付〕起娛樂稅事，大意由一仙至五毛，百分之十，其

餘照舊，此議原由政府內定，其中有等院仔<sup>1</sup>反對，以為不應多納娛樂稅，余不能耐煩，祇交式元與陳君超，作附和此議，並趕往觀太平與同義比賽，結果式對式和局，做成太平有冠軍希望。

新紀元晚飯。

## 12月4日

##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初六，內子極端反對一枝梅，通宵吵鬧，天明乃睡，余允拋棄此人，但必從長設法也。

卓兄追問票尾事，並云馬極端反對多度對海，意謂太平與普慶間有運動云，余甚奇之，若下次再有星期六、星期日在普慶做，他唯有腳痛，他祇聽讒言，卻不知慶院之難也，且各期卓兄明白，由馬文星自己改妥，有信底為據，收入佳則無事，收入不佳則難言矣。

夜廣州，民三宴客，兆業打茶圍。

月嫦云，“一”另有所歡，為一廿餘歲少年也。

## 12月5日

##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初七，與戴月坡往喇沙書院，其子兆光入學宿舍。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大，後往溫沙，得悉應華欲拍片，奈資本不足，欲向月坡商量，後又中止，午與月坡、其子往喇沙書院，由神父領導，入校週〔周〕圍觀察，該書院確屬名貴，不愧為全港之冠，當時交書金一百元，其餘當特別駛用。

夜與堯勳往陸羽飲茶、亞女來函，催交學宿費，共 188.5 元。

## 12月6日

##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初八。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返院，候潮州班到租院，每天叁佰元，先交定銀一千元。

四時四十五分與譚亮往連卡佛飲茶，遇肇堅，約往找民權，至夜十時方找到，余與堯勳、鎮勳往陸羽飲茶。

戴月坡先生送來鮑魚四十隻，以酬日前與其子入喇沙之口〔用？〕。

## 12月7日

## 星期六

提要：晨十一月初九。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往觀南華對士葛。

夜廣州，一時迺返。

西園商量冠軍賽。

## 12月8日

## 星期日

提要：晨十一月初十。

晨如常，午與錫藩、衍藩往溫沙飲茶，下午往觀東、星大戰，結果式比式言和。

夜九時許與月嫦等往陸羽品茗，又往新世界取票。

## 12月9日

##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十一，五一〇食晚飯。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四時返舍下竹戰，五時半往中華買生果，後往愛慕蓮處食晚飯，畢，返院，九時卅分往皇后，與月嫦觀電影《木偶奇遇》，至十一時半送她返寓，後往五一〇消夜，十式時許迺返寓休息。

<sup>1</sup> “院仔”，粵語說法，即規模較小的戲院。

12月11日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先往東山五十三，後往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四時洗澡〔澡〕，五時連卡佛飲茶，六時中華晚飯，九時返院。

是日租院與中泰公司，余恐其《血海花》不甚收得也。

12月12日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十四。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後往探戴月坡，他患血壓高病，年老人大多如是，凡事小心，小食燉品可也。

黎伯云，月嫦與一少年在街閒遊，特此佈告，並懇明日到食晚飯云。

夜陸羽消夜，日如宴客。

大姑娘生日，內子往賀。

12月13日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與巢坤霖、卓兄三人在連卡佛午餐，後往溫沙，是晚晚飯於五一六美英處，黎伯為東道，東樂來電話，星期一、二改戲，休息，改為影片。

戴月坡交來一百元飲費，存余代理。

照余觀察，各人都是好玩貪皮兒，無人願損失。

巢公云，小童宜於十歲大方可寄宿，否則將來對於家庭思想有不留意矣，此言可為一般家室好教訓者喻，不能為無家庭教育者言之也。

但子女求學，視乎將來彼輩欲如何謀生也。

12月14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十六，賽馬，廣州。

晨如常，午先往新紀元午餐，偉權、民權等共往觀賽馬，畢，往建國晚飯，返院工作，叫日如問師曾，對於工務局義演事如何，他負氣而言：“乜都好。”余將此事對卓兄言及，他誤會別情，余不理會，且來年普慶有易主之變，元月頭台又為覺先聲所奪，除此何〔外？〕則無別處矣。

廣州，叫月嫦往打水圍，至十時許許返寓。

12月15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畢，往見戴月坡，商量借款事，下午三時半返院，往觀足球，東方勝警察，四比式。

夜見馬師曾，商量（一）來年元日演十五天，（二）《漢高祖》送演五天，（三）新力〔曆〕年四、五號工務局籌款，並向他解釋普慶禮拜六之事，及日戲多多改量〔良〕，俟後新戲加價，舊戲減價。

夜月嫦到觀劇，詎料亞一又至，民權約往消夜，何口〔輯？〕有份睇戲。

12月16日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十八，戴月坡借伍仟元〔以上提要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早起，十一時半往見曹學愚，詢問移民證手續，得悉有商業人名錄，亦可以證明，並同時往見戴月坡，借款五仟元，立單三個月期，每百元一分息。

下午五時嘍佛之大仔結婚，香港大酒店行禮，夜往千里紅處晚飯，濟濟一堂，甚高慶〔興〕也。

12月17日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十九。

偶患風寒，不甚舒適，疲於辦公，略事休息。  
約亞一會於占美，給她三十元，月嫦約往觀電影，余卻以病。

12月18日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廿，太平榮獲愛爾蘭杯冠軍，宴於廣州{“太平”以下語句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午溫沙，下午在院工作，畢，往觀愛爾蘭杯冠軍，對聯隊，式比三，太平榮獲冠軍，宴客廣州三樓，打通四個廳，敦請各球員及各老友，唐先生冠熊亦至，余召月嫦至，與各人招呼，散席至，適耀棠落電梯，與月嫦相遇，她怒他而之陶園，唯民權則無故殷勤，殊可鄙也，後余重返廣州，又與她相遇，再返廣州，給她貳百元渡〔度〕冬節，以完手續。

兆業與民三共敘於蓮紅處。

12月19日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廿式。

晨如常工常〔作〕，午溫沙午餐，下午三時半往娛樂戲院會議娛樂稅事，先是，上午十一時往觀《大地回春》試片，中泰慘淡，下午還回一千元，李六姑，與袁耀鴻電話談及，問他是否不演粵劇，他云試辦三個月，如國語片不得時，再試粵劇，余諾之，他允容日再談。

夜早睡。

十時往陸羽。

12月20日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廿式，黃元印假票被開除。

晨如常工作，卓兄叫余出院，云亞黃串同灣仔達英印務館購假票，立即

開除，以免多生事端，難保其他伙〔夥〕記不同謀作弊也。

午溫沙午餐，下午返院，碧侶、碧翠、碧梅由協恩返寓，過耶穌誕。  
蓮紅處晚飯，得悉各人賭博均存自私自利之心，余輸去三十四元，作一大教訓也。

初演《漢高祖》。

12月21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廿三。

與亞一午餐於京都大酒店地下。  
夜廣州，十式時許始返。

12月22日

星期日

提要：十一月廿四，冬節。

晨照常辦公〔公〕，午溫沙午餐，下午往觀慈善足球賽，至五時返舍下晚飯，略睡片時，八時半往院辦公，九時半與月嫦往皇后觀《縮形怪醫》，至十一時許返院，然後返寓休息。

12月23日

星期一

提要：十一月廿五。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品茗，下午返院工作，畢，與日如往連卡佛飲茶。  
夜江文聲請消夜於陸羽。

12月24日

星期二

提要：十一月廿六，馬質問侯壽南之座位。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照常辦公〔公〕，與民權六時在連卡佛飲茶，民權找一手錶與其妻，余給貳百元與內子。

夜馬師曾派肥牛、祝三質問侯壽南之位是否晚晚要到座，余遂着他往問卓兄，隨即標一紙在票房間，任何人未經寫字樓許可，不得劃位，且警戒炒票，聊以塞責，近來馬諸多騷擾，究不如下屆再次不幹可也，戲人俱多多靠不住，非虛語也。

慶祝聖誕，舍下在座者，曾金琦、源朗、啟新、蔡棣、亞廉、偉權等，請戴月坡觀劇，並各報界參觀《漢高祖》。

## 12月25日

星期三

提要：十一月廿七，廣州。

{ 無正文 }

## 12月26日

星期四

提要：十一月廿八，粉嶺賽馬。

晨如常工作，午與譚芳、坤叔、民權加拿大午餐，畢，往粉嶺觀賽馬，首次敗北，賽畢，往普慶一行，在印度餐室晚飯，夜返院工作，又往陸羽消夜，畢，返寓休息。

據余觀察，興中華可謂奇旺矣。

## 12月27日

星期五

提要：十一月廿九，東山七十一號。

肥仔關請艾菲午茶，遇見施玉麒，明日見他，商量移民證事。

油灰水，保記話只得捌佰元，遲日再借數佰元，余允他，容日商量，唯必要先造〔做〕妥一半，然後有交易。

## 12月28日

星期六

提要：十一月卅。

晨如常工作，午十一時與月坡往見施玉麒，商量取護照事，蓋他不主張取十年移民證，余亦行將轉護照也，午返院，後與內子往觀足球，舍下晚飯。

夜八時往東山七十一號，與亞一相見，十時再往廣州，至夜深一時迺返，月婦約明夜往觀新劇《蝦兵蟹將》。

## 12月29日

星期日

提要：十式月初一，娛樂。

晨如常工作，午往京都地下，會劉蔭蓀父子、戴月坡，四人共商量租普慶事，並談及馬伯魯之家族會議扭計，至式時半始別。

下午照常工作，五時與源廉、堯、鎮勳等陸羽晚飯，後往盧信隆定長衫兩件，返院，仍繼續工作。

夜九時半往娛樂，與月婦看電影，散場時遇見民權及海雲等，余乘的士送她返寓，然後返舍下休息。

## 12月30日

星期一

提要：十二月初式。

晨如常工作，午溫沙，下午返院，五時告樓士打，與民權二人飲茶，六時返寓，夜七時往美英處晚飯，兆業近來出言不信〔遜〕，諸多揶揄月婦，吾恐他必有一件不可對人之語，花月場中，每多是非，余亦姑妄言之，姑妄聽之可也。

1月1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十二月初四。

晨照常工作，午勝斯午餐，先往京都地下，民權請馮其良，兼請及余，畢，迺往勝斯，下午式時許與內子往觀足球，華聯勝利，四比一，晚飯小兒輩於新紀元，夜惠農談及劃位事，並侯壽南之不合理號位，十時往廣州靈山，只立發、民權、偉權及余四人，月坡患病，月婦遲至，散席畢，“亞一”遇見，略行海邊十餘分鐘，乃返寓。

是年預算購地置業，實行儲蓄（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月2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十月初五，劉少蔭請廣州靈山。

晨照常工作，偉權往澳義賽，午未往勝斯前，亞一到找晦氣，余憤然不理，午食畢，往大通入銀，適祝三到支，余着他明日到取，下午返院照常工作，五時告樓士打飲茶，改為連卡佛。

夜伯魯請余上台云，因生意淡：意欲散班，余云，祇可埋頭苦幹，決不可無意義犧牲，安慰他一頓就了之，然後往廣州，十式〈時〉許乃返寓休息。

1月3日

星期五

提要：庚辰十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返院照常，夜未屆十時返寓休息，《鬼妻》奇淡，迨亦價目過昂之故也，成本過昂，若然減價，則滿座猶不敷數，若起價，則觀眾聊〔寥〕聊〔寥〕無幾，殊可慮也。

1月4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十二，初八。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晨照常工作，十式時往勝斯午餐，下午入口 [201?] 略座 [坐]，戴某商量移民證事，三時再往加拿大會應華，談及辦報事，他有允意，並意欲拉攏余口 [巨?] 口 [資?] 入股，余叫他暫不宜宣佈，渡海，往觀東方對九龍，前者勝，五比三，舍下晚飯。

廣州，仍舊十式時半返寓。

追問 B 仔風扇並舍下風扇抹油事。

## 1月5日

## 星期日

提要：庚辰，十二，初八。

晨如常，午勝斯，下午往海軍球場觀足球，星島為海軍所敗，式比一，馬師曾請食蛇羹於南樓，因事不到，並送回式元嚮導費與他。

夜陸羽消夜，民權及余二人。

月婦到觀《鬼妻》。

余查得，文錫康及周通每晚十時俱不在院內，尤其是錫康，在於影戲，五點一場往往不在院服務，三次警告，必革職也。

曾昌話 B 仔盜去風扇，查實非也，不外妒忌而已矣。

## 1月6日

## 星期一

提要：庚十二日初九。

往見源永昌，代戴月坡取移民證。

## 1月7日

##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十式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與關加伯，口口 [祥?]、海雲四人京都地下小食，下午往東山五十二號與亞一相見，坦白談判，結果她卻不願余再召月婦也。

五時連卡佛品茗，八時北極晚飯，八時半在普慶定妥日期，並約馬君明日在加拿大傾談，十時半陸羽，鼎辰言及，立法之妾，腹中一塊肉實屬贗

鼎<sup>1</sup>，且立法層 [曾] 言他為太平劇團董事，總而言之，不外認闊佬矣，拭目以俟之。

返寓時適月婦在太平落車，相逢又一面不口 [聞?]，返寓時內子先一步回家，倘遲一步，則大家相見矣。

## 1月8日

##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十二月十一日。

晨如常，午先往加大會馬文星，約明晚金龍晚飯，商量他與戴月波事。

下午返院，照常工作，五時往連卡佛飲茶，畢，返舍下食飯。

夜廣州，歡送馮其良有重慶之行，十式時許散席，月婦請余往坐，余失約，殊不有趣味也。

內子插骨入嚨喉。

三姑先借式佰元，允於舊力 [曆] 廿再借三百元，還回式佰元與亞堯，取回土擔紙。

## 1月9日

##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十式月十式，金龍，馬文星、月坡、民權、偉權及余，又廣州，驚魂，糖水，二千元。

晨十一時往庫房，察查利舞台收入及各院覆函半價券事，正午與亞一、炳照午餐於京都地下，下午返院工作，代卓兄簽移民證，託永昌辦理，下午五時連卡佛，與民權飲茶，並交他仄三百餘元，遇薛覺先，略談多少，遂往金龍六樓絳雲廳候馬文星，並預備二千元，頭台扣回，晚飯畢，又往廣州消夜，畢，又往驚魂處打水圍，先是她沾糖水到湖州廳，各人分惠，月婦腹痛，想亦婦科病也。

偉權借一百元，還回式佰元，又一百元與其朗。

梁日餘弄璋之喜。

1 “贗鼎”，即造假，偽冒。

1月10日

星期五

提要：庚辰十二月十三。

晨如常，早起，梳洗畢，往院辦公，午與民權往京都午餐，畢，往勝斯一行，下午返院，“一”欲借貳佰元，余允遲日答覆，四時三個骨與江民聲、立法在告樓士打八樓飲茶，忽見民權與月嫦等至，余招呼她等坐下，畢，送她返寓，她請余吃飯，余卻之。

下午四時層〔曾〕見《大公報》郭某到訪，同時警告他不應大放厥詞，謂各院被迫停業，他允明日更正，並找告白費，十時許返舍下消夜。

晚飯與錫、衍藩、堯勳等於中華閣仔。

1月11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十式月十四，嘜佛借五十元。

晨如常工作，午往對海寶漢，會齊女兒們午餐，適碧翠因在宿舍打架，扣一小過，不准放假外出，碧梅因未明數學，留堂補習，碧侶又以外出食畢返校，責成她們一頓，然後返港，方往觀友義足球賽，五時理髮於思豪酒家，夜廣州竹戰，敗北，柒元。

1月12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十式十六〔應為十五日〕，星、南大戰，三比一，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畢，往觀足球，星島勝南華，三比一，對於譚蘭卿事，余對卓兄言，暫以不了了之之態度應附〔付〕。

夜九時月嫦有電話至，意欲不往，余云隨她，及後她又云欲往，余見得離奇，遂親往她處，適逢她外出，遂乘車往娛樂候她，共觀電影《海上霸王》，十一時三個骨返院。

意決明年不幹班事，迫馬師曾還款及組織兄弟班。

1月13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十式月十六，尾碼。

晨如常工作，勝斯午餐畢，下午返院，四時許往連卡佛，遇周寶森，商量排片事，又與民權共行。

夜做尾碼，在舍下食飯，竹戰，九時出院辦公口〔疑為作者劃掉的字〕。

馬師曾借三百元，卓兄不與，且云叫他在他的住家支取，他竟不支，可見他為人刻薄也，後在電車撞見何芙連、靚少鳳，得悉馬對他們云，他個人自動加伙食三元，可見他名利雙收，絕對不為東家設想也。

日如請陸羽口口〔疑為“午食”二字，被作者劃掉〕消夜，余着李遠寫稿，明日送回廿元與他作酬金，收到盧信隆衣服。

1月14日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十式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與永昌、口〔家？〕先生二人往 PARISIAN GRILL 午餐，並同時取回戴月坡移民證，下午二時親自送往他府上。

下午三時連卡佛，與民權傾談，叫他給五十元與鴻明，作《進行曲》片租，他允照辦。

夜與“亞一”加大傾談，並還回她一百元，後又往陸羽消夜。

1月15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十二，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加拿大，後勝斯，畢，返院工作，舍下灑灰水，余查亞五的數，她似嫌多問，且發脾氣，余遂叫亞根來院，即找 24.55 元與她。

夜九時半與月嫦往觀《皇后離婚血案》，至十一時迺返，並往廣州靈山，三人夜宴，即立發、偉權及余，亞一在中途兜截，余憤然不理，任她與立法談論，余返舍下休息。

1月16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十二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與巢坤林、立法三人午餐於京都地下，後往勝斯，下午返院，照常工作。

五時與更新往連卡佛飲茶，遇民權，共返新世界，傾至七時，約埋堯勳晚飯，八時返院，九時鄭德芬到訪，略談，迺返寓休息。

立法云：“亞一話，亞九癲起嚟唔同人嘍品，必要制止佢。”余懶理。

1月17日

星期五

提要：庚辰十二月廿。

晨如常，午勝斯，先是，往加拿大會應華、王傑，均允明日請飲，且改期，下午返院，詢問呂滄亭何以不寫牌，他大罵梁日餘。

下午五時梁日餘云，民權約往大酒店飲茶，又遇何澤民，略談，返寓，夜七號差館到查，云三樓賣票太多，恐有口〔意？〕，似不宜過賣，且如下次過犯，定必探究，並抄去各式座位幾多，以便下次參考。

夜十時半往陸羽消夜，先是，約九時亞一及月嫦俱有電話，均應附〔付〕了之，馬借二百元，並允明晚到訪，商量新戲，元月出世云。

1月18日

星期六

提要：庚辰年十式月廿一，大雨。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和發成交息，蘭生意欲太平能於可能範圍內唱演廖俠懷班，以免互相鬥頂，總而言之，姑妄言之，姑妄聽之，畢，往尖沙咀碼頭，攜同內子、梁炳照等往寰樂園，會齊碧侶、碧翠、碧梅到午餐，後慢行至協恩，余三人乘車、乘輪返港，往觀足球，東方敗於南華，式比三。

夜應華請客於廣州靈山，濟濟一堂，加伯、兆業、偉權及余往紅蓮處打茶圍，至一時半返寓。

初演《摩登盤絲洞》，雖下雨，仍暢旺。

1月19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十式月廿二。

晨如常工作，午往勝斯午餐，先往大酒店會應華、王傑，商量普慶事，渠云，聘余為永遠顧問，每月支薪一百元，另花紅，余着他問實他的東家方可進行云。

下午與內子往觀傢私，至四時往新紀元竹戰，輸去十二元幾，八時返院，得悉《紅衣女俠》一片已排在高陞，遂向民權提及，着他向洪仲豪交，結果共往陸羽，撞見何頌祺，警告了事。

夜十一時返寓。

是日影《摩登盤絲洞》，甚旺，可見宣傳最扼要之事也。

余特給廿元與李遠寫段特稿。

1月20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十式/廿三日，購傢私，梳化一套口（120）元，另衣櫃85元。

晨如常，午勝斯，先往加拿大會應華，得悉他的東家嫌普慶條件太辣，有不辦意，下午在院候馬師曾，定妥戲本，因欲點《寶劍名花》，發覺戲橋有錯漏處，他大發牢騷，並提議收二點二元，余同情其意，共往告樓士打飲茶，後立法至，找數，共行街數分鐘，鄧英云，黎民三每夜六時左右必往美英處一行，其妻甚為擔心。

夜往東山四十八號見亞一，{略}。

後往陸羽，祇余及偉權二人。

1月21日

星期二

提要：庚辰年十式月廿四，大雨。

晨早往院辦公，適滅火局士幾夫至，共談搭棚、油灰水事，他云，拆去一位，將杉放在其中，則無阻路矣，並問是否意欲加位，余將上稟請求，他云，汝可以進行，約莫一百位左右，遂別。

午勝斯，王傑〔杰〕問數，下午告樓士打，余請戴某、田、張飲茶。  
後往新世界看電影，金龍晚飯，又往廣州竹戰，至一時迺返。  
{略}  
近日體重一百八十二磅，誠恐過重，從事體育工作也。

## 1月22日

星期三

提要：庚辰年十貳月廿五，廣州敘餐，民三之妻及其大姨到訪。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返院，民三之妻及其大姨到訪，求余向民三兄規諫，不宜再往美英，余諾之，並言其流連處，余一笑了之，夜仍往廣州，即晚收爐。

開始在連卡佛簽字，偉權、鎮勳三人飲下午茶，灰水佬亦要加油一層。

月婦送臘腸到院，亞關不知，竟將其拈回舍下，且言五姑娘送到，余遂云乃馬師曾之亞十送來，方能解圍。

## 1月23日

星期四

提要：庚辰年十貳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叫亞一到，問亞廉取一百五十元，過年之用。

四時與江民聲往連卡佛，遇月婦，請她們四人飲茶。

夜溫榮光請陸羽，在座者，偉權、亮孫、李遠及余，畢，往遊車河，至西灣河而回，溫某言口〔轉？〕報 1/10 作 1/20，1/5 作 1/10，1/6 作 1/8，1/4 作 1/6，1/2 作 1/4，並懇求多登日報，余允之，容後商量。

## 1月24日

星期五

提要：晨，庚辰年十貳月廿七。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畢，往勝斯午餐，月坡云，中泰暫不支息與他，俟收到太平片租方支結，且陳君超有意在西營盤、灣仔、對海謀建戲院

三所，余聽之口。

下午早返舍下。

夜陸羽消夜畢，民權、偉權、立發及余四人往美英處食生果，得悉美英已有人在，彼此皆然，招待一樣，約十貳時半返舍下休息。

碧侶、碧翠、碧梅由協恩中學返寓。

## 1月25日

星期六

提要：晨，庚辰十二月廿八日。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先是，亞一來電，謂杜興之妻妾有不軌行為，被逐外出，住居於大東酒店，由她往調停，余叫她切勿干預，此乃人家事也，否則如有其他事故，余決不理。

午後返院，清理報紙數，仕可借四十元，作恩賞辦，是日開除李柏明。叫源廉送一百五十元與月婦，作結數論，夜十時與民三往陸羽消夜，在座者，民權及余，並民三兄妾，不外談及美英事而已矣，伯魯招不來，換伍佰元。

## 1月26日

星期日

提要：庚辰年十貳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亦往勝斯，下午返院，早返舍下，因年夜與卓兄計報紙數，得悉尚餘柒佰餘元，因移其他報費，以補劇團過事宣傳之報費也。

夜十時往中華見月婦，共飲茶，至十貳時送一領帶與堯勳，並購恤衫三件迺返，連連炮竹之戰，擾人清夢，殊難入睡也，一年又過，因是記之，明春發奮圖強，以謀最後勝利。

## 1月27日

星期一

提要：庚辰年已去，辛巳年又來了，恭喜恭喜，勝利年來了。

晨如常恭喜，蔡棣、歐辛、日如、源廉俱到府拜年、飲茶，畢，各人返

院辦公。

余與內人及兒女們往五姐、七姐處拜年，後返舍下，民三兄至，遂往新紀元午食。

下午往觀麗華杯賽，中國隊敗於軍聯，4比1。

夜廣州，○○召月嫦，照常一式，麻雀勝利。

余是年計劃清償外債，努力積蓄，發展前途，以為將來計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月28日

###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正月初二。

晨照常一樣，午勝斯，下午觀足球，南華與海軍，夜仍廣州，月約明日往觀《月宮寶盒》，林兆業兄往蓮紅處煎茶，至一時迺返。

## 1月29日

###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正月初三。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取回鑽戒與內子，由偉權手帶返，他索的士費式元，午食畢，往娛樂觀電影，月嫦共往，大酒店飲茶，遇見鄧肇堅，後又與譚芳往連卡佛，夜與民權往龍泉，商量《紅粉佳人》片期事。

夜內子責罰堯勳，不應瞞她，且與亞一往食午食，此話由亞碧、亞侶對亞妹講嘅，童子無知，姑妄聽，女子脾氣太壞，萬難遷就，余唯有不理解脫之。

## 1月30日

### 星期四

氣候：54°  
溫度：寒  
提要：辛巳元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找上期午膳費，每位口〔十七？十九？〕元，由戴某多附〔付〕式元，下午亞一到賀新年，並略談往事，五時往大酒〔店〕，

與惠儂飲茶。

夜月某到觀劇，十時往陸羽品茗，譚亮、偉權、日如、民權、李口〔因？園？〕五人在座，至十一時返寓。

## 1月31日

### 星期五

氣候：42.8°  
溫度：大寒  
提要：辛巳年正月初五。

晨如常，午勝斯，下午返院，四時往告樓士打，偉權請飲茶，後汪福慶及民權又到，共談至六時，各人分途返寓，夜演《鬼妻》，甚旺，比較去歲收入略差，唯能支持久旺，故收廉價亦無害也。

下午在院，遇見四姑姊到院購票，余着亞廉不應向其索票價，且嗣後亦不應如此辦法也，遂送她贈券數張。

夜陸羽品茗。

## 2月1日

### 星期六

溫度：50°  
提要：辛巳，元月，初六〔原文記作“七”，後塗改為“六”〕。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與立發往告樓士打飲茶，夜往廣州佛山，得悉月嫦感懷身世，有擇人而事之勢，此後小心，切勿亂動。

天氣奇寒。

月坡有自辦普慶之意。

## 2月2日

###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正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食，下午返院辦公，三時許往觀足球，東方戰炮聯，前者勝，三比〇。

夜張民權到訪，請讓《紅粉佳人》之期，即十六至十八三天，余允之，

同時周萬誠亦到商量，定妥《洪承疇》、《喜事重重》之影期。

伯晃來電，義聯堂買舖一所在銅鑼灣，日間往簽字。

是年大收效，唯錢不及往年之多，因廉收座價也，但望其長力過於往年，蓋一連演拾五天也。

## 2月3日

##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元月初八。

晨如常，午請巢坤霖、月坡、立法等在告樓士打九樓午餐，並同時應允梁某租院，一天二百五十元，容日簽約，下午返院工作，該冷氣機人到接洽，商量安置冷氣事，余着他另草計劃說明書，並預算每月耗電多少，以備巧〔考〕慮，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連卡佛，民權二人飲茶，夜陸羽消夜。

余牙裡出血，日間必要大加整頓。

{略}

## 2月4日

## 星期二

提要：元月初九。

晨如常，午勝斯午餐，畢，返院，下午四時往連卡佛飲茶，五時往娛樂觀電影，同埋亞一，七時返舍下，八時返院辦公，夜袁耀洪、李大口〔裕？珍？〕、毛文口〔鵬？〕到訪，暢談一頓，至十時往陸羽，十一時返寓休息。

得悉興中華甚旺，想亦戲本關係也。

## 2月5日

## 星期三

提要：元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告樓士打八樓，余請民權、偉權等午餐，微雨，下午返院工作，陳宗桐到訪，訂實三月一號至五號放影《胡不歸》，一連五天，40%分賬，第四、五天三百伍拾元包底，後共往加拿大飲茶，余返舍下，蓋各家母及家姊均到食飯也，新年團敘，斯為第一口〔遭？〕也，次乾之妻約

往其府上敘餐，余諾之。

夜廣州，召月嫦等往其人處打水圍，出門時黎伯之妻在廣州門口截獲民三，適與其美英同行也。

## 2月6日

## 星期四

提要：元月十一。

晨如常，早起，舍下洗地，午勝斯，下午與亞月嫦往觀電影《大口仔遇福星》，又往大酒店飲茶，田立發請，後送她返寓，又往良友覓馬師曾，夜七時返，與馬談及戲場事，並允借二百五十元與白劍郎。

陸羽消夜。

## 2月7日

## 星期五

溫度：64°，微雨  
提要：辛巳元月十式。

晨如常，早起，往院，炳照為移民證約往加大傾談，余教他如何填格，遂別，午勝斯午餐畢，往東山五十一號見亞一，{略}，四時返院，返舍下，至八時出院辦公，不赴周泰之宴，兆業、民權、亞崔及余四人陸羽，畢，百樂門觀舞，至十式時返舍下。

## 2月8日

##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元月十五日{應為“十三日”}。

晨內子往沙田祝福，午往連卡佛午餐，巢坤霖、碧翠、立法及余，畢，行街，遇見錦興、柏舟、耀東三人，傾談一頓遂別，後往告樓士打與應華飲茶，商量組織畫片公司，民權反對，遂罷議，四時迺返，中途遇見譚芳，他送雪履二對與碧侶、碧翠。

廣州，召妓至一時迺返。

2月9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元月十六（應為“十四日”）。

晨如常，午月坡來電，云往澳一行，對於○○，託余代辦，午食畢，返院，下午大酒店會聯美大班，畢，返舍下睡覺，內子觀球畢，返院，{略}，畢，晚飯往院，民權約往新紀元，杜興言其妻妾幾為老三所累。

是晚影《紅粉佳人》，空前紀錄，收入一千一百一十元。

梁日餘弄璋之慶，珍昌宴客，余等宴畢乘車往麗池一遊，至一時迺返。

2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元月十五，廣州岐山，亞一到會，十式家壽辰，在其府上晚飯。

晨與內子{略}，感覺她似乎有孕，午巢坤霖請大酒店午餐，畢，往院，戴月坡與其新租客趙作榮在連卡佛相見，得悉普慶已由趙某租妥，據云條件照他辦理，夜廣州岐山作局，亞一親到，余未召月嫦，後又往金龍，春宴太平劇團高級職員，至三時迺返。

2月11日

星期二

提要：元月十六。

內子往沙田，余一早與她往購馬票，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工作。

夜赴梁日餘之宴，弄璋之慶。

2月12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元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先是，美英到訪，民三共午餐，大抵有從良意味。

夜廣州，未召月嫦，到座者共九人，祇民三兄召妓而已矣。

杜興云，檢驗電線有漏，無怪乎耗電之多也。

未稔月嫦用意如何，候觀其變。

2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元月十八。

晨如常工作，午京都午餐，下午返院工作，約譚芳往連卡佛飲茶，後往大姑娘處食飯。

夜十時亞一到找晦氣，余大罵之下，幾成決裂，且謂她不應太不近理性，若要脫離，準〔准〕可在即，且她苦苦追問馬牌及波券，余一概屏絕，恕不交出，女子小人多數難養，此之謂也。

2月15日

星期六

氣候：寒  
溫度：58°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因雨，賽馬改期。

晨如常工作，十式時民權來電話，因雨，改期賽馬，遂與他往連卡佛午餐。

下午三時返舍下，交銀二百元與亞妹，着她將會銀退回，以免渠亞姊標空會，且時時與她填轉也。

夜九時半往皇后觀電影，後往陶園，源口與月嫦同往也。

肇堅請午餐，其妻到打戲釘<sup>1</sup>，免費。

2月16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一，仍雨。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工作，又往連卡佛飲茶，夜陸羽消夜，先是，下午陪民三兄往美英處，可知女色迷人，牢不可拔也。

1 “打戲釘”即不購票進場看戲。

2月17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式，賽馬第一天。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往觀賽馬，微雨，民權勝利，共往告樓士打八樓飲茶，遇見兆業、福慶、崔某，五時畢返。

夜大叔到訪，商量大觀聲片事，暫交陳某辦理。

陸羽消夜，花節談及廣告事，並賣片事，言之成理。

民權云，徐某在馬會對他說，他不召月嫦之後，每月仍供給她三百元，至過年時他預備一千元與她，詎料她索二千元，故靳而不與，亦從此斷絕矣，姑聽之，以觀其變。

馬云，東樂水喉不妥，不出枱，余遂通知羅棟勳轉飾{“飭”的通假字}東樂解決此事（夜柒時半）。

2月18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正月廿三，第式日賽馬，騎士受傷二人。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傾盤〔盆〕大雨，下午三時許與蔡謙往觀賽馬。

夜七時半返院辦公，十時許得悉仕可弄錯了，東樂不派贈券，後更正之。

十時往陸羽，十一時返寓休息。

2月19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五{應為“廿四”}。

晨如常工作，是日天雨，改期賽馬，下星期六開跑，下午返院，五時與三兄、兆業連卡佛飲茶，並定妥《花好月圓》，日期定妥。

夜廣州，兆業輸錢約式佰元，民權為驚魂催找數，余亦可口〔累？慮？〕，難免月嫦將來不出此手段也，夜難睡，因飽食之故也。

{略}

2月20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五，東山五十一號。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之前往威士文午餐，焯明、民權及余三人。

下午往五十一號會亞一，她云往食齋，余姑聽之，敷衍了事。

至四時返寓，又往威士文飲茶。

夜李桐到核數，預備戊寅年年結，以備呈往戰稅局，約十一時半返寓。

月嫦約往觀電影，余卻之，言有事。

余意，雅不欲下屆重組太平劇團，據仕可言，衣新什口〔半？〕{意思不明}過於氣炎也，與其將來兩口〔受？〕氣，不若早日解決了之也。

2月21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正月廿六，陳毛到訪，欲謀其兄之鋪位。

晨如常，午勝斯，送馬牌一個與戴月坡，下午返院工作，陳毛到訪，欲謀其兄之鋪位。

夜耀東到訪，欲度興中華日期於普慶，問我若何，余亂答之，並同時繕函東樂留日子。

夜與立法往陸羽消夜，得悉明日取消賽馬。

馬與余飲茶於告樓士打，並借三百元。

碧梅生日，萍〔蘋〕果半打，雞蛋一打，蛋〔蛋〕糕一個，另燒甲〔鴨〕脾一隻{該段用紅筆書寫}。

曾寶琦到舍下竹戰，余輸去六元，購口〔洋？〕毛連袖 SWEATER 一件，四十五元，並給五十元亞一。

2月22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七，麗池，月嫦一百元，趙作榮到訪。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往見李蘭生，他云，由下月初一起，所有按揭轉

還他名字，並允暫時加回人工式成，後余與卓兄商量，究不如加回一成，以免交少銀與他，且加二成，即每年交三千餘元也，下午返院，照常工作，五時。

## 2月23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過海，觀東方戰光華，二比一，乘就口〔百？白？而？昌？〕車往返。

夜陸羽消夜。

定妥普慶日期，三月十一至十五，趙口〔耀？〕榮手簽妥。

## 2月24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元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上午往觀賽馬，戴月坡請山光飯店午餐，下午輸口大馬票，開彩後即返院。

夜柏舟、耀東到，辦妥興中華日期。

馬云，燈光管掣〔制〕，實行休息，改影《女鏢師》。

余決不與民權合作，嫌其過梟〔囂〕張也。

## 2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元月卅。

晨如常，午往馬會，赴鄧肇堅午餐於廿三號房，下午觀馬，至四時與馬師曾在告樓士打飲茶，是日輸去四十六元，馬借一百元，允明日以灰對換。

夜廣州，月坡不至，祇余、偉權、民權、民三及亞廉，夜大雨，余召月婦，在梯口相見，她約余明日往觀電影，余卻之，因連日往觀跑馬，未返院辦公，容日再商，實余固〔故〕意奚落她，此後亦不叫，〔略〕，覺得不甚高慶〔興〕，同時不甚愉快也，且民權將來必多是非，究不如早日避免，從

此修心養性，做好仔也。

## 2月26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貳月初一，燈光管掣〔制〕。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余對立發言，嗣後不與民權言談，蓋此人重利忘義，甚麼場合亦不與他共席也，下午四時返寓，夜十時半已在寓入夢矣。

燈光管掣〔制〕時間——九時半，約一個骨鐘後，原十一時，約40分鐘解除，成績頗佳。

## 2月27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二月初貳，燈光管掣〔制〕，抵制張某。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如常辦公。

余近覺得民權非常勢利，且往往移是非作人情，且目空一切，囂誇無口〔他？〕，查實他絕無理由問及《紅粉佳人》之款是否全用去，且不應問卓兄，並不應叫周萬誠晚晚到收數，余決不理他，亦羞與為伍也。

今後絕不與他合作，唯有自行其道，小人之致，雅不欲見其衰樣也，必有以警之。

與亞一先往京都午餐。

## 2月28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貳月初四〔應為“初三”〕，是晚不口〔舉？〕行燈光管掣〔制〕。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之前往連卡佛，與田立發午餐，得悉民權有說話講，且講余閒話，余決應附〔付〕他，並同時取同樣步驟以待他。

下午李根源到探，取去贈券六張，少青到租院，三百元，內子見亞一到太平，又大肆咆哮，余淡然處之。

夜在院工作，搵關加伯說明民權之壞旦〔蛋〕，並對老黃講明，同時責成周萬成。

3月1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貳月初五（實際應為“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畢，返院，不往觀馬，下午照常工作，五時返寓，曹式姑到訪，言及雪梅專講人間話，不了了之。

夜廣州，余不召月嫦，忽然在街撞見，遂與她同口〔返？〕香巢，月坡索她照片一幀，並親筆簽字，至一時半返。

余對民權甚不滿意，且他專言其“本事”，不理人地，借故尋釁，必有以警之，此迺小人向〔鄉〕愿之，羞與為伍。

找南洋數，找中泰數，氣弄張某，以令他羞口〔斷？〕無地。

余叫蘭卿起價，對於張某不大信任。

3月2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貳月初五，近日政府規定，柴銀每一元四十擔，亦有取巧，將柴淋水，以重其斤兩。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與內子等往海軍球場觀賽足球，畢，在國民晚飯，唯內子終日悶悶不樂，似另有懷抱，余亦不理之，蓋女子與小人極難養也，照事實而論，余之內子不應如是也。

周萬誠、陳次福、周詩祿三人到訪，講及民權之不是，余亦不理會他，蓋張某為人，勢利之徒也，尤其是田立發亦然。

十一時返寓。

先是，六時亞一到取廿元。

3月3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貳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見張榮棣醫生，他託代為吹噓，余允之，至下午一時半迺往勝斯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四時往連卡佛，江民聲、譚芳及余三人飲茶，傾談不久，亞一至，余不招呼，余對於她，印象不佳，芳勸余，與其長期痛苦，不如從早分手，余採納其獻議。

夜照常工作，鄧英到訪，述及黃不廢約明日往商量日期，夜亞一有電話來，云見余與月嫦往觀電影，且有帶埋之意，余不理會，十時返寓。偉權由昨夜起不在舍下歇宿。

3月4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貳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與鄧英、黃不廢三人新紀元午餐，商量勝利年日期，下午返院工作，五時告樓士打飲茶，譚芳在舍下晚飯。

夜十時往龍泉見鄺山笑，商量日子，新班開身。

華南，不往赴席。

3月5日

星期三

提要：貳月初八，廣州改為陶園。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東山會亞一，後因多事，遂往勝斯午餐，戴某往澳，催趙口〔耀？〕榮返港辦理手續，下午返院略工作，與譚芳往告樓士打飲茶，談及張某之不是，此後各行其志，恕不與他交手。

夜余往陶園，口〔九？八？〕時即返舍下，此後不叫老舉，不徵逐，一味搵錢，免是非也。

3月6日

星期四

提要：貳月初九，雨，潮濕。

晨如常工作，午往勝斯，下午與張應華領十年移民證，後又與他往告樓士打飲茶，意欲組織寫字樓，合作影片，他亦不滿意民權所為，夜朱少梅到座，商量片事，余極端反對九如坊先過太平。

夜民三與余往加拿大食粥，並說及其他事宜。

內子患神經衰弱症，着葉大禎到診，勸她不用擔心，且多服維他B。

電告何珍，不用候余，因有要事，並言明天叫亞廉送她駛用。

3月7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式月初十日，口〔耀？〕榮交來一千五百元，作按稅用。

晨如常，午勝斯，口〔耀？〕榮到訪，商量一千五百元按稅事，下午他交來1500元。

下午與伯魯往告樓士打飲茶，並往各公司購彩券數張。

夜啟新請往加拿大食粥。

加柏約明日往京都食晏。

對於民權事，宜謹慎應附〔付〕，以防其中傷也。

3月8日

星期六

提要：式月初九〔應為“十一”〕。

廣州口〔作〕，只得數人，民權未至，不久結束矣。

3月9日

星期日

提要：式月十式日，譚芳在舍下宴客。

余因昨夜多食傷胃，終宵腹痛，至是日午一時迺往勝斯午餐，只食炸魚一碟而已矣，下午在勝斯賭博，民三兄輸三百餘元。

芳兄在舍下宴客，偉權大醉，芳又醉，十式家又醉，彼此均大醉如泥。

十時半大同晚飯，加伯請飲，畢，即返院。

蔡棣云，卓兄追問他，余是否在普慶借式仟元，還回一千，何以近日不見交銀到來，此後不用遮瞞，凡事留心，余付此事必有人對他講及，姑無論如何，總而言之，身得身當，命得命抵，大丈夫不忍乎無立身之地也。

3月10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二月十三，惠農七時半提議組兄弟班。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棣對余說及，此後在對海支

銀，祇可每次二三百，不可過多，恐防卓兄有誤會也。

夜惠農言及蘭卿人工太貴，宜削皮費，且伯魯是年正月較之往年相差三千餘元，余不大注意，後聞他說，將來必要組織兄弟班，伯魯人工祇計每日一百元，另開戲一百元，其意即謂，其子過於辛苦，且筆金宜多潤，余不理之，只計數而已矣。

十時半返寓閱書，休息。

先是，晚飯時余與堯勳往中華食西餐。

3月11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式月十四日。

晨如常，早起，十二時往和發成交銀，午勝斯，月坡問伍仟元款項事，余允先還二千。

下午返院，照常工作，與應華往告樓士打飲茶，並交《趙子龍》款項與他，叫他代籌三百元，星期五答覆。

夜院內工作，與立發陸羽消夜，過新世界門口見袁仔民權在焉，余不屑見他，應華勸余不了了之，求其當他是死物可也，小人當以利合、以利分也，且云他向朱少梅買片《濟公活佛》，每套一百五十元，九如坊一期。

3月12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式月十五，總理忌辰。

晨如常工作午，與碧侶、碧翠、碧梅、堯勳、鎮勳等往勝斯飲茶，畢，彼等往麗池踏雪屐，下午五時在連卡佛飲茶，民權、兆業俱至，但余堅持冷淡應附〔付〕他，蓋不欲多言也，在座者，羅偉權表哥康冠雄、偉權、立發、《大公報》郭某。

夜偉權在舍下請客，後又往廣州，至十式時三個骨迺返舍下。

余召月嫦，她不至，必有原故也。

交張應華移民證一份。

周萬成云，不日叫邵老闆請食飯，俾得余與張言歸於好，余決不與他為

伍也。

3月13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貳月十七（應為“十六”），先嚴忌辰，大雨且寒。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伯魯到訪，共往告樓士打飲茶，遇見蘭卿與叔雲在，共議價目，余只聽其講，不加咀焉。

五時後往五姐處拜先嚴，並在這裡食飯，又往珍昌，又往陸羽消夜。

近聞堯勳晚晚往“泵波拿”<sup>1</sup>，且好與朋友三群兩隊夜行。

3月14日

星期五

提要：二月十七，生（原文用紅筆更正為“自”）力更新。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譚芳到訪，後定實往廣州消夜，下午貳時半與惜之返舍下竹戰，至五時伯魯訪問，改期演《妾朱唇》，他借去五十元，在告樓士打飲茶。

夜廣州，余召月嫦，她云民權對她說是非，且此後互不招呼也，大笑之，可見此人勢利之極，且逢人便說是非也，姑暫忍之，容日必令其不堪也，他云，無渠則吾等必不能往尋歡也。

戴某請客，譚芳亦到。

3月15日

星期六

提要：二月十八，大雨，賽馬改期。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竹戰不成，改玩牌九，耗去十四元，並言明民權之不是，對三兄說及也，下午三時半往香港會觀足球，三比二，東方勝，夜照常工作，《花好月圓》生意極好，九百元以上。

田立發請陸羽消夜。

1 即“Tombola”，源於意大利的一種賭博遊戲。

3月16日

星期日

提要：二月十九，督憲杯改期。

晨如常，早起，午勝斯，兆業請大同，畢，往201一行，二時半會內子，得悉督憲杯改期，因連日大雨之故也。

夜七時半往國泰觀劇《魂斷藍橋》，至九時與內子返，十時與日如回家消夜，早睡，日如云，其朗適勢利之人，凡事小心。

3月17日

星期一

提要：二月廿，慈珍來函。

晨一早起身，往院辦公，因交銀往和發成也，畢，往勝斯，後返院，收慈珍來函，不外問余何以將她嫌氣〔棄〕也，蓋余意以家庭不能許可，無使我負人，欲她從〔重〕覓一如意郎君也，故出此手段，亦雅不欲多些負擔，□〔我？〕收函之後，余亦不致覆。

夜與高遠文往陸羽消夜。

3月18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貳月廿一。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是日不見田立發，趙作榮之伴到談，余要求他先患〔賄〕二千元，他允容日答覆，永昌代偉權取之移民證交回自辦，余隨即命黃灶拈往，星期六到領譚芳夫婦之證，已領妥，在告樓士打交他云。

夜阮達祖到參觀，方芳及梅□〔初？伊？〕草蘆被人擯出，與關祖堯商量，結果“鬥爛”<sup>1</sup>而已矣。

1 “鬥爛”，粵語詞彙，即雙方競爭非以比對方更優秀取勝，而是以比對方表現更差劣為目的。

3月19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二月廿二。

晨如常，午勝斯午餐，約麥佛明日往金龍蓬萊宮晚飯，趙某允應酬款項。

夜芳請戴、黎、田、羅、余及其夥伴於廣州佛山，余召月嫦，詎料不出，並覆函奇淡，殊屬可惜，姑且了之。

觀足球，南華勝警察，四比式，大同晚飯。

3月20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二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金龍蓬萊宮，趙作榮請嘍佛晚飯，余與馬文星、月坡在請之列，夜返院，後十時往陸羽。

因飲濃茶過多，失眠。

3月21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二月十四。

晨如常工作，午告樓士打與立發午餐，先是，十一時與趙口〔耀？〕榮等往韋寶祥寫字樓辦妥普慶牌照事，下午返院，代譚芳寫信 C.R.C.，四時半威士文飲茶，遇見衰仔民權及三兄。

夜查各項座位，得悉地下帶位放人入座，嚴格取締，並扣周通太平東西一位，以為警戒，嗣後每夜交帶源廉及四眼仔查位，以口〔請？清？〕座位，後往珍昌消夜。

3月22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貳月廿五。

晨如常，午勝斯，下午觀賽馬，輸去六十餘元，中華晚飯，夜廣州，十

式時散席。

對於太平劇團組織事，下屆決不再起。

3月23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二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畢，返院工作，下午三時往觀南、聖之戰，七比一，又往告樓士打食雪糕，然後返舍下，因碧侶等全體放月尾假返家也。

夜往陸羽消夜，畢，返院之際，在電車裡撞見亞一與式青年載言載笑，余不理之，至落車時她約明日相見云。

繕函問民權，清舊賬。

3月24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二月廿七，廣州錢別（岐山）偉權往菲律賓。

晨如常，修函託立法往收民權數，午在東山六十一號傾談，下午三時往皇后口〔四十五？〕號見口〔耀？〕榮，商量壹千元，他已答應，下午五時在告樓士打飲茶，立法云張榮往澳未返，余託他明日辦妥。

夜九時許偉權來電，約往陸羽，十時余請他、李遠、源朗、亞廉、蔡棣、江民聲等在廣州岐山廳話別，竹戰至二時迺返。

麥佛到坐，言及利舞台事。

3月25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貳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筲箕灣主會到買戲，余允明日答覆。

夜七時伯魯意欲休息，余勸他不可，故照常唱演，八時余問卓兄，索價若干，他云五千五百，唯收定時將此款還回蘭生，言外有口〔言？〕，余諾之，明日再商。

夜口〔十？〕時往陸羽，是夜雖演舊戲《鬥戲姑爺》，收入勝乎新戲。

3月26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貳月廿九。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與廖祥飲茶，下午連卡佛，內子、一家、十式家、譚芳共往大同晚飯，畢，余返院工作，夜往廣州，召鳳兒。

筲箕灣買戲，價目五千二百元，馬只出日戲（禮拜日），馬言明間日不出，並同時交兩張照片來，代取移民證兩份，其口及其他。

3月27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二月卅。

晨如常，午勝斯，畢，下午返院工作，四時往連卡佛會譚芳，後返舍下，得悉內子們往告樓士打飲茶，並往中華晚飯，余與鄧英共往告樓士打飲酒，又往中華晚飯。

夜初演興中華，白玉棠、陳非儂合作演《淚灑斷腸花》，頗可觀。

因下月一號港例起收娛樂稅，故先在普慶減價，收一點二元，演《鬥氣姑爺》。

3月28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三月初一。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返院，收筲箕灣三仟元定銀，夜八時卓兄追問該款，並對余說及欠街外數幾何，余代汝設法，叫余真實對他說明，余諾之，云欠戴某貳仟元，華商約千餘元，鐘聲伍佰元左右，其他則可迎刃而解也，卓兄之對余，可謂人〔仁〕智〔至〕義盡，余亦當努力節儉，切勿浪用也，余交他二千元，內四百元對數。

此後對於片租定銀，決不先用也。

3月29日

星期六

提要：三月初二，澳門國際飯店七〇一。

{無正文}

3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三月初三，在澳，鄧祥買戲，梁後源接洽。

{無正文}

4月1日

星期二

提要：三月初五。

三月初三迺伯魯壽辰，卓兄與余送他長壽墨水筆一枝〔支〕，他於是夜設宴香港仔廬山酬謝，至十二時迺返。

月波追問該款事，余推遲兩三天。

往澳暈浪，猶覺得不妥。

4月2日

星期三

提要：三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老正興班交來定銀二千元，每月租五天演潮劇。

下午五時連卡佛飲茶，內子、立發一家及余四人在他府上竹戰，後余與民三、立發直往廣州晚飯，召鳳兒，後返院辦公，畢，十一時又往，至十時迺返。

月坡昨電話催還款，余允此星期，是晚他不至，蓋或往普慶觀劇也，兆業因輸錢，大發火，不終席而散。

4月3日

星期四

提要：三月初七。

晨如常，午勝斯午餐，畢，牌九，下午告樓士打飲茶，譚芳回舍下晚飯，夜請月嫦觀劇。

兆業云，民權諸多言語誹謗，故妄聽之。

梅水茂君到訪，商量《大鄉里》排片事，余允做兩天，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三十五分賬，並談及民權之式號陳宗桐。

4月4日

星期五

提要：三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香港大酒店，中英文化協會午餐，巢坤霖請余及立法等午，亦港督在座，下午返院工作，譚夫人約星期三往堅道參觀練戲，下午四時半在告樓士打飲茶，立法言，國棉對他講，余用去鐘聲按櫃伍佰元，余請他向卓兄提及。

夜高可寧電訪，商量買戲事，約明日下午七時半到訪。

夜十一時立法到舍下傾談。

4月5日

星期六

提要：三月初九，\$675，\$155 win。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往觀足球，南華蟬聯四屆旭和杯。

夜高可寧到，拜候馬伯魯，商量往澳事，馬允容日簽合同。

夜廣州，召鳳兒，往美英處打水圍。

戴某云，因風潮關係，各銀主催還款，迫不得已向余追還款項。

4月6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三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畢，在二〇一牌九，輸去廿餘元，是年賭博，不甚相宜，似宜戒之。

下午四時在連卡佛飲茶，得悉高伯往澳，容日着人往澳簽妥，兼收定二千元，以完手續。

夜譚云不往澳門，余不理之，祇求伯魯願意往澳則可也。

夜十一時早睡。

亞一明日往澳。

4月7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三月十一，先父先忌，伯魯有疾，在普慶休息一晚。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着啟新往取移民證，往澳商量口〔七？〕買戲事，並攜備合同，預備收定二千元。

下午馬伯魯有電話來，因患足疾，休息一天，余往他府上商量，唯有臨時休息，對院方接洽，如必要時，補回院租式佰餘元，眾兄弟補回一天作休息計，下午四時半在告樓士打，與澤民飲茶，談及S.Y事，余不便處決。

夜與民三兄陸羽消夜，他與美英極度戀愛。

上午與卓兄往和發成交銀，見亞一與一少年分乘人力車。

4月8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三月十式。

晨如常工作，午連卡佛，請澤民、德光午餐，下午返院工作，至四時往告樓士打地下飲茶，後返舍下晚飯，內子忽言有所觸，大發牢騷，余迺曰，如果中意，各人遠，都記得，如果不喜歡，日日對住都無用，言中有物，任她聽之，世事焉有十全十美，皆由少讀詩書，不明世故也。

隨與民三兄往陸羽消夜，不外他口〔中？〕情美英，余決他不至五日將上街矣。

啟新為澳門事往澳收定，兼攜備合同。

4月9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三月十三，立法弄璋之喜，每位科銀伍元（該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4月10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三月十四。

晨如常，午勝斯，下午返院，還回二千元與戴月坡，下午四時連卡佛飲茶，偉權由菲返港。

夜八時大同五樓，“米仔”請飲，又陳君超等在青山玩牌，余勝利，至十二時迺返。

上午十二時往移民局取入境證 135，琨與陳君漢明接洽。

4月15日

星期五

提要：三月十九，宴八叔、大同夥計於廣州岐山，余為東道。

{無正文}

4月16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往告樓士打，商量戲本兼減價事，馬允新戲照收，舊戲減價，夜往廣州，召鳳兒。

東山四十三號。

4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一日，燈火管掣（制），東山四十七號，十時解放。

晨如常，午與永昌兄往連卡佛午餐，後往勝斯一行，返院，至四時半與內子往連卡佛飲茶。

凌晨佛來電云，譚夫人對庫務司提及免稅，對於敝院諸多攻擊，余決不理會，且看他如何鋪排。

夜七時半往會亞一，{略}，她云往習英語，未知是否，十時迺別。

夜十時半舍下消夜。

是日演《今宵重見月團圓》片。

4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式。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月婦到，言因不知地址，故未到，實深抱歉。

下午返院工作，先是，晨十一時凌晨佛約往連卡佛門口傾談，謂庫房特查本院之稅，各事宜小心，余諾之，並言譚夫人之事。

下午四時連卡佛飲茶，□〔同？〕偉權往 Parisian GRILL 晚飯，後於十時往見澤民於陸羽。

4月19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三。

晨十時半往移民局取移民證 143，至十一時迺往加拿大，午勝斯，至三時與內子往觀督憲杯，三比三言和。

夜往廣州晚飯，八時芳與其夫人、永權俱至，送威士忌一枝〔支〕，三兄因賭牌九，微有誤會，少年人處世宜檢點，不可造次，雖知如此幹法，必討人厭也，且該黎某情形古怪，用火柴，又用口〔片？〕，每樣兩枝，到賠銀時只云兩枝，到贏時口〔則？〕云共計，可謂人格破產。

戴某請食生果，十點八元，但他贏二十餘元。

4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四。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畢，與譚芳、永權往購夏天白帽一頂，銀2.8元，後往大同少座，至四時半往連卡佛飲茶，夜往皇后觀“新月”聲片，不甚好，觀近日生意，奇淡，《史可法》第貳晚已收三百餘元，可見大戲之難做也。

着蔡棣往見趙口〔耀？〕榮，借款一千元始夠出關期。

4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五。

晨如常，午與陳宗桐威士文午餐，商量應附〔付〕梁偉文事，下午返院，與黃合和四時半再往連卡佛飲茶。

夜觀劇，至十一時返寓。

由四月初六起實行大減價，太平位、太平東西廂房一點二元，大堂中七毛，大堂東西四毛，超等四毛，三樓一點七毛，如遇新劇，祇太平位收二點四元。

4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六，北河打交，應華請英京，宗桐、合和、譚芳、英理就及余六人。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往勝斯，因張秀麗移民證事往移民局，下午四時半威士文飲茶，畢，張應華請食晚飯，五時許吳培來電，謂北河大打鬥，各老倌意欲不登台，後伯魯又來電，提及北河太無理，將各伶人口〔座？〕口〔大？〕，必要警戒，余決不登台，余着他不用鼓噪，宜向顏鏡海接洽，後他與英理就到英京訪余，與應華一齊過海，此事就解決，查該院之守戲台者，陳全之弟，因干涉伶人企場口，用手推他，遂起誤會，先由戲

班將他打倒，後該受傷者班人<sup>1</sup>將他打回，且聲明逢戲班佬便打，故伯魯大發口矣，後經查明，往華樂尋覓該什差，口就了事，而伯魯因見淡泊，乘機怠工，此人專事機械，不宜合作也。

夜因有感觸，不能入夢。

4月23日

星期三

溫度：雨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七，廣州，大勝。

晨如常，午勝斯，下午告樓士打，畢，返舍下洗澡〔澡〕，然後往廣州玩紙牌，大勝利六十八元，至夜深十式時迺返。

《殺人王》祇映一天。

4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三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午京都酒店，與亞一午餐，下午照常在工作，連卡佛飲茶，夜舍下竹戰，至九時迺返院，十時與田立發、郭口〔昌？呂？〕飲茶於陸羽。

4月26日

星期六

提要：四月初一，廣州。

晨如常工作，立發請往威士文晚餐，下午返院，〔原文“立發……返院”一句被劃掉〕與杏村往加拿大，談及《華商晚報》事、告白事，後往觀賽馬，夜廣州賭博，又輸，是日共輸七十餘元，此後戒賭博。

夜大雨，十式時許迺返寓。

盧國棉催交鐘聲及《華商》事款，余準〔准〕星期一答覆。

<sup>1</sup> “班”，粵語用詞，此處即“糾集”、“召喚”的意思。

4月27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三{應為初二}，微雨。

晨如常工作，午山光飯店午餐，下午四時往觀華聯、西聯督憲杯比賽，式比〇，華聯敗北。

英京，小兒們及內子、鎮勳晚飯。

卓兄云，告白不可多刊，因減價已夠力矣，並問蔡謙何以不將前座全部沽清。

源朗、源廉往澳一行。

4月28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四{應為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應華移民證取妥，後往勝斯飲茶，遂作局於廣州，下午五時往威士文會譚芳，後往告樓士打八樓會亞月嫦、老四、亞一，又往國民，與黃君往觀《天涯慈父》。

夜八時傾盤〔盆〕大雨，余乘車往廣州，立發因余通知巢公，大發牢騷，後無耐，和解無事，余賭紙牌，勝利五十餘元。

譚芳仍佔西湖女。

4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四，微雨。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戴月坡送薯仔雞一隻到食，並談及昨夜廣州紙牌之役，他過於度量狹窄也。

下午返院照常工作，五時告樓士打午茶，黃合和、譚芳、偉權。

余寫一仄，一千，與盧國棉君，關於華商總會事。

夜陸羽消夜，堯勳、鎮勳及余三人。

源朗、廉往澳未返。

伯魯有函來，召余往澳，余卻之不往。

4月30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五，廣州，大勝，民三輸一千二百七十元，打雞{該提要要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返院工作，陳次福、周萬誠到訪，周某代表南洋公司借五百元，余諾之。

夜在舍下晚飯，先是，下午往觀東方、星島義賽，二比二言和。

夜往廣州，與民三兄打雞，余與月坡、立法三份，共勝一千二百七十元，除一百元口〔水？〕之外，其餘每位欠三百九十元，後與鳳兒遊車河至筲箕灣，然後返寓。

5月1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六{此句用紅筆書寫}，太平劇團初次大減價，每太平位一點二元，《賊王子》上、下卷，全院客滿。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連卡佛。

5月2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柒日{此句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東山到會亞一，後往聖斯午餐，至1.45口卓兄約往美璋一行，商量應附〔付〕馬伯魯事，（一）着人往澳訂立條件，（式）籌款伙食，（三）對他講明合同內容並日子。

下午連卡佛，三兄請飲茶，談及民權事，余不理之，蓋均勢利小人也，夜與亞一、偉權三人轉別居消夜。

啟新明日往澳，接洽院事。

5月3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八。

梅永茂因《大鄉里》之事親自拜訪道歉，余允改期。

夜廣州。

上海與香港隊賽球，為籌紀念陳烈士鎮和。

暨南學□〔顧？願？〕□〔入？〕場，每位貳元。

## 5月4日

##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九。

晨立法到舍下約余外出，孫啟瑞請午餐於京都，在華人行巴士站遇鳳兒，她往換手袋於伊利，原來該物乃梁某叔送。

下午返院，換至她所座〔坐〕之太平位。

三時半威士文，譚芳及合和。

五時至告樓士打，約馬師曾到談，他竟大發牢騷，云及炒票及不聽電話等事，氣吞牛鬥〔斗〕，喧〔煊〕吓〔赫〕一世，余甚鄙之，余作他大放臭屁而已耳，澳門之台已度妥，由啟新手訂條件分賬。

## 5月5日

##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四月初十，為黃合和事請巢坤霖先生於大酒店。

晨如常工作，上午往理髮，不□〔食？〕，往合成覓黃合和，同往大酒店會巢公及立法，商量移民局見職事，下午四時連卡佛，辦妥。

陳碧泉請食晚飯於新紀元，麻雀勝利。

## 5月6日

##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四月十一，廣州，朱仔請晚飯。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畢，往見陳漢明先生，為黃合和事，四時連卡佛，發兒之友朱仔請晚飯於新紀元，十一時後遊車河，食雪糕於淺水灣酒店。

下午四時余往連卡佛，遇見馬師曾，適逢他與卓兄由告樓士打出，因伙食事，不過他亦要求先發出告示，□〔兩？〕餐兄弟日包，不得時，然後派

伙食，每份三毛，繼又云有人買戲，着余等候，余笑而諾之。

## 5月7日

##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四月十三。

晨如常工作，先往勝斯，亞一至，後又往陸羽會內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廣州，黎伯還賭賬一百元，即由三百九十元折收也。

余仍召鳳兒。

去函國棉，商量延期附〔付〕款事。

立發頻頻託言戴月坡追黎伯還賭款事，此人各人甚不滿意，太滑也。

## 5月8日

## 星期四

提要：四月十四，芳請廣州，兼往西湖女處坐。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芳代民三交仄三百九十元，與戴月坡、田立發當堂反睦〔目〕，謂不應刺眼眉，因其妻往上海也，可知人情冷暖，世態炎涼，夜廣州晚飯，後往亞女處一坐。

亞一約余行街，勸余不可再召鳳兒云。

夜炎熱難睡，至四時方入夢。

偉權連日夜回，必有外約也。

## 5月10日

##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四月十五，賽馬，無故休息，蓄意架〔嫁〕害。

夜七時許余由馬會返，得悉伯魯提議休息，臨時派錢，料此人立心扭計也，既不開誠佈〔布〕公，何不互拉機械，余決不理會他，他迺由電話通知卓哥並余，不外云他有要事，暫停演四天，繼悉他與全體藝員往香港仔竹戰，立心不軌，必無好結果。

立發設宴於廣州，余十時許迺至，芳夫婦有事往長州〔洲〕，袁仔民權又至，余語多譏諷〔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5月11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四月十六，戴月坡請廣州。

晨如常工作，午先與立法往 PARISAN [PARISIAN] GRILL 午餐，後往勝斯，畢，直往廣州竹戰，十六圈麻雀，余可謂紀錄矣，至夜九時迺別。

余返院之際，見馬師曾在門口候人，余不理會他，甚鄙其所為也，損人利己，不配之極。

5月12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十七，立法宴客。

晨如常工作，午大酒店，立法請偉權餞行，到坐〔座〕者，月坡、立法、譚芳及其夫人、合和、偉權及余。

下午返院工作，有人到租院，余索價院租一百二十五元，另按稅四百，在立合同之日清交。

下午四時在連卡佛飲茶，亞一撞見，諸多騷擾，夜在火併相候，索銀十元。

余六時赴立法之宴，九時散席，與月坡、合和共往南洋，觀試《陌路妻兒》，平平無奇，十一時返寓。

5月13日

星期二

提要：四月十八，大通有電來，因華商〔該“華商”應指華商總會，盧國棉曾任職該處，故索引歸入“華商總會”一欄〕之仄事。

盧國棉允代辦妥，詎料二三其德，余認他為太滑，宜小心交易也。黎民三請飲於廣州，美英在座，不終席而往別處。

5月14日

星期三

提要：四月十九，洗秉熹律師來函，為華商事。

晨如常工作，午個人往 PARISAN GRILL 午餐，得悉日餘云，國棉、學愚均屬滑頭，後向吳澤華領教，得悉真情，下午接洗某來函，談及此事，余感覺得非開源節流，不足以抵抗外侮，此後樣樣小心。

夜黃合和設宴於廣州，田立發因譚芳扣數，遂向余當眾索卅元，余諾之，允明日奉還，可見勢利小人，不宜多相交也，宜遠之。

休息四天已完，即晚照常開演。

與鄧英往告樓士打飲酒，至十式時迺返寓，偉權明日往南遊。

5月15日

星期四

提要：四月廿，金城酒家，嘍佛謂，張民權話炒票余有份。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會亞一，她云，日前因余叫月嫦，她已將腹中一塊肉墮去，聲淚俱下，余遂行，不願再多逗留，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劉叔口〔村？〕到訪，談及買戲事，明晚到訪，他索鞋金<sup>1</sup>多少，余本羊毛出在羊身上宗旨。

偉權本擬即晨放行，因船期，改為明天。

嘍佛到借式十元，云民權謂，太平炒票，汝亦有份，此人毀〔謾〕謗我名譽，必有儆戒，以箝其口實。

夜十一時再往金城。

5月16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四月廿一，葉盈枝到買戲，在普慶籌款，千一元一天，另院租。

晨照常早起，與民三在加拿大飲茶，得悉他非常滿意美英。

午勝斯，月坡加牛腩，下午四時馬在連卡佛候余，商量伙食事，他云，叫櫃台照大倉餸，拉畫照派，余着他慢步商量，夜葉盈枝與劉叔口〔村？〕到訪，商量買太平劇團在普慶籌款，戲金一千一百元每天。

夜往陸羽，靚少鳳商量日期起班，余諾之，允明日（即星期日）答覆。

<sup>1</sup> 此處“鞋金”應該是指中間人收取的佣金或額外費用。

5月18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四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連卡佛，余將實情華商<sup>1</sup>之事對芳兄說明，並同時對他言及該一千元恐難如命，如必要時，唯有退出，芳云到時方談及，且亦不欲與焯兄相〔商〕量也。

六時許往麗池，與內子一行，並往十式家處晚飯，返院，繼往金城一轉，又往牛奶公司食雪糕，始返寓休息。

靚少鳳與何芙連到商量日期，余允下星期三覆實。

5月19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四月廿四。

晨如常工作，午往大酒店，巢公、合和、立法及余四人午餐，巢公一心提拔合和在港工作，余允請他睇《難分真假淚》，下午立法交回合和申請書，內有不明白處，着他詳細報告。

夜余往普慶，得悉情形奇淡，並見小鶯鶯守閨絕無規矩，□□〔而？〕□□〔長？〕□□〔政？〕，殊失觀瞻，至十時乃返。

5月20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四月廿五。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畢，返院工作，下午往金龍玩紙牌，與戴某俱勝利，獨有一湖藉〔籍〕人周柏青輸七十餘元，後芳召十五號，共往牛奶公司食雪糕，又遊車河至淺水灣折回。

夜十時返院。

卓兄允明日找妥鐘聲數，同時余找妥華商數，\$1160。

5月21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四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連卡佛，立法，午餐，下午返院工作，與芳兄借二百五十元以備應附〔付〕華商，後聞日餘云，該吳澤華要收足此款，余決交國棉辦理，夜廣州，余紙牌勝利，十二時返寓。

卓兄找我鐘聲數。

5月22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五月〔應為四月〕廿柒，碧翠生日，連卡佛蛋〔蛋〕糕一個〔“碧翠生日……”此句用紅筆書寫〕。

晨照常工作，午大酒店，余請永權、八叔、立法午餐，再往勝斯傾談。四時連卡佛，遇林兆業，他云，約民權飲茶，趙樹泰商量日期，一致答允，伯魯借款不遂。

夜金城晚飯，鄧英云，薛覺先欲與余商量新班事，容日再談。

鄧英云，民權有日請他斯豪飲茶。

5月23日

星期五

提要：四〔原寫作“五”，後被改正為“四”〕月廿八，碧侶生日，兼適逢英皇壽辰，放假返寓〔該提要全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5月24日

星期六

提要：四〔原寫作“五”，後被改正為“四”〕月廿九，廣州〔該提要全用紅筆書寫〕。

{無正文}

1 此“華商”應指華商總會。

5月25日

星期日

氣候：雨  
提要：四{原寫作“五”，後被改正為“四”}月卅，錫藩、衍藩生日{該提要全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午PARISAN [PARISIAN] GRILL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連卡佛，交回呈書與合和，後返舍下晚飯，立法、芳兄均到竹戰，因錫藩、衍藩生日，故請飯一頓，且適逢女輩放假。

夜亞一到，問余，有身已如何，余答云，凡事小心，切勿造次，於十一時託言馬借一百元，與民三借款一百元，着亞廉明早交中國銀行。

5月26日

星期一

提要：四月{應為五月}初一，衛少芳薑酌，S.K.S.，大酒店。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譚芳、鄧英午餐，代月坡寫信告假，下午四時半在大酒店會薛覺先，商量班事，他允受薪式，余擬日間答覆。

夜七時灣仔大三元，衛少芳薑酌，八時往金城，至十時酒返。  
伯魯已寫妥對聯與巢公。

5月27日

星期二

提要：初二{原寫作“五”，後被改正為“四”}月}。

晨如常工作，午大酒店午餐，送伯魯寫之對聯與巢坤霖先生。  
下午連卡佛，內子到飲茶，夜牛奶公司食牛扒。

5月28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五月初三。

晨如常，午十一時往東山四十八號會亞一，她云身中有孕，余聽之，後往勝斯，下午二時半往普慶，代葉盈枝先生租院，每天二百七十元，三時許大觀午餐，四時連卡佛，內子亦在焉，夜廣州，送乳豬一隻。

借譚芳三百元還數，實四百八十元。  
夜演《轟天雷》，奇旺。

5月29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五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東山，與亞一{略}，後往勝斯，下午照常工作，交數與新階段。

夜林兆業到訪，請廣州，臨時召集譚芳、立法、民三數人，余召鳳兒，十一時散席，往飲冰。

還回200元與譚芳，欠立法一百三十元。

5月30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五月初五{原寫作“六”，後被改正為“五”}，廣州，端午節。

晨照常工作，午牛奶公司午餐，余對張覺可談及李遠不靠得住事，下午返院照常工作，每日巡視五點賣票及大堂。

夜朱少梅到訪，商量日子，定妥美高梅片，按金式佰元，去函定反光鏡一對。

夜廣州，余贏廿餘元，給廿元與鳳兒，並往美英處打水圍，夜深十式時酒返。

5月31日

星期六

提要：五月初六，賽馬。

晨如常工作，借一百元往觀賽馬，與源廉每人合股卅元，大敗而回。  
夜金陵晚飯，後與鄧英二人往牛奶公司飲冰。

6月2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初八，賽馬勝利。

晨十二時往勝斯食西餐，午後往觀馬，勝利五十餘元，又在廣州紙牌，戰勝廿元。

夜再往牛奶公司飲冰，（十五）在內。

碧侶等放假已完，明日返校。

6月3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初九。

晨如常辦公，午加拿大，與廖鴻明午餐，下午四時中華，傾談片事，廖云，先除一百，余伍成對分。

夜廣州，梁碧泉生日，三圍宴客，後又往牛奶公司飲冰，至十時迺返寓。

6月4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先在加大，後往勝斯，及後返院，照常辦公，美華交四百元按櫃至，還戴月坡息二百六十元，找米銀 64. 〇元。

夜廣州消夜，余召鳳兒，適她有人晚飯，故遲到，十一時半迺到，遂往牛奶公司再飲冰。

6月5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五月十一。

筲箕灣頭台《六國大封相》，余九時到視察，兼收戲金五百元，隨又與蔡棣、蘇仔往牛奶公司飲冰。

馬師曾住家商量加價新戲，他們家族會議牟利而已矣。

6月6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五月十二，瞭望員敘集，首次參加。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下午往馬伯魯處商量宣傳。

下午連卡佛，約同戴月坡往會議，畢，金城晚飯，余輸去八元，竹戰，嗣後決不玩麻雀。

6月7日

星期六

提要：（廣州）五月十三。

{ 無正文 }

6月8日

星期日

提要：五月十四，金城，放影美高梅三集《野人記》。

晨如常工作，午加拿大午餐，在口〔於？〕試《陌路妻兒》，之後下午返院工作，畢，往連卡佛，至五時許往金城晚飯。

夜八時與民三往牛奶公司，撞見卓哥及其家人，月嫦約往食粥，余着立法往推，託言不暇，並約她晚飯，她不特已不到，且連電話都無回音，不了了之。

6月9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五月十五，何老大請金陵銀漢廳，兼跳舞。

晨如常工作，午先會亞一於京都，下午返院工作，五時返舍下，八時往金陵，因何老大之“風 LAN”<sup>1</sup>為戴月坡醫好，且同時公宴八叔，故大請特請，余本不召鳳兒，適為黎伯撞見，遂牽之入廳，後余往金陵跳舞廳，撞見

1 疑即粵語稱為“風爛（‘爛’字粵音唸作第三聲）”之皮膚病，即風疹塊、蕁麻疹。

鄧肇堅。

筲箕灣尾台，余頻於籌款，長此已〔以〕往，必不堪設想，不如早從節儉着想，兼辦法也。

6月10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五月十六〔原寫作“七”，後被改正為“六”〕。

晨如常，午先往連卡佛見陳宗桐，商量片事，他云，先計片租四十元，後五成對分，余諾之，容日有期始商妥。

夜演新劇《擊鼓催花》，三元、二元、一元、八毛、六毛、三毛，因宣傳關係，頗旺。

與亞一往牛奶公司食雪糕。

余返寓時在三樓轉角流〔樓〕梯口撞見一“小摩”<sup>1</sup>，朦面用鐵枝指向余，喝令舉手，余大聲喝他，他逃去，後余上樓，脫了外衣，與堯仔追下樓覓此人，在火井相遇，他竟向余道歉，余亦不再追究也。

6月11日

星期三

提要：五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勝斯，後接伯魯來電，請求擴大宣傳，蓋其意欲普慶亦照新劇《擊鼓催花》一樣大面版，查實他老早已有用心，因是年新班多執宣傳費廿元，而且配景、服裝宣傳亦在皮費內，無論如何，駛去亦係咁多皮，他多的喧〔宣〕傳，多的收入，多的收入，他又佔多的分賬，用心奸險，可見一斑矣。

6月12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五月十八，英皇壽辰，金城晚飯。

晨如常工作，午與余文芳、立法三人往 PARISIAN GRILL 午餐，畢，再往勝斯，下午在院候新運會蘇安平到接洽，商量租院事，余索他每天三百元，另捐一百元，先交定銀一千元，連四百元按稅在內，後她電話裡云，吳公虎<sup>1</sup>與馬師曾相交好，料必能減院租，余答云，若再俟馬君到談，則院租四百矣，並允她星期六日到談，否則取消日期，羅文填因《工商》之故，頻頻到座，他云，《誠報》，馬師曾拈稿往，並要請孫啟瑞飲茶，余大罵他出言不洵〔遜〕，且太平絕對不靠任何一伶人也。

6月13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五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辦公，五時往告樓士打八樓，赴伍華之約，召集西區會議瞭望員事。

夜十時芳請十五及余牛奶公司消夜。

譚夫人約往堅道商量，余派仕可往接洽。

近來人心不古，凡事小心為好。

6月14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五月廿。

廣州，贏民三八十元。

伯魯與余往告樓士打飲茶，商量日子及告白事，余直言，三人份份，一人負擔，將來不知誰人找告白數也。

他云，暫一兩套如此辦法，再下次則不用矣。

<sup>1</sup> “摩”此處可能應是“摸”的諧音字，即小偷的意思。

<sup>1</sup> 吳公虎（?-1977），廣東南海人，著名書畫家，長居香港，其逝世消息見《香港工商晚報》1977年9月18日第2頁。

6月15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五月廿一。

晨已改為標準時間，即每日提前一點，午金龍午餐，至下午晚飯。  
夜十一時返寓。

馬伯魯派人質問，何以不登告白，適逢余往外，故不理他也，無他，他欲多登廣告，廣事宣傳，而收錢則他個人收也，今後決不理會。

6月16日

星期一

氣候：雨

提要：辛巳年五月廿二，起首在中華午餐，每人每。

晨如常工作，是日起節省陽光，提前一小時，因勝斯關係，各人自動退出，起在中華午餐，每人每{此處可能未寫完}。

下午照常辦公，馬師曾介紹陸愛花到，商量告白事，他極注意告白，且云救亡工作，後與他往告樓士打飲茶，遇馮鉅非，轉往牛奶公司。

夜十姑娘到訪，余託言請她為售票員，每月廿元薪水，二千元擔保，她允，並欲存款在太平，每千元六厘息寸〔算〕，後因趕送戲票各人，余華石至，遂往牛奶公司消夜。

6月18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五月廿四。

晨如常，午先往加拿大見石某，雷電華片事，後往中華，下午返院照常辦公，合和約往連卡佛傾談，芳有事不到。

夜廣州，余召鳳兒，先是，下午與亞一出，會於皇后607。

通知潘日如，此後有誰向《華僑》落告白，非經本人同意，恕不負責。

還回卅元與立法，尚欠七十。

林兆業到敘，輸五十元。

6月19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五月廿五，義演籌款，收入

825.41
187.09
<u>45.95</u>
1058.45{該提要全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與雷電華簽約，後往中華午餐，鳳兒又到，連日大雨，不便行街。

是夜義演，因價錢太昂（迫不得起價），收入大減，余曩者已言，加價及大宣傳祇可生效一時，不能長此已〔以〕往也，故余決是台必不能收效也。

碧翠來函，全用文言，井井有條，此女天生聰穎，惜脾氣太壞，修養未夠也，其姊碧侶比較溫和些，或者年幾〔紀〕關係也。

余與立法往牛奶公司食晚飯。

6月20日

星期五

提要：五月廿六，鄧祥由澳來，在舍下早飯，石明之女滿月。

馬因淡，大言散班，余否之，並將其事詳細對卓兄說明，可知戲人多數靠不住也。

下午三時譚亮約余往加拿大，商量蘭卿加入錦添花事，余不答覆，祇云班必起，蘭必用，如有意者，可在太平唱演。

6月21日

星期六

提要：五月廿七，余請鄧祥金龍晚飯，內子在焉。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飲茶，戴某連日不見到，可知彼已老早立心散局矣。

下午在芳兄處得悉他內人染了風流病，而該醫生又請他到調理。

夜晚飯畢，返院工作，後往廣州召鳳兒，並代她取移民證一張。

鄧祥對余云，馬話，九路無用，問卓哥可也，余諾之，將來有事他就知也。

6月22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五月廿八，票尾三點五元。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畢，即往金城三樓長樂宮竹戰，是日譚芳請鄧祥晚飯，至八時迺散，對於學生賑濟會籌款事，余決照平民義學價目出沽，即每日八百四十元，另院租由他自理，警察消防初擬由他辦理，後嫌瑣碎，故取消。

夜往大姑娘處，與內子返寓。

擴大宣傳祇可一處，多則人不“領野”<sup>1</sup>，大抵世界不好，百物騰貴也。《大公報》來電，話德蘇已正式開戰。

6月23日

星期一

提要：五月廿九。

放影《俾斯麥浮沉記》，收入驚人，仟餘元，暑天有此收入，可謂意外也。

6月24日

星期二

提要：五月卅，馬借二百元。

晨如常，午中華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陸紹勳、余巨賢、姚湘勤懇求不可進行告訴，並同時宣佈如何組織《現象報》，余均諾之。

夜與立法、堯、鎮勳等往牛奶公司食冰。

6月25日

星期三

提要：六月初一，廣州。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打乒乓球。

夜廣州，召鳳兒，並給她移民證一張，迺口〔四？〕年的，亞一跟隨坐電車，余個人返寓。

欠譚芳雞數二十一元，立法二十六元，但民三欠余六十七元。

6月26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六月初三。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下午返院，公事畢，遊戲，《俾思〔斯〕麥》分賬，柒佰餘元，暫移交蔡棣，此人多言誤事，祇顧私利。

夜還回二十一元與譚芳，金城晚飯，後往牛奶公司飲冰。

6月27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六月初四，廣州〇〇尾聲。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之前在加拿大遇見亞一，後往午餐，下午返院辦公，四時往連卡佛飲茶，兼買蛋〔蛋〕糕一個，因碧侶等放月尾假。

廣州〇〇尾聲，譚芳包起包〔鮑〕翅乳豬。

是日黎民三壽辰，他飲酒助慶，且風騷滿面，但他輸去雞銀六十五元，余送麥皮餅二罐，兼金山橙一打作賀，馬師曾中暑昏厥，是晚不能登台，明日亦不能，祇蘭卿往出普慶，可謂倒楣之極也。

6月28日

星期六

提要：請看前頁。

馬中暑不能登台，由醒波代替。

6月29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初五，七號風球。

<sup>1</sup> “領野”，粵語用詞，此處可引申為“受落”。

晨如常工作，午約文仕可往見馬師曾，因渠病，商量休息三天，至星期方照常登台，其初，蘭卿應允照做，但日戲則改戲，後又反悔，余絕對不理會，但卓兄過於忠厚，故有此累贅也，夜臨時改戲，且大風襲港之勢，故收入僅五十餘元，可謂記錄矣。

夜赴金城曾寶琦之約，八時返院，譚夫人租院。

劉口〔玉？〕口〔祥？〕借銀伍佰元，每佰元行息三元，按月交息，取本時一日通知。

6月30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初六，颶風襲港。

晨碧侶等上學，因颶風襲港，過海輪船一律停航，至夜九時風勢轉緩。

下午四時與鎮勳往加拿大午餐，夜立法請牛奶公司，先食雪糕，後再往陸羽消夜，碧侶食滯，嘔吐。

夜懸五號風球，風勢仍不弱，至九時許方有電車。

戲箱搬運不能渡海。

7月1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初七。

晨如常，風波已下，碧侶等下午迺返校，下午在院照常辦公。

夜廣州打雞，適有差人到圍捕，幸機警，且各人下註太少，故不至受辱，而二樓之廳則全體被捕差館去矣。

7月2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六月初八，馬約談新班計劃，廣州。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之前往加拿大約王杰，談及北河之期，他已允，後往中華，姚湘勤、應華、巨賢到談，共商《現象》進行組織事。

下午張宗祐到租院，三百元，星期五再交按稅三百元。

夜內子共往加路連山一行，遇見亞一，後與錫、衍返寓，往廣州，共打雞贏十餘元。

共存伍拾元在朗兄處。

7月3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六月初九，金龍晚飯。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中華午餐，後返院工作，下午三時半周三姑拈來士擔紙一張，簽妥，贖回一千元之揭款，言明此款將來為其孫攻書教學之用。

卓哥與余共封奠儀卅元與已故的譚鶴坡家屬，由仕可親自送往。

下午五時在連卡佛飲茶，遇見民權、兆業、式柯等，小人以利合，結果又以利分矣。

夜金龍晚飯，余勝利卅元，同行之人多數招着數，由其是立法也。

夜十時返寓，內子勸余勤儉為主。

7月5日

星期六

提要：六月十一。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畢，往東山二十三，得悉一與彼等互相口角，憤而離開，現迫余交她伍佰至六佰元，余答應，此事萬不能喧〔宣〕傳，祇可靜靜幹去，為將來設想，不可造次，至五時乃返寓，夜九時半往廣州，余請晚飯十元。

晨十一時半交現銀一千元與石某，為口〔普？〕口〔慶？〕事，可知戴某可與共安樂，不可以共患難。

《陌路妻兒》開片，連日大雨，且升風波。

7月6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十式，大雨，又懸風球六號。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立法、堯勳、鎮勳及余四人飲茶，下午返院，遊

戲乒乓波，大勝堯勳，夜照常工作。

日餘請新世界消夜，至十時時迺返寓。

## 7月7日

### 星期一

提要：六月十三，七七紀念，全港素食。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關加柏及馬師曾俱至，下午返院，馬往舍下竹戰，余與芳兄往金城晚餐，是日七七紀念，全港素食，芳兄大宴其姨仔（十五親戚），後余往東山二十三號，商量亞一還款事，明日她搬往亞婆處居住，尚欠六佰餘元。

## 7月8日

###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六月十四，忽然有告示到，明天洗地。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得悉偉權由星州返，下午返院，於三時半突有一告示來，明天洗地。

夜金城消夜，至一時迺返寓。

加拿大，給亞一卅元。

廖鴻明借五十元，作《英空軍大戰》片租算。

## 7月9日

###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六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午餐，美高梅曾某到訪，周萬誠又到訪。

夜廣州，余召鳳兒，並給她廿元作找數，得悉薛某召月嫦，並於明晚在其巢內晚飯云。

## 7月10日

###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六月十六，新運會籌款。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往中華，下午返院照常辦公，蕭佩煊、李福杖等共往牛奶公司飲冰。

夜李桐到，代整理年結、進支表、盈虧表、存欠表，以備呈交戰稅局納稅之用。

田立發請新世界消夜。

前日月坡來電，催還一千元，余諾之下星期四云。

## 7月11日

### 星期五

提要：六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往中華，下午連卡佛，商量輸運事，夜發覺源廉因詢〔徇〕情，將一百元位改劃為十元，以改太平位，紛紛亂亂，而且劣紳何甘棠竟然十元自行坐在百元位內，惡霸橫行，殊可鄙也。

梁日餘去錯告白，誤將《難測婦人心》改為《四進士》，應份記大過一次。

## 7月12日

### 星期六

提要：六月十八，碧侶等放暑假，金陵。

《現象報》籌辦，在南華會議收股。

## 7月13日

### 星期日

提要：六月十九，新紀元請應華、王杰等午餐。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請應華、王杰等午餐，余及弟兒女輩一群，下午返院，芳約往廣州晚飯、竹戰，余諾之。

夜八時許返院，後與偉權往牛奶公司飲冰，十一時返寓。

周炎荔先生到訪，定期逢一、二、三、四補習小兒輩，鎮勳因余做衣服與堯勳，大呷醋焉。

7月14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六月廿日。

晨如常工作，午約坤霖、立法往大華午餐，下午返太平，與碧侶、碧翠往拔佳購鞋，又往告樓士打飲茶，黃合和約放影《天涯慈父》，余允於燈光管掣〔制〕夜放影，並加插跳舞云。

夜張振波情人送回代製跌打丸之 18.6 元。

秉堯之母過身，準明日往送殯。

7月15日

星期二

提要：六月廿一，秉堯之母逝世，送殯。

晨如常工作，午十時往院辦〈公〉，十式時中華午膳，後過海送殯，下午返港，牛奶公司飲冰，夜演《怪電人》，奇淡，後往英京，赴譚芳之宴。

碧侶等開始補習，周炎荔先生，每日酬勞卅元。

7月16日

星期三

提要：六月廿式。

晨如常工作，午往陸羽品茗，下午與 FRED 往告樓士打飲茶。

月坡來電問還款事，明日還款一千元。

下次燈火管掣〔制〕，休息三天。

澳門演太平劇團《賊王子》，頗旺云。

廣州，黎伯打雞，至十式時半返寓。

7月17日

星期四

提要：六月廿三。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陸羽，後往中華交銀一千元與月坡，亞一又至食午膳，且又往廣州食晚飯，輸麻雀廿九元九毛，九時許散席，她返安蘭街。

四時半連卡佛飲茶。

7月18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年六月廿四，蘭生問卓兄九千元借款事，並言利息不用納稅。

晨如常早起，與碧侶、碧翠往加拿大早餐，後給她們式元買書籍。

沛然由澳攜馬函至，上碼頭時被竊去書信一封，並揭曉獎格，忡〔匆〕忙到舍下呈報，余着他速返澳說明，因戲橋亦同時被竊去。

伯祺云急用式佰五十元。

湘勤在加大交股本部。

夜往益記，周偉權被車撞傷，後返舍下休息。

7月20日

星期日

提要：六月廿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南濱，後往陸羽飲茶，下午返院照常工作，馬師曾請余商量新班事，並欲定李翠芳，余言萬不能行，且黃豔濃不適合潮流也。

余對卓兄言，倘迫馬收回捌仟元欠款事，可託言李蘭生向余追討，余焉不能向閣下追問也，卓兄甚贊成，此翻說話，容日面談。

夜與碧侶往觀《鴛鴦劫》，後往中華晚飯，然後返院工作。

黃匡國、周伯祺事，層〔曾〕訪卓兄，故是日睇戲，順便到訪，且允代攬〔搞〕妥其照事。

7月21日

星期一

提要：六月廿柒。

晨如常工作，午加大，亞一云，搬往安蘭街六三一房，每月四十五元，另租傢私十五元，余允之，約明日再斟，下午往院照常工作，有一上海人到租院，共式星期，每天三百元。

夜燈火管制，演《海底針》片，加跳舞，奇旺。

7月22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六月廿八，燈火管掣〔制〕第貳天。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後往陸羽，得悉亞一已租妥屋，準日間搬入，並租稼〔稼〕私云。

下午返院照常工作，黃合和請廣州晚飯。

大姑娘在舍下渡宿，因燈火管掣〔制〕，同時雀戰至四點餘鐘，夜在舍下消夜。

因新運會之娛樂稅不在，甚掛心，恐亦摩地一時忙〔忘〕記也。

其朗、日餘每人一百元。

7月23日

星期三

提要：六月廿九，原定第三天燈火管掣〔制〕，因臨時有變，停止執行。

夜與梁孝勉、劉煥文等往廣州作局。

7月24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閏六月初一。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下午忽吳培報告，蘭卿因病肚痛，是晚不能登台，遂改影名片《司馬相如》半晚，明日亦影《花好月圓》。

夜七時半赴伯祺大同之約，後與馬伯魯乘車往探蘭卿，蓋馬亦念念不忘她也，虛情假義，可見一斑矣。

後與馬往廣州，召鳳兒，至十二時半返寓。

7月25日

星期五

提要：又六月初二，往普慶度日子，順探月坡叔。

{無正文}

7月26日

星期六

提要：又六月初三，廣州，黃湘雲。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隨與伯魯告樓士打飲茶，夜往廣州，召鳳兒，先往露天舞場參觀跳舞，數人科銀十元，召黃湘雲坐台，後又叫她至廣州飲酒消夜，此人借酒發氣，很是令人陶醉。

十二時返寓。

7月27日

星期日

提要：又六月初四，夜演《三娘教子》。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約文丕顯到談於陸羽，以助譚重鼎補習之用。

下午返寓休息，夜照常辦理。

天氣炎熱，生意奇淡。

曾自憐託取移民證一張，並針紙一張。

7月28日

星期一

提要：又六月初五，廣州賭，敗於余華石。

英美凍結日本基金。

晨照常工作，午往陸羽，下午返院，伯魯約往商量減價之期並戲，夜廣州晚飯，先是，竹戰贏五元，後打雞大敗，黃合和誓願再不到廣州矣。

黃匡國到院，商量寫信送其照入癲狂院，並介紹往見蔣法賢醫生。

十二時返寓休息。

7月29日

星期二

提要：又六月初六。

馬云，街外人評蘭卿，同時又講話你搵薛覺先合作。

7月30日

星期三

提要：又六月初七。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陸羽，後往南華，交瞭望員人名與伍華，余正賢約明日往南華傾談，關乎《現象報》事，下午四時馬約往告樓士打，商量減價、點戲，議決點舊點新，並交藝術號獻金銀 476.2 元與他，由余發支票。

夜廣州消夜，永權宴客，黎伯大輪特輸。

7月31日

星期四

提要：又六月初八。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陸羽，後往南華，商量《現象報》事，下午返院工作，馬到看《春意》，影片甚奇，觀後往告樓士打，FRED 等飲茶，畢，返寓。

夜鴻明到訪，新接辦《中國晚報》到接稿，又往新世界消夜，余返安瀾街六號式樓一歇，即返寓。

周萬誠允計《春閨三鳳》75%，準明天送其照往馬利〔瑪麗？〕醫院，再入神經療治院。

8月1日

星期五

提要：又六月初九，先送其照往馬利〔瑪麗？〕醫院，再送往癲狂院治療（下午三時）。

晨照常工作，先繕一函往七號差館，後於下午三時會同華探先填一紙，送往馬利〔瑪麗？〕醫院，再送其照往癲狂院治療，須〔需〕時三句餘鐘，至五時乃返院，交按櫃三十元，每天收費用伍毫。

伯魯改戲，着譽可與亞廉往辦妥。

往福記購柴十元，四百六十斤。

買入大洋，下午沽出大洋□□〔三萬？〕，□〔164？〕。一。

夜與肥仔發式人往廣州消夜。

8月2日

星期六

提要：又六月初十。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飲茶，芳與其妻入院休養，下午照常工作。

夜廣州輪雞，欠民三六十元。

《木偶奇遇》奇淡，因中央先幾日做過也。

梁日如、仕可搬上三樓，與滄亭等合作做宣傳部。

8月3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又六月十一〔原寫作“十式”，後被改正為“十一”〕日。

{ 無正文 }

8月4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又六月，十式日，打風，懸八號風球，改為一號。

晨如常工作，午往陸羽，下午與鴻明論片於加拿大，在廣州晚飯。

夜太平尾台減價，演《子母碑》，滿座。

偉權舍下消夜，架厘雞、牛腩等。

鄧祥之子如文往滬，由卓兄繕函介紹，結識其女，以便入滬江攻讀也。

8月5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又六月十三，精神欠佳，許地山逝世。

晨照常工作，午陸羽品茗，下午國幣情形不佳，余立即割去，以免牽延誤事。

夜因身體不舒暢，遂休息片時，至九時迺往院辦公，祇食麥片不食飯。

中國婦女會到租院，全索其租金九百元，另按稅一仟元，方允立合約云，其書記黎□〔掄？倫？〕□〔允？兄？〕云，尚欠一百七十五點零五元。

8月6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又六月十四。

晨照常工作，午往陸羽飲茶，“一”往探八嫂於養和院三十一房，下午鴻明來電話，謂姚仔追問張民權，何以話他受 { 原文此處空了一格 } 貼，張否認此事，料必九路中傷，他必問肇堅講明也，余得聆此事，遂電問姚仔究竟如何，他云他確未有宣佈誰人講此事。

夜廣州晚飯。

文垣有未做人情之嫌。

廖某到取告白，且往新世界試片。

8月11日

星期一

提要：夜九時入太和院，調治腸熱症。

{ 無正文 }

9月8日

星期一

提要：調治痊癒，九時出院，返舍下休養一星期方照常工作。

{ 無正文 }

9月15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七月廿四，照常辦公。

晨十時開始照常辦公，先是，八月十一號由葉大楨醫生驗血，證實大腸熱症，余遂於九時入太和院二十三號房調理，是夜燒至 103°，至明天，余乃對醫生講，請私家看護，（日）曾潤森，（夜）陳醒民，後者小心之極，堪稱上材，同時葉醫生發覺有一新藥，名 TYPHOIDFAGO，對於腸熱症極有把握，故入院兩星期則退燒，每日多飲橙汁薏米水，隔日放瀉，在於第二三星期內不許妄動，余入院兩星期後即告痊癒，不過休養兩星期方出院，

且回舍下休養一星期方照常辦公也，各親友紛紛慰問，五中感激，容日酬報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9月16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七月廿五，打風，懸九號風球，小口〔學？〕停課。

晨十時往院辦公，是日大風，懸九號風球，交通停頓，余下午再往院，各人均不在寫字樓，可知彼等殊不負責辦事人也。

夜舍下竹戰，至十式時迺睡。

9月17日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七月廿六。

晨八時早起，梳洗畢，照常食牛肉粥，十時返院辦公，十二時午餐，由舍下送飯來院，一時往勝斯會彼等，得悉大同公司行將析股，下午代余華石之楊靜儀取移民證一份，三時半往告樓士打飲茶。

夜吉誠到座，嘜佛云，他現已開始查票，每晚上號碼，並言將日前應交之稅照補，並借五十元。

9月18日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七月廿柒。

晨晏起，因昨夜失眠之故，十一時睡覺，迺梳洗，趕往院辦公，並通知卓兄，明晚蘭卿請食飯於金龍，六時半至七時，她云她前者着約埋老大，余答曰，不妨問她一聲，至夜，余與她通話，由她找老大。

八和會館來電，甚唐突，余警戒周某出言不洵〔遜〕云，耀鴻電約星期六日大酒店午餐，三兄約明日下午五時連卡佛飲茶。

嘜佛借卅元。

上海班推廿八日答覆，余不理他。

9月19日

星期五

提要：辛巳七月廿八，兆業，五時連卡佛，蘭卿，金龍蓬萊宮晚飯。

晨如常工作，仍然早起，梳洗，食牛肉粥，十二時用飯於院，正午往勝斯傾談，後街上撞見加伯，略應酬，寒暄數語，迺返院工作。

下午三時鴻明到座，商量籌款辦義學事，並往威士文飲茶。

下午六時返舍下用晚，七時往金龍赴蘭卿之宴，席中祇她三姊弟及卓兄與余，口〔耀？〕榮因事不至，馬師曾託言腳痛，實與邵老三往大華晚飯，由吉誠電告他，並命亞牛寫信與蘭卿，諸多虛偽，殊屬可鄙，蘭接信之後聲淚俱下，可見癡心之極，惜乎此人太無理，甚為可惡也。

9月20日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七月廿九，碧紅誕生於八時卅分（標準時間）。

晨照常，梳洗畢，食牛肉粥，十時半往院辦公，午大酒店，與袁耀鴻君午食，商量國華片事。

下午三時內子腹瀉，叫大楨醫生到診，謂其為痢症，至八時見她頻頻作痛，余迺出院，欲叫醫生代她打針止痛，詎料八時半工人亞根來報喜，謂她已分娩一女矣，余遂回家視察，聞說當時接生，陪月未至，祇得其母、亞五、亞三、亞根幾人侍候她。

夜與亞廉往消夜，十一時迺回〔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9月21日

星期日

提要：辛巳八月初一。

晨如常，梳洗畢，往院辦公，午 PARISIAN GRILL，與立發午食，後往大同會綠衣郎，商量日期，余着他且候趙口〔耀？〕榮起班否，下午乃返院視察內子，四時往告樓士打八樓見汪福慶，商量片事，至五時半迺往觀足

球義賽，南遊<sup>1</sup>與西聯，前者淨勝五球。

夜早眠，但睡至三時半則醒。

9月22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八月初二。

晨照常辦公，往和發成交銀，略傾談，後往大酒店午食，再往（與耀洪）拜候月坡，探病焉，下午三時返院工作。

夜演國技環球藝術團，成績不弱。

十時半與鄧英往占美消夜。

內子仍見骨病。

9月23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八月初三，阿Q<sup>2</sup>勝南華，中華銀盾。

晨早起，梳洗畢，即往院辦公。

9月24日

星期三

提要：八月初四。

晨梳洗畢，即往院辦公，午與譚芳、FRED 三人大酒店午食，下午式時許往協恩探碧侶等，給她們蛋〔蛋〕糕及金山橙，至三時迺返院，八叔（李錫齡）到院觀劇，談及譚芳虧空事，余遂約他及鄧英往告樓士打飲茶。

夜黃不廢到訪問頭台，余謂現時不能答覆，如貴班在高陸做完來太平，余則無嫌矣。

吉誠及口〔蔡？榮〕波到訪，因王先生事，云馬師曾已將八名單交與邵老三，預備來年元月到星架坡唱演。

1 該球隊全名為“南華南遊隊”，見《大公報》1941年9月22日第七版報道。

2 “阿Q”為當時一球隊名字。

朱少梅到座，商量片事。

9月25日

星期四

提要：八月初五，去函馬師曾，問日期開台及小腳如何答覆。

晨如常早起，十時半往院辦公，十時半往大酒店，敦請巢公午餐，並合和、立法、偉權等在座，下午返院，鴻明到座，共往告樓士打飲茶，汪福慶到，共談片事，後往購火酒一瓶，乃返舍下。

夜鄧英到座，云馬有往星架坡意，且此說由譚亮言，並同時余與譚亮通話，其意整成好似不欲接班之勢，余約得與口〔耀？〕榮商妥再作其他辦法。

朱少梅賣《小泰山》及《同心結》共一百二十元與余，即交銀，後迺與鄧英往占美消夜。

碧紅因先天不足，胃滯。

9月26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初六。

晨如常早起，十時半往院辦公，上午十一時往大酒店，與汪福慶共飲茶，十二時返院午餐，下午照常工作，至四時半與偉權往大酒店飲茶，找炳照，不遇，遇其母，寒暄數語迺別。

夜鄧英借十五元，允星期一晚奉還，並允明晚請消夜，余恐此人又車大炮也。

譚亮借人抄曲，並請占美消夜，約五點一元。

9月27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初七，碧紅送入兒童保育院打理。

晨如常工作，午先在舍下，搬午餐到院，食畢，迺往勝斯一行，與譚芳先往養和探其妻，後一齊觀賽馬，勝利九元餘，又往觀足球，東方對米杜息，前者大勝，六對零，返寓時得悉碧紅因先天不足，意欲送她入兒童院打

理，遂執行，先交按金十元。

夜與鄧英往占美消夜，至十一時迺返寓休息。

9月28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初八，田立法利園街請客。

晨因昨夜睡眠不足，故晏起，同時小女輩月尾假回家，午民三兄請午餐於PARISIAN GRILL，後又往勝斯，芳、權、法四人，再用午餐，然後往合成會齊合和，往法之八姑娘處晚飯，未食之前竹戰，至六時迺各自返家，余又在舍下玩牌，九時迺往院辦公，曾自憐決於後天拈式任元來院貯下，作附項行息，並送金山橙與余云。

9月29日

星期一

提要：八月初九日。

晨照常工作，午勝斯略坐，下午返院辦公，四時半告樓士打見汪福慶，商量租廠事，華石在座，合和不至。

院加拜黃夏飛、馬廷芳登台，連片三成分賬。

夜九時半汪福慶又約往溫沙，再傾租廠事，余與華石靜聽之，後余往占美見亞廉，至十一時迺返。

下午五時馬伯魯至余舍下，云不欲明晚赴席，因亞蘭在，他去完小呂宋之後，往星州一行約兩個月迺返，並同時定小腳及蟾宮女，並在舍下晚飯。

9月30日

星期二

提要：八月初十，設宴金龍五樓太和殿，賤〔錢〕別譚蘭卿。

晨往院辦公，十一時往視察幼女碧紅近狀，同時高景芬醫生商量覓乳母，十二時返院辦公，自己個人往大酒店午餐。

下午四時到金龍五樓太和殿，到坐者，譚氏三姊弟、卓兄、口〔催？〕

榮及余，不歡而散，得悉馬有在星洲與蘭卿合作元月之勢，暫時忍耐，以觀其究竟。

七時許返院，代她收銀仄，納戰稅。

十時半陸海通食粥。

下午式時曾口〔瑪？〕利借款三千元，每月行息十六元，半年支息一次。

## 10月1日

## 星期三

提要：八月十一，嚟佛之妻到訪，借三百元（時間撥遲半點，上午四時起，凌晨計寸〔算〕）。

晨如常工作，午院內用膳，正午往勝斯，還回一千元與合和，尚欠他一千元，下午在院辦公，葛閏生到租院，先交四百元定銀（明日送到），三時許因黎寶銘查移民證事，余拈數部往見副局長，幸不辱命，下午五時與芳兄二人告樓士打飲茶。

夜照常工作，先在舍下竹戰，一坐落即食三翻〔番〕，共溢利六元，即往院辦公，十時許與周萬誠及亞廉往占美消夜。

## 10月2日

## 星期四

提要：八月十式，戲院職工會籌款，院租二百五十元。

晨梳洗畢，即往院辦公，午先往聖斯午食，後再往威靈頓閣仔會嚟佛，他不外商量取款事，並索借款一百元，余不能答應，祇允卅元，星期六交他而已矣，此人貪得無厭，將必自焚。

鄧祥由澳來港，余有事，不能拜候，容日再訪。

夜鴻明請飲，因籌款有利。

余前日交銀三百元，而內子則云式佰，實屬不明所以，不知余誤抑或被竊，容查續究。

代馬師曾拍電星洲，為小卿卿事。

## 10月3日

## 星期五

提要：八月十三，發覺交內子之三百元少壹佰元。

晨如常工作，上午十一時與卓兄往和發成交銀，後轉回太平午食，後又往勝斯，至式時往定馬票一六二二，然後往探鄧祥，兼送船，他云節後又到香港，下午 49.5 分〔此處用蘇州碼寫，的確作“49.5 分”，未知何意〕《現象》會友齊集於寰翠閣，李廷玉、鴻明、廖口、達〔連？〕權、法兄、巨賢、王杰等，先定預算，再組織辦法，六時許往珍昌會真廳，蔡棟娶平妻謝酒，夜與鴻明往占美消夜，至十一時半由王閏送余返寓，晨發覺交內子之三百元少壹佰元，未知是否誤交，嗣後給銀與她以碎紙，一百還一百可也。

## 10月4日

## 星期六

提要：八月十四，廣州靈山，碧翠喉核發炎。

晨如常工作，嚟佛藉故借卅元，午先往探視碧洪〔之前作“碧紅”〕，後返院午食，再往勝斯一行，下午返院，兒輩月尾假及節假公眾假期返寓，余與碧侶往觀星島、光華足球比賽，三：三，後往大酒店，二人食晚飯。

九時許往廣州靈山，鴻明俱往，召鳳兒，至十一時半迺別，在電車內眼見亞一四圍探望，實屬舉動令人討厭，且粗身大勢，余已命她不可多出入，而竟置若妄聞，余決不理會也，余在院門前落車，着王閏送余返寓，至三時許因木虱〔蝨〕咬，迺醒，且腹中作痛。

## 10月5日

##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八月十五，中秋節。

晨晏起，午與周炎荔、王杰等大同午食，畢，返院，託立法兄拈白絨杖〔褲〕兩條往乾洗，下午返院略辦公，三時許再往加山觀足球比賽，東、南大戰，各一，返舍下晚飯，十時半返寓賞月。

碧翠已痊癒，大抵喉核發炎矣。

10月6日

星期一

提 要：八月十六。

晨照常工作，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工作，與伯魯往大華飲茶，遇見馮其良，談及其境遇甚劣，且環境甚惡，其子在滬被幫〔綁〕票，其幼子夭折，意欲代排其公司之片，以蘇其困，余諾之。

夜合和、立法俱至舍下晚飯，七時同至院，觀電影《裸女集中營》及《中華精武義俠團》，突然大破紀錄，收入千餘元。

余華石宴客於廣州靈山廳，祇譚亞芳缺席。

10月7日

星期二

提 要：八月十七。

晨如常工作，午院內午餐，勝斯傾偈，下午照常院，先是，與馬託拍片往星定蟾宮女、小卿卿等，並云他去定星紙一千元，余諾之，下午三時潮州班交來補期一百四十元，並黃花節定銀三百元，三時半往加拿大會“亞一”，商量將來她分娩時之處置及其他瑣碎事也。

夜早睡，內子返來食椰子燉烏豆，醫好了失眠，其方如下，先將椰子開一小孔，連水，用十個南棗去皮去核，只用肉塞入椰【入】，繼用青皮烏豆塞滿該椰，然後燉三個鐘頭方食，則可治失眠矣。

10月8日

星期三

提 要：辛巳年八月十八。

晨如常，早起，梳洗畢，先飲橙汁，後飲牛肉粥，往院辦公，收陶淑定四十元，共六十元，十一時半往探視碧洪，畢，往大同，後往勝斯，與永權等食西餐，{略}，二時半返院，鴻明借卅元，四時半中華飲茶，夜十時許與鎮芬、亞廉往占美消夜。

10月9日

星期四

提 要：八月十九。

晨如常工作，午在院用膳，下午返院辦公，四時半中華飲茶，買維他命B一瓶與內子，計十五元，因鑲幣短絕，找回禮券五毛。

夜碧侶因明天放假回家一轉。

三份之片租，每人先分一百元。

10月10日

星期五

提 要：八月廿日，雙十節，賽馬，十一時半起，公眾假期。

廣州佛山宴客。

晨如常，早起，梳洗畢，食牛肉粥，十時許迺往院辦公，十式時往中華午餐，畢，往觀賽馬，又往觀足球，雙十節義賽。

余給一百元與內子。

夜廣州，余收三元一份包尾，干〔乾〕燒翅及雀肉燒雞、包〔鮑〕魚燉雞腳，約七十餘元，召柏仔唱野<sup>1</sup>，慶祝雙十勝利，十式時返寓。

10月11日

星期六

提 要：辛巳年八月廿一日，問馬師曾取回四千元，碧洪希望極微。

晨早起，照常，梳洗畢，食牛肉粥，往院辦公，十式時往大同公司，十二時半往大酒店候偉權交銀二百元，往觀賽馬，二時到馬會，五時馬師曾到訪，商量拍電星洲事，來電云，匯一萬元往星洲，則小卿卿等可於OCTOBER十五以前抵港，余與他返院擬稿，畢，即拍，余向他索四千元，並云，該定人之款，容日逐計，若不發還，則信用極失，不能再向李某移挪，且納息一點五分，他云，他亦苦極，倘汝不能照還，則將來不能起

<sup>1</sup> “唱野”，“野”在粵語一般解作“東西”，此處即“唱曲”。

班，請勿誤會，他允容日商量，余料他必毅然有去志矣。

碧洪魂歸天國，造物弄人，可謂玄機莫測也。

## 10月12日

## 星期日

提要：辛巳八月廿式。

晨亞五對余云，昨夜碧洪已夭折於聖嘉諾撒育嬰院，索銀卅元下葬，否則火葬而已矣，余遂給她卅元，計由他出世至故，共二十二天在人世，並聞葬於對海荔枝角道 { 空格為原文所有 } 號碼 { 空格為原文所有 }，家人暫守秘密，不向她母洩露，誠恐她傷心也。

下午二時半華南大觀《現象報》會議，余認股五百元，下午四時與鴻明飲茶於中華，然後往觀足球，東方勝星島，五比二。

自力更新，發奮圖強，方為人上策，薛岳將軍云，苦鬥必生，苦幹必成。

## 10月13日

## 星期一

提要：八月廿三。

晨如常，梳洗畢，食牛肉粥，午在院內午餐，對卓兄談及馬之事，他云此人必要口〔察？密？〕問方妥，下午四時中華飲茶，與鴻明暢談。

夜照常，但亞五仍未對內子說及碧洪已故。

伯魯請一女嚮導及余在大華晚飯，他寓所斯三〇捌號房。

十一時許返寓，打爛樸〔撲〕滿，共121.4元，計（一）26.9元，（二）28.7元，（三）34.4元，（四）30.4元，一元紙幣，另有柒元貯下，將此款續夠200，打金鍊〔鏈〕一條。

## 10月14日

## 星期二

提要：八月廿四。

晨如常，梳洗，因昨夜失眠，晏起，至十一時迺返院辦公，先往和發成

交銀，迺往勝斯午餐，下午返院，耀鴻來電，約九時再談，又改為明天下午答覆，因他意欲將星期日讓與別人義演，余諾之，所排之片，因大戲院每片放影二三天，□〔而？〕敝院放影一天，恐於他有礙，故大戲院未影之片影二天，其餘則放影一天矣。

夜授廉請太平館消夜，呂昌交廿元，尚欠一元。

因念碧洪，心感不安，難於入寐，至五時迺入夢。

## 10月15日

## 星期三

提要：八月廿五。

晨如常，午先往新紀元與綠衣郎談話，商量班事，後往勝斯傾談，下午返院工作，四時往中華飲茶，後往德祥試身。

夜查娛樂稅。

十時與偉權等東山消夜，十一時返寓，着四眼仔拈銀往安瀾街，她外出（廿元）。

{ 略 }，恐多復〔服〕鐵燐丸之故也。

函知碧侶。

## 10月16日

## 星期四

提要：八月廿六，B.W.O.F. 籌款。

晨如常，梳洗畢，至院辦公，十式時半南華三樓午餐，余鉅賢請商量《現象晚報》事，下午返院工作，四時中華飲茶。

夜梁鳳歧到訪，租院事，因張託他覓溫兄，至有在外候多時，此可謂陰險之極也。

黎民三請東山消夜，食葡國雞，內子諸多無理之事，余決不理會，任她自斷，婦人為難養也。

鴻明借一百元，容日奉回I.O.U.。

10月17日

星期五

提要：八月廿七，往探鄧祥，皇后七二四。

晨如常工作，午在院午膳，後往勝斯一行，送生果與馬師曾，下午四時中華閣仔飲茶，五時往探鄧祥，他與余、鄧英、就口〔瓜？〕等往遠東食川菜，八時返院，對卓兄言及錦班九時到劇，余候至九時許，鄧英回報謂，准明日三時覆實。

沈秋雁之日期不合，余決不理他，無論如何，決不租院，由他自理。

10月18日

星期六

提要：八月廿八。

晨如常工作，空出一萬，一六三五〇，在院午膳畢，迺往勝斯，嘍佛借卅元，下午返院，少新權、亞口〔蝦？林？〕、亞亨、鄧英到簽錦班合約。

夜往新紀元晚飯，眼見人多轉往大同，與肥仔發共食，用去十元，至十時發仔請牛奶公司食雪糕，十一時返寓休息。

10月19日

星期日

提要：八月廿九，曾寶琦壽辰。

晨如常工作，午與立法往中華午餐，畢，返院游〔遊〕戲，梅芳到租院，余索價三百元，一經簽約，立即交租，恕不收定，下午在院，照常工作，五時返舍下洗燥〔澡〕，原定是日為碧洪滿月之期，奈其夭折，故不舉行，但鄧祥到港，其妻晨早到舍下早飯，余請鄧祥、德興、立法、偉權、鄧英等在廣州華山晚飯，錦添花之陸愛花到廣州，對余云及錦棠病轉劇，迫不得已改期，余允之，十時許返院，與萬成等往飲冰，十式時返寓。

10月20日

星期一

提要：辛巳年九月初一（原寫作“二”，後用紅筆更正為“一”）。

晨如常工作，午十一時由卓兄手在有利支出伍佰元作辦《現象報》股本，祇姚尚芹索還，王及余三人共交一千二百元，後在勝斯飲茶，下午返院，照常工作。

陳醒民姑娘到，謝胃藥，同時卓兄取式瓶。

夜牛奶公司消夜，鄧英、源廉及余三人。

還回一千元與黃合和，共二千元完數。

10月21日

星期二

提要：辛巳年九月初式。

晨如常工作，午院內午膳，畢，往勝斯，下午照常工作。

夜忌連爵氏到查娛樂稅，余約他星期六（廿五號）往廣州鶴山廳一敘。

下午結廣州酒席單，127.24元，五時中華飲茶，因國幣有口〔微？〕利。

鄧英、偉權等牛奶公司消夜。

肥仔發有要挾加飯圈意，余否之。

10月22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初三，治平借卅元，燈火管掣〔制〕一宵，購氈一張，口〔45?49?〕元。

晨照常工作，午在院午餐，下午返院辦公，五時太平館飲茶，買餅乾罐一個，一點五元。

夜燈火管掣〔制〕，八時許與立法往牛奶公司飲冰，後返院，得悉每逢燈火管掣〔制〕，七點一場例必滿座，是晚影《三笑》，奇旺。

內子胃痛，用熱水敷方能入睡云。

消夜，在舍下食雞一隻。

梁鳳歧到訪，為華員會租院事。

10月23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初四。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請梁炳照、譚芳午餐，並謝炳照送與內子絨衫一領，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四時往中華飲茶，國幣溢利四十二元，與戴月坡通話，夜與耀鴻往占美消夜。

卓兄云有一仄玖百元代交，遍覓仄部不見，收條又未有，而日餘則云，親見其仄書明九百元，實屬離奇之致，容查續報。

## 10月25日

## 星期六

提要：初六{原寫作“五”，後用紅筆更正為“六”}九月辛巳。

晨如常，午往勝斯，譚芳、其子及余三人午餐，畢，聯袂往觀賽馬，溢利十二元。

夜宴 GRAINGERS 及其友鄭某、潘、關、女友，卓兄、合和、立發及余九人在廣州岐山廳，九時埋席，唱曲，十時許散席，席中唛佛召洪文閣<sup>1</sup>奉觴，甚雅觀，畢，該西人由唛佛轉急借一百元開銷，後余與洪、和往牛奶公司飲冰，十一時四十五分返寓休息。

碧侶、翠、梅放月尾假。

女人馬牌交與內子保管。

## 10月26日

## 星期日

提要：辛巳年九月初七，放影《希特勒》。

晨照常，梳洗畢，食牛肉粥，午與小兒輩新紀元午餐，並各人購鞋一對，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蘇安平到訪，商量租院事，同時清遠同鄉會又到，余索他先交八百五十元作定，否則不允相租，李遠多索三元作酬勞費。

與鄧英往高陞消夜，至三時醒，覺天氣乍變，寒甚。

《星海之戰》與內子同觀，着民三交卅元與亞一，未見她在屋內，由頭房轉交。

<sup>1</sup> 洪文閣是塘西有名的妓女，見羅禮銘：《塘西花月痕》上，第171-172頁。

## 10月27日

## 星期一

提要：九月初八，《現象報》首次會議。

晨因失眠晏起，十一時迺往院辦公，孫口〔泰？秦？〕借款，余不允，午新紀元，黃育根、李因及余三人午餐，商量《周氏反嫁》及《珠江風月》事，每套五十元。

下午照常工作，李因借式元，國幣溢利三十六元，中華，與內子飲茶。家母壽辰，余着內子給她五元果金。

《現象晚報》股東會議選余為董事會主席，社長姚湘芹，編輯黃天石，司理兼司庫李亭玉，·90·60·50，伏馬費。

## 10月28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初九，腹痛。

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與譚芳等午餐，畢，他們往登高，內子與十二家、偉權往扯旗山頂。

下午照常工作，內子月事過多，往見葉醫生診斷。

余三時起患腹疾，至天明腹瀉。

唛佛到借三十元，並云，核數見發號碼跳至二千餘票，查實因色水問題，而區辛往三四星期後忽然轉一號碼，以免觀眾乘機用舊票。

## 10月29日

##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九月初十日，巢坤霖請午餐於威士文。

晨如常，梳洗，唯腹痛，屙兩次，余乃食“鎂養”四枚，節飲食，往院辦公，因卓兄與啟新往見庫務司，解釋號碼跳號事，大抵因沽出之票分四種顏色，故其號碼不符也。

午巢公請食西餐於威士文，四人在座，其妻、肥仔發，得悉郵政局欲籌款云。

下午四時許中華會《現象》各人，簽仄，明日往南屏敘集，六時返院，

收新運會仄三百元作十一月廿式號之定云。

晚餐食麥粉，略睡，式時精神略佳，早睡。

10月30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一。

晨照常工作，午在院食麥粉，後往新紀元，再往南屏會《現象晚報》等人，進行注〔註〕冊工作。下午134寸〔算〕扣回國幣二萬元貯備，蘭卿到取溢利510元，中華計數，又溢利40.45元。

夜照常工作，十時許返寓休息。

10月31日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式。

晨如常，梳洗畢，午勝斯午餐，與黃花節商量購口〔戲？〕事，他云每月加插小明星、小燕飛唱曲，與院對分，除皮之外，將他所獲之溢利1/3歸余所得，余答不能，且此辦祇可以幫汝忙，則《紅船外史》改為《皇姑嫁何人》出賣與余，價銀五十元可也。

下午中華飲茶，計國幣數，得悉趙樹允將舊片每套五十元出賣，並同時要求放影他的新片，互訂一合約云。

11月3日

星期一

提要：九月十五，生辰。

是日為余生辰之日，早食粥，授廉與其妾到賀，午勝斯午餐，國幣購136式萬，下午收郵政局定銀柒佰元。

到舍下晚飯者，計黃合和、鄧祥夫婦、鴻明、立法及其他親友，濟濟一堂，譚芳其子代表，民三缺席，鄧英到，共飲威士忌三枝。

後又往廣州，三羊啟泰，至十式迺返，召鳳兒。

碧侶、碧翠、碧梅由校返，食晚飯〔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1月4日

星期二

提要：九月十六。

晨如常，午在院午餐，因昨夜碧侶等返舍歇宿，是晨乘車與她等返校，其母打罵三妹，謂其懶於補習，過海軍，返院，往永亨，代蘭卿收國幣3萬元，下午返院，收清遠同鄉會定金柒百五十元。

四時許往中華飲茶，後又往告樓士打，與鳳兒共飲，譚芳在焉，畢，返新紀元四樓晚飯，請蘭卿、其姊、其弟，卓兄在焉，將散席時鄧祥及新靚就至，盡歡而散，夜與卓兄將譚亮凍結花旦之事對卓兄講及，容商，再擬辦法。

黃花節到談，至十一時乃休息。

11月5日

星期三

提要：九月十七，鄧祥生日，宴客廣州，上舞場，大醉如泥。

晨如常，午換國幣，入利百餘元，交石戒指與內子，赴鄧祥廣州之宴，午勝斯，與王杰午餐，借100元與他，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柒時半赴廣州鄧祥之宴，並同時與蘭卿商量新班辦法，余飲酒過量，大醉，上舞場，後返院嘔吐，飲淨架啡解酒，唯不能入夢，至天明迺睡片時。

11月6日

星期四

提要：九月十八，謠傳凍結華人港幣，各銀行擠兌。

晨照常工作，午將屆時洪明來電話，謠傳本港凍結港紙，余即問大通施普惠先生，他着余往他處有話講，余付其意，有着余起銀之勢，遂往各處起回貯款。

下午照常工作，四時中華飲茶，未往中華之前，往見關律師，商量回信戰稅局事，並蒙他指導，收定人祇可賠損失，萬不能要求無理的十倍或廿倍賠償。

少新權式時半到，借港紙五百元，立單，行息每百元2分。

通知陳鐵一，通告庫房演劇事。  
夜與李遠太平館消夜。

## 11月7日

## 星期五

提要：九月十九，港府宣佈限制國幣，無早市，下午開市。

晨如常工作，閱報，得悉港府限制國幣，余隨即打聽消息，着亞廉向富源先取一萬元，後由富源買入二萬，14寸〔算〕，預備蘭卿隨時提款，下午將所有國幣割，計溢利31元，下午四時許請湘芹、巨賢、洪明、施某、亭玉飲茶於中華，夜柏舟到，商量與中華日期，隨又命鄧英打探錦班是否下月廿五到本院唱演，十時洪明借100元，共往太平館消夜。

余擬一辦法，（一）元月頭台分賬略起，（二）尾台必要在本院散班，（三）做完元月之台，必要繼續兩個台。

## 11月8日

## 星期六

提要：辛巳年九月廿日。

晨早起，因每晚必睡至三時則醒矣，天明方再入夢，故余亦不理，唯感覺疲倦而已矣，午請綠衣郎等新紀元午餐，余溢利四十八元，與亞佩、綠衣郎等每人科銀五十元，觀賽馬娛樂。

夜往院，照常辦公，何柏舟所定之日期，無論如何，郵務員決不允改期，因彼等均已放假舉行云。

十時半返寓，早睡。

協恩開賣場會，彼等過海換物游〔遊〕戲，甚為得意，碧侶等放假至十式號晚止，故返寓。

## 11月9日

##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一，由亞廉手還回150元與黃閩之母，作式百元算。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與立法二人午餐，後返院，理髮，下午口

〔四？回？〕，先往告樓士打飲茶，後與內子往觀足球，南華負與蘇皇軍，零比一，亞廉收余一百五十元，作還回二百元與黃閩之母。

夜余對亞廉講，汝不應拒絕永安交來之衣物，顯見汝太過奸猾，且對待我不應如此辦法，豈票房廿元都無乎。

夜又患失眠，容日再研究。

## 11月10日

## 星期一

提要：九月廿式。

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鄧祥請午餐，下午照常辦公，收妥鐘聲定銀六百元。

夜廣州，田立法包尾，結數五十元與F.Y.。

因國幣上落大，該兩銀號倒口〔盤？〕。

溢利350元。

合和誤會，因譚芳口〔淡？談？〕友，故有牽動他少聰也，由此觀之，交友之道，淡如水勝甜如蜜也，小心。

下午五時蘭卿八樓飲茶。

## 11月11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廿三，和平紀念，放假一天，下午有雨，至七時甚大，影響收入。

晨十時半乘車，渡海，往大埔南園一行，兼午餐，計共往者，余、內子、十二家、堯、鎮、侶、翠、偉權及其表哥，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方回院辦公。

是日大雨，演《珠江風月》，奇淡，廿。

## 11月12日

##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九月廿四，總理紀念日，各校放假一天。

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午餐，是日租與梅芳行懇親大會，查實籌款獻

機，下午中華飲茶，立法在座，夜華石到訪，與鄧英等共往國民消夜，源朗代日餘還回十八元與華石。

捐國幣貳佰元與馬師曾祖母之祭。

定山光飯店廳，準備星期日請巢公夫婦午餐，夜服 SEDOBROL<sup>1</sup>，較之往夜，睡眠略有進境。

勤儉方能有積蓄。

## 11月13日

##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九月廿五。

晨如常工作，今晨貿易場停止交易，午新紀元，亞佩請午餐，下午在院，照常工作，洪明借一百元，由三友公司借轉，晚飯於蓬萊，合和、立法、洪明及余四人。

夜鄧英云，黃不廢後晚到訪。

劉仕錦壽辰，余因未賀禮，不往。

## 11月14日

## 星期五

提要：九月廿六，金銀貿易場止買賣國幣。

燈火管掣〔制〕。

晨如常工作，午新紀元，下午返院工作，四時往中華飲茶，得悉《第式次湘北大捷》一片有的字幕要刪改，購罐頭食物，送一罐與洪明。

月坡來電，請後天攜眷往宴，因他的父母雙壽也。

芳兄索回 52 元，不願請不合意之人往食，只余一人可耳。

## 11月15日

## 星期六

提要：九月廿七。

1 一種治療癲癇、神經系統疾病的西藥。

晨如常。

下午往觀南華與九龍比賽。

夜勝利年黃不廢到探，商量頭台事，條件，（一）尾台在太平開演，（二）頭台分賬，35% 院佔，（三）做完頭台再做兩台。

黃合和請蓬萊消夜。

## 11月16日

## 星期日

提要：九月廿八，戴月坡之父母雙壽，設宴廣州。

晨如常工作，午山光飯店，請巢坤霖夫婦、田立法、譚蘭卿、偉權、合和、唐冠雄先生，用五十二元。

下午四時過海觀足球，東、光之戰，前者淨勝三球，夜赴月坡之壽筵，畢，往麗池，與鳳兒同往，至一時迺返寓休息。

堯勳衣服三十九元。

《湘北第二次大捷》收入驚人，迫不得展期又展。

## 11月18日

## 星期二

提要：九月卅，《第二次湘北大捷》展期三次，依然擠擁。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大，與芳兄略談，後往勝斯食西餐，戴月坡親到送壽桃與各位，以誌紀念，且同時謂，廣州不忠，實靠不住，下午四時江民聲到訪，共往中華飲茶，亮宣欲攪〔搞〕人登台，惜乎無日期，徐啟連又欲樹院，余婉辭推之，M.G.M. GREEN BIRD 到訪，不外售片事，余力卻之。

夜蓬萊，與鎮勳、偉權消夜。

{略}

立發送日記部一本，值銀四元〔該段用紅筆書寫〕。

## 11月19日

## 星期三

提要：辛巳年十月初壹〔原寫作“式”，後用紅筆更正為“壹”〕，設宴廣州，《湘北大捷》仍要展期。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加拿大，得悉他已蓄意脫離大同，另起爐灶，暫搭碧泉辦事處，後共往勝斯，余將日前他託代做丸散之 52 元交回與他，並允借打字機他用，下午院內游〔遊〕戲。

夜蘇安平到訪，余意取消她的日期，並叫她另覓別班，不可專靠平劇也。

夜除抽水之外，余包尾，於廣州，仍召鳳兒，合和不到。

多食金山橙則肚痛。

錫藩讀書不及衍藩，想法子教導。

## 11 月 20 日

## 星期四

提要：辛巳年十月初二〔該句用紅筆書寫〕，關於頭台事，余決不答允，非有十分把握，決不起班。

晨照常工作，午新紀元，朱仔請午餐，下午返院，照常工作，身體感覺不安，服食甘和茶，並食麥粉。

夜八時伯魯車余到他府上，問實新班情形，余答，頭台並非畀非儂，亦候汝也，他云，小呂宋甚旺，因奔喪故，搵少萬餘金，余只聽之，候他往見邵老二再解決，余將此事對卓兄講及，卓兄寧願犧牲欠款，亦不願起班也，如有暇見他面，當照云，非還回款項不能籌劃，必俟汝所答應之事履行，方能辦理也，況不知他往星洲定人將來駛用如何，究不如不幹也。

## 11 月 21 日

## 星期五

提要：十月初三，GREENWOOD 到查（滅火局事），一百元。

{ 無正文 }

## 11 月 22 日

## 星期六

提要：十月初四，馬伏罷工，馬會改期下月六號賽馬，廣州。

{ 無正文 }

## 11 月 23 日

## 星期日

提要：十月初五，德興設宴於蓬萊酒家，嘉年華會，蔡惠全、哈孟、陶冠球網球比賽於中華游〔遊〕樂會。

晨照常，罷工，午往新紀元午餐，後往中華游〔遊〕樂會觀網球比賽，惠全勝潤培，陶冠球勝哈孟，很是可觀，後五時往觀足，光、聖之戰，夜七時爾德興請蓬萊晚飯，八時許回院，近二天放影《蘇聯抗戰特輯》，不旺，原因中央層〔曾〕經放影，且不甚惹人注意，俱是時事片也。

十時許與立法往牛奶公司飲冰。

## 11 月 24 日

## 星期一

提要：十月初六，立法請廣州，與其內子一週年紀念。

晨照常工作，午勝斯，之前與肥仔發往 PARISIAN GRILL 食西餐，後傾談於原日地點，下午往中華飲茶，之前交仄與周萬誠，了結《湘北》之款。

晚飯於蓬萊，鄧祥之親戚請客，並與新靚就商量登台法，50%，容日答覆。

下午託曾某往見 M.G.M，答覆改期。

下午三點五十分電話馬師曾，非汝繳回欠款，則不能答覆起班，他允俟南洋一二日後方答覆，約五分鐘他即來電，問是否頭台讓與別人，余答非也，夜立法請廣州，小明星登台，很旺。

## 11 月 25 日

## 星期二

提要：十月初七，責罵錫藩不應懶惰，同時請周炎荔先生補習。

{ 無正文 }

## 11 月 26 日

## 星期三

提要：十月初八。

晨如常，梳洗畢，閱報，得悉政府頒發緊急通告，午勝斯，下午如常中華飲茶，鳳兒生日（昨天），到訪略坐，迺下樓聽野。

夜鄧、關到訪，調查生意，福杖商量安設收音機，牛奶公司消夜。

## 11月27日 星期四

提要：十月初九，馬師曾因沈秋雁事來電話，允日間還款。

晨如常，梳洗畢，閱報，午連卡佛，與澤民午餐，商量登台事，花節上午親自到劇登台事，余着其起預算表，下午三時告樓士打，交銀與仲儀，因感覺略不適，回府休息。

八時再往院辦公，鄧祥、德興到訪，共往牛奶公司消夜。

李遠因《循環日報》錯發一稿，向余道歉。

## 11月28日 星期五

提要：十月初十，內子壽辰，眾賓齊集。

晨照常，梳洗畢，閱報，食粥，往太平辦公，午勝斯午餐，下午陳文達到訪，商量登台事，後往中華飲茶，會齊各人到舍下晚飯，計新友、黃合和、鄧祥、關德興、鄧英、民三、洪明、立法、寶琦等，濟濟一堂，甚為高慶〔興〕，晚飯畢，聯袂廣州，盡情快樂，至一時迺返。

何柏舟到定戲本，且同時定實告白位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1月29日 星期六

提要：十月初十一，燈火管掣〔制〕，蘭卿告行，遇馬記。

晨如常，梳洗畢，閱報，將大洋三萬交偉權貯下榮益處，共四萬。

午勝斯午餐，下午返院，該陳利權到訪，約定錦班式枱，余允之。

四時與蘭卿、亮孫往告行八樓飲茶，適馬在座，他詐為不見，余亦不理之，後在電梯他撞見卓兄，卓兄允與院在舊力〔曆〕下年六月後交與譚蘭卿，作基本院合作辦法，（一）兩人合股，（二）全東，（三）她照馬師

曾辦法，卓兄答允先定辦法合作，容日切實答覆，夜燈火管掣〔制〕，十時返寓。

## 11月30日 星期日

提要：十月十式，夜八時馬電話來，定頭台。

晨如常，梳洗畢，閱報，午新紀元，內子及小兒輩，午餐畢，購一毛衫（十元）送與亞B，後共往加年華會，隨返舍下，小兒輩放月尾假，午前曾一度接洽廷玉，商量三百元及《現象報》事。

夜八時馬師曾來電話詢問頭台，余答以未有人定，余答，倘再起班，余決不任度院之職，因前車可鑑，（二）對海日期絕成問題，（三）還款方有辦法，（四）皮費及時間必要仔細磋商，並主張他往廣州灣一行，他有取消星洲之行意，北極消夜畢，往攜內子回家。

## 12月1日 星期一

提要：十月十三，綠衣郎，新紀元午餐，辭行往廣州灣一行。

時局緊張，宣佈疏散，由ZEK<sup>1</sup>播音。

## 12月2日 星期二

提要：十月十四。

晨照常，梳洗畢，往太平辦公，午蓬萊午餐，下午照常辦公，得悉國幣跌價，於是午158沽出，暫由唐冠熊兄代管揸主意<sup>2</sup>。

夜演興中華《乞米養狀元》，甚旺。

芳兄請陶園，立法輸麻雀，面即改容，可見他視財如命也。

政府現僱一船疏散英籍〔籍〕華人。

<sup>1</sup> “ZEK”是當時的中文廣播頻道，見 *Hong Kong Daily Press* 1939年10月6日第6頁報道。

<sup>2</sup> “揸主意”，粵語用詞，即“做決定”、“主事”的意思。

《現象報》湘芹、亭玉、施某到訪，由余代廖洪明扣起《殺人王》一百元，交足股本與《現象》，廖仍欠三十元。

12月3日

星期三

提 要：十月十五。

晨如常工作，午蓬萊午餐，畢，返院，下午四時中華品茗，唐先生交來溢利口[292？242？]元，由余請飲茶，夜鳳兒送來架厘雞一隻，合和、立法、偉權、亞廉共食。

工務局西人到訪，問 CANOPY 事，余不理之，任他進行報告云。

夜后口〔袁？表？〕口〔準？輩？〕到談《賣瘋救狀元》，至十一時共往牛奶公司消夜云。

12月5日

星期五

提 要：十月十七，蓬萊晚飯。

晨照常工作，午蓬萊午餐，下午蘇安平催款，兵災會亦如是。

夜內子等蓬萊晚飯。

立法云，他現有九千餘元貯在保險箱，如必要時，準可借式仟元應用，余諾之，夜演興中華新劇《雷劈好心人》，奇旺，並聞薛仔組織半班，分七時、九時計劃，且勝前年，度實東樂頭台。

余文芳請牛奶公司飲冰。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sup>1</sup> 1942年的日記記於生活書店出版的《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日記》，每日之月、日、星期由作者填寫，格式不一。

3月19日

星期四

院商會議：(1) 水費自理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3月21日

星期六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壬午年二月初六

晨如常工作，對卓兄言，此人非常陰險，凡事宜小心提防，下午他竟向余索疏散費，並同時講及告白佣，他原本是夥伴，不應諸多盤問，究竟他以何地位而言，殊令人可哂，且云，將來太平命運，從此已矣，而汝本人（即指我而言）有壽仔之名，“人地話你太笨實。”此口〔言？〕含有挑撥意，但際此亂世時期，勢利小人每多乘機搗亂。

3月24日

星期三

晨如常，K.L. 諸多說及 C.M. 壞話，但不足信，蓋社會蜚短流長，在所不免，他（1）要求多發疏散費，余答以祇畀 \$56 元<sup>1</sup>，（2）繼又要求多給半月薪金，但照 \$56 元計算，余允之，並不欲多生事端也。

余將此事向卓兄說明，口〔只？且？〕求息事，大眾明白可也，總而言之，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

大班因地點問題，均不欲到唱演，余亦不甚興趣，祇求盡職而已矣。

堯勳查問存款幾多，余着他看數部可也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3月28日

星期六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叫亞棣照九十六元入數，因 K.L. 返鄉，此人拔〔跋〕扈挑撥，將來必有報應也。

黃合和，譚芳等商量黃浦之事，已有頭緒，不日起程，着兒女輩預備相片，不日往中〔種〕痘，兼打針。

<sup>1</sup> 此年及下一年的日記的貨幣符號有時用 \$，有時寫作“H.K.C”或“港紙”，有時寫作“¥”或“Yang”（應是日本貨幣單位即 yen 的音譯）。

Y.F. 日日查數部及檢查數項，鬼鬼崇崇，勢利小人，不足垂青也。

卓兄與其攀 \$150。

意欲每月加多十元與蔡棣，兼理數目。

### 3月30日

鎮勳與 K.L. 返鄉。

五姐問今後蘇仔學費及家用如何，余答以商量辦法 { 以上第一、二段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余着蘇仔問六姐，

(1) 我們全體回鄉如何

(2) 匯兌如何

(3) 返鄉情形

(4) 各人安好

合和、芬、權、法、民三及余大同飲茶。

煤汽〔氣〕不用大紙。

蔡棣每月加十元，以補其朗之缺，凡事從長計劃，以生事端。

蘭卿交來景租四十二元。

### 3月31日

晨如常，託高遠文組織班事，午三龍飲茶，結 \$50 數與民三，大雨之際，與亞一往安樂園飲架啡。

堯仔意欲另謀職業，余允代覓，致〔至〕於他欲在舍下搭食，余允之不卻。

是日米期，各人往分米，下午式時許往交水錶按櫃 \$100，其中有一名鄧漢生，在這裡辦公。

得悉黃不廢另組班事。

### 星期一

### 星期二

### 4月1日

### 星期三 二月十六 壬午

晨如常工作，午大景象，下午合和、譚芳、立法到舍下聚餐。

是日加影夜場，七點正，收入 \$6300，頗有可觀。

先嚴忌辰 { 以上第二、三段以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香江日報》兩月份報費 \$ 72.00。

李開、源廉返鄉，每人多發半月糧。

### 4月2日

### 星期四

晨往報道部排片，午三龍，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心中作痛，精神痛苦，失眠。

源廉不辭而別，迨亦有難言之隱也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 4月3日

### 星期六 { 應為“星期5” }

晨如常工作，午三龍午食，下午游〔遊〕戲。

得悉 Y. F. 及 K.D. 檢查口〔工？2？〕口〔作？〕人數及入場券 { 以上第一、二段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少年人不懂事務，且看日後如何。

胃痛甚劇。

### 4月4日

### 星期六

晨照常工作，午三龍，巢公、立法、民三及余飲茶，下午松原<sup>1</sup>小食。

夜查數部，得悉源朗已列數，其攀、其照借五十元，遂將此事對其攀講明，他云：“他之畀伍十元與我者，唔通<sup>2</sup>兄弟都不顧也。”言中有物，余姑忍之。

1 即“告羅士打樓”，日據時期改名“松原”。

2 “唔通”，粵語用詞，即“難道”的意思。

4月5日

星期日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午三龍，夜照常工作。

清明人多，步行往掃墓。

歐漢扶身故，其子亞口〔添？〕到，捐助三元。

亞洪交枱椅租 \$24.00，其初，他欲交 \$21.00，為高遠文對余說及，余遂將其申飭，並不許他以後混賬。

4月6日

星期 1

晨如常，午十二時加拿大，收回六十元，下午收到 L.H. 景租 \$42.00 元，交 \$5.00 與堯勳，餘未計數，後與立法、堯勳二人往春山飲茶，途中遇見卓明兄，談及將來起班，決不用太平劇團名字，因恐多糾紛也。

夜收入頗有口〔可？〕觀，連夕失眠，胃痛甚烈。

如祥兄處有地埗，余或往覓他也。

4月8日

星期 3

晨如常，午交銀 \$30.00，與合和、譚芳、法四人往龍記午食。

報登出保險箱開放，各人均眉飛色舞。

下午乒乓波游〔遊〕戲。

是日片《火燒少林寺》略有起色，收入突破紀錄。

所有各數已與焯兄分妥，Y.F. 眼望望<sup>1</sup>，含有懷疑之意。

舍下五家到訪。

4月10日 星期 4 { 以上日期、星期主要用紅筆書寫，唯“10”用黑筆覆蓋

原有的紅字（疑為“9”）；又，1942年4月10日對應為星期五 }

晨如常，早大同，與口〔現？玩？〕文飲茶，商量生意經。

1 “眼望望”是粵語表述，如下文所說，即格外注視，表示猜疑。

午三龍，芳、三、法、和及余午食，下午再往春山飲茶。

余勉 Y.F.，不可過口〔火？〕，由余與他填數。

不能往澳云。

合和攬〔搞〕事，走沙頭角，先科每份 \$100，余應之。

夜食糯米飯一碗作消夜。

意埋班一月，卓兄贊成，試辦一枱，始再商量。

4月11日

星期 6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照常，食飯一碗以充饑〔飢〕，後往院辦公，陳宗桐先生約往春山小敘，抵步時他已別往，後與肥仔飲茶，畢，又往加拿大之約，正午三龍會芳、和、三、法，同時給五十元與三作結數論，畢，返院工作，至五時與焯兄談及口〔輪？〕口〔運？達？〕事，他有意答允，並給他魚油丸，二百作四十二元景租計，每份應得 \$21。

夜立法請往春山試乞戟<sup>1</sup>，很可口，高遠文交景租 \$12，共 \$36，即六天計算，同時叫他往見黃泰初，取回所借之景三幅。

送港幣五十元與郭煒文，作程儀<sup>2</sup>之用，並同時畀五百元法幣與堯勳，留回將來之用，他隨即問價於口〔義？〕生，約值每佰元 \$18.80。

敏於事而慎於言。

4月17日 星期 4 三月初式壬午 { 若以“三月初式”及“星期四”為依據，

則對應新曆日期應為4月16日 }

晨往南屏四一三會 Y.，十二時許與羅文墳往京滬午食，下午與芳兄步行到京滬，見陳伯蓀，遂小茗而別。

民三兄因戒嚴，被固化鋪內，余着亞五往取回首飾，暫貯在大姑娘處。

夜春山，叫鄧英往見少新權，斟班事。

舍下竹戲，至十二時酒睡。

1 “乞戟”估計為“hot cake”的粵語音譯。

2 “程儀”即路費。

約九時在中環車站遇見“亞一”與一群人等步行。

4月18日

星期六

M.S. 明日不暇往三龍，同事逗留在舖內。

十八日芳、和、法及余設法找羅某商量辦法，晨三龍，午亦然。

下午候音訊，未見有何示覆，靚東全之班事，人才缺乏，替不應承，柏兄租片，每天 \$2.50，電話譚芳，明日過港一談，鳳凰立實日期。

水費估價十分犀利，容日駁數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4月20日

星期 1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九時亞洪入住家，云民三兄之妻因刺激過步跳樓，余遂梳洗畢即往探視，得悉情形，不甚重要，着杜閣臣醫生診斷，祇勸她休養，因失眠及思想過度之故也。

午建國品茗，閒談一頓，下午立法往探民三，情形頗佳，後在春山飲茶。

因《大光報》事，余已與亞一談判，她否認有此事，但空穴來風，由來有漸，姑且查究，以便明白。

4月21日

星期 2

院商會議：-

偉權往探黎伯，明天赴澳賽球，H.L.\$100，由 F.A.T. 手。

夜春山飲茶。

4月23日

星期 4

晨如常，午與內子在電車內，問余是否搬亞一往安瀾街住，且生下一仔一女，並同時《大光報》刊出，她已與汝脫離，不日重登舞席，余一笑置之。

此事何由知之？

料必十二講也，或明星<sup>1</sup>口頭，其他人提及，尚未可料，總而言之，蜚短流長，在所不免，冷靜頭腦，以觀其變。

4月26日

星期日

二十五、二十六二天賽馬，二十六天大雨 { 以上正文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內子與立法往診頸癱，三時往觀馬。

夜與口 [ 現？玩？ ] 文往金陵飲茶，得悉亞廉尚在廣州，回鄉水道不通之故也。

五家到舍下居住。

4月30日

星期 4

晨如常，午芳、法、和及余溫沙品茗，日前託筱蓀所辦之事，未見答覆，條件為，所成之事，每月租金一餘計寸 [ 算 ]。

顏蝦到，要求多式成分椅墊，余着亞棣與之。

夜東口 [ 天？ ] 紅飲茶。

5月2日

星期 6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五月一號（三月十七，壬午年），民三之妻盧佩蘭身故於東華，下午四時立法及李賢送終。

二號芳兄由對海晨至，商量辦理她的身後事，大概由其姨媽打理，計存在彼處大洋有七千元，另四姑處又三千元，西紙三百五十元交鄧英之妻手，作辦事用。

保險箱之匙，公議由亞巧往開，田立法與她共往點視多寡交來太平保管。

1 源碧福女士指此可能是“明星足球隊”。

5月3日

星期日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十一時往 N.P.224 見何某，共談舊話，並給她 \$50 三，後往陸羽午餐，每份派數 \$2.10，二時正齊集南濱，點交佩蘭所餘之物，余因事返院辦公，將所有之物暫時不動，嗣民三兄活動時再作第二步辦法，三時芳、法及余往 Lido 飲茶，遇見文權、子文，傾偈至四時迺返寓。

是日傾盤〔盆〕大雨，收入略有影響，影陳雲裳主演之《相思案》。

夜照常辦公。

克儉克勤，方有作有為。

5月5日

星期一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午快朵頤午餐，下午返院，老正興到訪，商量日期，余因片期關係，暫不能度日子，賽乒乓球。

十姑十五元由日如手交，精神不妥，倦極欲眠。

漣漣大雨。

5月8日

星期五

晨如常 { 以上第一段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午陸羽品茗，下午返院工作，芳、和、法在舍下歇宿。

溫可煌借去 Hall & Knight: High algebra 一本及 Kay 一本，由焯兄手寄澳。

5月8日 星期五 { 5月8日的日記出現兩處，本則日記原記於5月15日的

下一個頁面，根據內文“准〔準〕星期一在京滬再商量”與5月11日（星期一）所記的“午京滬午餐”前後對應，以及“五姐准〔準〕明天或後天返鄉”與5月11日的“五姐準日間上省返鄉”亦前後對應，編者將本則日記移至此，置於上一則5月8日紀事之後。另一方面，編者亦不排除作者將5月9日誤記為5月8日之可能，假若如此，則內文“五姐准〔準〕明天或後天返鄉”與5月11日的“五姐準日間上省返鄉”的對應時間更準確，亦不存在日期重複的

問題。不論是5月8日還是9日，為何這則日記出現數頁後，暫未可考。}

晨如常工作，電話焯兄，商量討取營業證，他叫余自理，余遂於下午約文化支配人<sup>1</sup>□〔花?〕仲到快朵頤，商量申請事，並商量每份一毛，計四十分，共二十五元，准〔準〕星期一在京滬再商量。

連日大雨，步路維艱。

雨天放影《鐵扇宮〔公〕主》，收入平平。

五姐准〔準〕明天或後天返鄉。

5月10日

星期日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午與內子及小女輩往中華午餐，後步行返院工作。

潮州班展期式天。

卓明兄借貳百元，由月薪扣償，且云他的幼兒患病於鄉。

5月11日

星期一

晨如常，十一時合和與余往東亞開新戶口，並同時取回各物，貯下在保險箱。

午京滬午餐，下午在院照常工作，用港幣八元購了西文書籍六大本。

夜快朵頤飲茶，源堯勳為東道。

余交大洋（交通）貳仟元與堯勳交與煥蓉二姊，作寄回鄉家用，然難保無其他說話也。

五姐準日間上省返鄉，不外想取多少盤川也。

5月15日

星期五

院商同人十二時同人大會，兼拍照。

東方戲院因事停業三天。

1 “支配人”是日語，即經理或管理人的意思。

五姐與煥蓉二姊，余請她們往京滬午餐，堯勳亦往，並給五姐國幣一千元作返鄉用，同時託堯勳匯款國幣二千元返鄉作家用。

金陵消夜。

下午五時有人到查院主，司理人名姓住址〔址〕填數。

特聘馬公文星為本院大戲主任，酬勞條件為，（1）本院祇收回每天口〔150？〕元，其餘由他支配。

（2）少過此數不用補償。

（3）以一年為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式 {是日日記無法斷定準確日期，大致有以下三種情況：1. 這是新曆4月26日，但4月26日對應應為星期日；2. 這是新曆5月26日，作者誤將月份記為“四月”，如此則日期與星期能對應，前後時間也大致銜接上；3. 這是舊曆四月二十六日，即新曆6月9日，這樣日期與星期也能對應。若從正文內容與前後文的連貫性出發，三種情況都難以找到有力的證據證實或證偽。}

晨十時半迺起，因昨夜木虱〔蟲〕過多，不能入寐之故也。

午在 H.C. 午餐。

十二時開院商會議，討論申請營業事宜，擬交黃泰初則師辦理。

下午松原午茶，與堯勳二人。

坤霖兄商量回鄉計劃，並往大來溶首飾<sup>1</sup>，共 \$47。

夜因街上謠言，影響戲院收入，且電費過昂，疲於奔命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5月29日

星期五

晨如常，午陸羽，下午四時往見陳昭庭，商量報營業申請事，容日再與卓兄商量。

夜給十元與堯勳，畫租事。

前日卓兄借二百元，由本月人工扣〔以上三段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

1 “溶”首飾即用火器將金屬首飾熔解成塊狀。

寫〕。

午餐畢，在先施公司門前撞見秉彝，他追問太平分數事，且言中多藐視態度，迨亦其朗個中作弄之故也，余着他見焯兄說明，余亦不用多說話也。

5月30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飲茶，下午返院工作，四時往快朵頤午茶，並擬約陳昭庭，商量申請事，他適外出，改為星期一再約。

夜有大幫警查到捕歹徒，後至十一時許迺工作完畢。

6月7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蓬萊閣小食，得悉源廉層〔曾〕一度竊其朗 \$35.00，故此後台三樓加配鎖匙一把，此人無惡不作，貪心之故也。

午後照常工作，夜影《永春三娘》，平平收入。

其朗層〔曾〕一度挑撥堯勳回鄉，把持地田，任得我們在港流離，此人可謂可惡之極也，將來必吩咐各人牢牢緊記。

中央戲院陳君超腸熱身故，余着文仕可代表送殯〔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6月29日 星期一 17/5/ 壬午 {1942年6月29日對應舊曆為五月十六日}。

晨如常，午京滬午餐，一時返院工作，下午與堯勳往飲茶，返院時適立法在，他追索晚餐錢 \$14.00 元，蓋上星期余上期支給他，但他太勢利，樣樣算實，吩咐文棣對數，實數不合，且此數上期暫記，並云：“可以取消，余亦返家食飯，不用多候也。”由此觀之，除了搵着數<sup>1</sup>及有利可圖之外，友誼不計也，今後對於此人，不加以重視，余於八時許返院，得悉他對蔡棣云，明日返家，決不等候，余叫蔡棣照支，等候與否，由他卓奪，凡事留心，步步防範可也。

1 “搵着數”，粵語，即“找好處”。

7月1日

星期3

晨如常，午陸羽品茗，下午大雨，時在巴氏站與羅嗣超先生相遇，在春山飲茶，後迺返院，照常工作，三時潤威到訪，欲借多少，云：“因落定做旬<sup>1</sup>，需款八百元。”余叫他舊力〔曆〕廿到取，並云所存不過8471〔墨水已化，筆跡模糊，亦可能是81171〕元左右，後又聞他因即晚往大同赴宴，且命人熨好新西裝，式世祖如此，行為可想而知也。

夜照常工作，唯天色不佳，生意有影響。

由即日起，夜場略加座價1、2、3、4，但每兩天一期畫，生意亦有問題也。

各片在院內放影，必要留心。

7月3日

星期5

晨如常，臨出門口時內子大肆咆哮，大抵因昨夜各人傾談過夜，有礙其入夢也，余姑置之不理。

有電器班人到查燈位□□〔事？〕，隨即着人覓周石威代點，以便報告。

夜早睡，但難入夢〔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7月8日

星期3

晨如常工作，午陸羽，巢坤霖先生陸羽飲茶，下午返院工作，但每期影兩天之畫，必受影響，且連日大雨，收入奇淡，一天祇收七十餘元。

夜梁蘇亞到訪，借去\$3.00，並送與他跌打丸半打，並米一包，他不知何故，遍體麟〔鱗〕傷。

7月13日

星期1

下午三時黎潤威、賴大姑、鄧二姑及其蝦女瑞璋、田立法等點收回日前貯下之首飾，只贖一口〔全？〕錢，余不交回，因謂此物留回將來亞女用，各物由亞威簽收，立法、二姑作見證人。

8月1日

星期六

晨照常工作，得悉卓兄不欲登記，且他層〔曾〕對蘭生講明，蘭生亦言其悽良〔淒涼〕處，容日商量。

午往亞楊處午餐，下午返院辦公，近日收入奇淡，入不敷出，前途極悲觀也。

下午式時執委會議舉行，救濟院商辦法，並公舉余為委員之一，準星期一舉行。

是日縮為兩場，不設三樓沽票，希望節縮電費，減輕皮費，或可支持耐的<sup>1</sup>，並擬日間加插女伶唱野，雙料娛樂。

月來俱大雨，鄉間水浸〔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8月7日 卅一年

星期五

晨因覺不適，往快朵頤食鮮奶一枝，後往中華理髮，東亞，與立法午餐（昨天，壬午年六月廿五）為立法之第貳仔滿月，余贈利是一封，年票五元。

下午與卓兄往見李蘭生，因家屋登記事<sup>2</sup>，據卓兄云，文權太大貪，欲將沽得之價為二千五百元，如納柒佰，則其餘交與他，見蘭生畢，蘭生有允意，代設法納登記費，又往陳昭庭辦事處，商量辦法，並抄下按款：-

2nd Mortgage 3rd Jan 1922 40.000

Fourth Charge 23rd June 1924 60.000

1 “耐的”一般寫作“耐啲”，粵語，意即“久一些”。

2 淪陷期間香港居民的物業登記，在1942年8月1日開始實行，日軍當局成立了“家屋登記所”，限令全港擁有房產物業的人士必須繳費登記，參見鄭智文：《重光之路——日據香港與太平洋戰爭》，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15年，第155-166頁。

1 “做旬”俗稱“做七”，即人去世後每七天超渡一次，一旬七天，共做七旬。

Fourth Charge 10th Nov 1924 20.000

4th Mortgage 8th Sep 1925 50.000

31.000

另連士德，\$14.000。

8月19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楊宅午餐，下午與董梓君在東亞飲冰，得悉老大已與耀洪入桂林，並悉普慶交協會辦理，故有西口〔片？〕《野人王》九龍開片，奇事也，四時卓兄着往叫陳昭庭劃則，以備登記。

是日狂風暴雨，收入大受打擊〔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8月26日

星期三

壬午年七月十五日。

晨焯兄要求每天交他十五元，以備納差餉之用，因各事俱上他名也，此人誠恐各人用錢太多，余順及他之掛借，他允隨時可以拈出，余不允每天廿元，祇允每天十五元而止矣。

下午 Yat 食午，並□□〔似是兩個三角符號〕。

下午四時商量新辦法。

勢利小人，至死不變〔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9月7日

下午五時半沈式柯，田立法及余三人飲茶於 Fuji<sup>1</sup>，沈商量排西片辦法：15% 由我方分得之賬，即每百元要畀他七元五毛，大戲亦照此辦法。余要求他照舊計回墊費。

和久田<sup>1</sup>要求商會改組，每個理事保證金 ¥500.00，余反對，當然以戲院為保證方合。

9月13日

Sunday

晨早起，是日放影《月宮寶盒》，收入軍票 ¥342.85，成績可算不弱，下午三時往觀馬，虧去五十元港幣，四時許返院，照常辦公。

卓兄最擔心就是家屋地稅，着高仔代購炭精一百對，值 ¥100，卓兄云，有戲票兩袋，不明來歷，查實該票原屬太平開張時所存，迨後改價，故戰後檢討，始由寫字樓搬往□〔後？〕台工〔三？〕樓，故他誤會云。

9月14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午餐畢，返亞一處，並交她□〔稅？規？〕費 \$160，下午返院，照常工作。

連日大戒嚴。

小兒輩今天上學。

梁日餘病大腸熱，送入太和院葉醫生，□〔免？〕診金，未知他允入否。

10月9日

星期五

晨如常，午東亞品茗，得悉報道部近埋兩班，（1）大東亞，（2）新香港，惜乎，（1）在普慶頭台，（2）在高陞頭台矣。

往探六孀，渠病嗣，後往探張梅初先生，取朱砂桂以療其屨〔疴〕也。

夜八時返院，照常工作，近日本□〔區？〕各人紛紛遷移，大有人去樓空之歎也。

此乃十月八日之誌。

1 富士酒家即淪陷前的灣仔英京酒家，參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103頁。

1 和久田即和久田幸助，精通粵語和中文，戰時被徵服役，編入香港佔領軍，在報道部任“藝能班”班長，負責香港戲劇文化界工作。參見和久田幸助：《梅蘭芳與胡蝶戰時在香港》及《香港淪陷後與薛覺先二三事》，收入梅蘭芳、馬連良、程硯秋等著：《中國戲劇大師的命運》，北京：作家出版社，2006年，第229-235，236-240頁。

又，芳兄來函，問及肥法之事，法仔近來傲机不上前，恐亦過於受氣也。

10月10日

星期六

晨如常工作，午先往楊宅食晏，下午往觀賽馬，七時返寓。  
是日因《殺虎案》奇爛，遂改影《紅粉佳人》。  
是日大風大雨，似乎不甚點綴慶祝也。

10月14日

星期三

舍下，355，357，搬出戲院居住（壬午年九月初五）。

10月18日

星期日

立法要求割愛 Suit Length 一套，余不允，他云：“予與汝做工夫，勞而無功，區區一套衣裳，猶不允相讓，確令余灰心也。”余答曰：“彼此老友，事事根據酬勞，吾恐從此已矣，如兄認為不值得幫忙，可以罷手，余亦多謝矣。”他嘿然而返，余這番言詞，義正詞嚴，他小人之心，亦覺得無地自容也。

託呂佩寄函返鄉。  
“一”往拜山。

10月29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與董梓君等品茗於東亞中二階，是晚影《海上霸王》，收入不弱，雖在燈火管掣〔制〕中。

11月17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娛樂二樓午餐，與王中王、譚仔、立法等傾談。  
下午返院，照常工作。

內子生辰，親朋滿座，甚熱鬧也，惜乎時值非常。  
晚飯畢，鄧英約往告樓士打食冰，至七時返。  
欠偉權四百八十。

11月24日

星期二

As usual. It occurred to me that much people were left to starvation so much so that breads I bought were robbed in the Centre of Queen's Road.

I was informed that □ [Fatty?] 4 would be sailing for Kwangchow<sup>1</sup> pretty soon. I wish her to take my daughter there, but I do not know how shall I raise funds for them as passage money, yet I'll try my best of [if?] I can get them \$1,000 H.K.C. Try every means to redeem the diamond □ .

Write to □ of Macao stating that if Cheung Tsing comes back to H.K., I □ [advised?] him to take Leung's place with salary of 40 H.K.C to start.

11月25日

星期三

Yuen Ki Pan neglected to hear the phone, while I instructed him. He not only disobeyed order, also show no attention to whatever instructed. I pretended not knowing it so was [as?] to let him to ill temper. He is a hopeless youth.

11月27日

星期五

Lee Yiu resigned from service as he was going to get a new living; I gave him 1 month extra pay & took him to Gloucester tea.

Maid servant Ah Sam also resigned from service on account of the own accord { 以上正文及 11月25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又，以上正文之日期記為“27/11/42” }.

1 一般拼作“Kwang Chow Wan”或“Kwang-Chou-Wan”，即廣州灣，相當於今天的湛江，1899至1943年間為法國租借地，1943年初被日軍佔領。

My wife went to see for the redeem of diamond ring which valued at HK\$4,000. Her sister phoned me stating that Lo would redeem it in due course and requested me not to worry about. And also he wanted to get some one to identify □[same?] when redeemed. I did tell □[same?] to my wife.

Another Air Raid Siren.

I had raised price of admission from 5 to 10 & 10 to 15 for F.S.<sup>1</sup> only.

11月28日

Saturday

Wake up at 10.a.m. As usual morning routine. In the previous day, I took Li Yiu to tea at Gloucester Hotel on a/c of his leave from service and arranged with him for some business done if circumstance permitted.

My radio submitted to inspection and attention. Receipt No. 589. Miss Tam leaving for Macao, she asked me for the receipt of Radiogram which long been delayed by Man □[Hay? Hong?]. I wrote to Tam telling him[her?] all about delay & asking if □[Chung?] □[Ting? Ying?] able to come to H.K. 伯晃 came to my residence for a 呼寄證<sup>2</sup>. I promised to do & also answer Yuen Loong Cheung's demand note for a repayment of money owed, \$1500.

12月3日

Thursday

Wake up at 10 a.m. Usual Routine. At 12., went to Yat's residence after taking tiffin[tiffin] with L.F.

After noon working as usual, business did not see □[well?], though 12' o'clock show was added. It might be unknown to people on a/c no strong propaganda.

At night, 小紅 came to live in my residence, playing majohong with Y.F.,

1 “F.S.” 應為 “Front Seat”（前座）的縮寫。

2 據陳力偉教授指，日語“呼寄證”是指二戰期間在香港或朝鮮等日本佔領區的人，向日佔當局申請的證明，以讓家人和親屬來相聚，也可以指或親屬抵達後所持之證件。

who said that if he did additional work, he ought to have more pay and also said why you not be a maidservant if I would conduct seats. From this, I could see that he aimed at money without paying any respect to his brother & some other high officials. I considered him as hopeless youth. And would take every precaution against his rudeness.

12月6日

Sun.

Early morning, woke up, telling elder daughter to borrow fifty Yang{ 某種貨幣，Yen? } from 表哥 who said that he had spend[spent] all his money in purchase of goods. Afterwards my wife gave them to me under the pretext that she advanced them from 表哥. I took tiffin[tiffin] at Tao Hotel with L. F., Y. F. & B.L. Went to Race, suffering a considerable loss of HK\$120.

Very cold. About □[4?] p.m I teaed with my □[con?]<sup>1</sup> Y at Dairy Farm and afterwards went straight home. At night, Mr Cheung Pak Ling brought me to 仙境 to have a cup of tea before retiring; L. F was also the guest.

Bought 23 catties of rice @ \$2.90 each catty.

12月8日

Tuesday

Anniversary for the outbreak of Asiatic War in commemoration of, flag was hoisted everywhere under instruction. Blackout occurred at 6.45 p.m., so that in H.K side, there was no 7 p.m. show, but Kowloon different. I returned fifty “Yang” to Mr Leung and the remaining would be returned if available. Very hard up during this [these] 3 months. I tried every means to make money, but circumstances do not allow.

Mr. Wan said that Registration fee would cost about 1000 yang compound with National Theatre. Very cold, about 64°.

1 可能是 “concubine” 的簡寫。

12月 {原文“12”的“2”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1”} 9日

Wednesday {原文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Thurs.”}

Getting up as usual, I pawned my overcoat to raise ¥40 in order to meet the payment of Film Rental. Taking tiffin[tiffin] at Yat's residence, happened to meet Mr Chiu[Chin?]. At 2.30.p.m Theatre Association<sup>1</sup>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donating a day's receipt to 忠靈塔<sup>2</sup>; no expenses were allowed to be deducted, scheduled on 10/12/31.<sup>3</sup>

Afternoon tea at Fuji, Mr Lung & I seated together to chat about the failure of attending the prescribed meeting so incidentally. L. F. was very anxious for his □ overcoat I promised to gift. He also invited to take lunch before retiring at Kam Ling.

My two sons were studying at home.

12月10日

Thurs.

壬午年十月初三源其照仙遊於神經病院，10/12/42。

This morning about 9.a.m. I was awaked[awaken] up by Ki Pan who said that his brother Ki Chue died in Mental Hospital & asked for a loan of 120 dollars for the funeral business. I discuss with C.M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his salary. He agreed. Also I paid ¥20 to Chan Chue Ling for the Registration fee.

Tiffin[Tiffin] at Tao 5th floor.

Borrow: ¥50 from Lau Ki Cheung,

25 from Man Sik Hong,

1 此處提及的“Theatre Association”，在1943年1月20日的紀事也有提及，在該日日記中，還提到“組合”一詞，很可能就是由戲院商人組成的“香九戲院組合”（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259頁），而“Theatre Association”則為其前身。

2 日據期間佔領地政府擬建“忠靈塔”紀念在香港攻略戰中陣亡的日軍，一直未完工，已建成部分戰後被拆毀。

3 此處“31”應該是指至民國三十一年。

26 from Yip Kau.

Man Sik Hong presented me one old jade chain. I deeply thanked him.

12月11日

星期5

Wake up as usual. Tiffin[Tiffin] at Tao. Understanding that as a vice chairman, I had to attend the 獻金 ceremony on 14th □ with Mr Leung Ki Shui, the chairman.

Afternoon, teaed at Tao gr. floor with Yat.

About 7.p.m., being informed that Cheung Mui Cho would be critical soon. I then went to see him with my wife and as my diamond ring had been mortgaged at his hand, I asked him to loan another thousand dollar more to □ [cover?] the loss in case he is dead. But I feel that he was not so serious as expected. Everything put to alerting, we could not fight against our luck. Went home at 8.20 p.m.

12月17日

Thursday 11/11/ 壬午

Morning went to Central Theatre waiting for Ah Ng's Gold Bar Exchange.

Soon tiffened[tiffined] at Tao Hotel with Mr. □ [Tung?]. Afternoon attended the meeting of Enforcement of Entertainment Tax till 5 p.m.

2 days ago Wong Cho died. I promised to give his son 20 dollars (HK) a month as pension and also told his wife to bring up the child with care.

L.F. Tin considered to do business by share at HK\$500.00 each.

W.K. Lo would go to Kwong Chaw Wan few days later.

12月21日

Monday

L. F. felt unhappy. I didn't know what he aimed for. According to Y. F.'s statement that he wished to increase his salary which would be unreasonable. I strongly objected. He now was getting intimate with 何鉅 who invited him to dine frequently, therefore he felt without him, he would feel unhappy. But it was a sign

of untrue friendship, he would turn his face to other side.

Write to K. L.

A certain guide named 黃□〔閩？〕、黃□ borrowed \$20. from me.

I repaid \$20. to Lau.

12月23日

星期3

Bringing Big Lui to consult Dr. S. □〔T? Y?〕. Wong for her eye trouble, I paid ¥7.50 for medical fees. At noon dined at Yat's residence. I resigned as vice chairman of Theatrical Asso.

At 5 pm C. M talked to us □〔as?〕 Y. F. & I that Li Lan Sang had called on him to discuss the redeem of 2nd mortgage which was amounting to 91 hundred thousand HK dollars and thus as he had all the □〔Two's?〕 shares in his hand, he would sell them at □ each in order to cover all mortgages. But C. M. requested him to wait till they get up to 70. He did agree to consult with his brother Li Ze Fong. Also we could get rid of all debts. Full of Hope.

Lo Wai Kuen went to Kwong Chow Wan tomorrow.

12月25日

星期5

Morning as usual routine. Noon tiffened〔tiffined〕 at Matsubara<sup>1</sup> and went to see Yat. Coming back at 2.30 p.m. I received a telephone call from Mr C.K. Tung who teaed with me at Fuji.

牛安 signed a document for the acknowledgement of nothing containing in all the trunks placed in Theatre being witnessed by Man Shii Ho, Ko Yuen Man & Leung Tak. I gave him HK\$40 as compliment and a □〔note?〕 addressed to Ma.

Taking Lunch before retiring with Lau Ki Cheung at Kam Ling Hotel. I do the boss.

1 即“松原”，亦即告羅（樓）士打餐廳。

Warned Tung not to exhibit himself so □〔shinely?〕 in public.

12月26日

星期6

Teaching Hin Fan not so naughty as he had sold his pencil sharpener to Ah Kwong for 10 cts [cents?], I beat him seriously which was the first time I so heavily punished him, as a father I had to think out some ways to teach children, but in the war time, I was afraid they would receive no □〔better? best?〕 education. He was detained in Ah 6[6's] Room.

12月27日

Sunday

Morning as usual Routine. Tiffened [Tiffined] a[at?] Kaw Shing with my 3rd daughter & Mr Tung of Lee Theatre. At 2. p.m., back to office, I told Wai Chai not to come back again as I had no position to offer to him.

At 4 p.m went to tea with Yat at Dairy Farm and afterwards went back suppered.

My mother-in-law birthday.

Lunch, before retiring at Kam Ling Restaurant with Yat.

12月30日

星期3

A sudden call-up was held at Press Bureau's office. A new organization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ictures was likely to open. The chair man (former) was disappeared. It was suggested to form a □ company to deal will all theatres.

□〔Yü? Tu?〕 wished to increase salary. He asked me whether Tai had increased or not. I said “NO”. He pretended that he wished to increase all minor staffs. I know his idea but I didn't reply him. I understood that he had attribute □〔Shum?〕's share HK\$79.90 into his own pocket. I did not disclose his false pretense. I doubted his action, as □〔Shum?〕 being detained.

12月31日

星期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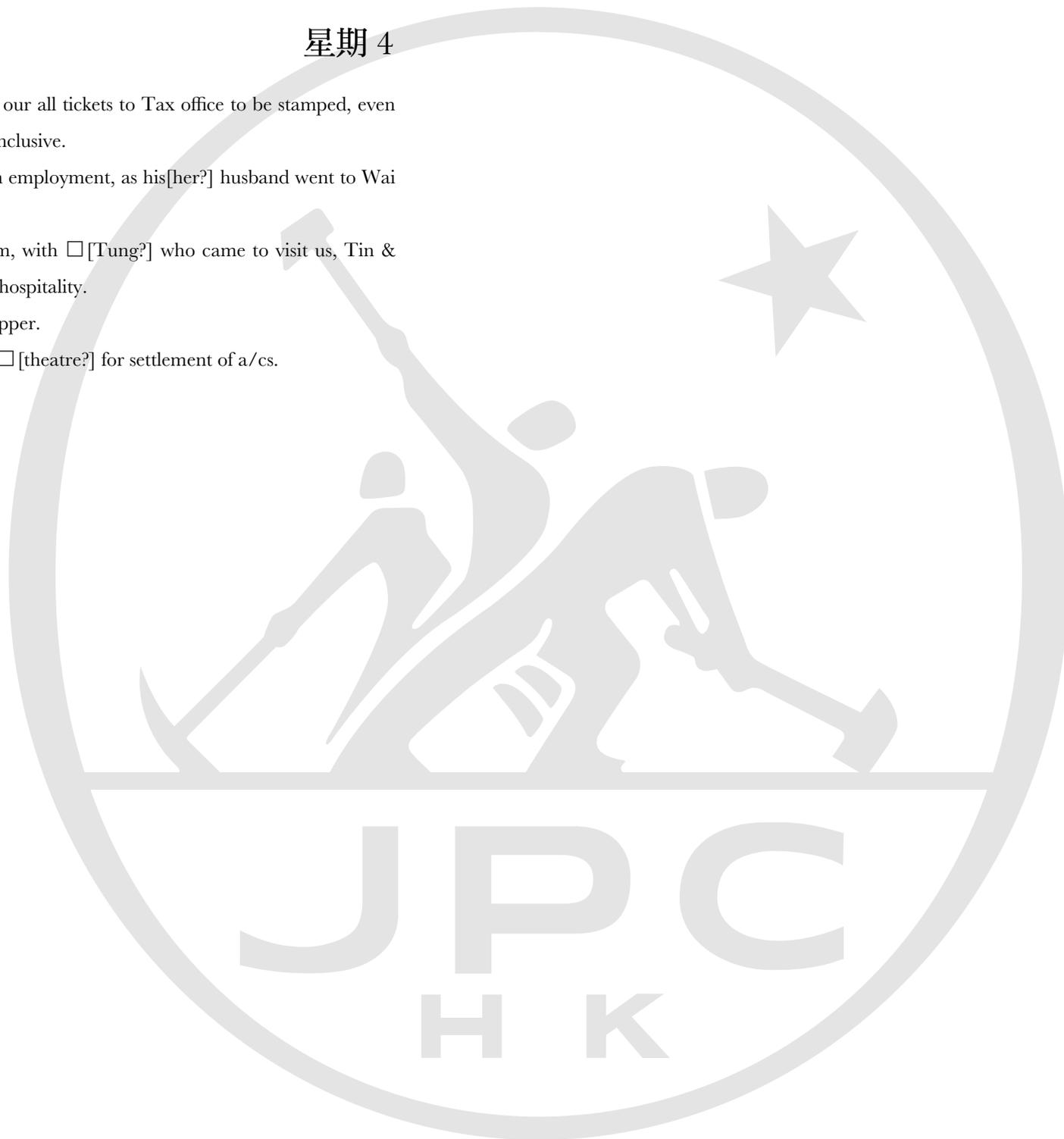
We were instructed to hand our all tickets to Tax office to be stamped, even complimentary tickets were also inclusive.

Lee Yiu's wife resigned from employment, as his[her?] husband went to Wai Chow to trade.

Afternoon tea at Dairy Farm, with □[Tung?] who came to visit us, Tin & me, Mr Chan Che Man took the hospitality.

At 4 p.m, returned home, supper.

Plenty of Pressmen came to □[theatre?] for settlement of a/cs.



<sup>1</sup> 此年1月1、2、7日的日記記於1942年（即《民國二十八年生活日記》）的日記本，置於12月31日日記的5頁後。從1月17日起，則全部記在一本粉綠色封面印有銀色的“會文日記”四字的小本子內。每日之月、日、星期乃作者手書，格式不一。

1月1日

星期5 壬午年十一月廿五

Happy new year { 以上一段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I went to Kowloon with Mr Tung immediately after taking tiffin[tiffin] at Fuji, seeing that many pedestrians walking to & fro in that area, and theatre being full of capacity. What a good scenery! It seemed that they had forgotten that that place had【had】been at war one year since. At 4, we back to H Kong teaed at Fuji again, meeting Mr □[Wai?] who recently came back from Canton where business were prosperous as before, particularly entertainment places. Many changes would occur as Film Asso<sup>1</sup> was banished.

Entertainment Tax being extorted.

1月2日

星期6

Meeting at Yü Lok at 2 p.m.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ictures since the dissolve of Film Association, I instructed L. F. to represent Tai Ping while I tendered a letter of resignation as Vice Chairman of Theatre Asso. At the same time, I learned that the Character was requested to change as 組合<sup>2</sup>.

Afternoon as usual.

I suggested:

- (1) each day deducting \$50 as rate of electricity;
  - (2) \$ picture shares;
  - (3) Tax;
- and (4) then defray other expenses.

So it would not mix up with all accounts.

<sup>1</sup> 此處“Film Association”很可能即“香港電影協會”，有別於1942年及下文提到的 Theatre Association，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259頁。

<sup>2</sup> 此處提到“組合”一詞，很可能就是由戲院商人組成的“香九戲院組合”（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259頁），而“Theatre Association”則為其前身。

1月7日

星期4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午金城酒家午膳，下午午茶於東亞地下，晚飯於碧紅，董梓君在座，余售口〔梘〕一箱與他，¥40，另車費一元，由“y”手交。

上日有憲兵到查華南電影協會事<sup>1</sup>，余照直說明。

1月17日

星期日

東山 Lo Shun Hing 組班事，1.30p.m. 與董先生，後往大眾劇團一敘 { 以上一段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呂佩十五日返鄉，今晨到舍下一敘，每仟元軍票玖拾圓。

1月18日

{ 無正文；又，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月27日

星期3

為傾班事奔走甚忙，口〔迨？〕亦人事不能勝天也。

Y. F. 甚懶，祇知娛樂，不明大體，且不負責任，前途甚悲觀，近且引誘 K. P. L. T. { 有可能是兩個人名，K. P. 為其攀，L. T. 則暫未可考 } 合共竹戰，可知彼自身不守，其誰能從汝之命乎，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嗚呼哀哉。

馬文星、董梓君及余三人金陵消夜，談及配給事。

演大亞洲頭台，人數頗佳。

<sup>1</sup> 此“華南電影協會”是否等同上文提到的“Film Association”，一時未能查考。據錢似鶯口述，淪陷期間，其夫洪仲豪是華南電影協會會長。錢是演員，洪是導演，二人於1928年結婚，合辦金龍影業公司，30年代末在香港開辦華南等製片廠，淪陷後不久重返上海。見邱淑婷：《港日影人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59、62頁。

1月31日

Sunday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陳利權還回港紙 \$500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2月2日 { 原文“2月”的“2”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1” } 星期2

Y. F. 無錢，大發脾氣，告知人不能自立，徒然依賴，則無用之極，且他本人向外表示闊佬<sup>1</sup>，而對內則無孔不入，殊令人可鄙也。

李蘭先生借軍票柒百元，每月扣回，其餘由院科夠<sup>2</sup>，明日解決。

此後每日先執電費，片租然後計算，以免牽連太大也。

2月3日 星期2 { 原文記為“1月3日 星期二”，根據下文緊接為2月4日，以及2月2日的上述誤記，初步判斷此處應為作者誤將“2月”記為“1月”，星期亦忘記更新，即應為“星期3” }

交登記費 ¥1000，午大同午餐，下午牛奶公司，商量乾坤事，夜請鉅、肥法、梓君金陵消夜。

年晚在即，收入平常，但仍照常開影也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2月4日

星期4

晨如常工作，得悉怡和紗廠股份已起至五十餘元，則太平之按揭不久可以告一段落也，但未知日前先父交卓兄之怡和股份又如何？

午大同午餐，往東亞，不見顧天吾，往八口〔州？〕覓他們，又不見，返院，適桂少梅到，余決意院期改為舊曆十二（元月）起，演六天，其餘恕不答覆。

是日為壬午年卅晚，本院向來是日休息，唯近放影畫片，故是日仍照常

<sup>1</sup> “闊佬”，粵語，即“闊綽”，此處“表示闊佬”意即“充作闊綽”。

<sup>2</sup> “科夠”，粵語，“科款”即收集款項以共同負擔某項支出，此處即由戲院收集此等款項，以足夠應付所需。

放影云。

夜微雨，與肥法、羅早、攀仔、堯芬等數人將所贏之雀數往四時新消夜。

堯芬因梁德不服從命令，將他除職，後由其母苦勸，故辭意打消，誠屬兒戲之極也。

2月5日

星期5 癸未年元旦

晨老例恭喜發財，禮畢，往院辦公，是日影《觀音化銀》，收入可觀，富士午餐，余與法仔二人。

下午二時燃放炮竹，因犯規，為梁釗所長責罰余與立法，並由該憲查466，梁德主駛〔使〕，後余外出，梁某由差館來電話，傳支配人到查辦，法口〔與？〕堯勳共往，又被責罵一翻〔番〕，原來有先示在先，燃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余等確屬過時，遂要求其原諒，後於五時許余與葉九共往見他，解釋一翻〔番〕。

夜與各伴往四時新消夜，細雨溶溶，春雨悶人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2月6日

星期6

機房忽然聲損壞，耗去¥90，一始修理妥當。

午往Y處午餐，與立法同往，下午往富士。

2月7日

星期日

賽馬。

2月8日

Y. F. very rude to me, I should give or teach him a good lesson. Receiving a letter from 六姐 telling me that she had sold the □[Door?] □[guard?] for

□[YN?] \$3000 to meet other expenses and also her own articles to maintain family livelihood. I wrote[wrote] to reply to her that I had suffered plenty from this naughty guy, Went to T. L. F.'s residence, giving his son & daughter each HK\$10.00.

Black □[Ones?].

羅舜卿電話關照渠的薪金，夜 8.p.m.

法消夜〔以上兩段用紅筆書寫；又，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2月11日

星期4

購馬票，□[1/4?] □〔霍?〕□〔勳?照?然?〕，117。

午餐占美，下午每人科¥250，購大彩票 11 條，No □。

□〔蕭?〕老□〔六?〕到訪，向利舞台再借 150，在牛奶公司答允，畢，董兄、碧梅及余往明治<sup>1</sup>觀劇，又往新□〔世?石?麗?〕赴何鉅之晚飯約也。

夜仍燈火管掣〔制〕〔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2月12日

星期5 元月初八

晨如常，午金城午餐，下午民治部該人到取圖則，允明日九時半交他。

夜十時許內子忽然腹部作動，下部流水，隨喚施文蔚醫生到診，並送他入養和園□[54?] 號房，余往伴焉，據醫生云，她於日間分娩，余恐其早產也，但生育過多，亦可慮也。

2月14日

星期日

晨十時往玩足球，10—4，午大同飲茶，後往觀賽馬，五時往探內子，與碧翠、碧梅往三龍晚飯，畢，往亞Y處，柒時報到，內子入產房，九時許誕生一男孩，此孩不足月，但盡人事而已矣。

1 即皇后戲院，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 271 頁。

夜往藏前<sup>1</sup>區談話，遇一日人到玩乒乓波，遂返寓云。  
立法兄請廣州消夜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15日 癸未正月十二

星期一

晨早起，午東亞大閣飲茶，派三人數，連堯仔計，下午往探內子於養和院，據該看護云，此子緊〔僅〕得六個月左右。

董梓君對余言及，民治部有徵用本院為宿泊所<sup>2</sup>，着余調查，余遂將此事對卓兄言及。

晚飯新亞，梓君為東道，適與馮某相遇。

消夜於廣州，余為東道，六元，和菜。

余託馮燊林代查此事。

2月16日

配給社由兒井介紹，認識前田廉，商量租院為宿泊所用 { 是日日記原記於下一條日記之後，編者按日期順序提前至此 }。

2月18日

往報道部見前田廉宣傳班長，並光畑口〔紀？〕—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2月19日

星期5

晨十時半會同立法、卓明兄三人往見浜本所，關於租借本院作為宿泊所事，要求租金¥1000.00，他有允意，十二時到本院參觀一二。

1 淪陷期間，“香港佔領地總督部”在1942年2月成立並確立分區管治的制度，7月20日將港島劃為十二區，“藏前區”即西營盤末段至石塘咀，參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83頁。

2 “宿泊所”是日語，此處指簡易旅館或宿舍，作為歸鄉難民臨時寄宿用，詳見本年2月25日注譯。

午東亞大閣午餐，下午三時往見李蘭生，商量租借事，他云，先父所按下之股份已到價，計余等所欠之款，已還清，他並代貯十萬元，並息兩年，預備還回頭號按揭，是則太平已盡歸吾所有也，此事只卓哥及余知之，口〔暫？〕未宣佈。

下午四時東亞飲茶，卓兄亦至，董君等商量用口〔F.？〕. 口〔車？〕，他未表同情，畢，往探內子，晚飯於Y處。

開燈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20日 18 { 原文記日期於正文之後，記為“(20.2.18)”，其中“18”應指昭和十八年，即1943年 }

晨如常，往馬會一行。

2月21日 { 原文“21”的“1”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 } Sun { 原文的“S”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6” }

晨十時到養和院，與內子出院，用去¥240，午大同午餐，何鉅、立法及余三人，後遇到基肇、兆璋，言及請飲事。

午後觀馬，是日賽大馬，甚為擠擁，余與梓君晚飯於山珍。

夜因立法與堯仔事，堯仔談及，立法與何鉅串埋<sup>1</sup>，買了我之雪櫃，¥50，後賣往海軍特務部，¥200元，乘人之危，諸多挑撥，此人必要小心，又對堯仔談及，余將太平之畫買去，並支出之15%佣，應份<sup>2</sup>分的，最好叫余往外一行，由他揸數<sup>3</sup>，則太平可以蒸蒸日上也。

2月23日 { 原文“23”的“3”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4” } 星期2

{ 無正文 }

1 “串埋”，粵語，即串通合謀。

2 “應份分的”，“應份”是粵語表述，“理應”、“理所當然”的意思。

3 “揸數”，粵語，即主理賬目。

2月24日

星期3

晨通知湯島先生照會電燈公司，轉換電燈事。

去函：-

警務課、稅務所、配給社、電器班，但電話與水匠不允收信，祇叫他口〔更？〕名義。

2月25日

星期4

是日正式交院與歸鄉事務所<sup>1</sup>。

拆椅。

下午三時許該光畑口〔紀？〕一到，商量院租事，決實一千元，明日候他電話往簽合約。

電燈公司派單催按櫃<sup>2</sup>，余將該單一齊交與光畑先生，由他解決。

4098/7T/19232 m 38926 ¥263.—

4099/7T/19229/1m.38036 78.—

4100/7T/19230/m.38037 ¥455.—

4101/7T/19231/m.38038 ¥210.—

4102/7T/19232/1m.38927 ¥75.—

4103/7T/19233 m.39972 ¥28.—

¥1109.—

送票陳元龍及口〔柯？〕先生。

2月26日

星期5

晨，waiting for the signing of contract, but no sign expected.

搬椅，苦力20円，日前搬移之際，失去鎖匙，至令即晚配匙，用去

<sup>1</sup> “歸鄉事務所”全名是“歸鄉指導事務所”，主持疏導市民回鄉事宜，解決糧荒問題。太平戲院此時被徵用為“宿泊所”，作為歸鄉難民臨時寄宿用，因此要移交該所。參見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24頁。

<sup>2</sup> 即按金。

¥1.00，但先是叫利安到配，索價¥35.00，可謂奢極也。

陶園午餐，何鉅、立法及余三人，W.K. 請富士{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2月28日

日

賽馬，借董梓君¥30{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3月1日

星期1

晨如常早起，候簽約，午金成{金“城”飯店？}，立法，商量買馬文星機器事，還價¥11,000.—，收實九千，下午四時在東亞冰室，還回¥30.與董梓君。

夜閒談，找清雀數\$7.50與W.K.，電費絕無辦法減底〔低？〕，料並不收按櫃。

3月2日 32.

晨如常，該光畑口〔紀〕一又云，下午三時簽約，候至四時尚未見有電話到。

下午二時許司徒口〔芳？〕到，追電燈數，着肥仔法明日往交涉，先交一半，其餘分期照交。

下午五時與梓君往見吳伯陶，商量租院事，幸堯{堯勳？或名為“幸堯”的人？}他已定班，故將該事押後。

夜陳元龍君請飲架啡於江記，至十二時迺返睡{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3月3日

星期3

晨如常，江記早茶，午大同，與肥仔法同敘，向明治索戲票六位，下午往Y處，適她外出，折回返院工作，四時牛奶公司，夜七時立法云，該光

畑對他說，該合約已交經理部，嗣批准正式通知云。

因電燈事，余問堯勳，他惡言回答，余大罵之，不留餘地。

欠：

肥法 ¥11.50。

亞五 60.00。

### 3月4日

星期4

晨如常，午大同，仍候該約簽字，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四時大公司飲茶，理髮，兼晚飯於中華閣仔。

NO. 69、7，與董兄兩份。

### 3月5日 18.

晨如常，十時許往 Y 處，她近來往換 B.N. 作生計，亦謀生之一也，她給余 ¥5.00，余心甚感她，她託余代謀針紙，余託□〔亦？每？〕□〔亮？〕兄代勞，但因手續麻煩，恐不能辦託〔妥〕也，午大同飲茶，□〔水？〕道班取回按櫃，必於十五日後方能辦妥，借偉權軍票五元，交梓君 ¥8.80。

夜炳照到食飯，他備餸也，渠亞媽燉鯉魚都叫亞姊食，但不叫亞妹，何其心之偏也。

### 3月6日

星期6

晨仍候該約簽字，湯先生交回 ¥65，由 Y. F. 手，午大閣（東亞）找《南華報》，孫啟瑞 ¥10，作完，下午四時在東亞冰室，KOI 先生着馮姑娘到坐，云經理部允加 1250 円，余謝之，後亞 { 以上正文與 3 月 4、5 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又，以上正文之日期記為“3.6.18”，即昭和十八年（1943）}

【亞】一至，余還回她 ¥5，另給她 ¥5，後與董談及賣炭精事，他允借 ¥150。與余，余勸他將來合作辦院，看他如何，計回租 ¥500，另組一公司辦理，物業還物業，生意還生意，炳照到食飯，余警戒亞洪，不應如此

做法。

各伴好似轉東主，甚為懶慢，余決另聘夥計也。

### 3月7日 18

（日）

晨如常，遇文先生，着他往押大衣，¥40，往賽馬，午金城午食，董為東道，後往觀賽馬，平口而已矣，公中贏 ¥37.50，往新亞晚飯，後又往金陵消夜，游〔遊〕娛樂區，十時許返院。

七時許晚飯，後層〔曾〕往利舞台觀劇。

### 3月8日

星期1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午占美午餐，因食馬票錢也，下午返院工作，梓君借銀 ¥150 與余，下午東亞冰室飲茶，與“Y”共行，梓君五時方至，余已他往，夜七時許往利舞台觀劇，至九時迺返。{ 以上正文與 3 月 6 日（另頁起計）、7 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又，以上正文之日期記為“3.8.18(1)”}。

合約尚未簽妥，源廉有信來，鄉間平靜。

### 3月9日

2

晨如常，午東亞閣仔品茗畢，往 Y 處，下午冰室與董兄談及做大戲事，得悉他有意拋珠〔磚〕引玉，他亦盡力於利舞台也。

是日為癸未二月初四，YF 生辰之日也 { 該雙劃線用紅筆書寫 }。

借易五<sup>1</sup> ¥160，納稅之用也。

炭精託 T.C.K 賣，為價 ¥200，each 100.

1 據源碧福女士稱，易五八歲時被源家買下為婢，她稱之為“五姐”。在下文用英文寫的日記中，寫作“Yick Ng”。

### 3月10-11日 43. {原文“3”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

晨往太平一行，打針，午東亞閣仔品茗，下午冰室，夜七時因針氣反響故，發燒，遂休息，至明天乃辦公。

梓君與陳子榮君斟妥，每百對¥200，余先賣100pr<sup>1</sup>，另50枝細嘅<sup>2</sup>，共¥240，託肥仔法收錢，明天（12/3/32）交易，是日下午W. K. 請Fuji午茶，余與梓君購買套頭票式套，共¥10，NO. 69、14{以上3月8日（另頁起計）、9日、10—11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3月12日 {原文“2”處有塗改痕跡} 星期5

晨病癒，照常工作，買炭200pairs & 50枝細炭精，共¥240，由田立法手收，還回K.L. ¥100，法20，交回¥100與易五，東亞午餐，余為東道。

下午返亞一處，供港紙四十元，四時東亞冰室，與元龍、壽南相遇，前者送蜜柑一包與余。

夜羅早問及租院事，余俟與焯兄商量妥再起稿云。

### 3月14日 Sun.

內子患腹疾，下午往見施文蔚醫生，余往觀賽馬，約溢利¥22.00，晚飯於海珠會館，後返院工作，該合約尚未見簽妥，明日往見濱本二人，詢問如何解決。

邱公學費¥35，月票到期，明日更換{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3月15日 星期1

晨如常工作，午往Y處食粥，後往東亞，K. L. 午餐，後返院，終日無工夫可做，與焯兄商量明日着L. F. 往見濱本，詢問合約事，問他如何處置

租項及契約，下午牛奶公司飲茶，余為東道。

Y. F. 近日好蕩游〔遊？〕，余對於他不甚歡喜，且有分開食之意，此人近來詭計，好似慌余知其有錢，專作死及多誑語也<sup>1</sup>，所結交者盡下流之人。

### 3月16日

晨如常工作，午前約十時許着肥仔法往見濱本，追問院租事，並聲明要足一千元方允，他云下午答覆，至夜仍未見有答覆，隨命肥法明天再往見他，追問一切，董君明日往澳。

### 3月17日 (舊二月十二)

Y生日{此行及上行日期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工作，午占美午餐，後往東亞大閣，與董兄合份購馬票69及21兩套。

夜照常工作。

仍託法兄去追問合約。

桃山雪履場開幕。

表哥借入¥20{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3月18日

晨立法又往見光畑，詢問租約事，仍答再俟一两天，十二時余往快朵頤見他，後余返一處，至三時與她往桃山溜冰場。

下午未去飲茶，與口〔亦？每？〕口〔亮？〕往江記飲架啡一杯，至十二時再消夜酒睡。

章瑜到樹畫景，法仔云，李某有欲余合作起戲班事。

1 “pr.”即“pairs”(對)。

2 “細嘅”，粵語，即“小的”。

1 此句“好似慌余”和“作死”皆為粵語說法，前者意思是“好像恐怕我知道他有錢”，後者可解作“找死”，引申為刻意做些不好的事。

3月19日

星期五

晨如常工作，午往東亞閣仔，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往桃山一行，她問余，主張她在桃山幹工否？每月¥35，余答曰，暫時無害，若余有租收，則不可也，後與亞女往江記飲架啡，此店生意甚暢旺，日來不知租項若何，甚苦悶也。

下午焯兄抵余舍下，謂他見蘭生，但他謂，怡和暫時停頓，未知如何，余謂，他已答允，豈可中途反悔，各安天命而已矣{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3月20日 癸未二月十五

星期六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晨早起，港督到參閱宿泊所，九時起戒嚴，余與內子往別處，余後往Y處，她云，上工去，每月¥35，余云，且看生意如何，後她借銀與余，余不取，往東亞午餐，由肥仔法墊轉，下午東亞冰室，周石威請飲茶，因取馬牌事，夜無聊之極，閱書至一時許始睡，但難入夢。

3月21日 (二月十六先嚴忌辰)

星期日

晨祀先君，伏禱比方，是日清租，午由五手借¥50，往觀賽，大北，鬍子波不允交十元與余，蓋他不知何故，云不便也，後董君由澳再借¥20與余，又輸埋，個人返舍下食晚飯，計欠何鉅¥10，董君¥20，連日心緒不寧，對於租務，甚為擔心也。

38926之電鏢〔錶〕由歸鄉會口〔到？〕割<sup>1</sup>，着法兄往質問{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1 此處“割”指“割去電錶”，即切斷電線，拆除電錶，斷絕電源。

3月22日

星期一

晨如常，早十一時往Y處，後往東亞，法云，李某意欲與余合作組班省海珠事，約明日十一時快朵頤商量，午東亞畢，返院，三時往催歸鄉會之租項，云已定實一千元，只欠部長給印矣，姑妄聽之，下午東亞冰室，董兄再借¥30與余，共¥100。

{略}

六姐來函，問家用事，余付之一笑，蓋她以為香港大把貨<sup>1</sup>也。

3月23日

晨照常工作，與焯兄談及其朗之挑撥事，且多談是非，實屬不堪入耳，極為不平，午先往快朵頤，與李岑先生傾談，談及租廣州海珠戲院事，余允代〔待〕調查畢，方敢開始談條件也，他云，俟他晉省後來函，方動糧晉省，午東亞，董兄請客，下午仍舊冰室，租項仍未有着落，再俟數天再看情形。

電燈公司派人到查燈位，因歸鄉事務所申請廢棄多餘之燈，已命B仔開始辦理也{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3月24日

星期三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閣仔，又松原餐室，下午冰室，取回水鏢〔錶〕按櫃¥25，由法手，錫、衍藩懶讀書，被其母大打特大〔打？〕，夜江記飲茶，尚未交租，不知是否爛尾也。

3月25日

Thursday.

晨如常，十一時上環遇肥法，共往東亞飲茶，適梓君及他友們俱到，由他付帳，下午返院，內子往新世界觀劇，余三時許往Y處，五時返寓，夜

1 “大把貨”，粵語，此處意思大概是“很多錢財”或“很多資產”。

如常，租仍未妥，昨夜余責罵亞啟辛，不應擅搬余的衣櫃。

3月26日

Friday

晨如常，法往問濱本，據云，部長尚未蓋印，非俟二三日不可，而戲院各伴均出糧薪金優待。

蔡文棟請消夜於金陵，法、新及余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3月27日

星期六

晨如常，下午配給社交還¥70. 作院租，肥仔法借¥20。

3月28日

日

賽馬皆北。

院租尚未交還，准〔準〕星期二口〔日？〕再催，免誤時刻也，Y.F. 祇顧自己，其他不理也，食大佬迺亞公的應份事，渠自己搵的，渠自己本領，口〔祇？〕供口〔自？〕供揮霍，余亦不欲多言，今後各行其道，拭目以觀之。

3月29日

1

晨如常，邱先生未到，午東亞飲茶，下午大雨，院內工作，電器事因未收租，容日解決，下午冰室，照常飲茶，梓君代斟片事，院內派煙仔Capstan，每人一包，三樓借去一百火燈膽一個，夜打乒乓波，飲茶於江記，對於租項，極為擔心，楊鑑到坐，謂伴言及，近日之薪金較勝乎自己做，比較上有四倍強，尚有二千元未妥也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3月30日

星期二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午茶，往見浜本，仍推未給印，肥法口述，夜，肥四嫁女，內子往食飯，連夜難入寐，鄉中五姐來函，不外謂鎮勳失學事，院

中未有院租收，姑妄聽之。

3月31日

3

內子往金女處，因其夫納寵，波及余受訓一番，且云余有一子，已七歲，同時已死了？空穴來風，人言可畏，余亦設法將她警戒，使她知教訓也。

4月1日

星4

內子謂，她已準備旅費，余晉省，同時預備渡航證一份，與亞五以伴上落云，租項仍未解決，明日往見浜本。

4月2日

5

立法如常往問浜本，仍推明日十一時，且着攜備小章到取，試看明日又如何，夜七時許往高陞，看顧天吾《武松殺嫂》，至十時往金陵消夜，十一時迺返（請顧、董、法、陳六嫂、三妹），¥20.50，賭撲克，至五時迺睡，Y.F. 借與余¥10，代支¥5.00，實欠¥5.00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3日

星期六

上午往見浜本，則云下午，下午再見，則云經理部只給¥600，另稅由政府自費，由一日人用英語通譯，又着星期一往收款。

4月4日

日

賽馬又輸¥70，未完場即回，深感不舒適，日前草就之合同已交羅早轉交薛某，未獲答覆。

4月5日

1.

又往見浜本，十時許猶不在，在快朵頤見到曹二姑，云由省來，住在京都六三三云，交下圖章及條件，託立法候領款。

4月6日

2

下午往見浜本，並將合約交他，他批准由光畑轉呈經理部，至四時半先交租銀六百円，到十日又交六百円，此後每月交二百円，俱於一日清數，如遇星期日，則改為二日找數，法仔支五十円。

余染疾，食瀉藥，終夜發燒。

着堯勳回信鄉間，講及香港之困難及其他情形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7日

星期 3

有恙。

4月8日

星期 4

晨如常，午東亞，下午往亞“Y”處，K.L. 借¥31.00，湊足¥150，夜往江記飲茶，溫之妹由澳來港購買布料。

4月9日

星期 5

晨如常，午啟新請東亞飲茶，及余之子女輩，下午往娛樂區游〔遊〕技，中了猴子一隻，送與肥法，並交太平圖章及本人印鑑與他往收月租，由三月廿五至四月廿四，租¥600，此為第一次余交印鑑與人。

4月10日

往見光畑，又云話病，俟星期一方能照交，電燈公司派人到追電費，着法仔見他，俟收妥租後方能照交，因第一期只可維持生活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11日

星期日

往觀賽馬，允借畫景與顧天吾，詎料該林蘇殊大枝野<sup>1</sup>，故戲弄他云，借董兄共¥200。

4月12日

1

晨新東亞到借景，余決不與，以儆戒林蘇也，午東亞午餐，下午返院，往見浜本，仍未收到第二次之¥600，因光畑病也，明日再往。

夜梓君、華俊及余往娛樂區一行，並在金陵消夜，畢，返寓，內子親調河粉消夜，確美味也。

4月13日

2

晨如常工作，何區長夫人、郭太、譚俱到舍下游〔遊〕戲兼晚飯，租仍未收妥，午後冰室飲茶，夜利舞台觀劇，碧翠、梅俱同行，梓君請消夜於金星酒家，至十一時迺乘人力車返院。

4月14日

顧天吾請金陵消夜，盛筵美宴。

<sup>1</sup> “大枝野”，粵語詞彙，意即自以為是、囂張。

4月15日

往利舞台觀《周瑜歸天》。  
先嚴生忌 { 以上五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16日

星期 5

宿泊所搬台口椅入戲台內，安設收音機（星期二，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二日”應為農曆，能與1943年新曆4月16日對應，但此日期對應為星期五，該“星期二”或為誤記？ }。

4月18日 { 原文記為“16日”，疑為誤記，此處根據“星期日”的線索，改為“18日” } 星期日

晨往江記，如〔與？〕元龍傾談，又在廣州午餐，下午往觀賽馬，借 K. L. ¥50，新亞晚飯，K. L. 為東道。

4月19日

下午東亞，見李蘭生，講及有一日人，想租太平作為做日本戲之用，明日下午再談，余與卓兄同往，後往東亞冰室飲茶，約明日晚飯。  
地稅單交立法，往交浜本轉納。

4月20日

上午往 Y 處，下午二時半往東亞銀行，見第一產業公司黃仲民及豐德忠烈 { 未入索引 }，商量收回戲院作日本戲事，討論合作問題，余卻之，並云轉租可也，夜晚飯新亞，後往娛樂區一行，並取溢利格式表填寫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23日 癸未，三月十九

星期 5

鄉中來函，催還按款，即紛函鄉、澳、港各地，預備還款，午東亞飲茶，下午約燕玲往松原一敘，託其致意芳兄，夜金陵請天吾、□〔秋？〕□〔紫？〕等消夜。

4月24日

星 6.

晨如常，午東亞，天吾請飲茶，下午往“Y”處，四時再往東亞冰室，往十二家處食炒粉、白粥，並步行返家，夜燈火管掣〔制〕，戴月波有問顧班事，伶人起價。

4月25日

星期日

晨如常，早起，{ 略 }。  
還回 ¥90 與 K. L.，輸 ¥80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26日 { 原文“6”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7” }

星期 1

晨如常，午東亞飲茶，下午冰室晚飯，{ 略 }。  
余迺對亞五言：“此後凡事留心，余將有遠行，但此後各事，汝對於兒女，盡力維持，萬不可放棄。”

4月27日

星期 2

晨如常工作，午冰室，K.L. 請午餐，遇戴月波，步行返院，下午立法請午餐，往“Y”處略談一二，六時返寓，碧翠寄寓亞三處，與卓兄商量租院事。

4月28日

3

鄉間來信，謂已籌款還妥，但每百元每月息銀三元，余回信，決由本港自理，可見六姐純為家也，並非經由港中自理，如其他庶母焉，下午五時伯晃兄到訪，商量還款事，余託他寫信託兄還二千元作了{此處字跡只能勉強辨認，但似乎與下文5月17日提到之事相關。}，未稔他允否，容後回信，夜，第四夜燈火管掣〔制〕，余步行娛樂區，顧某送票六位與元龍兄，他上午請午食於廣州酒家，約伯晃於下星期二到取二千元捐款。

4月29日

4

下午往冰室，{略}，夜往高陞觀劇《周瑜歸天》，{略}。  
黃不廢欲買畫，柏舟斟合作事{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4月30日

星期5

張應華，昭南島金昇律一百三十二番。  
晨如常工作，十一時往辦公，{略}，九時許余與 K. L. 往廣州消夜，{略}，至十時迺返，{略}。

5月1日

星期6

晨內子口〔自？日？〕行倒水，余不欲觀之，遂往後台洗面，後辦公，收租六百円，卓明支¥200，立法¥50，午十一時碧侶、碧翠、碧梅三人向其母認罪，姑念其為母也，查實不合，下午往老松打波，又冰室，夜與梓君晚飯於山珍，又往區役所一行，娛樂區射槍口〔中？〕正{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5月2日

星期日

晨如常，十一時往“Y”處，給她¥□[50？52？]作家用，午松原，肥仔法，午食，下午返寓，與錫藩、衍藩往香港ホチレ理髮，該店為日人料

理，彼二子誠得意，每人¥70，後又往東亞冰室食雪糕，步行往又新購鞋，惜乎太貴，每對約¥28.00，夜晚飯後，與 Y. F. 往馬來食堂晚飯，因他未食飯也。

5月3日

星期一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K. L. 請飲茶，下午返院候該查稅人，不見，到四時返東亞冰室午茶，借 K. L. ¥40，共¥150，夜辦公室授兒夜課。

立法喪了一牛，甚苦，余對於 W. F. 甚消極，惡其太放肆也。

5月4日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下午返院，稅務專員到調查數目支銷，又支電費¥147.38，下午冰室談話，余對於 W. F. 甚不滿意，且持消極態度，放棄主義，夜董君及陳君共往馬來食堂消夜，甚頗〔破？〕費也（舊四月初一）{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5月{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4”}5日{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  
星期3

晨如常辦公，午建國，余為東道，¥11.70，下午返院辦公，又往冰室，不暇赴義聯會之議，夜無聊之極，候 W. F. 至十時許始返，往“Y”處。

5月{原文記為“4月”，根據前後日記的日期塗改，判斷此處為作者誤記，並漏掉更正為“5月”}6日 星期4

晨如常，午東亞，文填至，共品茗，午後返院工作，下午往冰室，與息柯相遇，共飲冰，K. L. 請飲茶，步行返院，夜往區役所填名，錫藩懶讀書，不給飯與他食，米價突起，戲院參觀證已交涉獲得，秉怡云，他返鄉時曾見家母，着余寄銀返鄉，分開寄云。

5月 {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4”} 7日

星期5

晨如常，午東亞，下午“Y”處，夜高陞觀“光華劇團”，十時返寓，竹戰。

5月 {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4”} 8日

星期6

開始第二次複〔復〕查戶口，晨如常，午“Y”處，與肥法午餐，又往東亞，下午冰室，與內子往觀《野花那有家花香》，詎料臨時燈火管掣〔制〕，返寓時 W. K. 約往西口〔麻？寓？〕樓 {以上正文與5月5日、6日、7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至十二時酒返，飲啤酒，遇一人曰少娟，已徐娘矣，余召燕玲給她¥5.00。

5月9日

日

賽馬，還回¥50與K.L.，交大洋2000與鄉間，救濟費，夜如常休息。

5月10日

星期1

港府宣佈，6月1日廢除港幣<sup>1</sup>及其他通貨（四月初七，舊），午與文填東亞飲茶，下午冰室敘，夜如常，燈火管掣〔制〕，黎明輝到，借¥5。

5月11日

星期2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先往“Y”處，下午返院，下午又往冰室飲茶，六姐有信來，堯芬諸多責成，且云，買了她母的衣服，不可通知與余，可見彼等朋比為奸，凡事都蒙被我也，唯我姑妄聽之，以觀其變 {以上5月8日（另頁起計）、9日、10日、11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sup>1</sup> 據謝永光《三年零八個月的苦難》（第182頁），港幣由1943年6月30日起開始禁用，日期與源先生所載不同，有可能是政策在當時延後執行。

5月12日

星期3

晨如常，午東亞，肥法不到，司徒秩交軍票¥100，作購口〔金？全？〕場正口〔通？〕一副，即交銀，明天送貨，戴月波電話，問轉單事，同樣事件十姑亦已於前晚問過一切，解除燈火管掣〔制〕，“Y”¥40，因口〔麥？〕口〔中？〕遷移事，已往區政所查詢。

5月13日

星4

晨如常，午東亞冰室，下午返寓，至六時往觀小型球，夜口〔會？合？〕元樓消夜，伯晃兄來，元龍叔允收\$2000作完，並問交契事，他不負責中途寄失，日間完了此手續，以免鄉間責罵，百物騰物〔貴？〕，不易居也。

5月14日

星5

晨如常，午東亞，與廖了了飲茶，下午“Y”處，戲院會議，午茶在冰室，後與基兆、K.L.等再往松原，夜江記，劉永達請飲架啡，並借去圖則一套，立法不見到。

鄉間各物騰貴，有分錢口〔稅？〕，變物購金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5月16日

星期日

晨如常，午往東亞午餐，下午二時往觀賽馬，六時返寓，夜與羅早商量老薛租院事，司徒秩買幕事，索價¥450，明日候覆，卓兄意欲賣了什物，以救濟各人，但不願其中股東有一人餓死，余諾之，他似甚旁〔傍〕惶〔徨〕。

5月17日

星1 <sup>14/4</sup>

晨如常，午東亞午茶，下午冰室，三時許與“Y”往贊育探望盧佩玉，生下一女，四時往購口〔西？〕藥，狂起，肥法連晚不到戲院，碧翠有

病，往探元龍，問口 { 此處筆跡已模糊，似“卍半”，又似是用蘇州碼寫的“二千” } 寄事。

5月18日

星 2.

晨如常，因彼等不弄飯，故將彼等責罵，午東亞，下午亦冰室，陳元龍壽辰，席設廣州二樓，唱月兒（舊四月十五日），夜赴宴，十時半返寓，法仔無到，太平辦公。

5月19日

星 3 16/4

往寶血醫院探問，五家之女公子病腦膜炎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5月20日

星期 4

晨如常，早起食飯，後往九龍寶血醫院，探望黃緯裳之病況，料難痊癒，午返冰室午餐，下午三時與十二家大姑娘相遇，共敘茶，候曾伯至，彼此談至四時 K. L. 至，迺步行一週〔周〕，他云雪景與口〔狂？極？〕獅最有希望。

5月21日

星 5 舊四·十八

黃緯裳身故於寶血醫院。  
C. M., L. F. 往見浜本，關於家屋稅及土地稅事，聞已辦妥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5月22日

星期 6

晨如常，下雨，午東亞，後往老松打乒乓波，下午往“Y”處，四時冰室，五時返寓，解除燈火管掣〔制〕，明日尋馬師僧之幕。

5月23日

星期日

賽馬。

5月24日

星期 1

{ 無正文 }

5月27日

星期 4

內子購月票乙張，大母親來函，謂六姐有款借與別人，而各人則捱饑〔飢〕受苦，殊不值其所為，着余寄信，問她何故，且鎮勳不應捱苦也，余日間回鄉，再作良圖，家事紛紛，殊無意識也。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5月29日

星期 6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下午“Y”處，四時冰室，亞奕因漏單，託余認數，余諾之，共¥250，肥仔法出糠，明日交還¥100. 與 K.L.，內子深夜患腹痛，大雨傾盤〔盆〕，鄉間有信來，講及家事也。

5月30日

Sun 27/4

晨如常，午告樓士打午餐，下午大雨，與 K.L. 往觀賽馬，並還回¥100 與他，未終場，返冰室飲冰，是日“口〔春？眷？〕花”大爆冷門，¥111，夜因大雨，仍舊在家裡工作，因食炒麵，不能入夢，或者食滯之故也。

源碧翠生辰。{ 此句用紅筆書寫 }

5月31日

S1 28/4

晨如常，午與碧侶東亞午餐，兼執點心與小兒輩食，因碧侶生日也，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對於 W. K.，甚不滿意，夜與 Y. F. 賽乒乓波，他輸三

盤，請食炒飯作了事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6月 { 原文“6”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5” } 1日 星期二 30/4

晨如常，Y.F. 屢次追問租事，余決不理之，同時他云，蘇仔在鄉做後生<sup>1</sup>，余不聞其報告，姑且聽之，午往東亞飲茶，下午與內子往購鐵床一對，因吳某取回貯下口〔之？〕木床，並封回利是，該床銀¥45，下午四時往冰室，隨後撞見“Y”，向她借¥100，轉借與 K.L.，肥仔法請食晚飯於龍記，共“Y”24，後往豐園一行，至九時酒返，順道往觀足球。

內子往診症，施醫生云，病染神經衰弱，必要小心打理，恐將來噲〔會〕變化最深程度。

## 6月3日 { 原文記為“5.3”，根據前後日記的日期塗改，編者判斷此處為作者誤記，並漏掉更正為“6.3” } S4 1/5

晨如常，午東亞，下午冰室，夜因內子與小兒輩往對海，無甚紀錄。

## 6月 { 原文“6”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5” } 4日 星期三

晨照常工作，午東亞餐室，後往“Y”處，下午冰室，不見口〔鍾？〕口〔祥？〕，往富士飲茶，K.L. 還回¥50，黎瑞璋由鄉來函，欲變買金錢，先 { 以上正文與 6月 1日、3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又，以上正文之日期記為“6.4.S5 2/5.” } 取六成，後取四成，大抵搭貨用，余不允口〔路？〕給，祇將舊布衫銀¥37.10 及 ¥30.10 交陳就成帶返與她云，內子一千人等往利舞台，她先往豐園。

## 6月6日

觀馬，小型球及口〔適？〕可晚飯。

1 “做後生”一般是指“做夥計”或“當學徒”，意即最初級的員工。

## 6月7日

S1 5/5

田立法君生日，余請他往“Y”處午 { 原文“午”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晚” } 飯，午回家，下午冰室飲茶，內子往打針，夜燈火管掣〔制〕，留在家裡。

C.M. 討¥100，余卻之。

## 6月9日

S3. 7/5

晨如常，午東亞，與肥仔法鬧意見，下午東亞冰室，十二姑請飲茶，夜大雨，游〔遊〕車河，往利舞台觀劇，“Y70”，淺綠絨衫 { 以上 6月 4日（另頁起計）、6日、7日、9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6月10日

星期四

晨焯兄有電話來，余往美璋見他，他云蘭生反口，謂該怡和現不值錢，究不如將戲院出賣多少，以清手續，與當時他云承受口〔起？〕大不相同，唯有置之不理而已矣，世事變遷，殊不可限也，夜往利舞台觀劇，八時許解嚴禁 { 此處“解嚴禁”可能原來是想寫“戒嚴”。 }，燈火管掣〔制〕。

## 6月11日 S6 { 原文“11”的第二個“1”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唯星期沒有相應更改，實際應為“S5” }

晨如常，午東亞午食，下午冰室與“Y”，借“Y”300，W. K. 有病，與內子往診，後同返寓，燈火管掣〔制〕。

## 6月12日

S6 五月初十

晨照常工作，下午三時 C.M. 約余會於院辦事處，因他沽去股票，每股值口〔HK?〕63，將數尾¥1000 元交與余，其餘¥1700，比對再餘¥237。

匯交攀仔家用，並由余簽回收條，以便將來互相說話也，夜燈火管掣〔制〕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6月13日

星期日 <sup>11/5</sup>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飲茶，下午往觀賽馬，W.K. 欠¥25，夜赴大景象，赴贊之薑酌，後往高陞觀劇，輝仔又借¥5.00。

6月14日 {原文“4”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5”} <sup>12/5</sup>

晨如常，午東亞畢，往口〔日？白？月？〕華打乒乓波，下午二時返院，少新權來電，余未接聽，{略}。

6月15日

星期 2

晨如常，午東亞飲茶，下午余返院，{略}，夜{以上正文與6月13日、14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又，以上正文之日期記為“6:15 13/5 S2”}碧梅往陶園歌壇消遣，八時返，內子及兒輩共往豐園一行，立法之心陰險，凡事小心。

6月16日

S3 <sup>14/5</sup>

晨如常，內子啼哭無常，午往“Y”處，返院時適大雨，遇K. L.，共往告樓士打午餐，下午返院，寄信與大母親，四時往冰室，遺下之日記部拾回，夜威仔意欲將該金錢交換作五百元了事，即他處取¥200，餘¥300交與亞女，余再思量方答允辦法，夜竹戰至天明，頗疲倦。

6月17日

S4 <sup>15/5</sup>

晨如常，午往“Y”處午餐，下午再冰室飲冰，文墳、K. L.、W. K. 等俱在座，夜法到院行，仍繼續燈火管掣〔制〕{以上6月15日（另頁起計）、16日、17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6月19日

星期 6

晨照常工作，午東亞，下午冰室，夜七時往“Y”處，立法未交銀取馬票，余借¥15.00往取，前夕起解除燈火管掣〔制〕。

6.20

S日 <sup>18/5</sup>

晨如常工作，午松原，約董兄，誰料他往九樓，余在地階相候，後“Y”至，着她往九樓試探，是否他在上便口〔泰？〕然，余遂上會他，共往觀馬，是日獲利多少，往新亞晚飯，各食物口口未有飯賣，又往觀足球，八時返寓竹戰，一時迺休息。

6月21日

S1 <sup>19/5</sup>

晨如常，午東亞飲茶，K.L. 借¥50與余，下午冰室，內子俱至，她往診脈，夜未有外出，潤威到，借¥10，卓明賣了金仔作還，不能入寐。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6月22日

星期 2

堯芬欠¥53.25，立心抵賴，余堅持收足，他只曉還別人，大概好少理余，決不讓步，午往“Y”處，下午返院，冰室飲茶，近日少野食<sup>1</sup>，不如勿往，鄉中有信來，亦不過匯款事，法仔云，有人租院，每月¥1,100，但由他做司理，電費着〔酌〕量減輕云，余着容日商量。

6月23日

S3

晨如常，午“Y”處小食，下午與內子往冰室飲茶，她夜往蓮香聆曲，十時返院，患病，先服亞司匹羅，終夜骨痛，其攀清雀數，堯勳不理，隻字

<sup>1</sup> “少野食”，粵語，此處即很少食物可供選擇。

不提，立心抵賴，余不理之，他有錢還別人，自己人則立心不理，可鄙之極也。

6月24日

S4 22/5

如常，內子患病，午往“Y”處，是日大雨，文頃在舍下晚飯，夜與他往美利權飲冰，責成 Y. F. 不應狂賭，鄉間有信來，六姐操縱田地，刻薄家人，蘇仔極為痛苦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6月25日

星期 5

惠芬患足疾，影響發熱，由施文蔚醫生診治，午“Y”處及東亞飲茶，下午與施文遇，共飲冰於東亞冰室，夜與立法、碧梅等共遊一週〔周〕，柏舟有租景意，連曲每套¥100。

6月27日

星期日

賽馬，中了第五場，“69”，式彩，9/14，得銀¥540.，與立法口〔均？〕照分，往新亞晚飯。

6月28日 5/26

“Y”處午餐。

6月29日

星期 2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先往松原鄧英之約，他叫余先交他¥100，然後每次由他交米十斤或20斤作數，余諾之，下午冰室，卓兄問余，啟新之病是否 { 以上正文與6月25日、27日、28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又，以上正文之日期記為“6/29 5/27” } 腸熱症，余着他往驗血，並交卓兄¥32.43，立法請午茶，內子往診脈，後中華飲茶，夜由昨晚起，每屆十二點，全港燈火管掣〔制〕。

7月2日

S5 1/6

鄉中有信來，病重，大母親，又云股票起價有十餘萬溢利，余一笑置之，同時將信交與 Y. F. 一看，夜往利舞台觀劇，內子忽患腹痛，至九時迺攜她返寓。

7月4日 { 原文“4”處有塗改痕跡，疑似覆蓋原來的“3” } S1.{1943年7月4

日對應星期為“S日”，即星期日} 3/6

晨如常，午東亞，“Y”電話來，欲頂手快朵頤事，因已有人先頂，故不能如命，下午返院，五姨媽及亞成等在舍下竹戰，至夜十一時迺返他家裡 { 以上6月29日（另頁起計）、7月2日、4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7月5日

星期 1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內子過海，無事可做，悶極。

7月6日

S2 6/5

晨如常，午娛樂閣仔飲茶，K. L 告假休養，下午冰室，威仔夜到，借三四元，余不答允，云他已寄信，云將金仔變了¥534，即他要起¥234，其餘¥300貯下，交亞女將來用。

7月8日 S4 6/7 { 原文“6”和“7”處有塗改痕跡，分別覆蓋原來的“7”和“6” }

晨十一時與卓兄往東亞，見李蘭生，因為 Y. W. 事，訂實原欠幾多，暫擬每股 \$65.00 出賣，陸續還款，先還款口，繼還積欠之款，後由卓兄下午往見他再解決，並給十元與他，代 K. L 手也，往配給社打乒乓球，全勝。

胡早望、陳口〔伯？陶？〕、K. L. 在舍下晚飯，至十一時迺各自返寓，借 W. K. ¥200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7月11日

星期日

晨如常，午東亞冰室，十一時先與 Y. F. 往松原，下午往口〔日？白？月？〕華打乒乓球，下午又松原，K. L. 為東道，夜伯晃到問款項，約下星期日到收¥500，往利舞台觀續集《半夜歌聲》{應為《夜半歌聲》}。

7月12日

S1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飲茶，下午松原，伯晃到訪，鎮芬、六姐來函，亦不外取款而已矣，夜與碧侶往東亞打乒乓球，又往廣州消夜。

7月14日 {原文“4”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5”}

S3

晨如常工作，午中華飲茶，遇見戴月坡，往配給社睇、打乒乓球，余輕敵，輸了與王某，下午松原飲茶，伯晃到訪，商量還款事，鄉下各人主張契據交回口〔原？{似乎此字已刪除}〕鄉收事，實可笑，誰人收亦如是也，余允星期一再還清款項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7月15日

星期4

晨如常，午建國飲茶，下午松原，“Y”借來¥1300.00，C. M. 約下星期一往見 Li Lan San，解決 Yee Wo 事，Wai chai 又來借錢，與元龍在廣州口〔燒？〕夜，略醉，託 K. L. 賣炭精。

7月19日

S1.

往見 Li Lan San，為股票事，他大意亦欲揸回<sup>1</sup>股票，訂價為口[\$?] 65.00 每股，卓兄意欲先賣夠還按揭後，其餘交回余等保管。

1 “揸回”，“揸”是粵語動詞，即持有、手拿，此處即“重新持有”。

7月20日

S2

陳元龍先生請往他府上吃晚飯，K.L. 交¥300.00 與余，其餘食晚飯。

7月30日

S5

病了五天，現已痊癒，仍在家休養，一連三天空襲，夜解除燈火管掣〔制〕{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7月31日

星期6 舊六月卅日

晨如常，先食飯，仍舊出汗，午東亞，與 K.L.、L.F. 一敘，返院工作，下午四時富士飲午茶，夜食飯，往四海口〔春？〕打乒乓球，至十時返寓休息，寄信回鄉，交收據與肥仔法，往收租。

8月1日

S日 七月初一癸未年

晨早膳畢，往東亞，與顧某暢談，下午在寓休息，夜陳元龍兄約往飲福建茶，食福建麵，至十一時許迺返寓。

8月3日

S2 4/7 {1943年8月3日對應舊曆為七月初三日}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K. L. 借¥50，先是，十一時往見 L. S.，他因事未出東亞，下午返院，與 K. L.、亞威等玩撲克，至四時松原飲茶，後又往富士見鄭老三，共往參觀廣州歌壇佈景，畢，各返其寓，夜四海口〔春？〕打乒乓球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8月4日

星期3

晨如常，午東亞，吳多太請客，鄭老三、林蘇等商量畫景事，他們在富士，願出銀¥20.00 每天，余有允意，夜與元龍、柯君、口〔崔？〕君等在四時春消夜，至十二時迺返。

8月5日

S4

晨如常早餐，午與堯勳往富士午餐，下午着亞洪交¥100，與 Y100，十姑到久候，殊令人討厭也，四時在寓休息，五時往昭南飲架啡，遇鮑君，商量補習事，夜往觀乒乓波，堯勳大敗，在廣州消夜，夜深始返，新時代借衣服未送回，立法搬牛房往對海。

8月8日

S日

晨九時與 K. L. 江記飲茶，午松原九樓午餐，下午五時半練習足球，晚飯於廣州酒家，¥24.40{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8月9日

星期 1

晨如常工作，午東亞，關家柏兄請飲茶，下午返院，與 K. L. 暢談，下午四時往“Y”處，後往松原午茶，返寓，至八時與 K. L. 見元龍，往康樂園一敘，又往海角再談，十時半返寓休息。

8月10日

S2

晨如常，午東亞，下午返院工作，焯兄約星期四日往見 Li Lan San，夜與 K. L. 打乒乓波，連日大雨。

8月21日 { 原文“1”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 }

晨照常，早起，服藥，因病惡性口〔發？〕冷症，這數天暫覺痊癒，仍須服藥、打針，終日困守家園，殊苦悶也，易五因余鬧她，她竟連日不理余之病況，苟他日有事，余必照樣處之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8月24日

星期 2

晨如常工作，午因候立法事，至一時往區役所，與孫區長午餐於廣州，下午五時半足球於亞類斯球場，夜立法請元龍晚飯於廣州，¥26.00。

還回¥30.00與 K. L.，夜後一時半始與 Y. F. 返寓，仍繼續注射。

9月2日 { 原文“2”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3” }

星期 4

陳就、輝仔到取款，每人收¥28.00，午舍下午茶，夜足球賽，後陳元龍府上晚飯，至十二時迺返寓休息。

9月6日 32/8/8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打風），午中華與 K. L. 午餐，下午沽出炭精 100 pairs，0.5，陳子榮，¥300，夜交¥200.00與 Yat，適逢她到娛樂區訪余也，廖偉約賴汝口〔某？〕明日往松原道歉。

9月13日 32 14/8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工作，午金城，下午球賽，夜往元龍處晚飯。

9月14日 { 原文“4”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5”；又，是日日記原記於8月24日的日記之後，且記於同一頁面，日期記為“14/9/32” } 15/8/ 癸未 { 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7” }

晨如常，午“Y”處，下午五時半預備出戰，六時全體球員雙方發動，事緣陳元龍與孫區長各領其隊參加訓練，詎料因些少誤會，致攪〔搞〕成相〔雙〕方不睦，且陳某從而挑撥，而鍾光甫詐醉搗亂，鍾幹材故意踢波傷人，致有余與光甫用武，但此怨，余必有以懲之。

9月15日 32 16/8

午與孫往午茗，下午寓內休息，夜往區役所略談，得悉陳某不是人類，而鍾某趨炎附勢，可鄙之極也 { 以上9月2日、6日、13日、15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9月22日

星期3

與記者賽於口 { 自? } 修球場，畢 (5—0)，陶然俱樂部晚飯，孫區長召集各球員，組織體育會，夜深十二時返寓休息。

9月24日 32 25/8/

S5

晨如常，午金城品茗，下午練習足球，夜與廣權、元龍、劉八在舍下竹戰，抽對家，余大敗，竟勳等往賭三公，大敗於元龍手，楊鑑到索款。

9月28日 32 29/8/

S2

晨如常，午安樂園午餐，下午練習足球，K.L. 云，有人欲租太平，每月租金¥1,000，三年為期，余答以與焯兄商量方允，連夕在區役所暢談。  
{ 略 }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9月29日

星期3

晨如常，午金城與蔡主任、孫區長等品茗，下午舍下休息，夜陳元龍約到街食麵，並往京滬飲架啡，後又往其府上聽女伶，至夜深十二時酒返。

9月30日 32

S4 2/9

晨如常，午立法請富士午餐，下午往松原，約孫區長，夜他生日，往其府上食飯，並在舍下由十時起竹戰，抽閒家，焯兄追問畫景事，余答云，祇借用，並不是賣斷云。

10月1日 32

S5 3/9

琼珍入院。

晨照常工作，午先往金城，後口她入院，下午辦公，夜六時孫區長生日之謙，因譚榮光遲至，八時酒入席。{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0月3日

星期1

晨如常，由十二家借¥100.00。

輸了馬票¥70.00，遇伯晃，問他屋契事，東西區分門籃球，後者男子隊勝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5日 32.

晨如常，午大元品茗，下午松原，K. L.、W. K 共飲茶，夜四時新消夜，陳元龍約明日往售謝某之鑽石。

10月7日 32

晨如常，午中華閣仔午餐，下午四時與記者賽足球，4—0，余祇賽半場，五時許往松原見何洪略<sup>1</sup>，允於省方代取渡航，並鄭山笑商量開班事。

10月8日 32

晨如常工作，午往探“Y”，並給她¥30，下午回府休息，四時往松原飲茶，同K. L. 購油七斤事，五時往聖類斯 { 以上正文與10月3日、5日、7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 } 練球，畢，往大元食晚，至一時酒返舍下。

<sup>1</sup> 本年10月28日提及一演員名何鴻略，很可能為同一人。

10月9日 32

與李蘭生君比對妥，先交欠款，收條交焯明兄拍照存底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是日日記原記於 10 月 10 日的日記之後 }。

10月10日 32 <sup>12/9</sup>

晨七時許早起，九時半往自修球場練習足球，至十二時返寓休息，下午四時往區所一行，六時往松原見唐滌生，商量新戲事，因昨夜往高陞觀《落霞孤霧〔驚〕》下集，夜練波，往聖類斯一行，孫處食飯 { 以上 10 月 8 日（另頁起計）、9 日、10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0月11日

星期 1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照常工作，午因早練波，猶睡未起，下午與 K. L. 往松原一敘，他取去生油 11 斤，共 ¥84.00，未交款也，Yat 返家見趙某。

10月13日 32 <sup>15/9</sup>

余生辰，是日祇田立法詐言不知，且不做人情，可知此人勢〔世〕態炎涼，可鄙之極，況事前內子已對他言及也，余暫忍他，近來祇領人工，而不見他到，或者新近發大財未定也，到開幕時必去之。

元龍與堯仔討論歸鄉事務所事，不外欲藉端尋金也。

Yat 請高口〔長？氏？〕午膳，下午返院，焯兄、鄧英俱到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0月18日 { 原文“8”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9” } 星期 1 { 原文“1”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 }

院商會同人大會，如常，午往“Y”處，她適外出，下午照常工作，先是午食與元某，下午松原，立法請客，夜華記消夜，¥84.00。

10月20日 <sup>22/9</sup>

米，荳各半配給。

晨如常，午金城，下午得悉，由明天起米、荳各半配給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24日 { 原文“4”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5” } 32 <sup>9/26</sup> { 原文“6”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7” }

9.25.am., a Daughter was born to “Yat” at Chan Yuk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 { 原文“1”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 } 25日 32.

胡口〔塗？〕 { 人名？未入索引 } 言及 W. K. 確有與朱少口〔靈？〕戀愛事，且又有手尾跟，慎與其交也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0月 { 原文“1”和“0”處有塗改痕跡，分別覆蓋原來的“2”及疑似覆蓋原來的“6” }  
26日 星期 2

陳元龍足球事，正午壹時東亞午餐，余因事缺席，往探 Yat，明日着肥仔法交口〔接？〕消火栓事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27日

Y. F. 連夕未返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0月28日 32

晨如常，午四時新午食，輝仔因借不遂，大肆咆哮，謂余欠他款項，見死不救，余決處置他，下午回院，照常工作，五時往松原，得悉唐滌生脫離義班，對於畫景發生問題，又聞該班下月繼續，送花籃一個與何鴻略，並於夜九時往聆他奏曲，十二時由區政所返寓，着人查口〔沛？〕成〔未入索引〕米票。

Yat 着改名與其小女〔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11月1日 {原文“1”日的“1”處有塗改痕跡，疑似覆蓋原來的“2”}  
星期1

晨如常工作，午與田立法京滬飲茶，下午義擎天交回畫景並租，收妥，準明天交回按櫃與他，對於藏前區足球隊成立不感興趣，日間自行退出，蓋不欲多生是非也，Yat 出院，命名碧瑛。

11月2日 32 5/10

晨如常，午東亞閣仔午食，柯先生、立法及余因不赴元龍之約，下午與三妹往診脈，¥6.00，斷她生癩<sup>1</sup>，下午松原午茶，余等決不參加口〔武？〕山〔未入索引〕之宴會，因每份派¥口〔6000? 5000?〕。

內子大罵堯勳往賭博，且不理家也〔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11月3日 星期三

晨如常，午中華閣仔品茗，下午返院，照常工作，夜五時練波，晚飯大元，內子關於 Y. F. 事，涉及余之私事，余甚不滿意，鄧英到江記飲架啡，余勸卓兄將存款□□□還款，俟看大局如何，方可決斷也，輝仔到借¥10

1 “生癩”是粵語說法，即中醫說的疳積病，指飲食不節、飢飽不勻所致的小兒脾胃虛損。

返鄉，他形容枯〔枯〕槁，面目口〔甕？〕黑，甚難觀也。

11月4日 32 10/7 {原文“0”處有塗改痕跡}

晨如常，午東亞閣仔，與立法飲茶，下午松原，將單約交與董君，在澳見孫，共食麵，他赴山下義清之宴。

夜區長譚榮光請飲架啡於江記，十二時返寓休息。

天氣已變寒矣。

與林榮淦先生購馬票一本，(231991)(232000)；(231821—231830)托〔託〕鄧肇堅君代買，他云佔一半，但未交款。

着立法下午三時往見爛田，戲院是否繼用，據云15號方能答覆〔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11月5日 星期五

晨如常，午田立法約往東亞，他忘記，轉往中華，後又返舍下，下午約松原，余不往，夜練波，炳坤到，意欲參加入藏前隊，江記追陳元龍數，並不許簽字，弄至極大風波。

田立法取去玻璃兩塊，此人極工心計。

11月7日 32 10/10

內子生辰，照常慶祝，午往觀賽馬，略仍〔贏〕多少，晚飯回家同敘，夜江記飲架啡，黃閏為東道。

十二、大姑娘等在舍下通宵竹戰〔以上正文用紅筆書寫〕。

11月8日 32

晨如常，午天日午食，下午因病休息，夜在區役所暢談，日來 Y. F. 不在宿舍往〔住？〕，夜出不歸，舉動可鄙，殊不可教也〔以上正文及11月5日、7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Scrip NO.	Share NO.		NAME
26/2/1926	9904	739246 to 545 619099 to 298		Li Koon Chun 500
24/2/1925	9205	655317 to 816		Li Koon Chun 500
13/2/1934	21168	936544 937043		500
5/2/1923	7407	515846 to 860 532986 533300 6951/60 514036 to 045 715787/811 462857 to 981	15 315 10 10 25 125	500

{ 此表佔全頁，另有“given to C. M. 13/1/33”寫於右頁“26/2/1926”一行的“Li Koon Chun 500”之右側。表格內的“15”和4個“500”，以及最後一段文字用紅筆書寫；又，該表格及文字分別寫於新的兩頁，不能確定實際寫於何日。}

11月14日

星期日

晨如常，午往觀賽馬，是日蓬萊杯，元龍 vis 煙草，Kuramae<sup>1</sup> Vis Yuen Yat，2-1；4-0。  
區役所晚飯。

11月17日 { 原文“7”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8” }

S3 20/10

晨如常工作，午天日小飲，下午往觀賽球，田立法請食晚飯於新亞，Yat 處商量事。  
夜燈火管掣〔制〕。

1 “Kuramae”是日文“藏前”的拉丁拼寫，見本年2月14日日記之註譯。

11月18日

S4 21/10

晨如常，午舍下午茶，下午松原，與幹材同往，夜共往口〔維？〕新消夜，每位派數¥8.00。

元龍口〔對？〕口〔於？〕口〔波？〕口辭職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1月20日

星期六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晨如常，午天日飲茶，夜往口〔會？〕元食晚飯，與孫暢談，至夜深迺返舍下休息。

11月21日 32: 10/24/ 癸未

碧瑛滿月：給她¥100，往觀賽馬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1月22日 32 10/26

晨如常工作，午往 Yat 處午餐，下午往松原，田立法五時往見爛畑，云繼續租至19年3月，至於加租，去函問佐藤可也，余遂與 K. L 往觀足球，他請食晚飯於蓬萊餐室。

袁耀洪托〔託〕馬文星交來 M. A. 字條，問候近好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1月24日

星期三

晨如常，午往打乒乓波，下午松原，個人往見 K.L.，約明晚往觀劇於他戲院，得悉宿泊所再租，口〔構？〕口〔圖？〕擴張，夜譚某到座，因他口口〔客？容？〕後也。

11月26日 32

晨如常，午舍下食麵，下午往富士見 K. L.，商量取馬牌事，下午往觀足球小型賽。

夜照常工作，日來億〔倦？〕甚，無甚工作，甚苦悶也，意欲謀生路。

11月30日 32

晨如常，午天日飲架啡，下午松原，與立法步行，由三時起至四時迺往，夜黃太意欲將復興頂手，¥15,000，余代問可也，麻雀輸13500@¥5.00，each 1,000，與胡祖望{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12月5日

星期日

晨如常工作，午天日飲茶，下午往陳口〔慈？〕寶，收¥92.75。

十二姑已回家，由一日至四日，共四天。

夜賽甚早休息，聞說藏前有退出事。

12月9日 32 13/11/ 癸未

晨如常工作，午天日，下午往“Y”處，下午三時十五分靚次伯到購幕“僧獅馬”，甚合意，但余索價由他自定，他云着亞安答覆。

燈火管掣〔制〕，Y. F. 調往北角收容所，羅文墳之父身故，捐助¥10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附錄

“會文日記”本的附錄及夾附紙片

**中國藝林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收支日記**

原裝紙「美」印刷「美」設備完「善」取價低「廉」  
上海南京路一四一號 電話：三四七二〇

這一本家庭個人商店活用的帳冊  
◀請向下列各處各書局▶

戶名	電話	戶名	電話
報道部	23298	梁仲平	27794
許次乾	26966	黃清鑄	3042
陳昭庭	21003	吳泉記	3042
曹文謙	23232	何鍾	92331
甄道有會	34083	藏前區	23263
快報	21707		
華僑	21864		
香港	26369		
新報	28387		
五福	28272		
明治	31483		
電機行	32904		
八和	20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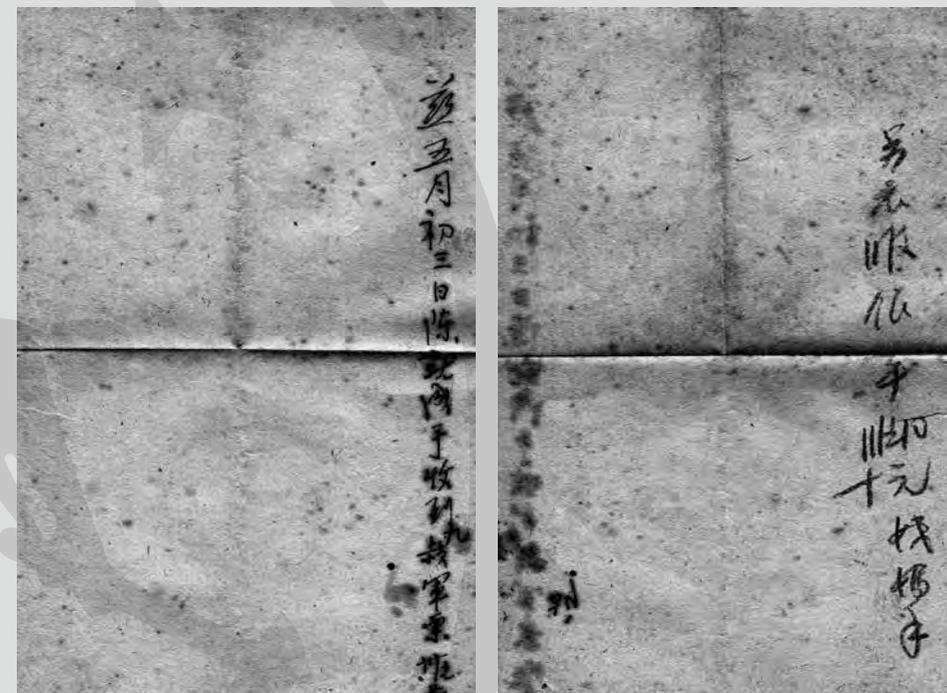
**永祥印書館** **家庭新帳冊**

承印各種鉛印·有悠久的歷史  
上海南京路二七號 電話：九二五一〇

表格詳盡·記載便利  
◀請向下列各處各書局▶

總經售處：世界書局 福州路中  
電話：九二五一〇

代售處：大新 永安 鳳華及本外埠各大書局  
新新 先施



寫有“茲五月初三日陳就成手收到九叔軍票卅元正”（正面）及“另衣服銀口 37.10 元姨媽手”等字樣的紙片

1月20日

通告

本院守閘員、帶位員之工作略有更改。

現由本月二十號起，以上人員依照左列規條辦理，務希各宜遵守盡責，如敢故違，嚴懲不貸，此佈。

守閘員、帶位員工作規條

▲超等守閘：周通。

▲地下守閘：葉森，▲日場協助守閘：陳惠嫻、陳麗{原文“麗”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惠”}雲。

▲超等帶位：林麗瓊、張錦冰。

▲後座帶位：陳惠嫻、羅麗娟、黃少英、陳惠金。

▲前座帶位：陳麗雲、文秀英、袁惠貞。

▲周通：負責每天擦樓{原文“樓”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舞”}下：二樓及門口票之銅具。

▲葉森：負責畫片取送事宜。

▲周通、葉森兩人負責張貼街牌及輪流清掃戲台。

▲黃少英、羅麗娟負責地下每場電燈開熄事項。

▲文秀英、陳惠嫻負責地下每場落簾、拉簾事項。

▲陳惠金負責地下東邊出路門。

▲陳麗雲 // 橫門 // 。

▲袁惠貞 // 西邊 // 。

▲周通 // 二樓門口 // 。

以上四人，每場完場時必要開啟各出路門及每晚加鎖關妥，鎖匙安放寫字樓玻璃櫃內，翌日返工時，須將鎖立即開解。

▲林麗瓊負責二樓每場拉簾、落簾，及每晚六時半前須將東邊窗門開之，至尾場完場時關閉。

▲張錦冰負責二樓每場電燈開熄事項，及每時〔晚〕六時半前須將西邊窗門開之，至尾場完場時關閉。

▲林麗瓊負責東邊出路門，張錦冰負責西邊出路門，每晚完場後加鎖關妥鎖匙，安放寫字樓玻璃櫃內，翌日返工時須將鎖立即開之。

<sup>1</sup> 此年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未見單本。

▲凡守閘員，工作時間不得擅離職守，衣履務須端正，免礙觀瞻。

▲凡帶位員，每早須將各座位清歸，工作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尤須嚴密巡察，觀眾亂坐，予以糾正。

▲守閘員、帶位員管理人

田立發、馬摩地。

太平戲院院主白

民國卅五年元月廿日

1月24日

通告 25 日洗地。

1月26日 1946 { 原文用藍色日期印蓋上 }

梁日如借 \$40.00，分期扣數。

Fire Supply Continuance Services，由何鉅到修理。

着高捷修理電線工程約仟餘元。

支新生日、晚報告白費，\$219.00。

支華僑日、晚報告白費，\$314.00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月27日

通告

由本月廿八號（星期一）{ 由此可推知，此處的“元月”、“廿八”等字眼，應指新曆 } 晨早八時起，以後每逢星期一洗大堂、地下，星期四洗二、三樓地，凡左列工作人員，務希遵照辦理，毋違，此佈。

主要工作者：黃潤、周通、黎立、黃訴及衛生清潔人員。

協助者：梁德、李然、馬摩地、梁日如。

（凡帶位員，於該日須以布拭淨座位。）

監督：源堯勳。

本院院主白

民國卅五年元月廿七日

2月17日 { 原文“7”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6” } 星期日 1946

由是日起加價，前座 40ct^，後座 70 “，超等 1.20 “，三場一樣。

貼街招，□〔陳？〕昭每期 \$1.00。

亞訴每日工銀 \$1.00，取消以前每日伍毛。

勳

16/2/46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18日 46

(1) 新票通知書

(2) 加價通知書

18/2/46

勳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3月11日

星期 1 1946

下午發覺門口燈膽被人竊去。

擬由黃閏及其他每晚由散場後看更至明晨 9 時止，加工每人 \$2.00，由他輪值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3月18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百戰千軍》大結局）。

About 8:30 p.m. Mr Mugfad came to catch a man who sold T. S. tickets about 40 in number in black market. He took away the tickets and warned the fellow for doing so. I replied if you like you might take him to a police station, but I didn't want to be involved. He then let the matter drop, but cautioned him.

He asked for 6 tickets & the □. { 以上正文與 3 月 11 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起首用紅色日期印蓋為 “18. MAR 1946” }

門口加蓋水銀罩二個，路口一個，後街一個 { 以上一段用紅筆書 }。  
葉口〔允？兄？〕要抹油電扇四十九把，共 \$300。  
余還價 \$250，未妥，容日格價。

3月27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27 Books of Life { 原文此處刪去 “lend to” 兩詞 } taken home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4月1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又，該日期印旁有一“TP”字樣印章 }

葉口〔允？兄？〕開除；李明復員，照他的薪水，兼從〔重〕新購置機械，約 \$20.00，所有大號及細電線均被他盜去矣。

此人不堪抬舉（10/3/ 丙戌）{ 以上 3 月 18 日（另頁起計）、27 日、4 月 11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12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12 APR 1946” 字樣 }

Y. Y. requested to increase his pay together with Chan Tar Kwong, to \$3.00 a day in addition to □ [their?] usual wages. The reason was due to words spoken by Yuen Yiu Fun, while in a tea party at □ [Chim? Chiu?] □ [Kee? Ku?] few days before, stating that he was foolish to act so many positions with such a minimum of pay which would lead him to T. B soon, during which □ [time?], Lau Wing Tat, □ [Tung?] & several others were chattering.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 after careful □ [conversation?], I complied with his request. But I should teach the spoker[speaker] a good lesson.

Commencing from 13/4/46.

4月12日 46

失去燈膽式枚，（一）在三樓口〔射？時？〕燈，（一）在廿四開牌處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4月18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遇馬伯魯於途。

4月19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Waterworks 來函，嚴禁水廁駁街水喉。  
水廁着何鉅修理。  
復活節影《太平洋之戰》，甚旺也。

4月20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起價 :-

前座 \$-60  
後座 1.00 } 《龍種》  
超等 1.20 }

M.G.M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 4 月 12 日、18 日、19 日、20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4月28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捌時由淨局工人代洗太平，全院灑臭水、臭粉，甚口〔度？〕口〔潔？〕也，每人分贈券數張，共一百五十張。  
昨天起掣〔制〕水。

5月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Civil Government<sup>1</sup>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1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宣佈投降，8 月 30 日，英國海軍少將夏愨爵士率領英國太平洋艦隊抵港，成立臨時軍政府。1946 年 5 月 1 日，總督楊慕琦爵士回任，香港正式恢復民政統治。

5月4日 1946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晨十二時往見關學林，商量控告《紅綠報》事。

午歐仔有幹旋意，余暫置之不理。

昨晚吳彬到收 S.C.，余着他修理聲機，因大部份未妥也。通知後樓各人遷出，因十五號交鋪，現已租成與他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5月6日 1946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田立法不口〔往？〕工作，對於院內辦理，殊欠精神，擬問別人代之，蓋他多腸肥腦滿也。

5月7日 1946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李少芳及少新權到借 \$3000.00，定實六月一號至五號之頭枱，口[50?] 10%，下午五時。

同時《紅綠報》又到道歉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5月8日 1946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了三遍}

五龍劇團<sup>1</sup>合約，下午三時半在本院辦公室內簽字。

5月15日 46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吳彬下午二時到檢驗聲機，並言有聲出，賣約口〔收？HK?〕\$2,000.00，而銀幕則值 \$300.00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太平戲院檔案有一“五龍劇團於太平戲院演出合約連信封”，日期為1946年5月7日，文件編號：2006.49.102。下文5月30日提及的“小龍劇團”，似乎是“五龍”的誤寫。

5月17日 46

上午十二時堯勳電話，報告黃訴勒索中華搬牌之細路<sup>1</sup>十元酬勞費，只交七元，並借他伍元，此人口〔亂？〕言該貼街招之細路作怪，同他往大澳也，不料該細路昨晚到寫字樓講明一切，並言其事，故嚴重查辦，以懲將來。{ 以下正文同樣用紅色日期印蓋作“17 MAY 1946”，現予以合併；又，以下正文全用紅筆書寫 }

下午 5.p.m. 電燈工人及電車全體罷工，但局部有電，而西環則未有電也，本院有休息之虞。

5月18日 46

7.35.p.m，由口〔早？〕講妥，恢復電流，開始放映。

微雨，\$50.00 as tea money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5月20日 1946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下午八時忽然 350 口〔汽？〕壞了，迫於停影，改為明晚有效，隨即着人着手調查，大抵總線不妥之故也。

繼續沽票，明晚有效補救，即晚七點之觀眾均守秩序。

罷工風潮仍未解決？

九點仍未有電，後由立法往見 Neres 解決，他云有不法之徒“飛電”所致，擬明日見 Padgett 解決。

余乃繕一函，着立法明日往見該總管，且看如何。

8.15pm 起局部未有電流供給。

5月21日 1946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今晨去函 Padgett，即日下午 4.45 p.m 電流恢復，該 Neres 忙個不了。

1 “細路”是粵語，可解作弟弟或小廝。

霍士君來電話，要求 Repeat showing 。

### 5月2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夜 8.15 p.m 着令黃訴、周通明日不用工作，着令黎立代黃訴工作，而薪金一樣照支。

定實下月起竟勳加人工 190.00，為副司理職，執行一切院務，各人均要聽其命令。

擬調惠嫻為沽票員。

梁德、□□、蔡棣均加工。

### 5月2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黃訴革退。

制服共 135.00{+}22.50，\$157.50。

### 5月26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夜 8.25 pm no Electric Current Supply. Mr. Neres came for assistance.

Wrote to Mr. Padgett for complaint.

About 10.10 pm, Supply Resumed [Resumed]{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5月30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午 C. M 往見鍾焜庭及周效良君，相擬中華租銀，每月 \$50.00，即交 150%，容日答覆，並擬送贈券與鍾某。

周效良代小〔五？〕龍劇團租院。

咕喱照工會定奪，先做工，後解決。

顧天吾即日搬畫景往香港仔，《工晚》明晚刊出半版作四分之一計，兼

報效紅墨<sup>1</sup>。

### 6月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開演五龍劇團，全院滿座，適逢是日電燈工潮解決，電車、電燈照常供給，故奇旺也。

NO.7 Police Station 加派 CSI Way 到場監視守閘，道〔杜〕絕霸王秩序，頗滿意也。

電車候至完場（11.45.p.m.），散場時地下 Switch Board 燒着，隨用滅火筒傾瀉，乃得奏效，明日大修可也。

戲人多不守信義，此五龍又改轍易輒〔轍〕往高陞矣。

### 6月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About 13, noon together with Ma She Tsang to see the Custodian of Property for the release of his car. It was □ [stated?]:-

1939, model.

1941, valued at \$3000.

Requisition by Food Control.

Requisition Receipt □ [Lost?].

伯魯意欲八月後由本院與他合作，余謂，高陞之後，余不允也，他約明日往山光飯店食飯，六時埋席。

五龍有託余起班意。

### 6月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又，“5”處有塗改痕跡 }

五龍尾晚仍然滿座，票尾每份 \$4.50，景租實 \$30.00 每天。

下午四時馬師曾請其父及外父於山光飯店會口記，九時酒返院。

電器工人廖安商量電費事，因戴君本月五 6〔日？〕耗去三千餘度，只

1 此處“報效紅墨”應該是指報館用較優惠的價錢以紅色印刷該廣告。

計一千五百度，餘均分，即 \$480.00，每人 \$240.00，如下月超過此數，則照計，不過，則不用計算也，夜十一時十五分交他 \$240.00（入數）。

黃閏個人看更，負責全院巡視。

報告：-

牛奶全不甚合法，盧希亦然，抄票及收錢放人入，不可勝數，容查之？

擬於本星期六除去盧希。

計人工，守前閘 \$3.00，後枱 \$2.00，黃閏特別 \$2.00，三樓人工每天 \$1.00，此乃大戲特別費也。

### 6月8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林希告辭，交回襟章，昨日通告各人，嚴拿無票入場。

擬一小職員代守閘。

### 6月10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下午 2.p.m 商會會議，余託 C.N. 代表：-

1941	頭手	式手	叁手
全口〔款？〕	54.00	27.00	18.00
1946	165.00	120.00	90.00

兼提出追問歌林比亞炭精。

High	Lau	D.C. While Have	amt[amount?]
500	pcs.	9mm × 20mm	US\$54.50
700	pcs.	5/16 × 6mm	\$30.10
Total			US\$84.60

Exchange Rate at 25 equal to = HK\$338.40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6月1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寫字樓從〔重〕新配備梳化椅，各人搬出外便辦事，以免過於人多也。亮宣斟班事。

五龍，高陞頭一晚。

地稅、滅火喉費、煤汽，電車路加多路燈一盞，甚光。

《壽山》影三天，《幻游〔遊〕南海》提早一天。{ 以下正文原記於 6 月 14 日日記之前，且記於同一頁，因日期同樣用紅色日期印蓋作 “JUN. 11 1946”，現按時間順序提前至此 }

蔡棣告辭，日間往兼別職，余允其請，但人工照舊支取，立法日間擔任埋數。

該商會後生實屬不法，往往不到收費，而謂本院不交，實屬可惡之極也。

託施普惠先生轉劉君，炭精可計平的，因其索價太高也。

### 6月13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了三遍 }

李少其拜黃閏為門生，午先在江記，後往陸羽講數，夜四時新晚飯，後往俱樂部坐立。

夜 9.p.m 回，立法告辭，余允之，並着堯仔代理一切，料其必另有高就也。

購炭精 950 對，共 \$475.10，商會出讓。

擬定 Simplex 用品。

### 6月1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洗地，請散工五人，每人 \$1.00，十二時半往見鍾得光，共往金城午食（\$35.00）。

擬下列人員加薪：-

Moottee	Increased	\$20.00
Au Kai San		\$20.00

Leung Tak \$20.00

Li Yin \$20.00

## 6月1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如常，文秀英因有孕，告辭，李鶴任守閘兼看更職。

立法之人閒話太多，且云太平非他借款出來，則余不能開辦矣，余必以警之。

Y. F. was not trust worthy, to-day he advanced \$30.00 from Tak's booking office to buy a fountain pen. If he was allowed to do that again, he would draw as much as he liked. Such action should be stopped at once.

Tin's service was □ [final?]. I didn't like to say anything about his future. But keep an eye on him.

## 6月16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下午 3.20 p.m. 羅惠娟領導女帶位員詢問加薪事，余答以並無其事，倘加工一律加工，斷□〔不？〕□〔至？〕加彼不加此也，堯芬大怒。

余允，若加工，每人亦不過加 8〔也有可能是蘇州碼的 5〕毛，每日計算矣。

往視察 355、357，且簽字入燈。

何鉅共往江記飲茶。

## 6月2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下午 2.30 p.m 全體機房罷工，余與堯芬往 No.7 Police Station 告訴此事，隨即由該大幫與一差人 C339 到機房駐守，同時黎立亦在，以防彼等之心不執也。

羅早 2.30 p.m 回電，謂不能返工，並未有將鎖匙交來帳房，三人一齊不返院內工作，以致欲交代□〔無？〕由，大可以控其賠損失也。

## 6月26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At 11.A.M., 吳彬到試機，至十一時廿分驗明妥當，遂各人離開機房，堯勳點收鎖匙。

11.45. We confirmed that we have received all equipments[equipments] in good condition, & sent off the Polices back to No7. P.S. { 以上正文與 6月24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起首用紅色日期印蓋為“JUN. 26 1946” }

12. Noon, 中原到租院，交租 \$900.00，午陸羽。

卓兄與□ [Board?] 大同定銀幕，17×24，約 US\$ □ [3? 8?] 00.00，並其他 spare parts。

下午 3.p.m 開會，堯勳往學機房，明二時往利舞台。

夜楊子堅到訪，商量勝利到演，因高陞有停演可能性，明日簽約。

## 6月27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 無正文；又，以上 6月26日（另頁起計）、27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7月2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十時吳彬到，教練堯勳、周通等開機放影，至十一時共往江記飲茶。午陸羽，譚芳提議做辦房，約 \$20,000 按櫃。

開演雙雄劇團。

影院司機今日再向勞工司取決，但本院決聘新人。

勝利劇團尚未交宣傳件到。

## 7月3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Wednesday 5/6/ 丙戌

晨如常，午與 K. L. 中華閣仔午食，閒談而已。

晨十二時十五分羅早及陳偉攜同機會介紹信到訪，請求復工，余與焯兄商量，隨允其所請，姑念其日治時期有些功勞，准予所請，由堯勳支糧

\$87.50，並交代一切，此段風潮遂告解決。

家母、五姐抵港，與秉園撞頭，故未收到匯款十萬元。{ 以上正文與 7 月 2 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起首用紅色日期印蓋為 “JUL. 3 1946” }

下午四時李、姚二君到，詢問潮州班日期，余允以 \$900.00 每天租銀，準六日下午三時或六時到交定一半，他們租 14 天，由 7 月 22 日由〔至？〕8 月 4 日，但可以展期，如船期不合。

每天 \$900，14 天 = 12,600.00。

定銀一半 = 6300.00。

勝利劇團交來半版喧〔宣〕傳稿，何英蓮與紅線女互有更動。

### 7 月 5 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十一時到百貨公司訪周效良先生，因鍾某問對上之租如何，余答以由 1946 年 1 月份起計，即尚欠 5 個月租，共 \$250.00，允星期一日送上，並允改裝門口牌，以壯觀瞻。

雙雄之款已交馮肇堅（\$50.00）。

雙雄之款已交馬口〔化？〕（\$30.00）{ 以上 7 月 3 日（另頁起計）、5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7 月 7 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下午李少其到度院期，兼請食飯於大同酒家地下（顧天吾及其妻均在座）。

夜八時過海往普慶，探戴月坡，兼度妥普慶演八天，太平演六天，下午兆璋面允，但楊某有反悔意，欲度柒天，余不理他，決與雙雄商量演八天，未知如何，且看下回定奪。

電車公司稽查到探，留車十架，明晚送票，免約行程。

焯兄借 \$1,000.00，由棣手交他。

### 7 月 15 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避免麻煩，特設二場票，免多生枝節，從〔重〕新照報，照足納稅，各事照軌道而行，不能亂收人錢。

二場票 :-

\$3.50

\$2.40 共三種

\$1.20 { 以上正文與 7 月 7 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起首用紅色日期印蓋為 “JUL. 15 1946” }

Monday

下午一時半李然報告失去風扇三把，由李明、李安報案，大抵勝利拉箱時竊去，且看下文如何。

### 7 月 17 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滅火局 Brooks 仔錯到本院，因他奉命往查西園也。

颱風襲港，班有意停演，余反對之，繼續唱演。

### 7 月 18 日 46

打風，日夜停演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 7 月 22 日 46

羅早奇自動將前議取消，自願每人每月加薪 60、50、40，余允之，迺由 6 月份一起計，即找數與他們。

勝利借戲服。

少芸租畫，明日赴澳。

□[Steve?] 到港 { 以上 7 月 15 日（另頁起計）、17 日、18 日、22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7月24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 無正文 }

7月2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購燈膽 25 火半打，以換各失去之膽。

購滑油一罐，\$26.00{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8月2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4.30 p.m. 答允油灰水，樓底包埋，共 \$5100，支去 \$1000，尚存 \$4100.00，雙方應允明日開工。

8月3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27176 平行線較〔校〕妥，\$50.00。

8月30日 1946

高陞重張旗鼓 { 以上 8 月 24、31、30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31 及 30 日次序原文如此 }。

9月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電燈公司派人到查錶，因上月用電過多也。

該公司已免按櫃及允每月口〔除？〕15%，即 85% 找數也。

高陞演唱家班。

9月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去函西電定零件，由吳彬轉交也。

9月19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昨天起放映《阿利巴巴與四十大盜》，空前擠擁，同時加聘男工三名，林麗瓊之姊代表惠貞，她因事告退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9月2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十一試畫，廖某送 \$50 作戲院電費、炭精，而他們竟作為飲茶用，實幹〔干〕法紀，余決心裁制。

10月2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11.30 A M, telephoned to Victory Co.<sup>1</sup> ordering Hoses for the coming season, Mr □ [Luk ? ], □ [promised?] to □ [deliver?] upon arrival about one month from date at \$3.00 per ft.

10月27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 8.30 A.M. 至 11.30 A.M.，港九各界反內戰大同盟成立大會。

Inauguration Meeting of Hong Kong Overseas Chinese Anti-civil War League.

院租 \$300.-{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1月5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馬師贊抵港，定實元月初一至初七頭枱。

1 即 1946 年 12 月 7 日提到的“高捷公司”。

11月7日 46

託他交信與楊志堅，但聞東樂要求租院，每日 \$1500？  
李石到租院，9-13 Dec 當中租三天，每天 \$1500，但 \$1000 亦可。  
允旬日答覆。

11月11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蔡棣告假返鄉。

11月15日 46 Friday 22/10/ 丙戌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戲院商會來電，由明日起，全行抵制華僑日、晚報，必要牠屈服為止。  
本院決登《星 { 原文“星”處有塗改痕跡 } 島日報》作替，由文恨飛介紹 Less 40%。

11月18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Mr D. D. □[Wighs?] of Water & Electric, □[Shanghai?] came to visit at 3.p.m.

As circumstances stands, things are apt to exchange, we have to take every precaution { 原文此處有一“against”被劃掉 } to meet the prevailing agitations.

Instruction are given to □[water?] every where, carefully before or after the show.

Wong Yun { 黃閏? } is specially responsible for this purpose.

About 10.15.p.m, Tsoi Tai told me that he was going to resign tomorrow. I was stuck dumb at such request so suddenly. I then scolded him & instructed Au, □[Yiu? Yin?] & □[Leung?] to check up all his a/cs & follow his □[system?] of accounting.

11月20日 46 27/10/ 丙戌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蔡棣解雇，日如暫代其缺。  
夜九時李石派人到口〔推?〕所定籌款3期。  
嘜佛借 \$200，卓兄手交。  
制服 \$320.00。

11月23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馬惠農及其友潘□〔劍?〕□〔雄?〕到，取回車照及燕梳紙，下午三時。

11月26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11.30 A.M.，渣甸燕梳公司到查，並取去 File 作報告□〔差?〕事，減收燕梳費。

呂智信幫辦到查廁所，預備換牌。

11月29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上午 Palmer and Turner 則師 Smith 及 F. □[Grove? Grose?] 到視察，關於燕梳事。

下午工務局到視察，關於轉牌事（4.p.m）{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1月30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今晚夜三時撥慢一點。

晨 10 時 A.M 利炳□〔幸?辛?〕來電話，謂於 2/12/46，滅火局長到視察，關於換牌事。

吩咐各人預備，尤其是後枱、三樓等。

12月1日 46 Sunday 8/11/ 丙戌 { 以上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馬師贊到訪，簽妥農歷〔曆〕元日頭枱，初一口〔至？〕初七，並借去 \$200.00。

355-357 D. V. R. W. 4th floor Deposit Receipt No. D01063. Acct No. 7x/24295/5(\$75//), 20th June 1946 {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2月2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晨 11.15 AM 滅火局到檢驗，預備換牌事，仍然反對（搬遷）二樓住人事，容決之。

交際費隨即交，\$200.00。

地下欠絨帶兩條，二樓吩咐用布抹椅。

餘下 355，357，五樓試線駁電鏢〔錶〕。

12月3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Letters to Secretary, Urban Council, For spraying whole premises with D.D.T. Solution.

12月5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晨 11.20 AM 試《掃蕩香粉寮》。

劉閔洪<sup>1</sup>之口〔件？〕又斟不妥（二枱事）。

德祥定衣服一領。

C. M 允李桐核年結。

催 Liao\$ 5000, Loan on 7/12/46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2月7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Com. of Polices 來函，關於整理換牌事，等高捷公司辦事人到訪（7.30 p.m），明日再換議價目。

李桐明晚到本院核數。

立法到院探視，他自離職至今，首次到訪。

12月8日 46

李桐到核數。

7.p.m。

12月9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廖鴻明來電話，該仄 \$5000//，明日方可入戶口。

10.30 A.M., Spraying with D.D.T. Solution whole premises, finished at 11.45.A.M.

Preview of “King of Wild” at 12. noon. Mrs Wong, Liao & his wife attended (Monday).

蔣君超 & Liao came to visit me, offering \$10,000 per month for the lease of TAI PING for 2 years { 以上正文與 12月7日、8日的日記記於同一頁面，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起首用紅色日期印蓋為 “DEC. 9 1946” }.

Price □ [Controls?] 來函，問取圖則及票價幾何。

覆函馬師曾，任他度本院舊歷〔曆〕廿二、廿三、廿四，照高陞辦法。

12月10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 11.30 A.M, preview “King of the Wild” .

1 據源碧福女士稱，劉閔洪為劇團樂師，時稱“二胡王”。

## 12月12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 10.45 AM 渣甸燕梳人到訪，視察機房，又電話問高捷公司種種，不堪其討厭也，又謂日間有一西人及一華人到訪，關乎此事。

李桐到核數，6.30 pm to 10.p.m{ 以上一段用藍筆書寫；又，以上 12 月 9 日（另頁起計）、10 日、12 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2月16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交地稅。

下午 3. p.m 蘇安平到訪，關於婦女新運會事，約 \$39 “ . ”。

下午 3.30 pm 燕梳西人到訪機房及種種設施，甚形滿意。

下午五時廖鴻明云演《香粉》\$4500. “，余還 \$4000 “，且看他與黃伯如何交易。

董梓君來電謂，如即晚《潛艇襲東京》收入 40% 已上全院三場總收入，則多映一天，即三場滿座，三仟餘元，收 1,600 □ [千?] 左右，則 holdover 也。

卓兄招庫房問舊稅（1941）之函，往見 Barton。

八和答允舊力〔曆〕十二月廿三、廿四在本院唱演兩晚。

## 12月17日 1946 { 原文用 色日期印蓋上 }

晨十時四十五分，報告七號差館林榕漢幫辦，關於和勇義<sup>1</sup>第六枝部欲想打架事，他允即晚派差人到保護，事因昨晚該等人七 { 原文“七”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五” } 人買五票，意圖闖入，守閘李殿 { 上文 6 月 15 日日記記“李鶴任守閘” } 攔阻，被打一踭<sup>2</sup>，故雙方堅持打罵，其後該人派

1 “和勇義”據說是當時香港三合會的組織，見《工商晚報》1947年1月5日第四頁標題為“警探出動圍捕勒索匪幫落網搜出三合會‘和勇義’證件”的報道。

2 “打一踭”是粵語表述，即使勁用手肘襲擊對方。

人“班馬”<sup>1</sup>，有復仇意，又云講數<sup>2</sup>，實屬可惡，立心搗亂也。

再去函，敦促煤汽公司着手辦理煤燈，以便申請轉牌 { 是日日記全用藍筆書寫 }。

## 12月19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 11.30A.M 蔣君超及廖鴻明到談租院事，條件（1）租每月 \$12000，另人工 \$1000。

（2）1 年期或 2 年期，但“第貳”年租值，起不能多過 30%，減亦不能低於此數。

（3）按櫃 \$24,000，一個月上期租。

（4）差餉、地稅及其他按櫃由他交給。

下午 Wallis □ [Ching?] 到訪，關於國語片事，嗣他返滬再來港時磋商。

下午 5 時袁耀鴻及董梓君在告樓士打九樓，共斟（1）每月租銀 9000，余索□ [\$1000? 10000?] { 按照最尾一段，似乎應作 10000? }。

人工 \$1000。

果枱取消，例票亦然。

按金 \$50,000。

如做份，他可能代覓辦法。

每月一號交租，裝修期內照計。{ 下文內容另起一頁 }

如換機，可將舊機拍賣，補夠新機一批費用，由渠負責。

在租院期內，必要修理之物件，俱由他負責，即如換電線、滅火器具等。

所有院內裝修，退租時由院主接收，不用補錢。

由 1947 年 2 月一日起租。

{ 原文此處有一向下的箭頭，指到“所有按櫃”那一行開頭，意思應該是這兩段記事是相關的 } 一部夥計用回，華民大戲牌十二點人情牌費俱由他支負〔付〕。

1 “班馬”是粵語詞彙，即召喚同黨一起行動。

2 “講數”是粵語詞彙，即討價還價。

《大公報》郭衛民先生送來頭蠟四瓶到訪，適余外出。

所有按櫃俱照交回，並代付差餉、地稅。

9.50 pm 梓君兄來電話，余請他還夠 \$10000.// 與 \$1000. 人工。

12月20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 12. NOON 告樓士打茶廳商妥租值口〔扣？〕，1st yr \$10000。

2nd yr \$10000。

3rd yr \$9000。

其如〔餘〕照上文辦理，整妥即收定。

12月21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晨 11.30 A.M 往見韋寶祥，關於租約事，他介紹往見 C. Y Kwan，余即往交他辦理，但必需 Registerer Owner 簽字。

芳兄與楊某到探視本院，因他意欲建築新影院。

12月24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下午約 3 p.m 電話推卻二嫂元月雄口〔獅？〕之枱。

郭煒文來電話，請明約飲茶，且非常厚意。

午陳宗桐請飲茶 { 以上三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2月25日 1946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Happy Xmas { 以上一段用紅筆書寫 }.

夜十時許董梓君交數，西人到探。

12月31日 46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Tuesday, 9/12/ 丙戌 { 以上星期、舊曆日期用藍筆書寫 }

晨如常，十一時往 C.Y 處更正合同，並簽妥收條，關於元月份四萬元事。

夜袁耀洪到口〔行？訪？〕，欲三年後他有權不接該租，但如欲繼續租賃，租值照 \$10,000，另人工 \$1000，但余等不能因高價另租與別人 { 是日日記全用藍筆書寫 }。

J P C  
H K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47年<sup>1</sup>

1月1日 1947 { 原文用紅色日期印蓋上 } 10/12/ 丙戌 Wednesday

恭賀新禧 { 以上一段及舊曆日期、星期用紅筆書寫 }。

首次放映《沙漠情歌》，與利舞台走畫，12，2，5，7 & 9，共五場。

去函換牌 { 以上兩段用藍筆書寫 }。

2月7日 1947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十一時晨滅火局再派員到覆驗。

2月14日 1947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警司來函，往庫房取牌照。

2月15日 1947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由焯兄交 \$120.// 與庫房，取大牌 { 以上四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10月31日 47

NO7 Police Station Inspector came for annual inspection with a view to recommending for renewal of license for 1948, at 3.pm { 是日日記全用藍筆書寫；又，是日日記原記於下一條日記之後，現按時間順序提前至此 }。

11月4日

星期 2

晨 11.AM. 衛生局到訪查，下午三時 P.W.D 到驗，大抵因換牌事 { 是日日記全用藍筆書寫 }。

<sup>1</sup> 此年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未見單本。

11月14日 47

Fire Brigade Annual Inspection at 10.30 A.M. □[till?] 11.30.A.M{ 是日日  
記全用紅筆書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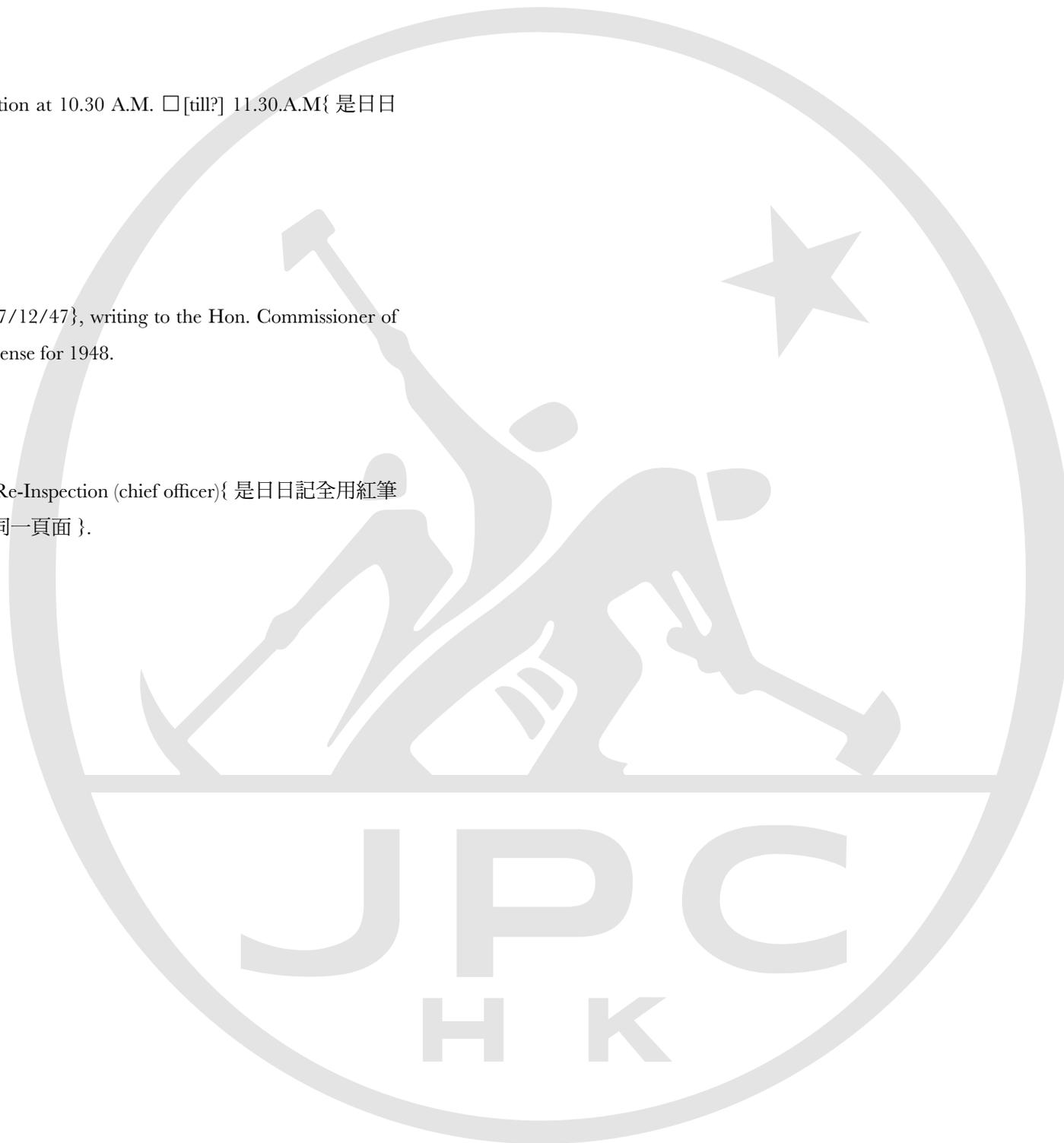
12月17日 47

Replying Fire Brigade.

“ ” “ { 意思應該是指 17/12/47 }, writing to the Ho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pplying for Renewal of license for 1948.

12月18日 47

At 11.45.A.M Fire Brigade Re-Inspection (chief officer){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  
書寫；又，以上五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48年

1月1日

THURSDAY 21/11/丁亥

Happy New Year.

山珍晚飯{該刪除線為原文所有}，舍下團敘{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1月2日

FRIDAY 22/11/丁亥{舊曆日期用紅筆書寫}

晨如常，往香港大酒店，午陸羽，下午先往江記，後請余詹勳等往山珍晚飯，伯魯被請之列。

民樂交來租 \$10,000。

1月3日

SATURDAY 23/11/丁亥

匯返鄉 \$300，另匯腳<sup>1</sup> \$15.00，□〔乘？乘？東？〕開手，\$315.00//。

1月4日

SUNDAY 24/1/丁亥

With Sek Fan & Chan Fan to purchase a Jacket for the former at \$54.00 each. I tiffened[tiffined] at Luk Yü. K. L & Ma & □[Chü] dined at Kam Ling.

Borrow \$800 from theatre. □[Tong?] asked Luk Kam Wing to make good all the cushions which were not matched to the sample.

1月5日

MONDAY

Mrs Tin quarreled[quarreled] with my wife on account of Mah Johng a/cs.

<sup>1</sup> “匯腳”應是指匯款的手續費。

1月6日

TUESDAY

Chan Fan, Sek Fan & Hin Fan all went back to La Salle College.

Tin & Tze asked me to write for them to China Providers relating to the alleged loan of \$15,000.00.

Kam Ling Restaurant, Ma disappeared.

1月7日

WEDNESDAY

Mr Ki Man Chung presented a post dated cheque for a loan of \$1500.00. At 2.p.m, after tiffening[tiffining] at Luk Yü.

Luk Kam Wing telephoned to approve the cushion covers which I advised { 原文此處有“him to”被劃掉 } should be taken to interview Mr. C. M. Wan.

Project Tax \$12,394.16//.

Mr. Tang Chi Kin approached me for a loan of HK\$3000.00. I promised to help him if he would let me have a post-dated cheque to exchange. He  [quitted? ] at 11.p.m. I dined at Kam Ling, Wong took away \$41.00 from the pot.

1月8日

THURSDAY 28/11/ 丁亥

About 2.15.p.m, Tang Pak Hy brought me a cheque for \$3000.00 on behalf of his father Tang Chi Kin in exchange for a cash cheque from our joint a/c.. The mentioned cheque was post-dated to 2/2/48.

My wife feeling fainted on the way to Kings theatre was conveyed to Dr. She's office for immediate treatment. Afterwards coming back home, she was suffering nerve[nervous] break down.

1月9日

FRIDAY 29/11/ 丁亥

My 6th mother came to H KONG by train at 2.p.m. I greeted her & talked to her about the family affairs. She asked for \$300. as her own expenses & \$200. as household expenses in country. Telling her not to argue with NO.5 who is a most troublesome woman & gave more  [norishies?] food to all family members, I dined with her & some friends.

1月10日

SATURDAY 30/11/ 丁亥

See Pocket Dairy [Diary].<sup>1</sup>

1月11日

SUNDAY 1/12/ 丁亥

Chü Kin's wife came to interview 6th mother who recently came to Hong Kong. Lime washing taken place in my residence.  [Baby?]  [couching?]. Kam Ling \$80. Gained  [life?] improved. Children back to see “Luk  [Chai?]”.

1月13日

TUESDAY

I was at a lost to understand why every body know that each  [would?] had \$500. each month. In the event of 五姐 asking for more pay, I would curtail her present allowance, and asked her to bring all the matter to lawsuit as to prove that she was really a share holder.

1月14日

WEDNESDAY 4/12/ 丁亥

Y. F. told me that Luk Chai had told him to ask me money for his own pocket expenses, not necessary to get  [full?] by over thinking that he had no way to

1 源先生同時在袋裝小本日記記事，部分藏香港文化博館。

obtain money as he was one of the share holder, who should have power to draw many as each share having \$500 each month. I smiled after hearing, and induced to think that such action would lead to trouble as regards monthly allowance, as they aimed to get more than they had. Continued upper page.

1 月 15 日 THURSDAY 5/12/ 丁亥

At 11 A.M. Hong Kong Hotel teaed with Tam, Ki & Tin. After Luk Yü, yesterday, I met Mr. Li Chi Wah, inspector of Chinese Vernacular School in Singapore, who recently came back H.K. in sojourn. Richard Li □ Race Badge (ladies). K. L. □ [happened?] in my house.

I didn't attend Tin's dinner in celebration of his newly-born daughter. Lee Theatre screening 《一江春水向東流》 was very successful, taking about \$9,600.00.

1 月 16 日 FRIDAY 6/12/ 丁亥

Tin Lap Fat borrowed \$5000. by using a post-dated cheque for \$5000. in exchange of a cash cheque. He handed the cheque to C. M. for endorsement.

Leung □ [Cha?] Ki unable to repay, interviewed me at Luk Yü entreating me to receive interest of \$150 in extension for another month.

Selling 2000 pairs of carbon to I.E.E. at the rate of \$1.02 per pair, totalling HK\$2040.00.

1 月 17 日 SATURDAY

Annual Race Meeting.

A key for the steel cabin was given to Leung Yat Yiu who might use the cabin to store all the carbons.

Yesterday "Shameen Incident" & : "Kowloon Walled City Incident" <sup>1</sup>.

1 月 18 日 SUNDAY 8/12/ 丁亥

Giving \$100 to Chan Fan for payment of his newly-re-modelled suit, I also gave \$1,000.00 to my wife.

1 月 19 日 MONDAY 9/12/ 丁亥

2nd day annual race meeting. Gained \$150. T. C. Yuen told me that new building □ [cost?] \$138,000. each block, payment 40% upon signing contact, 30% after two months, 30% upon completion, site at 炮壘道. Ma She Tsang invited me to tiffen [tiffin] at H.K. Hotel.

1 月 20 日 TUESDAY 10/12/ 丁亥

Annual Race Meeting 2855 unplaced □ [started?] \$100.

My late mother's Birthday.

A police of No.7 came to inspect machine room if fire appliances were in good working order. He told me he visited every theatre in England once a fortnight.

1 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多次重申中國管治九龍寨城主權。1948年1月5日，香港警察強拆九龍城民房，拘捕居民代表，時稱“九龍事件”（Kowloon Walled City Incident），1月6日中華民國正副外交部對英抗議強迫拆遷九龍城民房，8日外交部重申該城管轄權屬中國；1月12日，香港警察武力對付九龍城居民，傷害十餘人，外交部長王世杰對英大使施諦文嚴重交涉。1月16日，廣州市民為九龍事件遊行示威，焚毀位於沙面之英國領事館，即源先生記載之“Shameen Incident”。詳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第716-720頁。

1月21日

TUESDAY 11/12/ 丁亥

Promising to subsidy Yiu Fan \$100. each month in order to relieve his debts, I undertook to draw up an installment plan for him to clear all subscription money to drawn[draw] □ [members]. Each month, he had to hand over all his \$300. to me, in addition of which, I had to pay \$100 extra to cover his repayment.

1月22日

THURSDAY 12/12/ 丁亥

Through ticket No.2855 was unplaced. Yuen Chan Chuen came to HK. seeking employment.

Ki Pan borrowed \$20.00.

Speaking to Mr Chung Yü Po about Yiu Fan's Installment Repayment Plan. I asked him to accept my terms. He agreed.

1月23日

FRIDAY 13/12/ 丁亥

Tin Lap Fat repaid \$5000 in cash. I returned him his post-dated cheque.

Leung Chan Ki came to Luk Yü as a boss to pay tea account with the intention of asking for another loan of \$1000. I refused. Ki Pan's mother □ [went?] to dinner at Happy Valley.

1月24日

SATURDAY 14/12/ 丁亥

4th day, Annual Race Meeting.

A trailer for propaganda of spitting was submitted to the theatre to show as a means of advertising.

Bik Nooi wished to learn to play piano.

Amah Ah Sam asked for a[an] increase of \$10. to her wages. My wife agreed, commencing from next month.

1月25日

SUNDAY 15/12/ 丁亥

Very cold about 41°70", wife went to Yuet Hing to attend her relative's wedding dinner, & returned about 9.p.m. Lee Theatre □ [still?] over \$10,000, showing《一江春水到東流》.

1月26日

MONDAY 16/12/ 丁亥

Through ticket No.2855 unplaced, each show got \$25, totalling \$100. divided by Ki, Tam & me.

Very cold, about 41°, deeply effected, cinema business very quiet. Wong Hup Woo back from Canton. \$50 to Richard Li for Ki Man Chung.

Pay in \$5,000 to N.C.B as Tin's repayment.

1月27日

TUESDAY 17/12/ 丁亥

Cold, 43°.

With my wife to see Dr. E. To who said that my wife suffered from Heart trouble, I asked Dr. Shi if the diagnosis was □ [cured]. He replied that it was weak heart, but not very serious.

Wong Hup Woo paid for the Train fees \$22.00 which was deducted from \$66.00, being money advanced by me for his through No.2104. (Annual Race).

1月28日

WEDNESDAY

C. M took away Inland Revenue Demand Note in order to argue with the Unit one for reduction of Profit Tax.

天馬劇團，高陞頭枱。

In the cause of injection, my wife felt fainted thus enabling Dr. Shi to stay besides her for almost one hour. I was afraid she was due to heavy weak & recommended her to consult herb-practioner[herb-practitioner].

To Bik Fook, castor oil was administered.

1 月 29 日

THURSDAY 19/12/ 丁亥

六姐返鄉, 12.5 A.M. Train. Yiu Fan & Ng Hing Fong accompanied her to board 10.A.M. Train.

Settled Kwai Kee Watch Co a/c \$350.

Bik Mui asked my permission to learn piano-playing on payment of \$30.00 each month, twice a week.

1 月 30 日

FRIDAY 20/12/ 丁亥

Yuen Shou Pan came to seek for employment and asked for a loan of \$5.00.

Yuen Bik Nooi came back to pass her holidays and informed that Bik Chui, having not taken part in annual examination, would be hard to make up all her lost credits. Bik Chui anxious for her promotion, cried for the lost, which was on a/c of her illness.

1 月 31 日

SATURDAY

4.P.M. Sik Fan phoned me up that Hin Fan was knocked down by a classmate, lying down at the Hotel feeling unconscious. Yiu Fan & I then hastened to La Salle College to see the truth. But, on arriving, found that he was slightly hurt, I gave them each \$1.00 & eight dollars to his Uncle, Chan Fan who happened to have gone out. Return at 6.P.M, Wü Hing Fong was not in good mood with Mr Richard Li who used the Com. tickets to invite his employees to attend the show. I said to him that the employees in question were his relatives. He suggested to stop use[using] all Com. ticket[tickets] at the commencement of 《一江春水向東流》{1 月 31 日的日記同時記在該日及 2 月 1 日的位置上}.

2 月 2 日

MONDAY 23/12/ 丁亥

Beginning to show 《一江春水向東流》, very successful.

Feeling uncomfortable after playing Ping Pong Ball with Ki Pan. Ki Man Chung repaid \$500. being part payment of the loan \$1,000.00; the balance would be settled by the end of Feb.

2 月 3 日

TUESDAY 24/12/ 丁亥

One thousand extra dollars were awarded to us in remuneration of services rendered for the year 1947, by I.E.E. Ltd. Wong Sam Koo (西洋女) phoned me up that she recently returned from Hai Fong in dire need of money to meet her running expenses. So she requested me for a loan of \$300.00. I refused even her wish to borrow some furnitures for temporary use.

2 月 4 日

WEDNESDAY 25/12/ 丁亥

My wife consulted Dr. Wong Sik-to who wrote to Dr. Shi about his diagnosis and advised to test:- Blood, urine, & cells. His consultation fees amounted to \$50.00.

After noon, Sam Koo rang up again. I told Yiu Fan to answer the call, learning that she was very anxious about her investment on Yee Woo Cotton Farm shares which we were at a loss to understand as it dated back to the time of my living father. I wrote to CM enclosing \$300.00. Messrs Yuen Yiu Hung & H. Lee came to visit me. They were entertained in my office. The former suggested to remove all “words” nailed at the back of all seats of D.C.<sup>1</sup>

1 “D.C.” 即 “Dress Circle”，即超等座位。

2月5日

THURSDAY 26/12/48 丁亥

Dr. Shi approached me in discussion of the Blood test concerning my wife as required by Dr. Wong. As my wife was afraid of losing too much blood, she declined to be extracted. { 略 } Her illness would lead to blindness if not properly treated. I doubted if his professional charges were moderate?

2月6日

FRIDAY 27/12/ 丁亥

A nurse came to my resident to take blood from my wife for further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Dr. Wong's advice.

I told C. M. about Wong Sam Koo's statement about Yee Woo shares. He said that he had settled all her debts & as far as Yee Woo was concerned, it was entirely a matter between my father & her.

Liao presented a postdated cheque for a cash cheque promising to repay on 14/2/48.

2月7日

SATURDAY 28/2/ 丁亥

Winning about \$1000, I invited Tin, □ & my brothers to supper at “四時新” amounting \$40. Yiu Fan paid for a case of apples.

Much to be regretted that Ki Man Chung's younger son died of “pneumonia”. He paid \$800. first, the balance \$700. would be paid on 9/2/47 Monday.

2月8日

SUNDAY

Given \$200. to Ki Pan as part of the Balance \$500. i.e. \$300 remaining in my custody. Tung Chi Kwan approached me that he was unable to return the said \$500.00 to me. Tiffened[Tiffined] at Kong Kee to celebrate La Salle's success in defeating Q.C.

2月9日

MONDAY 30/12/ 丁亥

Motoring to Southern Gr with daughters & taking tea at Gloucester Hotel, we enjoyed the new year (Chinese Lunnar [Lunar]) Eve.

Playing Mah Johng at home, we altogether worshipped ancestors as well as Goddess. Firing of fire crackers being heard everywhere as a sign of prosperity for the forthcoming new year.

2月10日

TUESDAY 初一 / 元月 / 戊子

Every year in the usual way children exchanged greetings with our family members.

Tin's family & C. K. Tung came to my residence to offer congratulations. Stayed at home to play with children.

At 4.p.m, Tin took us to Hong Kong Hotel to tea. To wait for 開年, I stayed till mid-night to worship goddesses{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2月11日

WEDNESDAY

6 shows a day. Better business especially night performances(7 &9){ 以上一段用紅筆書寫 }.

Tiffened[Tiffined] at Kam Ling Hotel. Suppered at home. Reading, playing Ping Pong Ball.

C.M came to Theatre saying tha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assessed our Business Tax in such a manner as from January to Dec, 1947 that January also included, though our lease started at yesterday, without regard our protest.

2月12日

THURSDAY 3/1/ 戊子

Beginning to take tea at Luk Yü, I paid as my children were participating. Staying whole day lay at theatre, I read books to amuse myself. My elder sister

visited us in exchange of new year greetings. Bik Chui felt uncomfortable on a/c of her 胃病 . Early to bed. Replacing flowers. My nephew called on me as a sign of amity.

2月13

FRIDAY 4/1/ 戊子

Sent for Dr Shi to attend Bik Chui as she felt a little bit dizzy. He arrived at 2.p.m. & took some Blood from her ear for test to see if were Malaria. Arrived again at 7.p.m, he diagnosed[diagnosed] that she was nerve{nervous?} Breakdown, nothing concerned Malaria. Yiu Fan after playing Mah Johng vomited Blood & was afraid of suffering T.B. I suggested him to consult Dr. Wong tomorrow.

2月14日

SATURDAY 5{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1/ 戊子

2.p.m with Yiu Fun to see Dr. T.P. Wu who diagnosed[diagnosed] that he was suffering T.B. 3rd stage & ought to be treated in Hospital, I instantly visit Mr Wü Hing Fong & Yiu Fan reached to Yeung Woo Hospital. Room 35, he stayed in. My wife was very sorry for his trouble as he had mixed up with woman ever since he got T.B.

2月15日

SUNDAY 6/1/ 戊子

To visit Y.F. at H.K. Sanatorium when Dr Wu still not began to treat him, I consulted with C.K as to the report of T.B. to □[Gov't , 即 Government?]. I suggested not to make any □[report? reply?], or exchange of address to 355 D V. R. W. {Des Voeux Road West?} top floor{ 是日日記全用藍筆書寫 }.

2月16日

MONDAY 7/1/ 戊子

At 11.30 A.M visited Y.F, it happened that Tin & Tze came to see Y.F.. All went to Luk Yu by his car. Being informed that Y.F. received injection (1st), I told 易五 to attend him & afraid that he was nervous.

With Bik Chui, I went to Ko Sing to watch Ma's performance in the style of 《傀儡情人》 which I felt not interested, & returned at 10.30p.m.

Paid Inland Revenue Dept. Business Tax on a/c \$5000.00.

2月17日

TUESDAY 8/1/ 戊子

About 11.30 AM, I accompanied with my wife to see Dr Wong Man who undertook to treat her eye trouble. Afterward she went to Yeung Woo Hospital alone, while I went to see “Y” at 518.

Luk Yü, I paid for the tea \$14.70. At 3.p.m with Bik Chui to see Y.F.

Chan Ki repaid \$1000. together with interest \$50. for the balance of \$500.00 unsettled.

2月18日

WEDNESDAY 9/1/ 戊子

Reply I.R.D. as to the Employee's Return.

With my wife to see Dr. Wong for the treatment of her eyes, subsequently to see Y.F. as his temperature lower down.

Giving \$30.00 to Ah Sam as she would go back to her county to participate in her nephew's marriage.

Suppering at Kam Ling with Ki Pan & Bik Chui.

2月19日

THURSDAY 10/1/ 戊子

Y.F. 打氣, He was afraid under this kind of treatment, told the amah to inform my wife who & I hastened to see him at Yeung Woo, where I learned that

Yee Mui had visited her yesterday with lots of actions concerning the Theatre.

Ah Sam went back to her country. Hup Woo came back.

2月20日

FRIDAY 11/1/ 戊子

Borrowing \$200 from Wu Hing Fong, I wished to draw \$1000 in advance, but too early to do it, I ∴ postponed.

I did not go to see Y.F.. I wished to take a good rest.

My wife to apply violet rays to her neck's ringworm. She was advised to stop. Dr. Wong again for her eye treatment.

2月21日

SATURDAY

Mr R. Li convened all parties concerned to dine at Kam Ling(Gr flr) where I lost \$70. in playing M.J.

All played at Kong Kee. I won \$8.00.

2月22日

SUNDAY 13/1/ 戊子

黃耀甫 came to offer greetings. I took him to supper at Kam Ling (\$65.00). Afterwards, played M.J. at Kong Kee (\$13.00 +).

To visit Y.F. 12 30 p.m by the courting of Tze's conveyance.

2月23

MONDAY 14/1/ 戊子

Bill amounting to \$258.15 was □[represented?] by H.K.\$ & H.for which a cheque was issued by me.

Paid Luk Yu's Tea Money.

Playing M.J. at Kong Kee where \$8.00 gained.

2月24日

TUESDAY 15/1/ 戊子

Rainy.

Licence fees \$360. per annum, commencing from this year that meant increasing to 3 times pre-war whereas \$120 each year.

2月25日

WEDNESDAY 16/1/ 戊子

At 8.a.m. with my wife, & Messrs Wu Hing Fong, Yuen Ki Pan, I went to worship 車公 where we took breakfast. Afterwards, we taxied back. I went to see my brother Yiu Fun who was better.

Y.F.'s Jockey club badge borrowed by C.M who asked me to join his partnership to submit □ to Military Department which required \$50,000 to be deposited in bank for reference. He would draw \$40,000 from Peat, Marwick & Mitchell & Co upon my { 此處有一疑似“promise”的單詞被劃掉 } consent. I promised to pay \$4000 □[for?] my share.

2月26 THURSDAY 17/1/ 戊 { 原文“戊”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48” } 子

Lap Yu Kan with her new husband, Mr. □[Kuck?] came to visit me. I greeted them. At Luk Yü, I talked to Mr C.K. Tung about Chü Ngai's publicity. He seemed not □[consistent?] with my statement, but insisted on pardoning him.

2月27日

FRIDAY 18/1/ 戊子

Ki Man Chum repaid \$500 in settlement of all his debts. All promising notes were returned.

I told my wife to reprimand Y.F. to get into close touch with Chan Wai Han who stealthily visited Y.F. at 6.P.M. every day taking advantage of our absence.

2月28日

SATURDAY 19/1/ 戊子

Early morning at 8.AM with my wife walk to Shatin to worship 車公 . Race winning \$450.00. To visit Y.F.

西洋女 wrote letters to C.M & me demanding for the return of 200 Ewo<sup>1</sup> shares. I told Yat Yiu to hand the letters to C.M.

C.K. repaid \$500.00 at Race. Tin Lap Fat asked a loan of HK\$4000. I refused.

2月29日

SUNDAY 20/1/ 戊子

About 9.a.m. Bik Mui & I went to Gloucester.

11.55.a.m. I. H. Yuen consulted with me for the morning show reducing price to 20, 30 & 50. He came at 7.p.m.

C.M. showed me the letter he received from 西洋女 . He advised me to reject her in whatever manner, not to meet her in the theatre, as it would lead people to think otherwise.

3月1日

MONDAY 21/1/ 戊子

11.30 A.M. to meet Ki Man Chung in HK Hotel. L.F. Tin again asked me to help him with a loan of \$2000. which would soon be repaid. I refused him as I was badly in need of cash. He felt upset refusing to play Mah Johng with Lai & Wong who persistently dragged him to go, yet he stubbornly rejected. At night I wrote to Chau □ [Kung?]<sup>2</sup> upon Lai's request. Tin did not turn up as no loan was floated.

1 可能即“怡和”。

2 源碧福女士估計這可能是東樂戲院的經理，外號“周公”。

3月2日

TUESDAY 22/1/ 戊子

To meet Ki Man Chung at HKH, I refused to loan; paid \$1073.65 to HK Sanatorium & Hospital. I intended not to visit Y.F. as he was still in love with Chan Wai Han, so that he would learnt that I decided not to allow him to get into close touch with any kind of women. Bought a Mido Automatic wrist watch to Bik Chui who also ordered a Flannel Trousers from Tak Cheung while I 試身 .

3月3日

WEDNESDAY 23/1/ 戊子

Early morning got up & went to HKH with C.K. Tung who asked for the arrangement of American Exchange. I advised him to see K.Ram. L.F.Tin had consulted with Sze □ [Yid?] Chi to fix up the □ [asset?] required.

My wife had re-examined by Dr. T.Wong who proved that her eyes were O.K. but needed some “Liver Extract Injection”.

I wrote to Chan Fan in answer to □ [Hing?] Fan's letter.

Ki Pan bought a watch from Kwai Kee credited to my a/c. I paid him \$10.00 in full-payment of his Balance of \$300.00 in my custody.

3月4日

THURSDAY 24/1/ 戊子

Yesterday, I interviewed C.M for the demolition of “self” attached to all seats in the Theater. He raised no objection provided the said Co. placed all materials in good condition & let us have them back when the lease expired. Also gave them all covers which necessitated enlargement. Upon perusal of the draft contract, I agreed to be a member of \$4000. I talked to him (C.M.) about the organization.

3月5日

FRIDAY 25/1/ 戊子

Instructing Yat Yiu to see Y.F. who phoned me up to give him \$50.00 to pay interest to Yick Ng & salary to his Amah who would be dismissed on a/c of being

unable to understand her dialect.

Went to La Salle to see Chan Fan, Hin & Sik who were playing at school ground. Took them to dine at Sun Sun Hotel with my wife, elder daughter, & Bik Chui. Finally visited Ma She Tsang who had recently born a

3月6日

SATURDAY

Continued. Son. He suggested to rent Ko Sing Theatre in a formation of a private company to run the business, in which I would be appointed as a manager provided I participate in shares.

Dining at Kam Ling Restaurant in celebration of Hok Shan Association, I paid \$1200 for my share till 12. mid night.

3月7日

SUNDAY

11.30A.M. to Club Gr. to watch Foot Ball contest between La Salle & E. K., the former won 2 goals.

Y.F. phoned me up to see him, stating that he was now gaining 3 lbs. Chan Fan, Sek Fan, Hin came back to tiffin[tiffin]. R. Li. teaed with me at Kong Kee.

3月8日

MONDAY 28/1/ 戊子

Continued. I promised to donate HK\$300. in reerect “五世” temple<sup>1</sup> in my own village. The decayed temple needed some repair on the roof.

I alone took tiffin[tiffin] at Luk Yü with my wife. I afternoon-teaed at HKH. Suppered at Kong Kee. Wife with Bik Chui went to the Theatre 5.o'clock show.

Purchased 2 new shirts for{ 原文 “for” 處有塗改痕跡 } Bik Mui.

1 指供奉源氏五世祖的祠堂。

3月9日

TUESDAY 29/1/ 戊子

With Tin teaed at Luk Yü, who tell me that he would soon go to Saigon. Settlement of HKS&H, & T.D. Wu's a/c \$261.15 & \$230.00.

Bik Chui went to visit Y.F. who asked me to see him. He was better but felt lonesome.

Mr. H.F. Wu sympathised with Y F.'s circumstance which I objected as he should not see even talk to Wai Hanm[?].

3月10日

WEDNESDAY 30/1/ 戊子

Meeting Ma at HK. Hotel, I teaed with him who told me to help him in the formation of Cantonese troupes, if I would be able to get Yuen Yiu Hung's consent. He □ [presented?] a shirt to Bik Mui with long sleeves.

3月11日

THURSDAY 1/2/ 戊子

YF. came home to see us, I accompanied him back to Hospital & advised him to take a rest, not even to talk so much, as he needed rest & nourishment, & □ □ his illness was not dangerous, but serious, almost reaching 3rd stage, As lost his lungs perforated. Messers, □ [Liu?] & Lü came to Kong Kee to seek for my opinion as to the getting tired of his □ [idea?] to

3月12日

FRIDAY

Continued.

use their Restaurant to invite friends to attend his son's full moon Festivity. ∴ I promised to do my best.

Ma She Tsang asked me to loan him a tin of SMA in order to feed his new born son.

□ Yuen & □ [Leung?] with few American Film to see me, regarding the additional show for 5.15 pm., showing a picture a day from 14/3/48.

3月13

SATURDAY 3/2/ 戊子

Race.

After Race winning almost \$700, I visited Y.F. at Yeung Wo Hospital.

Dining at Kam Ling with family members. Playing Mah Johng at Kong Kee, I won \$60.00. I paid the bill for \$21.00//.

3月14日

SUNDAY 4/2/ 戊子

Yuen Yiu Fan Birthday.

逢星期日加影 11 點卡通片，每日五點放影超級西片。

是日起影《難測婦人心》，35c、50c、\$1.00。

鄉間有信來問堯勳病況。

3月16日

TUESDAY

Blood Test of my wife at Dr. Wong's office.

3月17日

WEDNESDAY

Rec'd a letter from K. L. Chan. Informed Richard Li at once & teaed at Luk Yü where K. L. asked me to inquire there was any chance to show Chinese Film in Australia? He also said that Yuen Yiu Hung wished to change all stalls' chairs & demolish one row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between F/S & B/S. The marking of E would be replaced by A.B.C.D. Sending a Gratis coupon amounting to \$200.00 to Ma She Tsang as a compliment to his new born child.

3月18日

THURSDAY 8/2/ 戊子

Meeting Tam Fong & Ki Man Chung at HKH, I told Tam that Wong  [Shin? Shiu?] Wai wished to sell his  [Culture?] Licence which Tam rejected to accept, and stated that he would ask him to compensate \$300 to him to repay

to his father as promised. Afterwards, we went to see Yiu Fun at Yeung Woo Hospital.

Mr. I. H. Yuen interviewed me to act for Wü{{ 原文“Wü”處有塗改痕跡，疑似覆蓋原來的“Ng” } Hing Fong during

3月19日

FRIDAY 9/2/ 戊子

Continued.

his departure to Shanghai.

That the unruly manner exhibited to me by T.F. Mugfad, the Inspector of Treasury, should be committed to memory. I pledged that the breach of friendship should {be} inevitable. A lesson should be taught him.

Concerning Tam's leave which I returned to him at HKH.

3月20日

SATURDAY 10/2/ 戊子

Teaed with Wong Hup Woo at Luk Yü. C.K. wanted to install new exit lights to every rear staircase & some alteration regarding that 4" wall. No game on a/c of insufficient member.

Chan Fun wrote for pocket money listed in his letter.

3月22日 MONDAY 12{ 原文“1”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2” }/2{ 原文“2”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3” }/ 戊子 { 原文“戊”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48” }

Donated \$300. to rebuild 五世祖 temple in the country, I paid the  [sum?] to Yuen Bik Chui at 8.p.m. C.M. telephoned me that Mr. Mok Kun Hing of Treasury had sent him an invitation card for his son's forthcoming wedding, & asked if I had received same. I said “I have none.” Showing “Bataan”<sup>1</sup> very

1 “Bataan” 是 1943 年美高梅公司 (Metro-Goldwyn-Mayer) 製作的二戰題材電影。

successful.

3月23日 TUESDAY 13/3{實際應為“2”}/戊子

Changed to tea at 大中國 with Wong Hup Wo, Tam Fong, & a new friend & my brother Chan Fun, who was on vacation. Yuen Bing Hoi, the runner, asked for a loan of \$20.00 which would be repaid next month. Hing Fong scheduled to go to Shanghai by air on 27/3/48. I wished to give a present. But what sort still considered?

3月24日 WEDNESDAY 14/3{實際應為“2”}/戊子

Wong Hup Woo wished to hire some timber yard to store his “Sharks fin Bones” which, if shipped to Canton would be used as a kind of fertilizer. The Price in HK. only cost about \$6.00, but, if sold in Canton at a price of HK\$40.00. That meant a good profit. ∴ He was very anxious to invest, but these goods produced offensive smell, I was afraid it would contravene the regulation of Sanitation. I thought the place for storage needed much consideration.

3月26日 FRIDAY 16/2/戊子

Memorial Day for my late father.

3月27日 SATURDAY

Race.

Tang Chi Kin sent for his son to apply a loan of \$3000. □ [from?] me in exchange for his post-dated cheque (9.30 P.M).

3月28日 SUNDAY 18/2/戊子

Played Mah Johng at Kam Ling Restaurant, I lost about \$59.00.

Yuen Yiu Fun returned home by Tram, bringing a bill from Yeung Woo Hospital.

3月29日 MONDAY 19/2/戊子

Race win about \$200. Dined at Kam Ling Restaurant with Wong Hup Woo. 源□ [城?] □ [乃?] from Canton asked me to attend to-morrow’s meeting at Kwok Man Restaurant for the taking over of Yuen Yee Luen Tong<sup>1</sup>’s document to Yuen Bing Yee. I agreed.

3月30日 TUESDAY 20/2/戊子

Yuen Yee Luen Tong. Taking over at Kwok Man Restaurant, Bing Yee nominated as Manager to preside over & to receive all a/cs.

C. M. came to see me at 4.15 p.m handing me a note regarding the division of Bonus amounting to \$15000. Besides \$1300, given to each share holder, the remaining \$3300, divided between him & me, he

3月31日 WEDNESDAY

Continued.

took \$1000. I took \$2300, in which I gave \$100 to Leung Yat Yui. A cheque for \$800 was issued to C.M. to cover the Bonus of \$2300, from which \$1500 would be □ off as he repaid \$1500 out the loan \$5500. I should pay in \$700 in order to settle the cheque for \$3000. issued by Liao, & kept in my custody. \$1300. for Ki Pan was in my hand.

1 可能是“源義聯堂”。

4月1日

THURSDAY 22/2/ 戊子

Dinner in celebration of his child birth, Ma She Tseng invited me to dine at Kwong Chau Restaurant(2nd flr & 1st flr) at 5.15. p.m. But till 6. pm then meals served. Wong Hup Woo asked for a loan of \$3000. I considered till 7/4/48. Loud speaker circuit short.

4月2日

FRIDAY 23/2/ 戊子

Wong, Fong & I presented a golden “壽桃” to Mr Richard Li in celebration of his Birthday. He invited us to dine at Kam Ling Restaurant. H. □ [Bam?] of Water Electric Co. presented us a “THEATRE CATALOG”. In return, I gave him complimentary tickets.

4月3日

SATURDAY 23/2/ 戊子

Dined at Kam Ling, Ki, Wong, Lai & I gambled to eat.

C. M asked me to open a current a/c at Shanghai Bank with a deposit of \$50,000. to be signed jointly. We should draw \$40,000 from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We gave him the receipt for \$50,000. The □ { 下一條日記繼續 }

4月4日

SUNDAY

{ 承接上一條日記 } should give us a receipt for \$10,000. & a cheque for \$40,000, the interest for which should be paid by CM & me every month, as we two invested \$10,000.00 to be □ construction for Military Department. We took charge of all a/cs. Commencing on Monday, 5/4/48.

4月5日

MONDAY 26/2/ 戊子

Ching Ming Festival.

4月6日

TUESDAY 27/2/ 戊子

Opened a current a/c at HongKong & Shanghai Bk with C.M.Wan jointly with a deposit of \$10,000. To-morrow, \$40,000.00 would be paid in immediately after drawing from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I signed in full name.

Mr. Richard Li invited me to dine at Kam Ling Restaurant with Messrs Hazzard & Hopkins.

4月7日

WEDNESDAY

Continued.

Wang Hup Woo borrowed \$1000.00 from me promising to repay when he returned from Canton.

“Wally Construction Co.”

宏利公司 23, Ice House Street (Gr flr)

At 5.p.m Ma She Tsang came to ask my view as to the use of Tai Ping Troupe for his coming organization in Canton. I replied if he thought that the name of Tai Ping Troupe would be successful, I had no objection for being used, but

4月8日

THURSDAY

Continued

I urged him to see his □ [ways?] to put all our former articles to use, if his new boss was willing to. He promised & quitted at 5.45 p.m. I conversed with him at my residence. C. M. phoned me up to get hold of □ [A? 似刪去字跡?] Mr. Yuen Tsing Fan. I told him to see Yuen Pak Fong who would { 原文此處有一單詞被劃掉 } do the introduction. Ki Pan borrowed \$500. to be deducted next month.

4月9日

FRIDAY 8/4/48

Afternoon, I went to Mee Chung studio to endorse a cheque for \$40,000.00 recently borrowed from 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for which we had to pay \$200. as commission to Mr. H. Chung. C. M returned the \$50,000.00 receipt to me. The Shanghai Bank requested to make a chop inserted the word Director theatre. Leung □ [Chau?] Ki paid interest \$50. promising to repay on 11/4/48. Wong Hup Woo to Canton.

4月10日

SATURDAY

C.K. asked me to help him as he would get married soon. If invitation held at Kam Ling Restaurant, it would cost him at least \$4,000.00; if at HK. Hotel, \$5.00 per head, would spend less. Up to his own decision. I promised to approach Mr. K. Ram{ 在下一個日期位置繼續 }

4月11日

SUNDAY

{ 承接上一條日記 }for the purchase of a cheap string of fire-crackers. If possible, I would loan him \$2,000.00.//. All gathered at Kong Kee to take some refreshments.

4月12日

MONDAY 4/3/ 戌子

Yesterday was my brother Chan Fun's Birthday co-incidently Ma She Tsang's Birthday too. Ma asked me to dine at his residence, I refused on a/c of some previous engagement. "Y" asked me to 321. I was taken to supper at □ [Tu?] Yuen □ by Tin Lup Fat. Signed another □ [specimen?] for Wally Construction Co.

4月17日

SATURDAY 9/3/ 戌子

Race Meeting. Richard Li told me that he had received a lesson from Wü Hing Fong, sometime in the Chinese New Year. His wife who presented several tickets for allocation of seats was flatly rejected by no reason explained. His wife was angry at being insulted, torn all the complimentary tickets in her possession in the D/C ticket seller presence. I explained to him the reason & gave him another dozen of Com.-ticket for compensation{4月17日的日記同時記在該日及4月18日的位置上}.

4月19日 48{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Mr Brand, acting chief officer of Fire Brigade, inspected Lee Theatre's film store at 10.pm. where, a ton of match was found in a drawer, one of the operator was instructed to be off on the spot.

This morning, when received 10 reels of films from M.G.M., it was found one reel was missing. The M.G.M Co. claimed for damage to cover the loss of one reel. It was due to the carelessness of the manager who signed the receipt of 10 reels, in fact, it was 9 reels he received. In view of this, we instructed all employees to be careful whenever they signed for receipts.{ 下文內容另起一頁，起首日期記為“19/4/48” }

Before signing, you should check up the amount of articles you were going to receive{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 }.

4月19日

MONDAY 11/3/ 戌子

It was my late father's Birthday. We hold the memorial ceremony at home. 3.55pm. Wong □ [Sam?] Ki phoned me up for a loan of \$500, pending my reply within 3 days.

K. L. □ [Tung?] informed me that Mr Brand had inspected the Film Store of Lee Theatre this morning. Having found that there was a ton of matches

containing the drawer, he instantly instructed the operator to be dismissed. I then

4月20日

TUESDAY

Continued.

instructed our Lo Cho to be careful for the forthcoming inspection.

I pawned a diamond ring for \$1000.

Yuen Yiu Hung visited me at 9.p.m.

Tam Fong suggested to sell his □ [booked-Home?] to his brother, when we met at H.K. Hotel.

Chi Kin promised to cash for his post-dated cheque.

4月21日

WEDNESDAY 13/3/ 戊子

Wong Hup Wo repaid \$3000. from his son at Luk Yü.

Wrote several letter to demand for Re-payment. I was afraid that all of them were empty-vessels.

Heavy Rain, early morning.

Ma She Tsang cheated me again as he thought he would buy all old articles from me, but until recently, he had flown to Canton, left the whole matter □ [abandoned?].

4月24日

SATURADAY 16/3/ 戊子

Attending C. K. Tung's Ceremony held at HK Hotel 4.P. M..

Kam Ling Restaurant, Supper.

4月25日

SUNDAY 17/3/ 戊子

Playing Ma Johng at Kam Ling.

4月26日

MONDAY 18/3/ 戊子

Mr R.Li invitation at Kam Ling Ngan Mun in honor of his luck at Race Meeting.

4月27日

TUESDAY 19/3/ 戊子

Electrical Wiring Test.

4月28日

WEDNESDAY 20/3/ 戊子

Inviting Mr Ho Ki Kit, my old school mate, who recently practicing medicine in □ [Fukin(福建)?], came to Hong Kong. I welcomed him at Kam Ling to dine with Messers, R. Li, Fong, Ki, Wong, Chan, Chong & Ho, the guest of honor who brought two lady-friends to attend. Finished at about nine.

Each share paying 4375cts as dividend for Yuen Yee Tong, altogether about 380 shares amounting to \$166.25. I received.

4月29日

THURSDAY 21/3/ 戊子

I telephoned frequently to Tang Chi Kin for the settlement of his dishonored cheque. He always answered the call in a tone of being out. It would create ill-feeling, if I insisted on pressing.

Wong Hup Wo { 原文此處有 “went to Can” 被劃掉 } desired to go back to Canton to-morrow to receive the Remains of his □ [payment?].

4月30日

FRIDAY 22/3/ 戊子

Yuen Chuen began to take lunch at my residence, as he had no job to do & felt that it was very hard to make ends meet. I told him to come tomorrow, as nowadays, to find a place for both lodge and board as not so easy as pre-war.

1926  
1928  
1929  
1930  
1931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6  
1947  
1948  
1949

5月1日

SATURDAY 23/3/ 戊子

It happened that my wife asked for the diamond ring, I pledged the other. I told her the case & instantly asked Lee Ming to redeem □ [some, same?] to □ . Bik Nooi staged a show at Po Hing.

5月2日

SUNDAY

Continued.

Her mother & others went to cheer her up with many banquets in honor of her success.

I lost in Race \$206.00.

5月4日

TUESDAY 26/3/ 戊子

Writing by registration to Tang Chi Kin,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ai Yuen □ [Hong?], at D. V. R. C. {Des Voeux Road Central?} for the repayment of his unpaid cheque, amounting to \$3,000.00.

Paid 3rd term School Fees.

Children returned home on a/c to-morrow being general Public Holiday.

5月5日

WEDNESDAY 27/3/ 戊子

In celebration of the Inauguration of the 1st elected { 原文此處有一單詞被劃掉 } constitutional President<sup>1</sup>, there was a general Public Holiday, being gazetted. But, unfortunately, the said { 原文此處有一單詞被劃掉 } inauguration

1 1948年4月19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第十三次大會選舉總統，蔣介石當選；副總統經過多輪選舉未果，結果在4月29日國民大會舉行第四次副總統選舉大會上，李宗仁當選。據《工商日報》1948年5月2日頭版報道，外傳總統就職典禮將在該年5月5日舉行，實屬不確，因為正副總統的當選證書尚有待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送。結果蔣、李二人在5月20日就任總統及副總統職。參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4冊，第747, 751, 757頁。

had to postpone on a/c of unpreparedness. No procession, no firing of fire crackers, and no observance of national rites{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 }.

5月11日

TUESDAY 3/4/ 戊子

We found the Fruit Stall Electric Metre was disconnected, a card marked “Not required” . Investigated the case it was found that all wirings were cut by the occupant of the Fruit Stall, when she quitted. No consumption of Electric Current indicated in the metre, ∴ the Co. did not

5月12日

WEDNESDAY (133-233)

Continued, to collect metre rent □ [only? ]. Unless we installed one or 2 lights there to show a sign of consumption, the Co would allow us to have the metre again.

Using the Jade Ring as a pledge for \$200.

Kam Ling Restaurant Suppered.

Received a letter from 六姐 , acknowledging receipt of HK\$200. as household expense.

5月31日

MONDAY 23/4/ 戊子

Wrote to Tang Chi Kin demanding for the payment of his dishonored cheque 6415 by registration. He sent a messenger here bringing with a P/N to redeem his cheque. I refused as he promised through telephone message that he would let me have anther cheque to place his old one. He was very hard up now.

6月1日

TUESDAY 24/4/ 戊子

Yiu Fun feeling a little bit slowdown was confined to bed & he did not prefer to be outpatient and waited till this summer was over, as he had learned a lesson

from Au San who was bleeding weeks ago & now was under special treatment & required more rest. My wife & my daughter Bik Chui visited him. Hair dressing.

6月23日 WEDNESDAY 17/5 { 原文“5”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6” } / 戊子

The common assault case resulted in two discharged & one adjourned to 6/8/48.

6月24日 THURSDAY

Yuen Shu Pan came to ask for \$6.00 in order to buy medicine to cure his illness.

Ma She Tsang failed to turn up as he went to Aberdeen.

I refused Tang Shiu Kin's request to arrange to meet Ma She Tsang.

6月25日 FRIDAY

Wan Hor Wong, Co-pilot, flied back from Kuming{Kunming?} teaed with me at Luk Yü with his father & his friend Mr. Chan. This is the 2nd time, I see him, since last year.

6月26日 SATURDAY 20/5 / 戊子

Wong Hup Woo & I totally lost \$200.00. He owed me \$145.00, feeling not very happy as his luck turned against him. I felt that continuing on dining & gambling would at least { 原文此處有一“be”被劃掉 } jeopardize one member thus dispersing the gathering. Not wise to play every night.

6月28日 MONDAY

Roofing work given to Wally & Co as requested by C. M. who came at night.

Aberdin[Aberdeen] suppered invited by Shiu Koo<sup>1</sup> with my family.

Chan Fan phoned me up that Sik & Hin were punished by the warden of La Salle College on a/c of their going out on Tuesday without permitted.

7月4日 SUNDAY

3 photoes, my wife, myself & Bik Chui, were given to Mr Lo □ [Soo? Foo?] Shing of Singapore to apply for an entry permit to tour to Singapore if time available.

Dinner given by Yick Ng at Aberdeen at 8.p.m.

7月7日 WEDNESDAY

After dining at Kam Ling about 9.p.m, I together with my daughters went to worship the late mother-in-law, where the last ceremony was performed by Nuns. Not until 11.p.m Chan Chi Ying, Tam Wing Kwong, Tsü Chan Shing, Yuen Lim & I again went to Kam Ling to play “Mag Johng” till 3. pm. I paid the bill as promised that Tam would follow if I took the lead.

7月8日 THURSDAY

As regards the U Tat Chi housing scheme<sup>2</sup>, I seemed not very interested in his programme, although Ma She Tsang urged me many times to register one.

Tam kept his word taking Chan & me to Kam Ling to play M. J. till 2 p.m.

I was there taking supper.

1 源碧福女士指此即做“果台”的“笑姑”。

2 這可能是指余達之在1947年提出的擬向香港政府申請撥地興建的工人廉租宿舍計劃，參見余皓媛、區志堅：《余達之路：糖薑大王與戰後香港》，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20年，第86-87頁。

7月14日 48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10.50.a.m.，機房因每日放影五場，且星期日每日六場，要求多用一人，湊足四人之數，董梓君接納羅早的要求，並聲明，如轉回四場時，則此人取消，其他條件照舊。

{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 }

7月24日 48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18/6/ 戊子 SATURDAY

11.15.a.m. { 以上一段用紅筆書寫 }

李明報告失去舊摩打<sup>1</sup>一具，監守自盜，難辭其咎。

黃閏如能尋獲該件，則由他轉賣作酬勞費 { 以上與7月14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 } {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 }。

7月24日 SATURDAY 18/6/ 戊子

At 11.A.M. Yiu Fan stated that he had consummated with Chan Wai Han who wished to accompany[accompany] him to live together. I objected, stating that I would not allow such misconduct taking place. If he insisted, of course, I couldn't apply any means to stop, but, I { 下一條日記繼續 }

7月25日 SUNDAY 19/6/ 戊子

{ 承接上一條日記 } was afraid the whole family would object, and, in future if anything happened to him, most of the family members would □ [tease?] her.

1 “摩打”是 motor 的粵語音譯，即發動機。

8月12日

THURSDAY

Yiu Fan quarrelled[quarreled] with my wife on a/c of Chan Wai Hann. He flatly confessed that he had been consummated with her even since he went to Hospital. Utterly deplorable, he was willing to sacrifice [sacrifice] all but her, stating according to Yick Ng's report, thus they both desired to return country to pass their village life without entertaining any hope to enjoy town life. He even went further that

8月13日

FRIDAY

Continued

if he did not succeed to marry her, he would rather die in sympathy with her. I advised him to calm down his nerve, until the whole dose a 300 injections of “Streptomycin” was complete. He cried in my office. Such an action, I considered, was foolish & had no sense at all.

8月14日

SATURDAY

This morning at H. K. Hotel, I returned all the jade articles to Tam Fong, who would use them to pledge for \$1000,00 to repay to □ [Chong? Chang?] Sang. I gave Y.F. \$20.00 as household expenses & also some Streptomycins. He gained 3lb weight.

8月15日

SUNDAY

Continued

This afternoon, Ma She Tsang presented me some “榴蓮” personally and conversed about the success of “Ho Fai Fang”<sup>1</sup>. He went away at 4.30 p.m.

1 這很可能即何非凡。

8月19日

THURSDAY

Yiu Fan conversed with Ng Chai about my personal expenses. I understood they always looked sharp at the Income & were suspicious that I would use up all the money, letting them to use none. All were not reliable as far as money was concerned. They thought that whatever they used were proper and I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下一條日記繼續 }

8月20日

FRIDAY

{ 承接上一條日記 } expenses as I did not properly divide all the necessary incomes. I took it as a silly fool & insisted on restriction even they conspired to go against me.

9月22日

WEDNESDAY 20/8/ 戊子

Conflagration on Wing On Company Godowns, numerous casualties, burning 26 hours unconquerable, at early morning 7.45 AM.

Yiu Fan was the first one saved by Davis Ladder Li Din & Ah Shim immediately followed. Suffering slightest injury, he was abetted by 五姐 to be treated at Yeung Wo Hospital by Dr Shi, at my own expenses.

No 12, 2.30, & 5.15 show, only opened at 7.30 & 9.30 from whence, electric[electric] current began to re-supply.

9月22日 48

WEDNESDAY 20/8/ 戊子

晨永安貨倉着火，至兆焚如，全座連後口〔柴？〕貨倉均受焚劫，火勢口〔驚？〕人，為香港有史以來之紀錄，因為避免牽連起見，電流由十一時停止供給，至下午六時許方恢復，交通至正街轉駁電車，大道西汽車口〔預？頻？〕口〔悉？〕往連口，24小時不停。

本院 11 場，十二點、兩點、五點均停，祇七點、九點照常放影《唐伯虎夜點秋香》，收入共 \$480 餘元。

猶憶 34 年 5 月 14 日煤氣鼓爆炸時，本院收入口〔為？〕4 百餘元，當時放影《西線無戰事》。

{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9月23日

THURSDAY

Yuen Yiu Fun treated at Yeung Wo Hospital Room 50.

9月24日

FRIDAY

All Taxicab Company withdrawal from service against those strikers who slowed down to work, thus enabling the company running at a loss.<sup>1</sup>

9月25日

SATURDAY

Received \$2,000.00 from Man Tai Hong. Race - \$400.

10月12日

TUESDAY 10/9/ 戊子

Yuen Yiu Fan returned country by M. V. Lee Hong with his friend, Mr. Hü. I accompanied them to the wharf & bade farewell.

He told my wife that I agreed his going back before my birthday. But, in fact, she did not speak to me for that. He even denied his indebtedness to Yick Ng under the pretext

<sup>1</sup> 1948 年 9 月 20 日，明星公司的士工友發動罷工，事件延續多月，見《工商晚報》1948 年 9 月 21 日第 4 頁及後續報道。

10月13日

WEDNESDAY

Continued.

that I persuaded him not to repay on a/c of her importunity.

I held □ [that? thus?] he was the black sheep<sup>1</sup> of the family.

He might stay 2 or 3 days in □ [Canton?] regardless of my mother's birthday, the 12th day of 9th moon.

10月14日

THURSDAY

Gold Yuan unstable @ HK\$.67., gradually becoming \$.50.

11月12日 48 12/10/ 戊子

Friday

袁伯叫慶塘<sup>2</sup>問余，意欲拆去大堂原有前座風扇、吊扇四把，改裝大扇四把（Circulating Fan），免阻後座視線，余允之。

掃灰水留回“天花”遲日再掃 {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 }。

11月14日

SUNDAY

Felicitation on a birth of a son to Princess Elizabeth.

11月19日

FRIDAY

School Holiday for the Royal Birth of Son to Princess Elizabeth & Duke of Edinburgh.

11月20日

SATURDAY

Penultimate Race Meeting.

11月22日

MONDAY 22/10/ 戊子

A dinner party was given by Mr and Mrs Chan Chi Ying at their House where my wife and I attended.

At 9 { 原文“9”處有塗改痕跡，覆蓋原來的“8” }.am this morning, Yuen Yiu Hung came to inspect the paintings of Tai Ping Theatre. He preferred to whitewash once & if the color would suit his taste, then continued to paint for the 2nd time.

11月24日

WEDNESDAY

C. M. came to the office promising to ask Mr Smith's opinion with regard to the erection of scaffolding while he was on inspection.

This years [year], it seemed a little bit delayed, might be due to the pressure of work, he should come on the 11th □ as last year.

Yuen Yiu Hung came at 9 to see the □ [remains] if it came to his prediction to be \$5000.00 over. It succeeded.

11月25日 THUERSDAY 25/10/ 戊子

Giving \$20. to Tam Fong to buy articles to present to Chan Sang on the full-moon celebration of his grand son Birthday, I teaced with him at H. K. Hotel. Afterwards, I went to Mr Cheung to collect my subscription book & chatted with Sek Ming as regards his wishing to be elected as a member of H. K. Jockey Club. I suggested to see Tang Shiu Kin who would like to help { 下一條日記繼續 }

1 “Black sheep of the family” 即敗家子。

2 據源碧福女士稱，此人姓吳。

11月26日

FRIDAY

{ 承接上一條日記 } people to enter as a member of the said club.

{ 原文該上下兩段間空了一行，或表示下文才是 11 月 26 日的記事？ }

I bought 2 [4?] suit-strengths [lengths?] of Sportex<sup>1</sup> from Mr. □ [Shin? Shiu?] at the price of \$150. each on credit, while Wü Hing Fong bought a piece at \$120. by each. I doubted his creditability. As he & I were supposedly good paid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Mr □ [Seber?] & it seemed unreasonable to sell to a new people at a price { 下一條日記繼續 }

11月27日

SATURDAY (332-34)

{ 承接上一條日記 } lower than the price charged to his old friend. I marked it as a good lesson & would tell Fong about his underhand policy.

11月28日

SUNDAY

Owing to the presence of Mag Johng playing, I was compelled to stay at Kam Ling where I lost \$105.00 and unable to attend Mr Chang □ [Rong? Rang?]'s elder grand daughter's Full Moon Festival at Kam Shing Restaurant.

11月29日

MONDAY

Hair dressing. Wong Hup Wo paid the tea money at Luk Yü.

Suppered at Kong Kee owing to the illness of my amah, Ah King.

Lap Fat took me to Tai Yuen after I wrote for him to ask for repayment of the money advanced to Foot Ball asso. in the course of their team playing at Saigon.

1 即西裝料。

12月10日 48

Writing to the Secretary,

Police Headquarter's,

New Oriental Building,

2nd floor.

To apply for the renewal of license for 1949.

It was advertised in the Morning Post that all Public Entertainment Licenses should be applied for renewal immediately as all would expire at the 31.12.48.

Wrote to Gas Work Co. to overhaul all gas lighting □ [replies?] { 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2月14日

TUESDAY

Fire Brigade Annual Inspection by a sub-office, Mr Lai □ [Shin? Shiu?] Man at 2.15p.m. He tested all hoses on the roof & copied down the date for re-changing Fire Extinguishers. Immediately after that, Mr C. M. Wan came back. I told him to see Mr Smith with a gift of HK\$400.00//.

12月14日 48

Fire Brigade Annual Inspection by a Mr. Lai, Chinese sub-inspector, visited at 2.15 p.m.. I accompanied him to test the Fire Safety Curtain, to { 原文此處有一 “the” 被劃掉 } review the operating room, to inspect the film store and test the hose on the roof, and at last, inspect all fire extinguishers, especially the date for re-changing. He went away about 2.45 pm. Mr Wan came back after the inspectors went away. He was □ [requested] to see Mr. Smith, the Chief Officer with a gift of HK\$4.00. He would deal with him personally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2月22日

WEDNESDAY

附錄

After receiving a Xmas gift from Mr Chung Yü Po, I presented him a Ronson Lighter Pen, rated to \$75.00. in exchange of Xmas greetings.

I teaed at HK. Hotel with Tze Yick Chi, Tin Lap Fat, & □ [Lau? Lan?] □ [Yue?] Hung.

Dined at home as it was Mid-Autumn Festival.<sup>1</sup>

馬文星 廣州市楊巷路萬鍾東六號

Dr.	CASH ACCOUNT, JANUARY.		Cr.
10 Bank	1000 -	10 文帳	500 -
		" 188	300 -
13 Tin Lap Fat	5000 00		

賬目

<sup>1</sup> 此處應是筆誤，當天實為冬至。

源詹勳先生日記

1949年

1月1日

SATURDAY

Happy new year.

The screening of picture 《連生貴生〔子〕》 was suddenly changed on a/c of having no censor card available, all concerned gathered in { 該“in”用黑筆補寫入 } my office to make remedy for continuation, but was flatly rejected by Kwan Kar Pak of National Theatre, he being a licensee, didn't want to run the risk. Afterwards, we went to tea at Kong Kee about 12.30 p.m. With □ [Chaplina?] Ho, Yuen Yiu Hung, Chi Shū Tai.

Hire & Rent for 1949 being \$9,000.00 each month { 是日日記主要用紅筆書寫 }.

1月1日 49

《連生貴子》，大觀片，無檢查證，放影一天，式號改影《陳夢吉與荒唐鏡》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年合記本” }。

1月1日 49

The picture in the name of 連生貴子, which had not been applied for censorship by Grand View<sup>1</sup> studio was screened in the theaters, but was found out by the Company's censor letters acknowledging the tenichque[technical?] error. Then all concerned mat[met] together to discuss this question whether proceed to show or end at once till 12.p.m. Then I telephoned Mr H. Y. Ho who was willing to help us unless we approached Mr. □ [[Water?] for special permission which no body dared to try. So, finally decided to continue.

I doubted their □ as Censor Card was of vital importance. How could they all forget this procedure { 是日日記全用紅筆書寫；又，此條日記見於“1936、

<sup>1</sup> 即1月1日提及的“大觀”（大觀聲片有限公司）。

1946-64 年合記本” }.

1 月 3 日

MONDAY 5/12/ 戊子

\$ □ [3,316? 3310?] - Income of this month.

Wellcome & Co tea, 323.70.

Dr Shi Man Wai, 1,065.00.

Johnson's cotton 2lbs , 77.00.

Badge No? 1605 & 1606.

96 - Kam Ling Gr. floor played Mah Johng, wining.

Tam Wing Kwong owing, 60-

Attending Lo □ [Yau?]’s wedding dinner held at Shü Keung Restaurant at 11.p.m.

1 月 6 日

THURSDAY 8/12/ 戊子

By experience, I could learn that Ma She Tsang was very selfish. If you owed him a grudge, he always tried to take revenge. Just now our party at Kam Ling frequently picked a bone with each other, as no one wished to play a loosing game, so we could see money was □ [separative?] of all, no friendship w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if one of the gaming members was loosing. In order to keep peace, I suggested not to play so closely so as to avoid: -

(1) quarrel,

(2) squandering of money,

& (3) falling into tentation [temptation].

\$40 Tam Wing Kwong repaid { 原文此處有一 “\$40” 被劃掉 }.

Wife 800-.

Losing in Mah Johng 96.00.

Luk Yü 25.40.

1 月 12 日

WEDNESDAY

All requirements stated in the letters dated 30/12/48 from the □ [Hon?], Com. of Police had **【had】** been complied with, we applied for renewal of our existing license No. 132 together with 1 gas lighting certificate of stability, 6 electric lighting system certificate of stability, & 1 □ Report submitted for reference.

As C. M told m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sued by H. K. Electric Co. Ltd would be good enough to support its requirement. I argued that though it would be □ [sound?] but if next year, Fire Brigade insisted on producing such a □ [certificate?], it would mean thus we would have to request the said Co. to hold another test, which would be very costly. Why should we do that? He said that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Gas Certificate as no licensed constructor for overhauling gas work, and we could get any approved firm to perform □ [any?] □ [class?] of work. I agreed.

1 月 12 日 49

With gas lighting installation certificate & Electric lighting system certificate, applying for renewal of Licenses for 1949{ 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 月 14 日 49

Gas Co. asked for increase of Deposit to HK\$847.35 □ [say?]. This amount was paid by the I. E. E. L. Co. □ □ [they?] kept the receipt{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又，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月19日 49

About 6.40.p.m., a European Detective & a Chinese detective came to see the manager of Tai Ping. It happened that I was there. He told me that he came purposely to invite our manager <to> see Mr □ [Tyrer?] of Central Police Station, at 12.15. noon to discuss the way & means of how to take precaution against the threatening letters sent to various theatres, although our theatre received no such letters, yet we could not say thus we had none, but we might receive any moment. So we had to comply with his request to send Mr Heung to attend the meeting held at C.P.S (20/1/49) tomorrow, as all managers would meet together{ 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年合記本” }.

1月20日 49

At 12.15 noon, Messrs Heung Man Yuen & C. K. Tung<sup>1</sup> attend the manager's meeting at Central Police Station, where Mr. □ [Tyrer?] took the chair, asking all theatres concerned to take precaution against those letters threatening to demand for a sum of money. A constable would be send to every theatre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how till the end of last show, so that if any thing would happen, the manager would easily get into contact with the police through the posted constable.

In case of emergency, exits must be opened freely □ □ not to obstruct any gangway, & giving free access to the audience{ 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年合記本” }.

1月27日 49

Fire Brigade, Sub Inspector Wong Chy, re-inspected the Theatre, asking me if I had sent in the certificates of stability relating Gas & Electricity. I replied I did.

1 據源碧福女士稱，此二人的中文名字分別是“香文遠”和“董梓君”。

He then quitted{ 此條日記見於 “1936、1946-64年合記本” }.

5月10日

TUESDAY 12/4/ 己丑

About 11:32 A.M. Mr. & Mrs. Li, Yip & I went to see Mr Yuen, the architect for his desire to build a premise on Yau Yee Lane, but were advised not to expect to build a 3-storyed building as it was situated on a side-lane. He advised them to purchase a □ [modern?] building on the Ching Wah Street, North Point, with a price of \$210,000. nett[net?].

Afternoon, I was requested by Yuen Yiu Hung to inform the Treasury for the forthcoming troupe in the name of China Music, Drama { 原文該處有一單詞被劃掉 } society to perform in Tai Ping on the 15th & 16th respectively.

I was afraid that the said troupe would suggest to sell tickets beforehand which was illegal, unless he obtained permission from the a/ctant[accountant?] General.

Dr. Shi pressed for the balance of interest of 1948. I promised to let him have a cheque tomorrow.

5月11日

WEDNESDAY

Lau Yun Hung repaid 300-.

Ho Chop borrowed 100-.

Kam Ling 25-.

After dinner, I went back to Tai Ping. It happened that my nephew Wan Ho Wong just flied back from Shanghai to station temporarily in H. K.

He thought that the Com.<sup>1</sup> would succeed as no National army dared to face their attack, always deserted before they arrived. Being no morale, of course the situation came to be worse. He suggested to save all money to be converted into gold. But his father pleaed that devaluation of H. K. currency was too premature,

1 可能是“Communist”的簡稱。

as even a single dollar bill issued must have sterling to deposit in London as securing. No bill could be issued without pledge.

I held that both were right, but we had to wait & see.

5月17日

TUESDAY

About 2.30 p.m I phoned up to C. K. Tung advising him to connect Mr Yuen not to rent the theatre to the China [ , ] Drama, Music, & Dance Society, as this troupe is more or less as a revolutionized [revolutionary] to the K.M.T. merely as Communist propaganda. There were plenty of loyal K.M.T. partner in H. K. If they started to attack their faults in Tai Ping, it would result in damaging the theatre. Since we were business men, why should we ran[run] such a risk. If business was dull, was it that could save a lot. From the stand point of doing business in H. K, I suggested not to co-operate with those reactionary elements.

9月7日 WEDNESDAY 15/7<sup>2</sup>{該“2”應表示閏月}/己丑

“Y” wrote me a letter demanding for money as well as her position in my family which should be ignored as my wife disliked. It appeared she was forced by the circumstances to write such a letter. I introduce Y. Y. Leung to give her \$80.00 to appease the adverse surrounding.

While in Kam Ling, a big noise similar to a heavy blast was heard that all our parties were alarmed. It was a mishap to a S. S. 澤生 as typhoon signal was hoisted up, the saving of crews, passenger & cargoes were hardly to be done.

Returned home at 12. A. M.

9月8日 THURSDAY 16/7<sup>2</sup>{該“2”應表示閏月}/己丑

Due to the incessant rains or typhoon, I was unable to sleep and had to inspect everywhere that suffered leakage. I woke up at 11. A. M. As usual I went to Luk Yu singly. It happened that Ho Chop was there, we two teaed together. In

a while Mr Chaw Cheung Hung came to our party with the intention to get hold of Ma Tse Tsang to play Majhong at Kam Ling. I, then, rang him up with the reply from his wife that he was feeling very painful about his leg due to the change of weather and that he was sleeping thus he was unable to attend the call. I rang off. Returning home, I was informed that Mr Ma wished to go to K. L. provided I could get hold of Tin & Chaw. All concerned agree to go. It was found out that (1) he intended to collect \$10,000 from Tin. (2) to invite his father-in-law. He only paid \$25. for the extra instead of spending a large sum to hold a party-dinner. Tin lost \$200 in playing Russian poker & borrowed \$100 from me.

10月5日

WEDNESDAY

Mr. Lee Leung promised to audit any Kinds of a/cs with a remuneration of \$150. each time say 14 □ [days?]. And he asked me for commission, I rejected, as I didn't like to spoil my reputation.

Dr She asked me to admit to Hospital for concrete examination of my piles. He said that it might be a Fistula, but I thought it was a □ [mixed?] pile. I didn't like operation though it might be tedious. I was now using Chinese medicine to 烘. Mr Chow Cheung Hung presented me a package of native medicine particular for the healing of piles. I thanked him & would try some day after Mid-Autumn Festival.

Ma & Tin were picking up bones with each other as diamond cuts diamond. I asked the Former to fix a date to sail to Saigon, so the latter could know when to get visa, as the French Council desired to know the sailing date, before he endorsed.

10月13日

THURSDAY

Early morning, Mr Tse Yik Jee came to see, asking if the assessor of Unit 1 would allow him an extention[extension] of 2 weeks, & sharing the letter from I. R.

D.<sup>1</sup> I instantly accompanied him to interview Mr Darkby who received us & gave us an extension to 21/10/49. We quitted at 12.30 noon. Teaed at Luk Yu. Asked Tin to advance \$3000 to me so as to fix up the lease with Wing On Co. Ltd. He promised to issue a cheque in exchange for a postdated[postdated] cheque from me. Dealing at Chinese Emporium immediately after injection by Dr Shi.

I promised to { 原文該處有一單詞被劃掉 } transfer my tenancy or tenanted premises to Fung Choy provided he gave me:- (1) \$6000 as key money.

(2) \$2400 as Deposit.

(3) \$360 one month rent.

The key money could be paid \$4000 in cash, \$2000 in bond. I gave him the 1st option. I instructed my brother Yiu Fan to sign the lease with the said Co. tomorrow.

Chow Cheung Hung very angry at Ma's

10月14日

FRIDAY

Continued

abrupt attitude as he was prepared to turn up to Canton to play. He said that he had been invited to go to Canton by certain high ranking officials of the New Regime. It was just contrary to Mr. Chow's policy, as Prince Theatre was run in a fixed policy not allowing to participate in any political movement. If found out, he would be in trouble and suggested to keep the matter dark & would lead him to an enclosed path so that he might not perform in the forthcoming 1st moon of Chinese Calendar. Ma was worth { 原文該處有一 "bothering" 被劃掉 } being bothered. He was too suspicious & incredible.

{ 此處有一橫線 }

I borrowed \$100 from C. M promising to repa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transfer of my tenancy on 355 & 357.

1 應該是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的縮寫。

The procedure would be completed □ [within?] this day by Yiu Fan & Lap Fat.

About 7 o'clock, I went to Kam Ling to meet Messers Lai & Lau with my brother. I paid \$ □ [400? 40?] for 2 shares & after dinner quitted at 8.30 p.m. Mr Lau went to Ko Shing Theatre to meet Li Shiu Wan for some private arrangement for his wife to stage a play with Yu Lai Chang.<sup>1</sup>

11月10日

THURSDAY 20/9/ 己丑

Getting up early, I went to Kong Kee to take a cup of coffee.

Meeting Fung Choy who told me that there was joke between a dancing girl & Dr Wü who told her that he was very hard up & unable to give her any money as he had many bad debts not collected, especially the amount of \$2090. owed by the boss of Tai Ping & also stated that if she could get hold of a man to collect the sum she would be willing to give him the receipt & allow him to have the whole amount no matter at what percentage he liked. The dancing girl, Lo Ying told Fung Choy all this & asked him to see his way to collect for her as all the money would go to her, if succeeded. I laughed that Dr Wü was so crazy. He denied to pay under the pretext that we owed him money.

At last, I promised to pay to Fung Choy \$1000. before the forthcoming Xmas upon receipt of all the said receipts. (11.15. A. M.)

12月5日 49 { 以上日期用紅筆書寫 }

① Application to the Hon.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Renewal of License for 1950.

② H.K. & China gas Co & Ltd.

③ Test & overhauling of whole gas lighting system. & Certificates of Stability.

1 此段提及的 "Li Shiu Wan" 及 "Yu Lai Chang" 即李少芸與余麗珍夫婦。

Assessor Unit 1,  
Inland Revenue Dept,  
Business Project tax.  
\$9,200,00..

Posted by Registration{ 此句用紅筆書寫；又，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2 月 16 日 49 FRIDAY (27{ 原文“7”處有塗改痕跡 }/10/ 己丑)

Mr. W. J. Gorman M.B.E., C.O.F.B.

Inspection at 11.A.M. with a Chinese Inspector Mr. Wong Wai Choy. C. M, Li Shek & I received them at the gate{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又，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2 月 21 日 49

11.30 A.M., Mr S. M. Lai of Fire Brigade holding an inspection of all hoses & sprinkler & Drencher installations{ 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12 月 23 日 49

Mr Li Shek to see Mr. Wong Wai Choy for the arrangement of presenting the gifts to C.O.F.B.

①  [Incidental?]  [Exc.] \$50.

② Mr. Wong \$100.

③ C.O. \$300.

& ④ Mr. Lai of  [S?].B.  [I? J?]. \$100.

\_\_\_\_\_ \$550.00

per  of Mr. Li Shek.

This year by arrangement to order Shun Yick<sup>1</sup> to do all the required works instead of Victory & Co.{ 以上兩日日記記於同一頁面；又，此條日記見於“1936、1946-64 年合記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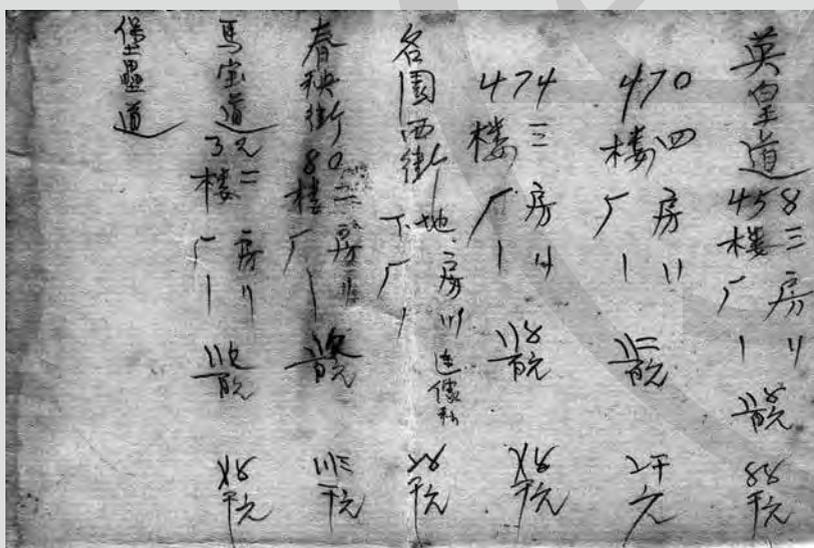
1 Shun Yick 應該是“Shun Yik & Co.”（信益公司），專門負責檢查防火設備。見 Shun Yik & Co. Fire Inspection Report (dated 25 August 1937), 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太平戲院檔案，編號 2006.49.188。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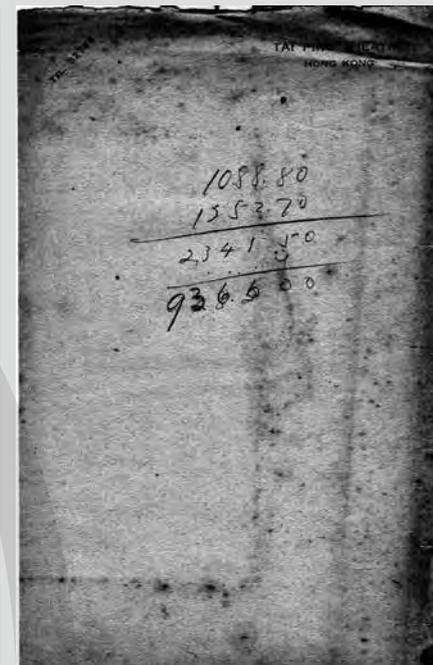
1949 年日記夾附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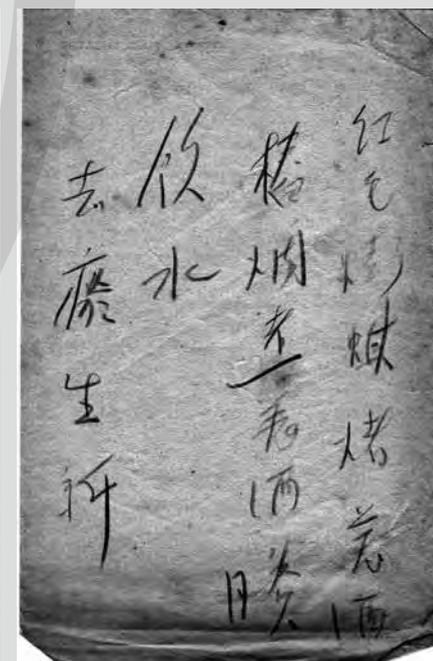
鏞發西服號致源詹勳發票 1949 年 4 月 11 日



房產價格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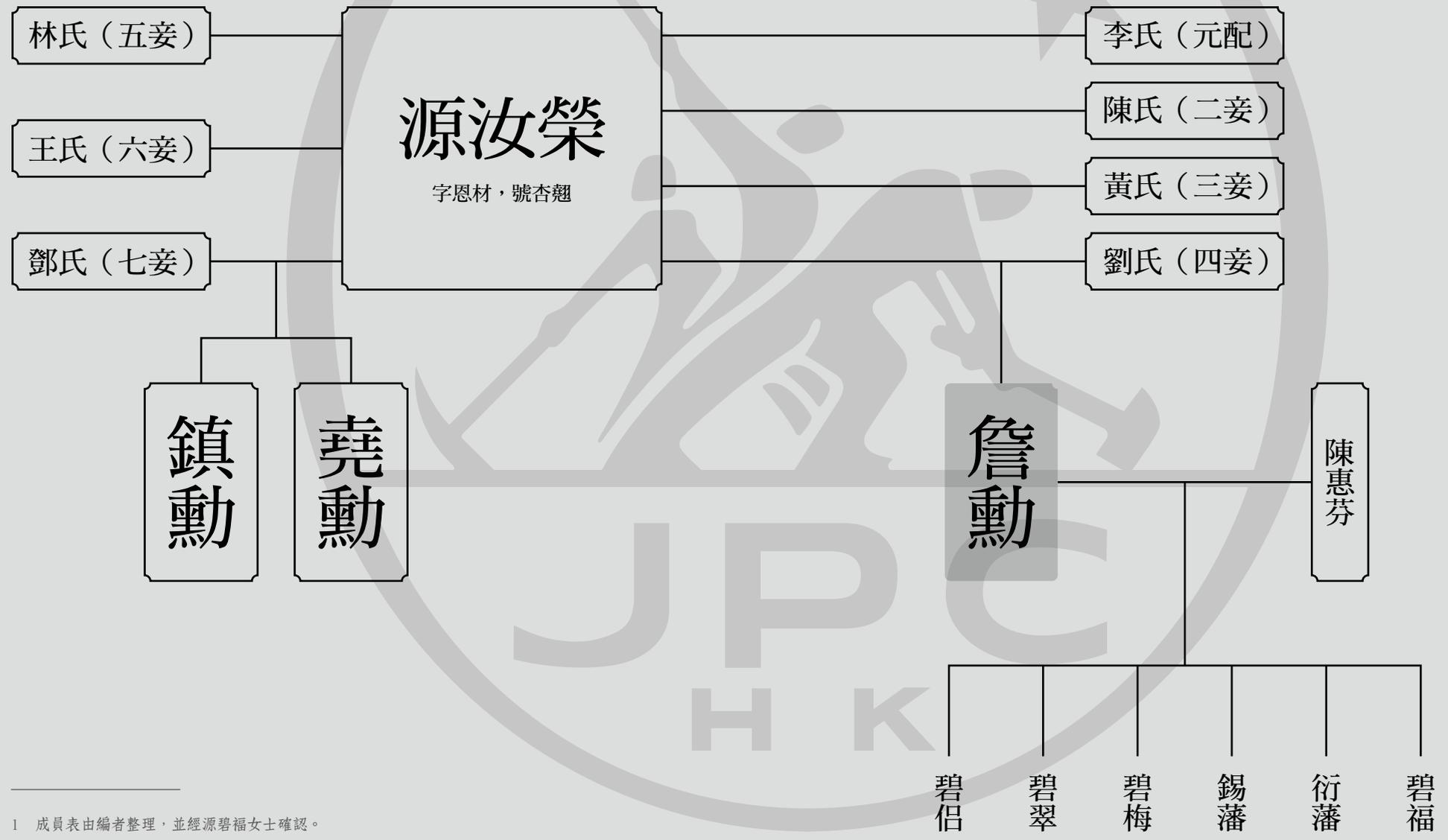


東樂戲院交來放映《花開蝶滿林》及《凌霄孤雁》片賬收據，共九百三十六元六毫正（正背兩面）



寫在太平戲院便條上（正背兩面）的藥膳方

源詹勳先生主要家庭成員表<sup>1</sup>



<sup>1</sup> 成員表由編者整理，並經源碧福女士確認。

# 索引

編按：

(1) 本文索引分“戲院”、“戲班、劇團”、“劇目”、“人物”、“食肆”、“報章”、“術語”七大類，每類條目排列先中後英，中文按筆畫排序，英文按字母排序。

(2) 索引只列日記原文能清楚辨析字樣的條目。

(3) “劇目”所列者大多為粵劇，但電影亦佔相當數量，讀者一般能從日記文本辨識該劇目是粵劇（或其他戲曲）抑或電影。由於過去有不少粵劇劇目被改編成電影，倒過來的情況亦非罕見，為免誤導讀者，索引中只列戲名，不加以說明。

(4) 歷年日記人物眾多，不少人物又以簡稱記載，索引只列姓名完整且在近現代歷史尤其是戲曲和電影史上比較有名者，或在日記中經常出現者；如某人物有簡稱，又能辨識其身份者，會將簡稱列在有關姓名後。

(5) “食肆”因往往不同地區或地點有同一店名，如日記文本顯示該店不在香港（一般在廣州），會盡量列明；同一食肆往往有簡稱或別稱，如能辨識，會在全稱後列明。

(6) “術語”主要為與戲曲有關者。

## 戲院

九如坊 (Kau Yü Fong) P.452, 461, 479, 483, 488, 489, 492, 494, 496, 498, 499, 501, 518, 519, 529, 550, 554, 559, 561, 565, 601, 630, 645, 666, 720, 794, 890, 951, 953

上海影戲院 P.342

太平戲院 (太平·太平院·戲院·院·太·本院·Tai Ping Theatre·T P theater) P.107, 119, 143, 146, 163, 175, 196, 197, 199, 205, 211, 217, 219, 229, 234, 249, 252, 257, 294, 303, 311, 313, 325, 331, 336, 337, 341, 354, 364, 374, 383, 389, 402, 407, 414, 416, 417, 428, 435, 434, 466, 467, 468, 469, 470, 483, 492, 495, 497, 499, 501, 539, 555, 556, 575, 576, 579, 582, 583, 585, 593, 604, 612, 620, 622, 623, 643, 696, 790, 791, 854, 884, 963, 1012, 1018, 1051, 1054, 1099, 1100, 1104, 1105, 1107, 1109, 1111, 1113, 1116, 1119, 1120, 1122, 1165, 1167

中央戲院 (中央) P.330, 338, 351, 361, 395, 407, 428, 451, 483, 486, 491, 521, 528, 532, 543, 551, 563, 582, 612, 613, 652, 664, 688, 708, 737, 738, 739, 833, 887, 904, 993, 1017, 1033

世界戲院 { 位於澳門 } P.470, 482, 520, 879, 908

平安 P.356, 375, 428, 434, 569, 669, 768, 835

北河戲院 (北河) P.328, 332, 336, 351, 352, 354, 355, 356, 426, 429, 442, 501, 550, 558, 559, 560, 568, 706, 716, 726, 759, 760, 787, 791, 912, 964, 984

光明 P.501, 663

安南戲院 P.274

利舞台 (利舞臺·利舞·Lee Theater) P.325, 417, 438, 447, 451, 452, 473, 474, 477, 478, 479, 481, 492, 502, 529, 531, 532, 533, 540, 543, 549, 563, 564, 578, 582, 606, 608, 613, 614, 615, 632, 653, 654, 657, 661, 662, 670, 699, 700, 706, 711, 725, 754, 786, 816, 817, 819, 820, 821, 824, 830, 831, 839, 840, 846, 847, 851, 894, 912, 914, 920, 924, 933, 957, 1053, 1059, 1067, 1068, 1076, 1077, 1081, 1082, 1111, 1125

東方戲院 P.537, 607, 821, 1031,

東樂戲院 (東樂) P.388, 412, 413, 414, 417, 442, 449, 451, 459, 466, 501, 515, 517, 522, 533, 534, 538, 555, 582, 598, 600, 610, 619, 621, 622, 626, 671, 680, 681, 682, 695, 696, 705, 706, 715, 720, 723, 745, 760, 809, 821, 909, 924, 946, 947, 1020

明治 { 日據時期皇后戲院改稱明治劇場 } P.1053, 1057

明星戲院 (明星) P.218, 283, 315, 336, 360, 365, 378, 1053, 1057

金星戲院 (金星) { 位於廣州 } P.344, 525, 526

金港戲院 P.505, 921

南京戲院 { 位於澳門 } P.534

皇后戲院 (皇后·明治) { 日據時期改稱“明治” } P.143, 160, 164, 170, 171, 172, 174, 177, 184, 185, 189, 191, 193, 351, 399, 428, 518, 589, 633, 652, 712, 715, 719, 723, 730, 789, 843, 845, 897, 927, 945, 964,

硤崙 P.765, 791

高陞戲院 (高升·Ko Sing·Ko Sing Theatre) P.118, 119, 130, 151, 164, 274, 301, 659, 1141, 1146

海珠戲院 (海珠·省海珠) { 位於廣州 } P.1063

娛樂戲院 (娛樂·Yü Lok) P.268, 270, 274, 285, 341, 371, 406, 428, 469, 480

國民戲院 (國·國民, National Theatre) P.883, 1041, 1173,

清平戲院 (清平) { 位於澳門 } P.525, 527, 529, 534, 541, 545

普慶戲院 (普慶·Po Hing·慶院) P.254, 265, 295, 300, 327, 338, 341, 345, 351, 354, 362, 375, 378, 381, 401, 404, 417, 422, 437, 439, 442, 462, 466, 467, 469, 487, 491, 501, 506, 507, 509, 534, 542, 549, 550, 551, 594, 601, 610, 613, 617, 626, 636, 650, 660, 661, 663, 664, 667, 669, 671, 673, 675, 678, 682, 683, 684, 687, 688, 695, 706, 710, 711, 712, 743, 749, 760, 761, 792, 813, 817, 820, 821, 823, 830, 831, 837, 844, 848, 850, 853, 885, 921, 922, 925, 928, 929, 937, 941, 947, 948, 952, 956, 958, 959, 961, 971, 972, 974, 978, 983, 990, 1036, 1037, 1112

統一戲院（統一大戲院，統一戲棚）  
 { 位於澳門 } P.541, 542

新世界 P.127, 171, 172, 173, 230, 356, 405, 434,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9, 451, 452, 467, 470, 478, 481, 482, 483, 484, 485, 487, 491, 495, 501, 506, 509, 514, 515, 519, 520, 537, 543, 554, 556, 564, 582, 584, 612, 617, 618, 645, 656, 664, 677, 709, 713, 714, 715, 720, 761, 788, 830, 841, 856, 872, 888, 890, 908, 923, 936, 938, 953, 986, 987, 992, 994, 1063

新華 { 公司？時廣州亦有新華戲院 }  
 P.441, 442

新國民 { 位於廣州 } P.344

模範 { 位於廣州 } P.344

廣州太平（市太平，海珠太平，省太平，省方太平戲院，太平戲院）  
 P.257, 264, 275, 536, 576, 581, 583, 584, 586, 587, 588, 592, 593, 594, 596, 635

廣東大舞台戲院 P.309

澳門戲院 { 即澳院？ } P.465, 527 Prince Theatre { 東樂 } P.1180

### 戲班、劇團

一統太平 P.228, 229

九重天 P.886, 889, 891

人壽年 P.128, 137, 797

人壽劇團 P.798

上海技術歌舞劇團 P.381

上海班 P.381

大一景 P.230, 231

大中華劇團（大中華） P.796

大光明 P.594

大江東 P.474, 477, 478, 497, 499

大亞洲 P.1050

大東亞 P.1037

大眾劇團 P.1050

大統一（統一） P.222

大羅天 P.440, 521

中華劇團 P.473, 477, 497, 796

五龍劇團（五龍） P.1104, 1107, 1109

天馬劇團 P.1135

太平劇團（太平男女劇團、太平、太平班、平劇，Tai Ping Troupe） P.314, 315, 319, 326, 328, 331, 337, 348, 349, 355, 362, 379, 380, 388, 400, 407, 416, 419, 423, 424, 426, 427, 428, 430, 432, 436, 437, 442, 445, 448, 451, 463, 464, 467, 471, 472, 474, 475, 477, 478, 479, 497, 498, 499, 502, 505, 506, 509, 512, 513, 521, 525, 526, 534, 536, 542, 543, 544, 545, 547, 549, 552, 559, 567, 576, 577, 585, 587, 597, 602, 613, 614, 621, 629, 647, 653, 660, 661, 664, 666, 671, 679, 681, 694, 695, 698, 705, 710, 716, 741, 748, 749, 751, 753, 759, 762, 763, 775, 797, 811, 812, 813, 814, 815, 817, 837, 842, 858, 884, 887, 904, 905, 911, 913, 920, 933, 944, 947, 957, 967, 971, 988, 1026, 1153

太平豔影（豔影） P.650, 651, 652, 666, 668, 673, 675

四海劇團 P.443

永壽年（永班，Wing Shou Lin） P.241, 247, 249, 262, 264, 265, 272, 274, 282, 284, 285, 286, 287, 293, 294, 295, 296, 298, 300, 301, 305, 841

光華劇團 P.1072

老正天香 { 潮州班 } P.797

老正興班（老正興） P.959

金星劇團 P.525

金翠蓮 P.831

青年劇團 P.858, 865, 867

冠南華 P.423

革新 P.178, 423

泰山劇團（泰山） P.669, 673, 674, 675

真善美 P.178

祝華年班 P.798

馬加士歌舞班 P.361

救亡劇團 P.786

梅花男女歌舞團 P.618

梅花影 P.830, 831

勝利年 P.939, 951, 1015

勝利劇團（勝利） P.1111, 1112

勝壽年 P.437, 443, 473, 475, 816, 820, 821, 823, 853, 861, 862, 903, 911

鈞天樂 P.205, 217

新中華（New China） P.129, 153, 154, 155, 156, 183, 184, 208, 211, 215, 228, 490, 497, 816

新東亞 P.1067

新春秋 P.252

新紀元（New Era） P.153, 177, 178, 205, 217, 501, 564, 1005

新香港 P.1037

新景象 P.150, 155, 158, 159, 178, 180, 181, 208

義擎天（義班） P.324, 339, 436, 1090

萬年青 P.625, 661, 850

綠牡丹 P.126

鳳凰劇團（鳳凰） P.653, 1028

廣州歌舞劇團 P.332

潮州班 P.1031, 1112

興中華 P.735, 738, 746, 760, 761, 837, 845, 883, 928, 942, 947, 958, 1012, 1019, 1020

錦添花（Kam Tim Fa，錦班） P.655, 694, 710, 723, 784, 981, 1006, 1012, 1018

雙雄劇團（雙雄） P.1111, 1112

鏡花影（Kan Far Yang，Kan Far Ying） P.115, 120, 124, 595, 651, 706, 777, 779, 797

鏡花豔影 P.587, 590, 598, 599, 739

覺先聲 P.227, 272, 299, 569, 887, 911, 912, 920, 921, 925

顧班 { 即顧天吾的戲班 } P.1069

China, Drama, Music, & Dance Society (China Music, Drama society) P.1177

### 劇目

《一片賣花聲》 P.704

《一曲成名》 P.319

《一江春水向東流》 P.1132, 1136, 1137

《一箭仇》 P.138

《七十式行》 P.667, 669

《七字奇冤》 P.306

《七劍十三俠》 P.860, 864

《七賢眷》 P.353

《九曲峨眉》 P.582, 583

《人生如夢》 P.830, 831

《人言可畏》 P.491

《人獸關頭》 P.728

《刁蠻宮主》 P.99

《刁蠻宮主戀駙馬》 P.911

《十年人事幾翻（番）新》 P.241

《十萬童屍》 P.865

《三千年前國際花》 P.473

《三娘教子》 P.991

《三笑》 P.1007

《三部曲》 P.794

《三盜九龍杯》 P.873, 874

《三難新郎》 P.794

《上海浴血抗戰史》 P.653, 654

《丫環憐縣宰》 P.707

《乞丐皇帝》 P.695

《乞米養狀元》 P.1019

《千里攜婢》（《千里攜婢》） P.241, 274

《大口仔遇福星》 P.943

《大地》 P.676

《大地回春》 P.926

《大欣〔歡〕喜》 P.325

《大破九龍山》 P.84, 259

《大鄉里》 P.960, 967

《大傻出城》 P.551

《大義滅親》 P.666, 669, 751

《大路》 P.436

《大鬧金銀島》（《金銀島》） P.876, 877,

《女人》 P.413

《女中丈夫》 P.612

《女兒經》 P.395

- 《女性之光》 P660  
 《女狀師》 P136  
 《女間諜》 P529, 533  
 《女鏢師》 P948  
 《子母碑》 P136, 993  
 《小人國》 P843, 844  
 《小女玲〔伶〕》 P361  
 《小木蘭》 P669  
 《小泰山》 P998  
 《小霸王》 P211  
 《弓硯緣》 P123  
 《不是冤家不聚頭》 P603, 620  
 《中華精武義俠團》 P1002  
 《五月梅花》 P296  
 《五陵鞭掛秦淮月》（《五陵邊掛秦淮月》、《秦淮月》） P90, 347, 349, 357  
 《今宵重見月團圓》（《今宵重見月團圓賦》） P166, 167, 963  
 《六國大封相》（《六國封相》） P241, 273, 865, 976  
 《分飛蝶》 P136  
 《午夜僵屍》 P514, 518  
 《天明》 P313  
 《天倫》 P452  
 《天涯慈父》 P966, 988  
 《天網》 P684, 696  
 《太平洋上的風雲》 P885,  
 《太平洋之戰》 P1103  
 《孔雀屏》 P125  
 《少奶奶的扇子》 P187  
 《幻游〔遊〕南海》 P1109  
 《幻鎖情天》 P148  
 《廿九年報防一切》 P645  
 《心魔》 P606  
 《文姬歸漢》 P125  
 《月下釋刁〔貂〕蟬》 P177  
 《月宮寶盒》 P940, 1037  
 《月移花影》 P550, 552, 557  
 《木偶奇遇》 P923, 993  
 《火網梵宮十四年》 P99  
 《火燒少林寺》 P1026  
 《火燒猛獸林》 P643  
 《父母心》 P699  
 《王大儒供狀》 P95, 598  
 《王妃入楚軍》 P836  
 《王寶釧》（《王寶川》） P80, 465, 466, 469, 485, 532, 540  
 《世外桃源》 P209  
 《世道人心》 P484, 487, 517  
 《仕林祭塔》 P384, 474, 475, 714  
 《兄緣嫂劫》 P496  
 《出妻順母》 P83, 265, 266, 268, 270, 273, 276, 277, 296  
 《北梅錯落楚江邊》 P427, 471  
 《半夜歌聲》{ 應為《夜半歌聲》 } P1082  
 《半面西施》 P830  
 《古今西廂》（《今古西廂》） P596, 607  
 《古怪老婆》 P319  
 《可憐女》 P150, 334  
 《可憐秋後扇》 P487  
 《史可法》 P964  
 《史可法守金陵》 P839  
 《司馬相如》 P990  
 《四進士》 P987  
 《尼山日月》 P137, 138  
 《巧立歌聲》 P723  
 《平貴別窯》 P341  
 《正一孤寒種》 P751  
 《永春三娘》 P1033  
 《玉郎原是賊》 P699, 702, 705  
 《玉獅墜》 P121  
 《玉樓春怨》 P149  
 《瓦崗英雄》 P450  
 《甘遠軍令慰阿嬌》 P178  
 《生力軍》 P480  
 《生命線》 P452, 496, 551  
 《生武松》 P805  
 《生機》 P356  
 《白雲塔》 P437  
 《白天使》 P660  
 《白金龍》 P84, 326, 337, 338, 356  
 《白旋風》 P886  
 《先開嶺上梅》 P525  
 《共赴國難》 P652  
 《再生花》（《再花生》） P405, 413, 417, 437  
 《危城鶴蝶》 P94, 252  
 《同心結》 P998  
 《回荊州》 P122  
 《朱德雁門關血戰》 P666  
 《殺虎案》 P1038  
 《百勝將軍》 P277  
 《老虎詐嬌》 P620  
 《老婆奴》 P471  
 《老鼠嫁貓兒》 P450  
 《回窯》{ 即《平貴回窯》 } P341  
 《血染芭蕉》 P251, 256, 260  
 《血海花》 P924  
 《血淚情花》 P789, 813  
 《血淚灑良心》 P300, 846  
 《血灑桃花扇》 P903  
 《西太后》 P84, 845, 861, 862, 868  
 《西河會》 P349,  
 《西施》 P487, 488, 492, 493  
 《西線無戰事》 P1165  
 《西藏桃源》 P729  
 《何必覓封侯》 P602  
 《余美顏》 P181  
 《兵霸藍橋》（《兵…??橋》） P768  
 《劫後英雄》 P159  
 《吾兒不肖》 P901  
 《呆佬拜壽》 P702, 752  
 《孝婦慟獅兒》 P296, 298  
 《孝緣》 P117  
 《希特勒》 P1008  
 《忍棄枕邊人》 P905, 919  
 《我見猶憐》 P324, 357  
 《扭計祖宗》 P343  
 《抗戰精華》 P694  
 《村女歌姬》 P741  
 《杜十娘》 P864  
 《沈雲英》 P122  
 《沖天鳳》 P890  
 《沙漠水晶宮》 P443  
 《沙漠情歌》 P1125  
 《秀才愛當兵》 P335  
 《乖孫》 P380  
 《亞郎原是賊》 P697  
 《亞蘭賣豬》 P149  
 《京華豔遇》 P349  
 《佳偶兵戎》 P175, 619, 647, 700, 819  
 《兒女英雄》 P660  
 《兒女債》 P479, 480, 481, 482  
 《兒皇帝》 P846  
 《兩朵紅花》 P381  
 《兩朵梅花最可憐》 P156  
 《兩藩王入粵》 P631  
 《周氏反嫁》 P1009  
 《周瑜歸天》 P1068, 1070  
 《夜劫蓮花陣》 P862  
 《夜來香》 P886  
 《夜戰馬超》 P121  
 《奇女子》 P146  
 《奔月》 P799  
 《妻多夫賤》 P558, 560, 563  
 《妾朱唇》 P954  
 《妾怨浮雲郎怨月》 P357

- 《姊妹》{未知是否即《姊妹花》}  
P437
- 《姊妹花》 P356, 360
- 《姑嫂墳》 P298, 300
- 《孟麗君》 P536
- 《孤軍》 P93, 331, 332, 338, 343
- 《孤島天堂》 P809
- 《孤寒種》 P426
- 《官清民樂》 P615
- 《定坤山》 P441
- 《忠節補情天》 P301
- 《忠節難存》 P285
- 《怕聽銷魂曲》 P535, 606
- 《性的生理》 P889
- 《怪電人》 P988
- 《抵玩》 P538
- 《拗碎靈芝》 P315
- 《明末遺恨》 P851
- 《東林恨史》 P84, 302
- 《武松殺嫂》 P1065
- 《武潘安》 P851, 852
- 《泣荊花》 P150, 496, 704, 892
- 《盲佬救妻》 P88, 165
- 《空谷蘭》 P902
- 《舍子奉姑》(《捨子奉姑》) P264, 288, 295, 532, 535
- 《花上龍吐珠》 P889
- 《花木蘭》 P880
- 《花好月圓》 P946, 954, 990
- 《花妖》 P614, 617, 619
- 《花香籠虎帳》 P557
- 《花蝴蝶》(《花蝴蝶》) P207, 865
- 《花陣困呆蟲》 P473, 475
- 《虎口情鴛》 P581
- 《虎穴情鴛》 P241
- 《虎嘯琵琶巷》 P749, 835
- 《金屋十二釵》 P568
- 《金屋藏嬌》 P669
- 《金絲蝴蝶》 P313
- 《金葉菊》 P741
- 《金龜地獄》 P626
- 《阿斗官》 P792
- 《阿利巴巴與四十大盜》 P1115
- 《雨過天青》 P313
- 《青霜劍》 P122
- 《侯門小姐》 P357
- 《信陵君竊符救趙》 P840
- 《南國姊妹花》 P841
- 《城市之光》 P275, 480, 485
- 《客途秋恨》 P467
- 《封相》 P296, 641, 699, 823, 837
- 《封神榜》 P741
- 《封鎖大西洋》 P551, 555
- 《星海之戰》 P1008
- 《春風楊柳》 P395
- 《春娥教子》 P89, 341, 342, 349, 405
- 《春酒動芳心》 P336
- 《春意》 P992
- 《春閨三鳳》 P992
- 《昨日之歌》 P85, 414
- 《柳為荊愁》 P147
- 《柳蔭蟾宮客》 P547
- 《毒玫瑰》 P166, 188, 708
- 《洪承疇》 P838, 840, 942
- 《炮轟五指山》(《五指山》) P347, 351
- 《皇后離婚血案》 P935
- 《皇姑嫁何人》 P674, 1010
- 《皇宮雙燕》 P742
- 《相思案》 P1030
- 《穿花蝴蝶》 P149
- 《紅衣女俠》 P937
- 《紅玫瑰》 P283
- 《紅粉佳人》 P940, 941, 944, 949, 1038
- 《紅船外史》 P85, 378, 401, 1010
- 《美人名馬》 P697
- 《美德大戰》 P920
- 《背解紅羅》 P731,
- 《胡不歸》 P942
- 《胡奎賣人頭》 P250
- 《苗宮夜合花》(《苗宮》) P285, 292, 293
- 《苦鳳鶯》 P87, 522, 703, 715
- 《英武將軍》(《鸚鵡將軍》) P260, 261
- 《英空軍大戰》 P986
- 《英俄大戰》 P90, 426
- 《英德大戰》 P907
- 《軍校生活》 P436
- 《郎心花塔影》 P300
- 《重渡玉門關》 P811
- 《陌路妻兒》 P970, 977, 985
- 《風流地獄》 P567, 568, 575, 582, 616
- 《風流皇后》 P911, 912
- 《風流寡婦》 P399
- 《風流騷客》 P241
- 《飛手大盜》 P904
- 《飛鳳游龍》 P100
- 《香花山大賀壽》(《香山大賀壽》、《香花山》) P115, 178, 263, 426, 723, 853, 854
- 《香閣四俠》 P742
- 《香閣劫》 P604
- 《俾斯麥浮沉記》(《俾斯麥》) P982
- 《冤枉大老爺》 P562
- 《原來我誤卿》 P187
- 《唐伯虎夜點秋香》 P1165
- 《唐宮恨》{未知是否即《唐宮恨事》}  
P366, 380, 613, 693
- 《唐宮恨事》 P363
- 《時勢做英雄》 P667
- 《桃花俠》 P530, 537, 538, 587
- 《桃花扇》(《李香君》) P461, 462
- 《泰山壓九魔》 P674, 675
- 《海上霸王》 P934, 1038
- 《海底針》 P461, 490, 491, 493, 494, 496, 989
- 《海陸空潛艇大決戰》 P331
- 《狸貓換太子》 P146
- 《珠江風月》 P711, 1013, 1099
- 《蛋家妹》 P489, 1194
- 《蛋家妹水戰》(《拷打薄情郎》) P353
- 《神秘女皇》 P412
- 《神經宮主》 P616, 620
- 《神鞭俠》 P576, 882
- 《神鷹》 P241
- 《秦檜賣國》(《秦檜》) P839, 841, 842, 843, 845
- 《粉粧樓》 P852
- 《粉碎姑蘇台》(《姑蘇台》) P488, 490, 491, 492, 493, 498, 499
- 《粉墨狀元》 P540
- 《胭脂波》 P205
- 《脂粉袈裟》 P661
- 《草裙春色》 P789
- 《荊棘幽蘭》 P904
- 《馬賽革命》 P542
- 《骨肉恩仇》 P781
- 《鬥氣姑爺》 P90, 325, 329, 334, 336, 338, 412, 425, 519, 563, 564, 587, 591, 601, 958
- 《鬥戲姑爺》{未知是否即《鬥氣姑爺》}  
P958
- 《鬼妻》 P931, 932, 941
- 《假王爺》 P562
- 《做人新婦甚艱難》 P567
- 《做人難》 P556, 566, 567, 582
- 《國色天香》 P493, 501, 509, 515, 523, 576, 620, 681
- 《婆羅州》 P889
- 《密室怪人》 P479, 496
- 《張天師》 P401
- 《御審風流案》 P472
- 《患難夫妻》 P469

- 《情泛梵皇宮》（《梵皇宮》） P.89, 340, 349, 417, 528, 593, 681, 683, 742
- 《情海波瀾》 P.188
- 《情海慈航》 P.748
- 《情網殺人精》 P.728
- 《情鴛鬥夕陽》 P.146
- 《掃蕩香粉寮》（《香粉》） P.1118, 1120
- 《梅花樂》 P.147, 148
- 《梨花罪子》 P.331, 346, 565
- 《梨花壓海棠》 P.146
- 《欲念鬥情心》 P.462
- 《殺人小姐》 P.556, 557
- 《殺人王》 P.965, 1020
- 《殺子報》 P.614, 615, 616, 626
- 《淚灑斷腸花》 P.958
- 《凌霄孤雁》 P.1185
- 《烽火奇緣》 P.821, 822, 845
- 《猛獸大血戰》 P.375
- 《猛獸皇宮》 P.304
- 《理想未婚妻》 P.711
- 《第貳次湘北大戰》（《第二次湘北大捷》，《湘北大捷》，《湘北》） P.1014, 1015, 1017
- 《蛇仔利怕老婆》 P.480
- 《蛇蠍美人》 P.428
- 《連生貴生〔子〕》 P.1173
- 《都是她》 P.137
- 《都會的早晨》 P.315
- 《野人王》 P.1036
- 《野人記》 P.977
- 《野花那有家花香》 P.1072
- 《野花香》（《藍天使》） P.83, 90, 91, 353, 354, 356, 365, 405, 406, 407, 425, 460, 542, 582, 588, 589, 590, 591, 684, 752
- 《閉門推出窗前月》 P.384
- 《陰陽扇》 P.763
- 《陳夢吉與荒唐鏡》 P.1173
- 《陶三春》 P.137
- 《雪姑七友傳》 P.806
- 《雪國仇》 P.471
- 《魚腸劍》 P.845, 887, 890
- 《麻姑獻壽》 P.126
- 《傀儡情人》 P.98, 1141
- 《喜事重重》 P.942
- 《富貴浮雲》 P.633
- 《寒江關》 P.138
- 《循環鏡》 P.247, 248, 253, 277, 285, 296
- 《插翼虎》 P.890
- 《智探鸚珠》 P.148, 149, 150
- 《最後勝利》 P.686, 693, 696, 703, 705, 732
- 《最後關頭》 P.677
- 《殘霞漏月》 P.147, 149
- 《湄江情浪》 P.347, 351
- 《無邊春色》 P.349
- 《琴劍靖皇宮》 P.920
- 《盜窟奇花》 P.83, 723
- 《絕代佳人》 P.851
- 《華北戰事》 P.660
- 《貂蟬》 P.599, 769
- 《貼錯門神》 P.567, 569, 576, 626
- 《進行曲》 P.935
- 《鄉下佬》 P.443
- 《鄉下佬游埠》 P.439, 845
- 《亂世忠臣》 P.88, 151, 152, 165, 637
- 《傻大俠》 P.206
- 《傻仔洞房》 P.90, 325
- 《傻偵探》 P.503
- 《傾國名花》（《傾國桃花》） P.742
- 《傾國傾城》 P.474
- 《愛妻劍化吳宮去》（《愛妻》） P.254, 260, 264, 266
- 《愛國是農夫》 P.687, 688, 695
- 《慈禧太后》 P.79, 460, 461, 462, 592
- 《新青年》 P.554
- 《楚姬下嬪》 P.832
- 《獅人記》 P.321
- 《禁苑春濃》 P.338
- 《筲箕冚鬼》 P.400
- 《綏遠戰事》 P.95, 585, 587
- 《義乞存孤記》（《義乞存孤》） P.138, 329
- 《萬惡以淫為首》 P.99
- 《萬獸之王》 P.897
- 《落花時節》 P.549
- 《落霞孤霧〔鶯〕》 P.97, 1088
- 《董貴妃》 P.469
- 《解語花》 P.537, 539, 549
- 《賊王子》 P.563, 683, 785, 794, 858, 967, 988
- 《賊美人》 P.498, 501, 512
- 《隔離式叔婆》 P.493
- 《雷峯塔》 P.890
- 《雷劈好心人》 P.1020
- 《壽山》 P.1109
- 《歌台豔史》 P.370
- 《歌侶情潮》 P.90, 330, 337, 343, 345, 634, 694
- 《歌斷衡陽雁》 P.379
- 《漁家女》 P.560
- 《漢奸的結果》（《漢奸結果》） P.680, 681, 682, 688
- 《漢高祖》 P.925, 927, 928
- 《碧玉簪》 P.888
- 《碧雲天封相》 P.293
- 《蒸生瓜》 P.340
- 《裸女島》 P.680, 700
- 《裸女集中營》 P.1002
- 《賓虛》 P.176
- 《銀宮豔盜》 P.325, 565
- 《銀海鴛鴦》 P.793
- 《銀樣蠟槍頭》 P.472
- 《銀禧巡遊》 P.426
- 《魂斷藍橋》 P.955
- 《齊天大聖》 P.326
- 《齊侯嫁妹》 P.824, 829
- 《廣州一婦人》 P.470
- 《廣州三日屠城記》（《三日屠城》《三日屠城記》） P.584, 607, 612, 634, 635
- 《廣東游擊戰》 P.756
- 《慾望》 P.682
- 《慾禍》 P.561, 562, 565, 582
- 《憔悴怨東風》 P.478
- 《摩登時代》 P.480, 602
- 《摩登貂蟬》 P.556, 607
- 《摩登新娘》 P.503
- 《摩登盤絲洞》 P.936, 937
- 《歐州〔洲〕風雲》 P.883
- 《潛艇襲東京》 P.1120
- 《璇宮豔史》 P.239, 252, 338, 800
- 《蝦兵蟹將》 P.929
- 《蝴蝶杯》 P.336
- 《蝶弄花》 P.846
- 《蝶影壓斜陽》 P.710
- 《衛國棄家仇》 P.682, 683
- 《誰知花有刺》（《花有刺》） P.501, 510, 528
- 《誰是父》 P.136, 346
- 《賣怪魚》 P.352
- 《賣花女》 P.708
- 《賣瘋救狀元》 P.1020
- 《醋淹藍橋》 P.148
- 《銷金窩》 P.265
- 《銷魂柳》 P.299
- 《魯莽變溫柔》 P.553
- 《戰士》 P.549
- 《戰士十年歸》 P.751, 759
- 《戰士情花》 P.706
- 《戰地歸來》 P.667
- 《激灸外父》 P.401
- 《錦繡河山》 P.607, 635
- 《錦繡前程》 P.89, 591, 593, 598
- 《錯認梅花作杏花》 P.516, 520

《險將情侶作冤家》 P626  
 《霓裳仙子》 P714  
 《鴛鴦劫》 P989  
 《鴛鴦譜》 P619, 621  
 《龍城虎將》 P565  
 《龍城飛將》 P89, 402, 612, 613, 648, 708  
 《龍宮神女》 P849  
 《龍種》 P1103  
 《擊鼓催花》 P978  
 《濟公活佛》 P953  
 《縮形怪醫》 P927  
 《薄倖郎》（《薄幸郎》） P452  
 《薛剛大鬧花燈》 P880  
 《賽金花》 P890  
 《賽昭君》 P224  
 《鍾無豔》 P430, 431  
 《黛玉葬花》 P476  
 《斷崖飛絮》 P252  
 《歸來》 P343  
 《聶隱娘》 P122  
 《醫驗人體》 P395, 399, 437  
 《鵲啼殘月》 P377, 626  
 《褻褲裙釵都是她》 P707  
 《癡心女》 P761  
 《癡心胡〔蝴〕蝶》 P256  
 《藕斷絲連》 P781, 783, 794  
 《蟾光惹恨》 P81, 120  
 《關東雙俠》 P892  
 《難分真假淚》 P82, 85, 137, 138, 707, 972  
 《難測婦人心》（《婦人心》） P452, 460, 461, 462, 469, 496, 539, 577, 592, 987, 1148  
 《寶芙蓉》 P294  
 《寶鼎明珠》 P89, 754, 759, 763, 767, 768, 852, 853  
 《寶劍名花》 P702, 937  
 《蘇武牧羊》 P693  
 《蘇聯抗戰特輯》 P1017

《蘇聯空軍七口〔三？〕》 P881  
 《覺悟》 P321  
 《贏得青樓薄倖（幸）名》（《薄倖》、《青樓薄倖名》、《薄倖名》） P319, 331, 510, 515, 584, 601, 602, 685  
 《攝青鬼》《女攝青鬼》 P371, 871, 892  
 《續白金龍》 P660  
 《轟天雷》 P975  
 《鐵血芳魂》 P491, 495, 496, 525  
 《鐵扇宮〔公〕主》 P1031  
 《鐵馬》 P403  
 《鷓鴣五子》{未知是否即《鷓鴣王子》}???  
 《鷓鴣王子》（《鷓》） P254  
 《體育皇后》 P351  
 《靈魂戀愛》 P298  
 《蠻宮雙鳳》 P447, 459  
 《觀音化銀》 P1052  
 《觀音兵》 P711, 712  
 Bataan P1149  
 King of the Wild (King of wild) P1119  
 Thief of Badad[Bagdad] (Thief of Bad[Bagdad]) {時譯作《賊王子》} P778

人物

丁公醒 P625  
 九手純 P858  
 三上參次 P486  
 上海妹 (Sheung Hoi Mui) P586, 667, 669, 815  
 千里駒 (駒) P230, 240, 250, 254, 259, 264, 272, 275, 277, 279, 281, 282, 286, 287, 288, 294, 295, 296, 298, 299, 300, 301, 324, 325, 339, 436, 441  
 小明星 P1010, 1017  
 少飛鴻 P600, 624

少新權 P668, 1006  
 文士可 (Man She Ho, Man Shi Ho, Man Shui Ho, 文仕可, 仕可, 可, 文, 老文) P125,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142, 143, 144,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7,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8, 205, 206, 207, 210, 211, 213, 214, 215, 217, 220, 224, 225, 227, 228, 229, 248, 253, 254, 256, 259, 261, 264, 268, 270, 274, 275, 277, 278, 279, 280, 282, 283, 284, 285, 286, 288, 290, 292, 293, 294, 295, 296,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13, 322, 328, 352, 359, 373, 382, 383, 390, 391, 403, 406, 431, 434, 460, 464, 466, 467, 476, 513, 518, 526, 538, 543, 544, 546, 548, 550, 558, 560, 582, 596, 599, 600, 602, 621, 627, 631, 632, 634, 635, 636, 657, 672, 676, 682, 683, 697, 698, 706, 726, 732, 749, 780, 812, 821, 831, 864, 906, 908, 939, 946, 947, 984, 985, 993, 1033, 1044

文錫康 (錫康, Man Sik Hong) {文士可子} P261, 471, 554, 596, 636, 651, 806, 864, 1042, 1043

文譽可 (譽可, Man Yu Ho, 式哥, 文譽兄) P111, 120, 135, 143, 155, 157, 162, 166, 249, 254, 400, 415, 429, 524, 547, 780

月兒 P765

王中王 P440, 657, 661, 662, 673, 680, 785, 850, 855, 867, 1038

王閏 P1001

王醒伯 P274, 659,

半日安 (安, 日安) P406, 436, 438, 470, 474, 475, 477, 484, 486, 487, 489, 490, 577, 578, 580, 581, 585, 586, 587, 593, 602, 605, 609, 611, 649, 657, 661, 667, 669, 679, 697, 726, 764, 785, 797, 801

司徒秩 P493, 523, 551, 1073

母 (亞娘, 大母親, 李氏, 母親, 家母, 家姑, 家慈, 劉氏, 大母, mother) P110, 118, 119, 122, 130, 141, 147, 163, 185, 200, 203, 217, 218, 221, 224, 229, 231, 242, 279, 354, 359, 393, 415, 433, 450, 459, 464,

477, 478, 484, 490, 494, 498, 500, 546, 551, 560, 561, 564, 565, 569, 585, 591, 602, 603, 607, 626, 632, 638, 647, 766, 811, 904

田立發 (立發, 立法, 田君, Tin, L.F. Tin, 發, 法, 田, 發兄, 法兄, 立法兄, 肥法, 法仔, 肥仔法, T.L.F., Tin Lap Fat) P703, 704, 706, 707, 708, 709, 711, 714, 717,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9, 730, 732, 733, 735, 737, 739, 740, 741, 742, 745, 746, 750, 754, 755, 757, 762, 763, 766, 769, 774, 777, 779, 783, 786, 790, 808, 809, 811, 813, 814, 819, 829, 840, 852, 854, 855, 856, 859, 860, 862, 865, 866, 868, 871, 872, 878, 879, 881, 882, 887, 888, 890, 891, 893, 894, 898, 901, 902, 903, 905, 906, 908, 910, 911, 916, 917, 918, 919, 921, 932, 934, 935, 936, 937, 939, 942, 943, 947, 949, 950, 953, 954, 955, 956, 957, 959, 960, 962,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96, 998, 999, 1001, 1002, 1006, 1007, 1010, 1013, 1014, 1015, 1017, 1019, 1020,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2, 1033, 1035, 1036, 1038, 1043, 1046,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7, 1058,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9, 1070, 1071, 1072,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5, 1086,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100, 1104, 1105, 1109, 1110, 1119

白玉棠 (白, 玉棠) P199, 240, 250, 258, 279, 281, 288, 294, 295, 298, 301, 302, 304, 306, 325, 436, 441, 958,

白崇禧 P688

白劍郎 P943

白駒榮 P425, 622,

石中山 P480, 516, 561

任劍輝 P582, 624, 629, 630, 654, 900

朱晦隱 (朱, 朱彤章) P271, 272, 277, 295

朱普泉 P618

朱聘蘭 P301

朱箕汝 (朱兄, 朱君, 朱) P492, 501, 527, 528, 530, 544, 551, 554, 557, 561, 565, 566, 582, 584, 613, 618, 636, 637, 647, 650, 660, 672, 705,

朱懷民（Chü Wai Man，Chu Wai Man）  
P180, 226, 229, 425, 426, 428,

江民聲（江文聲）{《南中晚報》}  
P335, 341, 355, 360, 364, 389, 390, 391, 410, 411, 414, 422, 449, 560, 599, 756, 859, 927, 934, 938, 950, 957, 1015

西湖女 P919, 966, 969

何世禮 P561

何甘棠（何棣生） P548, 549, 693, 832, 834, 835, 987,

何美連 P935, 972

何柏舟（柏舟，Ho Pak Chau） P163, 735, 738, 760, 777, 790, 796, 799, 800, 809, 816, 819, 852, 853, 943, 948, 1012, 1018, 1070, 1080,

何洪略（何鴻略） P1087, 1090

何萼樓 P190

余東旋 P501

余非非 P298, 301

余潤（潤叔，閩叔，余閩） P452, 468, 470, 471, 483, 493, 494, 498, 501, 515, 518, 519, 523, 526, 533, 557, 558, 560, 563, 592, 595, 599, 601, 630, 643, 846, 870, 914

利希立（利老四希立） P362, 452, 477, 531, 560, 891

利良 { 利良奕？ } P745

利榮根 P530

吳多太 P1083

吳楚帆 P493

吳霸陵 P683

呂玉郎 P673

呂維周 P423,

宋士祜 P545, 546

宋子良 P514

岑維休（岑公，Mr Shum） P460, 561, 615, 624, 683, 773, 799, 915,

李少芳 P1104

李宗仁 P688, 709

李海泉 P301, 306

李祖佑 P700

李惠堂 P575, 605, 608

李福杖（福杖） P987, 1018

李飛鳳（Lee Fai Fung） P124

李福和 P917

李綺年 P618

李翠芳 P659, 989

李遠（李軟，李，李仔，李某） P157, 166, 314, 315, 331, 341, 344, 345, 355, 356, 361, 364, 366, 367, 373, 376, 377, 380, 395, 515, 519, 579, 580, 593, 594, 595, 597, 602, 603,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4, 615, 616, 617, 620, 621, 622, 625, 632, 633, 635, 649, 650, 651, 657, 658, 661, 662, 665, 666, 668, 671, 672, 673, 674, 676, 677, 680, 681, 682, 683, 686, 687, 688, 693, 696, 697, 698, 699, 700, 707, 713, 716, 792, 793, 834, 935, 937, 938, 957, 975, 1003, 1008, 1012, 1018, 1061

李樹芬 P713

李濟深（李任潮） P134, 174

杜月笙 P685, 715,

杜益謙 P488

肖麗章 P799, 800,

冼占鰲（鰲哥） P131, 146, 613

冼炳熹（冼秉熹，冼某） P326, 419, 424, 468

卓仁璣（卓口齋，卓某，卓仁璣） P579, 580

周壽臣 P210, 466

和久田 P1037

林坤山（坤山） P556, 618, 694

邵仁枚（邵老三） P541, 543, 612, 615, 624, 640, 641, 644, 715, 996, 997,

邵仁葵 P660

邵邨人（邵邨仁，邵老二） P617, 715, 1016

邵逸夫 P559

邵醉翁（邵某） P439, 440, 467, 715

侯壽南（壽南，Hau Shou Nam） P509, 547, 801, 812, 927, 928, 931, 1060

紅線女 P1112

胡文虎 P365

胡漢民 P484, 551

胡蝶 P378

英理就（英，英師爺，英君，英某）  
P530, 531, 541, 545, 546, 547, 593, 866, 964

韋劍芳 P491, 492

韋寶祥（韋兄，韋師爺，韋某，寶祥）  
{ 高路雲狀師樓 } P469, 494, 534, 535, 543, 578, 581, 632, 655, 670, 671

香翰屏 P594

唐雪卿 P478, 669

唐滌生 P1088, 1090

桂少梅 P653, 1051

桂名揚 P435, 437, 474, 596

桂花棠 P854

袁耀鴻（袁，耀洪，袁耀洪，Yuen Yiu Hung，I.H. Yuen） P777, 778, 779, 788, 798, 813, 514, 817, 819, 820, 824, 830, 835, 839, 840, 849, 852, 853, 880, 894, 899, 911, 926, 942, 996, 997, 1036, 1093, 1121, 1123, 1137, 1144, 1149, 1147, 1148, 1156, 1167, 1173, 1177

馬公權（公權，馬惠農，馬慰農，馬世伯，惠農，馬惠儂，馬惠農）{ 馬師曾父親 } P320, 365, 383, 393, 433, 489, 514, 515, 516, 518, 603, 606, 627, 650, 654, 676, 662, 665, 697, 704, 905, 931, 920, 941, 1117

馬文星（馬，馬某，馬君，馬公文星，Ma Man Shing，Ma Man Sing）{ 普慶戲院 } P489, 494, 495, 498, 502, 505, 506, 508, 509, 517, 521, 533, 545, 559, 550, 551, 558, 568, 576, 616, 626, 629, 636, 637, 654, 656, 663, 666, 668, 669, 678, 687, 694, 703, 723, 737, 743, 749, 761, 774, 778, 791, 794, 797, 804, 806, 816, 819, 829, 830, 832, 837, 842, 844, 848, 903, 918, 922, 933, 956, 1030, 1050, 1057, 1093

馬斗南 P859

馬師洵（師洵）{ 馬師曾四弟 } P514, 515, 516, 812,

馬師曾（馬伯魯，伯魯，馬伶，馬，馬大，馬兄，馬某，馬師僧，老大，馬仔，師曾，馬大哥，馬君，

馬記，Ma，Ma She Tseng，Ma She Tsang） P136, 155, 165, 231, 241, 243, 315, 319, 320, 323, 325, 328, 329, 331, 335, 336, 338, 339, 340, 341, 342, 344, 345, 346, 348, 350, 352, 353, 354, 355, 357, 364, 365, 367, 373, 378, 380, 384, 393, 394, 399, 400, 402, 403, 406, 407, 419, 423, 427, 428, 434, 435, 437, 438, 443, 450, 451, 452, 459, 461, 462, 463, 464,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6, 477, 478, 479,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7, 498, 501,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2, 515, 516, 517, 518, 519,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5, 536, 537,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50, 551, 553, 554, 558, 559, 561, 562, 564, 567, 568, 569, 576, 578, 579, 580, 581, 583,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4, 606, 609, 610, 611, 612,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2, 624, 625, 626, 627, 628, 630, 632, 633, 637,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9, 651, 654, 655, 668, 669, 677, 678, 679, 681, 682, 683, 684, 685, 688, 693, 695, 696, 697, 698,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9,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8, 719, 720, 721, 723, 724, 725, 727, 728, 732, 736, 739, 742, 749, 750, 752, 756, 759, 760, 763, 764, 768, 771, 784, 786, 789, 791, 792, 794, 801, 804, 805, 806, 807, 811, 812, 813, 814, 815, 818, 820, 825, 829, 830, 832, 833, 834,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6, 848, 850, 851, 853, 855, 856, 858, 859, 861, 863, 866, 867, 869, 873, 874, 875, 876, 880, 881, 884, 886, 888, 890,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10, 914, 925, 928, 929, 931, 932, 934, 935, 937, 938, 939, 943, 948, 952, 953, 954, 957, 959, 960, 961,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3, 974, 976, 977, 978, 979, 980, 983, 984, 986, 989, 990, 991, 992, 995, 996, 997, 998, 999, 1002, 1003, 1004, 1006, 1014, 1016, 1017, 1018, 1019, 1036, 1074, 1103, 1107, 1119, 1129, 1133, 1146, 1147, 1148, 1152, 1153, 1154, 1156, 1160, 1161, 1163, 1174

馬師爽（馬師式，師爽，師式）{ 馬師曾三弟 } P516, 547, 548, 554, 684, 916

馬師贊（贊，師贊，馬師志，Ma She

Che) { 馬師曾二弟 } P155, 281, 405, 406, 426, 464, 498, 516, 530, 554, 566, 594, 618, 632, 642, 644, 650, 652, 667, 677, 771, 785, 914, 1118

高可寧 (高伯) P960, 961

區啟新 (區辛·區新·啟新·歐啟辛·歐辛·新·歐新·辛·Au Kai San) P329, 332, 335, 337, 352, 355, 376, 382, 383, 401, 402, 403, 404, 459, 466, 475, 504, 510, 513, 519, 525, 526, 542, 544, 548, 549, 561, 566, 583, 592, 602, 605, 606, 612, 614, 615, 617, 619, 620, 621, 625, 628, 629, 635, 645, 649, 651, 653, 661, 671, 676, 681, 686, 695, 719, 720, 729, 730, 732, 744, 784, 799, 840, 846, 848, 860, 864, 872, 873, 928, 939, 952, 961, 967, 968, 1009, 1066, 1080, 1109

巢坤霖 (巢公·巢坤林·坤霖) P856, 891, 921, 924, 936, 942, 943, 944, 960, 966, 968, 972, 974, 988, 998, 1009, 1014, 1015, 1025, 1032, 1034

張民權 (張·張兄·文權·民權·張文權·張某·文·Cheung Man Kuen) P423, 426, 429,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8, 449, 452, 459, 460, 461, 465, 467, 468, 470, 471, 473, 474, 475, 479, 482, 484, 485, 488, 489, 491, 492,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5, 508, 510, 511, 512, 514,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3, 525, 527, 530, 533, 535, 538, 542, 543, 545, 548, 549, 551, 554, 555, 556, 557, 559, 560, 561,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75, 576, 578,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90, 591, 592, 593, 595, 597, 598, 599, 601, 604, 608, 612, 615, 617, 618, 621, 623, 624, 626, 627, 628, 630, 633, 634, 636, 637, 638, 640, 642, 643, 644, 646, 647, 651, 652, 653, 655, 656, 657, 660, 662, 667, 669, 671, 672, 677, 682, 693, 695,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9, 712, 713, 716, 719, 720, 722, 723, 732, 740, 743, 744, 754, 780, 787, 788, 794, 812, 818, 845, 846, 849, 851, 852, 861, 862, 865, 867, 869, 870, 872, 874, 876, 878, 879, 880, 881, 884, 881,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8, 900, 901, 904, 905, 906, 907, 908, 910, 911, 912, 913, 915, 916, 917, 919, 921, 923, 925, 926, 927, 928, 929, 931, 932, 933, 934, 935, 937, 939, 940, 941, 942,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6, 957, 960, 967,

969, 973, 985, 994, 1030, 1035,

張伯齡 (Cheung Pak Ling) P761, 764, 767, 775

張活游 P490, 492, 501, 504, 898, 900, 901

張學良 (張逆) P562

梁日餘 (日餘·日如·Leung Yat Yiu·Leung·Yat Yiu·Yat Yu·Leung Yat Yü) P360, 377, 389, 395, 460, 490, 513, 516, 524, 532, 549, 565, 568, 577, 592, 594, 596, 600, 619, 628, 634, 635, 676, 724, 726, 743, 760, 775, 776, 777, 778, 779, 784, 794, 796, 797, 801, 808, 824, 831, 836, 837, 842, 853, 856, 857, 860, 861, 864, 866, 872, 873, 880, 886, 887, 924, 925, 927, 933, 936, 939, 941, 944, 955, 971, 973, 980, 986, 987, 990, 993, 1008, 1014, 1030, 1037, 1100, 1132, 1137, 1144, 1145, 1151

梁炳照 (梁秉照·炳照·秉照·梁兄·梁君·炳·梁某·炳兄·丙照) P130, 182, 324,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95, 399, 400, 402, 411, 412, 413, 415, 468, 473, 505, 511,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7, 531, 544,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9, 561, 566, 584, 586, 589, 590, 591, 592, 596, 597, 602, 603, 604, 607, 608, 609, 610, 612, 614, 617, 618, 622, 624, 625, 628, 631, 633, 634, 635, 637, 641, 642, 643, 644, 645, 647, 650, 652, 654, 662, 663, 664, 667, 673, 676, 677, 678, 679, 680, 682, 683, 688, 693, 697, 699, 700,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4, 715, 717, 718, 720, 721, 722, 726, 733, 737, 740, 741, 744, 786, 790, 803, 804, 814, 819, 821, 832, 875, 881, 889, 911, 919, 920, 933, 942, 943, 968, 998, 1008, 1052, 1058

梁毓芬 (梁沃芬·毓芬·芬·梁·梁君·梁芬·梁仔·Leung·Leung Yuk Fan) P128, 130, 131, 146, 147, 153, 167, 168, 171, 172, 173, 174, 175, 177, 179, 181, 183, 184, 186, 190, 191, 192, 195, 197, 205, 207, 210, 211, 213, 227, 279, 289, 338

梁醒波 P902, 906, 916

梅蘭芳 (梅郎) P119, 121, 711, 727, 728

許地山 P993

郭元開 (郭元海·海·元·元海·郭元·某·郭君元開·郭源海·郭

源忠·源忠·郭兄·源開·Y. H. Kwok·Kwok Yuen Hoi) P139, 144, 151, 152, 153, 154, 171, 205, 207, 210, 214, 215, 216, 217, 219, 226, 227, 230, 239, 240, 243, 247, 251, 258, 266, 407, 424, 428, 430, 441, 448, 481, 484, 497, 499, 504, 514, 516, 517, 521, 528, 547, 549, 579, 591, 631, 640, 645, 646, 728, 822

郭鏡清 (亞鏡·鏡·鏡清·Kwok Kan Ching·七叔) { 同興銀號司理 } P422, 502, 503, 509, 512, 519, 547, 549, 550, 560, 766, 767, 897

陳天縱 { 編劇 } P165, 205, 886,

陳永貞 (永貞·貞·Chan Wing Ching·Chan·陳) P196, 197, 198, 199, 205, 207, 208, 210, 211, 213, 215, 216, 217, 218, 219, 224, 227, 322, 323, 328, 333, 334, 336, 338, 340, 341, 346, 347, 349, 350, 356, 357, 364, 365, 366, 367, 399, 479, 494, 495, 509, 786, 788, 829, 875,

陳皮 P563

陳立夫 P527

陳宗桐 (陳桐·桐哥·桐兄·桐·陳) { 新世界戲院 } P436, 437, 438, 439, 441, 452, 460, 465, 467, 468, 469, 470, 480, 482, 483, 484, 487, 488, 490, 491, 492, 493, 494, 496, 497, 500, 501, 510, 511, 513, 514, 516, 518, 519, 520, 521, 526, 528, 529, 532, 533, 539, 542, 545,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陳非儂 (陳·非濃) P165, 174, 958, 1016

陳惠芬 (惠芬·蕙芬·細柳·細·亞細·阿妹·亞妹·妹·柳娘·妾·細嫂·內子·母·內人·Chan Wai Fan, concubine·wife·W. F·mother) P109, 122, 136, 137, 139, 142, 143, 147, 150, 152, 156, 157, 158, 160, 161, 163, 165, 166, 167,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5, 187, 189, 190, 191, 192, 193, 196, 197, 198, 199, 207, 209, 210, 211, 214, 215, 216, 217, 218, 220, 222, 223, 224, 225, 227, 228, 229, 230, 231, 239, 241, 242, 253, 254, 255, 256, 257, 263, 264, 267, 268, 271, 272, 282, 273, 275, 276, 277, 282, 285, 289, 291, 294, 298, 299, 300, 301, 304, 305, 313, 320, 330, 335, 332, 334, 337, 343, 354, 355, 362,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8, 381, 384, 385, 386, 390, 392, 393, 395, 399, 400, 401, 403, 410, 411, 415, 421, 426, 431, 434,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6, 447, 448, 450, 468, 475, 475, 476, 478, 483, 498, 499, 511, 515, 517, 518, 521, 522, 523, 532, 533, 534, 537, 540, 546, 549, 553, 554, 555, 565, 625, 671, 685, 720, 725, 734, 752, 757, 880, 914, 914, 940, 945, 981, 1040, 1041, 1043, 1046, 1058, 1071, 1080, 1119, 1129, 1130, 1131, 1133, 1134, 1135, 1137, 1138,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8, 1155, 1158, 1160, 1161, 1165, 1167, 1174

陳雲裳 P1030

陳濟棠 P655

陳譽興 (陳·陳卿·陳譽卿) P135, 147, 148, 150, 160, 161, 164, 169, 175, 176, 190

陳鐵生 P200

陳鐵軍 (鐵軍) P272, 295,

陳鐵善 P443, 523, 578

陸飛鴻 P661

麥秉文 P440

麥炳榮 (麥秉榮) P523, 534, 673

麥益生 (Mak Yick Sang) P126, 231

麥嘯霞 (Mak Shiu Hah) P325, 769

麥響卿 (Mak Pan Hing) P443, 476

傅秉常 P549

傅德蔭 P910

彭天生 (彭兄·天生) P254, 255, 258, 264, 268, 274, 281, 295, 296, 297

曾養甫 P547

程豔秋 (豔秋·程郎·Chin Yim Chow) P119, 120, 121, 122, 123

馮俠魂 (俠魂) P436, 479, 481, 485, 499, 502, 503, 504, 506, 508, 523, 527, 528, 539, 540, 542, 582, 588, 593, 602, 605, 609, 620, 621, 634, 666, 667, 668

馮醒錚 (醒錚·馮某·錚) P301, 306, 400, 443, 470, 474, 476, 477, 477, 478, 481, 485, 498,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23, 527, 528, 539, 540, 563, 577, 578

黃不廢 P951, 997, 1014, 1015, 1024, 1070

黃少卿（西洋女，Wong Sam Koo, Sam Koo） P206, 482, 490, 513, 514, 803, 1137, 1138, 1144

黃合和（合和，和，Wong Hup Woo, Hup Woo, Wong, Wong Hup Wo） P905, 910, 964, 966, 968, 970, 971, 972, 974, 980, 990, 991, 998, 999, 1000, 1002, 1008, 1010, 1013, 1014, 1015, 1016, 1018, 1020, 1023, 1024, 1025, 1027, 1031, 1142, 1135, 1149, 1150, 1151, 1152, 1154, 1156, 1160, 1168

黃花節（花節） P916, 917, 946, 1002, 1010, 1011, 1018

黃閏（黃潤，Wong Yun）{ 太平員工 } P549, 554, 636, 1012, 1013, 1091, 1100, 1101, 1108, 1109, 1116, 1162

黃慕松 { 省府主席 } P603

黃鶴聲（黃，聲仔，鶴聲） P440, 501, 502, 506, 656, 658, 661, 663, 664, 665, 667, 668, 732, 739, 742, 785, 790, 791, 807, 812, 815, 850, 867, 896, 897, 898

新珠 P301

新馬師曾（祥仔，新馬） P231, 241, 525, 867, 885

新靚就 P535, 538, 794, 874, 1011, 1017

楚岫雲 P647, 649, 651, 737, 741

源杏翹（父親，父，家君，家父，家嚴，源杏橋，杏橋，杏翹，老爺，家公，老事頭，先君，先父，先嚴，father, late father） P106, 107, 114, 115, 117, 120, 121, 123, 135, 136, 138, 140, 141, 145, 146, 147, 148, 149, 152, 154, 155, 158, 161, 162, 165, 169, 172, 173, 176, 177, 187, 188, 189, 190, 194, 196, 198, 200, 209, 210, 211,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20, 222, 224, 225, 229, 230, 231, 239, 240, 241, 249, 250, 255, 258, 259,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6, 287, 289, 290, 292, 293, 295, 296, 300, 302, 304, 313, 315, 319, 320, 321, 323, 325, 327, 328, 329, 330, 332, 333, 337, 339, 341, 342, 345, 347, 348, 351, 358, 359, 360, 363, 366, 367, 369, 373, 374, 375, 376, 382, 385, 386, 387, 388, 389, 391, 392, 393, 394, 395, 400, 401, 402,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9, 422, 423, 432, 433, 434, 437, 439, 440, 441, 463, 469, 474, 482, 494, 509, 511, 569, 580, 584, 601, 611, 614, 639, 670, 685, 711, 714, 776, 815, 844, 850, 954, 961, 1025, 1051, 1055, 1068, 1138, 1150, 1155

源其攀（其攀，Yuen Ki Pan, 攀仔，Ki Pan） P866, 872, 873, 914, 1024, 1025, 1039, 1042, 1050, 1079, 1134, 1137, 1138, 1141, 1143, 1145, 1151, 1153

源衍藩（衍，Hin Fan, Hin） P364, 404, 481, 497, 525, 546, 548, 648, 662, 699, 778, 779, 789, 803, 824, 861, 864, 872, 891, 904, 923, 934, 947, 974, 985, 1016, 1045, 1063, 1070, 1130, 1136, 1146, 1161

源授彭（壽彭，彭） P591, 638

源堯勳（堯仔，堯，堯芬，姚芬，Yuen Yiu Fan, Yuen Yiu Fun, Yiu Fan, Y.F.） P145, 148, 154, 161, 170, 173, 182, 189, 196, 199, 200, 201, 210, 211, 214, 217, 273, 314, 321, 335, 347, 371, 400, 442, 444, 449, 475, 482, 500, 506, 528, 531, 558, 569, 638, 650, 675, 759, 768, 774, 796, 798, 799, 801, 804, 805, 814, 821, 822, 829, 830, 832, 835, 836, 837, 839, 840, 841, 842, 843, 845, 846, 847, 850, 862, 872, 873, 877, 878, 879, 880, 886, 889, 891, 893, 894, 896, 919, 922, 923, 929, 933, 934, 936, 939, 940, 953, 954, 955, 966, 978, 982, 986, 987, 1013, 1015,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31, 1032, 1033, 1041, 1044, 1048, 1050, 1051, 1052, 1054, 1055, 1057, 1058, 1061, 1064, 1065, 1066, 1071, 1075, 1076, 1079, 1080, 1081, 1082, 1084, 1085, 1086, 1088, 1089, 1090, 1091, 1094, 1100, 1102, 1105, 1106, 1110, 1111, 1131, 1134, 1136, 1137, 1138,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7, 1148, 1151, 1162, 1163, 1164, 1165

源詹勳（源，九，太，J. F. Yuen, 源詹分，源某，勳，詹勳，九路，Yuen Jim Fan, 源老九） P139, 205, 276, 309, 345, 539, 594, 682, 732, 981, 994

源壽濂（源廉，授廉，受廉，廉，濂，亞濂，亞廉，Yuen Lim） P146, 478, 503, 513, 516, 517, 519, 537, 545, 546, 549, 566, 576, 593, 614, 630, 633, 635, 638, 642, 647, 649,

650, 655, 658, 659, 664, 666, 668, 671, 686, 689, 698, 705, 724, 727, 729, 730, 733, 734, 735, 745, 747, 749, 759, 770, 796, 798, 799, 800, 806, 808, 811, 820, 836, 837, 842, 860, 861, 864, 866, 895, 907, 929, 939, 956, 966, 975, 1005, 1007, 1010, 1025, 1033, 1059, 1200

源碧侶（長女，大女，碧女，Big Lui, Bik Nooi, elder daughter） P242, 284, 294, 296, 297, 324, 334, 330, 355, 361, 362, 366, 370, 400, 405, 448, 475, 476, 478, 497, 498, 502, 506, 513, 517, 558, 564, 566, 624, 636, 642, 701, 783, 799, 803, 804, 809, 813, 814, 816, 819, 820, 824, 843, 849, 851, 867, 874, 883, 888, 889, 896, 911, 915, 927, 936, 939, 947, 953, 957, 973, 976, 983, 984, 987, 988, 989, 997, 1001, 1003, 1005, 1008, 1010, 1011, 1012, 1041, 1044, 1046, 1070, 1075, 1082, 1134, 1146, 1158

源碧梅（Big Mei, 梅，3rd daughter, Bik Mui） P404, 636, 815, 851, 864, 875, 892, 896, 927, 934, 936, 939, 947, 953, 1010, 1045, 1053, 1070, 1078, 1136, 1144, 1146, 1147

源碧翠（碧翠，次女，少〔小〕女，細女，二女，亞碧，Big Chui, 翠，P.C., Bik Chui, Yuen Bik Chui） P239, 240, 242, 251, 252, 268, 294, 327, 355, 446, 475, 478, 496, 513, 522, 550, 581, 603, 628, 636, 648, 672, 702, 710, 749, 759, 782, 788, 798, 799, 803, 804, 809, 813, 814, 819, 820, 851, 864, 878, 883, 888, 892, 896, 898, 927, 934, 936, 939, 940, 943, 953, 973, 981, 989, 1001, 1053, 1067, 1069, 1070, 1075, 1136, 1140, 1141, 1145, 1146, 1147, 1149

源澤泉（澤泉） P391, 420, 440, 441, 498, 499, 503, 522, 524, 525, 561, 611, 613, 676, 706,

源錫藩（錫，Sek Fan, Sik） P364, 404, 497, 648, 655, 730, 761, 789, 803, 824, 847, 848, 853, 864, 872, 891, 904, 919, 923, 932, 934, 974, 985, 1016, 1017, 1071, 1129, 1130, 1146, 1161

源龍章（龍章，Long Cheung, Long, Yeun Loong Cheung） P241, 437, 440, 441, 448, 522, 524, 526, 561, 585, 653, 655, 768, 780, 843

源鎮勳（鎮勳，鎮仔，鎮芬，振，鎮，Yuen Chün Fan, Tsan Fan, Chan

Fan） P145, 173, 210, 211, 475, 482, 485, 487, 493, 569, 854, 606, 612, 628, 630, 634, 638, 640, 759, 764, 796, 864, 847, 848, 859, 863, 870, 872, 876, 886, 893, 919, 923, 929, 938, 953, 966, 982, 984, 985, 987, 1015, 1024, 1064, 1075

溫焯明，（溫卓明，焯哥，焯，焯明，卓哥，卓明，卓兄，焯兄，溫某，老哥，卓，溫兄，Wan Chuck Ming, C. M. Wan, C. M., Wan, Mr. Wan, 溫）{ 美璋 } P120, 141, 216, 239, 248, 271, 280, 303, 313, 319, 323, 334, 413, 414, 421, 436, 440, 442, 444, 446, 450, 451, 460, 461, 463, 464, 480, 483, 489, 493, 494, 496, 497, 499, 501, 503, 505, 506, 507, 508, 509, 511, 512, 513, 516, 518, 519, 520, 525, 529, 530, 531, 535, 538, 541, 543, 544, 546, 547, 548, 550, 553, 554, 556, 557, 558, 561, 564, 565, 566, 583, 585, 586, 587, 588, 590, 591, 592, 594, 596, 601, 603, 604, 610, 614, 616, 617, 621, 623, 625, 627, 628, 629, 630, 631, 633, 634, 636, 638, 640, 645, 647, 648, 655, 657,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3, 674, 676, 678, 679, 680, 682, 694, 698, 701, 716, 728, 736, 737, 740, 744, 745, 747, 749, 752, 753, 755, 756, 760, 764, 768, 770, 772, 785, 786, 790, 791, 792, 794, 796, 797, 801, 802, 803, 805, 807, 808, 815, 820, 821, 822, 831, 839, 840, 842, 844, 849, 850, 851, 854, 856, 858, 863, 864, 865, 866, 869, 874, 875, 881, 882, 884, 885, 888, 891, 895, 898, 899, 900, 901, 908, 910, 916, 917, 922, 924, 925, 926, 928, 933, 934, 935, 939, 947, 949, 952, 957, 958, 959, 960, 966, 967, 968, 969, 972, 973, 977, 797, 984, 985, 993, 995, 997, 999,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11, 1018, 1019, 1023, 1024, 1026, 1027, 1031, 1032, 1033, 1035, 1036, 1051, 1055, 1060, 1062, 1063, 1068, 1070, 1077, 1079, 1080, 1081, 1082, 1086, 1088, 1090, 1111, 1112, 1117, 1125, 1153

溫榮光（溫某） P938

葉弗弱 { 中華劇團 } P497

董梓君（董先生，C.K. Tung, Tung, Mr. Tung, 梓君，董君，董，董兄，T.C.K., Tung Chi Kwan, C.K.）{ 利舞台相關 } P1036, 1038, 1044, 1045, 1049, 1050, 1051, 1053, 1054, 1055,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7, 1070, 1071,

1079, 1091, 1120, 1122, 1138, 1139, 1143, 1156, 1176, 1178, 1201

廖俠懷 P.599, 693, 794, 936

廖曙光（曙光，廖兄） P.314, 319, 323, 334, 336, 340, 341, 342, 343, 344, 348, 353, 359, 361, 363, 366, 384, 385, 395, 399, 401, 438, 445, 529, 654, 655, 664, 666, 673, 674, 745, 824

廖鴻明（廖鴻銘，廖，鴻明，Liao，廖洪明，廖某，洪明，廖君） P.188, 189, 320, 331, 332, 336, 337, 357, 393, 402, 408, 414, 424, 462, 473, 476, 477, 479, 480, 485, 487, 493, 497, 499, 513, 517, 520, 523, 525, 529, 533, 617, 618, 643, 650, 653, 655, 660, 666, 669, 671, 681, 697, 705, 737, 744, 771, 780, 789, 791, 793, 804, 806, 812, 818, 819, 866, 872, 876, 880, 889, 894, 896, 898, 899, 910, 918, 920, 935, 976, 986, 992, 993, 994, 996, 998, 1000, 1001, 1002, 1004, 1005, 1010, 1011, 1012, 1014, 1118, 1119, 1120, 1121, 1138, 1151

廖鴻照 P.524, 617,

綠衣郎 P.1012, 1019

趙樹泰 P.863, 973

趙樹榮 P.483, 503,

趙驚魂（趙驚雲，趙某，趙） P.181, 227, 378, 470, 501, 505, 536, 537, 563, 564, 565, 898, 910, 919

劉培生 { 東樂戲院院主 } P.388

劉貴炎（劉桂炎） { 東樂戲院 } P.442, 533, 534, 515, 626

蔡子銳（蔡） P.168

蔡公時 P.176

蔡昌 P.262

蔡棣（棣，蔡文棣，文棣，Tsoi Tai） P.300, 328, 335, 358, 362, 363, 365, 366, 382, 383, 387, 391, 403, 408, 409, 417, 425, 449, 504, 526, 531, 566, 591, 676, 681, 686, 706, 712, 730, 746, 769, 791, 792, 831, 840, 851, 853, 875, 928, 952, 957, 976, 983, 1001, 1023, 1024, 1033, 1064, 1106, 1109, 1116

蔣介石（蔣委員長，蔣公，蔣，蔣副主席） P.529, 536, 538, 542, 546, 562, 566, 567, 576, 579, 598, 604, 634, 1158

蝴蝶影 P.321, 439, 602

衛少芳（少芳，衛伶，Wai Shiu Fong） P.451, 469, 473, 487, 507, 523, 524, 536, 539, 540, 548, 562, 567, 578, 669, 671, 679, 701, 783, 785, 802, 804, 811, 815, 835, 850, 862, 874, 881, 883, 974,

鄧次乾（次乾，Tang Chi Kin） P.188, 200, 210, 422, 452, 519, 536, 543, 740, 749, 755, 806, 807, 942, 1130, 1150, 1157, 1158, 1159

鄧志昂 P.552

鄧肇垣 P.1201

鄧肇堅（肇堅，Tang Shiu Kin） P.405, 501, 512, 525, 552, 555, 562, 575, 614, 615, 616, 682, 833, 837, 857, 890, 891, 892, 923, 940, 945, 948, 978, 994, 1160, 1167, 1091, 1112,

鄭孟霞 P.702

靚元享〔亨〕 P.179

靚少鳳（鳳） P.474, 475, 477, 478, 479, 896, 935, 971, 972

靚次伯 P.852, 1094

靚新華 P.441, 784

黎仙儔（仙儔，Lai Sun Tsau，Lai Sein Tsau，黎君仙儔） P.130, 139, 150, 162, 205, 216, 252, 268, 287, 321, 324, 424, 427, 429,

黎北海 P.325, 326

黎民三（黎君，黎，黎老板〔闖〕，民三兄，民三，三兄，文三，黎某，三，M. S.，M. S. Lai） P.252, 253, 254, 256, 258, 259,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9, 300,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29, 360, 374, 377, 381, 385, 399, 402, 413, 442, 490, 493, 498, 504, 549, 550, 642, 648, 658, 673, 680, 707, 767, 797, 873, 878, 906, 914, 917, 919, 921, 922, 926, 937, 938, 939, 943, 944, 945, 948, 951, 952, 959, 961, 967, 969, 970, 971, 974, 975, 977, 979, 983, 993, 999, 1005, 1008, 1010, 1024, 1025, 1027, 1028, 1029

盧海天（海天） P.668, 897, 898, 901, 908

錢廣仁（錢大叔，Chin Kwong Yan） P.483, 501, 515, 621, 664, 764, 772, 798, 835, 854,

霍芝庭（霍芝廷） P.436, 437, 811

霍海雲（海雲，霍兄，Fok，Fok Hoi Wan） P.361, 403, 411, 452, 467, 478, 480, 483, 495, 496, 498, 506, 507, 514, 515, 519, 521, 524, 526, 528, 530, 533, 537, 542, 543, 552, 554, 555, 557, 558, 561, 562, 565, 568, 576, 582, 586, 587, 593, 595, 597, 598, 603, 608, 609, 616, 621, 624, 625, 633, 634, 635, 637, 641, 644, 645, 647, 648, 651, 652, 653, 658, 659, 660, 661, 664, 666, 668, 671, 682, 683, 693, 695, 696, 697, 703, 709, 717, 723, 725, 735, 740, 741, 754, 755, 783, 785, 811, 866, 870, 876, 880, 904, 932

駱錦興（錦興，駱某，駱錦卿，錦卿） { 人壽年 } P.138, 148, 176, 191, 229, 437, 474, 797, 816, 817, 820, 943

鮑少莊 { 編劇 } P.166

戴月波（戴月坡，月坡，戴君，戴某，月坡叔） P.325, 863, 866, 870, 878, 882, 884, 885, 886, 893, 904, 908, 909, 910, 911, 914, 917,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8, 929, 931, 932, 933, 938, 940, 941, 942, 947, 948, 950, 951, 953, 954, 956, 958, 959, 960, 962, 966, 967, 969, 970, 972, 974, 976, 977, 981, 987, 988, 990, 1008, 1014, 1069, 1073, 1083, 1107, 1112

薛兆章（薛兆璋，兆章，兆璋） P.324, 336, 347, 650, 653, 654, 821, 830, 1112

薛覺先（薛伶，薛仔，薛某，薛，S. K. S） P.136, 158, 166, 177, 178, 314, 315, 338, 340, 425, 426, 436, 437, 451, 478, 481, 483, 489, 497, 505, 555, 557, 558, 560, 566, 567, 569, 575, 576, 577, 588, 590, 599, 613, 621, 641, 673, 693, 696, 702, 721, 780, 794, 818, 838, 854, 933, 973, 974, 986, 991, 1065

謝醒儂 P.274

簡又文 P.846

鄺山笑 P.720, 898, 916, 917, 951, 1087

羅文墳（文墳，墳，文墟，羅文墟） { 《天光報》 } P.126, 135, 146, 211, 261, 277, 279, 280, 283, 284, 286, 313, 342, 348, 350, 352, 356, 367, 374, 407, 411, 431, 436, 823, 841, 979, 994, 1027, 1071, 1078, 1080, 1084

羅旭和（羅博士，羅博士旭和，旭和） P.123, 357, 459, 466, 568, 577, 624, 625, 718

羅明佑 P.470, 609, 616, 621, 678

羅品超 P.373

蟾宮女 P.999, 1002,

譚玉蘭 P.425, 487, 489, 601, 630, 652, 657, 661, 662, 674, 675, 679, 720, 863

譚汝芳（譚芳，Tam Fong，Tam，譚兄，君，芳，芳哥，荒哥，芳兄，龍石，Fong，譚亞芳） P.106, 107, 109, 110, 131, 127, 128, 131,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8, 150, 151, 153, 154, 156, 157, 158, 160, 162, 163, 165, 166, 167, 172, 174, 182, 183, 186, 195, 196, 197, 198, 199, 202, 206, 207, 211, 212, 219, 226, 227, 240, 253, 257, 294, 295, 304, 319, 338, 339, 351, 353, 354, 358, 360, 366, 367, 373, 379, 383, 400, 404, 421, 432, 429, 433, 437, 438, 444, 449, 452, 459, 473, 482, 485, 488, 489, 497, 507, 510, 511, 514, 516, 517, 519, 528, 531, 561, 563, 563, 568, 569, 603, 607, 608, 610, 613, 619, 631, 633, 635, 636, 647, 650, 652, 661, 665, 672,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1, 683, 684, 685, 686, 688, 693, 695,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2, 743, 744, 745, 752, 755, 756, 763, 764, 766, 768, 772, 782, 783, 792, 796, 801, 804, 806, 811, 812, 817, 823, 830, 833, 839, 840, 845, 847, 855, 864, 868, 875, 906, 914, 928, 940, 945, 950, 951, 954, 955, 956, 958, 960, 963, 964, 966,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80, 982, 983, 986, 987, 988, 989, 993, 997, 999, 1000, 1002, 1008, 1009, 1011, 1013, 1014, 1015, 1019, 1023,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8, 1069, 1148, 1150, 1156, 1163, 1167

譚榮光 P.717, 1087, 1091

譚沛鑒 P.644, 807

譚秀珍（譚） P.550, 562, 564

譚秉華（秉華，譚公和） P.160, 161, 169, 171, 240, 360,

譚秉鏞（譚秉庸，炳容） P.286, 373, 400, 406, 580, 581, 585, 631, 644, 668, 669

譚蘭卿（譚，譚伶，蘭卿，蘭，亞蘭，Tam Lan Hing，Tam Lang Hing，

Miss Tam · Lan · T. L. H. · L. H.)  
 P329, 335, 336, 337, 340, 342, 345, 346, 352, 353,  
 354, 359, 367, 380, 381, 394, 395, 400, 468, 470,  
 471, 473, 474, 475, 478, 481, 483, 484, 486, 492,  
 507, 508, 529, 535, 538, 539, 541, 542, 543, 550,  
 567, 576, 578, 579, 585, 586, 589, 590, 593, 598,  
 600, 604, 608, 612, 613, 615, 617,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7, 641, 642, 643, 646, 647, 652,  
 661, 663, 676, 677, 678, 680, 684,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12, 714, 728, 749,  
 760, 761, 765, 770, 771, 772, 781, 785, 806, 807,  
 811, 813, 814, 818, 835, 841, 842, 845, 846, 850,  
 852, 853, 854, 855, 857, 861, 862, 866, 881, 888,  
 889, 890, 892, 894, 902, 903, 907, 934, 950, 953,  
 954, 981, 983, 984, 990, 991, 995, 996, 999, 1000,  
 1011, 1012, 1013, 1015, 1018, 1024, 1026, 1040

關文清 P788, 791, 801

關影麟 P325

關德興（德興） P1006, 1017, 1018

蘇乙太 P444, 537

蘇州女 P376

蘇州妹 P147

顧天吾（顧·天吾·顧某） P1051, 1065,  
 1067, 1069, 1070, 1083, 1106, 1112

## 食肆

一品陸（一品升） P106, 532

一雅 P116, 117

三龍 P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53

大三元 { 廣州 } P520, 521

大三元 { 香港灣仔 } P198, 199, 209, 210,  
 239, 240, 252, 253, 254, 255, 256, 258, 289, 260,  
 263,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304, 314, 315, 327, 328,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2, 343, 345, 346,  
 347, 348,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9,  
 361, 362, 365, 974

大中國 P298, 303, 1150

大元 P1087, 1090

大同酒家（Tai Tung · 大同） P131, 161,  
 171, 195, 212, 227, 329, 330, 331, 335, 336, 340,  
 341, 342, 346, 347, 348, 380, 384,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2, 423, 425, 426,  
 434, 436, 443, 444, 449, 450, 451, 459, 461, 508,  
 514, 626, 628, 629, 630, 635, 676, 713, 729, 738,  
 760, 764, 770, 773, 788, 789, 790, 792, 808, 814,  
 817, 818, 831, 834, 853, 920, 952, 955, 956, 958,  
 962, 964, 990, 995, 996, 1002, 1003, 1006, 1016,  
 1024, 1026, 1034, 1051, 1053, 1055, 1057, 1058,  
 1111, 1112

大明星 P283

大東 P171, 173, 174, 182, 281, 501, 939

大春秋 P261

大景象 P1025, 1078

大華 P517, 719, 739, 740, 759, 760, 761, 784,  
 786, 801, 812, 814, 815, 816, 824, 874, 880, 883,  
 889, 891, 895, 900, 909, 988, 996, 1002, 1004

大觀 { 油麻地 } P500, 501, 503, 515, 527,  
 538, 550, 559, 560, 568, 588, 591, 607, 612, 613,  
 643, 664, 715, 720, 726, 729, 733, 746, 755, 759,  
 789, 830, 842, 946, 974,

大觀園 P285, P777

小祇園 P382, 710,

山光飯店 P832, 891, 892, 908, 909, 911, 913,  
 914, 948, 966, 1014, 1015, 1107

山珍 P1055, 1070, 1129

中山酒樓 P178

中華酒家（中華） P263, 716

中華餐室 P389

五羊 P490

六國飯店（六國） P430, 535, 545, 548, 789,  
 819, 822

六園 P491, 492, 493, 496, 497, 498

天日 P1091, 1092, 1093, 1094

太平館（太平） P756, 804, 810, 812, 835, 916,  
 1005, 1007, 1012

太平館 { 廣州 } P297, 521,

太白樓 P297

文園酒家（文園） P250, 262,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2,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5, 290, 291, 292, 295, 296, 298, 299, 301,  
 304, 305, 306

日隆 P283, 286

牛奶公司（牛奶冰廠, Dairy Farm, 大公  
 司, 香港牛奶房） P557, 558, 635, 655,  
 731, 794, 972, 974, 975, 976, 977, 979, 980, 982,  
 983, 984, 987, 988, 1006, 1007, 1008, 1017, 1018,  
 1020, 1041, 1045, 1046, 1051, 1053, 1057, 1058,  
 1061, 1108

牛安 P1044

仙境 P1041

加拿大（加大·Canadian Café ·  
 Canadia · Canadian） P331, 333, 337,  
 338, 341, 346, 347, 371, 395, 399, 403, 405, 407,  
 410, 413, 414, 415, 419, 420, 421, 422, 424, 426,  
 427, 428, 429, 433, 436, 438, 439, 447, 449, 452,  
 460, 462, 473, 474, 475, 478, 480, 481, 485, 486,  
 487, 488, 490, 492, 494,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4, 505, 506, 507, 510, 511, 513, 516, 517,  
 519, 522, 523, 527, 528, 529, 530,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9, 544, 547, 548, 549, 550, 551,  
 553, 554, 555,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2, 594,  
 596, 598, 599, 601, 602, 603, 604,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5, 616, 617, 618, 619,  
 621, 622, 625, 628, 630, 631, 633, 634, 635, 636,  
 637, 640, 642, 643,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3, 654, 659, 660, 663, 664, 665, 666, 667,  
 669, 671, 673, 674,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4, 685, 687, 688, 693, 694, 695,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8, 744, 745,  
 746, 751, 754, 755, 756, 760, 761, 762, 764, 765,  
 766, 767, 768, 770, 771, 772, 773, 776, 777,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9, 830,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4, 858, 860, 863, 866, 872, 876, 877,  
 884, 885, 889, 898, 899, 900, 907, 910, 914, 916,  
 917, 920, 922, 928, 932, 933, 935, 936, 937, 942,  
 943, 951, 952, 963, 964, 965, 966, 969, 971, 976,  
 977, 980, 981, 983, 984, 896, 987, 989, 990, 993,  
 1002, 1015, 1016, 1026, 1027

北河酒家 P759

北洋 P255

北極 P305, 618, 932, 1019

占美（JIMMY · Jimmy' s Kitchen）  
 P487, 488, 527, 561, 798, 904, 905, 906, 913, 917,  
 918, 92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8,  
 1053, 1059, 1061

四時春 P1083

四時新 P1052, 1087, 1090, 1107, 1109, 1138

平一 P650, 671, 1060

甘泉 { 廣州 } P344, 521, 579

印度餐室 P743, 928

如意（Yue Yee · Yu Yee） P130, 131, 140,  
 143, 144, 145, 153,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9, 177, 180, 181

安樂園（On Lok Yuen） P117, 125, 129,  
 143, 151, 164, 171, 181, 182, 183, 191, 193, 285,  
 330, 642, 648, 800, 1024, 1086

早午 P357, 358, 359, 360, 363, 365, 374, 424,  
 425, 431, 433, 435, 436, 437, 438, 445, 449, 450

江記（Kong Kee） P1057, 1061, 1062, 1063,  
 1064, 1066, 1068, 1073, 1084, 1090, 1091, 1109,  
 1110

百吉 P830

艾菲 P928

西南 { 廣州 } P632

西鄉園 { 九龍 } P229, 1202

佛有緣 P719

佛笑樓 { 澳門 } P544, 545, 719, 738, 879

告樓士打（告樓士打酒店、告行、  
 Gloucester Hotel、Gloucester、松原  
 餐室） P360, 401, 505, 511, 512, 518, 521,  
 522, 526, 527, 536, 541, 544, 548, 549, 558, 559,  
 563, 564, 577, 586, 591, 598, 601, 602, 604, 617,  
 630, 644, 656, 657, 658, 661, 663, 674, 679, 681,

688, 693, 694, 707, 711, 712, 713, 715, 716, 718,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8, 729, 730, 733, 736, 737, 741, 743, 744, 750, 751, 753, 760, 761, 785, 791, 794, 799, 800, 801, 804, 805, 814, 821, 829, 832, 836, 838, 839, 843, 846, 849,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6, 869, 870, 875, 879, 880, 888, 889, 892, 895, 897, 900, 910, 914, 915, 929, 931, 934, 937, 941, 942, 943, 946, 947, 948,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5, 966, 968, 971, 979, 980, 988, 991, 992,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11, 1013, 1038, 1039, 1075, 1078, 1121, 1122

**快朵頤** P.1030, 1031, 1033, 1035, 1061, 1063, 1066, 1081

**亞力山打（亞力山大）{ 中環 }** P.135, 136, 138, 142, 159, 161, 162, 165, 172, 188, 189, 321

**京都大酒店（京都）** P.833, 905, 927, 929, 931, 932, 933, 934, 936, 945, 949, 952, 965, 968, 977, 1066

**京滬** P.1027, 1030, 1031, 1033, 1086, 1090

**味腴茶室（味腴·美腴）** P.187, 188, 189, 190, 192, 193, 194, 195, 196

**和平酒家（和平）{ 中環 }** P.135, 143, 145, 150, 163, 167, 169, 173, 175, 177, 178, 179, 182, 183, 184, 187, 188, 190, 191, 193, 196, 197, 200, 205, 206, 207, 208, 230, 551

**東山** P.262, 295, 355, 364, 844, 849, 863, 869, 873, 874, 885, 891, 899, 909, 915, 924, 928, 929, 932, 943, 947, 951, 957, 962, 967, 975, 985, 1005, 1050

**東亞冰室（東亞·冰室）** P.1057, 1058, 1059, 1060, 1062, 1063, 1068, 1071, 1073, 1077, 1080, 1082

**東美林** P.821, 832, 843, 844, 896

**東園** P.121, 136

**枝南** P.788

**武昌** P.105, 487, 903

**波士頓** P.449, 517, 709, 710, 711, 713, 714, 715, 717, 718, 723, 728, 729, 743

**金城酒家（金城）** P.811, 812, 817, 829, 830, 831, 832, 834, 836, 839, 841, 848, 852, 853, 866,

871, 875, 894, 898, 971, 972, 973, 974, 977, 978, 982, 983, 984, 986, 1050, 1053, 1059, 1085, 1086, 1087, 1089, 1109

**金星酒家** P.1067

**金陵酒家（金陵·Kam Ling Hotel·Kam Ling Restaurant）** P.158, 166, 186, 192, 272, 370,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9, 391, 392, 399, 402, 403, 406, 424, 425, 429, 436, 439, 445, 464, 465, 467, 468, 469, 472, 473, 512, 535, 559, 569, 620, 626, 629, 644, 646, 648, 656, 657, 658, 660, 662, 664, 665, 666, 668, 676, 677, 679, 680, 681, 683, 684, 686, 693, 695, 699, 705, 706, 708, 711, 714, 717, 718,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1, 735, 851, 852, 975, 977, 987, 1029, 1032, 1033, 1050, 1051, 1059, 1064, 1065, 1069

**金輪{ 廣州 }** P.344

**金龍酒家（金龍）** P.335, 336, 337, 338, 339, 344, 348, 352, 361, 362, 364, 366, 369, 370, 378, 381, 393, 394, 395, 399, 400, 401, 439, 468, 471, 489, 491, 494, 497, 500, 501, 502, 505, 509, 511, 519, 527, 528, 530, 531, 535, 539, 542, 543, 550, 551, 553, 556, 557, 558, 559, 561, 562, 563, 567, 569, 579, 580, 582, 583, 584, 587, 588, 590, 591, 592, 595, 600, 603, 608, 609, 610, 612, 614, 615, 616, 617, 622, 624, 625, 628, 631, 633, 634, 635, 636, 637, 640, 641, 642, 642, 643, 644, 645, 647, 648, 669, 677, 678, 679, 683, 684, 695, 697, 702, 706, 709, 711, 712, 713, 715, 722, 728, 729, 750, 789, 804, 876, 886, 908, 910, 933, 938, 956, 972, 980, 981, 985, 995, 996, 999,

**俄羅斯餐室** P.730

**南洋酒家（南洋·Nam Yang）** P.123, 128, 129, 130, 172, 206, 315, 641

**南唐酒家（南唐）** P.172, 174, 179, 281, 300,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13, 315,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36, 337, 339, 340, 341, 342, 343, 345, 346, 347, 366, 366, 367, 368, 369, 372, 376, 377, 378, 379, 381, 382, 387, 388, 389

**南華餐室（South China Restaurant）** P.214, 256, 277, 285, 296

**南園（Nam Yuen）** P.195, 214, 229, 231, 288

**南樓** P.892, 893, 932

**品珍** P.109

**哈德安** P.212

**威士文（Wiseman Café）** P.732, 947, 956, 964, 965, 966, 968, 996, 1009

**威路文餐室** P.357

**威靈頓** P.152, 274, 576, 685, 669, 813, 1000

**建國酒家（建國）** P.891, 908, 917, 925, 1028, 1071, 1082

**思豪酒店（思豪）** P.461, 467, 492, 534, 541, 542, 618, 621, 623, 624, 625, 627, 628, 629, 630, 631,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40, 641, 642, 643, 674, 733, 734, 736, 744, 824, 934

**春山** P.1026, 1027, 1028, 1034

**昭南** P.1070, 1084

**洞天（Tung Tin）** P.109, 114, 172, 215

**洞庭** P.151, 152, 154,

**珍昌** P.115, 121, 131, 162, 207, 319, 321, 322, 323, 325, 328, 329, 330, 336, 346, 347, 373, 472, 516, 524, 539, 586, 635, 657, 693, 698, 707, 709, 711, 838, 857, 866, 867, 908, 944, 954, 956, 1001

**皇后（皇后餐室）** P.165, 171, 172, 188, 189, 227, 284, 289, 658

**紅星** P.128

**紅棉{ 廣州 }** P.548

**美利堅** P.822

**美利權** P.170, 174, 189, 190, 194, 293, 324, 1080

**英京酒家（英京）** P.750, 754, 791, 835, 844, 845, 849, 964, 966, 988

**英英齋{ 廣州 }** P.344

**英華（宵夜）** P.235, 242, 249, 252, 254, 256, 257, 258, 259, 263, 267, 268, 270, 271, 274, 279, 280, 281, 286, 287,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9, 302, 303, 307,

**英國** P.120, 288, 293

**香港仔** P.180, 600, 604, 608, 609, 669, 678, 725, 874, 875, 959, 969, 1106

**香港西菜館（香港西菜·香港·香江·香江西菜館·香港飯店·香港西菜室）** P.118, 136, 137, 139, 141, 144, 147, 149,

153, 155, 160, 162, 191, 219, 406

**香港酒家** P.745

**娛樂餐室（娛樂西餐樓·娛樂·娛樂茶室）** P.526, 530, 532, 560, 564, 615, 628, 737,

**時樂** P.105

**海山仙館（海山·Hoi San·Hoi Shan）** P.111, 123, 136, 152, 153, 154, 155, 157, 160, 163, 165, 166, 167, 168, 169, 175, 183, 184, 185, 197, 198, 205, 211, 218, 224

**海珠會館** P.1060

**海鮮公司（海鮮）** P.172, 182, 185, 187, 197, 629, 665

**特色** P.168, 206, 207, 410

**茗園** P.533

**茶香室（新茶香室）** P.298, 548, 549, 550, 551, 554, 555

**高陞茶樓（高陞·Ko Sing）** P.123, 124, 164, 357, 654, 659, 1141

**國民酒家（國民·Kwok Man Restaurant）** P.407, 428, 460, 461, 470, 492, 493, 496, 511, 516, 537, 553, 679, 794, 1151

**得雲** P.699, 709, 713, 721, 723, 726

**涎香** P.198

**淺水灣酒店** P.189, 554, 612, 615, 968

**添男** P.709

**統一** P.212, 221

**連卡佛（Lane Crawford）** P.131, 215, 143, 156, 172, 174, 175, 180, 181, 191, 197, 199, 205, 207, 210, 211, 217, 228, 252, 274, 280, 320, 553, 810, 818, 819, 820, 830, 839, 840, 841, 868, 874, 876,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4, 915, 919, 923, 924, 927, 931, 932, 933, 935, 936, 938, 940, 941, 942, 943, 945, 946, 949, 950, 953, 958, 959, 961, 962, 963, 964, 965, 967, 968,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7, 978, 980, 983, 985, 987, 989, 995, 996, 1018

**連香** P.193

**陶仙酒樓（陶仙）** P.141, 153, 157, 168

陶然 P227

陶然俱樂部 P1086

陶園 (To Yuen) P219, 250, 385, 436, 468, 482, 485, 498, 515, 593, 623, 624, 625, 626, 630, 631, 636, 638, 662, 672, 675, 680, 682, 683, 684, 685, 687, 718, 720, 723, 732, 869, 874, 876, 877, 878, 879,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8, 889, 890, 892, 893, 894, 895, 906, 926, 945, 951, 1069, 1057, 1078

陸羽茶室 (陸羽·陸·六羽·Luk Yü·Luk Yu) P373, 374, 377, 437, 452, 459, 460, 461, 462, 466, 467, 468, 469,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7, 488, 491,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5, 516, 518, 519, 520, 521,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30, 532, 533, 535, 536, 537, 538, 542, 546, 547, 554, 559, 561, 562, 563, 565, 566, 567, 568, 575, 576, 579, 582, 584, 585, 586, 578, 588, 589, 590, 593, 594, 595, 597, 598, 600, 602, 604, 605, 606, 607, 608, 610,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1, 622, 623, 630, 631, 633, 634, 640, 642, 643, 644, 646, 648,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63, 669, 672, 673, 674, 675, 677,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93, 693, 694, 695, 703, 704, 707, 709, 713, 735, 737, 739, 740, 741,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9, 771, 772, 774, 775, 776, 777, 779, 780, 781, 782, 783, 785, 786, 787, 788, 789, 791, 795, 796, 799, 801, 803, 804, 809, 811, 813, 819, 824, 825, 831, 832, 837, 841, 842, 844, 845, 846,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7, 869, 871, 872,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7, 889, 890, 891, 894, 895, 897, 904, 915, 916, 919, 920, 922, 923, 924, 926, 927, 928, 929, 932, 935, 936, 937, 938, 939, 941, 942, 943, 945, 946, 947, 948,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61, 963, 966, 969, 971, 984, 985,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1030, 1032, 1033, 1034, 1109, 1111, 1129, 1130, 1132, 1134, 1139, 1141, 1142, 1143, 1146, 1147, 1148, 1149, 1156, 1160, 1168, 1174, 1178, 1180

勝記 (新廣州) { 廣州 } P344

勝斯 (聖斯) P879, 921, 931, 932,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95, 996,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5, 1006, 1007, 1008, 1100, 1011, 1015, 1016, 1017, 1018

富士 (Fuji) P1036, 1042, 1044, 1049, 1052, 1057, 1060, 1076, 1083, 1084, 1086, 1094

斯豪 P973

港華 P720, 722, 725, 726, 728, 729, 730, 733, 741, 743, 750

菩苑 P911

華人餐室 (華人) P660, 661, 662, 665, 666, 667, 668, 670, 695, 840, 968, 1011, 1019, 1120

華仁 P741

華記 P1088

華園 P600

新世界 P714, 720, 986, 987, 992, 994

新式 (新色) P338, 339, 341, 343, 355, 382, 576, 645, 655

新亞 P344, 752, 1054, 1059, 1068, 1079, 1080, 1092

新波士頓 P517

新花州 { 香港仔 } P600

新非士 P313, 314

新紀元 P227, 228, 262, 305, 306, 306, 307, 334, 401, 426, 427, 428, 430, 435, 438, 439, 442, 443, 444, 447, 483, 485, 505, 508, 509, 510, 513, 519,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9, 540, 541, 546, 547, 548, 549, 557, 575, 576, 586, 599, 647, 651,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72, 685, 700, 704, 723, 731, 737, 740, 742, 743, 752, 755, 785, 804, 816, 821, 838, 860, 873, 888, 891, 892, 893, 898, 901, 902, 903, 910, 917, 919, 922, 925, 931, 937, 940, 944, 951, 968, 987, 1006,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6, 1017, 1019

新茶香 P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6, 558, 560, 561, 562, 563, 564

新國民酒家 P492

溫沙餐室 (溫沙) P806, 854, 862, 863, 864, 866, 867, 868,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9, 999, 1029

瑞榮 { 廣州 } P579, 583

萬國酒家 (萬國·International) P259, 262, 265, 268, 276, 294, 296, 300, 301, 315, 320, 322, 323, 326, 327, 328, 329, 331, 334, 335, 338, 339, 340, 341, 342,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6, 357, 358, 359,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6, 379,

維多利亞餐廳 (維多利·域多利·域多利亞) P116, 117, 118, 144, 145, 154, 159, 162, 167, 168, 189

聚豐園 (廣州) P579, 583,

豪天酒家 (豪天) P407, 408, 409

遠來 P620, 681, 804

遠東 P1006

銀海棠 { 廣州 } P344

銀龍 P436, 874

鳳翔 P484

廣州酒家 (廣州·Kwong Chau Restaurant) P274, 275, 300, 301, 314, 321, 368, 388, 431, 441, 472, 495, 508, 510, 516, 519, 520, 526, 554, 618, 626, 628, 629, 632, 641, 646, 647, 651, 659, 847, 878, 882, 892, 893, 897, 899, 902, 904, 905, 907, 908, 909, 911, 914, 915, 916, 917, 919, 920, 921, 922, 923, 925, 926, 927, 928, 929,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8, 940, 941, 943, 944, 946, 948, 950, 951, 952, 953, 956, 957, 958, 959, 960, 962, 963,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1001, 1002, 1003, 1006, 1007, 1008, 1010, 1011, 1013,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9, 1054, 1063, 1068, 1070, 1074, 1082, 1083, 1084, 1085, 1152

播寶 P212, 227

蓬萊 P956, 996, 1014, 1015, 1017, 1019, 1020, 1093

蓮香 P649, 650, 656, 657, 658, 659, 662, 664, 665, 666, 670, 672, 1079

適園 P149, 276

燕賓 P750

興記 P716

頤和 P155, 156, 157,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74

龍口 P600, 639

龍泉 { 廣州 } P297, 344, 940, 951

龍記 P1026, 1076

彌敦餐室 P439

聯升 (聯陞) P135, 138, 142, 143,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謙益 P476, 478, 489, 518, 578

鎮南樓 { 香港仔 } P105, 874

寶漢 P934

A.B.C (ABC) P583, 796, 863, 871, 875, 898, 920, 1148

H.C. P1032

Hing King Restaurant P777

Hong Kong Café P124

Hong Kong Restaurant P216

KINGS P534, 541, 1130

Majestic P772, 779, 782

Moo Yee P125

New World Restaurant P131 Parisian Grill P935, 963, 970, 974, 979, 996, 999, 1017 Popoy P741

Shü Keung Restaurant P1174

Sun Sun Hotel P1146

Tai Pak Yuen P107, 108,

Tao Hotel (Tao) P1041, 1042, 1043

To Chi Yuen P109, 110

Wah Lok Yuen P108

Wü Cheung Restaurant P215

Yuet Hing P1135

## 報章

《人生報》 P633, 716

《大公晚報》 P809, 850

《大公報》（《大公》） P745, 757, 805, 806, 847, 848, 934, 953, 982, 1122

《大光報》（《大光》） P94, 329, 399, 486, 688, 755, 1028

《大眾報》（《大眾》） P94, 473, 481, 486, 486, 489, 681

《工商日報》（《工商報》、《工商》、《工日》） P323, 324, 331, 339, 342, 343, 356, 372, 377, 390, 460, 470, 559, 604, 688, 888, 979

《工商晚》（《工晚》、《晚》） P332, 336, 342, 390, 473, 498, 688, 1106

《中國晚報》 P992

《中興報》 P449

《天光報》（《天光》） P83, 350, 352, 390, 431, 473, 504, 688, 751, 841, 888

《平民報》（《平民》） P316, 335, 346, 349, 356, 395

《石山報》 P811

《伶星報》 P90, 434

《東方報》 P493, 494, 566

《南中晚報》（《南中報》、《南中》、Nam Chung） P148, 150, 217, 335, 360, 364, 390, 391, 422, 460, 473, 624, 756, 773, 787

《南強報》（《南強》） P364, 390, 391, 460, 688, 787,

《南華報》 P1058

《星洲報》 P749

《星島報》（《星島日報》） P811

《星報》 P906

《紅綠報》 P1104

《香江午報》（《午報》） P83, 356, 361, 364, 380, 389

《香江日報》 P1025

《香江晨報》 P121

《國華》 P744

《現象報》（《現象》、《現象晚報》） P982, 987, 992, 1004, 1005, 1007, 1009, 1010, 1019, 1020

《循環日報》（《循環報》、《循環》、《循日》、《日報》） P83, 136, 322, 327, 328, 323, 329, 331, 384, 385, 390, 392, 451, 459, 487, 511, 516, 552, 554, 566, 688, 749, 756, 784, 1018

《循環晚報》（《循晚》、《晚報》、《晚》） P321, 322, 323, 327, 328, 336, 339, 351, 390, 407, 473, 518, 568, 591, 688

《朝報》 P688

《華字日報》（《華字》） P94, 321, 323, 390, 486

《華商晚報》（《華商》） P965

《華僑日報》（《華僑日》、《華僑報》、《華僑》、Wha[Wah] Kiu Yat Poa[Po]、Wha[Wah]、Kiu） P94, 321, 341, 342, 360, 364, 390, 406, 459, 460, 469, 473, 486, 487, 533, 561, 600, 615, 680, 683, 688, 756, 772, 773, 787, 799, 804, 805, 811, 980

《越華》 P744

《群聲報》 P554

《群星報》 P407

《蜈蚣小報》{ 未知是否即《蜈蚣報》} P557

《蜈蚣報》 P579

《誠報》 P979

《銀晶報》 P253

《德臣西報》 P492

《環球報》 P594

Star Voice Paper（Star Voice、《星聲報》） P774, 778, 788, 790, 793, 794

## 術語

二首： P555, 666

九手 P467

三首 P667

下位 P462, 723, 754, 832

大班 P88, 663, 944, 1023

大堂位 P461

太平位 P340, 347, 460, 466, 527, 556, 568, 811, 845, 964, 967, 968, 987

出世： P167, 258, 260, 295, 357, 490, 761, 799, 936

出身：始演出 P497

出頭 P273, 346, 473,

包頭 P87, 301, 476, 481, 659

式台 P502, 678, 694, 819, 901

式幫花 P785

打曲 P78, 81, 82, 264, 274

打戲釘 P945

曲本 P83, 277, 294, 300, 356, 431, 498, 550, 583, 584, 738

曲白 P83, 87, 256, 356, 357, 475, 846

西皮 P81, 120

坐枱 P298

走畫（走片） P417, 452, 468, 480, 482, 489, 493, 494, 496, 499, 508, 513, 518, 529, 554, 601, 606, 643, 653, 654, 1125

例票 P497, 552, 799, 800, 809, 1121

定戲 P275, 623

拍台 P314, 425, 426, 535, 558, 560, 565, 566, 567, 569, 575, 576, 589, 600, 621, 669

果枱（果台、Fruit stall） P86, 119, 120, 140, 141, 158, 212, 224, 248, 284, 303, 462, 463, 464, 465, 470, 473, 503, 509, 512, 522, 591, 592, 603, 631, 766, 801, 802, 807, 808, 815, 1121, 1159

炒票 P85, 408, 592, 860, 864, 928, 968, 971

指鼻 P165, 179, 278, 292

枱腳 P217, 377, 821

洪船 P168

埋班 P350, 615, 1027

座倉 P228

揩（楷） P152, 301, 302, 304, 685, 724

開身 P278, 281, 474, 483, 633, 669, 737, 785, 788, 797, 807, 861, 862, 951

斟箱 P482

落箱 P564

鞋金 P210, 971

擔箱 P482

頭枱（頭台） P208, 209, 241, 284, 325, 379, 417, 436, 445, 497, 509, 576, 666, 673, 678, 679, 681, 682, 695, 698, 738, 741, 797, 798, 802, 805, 811, 815, 816, 817, 821, 823, 857, 865, 887, 889, 901, 904, 911, 912, 925, 933, 976, 997, 1012, 1015, 1016, 1017, 1019, 1020, 1037, 1050, 1104, 1115, 1118, 1135

頭首 P84, 361, 406, 650, 652, 664, 840

戲本 P87, 250, 451, 475, 516, 524, 526, 530, 543, 550, 551, 566, 576, 580, 581, 582, 584, 594, 611, 613, 617, 622, 698, 744, 746, 751, 796, 811, 813, 818, 831, 937, 942, 962, 1018

戲面 P88, 582

戲橋 P80, 348, 545, 614, 753, 818, 937, 989

戲櫃 P567, 728

講戲 P82, 212, 260, 274, 282, 678

櫃枱 P286, 629

關口票（關口） P255, 257, 278, 868

關期 P584, 587, 718, 741, 802, 811, 888, 900, 905, 964

責任編輯 龍 田

書籍設計 a\_kun

書 名 太平戲院紀事——院主源詹勳日記選輯（1926—1949）

編 者 程美寶

出 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20樓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 220-248 號 16 樓

印 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 4 樓 A 室

版 次 2022 年 4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16 開（170 × 240 mm）1224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4925-3

© 2022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